甲骨文獻集成

第十二册

甲骨文考釋·文字考釋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甲骨文考釋・文字考釋

第十二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册目録

甲骨文考釋

文字考釋
論文資料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接第十一册)
釋天　一
釋大　三
釋夫　六
釋夭　七
釋夰　八
釋夨　九
釋亢　一二
釋立　位涖莅蒞隶　一四
釋竝　一六
釋太　汰汰泰达　一八
釋奚　嫒傒　二二
釋生　——止之(上)　二三
釋生　——止之(下)　二九
釋牛　三九
釋羊　四二
釋雚　四六
釋龍　四九
釋羌　逆　五三

釋日月雷河　五五
釋申電神　六四
釋𠂤　六六
釋鼓　六八
釋車　七二
「舞無」淺説　八〇
釋鳳　八二
釋好　八七
好之同族字　八七
艾、又、宥、賄等字義訓考釋　八七
頤字略釋　八八
釋文　八八
釋交　八九
釋后　九〇
釋奴、婢　九五
王皇士集釋　九六
釋牝牡　一〇八
釋來麥麰　一一〇
釋黍　一一四
田字説　一一五
釋南　一一九
釋祘　一二三
釋朝　一二六
説「明」　一二八
釋莫　一三四
釋畢　一三五
監字考　一三七
釋赤與幽　一四〇
釋又𠬜𠂤𠬜　一四三
釋殿　一四八
釋𠂤　一四九
廣字系　一五四
甲骨文金文字及其相關問題　一六六
釋女　一七三
釋仳——　一七五
釋「史」　一七九
釋羌苟敬美　一八〇
釋稻米　一八三

釋  　一八八
釋棄　一九三
說異　一九八
釋鼎　二〇一
證  　二〇八
釋盥　二〇九
釋御　二一二
　二一九
說寮　二三〇
說棄　二三五
讀契識小錄　二三八
論「尹」、「君」與「君子」　二四一
釋　二四二
釋異　二四五
釋庸　二四九
釋  與　二五一
釋  　二五四
釋雝　二五四
釋　二五七
讀契識小錄之二　二六〇
釋  　二六三
釋禮　二六四
釋  　二六九
說「王」　二七三
釋徉　二七三
釋夔　二七五
甲骨文中之鳳、颿、颶說　二七九
釋率　二八〇
釋　二八四
再釋「道」　二八七
釋　二八八
釋　二九〇
續釋戒　二九一
說笄　二九三
釋　二九五
釋  　二九七
釋卿鄉饗　二九八
釋　二九九
釋　三〇四
釋　三〇六
釋　三〇七

釋喪 三〇八
釋器 三一二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 三一三
甲骨文魚字試釋 三一四
巳己文字與彝器畫紋考釋 三二〇
說婚 三二四
契文獸類及獸形字釋 三五六
說祘 三五八
釋夷 三六二
釋𠂤 三六六
釋伐 三六七
釋牢宰 三七〇
釋敉 三八二
釋𢦏𢦚𢦏𢦚 三八三
釋晉 三八六
釋𠂤 三八七
釋狌 三九三
釋以 三九九
說高、臺 四〇四
說家 四一一
釋𢍏 四一六
率與亂 四二三
釋𠂤 四二八
釋𠂤 四二九
甲骨文𠂤字音義考 四三五
冬飲廬藏甲骨文字考釋 四四二
許氏說文部首字詮釋——釋一 四四四
故書「十」「七」二字互譌探源 四四九
古文字試釋 四五三
釋𠂤 四五八
釋帛——爲 四六一
釋肜 四六四
𠂤非𢀛之字原辨 四六八
釋鬻 四六六
說𢍏 四七〇
說木杏束（𣏌𣏌） 四七四
說后 四七二
釋自 四八一
釋朐與龍 四八一

屯乙八八九六版辭釋	四八四
釋上	四八六
說女字	四八九
彦堂先生遺著兩篇	四九〇
牢義新釋	四九三
釋每美	五〇五
釋涉	五〇八
說求邿	五一一
甲骨文中的「鬲」與「鼏」	五一二
釋俎	五二三
說丘	五三〇
讀契小記	五三二
釋妥	五三四
釋	五三五
釋賓、安、定	五三七
釋裖	五三七
釋見	五四一
釋	五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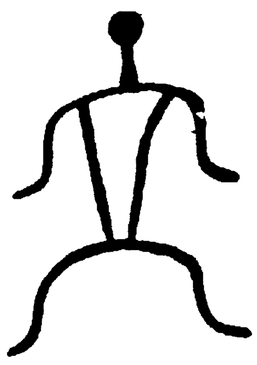
文字考釋論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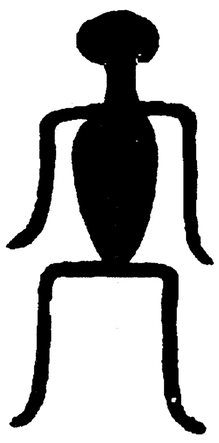
釋天

嚴一萍

(甲)最古之天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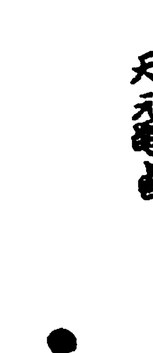
商器圖形文字有作形者或說即國語周語下:「我姬氏出自天龜」之「天龜」二字。案圖象文字之天與大皆作人正面立形,可以釋天,亦可以釋大,且以竝之作兩人正立形如,則天或大之圖象亦可以釋立,蓋三字同出一源,其初皆象人正面立形也。廣雅釋詁:「天,大也。」最得朔誼。其後三字分化,大字立字本象全人,首形不顯,故皆銳其上,立字則下加一橫,以示站於地。天字者重在頂,故特豐其首,甲骨之天上成口形,金文之天大其●,皆比意也。說文曰:「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蓋以借義為訓,以小篆立說耳。


天龜甲


天
最文

釋站
殷


天作
从夷


天龜骨
刻辭

亦作
乙篇

(乙)殷商甲骨文中之大字

卜辭之天多作  ,其用與大字常相混,天邑商即大邑商,天乙即大乙。至第五期有作  形者,見於前編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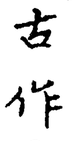
七、八曰：

丁卯卜貞王田天往來七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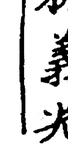
乃田獵所至之地名。在第四五期有作  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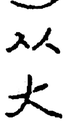
亦天字。羅振玉曰：

〈說文解字〉從一大」卜辭中有從二者二即上字，大象人形，人所戴為天天在人上也。許書從一，猶帝示諸字，从二亦從一矣。（殷虛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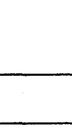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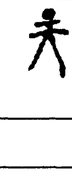
案卜辭作  者有天戊（前四十六、四）天庚天癸（乙六六九）蓋猶大乙稱天乙之比天戊即大戊天庚即大庚，天癸或指示癸。據此可知卜辭於天大並未鑿分。（乙編九。

六七版之  乃貞人亦所寫天之別體也。


甲3690 
前二三八


乙9067 
佚60

續5136
乙1538 
乙4505 
乙6390


天50 
新2963

（丙）兩周金文中之天字

西周諸器如 
一





釋大

(甲)殷商甲骨文金文中之大字

大象人正面立形。傳世殷商銅器圖象銘文中作𡈼,大象人正面立形者自來均釋為天。然以丁驌之爭作𡈽,旧甲骨文之爭作𡈽,和甲骨文之夲皆作𡈾,若𡈼正為大之倒文,知釋天之𡈼亦即大之初文故卜辭之大色商亦作天邑商,其原本一字也。說文以古文作𡈽籀文作𡈽,文拈字)然「契」字之大處下,說文「人居上之大部,知亦不盡然。甲骨文處下之大仍作𡈽,如奚作𡈽(續三、三〇、一)。又有𡈽(粹九八六)𡈽(乙九〇七三)𡈽(鄴三、三四、九)諸字雖不識,未有以處下而作介形者蓋並無「居」上「處」下之別異也。五期甲骨卜辭所見之大體或小有殊異,其兩臂皆向下弛張,並無二致。惟有乙編七四〇二版所契之大兩肘上舉作𡈽形最為特異。其辭曰

乙未卜,至,大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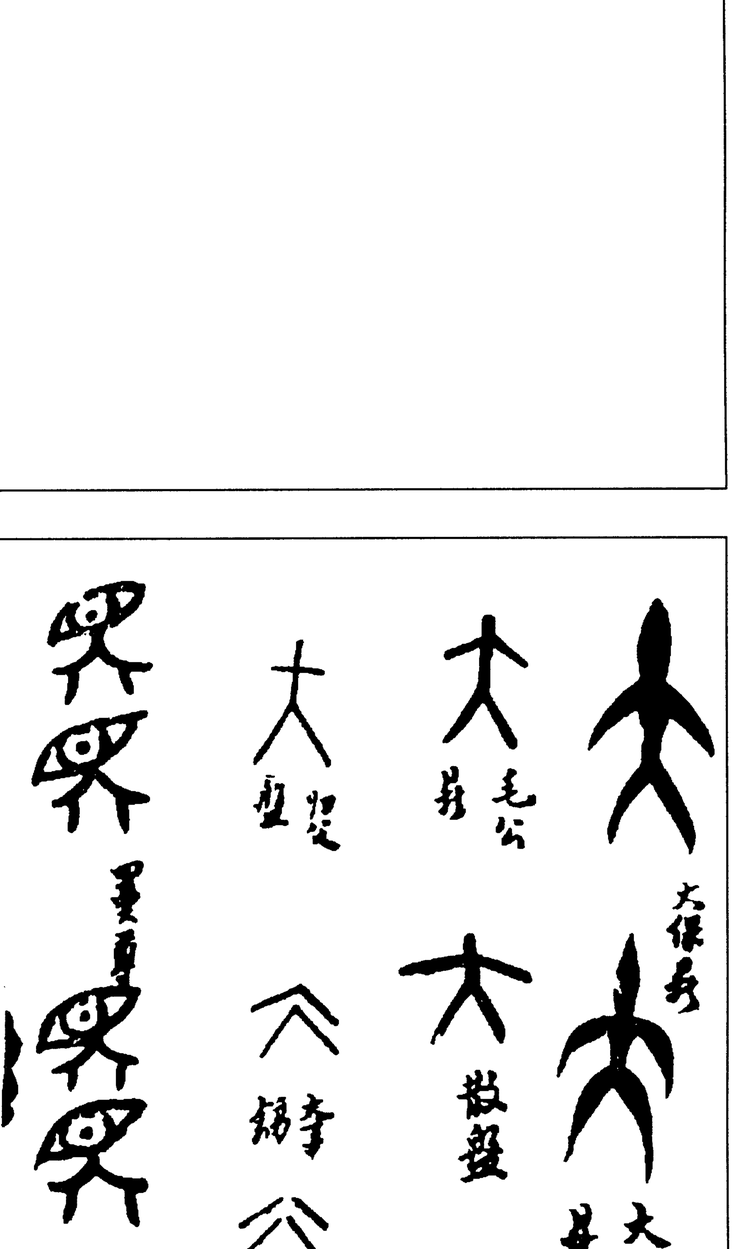
據書體風格,此版為第四期文武丁時代卜辭。辭例書體最多詭變,大御」一辭多見於武乙卜辭,故知此變形之𡈽確為大,續甲骨文編入大字可信也。

嚴一萍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册,一九六一年九月)



(乙) 兩周金文中之大字



(丙) 秦漢魏晉小篆隸草中之大字

秦以後，作大作介，漸多紛歧。王筠曰：「案六字，鐘鼎文皆作介，秦器猶然。新莽權乃有𡈼字，蓋漢人改之以與介字相避也。筠清館周父癸角𡈼即奚字，平安館曩彝作𡈼又金文立位二字皆作立，均從大而不從介，唯從介之夰，繹山碑同，又是小篆而非籀文也。（說文句讀）案泰山刻石作𡈼，繹山碑瑯琊臺刻石天作𡈼，大夫作𡈼，固皆從介作。然二十六年詔權天作天，大作大，並皆小篆而不必从介。立之作𡈼，則又不從大。前引𡰥尊之大作介，則籀文亦有。故知秦相統一文字，定小篆之際，作大作介，視同一律，並未嚴分，無關乎籀文小篆之殊也。魏三體石經古文作大，小篆作𡈼，隸書作大。吳之寶鼎孰作大形，在篆隸之

西周初如大保鼎作大，大祝禽鼎作大，皆宛肖人形。惟𡰥尊之𡰥，其大字已訛變作介，知大介之異，周初已有，然未定形。故如縣妃簋之𡈼，伯矦父盤之𡈼，仍作大形。石鼓作大至晚周則漸趨奇詭，如齊刀文之「大化」即「大貨」，當由大（太）字譌變而來，然與甲骨之去作大者結體無殊。又如古鉩作大，兩臂攣曲，猶存人形。若太子鎬作大，大子鼎作大，鑄客鼎作大，則僅餘兩手兩足，已非完人。雖然此等譌變，或即上承𡰥字一系之訛，實啟小篆「虙」下作介之先河也。又如蔡侯鐘「大夫」作大。以夫字作重文；

間。晉之大吉千秋瓦作大，略與介同。

六書疏證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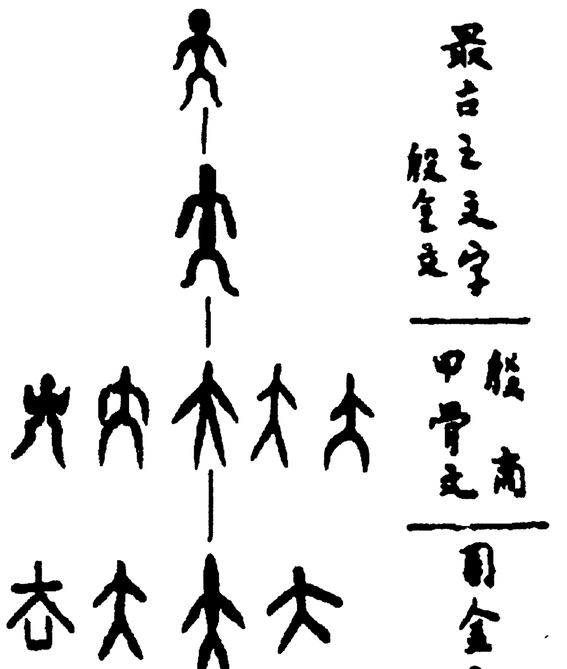
高田宗周曰：大小之大，不可為象故借人形之大為之。按說解曰：天大地大人亦大，則乃釋大小之大也，然大固人之正視形，大小之大乃借字。本部所屬，有以人為義者，有從大小之大為義者，不得但釋大小之大義也。蓋說解挩本訓。「觀」故大象人形」句，許書無此例。「本」無「故」大」二字，而上文作「天大地大人亦大焉。」則襲老子文為之，此皆為枝者改移之證。蓋許本作「人也，象形。」呂忱或枝者欲說明其形象，故引老子文而說之。曰「故大象人形。」又曰「古文大也」者，呂忱或枝者見魏石經古文作大，而篆文作大，此與大近，故注之曰「古文大也。」

嚴可均曰：

小徐部叙篇云，介古文大也，介亦人形。按小徐以大為古文大，故以介為古文大。今通釋與部叙不符，蓋後人以大徐改小徐也。（說文枝議）

案大象人形，小徐謂「介亦人形」者甚是，特不知介為大之訛變耳。


大 右掌
大 大 大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册，一九六一年九月）

釋夫

嚴一萍

（甲）最古之夫字

說文曰「夫，丈夫也。从大，一以象簪也。周制以八寸為尺，十尺為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御覽卷三百八十二人事部引作：「夫，从一大。象人形也。一象簪形，冠而既簪。人二十而冠，成人也故成人曰丈夫。」與徐本殊異。案以大象人形是也。殷商銅器 形文中有「夫」字作 形，皆象人正面而立。治說文者如段氏以「从一大」為象形亦會意。朱駿聲以為「會意兼象形。」洪濤以為「此字从一从大，大象人形，一象簪形，正字之會意若如」文始則指為「合體象形。」林義光曰：「案古作 或以 為之。秦刻石大夫作 蓋夫與大初皆作 ，象人正面立形。其後分為兩音兩義乃加一為 ，以別於大。古女或作 ，毋或作 ，則一非象丈夫之簪也。」（文源）據此為說，則字亦近乎指示。欲以六書分類上探造字之源者，至此窮矣。案甲骨文之王初作斜頭之 ，其後加一作 ，以象戴冠之形而增王者之尊嚴。縣知夫之从大从一，亦象人戴冠之形，與 之作 五同意。故圖象文亦作 。人二十而冠，故大加一以成夫，夫即成人也。





（乙）殷商甲骨文中之夫字

甲骨文所見之夫作 形，从大从一。在卜辭中多為地名、方國、人名。如：

乙酉卜，貞：夫亡𡆥。　乙一一八五

夫入二，在𡆥。　乙二二六七

口𡆥人眾夫氏。　乙六三一三

口口（卜）（貞）：夫𠂤于𡆥。　藏七七一三

貞：夫𠂤勿𠂤　前五三二一

癸巳卜，王貞：命口婁口。命夫征我。　乙三三四

勿乎𠂤往夫。

但亦有例外。涼三三。一从天作夰，前四七、六片大甲作「夰甲」，並皆譌訛也。

夰 前五三三 夰 藏七七、三 夰 前四六、六 假為大。

夰 佚165 夰 佚207 夰 佚469 夰 續5.29.12 夰 京3311

(丙)兩周金文中之夫字

金文所見之夫，作夰大夰夰諸形而作夰者較多。梁其鐘作夰上承商器角文之夰，而大鼎膳夫之夫作夰，借大字為之。攻吳王監夫差之夫亦作夰此以大作夫，猶甲骨文之以夫作大也。蔡侯鐘大夫作夰，以夫字作重文。

夰 孟爵 夰 曶鼎 夰 克鼎 夰 克鼎 夰 墓夫克爵

夰 免簋 夰 散盤 夰 鄂侯馭方鼎 夰 鄂侯馭方鼎

夰 鄂侯馭方鼎 夰 鄂侯馭方鼎 夰 鄂侯馭方鼎

夰 古文簋 夰 鄂侯馭方鼎 夰 鄂侯馭方鼎 夰 秦straight鐘

夰 大鼎 夰 攻吳王盉 夰 夫差之夫作夰

(丁)秦漢魏晉唐宋以來文字

小篆之夫作夰，與古籀異。隸變作夫，結體承篇文而與小篆不同。行楷承隸至今無變化。

夰 睡虎地秦簡 夰 馬王堆帛書 夰 武威漢簡

夰 北魏 夰 唐 夰 宋

最古之字形 殷商甲骨文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周金文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秦漢魏晉唐宋以來文字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夰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册，一九六一年九月)

釋夫

嚴一萍

說文：「夫，丈也。从一大。一，簪也。」段注：「丈夫，成人之稱。」

說文所謂「簪」字从此，象雙手高舉之人形，並非如夫字之从「大」从「一」，甲骨文之夰字作：

夰 前二四、二 夰 佚469 夰 簠作父癸卣

金文則橫書作

夰 吳尊蓋 夰 簠作父癸卣

說文所謂「簪」字从此之夫作夰，並非如夫字之从「大」从「一」。甲骨文之夰字作：

夰 前二四、二 夰 佚469 夰 簠作父癸卣

金文則橫書作

夰 吳尊蓋 夰 簠作父癸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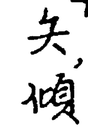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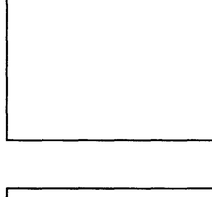
甲骨金文之𠂤皆象𠂤形其上之𠂤乃轅軛之形與「𠂤」字所从之二夫頗相似據早期商器之「𠂤」則所从之二夫當作  與  疑今小篆之𠂤實承籀文之𠂤故所从之二夫不類籀文𠂤之作二人形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册，一九六一年九月）

釋矢

嚴一萍

甲骨最古之矢字

說文：「矢，傾頭也。从大。象形。」早期商器有觶文作  ，正象人傾頭之形，當即矢之初文。朱駿聲曰：「指事，與天同誼，天者屈也。天折于右，矢傾於左。饒炯亦以為指事，文始以為合體象形。金文編容氏曰：「說文矢傾頭也。天屈也。一左傾，一右傾。金文从走之字，所从之矢皆作  。蓋矢承頭之動作，天象手之動作。此說得之，故甲骨金文之矢，左傾右傾均有。

（一）殷商甲骨文中之矢字

甲骨文之矢，作同見於一版，故知傾頭於左或石無別，確為一字。在卜辭為先王名「王矢」或為地名。如：







出王矢伐一卯牢。

出王矢伐三卯牢。

貞：于王矢乎崔用𥘅二牛

出王矢伐五卯牢。

壬辰卜殼貞：于王矢

貞𠂤于王矢𢀛。

貞勿𠂤于王矢三𢀛。






又為地名。如：

辛酉卜，㱿貞：于矢先冤。一月。



（後下四十四）

（前一·四八·三）

容氏於金文之矢，疑吳字脅口，猶周之省口作用也。案甲骨文之「王矢」或亦釋「王吳」，惟是否省口，尚乏確證。



（後下·四·三）



（前一·四五·三）



（乙五三一七）



（前一·四五·三）

或為地名，亦與甲骨文同。容氏以為「吳」字省口，以舊梅散

盤之矢人，地近散園，在今陝西境，當非吳越之吳。玉篇曰：「矢，今延作側。」饒炯曰：「矢與厂部仄本一字重文，籀文仄亦矢篆之譌，知者，汗簡作矢，李氏據古遺文作仄，又如昃，从日仄聲，古文作昳，大書精覈作昊，从日矢聲，皆可為矢仄同字之證。（部首訂）案昊字所从之仄，其初文昳，乃象人影之仄斜所譌變，與傾頭之矢，並非一字。自經傳以側代矢，以仄訓側傾，於是矢之本字替矣。

矢王尊　矢王孫鐘　矢王孫鐘　散伯簋　矢姒　矢方彝　矢方彝　矢方彝

(二)甲骨文中之夭字

甲骨文有𡈼字，羅振玉曰：

> 夭屈之夭，許書作𡈽，與古文傾頭之𡈽形頗相混，此作𡈼，石鼓文从走諸字皆作𡈼，與此正同，古金文亦然，無作𡈽者。

案夭字在一期卜辭中為地名，

> 貞，王往夭，戈至于宁。（乙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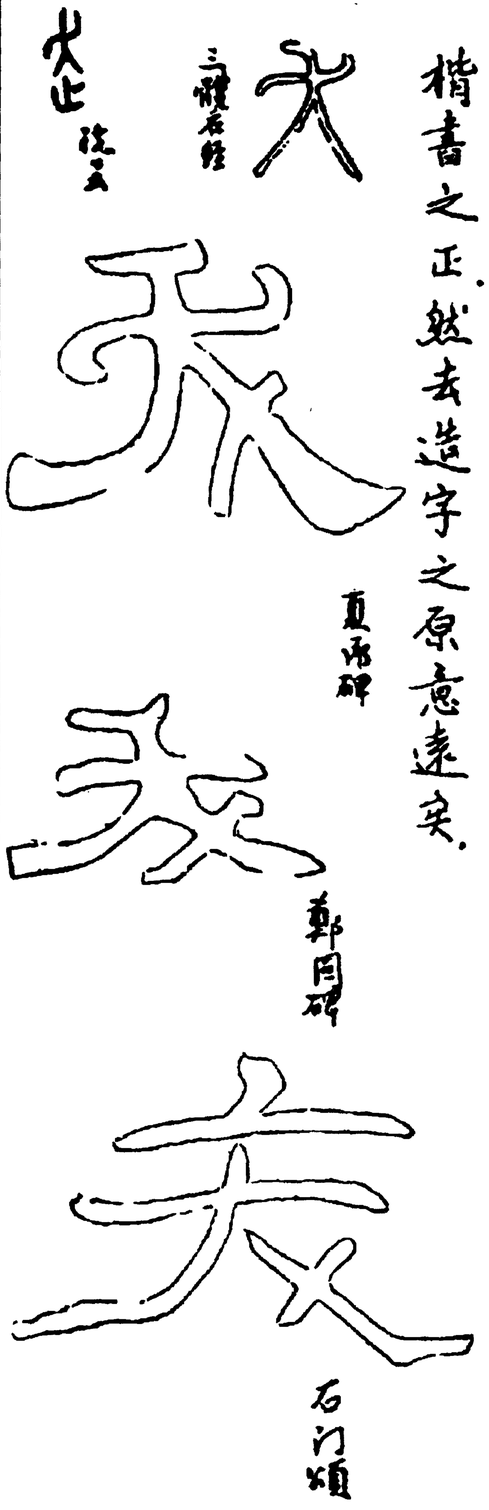
至三期卜辭中則為服務王朝之官名，

> 庚申貞，其命亞夭馬。（屯甲二八一〇）

後編下四．十三．則為單字，其義未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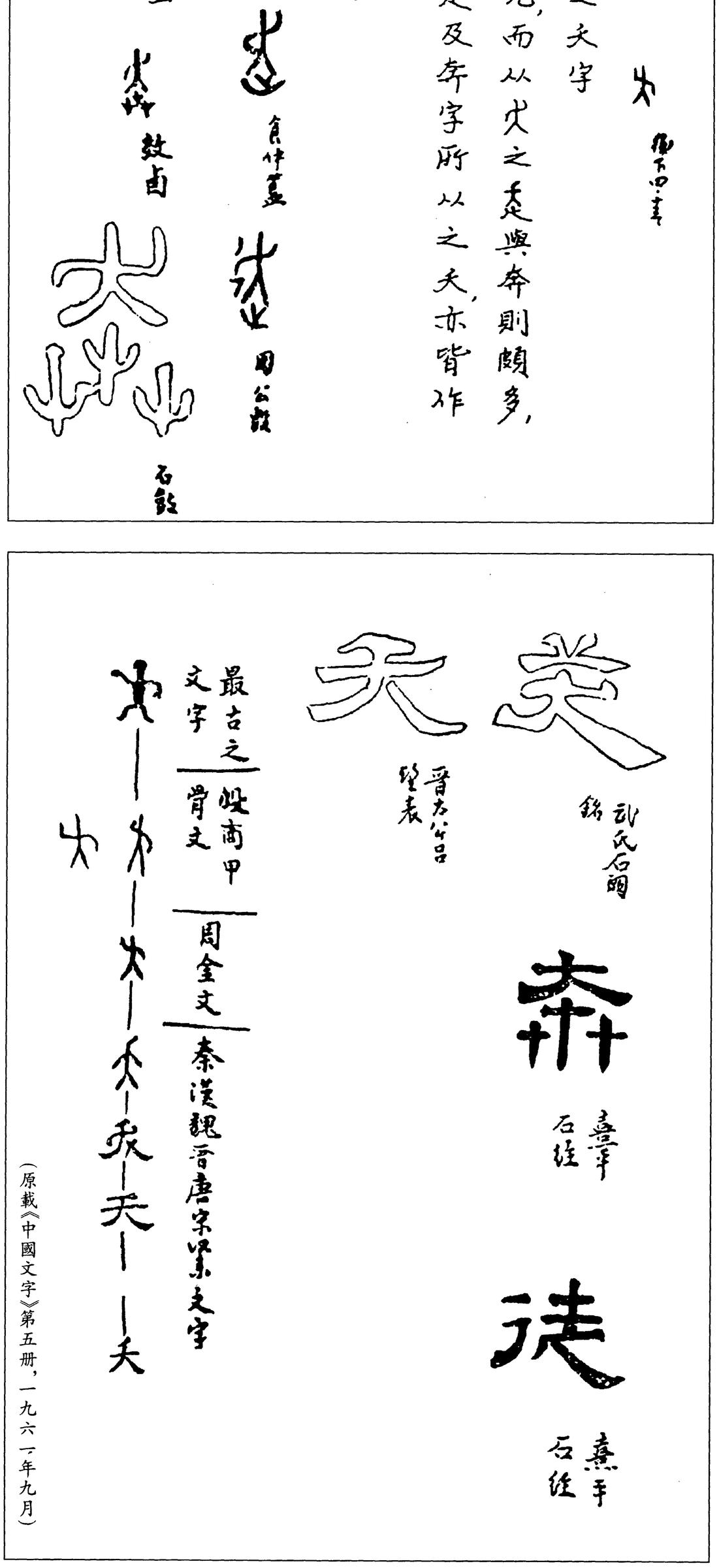
(丁)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夭字

魏石經君奭有若閎夭之夭作𡈼，說文之走作𡈽，存夭形。而夭字作𡈼，則已變甲骨金文古籀之形而啟楷之譌。夏承碑作夭，與鄭固碑石門頌皆有譌誤。武氏石闕銘則譌變更甚。至熹平石經奔字之𡈼已隸變作大，走字之𡈽已譌作土，晉太公呂望表作夭，上承小篆，至今為楷書之正，然去造字之原意遠矣。



(丙)兩周金石文中之夭字

𡈼於金文僅亞𢦏爵一見，而从𡈼之走與奔則頗多，皆作𡈼與𡈼形，石鼓諸偏旁走及奔字所从之夭，亦皆作𡈼。


𡈼 甲六二〇
𡈼 從下止者
亞𢦏爵
𡈼 亞𢦏爵
走
孟弓
𡈼 令彝
奔
孟弓
𡈼 井侯簋
𡈼 效卣
𡈼 免簠
𡈼 免簋
𡈼 免尊
石鼓
𡈼 田車
𡈼 汧殹
𡈼 作原
𡈼 吾水
𡈼 鑾車
𡈼 田車
𡈼 霝雨
𡈼 田車
𡈼 田車
𡈼 田車

釋立　位涖莅蒞　　嚴一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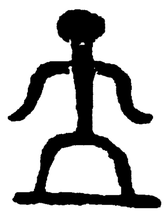
(甲)最古之立字

說文曰：

立，住也。从大立一之上。

臣鉉等曰：

大，人也。一，地也。會意。

殷器立卣父丁卣作  正像人正面立地上形：

立指父丁言

曲禮：立必正方，實諟書：固頤正視，平肩正背，臂如抱鼓，足閒二寸，端面攝纓，端股整足，體不搖肘，曰經立。正為立所取象。說炯曰：立者兩足麗地，無所倚倚，義與行對，古人行禮為表，人立於前，因名其處亦曰立，後始加人以為位字，故立曰住也。(部首訂)案甲骨金文立位同字。

(乙)甲骨文中之立字

甲骨文之立，作，其形變化甚微，而其義則頗有分別。一曰立中：

一、貞，耒甲辰立中。

前七十六一

二、庚寅卜，永貞：王由中立若。十一月。

前七二三一

三、己亥卜，㞢貞：王勿立中。

粹一三一八(京津一六〇七重)

四、壬申卜，㞢貞：立中。

壬申卜，㞢貞：勿立中升。

五、㠯立中。

續存二三

六、弜其立𣪊

粹四

七、辛亥貞：生月乙亥酒，茲立中。

立中者，猶考工記之「王建大常，乃建立大旗於軍中。此「中」相當於後世之「臬」。(詳見彥堂先生臺灣大學所藏甲骨文字「考釋」)

二曰立人：

一、(辛巳卜，㞢貞)東翌甲申立人。

辛巳卜，㞢貞：勿東翌甲申立人。

(辛巳卜)㞢貞：立人。

(辛巳卜)㞢貞：勿立人。

二、口辰(卜)，王貞：㠯春立人㠯其㠯。

乙六六九六

三丙辰卜，奉征立人三百㠯。

天九五

「立人」或釋為「立尸」據禮器：「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且以周坐尸因於殷禮為解。此實傳會。卜辭明是「立」字，何能曲解為殷云「坐」尸。或又以為「殷人六廟，當為六尸。」則卜辭有「立



京津九七七，又二三四六重

人三百」語，豈殷有三百廟，立三百尸乎？是釋「立尸」皆非也。

案「立人」猶禮王制「爵人於朝，與士共之」之「爵人」。疏：「爵人於朝，殷法也。」周禮太宰：「祿位以馭其士。」鄭注：「位，爵次也。」疏：「士謂學士，學士有賢行學業則詔之以爵位祿賞。」王制疏曰：「爵謂正其秩次言雖考問知其實有德行道藝，未明其幹能故試任以事事又幹了，然後正其秩次，除授位定，然後與之祿。」卜辭之「立人」即以爵位序人之秩次，故有「立人三百之數也。

三曰立黍：

一庚戌卜，㞢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貞：王立黍，受年。

庚戌卜，㞢貞：勿立黍，弗其受年。　乙六九六四

此立字即涖也。周禮鄉師：「以涖匠師。」注云：「故書涖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為涖，涖謂臨視也。」史記蔡澤傳：「明主立政。」索隱：「涖也。」左定元年傳：「魏子涖政。」杜注：「涖臨也。」涖經典文作莅，注家皆曰臨也。段氏曰：「道德經釋文云：古無莅字，說文作埭。推莅行而埭廢矣。凡有正字而為假借字所效者類此。」案埭亦形聲後起字，其源皆出於立，作涖、作莅、作埭皆立之孳乳增繁也。「王立黍」乃王涖臨黍田以視其成長，所以重農政，故卜辭貞其是否「受年」也。

四曰立史，立。

一、貞：立明史。　乙六一五。

二、丙辰卜，設：立㞢史。　鐵一八四。

三、在十月又二，小臣旧立。

四、㞢，小臣旧立　伊二七八一

五、貞：𠂤立　乙二四〇八

諸立字與呂覽謁兵，故立君之「立」同，義為「置也」。

五曰與位同。

一、𠂤商方步，立于大乙，戠羌方。　粹一四四

考釋謂「立讀為位。案周禮小宗伯「掌建邦國之神位。」鄭注故書位作立。鄭司農云：「立讀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經：「公即位」作「公即立。」以人立之位，殆後起字。說文「列中廷之左右謂之位。」此作大乙之神位，以立為位，甲骨已然。

二、丁酉卜，狄貞，王田于西立，禽吉。　甲一六〇三

三、王其𢀛[illegible]录，王于東立，永出，禽。　摭續一三一

史記周本紀云：「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周書克殷解作「王入即位于社」是立即位也。「西立」「東立」皆當讀作「西位」「東位」。古者田狩必分左中右三路，王東立者，王以東方之位居中，左北而右南。王西立者，王以西方之位居中，左北而右南。

兩立字皆方位之位。

六為地名：

戍申卜，㱿貞：王往立（位）口若　　鐵二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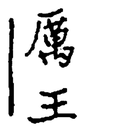
戍申卜，㱿貞：王往立（位）口若　　粹一二六二
京津二四七七

乙為人名：

一．亞立其于又利。

二．貞：翌戊寅立至　　粹一二九二

三．丁未卜，口貞：令立見（視）方。一月。



(丙)兩周金文中之立字

金文立位一字。彝器銘文言「王各大室即位」下接某

入㑹字。郭氏大系考釋隸定作「羉」，人名。案強氏釋㑹，不可信。


頌簋






二立 彙 古文字 最古之文字 殷商甲骨文 周金文 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文字 定大

位 泣 莅 涖 埭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册，一九六一年六月）

釋竝

（甲）最古之竝字

商器圖象文字，有作兩人並立如 形者，乃竝之初文，从二大。與立之著一作 形者微異。說文：「竝，併也。从二立。」二立似非朔誼。甲骨文亦有从二大之 ，與二立之 同，以 著一作 者，當較後起。案造字之旨，始象二人相併之形，故亦有傍意。人部併下曰：「竝也。从二人。」从二人并聲之併乃形聲後出之字。釋詁：「竝，併也。」疏云：「竝併古今字。」禮經鄭注以今文釋古文。案并之初文象二人側立之形，與竝之象二人並立者當為一字。段氏以為「二字音義皆同之故，是以今文訓古文之竝，是以今文釋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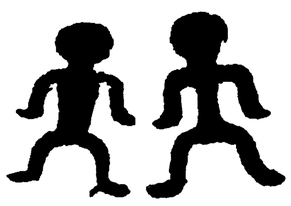
嚴一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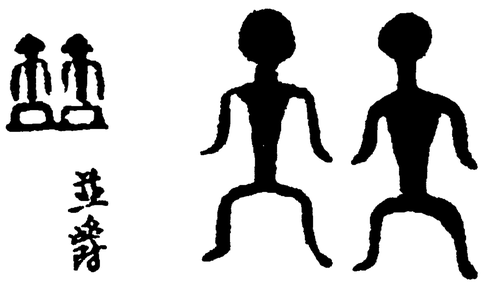
（乙）殷商甲骨文中之竝字

卜辭所見之 ，多為方國、地名、人名。如：

一、 入。 乙三四。六

二、貞： 于 。 新二四五六







三、甲戌卜，宁貞：羽乙亥 告王，其出于 。五月。 三六一

四、乙亥卜，爭貞：雷邑 令 我于出 。二月。 粹一三三

五、己巳貞， 伯伐 方，受又。 弗受又。 粹一三八五（佚一九〇同）

六、庚申貞：方亟 受又。弗受又。 粹一三八七

七、王令 。 伊六。九

八、丁巳卜，貞：王令 方商。 伊六二七

九、乙巳卜，羽丙日，[令] 出 于 。 新七二四

十四、[令] 于丁。七月。 新七二五

十五、壬戌卜，貞：羽癸[亥令] 出于[丁] 新八八三

十六、重 目人獸。 新四二六

十三其大出。

辛未貞：王令即𠂤。

𠂤令即𠂤。

別有「𠂤𣏌」一詞，見於二期。

貞：𠂤𣏌一𠂤。　佚二二

貞：𠂤𣏌一𠂤。　佚八七八

貞：弜𠂤𣏌。　摭續八五

三期四期則𠂤作林，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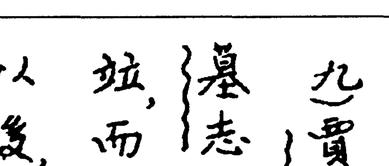
一、弜林𣏌。　佚二二

二、弜林𣏌。　摭續八五

三、丙午卜，中，丁歲林𣏌。　摭四六

說文比之古文作林，从二大，與此林𣏌之林同。荀子儒效「俄而並乎堯舜」注「比也。」禮運「並于鬼神」注「并也，謂比方之也。」𠂤𣏌之𠂤，當有比並故說文之比古文作林而甲骨之𠂤亦作林也。

(丙)兩周金文中之𠂤字兩周金文𠂤字不多見，金文編僅录辛伯鼎一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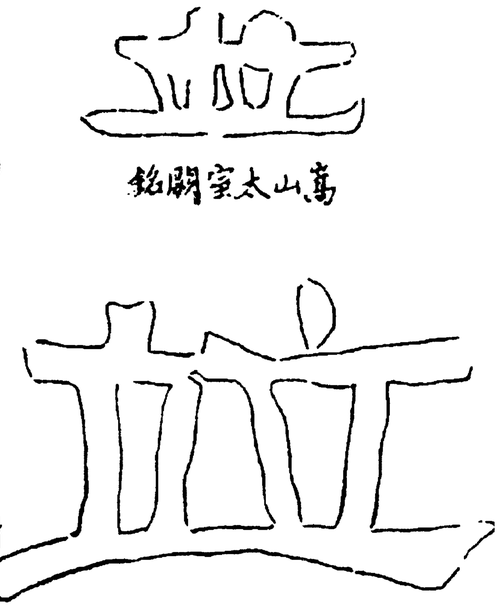


辛伯

(丁)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𠂤字

小篆从二立，尚存大字之形。隸變兩臂上平作一劃，如元初五年（西元一一八）之嵩山太室闕銘，更變作上下二劃相聯，如熹平元年（西元一七二）之泰海廟碑，遂譌變成隸楷之並。後魏神龜二年，即梁天監十八年（西元五一九）賈思伯碑作並，而隋大業十一年（西元六一五）尉富娘墓志又作𠂤。唐之文明元年（西元六八四）孫義普墓志作並，而開元二年、西元七一四）之周公祠碑又作並。蓋自漢以後，隸與而𠂤並同用矣。

小篆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册，一九六一年六月）

縣朐汰輒。注云：「汰，矢激，字與汰通。廣韻：『达，足滑。』吳夌雲曰：『案古止一太字耳，太上象人，下象水，人之兩足，著泥水上，不能自主，此滑之誼也。』（小學說）案以『足滑』訓太，最合本意。蓋太字象人陷泥水之地，高及股膝，以水形之左傾右斜，示足下之滑，使人不能自主也。朱駿聲曰：『字林：達，滑也。字亦作遧，今作太，亦作汰。疑泰太汰汰四形實同字。』案达亦同字也。



（乙）殷商甲骨文文中之太字

甲骨卜辭中太字凡三見。一為武丁時，辭曰：

貞：命太臣，若。

貞：生月太至。

不其至。

太為國族地名，太則人名。一為武丁時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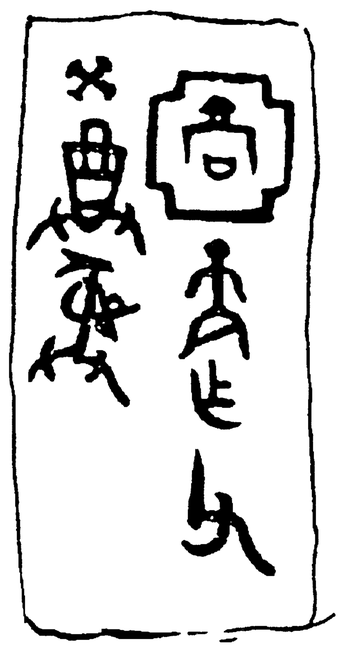
丙申卜，王貞：余口（心）太。　佚九五四

另一為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第三〇九九片，見塚氏列為王族卜辭，蓋亦文武丁時代卜辭，全版為貞旬記雨事。余嘗攷定為文武丁五六兩年事（見拙著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有太字者為殘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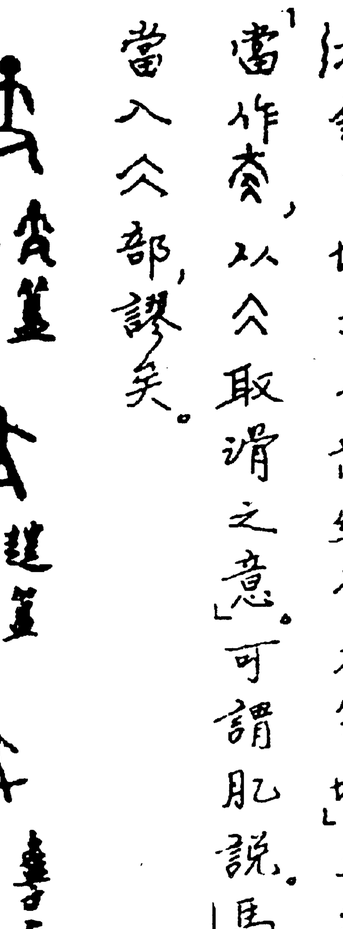
癸卯（卜）王（貞）旬）九日太（心）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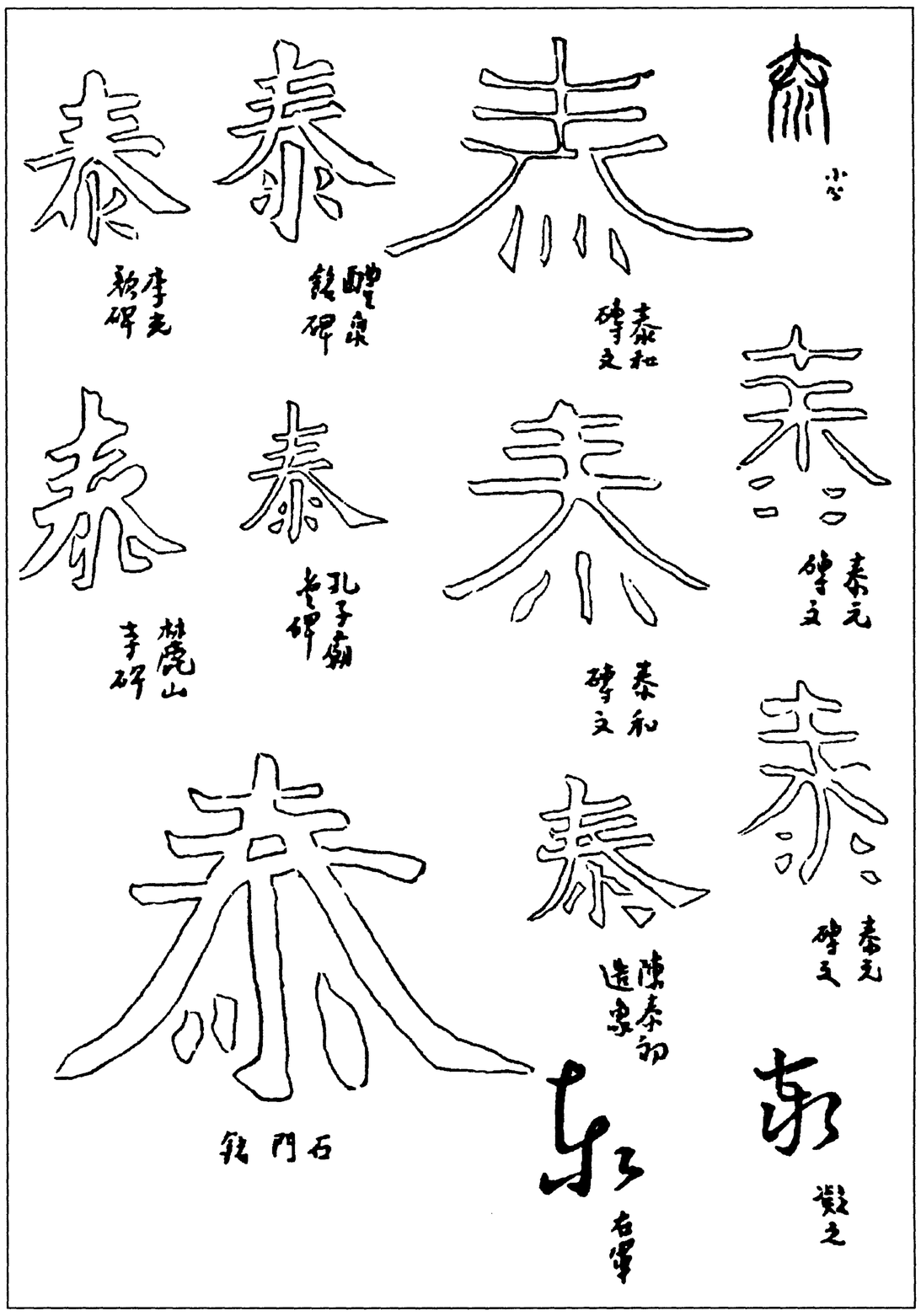
光乙六八一九

此𠂤者人名。甲骨別有𠂤字，屢見不鮮，亦象人在水中。與𠂤之取象相同，當為一字。蓋殷商時代之古今字，猶牀與𤉣之異形也。後人加爿作𤉣，象以𠬜手扶持之尤見滑義。段氏曰：「汰即泰之隸省隸變，而與淅米之汰同形，作汰者誤字。」倘據甲骨為說，則泰為汰之增繁，非省變。而訓淅米之汰，決非同形二字，乃汰之借字也。此點段氏失之。



三代6.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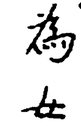
釋奏　嫈僕

甲最古之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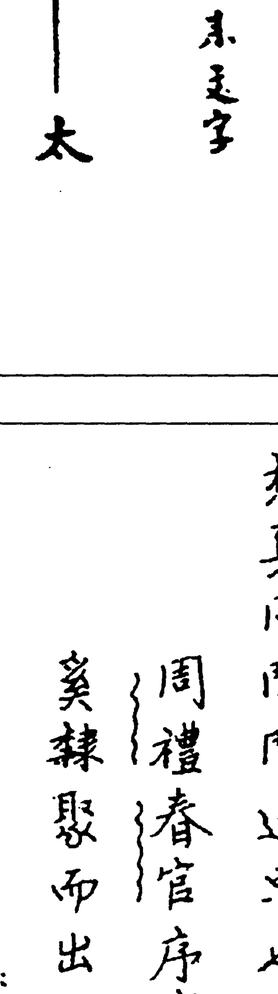
說文曰：奏大腹也。从大𡍮省聲。𡍮籀文系字。葉德輝據大腹之訓，遂謂奏象雞形，其言曰：

雞性善鬬，必象其冠，故象雞頭从𠂤反𠂤也。鳥身从遠視故但作𠂆，無冠，故鳥頭从𠂤反𠂤也。鳥身从遠視故但作𠂆，雞身从近視，故象其腹毛之文系，系本象系之連也。鳥足似匕，故从匕，雞足似介，故从介。此可見奏為雞之象形字矣。（說文奏字釋義）

葉君以奏為雞之象形，去賁殊遠，可謂別有會心。文人遐想真同閉門造車也。吳大澂曰：

周禮春官序官：奏四人。注：奏女奴也。又禁暴氏：凡奏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注：奏隸女奴男奴也。又天官序官：奏三百人。注：古者從坐男女設入縣官為奴，其少才知以為奏。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奏宮女。許氏說文解字訓奏為大腹，而女部別出嫈字，訓為女奴，此非造字之本意也。奏字最古者作  ，見潘伯寅師所藏拓本卣文，象人戴罍數形，今朝鮮民族負戴于道者，男子多負，婦人多戴，童僕亦有戴者。猶有三代之遺風。故女奴為奏，童僕

最古之文字——殷商甲骨文字——周金文——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字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册，一九六一年六月）

亦稱奚。余所得拓本觥文奚，筠清館金文所載奚觥潘伯寅師所藏丙申角文奚，皆奚之象形字，（字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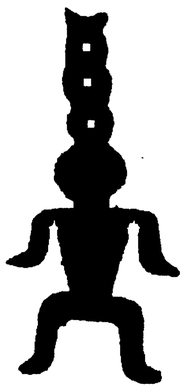
林義光曰：

按大象人形，此象系繫人頭，仜持之，即係纍之係本字。周禮天官序官奚三百人。注：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其少才知以為奚。（文源）

羅振玉曰：

予意罪隸為奚之本誼，故从手持索以拘罪人。其从女者與从人同，周官有奚，猶奴之从女矣。（殷虛文字）

今案早期商器，圖象文字作形，乃奚之初文。葉說象雞之腹毛者其非不待言。吳以為戴器形者，當有運送之意，然甲文有作坐形者，故知戴器亦非。林以為系繫人頭，則當如羌之係頸作形，不當置於頂。羅以為繩索拘罪人豈可以繩索貫頂乎，故諸家之說，皆有未諦。繫傳曰：錯曰：亦羌名。是奚為羌種，當屬異族。春秋時之夷狄尚被髮左衽有異我華夏民族之束髮而冠，則上古可想。俘異族為奴乃古代社會之常事。周禮訓奴之奚，其起源必為異族之俘虜，既馴服而執役焉，乃編髮為辮，以示識別，亦聯枝系殷商時代，奚之編髮為辮，與清人同異與漢時之西南夷亦未必同。其異我族之束髮不剃者，蓋表示臣服之奴，雖經同化而仍留異族之標幟也。



亞中奚簋





辭之時間論，除二期未見外，各期多有。

第一期卜辭

一、癸丑卜，亘貞：王从[illegible]伐巴。　乙七四一

此版刻劃卜兆，與伐下旨同時，乃武丁中葉事。此奚作[illegible]，其地位與望、乘相埒，亦統軍之將帥。

二、□[illegible]不其來牛。　乙一二八三

此版亦刻劃卜兆，奚字與前辭之體同，从女之形較顯。在此乃方國名。卜貢牛事。

三、貞：小毋[illegible]。　前一、三、四

此以奚奴為犧牲。矢，陳也。（于省吾說）

四、壬子卜□貞：住[illegible]我[illegible]不正。　前六、九、二

五、□□□(貞)住我[illegible]凡不正。　前六、九、一

此兩版之我奚及凡(乩)皆方國之名。奚字下从女，又畫其首。乃[illegible]之繁體。羅振玉曰：其从女者與从人同，周官有女奚，猶奴之从女矣。此字隸定，殆即嫛字，說文：「女隸也。」惟加首者，亦有不从女，如：

六、□[illegible]奴金王告。　拾遺十、十六

又有下从支者，乃人名。亦武丁時卜辭，惟不多見。

七、辛卯卜，設貞：[illegible]風出疾。　京都四三

第二期卜辭未見。第三期則有：

一、□翊日戊，王[illegible]（雨）。　甲六三

二、□[illegible]田滴日(亡𢦏)　京津四五三五

兩奚字當即一地，一象正面人形从大，一从側面人形作[illegible]。知奚之可作[illegible]，若[illegible]，當亦如卣文之[illegible]，再有手作[illegible]，則第一期之貞人[illegible]，殆即奚之簡體。此从人之奚，隸定之當是[illegible]字，惟說文無[illegible]字。孟子百里奚事傳都奚，晉世家作郝[illegible]，左傳衛彪[illegible]，呂覽作彪奚。知[illegible]即奚字。

第四期卜辭

一、乙丑貞：[illegible]命[illegible]𠂤[illegible]　佚四九、三

此奚字形體，即為三期王田之奚，在此當為族名或人名，故得受王命也。

二、且辛[illegible]　續一、一九三

此版亦為武乙時卜辭，于氏釋非，此辭義未詳。

三、丁酉卜[illegible]帝[illegible]　粹一三六八

此亦奚字，即第一期卜辭一、二兩辭之[illegible]加一[illegible]猶[illegible]之作[illegible]。粹編考釋讀作要，借為郊祀之郊。殊嫌失考。

四、庚午卜，出[illegible]大乙[illegible]　甲三七八

此文武丁時卜辭，字象反執雙手，用作犧牲矣。視其編髮為辮，知亦奚字。

五父乙三𠂤、彘

此亦文武丁卜辭奚字亦反執雙手用作犧牲。

第五期卜辭

一壬申卜，貞王田奚，往來亡𡆥，王𠂤曰，吉。獲狐十三

前二、四二、三

二壬申卜，貞王田奚（往）來亡𡆥。

續三、三〇、一

此第五期帝乙帝辛時卜辭，又恢復殷人形，在此為田獵之地名。春秋桓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注：「魯地。」水經注，「夏車正奚仲之國也。在今山東兗州府滕縣南奚公山下。」疑殷商之奚即此，蓋亦古國之遺也。

乙7741

乙1263

前六、二九、一

前六、二九、二

前一、三、四

(丙)兩周金文中之奚字

王筠說文句讀引筠清館藏周父癸角奚作𡆥金文

甲2278

續5、30、1。

續1、19、3。

七甲783

乙187

編僅錄媄仲簋一器作銘。8下作个而以中字移植右上。其源當出於甲骨之𡍮，而失造字之本，故至春秋之世，作𡍮、作侯、作媄，歧而為三矣。

媄仲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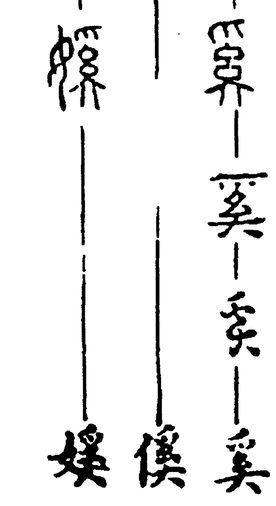
(丁)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𡍮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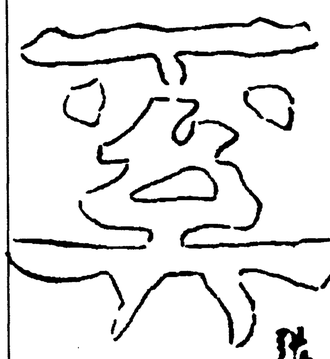
小篆𡍮作𡍮，媄作婣。隸楷所見，𡍮字之變化甚少。明祝枝山艸書𡍮作𡍮，雖承過庭書譜，去本殊遠，不免率意為之耳。

張遷碑

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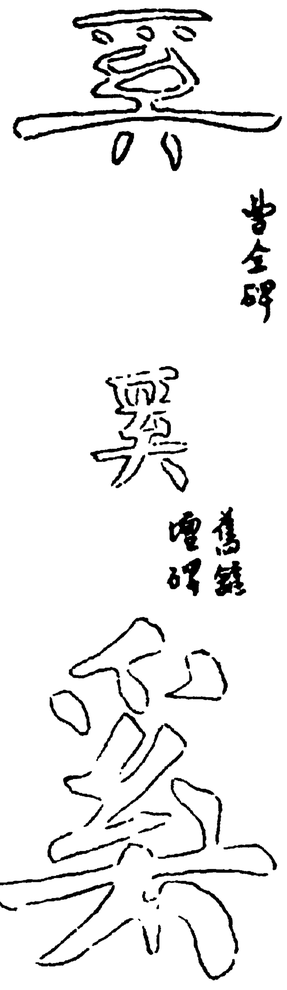
于游殼碑





曹全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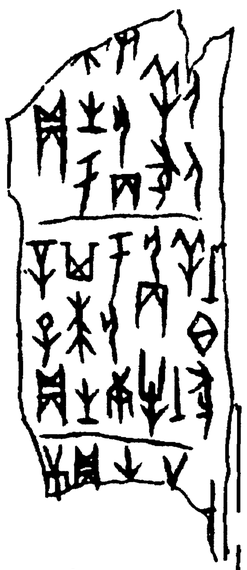
舊錄曹碑



鄭固碑



粹編三九六：



辛巳貞：其求生于匕庚匕丙牡、牡、白豕。

□□貞：其求生于□庚匕丙牝、牝。

先哲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並釋為之，後人亦多沿襲之。唯郭鼎堂於殷墟卜辭通纂與殷墟卜辭粹編二書中改釋生為產，釋生通又。今就卜辭中之生、生、綜合其意義考釋如后：

說文解字：「生，進也，象草木生出土上（所吏切）」又「出，進也。从之、中，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尺律切）」生與出許氏並訓進，均象艸木出土而長之形。然馬氏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於生下曰：「倫案說解象艸木出土上，非許文，字見急就篇。又於出下曰：「呂忱或校者加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今甲骨文出作㞢，或謂从足从凵，凵象初民穴居之巖洞，足外向，示出意。羅振玉殷墟書契考釋云：孫詒讓曰：「毛公鼎作㞢與此同。吳中丞曰：出字从屮，止，止，足也。」，象納穜形，古禮入則解屨出則納屨，與伯矩鼎「白矩作寶彝用宣王出內事（身）之出作㞢石鼓文田車石「□出各亞」之出作㞢也，頌鼎「受令冊佩□出入」之出作㞢拍敦蓋「水葉母出」之出作㞢魏三體石經古文作㞢說文繫傳校錄唐李陽冰作㞢，省變而來，所从之屮屮屮皆足也，象形，由㞢與許說不同。足徵許氏所釋之出，非說文解字：「生，進也。象艸木出土而長之形。」段注：「彼茁者段傳：「茁，出也。」孟子：「牛羊茁壯長而已矣。」說文：「茁，艸初生，生出地皃，从艸出聲。（鄒滑切，又「屮，艸木初生也。」）象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為艸字。讀若徹。（尸彤說。丑列切。）其音義與出近，甲骨文之㞢从屮从一，一地也。屮象草木生出土上也。與說文之屮、生，形近義同。

甲骨文之㞢，一作生育之生（粹編三九六：凡前

辛巳貞：其求生于匕庚匕丙牡、牡、白豕。

□□貞：其求生于匕庚匕丙牝、牝。

拾遺一、一〇。

戊辰貞：其求生于匕庚匕丙，在祖乙宗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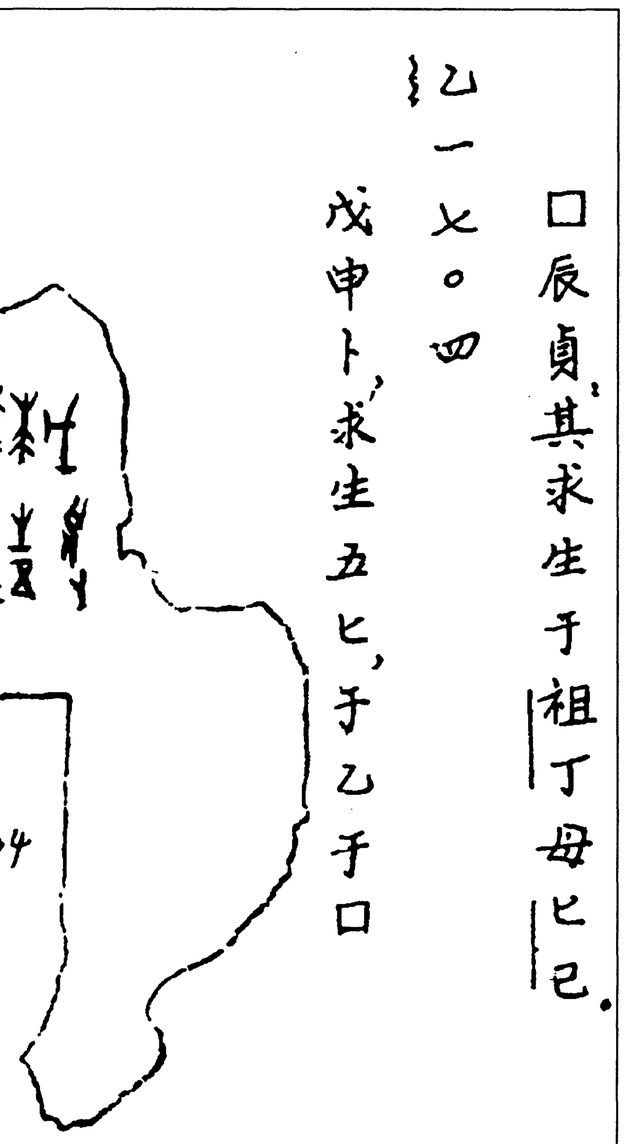
辛巳貞：其求生于匕庚匕丙牡、牡、白豕。

癸未貞：其求生于高匕丙。

前一、三三、三。

後上二六、二

拾六、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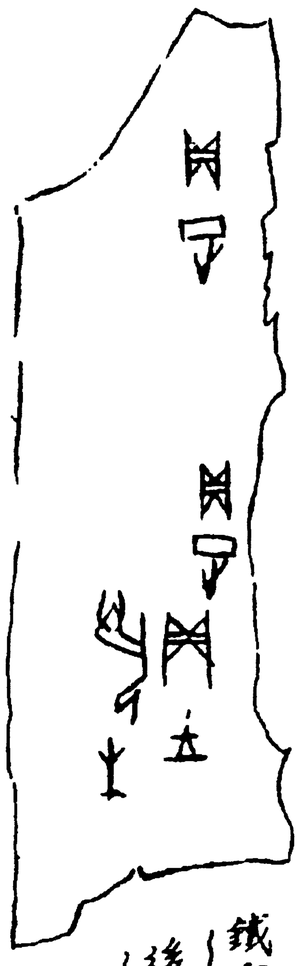
□辰貞，其求生于祖丁母匕已。
乙一七〇四
戊申卜，求生五匕，于乙于口
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乙巳貞：丙酌，求生于匕丙牡三，牡一百。
乙1704
二三〇〇
珠三〇
貞，求王生，宰于匕庚，于匕丙。

□辰貞，其求生于祖丁母匕已。
乙一七〇四
戊申卜，求生五匕，于乙于口
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
乙巳貞：丙酌，求生于匕丙牡三，牡一百。
乙1704
二三〇〇
珠三〇
貞，求王生，宰于匕庚，于匕丙。



此乃為王求生，而以宰祭祀于匕庚匕丙也。外編四六：
癸未貞，求生于妻妣庚。
乙五四〇五：
戊戌卜，㞢求生
求生者，求子也。如詩經小雅斯干：下莞上簟，乃安斯寢。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為何，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乃生男子，載寢之牀，乃生女子，載寢之地。鐵雲藏龜四百種一一七（後
下一一二：
貞：王祝生。

祝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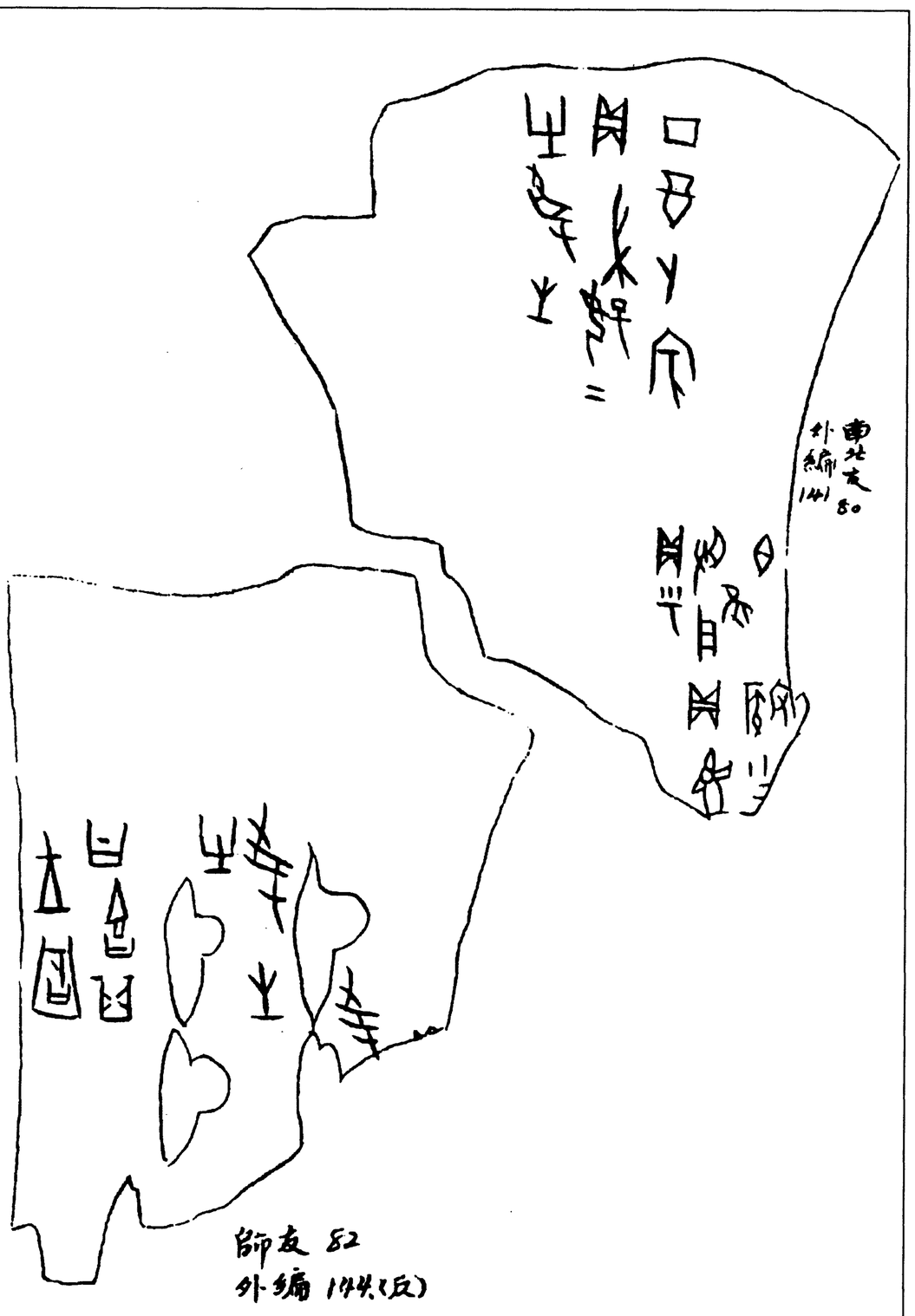
鐵雲藏龜 12.7
後下 11.2

祝生與求生義同。史記孔子世家「禱於尼丘得孔子。」求而有子曰受生。外編一四一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師友八〇。

丁酉卜，宁貞：帚好中受生

外編一四四師友八二為外編一四一之反面

王固曰：吉。其出受生？受



師友 82
外編 144.1(反)

求而得子曰有身，佚存五八六，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無想山房舊藏甲骨第二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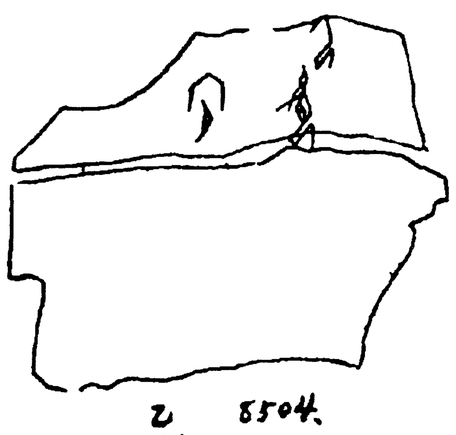
乙亥卜，㠯貞：王曰出身，妨不曰，妨。

乙八五〇四：

曰身。六月



鄴 3.35.5



乙 8504.

有身者，有孕也。詩大雅大明：「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說文「孕，裹子也。」國語鄭語：「既幹而孕。」韋注：「任身也。」

遺珠五二四：

己卯卜設貞：企父乙帚好生保



珠 524

此乃企望父乙保佑帚好生子也。

續一、三九、四

知帚鼠子于匕己𠂤匕

□亥□不□雨月

陳氏卜辭綜述求生「卜辭有記拔不子」之一例誤釋為

□亥御帚鼠不子于匕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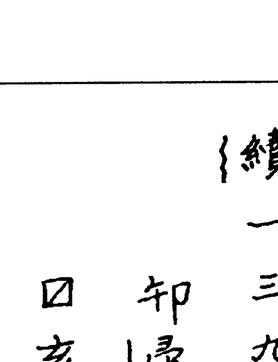
蓋此片卜辭原分上下二節，陳氏誤讀為一斷章取義不可從也。

二、作生死之生，生活也。如粹編九五一

其隻(獲)生鹿



粹 951



前 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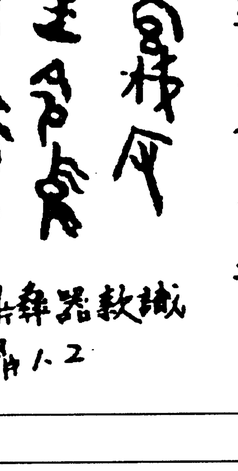
田獵所獲之獸多為死者，而此乃獲生鹿也。甲二四〇二：

丙午卜，宁貞：生𡆥于方。一月



羅氏釋𡆥為㚔，說文「㚔數祭也。於此則難通。為雙手拱

為而祭祀。為有生死之別，此乃以活為也。嘯堂集古錄一、一、鐘鼎彝器款識兩周金文大系中鼒鼎一、二「歸生鳳于王。亦活鳳也。



嘯堂集古錄1.1. 鐘鼎彝器款識兩周金文大系 中鼒鼎 1.2

國策齊策頗燭對齊宣王「由是觀之，生王之頭，曾不若死士之壟也。」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三一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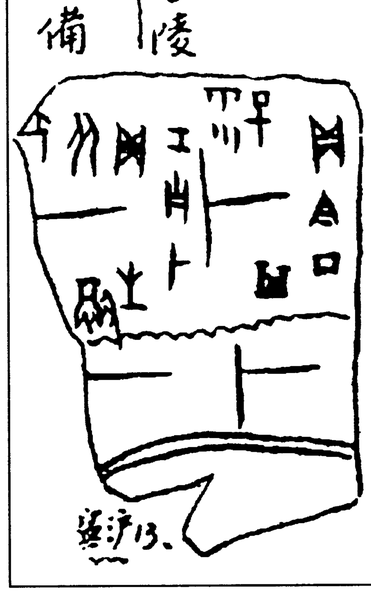
丁巳卜，王貞：乎犬𢦏生于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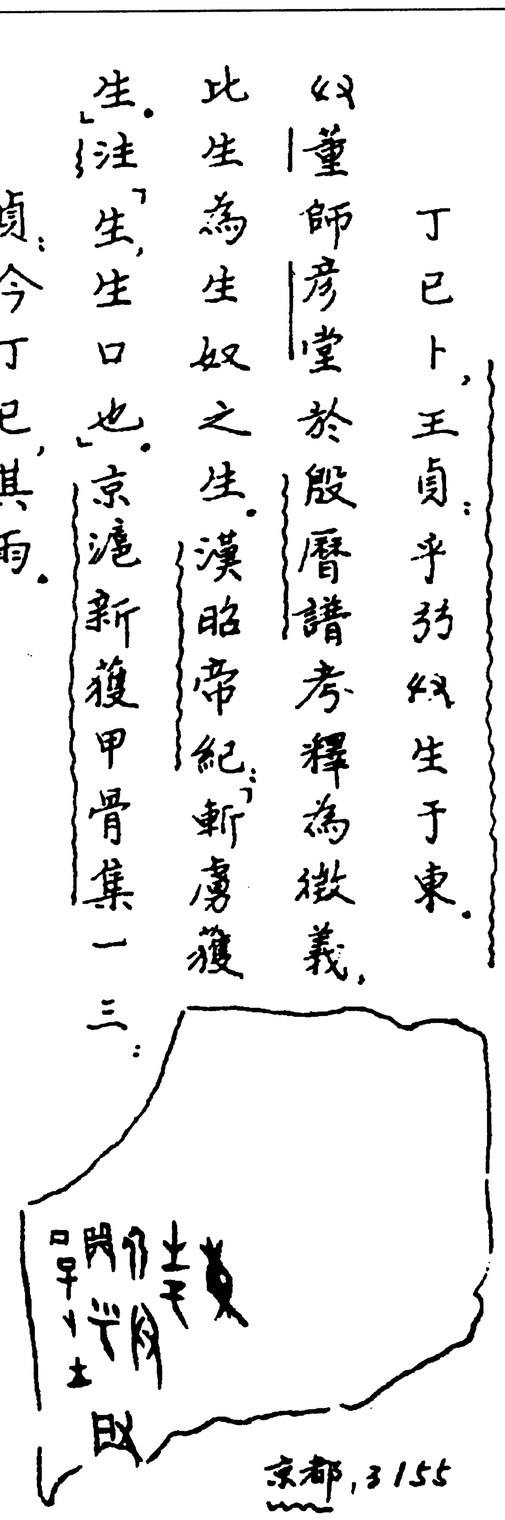
以董師彥堂於殷曆譜考釋為徵義，比生為生奴之生。漢昭帝紀「斬虜獲生。」注「生，生口也。」京滬新獲甲骨集一三：

貞：今丁巳，其雨。

壬子卜，貞：生以融口。

此生與生奴之生同，生奴也。漢書李陵傳「捕得生口，言李陵教單于為兵，以備





漢軍。前六、六〇、二：「生𡆥」比片殘缺太甚不詳。新四七六四：

求生𡆥于□

蓋為求生而𡆥祭于某祖也。

三為此字甲三八〇：



重多生鄉

重多子

郭氏云：「多生與多子對文，蓋猶言「百生」也。」下辭通纂別錄一、十）金文姓作生，如姜鼎（三代四、三六、二「余其用各我宗子雩百生。」詳見傳孟真先生性命古訓辨證。多生蓋猶冕典

「平章百姓」之百姓，謂公卿百官也。鄉即饗。甲編二七三四：

甲寅卜彭貞多子其鄉

郭氏於盂多子下補一鄉字是其證也。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一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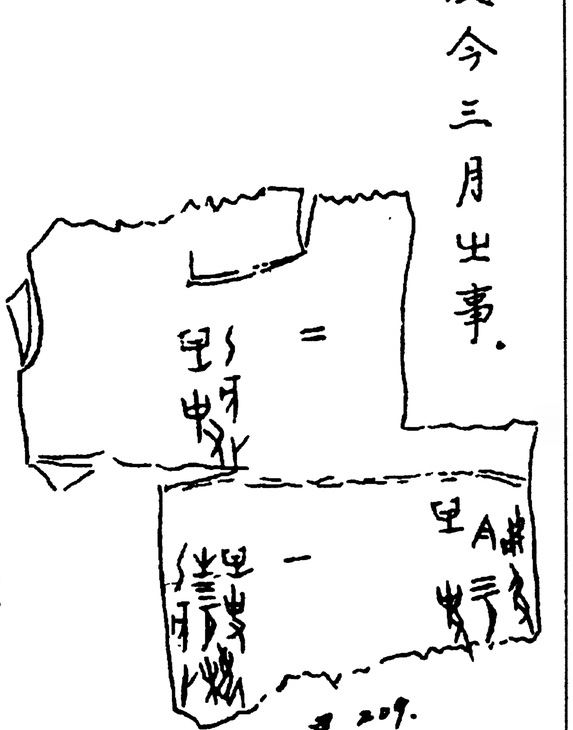
明 194



甲 2734

貞：盂多生射

多生射之多生與多生鄉之多生同。射蓋禮記射義，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又云：「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儀禮鄉射禮，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靜殷王令靜司射學宮。」其義亦同。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三弗及今三月出事。



甲 209.

今與生對文，今者茲也，生者來也。明義士殷墟卜辭九九八：

茲月至生月又大雨。



明義士 998

後下一

癸未卜圓，茲月又大雨，茲邿，夕雨。



後下、18、13、

卜，貞：生月又大雨。

茲之也，此也，是也。侯家莊出土之甲骨第二六片：

甲戌卜，又曰吉，余弗及之月出自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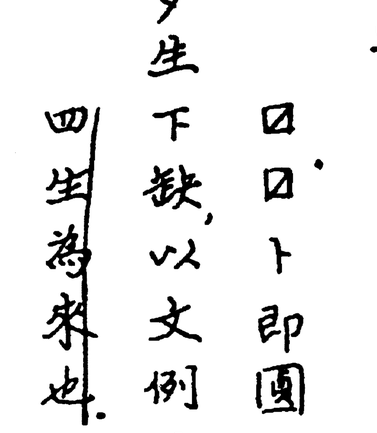


侯家莊 26

茲之即茲之證。京津三九七四：

丁巳卜，盂今夕彭，宜。

丁巳卜，于來夕彭，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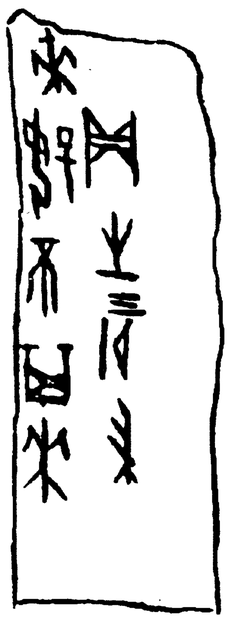
南北明 347

四七：

□□卜即圓□，且辛歲，多生

多生下缺，以文例而言，缺文為鄉或射

四生為來也。如龜甲獸骨文字一、二〇、二：



獸甲 1.20.11

貞生十三月，帚好不其來。

此生十三月謂來十三月也即下月十三月也何以知之？

如甲編二〇九：

乙亥卜，生四月妹出事。

粹編六九二：

今辛至于來辛又大雨

來辛者下一辛也，其義與生同。尚書呂誥「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漢書律曆志引逸武成「粵若來二月」，襲用逸周書世俘文例正同。凡卜辭之生月與生幾月者皆訓來月也。

曰貞：生一月帝其弜令。　乙六八〇九

貞：生一月至　乙六八一九

不其至

辛亥卜，內貞：今一月　乙六八一九

貞：帝弗𠂤𠂤其出至。　乙七二八八

貞：生一月出至。　乙七二八八

貞：王于生七月𠂤。

其出來。　粹五〇八　前一・四六・五　新一九五〇

丁丑卜，宁貞：往六月。

丙辰卜，宁貞：于生八月酚。

六月丁丑至丙辰，中間四旬，丁丑在六月，丙辰則在七月，生八月者丙辰之下一月也。

庚寅卜今生一月，方其亦出告　甲三〇六六

今生一月者，自今至來一月也。陳氏在卜辭綜述文法一八頁詳論之。

甲骨文之生作𠂤，商周金文亦有如甲骨文者，續殷

王固曰：今一月，其出至，隻女。其于生二月　乙七二九

貞：于生七月，勿出酚。　乙七四二

貞：王于生八月入于商。　佚九三八　續三・一四・五

于生月乙巳求　續六・二・五

癸未卜王易生二月　錄八八七

貞王于生七月。　續存八〇〇

辛亥貞：生月乙亥，酚。茲立中　粹三九八

癸卯貞：于生月酚。　粹四六一

丁酉卜，生十一月，王。翌又。　粹一二九一

甲辰卜，殼貞：今生月曰貞不　新一九四九

文存不知名器七、四「王生母敗」銑「商周金文錄遺九・四寫「鼎」既生「霸」之生與小校經閣九・五四臣辰乍父癸盉「豐百生豚」及三代吉金文存四・二〇・三大且丁鼎「佳三月既生「霸」之生皆與甲骨文之生同。雖然前二器時代難考，必為商末周初之物無疑。而臣辰乍父癸盉及大且丁鼎乃周成王以後之器物也。可知周初仍沿用殷商甲骨文之生字。

（原載《中國文字》第五册，一九六一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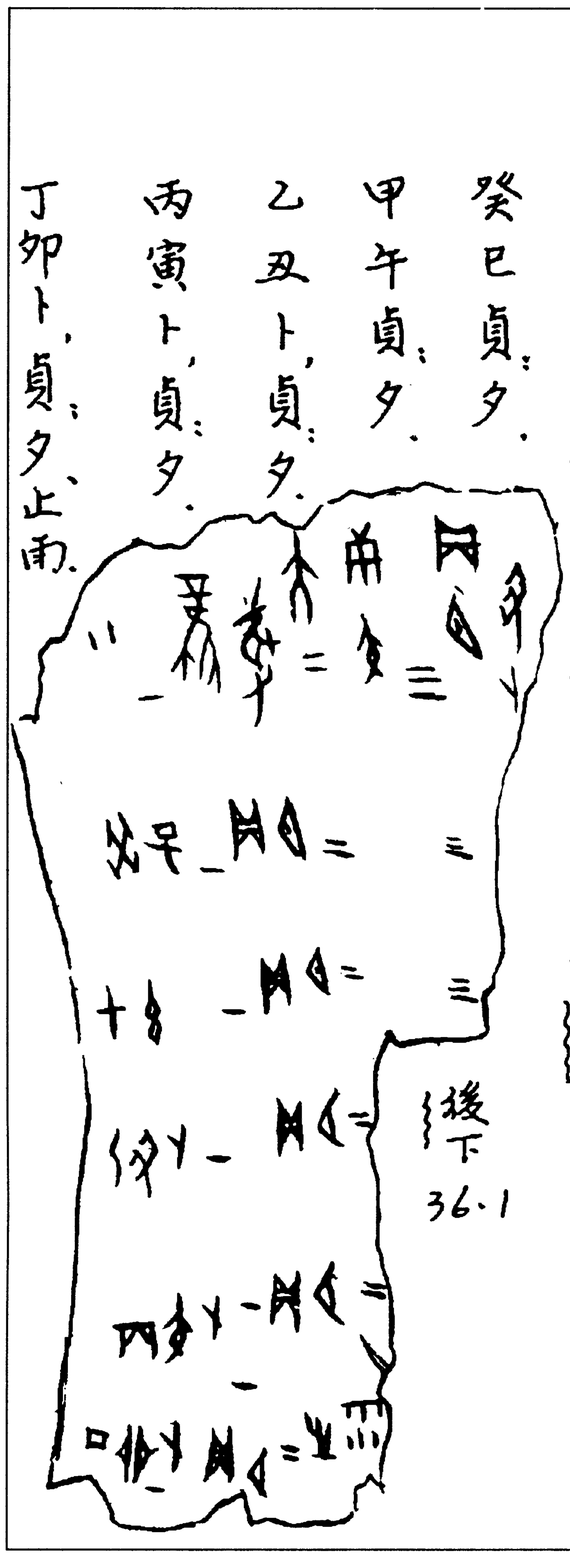
釋生一止之(下)

金祥恒

卜辭止，孫詒讓釋正云，「說文正部正是也。从一，一以止，古文作正，从二，二古文上字又作丄，从一足，足亦止也此文亦以中為止，而迻一箸下，與一以止，義亦無牾也。(契文舉例下二)羅振玉釋之云：「卜辭从止从一，人所之也。爾雅釋詁之，往也。當為之初誼。(殷虛書契考釋)王國維从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孫海波釋之通止(甲骨文編第六部)今案卜辭止从止下基也。象草木出有阯，故以止為足。馬叙倫說文六書疏證謂「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為足。為校語，非許書文。沈濤說文古本考：「文選西征賦注引趾，基也，許書無趾字，趾即止字之別體。蓋古本無下字。基即在下，必更言矣。小徐本作下，無基字，更誤。」由此可知今本說文止下恐非許氏釋解。蓋止，正象人足至一而止也。故有止意，引申為此。說文「此，止也。」今以甲骨卜辭證之，如后：

一、甲骨卜辭止作停止之義，如後下三六一：

癸巳貞：夕。
甲午貞：夕。
乙丑卜，貞：夕。
丙寅卜，貞：夕。
丁卯卜，貞：夕止雨。



後下 36.1

回丑卜，貞：夕。
庚寅大取風。
此片為卜夕卜辭，而「止雨」乃追記之辭。丁卯日雨止也。卜辭有「征雨」，如前三八、六：
己酉卜。
不多雨。
辛亥卜，貞：征雨
征即說文延，方言「延，長也。」征雨謂雨連綿不止也。正與止雨義相反。卜辭通纂四一三：
鳳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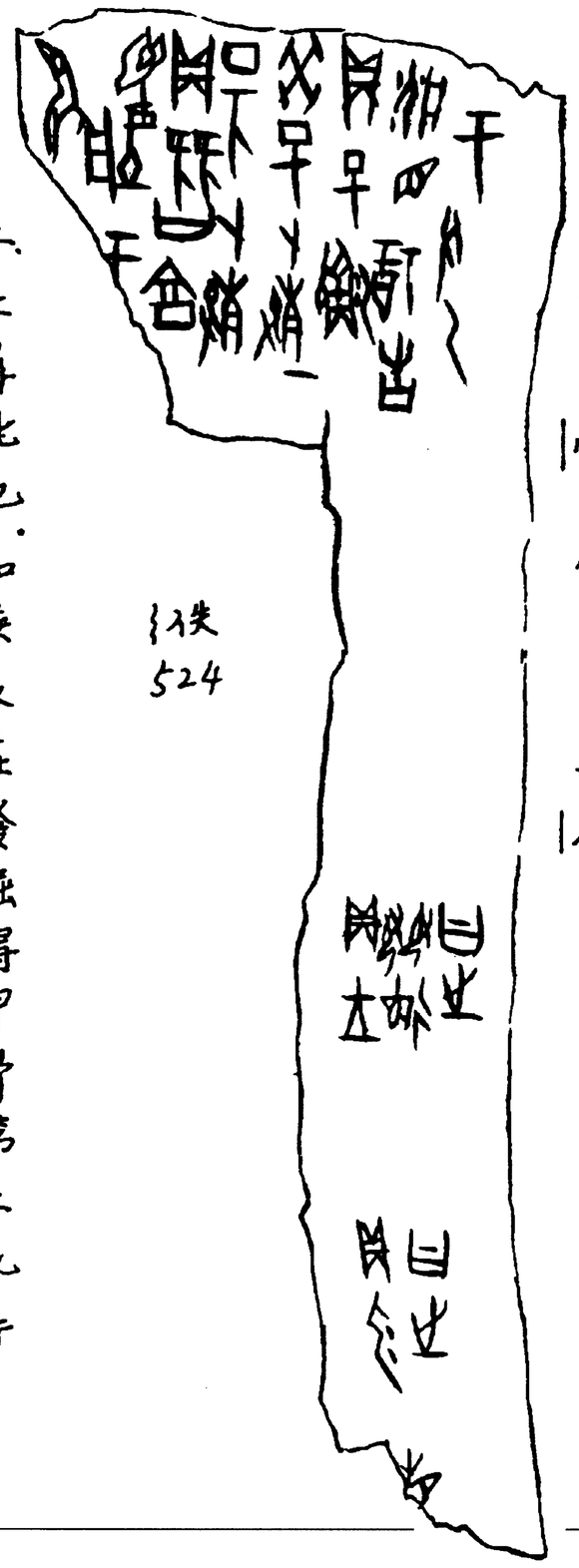
卜、4113、
鐵 65.3.

此雖殘文，疑亦止也。鳳止者風止也。後下一七、一四：

貞：曰止
貞：勿曰止。
貞：王服循，曰止。


後下 17.14.

因斷簡不明其意，佚存五二四：



癸巳卜，殼貞：子漁疾目，福告于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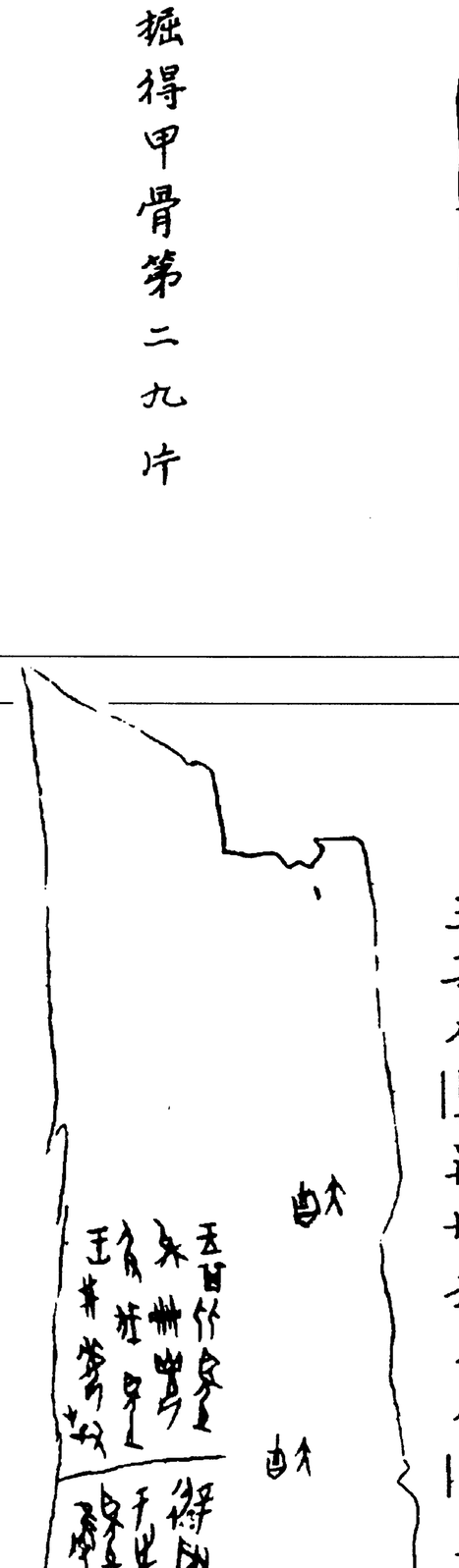
丁亥卜，殼貞：啓亯　于庸。

二止作此也。如侯家莊發掘得甲骨第二九片

甲戌卜，又曰吉

余弗　𠂤止月出，自卜。

侯 524



于止者于此也。詩雖「有來雖〻，至止肅〻。」孔疏「至止，于此也。」撫續一四一：

王于辟史人于𡍮于止，及伐𡍮。王受又（祐）。

辟取𡍮卬史于止，及伐𡍮，王受又。隻出

王其从𡍮尋册，光，及伐𡍮，王受又（有）𢦏。

京都大學 13 二一四二



熱續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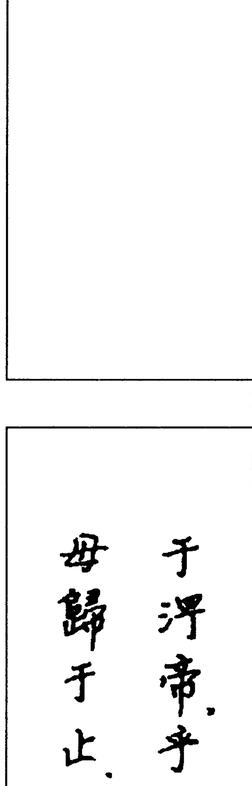
余及𢀛月出，自卜。

「余弗及止月出，自卜」對文一書𢀛，一書止。𢀛說文徹也。羅振玉曰：「卜辭與金文皆用訓此之𢀛。容庚曰，象伯敔子孫其飾刑受𢀛休，與易晉受茲介福同義。借𢀛為止」粹編六九片

莫，不。

王其筑，𠂤，不冓雨。

王夕𠂤，于止，不雨。



粹 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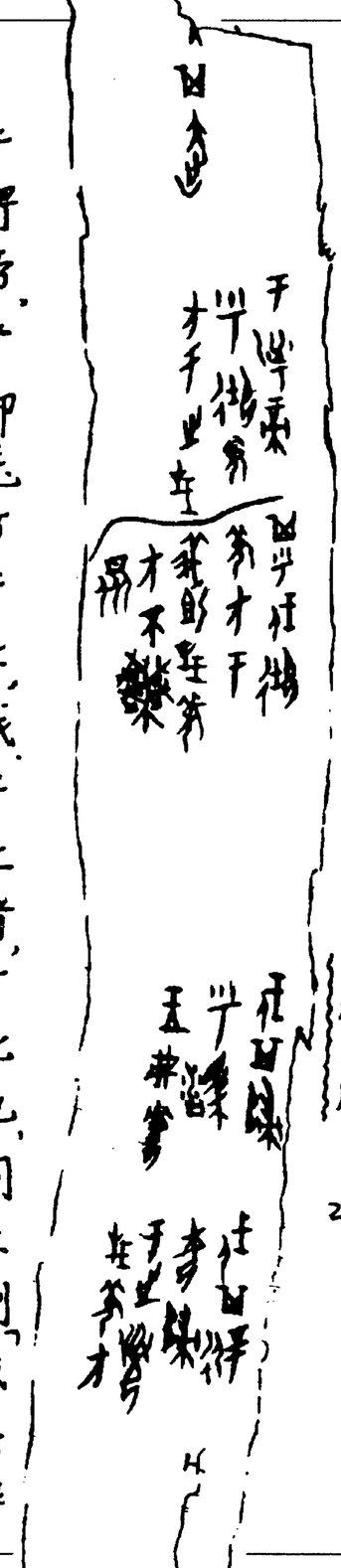
伐，其辟毋歸于止。若，𢦏，羌方。

伐，其歸，乎𣳾，王弗每。

其乎伐，御羌方于義且乙，𢦏羌方，不丧眾。

于浮帝，乎御羌方于止，𢦏。

不其大出。



京都大學 13 2142

于浮帝，乎御羌方于止，𢦏，于止者，于此也，同上例。「伐其辟毋歸于止。若𢦏羌方。過去將于止若」為一辭，訓「止若」為般

帝先祖昌若，即世本帝繫史記殷本紀皆以相土之後為昌若也。而吳其昌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燕京學報第十四期）非之。云「若者土之子也。土，土之神也。又云：若，海之神也。不若者為川澤之神也。」郭書燕說，不可信也。若，羅振玉曰：「說文解字若擇菜也。从艸，从右手也。又諾，謹也。从口言若聲。按卜辭諸若字，象人舉手而跽足，乃象諾時巽順之狀。古諾與若為一字。故若字訓為順。古金文若字與此器同。」葉玉森曰：「按契文若字並象一人跽而理髮使順形，易有孚永若，荀注若順也。卜辭之若均含順意。」羅葉兩氏所釋是也。若順諾之詞。如後下二八、一七。



後下 28.17

己亥卜，辛雨。

己亥卜，其𠂤若。

不若。

若與不若對文，其意相反。若者如尚書酒誥「茲亦惟天若元德」之若，如左宣三年「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杜注「若，順也。」張衡西京賦「禁禦不若，以知神姦。」尚書酒誥「予不惟若茲多誥。」卜辭

也。其反面「丙申，王囚光卜曰：不若。」「帝佳茲邑出惸。」也。不若亦作弗若，如粹編一二四京都大學三〇一三

乙巳子卜，貞：帚姁子，亡若。

辛亥子卜，貞帚姁子曰：舊，弗若。

乙卯子卜，貞：其𡆥若。

新四七六三

己未卜，亡若。

若。



新 4763



粹 1240 京都大學 3013.

粹編一二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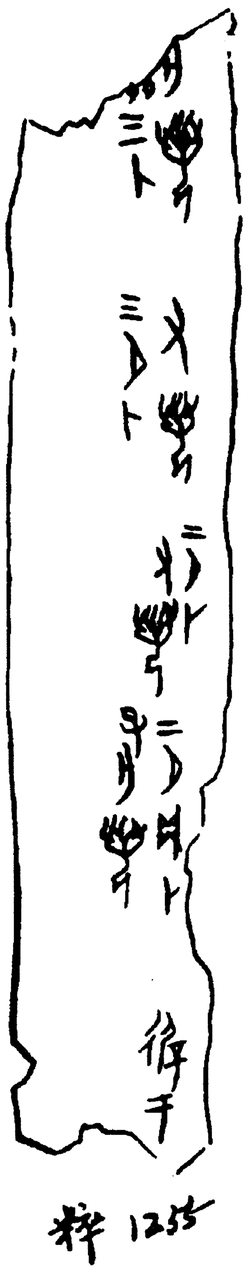
卜辭于

二月貞：卜子，亡若。

二月卜，又若。

三月卜又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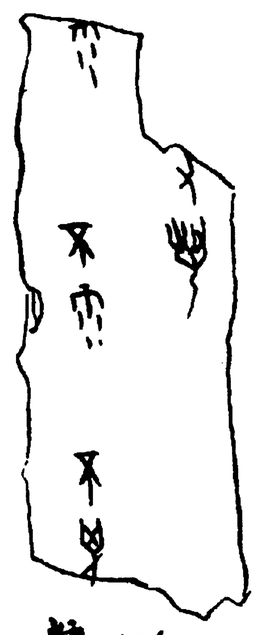
茲三卜亡若。



粹 1255

郭氏云：卜子為人名，余疑卜子求子也。茲三卜七若者，此三卜又不順也。若，順諾也。卜辭又作又（有）若，如粹編

不禽
不雨、又若、
雨、



佚存七五：
戊辰貞：亡囚
戊辰貞：其征𠂤、又若、
卜辭「于止若」者當讀為「于止
不遘𠂤、
！
其求、王受又、
弜已求于止，若。



佚75.

粹編三三五：

粹686.

新三九七九：
貞：口大乙，弜口酌，于止，口又正、



新3957

新4299

戩二一，三：
庚子卜，貞：弜祭于止，若
甲一九七八：
辛未貞：今日薄田
貞：王其𠂤方白𢀛于止，若。



戩21.13.



新3979

前五、三〇、一：
其大出、吉
其𡆥至于攸，若。王固曰，大吉。

甲一三四三：
貞：于乙巳𣪊西，王受又。

新：三九五七、四二九九：
丁亥卜，狄貞：重歲用，于止，若。
酌，中兄，于止，若。



甲1343.

貞：弜且乙祊用，于止，若。
其辟于止，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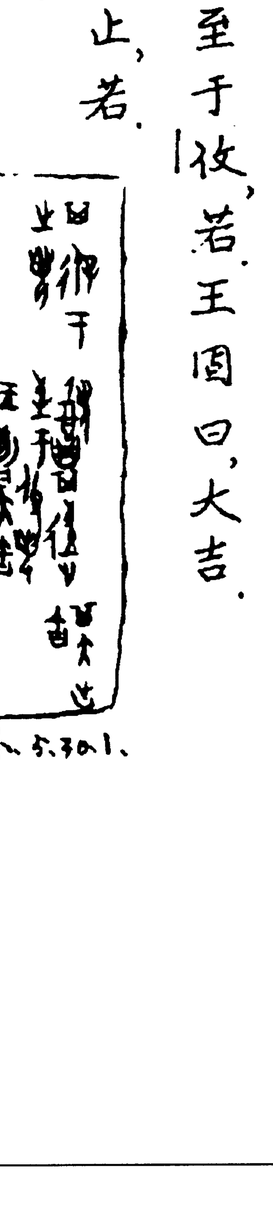
前五、三〇、一。

B.1823

正與京都大學ㄖ一八八五加一八二三同。
弜已（祀）兄（祝）于止，若。
其兄（祝）在匕辛、又正。

B.1865

其求在父甲，王受又。
口且丁求，王受又。



粹335.

粹編一四二：

大乙史，王鄉于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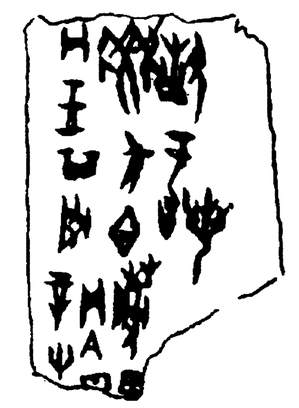
弜鄉于止，若。

粹編五四二：

弜口，又正。

三匚二示，卯，王叙于止，

弜叙于止，若，又正。



甲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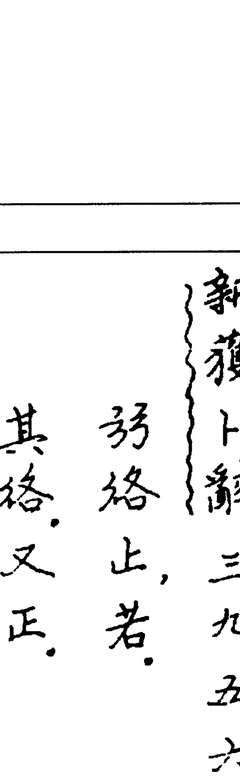
萃142.

以上諸卜辭讀為「于止（此）若」皆言正辭順也。胡厚宣

新獲卜辭三九五六：

弜各止，若。

其各，又正。



新 3956
萃 1062

各即方言格。羅振玉謂各即來格之格。宗周鐘「用昭各丕顯祖」無專鼎「王各于周廟」頌鼎「王各大廟」石鼓文「大車出各」均作各。此格以彳以各，與說文：徦，至也。以彳以各，義同。格止者，來此也。殷壽堂殷虛文字十二、二：

貞：王伐昌方，受出又。

貞，王出（又）曰：于止（此）出（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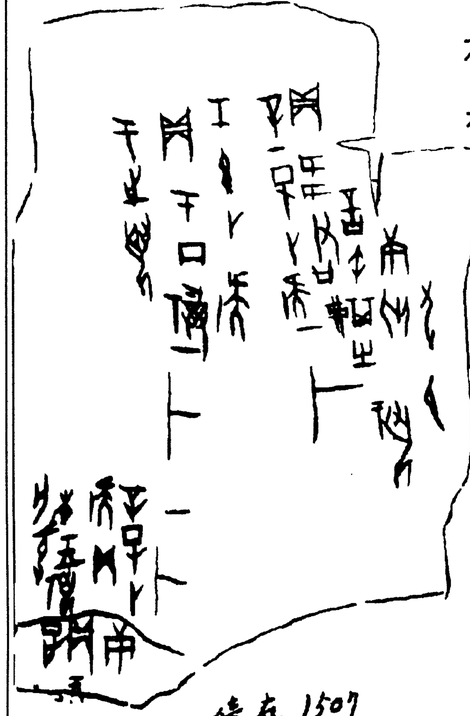
續存一五〇七：

辛巳卜，吳貞，𢀛王祝，亾它。

辛巳卜，吳貞：多君弗言余其出祝，庚卜，九月。

壬午卜，吳貞：于祊祼

于止若。



續存 1507



萃 542.

前六、四六、五：

戊申，千貞，彘車𣪊西，自西，以于止（此）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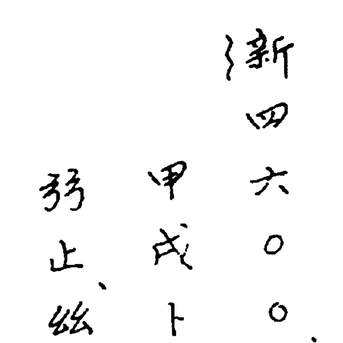
新四六〇〇：

甲戌卜，

弜止，玆用，宰。



新 4600



前 6.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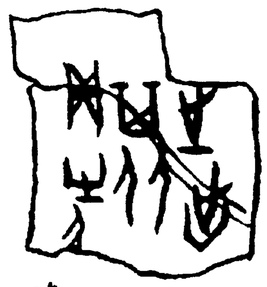
前四、四九、一：

圉丑卜，王貞：余乍口、𢦏于止𡆥

丁巳卜王壬口不羊（祥）雨二月

甲骨文錄六一〇：

貞出口、其从止出。



鐵610

此雖殘文然「止出」上有干字，必為干此出也。鐵雲藏龜一六八、三：

貞、亦、𠂤般在𡍮、乎𠂤、在止𢦚。



前四、四九、一

貞：佳止

貞：不佳止

乙七八一八：

辛丑卜，宁貞：沚𢦚𢦏

王勿佳止，从。

乙六三九大：

王弗氏耳丁眔父乙，不佳止。

王往于田，弗氏耳丁眔父乙，佳

王弗氏耳丁眔父乙，佳止

乙七七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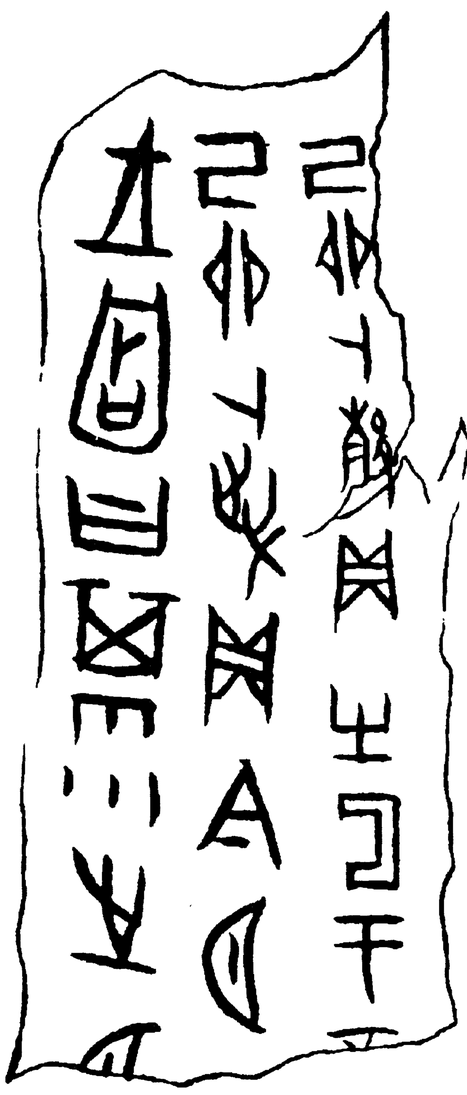
貞：王出𠂤于𡍮，佳止，出祭

佳止者維此也。前編七、三三、二：

己卯卜，𣪊貞：𠂤出𠂤于口。

己卯卜，爭貞：今夕。

王固曰其雨，止夕。



前．7．33．2

止夕與今夕對文，止夕者之夕也，即言今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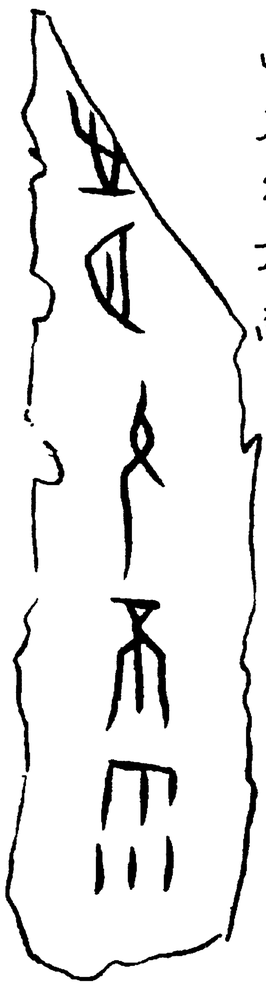
鐵168·3

𢓊為地名骨臼刻辭「𢓊」字編二二四五「𢓊來廿在𠂤」三四二二「𢓊入二」。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二、七、三「貞勿曰𡍮𢓊」。𢓊三體石經春秋經鄭古文作𢓊，在止者即于止也。

卜辭中常見「佳止」「不佳止」如乙編七二三一

龜甲獸骨文字一、二七、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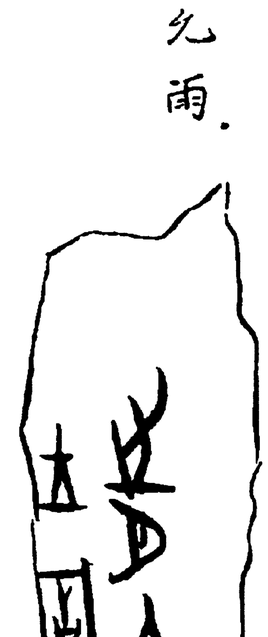
王固曰，止夕允雨。



前編七、十四、三。

止夕允不雨。

龜甲獸骨文字二、二六、十：典二、二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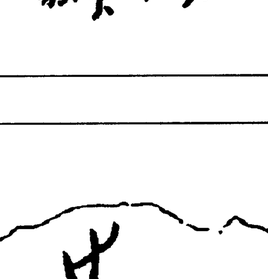


己巳卜，貞：今日益𣪊不雨。

己巳卜，貞：翌庚午𢦏，益𣪊。止日。

前編五、二七、五：





甲戌卜，𡆥貞：不其禽，十一月。止夕風。

甲戌卜，𡆥貞：禽，隻六十八。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用羌，用。止日。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勿𠂤（羌）用羌。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戈宙。王固曰：丁巳我

甲三一三

乙一九四一



梜南所藏甲骨八。

庚子卜，爭貞：王𠂤其𢦏，止日𠂤雨。五月。



前5.40.6

龜甲獸骨文字二、二二、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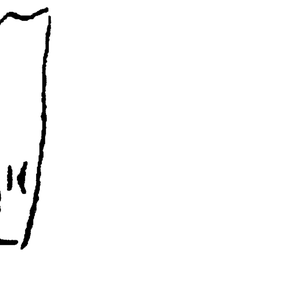
止日，王往于田，从東允獲。永。十月。

戊辰曰王往田，若。十月。

止曰猶止夕也，止日者之曰，即此日



𢦚甲3.22.10



𢦚甲2.24.10、十2.26.11

女其戈，于來甲子戈，旬。止日。

甲子允戈。

皆其例也。乙編七一二二

貞：王曰止吉。

勿曰止。

重幽牛出黃牛。

勿𠂤日上吉，若。

丙編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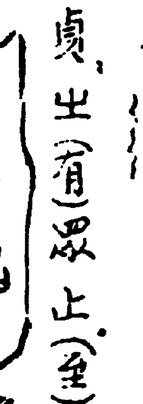
貞：出犬于父庚，卯羊。

貞：祝氏止疾齒，鼎惕。

止舌、止疾齒者。謂此古，此疾齒也。

三止，至也。如後下三三、八：

己亥卜㞢貞，出(有)眔止(至)十二月



猶下.33.2

詩抑「淑慎爾止」傳云至也。

卜辭出，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並釋之。孫詒讓曰：凡云之者甚多，其義為適，爾雅釋詁：適，之，往也。有云貞今(勿)之者，有云貞之者，有惟云之者，並謂卜適其廟而祭。猶儀禮特牲饋食禮命筮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

出于大庚至于中丁。後二、四〇、二

其出于血室，三大宰。鐵一二六、四

出于血室，五大宰。金縢四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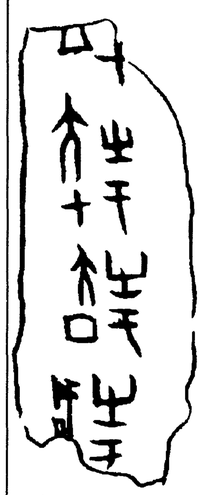
言出祭于血室也。卜辭出與又通用，又即右也。詩雖「既右烈考，亦右文母」。右讀若祐。易繫辭：「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周禮宮正：「以樂侑食。」爾雅釋詁：「侑，報也。」出為報祭也。佚四一三：

出匚于杭，于南室，酌。

粹編三九九。

庚子卜，㱿貞：出㠯(又)于高匕己。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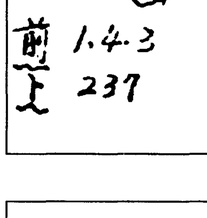
出于大庚，出于大甲，出于大丁，出于成。



前1.43.3

其事適其皇祖高繇是也。」(契文舉例上)吳其昌殷墟書契解詁補其不備云：今綜合為餘片甲骨，悉索其出字，脗牘而通觀之，其賦形有五，而其涵義有六。其涵義之六種：一曰又作出、又、作出、出业又通。其涵義之六種：一曰出祭也。二曰出用也。三曰出有也。四曰出又也。五曰出此也。六曰出至也。」吳氏謂出业又通，出业又通，其實出业各為一字，其義截然不同，其涵義有六者亦無用置辯矣。現就卜辭中之出歸納之，其義有二：

一、出，祭也。如前一、四、三：



出于大甲，出于大丁，出于成。

前1.43.3

㠯說文謂受物之器，讀若方，余疑為報恩之祭之報。魯語上：「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孔叢子論書篇：「書曰惟高宗報上甲微。」卜辭通纂二四一：



華399

口寅卜，其又歲于高祖乙。

粹編一六三：

甲午卜，其又歲于高祖乙

粹編一六五：

甲寅卜，其又歲于高祖乙一牢



卜2.4.8

歲求祭名、高祖乙肯大乙也、

二、有也、又也、卜辭通纂二二：

㞢(禽)彔(獲)、允禽(擒)雙鹿八十八、眾一、彔(獲)卅又二。



上 22 史學年報 4期

卜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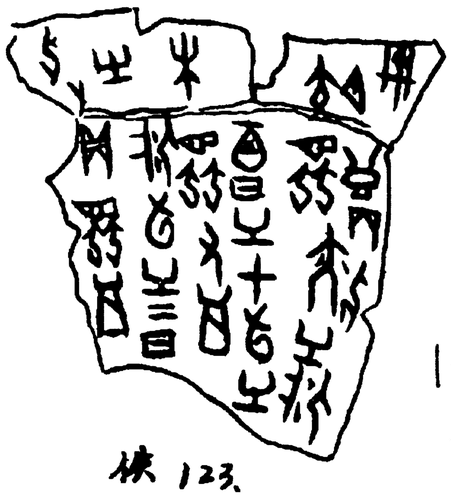
壬申卜、殺貞：甫禽鳥、丙子酒、允禽二百㞢九。



上 23 44.44.2. 上前

申卜貞：羅曰㞢疾、旬㞢二日未、羅又曰、

口百曰㞢七旬㞢、寅、羅亦㞢疾、夕㞢、丙申死、



佚 123.

堯典「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左傳襄公三十年、「昔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之有同、古又有通用、

王固㞢希、其㞢來艱、气至九日辛卯、允㞢來艱自北

㞢與又通、並同義、續一、四四、五：

口戌卜、㞢貞、自今十年又五、王豐、

口口口大貞、于來丁亥㞢㞢于杉、



續 1.44.5.

今十年㞢五與周書秦誓「惟十有三年春」洪範「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周宣王時器如虢季子白盤「佳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克鐘「佳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之又同、

㞢與㞢同義、粹編一四一七：

癸卯貞、旬㞢日(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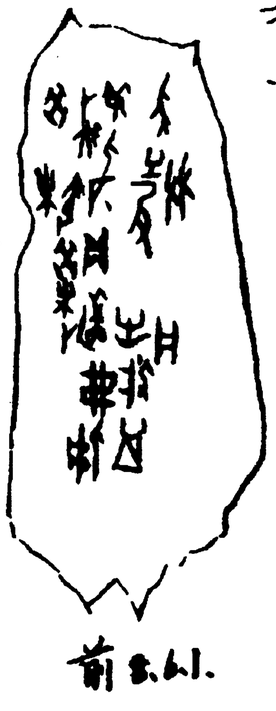
奴妻姘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癸未卜、㞢令羌七石、希㞢㞢、

㞢疾者、有疾也、弗疾者、無疾也、粹編五九五：

其又(有)羌十人、王受又(祐)

十人又(有)五、王受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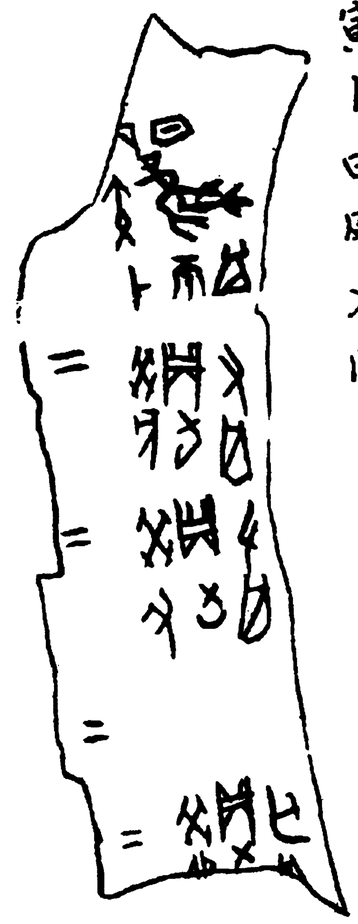


前 8.61.



粹 594

癸卯貞：旬又（有）㞢。
癸亥貞：旬又（有）㞢。
丙寅卜，曰風，不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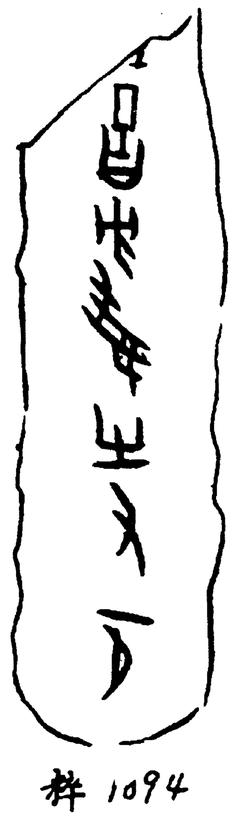
粹 1017.

不㞢亦亡㞢也。粹編一三九二：
甲子卜貞：今夕亡㞢。
癸亥卜，貞：今夕亡㞢。
癸亥卜貞，今夕其出㞢。



粹 1312.

出與又同義。出㞢者有禍也。粹編一〇九四：
我吾方，受出又，一月。



粹 1094

卜辭通纂四七：

癸酉卜貞：翌甲戌王其又（侑）㞢于武乙，升正王受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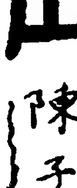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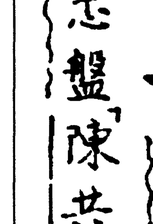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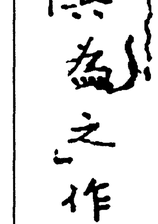


卜前 1.20.7.

受㞢者，王受出又也。郭氏云：「王受㞢之成語當讀為王受有祐。又作重文，全文重文之例均如是作。」粹九四九：
貞：我逐豕出又。

出又即有祐也。㞢出與又通用，故董師彥堂曰：在卜辭通作祐，亦作侑，侑蓋祭祀時勸食之樂，如詩楚茨：「以妥以侑」傳曰「侑，勸也。」

粹 949

蓋出作有義。通來對孫氏隸定為之，頗多疑惑。凡卜辭釋文多作出，而不書之。然經詞衍釋之義計有十六。其中之猶有也。如左傳宣公十二年「虜有一卒，卒偏之兩。」之有也。且其形近乎小篆。隸定為之，亦無不宜。金文之之，如厲王時的在西元前八五〇年）散氏盤「襄之有司彙」之之作  。至於春秋戰國時曾子簋之之作  取盧而作  陳子匜作  陳純釜「不敢成左關之節」作  鑄容鼎作  舍忠盤「陳共為之」作 

吳季子之子劍作  ，體近繆篆，子可戈作  為為書王子匜，王子造之盥匜」作

為蟲書。石鼓汧殹「繼之憂」作  僖公「不卒成剌之」之古文作，東魏李仲璇碑作，張猛龍碑作，三體石經隸書作，魏三體石經作，秦作，唐開成石經正書作之。

生字之演變，甲文作，金文臣辰卣「王令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賜百生豚、眔商」作，周金文錄遺九四富鼎，佳九月既生霸、辛酉」之生作，三體石經隸書作，唐開成石經作。

由上可知，甲骨、金文、石文、小篆之生、之、止三字形體雖然相似，但不相同，惟至秦篆「受天之命，皇帝壽昌」之作，始與甲骨文之同，後世治印者多沿襲之。至楷書則三字全異。

（原載《中國文字》第六册，一九六二年一月）

釋牛

金祥恒

一 前言

牛，說文「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頭三封尾之形。」徐鍇曰：「件若言物，物一件二件也。封高起也，語小切。」許氏解牛曰：「牛件也，件事理也，」支離不辭。王筠說文句讀疑為後人羼入，嚴可均校議以為「件當作俴，集韻十八尤、韻會十一尤皆云，俴或作件，知件即俴之隸省。」段注說文尋說文羊祥也，馬怒也例，逕改為牛事也。案篆隸萬象名議牛下云：「冀周反。大牲。無「牛件也，件事理也，」諸字為後人羼入無疑。象角頭三封尾之形，段注角頭三者，謂上三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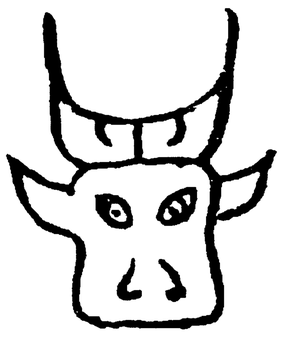
鼎、穆公鼎「穆公作尹寬宗室于森，佳六月既生霸」作，周金文存長生簋「長生作寶簿殷」之生作，武生鼎「武生毀鑄其羞鼎」之生作，須弗生鼎「須弗生之飤鼎」作，戰國時齊鑄「保廬子生」作，即後世子姓也，子孫男女之共名也，故加人旁。小篆作，後魏靈藏造像作，開母廟石闕「靈支挺生」作，開成石經作。

止字之演變，甲文作，金文亞形尊之止作，石鼓田車鼓「遊戎止汧」作，唐開成石經作，後魏雲峯山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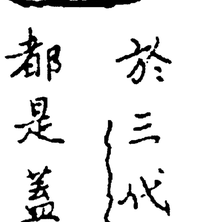
者。象兩角與頭而三，馬足與尾而五。封者，謂中畫象封也。封者，肩甲墳起之處。尾者，謂直畫下垂象尾也。羊、馬、象皆像其四足，牛畧之者，可思而得也。」王筠文字蒙求：「上曲者角也，一之上為項之高聳處，中則身。末則尾，一則後足也。此自後視之形，牛行下首，故不作首，又無前足者，為腹所蔽也。」又在說文釋例中云：「案牧牛羊者，牛在前，人在後，牧羊者，人在前，羊在後。詩曰：『麾之以肱，畢來既升。』羊性然也，牛則識家而競入矣。故牛之為字也亦象自後視之形。顧許君以為牛頭三封小誤。牛頭下於肩，而肩高於項，安得字之中出者與兩角齊，余妻高夢蕙閣曰：『中出者，象項頷形是也。牛頷本高，河南牛服軛，頷尤高矣。漢書西域傳：『罽賓國出封牛。』顏注：『封牛項上隆起者也。』此雖異物，然足徵封可以謂項也。惟自後視之，先見其尾，再見其足，再見其頷與角，牛行下首，故頷與角三封也。乃羊字為近而視之形，而頭角四足一尾，牛字乃兩足者，牛羊股短而腹大，自前視之，腹能蔽障其後足，自後視之腹能蔽障其前足，然羊體小，為人兩目所能攝，故四足全見。牛體大，為人兩目所不能攝，故止見其後足也，許君之說牛也，不言足，蓋亦疑而未決。」

雖然王筠據許書詳為之說，考其形體，明其由來，而今以殷商甲骨金文觀之，王筠之說，未為得也。

二、我國最古的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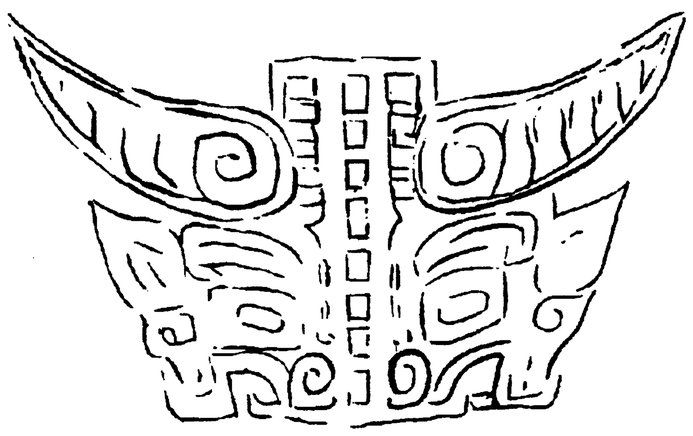


我國最古的牛字，要算殷商牛首形鼎的牛字了，（見於三代吉金文存）



（見於續殷文存）

都是蓋器文。所繪二角二耳二眼一鼻的獸頭，確像牛頭，一望而知便是牛字了。孔子云：「牛羊之字以形舉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安陽所挖掘的牛鼎，上面所刻的牛頭形（見後圖）有上的饕餮，但有所不同，如鰓理分明的牛角，光潤的耳朵，若犬的牛鼻與牛首形鼎相同，這都是殷商時代所繪的圖畫文字的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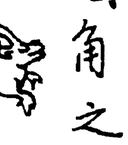
鼎牛

我國的動物字，如羊馬犬豕虎豹象等，無不繪側面全身形體的。四肢變為二足，獨牛僅繪其正面頭形，不見

繪全身之象形者雖然發見於八百多年前宗理宗時代的麼些文，潤角之牛



或犏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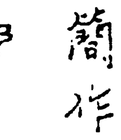
簡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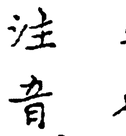
上稽音的牛



簡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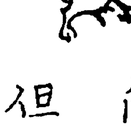
彎角之崖牛



簡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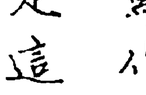
牛也。



簡寫作



又有加



以箕注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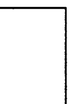
但是這些是雲南麗江縣麼些人行用的象形文字，與我華夏民族所行用的漢字，不是同一源流。不過以造字心理來說，應當有與麼些文側面象形的牛字，但是到現在沒有被發現。

三殷代甲骨文中的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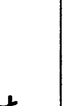
殷代甲骨文中的牛字，已與許氏小篆相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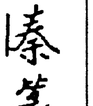
（一二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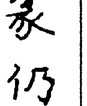
（乙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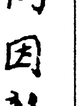
（徵八、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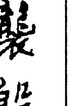
（甲三七七）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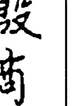
之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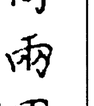
（乙七五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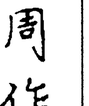
（乙九〇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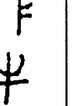
（乙五一三）小牢之牢作



（乙七五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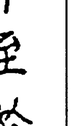
（乙九〇九一）



（珠六二三）於牛圈羊圈之外看牛羊，只見其頭，不見其身，故僅繪其首。

四周代金石文中的牛字

周代金文牛沿襲殷商時代之牛字。周孝王時之倗



鼎，爲用絲（茲）金乍朕文考（考）宄白（伯）噩牛鼎。作



周宣王時師袁殷，無㠯徒駿厥孚（俘）士女羊牛。」作



至周末宗牛鼎作



二角向上橫出，中間一筆特長。已非象牛頭之形。

五秦漢魏晉小篆隸草中之牛字

秦篆仍因襲殷商兩周作



至於隸書如禪國山碑



仍以小篆書寫。禪國山碑刻於吳天册元年，唯以漢熹平石經蔡邕所書詩小雅南有嘉魚、車攻「四牡孔阜」之牡作



則具「之牡」作



所从之



小雅無羊「爾牲則具」之牲作

儀禮聘禮「死牢」之牢作

牛已變其形，並有變二角爲一角

矣。王書開成石經爾雅釋獸牛作

孫過庭書譜草書作

六結論

現就牛字之演變，列表於後：

中國最古之牛字	殷代甲骨文	周代金文	秦漢文字	唐宋以來之文字
牛首鼎	甲377	毛公鼎	小篆	孫過庭書譜
牛首觚	乙9008	牛鼎	嶧山碑	開母石闕
	甲2356	牛鼎	袁安碑	
	乙7094		武榮碑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册，一九六一年六月）

釋羊

金祥恒

一、前言

羊，說文云：「羊，祥也，从丫，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許氏釋羊，从丫，象頭角足尾之形。按丫說文云：「羊角也。」既云从丫，無煩又謂象頭角足尾之形豈非疊床加屋故說文繫傳改作「从丫，象四足尾之形。」然文義仍嫌不明。王筠說文釋例云：「从丫，象四足尾之形，非也。下文固云牛羊之字以形舉矣，既以形舉，何為又兼會意，且有羊而後有羊角，乃羊字成，从羊角以成字，何顛倒也。羊不論事實，而但論文義，則小徐本為妥。云从丫，即是頭為頭着二角與牛同，蓋我國文字依類象形，故孔子曰：「羊之字以形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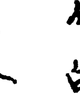
二、我國最古之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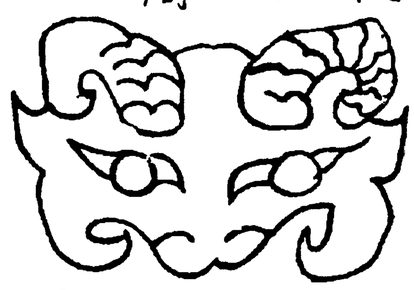
我國最古的羊字，要算金文中的已觚。羊字了，已觚文存下第二十五頁第四器，象一隻側面全身的羊，頭着拳曲的角，角外並繪橫紋一望便知是羊。雖些文的羊，却如繪畫，完全繪了一隻四足二角的羊。



見殷

綿羊與山羊的分別，在於羊尾與頭之下頸亦有繪其正面的，如殷代大理石踞俑，兩腿中間雕刻的羊頭，首着二角

拳曲，且繪鬣理，二目作張口狀。文字就是後來符號文字的先驅。楚器木雕神像上有亦像羊首，不過已簡化。漢人建築裝飾如濰縣南門外畫像上刻三羊開泰，殷文存下一三的羊爵又見小校經閣卷六三羊爵釋箕非是  這種圖繪的羊字，一直留傳下來。不過他的意義已經改變了，成為吉祥的祥字。



三、殷商甲骨文的羊字就其形體而言，一是繪畫拳曲兩角和二目的羊頭，如殷代大理石所雕  與殷契遺珠三四「丙申卜，王貞：勿  （後下三〇、七）「丁丑卜，宁貞：出（祥）禽」之羊作（新四五四八）「壬戌卜，王貞：李臺，口羊（祥）戠，不」之羊作（佚八八四）第五期卜辭「壬申卜，王，不高曰至口巳卜，㞢羊（祥）辛卯，十月」作（乙九〇七四）「癸亥卜，貞：旬，一月」作與殷代大理石所雕羊（祥）寧于門，辛又用，十二月」作與殷代大理石所雕之羊首，及漢畫三羊之羊相似，一為圖繪一為簡化的符號文字。另一體僅繪二角一顏面的羊如乙編一四二八「乙亥貞：用羊，此乙。不」作（倒畫）不繪其目，繪目的羊字，其字形的變化如左：

（後下三〇、七）

第一期卜辭「其羊」作（伊三五一〇）第三期卜辭「于祊，勿羊（祥）宰用」之羊作（伊三五八九）「壬戌卜，王貞：李臺，口羊（祥）戠，不」之羊作（佚八八四）第五期卜辭「壬申卜，王，不高曰至口巳卜，㞢羊（祥）辛卯，十月」作（乙九〇七四）「癸亥卜，貞：旬，一月」作（乙四七八）「壬戌卜，貞：今日小采㠯大雨，征（佚存二七六）為雙目之羊之簡省。繪其顏面之羊，其演變如左：

 （續四、十六、三）

第一期卜辭「癸酉卜，爭貞：翌甲戌，夕十羊乙亥酌十，十牛」之羊作（佚存四〇四）第三期卜辭「乙亥貞：用羊，此乙不」作（乙一四二八）「高，此，燎，卖羊，又大雨，卖牛，征，又大雨」作（伊三五三）第五期卜辭「癸，羊，且，宰」作（伊六一八）「貞：羊，大吉」作（伊二一八五）乃由繪顏面之口，譌誤為或，而成，與說文篆文同。

甲骨文中的羊字有二體，其意義有三：繪顏面拳角之羊，作牛羊之羊，在祭祀中都用為牲名如「貞：出大于父庚卯羊」（乙一九二三）「戊戌卜，貞：且戊歲，卖羊。」（前一、三、三）「貞：帝鳴，三羊三豕三犬」（前四、十七、五）一作地名，如「貞：羊受年」（佚續一、〇八）而繪目之羊即說文羊，「羊，祥也。」祥，說文「福也。」後世所謂吉祥之祥。如「其羊」（後下三〇、七）與詩經高頌「長發其祥」語同。又如「癸日，羊，吳」（伊三五八九）之羊，亦吉祥之祥。凡吉凶之先見曰祥，如左昭十八年傳「鄭之未災也，里析曰，將有大祥。」墨子非樂上「降之百祥。」案祥為祥之異體。卜辭中有

不羊、弗羊、勿羊、弱羊其義大抵相同言有災害也。如「貞、𠂤不羊，幸」（前四、五、三）如詩瞻卬「不弔不祥，明鬼下」凡殷不喜者其得不祥。」弗祥」（明義士一九一六）書盤庚「迪高后丕乃崇降不祥。」貞：翌乙勿羊出伐于唐（乙七五三）「戊子卜弜羊辛卯十月」（乙九〇七四）卜辭中又有羊日，羊日殆即祥日也。如「羊日大啟，晹亦雨自北」（乙三二）「大風自西，刜云率雨，每，羊日」（乙四七八加三〇三）。

四金文中的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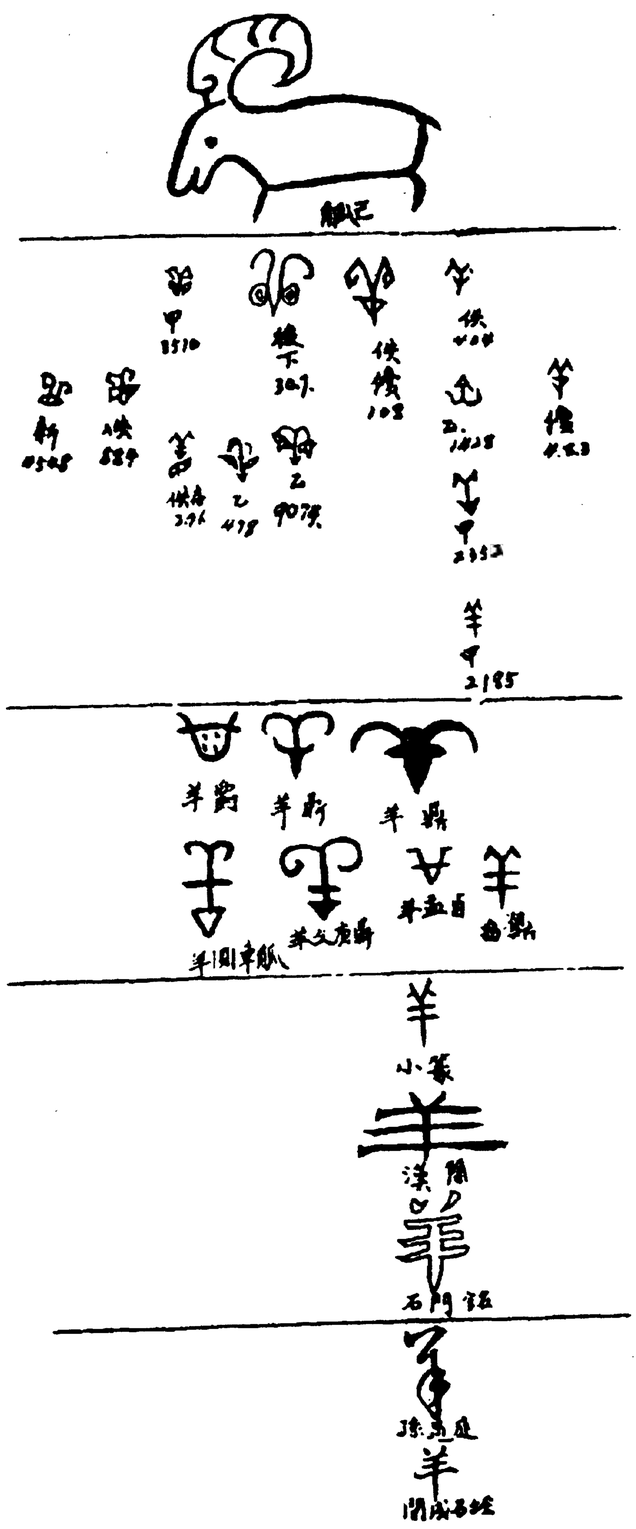
金文中羊字不復繪二目，僅繪其首兩耳雙角如商周金文錄遺羊戈作 (561) 貞松堂遺文羊鼎作 (2.1) 或作空首狀，如貞松堂遺文羊父丁尊作 (16) 羊盂卣作 (1.4) 由繪兩耳之羊或簡省之如殷文存上羊鼎作 (42) 續殷文存上羊父乙寶尊彝作 (83.1) 洋簡省之如羊卣作 (1.4) 古陶文作 ，又繪二耳。殷文存上丁𠂤鼎作 。或作空首狀，如貞松堂遺文羊父丁尊作 (16) 羊盂卣作 (1.4) 由繪兩耳之羊或簡省之如殷文存上羊鼎作 (42) 續殷文存上羊父乙寶尊彝作 (83.1) 洋簡省之如羊卣作 (1.4) 古陶文作 ，則車舢作 至周孝王時的羊鼎「迺卑口吕尚西征」羊」作 簡其顏面為一畫。戰國時羊白之新造箴戈作 羊，羊子戈作 白庳父作羊鼎作 與汗簡之羊作 同。

五秦漢魏晉小篆隸草中的羊字

秦篆羊作 因襲殷周之文而無異。至漢隸則變其雙角而為 （見漢熹平石經詩經）居延漢簡作 石門銘作 ，唐開成石經正作 羊。這今不變。孫過庭草書，連其筆勢作 其形體依舊不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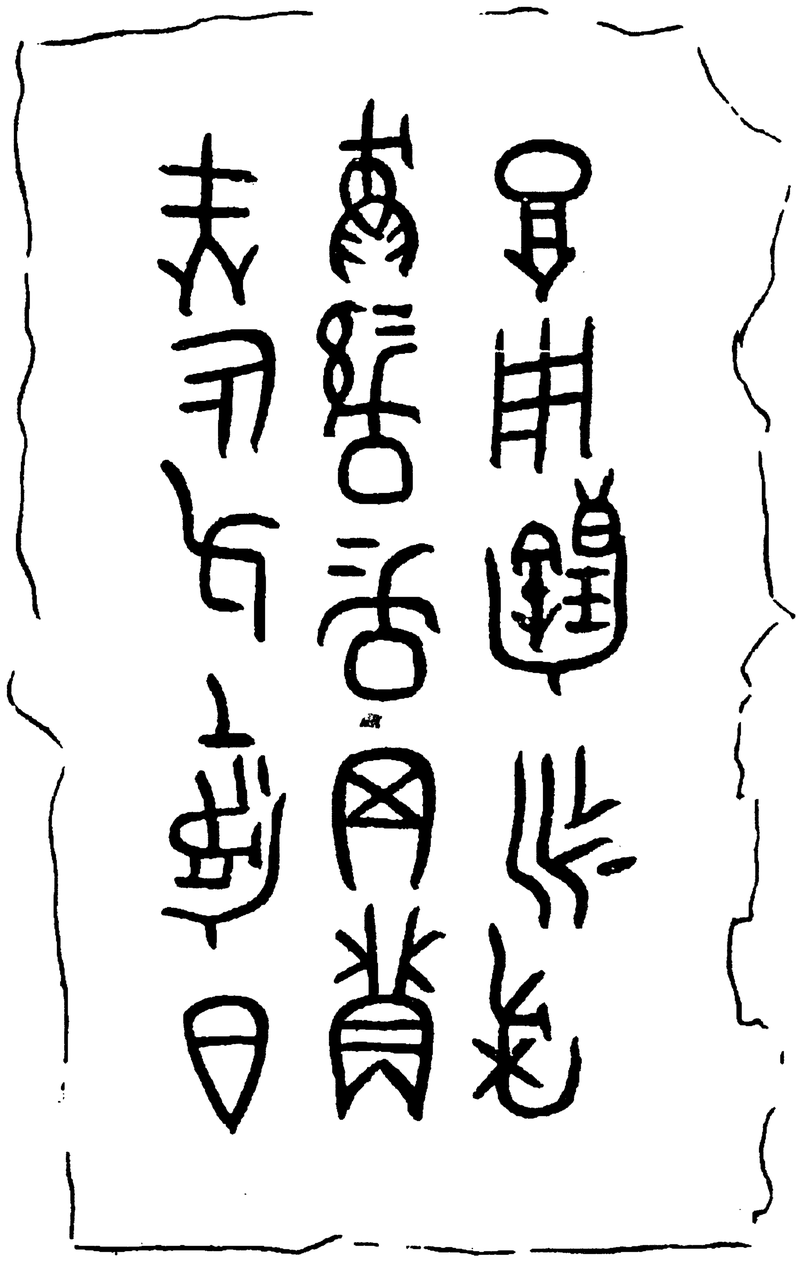
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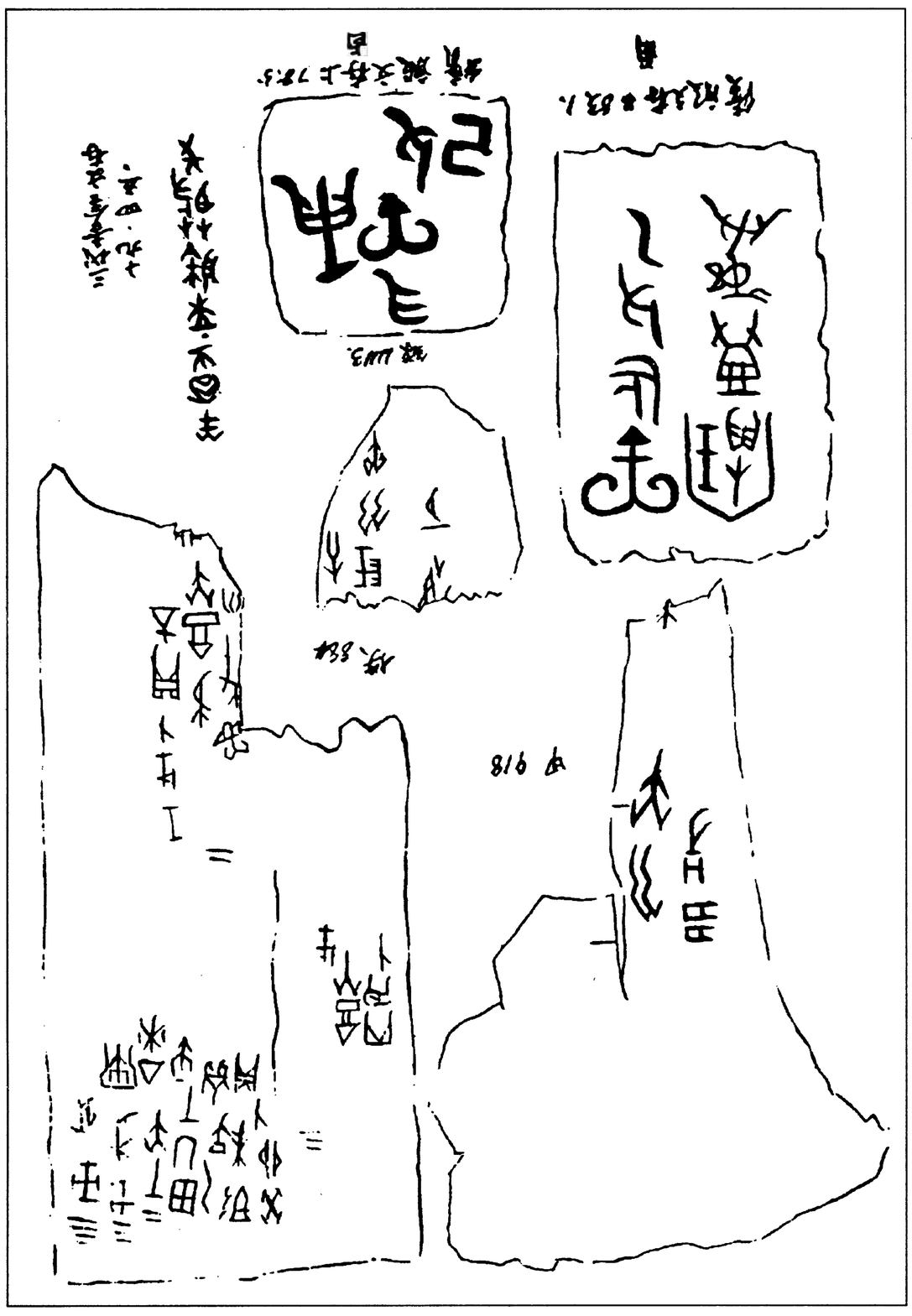
現就羊字之演變，列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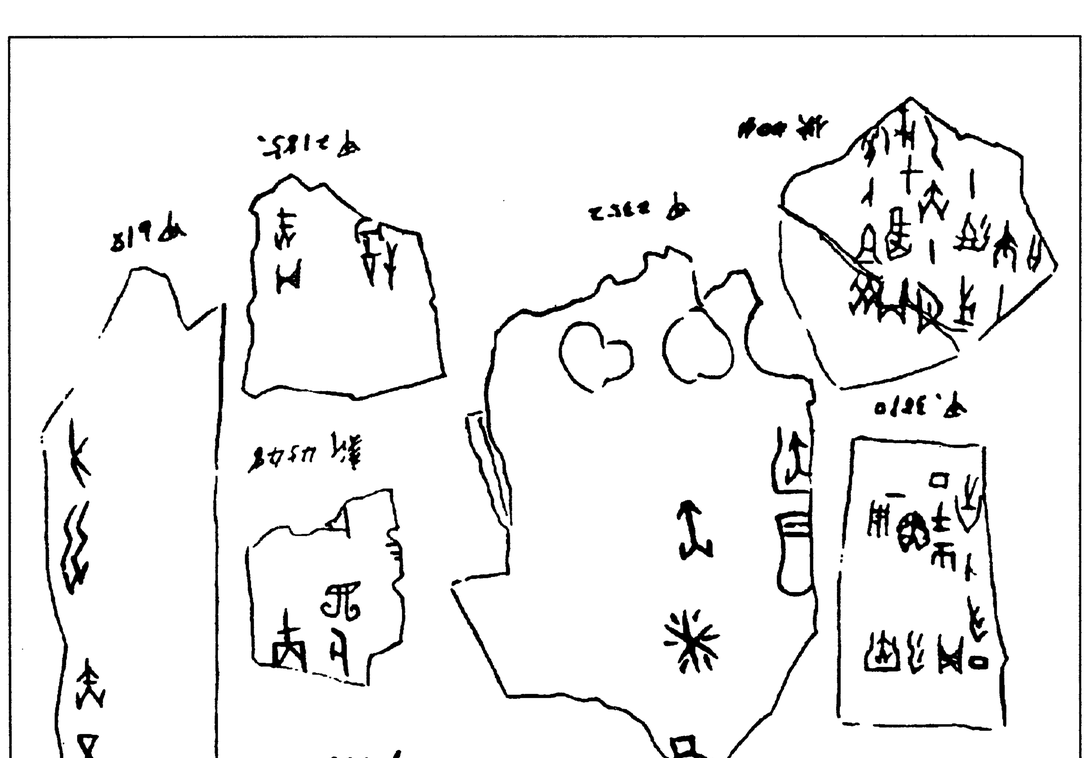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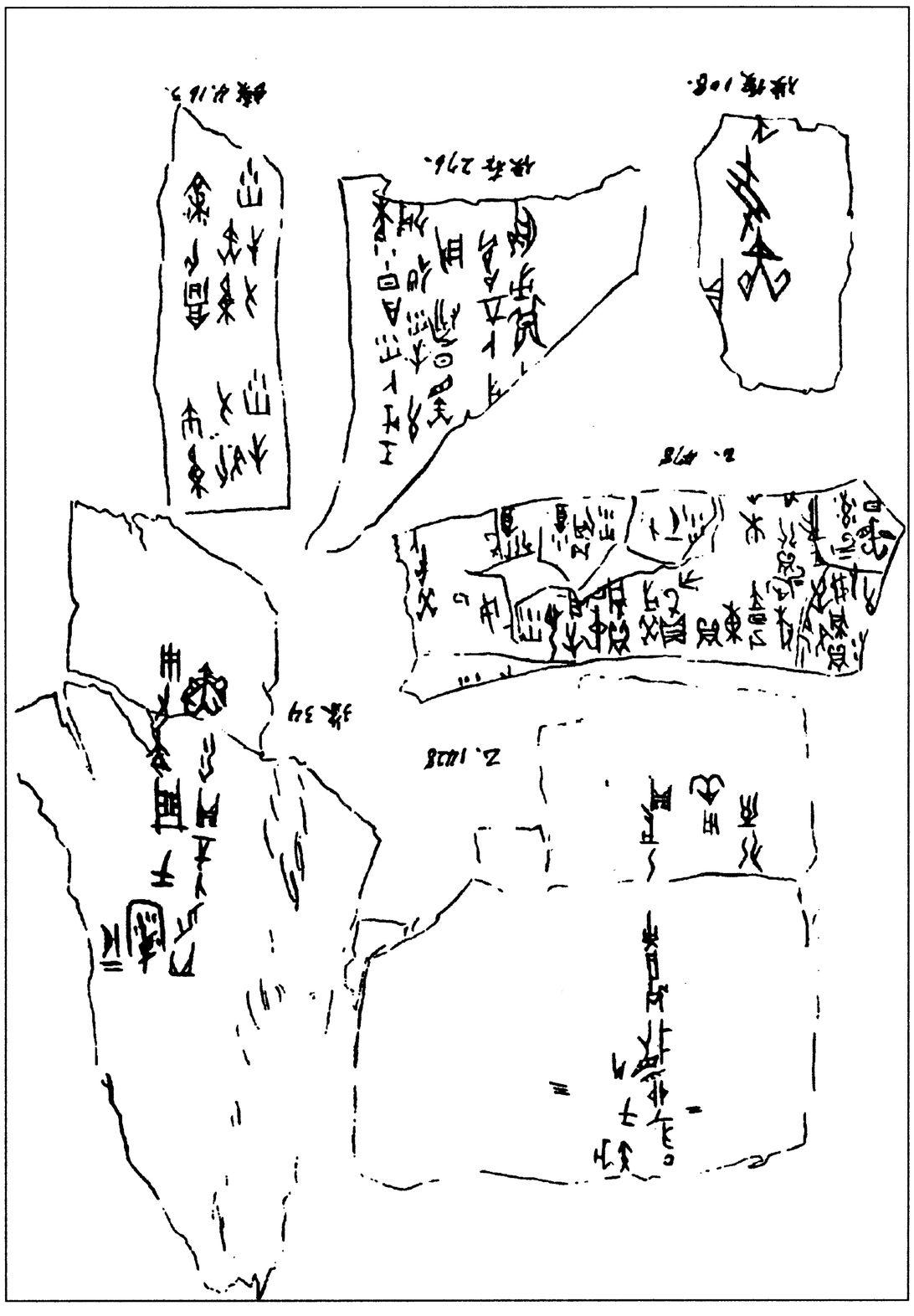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册，一九六一年六月）

小臣艅犧卣









釋𢍏

卜辭有𢍏及𢍏字，孫海波甲骨文編隸定為雀，附录於止后葉，洪燕遠前編集釋引余永梁殷虛文字考釋進一步比字在卜辭均為方國地名。如：

壬寅卜，𢍏侯弗𢦏𠂤𡆥。　前五・九・三

☒𢍏侯口𢦏𠂤。　涼一三三九

癸亥卜，𢍏侯其𢦏𠂤𡆥。　（此片雖闕𢍏字，其去壬寅二十天必為同時事，物有殘片發見，當可綴合，故并輯录以待後証。）

辛亥（卜）𢍏侯口家卜　坊三九〇

為臣靁殷王朝之諸侯。

貞：乎取𢍏。

貞：𢍏十牛　前四・三六・七

貞：于杯南𢍏奠

貞：𢍏五牛

此時𢍏已稱叛，故有「呼取之卜」。他辭又有：

口口卜口（貞）：乎☒依☒𢍏。　前六・三四・一

依亦方國之名，即卜似呼依人以伐𢍏之事。又：

☒王乎馬（取）𢍏。　乙三五一七

亦當為同時之事。此版卜兆刻劃與前舉諸辭皆為武丁時卜辭。別有刻劃卜兆一版乙五九〇六，辭曰：

貞：𢍏从𢍏人乎宅𢍏。

似有徵集義，乃貞徵集𢍏人以歸𢍏地，似為叛亂已平，撫輯疏亡，以安𢍏社之意。故同時期他辭又有：

貞：乎往奠于𢍏。

勿乎奠于𢍏。

𢍏亂既平，𢍏地仍歸殷商，故有：

𢍏侑𢍏。

口辰卜，侑𢍏

之辭。至文武丁時代，當為殷商之屏藩。卜辭曰：

戊寅卜，方亞不𢍏，出曰：方在𢍏南。　乙五三三〇

又有：

☒侑𢍏。　京一三二九

甲三二五六

方為文武丁時代常見於卜辭之外族，或即憂世方康即位方，喪來賓之方族後裔。後漢書屬之東夷傳。知其地望當在殷之東南方。𢍏為其近隣地卜辭尚有𢍏字，皆數版，惜均辭殘，不能懸知其所卜何事。如：

貞：𢍏☒　京一三三・

☒𢍏☒　佚二九八

口口卜𢍏　庫四一二

又續甲骨文編所录小屯甲編一一八七版，天壤閣甲骨文存五二版，與島邦男氏甲骨卜辭地名通檢所录小屯乙編一六三版，諸𢍏字，皆為風字之誤，茲不贅。

此為字，余永梁釋進，葉氏从之。孫海波未釋音義。今細案之當即說文之為若雖。

為，雖也。象形。七雁切雖，篆文為从佳昔。

初學記卷卅引「从佳昔」下有「聲」字，則雖為形聲字。段氏說文解字注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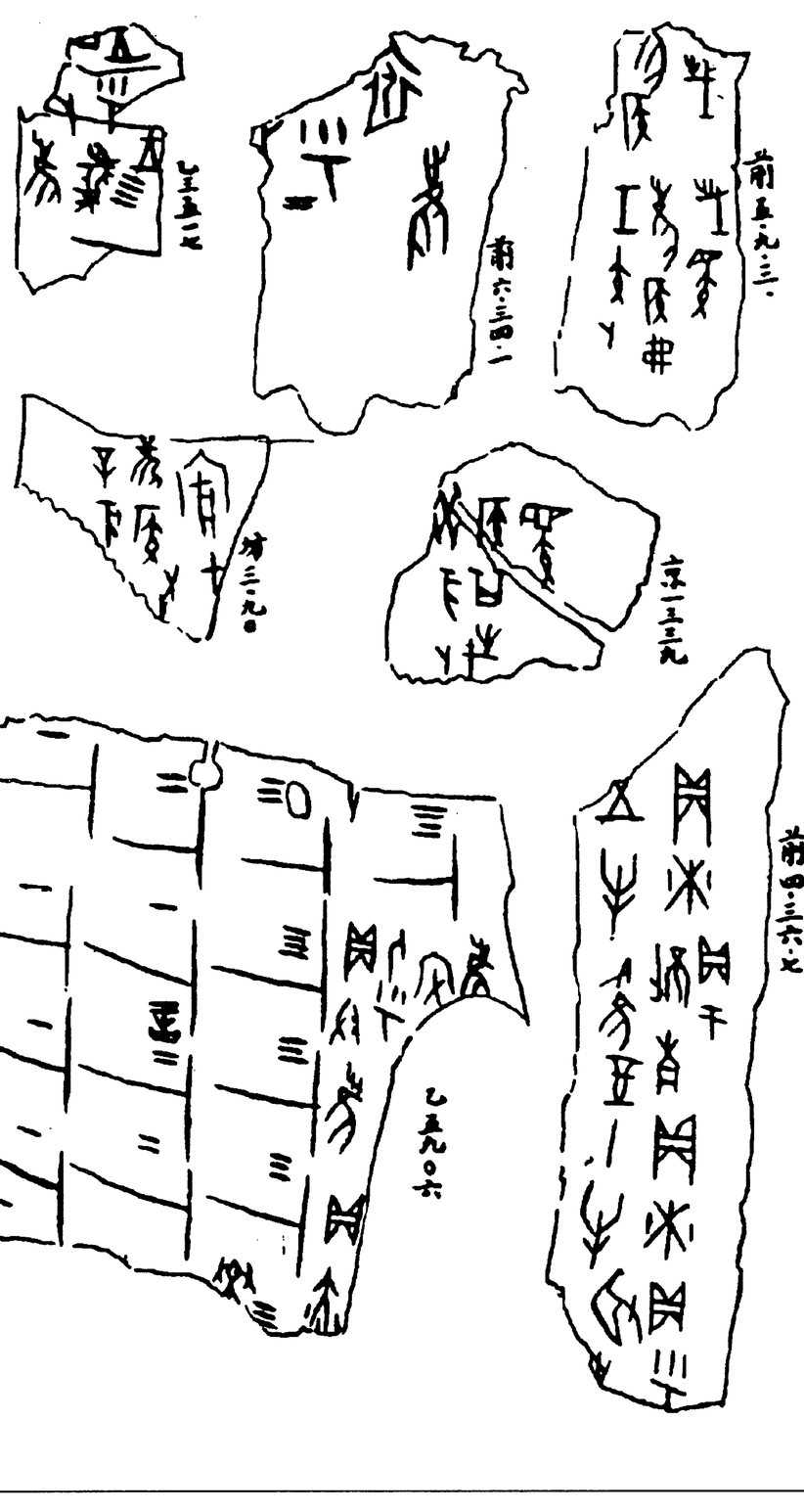
謂為即雖字，此以今字釋古字之例。古文作為，小篆作雖。……言其物，此云為，雖也。言其字，為本雖字。自經典借為履為字而本義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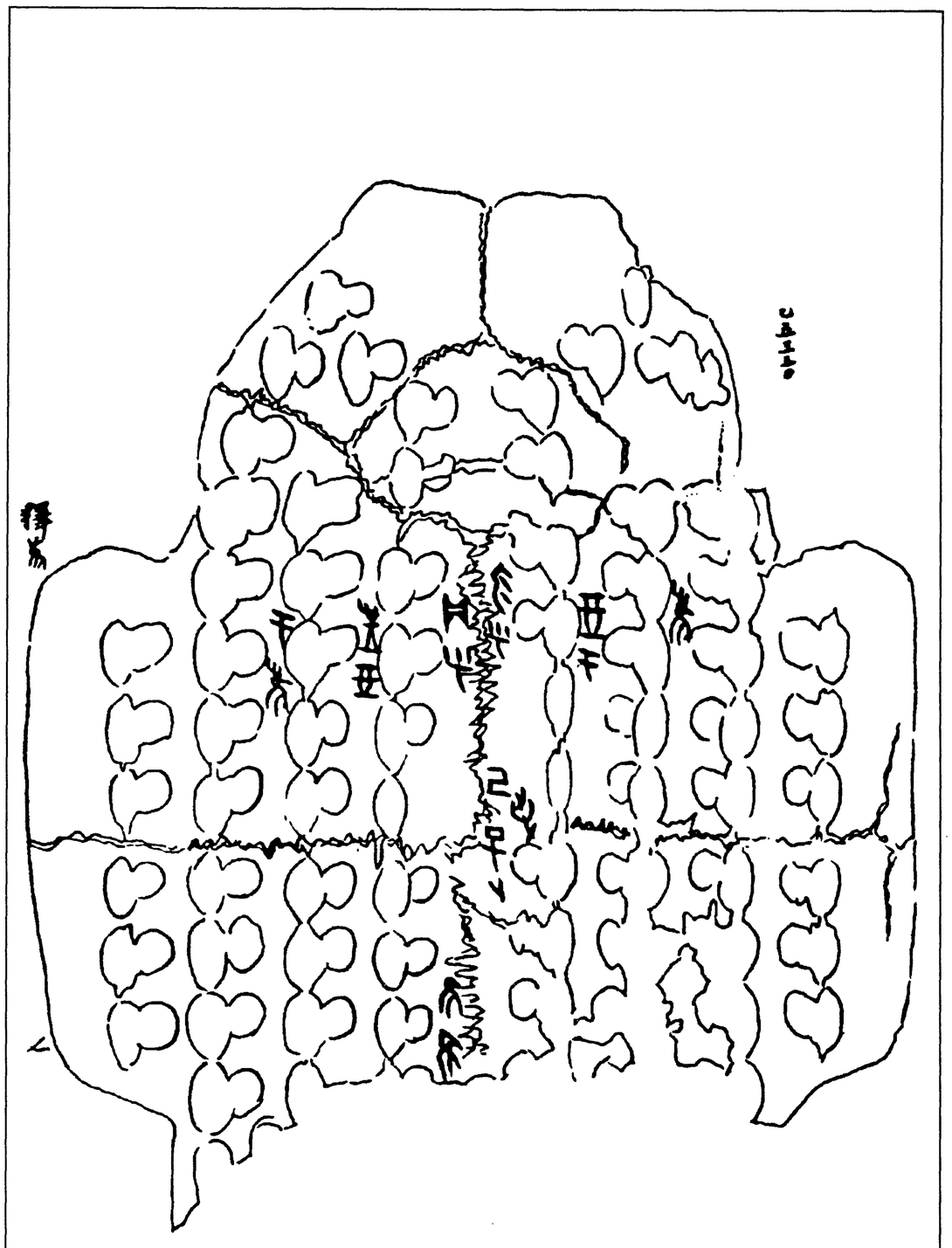
揆段氏之意，為即雖字，惟有古文與小篆之別。案今傳世銅器銘文所見，凡言「為」者多與赤字連文，蓋均借為「履」為字。據全文編所录諸為字凡七器，除「逼」訛變太甚，與他器之字形殊不類。餘六器為：孟鼎師袁簋師晨鼎師兌簋。所作諸為字，形體大致不殊。惟六器之年代，諸家考訂頗有出入。孟鼎有大小二器。大孟鼎為王廿三祀，無月日。小孟鼎為王廿五祀，有月日。著「赤為」字者為大孟鼎。吳其昌郭鼎堂列為康王時器，彥堂先生西周年曆譜據小孟鼎八月既望，辰在甲申之日名，排定為穆王廿五年。較吳郭所定遲四十五年，乃西元前九九九年。此為「為」字借為履為義之最早文獻。師虎簋定恭王元年西元前九七六年。師袁簋吳方彝定恭王三年。距恭王二年西元前九八一年之久。今以字形之演變而論，則西周年曆譜所推定者，上承甲骨之為，下啟小篆之譌，秩然有序。茲據以排比，以見其遞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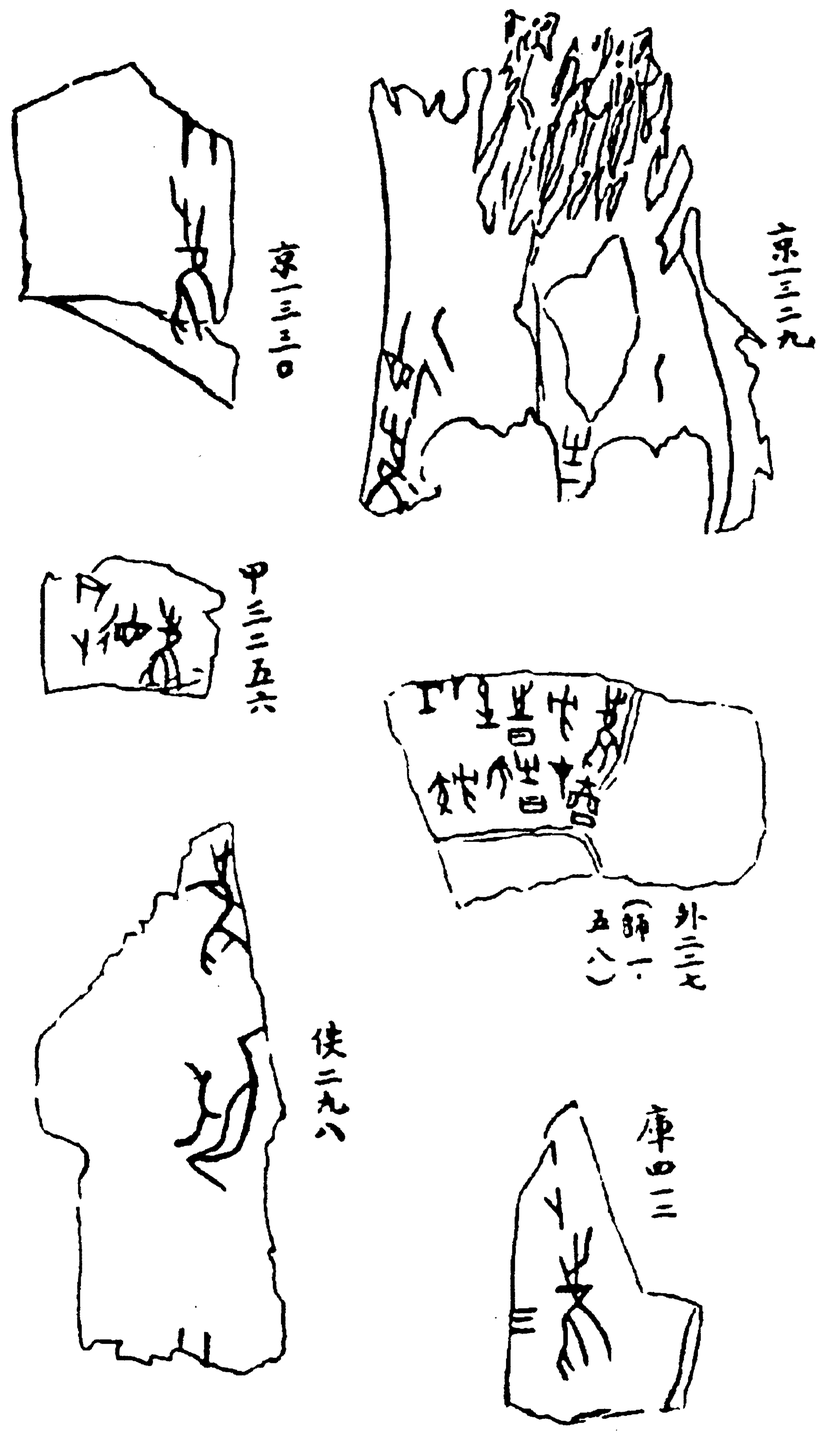
	甲骨文武丁時	孟鼎	師虎簋	師袁簋	元年師兌簋	師袁簋	吳方彝
西元前一三〇〇左右							
九九九							
九七六							
九五六							
九二四							
八七六							
七八〇							

小篆　秦始皇廿六年書同文時西元前二二一年
許慎成說文解字漢安帝建光元年西元一二一年

以盂鼎之𪇭相較，下半之佳，訛變已多，上半止字，尚存三歧。師虎簋師㝬簋則最為形似，从止从佳，宛然可辨。至師兌簋以下之器，上半譌作山形，即為小篆作𠂤所从出。下半之佳，微有訛變，乃截取為之下半，遂成今形作𪇭。許君謂：「象形，雔也。」既識其音義，乃眛於初文。段氏知為與雔字者，終難通其郵。今山海經南山經之首曰雔山，與卜辭雔此鄰東夷之崔皆在殷都之南，地望相若，逆臆之，或即殷商崔侯之故治，則地亦可徵焉。案文選注王巾頭陀寺碑引南山經作雔山，經典雔鵲每同用。詩雔巢釋文云：「鵲，字林作雔。」廣韻同。禮記中庸表記釋文均云：「字林作鵲，說文作雔。」其實一也。鵲山有二，魏書地形志：「臨邑有鵲山。」臨邑於明清皆屬山東濟南府。鵲山在歷城縣北濼口鎮。齊乘引李白詩注云：「俗鵲煉丹於此，故名。」其名之晚起可知。足與相當者，莫若安徽之鵲頭山。明一統志：「鵲頭山在池州府銅陵縣北一十里，其山高聳，宛若鵲頭。今廬江西岸有鵲尾渚，與此為匹。」按鵲頭山在安徽有銅陵縣北長江東南岸亦曰鵲頭鎮。元和郡縣志：「鵲頭鎮即春秋時鵲岸。沿流八十里有鵲尾洲，吳時屯兵處。」清一統志引胡三省通鑑注：「鵲頭在銅陵，鵲尾在舒城。鵲尾洲者，江中之洲也。」左昭公五年傳曰：「楚伐吳，吳人敗諸鵲岸。」注：「廬江舒縣有鵲尾渚。」春秋地理考實引彙纂曰：「繁昌縣西南大江中有鵲州。蓋銅陵鵲頭山至三山為鵲尾，故江曰鵲江，岸曰鵲岸。當塗縣志亦曰：「鵲江在縣北五十里，遶出蕪湖。蓋自銅陵鵲頭山為鵲頭，至三山為鵲尾，故江曰鵲江，岸曰鵲岸。繁昌諸水皆注，西對無為州，乃江流險要處。」諸鵲地皆因鵲山得名，必其淵源甚久。謂即南山經之雔山，卜辭崔地之所在，似可信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册，一九六一年四月）

釋龍

金祥恒

一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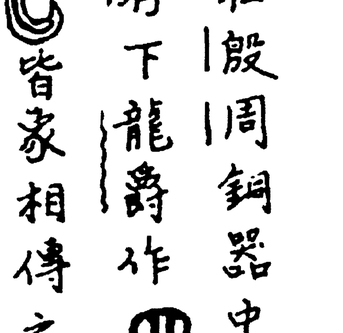
龍，說文：「鱗蟲之長，能幽能明，能細能巨，能短能長，春分而登天，秋分而潛淵，以肉（依段注據韵會補飛之形）童省聲。」許氏釋龍為鱗蟲之長，韓非子說難以君喻龍云：「夫龍之為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嬰之者，則必殺人。」管子水地篇：「龍生於水，被五色而遊，故神。欲小則化為蠶蠋，欲大則藏於天下，欲上則凌於雲氣，欲下則入於深泉，變化無日，上下無時，謂之神。」因其形體無常，故龍為神靈之精。其能登天，易乾卦九三「飛龍在天，能潛於深淵，易乾卦初九日「潛龍」。龍為水物，易乾卦「雲從龍，風從虎。」山海經十四大荒東經云：「應龍處南極，殺蚩尤與夸父，不得復上，故下數旱而為應龍之狀，乃得大雨。」淮南子說山訓：「墮形之龍致雨，土龍致雨，龍以象龍，雲從龍，故致雨也。」後世旱嘆舞雩，榮之龍望以求雨。

龍究為何物，至今尚不可得知，據地質學家於西元一七八四年在德國 Solenhofen Bavaria 發見古生物之化石，名之曰恐龍（pterodactyls or pterosaurs），在有人類以前已絕跡，依據化石，推生物進化所推演出的圖象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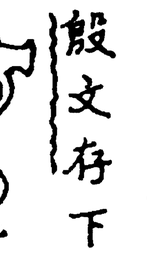
附圖，據生物學家之研究，為古代之爬蟲類生物，距有繪畫文字時代遙遠，渺茫難稽自然與圖畫文字之龍無關。圖畫文字所繪之龍，是否虛構，難以確定，現以左傳昭公廿九年文，秋，龍見于絳郊，魏獻子問於蔡墨曰，吾聞之蟲莫知於龍，以其不生得也。謂之知，對曰，人實不知，非龍實知。古者畜龍，故國有豢龍氏，有御龍氏。獻子曰，是二氏者，吾亦聞之，而不知其故，是何謂也。對曰，昔有飂叔安，有裔子曰董父，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鬷川，鬷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龍之，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氏，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於魯縣。……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由此觀之，龍為圖騰社會中的一種圖騰，所謂族徽。這種族徽的來源，大半是神話中的神像，疑為鄉壁虛構的。

二 我國最古的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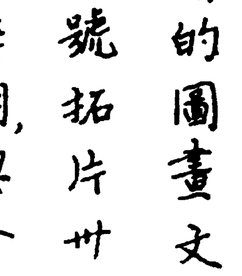
龍究竟是甚麼？現在既然不知道，但是從我國所繪龍的文字形體，可以推想其梗概。我國最古的繪畫文字，龍，除了在殷周銅器中可以看到的如嘯堂龍觚



殷文存下龍爵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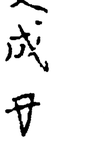
皆象相傳之龍，頭上突起者為龍之肉冠，張口垂胡，卷身曲尾，或繪其介或鱗紋其身，與殷虛出土的陶器上所繪的圖畫文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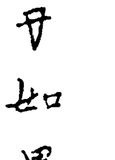
（見小屯殷虛器物甲編）文字符號拓片卅二此雖殘缺，僅存其頭，然肉冠其上，張口垂胡，與金文之圖畫文字相同。這種象形的圖畫龍字，是我國最早的圖畫文字，都是一種標幟，猶如圖騰社會中的圖騰。

三 殷代甲骨文中的龍字

殷商甲骨文中的龍字，其形體可以分為二種，一種是由繪畫的龍簡省而成的如



（續五、一四、五）張口垂胡演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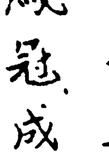
（龜六二、三）肉冠演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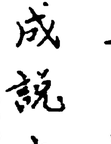
有二足；如



（前四、五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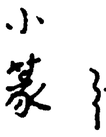
（新四八八九）肉冠演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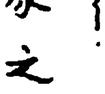
特大，而身變為卷曲之線條；如



（前四、五三、四）肉冠



卻演變成丌如甲文之鳳冠，成說文小篆之所謂以童省之辛，而



（前四、四五、二）



（後上三〇五）



（後下三三、四）身體卻成為線條。



（粹九四六）疑是龍字譌誤，乃是𠂤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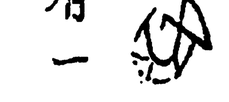


（甲三三六〇）肉冠演變成

（甲三五之）肉冠變成

。至第三期簡省為

（甲三四八）

三 （後下六一四）  （粹四八三）  （甲七五四）肉冠與口連在一起，又有一種繪其頭張牙多足鱗紋曲身的  （續存二二四二）却無肉冠，和第一種形不同，正可看出殷商甲骨文字形體繁複遷變的痕跡。

龍字在甲骨文中作地名者有：

乙未卜貞：永在龍囿，告受出年。　前四・三四

貞：及龍方。　續存下三〇二

貞：龍弗其𡆥寧　粹九四六

作為諸侯者如：

乙巳卜，𣪊，龍侯數　甲三四八七

作為人名者如：

貞：乎龍。

設貞：龍其出囿　前四・五四・一

丙午卜大令龍以舊示。　前四・五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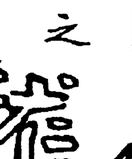
八月　續五・一四・五

作為神名者如：

龍宗　續存二二四二

甲子卜，亞弋圉龍毌啟，其啟，帚每又雨　後上三〇・五

四周代金文中的龍字

西周金文中的龍字，仍沿襲殷商甲文作  ，體畧有譌變，但像肉冠垂胡卷身曲尾之形則同，祖中無



龍高辭簡，時代難考，但中龔父敦 （甲七五四）肉冠與口連在一起，又有一種繪其頭張牙多足鱗紋曲身的  （續存二二四二）却無肉冠，和第一種形不同，正可看出殷商甲骨文字形體繁複遷變的痕跡。

龍字在甲骨文中作地名者有：

乙未卜貞：永在龍囿，告受出年。　前四・三四

貞：及龍方。　續存下三〇二

貞：龍弗其𡆥寧　粹九四六

作為諸侯者如：

乙巳卜，𣪊，龍侯數　甲三四八七

作為人名者如：

貞：乎龍。

設貞：龍其出囿　前四・五四・一

丙午卜大令龍以舊示。　前四・五四・二

八月　續五・一四・五

作為神名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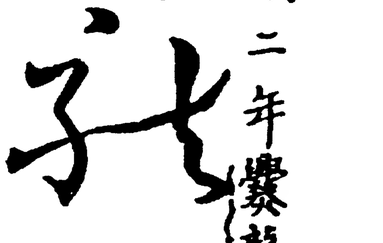
龍宗　續存二二四二

甲子卜，亞弋圉龍毌啟，其啟，帚每又雨　後上三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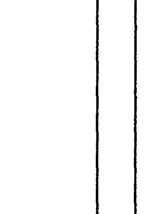
四周代金文中的龍字

西周金文中的龍字，仍沿襲殷商甲文作 ，體畧有譌變，但像肉冠垂胡卷身曲尾之形則同，祖中無

碑文作 

唐懷素 狂草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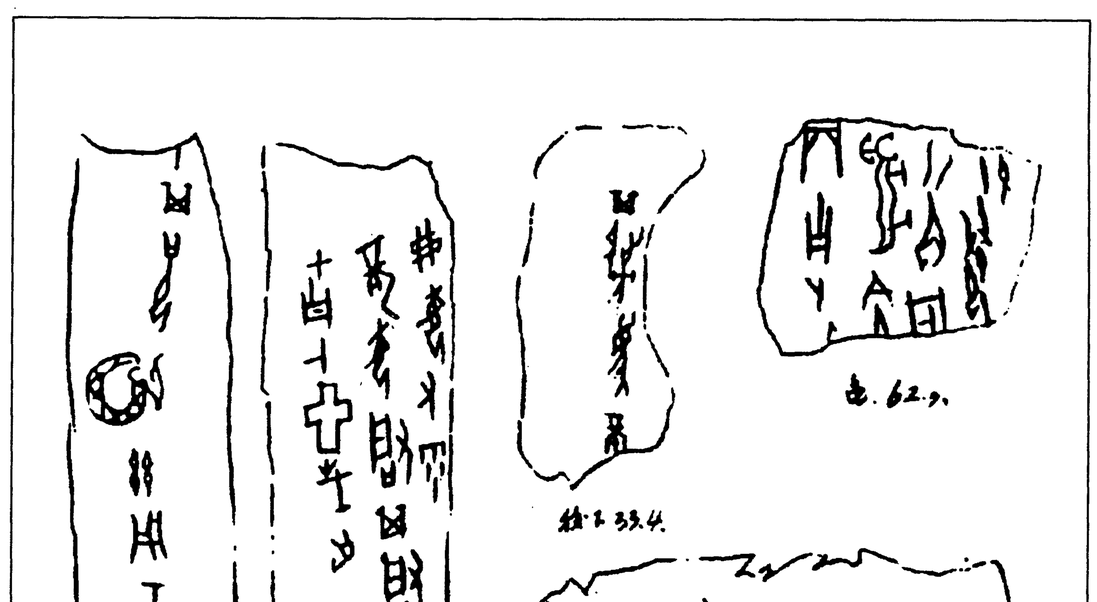
宋大明二年鑿龍頌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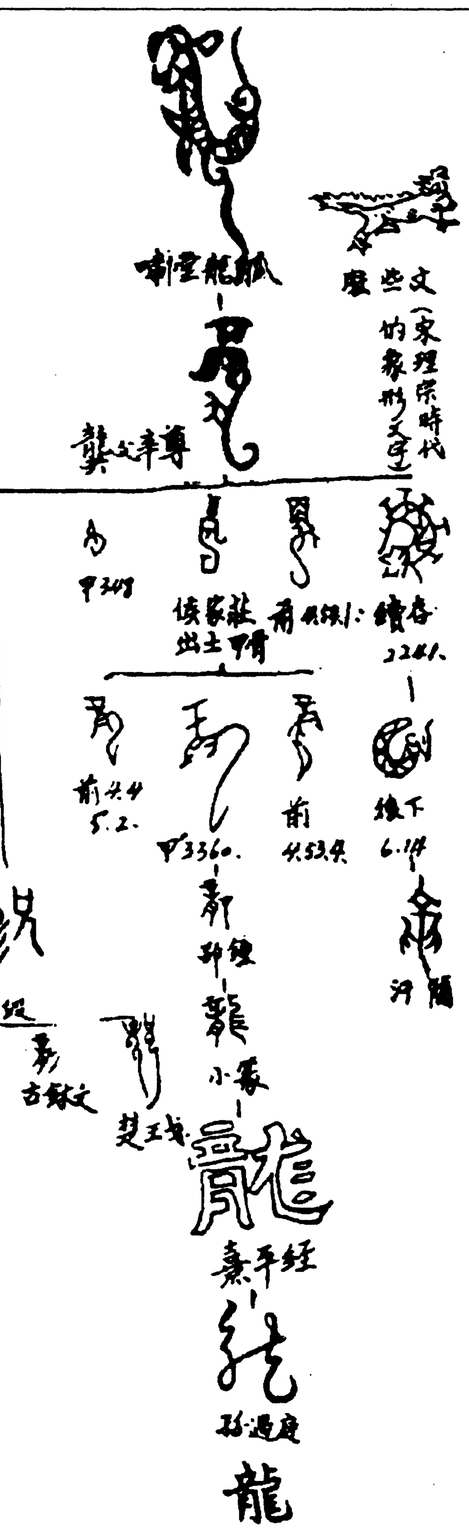
孫過庭草書作 

是不變。

六、結論

現就龍字之演變，列表於後：




中國最古之龍字
殷代甲骨文 周代金石文 秦漢之文字 唐宋以來之文字
龍
龔
導
甲2409
前4.53.4
續存2261
續下6.14
汗簡
甲3360.
前5.2.
前4.53.5
龍
龍
小篆
楚王戈
古文（宋理宗時代的象形文字）
出土
偏旁
秦公簋
秦公
汗簡
三體石經
古文
古文
古文

釋屰　逆

(甲)最古之屰字

說文屰，大徐本作「不順也，从干下中屰之也。」繫傳校錄謂「屰不順也屰作，不順也，从干下山，屰之作，从干下中為誤，如枝字衍是也，後人探此造字之源或據从干下中為說，如議議曰

宋本山作中，此作山誤。中，艸木初生也。屰與屯同意。艸木初生時首犯之者，其萌橫出是不順也。

段氏據小徐為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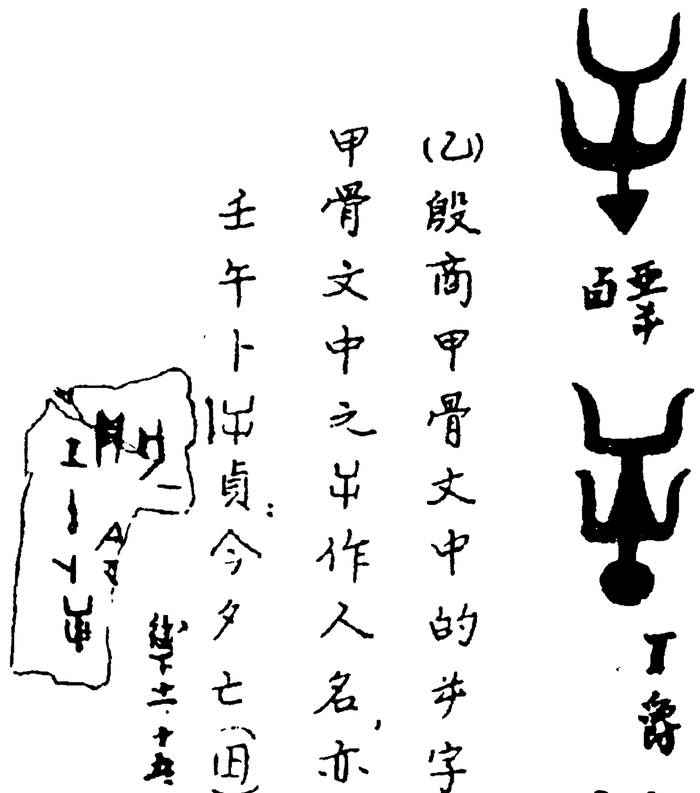
「山，口犯切。从下云：象地穿，交陷其中也，方上干而下有陷之者，是為不順，屰之也。」

二徐箋異曰：

中从丨，丨引而上行，讀若囚，有屰意。段氏之說亦疑疑以為：「屰从倒矢會意。」皆就小篆立說，不得碻解。迫甲骨文有屮字，羅振玉為之說曰：

說文解字：屰，不順也，从干下山，屰之也。案屮為倒人形，示人自外入之狀，與逆同字同意，故卜辭逆字亦如此作。（殷虛文字）

解屰為倒人形，碻不可易，早期銅器圖象文字正作倒人形如丁爵作，與他器正立之人形無二。甲骨則皆簡作，倒大也。



(乙)殷商甲骨文中的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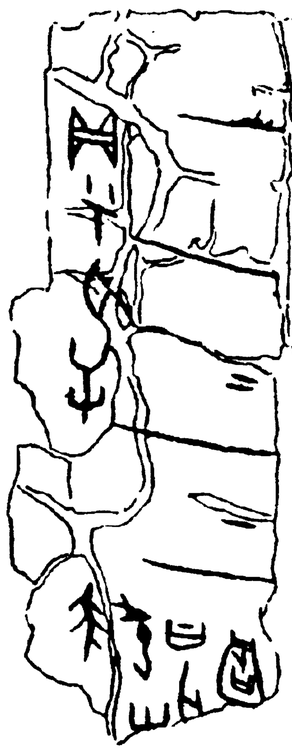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之屮作人名，亦作方國名。

壬午卜屮貞：今夕亡囚。後下十五、曰：

此屮為第二期貞人。乙六九四八曰：



貞：𠂤取屮。



乙六九四八

此為武丁早期卜辭，刻劃卜兆，屮為方國。第一期卜辭屮有加道路形作屮者，仍為人名。後下十一、十六、版曰：

貞：𠂤其死。

後下十一十六

說文足部訓迎之逆，甲骨已有。如：



後下十二、一

甲八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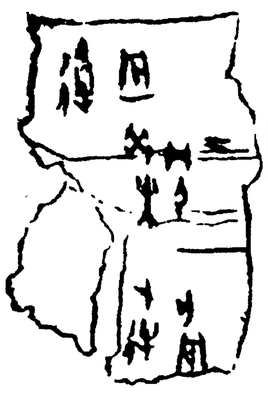
甲八九六

後下十二、一

甲二〇二



甲二〇一一



京津三五九三

□王步伐

辛(酉)貞：王其𢦏(羌)

王于宗門𢦏羌

壬戌貞：王𢦏𠂤(屠)白羌

于滴王𢦏白羌

後下十二、一

逆羌之逆，猶周禮大祝：「隋釁逆尸」「君肉袒迎尸于門」之迎也。

貞人𠂤，亦作𢦏，若𢦏，京津三五九三版曰：

癸未卜，𢦏貞：旬亡𡆥。

癸卜，𢦏(貞)：旬亡𡆥。

(癸巳卜)𢦏(貞)：旬亡𡆥。

亦作𢦏甲二〇一一曰：

癸未卜，貞：旬亡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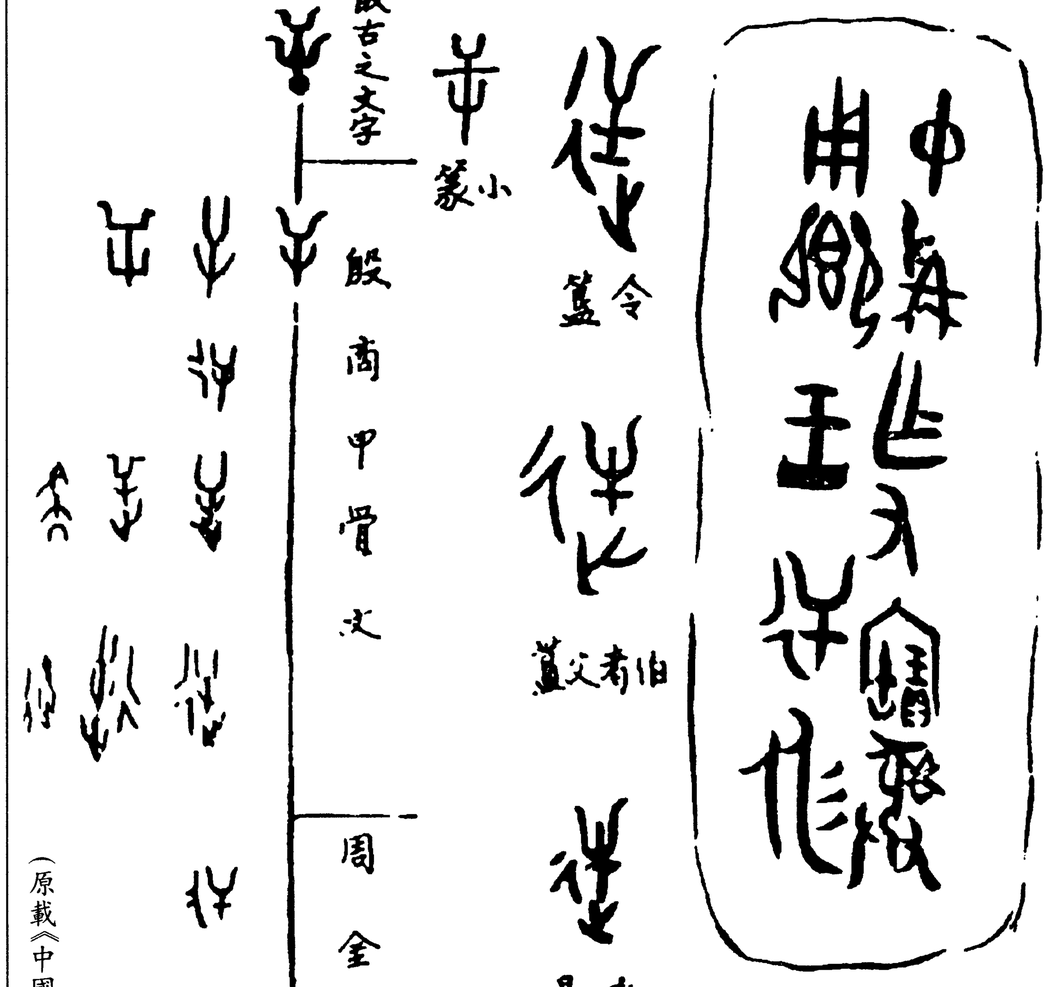
癸亥卜，𢦏貞：旬亡𡆥。

方國之名或作羌，見於乙四八六五之甲橋刻辭曰：「𢦏入十。」亦有倒書作𢦏，見乙四〇八〇版曰：貞王𠂤(屠)，命𢦏取大氏。又乙八八九六版兩見人名，一作𢦏，一作𢦏。辭稱「𢦏」者，蓋為羌求福佑，當為一人，故知甲骨文之羌，加𠂤與不加，有𠂤與不有，或作倒𠂤，雖形體有殊，皆為一字。不順與迎逆之訓，殷商周未嘗分也。羅振玉謂甲骨文羌與逆同字同意者，是也。

(兩)兩

周金文中之羌字

周金文中之逆，如令簋作𢦏，𢦏中舟簋作𢦏，而伯者父簋作𢦏，為鼎作𢦏之羌，逆行而羌廢矣。案令簋之羌作𢦏，鼎所从之羌文皆鷇作，中舟簋作𢦏，乃鑄器者名。其字為兩周金文所僅見。小篆中加一橫作𢍏，誤作干形，知羌之不行，由來久矣。



了對中國文字的瞭解，也可以藉此，明白了一點中國文字的歷史。記得在去年有一群就讀大專的學生，來到了南港中央研究院參觀，當他們至歷史語言研究所陳列館看到殷周銅器及甲骨文時，都說：「過去在教科書上讀中國歷史，總是懷疑殷代，更以為殷代只是寫托邦，或者就是一個落後的民族，沒有想到還有這樣高度的文化！」我當時就告訴他們：「這也難怪，像清末民初的國學大師章太炎先生，就是不相信有甲骨文。」另外我又告訴他們：「有一次聯勤兵工廠的員工來參觀，他們都說：『看了這些精緻完美的圖案花紋的銅器，叫我們現在製造，都不一定可以製作出來。』這當然是他們自謙之語，由此也可以看出中國古代文化之發達了。

文化是包括各方面的，主要的在表現一個民族的特色，這特色是有着一個整體和系統的。即以文字而言，在殷墟安陽所發現的甲骨文，大多屬於卜辭之類，其中包括有卜雨、卜雨暘、卜晴、卜風、卜旬、卜日、卜夕、卜往來、卜田獵、卜年、卜邑、卜祭祀、卜疾、卜行止、卜夢、卜方國人物、卜游畋等，雖是短短數語，亦可以看出當時的風尚，對於文字來說，現在有這批寶物材料，於文字學上，真是「雲消日現」了，據此，亦可窺知文字的大概面目。

一、前言

本文為董彥堂師指導撰寫，中國文字演變史例之一，而所討論之字，亦皆平日易見常用之字，在一般人的觀念上，可能認為這是不必為文的，也就是說，在學界裏，人人皆可為之。因此，常常為人所忽略而不予重視了。事實上，在今日所謂太空時代又有幾人注重這方塊字呢？常人說得好，我只要知道這個字的用法就行了何必去追根揭底呢？正因為如此，我們還是來做一次的整理，目的是希望讓一般的民眾把它當一個常識書看，增加

過去學者曾把許慎說文解字奉為嫡的，現在看來其中有很多都是屬於附會之辭，而此篇，史例，主要是在敘述文字演變的情形，所以偏重於形體方面的討論。音義方面兼亦述及，但不做具體詳列，因為古音近至今之國語，予以詳列音表，述及變化，事實上也不可能。所以只有集各家之說，排比討論，再以甲骨文、金文、篆、草、隸、楷附錄，藉此庶幾可以看出字體變化的痕跡，多少也可察知對當時社會是有所交互影響的。同時甲骨與銅器器上所錄的文字，亦不是局限於當時，所表的字義，也不能認為就是完全初誼了。而就文字發展史的理論來說，應該是分為四期，即助記憶時期、圖畫時期、標意時期、標音時期。殷代的文字，已是標意標音了，可以知道中國文字，到了殷代，已經有一段不算短的歷史。可是討論文字的演變，為了借重實物，也只能溯至殷代，所以成字的初誼，只有依字形的變化，加以可能的推測。

二、諸家解說

日　說文云「實也，太陽之精不虧，从口一象形。凡日之屬皆从日。」㊀古文象形。」

段玉裁曰：「○象其輪郭，一象其中不虧，蓋象中有烏，武后乃竟作囝，誤矣。」（說文解字注）

徐灝曰：「古文蓋作㊀，象形，泰西載進賢之政圖，日中有小黑點數十，橫亘如帶，以遠鏡目驗實然，日字中畫，象之，古人造字之精，如此。相傳日中有烏者，以黑點如群烏飛耳。古史或作㊀，蓋後人以乙象烏也，此字全體象形，小篆由古文變為方體，析而言之，則曰从口一，段云「一象其中不虧，未達造字之旨也。」（說文解字注箋）

桂馥曰：「象形者，乙象烏形也，本書焉字云『烏者日中之禽，誰南子』日中有踆烏，春秋元命苞．陽數起於一，成於三。故日中有三足烏者，陽精也。」（說文解字義證）

王筠曰：「初學記引作○，春秋元命苞，一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度之一；言陽布散，立數合一，故立字四合其一，……日形正圓，而石鼓文从日之字，作㊀㊀㊀三形或上方下圓，或上下皆方，知此字變形已久，但不可曰从口一以為會意，又不可以正方者為象形，且古文㊀下云象形，足知此文有改易矣，中央之一，乃古文乙之變，陽中有陰，故日中有黑影，如離卦然。淮南子』日中有踆烏，乃附會之辭，而烏部亦云烏者日中之禽，又君象也。」（說文句讀）

朱駿聲曰：「太陽之精也，从口一，象形。日大於地球一百五十六倍八之三，去地一千六百餘萬里，出沒時以望遠鏡測之，其體如雞卵，面有淺斑，游黑點，大小不均，隱見隨

以，常閱十四日，則周日面之徑，前點出後點入，莫能解其何物，何故造字以中一象之，古文并象其移動微曲之形。

子夏易傳曰：內明翼翼似黑，其體在熒惑之下，太白之上，第六重天，其行每日不及天一度，故積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以天會以成歲。（說文通訓字聲）

張文虎曰：日部曰：賈也，太陽之精不虧，象賈滿也，太陽之精不虧，正釋賈字之義。此與月下訓闕也相對為文，彼月而食，則虧其常，言月本有虧闕也，此日而食，于何不臧言太陽之精不當有虧也。（舒藝室隨筆）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曰古文作㫃，桉日體正圓，卜辭中諸形或為多角形或為正方形者，非日象如此，由刀筆能為之。予疑先哲因口一九字，乃枝者注以解日作圓形，與○相混，故改作正方長方形，又於形內注一小橫直之符號者，乃求別於口。厥後譌變為○○○形，亦遂注此分別符號，至以日之字，或變作日日口，如㫃㫃又有變作㠯，如㠯是也。（甲骨學文字編）

又曰：先哲同時所造之字，其意義或相近，或相反，組織之法，必大略相同。如日之與月，口之與冂，出之與入，㫃之與㠯，㫃之與㠯，陟降之與降是也。（甲骨學文字編）

高鴻縉曰：桉日體正圓，此字只是象形，中注一畫者明其為實體，非僅圓圈輪郭也。（羅振玉曰：日體正圓，卜辭中諸形或為多角形或為正方者，非日象如此，由刀筆能為方，不能為圓故也。是也。（中國字例）

馬叙倫曰：桉楷妃敫今曰作㫃○，而甲文有作曰者，則刀筆為口易為○難也。葉玉森謂初文止作○，以避方圓之初文作○者，故率作長方形或多角形，復注其中，以別於口。倫亦疑本如金文中之或作㫃者，縮變為口耳，然中諸形或為方不能為圓故也。（殷虛書契考釋）

葉玉森曰：桉契文○㫃田等字，並為圖形，刀筆固優為之。予疑先哲因口○并契文丁字初文或以為方圓日作圓形，與○相混，故改作正方長方形，又於形內注一小橫直之符號者，乃求別於口。厥後譌變為○○○形，亦遂注此分別符號，至以日之字，或變作日日口，如㫃㫃又有變作㠯，如㠯是也。（甲骨學文字編）

㫃㫃㫃日日（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自漢以來各家對日字的解釋，稍有出入。清段玉裁氏本說文解字而引申為「○象其輪郭，一象其中不虧，蓋象中有烏。武后（指唐武則天）乃竟作回，誤矣。」段氏前兩句的解釋，大致是對的，而云「象中有烏」乃是附會之辭，如果

我們批評段氏，這句話應該是「畫蛇添足」，惜明知唐武后改作囙已誤，而仍信象中有鳥，是得於此而失於彼也。

晚于段氏的徐灝，對日字的解釋，却比段氏為長，而推斷的義證，又把日字作附會的申論了。王筠、朱駿聲、張文虎均各有所長，羅振玉謂甲骨文之日字「或為多角，或正方形者，非日象如此，由刀筆能為方不能為圓故也。」這只是據常理去推測。葉玉森却以為「恐日作圓形，與○相混，故改作正方長方形」，與羅氏之日字之或方或多角之說頗有區別。高鴻縉氏謂「日體正圓，此字正是象形，中著一畫者，明其為實體，非僅圓圍輪廓也。」已經比較清楚了。

三字體演化

寨日甲骨文作	⊙ 甲860	⊙ 甲1520	⊙ 甲404	⊙ 甲2739	口 乙5568	⊙ 日珠648	⊙ 佚28
⊙ 甲1163	田 甲1267	⊙ 甲1406	⊙ 甲4180	⊙ 乙7795	⊙ 乙9677	◆ 珠402	曰 乙4930
⊙ 甲4180	金文作 ⊙ 𠂤鼎	⊙ 史頌簋	田 陳侯因𠂤錞	曰 陳純釜	曰 陳侯因𠂤敦	⊙ 𠂤侯因𠂤敦	⊙ 𠂤侯因𠂤敦
⊙ 𠂤侯因𠂤敦	⊙ 𠂤侯因𠂤敦	⊙ 𠂤侯因𠂤敦	⊙ 𠂤侯因𠂤敦	⊙ 𠂤侯因𠂤敦	⊙ 𠂤

中國最古之日字　殷代甲骨文　周代金石文　秦漢文字　唐宇以來文字

乙 4150 ● 剌作兄日年自

甲 1406　珠 648　乙 7795　甲 2739

縣妃簋　史頌簋　旂鼎　曰 項伯鐘　曰 唐武后時

曰 新出建國俑　曰 解繒　曰 永元十三年洗　曰 徽宗　曰 漢簡　曰 真卿　曰 正楷

說文云「闕也。太陰之精，象形。凡月之屬皆从月。凡切」

徐鍇曰「闕也。十五稍滅故曰闕也。太陰之精，象形。凡月之屬皆从月。臣鍇曰通論備矣。元伐反（說文繫傳）」

段玉裁曰「月闕疊韻。釋名曰：月缺也，滿則缺也，象不滿之形。魚厥切十五部。（說文解字注）」

徐灝曰「箋曰古文作D，見明箋下鐘鼎文作D象上下弦之形，日象圓形，故月象其缺也，小篆相承作月，取字形茂美耳。（說文解字注箋）」

朱駿聲曰「丌，太陰之精也。象上下弦闕形，月小於地三十三倍又三之一，其體物突不平，突處得日光而明，物處則微闇。月行十五日間，人目視之有盈缺者，月在九重天最下一重，離地中心四十八萬二千五百廿二里有奇最近人日遠而在外，晦朔則月照其上面，而下面無光，弦則月東行，漸與日遠，從旁得一線之明，至望則對照下面徐孔之，且本不可通，月以闕為常，盈為朁，豈十五稍減之謂乎？（說文繫傳校錄）

又云「鐘鼎文皆作D，當是籀文，古文明字所从之月，當是古文D形正圓，D闕其半（指闕也）故云十五稍減，故曰闕也」二句蓋庾注，禮運三五而盈，三五而缺月闕亦疊韻。「太陰之精」京房易說，月與星，至陰也，有形無光，日照之乃有光「象形」外象上下弦時形，內象地影，即灵憲所謂兔蛤也。魚厥切（說文句讀）

姚文田嚴可均曰「月，小徐韻會六月引闕也。下有十六消滅，故月闕也。」一說文校議）

嚴章福曰「丌箋體當依部文右旁作丌，此作月與肉無別。部文左旁從月者仿此。又見校議。（說文校議議）」

席世昌曰「春秋元命苞曰：月之為言闕也。（席氏讀說文記）」

繫傳通論曰「月者闕也。虧，闕也。亦所以補陽之闕也。陰德也，臣道也，陰不可以抗於陽，臣不可敵於君，故於文闕者為月，曰員而月方，其中畫縱順以從上也。」

王筠曰「十五稍減，故曰闕也。二句蓋讀者箋記語，大

饒炯曰：「案月象闕形，其最初古文，若月魚基鼎月作𠙵，象上弦前形，六書統作☾，象始晦形，作𠙵象始生形，作《象下弦後形，又其合二體為一字者，如徽樂鼎作𠙵，今象涉隸變，中誤為二，與日誤為一相同。」（說文部首訂）

孔廣居曰：「原象形之義當作⊙𠙵，中象日月之體，外象其光暈，月雖有時而盈，然虧之時多，故古人就所恆見者以立文也。篆書當作𠙵，方不失象形之義，且與肉字篆文有別，今說文作月，誤也。」（說文疑疑）

羅振玉曰：「哉，以歲字例之，當為歲月之月本字，作月史晨後碑草書作𠙵，允明𠙵徽明又作𠙵，未希𠙵李白正楷作月案月甲骨文作（殷8.8 𠙵 4.9 𠙵 徽11.50 𠙵 3.47 𠙵 乙7280 𠙵 7795 𠙵 甲3941 𠙵 徽3.39 𠙵 11.20 金文作𠙵 沈兒鐘𠙵 口公孫班鎛𠙵 折鼎𠙵 頌鼎𠙵 頌壺𠙵 善夫克鼎𠙵 散盤𠙵 永簋𠙵 余义編鐘𠙵 鄀公華鐘𠙵 無㠯簋𠙵 邾太宰簋𠙵 父乙鼎𠙵 伊𠙵 𠙵 月魚鼎匕𠙵 邾討尸鉦𠙵 陳侯因資錞𠙵 邾公牼鐘𠙵 名夫鼎𠙵 己酉𠙵 許子鐘𠙵 楚邛仲南和鐘𠙵 楚公鐘𠙵 王子吳鼎𠙵 晉姜鼎𠙵 邛仲盦𠙵 邛鐘𠙵 盧鐘𠙵 啟敔𠙵 新承水盤𠙵 永元十三年洗𠙵 光和七年洗𠙵 宜月器𠙵 建武泉范𠙵 精白竟月 三羊竟月 佳銅竟𠙵 同文舉要㊃ 全望形 商鐘 隸書作月 羊實道碑月 鼓篆盦 𠙵 𠙵 𠙵

中國歷古之[illegible]字

殷代甲骨文				
	徵 3·47	甲 3941	乙 7289	乙 9795

周代金石文				
沇兒鐘	許鼎	楚公鐘	永元十三年洗	史晨後碑
教盤	光和七年洗	建武泉范		
余义編鐘				

秦漢文字				
永元十三年洗	史晨後碑	元明	李白	正楷
楚公鐘	光和七年洗	建武泉范	未帝	

唐宋以來文字				
史晨後碑	元明	未帝	李白	正楷

雷　說文云「陰陽薄動雷雨生物者也，从雨，畾象回轉形。魯回切」古文雷，靁，靁，籀文雷，靐，靐，靐

形出於後人之妄改明矣。又案說文从畾諸字，竝从𤰞省。

（說文解字述誼）

孔廣居曰：回轉也，从口中象回轉形。户圭切。回古文回。𤰞从田从回。案詩應田縣鼓，毛詩田大鼓也，雷聲似鼓聲，故从田。回轉也，雷聲上下旋轉，故从四田二回，籀文加雨作靐，小篆省作雷，並通。說文以畾訓回轉，回訓雷聲，疑皆非。回象旋轉形，回亦象旋轉形，回回本一字也。乃六書畧正鵠精蘊等，皆以回為旋轉，回為古文雷，非是。

（說文疑疑）

潘奕雋曰：韓勅碑雷洗觴觴，隸釋云：以雷為畾，古者酒尊畫雲靐，故借靐為畾者。靐作雷（說文解字通正）

賈侍郎曰：古金器文作𤰞，後又有作𤰞，篆文加雨作靐，隸文省作雷，三田或四田。省象雷聲如連鼓，非从田。畾畺均不當从𤰞，疊本作疊，畺當作垒，从𤰞無義，說文从𤰞者十字，而無𤰞篆，當為逸文。（小學識字教本）

邵瑛曰：今經典作雷，隸省。漢碑有之，然經典亦有从說文者，詩周南殷其靐，終風虺虺其靐，周禮大司樂靐鼓靐鼙，是也。五經正字云：靐，說文雷字（說文解字羣經正字）

吳大澂曰：古雷字，纍纍如連鼓。楚公鐘楚夜雨雷，林義光曰：按古作𤰞，源于器作𤰞，𤰞雷象雲中以狀其聲，或作靐，父乙罍作𤰞，父乙卣作𤰞，唯八月甲己楚公逆自𨟻大雷銅簋誤釋夜雨雷鐘从雨，轉注籀𤰞等字，說文皆云𤰞聲，說文無𤰞字，𤰞即𤰞也（文源）

葉甲骨文雷作𤰞𤰞𤰞

中國歷代之雷字

殷代甲骨文		周代金石文	秦漢文字	唐宋以來文字
乙478	父乙彝	滑鼎	雷 扶侯鐘	雷 武帝碑
乙529		雷觶	雷 小篆	雷 米芾
乙563		師旂鼎		雷 正楷
收367				

說文云：水出焞煌塞外昆侖山，發原注海，从水可聲。乎哥切。

沈濤曰：案初學記六地部、白帖卷六引河者下也，隨地下流而通也。乃古本一曰以下之奪文（說文古本考）

徐鍇曰：今按河出昆侖，東流潛行地下，至規期山，北流分為兩原，一出葱嶺，一出于闐，復合，東注蒲昌海，復潛行地下，南出積石山，西南流又東回入塞，過焞煌、張掖、酒泉，南與洮河合，過安定北地郡，北流過朔方郡西，又南流過五原郡南，又東流，過雲中西河郡東，又南流過上郡，河東郡西南，出龍門至潼關，與渭水合，又東回過砥柱及洛陽即孟津至鞏縣與洛水合，至成皋與濟水合，又東北流，過武德與沁水合，至黎陽信都鉅鹿之北，分為九河，又合為一河入海。漢書云：數煌本酒泉也，春秋左傳所謂允姓之戎，所居瓜州也，發原獨至於海，故曰瀆。閑俄反。（說文繫傳）

段玉裁曰：爾雅釋水曰：江、河、淮、濟為四瀆，四瀆者發源注海者也。河出昆侖虛色白所渠并千七百一川色黃。爾雅但言出昆侖虛而絕無禹本紀山海經荒誕之言故許取為說。乎哥切，十七部。（說文解字注）

釋名曰：河下也。隨地下處而通流也。

春秋說題辭：河之為言荷也。荷精分布懷陰引度也。

孝經援神契：河者水之伯，上應天漢。

史記大宛傳：于闐之西，則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

漢書西域傳：西域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其河兩源，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者也。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為潛行地下，南出于積石，為中國河云。

尚書：導河積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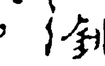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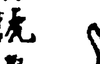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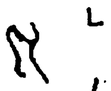
伏生大傳：河出崑崙東北隅，以東北流，入渤海，又出碣石入海，又出呂梁，又出孟津，又出洛汭，又出大伾，又北過降水，至大陸，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於海。

孔安國尚書傳：河出崑崙山，伏流地中，分出於積石，為中國河。

禹貢錐指：在先秦可信的或比較可信的經籍裏，除了儀禮、孝經、老子、吳子、商君書、尹文子、公孫龍子等書，都沒有河字外，其餘如周易、尚書（今文尚書）、南書逸文、各書所引的詩經、周禮、禮記、春秋經和左傳、公羊、穀梁兩傳及爾雅、國語、戰國策、穆天子傳、逸周書、楚辭、莊子、孟子、呂氏春秋、荀子、管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史記、漢書、論衡、說文解字、釋名、白虎通、風俗通義、水經注等書，都是指黃河而言……在先秦可信的或比較可信的經籍裏，除了儀禮、孝經、老子、吳子、商君書、尹文子、公孫龍子等書，都沒有河字外，其餘如周易、尚書（今文尚書）、南書逸文、各書所引的詩經、周禮、禮記、春秋經和左傳、公羊、穀梁兩傳及爾雅、國語、戰國策、穆天子傳、逸周書、楚辭、莊子、孟子、呂氏春秋、荀子、管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史記、漢書、論衡、說文解字、釋名、白虎通、風俗通義、水經注等書，都是指黃河而言……在先秦可信的或比較可信的經籍裏，除了儀禮、孝經、老子、吳子、商君書、尹文子、公孫龍子等書，都沒有河字外，其餘如周易、尚書（今文尚書）、南書逸文、各書所引的詩經、周禮、禮記、春秋經和左傳、公羊、穀梁兩傳及爾雅、國語、戰國策、穆天子傳、逸周書、楚辭、莊子、孟子、呂氏春秋、荀子、管子、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史記、漢書、論衡、說文解字、釋名、白虎通、風俗通義、水經注等書，都是指黃河而言……

傳、墨子、孫子、荀子、韓非子、莊子、慎子（大平御覽引）、呂氏春秋、楚辭、山海經等書裏，所見的河字，大約共有四百個左右。在這些河字裏，除了莊子外物篇，自制河以東」的河字外，其餘都是黃河的意思（河字意義的演變，刊史語所集刊三十本上冊葉一四三）。

高翔麟曰：「通何，逢盛碑無可奈河，隸釋以奈何為奈河。吳仲山碑奈何亦作奈河」（說文字通）

宗河，甲骨文作  （甲3348）  （乙920）  （續6.18.8）  （撥462）金文作  （周宗彝，从水祠聲，周篇自號東土于河）  （統東土於河）古陶器作  （河）  （撥462）作  （河），館陶釜作（河），甘泉內者鐘作  （河），上林榮宮鐘作  （河），博色家鼎作  （河），成山宮渠斗作  （河），河東鼎「河陰戈作  （河），平郙虎符作（敬），武王家銚作（河），小篆作（河），韓勑碑作（河），雲臺碑河蘇子樞（陳逵）河吳亮（洞），孔子廟堂碑正楷作  （河）。曹全碑作  （河），草書作  （唐人寫本）。

據上例，河蓋荷（可）之本字，借為黃河之河（如  （撥462）），分甲2998。實即負荷之形，後為借義所專，本義遂晦。假同之際，河字廣用後變為形聲，以可聲。寶可聲即由荷義而來，人形變為水形，於是有河之作，疑今俗語謂可以不可以即由古時能荷不能荷之義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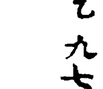
釋申電神

說文申部：「  ，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吏以餔時聽事，申旦政也（  古文申，  籀文申）。風俗通：「神者，申也，則是屈伸之義，晉書樂志：七月申，申身也，言時萬物身體皆成就。」

田倩君

以上諸說皆非申字之本意，至於古文  籀文  及小篆  ，其形體亦非申字之原始形象。甲骨文中之申字，如  （甲三九三）  （乙六六五）  （乙九七一）  （乙六二四）與周金文中之申字，如  （楚公鐘）  （不嬰敦）  （大克鼎）其形曲屈，極象雲中之電光，王筠謂古電字祇作申，借用

中國救旱之河字

殷代甲骨文	周代金石文	秦漢文字	唐宋以來文字
 （甲2998）  （續5.8.8）	 （周篇自號東土于河）	河（甘泉內者鐘）	河（唐太宗）
 （甲3338）		河（上林榮宮鐘）	河（吳亮）
		河（正楷）	

（撥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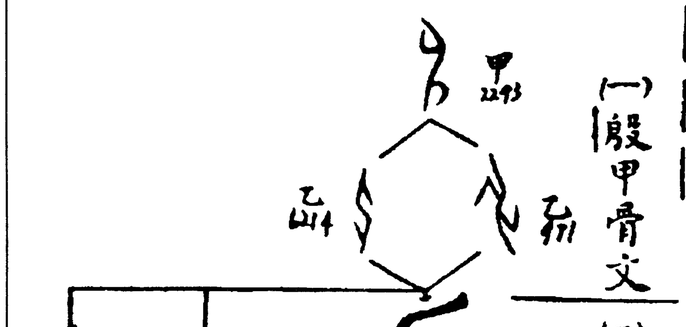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册，一九六一年六月）

既久，乃加雨別之。（繫傳校錄）此可知古電字即申字，申字借為他用，因以加雨之意符，是為電字，且看電字之構造及含義，即可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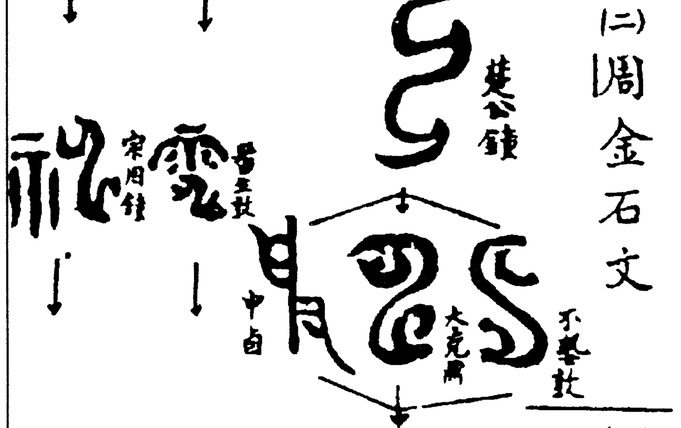
說文雨部：「電，陰陽激燿也，从雨从申，[illegible]古文電，王筠謂：[illegible]所從之[illegible]乃古文也，電光曲屈，惟[illegible]乃象其形，至籀文取其整齊，始改為[illegible]。（繫傳校錄）此說乃以虹字所從之邊旁，為古電之象形字，如申卣[illegible]與籀文[illegible]相似，籀文[illegible]與小篆[illegible]極為接近，自小篆以下至隸楷均沿小篆，惟略加修整而已，古電字祇作申，（王說至周朝始加雨旁，變作[illegible]番生敦小篆電作[illegible]）

直至隸楷，無大變化，高師笏之說：「字原象雲中有閃電之形，後（殷代已然）借為地支之名，久而成習，周時乃加雨為意符作電（見番生敦）以還其原，從此分化為二字，地支原以記日，秦漢時又以記月，言夏曆者以申為七月，後又以記時，申屬餔時，復借為引申之申，申述之申，許書云云皆就借意言之，於是申字原為電字，後人多不能明，（國字例）申電之關係及其分歧之點，解說甚為完備，無須復作贅言，下面再來研究申電與神之關係及申電神三位一體之明證，今將申電神三字由殷甲骨文經周秦漢魏晉唐宋直至今日之楷書，其形體之演變列一總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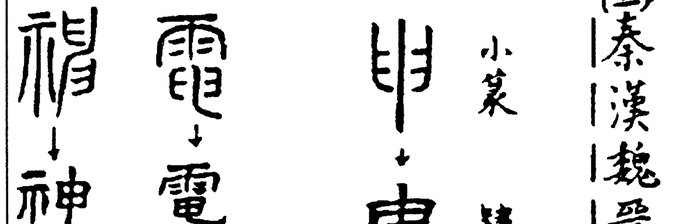
（一）殷甲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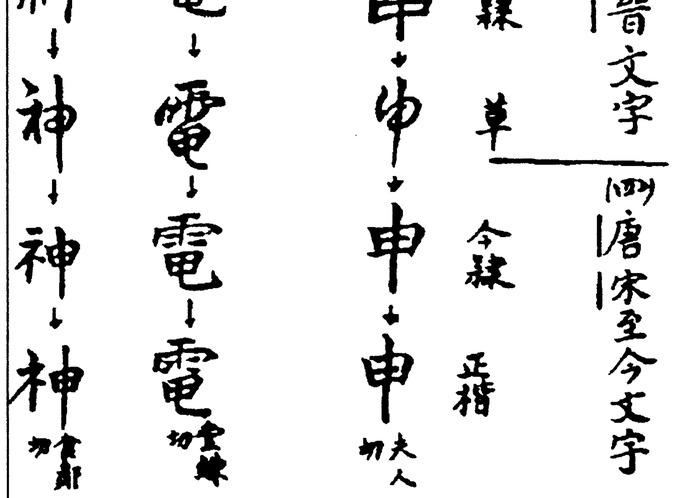
（二）周金石文



（三）秦漢魏晉文字



（四）唐宋至今文字



說文示部：「[illegible]，天神引出萬物者也，从示申，[illegible]左傳

(一)殷代甲骨文約當西元前十二至十四世紀
(二)周朝金石文約當西元前十一至四世紀
(三)秦漢魏晉文字相當西元前三世紀至西元後八世紀
(四)唐宋至今文字於西元後九世紀以下至今二十世紀

綜觀以上各家之說，雖均有見地，惟僅道出申、電、神三字中每一字之一方面，或其借意而已，但未能體會到古人造字之初志，及其當時之情景，古人居住於洞穴之中，曝露於大野之上，憎懂懂，彼時既無文字，焉得所謂「陰陽五行」作為造字之本？更無科學知識可言，惟見天象變化奇異，如風雨驟至，電鳴振撼山川，電光出沒無定，似銀蛇，若赤龍，蜿蜒盤曲於烏雲暴雨之中，倏見倏沒，變幻無常，令人驚異，於畏懼之下，崇敬之念，則油然而生，因以膜拜之！祈禱之！於是倣其形象，繪出 之記號，申字當由此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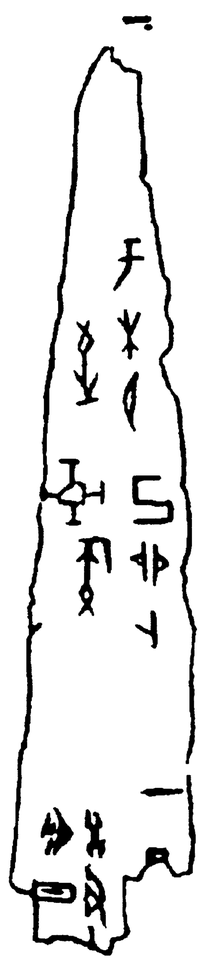
申字雖僅見於甲骨文中，但前此當已有此字，惟殷金文中未嘗發見，因殷金文保存至今者為數極少，此申字雖變成「符號」文字（甲骨文）却依然保有其原始形象，如電光出見雲中之形，有謂其筆畫不夠順序，若將初民之藝術拿至三千餘年後科學文化極盛之今日來求全責備，實為不當。

申字初造成形，究竟讀作何音？命作何名？實無從稽考，若就今日之文字推度荒古人民之文化，當不能盡是，尤其不應下斷語，然就殷周文字之形體，即可知申字之演變，蓋申、電、神三者古為一體，其形似申，其名曰電，其義為神，李敬齋先生謂「若隱若見，變化莫測，有聲有光最為靈驗，故謂之神」（文字源流）李先生之說可作為此文之注脚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册，一九六一年一月）

釋 𠂤

殷契粹編一二七三版(一)為一牛胛骨之碎片如圖



嚴一萍

考釋云：

癸丑卜，易日。
己卯卜，亞侯于來月至。

來字當作 𠂤，此作 𠂤，缺刻二筆，並非木字。

案「𠂤」二字又見于京都大學人字科學研究所藏甲骨

大字者二版㠯二三九一(二)㠯二五二〇(三)皆牛胛骨殘片，如圖(二)(三)：





貝塚茂樹氏釋文皆作「木夕」，未有說解。又有㠯二三〇八



其「步」字即佔兩字地位。以此例之，則無論作「木」或「林」與「林D」皆為一字，而象月在林中，與「莫」字之作㮚(甲二五九)㮚(續六、二一、七)㮚(新四一一六)㮚(續六、二一、七)象落日在林中者，取義相同，落日與新月見於林中，皆在薄莫之時，故此「㮚」「㮚」與「㮚」，余謂即「莫」字之別體。以此釋上列諸辭，並皆通順可讀，蓋「莫」為時間之詞也。



(一)己卯卜，㞢侯于莫至。

(二)己丑卜，莫雨。

(三)己酉卜，旨方來，告于父丁。

于莫告。

(四)己丑貞，于莫酌。

「莫雨」「莫酌」並見于三期卜辭中。(粹六九五四)

王其田

其𠂤雨？

(四)一版，則釋「林夕」，謂林為國名。原版亦為牛胛骨殘片。如圖(四)：



以上四版，以風格論，皆武乙時卜辭。且圖(三)有「告于父丁」語，正指康丁無疑。郭釋「來月」缺刻，似通而實非。貝塚釋「木夕」，

其莫不𠷎雨。

六



此第三期卜辭已有「莫雨」之貞。又粹三一七版與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六一版乃同文異版，亦第三期牛胛骨卜辭。粹三一七版曰：

馭𩵦。

其又父己，重𣪊彭，王受又。

曰庚曰（王受）又。

粹編考釋於𣪊字不敢認，故録定為𣪊。證以新四。六一之「𣪊彭」則為莫字無疑。兩版皆三期卜辭。是「𣪊」「彭」皆「彭」之別寫，乃於簿莫時行彭祭先祖之祀典。特武乙時書「莫」字，以新月易落日為異耳。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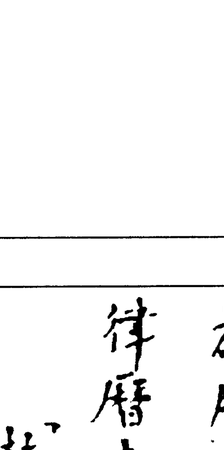
新四。六一版曰：

馭（釐）。

其又父己，重莫彭。王受又。

曰自丁彭（王受）又。

八



釋鼓

田倩君

說文鼓部云：「𡍮，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从壴支，象其手擊之也。周禮六鼓，靁鼓八面，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鼚鼓皆兩面，𩵦，籀文鼓，从古聲。」今按許氏之說分四段解釋如下：

一、「鼓，郭也，春分之音，萬物郭皮甲而出，故謂之鼓。」

王筠謂：「郭包城外，此則第取其匡圍之象也。鼓以木為腔，上下冒以皮，其中空洞無物，故謂之郭。（釋例）漢書律曆志：「八音皮曰鼓。」顏氏注：「鼓，郭也，言郭皮而為之。」

鼓「所以又謂之郭者，其意有二：1.鼓郭双聲。2.郭是

外圍之意。鼓乃外匡（鼓腔）之意含意相同。如「張皮以冒之」「上下冒以皮」。郭沫若「皮鼓而為之。其意則一。即以皮繃於匡之兩端。因其中空。故擊之特響。所謂「春分之音。徐灝云：「仲春之月雷乃發聲。鼓取象焉。故曰春分之音。（徐箋）鼓又樂器也。小爾雅云：「石四謂之鼓。」廣雅釋器：「鮮謂之鼓。」以上諸例皆鼓字之引申或假借之意。

乙、「从壹支。象其手擊之也。」

邵英謂鼓从支者。為鐘鼓之鼓。从支者。為擊鼓之鼓。是因支與攴有異。則鼓鼓分為二字。

段玉裁曰：「說文从支。按鼓不應有兩字。从支為是。（匡謬）

徐灝曰：「鼓从壹从又持半竹擊之。其始蓋專為考擊之稱。後為鼓鼙之名。故又改支从攴為擊鼓之鼓。實一字耳。（說文段注箋）葉德輝曰：「弓部殺弓衣也。从弓从殳。殳垂飾與鼓同意。以此證之。則鼓不从攴亦不从支直从殳矣。」又謂「从攴有小擊之意。从皮乃絲縮下垂如水波搖蕩之狀。」

觀各家對於鼓字之解釋。均多迂曲。迂曲愈大。則離題愈遠。反不如按照鼓字之本身。從古代至今日。從圖畫式之象形文字到今日之意符文字來順序識辨。順序解釋。首從先殷圖畫文字說起如左：

殷金文鼓字：



三代吉金文存卷二頁六

上一鼓和下一鼓。說文不同部

說文壹部：「壹。陳樂。立而上見也。从中从豆。」（中句切）

徐鍇曰：「壹樹鼓之象。中其上羽葆也。象形。」

戴侗謂：「壹即鼓之本字。」

淵鑑類函樂部：「三禮曰：「夏后氏足鼓。殷人置鼓。周人懸鼓。」注：「置。音植。亦作樹。樹其鼓也。」

高師第之謂：「乃前期金文。應為甲文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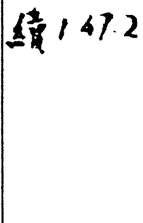


字。

解文

本。又謂「鼓之讀音應與鼓同。」（中國字例）

饒炯曰：「壹為鼓之古文。鼓為壹之轉注……壹下說解。當云郭甲皮而出。故謂之壹。象形。象其手擊之。（部首訂）壹字在卜辭中未嘗發見。唯甲橋（背甲與腹甲相連之骨。亦稱骨橋）之上刻記進方物之人名。如「壹入五。壹來十」（即名壹者進來五或十隻龜。當時殷都用以刻辭之龜版。非本地產。而是來自異方進貢者）其字體形狀甚多。今舉三數字以資參考。



乙7318

甲528

續1.47.2

周金文  字與甲文略同，下及小篆、隸草楷等字體其形未變如下圖：

(一)殷金文 (二)殷甲骨文 (三)周金石文 (四)秦漢魏晉文字 唐宋元今文字

說文：「陳樂立而上見。」徐說：「壹：樹鼓之象。」殷人置鼓於樹之上，今之置鼓，即置鼓於樹之鼓架之上，今之樹鼓依然沿用殷人置鼓之法，其形狀極為明顯，其上从是所飾之羽葆中◎象冒(蒙)以皮革之鼓面，其下象狀，演變成  字，下有(如例中第二字)上有(第三字)第三字略見複雜，似上寢有鼓衣

周朝金文鼓字

師袁簋

克鼎

許慎謂：「鼓字右旁作此「」形者，是小擊之意，此「」持半竹，如克鼎，葉德輝謂作此「攴」形者，是小擊之意，此「」持半竹為手持半竹，如克不合，象說紛紜，至於手持竹持木，總之是持棒以擊鼓，且尚未脫離其原始形象

鼓羣解

自隸書以來直至草楷鼓字均从皮，如：

隸

草

楷

虞此乃靜立之鼓也。

壹鼓原為一字，自加偏旁則變作此，直至今日之鼓字則自成一系，其讀音亦異，壹字則不復用，壹本為一象形字，加手持木棒作擊鼓姿勢，表示此為棒擊樂器，於是則變成象形而兼會意之鼓字。

殷甲骨文鼓字

前 二·二四

鼓 餘十二

前 四·三三

甲骨文雖然演變成簡單之符號文字，但仍具有原始形象，手持木棒作擊鼓狀，唯擊鼓之棒稍有變化，由椎

孔廣居謂：「从又持木以擊鼓，或省木字之上作鼓，或有木字之下作鼓，至鼓則又鼓之譌耳。」(說文疑疑)顏氏家訓：「鼓外設皮為世俗書，葉德輝謂：「垂絲飄搖如水波狀」又謂：「鼓与鼓為兩字，如此附會迂曲，恐將流遠而不得歸。

按鼓鼓原為一字之兩用，一作名詞，一作動詞，如詩小雅彤弓云：「鐘鼓既設，一朝饗之，鐘鼓既設，一朝右之。」此詩中之鼓，均為名詞，如小雅白華云：「鼓鐘于宮，聲聞于外。」秦風車鄰：「並坐鼓瑟，」「並坐鼓簧，」此句中之鼓字均為動詞，

有擊或彈之意，鼓鼓兩字之用与「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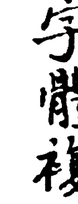
3.「周禮六鼓，靈鼓六面，路鼓四面，鼖鼓、鼛鼓皆兩面。」

鼖韗」引皋作鼛，無八面、六面、四面，皆兩面。周禮鄭注「鼖人掌教六鼓，並未有所謂八面、六面、四面、兩面等說。

按鼓以皮冒之，繃皮需鼓腔鼓實，果面面作鼓（革）則鼓腔何在？所以鼓只合兩面。尚未嘗見有多面鼓。至于八六四等字樣或因用於不同儀節，作不同表示之謂。如周禮鼓人掌教六鼓以靈鼓神祀，以靈鼓鼓鬼享，以路鼓鼓社祭，以鼖鼓鼓軍事，以晉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夏官大司馬中春教振旅，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師執鼙。

歷代對於鼓，均極重視，在各種儀節上，藝術上，均佔有極重要之地位。此處不多敘述。

4.「  」籀文鼓从古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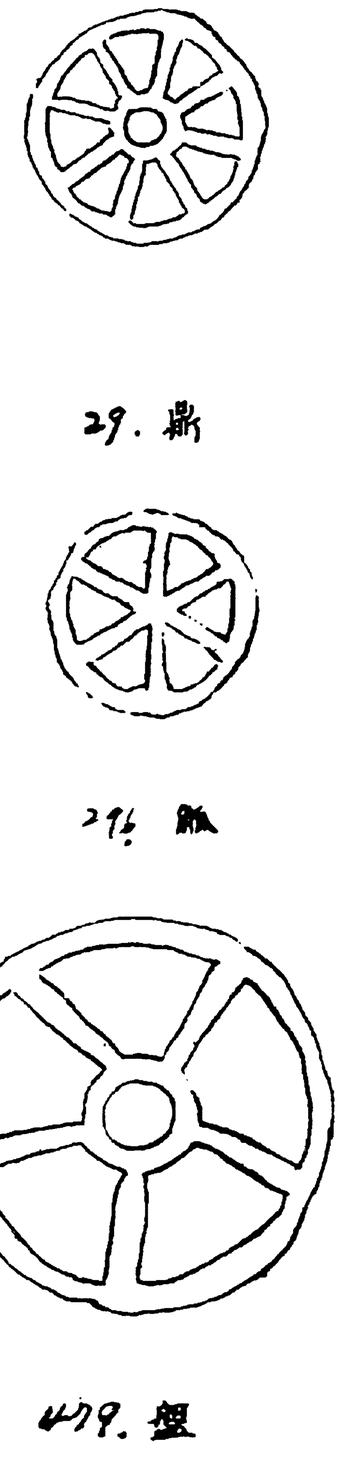
孔廣居曰：「徐舍人繫傳籀文作  ，孔棨當以繫傳為據，可考者唯先殷之  字，以時間計約當西元前十五世紀以前，將四千年歷史就殷墟出土之崎詠鼓詩云：「舜日諧韶響，堯年薿土聲。年淹代遠，均不足自參與發掘工作，見其鼓之形狀週一圍有餘，形同今日之兩面鼓，上繪有采畫，雖附着泥土，尚可見其色采，有鼓架，作十字形，此鼓現存於中央研究院，當出土時於當地攝有圖片見「古代殷帝國」一書，日人貝塚茂樹著，此三千年之遺物，給考古家之佐助極大，此「鼓」字「鼓」形与前期金文之

會与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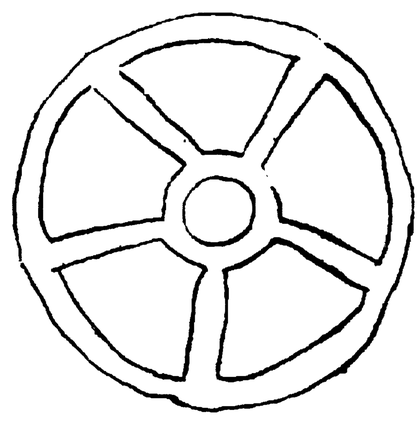
鼓在古代文化史上，具有相當高之價值，其聲清越鏗鏘，為群音之長，論語微子：「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方叔和武均為鼓師名字，因周室式微，不能興施禮樂故而離去，唐柳宗元鼓賦云：「鼓之設也，觀其象可以守威儀之三千，節其音可以表言行之不愆，五十。」

鼓之制作創於何時？實難稽考，帝王世紀云：「黃帝殺蚩尤以其皮為鼓，聲聞五百里。」山海經云：「東海中有瀛洲山，其上有獸，其聲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為鼓，此則鼓之起源有謂伊耆氏、金天氏等作鼓，傳說頗多，唐李

綜觀各家對於數字之解釋，雖眾說紛繁，大體望去，仍形不離宗，殷商之古文可謂純象形文字，亦即圖畫文字，以今日之楷書，溯源到先殷金文，在形體上曾有許多變化，但變化雖多，却只在其擊鼓棒上演化而已，如「𠬜、𠬝、𠬞、𠬟、𠬠、𠬡、𠬢、𠬣、𠬤、𠬥、𠬦、𠬧、𠬨、𠬩、𠬪、𠬫、𠬬、𠬭、𠬮、𠬯、𠬰、𠬱、𠬲、𠬳、𠬴、𠬵、𠬶、𠬷、𠬸、𠬹、𠬺、𠬻、𠬼、𠬽、𠬾、𠬿、𠭀、𠭁、𠭂、𠭃、𠭄、𠭅、𠭆、𠭇、𠭈、𠭉、𠭊、𠭋、𠭌、𠭍、𠭎、𠭏、𠭐、𠭑、𠭒、𠭓、𠭔、𠭕、𠭖、𠭗、𠭘、𠭙、𠭚、𠭛、𠭜、𠭝、𠭞、𠭟、𠭠、𠭡、𠭢、𠭣、𠭤、𠭥、𠭦、𠭧、𠭨、𠭩、𠭪、𠭫、𠭬、𠭭、𠭮、𠭯、𠭰、𠭱、𠭲、𠭳、𠭴、𠭵、𠭶、𠭷、𠭸、𠭹、𠭺、𠭻、𠭼、𠭽、𠭾、𠭿、𠮀、𠮁、𠮂、𠮃、𠮄、𠮅、𠮆、𠮇、𠮈、𠮉、𠮊、𠮋、𠮌、𠮍、𠮎、𠮏、𠮐、𠮑、𠮒、𠮓、𠮔、𠮕、𠮖、𠮗、𠮘、𠮙、𠮚、𠮛、𠮜、𠮝、𠮞、𠮟、𠮠、𠮡、𠮢、𠮣、𠮤、𠮥、𠮦、𠮧、𠮨、𠮩、𠮪、𠮫、𠮬、𠮭、𠮮、𠮯、𠮰、𠮱、𠮲、𠮳、𠮴、𠮵、𠮶、𠮷、𠮸、𠮹、𠮺、𠮻、𠮼、𠮽、𠮾、𠮿、𠯀、𠯁、𠯂、𠯃、𠯄、𠯅、𠯆、𠯇、𠯈、𠯉、𠯊、𠯋、𠯌、𠯍、𠯎、𠯏、𠯐、𠯑、𠯒、𠯓、𠯔、𠯕、𠯖、𠯗、𠯘、𠯙、𠯚、𠯛、𠯜、𠯝、𠯞、𠯟、𠯠、𠯡、𠯢、𠯣、𠯤、𠯥、𠯦、𠯧、𠯨、𠯩、𠯪、𠯫、𠯬、𠯭、𠯮、𠯯、𠯰、𠯱、𠯲、𠯳、𠯴、𠯵、𠯶、𠯷、𠯸、𠯹、𠯺、𠯻、𠯼、𠯽、𠯾、𠯿、𠰀、𠰁、𠰂、𠰃、𠰄、𠰅、𠰆、𠰇、𠰈、𠰉、𠰊、𠰋、𠰌、𠰍、𠰎、𠰏、𠰐、𠰑、𠰒、𠰓、𠰔、𠰕、𠰖、𠰗、𠰘、𠰙、𠰚、𠰛、𠰜、𠰝、𠰞、𠰟、𠰠、𠰡、𠰢、𠰣、𠰤、𠰥、𠰦、𠰧、𠰨、𠰩、𠰪、𠰫、𠰬、𠰭、𠰮、𠰯、𠰰、𠰱、𠰲、𠰳、𠰴、𠰵、𠰶、𠰷、𠰸、𠰹、𠰺、𠰻、𠰼、𠰽、𠰾、𠰿、𠱀、𠱁、𠱂、𠱃、𠱄、𠱅、𠱆、𠱇、𠱈、𠱉、𠱊、𠱋、𠱌、𠱍、𠱎、𠱏、𠱐、𠱑、𠱒、𠱓、𠱔、𠱕、𠱖、𠱗、𠱘、𠱙、𠱚、𠱛、𠱜、𠱝、𠱞、𠱟、𠱠、𠱡、𠱢、𠱣、𠱤、𠱥、𠱦、𠱧、𠱨、𠱩、𠱪、𠱫、𠱬、𠱭、𠱮、𠱯、𠱰、𠱱、𠱲、𠱳、𠱴、𠱵、𠱶、𠱷、𠱸、𠱹、𠱺、𠱻、𠱼、𠱽、𠱾、𠱿、𠲀、𠲁、𠲂、𠲃、𠲄、𠲅、𠲆、𠲇、𠲈、𠲉、𠲊、𠲋、𠲌、𠲍、𠲎、𠲏、𠲐、𠲑、𠲒、𠲓、𠲔、𠲕、𠲖、𠲗、𠲘、𠲙、𠲚、𠲛、𠲜、𠲝、𠲞、𠲟、𠲠、𠲡、𠲢、𠲣、𠲤、𠲥、𠲦、𠲧、𠲨、𠲩、𠲪、𠲫、𠲬、𠲭、𠲮、𠲯、𠲰、𠲱、𠲲、𠲳、𠲴、𠲵、𠲶、𠲷、𠲸、𠲹、𠲺、𠲻、𠲼、𠲽、𠲾、𠲿、𠳀、𠳁、𠳂、𠳃、𠳄、𠳅、𠳆、𠳇、𠳈、𠳉、𠳊、𠳋、𠳌、𠳍、𠳎、𠳏、𠳐、𠳑、𠳒、𠳓、𠳔、𠳕、𠳖、𠳗、𠳘、𠳙、𠳚、𠳛、𠳜、𠳝、𠳞、𠳟、𠳠、𠳡、𠳢、𠳣、𠳤、𠳥、𠳦、𠳧、𠳨、𠳩、𠳪、𠳫、𠳬、𠳭、𠳮、𠳯、𠳰、𠳱、𠳲、𠳳、𠳴、𠳵、𠳶、𠳷、𠳸、𠳹、𠳺、𠳻、𠳼、𠳽、𠳾、𠳿、𠴀、𠴁、𠴂、𠴃、𠴄、𠴅、𠴆、𠴇、𠴈、𠴉、𠴊、𠴋、𠴌、𠴍、𠴎、𠴏、𠴐、𠴑、𠴒、𠴓、𠴔、𠴕、𠴖、𠴗、𠴘、𠴙、𠴚、𠴛、𠴜、𠴝、𠴞、𠴟、𠴠、𠴡、𠴢、𠴣、𠴤、𠴥、𠴦、𠴧、𠴨、𠴩、𠴪、𠴫、𠴬、𠴭、𠴮、𠴯、𠴰、𠴱、𠴲、𠴳、𠴴、𠴵、𠴶、𠴷、𠴸、𠴹、𠴺、𠴻、𠴼、𠴽、𠴾、𠴿、𠵀、𠵁、𠵂、𠵃、𠵄、𠵅、𠵆、𠵇、𠵈、𠵉、𠵊、𠵋、𠵌、𠵍、𠵎、𠵏、𠵐、𠵑、𠵒、𠵓、𠵔、𠵕、𠵖、𠵗、𠵘、𠵙、𠵚、𠵛、𠵜、𠵝、𠵞、𠵟、𠵠、𠵡、𠵢、𠵣、𠵤、𠵥、𠵦、𠵧、𠵨、𠵩、𠵪、𠵫、𠵬、𠵭、𠵮、𠵯、𠵰、𠵱、𠵲、𠵳、𠵴、𠵵、𠵶、𠵷、𠵸、𠵹、𠵺、𠵻、𠵼、𠵽、𠵾、𠵿、𠶀、𠶁、𠶂、𠶃、𠶄、𠶅、𠶆、𠶇、𠶈、𠶉、𠶊、𠶋、𠶌、𠶍、𠶎、𠶏、𠶐、𠶑、𠶒、𠶓、𠶔、𠶕、𠶖、𠶗、𠶘、𠶙、𠶚、𠶛、𠶜、𠶝、𠶞、𠶟、𠶠、𠶡、𠶢、𠶣、𠶤、𠶥、𠶦、𠶧、𠶨、𠶩、𠶪、𠶫、𠶬、𠶭、𠶮、𠶯、𠶰、𠶱、𠶲、𠶳、𠶴、𠶵、𠶶、𠶷、𠶸、𠶹、𠶺、𠶻、𠶼、𠶽、𠶾、𠶿、𠷀、𠷁、𠷂、𠷃、𠷄、𠷅、𠷆、𠷇、𠷈、𠷉、𠷊、𠷋、𠷌、𠷍、𠷎、𠷏、𠷐、𠷑、𠷒、𠷓、𠷔、𠷕、𠷖、𠷗、𠷘、𠷙、𠷚、𠷛、𠷜、𠷝、𠷞、𠷟、𠷠、𠷡、𠷢、𠷣、𠷤、𠷥、𠷦、𠷧、𠷨、𠷩、𠷪、𠷫、𠷬、𠷭、𠷮、𠷯、𠷰、𠷱、𠷲、𠷳、𠷴、𠷵、𠷶、𠷷、𠷸、𠷹、𠷺、𠷻、𠷼、𠷽、𠷾、𠷿、𠸀、𠸁、𠸂、𠸃、𠸄、𠸅、𠸆、𠸇、𠸈、𠸉、𠸊、𠸋、𠸌、𠸍、𠸎、𠸏、𠸐、𠸑、𠸒、𠸓、𠸔、𠸕、𠸖、𠸗、𠸘、𠸙、𠸚、𠸛、𠸜、𠸝、𠸞、𠸟、𠸠、𠸡、𠸢、𠸣、𠸤、𠸥、𠸦、𠸧、𠸨、𠸩、𠸪、𠸫、𠸬、𠸭、𠸮、𠸯、𠸰、𠸱、𠸲、𠸳、𠸴、𠸵、𠸶、𠸷、𠸸、𠸹、𠸺、𠸻、𠸼、𠸽、𠸾、𠸿、𠹀、𠹁、𠹂、𠹃、𠹄、𠹅、𠹆、𠹇、𠹈、𠹉、𠹊、𠹋、𠹌、𠹍、𠹎、𠹏、𠹐、𠹑、𠹒、𠹓、𠹔、𠹕、𠹖、𠹗、𠹘、𠹙、𠹚、𠹛、𠹜、𠹝、𠹞、𠹟、𠹠、𠹡、𠹢、𠹣、𠹤、𠹥、𠹦、𠹧、𠹨、𠹩、𠹪、𠹫、𠹬、𠹭、𠹮、𠹯、𠹰、𠹱、𠹲、𠹳、𠹴、𠹵、𠹶、𠹷、𠹸、𠹹、𠹺、𠹻、𠹼、𠹽、𠹾、𠹿、𠺀、𠺁、𠺂、𠺃、𠺄、𠺅、𠺆、𠺇、𠺈、𠺉、𠺊、𠺋、𠺌、𠺍、𠺎、𠺏、𠺐、𠺑、𠺒、𠺓、𠺔、𠺕、𠺖、𠺗、𠺘、𠺙、𠺚、𠺛、𠺜、𠺝、𠺞、𠺟、𠺠、𠺡、𠺢、𠺣、𠺤、𠺥、𠺦、𠺧、𠺨、𠺩、𠺪、𠺫、𠺬、𠺭、𠺮、𠺯、𠺰、𠺱、𠺲、𠺳、𠺴、𠺵、𠺶、𠺷、𠺸、𠺹、𠺺、𠺻、𠺼、𠺽、𠺾、𠺿、𠻀、𠻁、𠻂、𠻃、𠻄、𠻅、𠻆、𠻇、𠻈、𠻉、𠻊、𠻋、𠻌、𠻍、𠻎、𠻏、𠻐、𠻑、𠻒、𠻓、𠻔、𠻕、𠻖、𠻗、𠻘、𠻙、𠻚、𠻛、𠻜、𠻝、𠻞、𠻟、𠻠、𠻡、𠻢、𠻣、𠻤、𠻥、𠻦、𠻧、𠻨、𠻩、𠻪、𠻫、𠻬、𠻭、𠻮、𠻯、𠻰、𠻱、𠻲、𠻳、𠻴、𠻵、𠻶、𠻷、𠻸、𠻹、𠻺、𠻻、𠻼、𠻽、𠻾、𠻿、𠼀、𠼁、𠼂、𠼃、𠼄、𠼅、𠼆、𠼇、𠼈、𠼉、𠼊、𠼋、𠼌、𠼍、𠼎、𠼏、𠼐、𠼑、𠼒、𠼓、𠼔、𠼕、𠼖、𠼗、𠼘、𠼙、𠼚、𠼛、𠼜、𠼝、𠼞、𠼟、𠼠、𠼡、𠼢、𠼣、𠼤、𠼥、𠼦、𠼧、𠼨、𠼩、𠼪、𠼫、𠼬、𠼭、𠼮、𠼯、𠼰、𠼱、𠼲、𠼳、𠼴、𠼵、𠼶、𠼷、𠼸、𠼹、𠼺、𠼻、𠼼、𠼽、𠼾、𠼿、𠽀、𠽁、𠽂、𠽃、𠽄、𠽅、𠽆、𠽇、𠽈、𠽉、𠽊、𠽋、𠽌、𠽍、𠽎、𠽏、𠽐、𠽑、𠽒、𠽓、𠽔、𠽕、𠽖、𠽗、𠽘、𠽙、𠽚、𠽛、𠽜、𠽝、𠽞、𠽟、𠽠、𠽡、𠽢、𠽣、𠽤、𠽥、𠽦、𠽧、𠽨、𠽩、𠽪、𠽫、𠽬、𠽭、𠽮、𠽯、𠽰、𠽱、𠽲、𠽳、𠽴、𠽵、𠽶、𠽷、𠽸、𠽹、𠽺、𠽻、𠽼、𠽽、𠽾、𠽿、𠾀、𠾁、𠾂、𠾃、𠾄、𠾅、𠾆、𠾇、𠾈、𠾉、𠾊、𠾋、𠾌、𠾍、𠾎、𠾏、𠾐、𠾑、𠾒、𠾓、𠾔、𠾕、𠾖、𠾗、𠾘、𠾙、𠾚、𠾛、𠾜、𠾝、𠾞、𠾟、𠾠、𠾡、𠾢、𠾣、𠾤、𠾥、𠾦、𠾧、𠾨、𠾩、𠾪、𠾫、𠾬、𠾭、𠾮、𠾯、𠾰、𠾱、𠾲、𠾳、𠾴、𠾵、𠾶、𠾷、𠾸、𠾹、𠾺、𠾻、𠾼、𠾽、𠾾、𠾿、𠿀、𠿁、𠿂、𠿃、𠿄、𠿅、𠿆、𠿇、𠿈、𠿉、𠿊、𠿋、𠿌、𠿍、𠿎、𠿏、𠿐、𠿑、𠿒、𠿓、𠿔、𠿕、𠿖、𠿗、𠿘、𠿙、𠿚、𠿛、𠿜、𠿝、𠿞、𠿟、𠿠、𠿡、𠿢、𠿣、𠿤、𠿥、𠿦、𠿧、𠿨、𠿩、𠿪、𠿫、𠿬、𠿭、𠿮、𠿯、𠿰、𠿱、𠿲、𠿳、𠿴、𠿵、𠿶、𠿷、𠿸、𠿹、𠿺、𠿻、𠿼、𠿽、𠿾、𠿿、𡀀、𡀁、𡀂、𡀃、𡀄、𡀅、𡀆、𡀇、𡀈、𡀉、𡀊、𡀋、𡀌、𡀍、𡀎、𡀏、𡀐、𡀑、𡀒、𡀓、𡀔、𡀕、𡀖、𡀗、𡀘、𡀙、𡀚、𡀛、𡀜、𡀝、𡀞、𡀟、𡀠、𡀡、𡀢、𡀣、𡀤、𡀥、𡀦、𡀧、𡀨、𡀩、𡀪、𡀫、𡀬、𡀭、𡀮、𡀯、𡀰、𡀱、𡀲、𡀳、𡀴、𡀵、𡀶、𡀷、𡀸、𡀹、𡀺、𡀻、𡀼、𡀽、𡀾、𡀿、𡁀、𡁁、𡁂、𡁃、𡁄、𡁅、𡁆、𡁇、𡁈、𡁉、𡁊、𡁋、𡁌、𡁍、𡁎、𡁏、𡁐、𡁑、𡁒、𡁓、𡁔、𡁕、𡁖、𡁗、𡁘、𡁙、𡁚、𡁛、𡁜、𡁝、𡁞、𡁟、𡁠、𡁡、𡁢、𡁣、𡁤、𡁥、𡁦、𡁧、𡁨、𡁩、𡁪、𡁫、𡁬、𡁭、𡁮、𡁯、𡁰、𡁱、𡁲、𡁳、𡁴、𡁵、𡁶、𡁷、𡁸、𡁹、𡁺、𡁻、𡁼、𡁽、𡁾、𡁿、𡂀、𡂁、𡂂、𡂃、𡂄、𡂅、𡂆、𡂇、𡂈、𡂉、𡂊、𡂋、𡂌、𡂍、𡂎、𡂏、𡂐、𡂑、𡂒、𡂓、𡂔、𡂕、𡂖、𡂗、𡂘、𡂙、𡂚、𡂛、𡂜、𡂝、𡂞、𡂟、𡂠、𡂡、𡂢、𡂣、𡂤、𡂥、𡂦、𡂧、𡂨、𡂩、𡂪、𡂫、𡂬、𡂭、𡂮、𡂯、𡂰、𡂱、𡂲、𡂳、𡂴、𡂵、𡂶、𡂷、𡂸、𡂹、𡂺、𡂻、𡂼、𡂽、𡂾、𡂿、𡃀、𡃁、𡃂、𡃃、𡃄、𡃅、𡃆、𡃇、𡃈、𡃉、𡃊、𡃋、𡃌、𡃍、𡃎、𡃏、𡃐、𡃑、𡃒、𡃓、𡃔、𡃕、𡃖、𡃗、𡃘、𡃙、𡃚、𡃛、𡃜、𡃝、𡃞、𡃟、𡃠、𡃡、𡃢、𡃣、𡃤、𡃥、𡃦、𡃧、𡃨、𡃩、𡃪、𡃫、𡃬、𡃭、𡃮、𡃯、𡃰、𡃱、𡃲、𡃳、𡃴、𡃵、𡃶、𡃷、𡃸、𡃹、𡃺、𡃻、𡃼、𡃽、𡃾、𡃿、𡄀、𡄁、𡄂、𡄃、𡄄、𡄅、𡄆、𡄇、𡄈、𡄉、𡄊、𡄋、𡄌、𡄍、𡄎、𡄏、𡄐、𡄑、𡄒、𡄓、𡄔、𡄕、𡄖、𡄗、𡄘、𡄙、𡄚、𡄛、𡄜、𡄝、𡄞、𡄟、𡄠、𡄡、𡄢、𡄣、𡄤、𡄥、𡄦、𡄧、𡄨、𡄩、𡄪、𡄫、𡄬、𡄭、𡄮、𡄯、𡄰、𡄱、𡄲、𡄳、𡄴、𡄵、𡄶、𡄷、𡄸、𡄹、𡄺、𡄻、𡄼、𡄽、𡄾、𡄿、𡅀、𡅁、𡅂、𡅃、𡅄、𡅅、𡅆、𡅇、𡅈、𡅉、𡅊、𡅋、𡅌、𡅍、𡅎、𡅏、𡅐、𡅑、𡅒、𡅓、𡅔、𡅕、𡅖、𡅗、𡅘、𡅙、𡅚、𡅛、𡅜、𡅝、𡅞、𡅟、𡅠、𡅡、𡅢、𡅣、𡅤、𡅥、𡅦、𡅧、𡅨、𡅩、𡅪、𡅫、𡅬、𡅭、𡅮、𡅯、𡅰、𡅱、𡅲、𡅳、𡅴、𡅵、𡅶、𡅷、𡅸、𡅹、𡅺、𡅻、𡅼、𡅽、𡅾、𡅿、𡆀、𡆁、𡆂、𡆃、𡆄、𡆅、𡆆、𡆇、𡆈、𡆉、𡆊、𡆋、𡆌、𡆍、𡆎、𡆏、𡆐、𡆑、𡆒、𡆓、𡆔、𡆕、𡆖、𡆗、𡆘、𡆙、𡆚、𡆛、𡆜、𡆝、𡆞、𡆟、𡆠、𡆡、𡆢、𡆣、𡆤、𡆥、𡆦、𡆧、𡆨、𡆩、𡆪、𡆫、𡆬、𡆭、𡆮、𡆯、𡆰、𡆱、𡆲、𡆳、𡆴、𡆵、𡆶、𡆷、𡆸、𡆹、𡆺、𡆻、𡆼、𡆽、𡆾、𡆿、𡇀、𡇁、𡇂、𡇃、𡇄、𡇅、𡇆、𡇇、𡇈、𡇉、𡇊、𡇋、𡇌、𡇍、𡇎、𡇏、𡇐、𡇑、𡇒、𡇓、𡇔、𡇕、𡇖、𡇗、𡇘、𡇙、𡇚、𡇛、𡇜、𡇝、𡇞、𡇟、𡇠、𡇡、𡇢、𡇣、𡇤、𡇥、𡇦、𡇧、𡇨、𡇩、𡇪、𡇫、𡇬、𡇭、𡇮、𡇯、𡇰、𡇱、𡇲、𡇳、𡇴、𡇵、𡇶、𡇷、𡇸、𡇹、𡇺、𡇻、𡇼、𡇽、𡇾、𡇿、𡈀、𡈁、𡈂、𡈃、𡈄、𡈅、𡈆、𡈇、𡈈、𡈉、𡈊、𡈋、𡈌、𡈍、𡈎、𡈏、𡈐、𡈑、𡈒、𡈓、𡈔、𡈕、𡈖、𡈗、𡈘、𡈙、𡈚、𡈛、𡈜、𡈝、𡈞、𡈟、𡈠、𡈡、𡈢、𡈣、𡈤、𡈥、𡈦、𡈧、𡈨、𡈩、𡈪、𡈫、𡈬、𡈭、𡈮、𡈯、𡈰、𡈱、𡈲、𡈳、𡈴、𡈵、𡈶、𡈷、𡈸、𡈹、𡈺、𡈻、𡈼、𡈽、𡈾、𡈿、𡉀、𡉁、𡉂、𡉃、𡉄、𡉅、𡉆、𡉇、𡉈、𡉉、𡉊、𡉋、𡉌、𡉍、𡉎、𡉏、𡉐、𡉑、𡉒、𡉓、𡉔、𡉕、𡉖、𡉗、𡉘、𡉙、𡉚、𡉛、𡉜、𡉝、𡉞、𡉟、𡉠、𡉡、𡉢、𡉣、𡉤、𡉥、𡉦、𡉧、𡉨、𡉩、𡉪、𡉫、𡉬、𡉭、𡉮、𡉯、𡉰、𡉱、𡉲、𡉳、𡉴、𡉵、𡉶、𡉷、𡉸、𡉹、𡉺、𡉻、𡉼、𡉽、𡉾、𡉿、𡊀、𡊁、𡊂、𡊃、𡊄、𡊅、𡊆、𡊇、𡊈、𡊉、𡊊、𡊋、𡊌、𡊍、𡊎、𡊏、𡊐、𡊑、𡊒、𡊓、𡊔、𡊕、𡊖、𡊗、𡊘、𡊙、𡊚、𡊛、𡊜、𡊝、𡊞、𡊟、𡊠、𡊡、𡊢、𡊣、𡊤、𡊥、𡊦、𡊧、𡊨、𡊩、𡊪、𡊫、𡊬、𡊭、𡊮、𡊯、𡊰、𡊱、𡊲、𡊳、𡊴、𡊵、𡊶、𡊷、𡊸、𡊹、𡊺、𡊻、𡊼、𡊽、𡊾、𡊿、𡋀、𡋁、𡋂、𡋃、𡋄、𡋅、𡋆、𡋇、𡋈、𡋉、𡋊、𡋋、𡋌、𡋍、𡋎、𡋏、𡋐、𡋑、𡋒、𡋓、𡋔、𡋕、𡋖、𡋗、𡋘、𡋙、𡋚、𡋛、𡋜、𡋝、𡋞、𡋟、𡋠、𡋡、𡋢、𡋣、𡋤、𡋥、𡋦、𡋧、𡋨、𡋩、𡋪、𡋫、𡋬、𡋭、𡋮、𡋯、𡋰、𡋱、𡋲、𡋳、𡋴、𡋵、𡋶、𡋷、𡋸、𡋹、𡋺、𡋻、𡋼、𡋽、𡋾、𡋿、𡌀、𡌁、𡌂、𡌃、𡌄、𡌅、𡌆、𡌇、𡌈、𡌉、𡌊、𡌋、𡌌、𡌍、𡌎、𡌏、𡌐、𡌑、𡌒、𡌓、𡌔、𡌕、𡌖、𡌗、𡌘、𡌙、𡌚、𡌛、𡌜、𡌝、𡌞、𡌟、𡌠、𡌡、𡌢、𡌣、𡌤、𡌥、𡌦、𡌧、𡌨、𡌩、𡌪、𡌫、𡌬、𡌭、𡌮、𡌯、𡌰、𡌱、𡌲、𡌳、𡌴、𡌵、𡌶、𡌷、𡌸、𡌹、𡌺、𡌻、𡌼、𡌽、𡌾、𡌿、𡍀、𡍁、𡍂、𡍃、𡍄、𡍅、𡍆、𡍇、𡍈、𡍉、𡍊、𡍋、𡍌、𡍍、𡍎、𡍏、𡍐、𡍑、𡍒、𡍓、𡍔、𡍕、𡍖、𡍗、𡍘、𡍙、𡍚、𡍛、𡍜、𡍝、𡍞、𡍟、𡍠、𡍡、𡍢、𡍣、𡍤、𡍥、𡍦、𡍧、𡍨、𡍩、𡍪、𡍫、𡍬、𡍭、𡍮、𡍯、𡍰、𡍱、𡍲、𡍳、𡍴、𡍵、𡍶、𡍷、𡍸、𡍹、𡍺、𡍻、𡍼、𡍽、𡍾、𡍿、𡎀、𡎁、𡎂、𡎃、𡎄、𡎅、𡎆、𡎇、𡎈、𡎉、𡎊、𡎋、𡎌、𡎍、𡎎、𡎏、𡎐、𡎑、𡎒、𡎓、𡎔、𡎕、𡎖、𡎗、𡎘、𡎙、𡎚、𡎛、𡎜、𡎝、𡎞、𡎟、𡎠、𡎡、𡎢、𡎣、𡎤、𡎥、𡎦、𡎧、𡎨、𡎩、𡎪、𡎫、𡎬、𡎭、𡎮、𡎯、𡎰、𡎱、𡎲、𡎳、𡎴、𡎵、𡎶、𡎷、𡎸、𡎹、𡎺、𡎻、𡎼、𡎽、𡎾、𡎿、𡏀、𡏁、𡏂、𡏃、𡏄、𡏅、𡏆、𡏇、𡏈、𡏉、𡏊、𡏋、𡏌、𡏍、𡏎、𡏏、𡏐、𡏑、𡏒、𡏓、𡏔、𡏕、𡏖、𡏗、𡏘、𡏙、𡏚、𡏛、𡏜、𡏝、𡏞、𡏟、𡏠、𡏡、𡏢、𡏣、𡏤、𡏥、𡏦、𡏧、𡏨、𡏩、𡏪、𡏫、𡏬、𡏭、𡏮、𡏯、𡏰、𡏱、𡏲、𡏳、𡏴、𡏵、𡏶、𡏷、𡏸、𡏹、𡏺、𡏻、𡏼、𡏽、𡏾、𡏿、𡐀、𡐁、𡐂、𡐃、𡐄、𡐅、𡐆、𡐇、𡐈、𡐉、𡐊、𡐋、𡐌、𡐍、𡐎、𡐏、𡐐、𡐑、𡐒、𡐓、𡐔、𡐕、𡐖、𡐗、𡐘、𡐙、𡐚、𡐛、𡐜、𡐝、𡐞、𡐟、𡐠、𡐡、𡐢、𡐣、𡐤、𡐥、𡐦、𡐧、𡐨、𡐩、𡐪、𡐫、𡐬、𡐭、𡐮、𡐯、𡐰、𡐱、𡐲、𡐳、𡐴、𡐵、𡐶、𡐷、𡐸、𡐹、𡐺、𡐻、𡐼、𡐽、𡐾、𡐿、𡑀、𡑁、𡑂、𡑃、𡑄、𡑅、𡑆、𡑇、𡑈、𡑉、𡑊、𡑋、𡑌、𡑍、𡑎、𡑏、𡑐、𡑑、𡑒、𡑓、𡑔、𡑕、𡑖、𡑗、𡑘、𡑙、𡑚、𡑛、𡑜、𡑝、𡑞、𡑟、𡑠、𡑡、𡑢、𡑣、𡑤、𡑥、𡑦、𡑧、𡑨、𡑩、𡑪、𡑫、𡑬、𡑭、𡑮、𡑯、𡑰、𡑱、𡑲、𡑳、𡑴、𡑵、𡑶、𡑷、𡑸、𡑹、𡑺、𡑻、𡑼、𡑽、𡑾、𡑿、𡒀、𡒁、𡒂、𡒃、𡒄、𡒅、𡒆、𡒇、𡒈、𡒉、𡒊、𡒋、𡒌、𡒍、𡒎、𡒏、𡒐、𡒑、𡒒、𡒓、𡒔、𡒕、𡒖、𡒗、𡒘、𡒙、𡒚、𡒛、𡒜、𡒝、𡒞、𡒟、𡒠、𡒡、𡒢、𡒣、𡒤、𡒥、𡒦、𡒧、𡒨、𡒩、𡒪、𡒫、𡒬、𡒭、𡒮、𡒯、𡒰、𡒱、𡒲、𡒳、𡒴、𡒵、𡒶、𡒷、𡒸、𡒹、𡒺、𡒻、𡒼、𡒽、𡒾、𡒿、𡓀、𡓁、𡓂、𡓃、𡓄、𡓅、𡓆、𡓇、𡓈、𡓉、𡓊、𡓋、𡓌、𡓍、𡓎、𡓏、𡓐、𡓑、𡓒、𡓓、𡓔、𡓕、𡓖、𡓗、𡓘、𡓙、𡓚、𡓛、𡓜、𡓝、𡓞、𡓟、𡓠、𡓡、𡓢、𡓣、𡓤、𡓥、𡓦、𡓧、𡓨、𡓩、𡓪、𡓫、𡓬、𡓭、𡓮、𡓯、𡓰、𡓱、𡓲、𡓳、𡓴、𡓵、𡓶、𡓷、𡓸、𡓹、𡓺、𡓻、𡓼、𡓽、𡓾、𡓿、𡔀、𡔁、𡔂、𡔃、𡔄、𡔅、𡔆、𡔇、𡔈、𡔉、𡔊、𡔋、𡔌、𡔍、𡔎、𡔏、𡔐、𡔑、𡔒、𡔓、𡔔、𡔕、𡔖、𡔗、𡔘、𡔙、𡔚、𡔛、𡔜、𡔝、𡔞、𡔟、𡔠、𡔡、𡔢、𡔣、𡔤、𡔥、𡔦、𡔧、𡔨、𡔩、𡔪、𡔫、𡔬、𡔭、𡔮、𡔯、𡔰、𡔱、𡔲、𡔳、𡔴、𡔵、𡔶、𡔷、𡔸、𡔹、𡔺、𡔻、𡔼、𡔽、𡔾、𡔿、𡕀、𡕁、𡕂、𡕃、𡕄、𡕅、𡕆、𡕇、𡕈、𡕉、𡕊、𡕋、𡕌、𡕍、𡕎、𡕏、𡕐、𡕑、𡕒、𡕓、𡕔、𡕕、𡕖、𡕗、𡕘、𡕙、𡕚、𡕛、𡕜、𡕝、𡕞、𡕟、𡕠、𡕡、𡕢、𡕣、𡕤、𡕥、𡕦、𡕧、𡕨、𡕩、𡕪、𡕫、𡕬、𡕭、𡕮、𡕯、𡕰、𡕱、𡕲、𡕳、𡕴、𡕵、𡕶、𡕷、𡕸、𡕹、𡕺、𡕻、𡕼、𡕽、𡕾、𡕿、𡖀、𡖁、𡖂、𡖃、𡖄、𡖅、𡖆、𡖇、𡖈、𡖉、𡖊、𡖋、𡖌、𡖍、𡖎、𡖏、𡖐、𡖑、𡖒、𡖓、𡖔、𡖕、𡖖、𡖗、𡖘、𡖙、𡖚、𡖛、𡖜、𡖝、𡖞、𡖟、𡖠、𡖡、𡖢、𡖣、𡖤、𡖥、𡖦、𡖧、𡖨、𡖩、𡖪、𡖫、𡖬、𡖭、𡖮、𡖯、𡖰、𡖱、𡖲、𡖳、𡖴、𡖵、𡖶、𡖷、𡖸、𡖹、𡖺、𡖻、𡖼、𡖽、𡖾、𡖿、𡗀、𡗁、𡗂、𡗃、𡗄、𡗅、𡗆、𡗇、𡗈、𡗉、𡗊、𡗋、𡗌、𡗍、𡗎、𡗏、𡗐、𡗑、𡗒、𡗓、𡗔、𡗕、𡗖、𡗗、𡗘、𡗙、𡗚、𡗛、𡗜、𡗝、𡗞、𡗟、𡗠、𡗡、𡗢、𡗣、𡗤、𡗥、𡗦、𡗧、𡗨、𡗩、𡗪、𡗫、𡗬、𡗭、𡗮、𡗯、𡗰、𡗱、𡗲、𡗳、𡗴、𡗵、𡗶、𡗷、𡗸、𡗹、𡗺、𡗻、𡗼、𡗽、𡗾、𡗿、𡘀、𡘁、𡘂、𡘃、𡘄、𡘅、𡘆、𡘇、𡘈、𡘉、𡘊、𡘋、𡘌、𡘍、𡘎、𡘏、𡘐、𡘑、𡘒、𡘓、𡘔、𡘕、𡘖、𡘗、𡘘、𡘙、𡘚、𡘛、𡘜、𡘝、𡘞、𡘟、𡘠、𡘡、𡘢、𡘣、𡘤、𡘥、𡘦、𡘧、𡘨、𡘩、𡘪、𡘫、𡘬、𡘭、𡘮、𡘯、𡘰、𡘱、𡘲、𡘳、𡘴、𡘵、𡘶、𡘷、𡘸、𡘹、𡘺、𡘻、𡘼、𡘽、𡘾、𡘿、𡙀、𡙁、𡙂、𡙃、𡙄、𡙅、𡙆、𡙇、𡙈、𡙉、𡙊、𡙋、𡙌、𡙍、𡙎、𡙏、𡙐、𡙑、𡙒、𡙓、𡙔、𡙕、𡙖、𡙗、𡙘、𡙙、𡙚、𡙛、𡙜、𡙝、𡙞、𡙟、𡙠、𡙡、𡙢、𡙣、𡙤、𡙥、𡙦、𡙧、𡙨、𡙩、𡙪、𡙫、𡙬、𡙭、𡙮、𡙯、𡙰、𡙱、𡙲、𡙳、𡙴、𡙵、𡙶、𡙷、𡙸、𡙹、𡙺、𡙻、𡙼、𡙽、𡙾、𡙿、𡚀、𡚁、𡚂、𡚃、𡚄、𡚅、𡚆、𡚇、𡚈、𡚉、𡚊、𡚋、𡚌、𡚍、𡚎、𡚏、𡚐、𡚑、𡚒、𡚓、𡚔、𡚕、𡚖、𡚗、𡚘、𡚙、𡚚、𡚛、𡚜、𡚝、𡚞、𡚟、𡚠、𡚡、𡚢、𡚣、𡚤、𡚥、𡚦、𡚧、𡚨、𡚩、𡚪、𡚫、𡚬、𡚭、𡚮、𡚯、𡚰、𡚱、𡚲、𡚳、𡚴、𡚵、𡚶、𡚷、𡚸、𡚹、𡚺、𡚻、𡚼、𡚽、𡚾、𡚿、𡛀、𡛁、𡛂、𡛃、𡛄、𡛅、𡛆、𡛇、𡛈、𡛉、𡛊、𡛋、𡛌、𡛍、𡛎、𡛏、𡛐、𡛑、𡛒、𡛓、𡛔、𡛕、𡛖、𡛗、𡛘、𡛙、𡛚、𡛛、𡛜、𡛝、𡛞、𡛟、𡛠、𡛡、𡛢、𡛣、𡛤、𡛥、𡛦、𡛧、𡛨、𡛩、𡛪、𡛫、𡛬、𡛭、𡛮、𡛯、𡛰、𡛱、𡛲、𡛳、𡛴、𡛵、𡛶、𡛷、𡛸、𡛹、𡛺、𡛻、𡛼、𡛽、𡛾、𡛿、𡜀、𡜁、𡜂、𡜃、𡜄、𡜅、𡜆、𡜇、𡜈、𡜉、𡜊、𡜋、𡜌、𡜍、𡜎、𡜏、𡜐、𡜑、𡜒、𡜓、𡜔、𡜕、𡜖、𡜗、𡜘、𡜙、𡜚、𡜛、𡜜、𡜝、𡜞、𡜟、𡜠、𡜡、𡜢、𡜣、𡜤、𡜥、𡜦、𡜧、𡜨、𡜩、𡜪、𡜫、𡜬、𡜭、𡜮、𡜯、𡜰、𡜱、𡜲、𡜳、𡜴、𡜵、𡜶、𡜷、𡜸、𡜹、𡜺、𡜻、𡜼、𡜽、𡜾、𡜿、𡝀、𡝁、𡝂、𡝃、𡝄、𡝅、𡝆、𡝇、𡝈、𡝉、𡝊、𡝋、𡝌、𡝍、𡝎、𡝏、𡝐、𡝑、𡝒、𡝓、𡝔、𡝕、𡝖、𡝗、𡝘、𡝙、𡝚、𡝛、𡝜、𡝝、𡝞、𡝟、𡝠、𡝡、𡝢、𡝣、𡝤、𡝥、𡝦、𡝧、𡝨、𡝩、𡝪、𡝫、𡝬、𡝭、𡝮、𡝯、𡝰、𡝱、𡝲、𡝳、𡝴、𡝵、𡝶、𡝷、𡝸、𡝹、𡝺、𡝻、



29. 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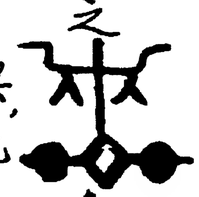
479. 盤



（見商周金文錄遺）戰國時戰跡鑑所錄之輪作田。而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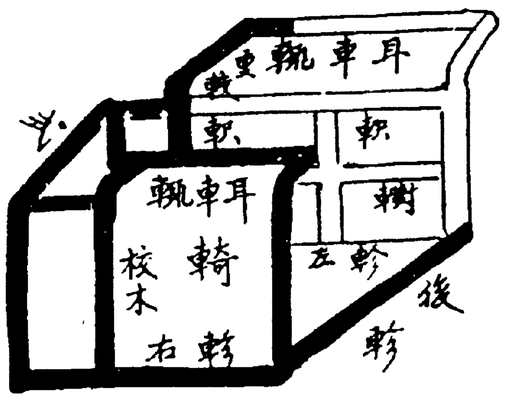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舁之



象車輪之無輻也。繫傳亦云：「輇直斫木為之。」

輿，阮宮保考工記車制圖解作：



輿

輿下四面材謂之軫。

輿前橫木謂之式，左右板謂之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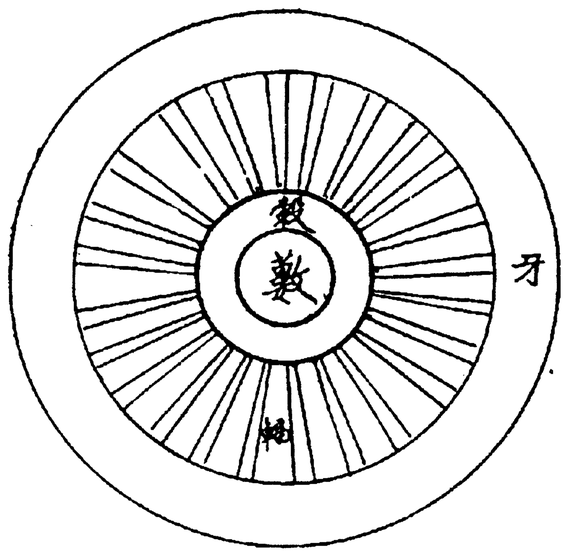
綺上反出謂之軓，綺立木達軓謂之較

車轄謂之軨橫軨為樞，直軨為軹。



輿下鉤軸者為轐，轐謂之輹，輹謂之伏兔

之考工記車制圖解所繪輪圖：



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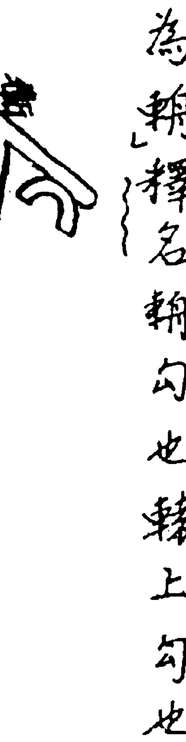
輪網謂之牙

轂者輻之所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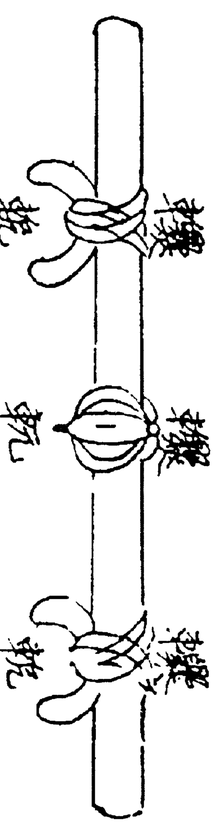
轂中空者謂之鼓

輪轑謂之輻

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轂。」淮南子說林訓：「轂立三十輻，各盡其力，不得相害，使一輻獨入，眾輻皆棄，豈能致千里哉。」故說文「輪，有輻曰輪，無輻曰輇。」商周金文錄遺第三二一車



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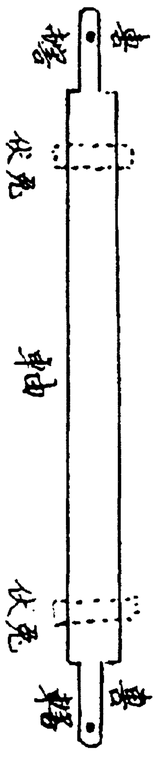


後

輈兩端木為任木，前端篤馬為衡。

輈，說文：「輈，轅也。」「轅，輈也。」方言：「轅，楚衛之間謂之輈。」考工記：「輈人為輈，擇名，輈勾也。轅上勾也。」輪輿私箋輯圖作：

載重之車有兩轅，所謂大車是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大車、牯車、羊車皆兩轅駕牛；田車、兵車、乘車皆一轅駕馬。」



軸說文「軸，持輪也。」阮元任木軸圖作：

駕馬之法，有一車一馬者：東漢武梁祠石刻縣功曹：



有一車兩馬者：史記孔子世家「魯君與之一乘兩馬」。哀公十七年左傳「乘一衷甸兩牝」杜注「衷甸一轅，卿車。衷甸為中乘。」哀公廿七年左傳「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設乘車兩馬，繫五邑馬。」杜注「乘車兩馬，大夫服。」儀禮夕禮「公賜繅束馬兩。」孟子盡心章「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戰國時車馬獵紋鑑所鐫之圖，亦為一車兩馬。一馬足向上，一馬足向下。



有駕四馬者：詩小雅天保「我車既駕，四牡業業。」皇皇者華「我馬維駒，六轡如濡。」四牡「四牡騑騑，周道倭遲。」車舝「間關車之舝兮，思孌季女逝兮。」韓奕「四騏翼翼，路車有奭，簟茀魚服，鉤膺鏤鍚，鞹鞃淺幭，鞗革金厄。」車攻「四牡龐龐，駕彼四黃。」吉日「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豝，殪此大兕。以御賓客，且以酌醴。」皆言駕四馬。



鑑亦有駕四馬者：兩馬足向上，兩馬足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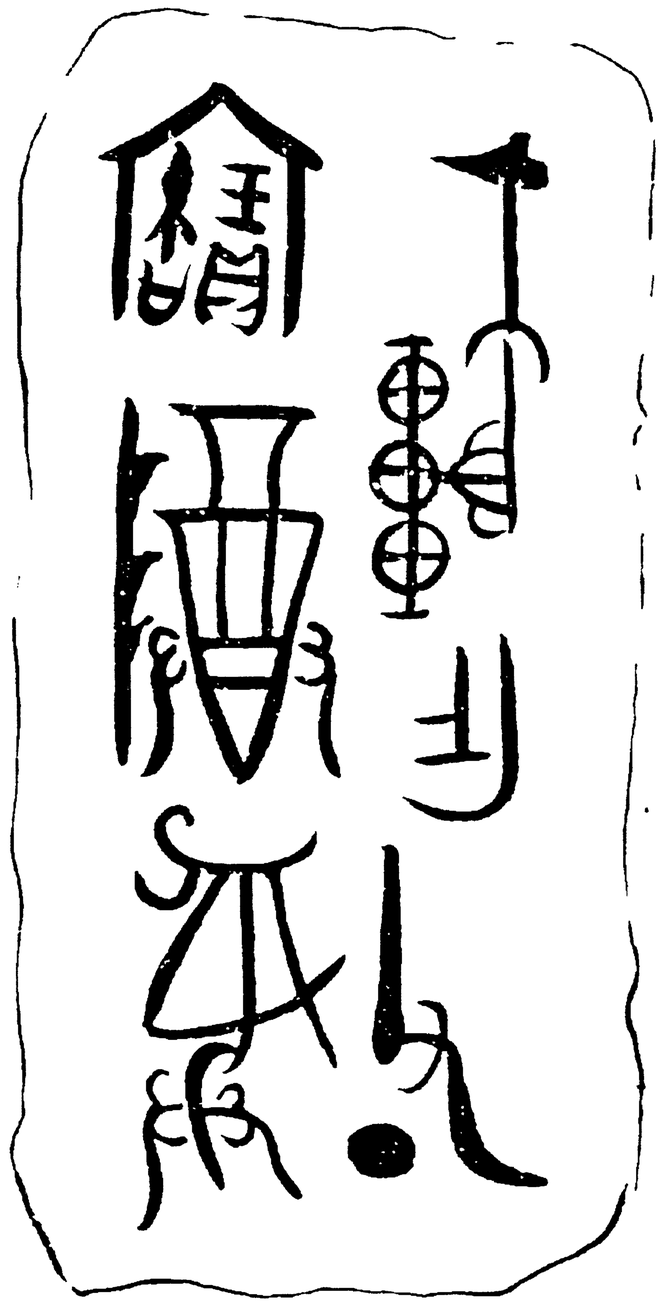
故宮所藏車馬獵紋銅所鐫之車，亦駕四馬。

一車四馬謂乘，二驂二服。詩箋曰：「驂，兩騑也。」檀弓注曰：「騑馬四驂。」蓋古者駕四，兩服馬夾轅在中，左右各一騑馬。

有駕六馬者：禮王度記云：「天子駕六，諸侯與卿同駕四，大夫駕三，士駕二，庶人駕一。」然段玉裁已駁之非先王之制。（詳見說文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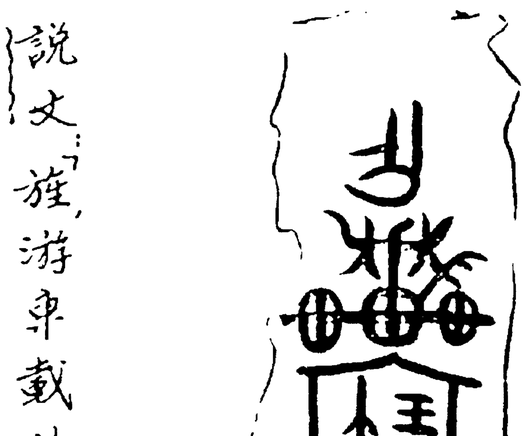
今車之制既明，則知說文箙文車作  ，釋之曰：「古者戈建於車上，於形聲皆無所取矣。」雖段玉裁於戴下注曰：「从戈者，車所建之兵，莫先於戈也，重車者，衆兵車聯綴也。重車則重戈矣。」王國維以車卣之車作，釋之曰：「古者戈建於車上，故畫車形，乃并畫所建之戈。說文車之籀文作戴，即從此字出。」然馬叙倫六書疏證非之云：「倫案車卣文實戰字，非車字也。」馬氏釋為戰字，亦未得其義。余疑建戈於車上者，

兵車也。



小校經閣 4.46.1
三代吉金文存 13.23.5

金文中有建於車上者，如咎作父癸簋作[illegible]，伯作客簋作[illegible]，周禮春官中車：「中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建旂，……」



小校經閣 4.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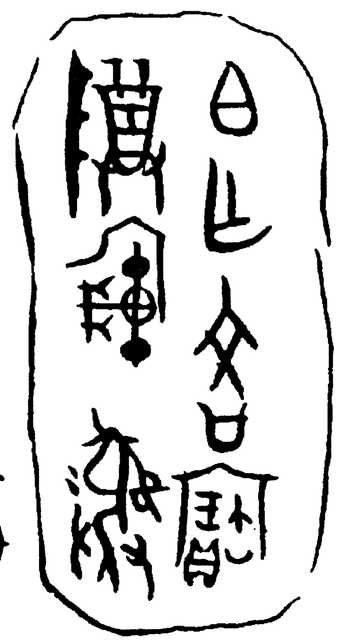
說文：「旌，游車載旌，析羽注旄首也。所以精進士卒也。」段注：「游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襄公十四年左傳：范宣子假羽毛於齊。」杜注：「析羽為旌。」周禮春官司常：「道車廓風干旄，孑孑干旌。」傳曰：「析羽為旌。」周禮春官司常：「道車載旞，游車載旌。」鄭注云：「游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全羽析羽五色，象其文德也。」又云：「全羽為旞，析羽為旌。由上可知游車建旌，玉路建大常，兵車建戈。

孫仲容籀文車字說云：「說文車部籀文作戴，从二車二戈。……今考金文車本象駟馬車之全形，其義至精，不徒可證說文之譌，且可考正古駟馬車制，今略釋之。蓋金文車字如吳彝毛公鼎，不嬰敦竝作[illegible]，諦審其形，左兩申象兩輪，旁兩畫象轂端之鍵，而軸貫之，其中畫特長，夾于兩輪與軸午交者，輈也，輈曲為梁形，前出而連於衡，故右為并形，長畫與輈午交者，衡也。兩旁短畫下岐如半月者

車、馬、獵、紋、鎰



殷ト在ト 83.4



小校經閣 4.2.1

金文中亦有建旌於車輿者，如寶彝卣蓋之車作[illegible]上建[illegible]，戰國時車馬獵紋鎰之花紋車上所建之[illegible]同為旌旗。

軏與軛也。蓋衡縛於轅，而軏又縛於軏。故詩秦風小戎云五楘梁輈。毛傳云：五，五束也；楘，歷錄也；梁輈，輈上句衡也。一轅五束，束有歷錄。說文：楘，車歷錄束文也。又革部云轙，車衡三束也。曲轅轙縛，直轅鞪縛。蓋五束即轙縛之制。束有五者，衡與轅相交處為一束，兩軏與衡相交處為二束，軏與軏相著處又為二束，因轅與衡，衡與軏，軏軏皆異材而任力甚劇，必以革交互束縛之乃可以為固。是五束者縛於衡者三，而縛於軏者各一。故說文詁轙為車衡三束專據縛於衡之束言之，三束實即睨於五束之中也。依考工記輈人說，轅與衡之周徑皆甚小，不過四寸其出或衡木實有如是制者，又象形兩轡同繫於軏，即說文所謂軛驂馬內轡繫軏前者是也。又中叔簋作𨐈，亦象此形。此三器形致繁縛，而所象亦尤備，以此諸文證小車梁輈五縛皆在衡軏，尤為顯較。而鄭仲師注輈人乃云駟車之轅率尺許一縛，近儒多舉詩之五楘以申證其義，若然，則五縛皆著於軏前斡間，特綴此以為文飾，而與衡軏軏絕不相涉，則與轙縛之制不合。且軏前十尺之輈揉一木以為之，勻滑委漫，絕無圻堮，本不藉五束以為文飾，即假使革束止為文飾，亦何必限以五而絕，不可增減邪？余前著周禮正義於先鄭說未及分別，茲因籀文車字象形，悟衡軏之設，軏軏若穿其中以相貫，則失其力，故不穿其木，而以革午交縛之以為固。論語：大車無輗，小車無軏。說文：軏，轅端持衡者。論語鄭注云：輗穿轅端著之軏，因轅端著之鄭以因對穿為文，明其不穿而推縛之以相連。其文意較然甚明。而五楘之用，主以固衡軏，亦可知矣。又考此字見於金文拓本又有於兩申間為一田，略帶方形以象輈特斡形者，如孟鼎作𨐈是也。又旅車卣器作𨐈，蓋作𨐈，則又象輈踵及後斡形。口為旅字之半，又父乙尊作𨐈，則又象梁輈上出，於形尤析。又父甲車彝車作𨐈，則又中為方形以象斡軏，而兩軸兩端又為重轄，衡兩端則曲而上

軏之制而五楘之說始昭然若揭，故詳說之，以補禮疏之闕焉。（國粹學報第五十八期）

孫仲容說是也。博古圖錄車癸卣作𨐈，可佐證二戈乃車軏之誤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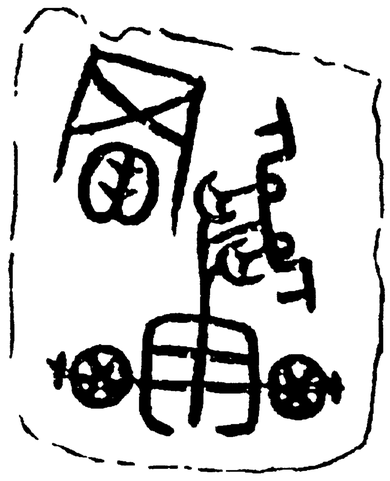
二、我國最古之車字

我國最古的車字，要算商周金文錄遺第一二六車父已殷之𨐈象輿田輪𨐈輈與買車卣，買車尊之車𨐈略異，買車卣之車，衡前有𨐈者，轙也。說文：轙，車衡載轡者。



車文七類、126

注：「釋器曰：『載轡謂之轙』，郭云車軛上環轡所貫也，四馬轡除驂馬內轡納於軾前之饕在手者惟六轡，驂馬外轡復有游環，以與服馬四轡，同入軛上大環，以便總持，大環謂之轙。」賈車卣：「賈車尊之轙衡作𩠐，衡前曲者轙也。下文軛也。



賈車尊 331 190 周金文錄遺 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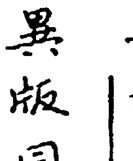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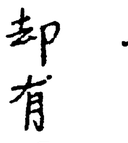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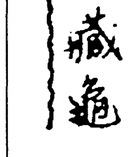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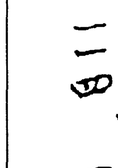
說文：「軛轅前也，段注：「曰轅前者謂之衡也。自其橫言之謂之衡，自其抵制馬言之謂之軛。金文錄伯𢦚敦（三代吉金文存九二七，兩周金文大系六二）易女鑾𡎴一卣金車……金厄、畫轉、馬三匹、𩧕勒」之厄作  ，下曲者。」段注：「軛木上平而下為兩拱，加於兩服馬之頸，是曰軛。韓奕毛傳曰厄烏噣也。……釋名曰，扼，扼也，所以扼牛頭也。馬曰烏啄。今鄉民稱之夾板，夾於馬肩，拖車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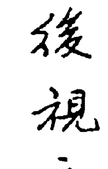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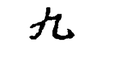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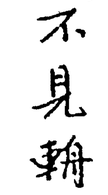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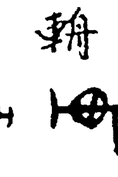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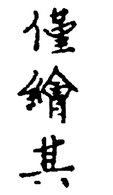
貿車卣 242·2 周金文錄遺 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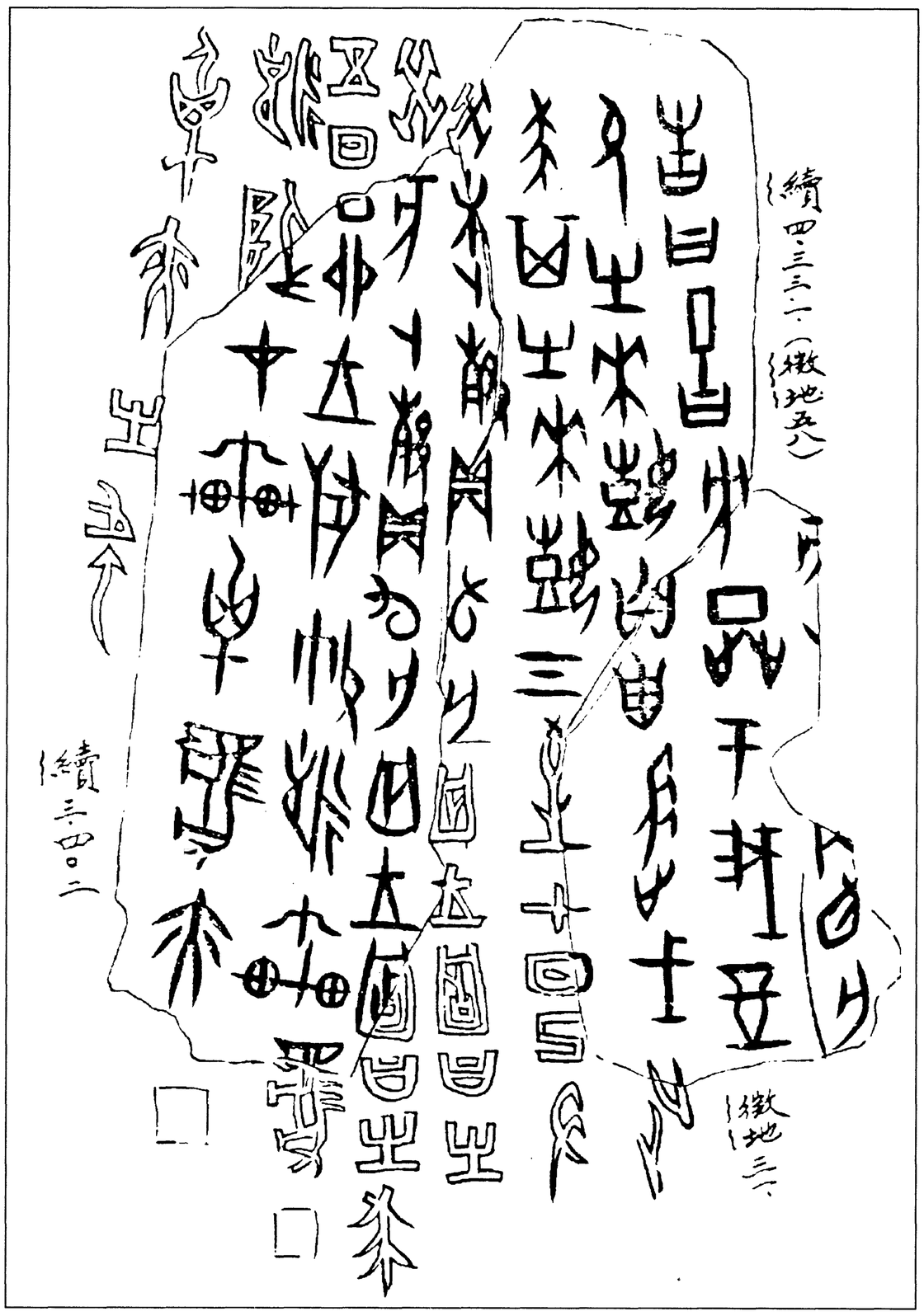
與車父己敦雖然是商周之彝器，但其車字跡近寫實有如繪畫，較其他器物之車字為繁，故疑為我國最早的古文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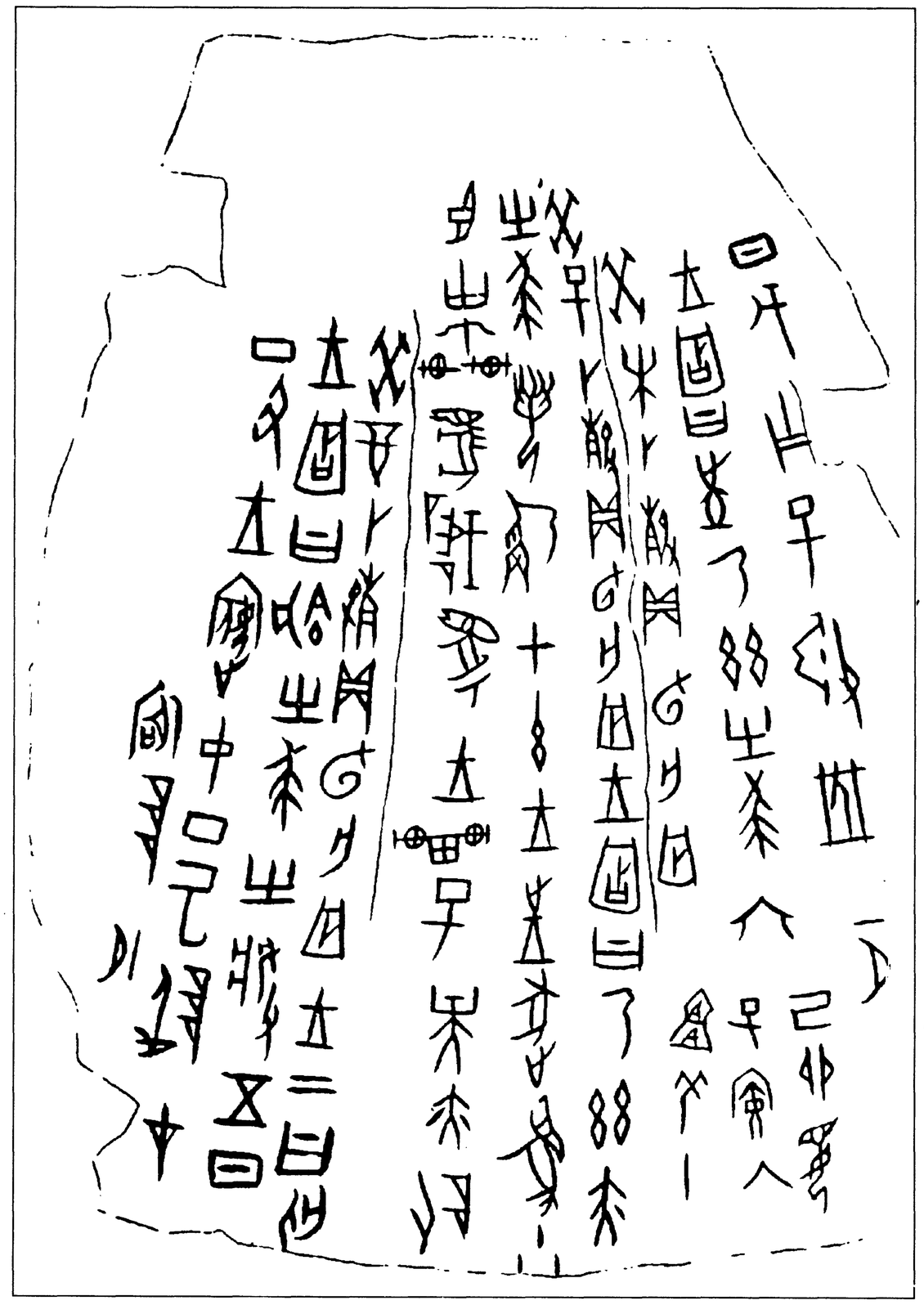
三 殷商甲骨文之車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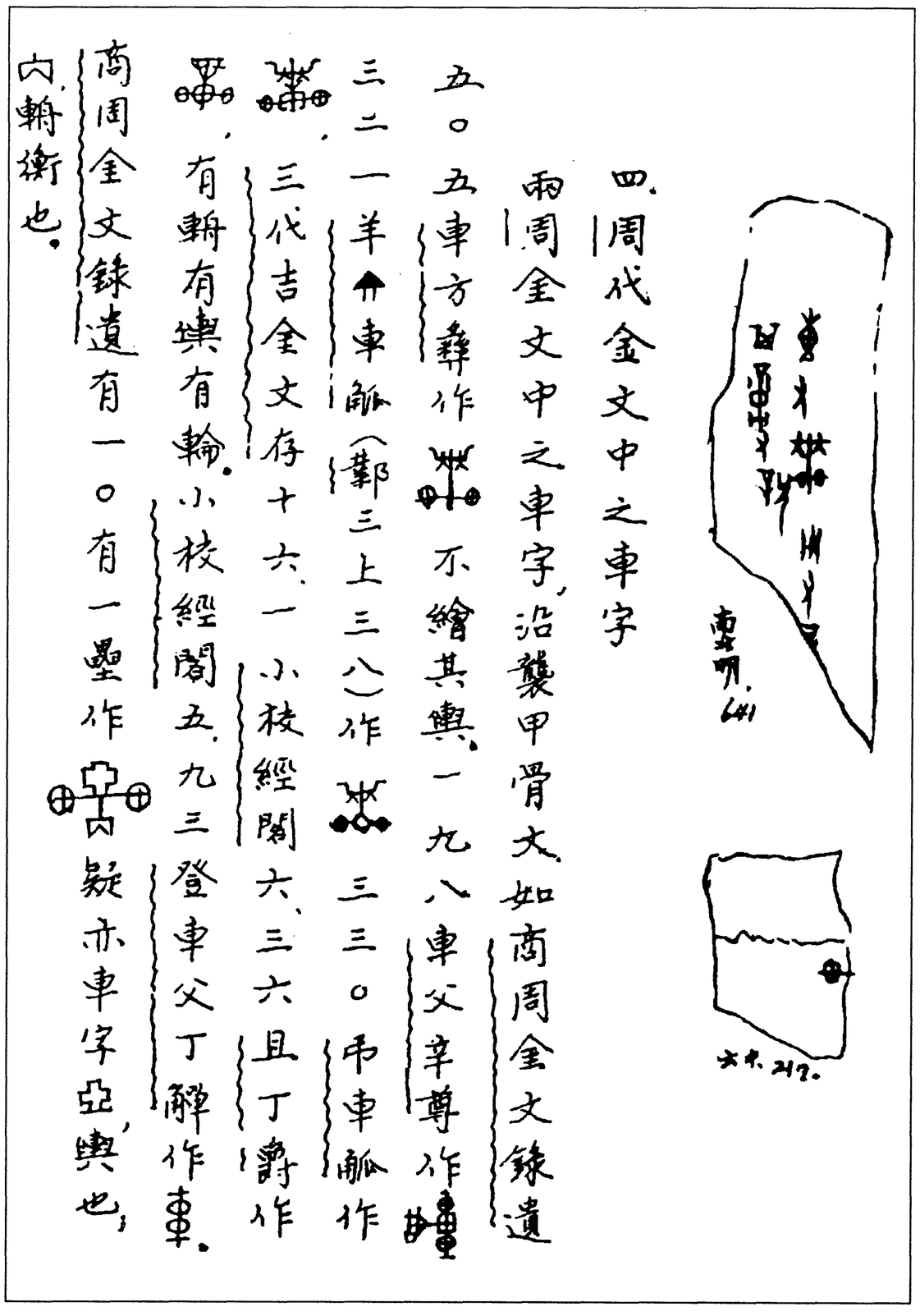
殷商甲骨文中之車字如第一期武丁二十九年一月十三癸巳卜辭：「癸巳卜，𢦚貞：旬亡𡆥。」王固曰：「乃茲亦出𡆥，若偁。」甲午，王往逐𩒨小臣叶車馬。碱馭王車，子央亦墜。」（精一，詳考見董師彥堂殷曆譜武丁日譜）之「車」馬之車作  ，僅象輗輪而無輿，車平時不用，將輿卸而藏之，故不繪其輿。其輗輪中斷而不連者誤也。如武丁廿九年八月十七卜辭：「癸亥卜，𢦚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𡆥五日」丁卯，王獸敫，祝車馬。」（粹一）車馬亦曰。（祝）陰在車。」（續四、三、二）之「車馬」之車作  ，而「在車」之車作  ，可證其訛也。鐵雲藏龜二四、一前五、六、五「車馬」作 

與武丁廿九年八月十七卜辭，五日丁卯王獸敫祝車馬」異版同文，而車却有異。碱馭王車」之車作  ，象輪輿而無輗，輗在輪輿之前，於車後視之，不見輗也。故不繪。又第一期卜辭（新二七。一，藏九一。四）作  ，僅繪其輪。第二期祖甲卜辭「甲辰卜，車允㞢員余」之車作  （乙三二四三）亦有異體者作  （摭續三三〇）（新一〇〇三）

鐵雲藏龜六三、二之  雖為殘文，疑是  決非車字。鐵雲藏龜拾遺十二、十六之  為殘文，不可考，暫付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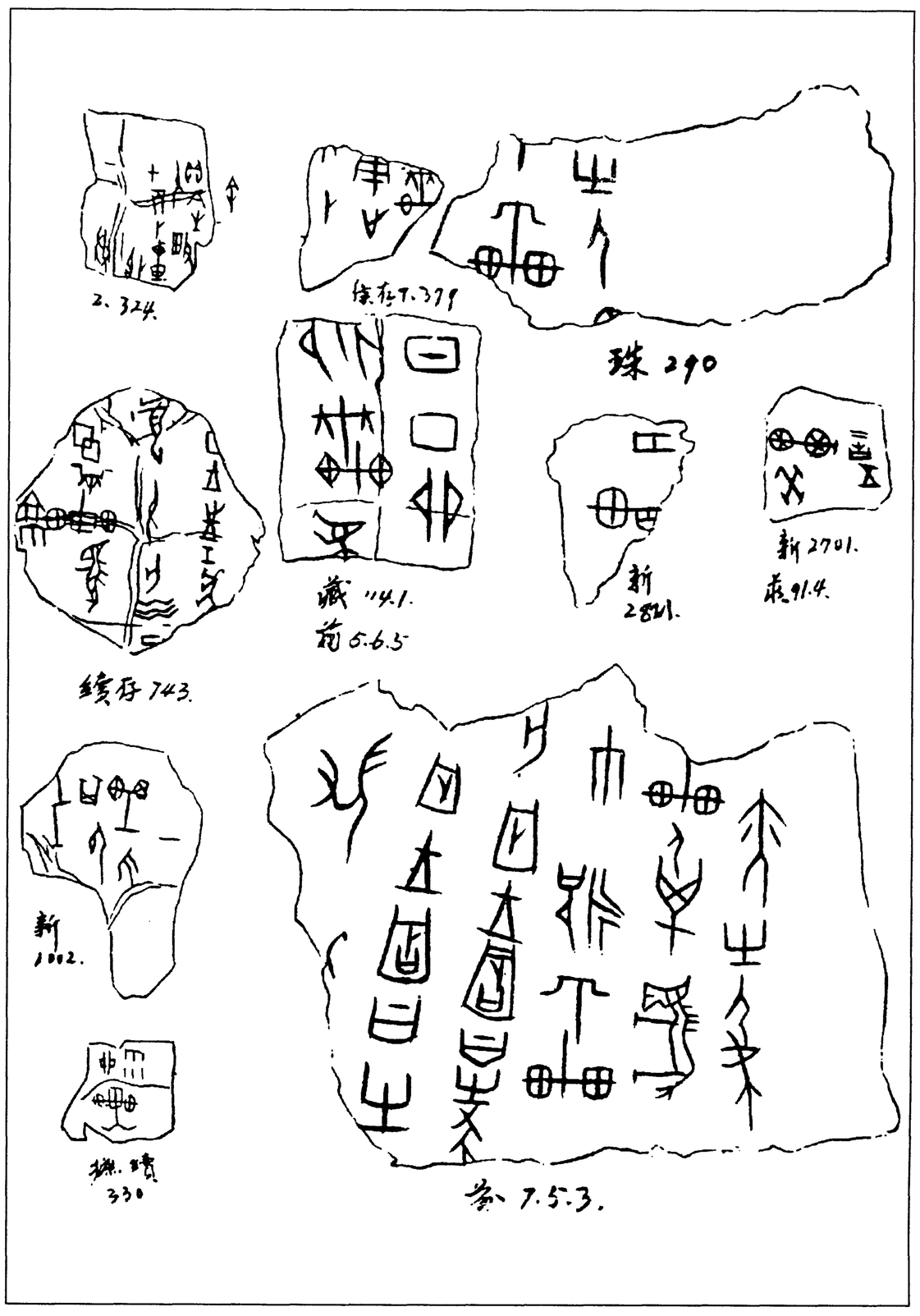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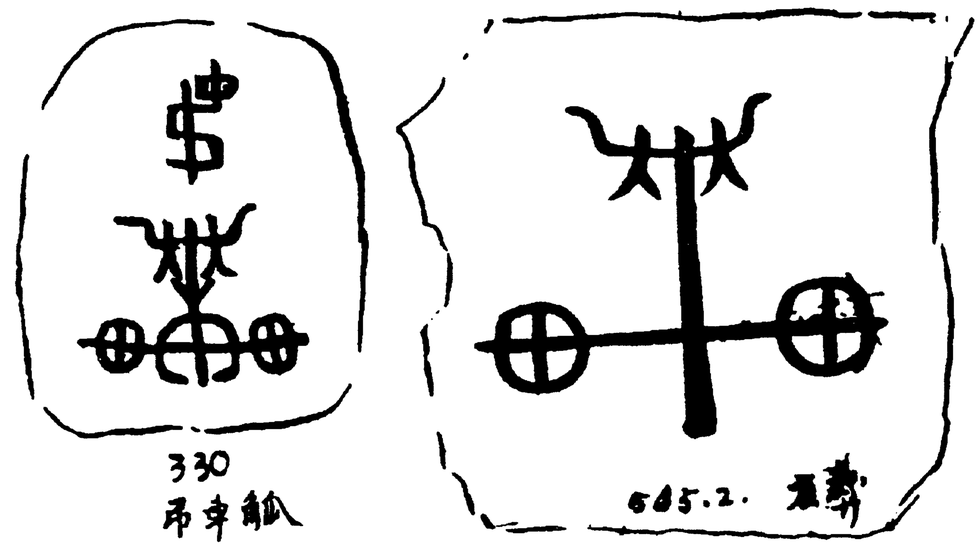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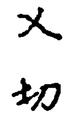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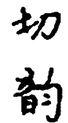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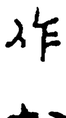
四、周代金文中之車字

兩周金文中之車字，沿襲甲骨文，如商周金文錄遺五〇五車方彝作 ，不繪其輿。一九八車父辛尊作 ，三代吉金文存十六、一、小校經閣六、三六且丁尊作 ，有輈有輿有輪。小校經閣五、九三登車父丁觶作 ，商周金文錄遺有一〇有一墨作 ，疑亦車字，輿也，內輈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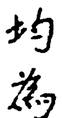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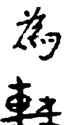




三代吉金文存十、十七、鑄公簋「鑄公作孟妊車母朕簋，其萬年眉壽，子子孫孫永保用」之車作  其餘皆作車馬之車，如康王時器大盂鼎「易女鬯一卣□(冕)衣市舄車馬」之車作  孝王時器  厲王時器之番生簋「易朱市悤黃……王余、車、馬、金勒」之車作  ，宣王時器之毛公鼎「易女……金車」作  ，獻伯簋「金車」之車作  ，省變其輪為一。同卣「佳十有一月天王易同金車弓矢」之車作  ，與小篆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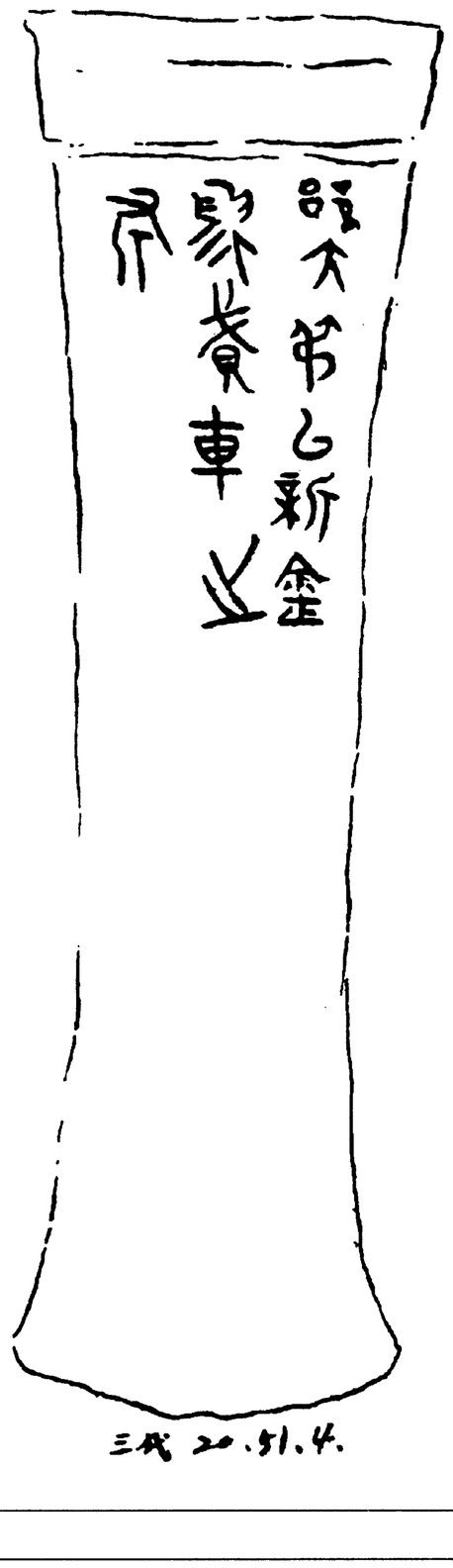
戰國時之車字，癸卣作  與說文籀文載載，汗簡王存乂切韵古文作  均為軎之訛。秦靈公時之石鼓文「造車既工」之車作  已與小篆同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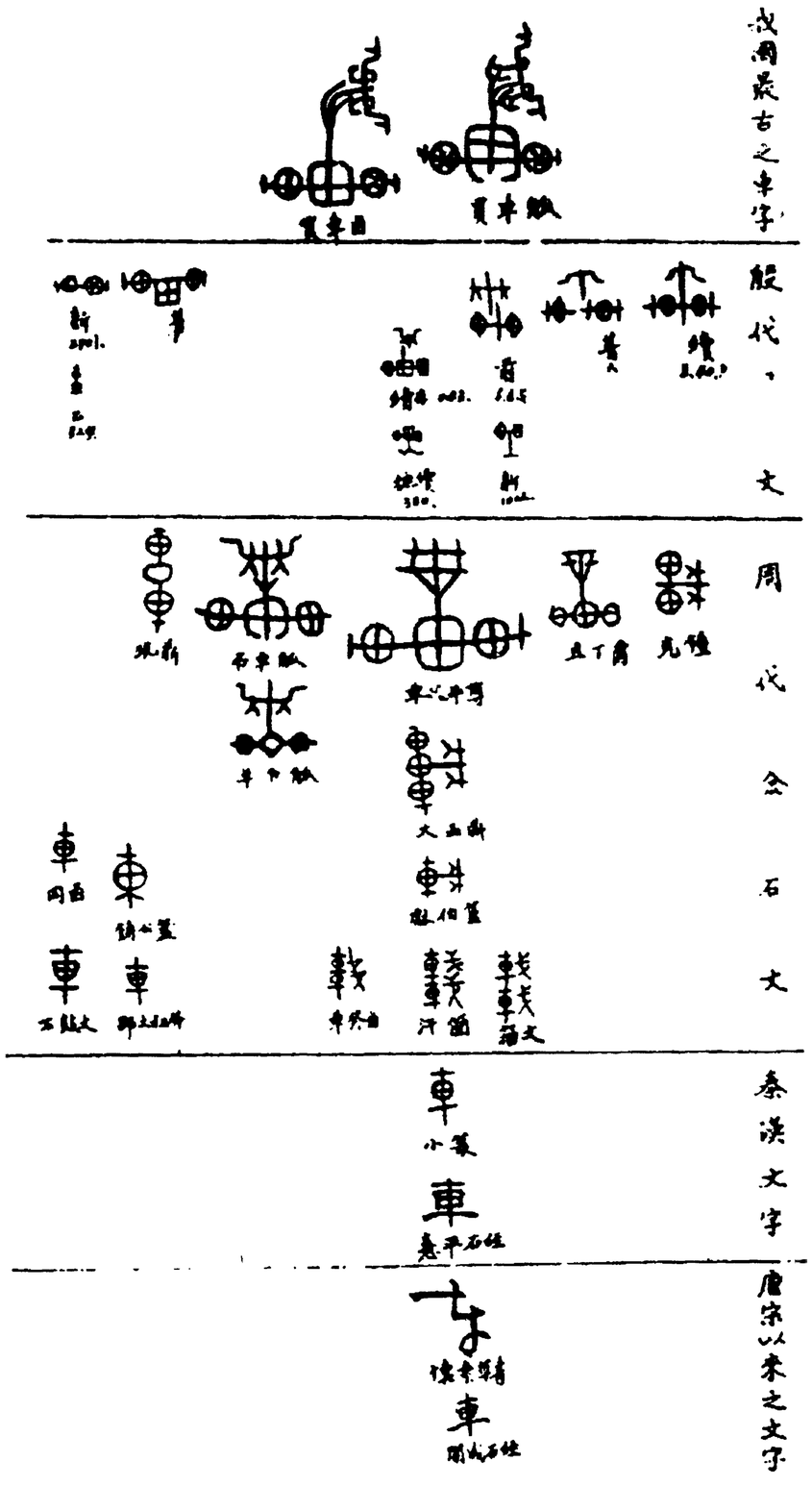
五、秦漢以來之車字

小篆  由周末之車字簡省而來，其形體為一輪。漢熹平石經詩經小雅南采「其車三千」作  ，草書作  ，開成石經正楷作  ，自  唐懷素無變化矣。斯迄今

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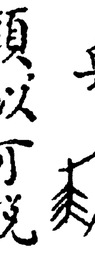
現就車字之演變，列表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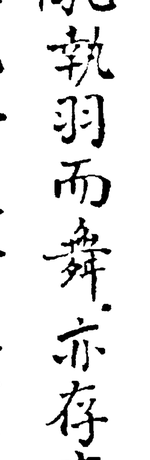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册，一九六一年六月）

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當時教國子之舞有文舞武舞之分，文舞教幼童，即執羽籥而舞；武舞教成童，即執干戚而舞。古文舞从羽從亡，蓋有偃武修文之意。論語：「八佾舞於庭，今祭孔執羽而舞，亦存古意。

舞字之見於殷金文者，有  （續存卷下31）其字似人兩足跳躍，手執牛尾或羽毛鼓興揮舞，此種圖象文字一望而知其意義所在。其次見於殷代父己鼎者作  見於無慶父丁卣者作  此一時期字體已趨向符號方面發展，省略首足筆畫，漸以規律的線條代替原始的圖象，這個時期的同時又有另一種文字的產生，也就是刻在龜甲獸骨上的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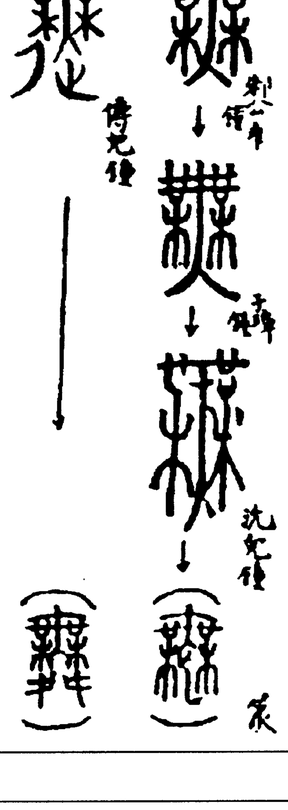
舞字見於甲骨文者，多至不勝枚舉，日常習見即有百餘字，其中最象舞蹈形狀的當為殷虛文字甲編二六片之  與  就該片文理觀之，此二字統釋為舞其有頭無頭，似可說明當時正是由圖象演進向符號的一個轉捩點，爰就甲骨文中舞字的演變，畧舉一二，列表如次：

「舞無淺說」

張哲

說文：「舞，樂也。用足相背，从舛，無聲。文撫切  古文舞，从手之舞之足之蹈之。」無舛為舞，無舞聲也；舛，兩足左右也；兩足左右蹈厲之也，悅主於心，悅而不已，見於貌，貌化於口，口聲於言，言飾於詞，詞宣於手，手及於足，足蹈而手自奮起，而手舞足蹈也。歌舞之見於呂氏春秋者，如：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見於尚書者，如：舞干羽於兩階，至周則為教育子弟之必修科目，周禮：「樂師掌國

觀右表所列各字有一個很明確的概念，就是文字的演化，無論符號或圖象，都有着一脈相承的系統，決不是憑空而造，無所依據。這第一個字有頭有手有脚，還有它最重要的含意——手執着牛尾揮舞，第二個字就省畧了頭，第三個字又簡化了手執的牛尾，第四個字更簡化了兩肩的形狀，縮短了兩腿，再以下各字就無可再簡化了。似乎是在第三個字和第四個字的同時又有同一形態的發展，就是見於殷虛文字甲編二七九號的 ，再演進就是同書一四六〇號的 。這個系統上承殷商象形舞字的舊例，下啟兩周金文舞（無）字的先聲。金文舞（無）字的先後次序見於著錄的舉例如次：


散氏盤
無叀鼎
大盂鼎
舀鼎
師酉簋
師酉簋
克鐘
克鐘
沈兒鐘
倗兒鐘
倗兒鐘
（舞）
（舞）
（舞）

釋鳳

金祥恒

一、前言

鳳，說文：「鳳，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鸛鶴鴛思龍文，虎背（龜背）燕頷，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崐崘，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以鳥凡聲，horn 古文鳳，象形。」許叔重不厭其煩，將鳳之形狀色彩，形容備至，並且將其習性及產地，亦略加敘述，與今動物學上之孔雀相似。孔雀 Pavo cristatus L. Peacock (雄一式 Pl. 8 Fig. 3 雌) 屬脊椎動物，鳥類雉科，體色美麗，雄之羽毛尤美，形略似雉，頸稍長，頭頂有紅青色之毛冠，此毛冠中之毛，唯尖端分枝，頸部亦有紅青色，帶金光，有半楕圓形之紺色斑，背部亦有半楕圓形之紺色斑，斑緣羅列金色細羽。尾甚長，殆達體之二倍，色艷麗，有眼斑。雌體較小，羽色美不及雄，尾小，且尾端無金眼斑，羣棲於熱帶之森林中，沿河岸為特多，巢育營於地上，間有在樹上者，嗜穀類果實等。有一雄多雌之風。至交尾期，雄常舞於雌前，開屏以誇美。此鳥原產於印度，現今各地皆飼。有仏哇孔雀，產於仏哇，馬來安南緬甸（見動物學大辭典）

我國古籍中名鳳皇曰大鳥者，如帝王世紀：「黃帝服斋于宮中，坐于元扈洛上，乃有大鳥，鷄頭燕喙，龜頸龍形，麟翼龜尾，其狀如鶴，體備五色，三文成字，首文曰順德，背文曰信義，膺文曰仁智。不食生蟲，不履生草，或止帝之東園，或巢阿閣，其飲食也必自歌舞，音如簫笙。（初學記卅、御覽九百十五）

又名孔鳥者，如山海經海內經：「南海之外……有翠鳥，有孔鳥。」郭璞注：「孔鳥，孔雀也。」郝懿行山海經箋疏云：「案王會篇云：『方人以孔鳥。』劉逵注蜀都賦云：『孔雀尾長六尺，綠色有華彩，宋崖涪縣。』又注吳都賦云：『孔雀尾長六尺，綠色有華彩，宋崖交阯皆有之。在山草中。』案吳志云：『孫休使察戰到交阯，詷孔爵。』

又名鵕鸘者，如說文：「鵕鳥也，其雌皇。」

又名鸘鷁者，如詩卷阿「鳳皇于飛」正義云：「非梧不栖，非竹實不食，莊子文也。（秋水篇）然莊子所說乃言鸘鷁，鸘鷁亦鳳皇之別名。」

又名鷖鳥者，如山海經海內經「有五彩之鳥，飛蔽一鄉，名曰鷖鳥。」郭璞注「鳳屬。」郝懿行案「離騷曰駟玉虯而乘鷖，今鷖作鷖。王逸注云：『鳳皇別名也。』」

又名曰鵬，如莊子逍遙遊「化而為鳥，其名為鵬。」陸德

明音義云，雀音鳳云，鵬即古鳳字。」

以上所舉鳳皇的別名是否異名同實，難以斷言。本來孔在種類頗多，形狀亦不盡同，但是華冠長尾，有斑眼，身被五彩則同。

二、我國最古的鳳字

圖一採自劉體智小校經閣金石文字卷一第八八頁周祓鐘（號叔旅鐘）上的圖畫，號叔旅鐘鄒誥若兩周金文大系考證為周景王時之器（見一二七頁），圖二採自小校經閣卷一第十五頁楚公豪鐘上的圖畫，經郭氏考證，公豪即熊咢之子熊儀，為周幽王時之物。圖三採自小校經閣廣釋二十三頁上的圖畫，其文為「敢對揚天子丕顯休文考釐白，龢鑄白龢蔡鐘，休用作厥眾龍姬永寶。」以上三器雖屬春秋時代，但所繪之圖畫，酷似鳳凰華冠長頸，尾有斑眼，龍文其身，這種象形的圖畫，是我國最古的文字，所謂圖畫文字。圖四採自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為且癸簋。容庚釋為鳥，乃不審辨其鳳冠與斑眼而統言之曰為今以殷商晚期甲骨文來比較，便可知道這以上的圖畫文字是鳳字了。

三、殷代甲骨文中的鳳字

殷商甲骨文中的鳳字，都不做鳳講，段借為風，如

貞翌丙子，其出（有）鳳（風）

侯家莊出土之龜腹甲卜辭第六，

癸亥卜，狄貞：今日亡大風。

癸亥卜，狄貞：又（有）大風。

癸未卜，翌日，乙，王其不風（風）。（脫一弗字）

王狌（往）田，涓日不雨（遘大鳳（風）），

王狌（往）田，涓日不雨（遘大風（風）），

庚午，其丙。

庚午日征

鳳（風）自北

前四、四三、一

甲三九八

後上一四、八

甲六一五

前四、四三、三

大疾鳳（風）

殷虛文字外編之蒼，正像楚公豪鐘等器上的圖畫，華冠彩羽，與鳥且癸簋上為相似，所不同者，一則有其尾羽上的斑眼，僅契刻其豐潤的羽毛如卜辭，像說文古文之鳳作，畫遠是甚麼原因呢？契刻以刀，不如以筆書畫圖形之容易，所以有簡了，但亦有契刻者，如新五一八之，乙一八，羣斑眼畫在末尾，相相如生，

卜辭中段鳳為風，董師彥堂在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一文中，已經闡明，本來風字最初假借鳳的象形字鳳就是孔雀，他有頭上的華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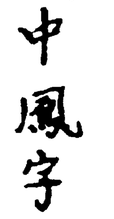
外編二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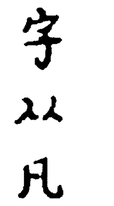
尾上的斑眼，在記載中說鳳是『五色備舉，並且雄曰鳳，雌曰凰（格物總論）孔在正是雄的繞有高冠與彩羽，也甚相合。又有『六像九苞』之說，九苞中有『彩色光』『冠矩州』『正指尾羿及冠而言。六像中有『翼像風』之說（均見論語摘衰聖）此就是最初假鳳為風的由來了。詩大雅，鳳凰于飛，翽翽其羽，翽，廣韻呼會切，說文飛聲也。翽翽猶呼呼，風之翼大其飛生風，作翽翽聲，假借鳳字作風，真是再好設有了。」

卜辭中段鳳為風，而鳳之書體有繁簡之不同，亦有益聲符而為形聲的。其簡體僅繪華冠作丹，猶如小篆中龍妾童等所从之辛。身作𠙵（隹）形。到了第三期康辛康丁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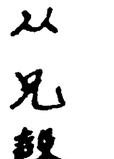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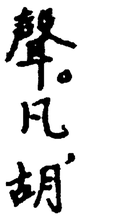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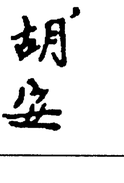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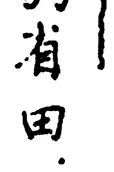








簋室殷契徵文游田一三〇：



不其獲。

乎多射鳳。

之鳳作，又益兄作，从兄聲，如甲三九一八（下辭見前）

因為貞人狄是康辛康丁時的史官，所以知道到第三期才有這種寫法。

从兄之字，如金文王孫遺者鐘「余圅（宏）覲恭嬉孱」之覲作（郭沫若兩周金文大系考釋為春秋時徐器）魏正始三體石經，春秋文公襲古文作皆从龍兄聲。龍與龔通段，而龔與鳳一在送韻。古韻送與宗相通，由此可知从鳳兄聲的甲骨文（郭沫若）當讀若鳳，得段借為鳳。秦公簋「嚴覲禽天命」作（郭沫若）若考為秦穆公時之器，从覲共聲。

至第四期，第五期，武乙、文武丁到帝乙帝辛時，又易為形聲字作，在卜辭中早期已有。各期亦都沿用。但是殷契佚存六九，

弜省田。

其鳳。吉。

有重宮。吉。

省盂田。大吉。

之鳳作，如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四九四六作（下殘）

不其獲。

乎多射鳳。

之鳳作，又益兄作，从兄聲，如甲三九一八（下辭見前）

因為貞人狄是康辛康丁時的史官，所以知道到第三期才有這種寫法。

从兄之字，如金文王孫遺者鐘「余圅（宏）覲恭嬉孱」之覲作（郭沫若兩周金文大系考釋為春秋時徐器）魏正始三體石經，春秋文公襲古文作皆从龍兄聲。龍與龔通段，而龔與鳳一在送韻。古韻送與宗相通，由此可知从鳳兄聲的甲骨文（郭沫若）當讀若鳳，得段借為鳳。秦公簋「嚴覲禽天命」作

用，如成王時的中鼎「中乎歸生鳳于王」之鳳作（疑有誤）又作（見殷周金文大系圖錄七頁，及宋謝氏鐘鼎彝器款識）與殷商晚期甲骨文字之鳳無異，後簡省為（見張伯鼎）與說文古文鳳作合。說文云：「象形，鳳飛群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觀其字形，僅繪其身省其華冠，而摯乳為朋者，與金文以人以朋之義及甲文朋貝之朋作拜相混。

假定說文所錄的古文是春秋或戰國時的文字，那麼說文「籀亦古文鳳」是周代末年的文字，所以附益為字者，變為鵬鳥之鵬鵬鳥之鵬，根據說文五音韻譜作雕，汗簡上作，以古文（鳥）而毛公鼎鳥乎之鳥作首从H即甲文从田、从才之比，寡子卣作亦然。鳥所从H與鳳从日同是其聲，石經訛从為日作，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飌師雨師，」飌从雚風聲作，玉篇云：「古文風」又易鳳為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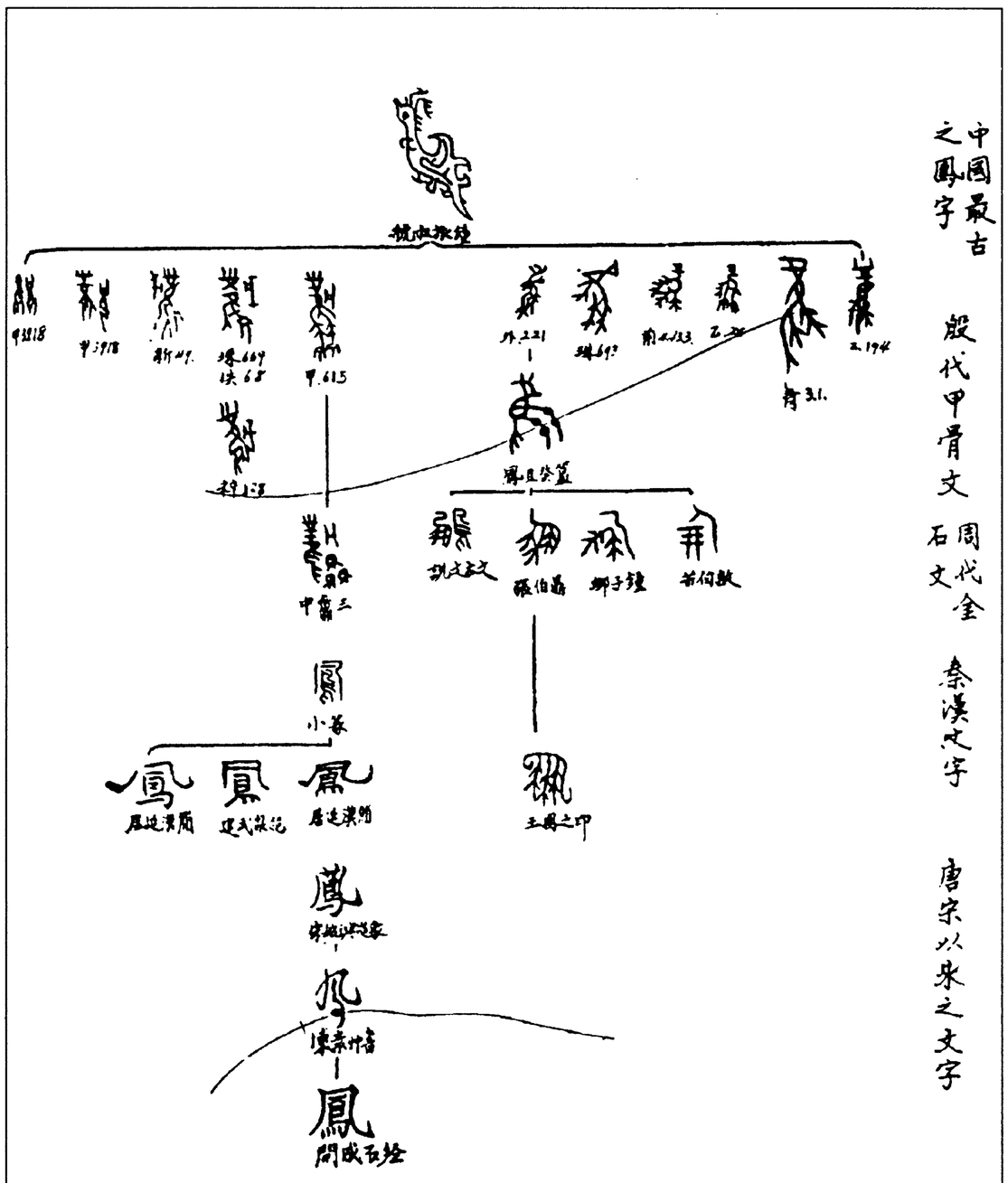
五秦漢魏晉小篆隸草中之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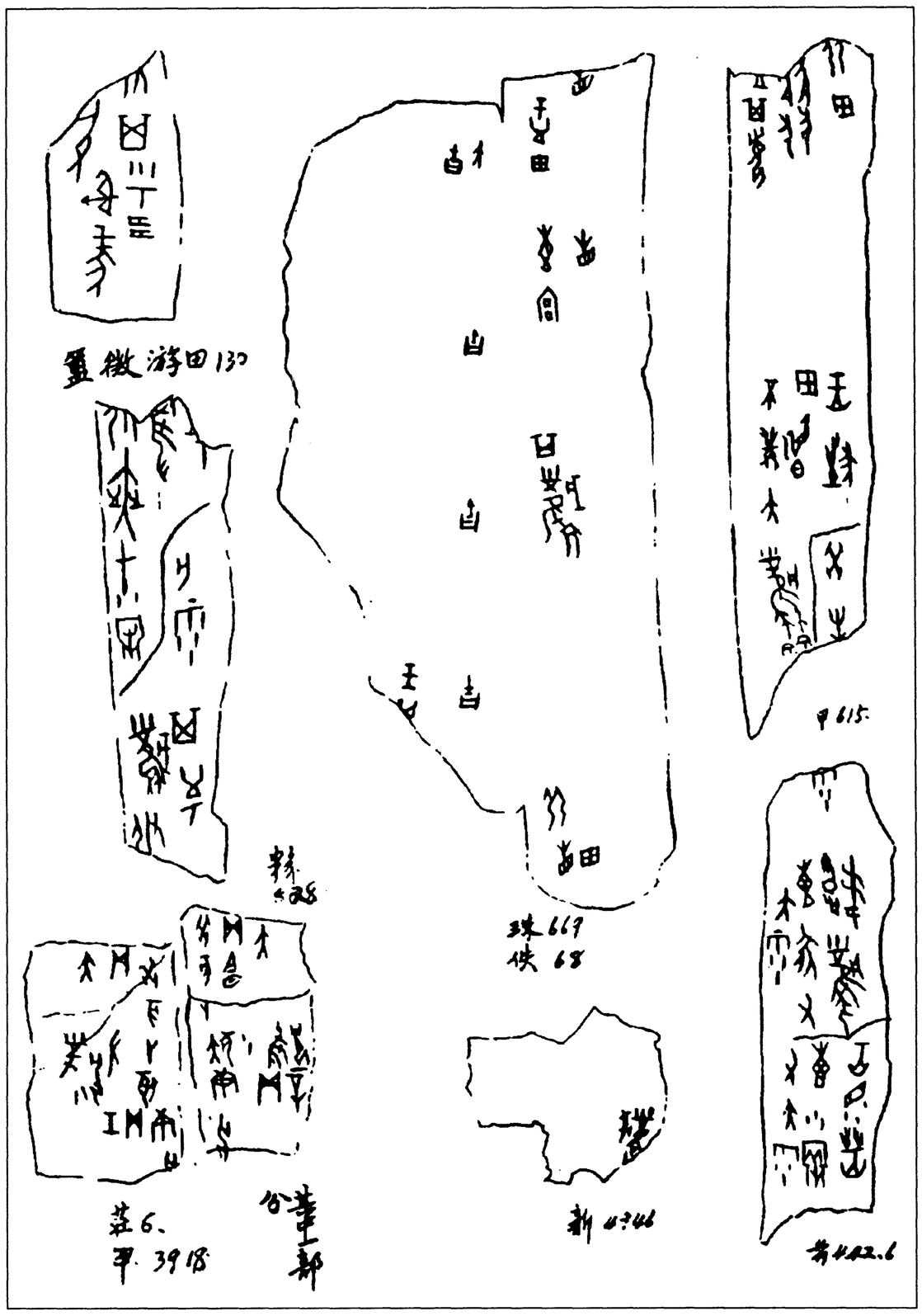
秦小篆鳳，易鳳為鳥以凡聲，而為鳳鳥之專名。別造从虫凡聲之風字，說文：「八風也，東方曰明庶風，東南曰清明風，南方曰景風，西南曰涼風，西方曰閶闔風，西北曰不周風，北方曰廣莫風，東北曰融風，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風古文風。」从此以後，不再段鳳為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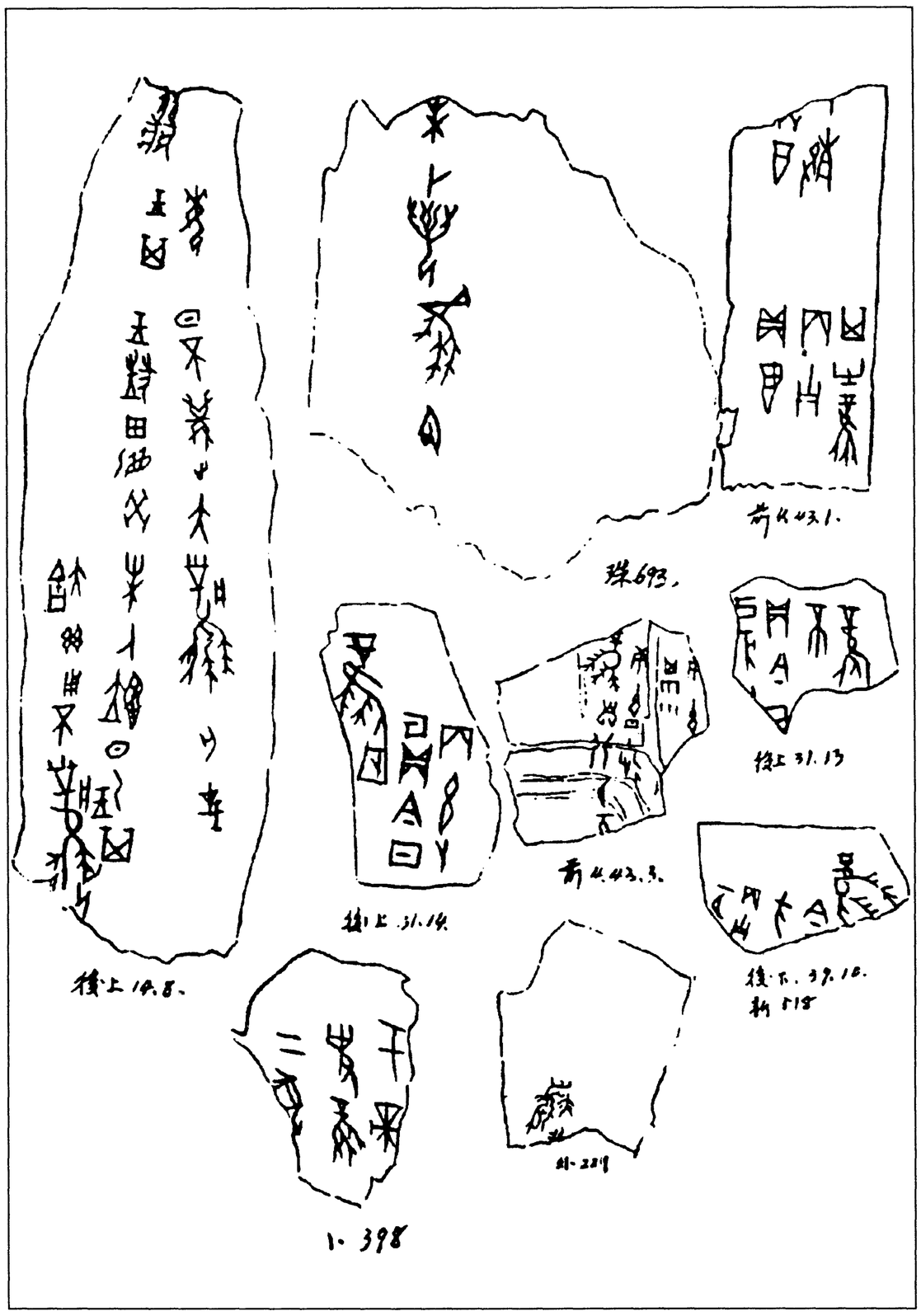
至漢隸書如光武建武泉範作鳳，居延漢簡論變鳥足成四點為火，若馬足魚尾之論變成火等一樣。而隸書之行草，變火為一作，晉太亭年間的爨寶子碑作鳳，直至今日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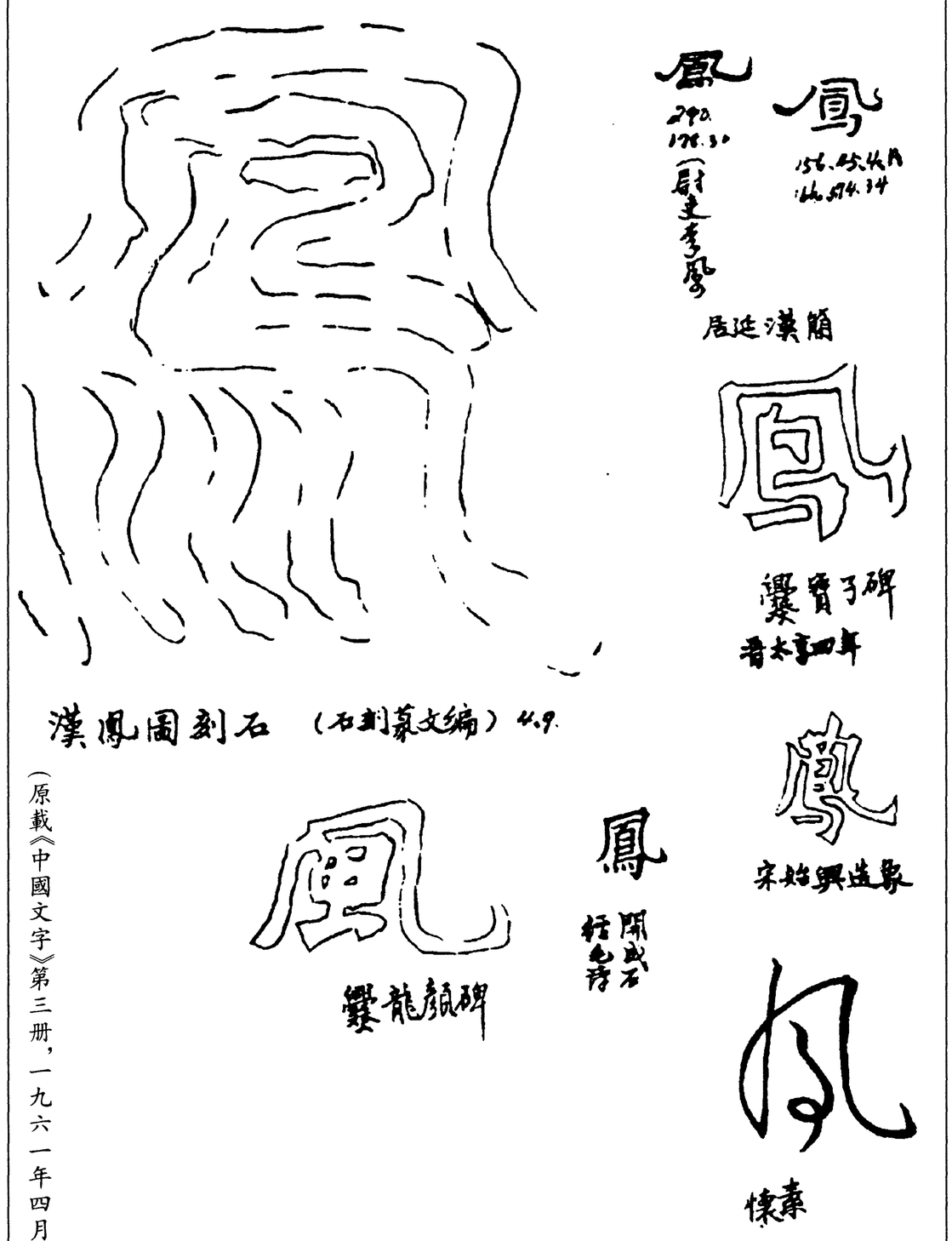
六總結

現就鳳字之演變，列表於後：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册，一九六一年四月）

好之同族字

李平心

《釋好》一文，已考明好之初义为男女相配，引申为凡物相配之称。案与好同族之字，有仇、雠、逑、后、姤、媾等，亦有相配谊。诸字与好古音并属舌根（牙音），幽、侯二部又音近互通，当同出一源。字之从后、从句、从冓者每每相通，而句实由丩得声，知后、媾之最古音原在幽部，读入侯部，乃晚周音变，是后、媾与仇、雠、逑本为同音。仇《尔雅》训匹、训合，《说文》训雠，与好声义无殊，而雠、逑、畴、曹等字与好、仇为同部字，亦有匹辈义。古称人君为后，卜辞作毓，称国王之妻为后，则另有专字奭（说详《释奭》）。奭读后，音好仇，证验甚多，读诗亦切为后世音讹。其初义实为君主之配偶；配偶称后，适与好义相通。后孳乳为姤。《管子·地员》："其人夷姤"，尹注："姤，好也"，《说文新附》："姤，耦也"，而姤又与媾通。媾训重婚，亦有配谊；与媾通叚之遘训遭遇，遭遇即曹偶之动化词，故声义复与好相联。

卜辞金文奭字，结体变化甚多，惟均象人左右对称，其音读必与奭、斛、仇相通，其为最古之后字，殆无可疑。对称与配偶于义相因，故奭与好、仇、逑、雠属于同族，而姤、媾又为奭奭之孳乳字也。（余义详《释奭》、《释好》）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第 1 輯，1962 年）

釋　好

李平心

《说文》："好，美也，从女子会意。"此字卜辞金文习见，子女二字左右部居不定，金文则以子左女右结体为多。许书训美，殆非朔义。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谓："好本谓女子，引申为凡美之称"，亦非达诂。好字从子女会意，子为丈夫之通称，《白虎通》及两汉经师多持此说，与古籍子女对举义训相合。（妇女称子，为此字广义用法。）男女相配，实为好之本谊。《诗·关雎》："君子好逑"，闻一多《诗经新义》谓好逑为义近平列之二名词，当训仇匹、妃匹、君子好逑，与《兔罝》"公侯好仇"文法无殊。案闻说至碻。仇逑声义相同，君臣匹配称好仇，犹夫妇相耦称好逑。《常棣》："妻子好合"，郑笺："至意合也"，好合义实相因。古人以事物称配为好，窃谓即男女相配一义之引申。王引之《经义述闻》云："《考工记·轮人》：'进而眡之，欲其肉称也。'郑注曰：'肉称，宏杀好也'，是称为好也。肉称犹言肉好，《乐记》曰'宽裕肉好'是也。《荀子·礼论篇》曰：'使死生终始，莫不称宜而好善'，义亦同也。"考相称有齐等义。《考工记·舆人》"参称"，郑注："称，犹等也"，《说文》"再，并举也"，皆与好义相遘。古人审美，以匀称为妙，故《尔雅·释言》训称为好，与《论衡·逢遇》云"皮媚色称"义正相近。（此例为闻一多《尔雅新义》所举）《方言》《说文》均谓美为好，皆不出齐整和谐之意。美好义引申为善，故好与恶对称。人情喜美而恶丑，故好义又引申为爱悦。（参见《好之同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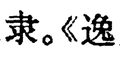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第 1 輯，1962 年）

女（汝，指谏）翼嗣王宥"，犹《伊簋》云"命伊翼官嗣康宫王臣妾百工"，《颂鼎》云"命女（指颂）官嗣成周贾二十家"，是说先王曾命谏管理王家徒隶。《梓材》云"杀人歷人宥……戕败人宥"，是说屠杀俘虏奴隶。《逸周书·允文》云"收戎释贿，无迁厥里"，是说收容俘馘，解放奴虏，而不迁徙他们的居里，与《谏簋》铭文义可互证；宥正相当于他器之又和卜辞之艾。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第 1 輯，1962 年）

艾、又、宥、賄等字义训考释

李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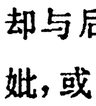
 字卜辞习见，彝铭也偶见。甲骨文金文学者旧释芻，不确。此字分明从艸从又，当释艾。释为芻，非但字形不类，许多含有此字的契文和铭文，也无法读通。惟唐兰先生释为若之本字，谓"若字《说文》训择菜，殆即《诗》'薄言有之'之'有'"（见容庚先生著《金文编》引文），他的考释给了我们以很大启发。

唐兰先生虽正确地将字解为择菜之若，但卜辞中艾的义训却未予以揭出。此字我考得相当于《书·梓材》"杀人歷人宥"之宥和《蔡簋铭》"庆（庚）又入告"之又（说详《卜辞金文中所见社会经济史实续考》），本义为俘虏奴隶，与人歷（磿、鬲）为同类。古有（又）或二字相通，故艾与馘字同源。卜辞屡云"告艾"，即《礼记·王制》"以讯馘告"；云"来艾陟于西示"，即以俘馘献祭于西宗；云"国艾"，即馘（动词）俘，与《逸周书·世俘》"馘磿"义同；云"氐①艾五十"，即是献来姺族俘虏五十名。艾有时用作动词。卜辞云"大艾"，即是有大俘获；云"艾于"某地，即是在某地俘获敌馘。艾在金文作又或宥，在古籍作宥或賄。《蔡簋》："母（毋）敢庆又入告"，与《兮甲盘》"母（毋）敢或入蠻宥贡"文例相同，庆即庚字，为捕之古文；入读纳，谓收留；又即艾，与告（造）、蛮、貯同为奴虏名。这是严禁私人擅自掠夺徒隶和收留异族俘虏为奴隶之令文。《谏簋》云"先王既命

① 字旧释羌，非是。我释蹇，象双足跛蹇不平。其上所从双角，与雚、藿、苇、觅等字所从艹相同，艹亦声。艹即雚之本字，对转入歌部，读工瓦切。敬字左旁，从口声，为训吃之謇字的初文。敬实从謇、蹇得声，读若虔，转入耕部。方即姺邳，亦即夏之观扈。姺在真部，与元部通。别有专考。

奭字略释

李平心

卜辞金文屡见奭字，字作  诸形。诸家考释不一，惟张政烺先生释奭，并举《诗·宾之初筵》"宾载手仇"郑笺读仇为斟为证，形声义最为相近。经我考定，奭即最古之后字，于六书为会意，象左右配称。而配称均有好义，好与仇(逑)又有妃匹义，与后、姤(训耦)声义相通。奭即后、姤、好、仇、逑等文的词源。此字许书读为奭亦声，大徐本音诗亦切，小徐本作希式反，乃是后世音变。甲骨文奭字变形甚多，与斟(音仇)同从丩得声之奭，与奭必同出一源。奭字读音段玉裁以为在三、四部，即幽、侯二部之间；治《说文》诸家或读此字为丩亦声，丩训左右视，亦与相耦意近；而丩《说文》云读若拘，正足旁证奭有拘音，与后同声。字之从后从句者每每相通，句本从丩得声，故拘与后最古音当在幽部。而从后、从苟、从句之字往往通假，是后本在见纽，后来才变入匣纽。奭、奭读后(这是我的推定)音拘，正如斟读仇音丩。《班簋铭》："惟作邵考奭"，奭假为簋，正如《诗·江汉》"作召公考"，考假为簋(郭沫若先生说)。周召公奭，《史篇》名丑，自来是一个疑案。我以为奭本读仇音，因声义与丑近，故讹为丑；原来丑亦属幽部，也有匹敌齐等义。《孟子·公孙丑》："今天下地丑德齐"，《礼记·学记》："比物丑类"，丑与齐比并为同义字，故奭与丑通。奭为古后字，后有匹配义，亦有首长义。后与後通，故後得训长，例如後男即是长子。《矢令簋铭》："奭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奭读后，声义同于《书·洛诰》"王命周公後"之后，为动词；"命周公後"，即成王令周公总率宗周与成周文武百官(旧训皆不可通)；"奭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友事当读有司)，即明保命矢令与亢师为寮属与有司之长。奭、奭、仇、逑、好、丑、后、後等字，在声义上实为同族，为匹敌配偶的同义词。古称人君或神君为后，卜辞常以毓为后，皆指先王言；称天子之配偶为后，则是很晚的事。但商王之妻称奭，却与后世的皇后字声义相同，故商人祭先妣，恒云王宾某某先王奭妣，或业于某某先王奭。

(原载《中華文史論叢》第1輯，1962年)

釋文

(甲)殷商甲骨文中之文字

說文曰："文錯畫也。象交文。"案甲骨及彝銘之文皆示人身有錯畫如者，蓋文身之象形。引申以為文采字。哀十三年《穀梁傳》："祝髮文身"注："文身刻畫其身以為文也。"《禮記·王制》："被髮文身"注："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之。"《史記·越世家》："翦髮文身，錯臂左衽。"注："錯臂亦文身，謂以丹青錯畫其臂。"文身所錯畫者，形態各異，故文字之所取象亦不一。其用於卜辭中者，方國地名，或稱先祖文武丁。如：

文八十　乙六八二。

此為第一期武丁時甲橋刻辭，記方國之文入貢龜甲。文作

丁丑卜，彭貞：子文　甲二六八四

此為三期卜辭，原辭似未記全，其義雖明，依文例當亦祭祀之對象，若先祖廟號之類。文作，頗與晚周金文相似，乃文之簡體，而為今字所從出。文字最多見者為五期帝辛之稱文武丁，如前一、一八、四作，又四、三八五作，後下四、一七作，小屯甲編三九四。之鹿頭刻辭文武丁之文作，戰後新獲甲骨集二八三七版僅殘存一文字，依書體風格，似亦帝辛時祀文武丁之文作。其用作彣飾文采之義者皆所未見。

(乙)兩周金文中之文字

兩周彝器銘文，對祖先崇德報功者多，故前文人、文考之文不啻數十見。金文編輯彔甚富，綜其錯畫之形，種類頗多，作、、、

嚴一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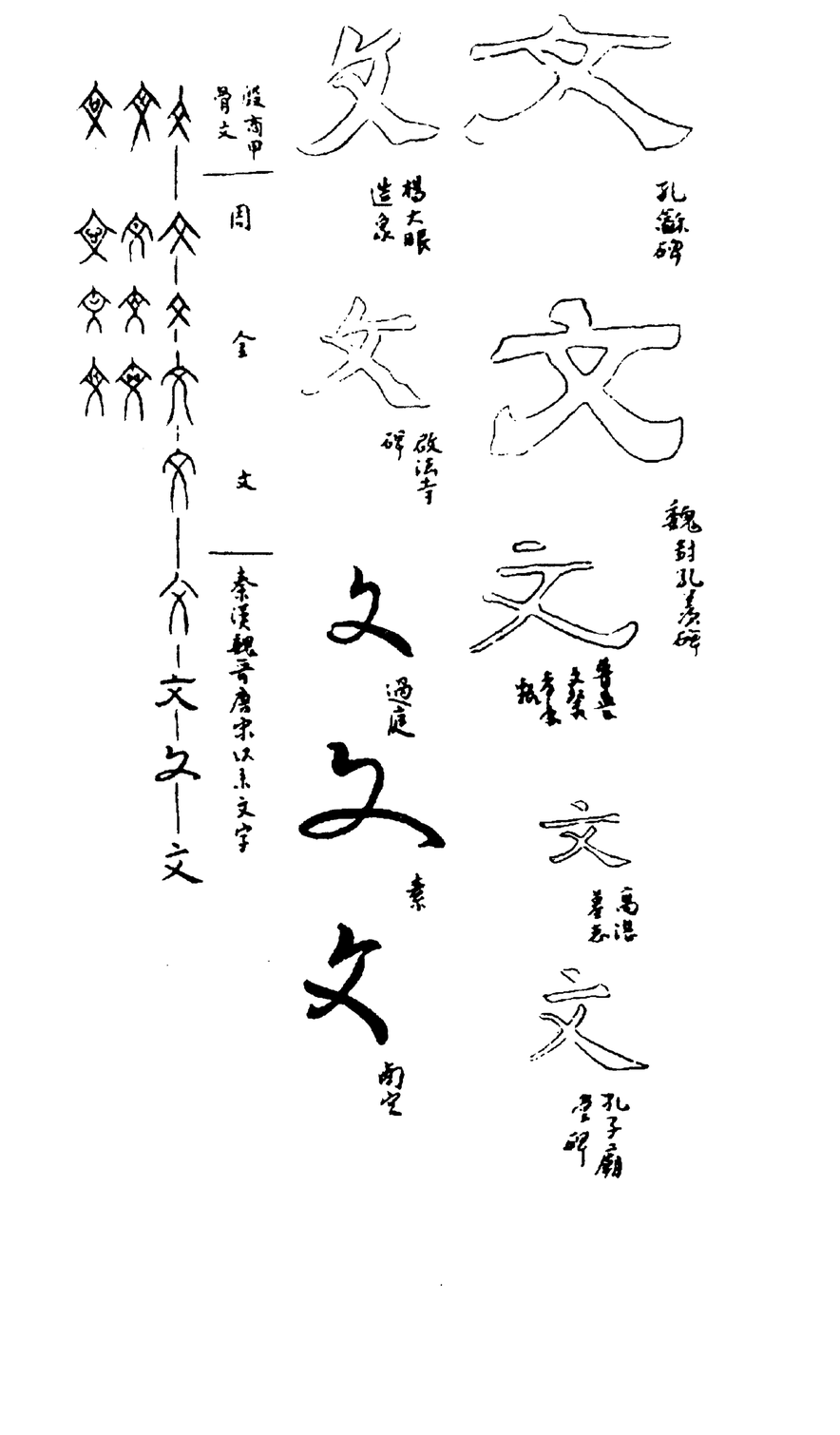
釋交

(甲)殷商甲骨文中之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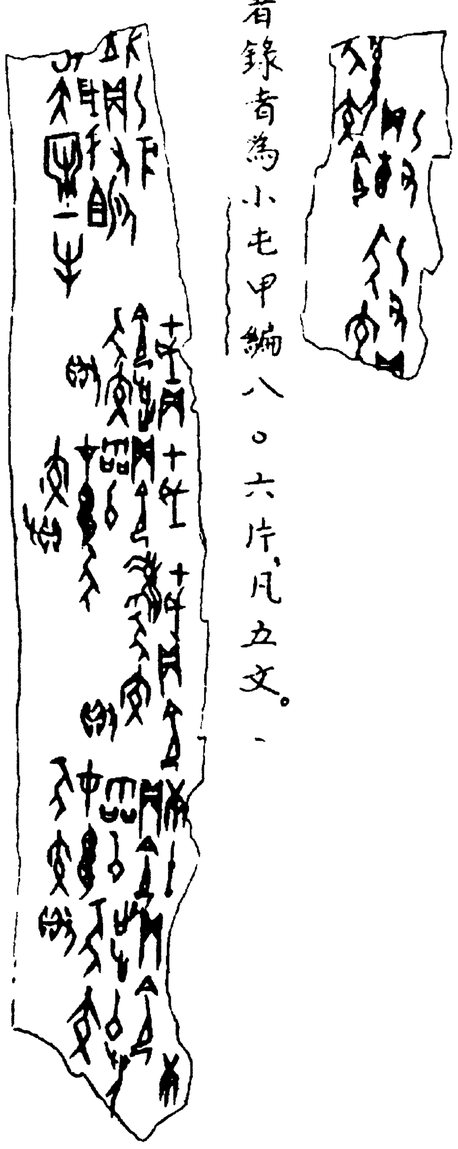
說文曰：「交，交脛也。从大，象交形。」段氏曰：「从大而象其交脛之形也。」山海經：「交脛國人脚脛曲，長相交，所以謂之交趾。」案矢天變大字之首交變大字之足也，皆象人正面立形。引申之，凡相併相合相錯相接皆曰交。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一交下注引說文曰：「合也。平也。」廣雅釋詁二：「交，合也。」訓平者經籍無考。蓋慧琳所據說文古本或有二訓也。甲骨文有交字，惟諸家字書未收。商錫永於殷虛文字曾據前編四卷三十葉六版之交入交字曰：

> 祚案：卜辭干支之寅多作交，與許書之交字同，此字上文斷缺，莫由知其為交入此聊備一格。

今案此版下為壬戌卜所存之交為甲寅卜之寅，非交字也。甲骨文編、續甲骨文編均付闕如。其字最早見於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四九葉之三一作交，王先生皆釋寅，或諸家之失收，由此故歟！



其次見於著錄者為小屯甲編八。六片，凡五文。



右兩版皆武乙時卜辭，且為同時事，雖不能密接，可能為一骨所折，其辭曰：

乙丑貞：(東口命)𠂤交(得)。

乙丑貞東奠命𠂤交(得)。

(案乙丑五日為庚午卜辭銜接)

庚(午貞：命口呂口𠂤交得。)

庚午貞命步呂𠂤𠂤交得。

庚午貞：命𠂤呂才蠶𠂤交得。

甲戌貞命鳥𠂤交得。

戩四九三

(原載《中國文字》第九册，一九六二年九月)

甲戌貞：命𠂤吕才𢦏𠂤交得。
甲戌貞：命步𠂤交得。
乙亥貞：又升歲于且乙大宰一牛
口丑貞：𠂤𠂤王𠂤
甲八〇六

案甲骨文交字作  ，以此證右辭之  ，皆交字無疑。其義殆如荀子王制「請侯莫不懷交接怨而不忘其敵」故諸辭皆以王命某起而以「交得」作結也。

祭與勿為對文，均屬祭名，蓋卜辭通例也。故此片之𢦚非司。郭氏誤為明也。第四三〇片「丙寅卜，又伐于司，祠世芍卯世永。之司，亦非司下之祠，原片漫漶不明，似从糸从司，姑如郭氏釋為祠，然以整句卜辭言之，當為「丙寅卜，又伐于后祠世芍卯世永。后祠為領位格，受祭之對象伐為舞樂，又為祭名。若如郭氏釋為祠，「又伐于祠則不辭矣。故司當若說文「后，繼體君也，从人口」之后，後引申為皇后。曲禮「天子有后。白虎通「嫁娶篇「天子之妃曰后。漢書外戚傳上「帝母稱皇大后」注云「后謂天子之妃獨斷下「帝嫡妃曰后，帝母曰皇太后，帝祖母曰太皇太后。」今以卜辭證之，如：

甲戌卜，出龔后，𠂤子汰。　續五六六　徵人九　（圖三）

龔后𢀛我。

帝好。

乙二二七四　（圖四）

龔后者后繫母家之姓龔，以示所自出也。金文左傳亦然。龔為武丁時地名。

至龔　佚六七〇

東龔伐　佚五八〇

辛未卜，在龔貞：王今夕亡𡆥。　前二、三、六

貞：王于龔宮。

勿于龔宮　乙五四〇三

龔之地望，春秋時，鄭太叔出奔共，周共伯和之封邑，或即今之河南省衛輝縣，蓋龔或作共。漢書項羽傳「義帝柱國共敖」顏師古注「共讀曰龔。龔即共也，猶文从龍作龔，金文亦然。于思泊商周金文錄遺第七七司乍父乙鼎十二字，其銘文漫漶不可辛讀，然「龔后母（圖五）則甚明，與甲骨文之龔后，或為一人，至少與之有關。故此器為商器無疑，其時代早不過武丁，晚至祖甲祖庚

后母大室

其𠂤𠂤后母東　粹二五一（圖六）

郭氏釋「𠂤為司云「讀為祀。卜辭「王廿祀，或作王廿司，其證。司母大室者，祀母于太室也。然不知司母者乃后母也。

𠂤𠂤卜，貞又后母：　佚四六六（圖七）

若以郭氏釋后為司則「又司母之又，非祭名，而為動詞有也。然又乃出祭，至第二期改為又，比為又（祐）祭后母。

癸未

出后　續存一〇八〇（圖八）

正又作出。

臣妹其入，乎从，又后母，我克𢦚二人。　侯家莊三四（圖一三）

戊辰卜……亡尤。

后母其。

文武帝乎福后母（合文）于癸宗，若王弗每。　珠八四（圖九）

此片又見于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第二、二五、三。而拓片有違早而已。福祭正典（出）祐祭同。

其唯后母（合文）福，延。　錄六六（圖一〇）

𠂤𠂤卜，貞……文武帝……福。

丁卯……帝后母，　明義士殷契卜辭三〇八（圖一一）

戊辰卜，利貞，彭，小宰，至豕后祭　乙五九八五（圖一二）

己卯卜，出，匕己。　續一、三九、二（圖一四）

𢀛豕后母。

𢀛豕后。　東五四（圖一五）

𢀛豕后衍，吉。　前六、三、一（圖一六）

癸卯卜，耒癸，其彭，𣪊后母，至　乙四五〇七

豕后、豕后母或豕后癸皆為人名無疑。以上均為武乙文丁時卜辭。

丁卯卜，𣪊降母尸后于父乙，𠂤田尸。

𠂤𠂤卜，貞：弜降母尸后于父乙，𠂤田尸。

丁卯降母后于父乙，𠂤田尸。　乙一三二六（圖一七）

𠂤𠂤卜，貞：三𢀛𢀛降母𠂤田尸。　乙七九〇。（圖一八）

以上二片為一版之斷簡，為文丁之卜辭。母尸后者，尸后母也。

𠂤𠂤田貞，翌辛卯，出于后辛，𣪊出（有）羌十。　前五、九、六（圖二〇）

丁卯卜，

𢀛今日𣪊。

于后辛，　　甲八三四　（圖二一）

卬

商

后癸　　新九二八　（圖二二）

乙丑卜，其又歲于二后，一牝。　甲八七五　（圖一九）

二后為誰，或即承后癸與后辛也。或曰有三后，如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三集：

口未卜大

三后曰　　清暉山館一七一　（圖二三）

三后亦不知所指，或加后毋戊也。殷鼎銘后毋戊者（圖二四過去均釋司毋戊）始見於民國卅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海申報第九版，邵慎之的殷代祭器出土記。後有張鳳作考釋，載上海中央日報卅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文物周刊。其形製又見于大陸雜誌二卷五期封面，董師彥堂云：

鼎長方形，兩耳四足，四角有稜，傳世古鼎，此為最大。抗戰中出土於河南安陽之武官村。發現之初，恐為日偽掠去，亟埋土中，勝利後為安陽專員趙資恒悉收歸，時民國三十五年冬，值國府主席蔣公誕辰，乃以專車運京，為主席壽，當即交由中央博物院保存。……鼎高通耳一·三七公尺，通口一·〇九公尺，上口長一·一〇公尺，寬〇·七六公尺，足高〇·五一公尺。腹部四面中間皆有長方形空白，圍以花紋，上下饕餮文，中皆有稜，左右夔龍及蟬文，四隅有稜，上為牛首，下為虎首文。足上端有饕餮文一，隅有棱，下有平行綫，兩耳方形，一脫落，一斷。面作兩虎銜人頭形，肩作蟬文耳附鼎口處有兩小饕餮。銘三字曰「司（后）母戊」在器口內後壁中上部。

后母戊者，與甲文后母后辛例同。為后母戊而作之鼎也。此器當出於后母戊之陵墓。考盤庚之後，王后名戊者凡三：一為武丁后，二為祖甲后，三為武乙后。稱母戊者，一在祖甲之世，二在康丁之世，三在文丁之世。今就字形考之，或當在文武丁時。

己酉貞：王其令火后我百，

己酉貞：火協王事。　　掇四三一　（圖二六）

火后者后之母姓火也。火之地望不詳。

壬辰卜貞：雲勿令后古？　　續存七。（圖二五）

此雖不言明嘆后，然以上例比較之，亦可知曰為后，非司也。

后，說文云：「繼體君也。象人之形，施令以告四方，故厂之从一口，蓋後人竄亂。」段氏刪成「后繼體君也，象人之形，从口。」徐灝曰：「說解誤舛，既以厂象人，不得又析為从厂从口也。」易曰：「后以施令告四方。」並於「象人之形」下注：「謂上體厂也，厂蓋人字橫寫，不曰从厂而曰象人形者，以非立人也，下文屁解立曰象人。」后所从厂口是否从口人實可懷疑，后為石之異文。說文磬之古文作𪄪，从厂，聖聲。甲文磬作𪄪，象以叉擊懸磬也，磬為樂石，故从厂。厂即古文磬之后所从之厂，說文碣之古文作𥑮，繫傳作𥑮，玉篇作𥑮。白眉盖即石所从之厂，故后為后之異文而后石為一字。尚書堯典「擊石拊石」釋文「石古文作后」，磬、謂古文作后，下有磬字，盖后為石之證也。至於石音禪紐，后匣紐，同為次濁摩擦音，故石后得通假，后非繼體君之本義矣。借后為皇王帝后之稱，如尚書盤庚「乃祖先父丕乃告我高后曰」，堯典「群后四朝」，湯誓「我后不恤我眾」，泰誓「元后作民父母」，嗣命「皇后憑玉几」，後以「皇天后土」（左傳僖公十五年）遂借為皇妃之后。易經乾為天為父，坤為地為母，以皇對后，后既稱皇，故其妻稱后也。曲禮曰：「天子有后。」詩經關雎序疏曰「曲禮云，天子之妃曰后。」后與祀同為匝紐，故又得假借為祀。如：

庚寅卜，𡆥王品后，癸巳不，二月。　　甲二四一　（圖二七）

丁酉卜兄貞：其品后，在𢆶，　　後下九三　（圖二八）

丁酉卜，兄貞，其品后，在𢆶，八月。　　徵人八　（圖二九）

丁酉卜，兄貞：其品后，在𢆶，　　後下一〇·一　（圖三〇）

王品后之品，于思白殷契駢枝三釋系下云：「禮記郊特牲云籩豆之實，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貴多品，所以交於神明之義也。周禮內饗辨百品味之物，注：百品味庶羞之屬。蓋品為籩豆之祭。王品后者，王以籩豆品物祭祀也。段后為祀，金璋所藏甲骨卜辭，其中有一片：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彡酉，𡆥自上甲衣，至𣪊。余一人亡田（禍）。茲一品祀，在九月，𦎫示癸，翌日。　　金一二四　（圖三一）

其品后與品祀同，蓋后假借為祀之證。卜辭常見后室如：

壬辰卜貞：𡆥在后室　　前四·五八·八　（圖三二）

口口卜貞降后室　佚八四三　清六・二　外三四七　（圖三三）

過去均釋為司室，以為司即祀，祠即祀，其實假后為祀也。

癸未卜，在上鄴貞：王旬亡𡆥，在六月，王廿后（祀）。

癸卯卜，在上鄴貞：王旬亡𡆥，囚十月　前二・四四　（圖三四）

癸未卜，在上鄴貞：王旬亡𡆥，王廿后（祀）。

癸卯卜在上鄴貞：王旬亡𡆥。　前二・四三　（圖三五）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九月，在上鄴王廿后（祀）。　前二・四五、加四・六一　（圖三六）

董師彥堂殷曆譜旬譜載於帝辛廿年，蓋后假借為年，殷曰祀也。而葉玉森前編六・二三・一及拾遺考釋一四・七片下考釋云：

后及司之反書，即司字，卜辭似段作祠。堯典汝后稷之后，經生取訟紛紜。鄭玄王充劉向並引棄事作汝居稷官，近儒俞樾、王先謙遂據以訂正謂后為居誨。余按卜辭后字與后形同，知堯典古文必為汝司稷。又卜辭后字段施為之，一作后形，故傳寫譌變或誤后為居。鄭玄等所見之本，乃更譌作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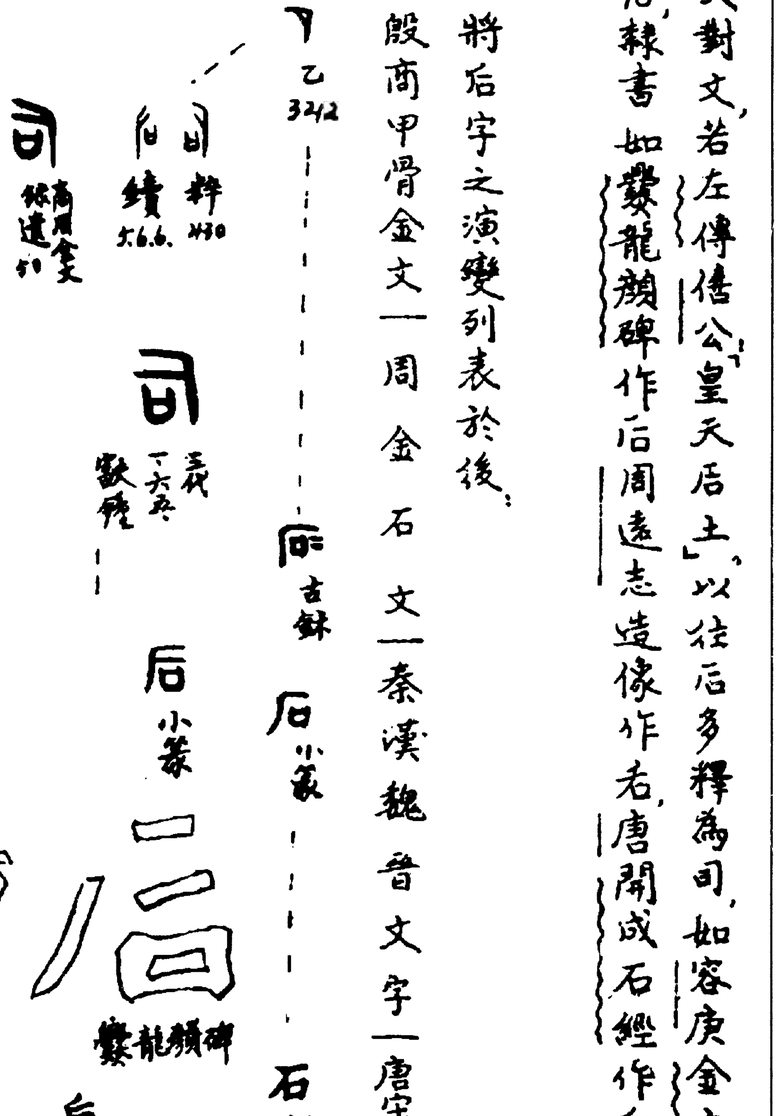
葉氏謂鄭玄等所見之堯典后譌為居是也。蓋后與居形近而誤。而曰古文必為汝司稷則非。司與居形之差若天壤，決不會訛誤如是之甚，或曰古文作后則后乃后字，非司字。說文：「司，臣司事於外者，从反后。」从反后，其實為一字。甲骨文乙二七四龔后之后作司，乙五九八五龔后之后作后，正是正反書之証。因甲骨文求左右對稱，常常正反書之，其實為一字。故司之說解為臣司事於外者與后發號者君后也，其義一之與二也。許氏不見真古文，不知為一字，強分為二，而易其解說。至如說文中反以為比，反身為身，反欠為死，反永為攸，反子為孕，多可疑者也。

說文另有司與后之反書形同从口口者倒匕也匕以取食物餵之於口即飼小兒之義，為飼之初文。

后在殷商金文中作司，如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李濟之先生之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載小屯M〇六六出土之銅簋銘文三字（圖三七）其中后作司其餘二字，因銅銹腐蝕不清，不知其文。在金文中，作皇后之后如三代吉金文存獸鐘「佳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又成乍競我佳后配皇天，王對乍宗周寶鐘」之后與皇天對文，若左傳僖公「皇天后土」，以往后多釋為司，如容庚金文編入司，至小篆作后，棣書如嬰龍碑作后，周遠志造像作后，唐開成石經作后，其字形無大變化。

茲將后字之演變列表於後：

殷商甲骨金文一周金石文一秦漢魏晉文字一唐宋以來文字


甲骨文編 一六五
古鉢
石小篆
石隸
石開成石經
后小篆
后
后
后


侯 466.
圖 七


林 2.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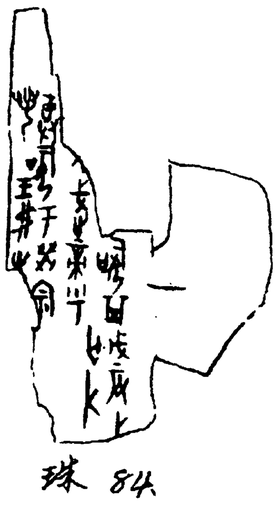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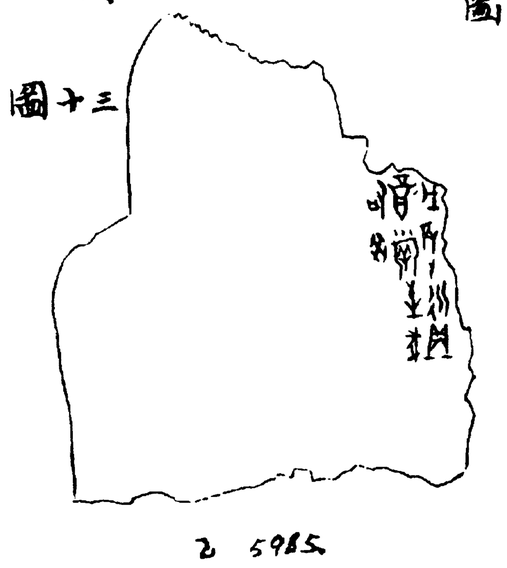

珠 84

圖 九


侯家莊 出土 34

圖 十二


乙 5985.

圖十三


明 308

圖 十一


侯存 1076

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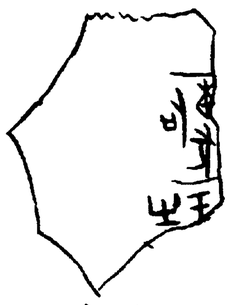

京 5445

圖 十五


續 1.39.2

圖 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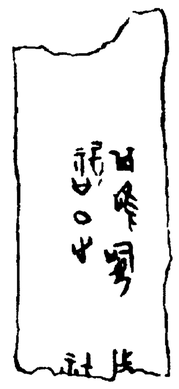

錄 660

圖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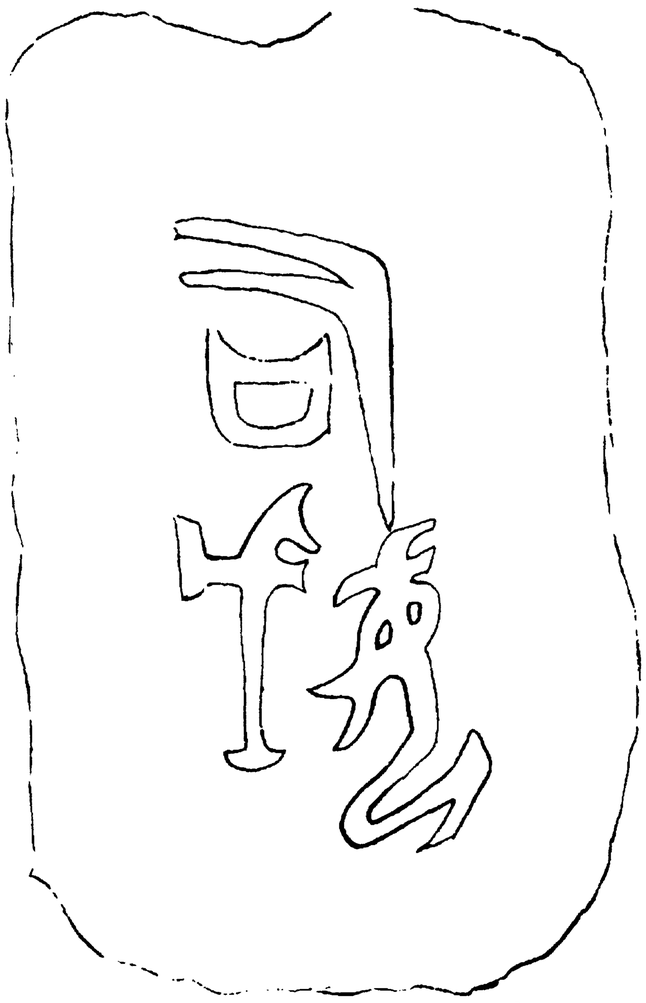

商周金文錄遺 50

圖 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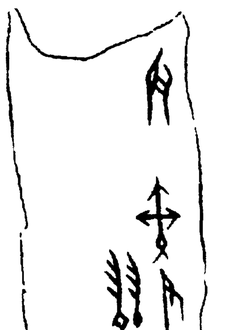

甲 224.

圖 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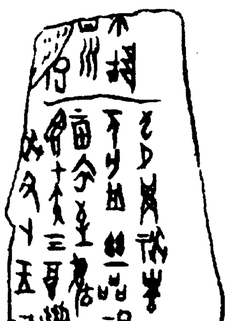

金璋所藏 1-補 124.

圖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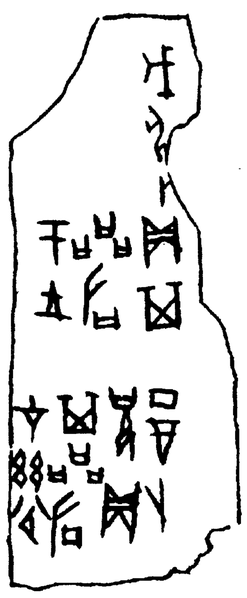

微人 8

圖 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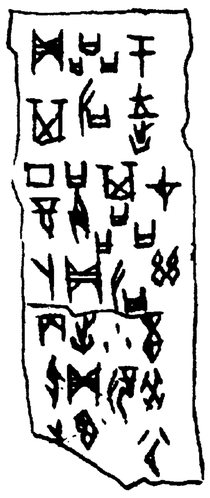

續下 9.13

圖 二十八

掇 431.

圖 二十六


侯存 70

圖 二十五


侯 843.
清二 102.
外 342

圖 三十三


前 4.29.5.

圖 三十二


續下 10.1.

圖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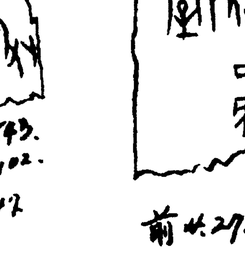

金璋所藏 1-補 124.

圖 三十一

微人 8

圖 二十九

續下 9.13

圖 二十八

釋 奴、婢

于省吾

近几年来，我时常看到历史科学工作者所編写的中国上古史或讲义以及古代史論文中，关于商代的奴隶类型，往往有"奴"，其实本应作"妀"。又列有僕、童、臧、宰等，都是对于契文的誤識和誤解，不足为据。此外，还有奚、妾和羌。卜辭奚、妾二字用法有别，奚为晚周地名，妾为带有发辮的一种族类，商人經常俘之作为人牲用，也为早期的一种奴隶，詳拙著《殷代的妾奴》（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1期）。妾在卜辭中有时作人牲用，有时作为妻妾之妾。羌在卜辭中大量地用作人牲或奴隶的情况最为突出。我近来于卜辭中又发現了两种奴隶类型，即"奴"与"婢"，今特分别加以考証。

一、奴

小徐本《說文》謂"奴、婢皆古辠人，从女又声。《周礼》曰，其奴、男入于辠隶，女入于舂槀"。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以为"从又，手所以执事，女声"。以上二說都以"奴"为形声字。大徐本《說文》作"从女从又"，以为"又手也，持事者也"。林义光《文源》以为"从又持女"。以上二說都以"奴"为会意字。实則"奴"字本应作"从又持女，女亦声"，乃会意兼形声字，但不見于卜辭。

卜辭中的"女"字作  ，金文同，象交其两手于前而箸其臀于足以坐形。又卜辭有  字，多习見于偏旁中，象反縛其两手以跪形，旧也以为"女"字。其实，卜辭中字的构形和用法与字迥然有别。卜辭"妾奴"之"妾"习見繁出，頗多異构，但均从，无从者，詳拙著《殷代的妾奴》，无須再列。在"妾"字之外，也有从女形而反縛的，今略举数例于下：

（一）"，受。"（摭續148）

（二）"衉于小乙三。"（京津771）

（三）"其，若。"（庫544）

（四）"王其。"（藏72·4）

第一条的""（姑且隶定为从女，下同）字上与""（即敦，系薄伐之义）字連文，可知其为商人敌国之名。因为商人奴役敌方，故其字从。第二条"衉于小乙三姜"，是說祭祀小乙用三个羌女为牲。一說系用三个俘虏的羌女为小乙娶冥妇。卜辭中每有为其先王娶冥妇的占卜。最引人注意的是：卜辭中占卜"妇某"生育而言"某妀"者习見，"妀"字郭沫若先生謂"当是娶之省，說为嘉"（見《古代銘刻汇考續編·骨臼刻辭之一考察》），其說甚是。"某妀"系指生子順利言之。卜辭"妀"字多从反縛女形，含有俘虏之义，但"妀"字作为妇名而称"妀妀"（乙上92）者則作，不从反縛形；上举第二条以"姜"为人牲作，从反縛形，但"姜"字作为妇名而称"姜妀"（乙中5405）者則作，不从反縛形。这是由于祭祀所用的俘虏与"妇某"身分不同的緣故。上举第三、四条的"妀"字均从反縛形，以其文詞过簡，不詳其用意所在。

由于商人往往用征伐手段以俘获其他方国的人作为人牲，有时也用作奴隶，可見商人是一貫地屠杀和奴役外族人的。他們在俘获外族人时，为防其反抗，故加以反縛。《呂氏春秋·开春論》称"叔鞫为之奴而臌"，高注謂"奴、戮也。"卜辭中字作反縛形，与"女"字作形不仅构形不同，同时在詞意用法上也划然有别。因此，我才断定字系"奴"字的初文。施反縛于战俘，是"奴"字的造字本义。并且，"奴"字的最初构形只象人之跪而反縛其两手之形，本无男女之别。卜辭的反縛女形多見于文字偏旁中，已詳前文。其独用者只一見，"貞"（續存上1813）上文第一条言"韓王受又；又羌王受又"，上下对貞。是說用韓为牲以祭王受祐呢？或者是杀羌俘以祭王受祐呢？上文第二条分两节，其所用人牲与物牲都是"韓二人，二人，卯二牢"。这是說，用这样的品物以祭于祖乙爽匕己，又祭于祖辛爽匕甲，都是沒有过尤的。

三、结　　语

綜上所述，卜辭中的奴、婢二字，旧所不識，都系新的发現。早期和中期卜辭，从反縛女形的字都用作敌方、战俘、人牲的名称。其作反縛女形的独体字只一見，而反縛女形习見于偏旁中。它与一般偏旁从"女"者迥然有别。窺其构形，很显然是施反縛于战俘，它是"奴"字的初文，也是"奴"的造字原始意义。卜辭"韓"字"从妾卑声"，系"婢"的原始字。以形声字"声中含义"之例考之，則韓从"卑"声不仅是代表音符，同时也具有卑賤的意义。韓字开始出現于晚期卜辭，只三見，系用家內奴隶以为人牲，足征韓在当时是沒有社会地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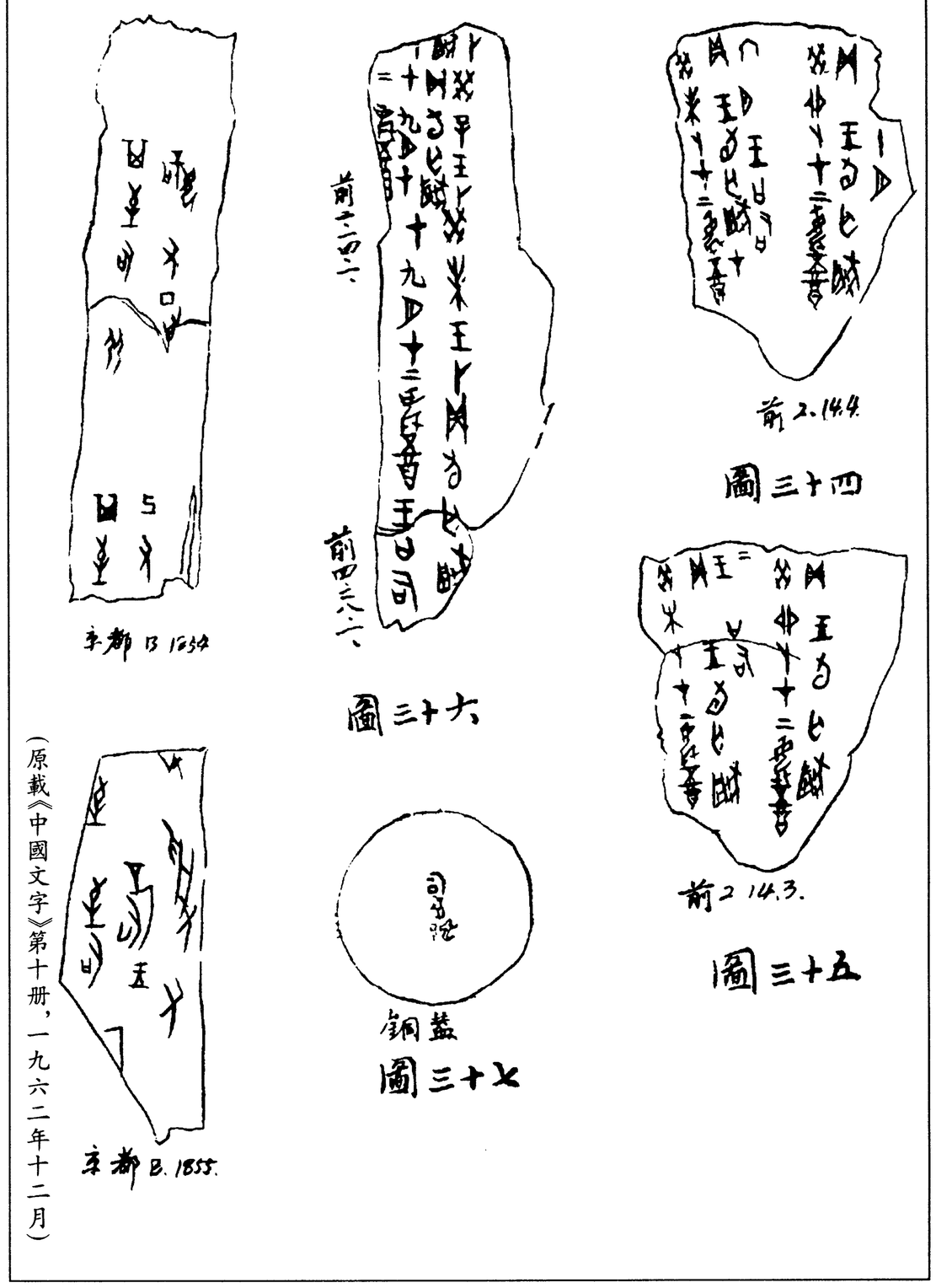
按以上所引四家之說都不可据。古文"卑"字本不从甲乙之甲，則段、徐二家都系曲依許說加以傅会；卑字上部所从之"  "形与"椑"与""无涉，則朱、林二家之說已失其据。卜辭的"卑"字作，象手持鍾形以服劳役，当时的統治阶級已經視劳役为卑賤之事，所以卑有賤意。金文以"卑"为"俾"，"俾使"与"卑賤"义本相因，从"人"作"俾"者为后起字。

上面所引卜辭两条的""字凡三見，均作形，从豆从殳。罗振玉釋为""（增考中38），孙海波《甲骨文編》录""于""字中，并誤。古文"豆"字与、二形迥别。《說文》謂"、击也，从殳豆声"，是有击义。《仪礼·少牢饋食礼》："司馬刲羊，司士击豕"，郑注謂"刲、击皆謂杀之"。""字典籍也作"剅"或"豆"。《广雅·釋詁》謂"剅、裂也"。《呂氏春秋·貴公》称"大庖不豆"，俞樾《諸子平議》謂"豆当讀为剅"。按即今方言切物曰剁的剁字。

上面所引卜辭第二条有""字，卜辭""字每用为祭名。如"王宾母癸，，亡尤。"（前1·31·2）与餗、饋古字通，集韵七之"餗"同"饋"，《說文》謂"饋、酒食也"。上文第一条言"韓王受又；又羌王受又"，上下对貞。是說用韓为牲以祭王受祐呢？或者是杀羌俘以祭王受祐呢？上文第二条分两节，其所用人牲与物牲都是"韓二人，二人，卯二牢"。这是說，用这样的品物以祭于祖乙爽匕己，又祭于祖辛爽匕甲，都是沒有过尤的。

三、结　　语

綜上所述，卜辭中的奴、婢二字，旧所不識，都系新的发現。早期和中期卜辭，从反縛女形的字都用作敌方、战俘、人牲的名称。其作反縛女形的独体字只一見，而反縛女形习見于偏旁中。它与一般偏旁从"女"者迥然有别。窺其构形，很显然是施反縛于战俘，它是"奴"字的初文，也是"奴"的造字原始意义。卜辭"韓"字"从妾卑声"，系"婢"的原始字。以形声字"声中含义"之例考之，則韓从"卑"声不仅是代表音符，同时也具有卑賤的意义。韓字开始出現于晚期卜辭，只三見，系用家內奴隶以为人牲，足征韓在当时是沒有社会地位的。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当系貞問俘虏奴役之事。战敗投降，遂自动或被动地反縛其两手，是古代社会的习慣作風。《左傳》僖六年称"許男面縛衔璧"。《山海經·海內西經》叙"窫窳"被杀，"反縛两手与发"，郭注謂"汉宣帝使人上郡发盘石，石室中得一人，跣裸、被发、反縛"。《史記·宋微子世家》叙微子降周，"肉袒面縛"，索隐謂"面縛者，縛手于背而面向前也"。按"面"应讀作"偭"，"偭"之通詁訓"背"，偭縛即背縛，謂反縛其两手，非指面向前言之。近年来殷墟所发現的陶俑以及大型墓葬周圍的杀殉坑，有的也往往反縛其两手。

早期和中期卜辭，祭祀时所用的人牲如"妾"或""，沒有一个从反縛女形的，但所用的人牲如"姜"与"妾"，尤其是所习用的"妾奴"，沒有一个不从反縛女形的。因为前者系由战俘轉为家內奴隶以后，再用作人牲；而后者系直接用战俘以为人牲，所以两者的构形从不混同。

在早期和中期卜辭文字偏旁中所从的反縛女形以及反縛女形的独体字，到了卜辭晚期已經絕迹，商代晚期金文和周代金文則代以"从又持女，女亦声"的"奴"字。"奴"字，商器"奴鼎"作，子奴鼎作，西周器"农卣"的""字从"奴"作（左从反縛女形，犹系初文的殘迹），晚周器"怀石磬"作，古鉩文作。古文字中的"奴"字不过数見而已。但是，自商代末期以迄晚周，除上举"农卣"的""字外，凡古文字中的"女"字或"母"字，无論在偏旁或独体字中，一直沒有作反縛女形的例子，可見"奴"字通行之时而字已廢。

《說文》謂"、妇人也，象形，王育說"。是說文字也作反縛之形，但不能与卜辭字相提并論。《說文》"女"字本于小篆（秦刻石同），乃形体的訛变，因为它与晚周古文字中的"女"字不相符，不能认为它是越过两周与卜辭晚期而直接承傳了卜辭早期和中期的反縛女形的"奴"字，这是可以肯定的。魏三体石經古文""字作""，其所从之"女"与說文同訛，从"女"乃"奴"字的省体，也可为"奴"从"女"声之証，但与原始的"奴"字无涉。

二、婢

晚期卜辭中有""字，系"婢"字的初文，为研契諸家所不識，今录之于下：

（1）"韓王受又；又羌，王受又。"（宁沪1·231）

（2）"己卯卜，貞，王賓且乙爽匕己，，韓二人，二人，卯二牢，亡尤；甲申卜，貞，王賓且辛爽匕甲，，韓二人，二人，卯二牢，亡尤。"（京津5080）

以上所举两条的""字凡三見。第一条的""字作，第二条的""字稍为簡化。""字所从的"卑"与卜辭""字所从的"卑"同形。""是"婢"的原始字，今則"婢"字行而""字廢。《說文》："婢、女之卑者也，从女从卑，卑亦声。""婢"系形声字，它的形符《說文》从"女"，卜辭从"妾"，含义是一样的。但从"女"的含义太抽象，"妾"与"婢"的身分相比次，在商代都系家內奴隶，而从"妾"于字义更相适应。它的声符从"卑"，金文作，卜辭作。《說文》："、賤也，执事者，从甲。"前人关于"卑"字約有四种不同的解說：

（一）段玉裁《說文》注："古者又而卑，故从在甲下，甲象人头。"

（二）徐灝《說文段注箋》："甲乙之次甲为，故在甲下也。"

（三）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卑"字注："按許說形声义俱誤。此字即椑之古文，圓榼也，酒器象形，持之，如今偏提一手可携者。"

（四）林义光《文源》"卑"字說："按甲非义，古作，不从甲，田当为由之变形，缶也，手持之。"

（原載《考古》1962年第9期）

王皇士集釋

民國二十三年徐仲舒撰士王皇三字之探源一文，說明三字皆象正面端拱而坐之形，彥堂先生證以麼些文，確有正面端坐諸字，如「坐」「王」「帝王」「客人」皆是。三千年前造字之本義，湮而復彰，爰集甲骨金文以來字體，並參諸家所釋，以明王皇士三字之演變。

說文曰：

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凡王之屬皆从王。㞢古文王。

皇，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讀若鼻。今俗以始生子為鼻子。

士，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凡士之屬皆从士。

許氏說解，望文生訓，皆非本義。至吳大澂作字說，始據金文而創新說，其釋王字曰：

王字古文作㞢，或作㞢，从二从火，不从三畫。㞢為古文火。然虎敦㞢字，董鼎㞢字，皆从火，王伐鄦侯敦金作㞢，仲稱父鼎作㞢，公違鼎作㞢，知古金字亦从火。象以火鎔金之器也。華嚴經音義引易韓注：王，盛也，二為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故為王天下者之號。

羅振玉殷墟文字據之以釋甲骨之王字曰：

說文解字王古文作㞢，金文作㞢，孟鼎㞢格仲簠㞢者汈鐘㞢，均與說文所載古文同。卜辭从㞢从𠙵並與㞢同。吳中丞釋為古火字是也。卜辭或徑作𠙵，王徵君謂亦王字，其說甚確。蓋王字象地中有火，故有其上畫，誼已明白，且據編中所載諸文觀之，無不諧也。（又皇字从王，古金文或从王或从士土，非土地字，即王也。）又卜辭中或作𠙵作㞢，則亦但存火，亦得示盛大之誼矣。

林義光文源曰：

按通三畫，未可云通天地人。天地人者，王亦非能參通之也。所引孔子語亦無考。王大也。諸雖訓古作王，大篆作㞢，鼎作㞢，象火在地下形，二象層疊，謂地之極下。與生、王、从二同意。地中之火盛大之象，變作王。王子申盂顧實以三家之說得失參半，更為之釋曰：

案吳說謂王字从火，誠為塙詁，足發千年來未發之蒙，然謂从二象地則非也。金文又有作㞢姑馮司鍵者，古鉩復有作㞢者，上且三畫，豈得謂从二象地乎？又龜甲文作㞢㞢㞢㞢㞢㞢㞢倒文作㞢㞢（見殷契類纂）設墟書契考釋古文正倒不分）

羅氏从吳大澂之說，亦得失參半（林義光文源說同）不悟殷契王字既可省其上畫，則必不取義於地中有火明矣。如取義於地中有火，則上畫象地最為重要，豈可省乎？考說文正字，古文作㞢，示字古文作㞢，則可明通契類纂設墟書契考釋古文正倒不分）甲文王字作㞢，正即正正，示丌之比，其上畫非象地，乃指事也。惟其為指事，故可一畫而作㞢㞢，可二畫而作㞢㞢，且可變其二畫之形而作㞢也。蓋在造字最初原形作㞢，从山古文火字。復於上加橫畫以指夫火之炎上而大放光明也。（釋王皇㞢）

顧氏偏信从火之說而無以解二畫之誼，乃歸之指事。不知王與皇取象相同而別有所象也。故諸家之釋皇字亦非。吳大澂曰：

古文作㞢，从日有光，日出土上，則光大，火在地中則氣盛皇王二字，取義相類。（字說）

林義光說並同，曰：

象日光芒出地形，日出地視之若火，皇大也。（文源）

顧實則以為从日上出光，王聲之形聲字，其言曰：

吳說皇字，从日有光是也。而謂从土則非也。金文作㞢㞢，从土者，仍即从王之省變，已見龜甲文王字。況金文復作㞢，明有不省者在，則皇當為从日上出光，王聲，可訂許說之訛。

汪榮寶釋皇不主「从日有光」之說，而謂皇象冠形。文曰：

按王制云：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內則文同。然則皇者，舜時宗廟之冠，與夏之收，殷之冔，周之冕相當。舜循堯道，無所改作，皇之為服

必三五以來相沿之舊制。古文皇字即象其形曰象冠卷，川象冠飾，土象其架，與主之以士為象鐙足之形同例。鄭注王制云：「皇，冕屬，畫羽飾焉。」胡謂染羽五采。鄭讀皇為圜皇，故以采羽為說，與其注周禮皇邸皇舞持羽舞者義相同。余考古文皇上形作㞢，尚與古文皇上形極似，明其同出一源，則皇之訓冕，正其本義。皇之形制經傳無徵，據字形推之，疑冠飾必掌獄並出略如外國 coronę 之狀，試以豐今即敦皇字上形，之凹與歐洲古代 coronę 之圖作 [illegible] 形者相校猶表之與景也。蓋 coronę 字之本義謂以花或葉環繞於首以為飾其後象之以制冠。因謂冠為 coronę。夫初民之俗萬國所同，皇為中國最古之冠，冕始黃帝，而三皇稱皇，明皇先於冕，皮弁雖亞冕之冠，乃後王所制以象上古禮稱「三王共皮弁素積」，則是唐虞以上未有矣。其取法所自，正與 [illegible] 不甚相達，形之偶似良無足怪。

汪氏以皇字上象冠形蓋得其朔誼，然以土象其架以尊閣之，則又失之。顧賓實識其為「不戴皇天而履后土冠履同處尊於何有」，亦非過言。然衡情而論，汪氏所釋較之「日出土上」究為近真。民國二十三年徐仲舒氏發表士王皇三字之探原一文三字始得其塙詁，真可謂發千載之蒙也。徐氏謂士王皇三字均象人端拱而坐之形，其不同者，王字所象之人，較之士字，其首特巨，而皇字則更於首上着冠形。以舊說失其解，特舉四證以明之。其第一證，漢畫象中象士字之人及象皇字之冠，所舉為山東濟寧文廟戟門郭泰碑陰畫象，有三人端拱而坐之形，與士字同，即士之原始字（圖一）又舉武梁祠周公輔成王畫象，其中成王所戴之冠作 [illegible] 形，與銅器皇字向上三出之形同（圖二）第二證，銅器之花紋及銘文，所舉為武英殿彝器圖錄之盨蓋圖，足上花紋中之王形（圖三）以比匋齋吉金錄卷一祖甲方鼎銘文兩虎中之王字（圖四）證王即象人端拱而坐之形。案漢武氏石闕銘圖象兩虎之中確有坐像（圖五）可補徐說。第三證，舊石器時代洞壁之繪畫，第四證，原始民族所作之偶像，均作正面坐形。

約於徐文發表同時，孫海波作古文聲系，謂「王象王者肅容而立之形，與立同意」惜未達一間又謂「皇象王者著冕之形，以凹象冕形，王亦聲」殆本汪氏為說。

現在把這些文作證，確有正面端坐的字，像「坐」字，「三」字，「帝」字，「王」字，「客人」字皆是又都和甲骨早期的「王」字相象

坐 王 帝 客

這些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甲骨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早期） （晚期） （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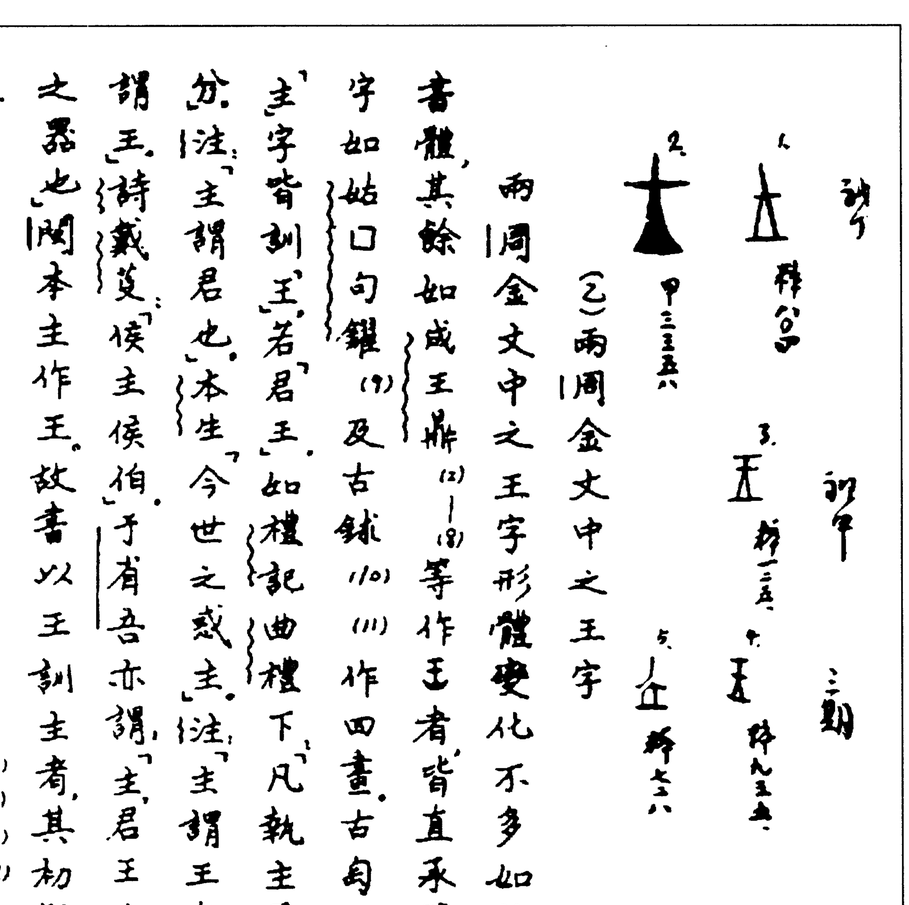
正面坐的人形是一樣的造字人用同樣心理把他寫出自然相同但是三千年來，却把王字創造的原意失掉而誤解作「一貫三為王」了（從這些文看甲骨文一大陸雜誌三卷三期民國四十年）

王皇士三字之象人正面端拱而坐之形至此已成定論矣。

(二)王

(甲)殷商甲骨文中之王字

甲骨文中之「王」字，大別之有兩體，一為斜頭之土，一為戴帽之王。此王字形始於二期祖甲時三期四期文亞並用至第五期則作王與小篆極近。



(乙)兩周金文中之王字

兩周金文中之王字形體變化不多如趞鼎之王作 [illegible] 上承甲骨早期之書體，其餘如盛王鼎(1)—(8)等作王者，皆直承第五期甲骨文，乃王字之正體。就變字如姑口句鑃(9)及古鉩(10)(11)作 [illegible] 則於「王」上加一點成「主」字故書於「主」字皆訓「王」若「君王」如禮記曲禮下「凡執主器」注「主君也」呂覽審分「凡人主必審分」注「主謂君也」本生「今世之惑主」注「主謂王也」老子「奈何萬乘之主」注「萬乘之主謂王」詩載芟「侯主侯伯」于省吾亦謂「主君王也」今尚書辭典疏「是為主者正天文之器也」閎本主作王。故書以王訓主者，其初疑本「王」之譌字，如古匋之「王」作「主」也。他如楚吳越三國之鳥蟲書美術體(15)(16)(17)(18)則形變殊為詭譎。說文所錄古文之王作 [illegible] 與魏三體石經之古文作「王」者不同胡似者沪鐘(13)膏肯盤(14)之王字殆為楚國之書體。

1 大盂鼎 成王
2 毛公鼎
3 王孫鐘
4 姑口句鑃
5 古鉢 王孫
6 古鉢 王陽
7 者沪鐘
8 盤 畬肯
9 王孫鐘 聯款
10 最 畬肯
11 邾公牼鐘 楚王
12 攻敔王光戈
13 越王劍
14 南疆 王孫
15 迮王劍
16 石門頌
17 魯峻碑 謁敏

(丙)秦漢魏晉小篆隸艸中之王字

魏三體石經所刊古文之王與小篆之王雷同隸體亦與禮器碑石門頌張壽殘碑等相似。居延簡之王字已在隸楷之間。至王氏磚文，溫香造象體勢稍變。謁敏碑孔宙碑在中畫之下復出兩歧，作丰。魯峻碑作四畫成王，其碑陰則又中畫特長如干支之「干」字。若北徐州劉道景等造象碑記作玉，魏比丘道瓊記則作玉，猶出訛變奇詭，非由上下文推敲，絕難辨識。草書正楷則至今無大變化。

1 小篆 說文
2 魏三體石經古文
3 三體石經 大篆
4 說文 籀文
5 石經 隸書

總上王字之演變，撮要作一總表共分四欄，凡訛變之形不入

(甲)殷商甲骨文中未見皇字

傳世甲骨號稱十萬餘片，可識之字將近兩千，迄未發見「皇」字僅有小屯甲編二二六五版殘存一字作 形，其下半為王字甚明顯，惟上加者近乎羊首，既不知上下文，當無由推測，究為何字，遽難臆認。

1 殷商甲骨文
2 西周金文
3 秦漢魏晉小篆
4 唐宋以來文字

(二)皇

甲二六五

(乙)兩周金石文中之皇字

皇字說文謂「从自」「自讀若鼻。今兩周銅器銘文所見，其上之形，絕不與自字相類，初形當如口作皇考尊作皇(1)，敔王字上畫代表冠形者，略有增飾以象皇冠之上有三岐，亦僅示簡單之冠形，其後增繁作山山曲吉諸形。而訛變者，更加橫畫如皆諸形。說文之以自，殆自皇(2)(鄀公華鐘)皇(3)(齊鎛)等或體訛變而來。汪榮寶氏以為「不可認為从自是也。字為王者戴冕垂裘端拱而坐之象形，馬氏疏證以為「从白，王聲」者亦非。

口作皇考尊 1
皇 2
召白 3
作冊 4
皇 5
毛公鼎
召伯 6
皇 7
杜伯盨
陳侯午錞 8
皇 9
齊侯敦
皇 10
皇 11
善夫克鼎
皇 12
永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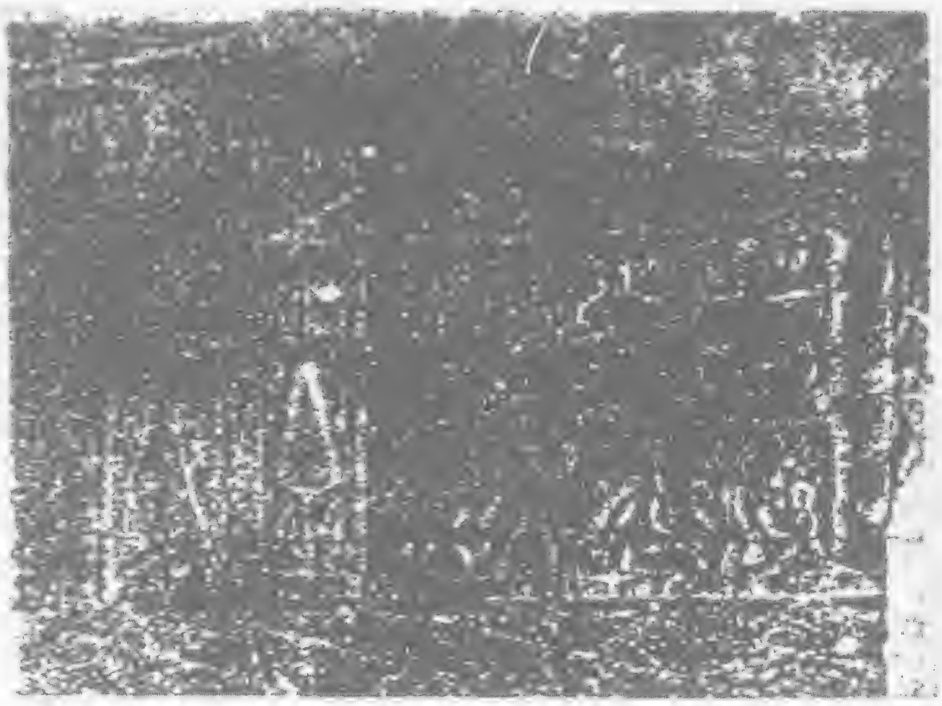
(丙)秦漢魏晉小篆隸艸中之皇字

魏三體石經中皇之古文與小篆皆不从自，說文从自，殆承或體訛變而成。故隸楷所見，亦不从自，其有訛變者，如夏承碑作皇，設法珍造象作皇，與王字之訛變同。他如法顯造象及魏王方略造須彌塔記作皇，齊牛景悅寺造石浮圖記作皇，隋有天威造象作皇，艸書正楷迄今並無變化。

皇 13
陳璋壺
皇 14
鄀公簋
皇 15
鄀公華鐘
皇 16
齊鎛
皇 17
齊鞄氏鐘
皇 18
鄀王之用鼎
皇 19
洗兒鐘
皇 20
王孫鐘
皇 21
秦公簋
皇 22
古鉢
皇 23
古鉨
皇 24

皇 1
魏三體石經古文
皇 2
三體石經小篆
皇 3
三體石經隸書
皇 4
禮器碑
皇 5
皇 6
皇 7
魏封孔羨碑
皇 8
吳谷朗碑
皇 9
皇 10
皇 11
皇 12
訛氏相拜瑞圖銘字
皇 13
段注珍造象
皇 14
夏承碑
皇 15
皇 16
皇 17
旭
皇 18
皇 19
皇 20
皇 21
皇 22
皇 23
皇 24
皇 25
皇 26
皇 27
皇 28
皇 29
皇 30
皇 31
皇 32
皇 33
皇 34
皇 35
皇 36
皇 37
皇







(三)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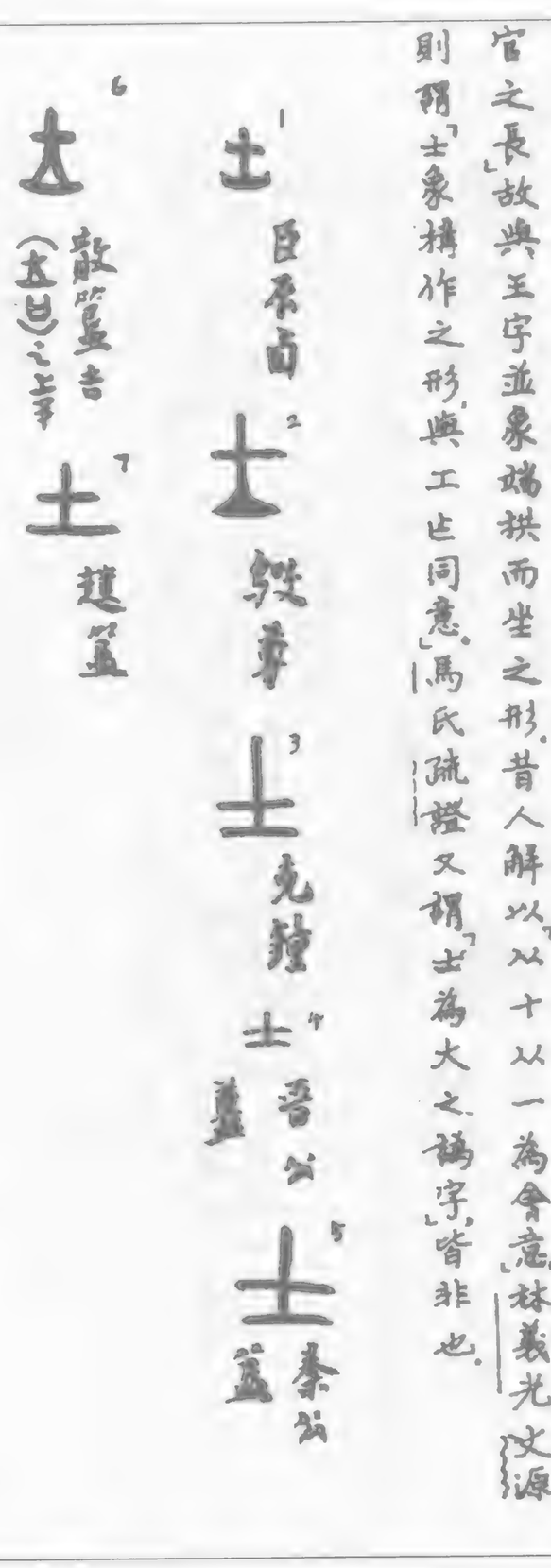
(甲)殷商甲骨文中之士字

甲骨文中之士字見於侯家莊出土大龜七版之一，現編錄於小屯甲編三九一三，此為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之卜辭據齊堂先生手摹本並釋文，全辭「壬戌卜，㱿貞亞旅，士見㞢」，以亞旅士並稱，殆即書牧誓「亞旅師氏」之義，皆官名。知周禮之士，原本殷制（見民國二十五年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齊堂先生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乙)兩周金文中之士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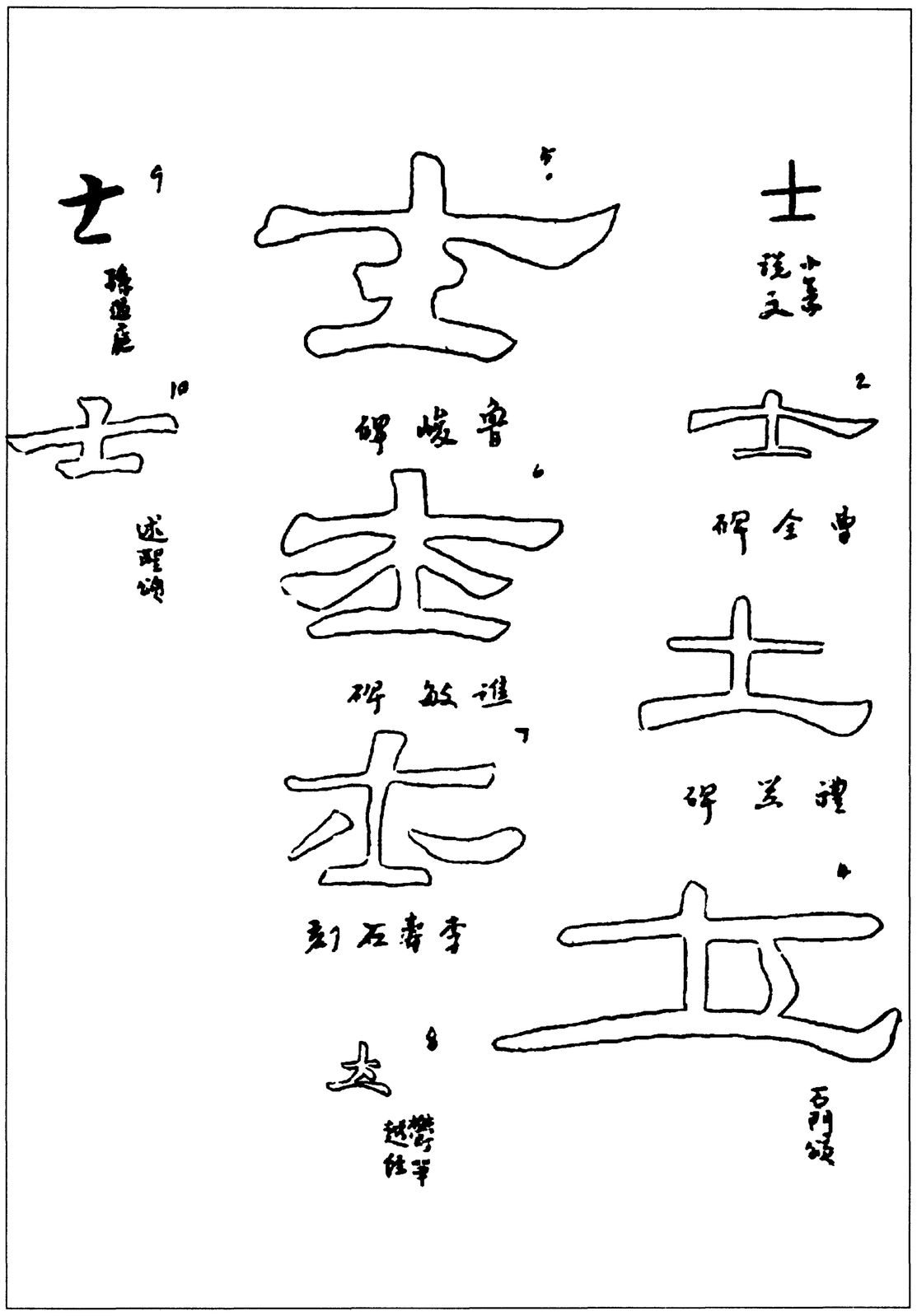
士字臣辰卣作，敔尊作，散盤吉字上半作，皆與甲骨文科頭之字無殊，足見其同出一源。甲骨文之士字作，銅器銘作，下畫且較長如士字古者士為官長之通稱。周禮「其附於刑者歸於士」注：「士謂主斷刑之官。」左氏僖二十八年傳「士榮為大士」杜注「大士治獄官也」禮記曲禮「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詩文王「殷士膚敏」傳「殷侯也」儀禮喪服傳「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注「士色宰也」漢書食貨志「學以居位曰士」注引應劭曰「士獄

官之長」故與王字並象端拱而坐之形。昔人解以「从十从一為會意」林義光文源則謂「士象構作之形，與工巫同意」馬氏疏證又謂「士為大之孳字」皆非也。



(丙)秦漢魏晉小篆隸楷中之士字

自秦漢以來，小篆隸楷，皆短其下畫作士，以別於「土」字。徐楷曰：「今書之異於土者，短其下畫，其義大殊。」殆已積非成是矣，然漢隸碑石門頌等是，其有二畫中間更增一短畫或向兩邊歧出者，其訛變正與王字同。



釋士

殷契有士字，就傳世拓本所見無慮數十，彙輯之，則為用不一，義各有殊，如：

一、乙酉卜，貞：羽丁亥𢦏帚姓。　京都・〇・五三

二、貞：于南方𢦏河六示，十月。　續一・三八・三（徵二・三九同）

三、辛酉卜，𢦏兄丁于父宗。　摭續二・二三

四、丙子貞：𢦏兄丁于父乙。　粹三七三

五、丙子卜，𢦏兄丁于父乙𠂤。　後上七・五

六、丁巳貞：于来丁丑𢦏兄丁若。　掇四二三

七、丁巳貞：𣪊眚兄丁若。　鄴三下四六・六

八、甲戌卜，𢦏貞：我勿𢦏自茲邑，𢦏𡆥已乍。　續六・九・五

九、甲戌卜，𢦏貞：我勿𢦏（自茲邑）𢦏（𡆥）已乍。　前四・四・三

十（甲戌）卜，𢦏（貞）我勿𢦏（自）茲邑，𢦏𡆥已乍　粹二二八

十一甲戌卜，𠂤貞：我勿𢦏自茲邑，𢦏𡆥已乍，若。　粹二二七

十二（甲戌卜）𠂤（貞：我）勿𢦏（自茲邑𢦏𡆥已乍）若。　粹二二六

十三、貞：我𠂤自茲邑若。　戩三七・十三（續四・三四・一同）

十四、貞：我勿（𠂤）自茲邑。　乙二五九四

十五、貞：我（𢦏）自茲（邑）若。　粹二一九

十六、勿𠂤自茲邑。　粹二一九

十七、貞：勿𢦏。　乙二五九四

十八、其𠂤顛口又月（口疑甘之殘文，亦「又足」二字，此「又月」據原釋。）　前六・三一・五

十九、𢦏𢦏𠂤顛古。　珠四五六

二十、其𠂤顛于𠙵口　簠五八・四

二十一、口顛口　粹一一九四

二十二、貞：𢦏𢦏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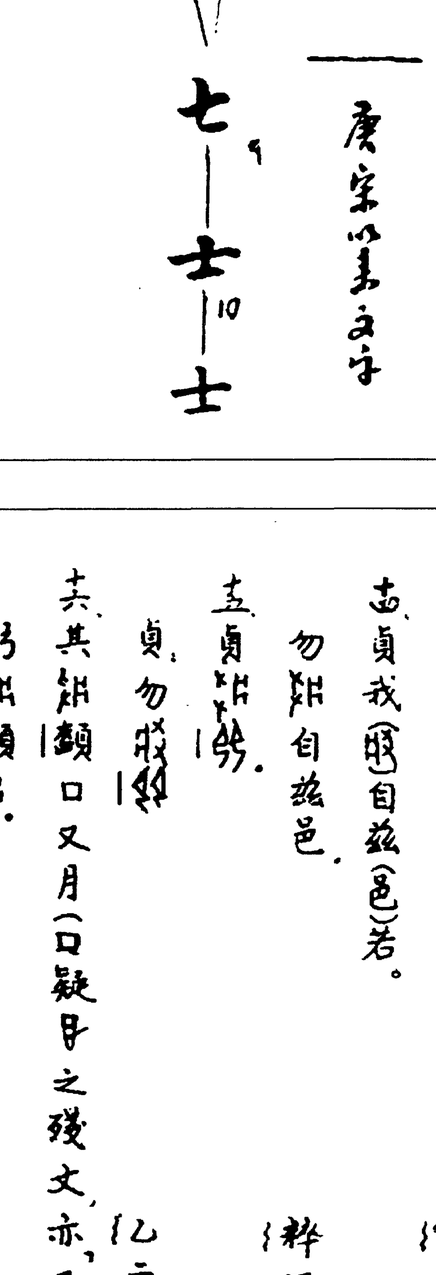
二十三、大甲辰卜，宀貞：今日命入戈人勿足。

二十四、癸亥卜，宀貞：勿𢦏戈人，出足唆。　珠四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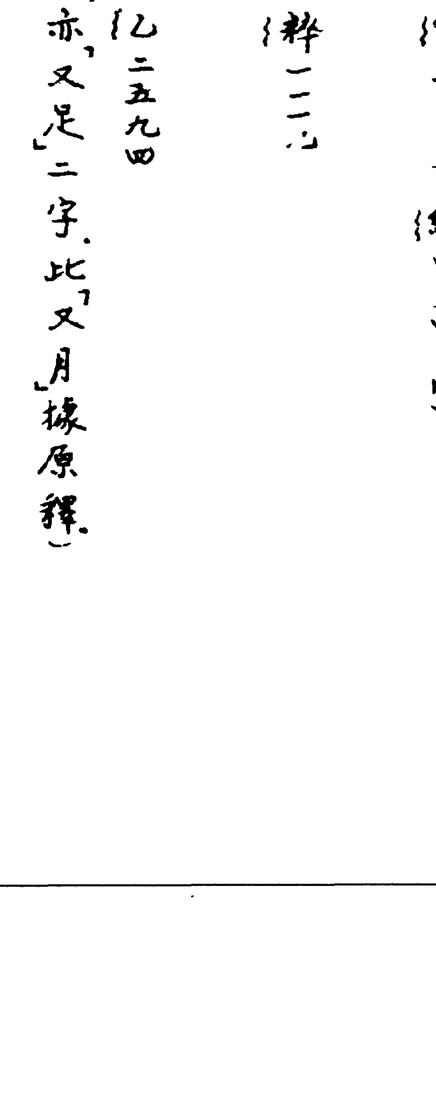
二十五、癸卯卜，宀貞：𠂤𠂤于京　簠五八・四

總上所見列士字總表，自兩周以來共分三欄，如左

殷商甲骨文



兩周金文



秦漢璽印文字

唐宋以來通行字

嚴一萍

（原載《中國文字》第七册，一九六二年三月）

廿四土祉𢦏四　　珠二八四

𡆥丁未卜，㱿貞：𢦚寮于𡆥，每𠂤。二月

四于聿田每（晦）𢦚寮。二月　甲（六九一、一九二五、二〇二九合

𡆥辛酉卜㱿曰：翌癸𢦚在又立　甲六二四

𡆥丁酉卜㱿貞：𢦚𠂤于𠂤。　前四五三一（續存一三〇六即本片，而已殘佚上半）

苗癸巳卜貞：𢦚其𢦏　獸一二六、一八

𢦏四其𢦚𠂤。　四百種五五

芻四其𢦚𠂤。　粹五三三

芻貞：𢦚𠂤𢦏。　（本片釋文考釋甲誤作「于」字，待考）

芻貞：其出𢦚，若。　外一八五

𡆥貞：𢦚四𢦚。　後下十二、七

芻貞：勿𢦚　天三〇

芻貞：勿𢦚。十月。　前六、三二、六

𡆥貞勿𢦚。　摭一〇六

𡆥庚午卜㱿貞：其𢦚四　甲二五九三

𡆥口卜，其𢦚四　甲五九七

𡆥貞四𢦚四　甲四六

𡆥勿𢦚　擬三〇六（續存1370合）

芻四𠂤𢦚四　拾三一

芻四𠂤𢦚四　佚六〇〇

𡆥四令四𢦚四𢦏四𠂤　佚一六三

芻貞：其𢦚四𠂤于四𢀛𠂤四　甲一五三七

𡆥口羽四已四𢦚口七四　前六、三一七

此字陳邦懷釋𢦏，其言曰：

說文𢦏字篆文但省兩手為一，从𠂤或从𠂤𠂤象扶𢦏之形，H聲也。與殳从殳舟聲正同一例。从兄邦福亦釋𢦏。其說曰：癸亥父己鼎云：「癸亥王攸汀作冊𢦚新宗。𢦚即𢦏，𢦚新宗即𢦏新宗，亦扶新宗之誼，古文从手之字，或从攴卜辭屢見之也。（殷契拾遺）

天壤閣考釋，錄定作𢦚，曰：

𢦚，疑即𢦏字，其義未詳。（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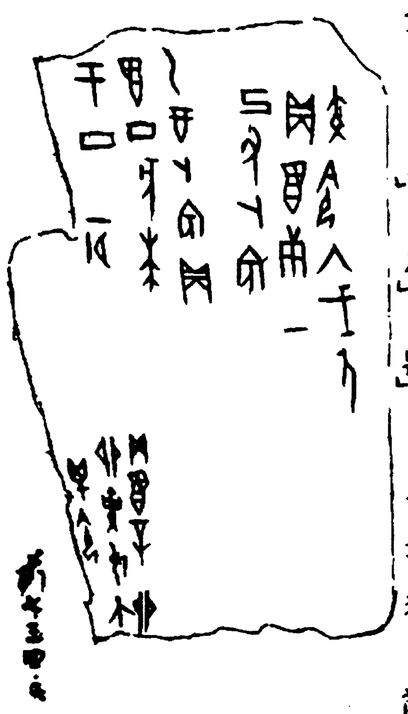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研究釋「𢦚」謂：

从𠂤从水，聲聲與𢦚之从片反聲同。按諸原辭，亦多係𢦚築之意，

葉玉森非之而別釋為𢦚，其言曰：

森按他辭云：「貞𢦚𢦏人六、三一」戈人乃戈國之人。又云「己丑卜，㱿貞：翼庚寅令入戈」，三四此辭三行共十一字，末為「戈」，其下契一天斜之界線，下似有𠂤字淡痕，諦察之仍線痕微蝕者，如非人字也。郭氏誤釋為「令入戈人」，遂疑戈人為國名，乃讀「𢦚戈人」為「𢦚戈人」。猶謂春秋言城中丘，僖廿年也。考經訓𢦚之一字，並不含築意，釋𢦚似不可通。陳氏釋𢦏，近矣。但卜辭𢦏字，似與他辭言「戈」，義相類，其誼為殺傷，猶𠂤聲求之，或古𢦚字，或段𢦏為𢦚，說文：「𢦚，傷也。」卜辭曰：「勿𢦚茲邑」，即言勿屠此邑也。曰「𢦚戈人」，即言𢦚殺戈國之人也。又他辭云：「癸卯卜，㱿貞：𠂤𠂤于𠂤」，五八四番乃風字，後編卷下第三十六葉之「大𠂤𠂤𠂤」可證。郭氏釋雇，非是。𡆥為國名，或一名風𡆥，殆風姓之後，曰𢦚風𡆥風𡆥于京」即言𢦚殺風𡆥之人于京地也。他辭又云：「丁酉卜口貞，𠂤𠂤于𠂤」，三五此辭句法與上辭同，曰「𢦚𠂤于𠂤」，即言𢦚殺人于多地也。𠂤亦國名，卷六，第六十五葉三版亦有「丁酉貞𠂤之文曰：「貞𠂤猶他辭言：「貞戈第六「貞呻」二六一申藏申與戈並國名，郭氏釋𠂤為蜼，亦未能信。（前編集釋）

葉氏正郭氏釋𢦚之非，甚是。而改釋為𢦚，亦非。於前七、三四、一版，尤屬誤解。該拓片人字甚清晰，其上雖有裂紋一道，乃骨紋，非刻痕，而命入戈人」之辭今亦見於珠四五六（即本文所引辭十八圖）郭氏以戈人為國名者，實不誤。即葉氏亦以「𢦚戈人」為言，是知不通者非「戈人」乃「𢦚」或「𢦚」之不能盡釋卜辭也。如曰「𢦚帚妌」，曰「河



六宗」說「凡丁釋版」既不離，釋「將」亦難安。陳氏釋「將」，庶幾近之矣。

案說文手部：「將，扶也。从手从𤔔聲。」寸部：「將，帥也。从寸牆省聲。」據說文則兩字之形義大殊，迺經典多以將為將之假借。玉篇曰：「將今作將。」集韻曰：「將，通作將。」張文虎舒藝室隨筆曰：

> 寸部：將，帥也，从寸牆省聲。案手部有𤔔字，从手片聲，訓扶也。此變手從爿，將字从牆省，未敢信從。

此論實具卓見。將之「从爿」實由「从片」所譌變。張氏謂「將」為𤔔之重文，不若謂「將」為將之隸省。又謂「從爿即肘字」則臆說也。吳善述說文廣義校訂曰：

> 按許書將訓扶也，从手从𤔔聲。將訓帥也，从寸牆省聲。然寸字在偏旁，或取度義，或取守義，或與又同用，又即手也。將之从手，與將之从寸同意。五篇以𤔔為將之古文，甚是。故禮傳扶將字並作將，引申為持也，致也，奉也，養也，助也，順也，從也，行也，道也，欲也，且也，大也，長也，壯也，美也，無非平聲通為率領主持之義，謂領軍曰將軍。史記「將軍擊趙正義云：『將猶領也。』」

因之，即以將軍為之偁。孟子「魯欲使慎子為將軍。」亦莫非平聲。至偁將軍為將，作去聲讀，前古所無，春秋時始有之（周禮有軍將字，出自漢人之手），亦以義之動靜而別其音。其訓輔訓請及將將疊字，別作丬羊切音，辭省，亦音隨義別，許書將訓帥也，乃以後義為解。

兩君皆主將將為一字，證以卜辭之牂其說至當。蓋字象雙手扶爿（爿），故引申之有扶、進、助、奉、持、致諸義。由此可知牂兄丁若帚妊者，未可以祭名為解，牂戈人，牂𠂤等以方族人名為賓語者皆為率領而非牂殺之義。向所憂澀難通者又渙然冰釋矣。

說文酉部：「醬，醢也，（當據廣韻韻會引作醯也）从肉从酉，酒以和醬也。爿聲將古文醬。」今案此字實即金文𤔔𤔔父𤔔等之𤔔所譌變，亦即詩「我將我享」之將。上溯甲骨文之書體，繁簡不一，其演變頗有可尋。

作𤔔从凡从肉从鼎（省匕）者

一 𤔔乡鄉 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𠂤𠂤 𠂤𠂤𠂤𠂤

肉與匕然皆為一字也。（增訂書契考釋）

王國維曰、

古器物銘多云「作鼒鼎」「作鼒彝」亦有單言「鼒」者、如湯祖陰所藏二器、其一銘曰「𠂤婦鼒」一曰「魯內小臣床生作鼒」、其器則皆鼎也。是鼒為鼎彝之名。今按鼒字於金文或从匕肉、从鬲从鼎、（克鼎、史頌鼎史頌敦及上魯內小臣鼎）或从鬲从甘从鼎、（王作姜及上𠂤婦鼎）或但从匕肉从甘（曰享角、般虛卜辭）則或从匕肉从鼎或从匕从鼎、或从甘从鼎、當即詩小雅或肆或將、周頌我將我享之將字、匕肉於鼎有進奉之義、故引伸而為進為奉、應公鼎云「用夙夕鼒饗高」其用夙夕鼒饗高、皆以鼒高」並言、與周頌同。凡匕肉必於鼎、故鼎亦得鼒名、非鼎之外、別有一種名鼒者。（甲骨學文字篇引）

王先生以鼒非別有一種器物名、甚是。以為即鼎之異名則失之。蓋王先生不知甲骨金文之鼒、皆已動詞名物化也。吳其昌曰、

鼒者字當作𦎫、蓋其朔義、謂以匕取鼎中之肉而置之于鼎上也。鼎中烹肉既飪、取置于几而有匕並陳、是即楚茨既醉之詩所云「爾殽既將」也。鼎匕几肉皆具、是可將之以獻高矣、是即我將之詩所云「我將我享」金文麩鼎所云「其用夙夕鼒高」也。古者設鼎、皆匕俎從設、儀禮述之最詳、少牢饋食禮云「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士昏禮云「鼎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匕俎從設。」公食大夫禮云「陳鼎于門外北面、匕俎從設。」士虞禮云「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匕俎從設。」公食大夫禮云「陳鼎于碑南……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士喪禮云「陳一鼎于寢門外……其實特豚……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特牲饋食禮云「佐食摩牲鼎……贊者錯俎、加匕。」有司徹云「陳鼎……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鄭玄士昏禮注曰「匕俎以鼎而設、匕所以別出牲體也。俎、所以載也。」儀禮之俎、蓋即古文鼒字所从之几也。（殷虛書契解詁頁二六、二）

吳氏此論釋形甚確、而義有未達。莊述祖曰、

將古文作鼒、見古彝器、其文或為「鼒彝尊鼎」或為「鼒彝」或「醬牛鼎」或為「某作鼒某寶尊彝」說文作「羹、煮也」以羊、羊亦作羹、封禪書曰「皆嘗羹享」當貴褒。韓詩「于以羹之」毛傳作湘、傳上帝鬼神徐廣曰「羹享煮也。音湯。享當貴褒。韓詩「于以羹之」毛傳作湘、傳為一字。又不知牆所從來、乃誤以將為牆省、取象不明、借義滋生。如詩邶風燕燕「之子于歸、遠于將之。」傳「將、行也。」周頌敬之「日就月將。」傳亦訓行。說文作「蹡、行貌。」又鄭風「有女同車、佩玉將將。」說文作「瑲、玉聲也。」大雅執競「磬筦將將。」三倉「鎗鎗、金聲也。」荀子富國篇引詩作「管磬瑲瑲、」易林革之大有云「南山之楊、華葉將將、」虞雅「鏘鏘、盛也。」詩陳風東門之楊作「其葉牂牂」禮記射義「幼壯孝弟注「壯或為將。」說季盤「肅武于戎工」于思byte即相羊也。凡此通段皆緣聲近。說文「將、日聲、牆亦片聲。將則牆省聲、蓋亦從片得聲、今說文無。六書故曰「唐本有片部」段氏以之補入片部曰「反片為片、讀若牆。此字甲文已有之。

一、日牧羌方　前四、四五、三

二、日母庚。　ㄩ八七一四、八八の八同文

三、丁亥（卜貞）㞢复㞢日求㞢幸　前七、三、二

四、己巳卜㞢、勿　簠二、八

羅振玉曰：

許書無爿字，而牀狀牆戕等字皆從之。今卜辭有爿字是許君偶遺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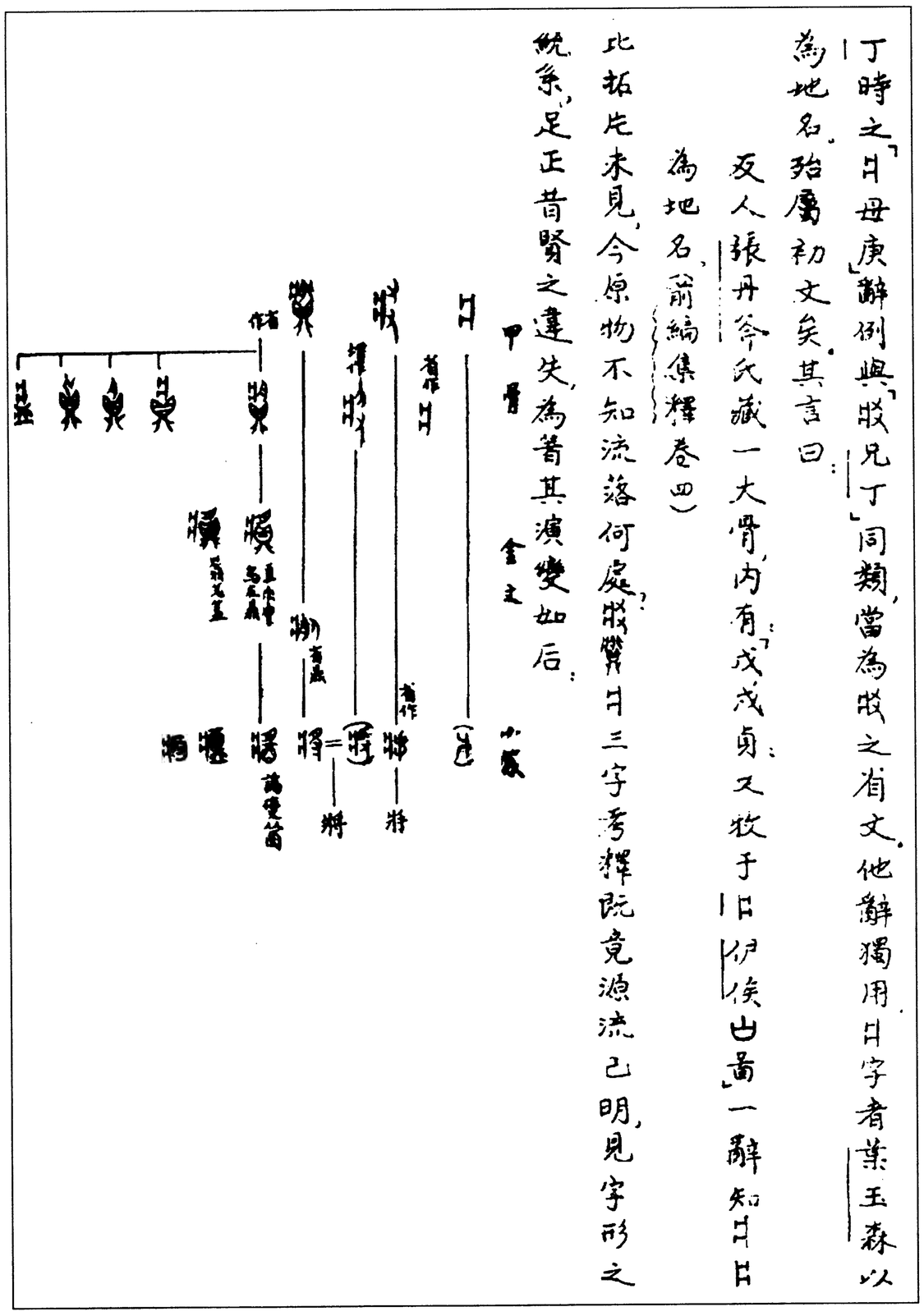
丁山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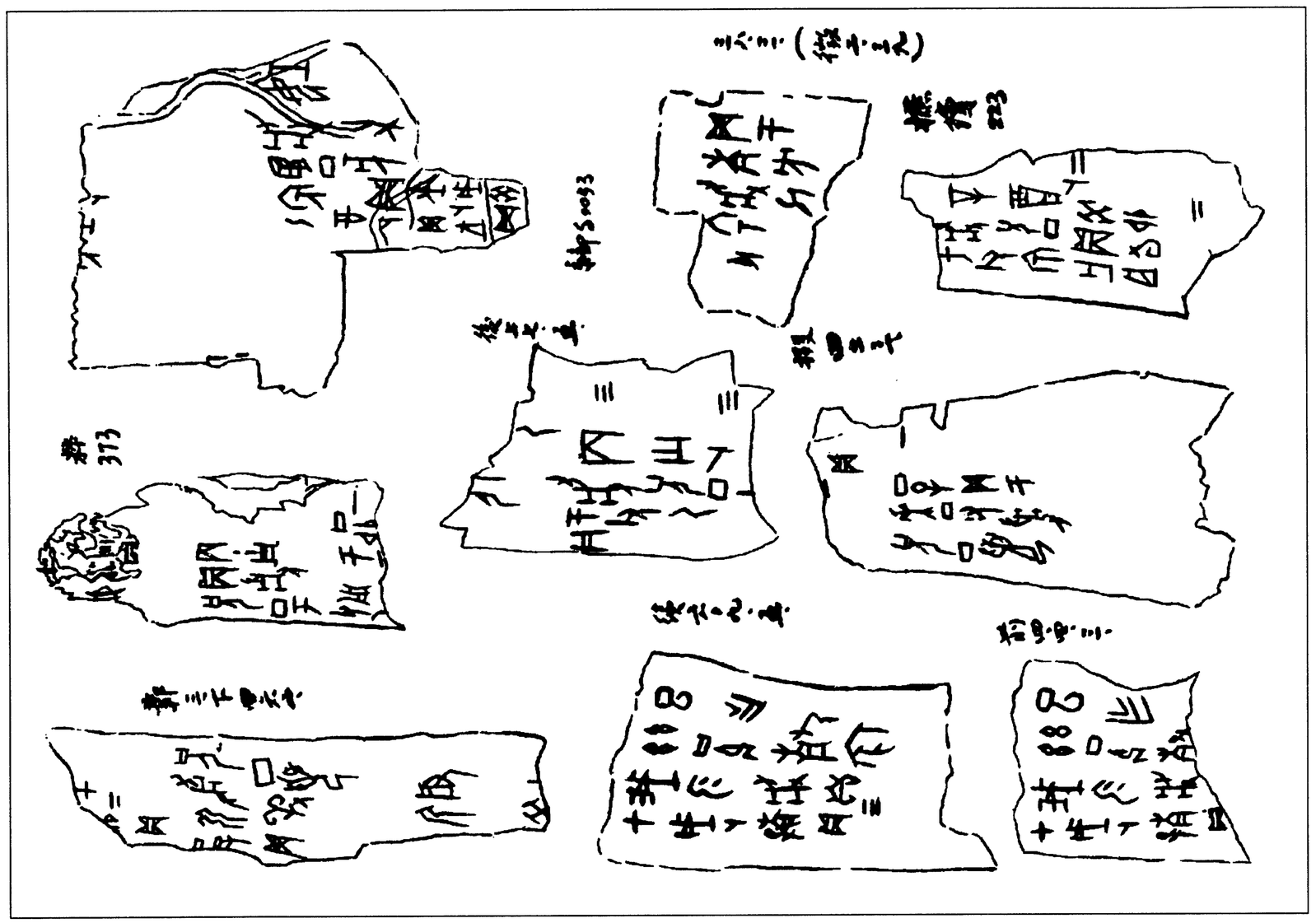
按此字說文失紀，蓋象爺庵之制，魏書李謐傳引鄭氏禮圖云，縱廣八尺，盡爺文於其上，今之屏風也。漢之屏風皆有後版，後版謂之邸，大版亦謂之業，業庵一聲之轉，大版謂之業，即謂之庵，則爺庵之庵，非大版即後版矣。許君言版，判也，从片反聲，牘書版也，从片賣聲，牀版也，从片爿聲，推而至於牖牒牘牖，凡从片者皆版，意而版片之音義俱近，則判木為版，片版實古今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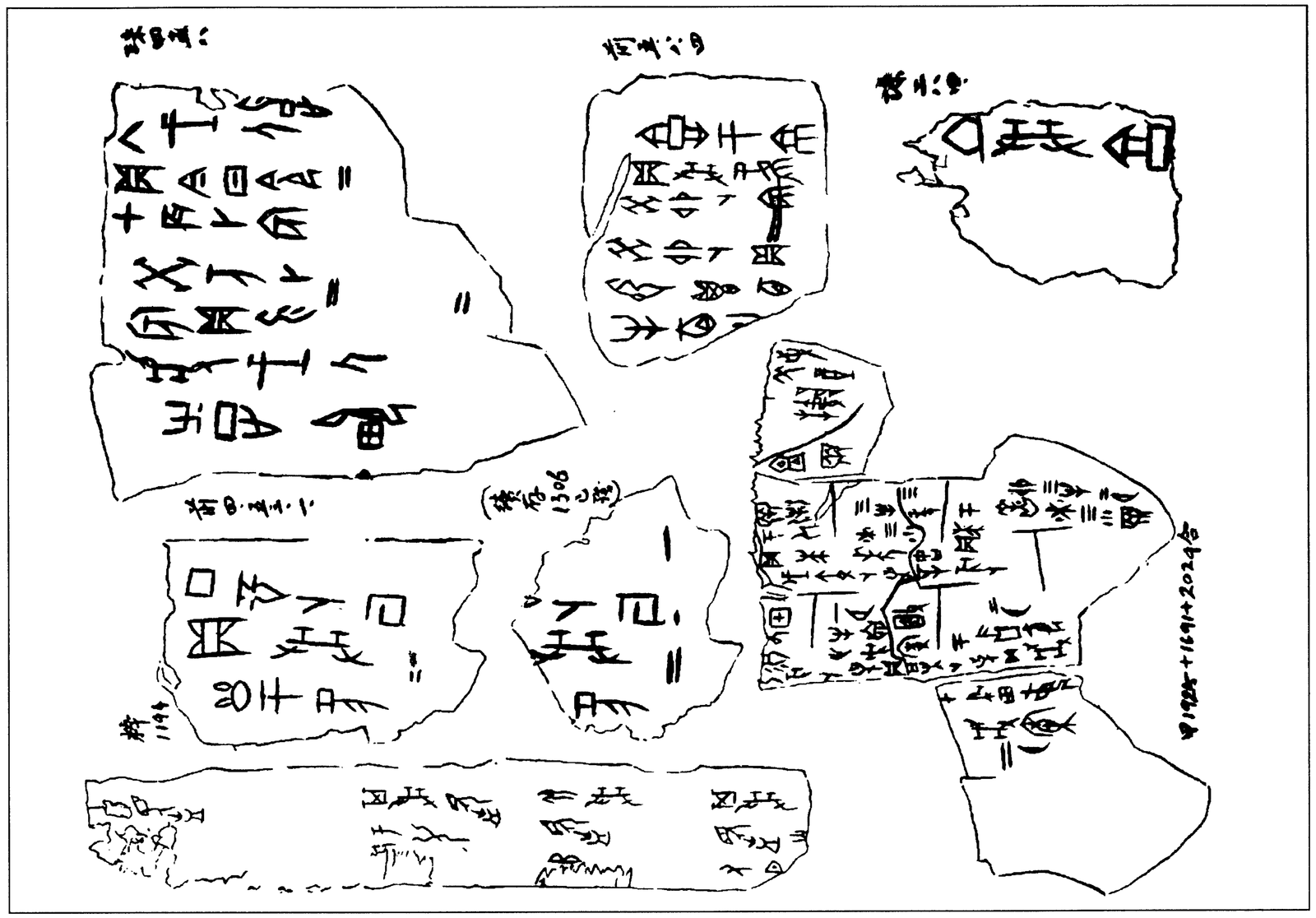
案此說甚誤，言義則縱廣八尺之庵，即難置於鼎皿之中，與爿昷之取象不合，言音則牆牀牘皆从爿得聲而與片音違異，故郭氏釋戕為版，謂从爿擊得聲，不言从爿得聲也。陳邦福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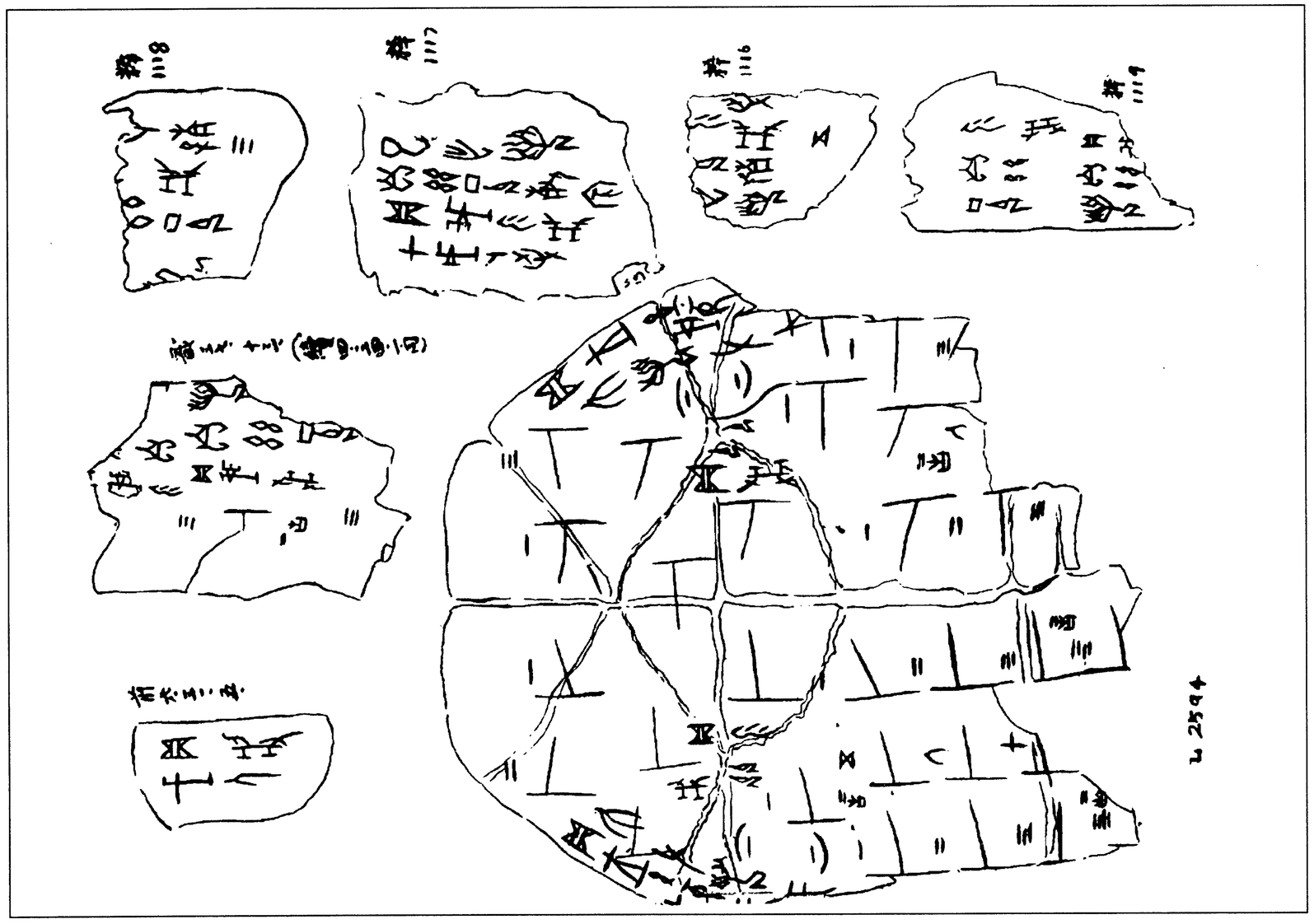
說文無爿部，而从爿之字，泰半皆从爿得聲。考卜辭多有「爿牧」「爿求之文，今就許書古籀文反復求之，知為將之初字。說文酉部醬古文作𤔔，籀文作𤔔，作牖是醬本从𤔔得聲，而古籀文皆明作爿是爿即古文𤔔字證一。水部漿古文作𣲘，是漿本从𤔔得聲，而古文又明作爿，是爿即古文𤔔字證二。細審卜辭爿與𤔔為一字，爿為最初古文，𤔔起稍後，將則籀文而誼稍異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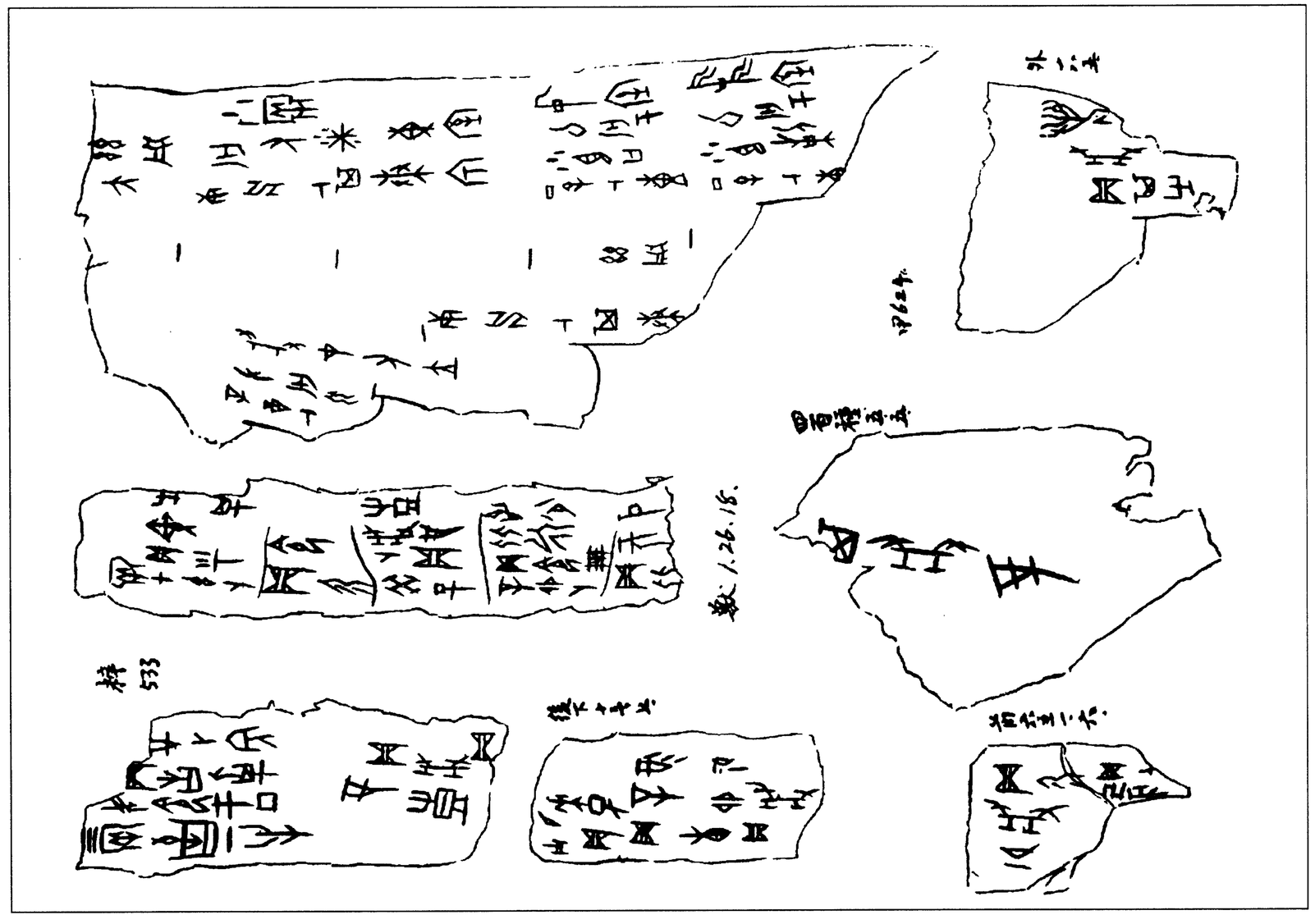
陳氏證爿𤔔同音則近之，以爿𤔔為一字則當時限於材料，未能明辨也。吳其昌釋日：爿為几形，即俎，甚確。（殷虛書契解詁）其說實本王先生觀堂集林說俎下曰：方言廣雅皆云：俎，几也，此蓋古訓。說文俎从半肉在俎上，又且為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且古文以為且，又以為几字，此十一字出小徐本。大徐無則篆文俎从且，且从几。古文又且几同字，蓋古時俎几形制略同，故以一字象之。此說有徵乎？曰有。許書篆文几字與古文且字，皆作从正面觀形，然金文作爿上或爿爿二形，皆作從側面視形。案殷禮器銘，屢有祼語，其異文作祼或作𤔔，自宋以來，均釋為，析子孫三字，余謂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子者尸也。……几在尸左右，故以爿爿二形象之。依几之尸，象其正面，則左右之几不得不象其側面矣。此爿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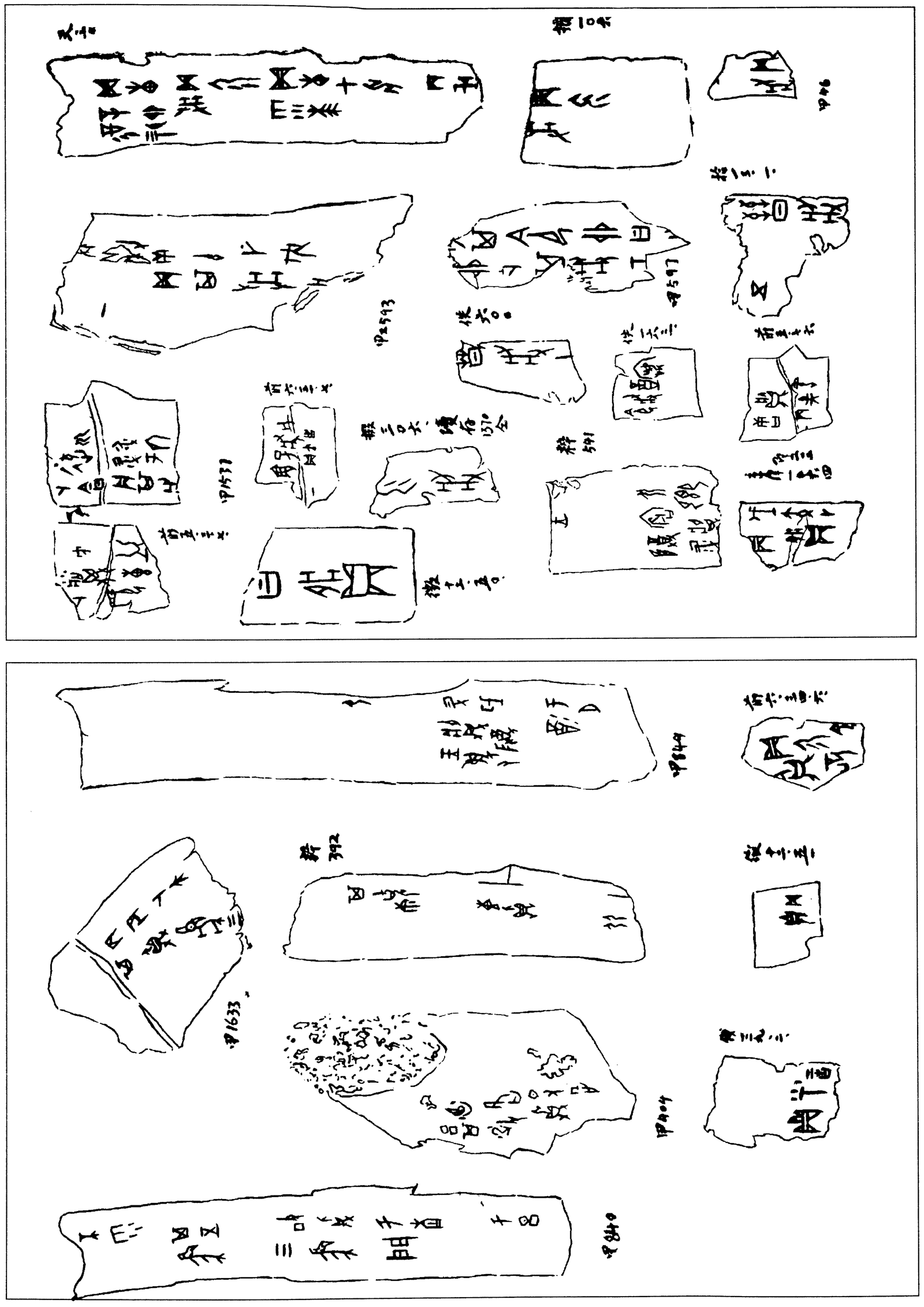

甲骨
金文
爿
爿
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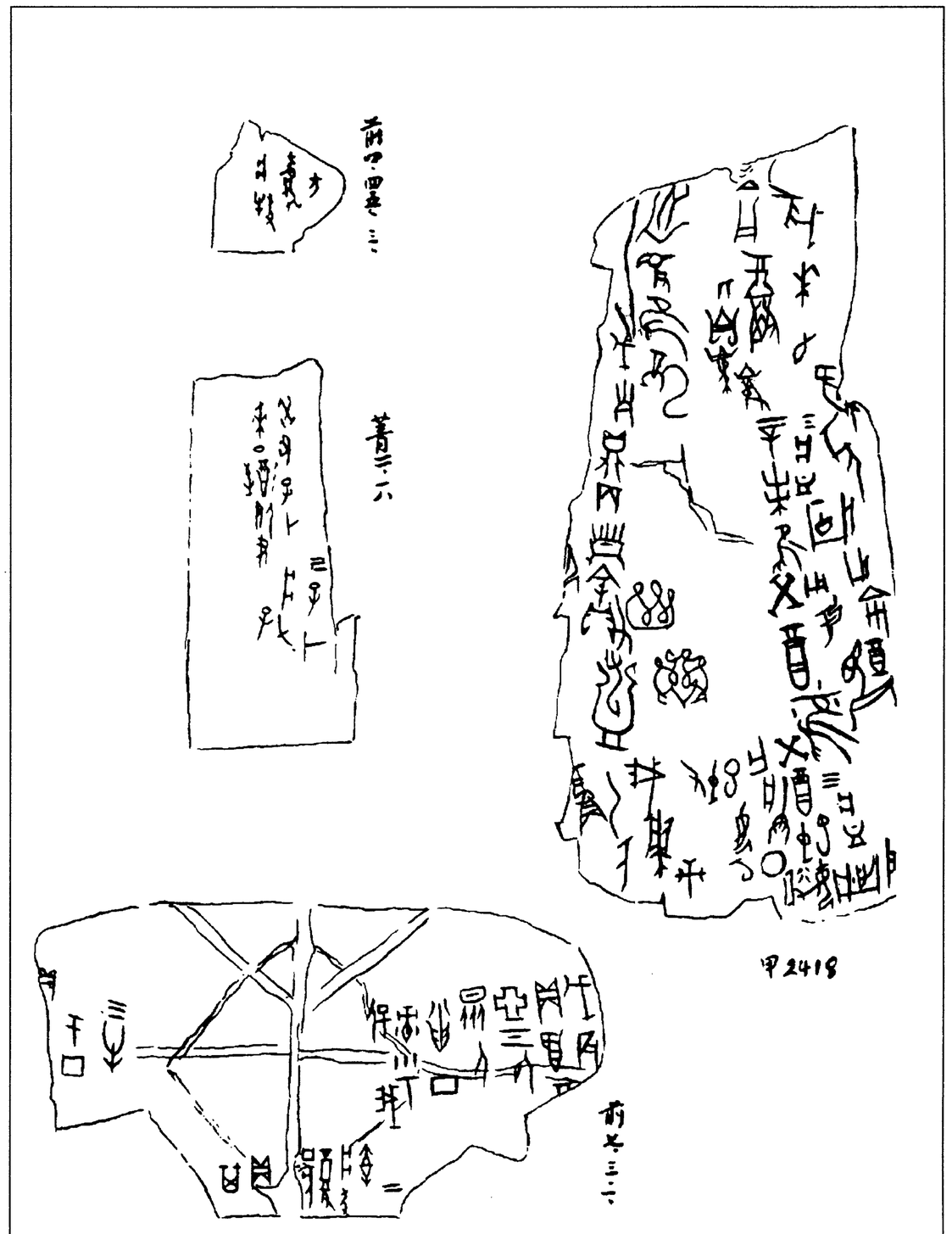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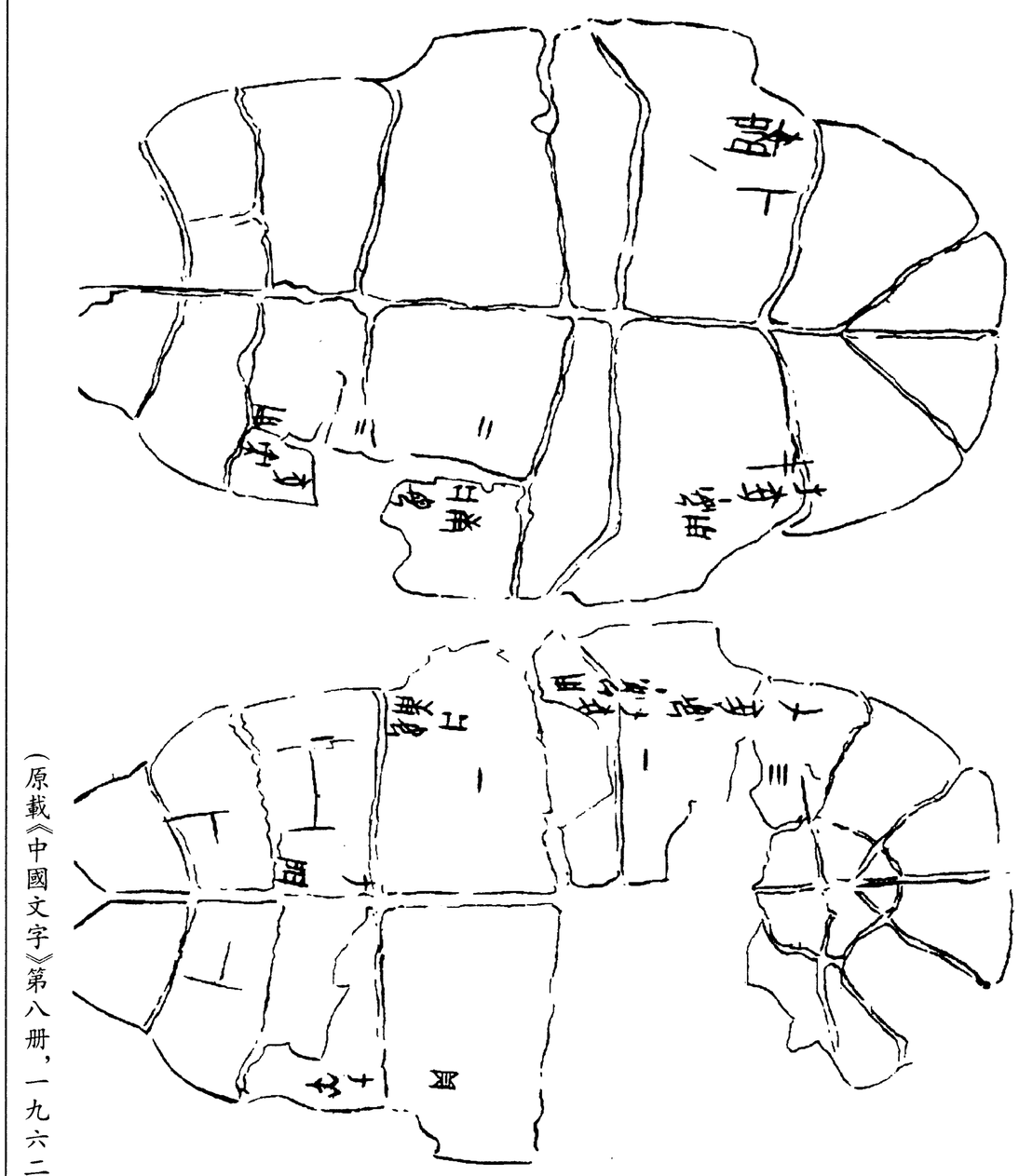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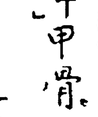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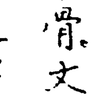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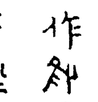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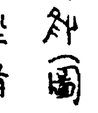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八册，一九六二年六月）

釋牝牡

金祥恒

牡說文云：「畜父也，从牛土聲。莫厚切。」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毗忍切。」易曰畜牝牛，吉。」甲骨文牡作牡，牝作牝。牡所从之土，郭鼎堂謂土士且王皆牡器之象形，原始民族祖先崇拜之男根。牝所从之匕，馬氏謂與也一字，說文也，訓女陰也。故後加女為牝以名人類之陰性者，加牛為牝，以名獸類之陰性者。从土之字，今見於甲骨文者有牛、羊、豕、鹿，从匕者有馬、牛、羊、犬、豕、鹿、虎、隹、豸。羅叔言先生於殷虛書契考釋云：「卜辭中有牝牡二字合書作牝者，似卜兼用牝牡或仍是牝字，疑不能明也。母畜對牡而稱牝，殆猶母對父而稱匕。羊、豕、犬亦有牝牡，故或从羊、或从豕、或从犬、或从馬，詩麀鹿之麀乃牝之从鹿者，與牝牝牡牡諸字同，乃諸字廢而麀僅存，後人不識，為牝之異體而別構音讀，蓋失之矣。」今考爾雅釋獸「馬牝曰騇，牡曰騭。」甲骨文有（圖一）為騇之本字，而騇乃後起之形聲字，从舍或从草作騭，廣雅「牝馬曰騇。」顏氏家訓書證十七「詩云駉駉牡馬……何限騭騵乎。」「騭騵」蓋其證也。魏志杜畿傳「杜畿為河東太守，課民畜牧牛草馬，晉書涼武昭王傳「家有騧草馬生白顙駒。」草馬者騭馬也，蓋不从馬，僅其音也。

从羊之牝，爾雅釋獸云：「羊牝牂。」說文同。如詩苕之華，「牂羊墳首。」鄭注「牂牝羊也。」甲骨文作  （圖二）乃牂之本字矣。从豕之牝（圖三）乃豝之本字，說文「牝，畜母也。从牛匕聲。」豕已聲，詩召南「一發五豝，」爾雅釋獸「豕牝豝。」从隹之牝乃雌之本字，說文「雌，鳥母也。从隹比聲。」甲骨文作  （圖四）至如从犬之牝（圖五）从虎之牝（圖六）从  之牝（圖七）不見於今日之字書經籍亦不見記載，或嘗以雌、毋名之故也。

从土之牡（圖八）爾雅釋獸「羊牡，羖。」則牡為羖之本字，說文又云「羖，牡羊也。」漢書蘇武傳「使牧羝，羝乳乃得歸。」顏注「羝，牡羊也。」蓋異音同義。至如从鹿之麀（與說文「鹿行揚土也，从麤从土，與麤从土異。」）甲骨文作  （圖九）不見於字書，然从匕之麀尚見於詩大雅靈臺「麀鹿攸伏，麀鹿濯濯。」蓋从土之麀與从匕之麀，其造字之法則同一也。存一亡而已。从土之牡（圖二）（與集韻豕發土也異）今亦不見經籍或字書，蓋从公名之矣。殷商甲骨文字分別飛禽走獸之牡牝雄雌，既然各有其本字，如后表

牡	牝	馬	牛	羊
	騭			牂
騵	騇			羝
牡	牝	牛	羊	犬
牡	牝	羊	犬	豕
				豝
豝	豕	犬	豕	鹿
豝	豕			麀
	豬		鹿	麀
	豬			
	豕	豕		
雄	雌	隹		

然後世或以牝牡概言之或以雌雄概言之或以公母概言之如

詩廓風定之方中「騋牝三千」。

易坤卦「牝馬地類」不以駱名之而言牝

詩齊風還「四牡有驕」不以騸名之而言牡

尚書牧誓「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爾雅釋鳥「鷄鶩其雄鶬牝庳」不以雌名之而言牝

詩邶風匏有苦葉「雉鳴求其牡」不以雄名之而言牡

周禮庖人「庖人掌其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疏云「爾雅飛曰雄雌走曰牝牡亦是對文案詩云雄狐綏綏走亦曰雄」蓋雄不僅名飛禽也隨文互用不書其本字僅以公母牝牡雌雄陰陽視之甲骨文亦然如乙編四五九〇(原統三八九〇誤)(圖十)

翌乙巳出[illegible]乙宰出牝

貞勿出牝[illegible]

甲編二三八六(圖十一)

乙未又歲于[illegible]乙牡四十宰佳舊歲牡四十宰者[illegible]牡(豝)羊八十也一宰二羊也胡厚宣釋宰已詳言之矣乙編四〇〇七(圖十二)「癸卯卜貞克奏宰」以二羊蓋其證也羊稱宰牛稱宰或曰小宰大宰卜辭之通例也與大戴記「牛曰大宰羊曰少宰」合然卜辭以牛之牝名羊不以羊名之者蓋混言之也乙編九八三(圖十三)

牝牡羊

牡羊者牡(豝)羊也以豕之牡(豝)名羊亦混言之也。

徐灝說文繫傳云「解經傳者多言飛者曰雌雄走者曰牝牡以字體言之則然據爾雅釋鳥「鷄鶩其雄鶬牝庳」春秋左傳云「龍一雌死至草木無足致義則方牝麻牡荊未嘗言雌雄……雌雄牝牡之類不可一概而不分又不得偏滯而拘孰其通言也牝牡雌雄公母本為專名名牛名佳名人也但其意義代表陰陽男女之性故後世以公母名牛以雌雄名龍名虎以牝名雞其由來遠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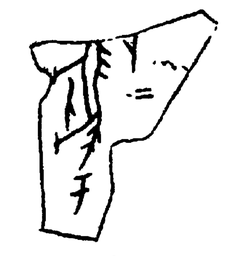

前 6.46.6.

圖 一


粹 396.

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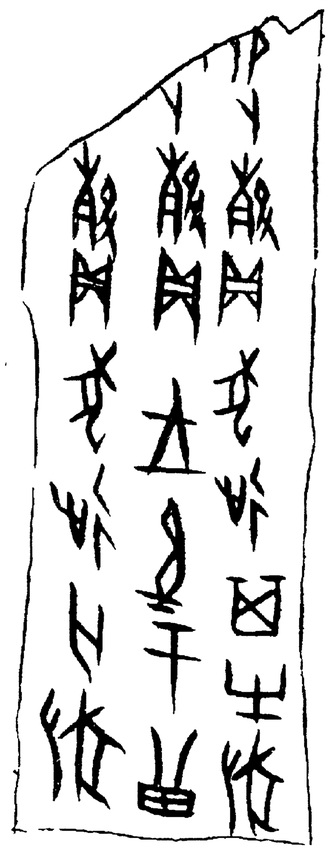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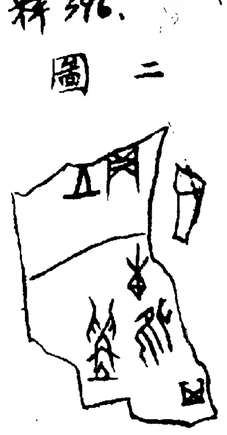

續 1.24.4.

圖 三


後下 5.10.


後下 20.17.


續 3.1.2.

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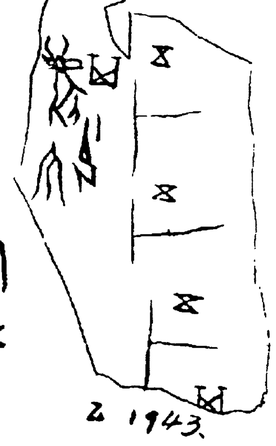

Z 1943.

圖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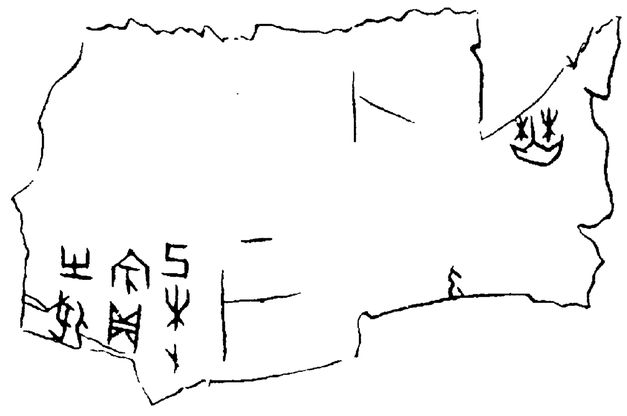

乙 4723.

圖 五


前 3.17.4.

圖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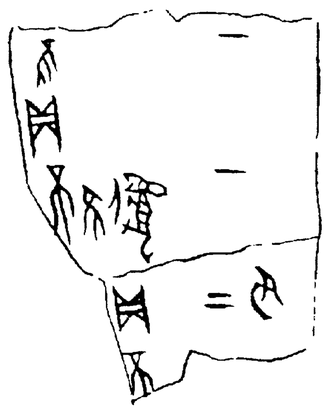

續 5.33.6.

圖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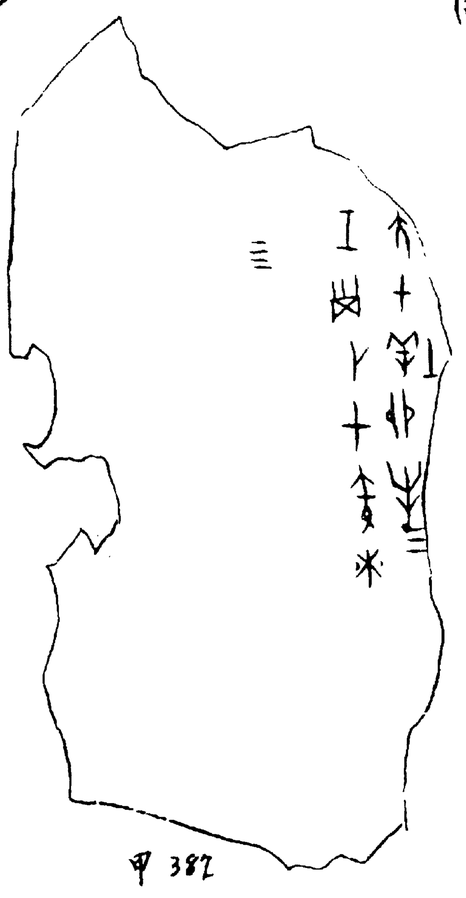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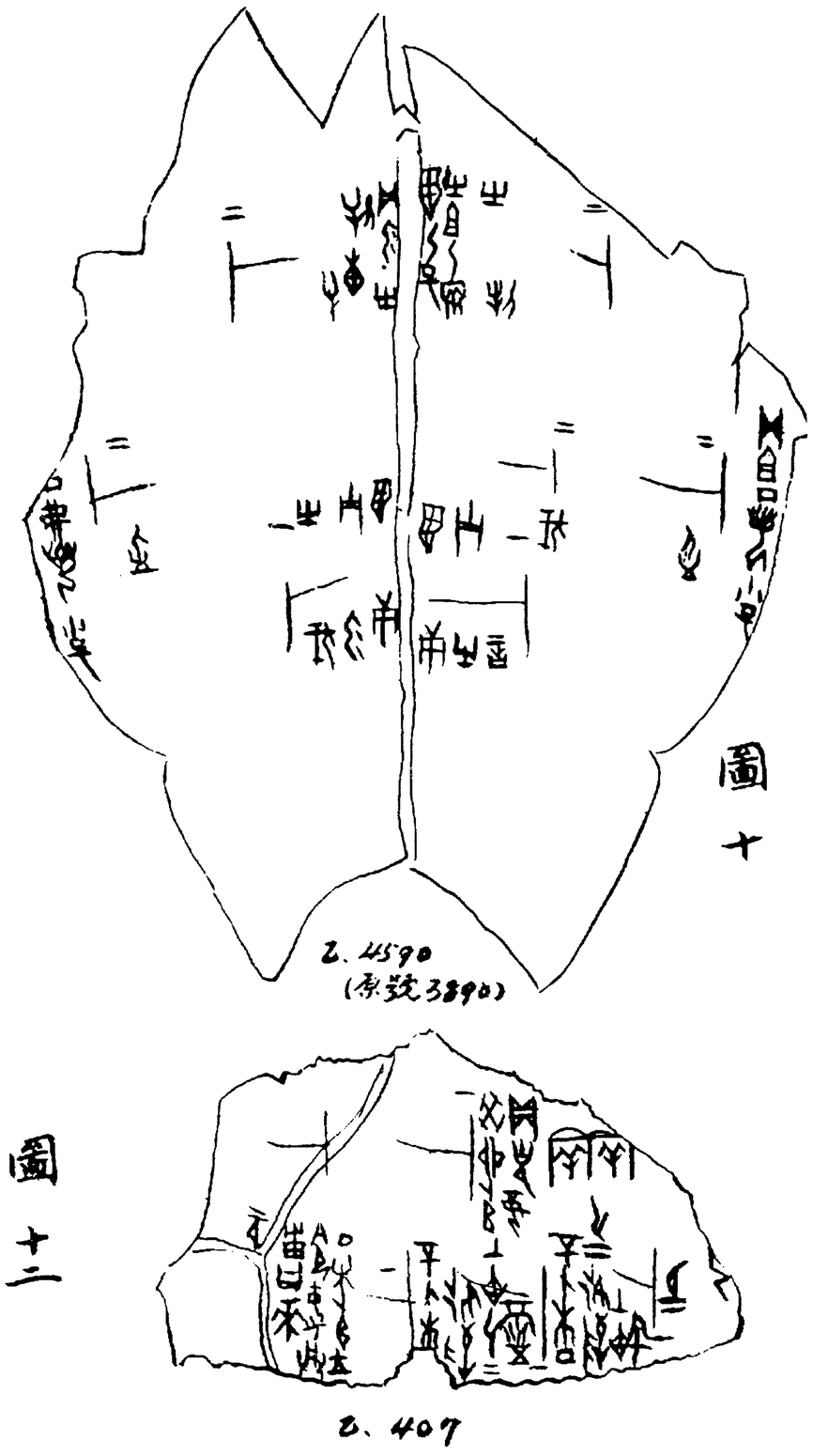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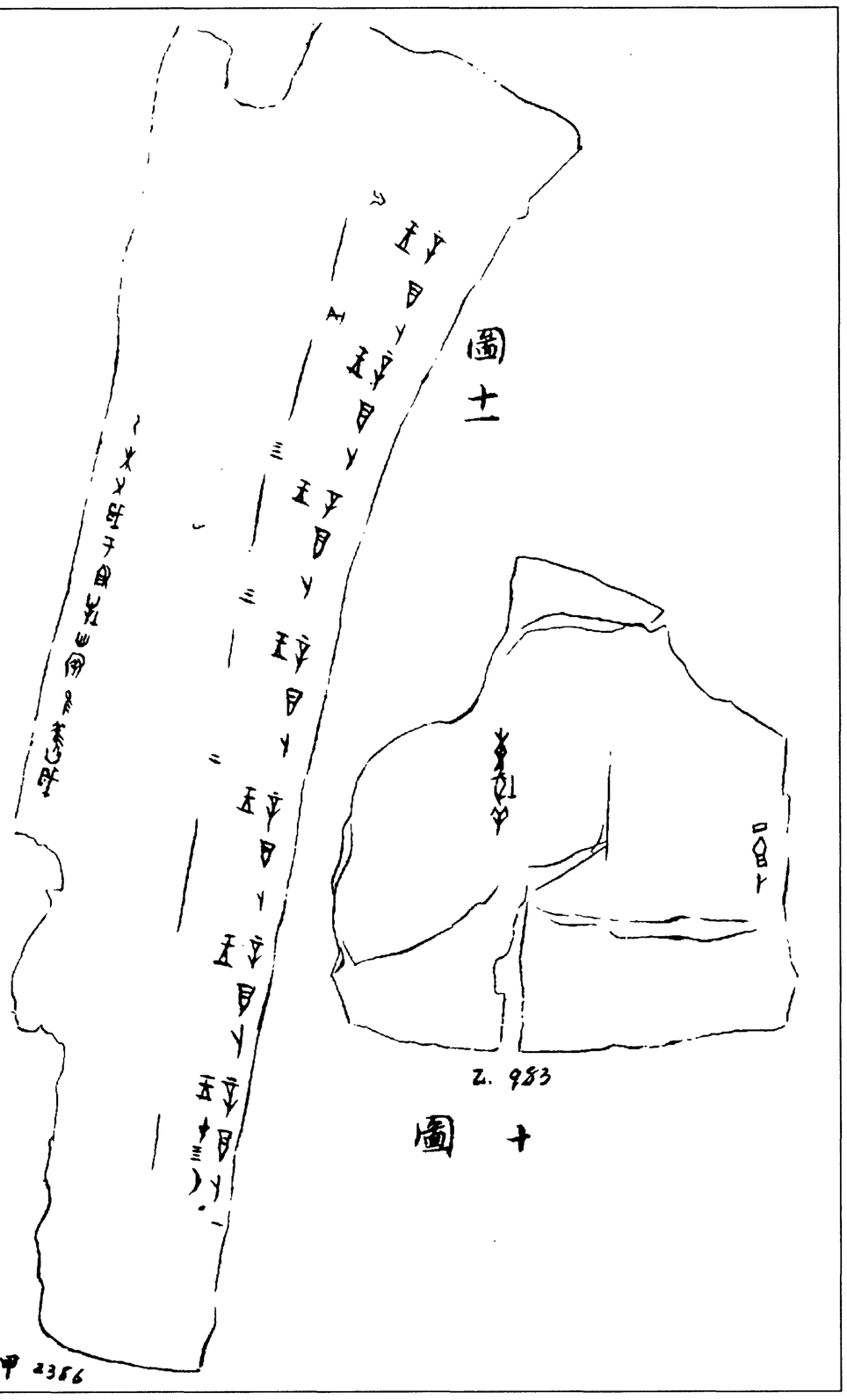

甲 387

圖 八



圖十

圖十二



圖十一

（原載《中國文字》第九册，一九六二年九月）

釋來麥麰

張　哲

殷虛出土的灰陶破片上，有字（坿圖二）字形像一株芳麥，釋為往來的來字（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夆，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唯甲骨文中來字多作  （伸六九七）或（伸二八四五），作朿（新四二〇）若此字者僅一見，又釋為麰字，麰即迄今通用的麰字。甲骨文第三期以後常常見到延麰相連的詞語，此語流傳的空間時間，至廣且久，農曆新年吾國中原農村仍有家家户户用紅紙書寫延麰二字，端貼墻壁，布篤永恒幸福的習俗，甲骨文中延麰作駁延，駁延同音，演為延麰，麰字以夆，朿以手持物打夆的形態原書作  （伸二六一八）或作（後下二二八）可舉二例如次：

一般虛文字甲編二六一八片（坿圖二）

貞駁麰

癸酉卜彭貞：其有（延）小乙，嘗祀于祖乙

貞五牢貞三牢貞于[illegible]

二般虛書契前編二卷二十八頁第三片（坿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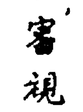
戊申卜，貞，王田于[illegible]（麰）往來

亡[illegible]（災）

才[illegible]（兹）卹，雚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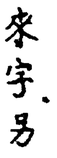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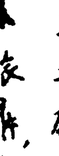
狐三

其延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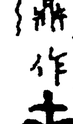
右例是從第三期及第五期的卜辭裏，各選一片，其中麰字均以  由知匄文  字釋麰的依據。麰以夆以來，釋麰釋麰較妥，理由是：殷虛灰陶文字，多單字符號，如數字符號之一二三四；位置符號之左右中；動物符號之犬魚虫；人名記號之帚（婦）口（？）；一般符號之車田陶（？）等；另有墨書祀字疑為「住王？祀」之殘缺，與鑽刻數字少異，這些單字符號，除却數字位置，餘為動物、人名、害視匄文  字在陶片上的位置，應是單字此單字既非數字位置符號，又非動物名稱（殷人嗜書名字於器物上，匄文有朿即木字，為人名此字或有疑為人名的可能外，其如釋為吉利語，說文「麰，來麰，麥也。」在古人觀念上，有食即有福，書契麰字於器用，實有迎接細稭的意思今中原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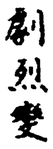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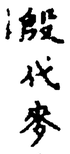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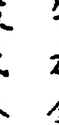
間使用的粗瓷碗碟，仍多白底藍繪書寫麥字福字於圓圈之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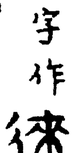
從畫一株像形的麥，引申為來為麰字，其意念形體音韻均保留着同源異流的跡象，溯源詳流，爰就此三字的形音義分別略事闡述：

來，甲骨文中作  （甲六九七）作  （甲八九九）  （甲二八〇五）金文中作  般亂作旅鼎，都是麥的象形——象麥莖，中象麥葉，末其止一撇象麥穗，麥穗或有或無，或挺或垂，蓋麥莖堅強，中空有節似竹，豐穗上峙，莖仍挺直，來其下兩又，象麥之氣根，曝持其莖而露出於地面者。

 （乙四五。二）字異於來國字者，蓋麥字為全麥連根之象形，來字乃生長於地面之麥狀，乃從地面觀察之象形。殷代麥來二字，字形上已有分別，殷代以前是否一字尚無可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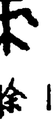
殷代二百餘年來字字形上並無劇烈變化，周代以還，卻分成了兩脈，向兩途發展。其一承襲殷代，金文作旅鼎，作  般簋，小篆作，與甲骨文一脈相承，演變到現在，就是通用的來字。另一脈以來以麥，金文作交鼎，作  單伯鐘，小篆作  就是後世不大使用的逨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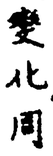
 空首幣中有來作  ，魏三體石經來字作  ，與甲骨文一書作來，且就來字字形上的變化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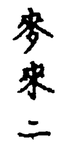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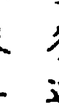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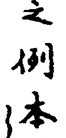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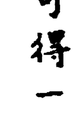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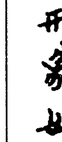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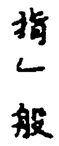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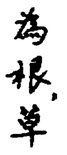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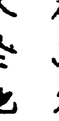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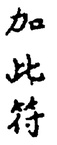












來字的字音說文來部：「來，洛哀切」平聲。玉篇：「來，力該切，來麰瑞麥也，行來歸也，力載切勤也。」來字隊韻音賚，勤礙切去聲。孟子滕文公上「勞之來之」註：「撫其至曰來，勞來皆去聲。」齊韻音黎與釐通力倪切，上平聲。儀禮：「來女孝孫，」註「來讀如釐，義與賚同。」反韻讀萊，勒該切上平聲。國音標準彙編注音，陽平讀ㄌㄞˊ（二三）去聲讀ㄌㄞˋ（二四）

來字的字義，說文：「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又云：「我王渡孟津，白魚躍入王舟，出涘以燎，後五日火流為烏，五至以穀俱來，故曰於美乎赤烏，以牟麥俱來。」漢書劉向傳：「詒我釐麰，」廣雅釋來：「來，小麥，麰，大麥。」來麰是小麥大麥的合稱。周所受瑞麥，即周朝所受自天而降的小麥大麥無論小麥大麥，都是一穗兩排積組成排，合排為穗，兩排相合，天然有縫，所謂一來二縫，就是一穗麥兩道夾縫，一支麥穗，可分兩排，組成每排的單位，俗名曰扇，每扇包麥數粒，排列整齊，若豐年則每扇多至七粒，麥農常說，麥收豐年七粒籽，每粒伸出一芒，故為整齊，若豐年則每扇多至七粒，麥農常說，麥收豐年七粒籽，每粒伸出一芒，故曰象芒來之形，許云「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段注：「自天而降之麥，謂之來麰，亦單謂之來，因而凡物之至者皆謂之來，詩：「誕降嘉種，」太誓：「火流為雕，以穀俱來，」鶡見麥是自天而來，借用為行來的來。

依生物學者于景讓先生的主張，小麥原產自中亞西亞地帶，隨往古民族遷徙而入中原，先民以麥作來，或有紀念性的涵意，後來社會進化日繁文字應用日廣，麥既借為往來的來就不得不另造麥字以資區別，因之才有連根麥形

作麥的專字。朱駿聲說：「往來之來，正字是麥，致麥之麥，正是來字，三代以還承用互易。今就殷代甲骨文中來字麥字悉心比較，確知來字麥字都有着合理的造字觀點，與明顯的演變跡象，並未如朱說的承用互易。

麥，甲骨文中作  （乙四五〇二）  （續三・二五・三）。金文中作  （麥盉）（麥鼎）。是一株連根雙麥的象形，上部以來，其下為根，合而成為一株連根麥的全形。前述來字，原是生長在地面上的麥是繪成一株生長在地面上雙麥的形象，造字的着眼點，是在地面以上，而麥字便是全麥連根，是從地下拔出一株麥連根繪成的形象，造字的着眼點，乃是從全麥連根去觀察，並非僅僅視及生長地面的一株麥。麥根奇長，鬚根可長達丈餘，植物學解釋麥根奇長的原因，是說中原地區麥自秋末播種，翌年夏初收穫，麥的生長過程中，首經冬季，冬季霜雪嚴寒，地面上麥苗的莖葉極少發育，僅根部盡量向地下發展，吸取地肥，及至春暖即勃然長成，故麥根奇長，非其他穀類所能及。麥字書根，固因原字借為來，不得不另造麥字，而麥根特長，亦足引起先民的奇異，激發造字時書根的動機，或謂麥字下為足形，行來之象也，或謂夂即古降字，取自天而降之意。今經細研甲骨文中叶訖力反，隊韻音昧，去聲，暮佩切，淮南子謂麥曰昧，以音今北人讀麥，江南讀磨，國音標準彙編注音，麥去聲，磨ㄇㄛˊ去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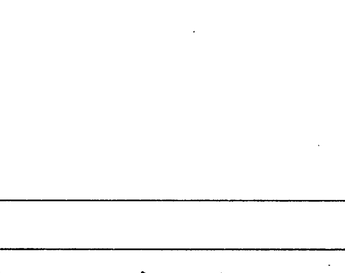
麥字的字義，說文麥部：「麥，芒穀，秋種厚雚，故謂之麥。」段注：「芒穀，有芒朿之穀也，鄭注太誓引而死，以來有穗者，以夂凡麥之屬皆以麥。」禮說：「武王赤烏芒穀應許本禮說，秋種厚雚，故謂之麥。雚麥疊韻，夏小正：「九月樹麥。」月令：「仲秋之月乃勸種麥。」麥金也，金王而生火王而死，程瑤田曰：「素問云：升明之紀其類火，其臧心其穀麥。」鄭注月令云：「麥實有孚甲，屬木。」鄭以形，許以時，而素問以功性，故不同耳。以來有穗者也，也字今補，有穗猶有芒也，有芒故以來來朿芒來也。以夂，以夂者象其行來也。」

麥為穀類植物，植物學列為禾本科 Gramineae 屬單子葉，越年生，或一年生，草本種子磨粉供食用，我國北地遍種之，主要有小麥大麥二種。小麥 Triticum sativum 莖高三、四尺，中空有明瞭之節，葉細長而尖，有平行脈，花為複穗狀花序，果實為穎果，亦有無芒者種子磨粉供食用。大麥 Hordeum sativum 與小麥同，唯葉披針形，下部成鞘狀，包莖上，初夏開花，花有內外二穀，互相緊抱，芒較小麥長，種子供食用，麥芽可釀酒製糖，又有蕎麥 Fagopyrum esculentum 屬蓼科，高一二尺，赤莖開小白花，圖錐花序，葉互生，心形，有長柄，實為乾果，呈三稜形，可食用，燕麥 Avena sativa 禾本科，多年生草本，莖細葉狹長，穗狀花序有短芒，實可食，爾雅釋草「蕭，雀麥」郭注：「即燕麥也。燕麥與雀麥實非一種，雀麥禾本科，一年生，草本小穗狀花序，為良好之牧草，與烏麥類似，烏麥 Avena fatua 禾本科，一年生，草本，圖錐花序，實有苦味，可供食用，葉莖為牧草，本草綱本燕麥，雀麥烏麥同列。

麰甲骨文中作  （佚二六一）（佚二六三）作（後下二二・八）象以手持杖打麥，意在表示收穫，收穫為儲糧之始，在古人的意識上，有食即有福，故說文釋麰：「來福也。此字一旁象麥，一旁象手持杖打麥，麥脫穗離殼為粒，麰聲或由此來，殷代麰字字形變化頗大，甲骨文中最習見最明顯的，有兩個系統，其一如（續五・十三・一）（續二三・七）一類的字，當是金文中之（師麰簋蓋）小篆之（後下二二・八）（甲一七七三）一類的字，其中前二字作以手執物打麥狀，意尚明顯，後二字象一手執麥根，一手持杖打麥穗形，已有訛變，（甲一六三七）（佚一四一）（甲二六一三）（甲二六一八）後二字象一手執麥根，一手持杖打麥狀，意尚明顯，後二字象一手執麥根，一手持杖打麥穗形，已有訛變，（甲一七七三）（甲一七七三）（甲二六一三）（甲二六一八）

麥字的字音，說文麥部：「麥，莫獲切。」讀如貉，陌韻，玉篇「麥，莫革切。」讀如脈，陌韻，貉脈聲韻同屬入聲，實韻音窒，訖力反，亦屬入聲，詩鄘風「爰采麥矣，沫之北矣。」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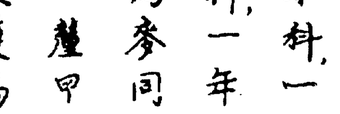
麥字的字音，說文麥部：「麥，莫獲切。」讀如貉，陌韻，玉篇「麥，莫革切。」讀如脈，陌韻，貉脈聲韻同屬入聲，實韻音窒，訖力反，亦屬入聲，詩鄘風「爰采麥矣，沫之北矣。」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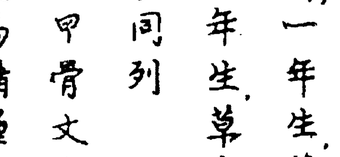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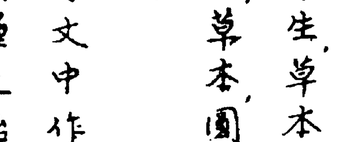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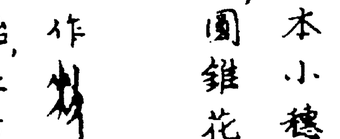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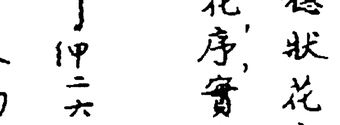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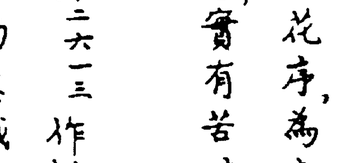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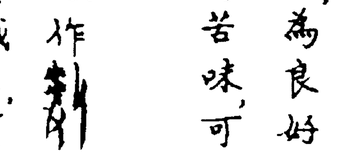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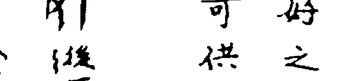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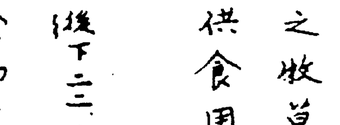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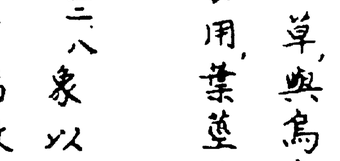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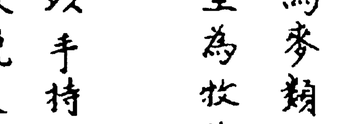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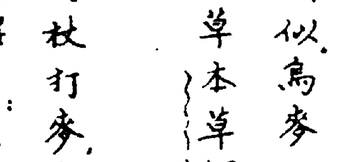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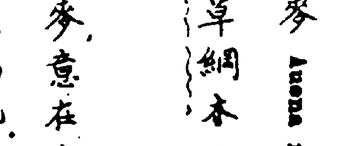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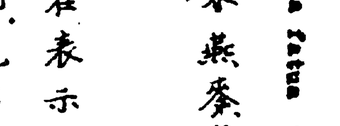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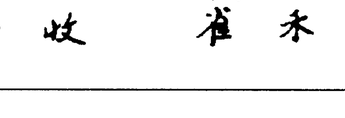
麥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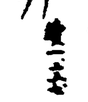


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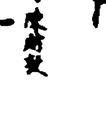
麥

麥

參執參根之手與持杖打麥之手同在左方，依殷代文字慣例，同為左手兩隻左手翩然不是一人之手，非二人合作不可，不過殷代文字中有使用同一方向兩手操作之例，僅不普遍，絕大多數是一手在左，一手在右，今遍閱卜辭中請釐字竟無一字左右兩手區分明顯者，於是乃懷疑持麥根之手非手或為麥根之訛，金文中有向父敦，取抱子收穫之意為釐，小克鼎，加聲符里亦為釐，意皆幸福富裕也。另有大克鼎，加貨貝亦為釐，  師嬰敦當是小篆釐字之所本又有  陳財敦，尚書釐字即此字禮記經解云，釐釐通賜，故釐謂之福，釐字形體的演變，列表如次：

殷甲骨文 —— 周金文 —— 秦漢之際文字 —— 唐宋五今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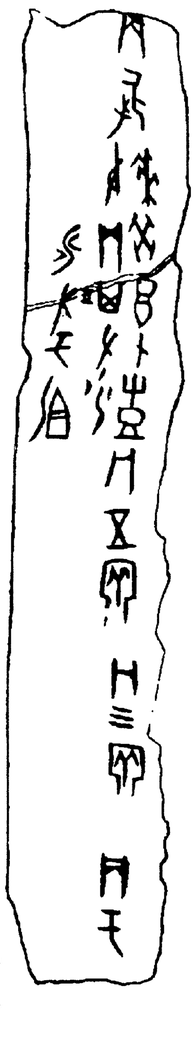

釐字的字音，說文里部：「釐，里之切。」玉篇：「釐，力之切。」同為支韻平聲，古音支韻音離，力移切平聲。詩大雅「釐爾女士」註音離，真韻音利，里儀切，讀去聲。曹植皇太子頌「鍾天之釐」釐讀如利。又音禧，意與禧同。蒼頡篇王篇皆云釐字亦音禧，注說文者多從之。又音來，漢書劉向傳：「詒我釐麰」王先謙補注：「毛詩作『貽我來牟』說文於來下引作『詒我來麰』詒貽通假字，釐來異文而聲義同。今讀離（ㄌㄧˊ）力怡切，支韻平聲，國音標準彙編注音為陽平聲。亦讀禧，有希切，丁一ˊ支韻平聲，如年釐有讀年禧者是。

釐字的字義，說文：「釐，家福也。从里，孷聲。」段注：「家福者，家居獲祐也。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漢孝文帝紀：『詔曰：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於朕躬。』如淳曰：『釐，福也。』實誼傳：『受釐宜室是也。』如說最合。應劭注：『釐，福也。』師古直謂釐為禧之假借字。禧與釐雖同在古音第一部，然義各有當，釐字从里，里者家居也，故許釋為家福，與許訓禮吉不同。春秋三經僖公，史記作釐公，假借字耳。有假釐為釐者，經解云：『差若毫釐，或作釐是也。有假釐為賚者，大雅：『釐爾女士，傳曰：『釐，予也。』釐爾圭瓚，傳曰：『釐，賜也。』有假釐為理者，堯典：『允釐百工是也。』

總核段注：釐字實有下列意義：一、家福，家慶，家居獲祐都有富貴壽考福自天申的意念，通禧字，禧與福音異而意同。二、釐為祭餘肉，餘，訖也，祭訖之肉曰胙，孟子所謂燔肉國祭訖賜臣下家祭訖賜子孫，臣下受胙則飲酒食胙子孫受胙亦飲酒食胙，謂為飲福受胙，意指天地祖宗賜福臣下子孫，故通賜字，賜福且為成語。三、差若毫釐，通釐字，如兩的千分之一稱釐，尺的千分之一也稱釐，四、允釐百工，傳云：釐，治也，詩周頌「王釐爾成」箋：「釐，理也。」可知釐意即治理，愚意亦未始不可申述為敬大臣體群臣，重其位，厚其祿，君臣同結庶績咸熙，此外劉向傳，詒我釐麰，詩作貽我來牟，釐通來，詒如釐定釐金，又有規定之意後漢書西羌傳：「兄亡則納釐嫂，注：「寡婦曰釐，」釐通婺，爾雅釋草：「釐，蕢華，」郝懿行義疏：「釐，說文作菜，云蕢華也，來與釐古同聲，」釐通菜，餘如釐定釐金，又有規定之意但仍未脫毫釐治理的初義。



附圖一　殷虛器物中所見文字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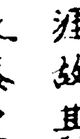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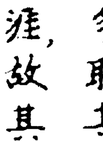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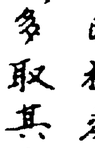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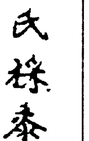
附圖二　甲編二六八九片

張　哲

釋黍

黍是穀類植物，是先民的主要農作物，殷代以前，它在農業上的價值，遠非稻麥所能及，因而甲骨文中，黍字是個屢見不鮮的字。前期的卜辭裏，尤其是武丁時代，每每有「王立黍」「王勿黍」「王令衆黍」「王黍於某地」的記載，受黍幷更是前期普遍使用的辭語。黍子大概有兩種用途，一是食用，一是釀酒。到了殷代晚年帝乙帝辛時代，王裁普遍種植小麥，於是黍子的食用價值減低，卜辭裏增多了告麥……」的記載。記載黍字的卜辭愈後愈不多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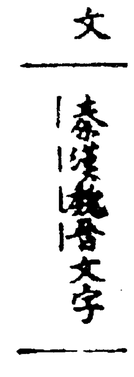
黍字在甲文中作  （前三・廿九・五）作  （臧二四・一）是一個繪形成分非常濃厚的字，就字形觀察，似乎去原始不遠，從甲骨文演變下來，歷金文篆隸至於楷書漸漸失去了原來的形狀和本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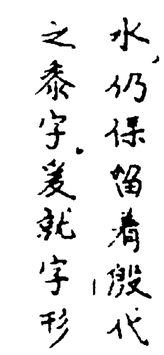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的黍字一般有兩種寫法，一種如  （前三・廿五・二）如  （前四・四二・二）都是繪出一棵黍子的形狀，再在偏旁加水黍子莖挺穗垂，枝葉扶疏的確是唯妙維肖，偏旁加水意取釀酒，黍能釀酒已是殷人的常識，史官這樣鋟寫立意並不牽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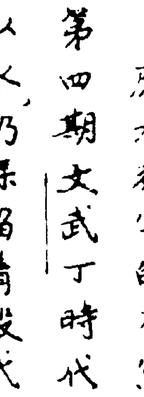
說文「黍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為酒，禾入水也。」舒呂切。今讀暑書語切，語韻，國音作ㄕㄨ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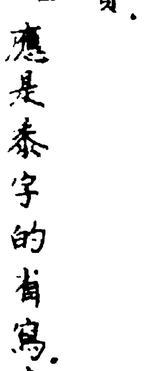
黍為雜糧，較稷低而粒更黏，植物學上黍稷同名，學名為 Panicum miliaceum 屬禾本科，一年生草本植物，稷高丈餘，後人名為高粱，漢以後誤為粟，唐以後又誤黍為稷，黍高不逾四尺，葉細長而尖，花序為圓錐形，實分赤、白、黃、黑、米粒大小輕重相等，昔人用以定分寸度空徑，縱黍百粒當營造尺十寸，橫黍百粒當營造尺八寸一分，古代衡法，以百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本草綱目云「黍乃稷之黏者，有赤、白、黃、黑數種。」又云「稷與黍一類二種也，黏者為黍，不黏者為稷，稷作飯，黍可釀酒。」究其所云，尚不盡然，不知稷之粒殼，亦有紅白兩種，黃河兩岸，無不種植，紅者特多，亦名紅粱，往往用以釀酒。白者更是山海關內外居民的主要食糧。

古代黍稷並稱，書君陳「黍稷非馨明德惟馨。」淸盤庚上「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書酒誥「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詩唐風鴇羽「王事靡盬，不能藝黍稷。」小雅出車「昔我往矣，黍稷方華。」惟殷墟卜辭中尚無黍稷並稱之例，亦無與金文小篆類似之稷字，僅有（乙二一）釋作齊或稷，尚待求證。


殷甲骨文


周金石文


秦漢魏晉文字


唐宋至今文字

（原載《中國文字》第八册，一九六二年六月）

田字說

田倩君

文字與圖畫同源，古人初造文字時便先從繪畫開始，造人字便繪作一個人的形象，造山字便繪成一座聳峯的山勢形狀。諸如此類，如同寫生。但繪畫越來越複雜，因為畫一幅山水，其中除山和水而外，還需要有人物，如雲天草地，樹木花鳥，有這些點綴才能完成一幅畫面。繪畫向着純藝術方面發展了，因此在畫圖中再也看不出文字的形迹。但文字則越來越趨簡化，一個象形的人字，簡化為一「ㄅ一」「ㄟ」的人。一座重峯的山字，簡化為孤峯的山，僅具意象，便於應用而已。

文字的簡化，從殷代甲骨文便開始但是甲骨文中仍保留着許多象形字及至演變到篆隸以下，至今日的草楷，可說是變成純符號文字，從符號中再也看不出圖畫的踪影。

以上是就一般來說，但其中也有例外，如田字便是一幅圖案畫，從遠古到今日一成不變，在先期金文銘器上的田字如圖：



這些都是正方形的，但是甲骨文中的田字除正方形而外，還有許多不規則形狀的，更有多格形的，這並不是形體演變而是具形體伸縮的使然，這句話也許令人聽來迷惘。因為田字是個象形字，是就田畝的界劃所繪成的圖案，在地廣人稀的時候，可以劃成一個一個的正方塊，不夠方的可以不取但人口增多了，地畝不夠分配，不規則的也要界劃分配給人民所以禹貢中有上上田有下下田，凡良田則配給少些劣田配給多些。亞字便是不規則田的形狀，這都是就地形的區劃而成。

說文：「田，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持季切

徐箋謂：「許書無阡陌二字。田吳炤謂：「大徐本作十阡陌之制也，小徐作十阡陌之形制也。大徐七形字此以阡陌之制說，以十之義，十非也。」（二徐箋異）王筠謂：「古者田皆井授，經界必正，口以象之，溝涂四通，十以象之，此通體象形字，不可謂之以十也。」（釋例）

禹貢鄭注：「能吐生萬物者曰土，據人功作力競得而田之，則謂之田。」欲探索田字從甚麼時候創制，必須先知道從甚麼時候和在那些地區開始「樹穀」也就是以人力從事農耕之時間與地點，這當然是令人感覺渺茫的問題，誰也拿不出鐵證作為答案。西洋一般研究農業起源的學者們說，我國的農耕是從西方傳來的。中國的文化，從遠古以來即是獨立自發的。（除近一、二百年）向來不與外國有何關涉。尤其是農耕，原是我國土生土長的。我同意 Vavilov 教授所說，農業的起源，約在五千年以前，在歐非等國以及東南亞的中國山岳地帶。

我國傳說，在遠古時期，有兩個部族的首長黃帝（軒轅氏）和炎帝（神農氏）黃帝這一支部族居住於我國中部，淮水一帶，那是多沼澤的地方，他們一面行耕種，一面行遊牧，為了適應環境，他們曾發明許多事物，如宮室舟車、衣服、文字等等。因此黃帝的名聲很大，凡是上古留傳下來有益於人群的事情，都歸功黃帝，據說黃帝曾行過井田制，雖然這些傳說不足徵信，但古書中多有記載，如通典謂：

> 昔者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

韓詩外傳中說的更為詳細，我以為那時也許因為分配和耕作的方便，有一種初步的規劃，不見得是那麼嚴整，實在說農耕的開始及發展還是在炎帝的那一方面的可能性大。炎帝的一支部族居住於漢水流域，他們由河南的西部漸漸向北發展，至山（西）陝（西）這一帶都是地勢較高的黃土層地區，後人描寫那一方的風光謂：黃土散漫雲接縈迂。農耕就是在這種黃土沃壤裏成長起來的。農業生活是安定的人民生活安定，才有情趣製作器物，創造文字，這便是中國文化的起源，也是田字制作的開始。

神農的故事，古書中記載很多，周易繫辭云

包羲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

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

神農史稱炎帝，即烈山氏（左傳注疏中對於烈山氏另有一說，此處從略）姜姓，始教民稼穡，所以叫做神農。白虎通德論

謂之神農何？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也。

管子云：神農作種五穀於淇山之陽，九州之人乃知穀食（淇山在河南林縣東南）

釋縣西北之界，山海經叫做沮洳山（淮南子水經注叫作大號山）。

漢武梁祠畫象武梁祠在今山東嘉祥縣，戰國時齊地）其繪刻神農氏的象，

身着布衣布鞋，手握耒耜，作岐頭形，屈膝耕作，看來令人有古樸安詳之感。如下圖：



我國上古歷代帝王都是以農耕當先，例如唐堯不但注重農耕尤注意氣候，因為民間不知時序無法定播種收穫的季節，尚書堯典曰：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舜王本來就是個農夫，史記五帝本紀：

舜耕歷山，所以他即位益發注重農耕。尚書舜典帝曰：

棄黎民阻飢，汝后稷，播時百穀。

棄為后稷的名字，后稷是田政官名，他在堯時為農師，舜時為后稷，封於邰。毛傳云：「邰姜嫄之國也。棄即周之始祖。

夏代的文化因為沒有信史可徵，史家都在存疑，但就一些鱗爪的痕跡中可以尋覓夏代的文化，從燭光搖影裏可以透視到夏朝是個農業相當繁盛的

杜會，如禹惡旨酒（孟子離婁下）旨酒是用穀做的，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論語憲問）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趙岐注：民耕五十畝貢上五畝。詩信南山：維禹甸之，鄭

箋：六十四井為甸，甸方八里。豳風七月：田畯至喜，傳：田畯，田大夫也。即勸農之官

禹貢云：四海會同，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邦中。禹平水土

人民得以安居，各地的田畝分為上、中、下三等納稅，詳細點說，夏禹把九州的田

故分作九等（因為上有上中下，中有上中下，下有上中下）上上的田一夫五十畝

到了殷代以五十畝為不足，增之為七十畝周再增為百畝，所謂「一夫授田百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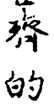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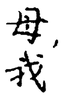
我以為顧炎武說的比較合理援引如下：

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績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劃為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洫為涂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為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十百畝。故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為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日知錄）

夏代有如此發達的農業，所以殷代的人民很容易走上純農業化的社會生活，關於殷代的農事大概情形是這樣的，王畿以內的田由農官掌管，耕作時農官或史臣，有時國王親自率領及監督民衆們去耕種或收穫。在卜辭中見到的「稍臣、小稍臣」徐仲舒氏說，疑是殷代農奴。在甲骨文及銅器中的禾字，看來像兩禾並列，正是比耦而並耕的形象，兩禾並耕叫做耦，二鹿並耕亦叫做耦，用兩鹿駕兩禾並耕即是比麗字如今尚存此義。

在戰國以前對於耕作大都是兩人共作，叫做耦耕，如論語微子：長沮桀溺

耦而耕詩周頌噫嘻「亦服爾耕十千維耦。詩載芟「千耦其耘」昭公十六年左傳「庸次比耦以刈殺此地」國語吳語「譬如農夫作耦以刈殺四方之蓬蒿」這種耦耕從夏商一直沿用到戰國。

說文「田」  比田也以二田無畺」畺即是無窮盡也就是無邊邊界也甲骨文作後下四七金文作  孟鼎年鼎頌簋秦公簋疆字在金文中的形體很多列比數字  左  與  毛伯簋為一字梁伯友鼎「5年無畺畺即是無窮盡也就是無邊邊界也甲骨文作後下四七金文作  為例以見疆字的變化有的省去田界有的从弓其實都是一個字疆起於田土的界劃後世引申為國家郡邑的疆界。

夏代的文化雖然到今天還沒有確信來證明它的程度只就殷代農業的繁盛如穀類的衆多農具的完備決不是驟然登峯造極文化的發生進展都是漸漸演進的況且農耕從炎黃之世便已開始夏代是殷代的前奏是殷代農業的保母我以為在殷以前尤其是夏以前的農耕不會如後人所想像的那樣區劃整齊的田畝所謂「田連阡陌」錢賓四先生說的很近情理摘錄如下：

古時的農耕區域只如海洋中的島嶼沙漠裏的沃洲一塊塊隔絕分散在廣大的地面上又如下棋般開始是零零落落幾顆子下在棋盤的各處互不連接漸漸愈下愈密遂成整片的局勢。（中國文化史導論）

殷代的青銅器極其發達那時的農具如耒耜鐮犁等都是銅造。駕使農具者除人而外尚用牛馬犬鹿等牲畜。關於農事的一切形制耕作所用的農具動物及產品等等字樣甲骨文字都是齊全的。如下列：

農、男、畯、嗇、藝、圃、圃、畱、甾、井、桑、年、禱、畀、疆、畺、耤、麗、耒、耜、方、犁、牛、馬、犬、鹿、禾、黍、稷、秫、季、秦、米、麥、麩、麋、醴、酋、酒。

當新穀登場首先要祭祀祖先卜辭中關於祈年受年受禾受黍求雨等等有數百次之多略舉十數條為例可以想見一斑：

殷代卜辭中的祈年：

貞：𠂤于大甲、𡆥年？　明義士藏

癸丑卜、殼貞：𡆥年于大甲十宰，且乙十宰。　後上二七六

𡆥年于昌　續一、五〇、四

甲申卜貞：于𡆥年城。　佚一四三、續一、四〇、八

其𡆥年于勽。　明義士藏

卜辭中受年：

癸未貞：受年。　粹八八四

辛未貞受年。　後下六、一六

丙辰卜、宂貞：受出年。　甲三四三〇

丁丑卜、宂貞受年？　粹八八四

貞不其受年。　粹八八八

卜辭中受禾：

癸丑卜受禾。　粹八九七

乙亥卜受禾。　粹八九八

乙丑貞：王𠂤口受禾。　粹九〇〇

辛未□不受禾？　粹九〇二

癸卯貞：東受禾？　佚九五六　續二、二九七

卜辭中受黍年：

甲子卜貞：受黍年？　庫一五九七

癸卯卜、亘貞：我受黍年。　鐵二四八、一

戊戌□口貞：我圃黍年。　粹八八九、前四、四〇、二

庚申卜貞：我受黍年三月。　前三、三〇、三

我弗其受黍年？　粹八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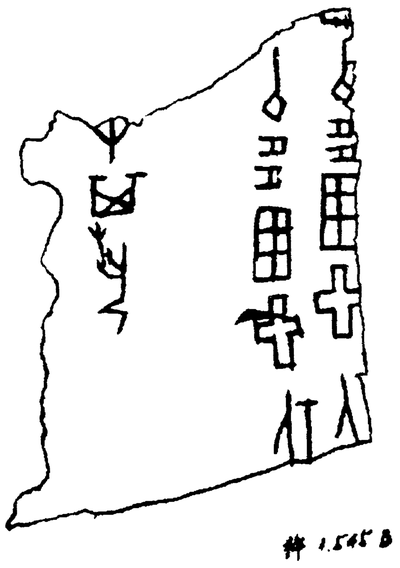
彥堂師說：

求年就是後世「祈年」之祭，受年、受黍年，就是年穀豐登之意。在商代還沒有把年作紀歲之用，到了周代才把禾穀成熟一次稱為一年，而年字始含有歲祀之意。（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在卜辭裏關於農事方面如田政制度田畝的形制分配的名稱即可看到殷商農業社會的一斑雖然田獵在卜辭中曾百數十次見但其田獵並不是為解決生活上的需要而是貴族們的一種遊樂直傳到後世秦漢尤盛。

丁山氏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裏關於田畝的形制、田亞任及分配的階層他說：

> 殷商邦畿千里之內分為田、亞、任三服、田者僕臺土田之省稱、大半由王率小臣督率奴隸們躬耕的、亞者不成方塊的土地、賜給卿大夫耕種的、任則分賜給武士和百工的土地、讓他們兼以保衛疆圍的。
>
> 殷代的田、亞任三服相當周朝的侯甸男、請參看殷契粹編一五四五片、如下



粹 1.545 B

以多田亞任

以多田亞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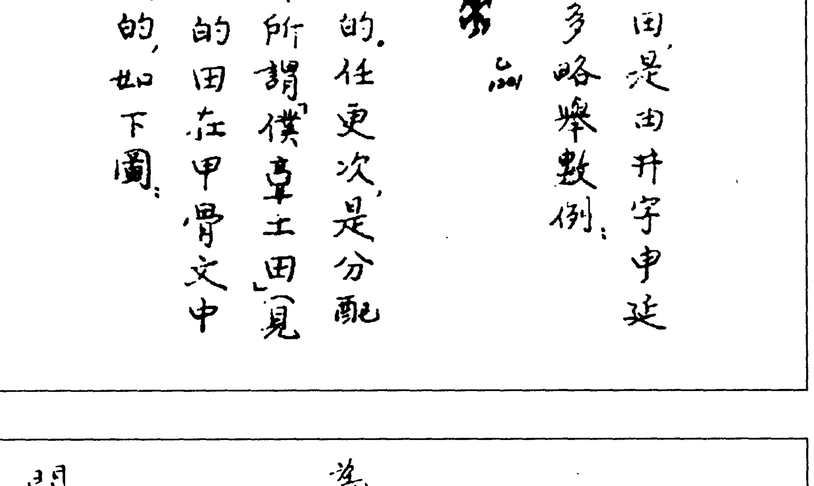
其祀

關於田字的形象、雖然說是一成不變、但其中也有些形狀不同的、如B片中的田便是六格的、其他片中還有八格或九格的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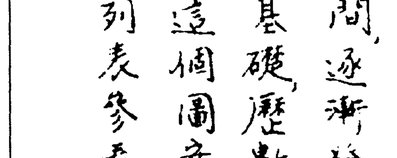


從這些田字中可以看出古時井田制度的痕跡這種多格的田、是由井字申延成的、還有亞字形的田、亦如B片中的亞字、現在舉數例：

亞字形的田是不規則、不够方塊形的、是用以分配給武士和百工的、正方形的田是邦畿五百里之內的王田、即所謂「僕臺土田」見召伯虎毀銘也就是附郭之田、即藉田上上田是也、但正方形的田在甲骨文中也有書作方圍歪斜的形狀、也許是照田畝的形象繪畫而成的、如下圖：



相傳周朝也行過井田制度、古書中有詳細記載、但在周朝金石文中的田字形體却沒有任何表現、和先期金文正方形相似、惟略呈圓潤、例如：



就田字的形音義來看：

字形是就田畝的界劃、完全象形。

字音、只有方音的讀音不同、沒有破音讀。

字義有本義、借義、引申義、舉例如下：

田園、田里、田畝、田地、桑田、稻田、心田等、遠都是土地的泛稱。

田主即田神、周禮「設其社稷之壝而樹之田主」。

田舍、史記「大王地方千里、田舍廬廡之數、曾無所匿」。

田祖、神名、詩小雅甫田「琴瑟擊鼓、以御田祖」。周禮法「田祖始耕田者、謂之神農是也」。

田里、田謂百畝之田、里謂五畝之宅、田是農業、里是居處。

田父、即是老農、潘岳賦「詼話不過農夫田父之客」。

田舍翁即野老。

田舍郎、謂農家子。

田獵、是打獵之意、詩「叔于田」同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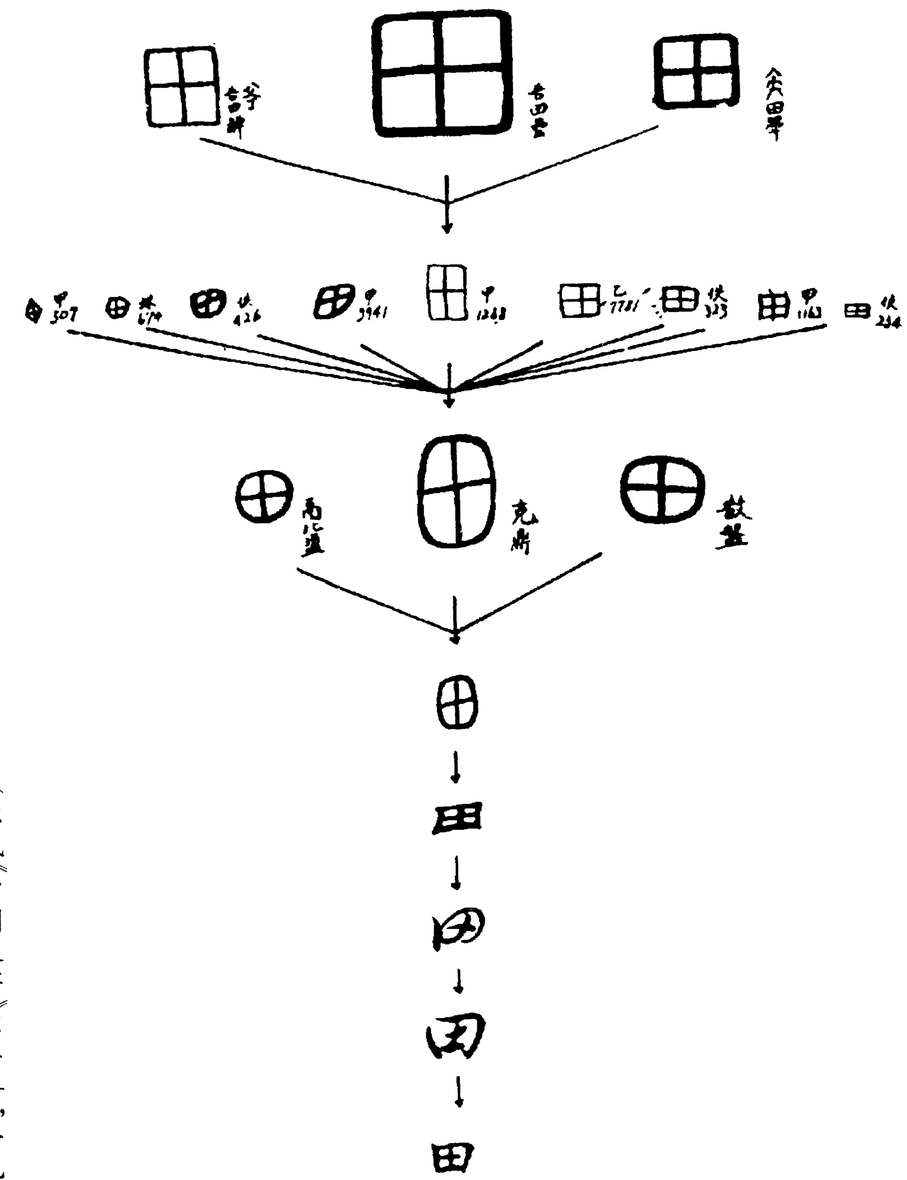
田田、周禮「殷殷田田」、如壞墻然、狀哭聲、又田田、蓮葉浮水兒。

田姓系出嬀氏是舜王的後裔、書堯典「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注、史言堯治髮下嫁二女于嬀水之北、其後封於陳因以為氏、陳公子完(陳敬仲)奔齊、以陳字為田氏、古人制字、以義寄音、田陳音同、故可通假。

田字孳乳為甸、耕者曰田、易為佃、田佃通、又與陳通、甸與乘通、故邨甸(四邨為甸)轉為邨乘也、說文解字通正段玉裁說：

> 凡言田田者、即陳陳相因也、樹穀曰田、種菜曰圃、樹果曰園、象形……此甫田之形。毛公曰「甫田、謂天下田也」。

自從神農黃帝初步農耕、下逮唐堯虞舜夏禹等三個朝代經千餘年的時間、逐漸發展改進、才孕育成殷周龐大而建全的農業社會、奠定我以農立國的基礎、歷數千年至今不衰、造成我國家給人足風日淳厚的農業社會生活、但是這個圖案式的田字、在這數千個歲月裏、它的風格與形態可說是動而不變、試列表參看：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釋南

田倩君

說文木部云：「南，艸木至南方有枝任也。从木羊聲。」古文那字。

徐楷曰：「南方主化育，故曰有枝任也。毛詩或用南為任音也。」羊音在（繫傳）

段玉裁云：「南任也，與東動也一例……漢律曆志曰：『太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為夏。』云艸木至南方者猶云艸木至夏也。有枝者，謂夏時艸木暢楙，任載也。古南男二字段借。」（段注）

白虎通禮樂篇：「南之為言任也，任養萬物。」又云：「南方者任養之方，萬物懷任也。又云：『火在南方，陽在上，萬物垂枝艾。』尸子云：『夏為樂，南方為憂，憂與也，南任也，是故萬物莫不興蕃殖充盈，樂之至也。』」

書禹貢：「二百里男邦。」傳云：「男任也，任王者事。」

昭十三年左傳：「鄭伯男也。」賈逵注：「男當作南，謂南面之君也。」

孔子家語：「鄭伯南也。」注：「南左傳作男，古字作南。」

詩四月：「滔滔江漢，南國之紀。」

詩燕燕：「燕燕于飛，下上其音。之子于歸，遠送于南，瞻望弗及，實勞我心。（南，叶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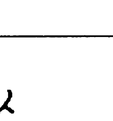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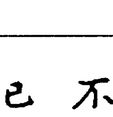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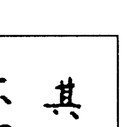
詩凱風：「凱風自南，吹彼棘心。」注：「南風謂之凱風。」廣雅：「南任也。」

枮字古南任同音。

雙聲疊韻譜：「南任疊韻。南字陽平聲，在覃韻。以今音讀『ㄋㄢˊ』又讀『ㄋㄚˊ』（梵音）所謂『南無』讀作『那摩』。」

以上列舉經典及各家之說，南字之音和義，其論述似甚週詳。但只說明其在應用方面之一部分，却未嘗道出其形體之原始構造，雖然說文言及其字體之組成，惜許氏未嘗見殷代甲骨文字。僅就秦漢小篆及古文解釋之，自甲骨文字出土以來，約六七十年，於此時期中一般研究文字學者多不循其舊例，而猶有獨創新證者，試觀下列諸家之說：

郭鼎堂謂：「南，由字之形象而言，余以為殆鐘鐏之類之樂器。請敘述其證據如左：

以上南字諸異文推之，此確係从南之字，南亦象形，乃象一手持槌以擊南，與殷鼓二字同意。殷作  諸形，鼓作諸形，鼓作  諸形，即象持槌以擊殷，持槌以擊鼓，故知殷與殷鼓必係同類字。又  即殷形，豈即鼓形，則知殷南同字，南與殷鼓亦必為同類。

其二，詩小雅鼓鐘四章：「鼓鐘欽欽，鼓瑟鼓琴，鐘磬同音。以雅以南，以籥不僭。」毛傳以南為南夷之樂，籥為籥舞。於雅無說。鄭箋以雅為萬舞，餘同毛傳。案雅為萬舞之說，實不經見。且邶風簡兮之萬舞與籥舞，特後人強為之分耳。余以為雅籥均係樂器之名。周禮春官：「笙師掌教竽笙塤籥春牘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韗之，有兩紐，疏畫雅籥為樂器，則南自當為樂器。禮記文

王世子」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南既言鼓，則亦顯係樂器之名。而舊注復以虎兕之樂釋之。舉詩：「以雅以南，以籥不僭」為證是不特以疑證疑，乃至以疑證信矣。要之南當為樂器，特其名失傳，故毛鄭均未得其正解。」

其三「國語周語景王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單穆公諫之，謂「鑄大鐘以鮮其繼」。後又言「王不聽，卒鑄大鐘」。是則「大林」即是大鐘。古人之鐘亦可謂之「林」。

唐蘭氏對於郭氏之說多有不滿，逐條給以駁辯之摘錄如下：

「郭氏釋南舉甲骨文金文南字以明不从木與羊聲，其說甚是。然其謂「由字形象而言，殆鐘鑄之類之樂器」則非也。郭氏所列四證，惟第一證以鼓殼二字與南字相比較者為確實可信。然其只能證為樂器，無以定為鐘鑄也。其第二證引詩「鼓鐘及文王世子胥鼓南以明南為樂器之名。蓋鼓鐘之詩，既有鐘磬琴瑟之音則雅南安知其非所鼓之樂名也。即確是樂器，亦無由定為鐘鑄之類，且鐘鼓欽欽，明已有鐘，若南為鐘鑄，則盤床架屋矣。其第三證以大林之林為南，僅聲相近而無所據。」（見殷虛文字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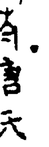
唐蘭謂「南本即青青者瓦製之樂器也。……以字形言之，从口字上之𠙵象其飾，下作口形，殆象瓦器而倒置之，口在下也。其中空，故擊之硿然，殼然，可以為樂也。上古陶器甚多，如敲土鼓塤等皆是，銅器盛行後，陶樂漸廢，猶至鼓缶之俗，只存於秦地。後人遂只知其所鼓者為缶，為盆，為瓮，而南設之名，俱湮晦矣。」（文字記）

唐氏此說可能為南之初造，或鐘鈴之匋形。郭謂「南為鐘鑄」或謂「鐘鈴為一事」唐謂為瓦製樂器。余同意二氏之說。其初志頗為相似，惟因解釋其演變過程有異而已。至於轉變為方位「南方」之名者，二氏之解釋均非。尚有幾家解說，均甚隱晦，此處不予列舉。將隨文解說。余擬從胡說之中整理出一數為淺顯明白，使一般人察而可識之「南」。郭謂：「肖骰一字」義甚籠統，但只可說此骰字來自肖字可也。余擬將肖骰二字分別解釋，茲先就南字說起：

南，郭說鐘鈴為一事，不無道理，以今日所見之鐘鈴其形狀猶有相似之處惟鐘形大，鈴形小，鐘須懸擊始可發音，鈴須搖動使其舌自相撞擊，如此而已

古今樂錄曰：「凡金為樂器有六，皆鐘之類也。」曰鐘、曰鎛、曰錞、曰鐲、曰鐃、曰鐸」此六種金製樂器之中無鈴字。洵郭氏所證，得鐘與鈴為同義語乎？

鐘之製作始於何時，不得確知。據呂氏春秋曰「黃帝命伶倫鑄十二鐘」。世本曰「倕作鐘」。山海經曰「鼓延始為鐘」。考工記曰「鳧氏為鐘」。據說倕、鼓延、鳧氏為黃帝臣。又云「為舜臣」者。鐘其為物，縣名曰「鐘」，空也，空內受氣多，故聲大」所謂「風至則鳴，雨來輒應」。但黃帝之時，已否有金是一疑問。郭氏謂「中國究竟是在什麼時候由石器時代遞禪到青銅器，在今天誰也無法回答我們在今天所有的智識只是知道殷代已經是青銅器時代了」（清銅器時代）余以為地下材料尚未達足夠應用之時，而紙上之史料仍具有其寶貴價值。黃帝至殷商，雖相隔三個朝代（唐虞及夏），其時尚不足千年，以殷朝文化水準之高決非始自蒙昧必經過長時間之醞釀發展而來。就契刻而言在堅硬之骨片和龜版之上所刻畫之字跡，多修整秀麗，其所用之工具，必為堅銳之金屬器可見其契刻由來久矣。刻契工具之製造當在殷商之前。此時曾不討論鐘

鈴之歷史，再就鐘鈴之形狀，與南字之關係來研究。唐氏殷虛文字記第七十頁注一：鄒適廬謂曾見殷虛所出土陶器有作  形者，中空上有柄。此物頗似鈴形，惟不見鈴古，且與南（）字形相象。

卜辭中有「八青」、「九青」即「八南」、「九南」。卜辭言「出于且辛八青」又「牢出一牛出青」又「口牛一青，又「一羊一青」又「十豕出青」又「田一大一青來三羊青二，卯十牛青一」又「卯十牛三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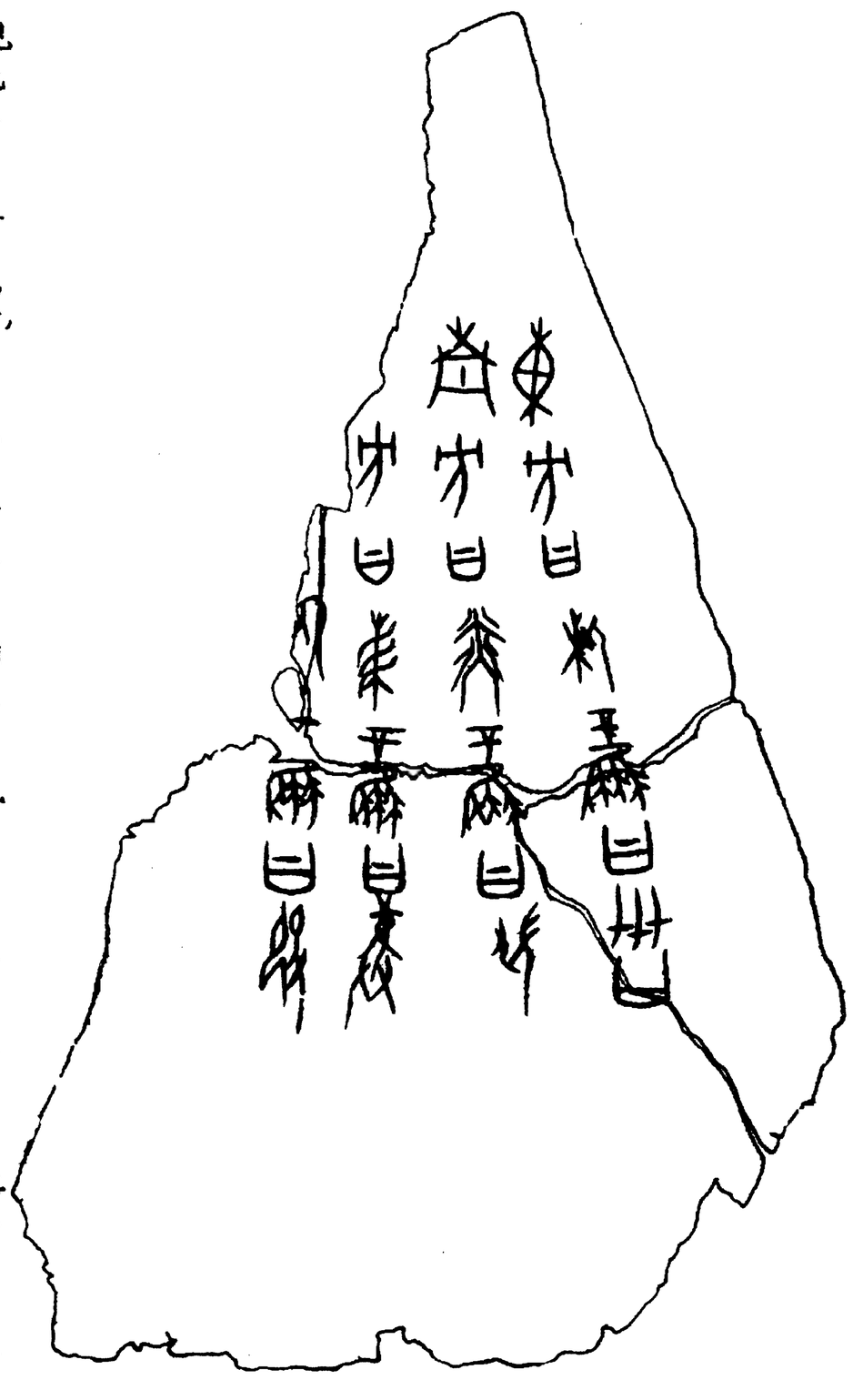
唐氏謂「以上卜辭中之「青」多與牛、羊承同用，必謂為鐘鈴為樂可以合奏，亦可以獨奏，所謂幾牛幾羊幾南者，必是於尋常祭祀奏以簡單樂器。陳直氏謂「八南、九南者，其用八人或九人作南樂以祭祀祖辛典」（殷契賸義）郭氏謂「南為樂器之名，演變為曲調之名」金璋氏六二三「貞：𡆥于王亥五牛新肖」又六三七「貞出于父乙白豕新肖」唐氏謂「此新南當以新穀祭祀祖先。必讀作穀音」若果肖讀作穀並作穀解，余以為非謂南之本身也。而是以南盛以穀物。唐氏嘗謂「南為瓦器其初可能為盛酒漿之用」盛之酒漿亦可盛之黍稷，古人器皿少一物多方用之，不足為怪今人尚有此情形者，再則律呂來自度量，禮

記，獻米者，操量皷，黃鐘為十二律之一，周禮：梟氏為量……其聲中黃鐘之宮，謂以律管之度為量器之度以起算。又橫累百黍之度為律尺，縱累百黍之度為部尺，上例是穀與量度和樂器三者之關係。

南字何時轉作方位「南方」之名，不得確知。

郭謂：鐘鎛南陳，故孳乳為東南之南。又謂：古無鐘，鐘造自周初，鎛尤晚出，約在春秋中葉。（青銅器時代）其說自相矛盾。

唐氏謂：以訓詁言則作南等形，漸專施於南方。然唐說亦非是。甲骨文字無此南（𠦂）字，此等形體乃周金文字。依二氏之說觀之，方位之南，豈圖始得確定耶，試看新五二〇一牛甲骨版，大字直書下行，四方及風名，如圖：



觀此片中之字體，乃為武丁時第一期之文字。另有由八片（新四二八、屯乙四五四八、四七九四、四八七六、四八八三、五一六一、六五一三、六五三三）綴合而成之一龜版中亦有同樣四方及風名，更可證明新五二〇之真實價值，可見於甲骨文字初期，已奠定方位之名，若徵諸故籍，南為方位字樣，則遠在夏商之前，如書堯典「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帝舜彈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其歌曰：

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
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見孔子家語）

琴操云舜作南風操曰：

反彼三山兮，商岳峨峨，天降五老兮，迎我來歌……

凱風自南兮，吹其棘薪。（呂氏春秋）

昔者塗山女令其妾候禹，女作歌，實始為南音（呂氏春秋）

甲骨卜辭中關於南字為方向之名者非常之多，略舉數例如下

南門（𠂤門）　甲八四〇
南土（𠂤土）　甲二九〇二
南奠（𠂤豆）　珠五七七
南方（𠂤方）　前二・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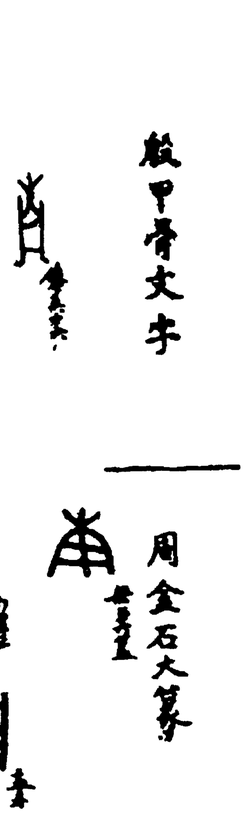
南室（𠂤室）　甲三五四二

南字之初造，始於何時，南為器物，初作何用，塗何以轉為方位「南方」之名者，此三問題乃解南字之主要癥結，抑亦極難求得圓滿答案。試看甲骨文字初期如新五二〇，南𠂤方曰夾。南已為武丁時常用之字，推思其製作時代當在殷商之前。余贊同唐氏說南為瓦製之樂器，其初，恐非專為作樂器而造，余以為始為容器盛酒漿，或盛黍稷之用，後發見其音「殼然」，始作為樂器。至於轉用為方位「南方」之名者，乃是由於聲音而來。試看太陽東升西沒，唯經過南方是一日之中最為暖和之時，且南（㬎）暖（㬎）二字雙聲疊韻，故此二字可以通假，漢書律曆志曰「太陽者南方，白虎通曰「火在南方，陽在上」，太陽在南方而暖，暖南音聲均同，是南轉為南方之緣因也。

總之南之初造及其轉變，蓋由古人生活日用之方便起見，由容器轉而為樂器，再轉為方位名，初用陶製，繼之以金製，以致演變為後世之鐘鈴等樂器，於是南字即作為方位「南方」之專用名字矣。茲列表如次，以觀南字演變之形跡：

殷甲骨文字

周金石大篆	秦漢小篆	漢隸	晉草	唐宋元明楷書



釋𠂤

甲骨文有𠂤字，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始見著錄於𠂤字之下，其甲寅（民國三年）初版尚未發見，僅云：

> 非衆四達之衢，人所行也。石鼓文或增人作𠂤，其義甚明。

至丁卯（民國十六年）印行增訂書契考釋時，其卷中第七頁𠂤字下已增列𠂤仆兩文，並於釋文之末補曰：

> 作𠂤與石鼓文同，作𠂤則媵行之羊義已明矣。

知羅氏以𠂤為行，原據石鼓文之𠂤，一見於攈古錄卷一之二「雪車載𠂤」，一見於石鼓文汧殹「汧殹既𠂤，汧水既𠂤，帥彼阪原，瀐陰陽，後協同兩石，「佳舟以𠂤」。羅氏釋曰：「錢釐事曰：此字兩見，前協原瀐陰陽，後協同兩石，佳舟以𠂤。羅氏石鼓文考釋曰：錢說是也。古文行字作𠂤象四達之衢，衢或陰或陽，當讀户郎切，即古行字。箋曰：錢說是也。古文行字作𠂤象四達之衢，衢中有人行之，形義昭然矣。商人卜辭亦作𠂤，與古文正同。又作𠂤則𠂤之省。」張燕昌石鼓文釋存據錢說釋行，劉心源奇觚室攈古錄石文述亦同，並謂：「它鼓道字皆下如此作𠂤，以證之，它鼓即作原遊水，皆兩見𠂤字，形之不同，故近世學者多以𠂤為行字。于思泊之易經新證卷四，亦謂「佳舟以𠂤」為行字。案此字辨尚功歷代鐘鼎款識法帖石鼓釋文作道，楊升庵石鼓文音釋亦釋道，釋行蓋自錢氏始。那心如先生撰石鼓通考則謂：

> 「雪車載行」句，若是說「田車載道」或「田車載行」義都可通。（頁一四二）

是見𠂤之音義，迄未有定論。今以漢封泥考略卷五第三十七頁著錄「𠂤人令印」封泥一，卷十第二十七頁則有「序𠂤私印」封泥一，字皆作𠂤，與石鼓甲骨無別。考略曰：「按漢書地理志道人縣屬代郡，𠂤古文道，是漢世讀𠂤為道。漢書地理志代郡道人縣注，師古曰本以仙人遊其地，因以為名。王先謙補注曰，續志後漢因漾水。注：漾水自狋氏來，東逕道人縣故城南，地理風俗記云初築此城，有仙人遊其地，因以為城名。今城北有湖，漳而不流，故俗謂之平湖也。十三州志曰，道人城在烏桓東北八十里，所未詳也。漾水下入陽原，案注，師古二字，乃應劭之誤。一統志，故城在今陽高縣東南。陽高屬山西省，在大同縣北。即漢之高柳縣。南有白登山，乃漢高祖擊匈奴冒頓被圍處。無論道人故城在陽高之東南，或高柳之東北，其地距殷都安陽亦不甚遠。則卜辭地名方國之𠂤，或即道人縣名之所自也。如：

一壬申卜貞：命道。　後下二四

二東茲卜用，其用茲卜。弜𠂤比辛鴻弜乞五

囚及卜出

出𠂤命

丁亥卜㞢出　七集又一

三日辰卜，道囚　伕七九七

四日出道田七𠂤。　錄七三四

所不可解者卜辭每以「𠂤王」連文，如：

五日戊戌卜，羽日囚每，𠂤王。　後下二一三

六日庚寅卜王出辛焚鬯彔，亡𢦏，𠂤王。　甲五九八

七日出彔亡𠂤，𠂤王。　誠四五五

八日戊寅卜囚

出畫田，漏日亡𢦏。

東畫田，漏日亡𢦏，吉

弜省田其每。

王其田于宮，漏日亡𢦏，𠂤王　甲五七三

九日乙未卜王出命出口亡𢦏，吉

日雨囚射囚（亡）𢦏，𠂤王。　甲八三六

十日丁酉卜囚田囚𠂤王。　甲一七九八

十一日戊申，漏日亡𢦏，𠂤王（往）

王其田，出乙漏日亡𢦏，𠂤王往。

（于）戊申，漏（自）亡𢦏，𠂤王往　錄存　一九六五

十二日戊，王弜田，其每。

犬白亡𢦏，𠂤王。　京都二〇四三

或省卜辭者如：

十三日戊寅囚又

雨

日𠂤囚　後下二五

西犬囚多臣𠂤囚　拾一五三

壬申卜王貞余出夢，佳𠂤[衍]余𠂤
𠂤用
𠂤月　　戩三九六

案本片戩壽堂原拓神字，極模糊不清，因思殷虛書契續編或有複出，乃請祥檢凡代查，果得續編卷六第二二頁第一片，惟骨之上面已殘缺，而拓片亦經剪截，神字則甚可辨，[衍]為地名乃得決定，附識以誌感謝

或作「王𠂤」如：

癸酉父(?)貞祭王𠂤。

重且丁𠂤奏
𠂤王弗每，不雨　　甲六四一

字亦作「王𠂤」若「王𠂤」：

壬辛未卜貞貞旬，今日王𠂤
辛未卜貞貞[旬]𠂤宜𠂤
𠂤𠂤卜其𠂤日　　七集下八一

大其用龜弗每，王𠂤。　　[侯]三三
亡𠂤曌𠂤入乎又司，克𡆥二人
其曌从用𠂤我，王𠂤。　　[侯]三四(甲二九三三)
廿𠂤曌𠂤若

其用龜弗每，王𠂤。克𡆥二人。　　[侯]三五
廿𠂤龜若(?)余𠂤　　[侯]三六
或增口作「𠂤」如：
𠂤重弗每七戈𠂤王
重宮𠂤有弗每七戈𠂤大吉　　[伐]九五一
𠂤辛丑大雨　　已黎、一七
壬亡大雨。
壬子大雨。
重翊日田[月]𠂤七戈𠂤王　　南北明六三二
𠂤乙巳卜貞重小臣𠂤𠂤克又戈。[𠂤]

𠂤重小臣𠂤翊日克又戈。重小臣多𠂤王。
𠂤用
𠂤月　　甲一二六七
𠂤癸𠂤戈𠂤
重𠂤其𠂤車。　　甲五二三
𠂤弗及
戍𠂤不雉眾。
戍七戈。
重𠂤又戈。
重𠂤又戈。　　伐五

右諸辭之[𠂤]，在甲骨文編入行字下，在續甲骨文編入[𠂤]字下，[𠂤]當多據彥堂先生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所釋作泳與潛，三十年來，後之治契者，迄未有所匡正，今以詞類比觀之則亦[𠂤]若[𠂤]皆之別體耳。屈萬里君小屯甲編考釋於五七三片釋「[𠂤]王」之義曰：

[𠂤]王之語，又見本編五九八八三六、一七九八等片；六四一片則作王[𠂤]。

按石鼓文有「[𠂤]舟以[𠂤]」之語，強運開石鼓釋文丁鼓云：「[𠂤]，韓退揚俱釋作道。潘云：即道字，見古尚書。」錢大昕云：「此字兩見，前協遠塗陰陽，後協或陰或陽，當讀『户郎切，即古行字』。今按錢氏之說甚諦。卜辭[𠂤]字之原始意義，當為道路，乃名詞，[𠂤]則象人行於道路，乃動詞也。周行字亦作動詞用，後世[𠂤]字遂罕見耳。廣雅釋詁：「[𠂤]，陳也。」(陳即陣)左氏襄三年傳：「亂[𠂤]於曲梁。」杜注亦云：「[𠂤]，陣也。」此[𠂤]王之[𠂤]，疑亦列陣之王親布田獵之陣也。(甲考頁九。)

案卜辭[𠂤]、[𠂤]二字，形義顯別，決非一字。其作「[𠂤]王」者，每在田獵卜辭「七戈」之後，作「王[𠂤]」者，皆與祭祀有關，就辭義觀之，與「[𠂤]王」似有別，故不得謂[𠂤]王為[𠂤]王之倒語也。余謂此[𠂤]字當讀如禮學記「道而弗牽」之道，注：「道，示之以道塗也。」正為卜辭「[𠂤]王」的詁是[𠂤]即道，為導之本字也。田獵卜辭每向祖先神祇祈求「七戈」「帶每」，今以「道王」成語，乃更進而祈求「示王以道塗」，期以多獲，辭十一「[𠂤]王」後著一「步」字，其義昭然可見。作「王[𠂤]」者，辭義當是「王作前導」，明是王為主格，與「導王」之王作受格者絕不同，辭二十五上吉小臣[𠂤]，下即不稱「王[𠂤]」而書「[𠂤]王」，分別顯明，不容合

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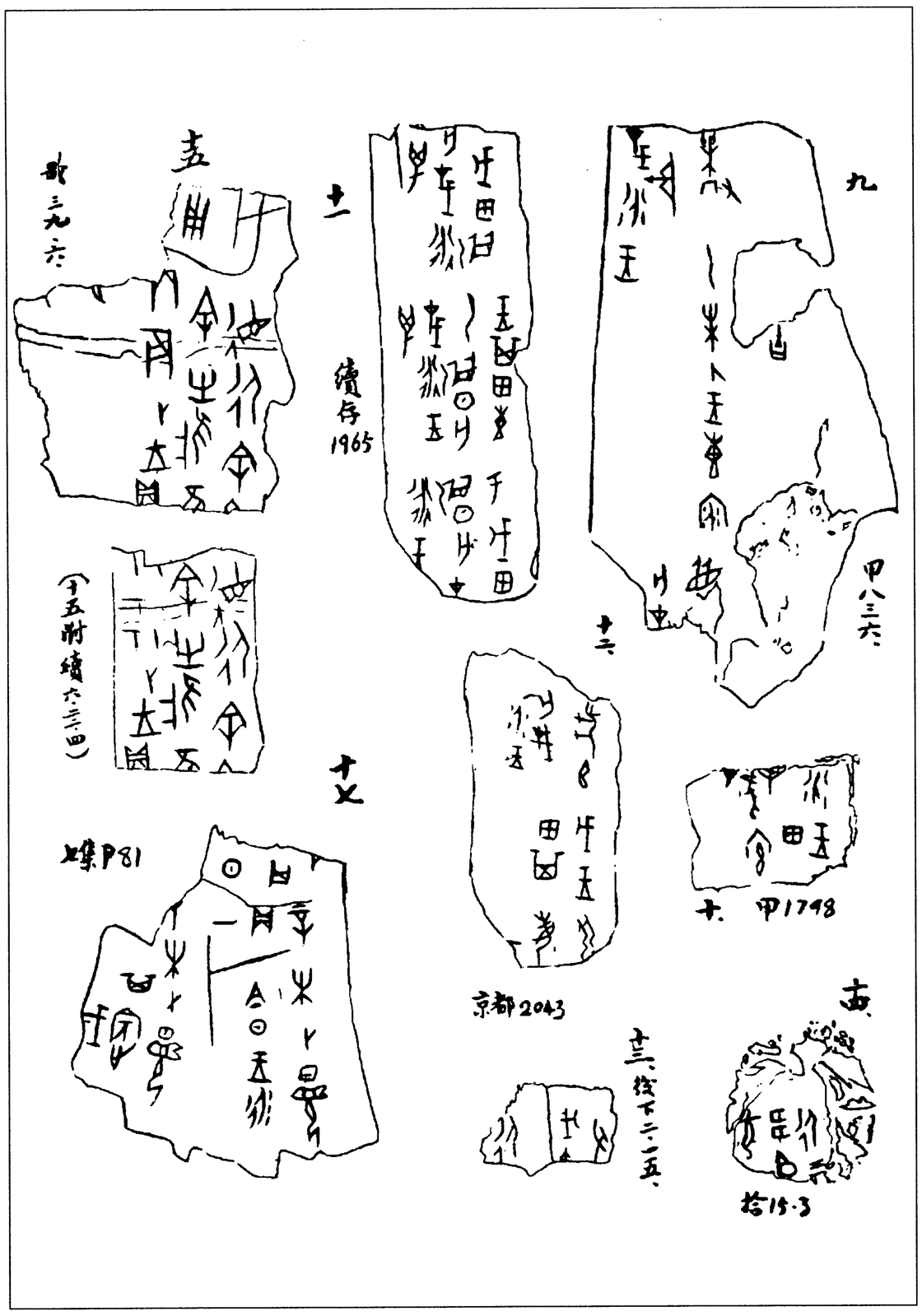
石鼓着衍字者，鑾車鴈雨雨鼓，辭曰：「脊車既衍」，「住舟以衍」，着衍字者，作原與遹水。作原兩字，一者上有缺文，一者上着「盤」字。遹水則曰：「遹衍既平」，「遹其同衍」義皆「道路」甚明，而形則从彳从寸之「導」字。汗簡錄尚書「道」字有[illegible]兩體，余謂衍道、導三者原為一字，古音道在幽部，石鼓虽以衍叶陽韻，按章氏「次對轉」而言，則幽魚旁轉即成魚陽對轉。不必據陽韻而釋行字也。今試以形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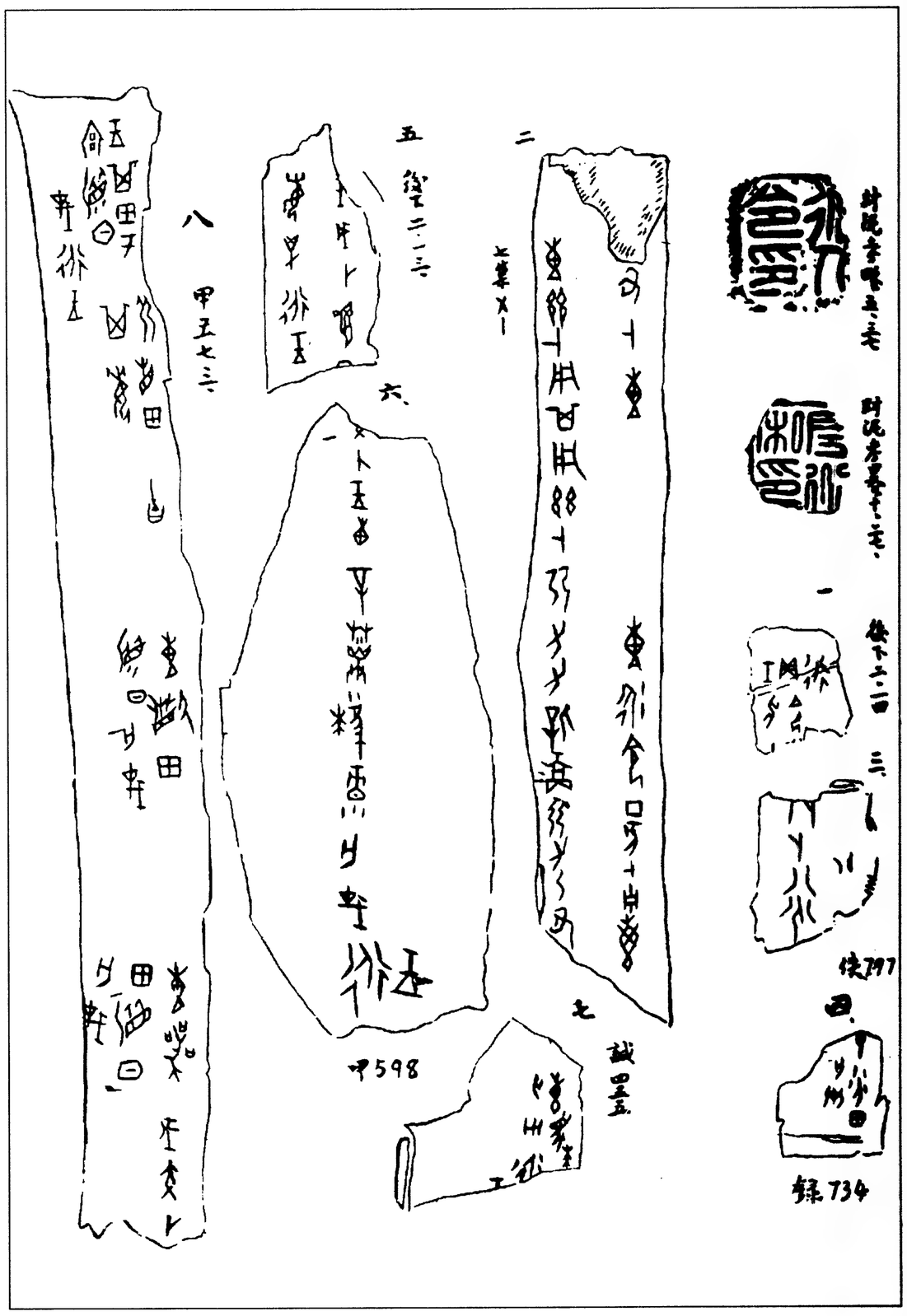
散氏盤有「衍」字，凡六見，曰：「矢卑[illegible]衍」「原衍」「周衍」「閒衍」「迹衍」「根木衍」，皆作「道路」解，與石鼓同。其字則上从首，下从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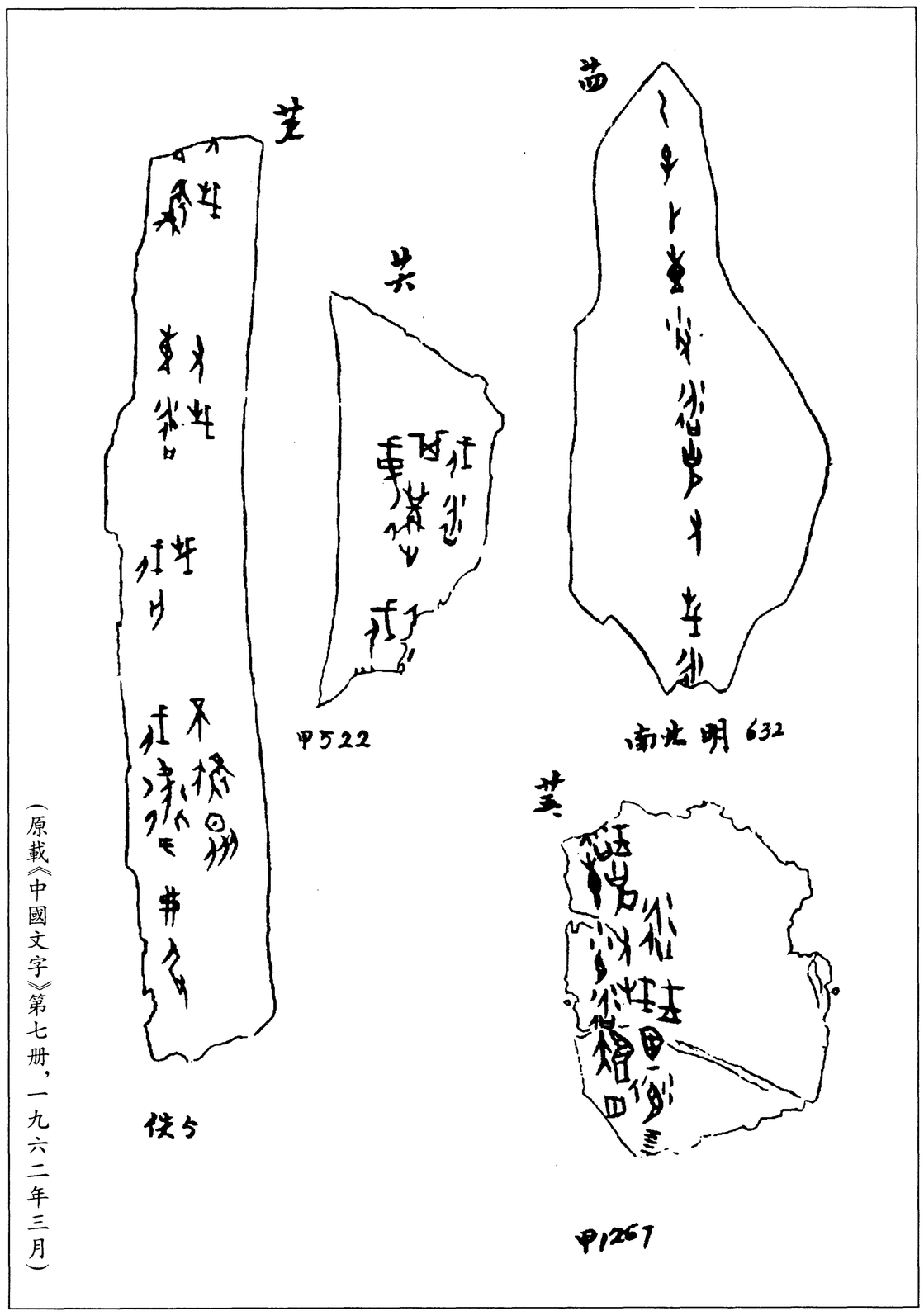
散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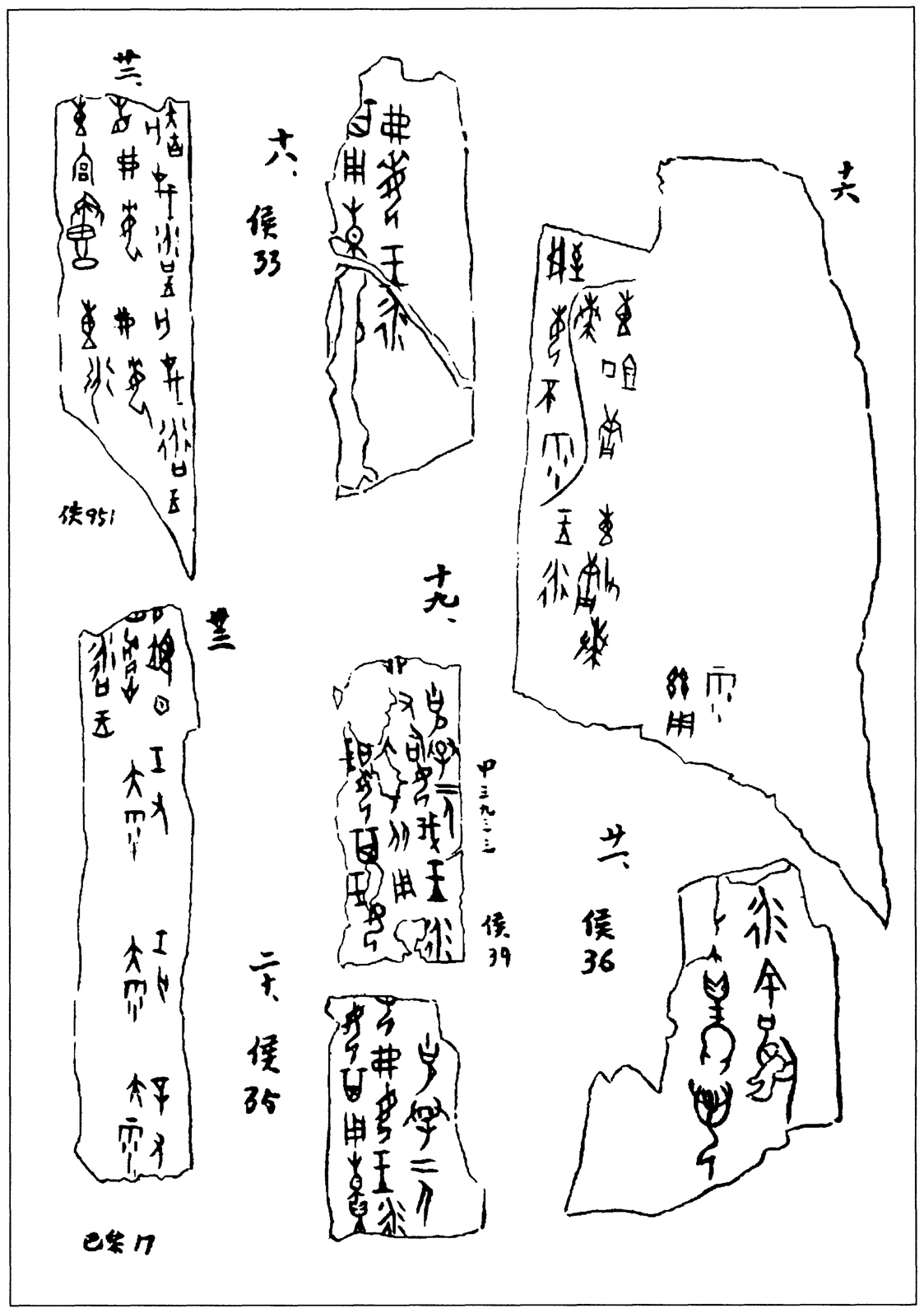
見此字形方悟以一首一足代替全人，與衍字一字第時代不同，賦形有異，繁簡雖歧，義仍一貫。且散盤六字之中其第二第六兩字之「止」形譌如[illegible]，於是鼓鼎作[illegible]，曾伯簠作[illegible]，皆从又作[illegible]，其演變之迹，固同出一源也。

說文無衍字有道及導，「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酋古文道从首寸。」朱駿聲通訓定聲謂：「酋从寸首，當是導之古文。乃移酋字於導字之下。桂馥謂：「此即導引之字，寸部導字後人加之。」段玉裁注則謂：「導為道之複舉字，未刪者。經傳多借道為導，義本通也。」先儒不知道導之本字為衍，故於毛詩訓行為道者多不解，許君訓「導為引證以甲骨，殆存朔誼，「行道」之訓，則為後起矣。石鼓衍字並見，蓋雜用古今字，然猶知「衍有引義，封泥作「衍人」者，端賴地名而存古文也。古文尚書作[illegible]，蓋亦上有所承。日本內野本尚書亦作「衢」，皆與貉子卣字形同。晉書羊皇后父名衢，龍龕手鑑三千部有衢衢二字，注曰：「古文道字。」知唐宋猶見此形。觀智院本作「導」，則與甲骨作[illegible]者若有淵源矣。古代文物今日可見者，千不逮一，其間失其連繫而為吾人所不知者又不知凡幾。觀衍之演變，亦可想像得之焉。固着道字之演變如后









釋朝

田倩君

說文朝部云「朝，旦也。从倝舟聲。（陟遙切）」商承祚云「朝為艸木萌芽之萌字，象日月照臨，而艸木萌生，與朝誼異，朝金文作朝从二屮，是朝與萌之分，在屮艸之間，而朝固無从艸之理也。釋萌于誼為得（殷虛文字類編）」

郭鼎堂云「顯字，羅振玉王國維均釋朝，商承祚、王襄均釋萌，羅云『日已出艸中而月猶在天是朝也。』商云『朝金文作朝从二屮是朝與萌之分在屮艸之間。余亟當以釋萌為是，羅說『日已出艸中而月猶在天』乃下弦時現象，則在上弦則『月已出天而日猶在艸中，此字不將為莫（暮）耶？故羅說絕非然，商說亦未得要領，蓋古金文字乃示日出艸間其旁有露以盂鼎朝字為最顯豁，小臣艅尊作朝，誤从舟，後人作朝誤从月，羅則因今隸从月而誤算為朝耳。顯自萌之繁文，从艸明聲。（下辭通纂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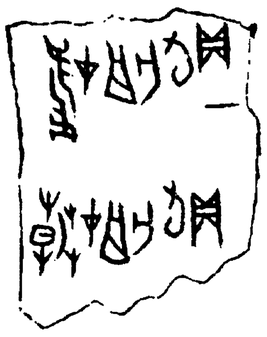
羅振玉云「朝，此朝暮之朝字，日已出艸中而月猶未沒，是朝也古金文嗚从舟後世篆文从倝舟聲，形失而義晦矣古金文作朝朝从倝从艸从月从隶百川之朝宗于海乃潮汐之專字，引申為朝廟字（殷虛書契考釋）」

王國維云「朝古文从月，字篆文多改譌為舟如恒亙是以為證金文多作朝乃假潮汐字為朝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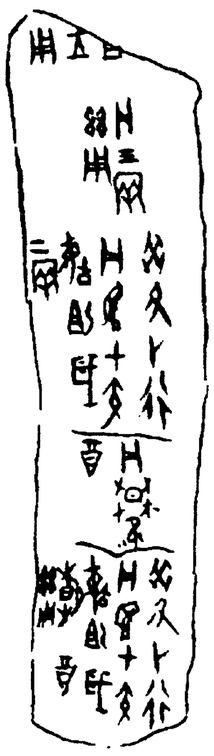
倩君案商氏之說朝象日月照臨而草木萌生之萌字」此去字義較遠，詞義亦欠週延，日月照臨，何以得草木萌生？彥堂師說「朝字的地方，在黃河流域的大平原上，中國文字的起源，黃河流域為中國較寒冷之地帶，每至冬季，黃河結冰達一二尺厚，車馬上行如履坦道，再往北方則益發寒冷，所謂「涼秋九月，塞外草衰，再加上漫漫長冬，一年之中約六七個月之時間，黃河上下盡是千里冰封，萬里雪飄，此時雖然日月照臨，其草木亦無從萌生。郭謂朝字亦可能為暮字，此說似有道理，然則文字之形義均存乎聲音，是以先民先有語言而後始有文字。段玉裁云「古者先有聲音，而後有文字。凡指早上之字，旦者，其發音則清越，如早、晚晨、明、朝等字讀來均不黏滯，然如夜、晚、昏、暗、昧、暮等字其音均低沉隱晦。蔣善國云「義起於聲」朝字就讀音即可知其非指昏暮也。郭又謂「古金文字乃示日出草間，其旁有露，以盂鼎朝字最為顯豁。固然古金文字，朝字之右旁似水之形狀如

（原載《中國文字》第七册，一九六二年三月）

月川〻此乃河川之象，非露滴也。羅氏謂「象百川之赴於海」，王國維氏謂「朝古文以月字」。唐蘭氏亦釋為朝暮之朝，雖振玉氏言之尤詳，謂「朝為朝暮之朝，日已出艸中，而月猶在天，是朝也」，以王唐羅三氏所釋為妥，商鄭等可謂一偏之見。余敢斷言以上各家均未注意及佚二九二卜辭中之朝(𠦂)字，商氏雖集此片，亦未注意其中之𠦂字下列圖片及釋文以證之



後下 3.8.



庫方 1025.

貞：旬亡𡆥。
貞：旬亡𡆥。七日在𣪊。
貞：旬亡𡆥。七日在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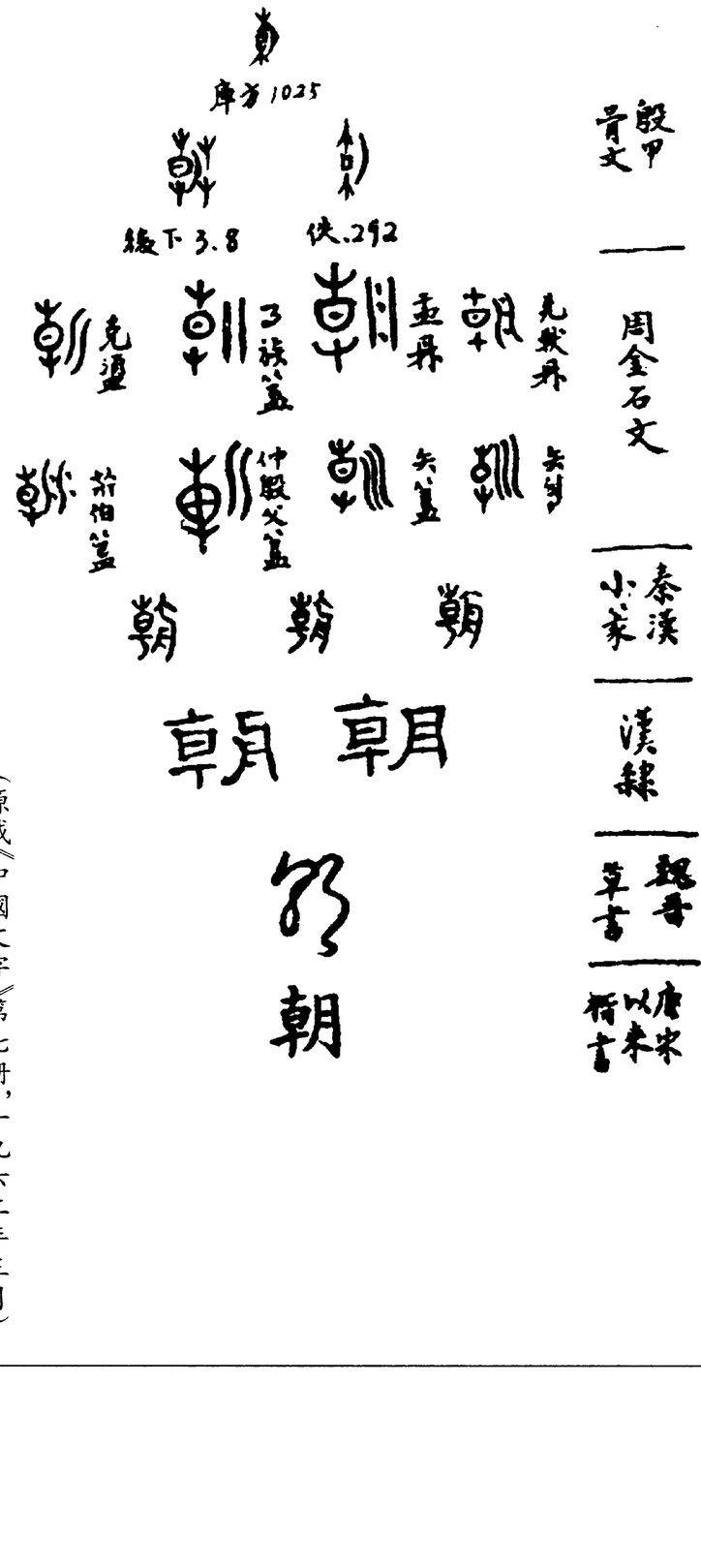
釋本片最下方一段卜辭癸丑卜，行貞翌甲寅𣪊且乙歲朝，幺用



佚 292.

後下三八，辭字無疑是作地名解。庫方一〇二五指時間乎！地名乎！未敢確定。惟佚二九二則可斷言為朝暮之朝，因上有朝字。下有昏字是朝昏對舉之例也。

在甲骨文字中所見之朝字，均為从月之朝，他形體，但古金文字其形體甚多，却未見有其均从水形。余以為从水之朝非從甲骨文中此三朝(𠦂𠦂𠦂)字直接演變而來，疑甲骨文或有从水之朝，因至今尚未發見，是以令人煞費神思。彥堂師謂：「地理環境影響文字是很自然的」(中國文字的起息)此三从月之朝字，定是先民於平野之上見日出於草莽中，殘月在天之情景下所創造之。至於从水之朝是古人於河邊或舟上見日出於草間而創造之。故加河川之邊旁。孟鼎𠦂其邊旁表水之三點，而後人予以連成三橫畫，如，則變成舟之形狀，此一訛變，致令後世在草莽之中，此乃殷甲骨文殷甲骨文字中朝字之初義也。後人將朝之時間延為整個早晨，或一日為一朝，引申為「向」，如書禹貢：「江漢朝宗於海」，又引申為「會」，如禮記王制「耆老皆朝于庠」，朝夕之朝，加水旁為潮汐之潮。列表如下，以見朝字歷代形體之演變：



田倩君

說「明」

作任何學問，都應該本諸科學的條理與法則，才不至於雜亂或空疏；但是研究歷史文化這類學問與自然科學稍有不同，它不可能二加二等於四那麼準確，因為古代一些事物，在悠久歷史演變下，已經走了樣，其迂曲令人難以稽考；就文字來說，古體與今體不同，在三四千年當中發生過幾多變化，好在還有跡象可尋。但在字音方面，從古詩歌裏推知古音與今音不同，究竟如何不同？却無從一一辨明，所以不能下定論。關於字義，更成問題，後人對於古書所加詮釋，是否與古人神合？無法作肯定解釋。今在不同之下要求同，不知之下要求知，這當然是一樁艱鉅工作，既不可向壁虛造尤不可武斷將事，必須根據既有之史料（地上的與地下的）順理推求，庶幾無大過矣。

今日通行的這個「明」字，凡是稍知文字的人就會認識，至於其最初的造形和命義却很少人知道，就是研究古文字學者，還在猜測不定。按說這是一個極平常的字，其形體簡單，為日月二字的合體，在造字之初便先創造出⊙𝐷兩個象形文字，唯在字義方面比較複雜，它有許多引申義茲略舉數則如下：

作名詞者：如「平明」天亮時，「晦明」白天，「幽明」明暗相對，「明朝」朝代名。

作動詞者：如「聲明」表白，「發明」「透明」顯露之意。

作形容詞者：如「聰明」智慧，「明」光亮，「明鑒清楚」「明」天「明」年次第也。

詩小雅「祀事孔明」，明作備解。

禮記禮運：「故君者，所明也」。明作尊解。

廣韻「昭也」。通也。又有潔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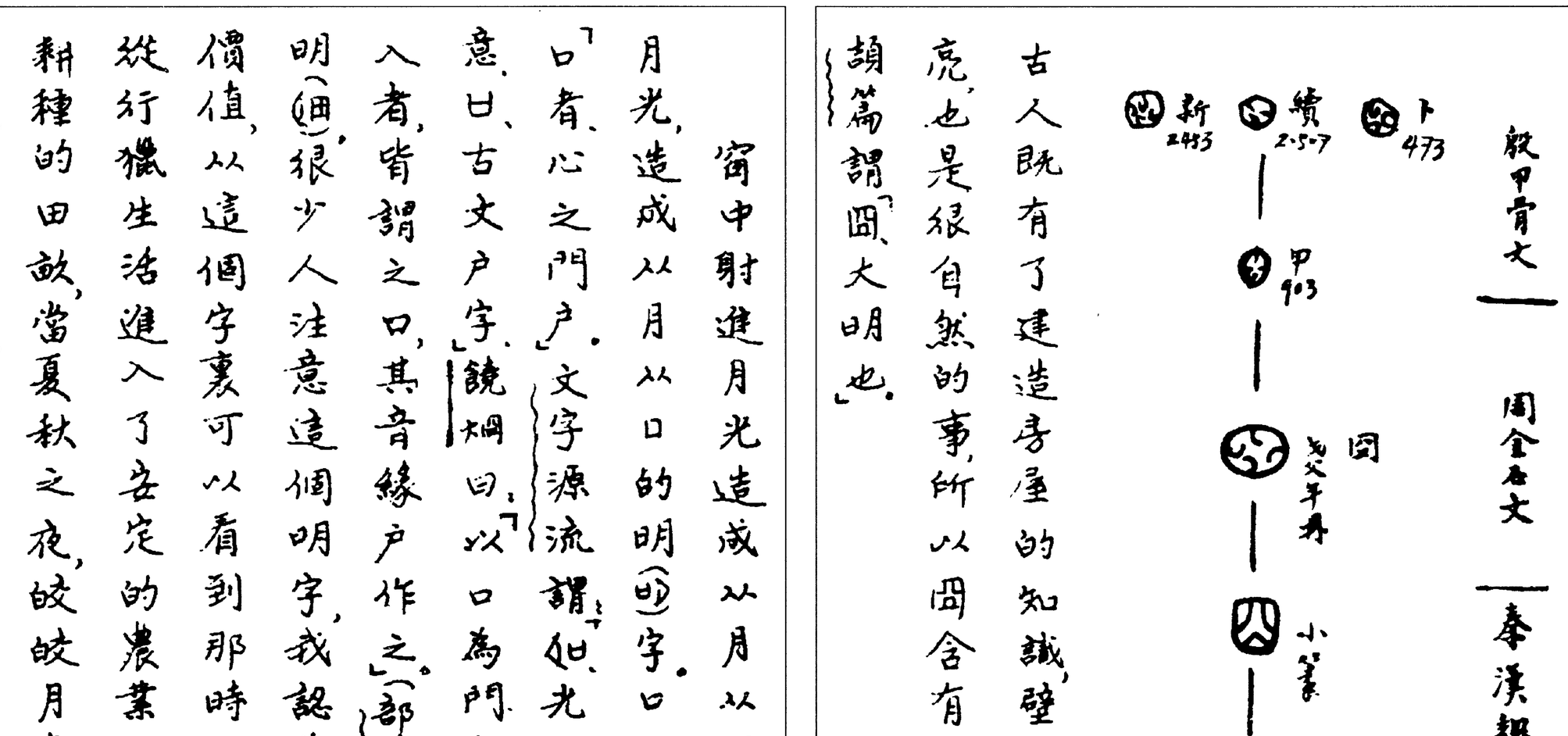
一個字若有一個引申義，必有一個破音讀，但「明」字却不能根據這個原則了；因為明字除非古今音有輕重之分而外別無破音讀。雖然周禮有讀盟的地方如：「望諸明都也」。釋文：明都禹貢作孟豬。又前漢地理志：「廣漢郡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楚辭九歌：「夜皎皎兮既明。」詩大雅「皇矣傳曰：「照臨四方曰明，凡明之至，則曰明明，明明猶昭昭也」。

近代科學發達有電氣發光，可以代替日月之明。但在遠古時期，沒有燈火設備，人們唯靠日月下照才有光明。易繫辭：「日月相推而明生焉」，以前的人只知道太陽每

日東升西沒，近代人始了解太陽不能行動，它是個恒星，是個光源，晝夜之分，乃是地球自身轉動而生明暗之故。但是月亮並不發光，它是個借光體，所以它的光度極弱，其朦朧淩遠之清輝，只能給人以詩情畫意，幽思整愁，而不能激發人的熱烈情緒，壯志悲懷，就是滿江紅裏所謂「八千里路雲和月」這只是岳武穆對着朦朧月色發出消極的悲歎之音！所以在這銀色世界裏只宜做夢，不能勞作，譬如古人有「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詩句。

以日以月之明和以月以囧之明，在古文字裏同時出現，且並行着三千餘年。至今依然並存着。這兩個字究竟那個創造在先？那個在後？無法證明，研究古文字學者，多在以日以囧之間揣度，大多數人都認為「囧」是窗牖，月光從窗中射進，古人便做造月亮和窗子創造出來的這個會意明(囧)字。饒炯說：「囧，象窗牖麗廔闓明之形。……蓋窗中射進月光造成以月以囧的明(囧)字。戶中射進月光，造成以月以口的明(朙)字。口即是戶，鬼谷子捭闔篇：「口者，心之門戶。」文字源流謂：「如光也，以月以戶，外有月，會意。曰、古文戶字。」饒炯曰：「以口為門戶，故凡空中洞達可出入者，皆謂之口，其音緣戶作之。」(部首訂)段氏說：「麗廔讀如離婁，謂交疏玲瓏也。闓明謂開明也。」囧是象形字，又指事字。這種窗形，極像鄉僻地方的茅屋或窯洞的窗子，土牆上挖一個洞，或方或圓形，中間有幾塊泥磚或陶片(破陶器)花插着，這是很有意義的措施，既免得直通外面，不安全；又免得外面風雨吹進房中。試看從甲骨文直到楷

書中的囧字如下表：



古人既有了建造房屋的知識，壁上挖個窗洞，透進些光亮，也是很自然的事，所以囧含有光明的意思。李善引蒼頡篇謂「囧，大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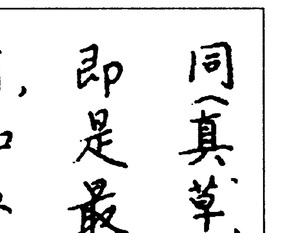
樂，在這種心情下造成的這個月光照在田野上的明（）字。試列舉甲骨文中各種形體的明字如下：



甲骨卜辭中的文字同為對稱的關係所以有左行或右行，字體亦左右寫，但金石大篆亦甚多左右寫者，並且還有上下寫的，舉例如下：



文字的初造，並沒有劃一規定，不過是在某一地方有些智慧的人，為了記載某種事物，造出幾個符號，另一個或幾個地方也有同樣情形，即如大家的意念相同，造出來的字體可能有異，那是因為各人的感受不同的關係，試看甲骨文字，每一個字都有許多不同形象的字體，但都是大同小異而已。世界各國的文字在初造時都是這種情形。雖然現在有的國家用聲符文字，有的國家用意符文字這是後世演變成為兩個分支最初原是祖出一源，這一源是來自人類的心頭！中國文字在古時雖然形體複雜，但是演變至今日，每一個字除去技術上的不同（真、草、隸、篆）而外，都有了一個定形，自唐宋以來的楷書即是最正確的定形試把不同形體的明字，放在一起來看，如：



這些字的形體，不僅是左右寫的橫例而已，並表現出古人造字的精心及其智慧，由於月在窗户的左、右、中三個部位，則略可推知其時間（朔望），月光從西方照射過來，按王靜庵先生的四分月相，應該是農曆月初的幾天裏，乃是一彎新月，到了初七八以後月亮漸漸從東方出現，及至十五前後，所謂：「月出於東山之上，徘徊於牛斗之間。」尤其是月到中天分外光明（）這是大篆中的一個當空的明月。



同（真、草、隸、篆）而外，都有了一個定形，自唐宋以來的楷書即是最正確的定形試把不同形體的明字，放在一起來看，如：

从月从田的（）是田野上有月，从月从口的（）是户外有月，从月从囧的（）為窗外有月，从日从月的（）是天上的日月，還有从月从目的明，和从月从囧相同。（釋例謂：「囧似即目字，目之古文囧，形頗似囧，省之古文眉，睫之古文齒，特肖垄之土也。冒之古文圖，其上不可知，其下囧也。」段氏引漢石經：「朙作明，則朙之囧亦是目也。」）

雖然在初造文字就有日月之「明」，在唐宋以來所通行的也是日月之「明」，但是因為从囧的朙字沿用太久太

普編，從殷甲骨文、周大篆，秦漢小篆，漢魏隸書，多是寫从囧的朙，因此一般學者都誤以為从囧才是最古的明字。如中國字例謂：「殷周文字皆只有窗牖朙，而無日月明。」殷曆譜謂：「窗形譌而為日，文武丁時第四期已變為从日月作之明（旧）矣。」今日彥堂師說：「研究明字不可根據我以前的說法，因為那時所見到更早的明字，其實武丁（第一期）時，即有日月之明。」老人不固執己見，他研究學術求真求是的精神，令人欽敬！

按从日从月之明，尤早於从月从囧之明，因為囧字是窗牖的象形字，人類到了有宮室農田的時候，社會文化已經有了相當進步，但在穴居野處茹毛飲血之世，人民日常生活所賴的光明只有日月，在初有人類就有日月在尚無人類也有日月。張若虛的春江花月夜謂：「江畔何人初見月？江月何年初照人？」雖然沒有人知道，我們可以斷定先有日月而後才有人類。原始人類便生活在金光（日）銀色（月）的世界裏，那一段樸野生活要比有史這一段時間不曉會長幾多倍哩；後世的文化，都是先民在有意無意中用來記載事物的符號，積留下來的，由古拙開始，漸漸開展演化，而形成後世的文字。

說文：「朙，照也，从月从囧，囧古文朙从日。」許氏雖然不知古文的來歷，但是他推測對了。試看武丁（第一期）時的卜辭，如下圖片：



Z、6692、（不全拿）

釋文如下：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酌。下乙。

（王）（固）曰：酌。

佳（虫）喜，其虫（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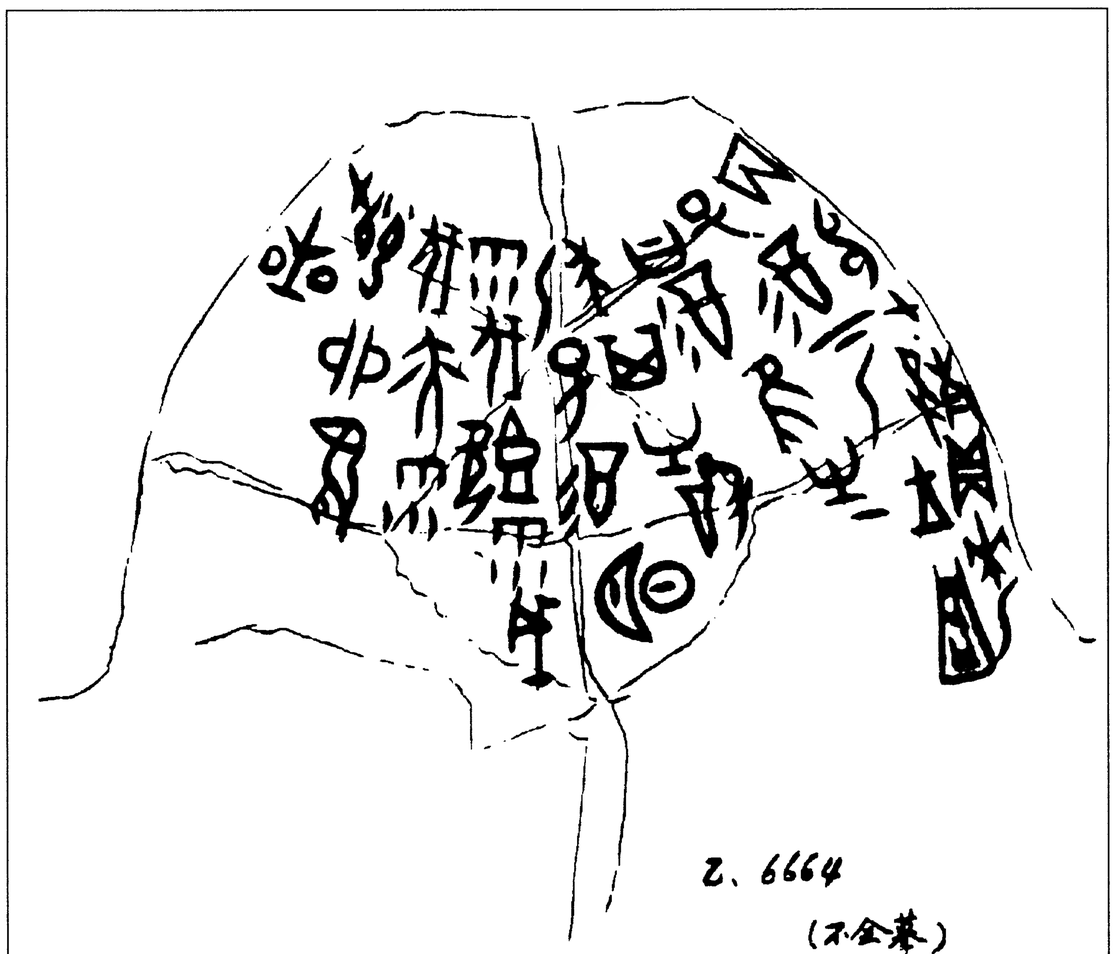
乙巳明雨

伐，既雨。

戠伐，亦雨。

攸鳥星。

下面又一圖片和此片乃同文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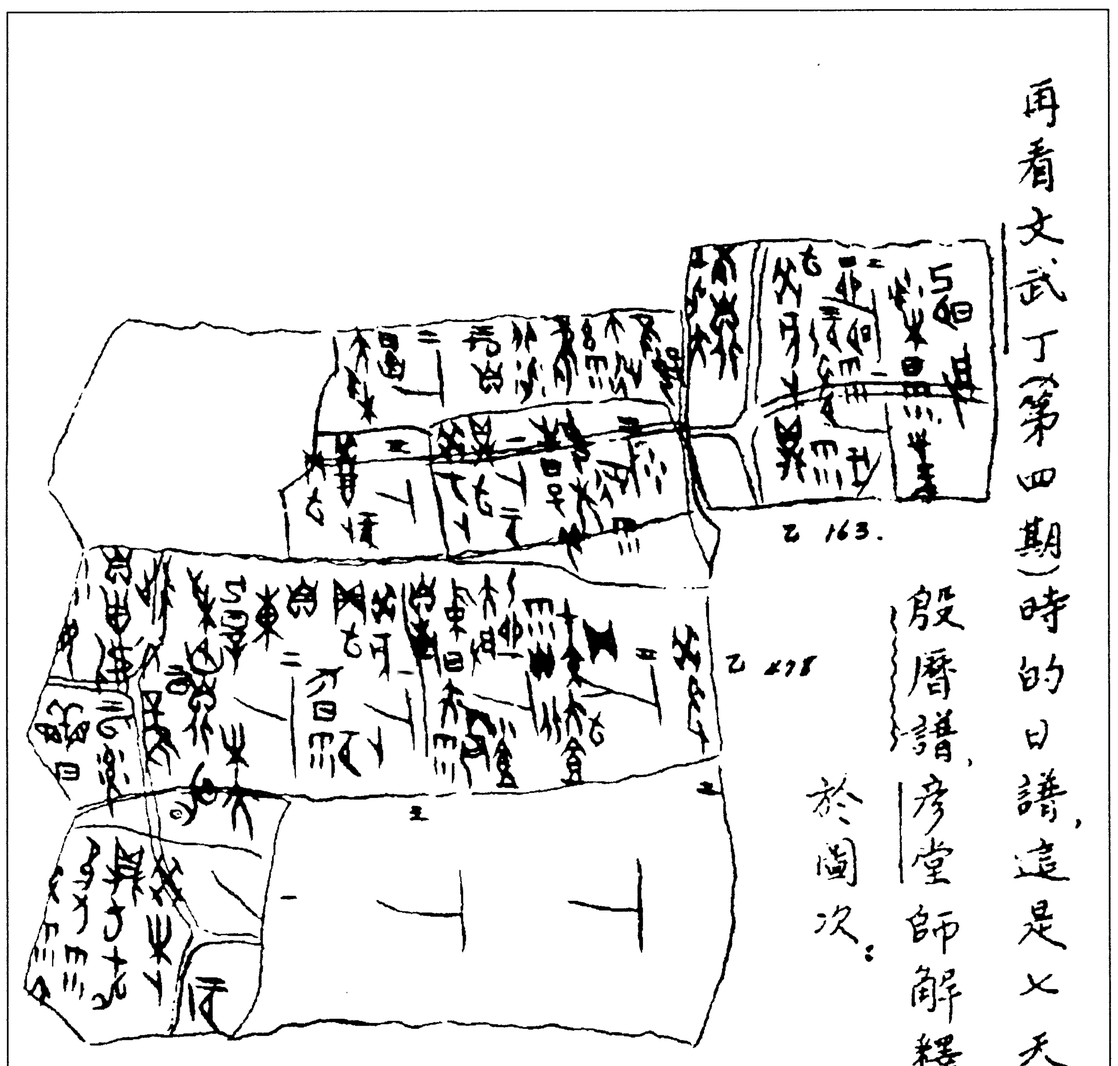


乙、6664
(不全拓)

釋文如下：

丙申卜，㱿貞：
來乙巳酚？
王固曰：酚，
佳出(有)希，其出㞢。
乙巳酚，明雨
伐，既雨。
戉伐，亦雨。
蚊
卯鳥星。

再看文武丁(第四期)時的日譜，這是以天內的天象，摹自殷曆譜，彥堂師解釋甚詳全文抄錄於圖次：



乙、303

一、癸未卜，鼎旬。甲申，㞢乃雨。(已)五雨。大(下缺十二月。

甲申，㞢乃雨。

(已)五雨。

二、癸丑卜，貞旬。甲寅大食雨，自北。

中日亦雨，自南。

甲寅大食雨，自北。

乙卯小食，大啟。

丙辰，中日亦雨，自南。

三、癸亥卜，貞旬。一月。昃雨，自東。九日辛未，大采各云自北，霰。延大風自西，㓝雲，率雨。

四、癸酉卜，貞旬。二月。大采曰，各云自北，霰。風。茲雨不延

五、癸巳卜，鼎旬。二月。之日子羌女老，延雨，小。

六、癸亥卜，鼎旬。三月乙丑夕雨。丁卯，明雨戊小采曰雨，

風。已明啟。壬申，大風，自北。

乙丑夕雨。

丁卯明雨。

戊，小采曰雨，風。

己明，啟。

壬申，大風自北。

七

乙酉卜雪。今夕雨。四月。不雨。

右為文武丁日譜，錄龜背甲卜辭兩殘片，皆在背甲之右半。其一乃五片拼合而成，皆卜旬而附記一旬內之氣象者。其一，卜雨雪，不與前片同版。……同坑出土之物。

文武丁時記錄氣象的記字，亦有不可識與不可解者，如本譜中辭一之「㞢」乃，三之「㞢」補，五之「子㚔女老」，其義略可知，必為記氣象或刻……其可以確知者，則為：

明六 指天明時。



大采，四 指日出之後約當於朝。

大食，二 指朝食時，約當於今之九至十時。

中日，二 指日正午時。

昃，三 指午後二、三時，日西傾，人影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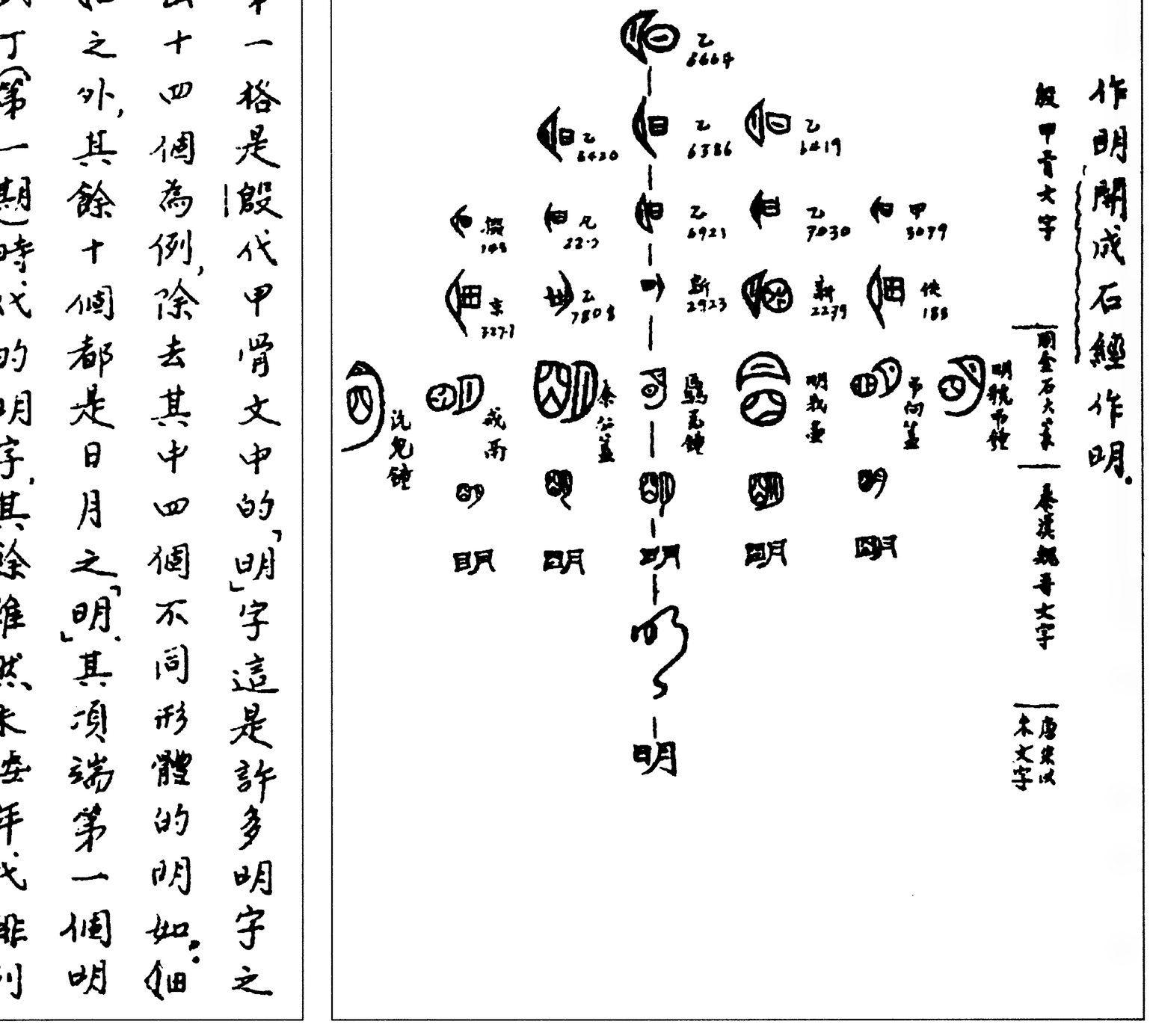
小食，二 對「大食」言。下午之食時，古所謂「餔食」也。

小采，六 對「大采」言，日光已微，近於暮之時。

以上記時名詞，武丁時所常用，文武丁沿襲之也。

繫傳通論「在天者，莫明乎日月。」日「从日月並照，會意。經典通用明字。」文字源流「殷代流傳的古體明有  旬。

設註說文謂「朙作朙，小篆、隸書、顏魯公書均作朙，漢石經此表第一格是殷代甲骨文中的「明」字，這是許多明字之中擧出十四個為例，除去其中四個不同形體的明如  之外，其餘十個都是日月之「明」。其頂端第一個明即武丁（第一期）時代的明字，其餘雖然未按年代排列但可散見於各卜辭之中。第二格是周朝的大篆，此期日月之明不多見，但亦有之，唯小篆中不見日月之明。許氏每說到日月之明即謂為古文，却未指出古到若何年代？其次隸草从日从囧兩種形體並用，但到唐宋以來，楷書則通用日月之「明」，可見日月之明字在三四千年中浮浮沈沈終於大明於世了。



（原載《中國文字》第六册，一九六二年一月）

田倩君

釋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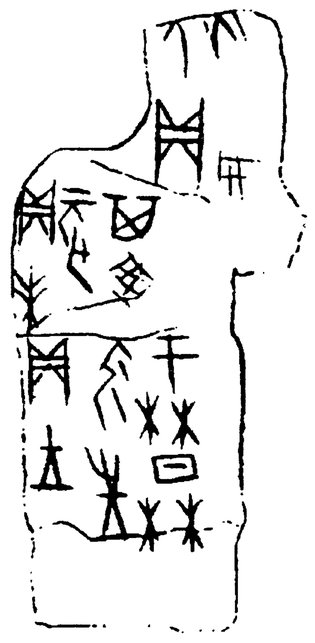
說文艸部云「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艸亦聲。」（段注）

段玉裁云「莫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艸亦聲。」（段注）

桂馥云「日且冥也者，纂要曰將落曰薄暮，且冥將冥也。廣雅將，且也。」（義證）

徐灝云「繫傳曰平野中望日且莫將落，如在艸中也。今俗作暮。」

余前「釋朝」字曾引彥堂師說「中國造字地域當在黃河流域的大平原上，先民固見太陽從東方艸中升起，又降落於西方艸艸之中故後人多注意以艸之莫。但京都5二七八a片中之莫字却是以日从木似日落於樹林之中見圖片若果造字是在雲貴等省多山地區，定造成以山之莫，由東山升起，沒入西山如



5.278a

京都

勇王勿往于莫
勇。求元亡其衣

埃及文朝 宗和慶些文朝莫 二字此可證明文字的制作受環境影響為之大也。

莫為會意字（許說）日和艸二字之合體意謂幾近黃昏之時。又形聲字。日為形，艸為聲，段氏曰「艸亦聲。」其音讀去聲，又音慕，入聲，又音墨。讀莫（慕）音者本音也。由本音所生之意為日落，黃昏之時，又有晚季之義。試舉例如下：

說文夕部云「夕，莫也。」

范仲淹岳陽樓記「薄莫冥冥」天色昏暗之象。

文選七發「烟雲閒莫」烟霧迷濛之象。

史記伍子胥傳「吾日莫途遠」就字面講，是日已落而路尚遙遠（其中含有悲傷之意，此處不詳釋）

屈原賦「恐美人之遲莫」近衰老之年也。

論語先進「莫春者」晚春也。季春也。

詩東方未明「不夙則莫」早莫之莫。

禮記「文王世子，及莫又至」朝莫之莫。

尚書大傳「晉平公問於師曠曰，吾年七十，欲學恐已莫。」晚也。

宋張栻詩「律回歲晚冰霜少」歲晚即歲莫也。

「莫靄蒼茫」雲氣濛濛。

「朝朝莫莫」早早晚晚之義。

以上例中莫字所表現之方式雖不同，然尚不失六書之意，均含有時間之作用。

莫字之引申義生，其破音讀亦因之而起，讀莫（墨）音者破音也，轉韻之下則又別一洞天。舉例數則以見一般。

漢書高帝紀「聞王者，莫高於周文伯者，莫高於齊桓」莫，未嘗有之義。

詩周南葛覃「維葉莫莫」莫莫，茂密之貌。

莊子逍遙遊「廣莫之野」莫，大也

羽獵賦「莫莫紛紛」風塵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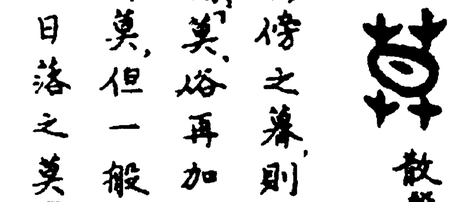
詩大雅皇矣「監觀四方，求民之莫」莫，安定也

詩小雅蓼莪「君婦莫莫」莫莫，清靜兒

詩小雅巧言「秩秩大猷，聖人莫之」莫，謀也安也。

勿也，無也，不可也。

莫在音與義兩方面，雖然有諸多變化，但其形體從甲骨文字直至隸書，尚未稍有變化，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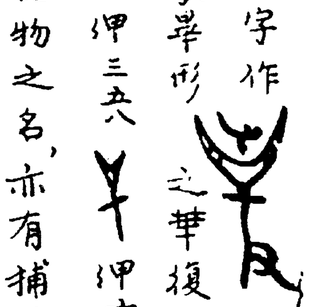
甲二三四 散盤 小篆 漢隸

此後即見加有偏傍之篆，則謬矣。

文字源流謂「莫俗再加日作暮」又「暮經典中均作莫，但一般通用及今字書均將莫暮分作兩部原義則用作引申意讀莫（墨）至於日落之莫（莫）字反用後加日字之俗暮致令人不知所從故不考源流，則莫能通古今之變。莫加水作漠如「平林漠漠」「柳烟漠漠」加木作模，如「模範」「模型」加言作謨，如「大禹謨」「皋陶謨」莫，漢模，謨，為同聲字又別作慔，寞，瘼，模，

中國文字第三期嚴一萍先生釋𢍏列有八片骨版解釋𢍏字之別體。又庫方一。二九片中有从鳥之𢍏字金祥恒先生在研究故本文不予重展僅就𢍏字形體之演變以及音之轉讀義之引申和後人加日所造成俗體之蓡照𢍏之分別而已。試列表以儘𢍏字古今之演變：

殷甲骨文



周金石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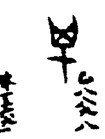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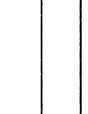
秦漢小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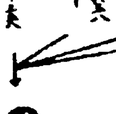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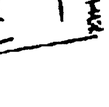
漢隸

魏晉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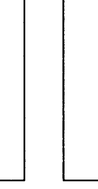
唐宋以來楷書

我，推食食我」說苑貴德「吾不能以春春風人吾不能以夏雨雨人吾窮必矣」鼓為樂器之名，而敲擊彈奏，往往亦曰鼓，例如「填然鼓之」（孟子梁惠王篇）「鼓瑟希」（論語先進篇）「鼓作氣」（春秋左莊十年）他如鼓動、鼓舞、鼓掌，不能盡舉。總之畢為田網，原是名詞，持畢捕捉，即成動詞。「以畢畢之」成為文法，如更簡化，可云「畢之」，就語文法式的觀點言，「以畢畢之」比較「用畢去捕捉它」雅俗之別，也就翩然了。

周金文中畢字作  段敦  召尊  㠯仲鼎  庚伯簋皆就畢上加田，意在用畢田獵。羅雪堂云，「卜辭諸字，正象网形，下有柄，即許君所謂象畢形之華也。但篆文改交錯之網，為平直相當，于初形已失，後人又加田，於是象形遂為會意。漢畫像刻石，凡捕兔之畢，尚與  字形同，是田網之制，漢時尚然。」羅氏所云，可為畢由象形而演變及會意之一證。

畢字小篆作  ，隸作畢，草作  ，今楷書作畢，一字相沿，迄已三千餘年，揭其演變如次：



強，畢盡也。朱駿聲通訓定聲，「戰，盡也，从支畢聲。經傳皆以畢為之。」戰狄編鐘戰作沈子簋戰作  知周秦間尚用戰字，緯戰皆畢聲，意為止也，盡也，終也，皆也，經傳省去偏旁，皆以畢為之。說文段注「戰此複舉字之僅存者，盡也，事畢之字，當作此戰，畢行而戰廢矣。」

畢之用途，由捕捉而推廣至於盛舉撈戴，安陽西北岡出土之石戉，有銘辭作「辛丑小臣㠯入，㞢俎，在書呂用戉」，意謂「辛丑日小臣㠯入祭，畢俎」，持畢取胙以升於俎，在書用戉，言其胙之所自出。儀禮特牲饋食禮「宗人執畢先入，當作階南面。」禮記雜記「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本與末。」禮記注「畢則以助主人舉物從鑊以升於鼎，由鼎以升於俎。」三禮圖「畢似天畢，以載牲體。」詩小雅大東「有饛簋飧，有捄棘匕。」有捄天畢「箋曰」畢所以助載鼎實。據此可知畢已推廣為助食器祭祀大典，用以撈戴盛舉鼎內之胙，以升於俎。河南博物館於民國二十五年秋發掘輝縣周墓，在墓穴之間，獲一青銅質漏勺，柄木已腐朽，經考證即儀禮特牲饋食禮「宗人執畢」之畢見後圖

附圖

畢（青銅器）



附圖

石戉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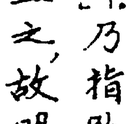
箕屬之類畢者亦曰畢，說文「畢，箕屬所以推棄之器也。象形。」山形之如堂者亦稱畢爾雅釋丘「山形如堂者曰畢。」簡札亦曰畢，簡札謂之畢。畢為二十八宿之一，畢宿八星，二星直上如柄，六星曲為兩行如勺。晉書天文志「畢八星，主邊兵，主弋獵。」晚出之書，不無所本。書有畢命，以命畢公高書序云「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傳「命為冊書，以命畢公。」畢公高為周文王十五子，武王封之於畢，在陝西長安咸陽二縣之北。畢萬即其後裔，事晉獻公為大夫，封於魏，戰國時為七雄之一。唐書世系表所列畢姓，謂為畢公高之後也。

說文繴「止也。从糸畢聲。畢吉切」書大誥「矧受休畢。」畢終也。說文斁「盡也，从支畢聲。禮郊特牲「唯為社田，國人畢作。」畢皆也。墨子兼愛下「是以股肱畢

監字考

田倩君

中國文化地位之所以高，乃基於中國文字之形體藝術，含義複雜與寄情遼遠實一大原因也。中國文字之特殊形態，有令人不可思議之感，雖一字之形成，即有其自身之完整性，自我之小天地，在其領域之內，可以發揮無窮之功用，在時間與空間上得以完成其對歷史文化所負之任務，是以研究古代文化，必先研究表揚文化之基本工具——古代文字。研究古代文字之方法，首先須了解其原始構造與古今音讀和所含之意義以及其在歷代之演變、正變訛變，始為功。今就「監」一字為例即可見找國文字之全班功能與其歷史過程。





此二「監」字，上為甲骨文下為金文，均从見从皿，見亦聲，皿中似水，人立皿旁，睜大眼睛自照之形，乃指事兼形聲字也，因見字有察看事物之義，由是生意，引申為監察監督監國等等用塗，孳乳為鑒、鑑、鑑、鏡種種字樣，根據以上原則，詳加研考監字之歷代演變如下：

說文：「監，臨也，从臥𥁕省聲。」古文監从言。」古銜切。

許氏之說義多迂曲，所謂「臨下」，乃居高臨下，照監四方，其所本詩經大雅皇矣「臨下有赫，監觀四方。」大雅烝民「天監有周，昭假于下」，「从臥」有安息之義，徐鍇曰：「安居以臨下監之也。」後漢桓帝紀「監寐寤歎。」監有寐義，上義蓋由「从臥」附會而來，「𥁕省聲」乃指監字下部之皿為血，其義不明。惟六書正訛曰：「軟血為盟之詞，有曰明神監之，故盟與監从血，會意字也。」（釋例）監字下部从皿，从血無須強調，皿乃盛盂之類，其中盛水盛血總之為盛液體物之器具也。盛水乃取其清明可以監照，盛血則別有意義，此處不便闡釋。古文从臥从皿，从臥从血，从臥从言，和監之本義相去甚遠。試觀古籍中所引用「監」字其意之所存，列舉如下，便作參考：

詩經：

節南山：「何用不監。」

柏舟：「我心匪監。」

宛之出：「涇既立之監。」

烝民：「天監有周。」

皇矣序：「天監代殷。」

大東：「監亦有光。」

大明：「天監在下。」

湯殷監不遠。」

文王：「宜監于殷。」

敬之：「日監在茲。」

皇矣：「監觀四方。」

書經：

太甲下：「尚監在茲。」

咸有一德：「監于萬方。」

說命下：「監于先王成憲。」

微子：「降監殷民。」（以上商書）

泰誓中：「厥鑒惟不遠。」

康誥：「予惟不可不監。」

酒誥：「古人有言曰：『人無于水監，當于民監。』」

梓材：「王啓監。」

又：「監罔攸辟。」

又：「若茲監。」

召誥：「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

洛誥：「監我士師工。」

無逸：「嗣王其監于茲。」

君奭：「君肆其監于茲。」

又：「監于殷喪大否。」

多方：「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

冏命：「上帝監民。」

又：「今爾何監。」

又：「監于茲祥刑。」（以上周書）

洪範五行傳曰「夫挫方諸之鏡，處深澤之下，而上引太清，物類相隨，可不慎耶？」

禮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為三監，監于方伯之國。」注「使佐方伯領諸侯，監臨而督察之也。上監去聲，下監平聲。」

禮大學「儀監于殷。」

漢書「究終始，猥弱之變明鑑戒焉。」

漢書谷永傳「願陛下追觀夏商周秦所以失之以鏡考己行，有不合者，臣當伏妄言之失。」

漢書班倢伃自傷賦「陳女圖以鏡監兮。」

左傳閔二年「君行則有守，守曰監國。」

左傳「光可以鑑。」

周禮天官「太宰之職，邦國立監。」注「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

周禮春官「眡祲掌十輝之灋，四曰監。」疏「謂有赤雲氣在日旁如冠珥，珥即耳也。」

監別作鑑。」（徐箋）

康熙字典謂「鑑，瞭也。通盬。」

林義光文源謂「盬即鑑之本字，上世未製銅時，以水為鑑，故酒誥曰無于水監，當于民監。盬象四中盛水，人臨其上之形。从臣臣，伏也。」非是。

金文臣字寫作：


續存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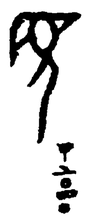
下二六二

井侯簋


仲盬

見字為人上有目目即臣字，甲文寫作：


珠二〇


下二〇

大戴禮曰「武王踐阼，於鑑為銘焉。銘曰『見爾前，慮爾後。』」

史記天官書「歲陰在寅，歲星居丑，正月辰出東方，名曰監德。」

呂氏春秋季冬紀「乃命四監，收秩薪柴。」注「四監者，周制，天子郊畿方千里之內分為百縣，縣有四郡，郡有一大夫監之。」

莊子天運篇「監臨下土，天下載之，此謂上皇。」

符子曰「心善知人者，看如明鏡，鏡以糜明，故監人也。夏商之衰不鑒於禹湯也。周秦之弊，不鑒於民下也。」（淵鑑類函）

孔子家語「明鏡所以察往古，所以知今。」

高翔麟字通「史記封禪書『蚩尤在東平陸監鄉。』索隱注『皇覽云：蚩尤冢在東平郡壽張縣闞鄉。』又春秋傳『闞止。』史記田世家作『監止。』」

綜觀上述各書引用「監」字，除以臥以言或以血和所謂休寐息或雲氣星名地名等非其本義而外，其餘多是察視觀覽監照之義，不違「監」初造之旨。

戴侗曰「監盆類，以四臨看聲。周官『凌人春始治鑑。』莊周曰『同遊而浴。』皆此物也。不當加水與金。借為監臨之監，亦作鑑，又周鏡監而為監觀之

金文見字寫作：


見卣


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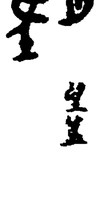
望字猶如一人挺立張目瞻望之形，甲文寫作：

下二三

作土土

金文望，增加一月字，似一人挺立而望月十五為望日，因此曰日月相望，即取此義，例如傳卣和望簋：


傳卣


望簋

上舉臣、見、望三字之甲金文為例，可以證明臣、目也。因臣為目，凡是从臣之字均為張大眼睛注視之意，所以古文字凡是用眼睛看者，即將臣字特大書之。如同今日影劇中之特寫鏡頭，凡表示此片之重點所在，即將其所表現之部分特別放大，竟有整個銀幕上只映出兩隻眼睛，即知此片中之故事，與目有關，若

果只映出一鼻或一耳者則知此片中之故事，定與鼻或耳有關。以此類推，此等心理與表現之技術，早倡導於數千年前，今日製影劇者竟與造字之倉皇情狀一衷，五千年遙遙相應，妙哉！吾師高晉生先生謂：

> 廣雅釋器：「鑑謂之鏡。」監即鑑之古文，古監以人，以月，以皿，象水象人目視皿水之形。古人用皿盛水以當鏡。（文字形義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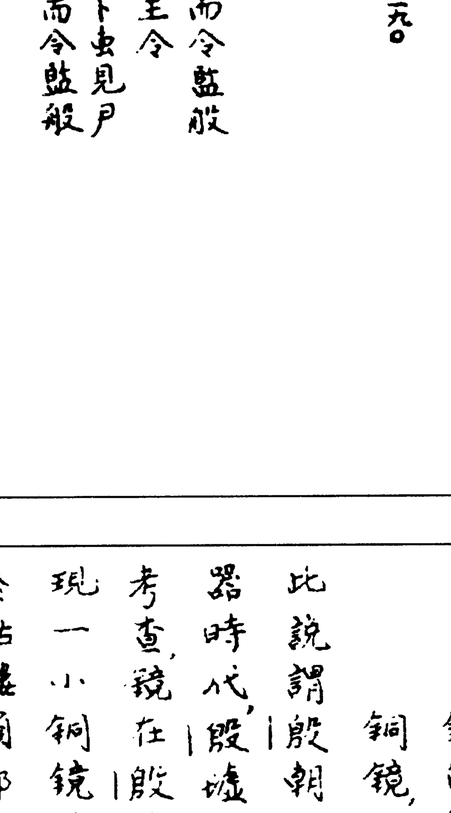
此一解釋，簡明具體，道出原始造字之本義。唐蘭氏殷墟文字記釋監篇謂：

> 監字本以皿以見，以象意聲化，例推之當是以皿見聲，見在元部，而監在談部，而監得以見聲者，同在見紐，一聲之轉也。……鑑音變入陽部，後人因假竟字為之，因而別為鏡字。

唐氏之意是謂語言可以隨時變異，文字則由漸變而來，是以語言與文字之變異則有時相應，有時却不能相應，故研究形聲字者，尤須注意流水韻，「監」在十五咸部。邵瑛群經正字對於監、鑑二字有所議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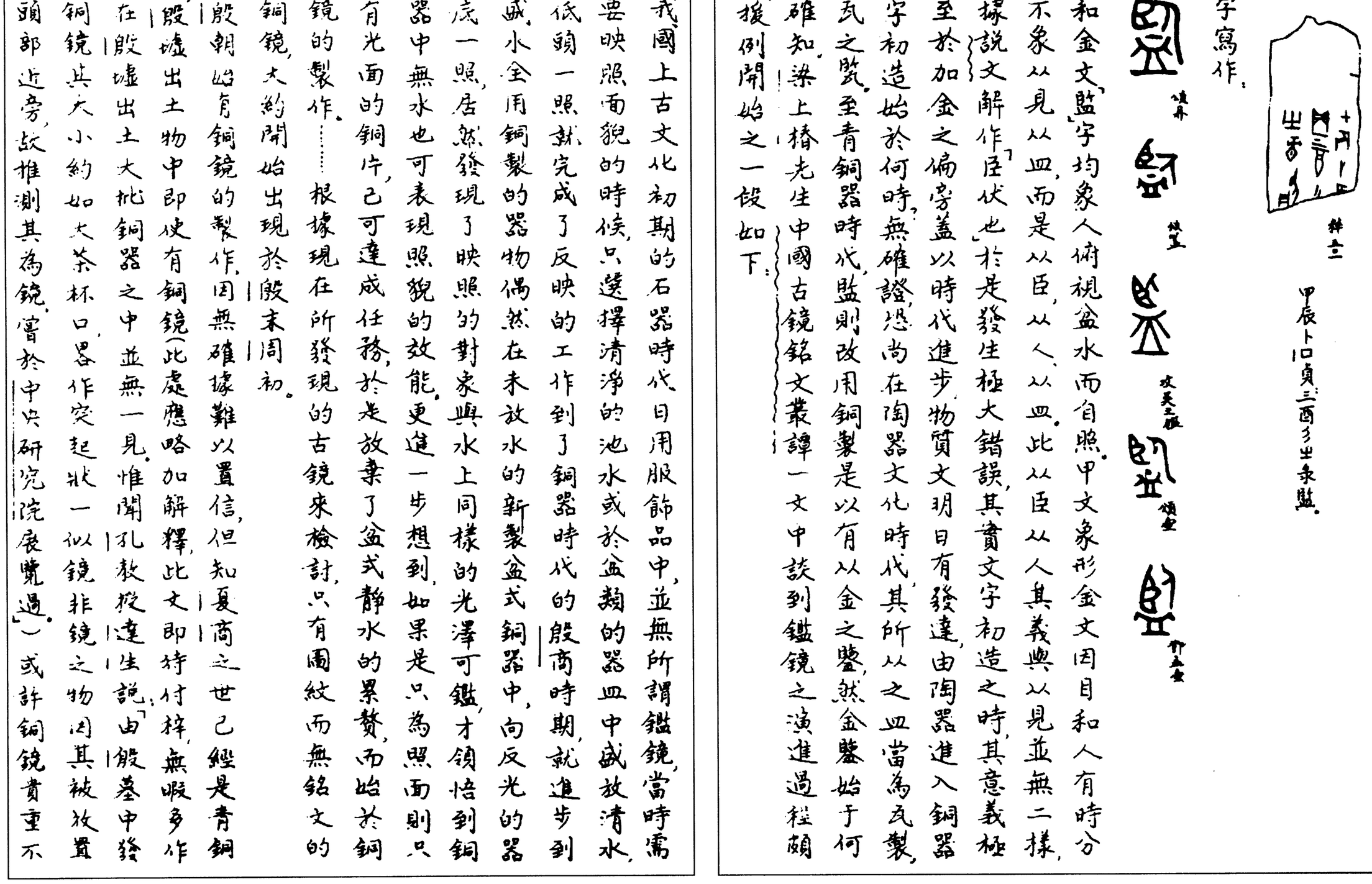
> 據毛詩傳鄭箋，「鑒為鏡，自當以鑒為正字，監為異文，而陸氏轉以監為正字。鑒監二字本不甚了然，故其作音亦不甚清釐也。

今就邵氏之說來研究監、鑒、鑑、鏡之關係，監即鑒之雛型，甲骨文監字寫作：



此四字之圖片擧下以便對照：

金文監字寫作：



甲骨文和金文，監字均象人俯視盛水而自照。甲文象形金文因目和人有時分寫，看來不象以見以皿，而是以臣以人，以人以皿。此以臣以人其義與以見並無二樣，惟因根據說文解作「臣伏也」於是發生極大錯誤，其實文字初造之時，其意義極為簡單。至於加金之偏旁蓋以時代進步，物質文明日有發達，由陶器進入銅器時代，監字初造始於何時，無確證，恐尚在陶器文化時代，其所以之皿當為瓦製，本有以瓦之監，至青銅器時代，監則改用銅製，是以有以金之鑒，然金鑒始于何時，不可確知。梁上椿先生中國古鏡銘文叢譚一文中談到鑑鏡之演進過程頗亦有趣，援例開始之一段如下：

> 我國上古文化初期的石器時代，日用服飾品中，並無所謂鑑鏡，當時需要映照面貌的時候，只選擇清淨的池水或於盆類的器皿中盛放清水，低頭一照，就完成了反映的工作到了銅器時代的殷商時期，就進步到盛水全用銅製的器物偶然在未放水的新製盆式銅器中，向反光的器底一照，居然發現了映照的對象與水上同樣的光澤可鑑，才領悟到銅器中無水也可表現照貌的效能，更進一步想到，如果是只為照面則只有光面的銅片，已可達成任務，於是放棄了盆式靜水的累贅，而始於銅鏡的製作。……根據現在所發現的古鏡來檢討，只有圖紋而無銘文的銅鏡，大約開始出現於殷末周初。

此說謂殷朝始有銅鏡的製作，因無確據難以置信，但知夏商之世已經是青銅器時代，殷墟出土物中即使有銅鏡（此處應略加解釋，此文即特付梓，無暇多作考查），鏡在殷墟出土尤比銅器之中並無一見。惟聞孔教授達生說：「由殷墓中發現一小銅鏡其大小約如大茶杯口，器作突起狀一似鏡非鏡之物，因其被放置於骷髏頭部近旁，故推測其為鏡，嘗於中央研究院展覽過。」或許銅鏡貴重不

能普及民間，一般人民仍以水為鏡，至於鑑與鑑本為一字，只是上下寫和左右寫而已。鏡字之出現，則在秦漢之間。漢鏡銘皆作竟，說文：「鏡，景也。从金竟聲。」段注：「景者光也。金有光可照物，謂之鏡。此疊韻為訓也。鏡亦曰鑑，雙聲字也。」自鏡字產生後，即成為鏡之專有名詞，所謂着衣鏡、望遠鏡、顯微鏡、面鏡、眼鏡等等。鏡雖然早已改用玻璃製造，但在文字方面依然沿用从金之鏡字。此即事實與文字不相應之處。如同殷代雖然有銅鏡，其文字仍舊寫作人俯視盆水而自照之形。

銅鏡造自何時？正史無可考。潛確類書曰：「昔黃帝氏液金以作神物，於是為鑑，凡十有五。軒轅內傳曰：帝會王母，鑄鏡十二，隨月用之，此鏡之始也。」仇池筆記曰：「元豐中東坡至黃州獲一鏡，其背銘云：『漢有善銅出自白陽，取鑄為鏡，清明而光，左龍右虎，輔之兩旁。』其字如篆大篆款識，甚精妙。」歷代人對於鏡所詠歌讚美之詩文辭賦，多不勝列，摘錄數句於下：

張佐古鏡詩：「樓上秦時鏡，千秋獨有名。菱花寒不落，冰質夏長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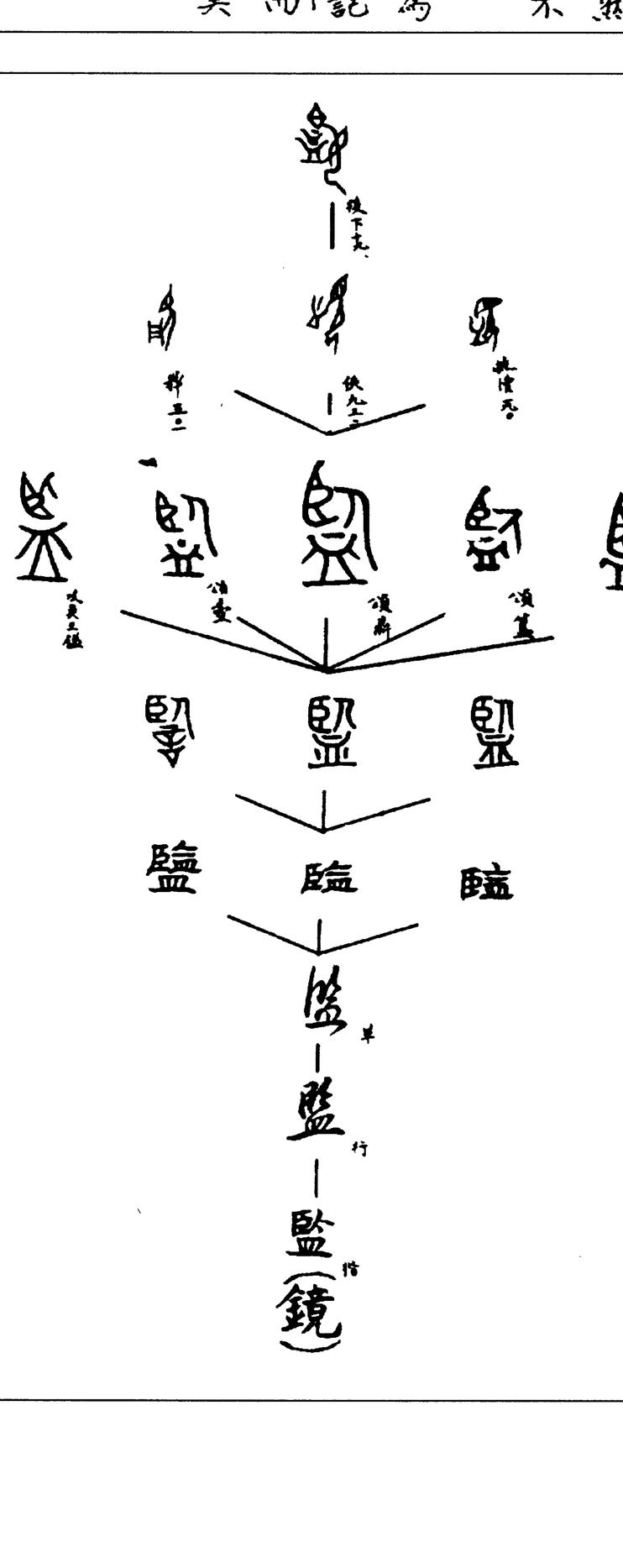
仲子陵古鏡詩：「萬里秦時鏡，……

李益古鏡詩：「舊是秦時鏡，今藏古匣中。龍蟠和桂月，鳳舞欲生風。……白居易詠百鍊鏡詩：「我有一言聞太宗，太宗嘗以人為鑑。鑒古鑒今不鑒容，四海安危居掌內，百王理亂懸心中。乃知天子別有鏡，不是揚州百鍊銅。」

由此可見銅鏡製作雖在遠古，但其興盛時代却在秦漢之間，其製作花紋之精緻，誠如上述，龍鳳飛舞。

玻璃二字見梁顧野王玉篇，琉璃漢朝即有。此二者是否相同，恐在製作上之分別。至於以玻璃鏡代替銅鏡的在明季傳自西方已有三四百年之歷史可見文字之演變是由悠久歲月逐漸演化而來。因此可以推知我國文字不唯有幾千年歷史者亦或有幾萬年之歷史者。董師彥堂嘗謂：「這些文創始以來已千餘年歷史，至今仍無些許變化，象我國大字之演變從象形（圖畫）而甲骨（符號）而金石大篆小篆隸書草楷，僅就此正統之演變，已現七種形體，是以我有如此悠久之文字遂造成我國悠久之歷史文化，崇高之學術，屹立東亞五千年于茲！」

監字由甲骨文列下以觀其演變形態：



（原載《中國文字》第九册，一九六二年九月）

釋赤與幽

甲骨祭祀卜辭用牲每每卜其牲，卜其毛色，如：

河粲三牛

河粲黑羊二

河粲黑羊三

河粲五牛　粹三九

蓋卜其用牛與羊也。猶左傳僖公三十一年「禮不卜常祀而卜其牲曰牛」，公羊傳云「曷言免牲，或言免牛，免牲禮也，免牛非禮也」，是也。如：

求雨，黑黃羊用又大雨。

黑白羊又大雨。　粹乙八六

蓋卜其毛色也。猶禮記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君召牛，擇其毛而卜之」，是也。禮記明堂位云「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殷人尚白，禮家皆以此為釋，謂三代所尚之不同。然以卜辭證之，殊不然也。殷既尚白，矣又何卜之卜以決疑，尚白無疑，焉用卜哉，祭祀卜辭，如：

金祥恒

㚔勿

㚔羊　甲七七五

蓋卜牲用騂或用羊羊即騂猶尚書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然殷亦用騂也如

其哉牛　其哉牛　糸用　前一二一四

哉牛羅叔言釋為㦰考說文㦰黏土也从土直聲尚書厥土㦰墳釋文㦰鄭作哉是古哉與直通如禮記王制大夫以㦰牛周禮小胥釋文特本作㦰羅釋哉牛為㦰則非其訓㦰是也哉牛勿牛均係合文非一字也哉蓋即黀廣雅釋器黀黑也史記孔子世家黀然而黑淮南子主術篇使史黀往觀焉注作史墨黀从音聲哉亦从音聲故通假如

求雨　㚔黃牛用又大雨　粹七八六

㚔白羊又大雨　後下二一〇（圖二）

黃牛

勿曰止舌

㚔幽牛　出（又）黃卜

勿羊（祥）曰止舌若　乙七二二（圖四）

幽牛旨黑牛也說文幽隱也从山中糸糸亦聲孫詒讓曰古文幽字皆不從山疑從古文火省馬氏云幽隱以雙聲為訓㠯伯說幽作㷭甲文作㷭並從火義為火微也今抗縣謂火微音正為幽引申為凡微之偁爾雅釋詁幽微也火微則不明故易困入于幽谷鄭注不明之辭也離騷路幽昧以險隘注不明也從火糸亦聲金器以幽為玄金文如趞簋易女赤市幽黃攸勒王藻再命赤韍幽衡鄭注幽讀為黝黝正暗黑色也故幽牛者黝牛也周官牧人陰祀用黝牲毛之尤鄭注云黝黑也說文黝微青黑色是也青黑色今言灰黑色也馬氏云糸非許書所謂从二幺即絲之異文十三篇糸細絲也細下曰微也細絲音同心紐細者莫如絲古即以絲為粗細之細故雨小曰雨絲絲火微或火小杭州人曰幽火也故幽从糸（絲）火與赤从大火同為會意說文从山蓋火之譌誤也如金文弔向簋赤市幽黃作㷭與說文同唯伯㝬簋作白㷭黃簋作㷭連其上則从糸工譌變尤甚矣甲文有从㷭林之㷭如

㠯用戎方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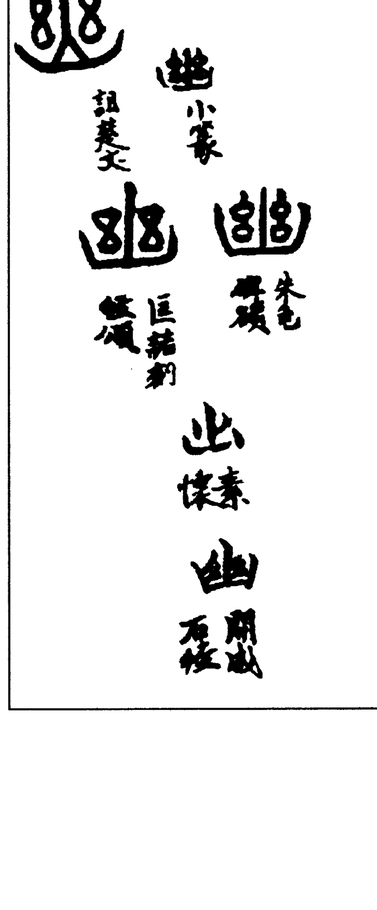
隹南行用戎羌㠯大吉

㠯戌

㚔㷭行　甲五七四（圖五）

㷭雖為字書所無蓋从㷭林則甚顯明疑為說文从林矛之㮇許訓木盛也林木茂盛則幽幽茅同為尤韻卜辭㷭行與南行為對文究為何義不詳今將㷭字形體之演變列表如后

殷商甲骨文　兩周金文



秦漢魏晉文字　唐宋以來文字

以上之卜辭皆為卜牲或卜毛色也。牲有牛羊色有勿哉，有黃白，有羊犅。禮記所謂「殷尚白」證諸卜辭，殊不然也。

乙未卜貫貞，翌下乙左馬史其𡆥，不雨。

乙未卜貫貞，翌下乙左馬史其𡆥，不雨。

乙未卜貫貞，翌下乙𡆥。

乙未卜貫貞，翌下乙𡆥。

乙未卜貫貞，翌下乙𡆥

五圖



甲574

一圖

然延不見於甲骨文而得之金文，蓋金文常常書寫古文。正、延、征古原為一字其本義當為征伐之義。孟子盡心章：「征者上伐下也。」左傳莊公二十三年：「征伐以討其不然。」書胤征：「胤后承命往征。」傳：「奉辭伐罪。」周禮太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司農注云：「征謂征伐人也。」即其義也。引申為正。正者正也，如論語顏淵：「子帥以正，孰敢不正。」祖甲改制，年終閏，改為無節之閏，改一月為正月，月上加「在」（見殷曆譜五）如戩二九・三

癸亥卜，即貞：旬亡𡆥，在正月。（圖五）

又假借為足。說文古文一作𧾷，从一足，蓋由古文正之譌，正乃𧾷之譌。猶𠂤之為𠂤，而說文說：「人之足也，在體下，从止口，疑非許文，而說是，為足之本字，說文云：「足，上承脽腸，下从止。」高田忠周曰：「足之初文作𧾷，後變作足。」甲骨文𧾷（甲六八六）金文商周金文錄遺五五父癸足卣鼎作𧾷，正象足形，而腿旁小者，指疾之所在也。金文編收足作𧾷，如先簋、冊令先曰：令女𧾷周師翻鄙」之足作𧾷，師兌簋：「王乎內史尹冊令師兌，余既令女𧾷師」，商周金文錄遺二七八、一一一「多正」作多𧾷，容氏以正為足，如甲一六四。

貞：𧾷疾足。（圖六）

其方曰，疾足。（圖七）

疾足者足病也。卜辭疾首、疾目、疾齒是疾等多見殷契徵瑣前一・四八・六：

奠，柴，五牛，足。

貞：𧾷足（圖七）

蓋貞卜柴祭，用五牛足夠也。前六・七・七：

丁卯卜，余求于羲三牛𠬜足。

戊辰余求𠬜足。（圖八）

蓋余求于羲用三牛，𠬜足足也。

帝宗足王受又：

貞：王祝𧾷

元嘉造像室二四五

卓足。

貞：𧾷足。（圖九）

蓋貞卜足夠也。究為何者足夠用殘缺而不知也。佚一六六，珠六二五：

祝𡆥今其三宰，昌酌，𧾷足王受又（圖十）

亦為用三宰足夠也。乙六九五一：

𡆥于且乙宰，𧾷足。（圖十一）

𡆥祭于且乙，用宰足夠也。虛九六八，虛一三八二：

足雨（圖十二）

帝令雨足（圖十三）

蓋求雨也。析上帝下足夠之雨也。足之相反詞為不足，如珠四五四：

貞：雨不足辰，𠬜。（圖十四）

庚辰卜，大貞：雨不足辰不𧾷，前二・九・三（圖十五）

辰疑為蓐，國語魯語：「深耕而疾耨之，以待時雨，此吉無足夠之雨而蓐也。郭氏釋干支云，辰實古之耕器，淮南氾論訓：「古者剡耜而耕，摩盧而耨，此其證也。

貞，帝令雨，弗𧾷足年。

帝令雨，足年。（圖十六）

足年者豐年也，雨足而後年豐，故析上帝下足夠之雨以耕耘也。詩小雅信南山：「既霑既足，生我百穀。」詩集傳：「霑足皆饒洽之意也。」然上帝下雨不多不足以耕耘年𧾷足為凶歲。孟子告子上：「凶歲子弟多暴，禮記王制：「國無七年之蓄曰不足。」金瑋甲骨文集五七。

貞：其于十歲乃出（有）足（圖十七）

有足者亦足年也。足年穀梁傳為有年，桓公三年「五穀皆熟為有年也。」詩經曰有歲如詩魯頌有駜：「自今以始，歲其有。」亦其有歲也。雨溢憂水大，雨少愁天暵，故以雨足為度前三二九三

庚午卜貞，禾出（有）及雨三月（圖十八）

孟子梁惠王上：「王知七八月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勃然興之矣。」禮記月令：「時雨不降，時雨將降，及時之雨為時雨。

足與不足相對成文足又書又足止足，不足書止不足。如拾三・一四：

三牢用，又足，王受又（圖十九）

與

乙卯其黃牛，足，王受又又。（菘）

續存下九・六（圖二十）

祝㞢今其三牢，昌酓，足，王受又。

佚一六六

貞：桑五牛，足。

前一四八・六

之語法相同，意義相似。古語中常加有字為語首助詞，如詩大雅文王：「有周不顯，帝命不時。」尚書召誥：「有殷受天命。」湯誓：「有夏多罪。」召誥：「有玉雖小。」有周，有殷，有夏，有王者，周殷夏王也。

㞢，㞢乙酉酓，又足

甲一三三六（圖二十一）

又足，王受又（菘）

球八五七（圖二十二）

㠯其，戠，鼎乃各曰，又足

甲四・四（圖二十三）

其口，于大丁，又足

珠八九六（圖二十四）

又足者亦足也。京都帝大所藏甲骨一九三。

羊隱公五年何休注：「殷曰大護，殷時民大樂其護己也。」白虎通義禮樂篇云：「湯曰大濩者言湯承衰，能護民之急也。」周禮春官大司樂：「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以甲骨卜辭證之如前一三・五，乙丑卜，貞：王宮大乙，濩，亡尤，」不獨先妣也。先祖亦然，故不用大濩之樂，己足夠也。為求雨心舞者，周禮司巫：「若國大旱則帥而舞雩，女巫旱暵，」不獨殷商求雨以舞，周亦然耳。甲九一〇。

㞢戉射，又足。

唯戉射，己足夠矣。甲三一〇・四。

丁卯卜，㞢弜又品，雉，允品（圖二十六）

前六四・一

此卜辭中弜巛與雉不識，其意義亦不詳，唯出品與允品為有足與允足也。

辛未卜：宁，㞢，王出不足

乙七七三（圖二十七）

㞢，王出不足

不足書出不足，如：

㞢役往出不足。

㞢玆御不住。

乙七七三（圖二十八）

出不足者出（又）足也。

昔年孫詒讓撰契文舉例，征下云：「曰申貝（員）出于父乙牛旦（祖廿五之二）」諸字皆著文末，其義難通，未知其為正為征，抑或別為足字，皆無由決定矣。」今以卜辭比較研究，釋為有足，乃可定之矣。

甲骨文正，除作征伐之正，正月之正借為足外，陳氏殷虛卜辭綜述百官：「正，如乙六四一四：

王以臣正（圖廿九）

此片為殘片，蓋所謂臣鉞之正是否猶尚書康誥中「越厥小臣外正」之正，與酒誥「丈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之有正之正難以遽斷。但金文中以正為官長者，如商周金文錄遺二七八三：

王犀于多正

三代吉金文存九三一師兌簋：

王乎內史尹冊令師兌，余既令女正𠂤𠂤眔師俗父嗣乙𠂤𠂤，余正有猶尚書酒誥：「百僚庶尹」之庶尹，春秋左氏傳隱公十一年：「滕侯曰：我周之

卜正也。」杜注「卜正卜官之長。」

正之音讀，說文之盛切，注入十一部。足，即玉切，入三部。今山東等地讀足若沮，沮子余切，正為照紐，足為精紐，中古音雖不相同，但上古則相通，殆為雙聲故得假借。茲就正字形體之演變，列表於后：

	商周甲文金文	秦漢文字	唐宋以來之文字
正	甲3346	祖楚帛書	汗簡 古孝經
征	甲1640	睡虎地秦簡	汗簡 古孝經
延	前4.40.1	睡虎地秦簡	汗簡 古孝經
是	前4.37.5	睡虎地秦簡	汗簡 古孝經
徙	佚117 鐵3.3.2	睡虎地秦簡	汗簡 古孝經

一圖　二圖　三圖　四圖

五圖　六圖　七圖　八圖　九圖　十圖　十一圖

二十圖

虛 966

三十圖

虛 1382

四十圖

五十圖

六十圖

前 1.30.1.

七十圖

金 570

八十圖

前 3.29.3.

十二圖

續存 906

三十二圖

甲 440缺

四十二圖

珠 856

二十二圖

珠 859.

二十一圖

甲 1336

九十圖

拾 3.14.

佚 698

前 3.30.1.

一百圖

珠 854

一百一十圖

乙. 6414.

一百二十圖

乙. 7773.

一百二十一圖

佚存 648

一百二十二圖

乙. 3767.
不全摹

一百二十三圖

前 6.41

一百二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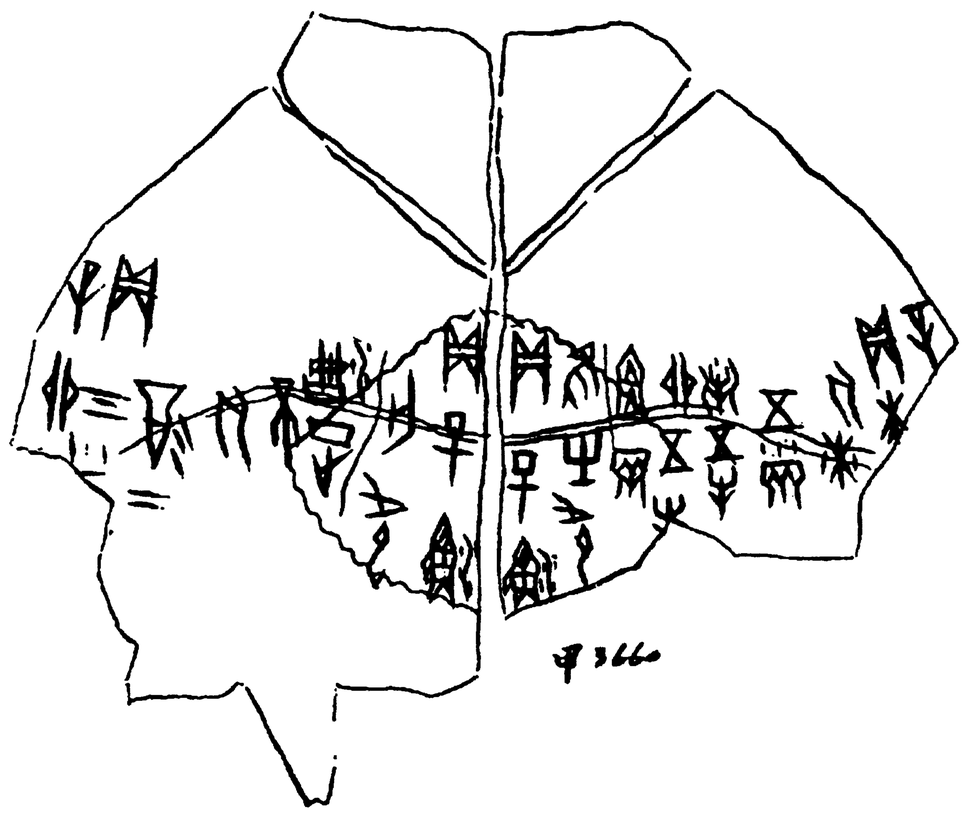
乙. 1930

一百二十五圖

甲 3104

一百二十六圖

甲 1645



（原載《中國文字》第七册，一九六二年三月）

以上各片之寫完好無缺从𠂤馬，明若觀火，象馬在檻中，猶牛之在牢即說文古文之奠。說文奠从丌，𠬜注云：从丌，尊聲，非也。丌乃𠂤之論，象文書𠂤，與九字形相近，筆勢稍變，即訛𠂤為丌。馬氏六書疏證云：奠與勹部之鬻皆殿之論。亦或从𠂤皀聲，因譌為奠，馬氏謂或从丌，是也。而皀聲則非也。卓，說文為𠂤之古文，或作卓，說文殿下云：皀，古𠂤字，乃馬之訛。金文馬如毛公鼎作，象馬之有頭、足、尾鬃也。或省簡，如大簋作，與說文卓相似，不過筆勢稍變，形體省簡而已，將身與頭、分離作，猶虎之作。此卓乃馬之訛而殿譌與从皀之殿異。甲文金文作，即說文簋字。甲骨文作，如粹編一一九：

求

自三匚至父乙

喪殿，允八千，口月

喪殿眾。　圖五

此片字跡漫壞，模糊不清。郭氏釋文求

釋殿

金祥恒

說文解字：「殿，馬舍也。从广，殹聲。周禮曰：馬有二百十四匹為殿，殿有僕夫。」古文从九。馬氏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云：按殿、馬舍也，非本訓。周禮以下校語也。禮記郊特牲：庫門，注：庫或為殿。蓋以語原同而又同為舌根破裂音也，故得通假字見急就篇。依馬氏說，殿非馬舍也，之本訓乃為同音通假字，非是。其本字或作寫从𠂤馬。此字雖不見於字書，然殷墟甲骨文尚存其字，如粹編一五五一

畜馬在丛寫。　圖一

郭氏考釋云：「寫字雖半損，然其跡甚明，為殿之初文，無可疑。」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五二一

王畜馬在丛寫……毋戈，王受（又）。

又五二二：

王……其……丛寫　圖三

又四八三一：

卜，王其𠂤倗𥘅于寫。　圖四

自三匚至父乙

在殿，允八千口月。

靈殿，丁丛。

故誤喪為在誤眾為丁，从。然殿甚明，象手執鞭箠策馬之形。說文：「驅，馬馳也，从馬區聲。殿，古文驅从攴。」段注改馬馳為驅馬也。云：「驅馬常言耳，盡人所知，故不必易字以注之。驅馬自人策馬言之，革部鞭，驅也。」段注是也。而說文段訓「揉屈也。从攴皀。說文有煣無揉。王筠說文句讀云：「煣，屈申木也，鳶部說柔韋也。」即以皮韋繫木以殿策馬也，猶今之馬鞭，可以申屈，故从馬。其實即驅字，說文驅古文作殿，與說文殿同。說文：「殿，捶擊物也，从攴區聲。」段注：「捶，以杖擊也。」雖殿从攴，殿从攴所从不同，然以物或鞭策，或攴杖殿擊，其作用則同，故唐石經周禮夏官射鳥氏：「以矢殿鳥。」方相氏：「以索室殿疫。」秋官庶氏：「凡殿蠱則令之。」壺涿氏：「以炮土之鼓殿之。」孟子離婁：「故為淵殿魚者，獺也；為叢殿爵者，鸇也；為湯武殿民者，桀與紂也。」滕文公：「驅虎豹犀象而遠之，」等皆作殿。蓋殿與殿為一字，殿為驅之古文，金文師袁簋（三代九、二八）「殿倗士女牛羊」之殿作殿，从攴。蓋其證也。驅殿殿為異形同義之

形聲字今多書驅，而鮮知殿，殿已幾成死字，不見於今日之經籍而見於甲骨文以佐證說文之殷字。殷之所以不見於經籍者有形聲之殿驅代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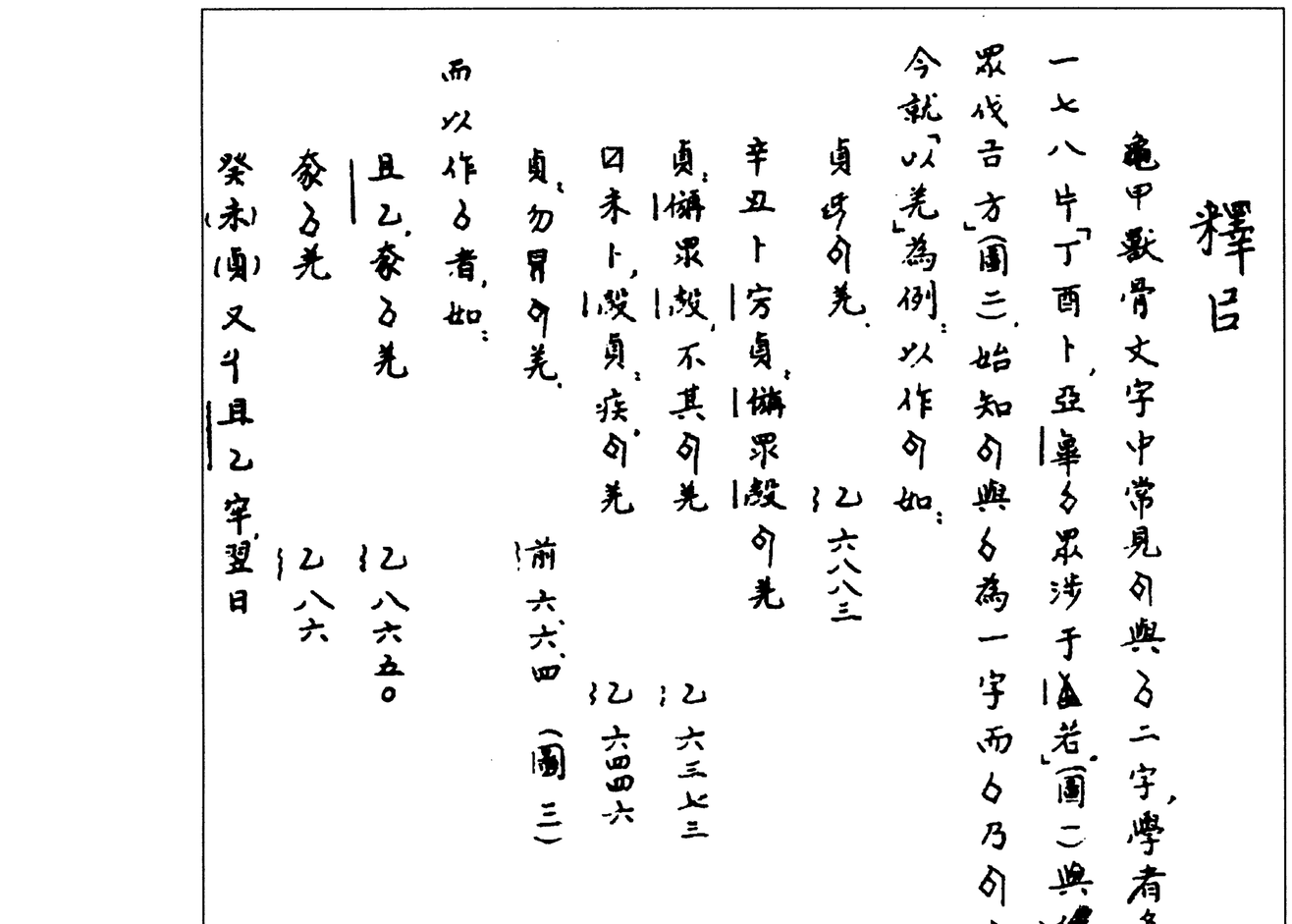
說文：「殿，从广，殷聲。」其實象殿馬入檻中乃形聲兼會意。甲骨文作寫，或為殿之省，故殿、殷為一字。殷、殿為一字。

至於驅之音讀，說文豈俱切，殿从殷聲，殷說文居又切，均屬古根音，所不同者一清一濁而已，古或相通。

茲將殿字之演變列表於后：

殷甲骨文 —— 春秋戰國古文 —— 秦漢文 —— 唐宋以來之殿字





（原載《中國文字》第九册，一九六二年九月）

釋𠂤

龜甲獸骨文字中常見𠂤與𠂤二字，學者多釋𠂤為𠂤，為𠂤今據粹編一一七八片「丁酉卜，亞𠂤𠂤眾涉于𡍮若」（圖二）與後編上一六、一〇「貞：王勿令𠂤眾伐𠂤方」（圖三）始知𠂤與𠂤為一字而𠂤乃𠂤之繁。今就「以羌」為例：以作𠂤如：

貞：𠂤以𠂤羌。　乙六八三

辛丑卜：宂貞：𠂤眾殺𠂤羌　乙六三七三

貞：𠂤眾殺，不其𠂤羌　乙六四六

𠂤未卜，殺貞：疾𠂤羌　乙六四六

貞：勿𠂤𠂤羌。　前六、六、四（圖三）

而以作𠂤者，如：

且乙、𠂤𠂤羌　乙八六五〇

𠂤𠂤羌　乙八六

癸未（貞）又𠂤且乙宰，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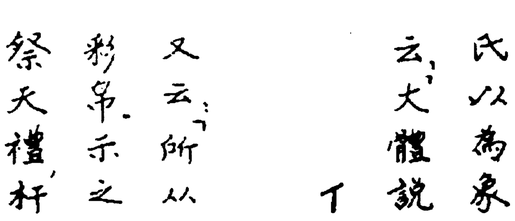
金祥恒

丁亥貞：用皇衆𠂤羌自報甲。
丁亥貞：一用于父丁。　佚 八七五
戊午貞：叙，多宁𠂤羌，自報甲。　續一四、五
丁卯貞：酌𠂤羌，用，其自報甲整，至于父丁。
丁卯貞酌𠂤羌于父丁。　拙續二
癸酉貞：射酌𠂤羌，田，自報甲于甲中。　粹八一
就「以」射為例，以作句如：
貞：𠂤不其射　林二、三、三〇（圖四）
辛未卜貞：今歷句以數人方我　續三、四一五（圖五）
勿令𠂤𠂤𠂤三百射。　乙七六六一
貞：勿令宁句射。
貞：令宁句御戈
以作𠂤者如：
口子卜：令从𠂤𠂤多射，若。
庫三（圖六）

就「以衆」為例以作句者，如：
壬寅卜：宁貞：王往句衆𠂤。　前五、二〇
丁未卜：爭貞：勿令𠂤句衆伐呂方　粹一〇八二
貞：勿令𠂤句衆伐呂（方）
貞：令宁句御戈　後上一六、一〇
以作𠂤者如：
甲辰貞：𠂤𠂤𠂤衆酌伐旨方，受又（祐）。　粹二二四
己卯貞：令酌𠂤衆伐龍，戈。　庫一〇〇一（圖七）
田有𠂤衆。　新四五七三（圖八）
𠂤衆𠂤　新四五六。（圖九）
就「以某示」為例以作句者，如：
貞勿于河，句𠂤示　12 七二八四
以作𠂤者，如：
𠂤父示𠂤
辛巳貞：𠂤伊示

𠂤伊示　雙劍誃一九。
取𠂤𠂤示。迺品方　前六六一七
就「以人」為例，以作句者如
甲申卜亘貞：臭句人　佚 八七五
貞于河求年。　龜一九六三
辛卯卜，𠂤不其句人　伊三〇一八
戊申卜，庚𠂤句人　伊三三二
以作𠂤者，如：
𠂤又𠂤日𠂤又𠂤。王受又（祐）
其日𠂤人𠂤
其日每。
伐𠂤，𠂤，改𠂤　粹一一六〇
蓋人𠂤乃𠂤人之倒文。甲文倒文之例多不勝舉。何以倒置，於語法有關，暫弗詳論，由是可知句殆即𠂤無疑矣。

呂，說文：「用也，从反巳。貫侍中說，巳意巳實也，象形。」小篆之呂，上承殷周金文甲文𠂤，而𠂤乃句之譌。許氏據貫侍中說，象意呂實也，意呂即本草意苡，俗名薏米仁。林義光文源非之，𠂤不象意苡實。段氏亦疑之，故其注改「呂意」為「己意」，引春秋傳「能左右之曰以」，以「己意聯下讀為「己意巳實」。林義光文源以為「始之本字，象物上端之形」。物上端之形究竟為何，亦不謹言。徐中舒以為耜云：「𠂤𠂤毛公鼎」𠂤始口句雖當為耜之象形字。甲骨文呂作「𠂤」，見史語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禾耜考，然甲文又作句音，則何以言之？或曰象人操耜形，則為徐氏所釋之「耤」字矣。郭氏以為象人手提携什物之形，釋句為挈字，見甲骨文字研究釋挈。丁山釋為氏，云：「大體說示，是氏三字，在古代是音同字通的，且從卜辭看：



又云：「所从二或一，是上帝的象徵，其所从一、丁、彡、示之本誼就是設杆祭天的象徵，如清史稿禮志中清初起自遼瀋，有設杆祭天禮，杆木以松長三丈，圍徑五寸，若帝親祭，司俎挂淨紙杉柱上諸王設衛，依

次扶之，（見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丁氏釋𠂤為丁之分化，其形懸殊，絕不可能，然可究為何物，象何形，夫字已成符號，與原始圖形，相距甚遠，莫可究詰，蓋不知殭以為知之者愚也。柢得付之關如，待後俊彥士矣。

以甲金文之字形而言，既不如許書所謂以反巳又不象蠆蚖實亦不若丁山謂示之分化，然其義訓成周則是也，如粹一一七八片丁酉卜，𠂤以眾涉于洹，若」郭氏云，亞殆為𠂤之官職，殷有官職曰亞，周人沿襲其制，如周頌閔予小子之什載芟，侯主，侯伯，侯亞，侯旅，尚書牧誓亞旅師氏，酒誥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蓋亞為官職見於金文如𠂤殷，諸侯大亞，尚書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亞旅，文公十五年左傳，宋司馬華孫辭文公曰，諸承命於亞旅，成公二年傳，司馬，司空，與師，侯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詳卜辭綜述百官章，亞之官職，殆至春秋而未革，𠂤殆為武丁之小臣，郭氏釋說文古文𠂤眾，眾人在日下操作，此言亞𠂤于由渡，河，若國語魯語，魯人以莒人先濟，

貞王勿令𠂤以眾伐呂方　　後上一六、一

丁未卜爭貞勿令𠂤以眾伐呂方　　粹一〇八二

呂方之地望即易既濟又辭「高宗伐鬼方之鬼方，王國維鬼方昆夷獫狁考云，戎國古時有殭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浙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而文化之度不及諸夏遠甚，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昆夷，曰獫狁，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獫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繼號曰狄，戰國以降又稱之曰胡，曰匈奴，此卜王勿令𠂤以眾征伐呂方也。

己卯貞令𠂤以眾伐龍戎，　　庫一〇〇六

龍之地望不詳，或謂春秋左傳成公二年傳，齊侯伐我北鄙，圍龍，之龍，杜注，龍魯邑，在泰山博縣西南，」即今山東泰安縣東南五十里龍鄉城，治為武丁之臣，此卜王命令𠂤伐龍城，有戎禍也，猶易師封永曰，能以眾正，可以王矣，」左傳桓公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僖公四年，僖公謂屈完曰，以此眾戰，誰能禦之，」小盂鼎，告曰，王曰，盂，召曰，曰伐鬼方，粹一一六四，己亥卜貞，𠂤以沚或伐𢦚方，受又，貞卜，𠂤用沚國之兵征伐𢦚方，猶左傳僖公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亞以王族眾黃，乎王族出曰，亞唐東在口　　誠三五六

乙丑卜㱿貞，令羽眾鳴以𠂤戶以𠂤為叶事，七月，　　前七、三八、二（圖十一）

辭以王族以，𠂤為叶王事，六月　　前七、三三、一

王族殆即楚語上，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韋昭注云，「族，部屬也，」左傳成公十六年，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古王事與古事，楊樹達卜辭瑣記釋為「叶王事」云，周禮春官大史云，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辟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又云，大同朝勤以書協禮事，協事協禮事，與甲文句例同協者，說文同衆之穌也，謂臣辭以王部屬隨從𠂤等同心協力共付王事也

𠂤多子族令以叶王事，　　林二二五、一七

己酉卜爭貞，以眾人乎以𠂤叶王事五月，　　前七、三、二

令多子族以犬眾𠂤為叶王事　　卜五三八

𠂤（多）尹令以𠂤鳴叶王事　　後下三八、一

此乃卜徵召眾人許令以𠂤，同心協力，共付王事，以許書訓以為用於此無不意明，郭氏釋㱿，訓提也，孫氏釋倡訓以也，（見契文舉例下三三頁）華石斧釋氏也（見文字系衆人第七）于氏釋氏，訓致，皆隔閡難通，以用牲為例如

貞追弗其𠂤牛　　後下四〇、六

貞王𠂤勿（黍）牛四于囚用　　前二、一八、二（圖十二）

貞𠂤牛五十，　　前四、二五、四（圖十三）

貞𠂤牛五十，　　前一、元、一（圖十四）

貞𠂤牛，　　林二、一六、十（圖十五）

貞勿用哉𠂤羌，　　前六、六、四

庚子卜、王𠂤乳吉　　前六、四七、一（圖十六）

皆謂戎卜用勿（黍）牛或卜用牲數或卜用羌人或卜用牡牝也

郭氏釋㱿云，「貞，勿牛五十，」截二五、一，「王貞勿牛，」郭注，「故書辟為㱿，杜子春㱿讀為辟，㱿之讀為辟，陰陽對辟也，」卜辭別有㱿字，雖氏據說文解墀字之字旁以足為辟之本字是矣，然謂周禮草人辟字，故書作㱿，與㱿形近，殆㱿字之譌，則未允出於臆斷，今知卜辭勿字已可假為辟，則周禮故書之㱿字斷非譌字，今以前二一八二，貞，王𠂤勿牛四于囚，用，誠之，勿牛者黍牛也，𠂤如以郭氏釋，則為辟黍牛，

不詞矣。況卜辭有「呂」「羌」「羌無」辭可言。郭氏釋㚔，其非無待言矣。羅氏謂同禮㚔羊形近而譌是也。

呂訓用今以甲橋刻辭爲例

東呂自　林二四・一（圖十七）

邑呂　契三七七反

我呂　新二一六（圖十八）

僨呂　新二一八（圖十九）

呂自　新二二一（圖二十）

以上各片雖爲一鋸半介殘缺過甚，以甲橋刻辭之例言之呂與取來示入乞自等均屬動詞，其義或有小異，然呂訓用，辭順意明。如林二四一。「甸用龜自某地來納貢也。猶乙六六七。「出來自西呂龜」以占納貢來之龜也。庫六二四。「貞不其呂龜」貞卜不以龜納貢也。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輯大一。「貞僨不其呂龜」正是新二一八甲橋刻辭僨呂」之注腳。謂僨納龜也。再以前八・八三。「貳之文丁卜辭庚辰令㲻鳴來，㲻呂龜二若命」可知朝廷用龜係向諸侯徵索而來。續存下五七

貞：𠂤𠂤來王𠂤𠂤住來𠂤𠂤。九至呂龜。龜八百五百十。（圖二十二）

此殘片中間辭有缺損，但呂龜龜八，當五百十則甚明。周禮春官龜人掌六龜曰天龜、曰靈龜，此靈屬殆即龜也。

以祭祀卜辭爲例，如續二・一・五：

丁未卜爭貞，勿𣪘先呂歲，𢦏在涂。（圖二十三）

歲者歲祭也。若墨子明鬼篇引古云：「吉曰丁卯，周代祝社方歲于祖若考，以迓年壽。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之歲。殷商祭祀有彤，有𣪘有𣪘有翌，告、帝、鄉、爽等等，至爲繁複。凡祭祀前必貞卜故此片爲在涂貞卜弗再呂歲爲先也。

以植黍爲例，如前五・二・二

戊寅卜貞：王往呂眾黍于囧（圖二十四）

此片貞卜王往呂眾人往囧植黍也。亦有王親自植者，如續一・五・三，和五・九・三，「王黍于南」「王勿黍。

以田獵爲例，如甲編一一八九、

貞：𠂤𠂤來王𠂤𠂤住來𠂤𠂤。九至呂龜。龜八百五百十。（圖二十二）

此殘片中間辭有缺損，但呂龜龜八，當五百十則甚明。周禮春官龜人掌六龜曰天龜、曰靈龜，此靈屬殆即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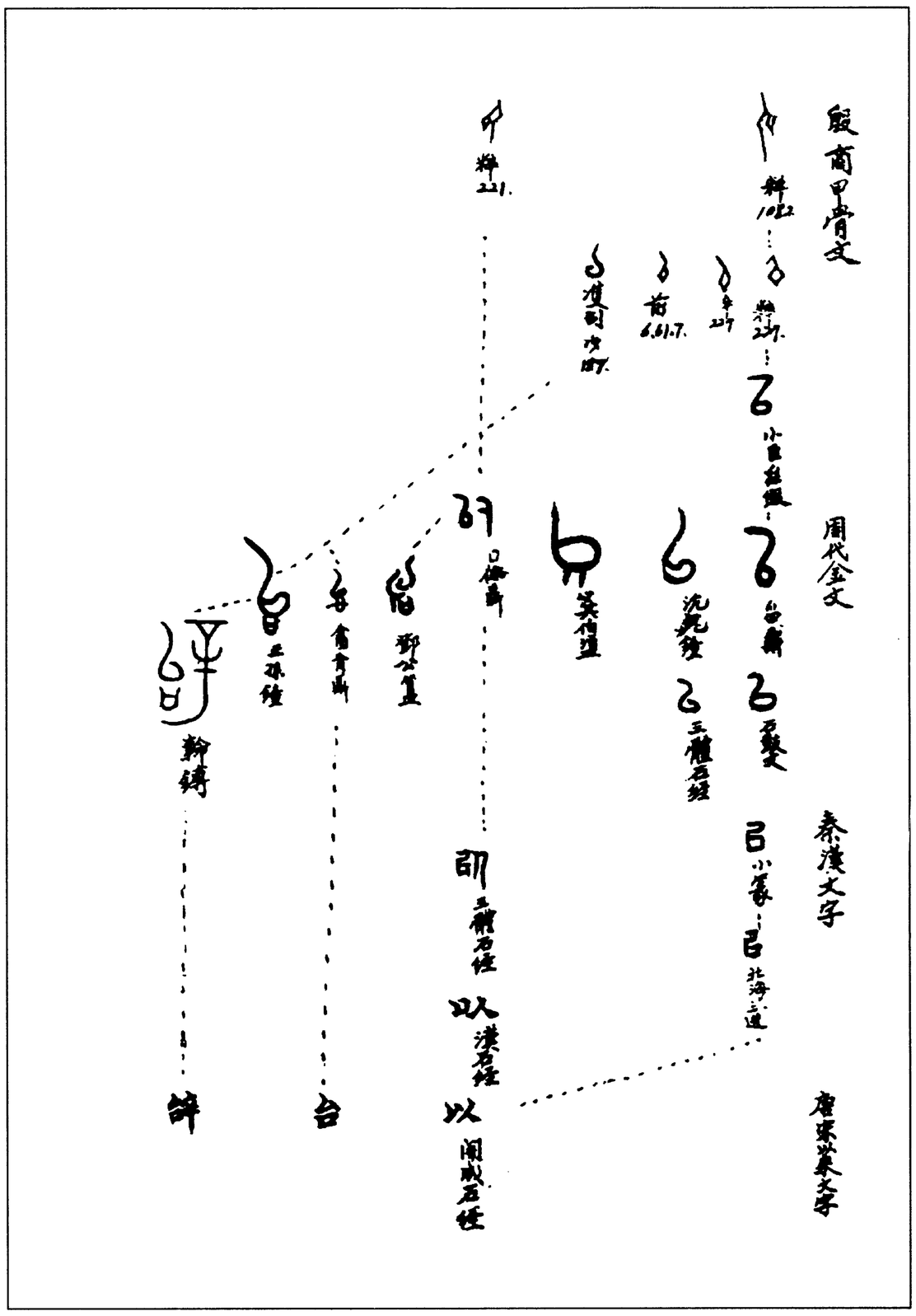
以祭祀卜辭爲例，如續二・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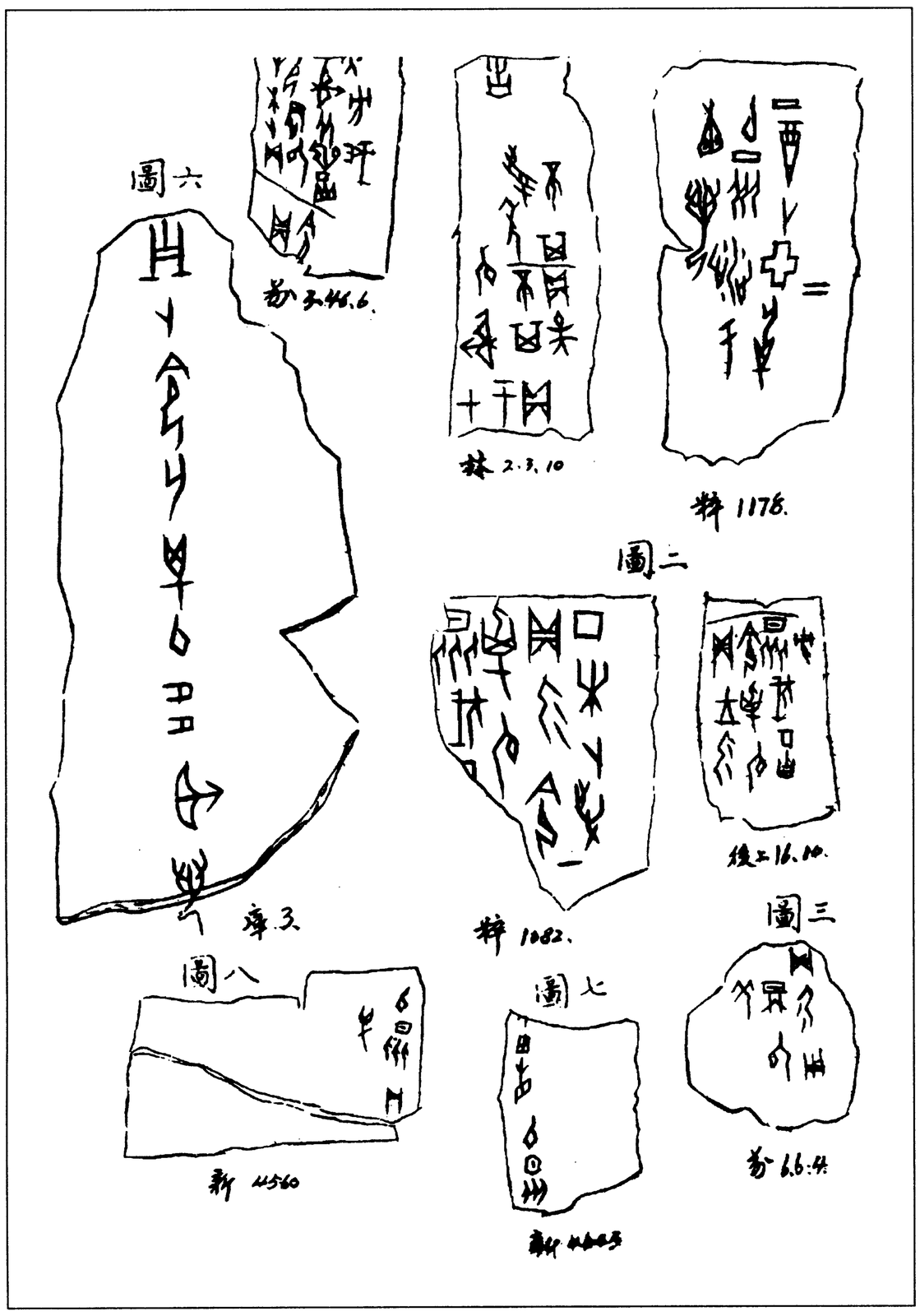
丁未卜爭貞，勿𣪘先呂歲，𢦏在涂。（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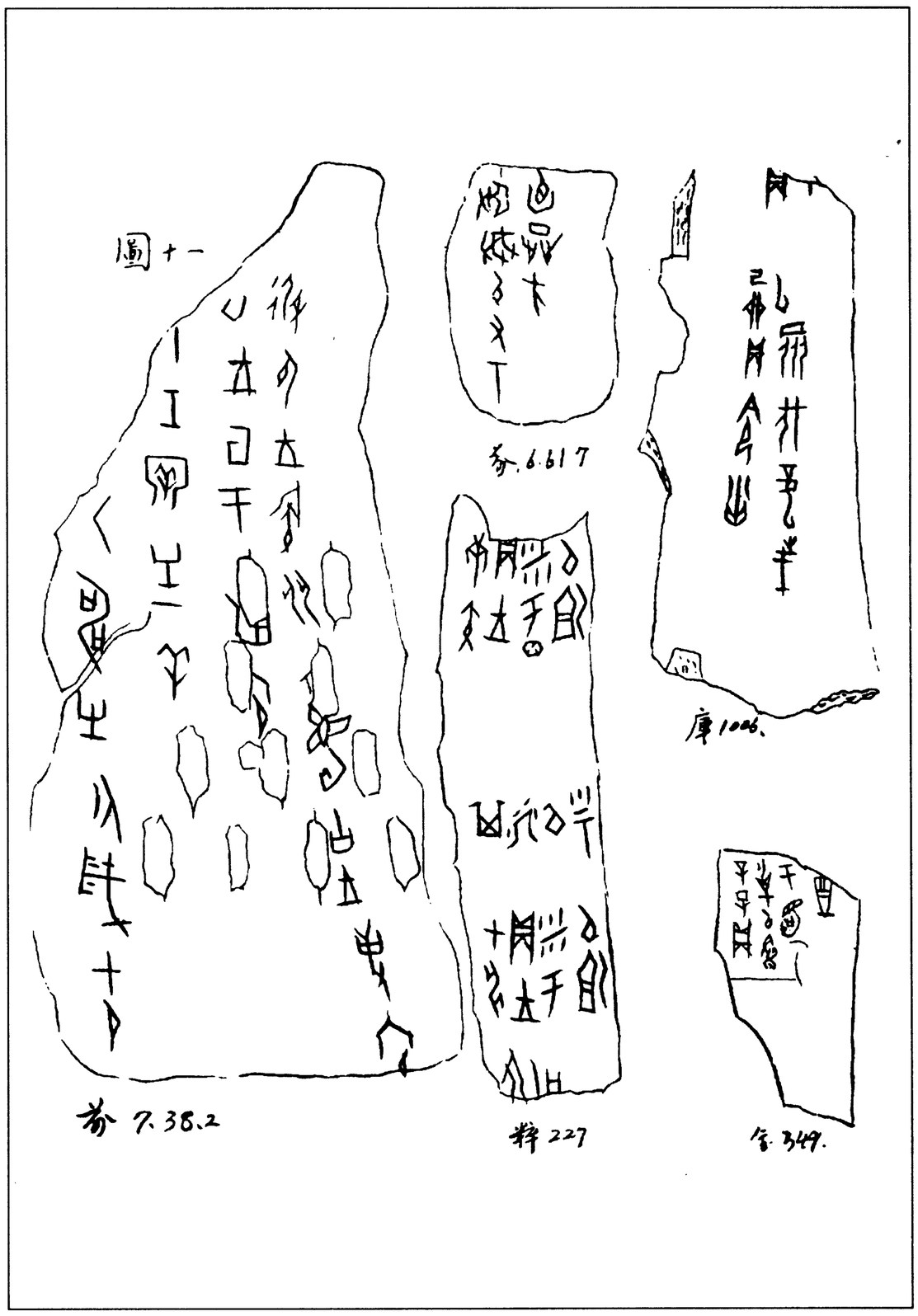
歲者歲祭也。若墨子明鬼篇引古云：「吉曰丁卯，周代祝社方歲于祖若考，以迓年宣以爲帝乙帝辛時物，雖無定論，但爲殷代晚期之器，則可斷言。周代金文仍沿襲殷商作𣪘。如𠂤鼎曰（爲）吏（使）𣪘小子𢦏呂限訟于井叔」沈兒鐘「虜吾呂匿呂喜，呂樂嘉賓」亦有假台作呂者，如齊大宰盤「台（以）𣪘（作）𣪘之配季姜之祥器」或假辞爲呂者如鈴鉼「是辞（以）可吏（使）」周台以呂辞以台之故。秦石鼓汧殹「佳𩵦佳鯉，可以囊以庶，鄰惟正之𠂤」之古文亦然。惟篆書作「以」乃系殷商甲骨𠂤字之分離譌變。後以爲鼎以已作「𠂤」，乃系殷商甲骨𠂤字之分離譌變。後以爲隸書如漢三體石經易說卦「艮以止之」之「以」正以後再不復書呂矣。茲就其字形之演變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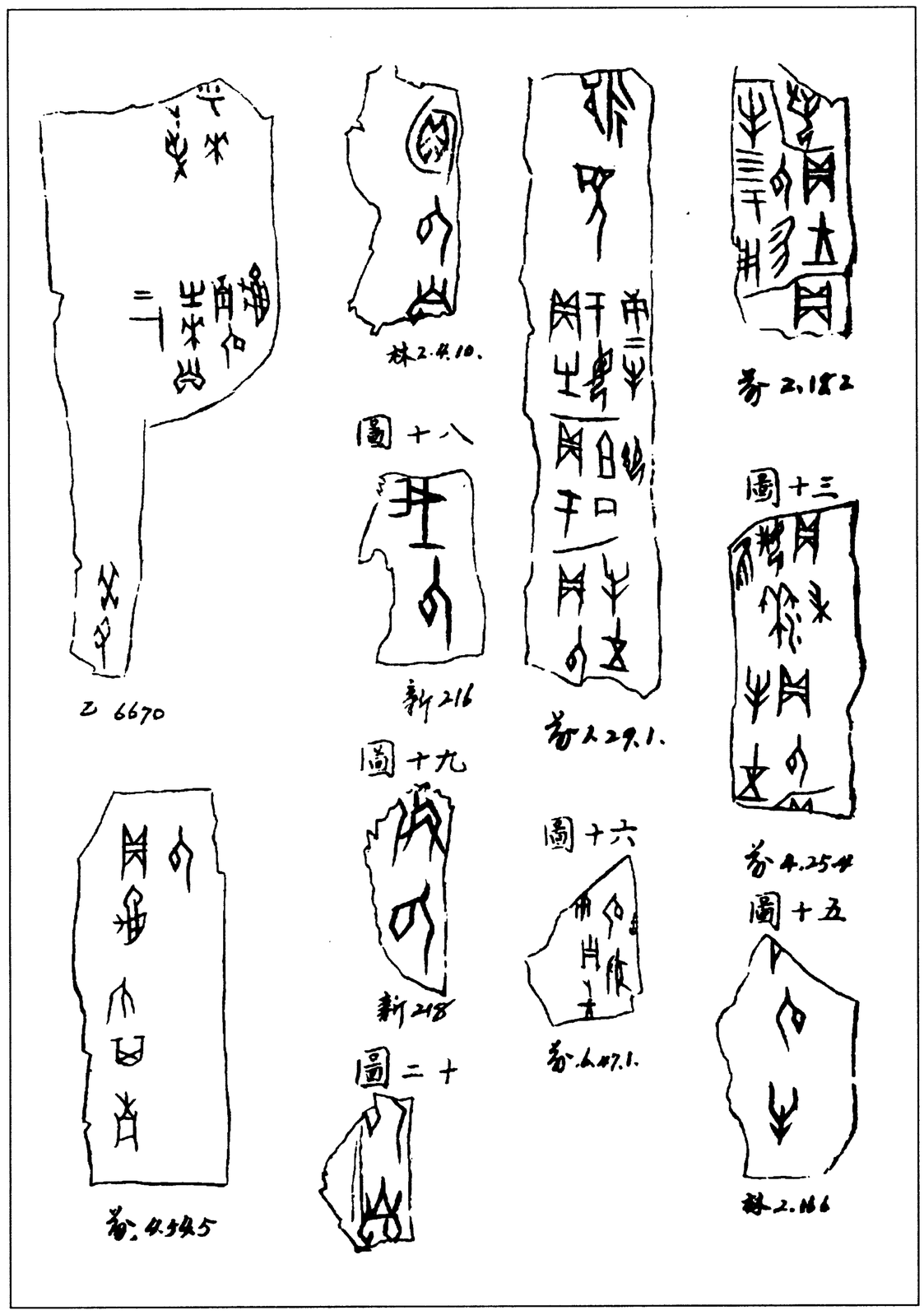
盖周代金文口似似。古原爲一字

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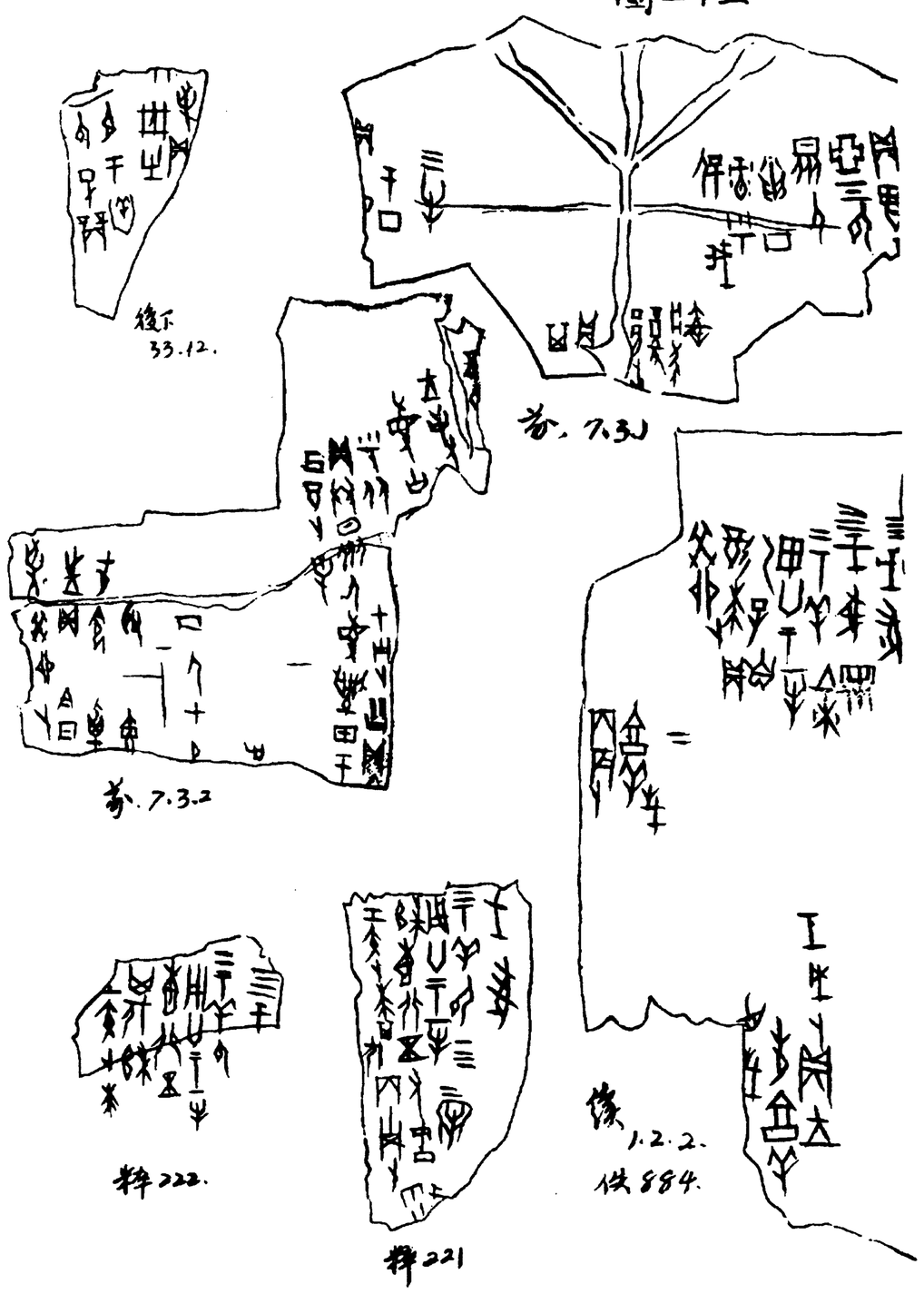

殷商甲骨文
周代金文
秦漢文字
唐宋篆文字
甲骨11.
乙 粹1081
乙 粹237.
乙 前6.61.7.
乙 續甲骨1107.
乙 矢方彝
乙 沈兒鐘
乙 三體石經
乙 石鼓文
乙 小篆
乙 北海道
乙 鄂公簋
乙 侯馬盟書
乙 三體石經
乙 以漢石經
乙 以開成石經
乙 翰海
乙 許


圖六
庫3.46.6.
林2.3.10
粹1176.
圖二
粹1082.
後二16.10.
圖三
前6.6.4.
圖七
新4460
圖八
新4560


庫1006.
前6.61.7
圖十一
前7.38.2
粹227
合349.


乙6670
林2.4.10.
圖十八
新216
前2.29.1.
圖十三
前4.25.4
圖十五
林2.18.6
圖十六
前4.47.1.
圖十九
新218
圖二十
前5.45.5
前2.18.2

圖二十五



圖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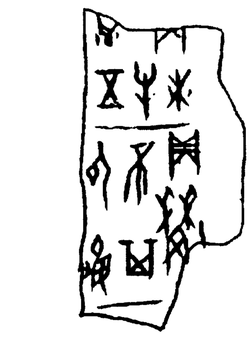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圖二十二







廣字系

字系一書，為嘉定夏曰瑚所著，艸創於光緒十一年乙酉（一八八五），刊布於民國五年，問世迄今將五十年矣。當有清末造，朝士承漢學之餘緒，斤斤於字體之正而不顧以所依據，要皆字學舉隅之類，是非之間，直五十步笑百步耳。夏氏以經典承用之字，已不盡合於許書，必執許書以改經典不可行於今也。不通許書未為識字，然必如是而後識字，為道迂而程功難，不能期諸人人也。蓋今字之可從許書者，固宜從之，即今字不能從許書者亦當知其故，求其可行於今而無戾於古，則宜有一書為以溝通其間，此即字系之所由作也。顧以時代所限，夏氏之說，窮源止於說文，參證僅藉漢隸今者甲骨金文之研究日新，古文字之源流益明。儻以篆為楷之祖，隸為篆之子，則金文乃篆之父，而甲骨為始祖也。五世共於一堂，縱歷三千年之嬗變，子孫派衍雖多，衄絡貫乎一系。因就夏氏原書，增列甲骨金文兩欄，共分五格，遵其體例，廣其未備，故名之曰廣字系。

董作賓嚴一萍

圖二十六



例言

唐宋以來，小學家點畫之書，今所存者若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干祿字書、佩觿、復古編、字鑑，類能剖析分豪，辨別正俗。近世字學舉隅、寶鑑本諸書而損益之。雖斤斤於點畫間，要亦弟知其當然，未知其所以然也。欲窮其源流，非學究許書上溯甲骨金文下及漢隸，則不能得其精而通其變也。子孫之於厥祖，血畎既遠，形貌不盡肖，萃五代於一堂，諦審其神氣，終有一二膍合處。篆者楷之祖也，隸又篆之子也，金文篆之父也，甲骨則始祖矣。茲用表式，分列五格，最上為甲骨，次為金文，中為小篆，下為隸，最下為楷。據形系聯，庶俾古今遷貿之大凡一目可悉。

許書以說文解字幪目，後人但偁說文者簡言之也。文與字別，具詳原敘。依六書之類析之，指事、象形、文也。會意、形聲、字也。皆言乎其體也。轉注、假借則文與字之用也。本書於指事、象形、會意字，悉數錄入，蓋字之毋也。形聲字不錄，所錄者經典通段互相糾纏之字，必加疏證，凡以明其用也。亦有不關通段者，則必隸楷與篆文殊異者也。不即甲骨金文已有，或篆祇一字，後別為數字；篆隸變乃溷然。倍之不得為部陲之不得出入，便不特慄，止坿見於部首楷下，它皆準此。

賦家語，或采委巷之談，非盡可用，不復列為大字，而尤詳於執行執廢者，凡以明古今字之異，當隨所宜而用之也。餘例具如隸變。

偏旁左右有逸置不得者，（其上下四旁不可易之字如含吟，召叩等已見各部首下）訊（扣也，从言口聲）言（弔生也，从口言聲）唫（口急也，从口金聲）釦（金飾器口，从金从口口亦聲）欭（古文服，从舟从人）俾（廱敝也，从人卑聲）諸字部居既殊，聲義迥別，無論矣。妃匹之與妲妃，（許但云女字也，玉篇以為妲己之己）雖同隸女部，同為己聲，而一經互易，厥恉截然。顧五百四十部中，此類數見。至如同一卩也，左之則㔾，右之則邑。篆形縣遠，隸變乃溷。然倍之不得為部陲之不得為郵，稍知字義者，類能別白，無煩臚列。惟鄭地之鄙，許書作隰，或邑或阜義各有當。篆與隸楷，體既殊異，例所必錄。若乃皴之作翅，朖之作朗，要於大書無關賦家語，或采委巷之談，非盡可用，不復列為大字，而尤詳於執行執廢者，凡以明古今字之異，當隨所宜而用之也。餘例具如隸變。

偏旁左右有逸置不得者，（其上下四旁不可易之字如含吟，召叩等已見各部首下）訊（扣也，从言口聲）言（弔生也，从口言聲）唫（口急也，从口金聲）釦（金飾器口，从金从口口亦聲）欭（古文服，从舟从人）俾（廱敝也，从人卑聲）諸字部居既殊，聲義迥別，無論矣。妃匹之與妲妃，（許但云女字也，玉篇以為妲己之己）雖同隸女部，同為己聲，而一經互易，厥恉截然。顧五百四十部中，此類數見。至如同一卩也，左之則㔾，右之則邑。篆形縣遠，隸變乃溷。然倍之不得為部陲之不得為郵，稍知字義者，類能別白，無煩臚列。惟鄭地之鄙，許書作隰，或邑或阜義各有當。篆與隸楷，體既殊異，例所必錄。若乃皴之作翅，朖之作朗，要於大書無關出入，便不特慄，止坿見於部首楷下，它皆準此。

有數字，今併為一字者也。其孳坿一處者取便循覽，多不過三至四字以上，格不能容，都為弟十五卷。

漢隸說宗，已更千禩，賴洪、婁諸家著錄存十一於千百，迫南原顧氏倢成隸辨，依許君部首，別為偏旁一卷，頗盡點畫之變。翟文泉隸篇就碑本鉤摸，字少於南原，而根柢許學，詮釋精審，遠非南原所能隸。本書隸體，多采於瀕，間亦參用隸篇，但取於篆楷兩關可通郵傳者錄之，其餘異體，概弗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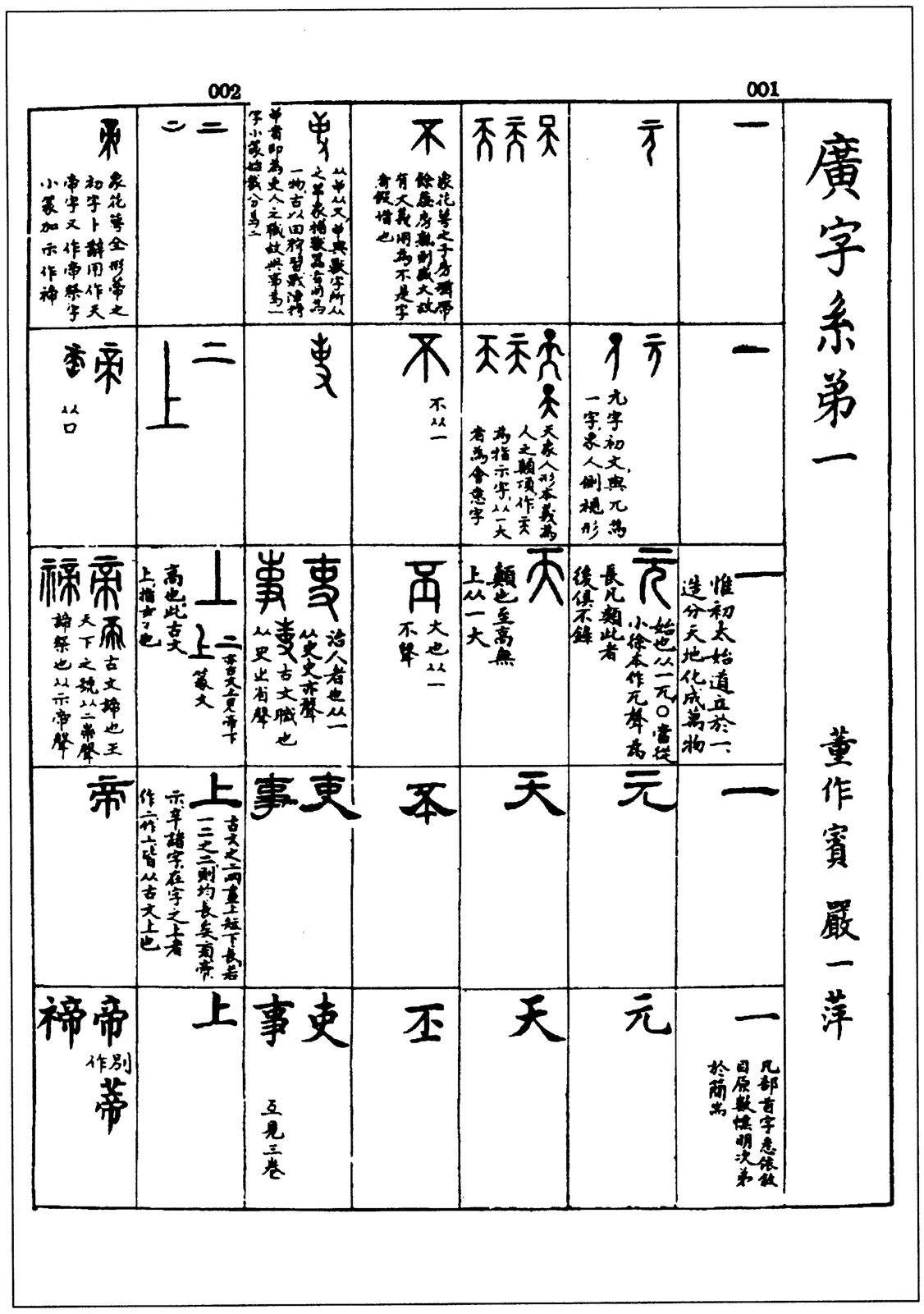
隸曰「省」者，如旁从篆文「省」，而靡之為雍，瞥之為瞥，皆其遞有也。曰「變」者亦為由篆之隸之通偁，如旁从古文變，而譬之為春，舜之為舜，又其遞變也。曰「涸」者，本兩字而涸為一形也。（其止偏旁相涸者，詳坿錄隸涸篇。）曰「譌」者，無論變若涸，既悞其形，乖於本字聲義者也。此皆論其體也。曰「借」者，借柴為柴，借類為禷，碑義煒然，經典相通者也。曰「別作某」者，凰偟之於皇，皆孳乳字也。曰「別為二字」者，裳之於常，衆之於求，本俱或體，篆一而隸二之也。此皆論其用也。

其無隸書可證，而楷與篆異，經典相承久，世俗通行不廢者，則曰「今作某」忠賢殊尚，雅鄭異宜，孰難強從乎古，然其本體不可不知。曰「俗作某」者，或出闕賦家語，或采委巷之談，非盡可用，不復列為大字，而尤詳於執行執廢者，凡以明古今字之異，當隨所宜而用之也。餘例具如隸變。

偏旁左右有逸置不得者，（其上下四旁不可易之字如含吟，召叩等已見各部首下）訊（扣也，从言口聲）言（弔生也，从口言聲）唫（口急也，从口金聲）釦（金飾器口，从金从口口亦聲）欭（古文服，从舟从人）俾（廱敝也，从人卑聲）諸字部居既殊，聲義迥別，無論矣。妃匹之與妲妃，（許但云女字也，玉篇以為妲己之己）雖同隸女部，同為己聲，而一經互易，厥恉截然。顧五百四十部中，此類數見。至如同一卩也，左之則㔾，右之則邑。篆形縣遠，隸變乃溷。然倍之不得為部陲之不得為郵，稍知字義者，類能別白，無煩臚列。惟鄭地之鄙，許書作隰，或邑或阜義各有當。篆與隸楷，體既殊異，例所必錄。若乃皴之作翅，朖之作朗，要於大書無關出入，便不特慄，止坿見於部首楷下，它皆準此。

賦家語，或采委巷之談，非盡可用，不復列為大字，而尤詳於執行執廢者，凡以明古今字之異，當隨所宜而用之也。餘例具如隸變。

偏旁左右有逸置不得者，（其上下四旁不可易之字如含吟，召叩等已見各部首下）訊（扣也，从言口聲）言（弔生也，从口言聲）唫（口急也，从口金聲）釦（金飾器口，从金从口口亦聲）欭（古文服，从舟从人）俾（廱敝也，从人卑聲）諸字部居既殊，聲義迥別，無論矣。妃匹之與妲妃，（許但云女字也，玉篇以為妲己之己）雖同隸女部，同為己聲，而一經互易，厥恉截然。顧五百四十部中，此類數見。至如同一卩也，左之則㔾，右之則邑。篆形縣遠，隸變乃溷。然倍之不得為部陲之不得為郵，稍知字義者，類能別白，無煩臚列。惟鄭地之鄙，許書作隰，或邑或阜義各有當。篆與隸楷，體既殊異，例所必錄。若乃皴之作翅，朖之作朗，要於大書無關出入，便不特慄，止坿見於部首楷下，它皆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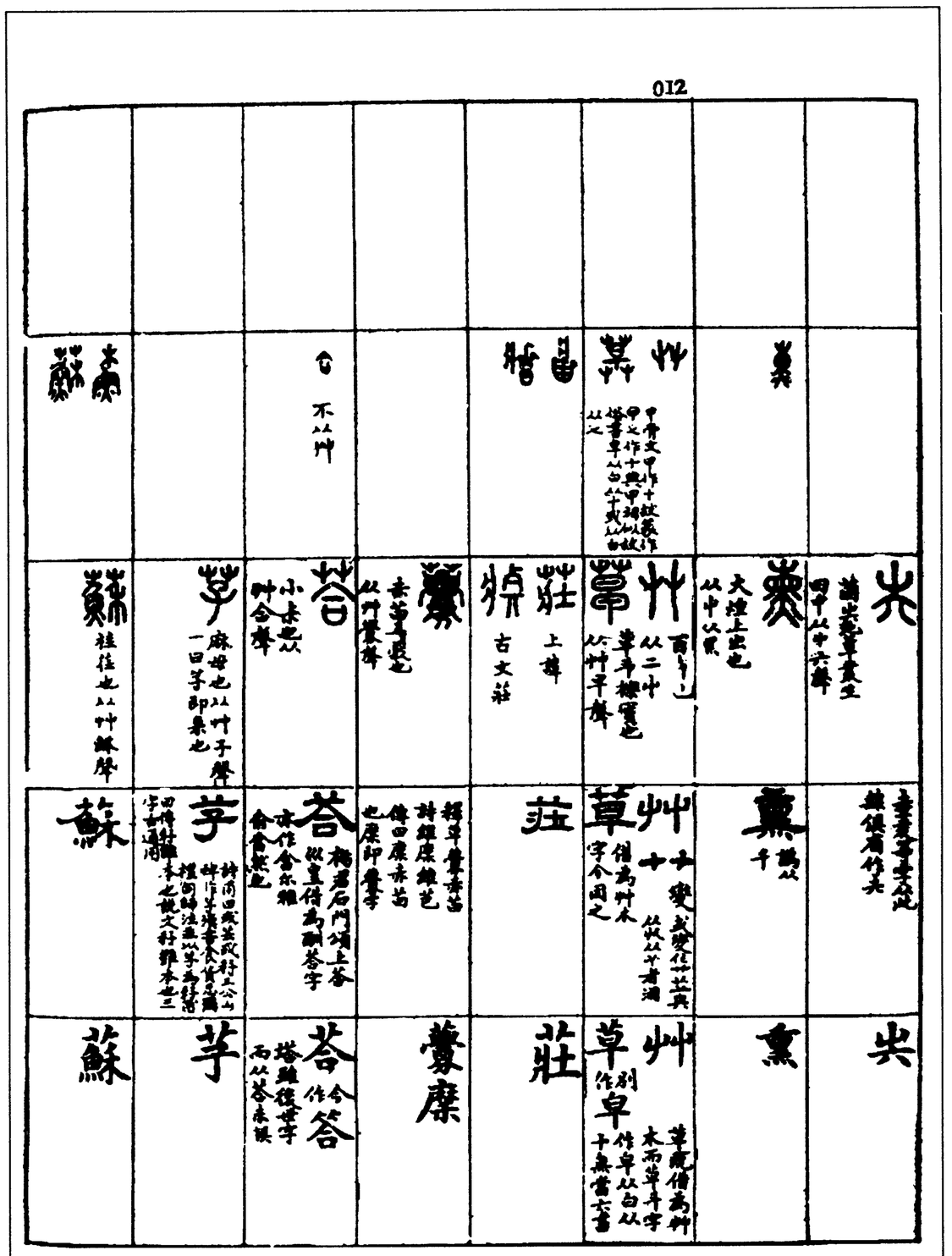


宀 遘也从一从冂 冂象遠方 即訪在野之洞之初字或作冏作冋	一	丁 甲骨文偶有加画短之示永有作二垂者	𠂤 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致誠玉必奉神人之前故从𠂤从廾 酒一宿熟也从酉畱聲 行禮之名也从豆豐聲	豕 不从示	𠂤 象羊首形 段氏注凡銑吉則災亦謂之祥卜辭用此字正多有災義	𠂤 从兩手奉尊於示前或有艸或並有
宀	二	丁	𠂤	豕	𠂤	福
宀 古文	一 二亦古文	丁 篆文	豐	禮	祥	福
宀 遘也从一从冂 冂象遠方 即訪在野之洞之初字或作冏作冋	一	丁 甲骨文偶有加画短之示永有作二垂者	豐 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致誠玉必奉神人之前故从𠂤从廾 酒一宿熟也从酉畱聲 行禮之名也从豆豐聲	豕 不从示	祥 福也从示羊聲	福 从兩手奉尊於示前或有艸或並有
宀 古文	一 二亦古文	丁 篆文	豐	禮	祥	福
高 象臺觀高形	下	示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三垂日月星也觀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	禮 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豊聲 豐	豕 不从示	祥 福也从示羊聲	福 祐也从示畐聲
高 亳 古文	下	示	禮	豕	祥	福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皇	皇	皇	皇	皇	皇	皇	皇
玉	玉	玉	玉	玉	玉	玉	玉
瑾	瑾	瑾	瑾	瑾	瑾	瑾	瑾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皇	皇	皇	皇	皇	皇	皇	皇
玉	玉	玉	玉	玉	玉	玉	玉
瑾	瑾	瑾	瑾	瑾	瑾	瑾	瑾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璋

壯	壯	壯	壯	壯	壯	壯	壯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屯
屮	屮	屮	屮	屮	屮	屮	屮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毒


甲骨文甲作十故義作甲又作十與甲相似故借爲甲第卅四片廿十或从甲之
不从艸
从艸
从艸

艾 从艸从乂乂亦聲

蘄 艸也从艸斬聲

蓄 艸也从艸畜聲

蓄 从艸从畜从色

蓼 辛菜也从艸翏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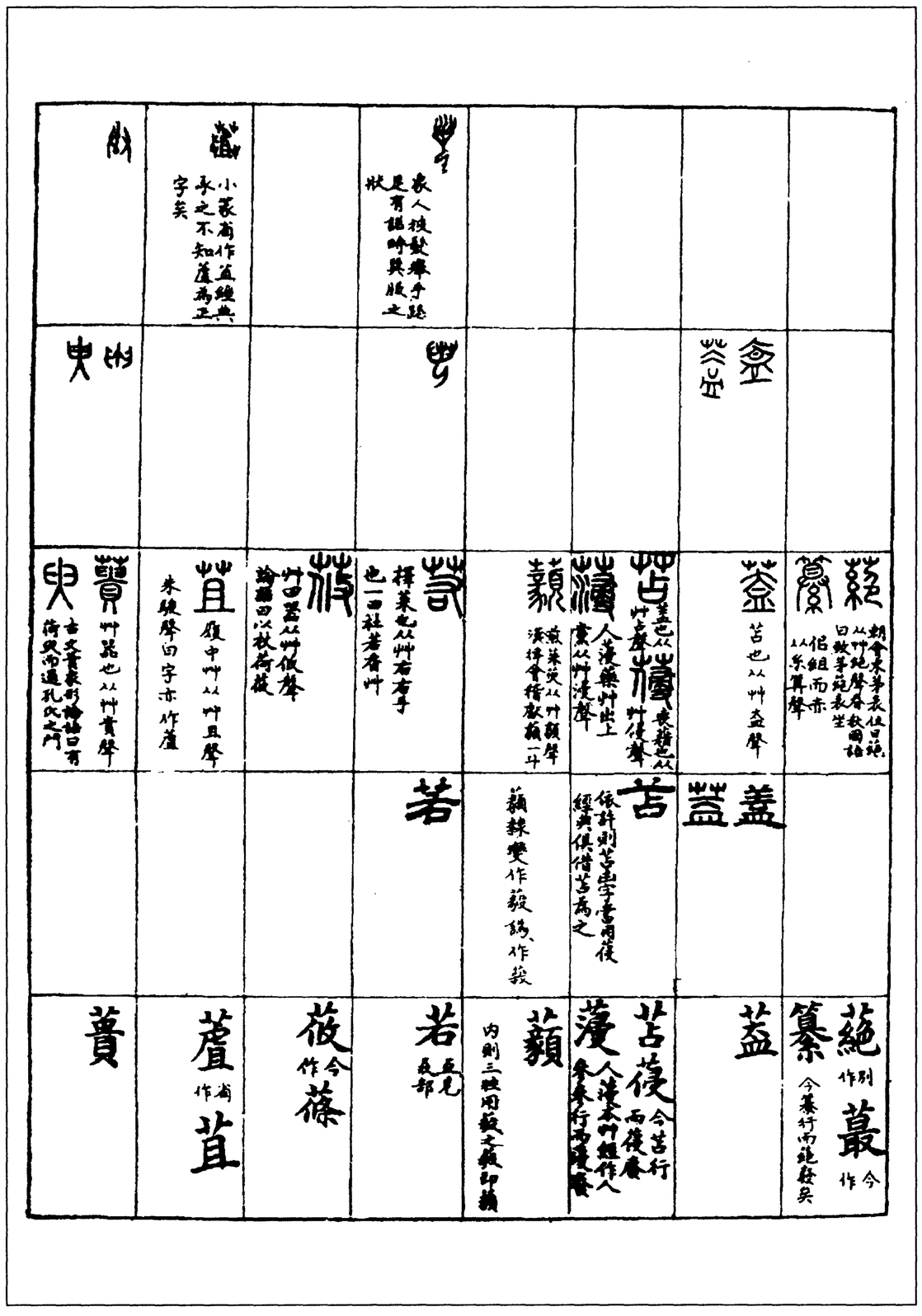
蓼 水蓼生澤中从艸从水翏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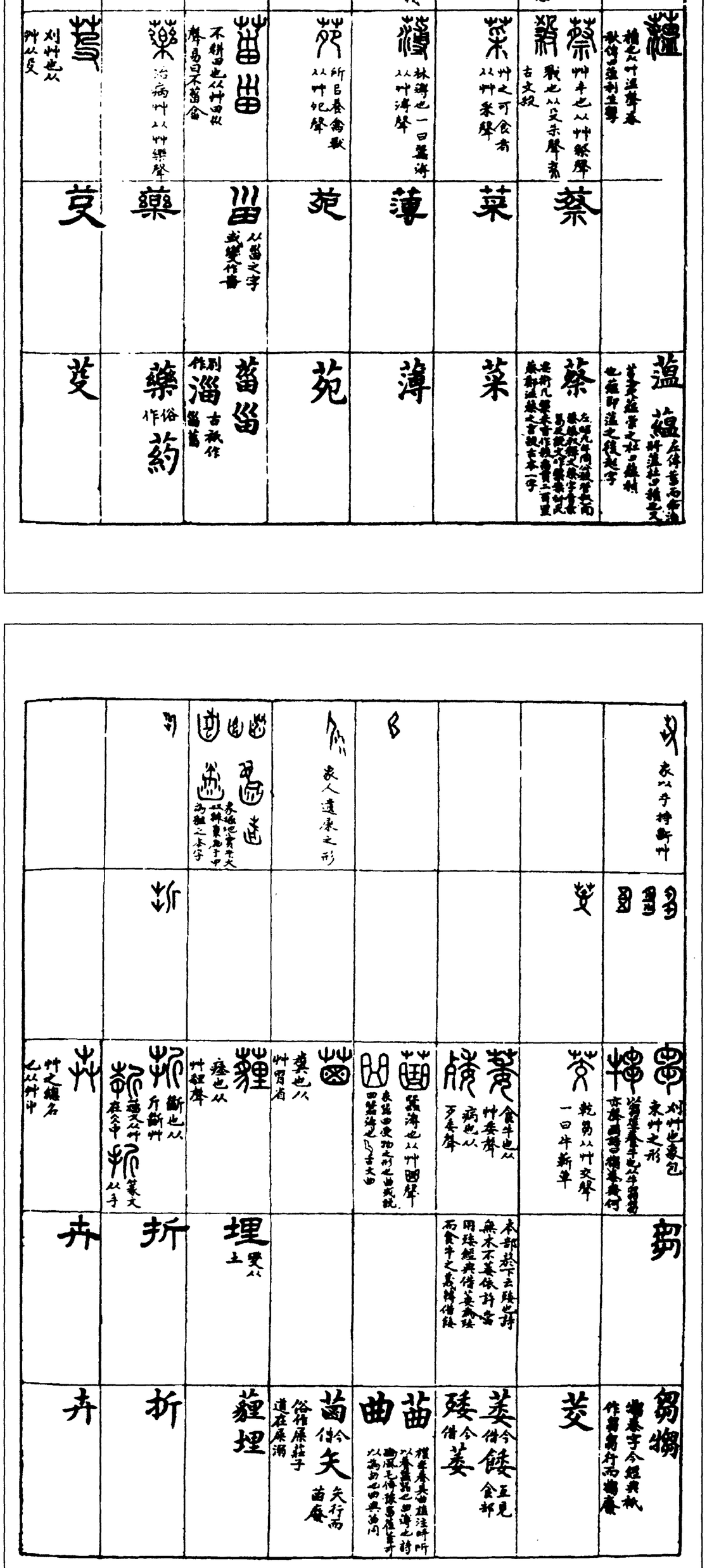
蓼 蓼實从艸从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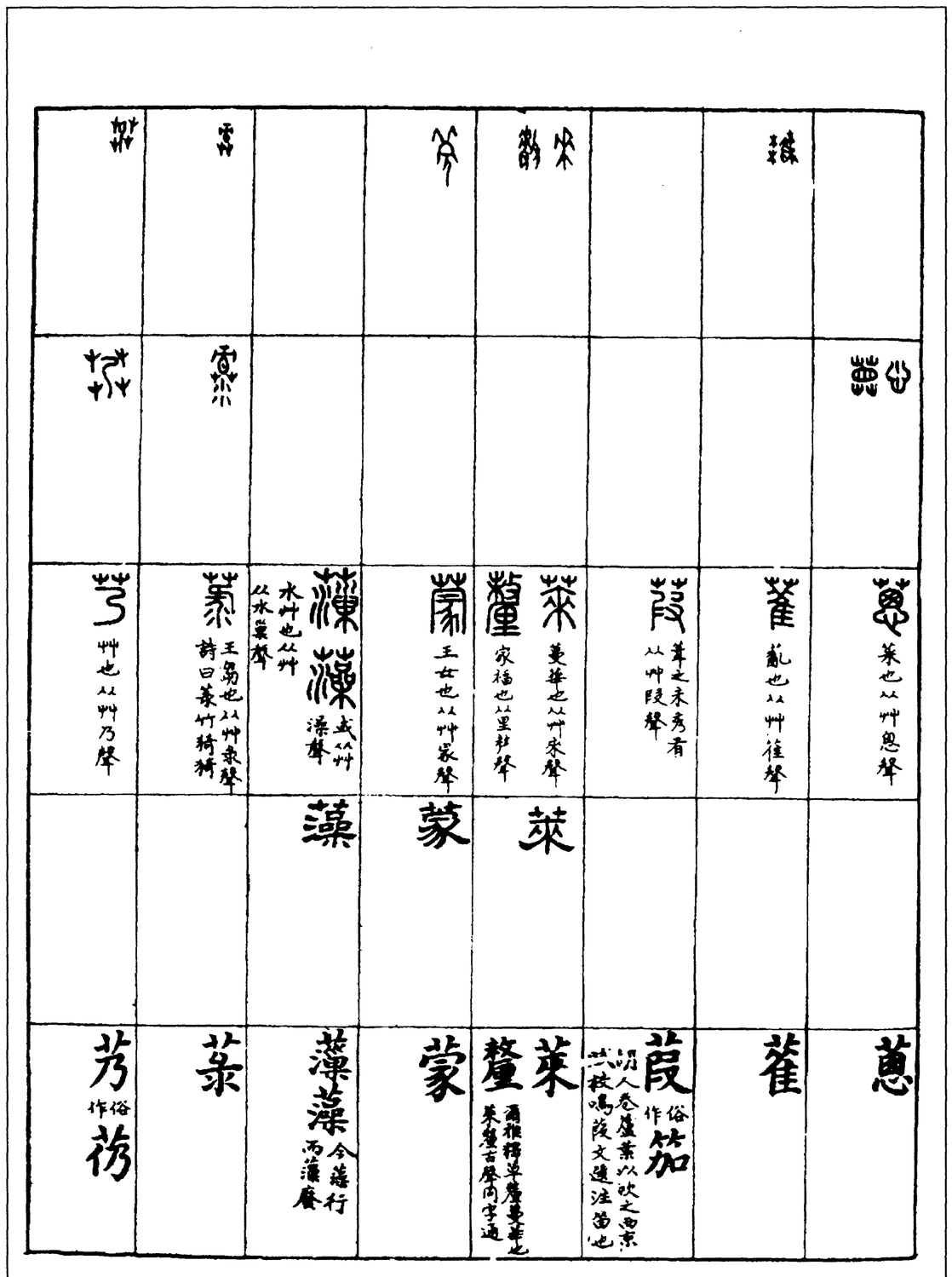
蓼 从艸从蓼从寮

蓼 从艸从蓼从寮

蓼 从艸从蓼从寮


蘭 艸也从艸闌聲 秋傳曰蘭有國香
蔡 艸也从艸祭聲 古文叕
菜 艸之可食者从艸采聲
藺 林薄也一曰蘆薍从艸閵聲
苗 不耕田也从艸田从田 苗與鞠同聲
苑 所以養禽獸从艸夗聲
藥 治病艸从艸樂聲
芟 刈艸也从艸殳
蘭 蘭
蔡 蔡
菜 菜
薄 薄
苗 苗
苑 苑
藥 藥
芟 芟
盦 艸覆也从艸奄聲
蓋 蓋
苦 苦味也从艸古聲
藩 人洹藥艸出上虞从艸煩聲
蘋 蘋蘋菜也从艸頻聲 詩曰于以采蘋
蓍 蓍龜所以知吉凶从艸耆聲
著 著明也从艸者聲
菅 茅也从艸官聲
絕 斷絲也从糸从刀从卩 卩刀皆絕之意 古文絕从糸从舌从卩
篡 奪取也从厶从隹从厶 厶隹所以纏繩 厶亦聲
蓋 蓋
苦 苦
藩 藩
蘋 蘋
著 著
菅 菅
絕 絕
篡 篡
蔑 勞目也从苜从人从戍 戍亦聲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蘭 艸也从艸闌聲 秋傳曰蘭有國香
蔡 艸也从艸祭聲 古文叕
菜 艸之可食者从艸采聲
藺 林薄也一曰蘆薍从艸閵聲
苗 不耕田也从艸田从田 苗與鞠同聲
苑 所以養禽獸从艸夗聲
藥 治病艸从艸樂聲
芟 刈艸也从艸殳
蘭 蘭
蔡 蔡
菜 菜
薄 薄
苗 苗
苑 苑
藥 藥
芟 芟
埋 从土
折 斷也从斤斷艸
卉 艸之總名 乙从艸中
埋 埋
折 折
卉 卉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蔥 菜也从艸悤聲
葹 艸之未秀者 从艸隹聲
蔑 蔑也从戌从人从戍 戍亦聲
蘋 蘋
蓍 蓍
菅 菅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蔥 蔥
葹 葹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蔑

廣字系第二

董作賓　嚴一萍

013　014

茶 別作荼	蒿		象子春之木枝條抽發阿儺無力之狀		莽	𦯎
茶 苦荼也从艸余聲	蒿 蔽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	蕃 艸茂也从艸番聲	𦯎		莽	
荼	蒿	蕃	𦯎 春		莽	
荼	蒿	蕃	春			
荼	蒿	蕃	𦯎 作禱 別作暮	莽	莫	𦯎
荼	蒿	蕃	𦯎	莽	莫	𦯎

015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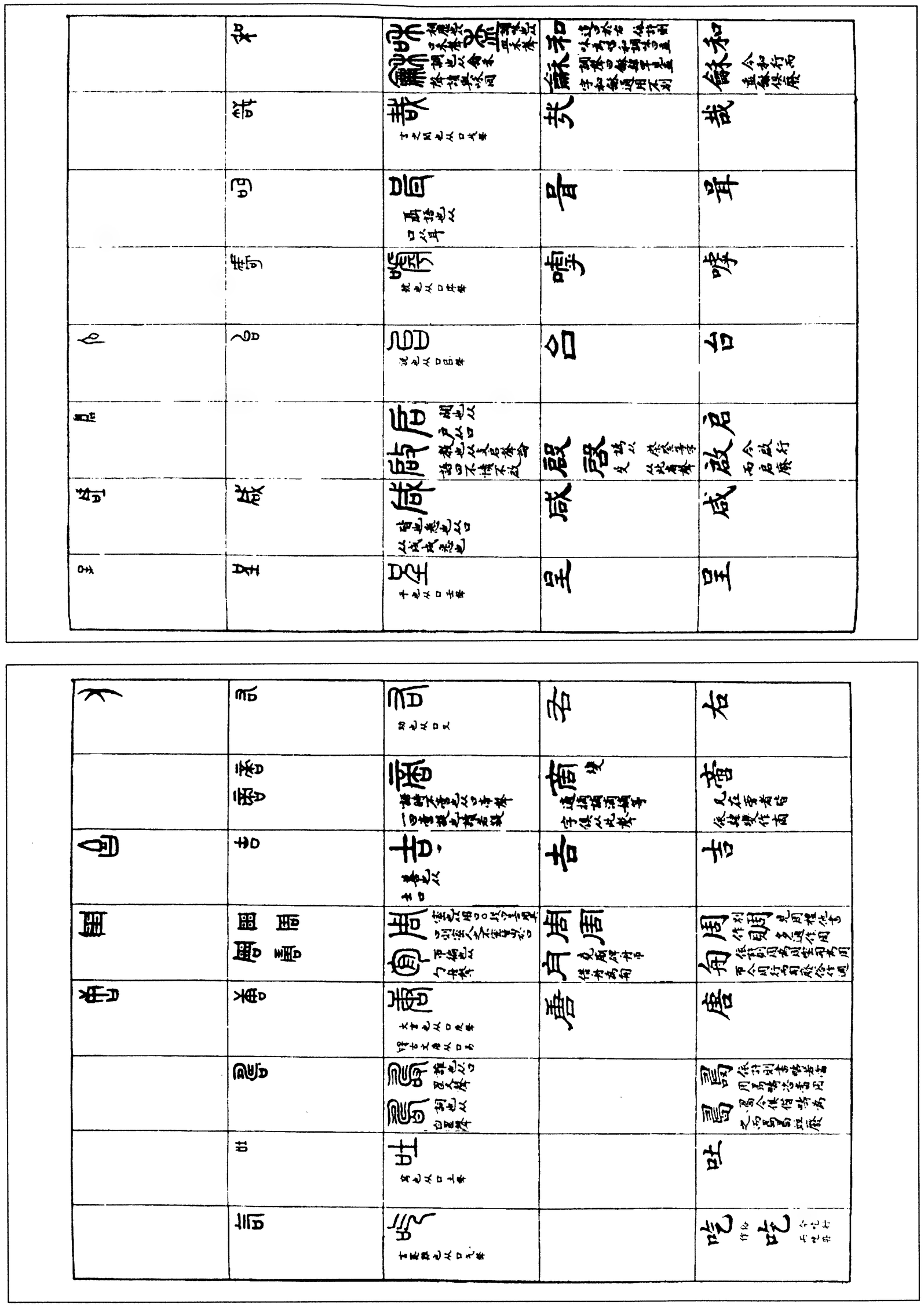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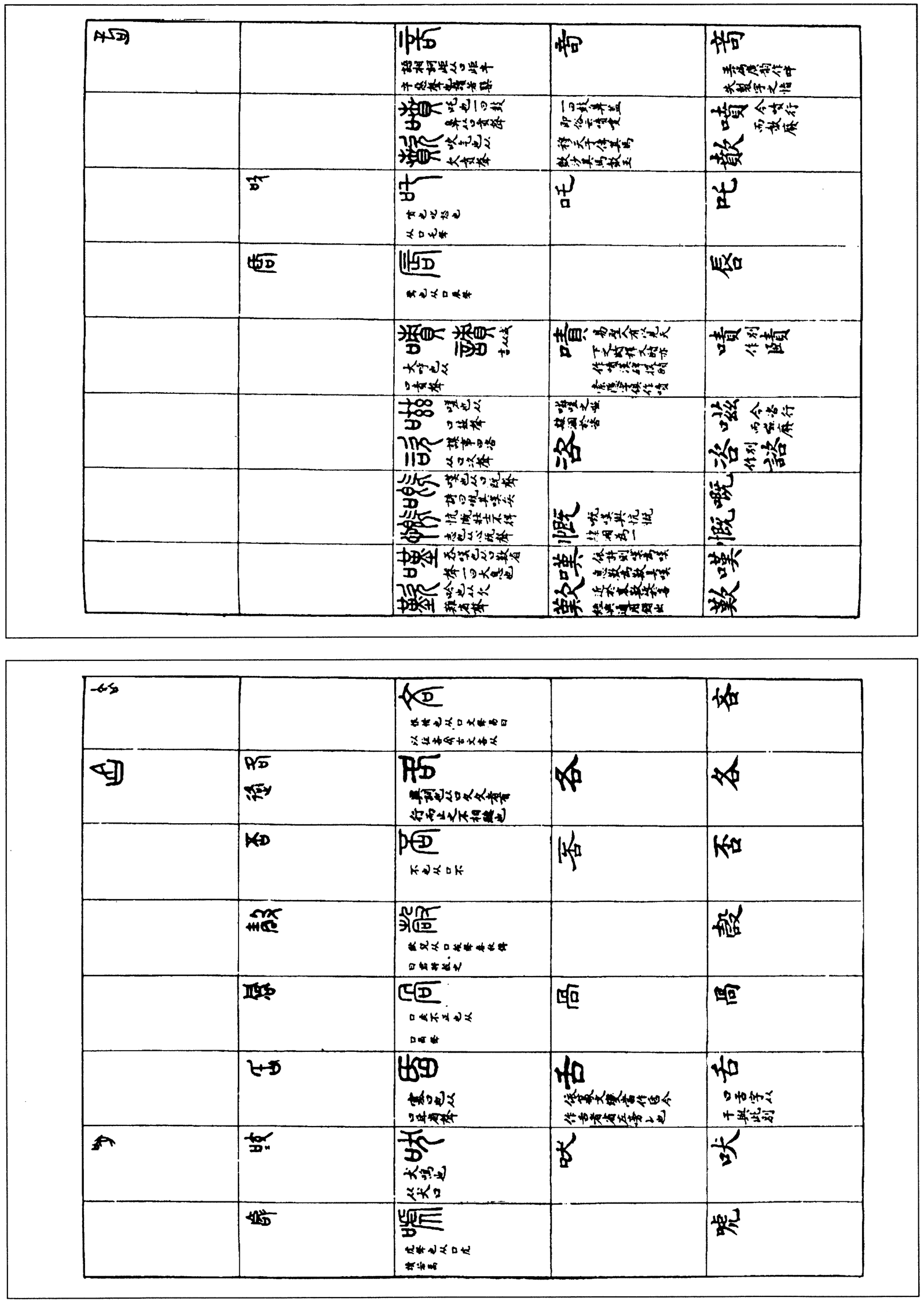
017　018　019

米						
米						
米						
米						
米 釋字从此	番 別作蹯	雷	悉	半	半牛	牡

犀	牲	犧	物	犀	牲	犧	物
犀	牲	犧	物	犀	牲	犧	物
犀	牲	犧	物	犀	牲	犧	物
犀	牲	犧	物	犀	牲	犧	物

告	曰	乃	粜	昭	冏	昏	吕
告	曰	粜		昭	冏	昏	吕
告	曰	粜		昭	冏	昏	吕
告	曰	粜		昭	冏	昏	吕





024 023

廣 今詩作此 玉篇嵒亦作廣

局 仄也从口在尺下復局之一曰博所以行棊象形

谷 山閒陷流地从口从水 穀皃讀若流州之流

山 張口也象形 口犯切

山 半字从此

㗊 戰栗也从二交口讀若擾 徐鍇曰象文採形

嚴

哭 哭 聲也从二犬 臭聲

哭 哭 从二犬 臭聲

㗊 吠 五見十五卷

嚴

哭 哭 聲也从二犬 臭聲

哭 哭 从二犬 臭聲

㗊 吠 犬人作 漢書韋賢傳考工記 黃度說即此字

嚴

026 025

大 大也从人一 象形 讀若太

單 大也从吅單吅 象形 讀若戰 吅讀若之 吅讀若書之 吅讀若圍 吅讀若沸

禪 衣不重从 單聲

單 仲秋下白華 祠禪 蒼頡禪為禪

禪

哭 哀聲也从 吅 哭聲

哭

喪 亡也从哭 亡聲

喪 亡也从哭 亡聲

喪 喪 亡 為土

走 趨也从夭止 夭者屈也

走 走 夭 為土

趣 疾也从走 取聲

趣 趣

趯 趯 疾也从 足 隹聲 走 翟聲 走 翟聲

躍 躍 今俱變从足

趯

027

趚 行也从 辵 夾聲

趚 趚

趚 趚 行 夾 皃

趚

趛 安行也从 辵 與聲

趛 趛

趛 趛 安行 與 皃

趛

趣 促頭疾行也从 辵 金聲

趣 趣

趣 趣 促頭疾行 金 聲

趣

趩 行聲也从 辵 翼聲 讀若敕 一曰不行兒

趩 趩

趩 趩 行聲 翼 聲 一曰不行 兒

趩

趙 趙趙也从 辵 肖聲

趙 趙

趙 趙 趙趙 肖 聲

趙

趨 趨也从 辵 芻聲

趨 趨

趨 趨 趨 芻 聲

趨

趮 動也从 辵 喿聲 喿 牧得曰 趮 趮

趮 趮

趮 趮 動 喿 聲 喿 牧得曰 趮 趮

趮

趚 行遲也从 辵 夾聲

趚 趚

趚 趚 行遲 夾 皃

趚

趨 行趨也从 辵 雔聲 一曰行曰 雔 兒

趨 趨

趨 趨 行趨 雔 聲 一曰行曰 雔 兒

趨

趞 趞趞也从 辵 卑聲

趞 趞

趞 趞 趞趞 卑 聲

趞

趩 動也从 辵 樂聲 樂 牧得曰 趩 趩

趩 趩

趩 趩 動 樂 聲 樂 牧得曰 趩 趩

趩

趙 與心部憃並即古語 所言與與如也之義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趙 今慢 借

趙 趙

趙 趙

趙

趚 行也从 辵 止聲

趚 趚

趚 趚 行 止 聲

趚

趾 人足也从 口 止 在下 凡趾之屬皆从趾

趾 趾

趾 趾 人足 口 止 在下 凡 趾 之屬皆从 趾

趾

趾 足也从 口 止 一曰 趾 也一曰 趾 趾

趾 趾

趾 足 口 止 一曰 趾 也一曰 趾 趾

趾

距 雞距也从 足 巨聲

距 距

距 雞距也从 足 巨聲

距

跂 不行而迫胡之 并从止在 舟上 舟皃 三矣 凡舟之屬皆从舟

肯 肯

肯 不行而迫胡之 并从止在 舟上 舟皃 三矣 凡 舟 之屬皆从 舟

肯

止 下基也象艸木出有阯故以止為足 基也从 土 止聲

阯 土也从 土 止聲

止 止 或省為之 或讀為山 華山廟碑址趾 本義當用阯

阯 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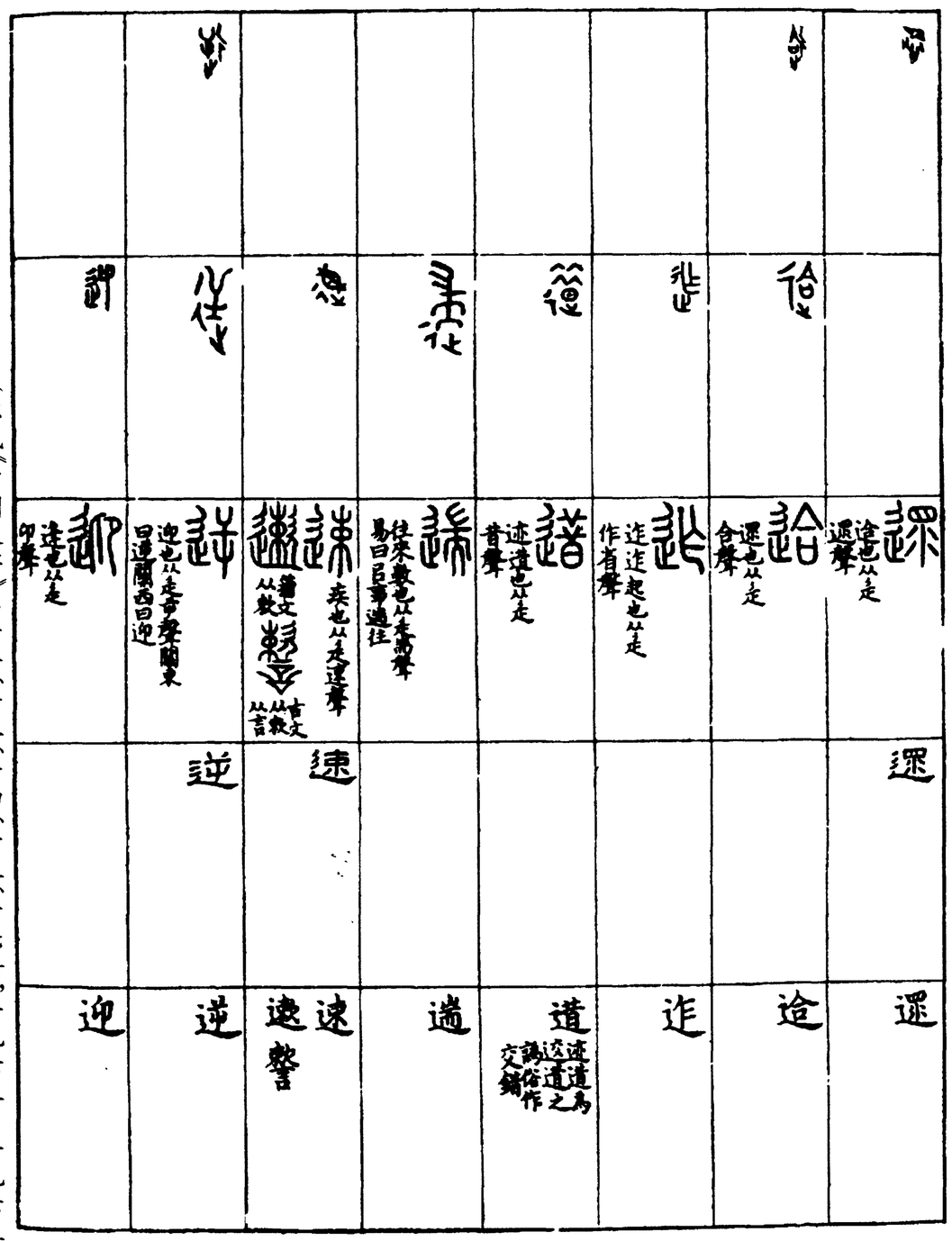
踵 追也从 足 重聲

踵 踵 追也从 足 重聲

踵 踵 孔子碑踵 踵 雞踵武 踵 踵 踵

029 030 031 032

豐	𠂤	𡈼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豐		𡈼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豐 上車也从𠂤从豆豐聲		𡈼 以足蹋夷艸从𠂤从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登 上車也从𠂤从豆豐聲	𡈼	𡈼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登	𡈼 今傳文作㚔	𡈼	𠂤	𠂤	𠂤	𠂤	𠂤
登	𡈼	𡈼	步	𠂤	𠂤	𠂤	𠂤
登	𡈼	歲 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正偏陰陽十二次从步戌聲律厥書名五星為五步	步 行也从止少聲	𠂤	𠂤	𠂤	𠂤
登	𡈼	歲	步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册，一九六三—一九六五年）

甲骨文金文㚔字及其相關問題

龍　宇　純

一、金文㚔字及其用法

二、甲骨文㚔字及其用法

三、說甲金文㚔字兩用法為一事

四、說㚔是說文笑字初文

五、說甲金文㚔字用當說文祓字

六、㚔即㚔字在文字中的印證

七、㚔用當祓字在經傳中的證據

八、傳統㚔字音義及祓字讀音說明

九、說㚔字在金文中的分化

十、釋㚔

十一、釋㚔

十二、說大田詩"來方禋祀"

一、金文㚔字及其用法

金文有㚔字，或作㚔孟鼎，或作㚔獻侯鼎，或作㚔杜伯盨。（還有加忡作㚔毛公鼎、作㚔晉侯㝬、作㚔永伯敦的，本是一字，不過在金文裏已經分化成為二字，為行文方便，先討論不加忡的，加忡的留在第九章討論。）雖然已經有了好幾家釋文，都不能令人滿意。

此字的用法之一，見於孟鼎、獻侯鼎和叔[2]簋。孟鼎銘云：

住王初㚔于成周，王令孟㚔鄧白，賓貝。用作父寶尊彝

獻侯鼎銘云：

唯成王大㚔在宗周，賞獻侯鼎貝，用作丁侯噂彝。

叔簋銘云：

住王㚔于宗周，王姜史叔事大保……叔對大保休，用作寶噂彝。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攷釋釋獻侯鼎銘云：

第五字，以彝器文饋字偏旁或作㚔或作㚔證之，孟鼎作㚔，此作㚔，當是貢字

㚔說文饋或作饋，一从㚔聲，一从貢声。金文饋字作饋㚔鼎作饋㚔字叔簋、作饋㚔孟之子簋，小篆饋當是由饋譌變的。又有人說貢就是㚔字，从貝者表其音[3]。且不論貢是否从貝為声，從声音上講，方氏釋㚔為貢，是有根據的。只是貢字在諸銘中用作何義，却不曾道及。後来郭沫若把獻侯鼎的㚔字釋作㚔，較之方氏自是更謹嚴了，然而於義亦未作說明。孟鼎的㚔字郭氏則釋為祿，亦沒有任何說明。不過從他把㚔字加上示旁，可以推想一定是以㚔為祭名的。呂辰盉銘[4]云"住王大㚔于宗周"句法與"住王初㚔于成周"相同，㚔即禴字，是一個極好的例證。兩明公彝銘云：

……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易貣師黍、金小牛，曰：用禴；易令鬯、金小牛，曰：用禴。……

無論从字形或文意上看，禴字當是祭祀之名。又根據金文饋或作饎，及說文論字金文止作侖，更可知㚔即㚔字，不過加从示旁，又加从四中而已。那麼孟鼎、獻侯鼎及叔簋中㚔字為祭祀之名，當無問題；問題只在於此究為何種祭祀，仍不得其解耳

× × × ×

此字在金文另一用法，杜伯盨銘[5]云

杜伯作寶盨，其用享孝于皇申[神]且[祖]考，[6]于好朋友，用㚔壽，匄永令[命]，其萬年永寶用。

又衛㝬銘云：

衛㝬作厥文考己中[仲]寶尊鼎，用㚔壽，匄永福。

又白㪤簋銘云：

白㪤作厥完室寶簋，用追孝[考]于厥皇考，唯用旛㚔萬年，孫。子。永寶。

這三個㚔字不是和匄字對文，便是和禴字連用，顯然其義皆為祈求。字形雖與求字相似，但絕非求字。因為第一、金文另有求字，如：

(1) 憂夙夜專[尊]㚔不習德，用諫四方，柔遠能邇。番生簋

(2) 用㚔于[考]命彌生。師㝬鼎

(3) 東宮迺曰：㚔乃人，乃弗得，女匡罰大。曶壺

(4) 王命君夫曰：𢦚㚔乃友。君夫簋

文義上，這幾個字自然都是求的意思，從字形上看，他們並字首偏左，或字居偏右，而㚔字則中為豎畫，左右對稱，形像絕異。尤其在許許多多从㚔的拜和饎字裏，也絕對沒有一個从㚔或㚔的，當然㚔與㚔為二字，而說文求字作㚔，正與金文㚔字特徵相同，㚔為求字，此尤無可疑者。第二、蓋太宰簋銘云：

住正月初吉，蓋太宰樸子𥫱鑄其匜，曰：余□𢦚孔惠，其眉壽用勠　萬年無疆

子。孫。　永寶用之；

銘文自曰字以下為韻文，"其眉壽用勠"即"其用饎眉壽"，以叶韻而倒文如此，饎字本从㚔聲，用饎即杜伯盨、衛㝬之用㚔，饎與惠為韻，當然不能讀饎為求，因此杜伯盨等銘的㚔字，也決不是求字。

然而，金文㚔字有義相當於求者，却是事實。

二、甲骨文㚔字及其用法

甲骨文也有㚔字，其字或作㚔前六、四五、二，作㚔續上、二九、五，作㚔前一、二七、一，作㚔戩一、七，作㚔戩二、六

其用法之一，如

(1) 丁亥卜，㚔貢尹。前一、三二、二

(2) 辛丑卜，貞，㚔于大庚，一牛，一月。戩三、一甲

(3) □酉卜，㚔自示壬。田中民藏十九之六

(4) 乙未，貞，其㚔自田十又三示，牛，小示，羊。續上、二八、

然而他亦不能自信其是，所以又加一條注文說：

又疑舉或讀為祓，卜辭言舉生，猶生民以弗祓子。鄭箋：弗之言祓也，惟生民之義當為除災，蓋本說文，卜辭之義則僅為祭名，以祓天、祓、祭也。

郭沫若也有相同的說法，卜辭通纂按釋一之三四，即前引舉生條下云：

舉生猶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祓子」也。

又於前引舉年條下云：

「舉年」字羅振玉均釋為「求年」。案此年上一字作㚔，分明舉字也。杜伯盨「用舉壽匄永命」，舉亦匄也。

關於這一組的㚔字，釋文至少有三種，釋求的固然不對，援生民之詩讀㚔生為祓生似亦並不協調，因為鄭氏說「祓禊子」是「祓除禊子之災」，舉生似不能說為「祓除生產」，即㚔年、㚔禾、㚔雨也似不能說為「除年」、「除禾」、「除雨」。倒是援引金文舉有求義即釋㚔為舉之為直截明快。然而此亦止於文義可通，到底㚔為何字，其義又何以為求，都還是沒有解決。而且「舉百方于岳」的句法顯然是相同的，所謂「求百方于岳」又為何義呢！

三、說甲金文㚔字兩用法為一事

以上說甲、金文㚔字有兩種不同的用法：一為祭祀之名，一為所求義，那不過是就前人的解釋粗畧分析之如此，二者其實根本只是一事。

這一層，只就金文而言，其關聯或不易見出，而在甲骨文却顯然易知。因為甲骨文無論說㚔生、㚔年、㚔禾、㚔雨或㚔百方于某某，與但云㚔于某某者必同為祭祀。說㚔生、㚔年、㚔禾、㚔雨、㚔百方固然是求先人有所賜予，說㚔于某祖的又何嘗不是有所求勛於先人的意思，只不過後者㚔下沒有說明兩㚔者為何物何事而已——這或者是㚔生、㚔年等的省稱，或者是籠統的籲祐的祈求。如果用賈子道術篇的話：「安利之謂福」，或者用禮記祭統的話：「福者，備也，備也者，凡順之名也」：可以說凡甲骨文說㚔，無論其下有無直接受詞，都是祭祀求福的意思。現在再回頭來看金文，金文說王（初、大）㚔于宗（成）周，與甲骨文㚔下不帶直接受詞者應相同，說「用㚔喜」或「用㚔公考鐘」、「作㚔元孫」、「作㚔仲義父尊」、「作㚔仲姞鬲」，字形與甲金文㚔字雖畧相似，然絕不相同，第二、㚔果然是㚔字，吳氏釋字以手折㚔之說，雖與其唯一的證據「鄭箋云拜之言拔」已大異其趣，還算勉強可通，然於鐘字從㚔一點便將不得其解了。然而他擺脫了說文的窠臼，利用詩鄭箋解釋拜字，却予後人莫大的啟示，所以金文餘釋之餘的作者釋拜字云：

國風召南甘棠第三章「蔽芾甘棠，勿翦勿拜」，與首章「勿翦勿伐」、次章「勿翦勿敗」為對文，鄭云「拜之言拔也」，蓋謂假拜為拔也。今棄拜責拔之初文，用為拜手頭首字者，乃其引申之義也。金文拜字至多見，今畧舉數例如次：

凡此均示以手連根拔起草卉之意，解為拔之初字正適，拜手至地有類拔草打躬，故引申為拜，引申之義行而本義廢，故造拔字以尸之；拜手字有作𢍏者，反假其本字也

這解釋自然很是愜人心意的了，而且我們還可以補充兩點：第一、金文㚔或作  [13]，於㚔之外加二中或四中，正可以說是表示其衆性的。今傳世銘文拜字雖不見有从㚔的，師酉殷拜字作[14]，从一中與二中意義不殊。而薛氏歷代鐘彝器款識所載晉鐘拜字作，東盦拜字作，呂氏考古圖同，必是加二中之形，二者所見雖是摹本，因其與小篆作相合，當是本來面目。第二、拜作拔字解，除去甘棠詩鄭氏之說而外，似乎還有一大量的拜字非用此義，只不過大家都不曾注意到而已，那便是拜官的拜。在史記漢書中此類拜字用例最多：如季布傳云「謝上拜為郎中」，樂布傳云「上釋布罪，拜為都尉」，蕭何世家云「使使拜丞相何為相國」[15]等，不勝枚舉。前人的解釋說是授官曰拜，然而拜官既不見其為天子拜揮而授之官，拜字又沒有授的意思，前人之解顯然是望文生訓了。因此我覺得原來大概便是拔的意思。莊子田子方云：「文王觀於臧，見一丈夫……文王欲舉而授之政」，天地篇云：「吾謂魯君曰：必服（案服作用解）恭儉，拔出公忠之屬而無阿私，民孰敢不輔」，又云：「堯曰：聖治乎，官施而不失其宜，拔舉而不失其能」，孔子家語賢君篇云：「秦穆公……首拔五羖，爵之大夫」，都足為史漢拜字之注腳。

然而郭氏極升九仞，却只含混的說了一句「拜示以手連根拔起草卉之意」，還不能說擢㚔萬年，本身似乎看不出祭祀的意味，然而與各銘的上文「作寶盨，其用享孝于皇神祖考」、「作氒文考乙仲寶尊鼎」或「作氒寶宗寶殷，用追孝于氒皇考」等語聯起來讀，實在仍是祭祀求福的意思。盨大𢍏簋的「其百壽用錫」，雖皆沒有上文可聯，其義之亦當相同，仍可以體會得出。

現在我們知道：原來所謂甲、金文㚔字的兩種用法，實在只是一回事。用作名詞其義為求福之祭，用作動詞，其義為祭祀求福，因為他是用來求福的，所以後者的意義便與求字相當。這一層了解是非常重要的，看下文便可知道。

四、說㚔是說文𢍏字初文

從一二兩章的引述，知前人釋甲、金文的㚔為說文𢍏字是完全正確的，然而說文說：

㚔，疾也。从本，幸聲。

小篆時代㚔譌成㚔，許君緣誤形以立說，當然得不到其本初意義。吳大澂字說拜字說云：

古拜字从手从㚔，古𢍏字从艸从㚔。彝器古文無㚔字，而㚔拜二字皆从㚔，可相證也。石鼓文㚔字作，毛公鼎㚔字作，知古㚔字當作，亦各有繁簡之不同。吳尊盖㚔字作，亦作，拜字作，知㚔即㚔之籀文也。彔伯𢦚殷㚔字作，拜字作，知雲即㚔之籀文也。拜字古文或作，或又作，皆象以手折㚔形。詩甘棠勿翦勿拜，箋云拜之言拔也。唐施士丐說拜言人心之拜，小低屈也，竟與翦伐二字義不相類。大澂謂勿拜之拜當訓以手折㚔。蓋漢以後古訓家不見古文，不知拜字从㚔之義，轉以甘棠詩拜字為異解。詹鄧引作勿翦勿扒，尤為可異。實則勿翦勿拜為拜字正義，拜手諸首為拜字引申之義也。小篆拜从手从，許氏之舉音忽，義不可解，疑古文拜字有从者，夢忽一聲之轉形事相似。

棄吳氏以來為㚔字是不可以的。第一、石鼓文的「亞箸其㚔」，㚔字作[16]，金文㚔字作即

首先，我覺得應該再分析一下所謂𡆥生、𡆥年、𡆥禾、𡆥雨、𡆥邑方的實際內涵如何。因為我們說這些𡆥的意義相當於求，有時固然極為恰當，如𡆥生之為求生，𡆥年之為求年，𡆥禾之為求禾，𡆥雨之為求雨；而𡆥年、𡆥禾更與月令的祈年、祈穀相當。然而𡆥邑方說是求邑方便不得其解了。且不僅此也，實在說來，𡆥年、𡆥禾也當與月令祈年、祈穀有所不同，不能相提並論。因為月令說，

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孟冬之月，天子乃祈來年于天宗。

記述天子於固定的日子舉行祈年、祈穀之祭，是求來年的收成，其意義為預祝，是一種例行的公事。而在甲骨文裏，𡆥年、𡆥禾的月日皆不固定，可知其不是例行的公事。

他不是預祝的意思，而必然是年歲遭遇了問題，而乞靈於神祖的。卜辭中𡆥年之後有接古「又大雨」的，如殷契粹編十六的「𡆥年㱿，東□酌，又大雨」，八〇八的「𡆥年于𠂤，又大雨」，殷契拾掇二八四的「𡆥年于滴，又大雨」，殷虛文字甲編八八五的「方𡆥𡆥年，又大雨」，不一而足，顯然𡆥年是由於天旱，可以說這些𡆥年即等於𡆥雨，說𡆥雨的自然是為不雨而𡆥，說𡆥生也當是為不孚或生產時遭遇了困難而𡆥的。不雨、不孚等在古人看來都是一種災禍，而所謂𡆥邑方，由另一些卜辭，如「邑方出　我佳禍」（師友二・九）、「邑方出　佳我出乍禍」（續三・九・二）等看來，也當是由於邑方為禍之故。現在我們可以完全看清楚：無論𡆥生、𡆥年、𡆥禾、𡆥雨、𡆥邑方都是因為有災禍之故而行𡆥祭的。那麼此種祭祀的精神，便不是單純的求福，其主要之點在於除災，不過因為除災也就是求福，二者意義相反相成，所以往往以求字解之，便亦覺其怡然理順了。而金文𡆥壽的𡆥，似乎已引申為求的意義[22]。

現在，對於草根的𡆥字與其使用意義不相吻合一點，便可以自然的得到了解釋。

× × × × ×

𡆥說文有祓字，其說解云：

祓，除惡祭也。从示，发聲。

對於祓字的解釋，史記周本紀「周公乃祓齋」的正義說：「祓，謂除不祥求福也。」王筠說，「祓，除災求福也。」此字的意義與我們分析甲骨文𡆥的意義相合，更從語言去追究：𡆥即𡆥字，與祓字並从发声，其讀音必相同或相近；𡆥為草根，由此語言孳乳，拔擢草根而謂之拔，上文已詳之，而古人云「樹德務滋，除惡務盡」[23]，又說：「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薀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24]，又說：「削株掘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25]，可知古人對於除去災惡災禍的態度，一如除草，必從其根本拔除，永杜後患。於此我們知道，古人除災之祭謂之祓，又必然是由拔這一語言所孳乳的。這即是說：無論除草之拔或除災之祓，本來只要寫一個𡆥字即可，後來加文以示區別，於是有加手的𢍏，有加示的禷，到了小篆時代，𡆥字譌變成𠦂若𠦂，人已不解其初誼，而別制為形声之𤇾，於是又有从手的拔，和从示的祓。前者說明甲金文祓祭字所以作𡆥，後者亦可以說明𡆥𢍏禷三者的關係。跟此三語情形大致相同的，我們可以舉出穰攘禳三字，以為印證。說文：「穰，黍梁已治者。」已治的黍梁古人用作掃帚，故有攘字義為掃除[26]，又有禳字義為禜禳祀除癘殃。周禮女祝「禬禳之事」注云，「却變異曰禳。禳，攘也。」左襄二十九年傳「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注，「茢，掃帚也。」明確的指出穰攘禳三者的關係，正與𡆥拔祓三者相當。

五、說甲金文𡆥字用當說文祓字

由以上的分析，得知：一、甲金文𡆥字用作名詞，其義為求福之祭，用作動詞，其義為祭祀求福，因為是用以求福的，所以後者的意義便往往與求字相當。二、其字則是說文的𡆥字。然而這兩個結論顯然是不能吻合的。現在進而討論此一問題。

× × × × ×

與小篆譌變為𡆥者相同，自然以釋𡆥者為是。只是郭氏於𡆥字原來字形結構無說，說文云：

𠂤，進也，从本，从中，會意。中，上進之義。

許君依據已經譌變了的字形為說，當然不足憑信，我們且歸納一下𡆥字在古書中的用義：

(一) 詩周頌有瞽云，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設業設虡，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鞉磬柷圉，既備乃奏，簫管備舉，喤喤厥聲，肅雝和鳴，先祖是聽。——全詩言進獻樂於先祖，小雅賓之初筵的「樂既和奏」，楚茨的「樂具入奏」，及說文𡆥下所云禮，登歌曰𡆥，都屬於此類。

(二) 上引殷契粹編卜辭云，「今日𡆥舞，出从雨。——言進獻舞於神祖。

(三) 甲骨卜辭文集W20云：「𡆥父丁牛。」——言進獻牛於其先父

(四) 詩小雅賓之初筵云：「各𡆥爾俎。——言進獻其俎於先祖。

(五) 詩魯頌長發云：何天之龍，敷𡆥其勇。——言進獻其勇於天。

(六) 詩小雅六月云：「以𡆥膚公。」——言進獻功於天子。

這些用法雖然不包括所有𡆥字的用義，但可以看出一點，說文把𡆥解為進，是不無道理的。日人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從𡆥言𡆥樂出發，謂𠂤象兩手持首飾之形，當然完全是一種臆測。𠂤是何首飾之形？何種首飾竟可以加於𠂤？必是島邦男氏無以為解的

今案，尚書舜陶謨篇云：

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皇來儀。

經典釋文云：

艱，馬本作根，云根生之食，謂百穀。

根食為根生之食，與鮮食為水產之食相平列，馬融本作根者當是本字，作艱者當是根之借字[27]。於此我們可以注意兩點：一、根生的食物古時名之曰根食。二、進食於民古時也叫作𡆥[28]。這樣便不禁要想到：𡆥字的制作意義殆即與「𡆥根食」有關；從以上所引𡆥的古時用義多是進獻事物於神祖的意義，特別是獻舞獻樂之謂𡆥，可知𡆥的原始意義大概與宗教有關。而禮記月令云：

出到底𡆥是何字。

× × × × ×

今案說文𡆥字下云：

𡆥，艸根也。从艸，发聲。春艸根枯，引之而發土為拔，故謂之𡆥。

又說文拔字下云：

拔，擢也。从手，发聲。

所謂「拔、擢也」者：小爾雅廣物云「拔根曰擢」，又說文擢下云「擢，拔也」，小爾雅廣物云「拔心曰擢」，方言卷三云「今呼拔草心為擢」，孟子公孫丑上篇「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擢之者」趙注云「擢，拔之；欲亟長也」。是拔之本義為拔擢草根，所以尚書金縢篇云「大木斯拔」，詩韓奕篇云「柞棫拔矣，行道兌矣」，皇矣篇云「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左氏昭公九年傳云「拔本塞源」，淮南覽冥篇云「悖拔其根，無棄其本」，也所以甘棠詩「勿翦勿拜」，而鄭氏云「拜之言拔也」。𡆥為草根，拔為拔擢草根，已可見二者意義上之關聯，而二字讀音相同（廣韻並蒲撥切），如更以截耳曰刵、去體曰體、誅族曰族[16]、除革曰革、去皮曰皮[17]、剝膚曰膚[18]，以及隨隨曰紩、抌嗑曰縞、榜辜曰辠、刺目曰目[19]、彌縫曰縫、壅譬曰譬等例之，便可以肯定二者語源上的關係。即是拔之語是由"𡆥"之語孳乳的。換句話說，拔擢草根之所以言拔，便是因為草根言𡆥之故。𡆥既是拔的本字，𠂤便是𡆥的初文了。就字形而言：𠂤字上端的"屮"是普通表草的形象，作𡆥的屮也是屮形，可由每字得一印證[20]，字下从𠂤或木，也正是草根的樣子（木字下端作木，亦象根形，可以互證）。

根而謂之拔，上文已詳之，而古人云「樹德務滋，除惡務盡」[23]，又說：「為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薀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24]，又說：「削株掘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25]，可知古人對於除去災惡災禍的態度，一如除草，必從其根本拔除，永杜後患。於此我們知道，古人除災之祭謂之祓，又必然是由拔這一語言所孳乳的。這即是說：無論除草之拔或除災之祓，本來只要寫一個𡆥字即可，後來加文以示區別，於是有加手的𢍏，有加示的禷，到了小篆時代，𡆥字譌變成𠦂若𠦂，人已不解其初誼，而別制為形声之𤇾，於是又有从手的拔，和从示的祓。前者說明甲金文祓祭字所以作𡆥，後者亦可以說明𡆥𢍏禷三者的關係。跟此三語情形大致相同的，我們可以舉出穰攘禳三字，以為印證。說文：「穰，黍梁已治者。」已治的黍梁古人用作掃帚，故有攘字義為掃除[26]，又有禳字義為禜禳祀除癘殃。周禮女祝「禬禳之事」注云，「却變異曰禳。禳，攘也。」左襄二十九年傳「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注，「茢，掃帚也。」明確的指出穰攘禳三者的關係，正與𡆥拔祓三者相當。

六、𡆥即𡆥字在文字中的印證

從𠂤字从𡆥，得知𡆥是𡆥之初文。然而有人一定會說，那不過是一種解釋而已，現在更舉出𡆥字來做為印證。

甲骨文𡆥字形式甚多，或作𠂤（殷虛文字甲編1411）　或作𠂤（前四・伙・六）　或作𠂤（前六・九・六）、或作𠂤（前四・三四・三）、或作𠂤（前三・二九・四）、或作𠂤（後上・二六・十四）前三者依次識渣，後三者又分別為前三者之省作。羅振玉殷虛書契攷釋說：

此象兩手舉木形，當是新書之𡆥字，孟子拱把之桐梓，拱字當如此作。

是此字第一種釋文。殷契粹編七四四卜辭云：

丙辰卜，貞，今日𠂤𡆥，出从雨，雨。

郭氏釋𠂤𡆥為𡆥舞，為此字第二種釋文。𡆥由兩引六例看來，羅氏釋𡆥，文義並不相協，其中雖有从木者，當為𠂤或木之省作，金文農卣拜字作𢍏，與此同例，木非木字。而且說文說𡆥為兩手同械，與羅說亦有甚多距離。反之小篆𡆥字作𠦂，中間所从正

大，心怪異之，卜筮禋祀，以求無子，終生子，以滿不祥，而棄之隘巷，牛馬踧[32]而不践，乃送之平林之中，後伐平林者咸[33]爲之覆之，乃取置寒氷之上，飛鳥偫翼之，姜嫄以爲異，乃收以歸，因命曰棄，

今將生民之詩有關的數章抄錄於下，作一比較，詩云：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氷，鳥覆翼之，

顯然列女傳的記載即本之此詩，不過因爲散文與詩之異體而有繁簡之不同，又因列女傳旨在敘述此一傳說，不是翻譯詩經，故字句之間亦畧有出入，然而有一點引人特別注意：詩經的「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列女傳的兩句是「卜筮禋祀，以求無子」，「以弗無子」是祓除無子之疾，求有子」的意思，「以求無子」則義適相反，而且不僅此也，毛詩的「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在「履帝武敏」之前，列女傳的「卜筮禋祀，以求無子」在「行見巨人跡而履之……」之後，就這一點看來，似乎可以否定我們兩說二書的關係，然而吳越春秋卷一記姜嫄生后稷之事云：

后稷，其母台氏之女姜嫄，爲帝嚳之妃，年少未孕；出游於野，見大人跡而親之，中心歡然，喜其形像，因履而践之，身動，意若爲人所感，後妊娠，恐被淫決之禍，遂緊祀以求謂[34]無子，履天帝之跡，天猶令有之，姜嫄怪而棄于阨狹之巷，牛馬過者易而避之，復棄於林中，適會伐木之人多，復置於澤中冰上，衆鳥以羽覆之，后稷遂得不死，姜嫄以爲神，收而養之，長因名棄

與「克禋克祀，以弗無子」相當的是「遂緊祀以求謂無子」，仍是求字相當於毛詩的弗字，然而這一段較之列女傳更接近於詩，其本之於詩，更無可疑，但是弗字既無求義，要解釋此一疑難，只有一途，那便是詩經的原本是作「以棄無子」，因爲本作棄，所以如毛詩者便棄其讀譯成了弗字，也因爲本作棄，三家者便誤認了棄字，相傳劉向是傳魯詩的，趙曄是傳韓詩的，大概魯韓誤認如此，劉趙本之，叙事之際，遂不得不把兩句倒於履帝武敏之下，以求文義之調通順，誤棄爲棄，本是一件好笑的事，却給本文一個絶好的證據，

孟春之月，農乃登麥，孟秋之月，農乃登穀[29]，

鄭注登爲進，春秋繁露說四時之祭云：

嘗者，以七月嘗黍稷也，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

古時未稼既熟，首先便是獻之神祖[30]，迄至今日，此風猶存，所以我以爲棄字的結構即取義於烝嘗，从兩手持根食，以見凡進獻之意，其必从棄不从禾者，大概宗教上之儀式，即以棄爲凡根食之象徵，

這當然也只是一種解釋，然而由研究棄字此發，不想於棄字的結構亦得以圓滿解釋，自然可視爲極好的印證了（請參後記），

七、棄用當祓字在經傳中的證據

第五章，由文字和語言的研究，得到一個結論：甲、金文棄字用當說文的祓字，現在更舉經傳中一事，以爲證明，

詩大雅生民篇云：

克禋克祀，以弗無子，

毛傳云：

弗，去也，去無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禖焉，

鄭箋云：

弗之言祓也，姜嫄之生后稷如何？乃禋祀上帝於郊禖，以祓除其無子之疾，而得其福也，

經典釋文云祓音拂，而方言卷三云拂，拔也，可見毛氏弗訓去，即讀弗爲拂，爲祓之借字[31]，與鄭箋相同，弗聲和发声的字古多相通，詩卷阿「弗緣爾康矣」借弗爲祓，正與此同例，

以上是毛詩及毛、鄭之說如此，前人解釋甲、金文棄字多徵引到，而劉向列女傳棄母姜嫄「記后稷出生之事說」

棄母姜嫄者，邰侯之女也，當堯之時，行見巨人跡而履之，歸而有娠，遂以益

，故宮藏全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及法國巴黎國書館所藏敦煌本王韻「P2011」字並作敝（末俱見末韻苦割反），依韻母而言，字當以作敝者爲是，故廣韻末韻蒲撥切亦有敝字，義同，集韻末並同廣韻，然而敝字諧喜音苦割（曷）者，顯然是受了声符或誤作交的影响，因爲另有一個从交声的敝字，本義爲脛骨近足細處，其音爲口交切，敝既或誤作敝，遂從敝字的声母，保留了敝字的韻母，於是便讀成了苦割（曷）切之音，這與棄之讀訶物切正是同樣的情形，

第二、我們說祓是從拔語而来的，按理祓應讀同拔，然而傳統祓字讀蒲撥[41]、蒲八二音，祓字則讀數勿、方肺二音，依上古音韻表稿的擬音，拔是 * b'wât ⟶ bwât 或 * bwăt ⟶ bwăt，祓是 * P'jwət ⟶ P'jwət 或 * P'jwəd ⟶ P'jwəi，声母既有清濁之異，韻母最大的還有祭、微之陽，

棄、二字讀雖非完全相同，声母和韻母却都極接近，即此一點，已不能完全否認二者語源上的關係，然而我們還可以由祓字得知祓本讀與拔同音，說文云：

軷，出將有事於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樹茅以依神爲軷，既祭犯軷，轢牲而行爲範軷，从車，发聲，

周禮大馭「犯軷」鄭注云：

行山曰軷，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以菩芻棘柏爲神主，既祭之，以車轢而去，喻無險阻也，

儀禮聘禮「出祖釋軷祭酒脯」鄭注云：

道路以險阻爲難，是以委土爲山，或伏牲其上，使者爲軷，祭酒脯祈告也，

軷又名祖，詩烝民「仲山甫出祖」鄭箋云：「祖者，將行犯軷之祭也，」初學記引說文云：「祖一曰祈請神道，」總上各條，知軷是求請道神賜福免除險阻之難的一種祭祀，這與祓祭爲除災求福的性質完全一樣，祓爲除災求福之祭，並不限於除何災求何福，所以甲骨文有棄年、棄生、棄雨、棄邑方等等，而甲金文又並有獨言棄者，尤其金文說大棄似乎是普通的除災求福之義，除道路險阻之難的軷祭，自然只是廣泛的求福之祭的一種，而以的是軷字亦从发声，與祓字雖有从車从示的不同，在文字孳乳的條例中由一字增改偏旁而成另一字，正是經見的[42]，軷應該就是祓的孳乳了，前引聘禮「出祖釋軷」鄭注云軷字古文作祓，正是絶好的證明，左傳定公四年「祓社釁鼓」注云：

八、傳統棄字音義及祓字讀音說明

然而，以上的結論必須有兩點說明，

第一、我們說棄是羌的初文，棄祓是說文的棄字，然而棄字說文云疾，與草根之義無關；大、小徐棄音呼肯[38]廣韻音許勿，與大、小徐羌音北末，廣韻又或音蒲撥音亦不同，如果依據上古音韻表稿[35]上古、中古的擬音，羌字爲 * Pwât ⟶ Puât 或 * b'wât ⟶ b'uât，棄字爲 * twât ⟶ tuat 或 * t₁wât ⟶ t₂uat[37]，韻母上古有微、祭之陽；声母一爲雙脣音幫或並母，一爲舌根音曉母，相差尤其懸遠，此有待於說明者，

棄：意義方面，棄字訓棄，疑與金文𠂤字有關，詳見第九章，讀音方面，微、祭二部關係極密，所以到段氏作六書音均表時還不能把他們分開，且舉一例言之，說文帥字或體作幃[39]，毗有切，古韻當屬祭部，先声之字亦均在祭部；然而帥字往往與微部率字通用，又說文蟀字或體作蜜，部說明祭、微二部音近，要就此字本身言之，蓋大率蘬錄與惠叶韻，惠是微部字，甘棠詩拜與說叶韻，說則是祭部字，尤其說明发棄傳統讀音之不同是不足爲異的，以上是就韻母而言，

至於声母之異，我們却有理由相信傳統棄讀曉母是一錯誤，積極的理由：一、拜從棄語孳乳，拜讀博怪切，與发讀北末切同屬幫母，或者有人還不相信棄拜語言上的關係，然而金文屢段拜首字作[39]，从棄爲聲，却是絶不容置疑的，這至少亦可說明棄的声母本與拜字不遠，二、從棄声的錄說文或體从貴声作鐀，或又從弃声作鍵，貴字廣韻讀荀爲、荀非、傅昆、彼義四音，弃字讀博昆切，韻字讀府文切，俱爲雙脣音，棄原亦當是雙脣音，三、荀伯段棄即棄字，與廣雅祓字相同[40]，祓讀蒲撥、蒲八二音，與发音蒲撥者或同，消極的理由，棄讀曉母當是受了許君弃声之說的影响，弃字廣韻音許訐切，上古音韻表稿的擬音爲 * t'iwəd ⟶ t'iuəi，古韻屬微部，他和棄字讀許勿切的上古音 * t'iwət 只在韻尾的 d t 之異，而微韻和物韻在上古原正是陰入相配的，我們實可以說棄字傳統讀 * t'iuət，乃是受了弃声說的影响，他所以收 t 而不收 d，則是保存了发字的原爲入声，或者說是弃的声母加上发的韻母，遂成傳統的讀音，玉篇棄字呼物切之外又有呼訐切一讀，正與弃字音完全相同，尤可見是怎樣受弃声之說的影响的，另外我們可以更舉一例，廣韻曷韻苦曷切有敝字，注云有瓣，集韻字作敝

表示其屬性，實即是案，於是更確然無疑[49]：然而案和實的用法卻全然不同，絕不相混，是不能不加以注意的。

案字在金文裏用為除災求福的祭祀之名，或延引為言上為祈求之義，前已詳作討論。有一個㮚字為除災求福之祭，是加了竹的，然而非同時加了示旁，顯示了他的意義，與單獨作案者不同。凡單獨作案者用法與此完全兩樣。現在悉數錄之如下：

毛公鼎：金車、案鞹軜、朱黃圂[50]斷……

番生簋：車、畫轉、案鞹軜、朱黃……

彔伯𢦚簋：金車、鷹𩡧軜、黃圂、朱號斷、虎韔……

吳尊：金車、案圂、朱號斷、虎韔、熏裏、案軜……

師兌簋：金車、案軜、朱號……

㝬壺[51]：駒車、案軜、朱號……

牧簋[52]：金車、案軜、畫轉、朱號……

宰辟父簋[53]：案朱市、云衣、蔥屯……

一共是十個案字，有的加在鞹軜、𩡧軜或軜字之上，有的加在鞹字上，有的加在市字上。軜是車輢上曲句，鞹和𩡧都是車軜上的被覆，鞹是車軾，市是蔽膝，古時車服有飾，而這些字大概與上下文金字、朱字；黃字、虎字、熏字、駒字、畫字、玄字等對用或連文，必然是形容車、服之飾的。孫詒讓籀高述林毛公鼎釋文云：

案，徐釋為桑，吳釋為楢，實篤有案鞹二字，薛釋為桑軒，阮欽識吳尊有案圂二字，阮釋為桑桑……。以字形考之，偏是桑字，薛徐釋非也。阮釋謂桑通貢，……說文食部餗或作饘，是桑貢声類同，字可互通。說文貝部云：貢，飾也，義本毛詩卜雄白駒傳。箋云：貢，赤黃白色也。說苑反質篇孔子曰，貢非正色也。京房易傳云，五色不成謂之貢，文采雜也。此借桑為貢，非當為文飾。阮釋得之，吳釋為楢非通。詩衛風碩人「朱幩鑣鑣」毛傳云：幩，飾也。人君以朱纏鑣扇汗，且以為飾。鑣鑣盛貌，……此云桑鞹軜，吳尊、彔伯𢦚設又云桑案，並假桑為貢、幩，亦即飾也。

案孫氏的話當然是對的，前文曾援引徐中舒以為貢即是桑，或者這還是一個證據，詩經朱幩鑣鑣，以金文證之，朱應該便是朱黃、朱號的朱，幩應該便是桑軜、桑鞹的桑，表示其屬性，實即是案，於是更確然無疑[49]：然而案和實的用法卻全然不同，絕不相混，是不能不加以注意的。

案字在金文裏用為除災求福的祭祀之名，或延引為言上為祈求之義，前已詳作討論。有一個㮚字為除災求福之祭，是加了竹的，然而非同時加了示旁，顯示了他的意義，與單獨作案者不同。凡單獨作案者用法與此完全兩樣。現在悉數錄之如下：

毛公鼎：金車、案鞹軜、朱黃圂[50]斷……

番生簋：車、畫轉、案鞹軜、朱黃……

彔伯𢦚簋：金車、鷹𩡧軜、黃圂、朱號斷、虎韔……

吳尊：金車、案圂、朱號斷、虎韔、熏裏、案軜……

師兌簋：金車、案軜、朱號……

㝬壺[51]：駒車、案軜、朱號……

牧簋[52]：金車、案軜、畫轉、朱號……

宰辟父簋[53]：案朱市、云衣、蔥屯……

一共是十個案字，有的加在鞹軜、𩡧軜或軜字之上，有的加在鞹字上，有的加在市字上。軜是車輢上曲句，鞹和𩡧都是車軜上的被覆，鞹是車軾，市是蔽膝。

通用之證・水经注淇水云：

淇水……又東與左水合，謂之馬溝水・水出朝歌城北，東流南屈，逕其城東・又東流與芙溝水合，出朝歌西北大嶺下・東流逕駱駝谷，于中遠地九十曲・故俗有芙溝之目矣・歷十二崎，崎流相承，泉響不斷，逕水擇注，巷饋深隍，水間積石千通，水穴萬雙，觀者若思不周賞，情之圖狀矣・其水東逕朝歌城北，又東南流注馬溝水，又東南注淇水，為肥泉也・故衛詩曰我思肥泉，茲之永歎

肥泉與朝歌近在咫尺，而附近一帶川迴嶼轉，泉響不斷，極山川之勝・故衛女思歸而曰我思肥泉，殷王畋遊亦常至此間了・

然而說實即是肥泉，似乎並不止於声音及地理的相合，此泉而名曰榮者，或者以此地水道流派歧出，有似榮字之形，遂以為名・許毛傳云同出異歸為肥泉，爾雅云歸異出同曰肥，與毛同・釋名云：本同，出時所浸潤少，所歸各枝散而多，似肥者也，亦與毛傳相同，而更為詳細・水经注引爾雅樓為舍人注"水異出流行合同曰肥"，而云"今是水異出同歸矣"・雖然是兩種不同的解釋，然而說肥泉之命名與水道之形有關，諸家是相同的・如果我們無視於水的流向，只從靜止的畫面去看，榮字的字形確乎與水经注所寫這一帶水道的形式是相似的・

十二、說大田詩"來方禋祀"

詩小雅大田末章云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這一章寫豐收以後舉行報祭的情形・其中來方禋祀一句，毛傳沒有解釋・鄭箋以為來即上文曾孫來止之來，故云：

曾孫之來，則又禋祀四方之神祈報焉，

不過這有兩個問題・一、來字與上文來字相隔太遠，不像一般上下文重複之例・二、

孫海波甲骨文編釋作𣪊泉・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亦釋𣪊泉，並且說𣪊泉即百泉・其文云：

卜辭𣪊泉二字合書作𡈼，前二、十五、六及後上、十五、十三均有"才𣪊泉鹿語"・按𣪊貫古今字，……𣪊泉即今百泉，貫百一聲之轉，貫彼義切，百博白切，並幫母字，金文拜字作𢍏，从手𣪊声，拜百音亦相近・……荀子儒效稱武王誅紂云，朝食於戚，暮宿於百泉，厭旦於牧之野・左定十四年傳：又敗鄭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觀書地形志：林慮郡共縣有柏門山，柏門水南流名太清水・輝縣志載百門泉一名珍珠泉，一名榭刀泉，出蘇門山下，即衛河之源也・中有三大泉，或傳為海眼，以竿試之，不知所底，匯為巨波，廣數頃，又蘇門山在縣西北七里許，一名蘇嶺，一名百門山，山下即百泉・按百門泉即百泉，……百泉在朝歌之西，相去甚近，係山水勝境，故殷王畋遊常駐於此也・

就我所知道的，前人釋文大抵如此・葉氏釋為𣪊泉，蓋以吳大澂𣪊為𣪊之說，其辭已見上・拜坦兄釋文數有所本，今相隔千里，一時無法請教・然甲骨文𢍏字作𢍏作𢍏，𣪊字作𣪊作𣪊作𣪊，與𣪊字殊異，𢍏字下端必从木从𣪊，而𣪊多从小，此絕不相混者，上端亦往往不同・孫氏釋𣪊泉當然是對的，只是沒有更進一步的考索，然而于氏釋𣪊泉為百泉却斷斷乎不可・因為于氏唯一的根據在聲音，而所謂"一語之轉所憑藉的却只是貫百並讀幫母・于氏的辦法是某些清人的辦法，在我們現在看來，夠得上稱一語之轉的，證據"且不說，韻母與声母是同等重要的・以百貫二字而言，百字古韻屬魚部，貫字古韻屬文或微部・百字的主要元音為ɑ，韻尾為k，貫字主要元音為ə，韻尾為n或d，ən或əd與ak，請問是如何轉的呢？所以于氏的考釋是絕對不可以從信的・

× × × × × ×

今案舊說即詩衛風泉水之肥泉，𣪊貫二字關係之密切，前已言之・貫字在貫韻有符文、符非、博昆、彼義四讀，其中符非切一讀與肥字同音，肥字古韻屬微部，與文或為同部或有"陰陽對轉"的關係・方言三、鄭、周鄭之間謂大貫，貫字郭音翡翠之翡，此可證貫古音近肥・而說文竹部籩字或體作𥳑，一从肥声，一从貫声，尤貫肥古同音

注　釋

1 傳世獻侯鼎有二，一為秀水金氏所藏，一為盛京故宮所藏・此據敬吾心室彝器款識所拓金氏藏本・盛京字作𢍏，缺本作𢍏，中畫略為錦所掩・

2 見商周金文錄遺161，共二器，蓋器銘文四見・

3 說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徐中舒金文嘏辭釋例・

4 即舊所謂日辰也・

5 此銘凡六見・

6 考，一作孝・

7 用，一作𠂤・

8 兩周金石文頤讀釋錄為餴，謂惠字在腦部，與之部合韻・案之腦二部音遠，不得為韻，此以錄惠文微通韻・金文頤讀補遺謂錄亦在腦部，亦誤・

9 此句意義，解見後第五章・

10 此是舊雅釋天文，不見於爾雅・然舊雅云禘、禮、禋、祡、祫、禴、祓、禊、餗、祼、越、桑、謝、後、禖、禫、祧、鬳、禬、養、望、禱、祥、禷、禜、禳、祭也・顯然祓字的意義仍當同說文，並不是"祓僅為祭名"的證據，舊雅不過是就諸字同為祭祀之名，遂合而言之曰祭・

11 就吳氏而言，孟鼎、獻侯鼎、杜伯盨、衛鼎、白林盨的𢍏字即𢍏字，此云與器古文無𢍏字，豈諸銘吳氏皆未之見與！

12 石鼓文亞箬其𢍏，王靜安云"亞箬與猗儺音義俱近・亞箬其華猶詩言猗儺其華；郭云"此石器與華類・"可見金文𢍏字等字今人釋華為不誤・又葉所引王氏說，見郭書所引，王氏遺書兩周金石文頤讀及觀堂別集中有關石鼓文三文並無此語，未詳所出・或在其聯綴字讀中・手頭無此書案驗・

13 此見明公簋𢍏字偏旁・

14 傳世師西殷凡四器，有蓋者二，無蓋者二・無蓋二𢍏字作𢍏，郭氏已引之・有蓋者四𢍏字並作此形・

15 所引諸例並見史記，漢書各本傳或同，或文字小異・

16 史記項羽本紀，秦始皇帝游會稽，渡浙江，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梁掩其口曰：毋妄言，族也・

孫海波甲骨文編釋作𣪊泉・

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亦釋𣪊泉，並且說𣪊泉即百泉・其文云：

卜辭𣪊泉二字合書作𡈼，前二、十五、六及後上、十五、十三均有"才𣪊泉鹿語"・按𣪊貫古今字，……𣪊泉即今百泉，貫百一聲之轉，貫彼義切，百博白切，並幫母字，金文拜字作𢍏，从手𣪊声，拜百音亦相近・……荀子儒效稱武王誅紂云，朝食於戚，暮宿於百泉，厭旦於牧之野・左定十四年傳：又敗鄭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觀書地形志：林慮郡共縣有柏門山，柏門水南流名太清水・輝縣志載百門泉一名珍珠泉，一名榭刀泉，出蘇門山下，即衛河之源也・中有三大泉，或傳為海眼，以竿試之，不知所底，匯為巨波，廣數頃，又蘇門山在縣西北七里許，一名蘇嶺，一名百門山，山下即百泉・按百門泉即百泉，……百泉在朝歌之西，相去甚近，係山水勝境，故殷王畋遊常駐於此也・

就我所知道的，前人釋文大抵如此・葉氏釋為𣪊泉，蓋以吳大澂𣪊為𣪊之說，其辭已見上・拜坦兄釋文數有所本，今相隔千里，一時無法請教・然甲骨文𢍏字作𢍏作𢍏，𣪊字作𣪊作𣪊作𣪊，與𣪊字殊異，𢍏字下端必从木从𣪊，而𣪊多从小，此絕不相混者，上端亦往往不同・孫氏釋𣪊泉當然是對的，只是沒有更進一步的考索，然而于氏釋𣪊泉為百泉却斷斷乎不可・因為于氏唯一的根據在聲音，而所謂"一語之轉所憑藉的却只是貫百並讀幫母・于氏的辦法是某些清人的辦法，在我們現在看來，夠得上稱一語之轉的，證據"且不說，韻母與声母是同等重要的・以百貫二字而言，百字古韻屬魚部，貫字古韻屬文或微部・百字的主要元音為ɑ，韻尾為k，貫字主要元音為ə，韻尾為n或d，ən或əd與ak，請問是如何轉的呢？所以于氏的考釋是絕對不可以從信的・

× × × × × ×

今案舊說即詩衛風泉水之肥泉，𣪊貫二字關係之密切，前已言之・貫字在貫韻有符文、符非、博昆、彼義四讀，其中符非切一讀與肥字同音，肥字古韻屬微部，與文或為同部或有"陰陽對轉"的關係・方言三、鄭、周鄭之間謂大貫，貫字郭音翡翠之翡，此可證貫古音近肥・而說文竹部籩字或體作𥳑，一从肥声，一从貫声，尤貫肥古同音

來方禋祀講成來禋祀四方，與原來語法亦顯然不合・所以清代有些學者便不從其說，主張把來字講為語詞・如陳奐云：

來方猶上篇云以方，來・古賚字，語詞也・

案來字在詩中確乎有作語詞用的・如谷風的伊予來墍，車舝的德音來括和令德來教・不過這些來字的用法相當於是字・來可以相提並論，而來字用於句首作語詞的竟無他例・陳謂來方猶甫田詩的以方，也實在並非如此・甫田詩云："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以方的以是用以之意・"以我齊明・與我犧羊"兩句為其受詞・這首詩云：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來方禋祀[61]"，來字前面沒有他的受詞・所以來方不等於以方・而下文云："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正與甫田三句相當，尤可見來方決不等於以方・所以把來字講為語詞，也不是沒有問題的・

× × × × ×

今案：這一章所描寫的是豐收後舉行報祭的情形・古時報祭的意義，除答謝諸神賜福之外，還連帶祈求來年的豐收・所以鄭氏云，又禋祀四方之神而祈報焉・報是報今年之賜，祈是祈來年之賜・從生民之詩末二章可以看得更明白・其詩曰：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軷・載燔載烈，以興嗣歲・

這首詩也是寫豐收後的報祭的；而最後云以興嗣歲，即又祈來年之意・所以傳云"興來歲・繼往歲"，鄭云"以先歲之物齊敬犯軷而祀天者，求新歲之豐年也"・兩詩所寫之事相同，而可以特別注意者，生民詩云取羝以軷・軷即是祓，即是祈年之意，所以下文接着說以興嗣歲[62]・因此我頗疑心這首詩的來字是𢍏字的譌誤・𢍏方禋祀者，猶生民詩云"克禋克祀，以弗無子"，方即是方社之方・殷契粹編入〇八卜辭云："𢍏年于方，又大雨"，是在殷代方為𢍏年的對象・重漢詩云："祈年孔夙，方社不莫・"又甫田詩云："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農夫之慶・"是詩經時代方仍是祈年的對象・這些材料，都是這首詩"來方禋祀"當為"𢍏方禋祀"的絕好說明・

17 國策轄策：皮面投眼。廣雅釋詁三：皮，離也。

18 廣雅釋詁三 劗 離也。又釋言：劗，剝也。孟子：不劗梏。劗當是剝其皮劗之意。

19 孟子云：北宮黝之養勇也，不劗梏，不目逃。前人謂目為刺目，余疑目或即國策投眼之意。投目而云目，與截耳云耳、去髕云髕、去皮云皮、剝劗云劗語言演變相同。

20 說文云：𡍮，艸盛上出也。从中，毋聲。金文字或作𡍮（大豐殷），或作𡍮（曶鼎），甲骨文亦或作𡍮（後上一、四）或作𡍮（前四、二七、二）。

21 卜辭有云𡍮方的，如鐵九十、三云「丙子，貞：𡍮方𠙵岳」，五一、四云「貞：𡍮方于𠙵」，前一、三、一云「𡍮方于大乙」，亦當以此方為禍而𡍮之。

22 甲骨文又有云匄𠙵方者，如珠七〇七云：「匄𠙵方于岳匄」，後上十九、三云：「壬申卜：貞：𠂤𠙵于河匄𠙵方」匄𠙵方義當同𡍮𠙵方。雖後世匄止作求解，與後世祓止作除解者適得其反。然此亦不足多怪，蓋語義演變多歧，本無定軌，禱之祈字，後世但知其為求義；然周禮大祝類造、禬、禜、攻、說而謂之六祈，是祈非徒為求義矣。故鄭注云：「祈，禱也，謂有災變號呼告于神以求福。」左氏昭公十八年傳云：「宋衛陳鄭皆火……郈人馭視史除於國北，禳火于玄冥回祿，祈於四鄘。」祈與禳字相對為文，猶是禳除之義。故杜注云「鄘，城也。城積土，陰氣所聚，故祈之以禳火之餘災。」此可見卜辭雖有云匄𠙵方者，匄之義當如𡍮；不得反據匄字疑𡍮字義本為求，而非如祓之為除災求福之義也。

23 倗書𡍮𡍮文。

24 左氏隱公六年傳引周任言。

25 見國策𡍮策。

26 說文通訓定聲釁字下云：「又段借為穰。爾雅釋言釁，除也。案：𡍮𡍮皆為祭，所以祓除也。」又穰字下云：「轉注為祓除，經傳皆以釁以穰為之。」

27 傳云：「艱，難也。眾難得食豪，則興穫教民播種之。」不窋之基，艱根二字並从艮聲，故或借艱為根。釋名釋言語云：「艱，根也，以根斟釋艱之語源，雖不必可信，然可見二字音近。

28 上文：盤庚教誡群食。傳云：奚謂進于民。

29 又見呂氏春秋。登並作升。禮記鄭注登訓進，呂覽高注升訓進訓獻。

30 甲骨文有𡍮字，即烝嘗之烝，字或作𡍮。

31 太平御覽卅二九，王禮引詩𡍮即作祓。王為鄭氏弟子，蓋守鄭氏家法，故𡍮作祓耳，非必別有所本。

32 詩牛羊腓字之，毛傳訓腓為辟，辟與避同，廣雅釋詁三腓，避也，此言牛羊避而不踐，是亦以避字釋腓。

33 鬲當作鬴，所據為四部叢刊本。

34 謂敉當作為，語詞則謂與為通。

35 大徐說文𢍏下云「从手𠂤，𠂤音怠」，與此音同。小徐繫傳無𠂤音怠三字。

36 董同龢師著，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

37 上古音韻表稿所據反切為費韻，此字則从大、小係，而未收費韻之讀，未審何故。

38 參批著說師一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周年紀念專號。

39 彔𣪘𢍏首字作𡍮，从貝，𠂤声。𠂤字通常上端作中，下端作𠙵或作本，中為聲童，然此係獨書時如此，作為文字偏旁則不盡然。如楊𣪘靜敢𢍏字作𡍮，所作與此字偏旁正同。又農卣𢍏字作𡍮，師酉𣪘𢍏字作𡍮，所從𠂤字亦與其獨書時不同。蓋獨體之文每與他字形近易混，故一點一畫皆當謹慎書寫。及其為合體字之部分，因合體字不易與他字素混，故往往草率。此在文字中多見之。

40 𠂤伯𣪘云：乃祖克𠂤先王。郭氏釋𠂤為𡍮，云：「𡍮字由下文𢍏字所从字知之，以意推之當段為弼。」案下文𢍏字作𡍮，所从字並不與此字盡同，而前者中二畫向下，後者中二畫向上，正是𠂤與𠙵字之區分，然以為𠙵字，文義絕不可通，而字聲畫上有一斜畫，則𠙵字所絕不見者，於𠂤字則習見，是仍當為𠂤字。廣雅釋詁四「拔，輔也」，與此音義正合。

41 廣韻補楑切拔下云迴拔，案迴是迺字之誤，迺拔為唐人語，拔即拔汗其草，拔字之義，說詳拙著"唐寫本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校箋"。集韻又易迺字為回，幾於其義不可考矣。

42 如桓之與亘、股之與支，為增偏旁成另一字之例；紫之與柴、梳之與疏，為改偏旁成另一字之例。

43 禮弓下云巫先祓柽，鄭注云：巫祝桃茢，若疾病禱祠，則執以祓除凶災。是禮弓祓柽即左傳拔殯。

44 說文：祓，除灾也。朱駿聲斟酌段玉裁為隨聲隨過，與拔義同，因謂訓除訓去者為本義，段注則以為與刀部訓擊之刜字同義，則與除去之義無關。案此字說文與諸訓擊之字相次，是其義主言擊（故廣韻但云擊也。），朱說非也。禮弓「巫先祓柽」，祓是拔之借字（參見注43），與凡祓字訓除訓去並拔之借義。

45 通常假借字从本字讀音，然非盡如此。詩周南汝墳「惄如調飢」，釋文云：「調，張留反，朝也，又作輖，音同。」調與輖訓朝，即朝之假借。故說文惄下引詩作朝飢，晉郭璞周詩：「言別在斯須，惄焉如朝飢。」亦作朝字。然釋文不音朝，而音張留，以借字為讀也。易林氛之壁壘

上文「以歸肇祀」肇為郊之神位，故此云往郊。）又鄭箋於「以興嗣歲」下云「以先嚴之物齊敬犯載而祀天。後倫或以后稷為諸侯，不得郊祀，遂謂取羣臊膻脂為祭先，取羝為祭載，燔燎總上兩祭而言。然載又以七祀中行神乃祭之小者，詩主美大后稷肇祀之禮，不應主其小祭，且與祀先大典並稱，尤為不類。故又主羣臊膻燔燎皆為載祭，而尚鄭箋犯載往郊之說。（見陳啟源毛詩稽古篇。）又載以行神不聞有羣臊之祭，亦不聞因郊而祭行神，遂謂古者載祭有二，一為出行之載，一為冬祭行神。此詩載為冬祭行神，非出行之祭。（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並牽強傅會，與詩文意俱不相合。緣其誤皆由載者載為通祭而起（秉于苞苴詩經新證亦知載不得為道祭，然其云載讀為撰，意為取羝以拔其皮，則亦隨意牽附，望文生意而已），不如此與祓同耳。載本由祓語孳乳（本文第八章已作討論），故載亦通用不別。

後　記

四十八年五月四日，曾將此文的初稿在本所學術講論會中提出來討論過，自己覺得意見未必成熟，不欲汲汲於發表，藏之篋中已經三年半了。今年十月間，向李所長請了一年假，來香港崇基書院執教，臨行槃庵師告以所中籌印　胡故院長紀念論文集，並且囑附也寫一篇。　胡院長不用說是最崇敬的了，當然該寫的；不想抵港後忙於課業，竟無暇動筆。上月中，槃庵師又來信催促，把這篇舊稿撿了出來，看看太的錯誤還沒有，細節則多待重新處理，又有些新的意見亦待加入（如第十一、十二兩章完全是新增的。），於是改削增補，成功現在的樣子。然而就這樣，斷斷續續拖了兩個星期才得完成；而謄寫覆校竟也持續到半個月光景，原與槃庵師約以半個月為期的，說不定已經不及印出了。

× × × × ×

在講論會中，周子範師曾提出以下幾點：一、引尚書𡍮根食解釋𡍮字的結體，已然覺得牽附，而作根字的還只是馬融的本子。二、𡍮拔讀音並與𡍮字不同，是亦可疑

其後，屈翼鵬師又以于省吾釋甲骨文㚔為㚔字見告，並且表示他覺得于說可信。

案于氏釋㚔為㚔，是由認㚔為㚔出發的，從字形上說，于說確乎相當令人滿意。不過從他所舉的倒己卯卜，㱿貞：㚔月又史"及癸子卜，于㚔月又昌"看，于氏說㚔月即後世三月上巳祓除之月，這是否可信，便異常難說了。因為這中間牽涉到好幾個問題，然而即使于說果然無誤，却亦並不妨礙㚔為㚔字初文及用當說文㚔字。因為字有異體，並不限定一個語言只能有一個寫法，很可能㚔即是㚔祭的後起字。

兩位師長的熱心是可感的，謹記之於此，以供讀者參攷。

五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午夜于九龍青年會高廬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4 本，1963 年）

・三、最後提出一個"非正式的意見"（裘子範師自語如此），㚔似乎可以認看㚔字，如此拜字固可解釋，甲骨文㚔生、㚔年等亦可解為句的借字，其義為求。

關於第一點，當然那祇不過是一種解釋，不過私心以為：此文本在研究甲金文的㚔字，不意於㚔字之結構求得以解釋，似乎太巧了，所以仍將此節保留，而最近我又注意到奧㬎㬎等字，說文云：「㬎，完也，室之西南陽也，从宀，㬎聲。」又：「㬎，水限全也，从阜，奧聲。又：「㬎，四方土可居也，从土，奧聲。」奧和㚔的聲音差得太多，許君說从㚔為聲，當然不可能；然而亦不見其為會意。此三字在古書時相通用（㚔㚔說文通訓定聲各本條），因為三者意義上本有關聯，似不得視為普通的假借。㬎字說文有個古文，作㚔，字的偏旁與說文古文奏作㚔兩从者相同，㚔兩从的㚔是㚔的形譌（㚔：說文兩謂古文是戰國東方文字，非殷周古文，其体多譌變，王靜安先生說。），从字與从㚔同意。然而奏字从㚔可以㚔富之緊進根食來解釋，㬎字从㚔何解呢？說來似乎更是湊巧，呂氏春秋云：「君固陽奧有竈，不知寒矣。」新序亦云陽㬎有竈，因為陽奧有竈，所以尚書禹典敬民㬎傳云：「㬎，室也，民改戚入此室處，以避風寒也。」馬融注㬎為煖，詩小明「日月方奧」，都是這個意義的引申（㚔後來又由此而產生了燠字。）。另外禮記禮器云：「夫奧者，老婦之祭也。」鄭注以為奧言為爨，奧是否當為爨，是另一個問題，不去談他，然而我們正可從此得到一點消息：奧字原來當是一個會意字，本作㚔，从兩手納㚔入𠫓以見意，說文爨字籀文作㚔，除去从火之外，正是這樣取義的。後來㚔受了㚔的同化（㚔這是文字演變的通例，如訹的偏旁同化於言，㚔即㚔字本像草莽形，而此同化於火，㚔字本像鬼火之形，而奏同化於炎。）於是便不可為解了。古文燠作㚔，當然又是由㚔譌變的，這樣一來，不僅㚔為㚔的象形又多了一層印證，奏字从㚔跟草根發生關聯，也可從確定，因為古文奏所从與古文燠是相同的。

關於第二點，本文都作了積極和消極兩方面的說明，而其中如所舉廣韻殺字的例子左傳祓之為軷，詩經軷之為祓，都是說文所沒有的。

至於子範師所提非正式的意見，我讀郭文㚔示以手連根拔起草卉之意時，也曾朝這方面思索過，後來却放棄了，因為在甲金文中固然沒有見過獨立的如說文一樣的卉字，金文㚔字却大都譌變為卉了（詳見正文注㚔），這也是上面我所說的文字演變形近字同化之一例，可見金文是到有卉字的。

釋女

田倩君

詩小雅蓼莪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王國維氏說：「男子之美稱，莫過於父，女子之美稱，莫過於母。男女及冠笄，有為父母之道，故以某父某母字之也。（觀堂集林）母、女二字在古文字裏通用，因為女即未來之母，母即由來之女。淮南子地形訓云：「己嫁曰婦，未嫁曰女。」照各家所說，母女二字雖然可以通用，但在程序上似應有所分別。母可以稱作女，女却不應稱作母，故在古文字裏母（㚔）與女（㚔）亦是兩種寫法。女字象席地側坐兩手前交狀，母字是在女字前懷加兩點，倉頡篇云，「其中有兩點象人乳形，表示有乳，育子的意思。女字的構造請看各家的詮釋：

說文云：「㚔，婦人也，象形。」王育說。

繫傳通論云：「女者如也，如男子之教，於文，女以深癒為德，象其衣裳綢繆，閨門之象。」

段玉裁云：「女象其拑斂自守之狀。」（段注）

徐灝曰：「古鐘鼎文字，象交手斂衽之狀，以別於男子也。」（徐箋）

孔廣居謂：「女象側立頫首斂手曲脅形，柔順事人之象也，六書故謂其屈戀精蘊，謂象兩手相拑端坐形，俱可疑。」（說文疑疑）

饒炯說：「造字者於婦，从女帚會意，謂適人奉箕帚，於女象柔婉弱，與臣象屈伏同意，謂以貴貞節，常兩手相拑，斂膝靜坐。」（部首訂）

章太炎云：「婦道柔順，故學乳為如，從隋也。禮記本命，白虎通皆曰：『女如也，與婦訓服同意。』」（文始）

朱駿聲說：「處子曰女，適人曰婦。」（通訓定聲）

林義光云：「女象頭、身、脛及兩臂之形，身夭嬌，兩手交，此女之態。」（文源）

王筠說：「說文女下云象形，又云王育說者，蓋許君亦有疑於心也。」許氏對於王育說雖然不同意，但自己亦未有確當解釋，女字在說文中尚在存疑。孔廣居說：「象側立頫首，斂手曲脅形，俱可疑。」孔氏亦未表示出個人意見。繫辭通論：「象其衣裳綢繆，閨門之象。」段注：「象其拑斂自守之狀。」徐箋：「象交手斂衽之狀。」部首訂：「兩手相掩，斂膝靜坐。」這四家的詮釋，大致相同，均謂為拑斂自守之狀。章氏引大戴禮記本命篇云：女者如也，女子者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白虎通嫁娶篇云：「女者如也，如從人也。在家從父母，既嫁從夫，夫歿從子也。」傳曰：「婦人有三從之

義也。」這兩種說法都是後起之義，並不是造字的根本。

高笏之先生謂：「古者掠婚，此象人跪地而雙手被縛之形，故為男女之女，而（國字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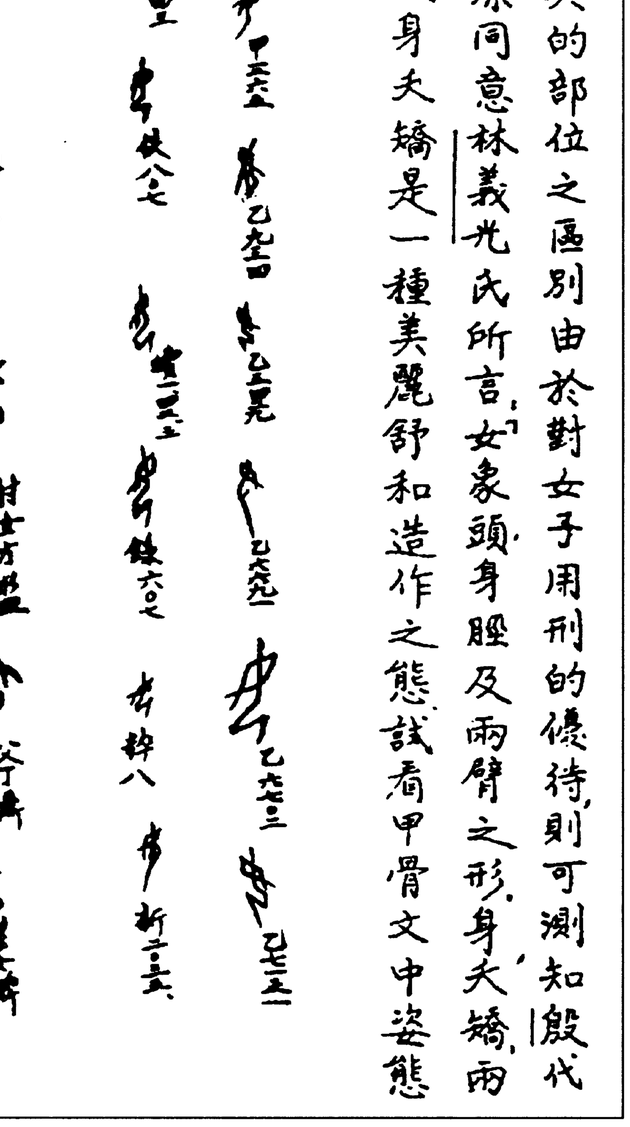
白虎通云：「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獲前而不能獲後，卧之詰詰，起之吁吁，饑則求食，飽即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

劉師培說：「上古婚禮未備，以女子為一國所共有，故民知母不知父，且當時之民，非惟以女子為一國所共有也，且有掠奪婦女之風，凡戰勝他族，必係纍婦女，以備嬪嬙，故取女必於異部，而婦女亦與奴婢相同，其始也，或行一妻多夫之制，及男雄日昌，使女子終身事一夫，故一妻多夫之制革，而一夫多妻之制仍屬盛行。伏羲之世，慮劫掠之易於造亂，乃創為儷皮之禮，定夫婦之道，而女媧亦佐伏羲定婚禮，並置女媒，然見儷皮之禮，即貿賣婦女之俗也。故視婦女為財產之一，後世婚姻行納采、納吉、問名、納徵、請期、親迎六禮，納采納吉皆奠雁而納徵則用玄纁束帛，所以沿貿賣婦女之俗也。而親迎必以昏者，則古代劫掠婦女必乘婦家之不備，且使之不知為誰何，故必以昏時。（中國歷史教科書）

下面分別討論此三家之說：

高先生說「女」字是在掠婚時代做照女俘形態所創造的，但沒說明掠婚是在什麼時代。就白虎通與劉師培氏所敘述，掠婚是在伏羲氏以前，難道女字亦創造於伏羲氏之前？不可測知。相傳「伏羲畫八卦」即如八卦是伏羲所畫，可見那時尚無文字，不過才開始創造極簡單符號。據傳說遠古曾為母系社會，這種說法即如是事實，亦須在夏商之前。母系社會當然女權至高，誰敢掠奪婦女？夏商之時女子地位亦相當高，就有信史可徵的殷商時代，雖然已轉為男系社會，但對於女權亦相當尊重。關於婚嫁之事，見溫丹銘殷卜辭婚嫁考其中言三宝的婚姻制度有迎后之禮，嫁女必於諸侯之國，雖然尚未確定卜辭中這些事蹟的真實性，但是於卜辭中可以知道殷王曾娉一夫多妻制，后妃享有封地，死後可與國王同享祭祀，但從未發現有掠婚的舉動。屢至周朝的婚禮益發隆重，看周朝婚嫁是多麼熱鬧，詩召南鵲巢：「之子于歸，百兩御之。……百兩將之。……百兩成之。」雖然古代傳說及今未開化地區有掠婚行為，但創造文字者非聖賢即智慧極高之人，文字的製作乃是文化進步的標徵，顯然人類社會已步上文明造字者何至於取法乎野蠻行為，掠婚傳說即如真有過這種習俗，也應該是在伏羲之前，且伏羲之世去殷恐有兩千年以上，如此推度荒古之制度，令人感覺渺茫，所以董師彥堂說：

「近取諸身」的象形字中，最難尋求字根的是一個「女」字。在說文中解釋小篆的女字是「婦人也」。象形。王育說。從小篆裏看象形字和商代又差了一千多年，因而更不容易找出原始的意義。又謂商代去古已遠，造字的原始意義不可考知，女子的地位相當高了，王的婦可以有食邑封地，死後可以與國王同享祭祀，並無女俘或奴役的意味，「如字用法同於若，王若曰」也作「王如曰」也並沒有男俘的意味。（從麼些文看甲骨文一安陽殷墟出土的陶俑是手腕帶有刑具的一男一女縛手於身前者為女俘，縛手於背後者為男俘。因此有人認為女字即女俘的形狀。余以為不應在此陶俑身上尋求造字之迹，但可以藉此陶俑推知殷代對俘虜所施的刑具以及對男女罪人使用刑具的部位之區別由於對女子的社會地位。余深同意林義光氏所言，「女象頭身脛及兩臂之形，身夭矯，兩手交，此女之態（文源）」身夭矯是一種美麗舒和造作之態，試看甲骨文中姿態婀娜的女字。



金文中的女字。

魏三體石經中的女字。

漢魏六朝至隋唐時的楷法女字：


高貞碑


王鎮堂造象


段沙彌造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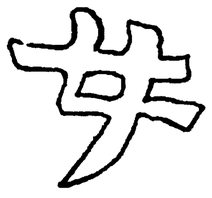

李秀殘碑


啟法寺碑


邵道生造象


獨孤仁政碑


馬君超造象


鄭長歡造象


大安寺香爐款


田佐墓志


元寧齋十三行

釋妥——綏

甲骨文綏字商錫永釋為妥云，說文解字：「妥，安坐也。从爪从女。」段玉裁注：「坐者，土也。爪者，手也。安坐於土上，手以抑之，是為妥。」故知此為妥。（殷虛文字類編第十二）陳夢家從之。（下辭綜述宗教章）郭鼎堂據定為卹云：「舊釋妥。（粹編考釋三八。片）郭氏據定為卹，蓋其字从女从爪从𠬜之故，然卹不見於字書。商氏釋妥，謂从女辟聲，即辟字。商氏雖析𠬜為二，从女从𠂤，然甲文𠬜從未見書作卹者，故知商氏之說非也。綏从𠂤从𠬜者，非說文說解之𠂤也。象人跽形，即人字。金文人父乙卣作𠂤。𠬜或書作𠬜，象女子跪跽之形。羅叔言釋為妥曰：「說文解字：『妥，手也。』从爪从女，此从口乃辛之省。辛，說文解字：『皋也。』从辛之童解云：『男有皋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聲。』重，籀文童。」郭氏謂从辛，辛辛為刻劓，劓劓為刻鑿之曲刀，云：

> 蓋古人於異族之俘虜或同族中之有罪而不至於死者，每黥其額而奴使之，揚雄之六三曰：「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釋文引馬云：「刺鑿其額曰天。」此服牛引重之人，當即臧獲，而刺其額，截其鼻，此古代虛待奴隸之真相也。其留存於文字中者，則為从辛之童、妾、僕等字，妾字骨文作𠬜，金文作𠬜，象以口、口填實之則成▼，▼疑象女首之飾，狀類花不，或古代妾首，必加此飾，以別於妻。妾本女之有罪者，與奚類。（碑契枝譚）

今案葉氏考釋是而郭氏非也。甲文僕作𠬜，葉洪漁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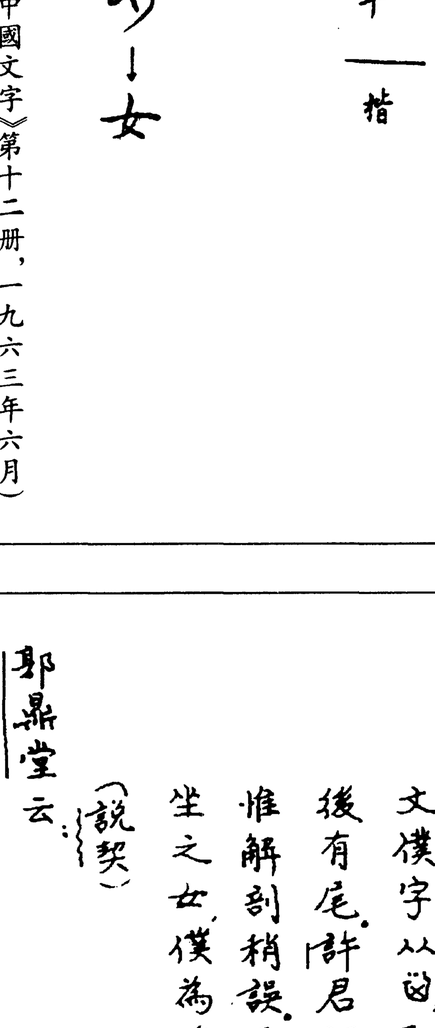
> 羅雪堂釋𠬜為僕，援金文僕（史僕盉）僕（靜敃）僕（旅鼎）為証，謂契文僕字从𠂤，即金文之曲，以罟即古金文之𠂤，後有尾。許君謂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者是也。森按羅氏釋僕良塙，惟解剖稍誤。予以𠬜為人形，𠂤為首上之飾，與妾之从𠂤从𠂤同，妾為从坐之女，僕為俘虜之男，故首上飾同，為有罪之標識，系尾之飾，殆亦然也。（說契）

郭鼎堂云：

金祥恒

以上敘述過是關於女字的形義方面再看他的音讀。女字的音讀用在名詞作女子之「女」讀作上聲，用作動詞如把女兒許配他人以「女」之，則讀去聲，用作代名詞通汝，讀作上聲，這是通用的幾種讀法。

就歷代女字的形體可以看出甲骨文及金石文中的女字，十分象形。小篆以下漸離本體。女字乃是席地而坐的女子姿態，並非俘虜或卑賤等人之態，亦非訓服而成，乃是女子自然之形象。女子坐立時自然而然兩手相交，日本女子席地而坐的形態，極象古文字中的女字。日本的席地而居猶保存我國的古風。甲骨文及金石文中的女字極象「身夭嬈兩手交」如此始和「女為象形字的定義相符合。試看歷代女字的演變如次：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二册，一九六三年六月）

案以畐之說有未諦，字實从辛，曰乃有尾人形之頭部也古奴隸字多从辛，妾字从辛，童字从辛，此僕亦从辛者，剠劓之象形文，古人施黥以之，童妾僕之从辛者，示黥其額也。此僕服賤役，頭上有辛，而尻下有尾，足徵古人之虐待奴隸。又金文父辛盤有此字作  ，亦繫尾貝辛，特手中所奉之器稍泐耳。父辛盤乃人名，卜辭此字亦當是人名，恐與父辛盤之作者為一人也。（下辭通纂考釋八〇〇片）

郭氏並於釋干支辛字下駁葉說云：「如趙鼎之，旗田鼎之，旅鼎之，亦繫尾貝辛，特手中所奉之器稍泐耳。父辛盤乃人名，卜辭此字亦當是人名，恐與父辛盤之作者為一人也。（下辭通纂考釋八〇〇片）

郭氏並於釋干支辛字下駁葉說云：「如趙鼎之，旗田鼎之，旅鼎之，……統凡上舉諸僕字，均係人頭之上从辛，此與童妾二字既同意，而於辛之上復荷笘缶，此可知辛形絕非頭上所插之妝飾，乃於頭上或鎖上所固有之附屬物矣。」然觀金文僕从非於辛之上復荷笘缶，乃承頭上之飾物，若之从不過中間斷離訛誤而已。頭飾非一金文嫝鐸之，亞形中之，郭氏疑為邵，象人奉酒尊欲飲而呈喜悅之狀（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殷契中圖形文字之一解）其所从，首上作笘與者，蓋男僕頭飾之象。揚鼎盡叔鼎之偏旁作，石鼓文之偏旁作，葉氏云：「上从

疑即象古笄形，笄之初文作幵，譬上飾耳。其數為三，幵象厥形，舉二以概三，直插於髻非橫施如經師說也。吳憲齋謂鼓文从即故訓齊，似仍誤會。（說契）由是觀之，甲文之，从平之龍（）鳳（）象頭上之冠，蓋其比也。象女子之有頭飾也，故殆為从人从女，即說文奴之古文。

奴，說文：「奴婢，皆古辠人，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辠隸，女子入于舂槀，任以事。」奴不獨為古之辠人，亦以俘虜為奴者。呂氏春秋開春：「叔嚮為之奴而臞。注：「奴，俘囚為奴。」史記貨殖傳：「齊俗賤奴虜。」古時之奴不獨沒入為辠隸舂槀，且亦有為人牲者。

甲子夕卜，又且乙一羌，歲二牢，
戊寅卜，又匕庚五  ，十牢，不用？
商錫永考釋隸定為卬，以為从二，因拓片模糊，乃誤爨為也。
……大乙其……歲？
其又辛，歲？

佚存八九七（圖二）

新四四三（圖一）

口亥貞……
亞臣，其十？
口五？
王其又戊一，，受又？
二？
卯羊？
小宰？
牛，王，受又？

新二四五（圖三）

新四一四四（圖四）

新四一四三（圖五）

粹三八〇（圖六）

郭氏考釋云：「此五卜乃一事，即王將侑戊，其用一乎，二乎，羊半，小宰乎，半乎卜以問之，卻奠釋，殆係人牲。」以人牲為祭，猶宋襄公使邾文公用鄫子祭於社。左傳僖公十九年：「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為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據民族學家調查各地山胞蠻夷，迄今尚有馘首祭梟之習俗，現代民族學上所謂獵頭（head hunting）及祭首（head feast）凌純聲先生云：「明

鄺露赤雅中稱這種人祭謂之祭梟，亦即民族學上所謂獵頭祭，在中國境內雲南西南的卡瓦族，至民國二十三年，著者至其地調查時，此俗猶存。（詳見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九期凌純聲先生之國殤禮魂與馘首祭梟台大文學院文史哲學報第七期何廷瑞先生之泰雅族獵頭習俗之研究）我國典籍中亦有記載，如宋會要刑法二下云：

淳熙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發遣筠州趙謐言：湖外風俗用人祭鬼，每以小兒婦女，生剔眼目截取耳鼻，埋之門窒，沃以沸湯，糜爛肌膚，無所不至。

明楊慎南詔野史卷下卡瓦條：

多在順寧永昌二郡緑蒜江外，貌醜性忍，獵人以祭。

鄺露赤雅猺人祀典

先獻人頭一枚，名吳將軍首級。

說郛：

食品饅頭，本是蜀饌，世傳多以為諸葛亮征南蠻時，其俗以人首祀神，孔

明欲止其殺，教以肉麪二物，像人頭而為之，流傳作餧字，不知當時音義如何，適以欺瞞之瞞同音。

甲文中不言[illegible]，而言人者，如：

以，又羌：

五人，王受又：（新四一三五）（圖七）

十人，王受又：（新四一三三）（圖八）

叀五人（合文）用：

辛亥卜，兄（祝）于二父，一人，王受又：

兄（祝）二人，王受又：

三人，王受又：（南北明六三五）（圖九）

此三卜乃一事，祝于二父，用一人乎，三人乎？如新四一三三：叀五人用，乃用五人也。甲文有[illegible]象以斧鉞斬奚形，奚，女奴也。周禮春官序官：奚四人，注：奚，女奴也。如：

癸卯小辛，三宰又[illegible]二，彭雍至……（前一二六五）（圖十）

丁丑卜，爭貞：王其[illegible]：

貞：勿[illegible]：

三宰又[illegible]二者，除三宰外又戠二人也。卜辭亦有以人牲沉祭者，如：

丁巳卜其桑于河，宰，沉一[illegible]：

己未卜，其剛羊十沉于西南：

沉一[illegible]者，沉奴也。甲文中祭河川用牛羊如：

囚牛，沉五牛，[illegible]囚（後上二三四）（圖十一）

甲三七三

己卯卜宀貞：取岳……

乙酉卜，宀貞：事人于河，沈三

屢見不鮮，唯獨無馬，與周禮考工記玉人：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鄭注：祈沈以馬不同，而此片用人牲也。爾雅釋天：祭地曰瘞埋，祭川曰浮沈，郭注：投祭水中或浮或沈也，猪牛豕補史記滑稽列傳西門豹治鄴，禁巫為河伯娶婦之故事：

魏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豹往到鄴，會長老問之民所疾苦，長老曰：苦為河伯娶婦，以故貧……當其時，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是當為河伯婦，即娉取洗沐之，為治新繒綺穀衣，閒居齋戒，為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為具牛酒飯食，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其人家有好女者，恐大巫祝為河伯取之，以故多持女遠逃亡。

此雖為西漢末年之事，其習俗自必有其淵源，且鄴為相州，今河南安陽縣，為殷商之故地。殆匪其遺風歟？史記六國表秦靈公八年「以君主妻河」，索隱云：謂初以此年取他女為君主，君主猶公主也。妻河，謂嫁之河伯，故魏俗猶為河伯取婦，蓋其遺風。司馬貞說恐非。（鐵雲藏龜一二七、二）

丙子卜，宀貞：[illegible]祥，彭河

戊寅卜，出貞：寇正，（圖十二）

祥，王視堂釋珏，[illegible]陳夢家釋璧，非也。殆即以人[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字雖不見於許書，然集韻尚有其字，注勠力也一曰勁力。蓋[illegible]為隸役勠力或勁力而事事也。日本影印篆隸萬象名義第八卷人部下有仗，乃都反，奴也。集韻云：與[illegible]同。殆[illegible]之有也。[illegible]祥，彭河，以[illegible]珏沈祭於河也。左傳昭公二十四年：王子朝以成周之寶珪湛河。穆天子傳：戊午，天子授河宗璧，河宗伯夭受璧，西向沈璧於河，再拜稽首祝，沈牛馬豕羊。穆天子傳除沉璧外，復沉牛馬豕羊，而此片以[illegible]為牲也。

卜辭亦有以人牲埋祭者，如：

丙申卜貞：勿羊（祥）[illegible]于門，辛丑用，十二月

金祖同考釋云：爾雅釋宮：閎為之門，注：閎門祭也。古有祀門之祭見禮記：先門而後夾室，又曰：門夾室皆用雞。此祀門以雞之證。由讀若雞，用女、侄也，總之卜辭之[illegible]奴，作為人牲而祭之，視同牛羊，可謂暴虐矣。[illegible]余疑[illegible]為男女二人也，[illegible]男奴也[illegible]女奴也。卜辭：

……于[illegible]甲，小宰，出[illegible]：（乙七〇四〇）（圖十四）

于[illegible]己出[illegible]：（乙二七二九）（圖十五）

癸丑卜，于河[illegible]：（後上六三）（圖十六）

于王亥[illegible]：（鐵二〇六二）（圖十七）

貞：來庚戌出于示壬，[illegible]河：（餘四二，續一六一）

葉洪漁磚契枝譚妻妾字下云：王亥，示壬，疑為殷之先祖，知王亥，示壬亦有妾也。（佚九九）（圖十八）

以卜辭辭例而言之，葉說非也。粹殆為人牲，以女奴為牲也。

乙巳卜，弜告！

粹二八（圖十九）

口巳自祖乙又𡆥，又大戊

郭氏考釋妾乃女奴，自祖乙又妾，蓋謂以女奴為牲。

庚……羽

粹七二。（圖二十）

戊辰又𠂤匕己一女匕庚一女，

此已一女，此庚一女，蓋以女為牲也。猶「兄二父一人王受又，二人王受又」也。故知

𡆥為一男一女也。續存下五八二：

壬口囧田貞：其口口十宰又二牷匕庚用牛一？

十宰又二牷之即亦二人也，但比係二男子而已。（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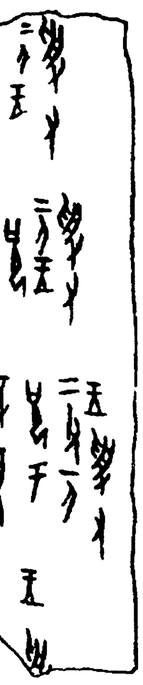
奴，經傳書作孥。孟子梁惠王下：「罪人不孥」，尚書甘誓：「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周禮司厲鄭司農引作「予則奴戮汝」，漢書王莽傳同。史記夏本紀引作「予則帑僇女」，匡謬正俗一：「字書帑從子，經傳妻帑亦從中」，說文「帑，金幣所藏也，从巾奴聲，蓋金幣藏於內，為妻所掌管，故假帑為孥也。

奴字之演變：甲文作𡆥或𡆥，說文古文作𡆥，金文古鉩作𡆥，為从又女聲，說文「奴，𡆥也，从又从女，周禮有罪隸之官，臣鉉等曰：迺古反，今俗別作孥，非是」。

奴作𡆥（三代五、四、三）多殆又之訛，農卣：「迺𡆥厥多殆，𡆥𡆥王令」，多殆即十殆，殆必跪坐翹足之離析，小篆作𡆥，隸書作奴。茲將其演變列表於后：

殷商甲骨文　周金文　秦　漢　文　唐宋以來之奴字

鐵 110.2　𡆥 文考　𡆥 新 4144　𡆥 三代 5.43.3.　𡆥 粹 380　𡆥 三代 13.40.4　𡆥 續上 23.4　𡆥 粹 387　𡆥 小篆　奴 隸書　奴 楷書　奴 魏碑石



南明 635.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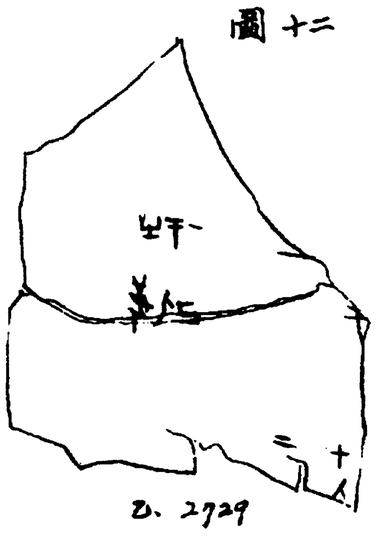
續上 23.4.

圖十一



鐵 127.2.

圖十二



乙、2729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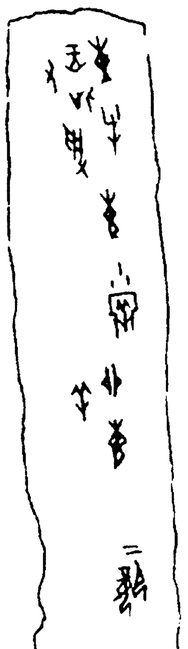


珠 34.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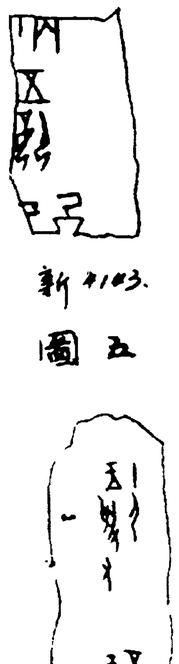
京 1.16.5.

圖十



粹 380

圖六



新 4135.

圖七



新 4133.

圖八



新 4103.

圖五



粹 387　新 4142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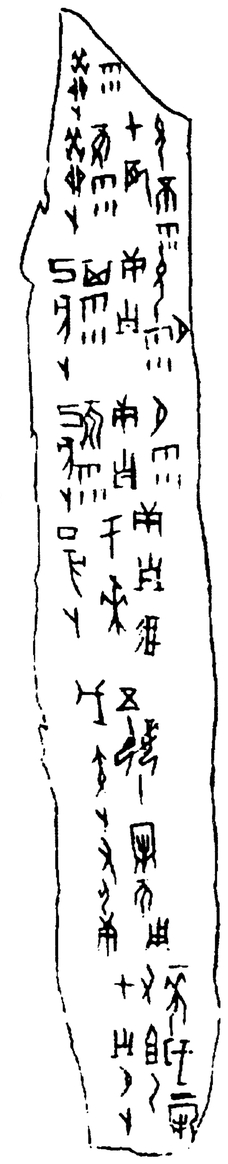


新 2454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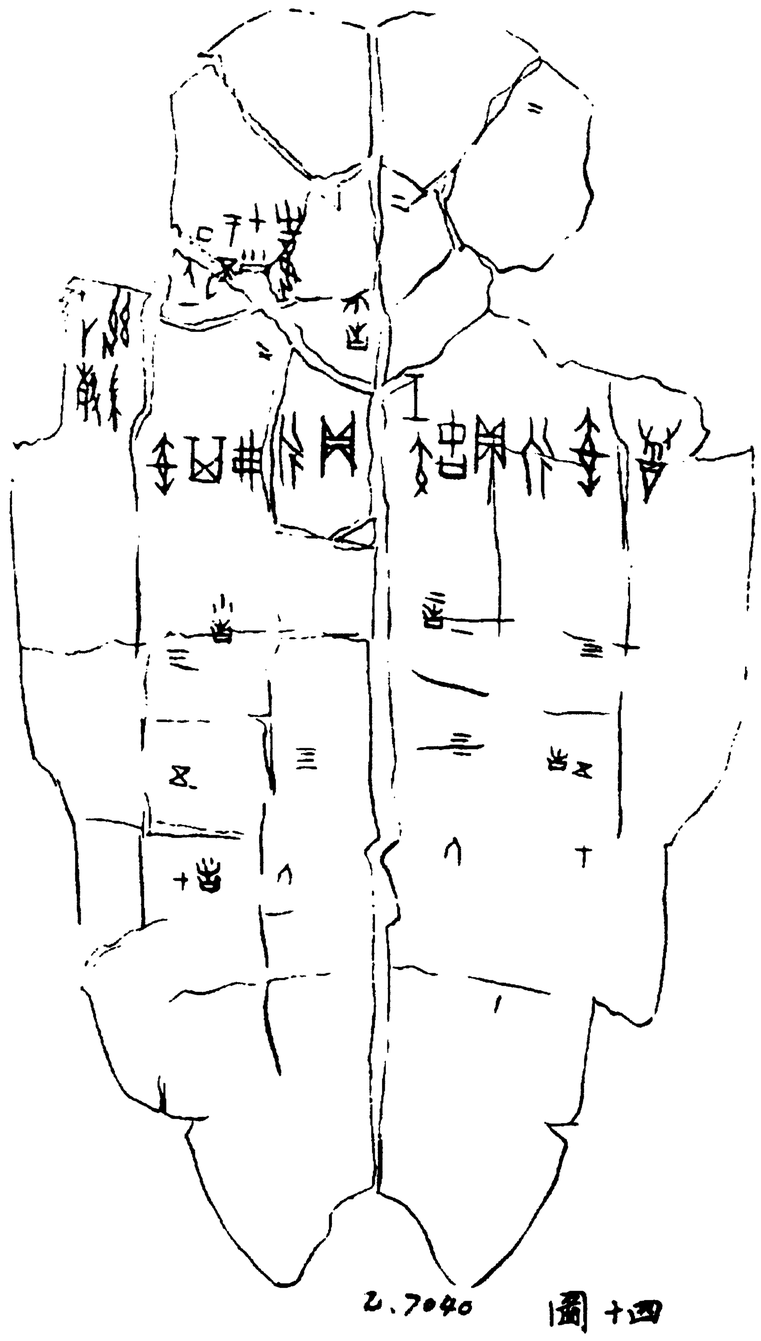
新 4144.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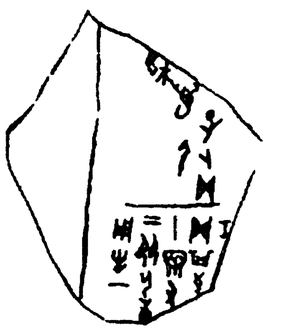


佚 847

圖一



圖十四



續存下 582.

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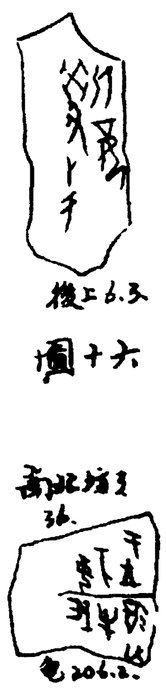
料 720.

圖十二



粹 218.

圖十九



圖十七



三代 5.43.

圖二十二



佚 99



續 1.6.1.
餘 4.1.

圖十八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二册，一九六三年六月）

釋𣏌

嚴一萍

卜辭有𣏌字，向未論定以字形考之，殆即柴與柴之初文。說文示部：

柴，燒柴祭天神。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岱宗柴。

柴燬柴祭換以祭天神，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岱宗柴。

今書作柴。說文木部柴訓「小木散材」。契文𣏌（未）形加0者正象散材之需要束縛。然則紮束小木散材置于示前而燔燒之，正𣏌字之所取象，其為柴與柴之初文可無疑也。其後加此聲，省示作柴，省木作柴，遂衍分為二。漢世諸引尚書者率作柴。敦煌唐寫本尚書釋文殘卷辭典篇柴下云：「說文作柴，從此木，云燎天祭也。」馬宗霍引經考以為：正　既是柴字，从此木，則下引說文必是作柴，从此示，若亦作柴，與正文無別，何為引之。此乃寫本筆誤。案漢書楊雄傳甘泉賦「欽柴宗祈」，樊毅修華嶽碑「柴燎煙埋」，皆作柴。或正文作柴，亦有可能。唐寫本說文與今本多有不同，不必周與今本不同而謂寫本引說文為筆誤。蓋漢以前柴與柴無所別也。徐灝說文注箋亦曰：「柴為本字本義，後因其屬祭禮而易示旁，其認一字甚是，而不知造字之初，原為从木从示耳。

說文別於大部𣏌字，亦訓「柴祭天」曰：

𣏌，柴祭天也。从大从𠂤，𠂤乃古文填字，祭天所以填也。

𣏌字，卜辭作𣏌羅雪堂曰：

此字从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許君云：从大从𠂤者，非也。

从𠂤之非，俞樾兒笘錄已辨之，曰：

許說从𠂤之義，甚為迂曲，凡祭無不當填，何獨𣏌字从𠂤乎？經傳皆以燎為之。火部燎，放火也，从火𣏌聲。𣏌既从火，而燎又从火，重複無理。今推𣏌燎一字，燎乃𣏌之俗體也。師古注漢書禮樂志郊祀志並曰：𣏌古燎字。是其明證。

契文𣏌之繁體，亦有加火作𣏌者，是燎𣏌本一字之明證也。說文訓燎為「放火也。」非其朔誼。燎即𣏌字。呂氏春秋季冬紀高氏注曰：

燎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煙氣。

辭典釋文引馬融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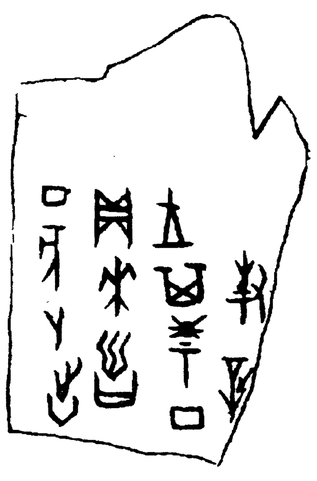
祭時積薪加牲其上而燔之。

卜辭所見，𣏌祭確為加牲于上，舉例言之，如：

乙卯卜貞，求禾于高，祭九牛，
祭于河，三小宰，沈三牛，
舉行祭祭之時，有置「九牛」「寽宰」之多其積薪甚廣，火勢必大，則說文訓燎為「放火也」，乃引申之義，王筠釋文句讀云：
柴當云祭，燒柴以祭天也。
究其實柴不當云祭，蓋同是燒柴，其範圍有大小之異，所燔亦有用牲不用牲之殊。禮記月令鄭注曰：
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
馬融謂燎為積薪加牲其上，故卜辭之求，未有與幸之加束者是祭用大木之薪，柴用小木散材，二者有殊，可以想見也。卜辭曰：

續二、九、九（圖二）　甲午卜，㞢柴㞢辛，　續二、二一（圖三）
丁亥卜出貞，來春王其柴丁，　續二、九八（圖一）　貞：勿柴且乙，十月　錄二八八（圖四）
㞢母辛宗柴，　甲八八五　後上二五、三

諸辭皆祭先祖妣，而未見有祭天者。呂氏春秋季冬紀曰：
乃命四監收秩薪柴，以供寢廟及百祀之薪燎。
是古人祭祀皆可以燔柴，不專行於祭天，殷禮固如是也。說文木部樠下之籀文稍，亦訓「柴祭天神」，殷當別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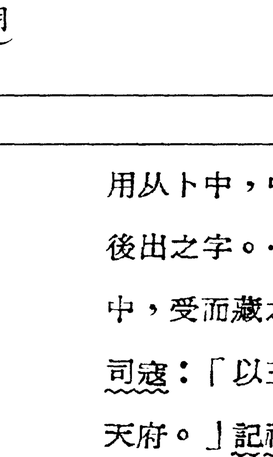
一

續 2.9.8.

二

續 2.9.9.

三

續 2.11.1.

四

錄 288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二册，一九六三年六月）

釋「史」

戴君仁

說文解字三下：「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說史字的構造，和史字的初義，都有問題。近代有很多人討論過，認爲史字所从不是中字，其原始任務也不是「記事」。他們的見解，比說文正確。但說文解語中的「者」字，却是不錯的。用「者」字等于白話「的人」二字，說明某一種人的職務。和祝下「祭主贊詞者」，巫下「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兩個「者」字相同。許叔重認爲史卽史官，是一種人；而不是我們現在所謂「明史」「清史」的史，是一種歷史書。

史字从中，許說是中正之意。史官的態度，應當中正不阿曲，這種意義很好，可惜造字時的用意，却不如此。這是道德觀念發達以後，才有史从中正之說。前人中懷疑史字所从不是中正之中的，有江永氏。江氏周禮疑義舉要（秋官）云：

> 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吏字事字皆从中字。天有司中星，後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義。

近人章太炎氏的文始，更申江說，文始卷七云：

> 用从卜中，中字作㞢，乃純象冊形。……其作中者非初文，而爲後出之字。……中本冊之類，故春官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鄭司農云：「治中謂其治職簿書之要。」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記禮器曰：「因名山升中於天。」升中卽登中，謂獻民數政要之籍也。「堯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其中。」謂握圖籍也。春秋國語曰：「余左執殤宮，右執鬼中。」韋解以中爲錄籍。漢宮亦有治中，猶主簿爾。史字从中，謂記簿書也，自大史內史以至府史，皆史也。

羅振玉氏殷虛書契考釋卷中云：

> 卜辭凡中正字，皆作㞢从口从丨；伯仲字作中，無旂形；史字所从之中作中；三形判然不淆混。

同卷又云：

> 中象簡冊形，史事等字从之，非中正字。

我認爲章氏說，「中字純象冊形」及「中本冊之類」，和羅氏所說「中象簡冊形」，話雖簡單而都是很正確的。我們要在下文申說其意。此外吳大澂氏說文古籀補㞢字下云：「象手執簡形」王國維氏釋史以爲中是盛筭之器，古筭筴（與策同爲冊之借字）同物，中卽是盛筴之器。他說：

> 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以盛簡，簡之多者，自當編之爲篇。若數在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便。逸周書嘗麥解：「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筴執筴從，中宰坐，尊中于大正之前。」是中筴二物相將，其爲盛策之器無疑。故當時簿書亦謂之中。周禮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又「登中于天府」；鄉士、遂士、方士：「獄訟成，士師受中。」楚語：「左執

中 六、三二、三　中 六、五九、五　中 七、十、一　中 甲一、七、六

中 戩四六、三

檢各書甲骨片子原文，來看這些中字，有兩個可能是史字省體借爲事字，而多數不能定是史的省體，抑是獨立的中字。如中是一個獨立的字，無疑爲史字所从。根據三筆的冊字，說牠象冊形，是很說得過去的。如牠是史字的省體，我們依據甲骨文省體的例子看來，這個中一定是一種實物的形象。甲骨文中祝省爲兄，但象人跪拜之形而略去象神的示字。僕省去箕，但象頭上着辛之人。（看續甲骨文編卷三頁六）婦省爲帚，去女字而但存其執業之物，（婦執箕帚之事，故帚是婦人執業之物。）史字省爲中，正如婦字省爲帚，但存其執業之物。史所執的从他的業務看，應該是冊，故中字卽使非冊字，而中之爲物亦必是冊的同類之物。所以我們說中就是冊，亦無不可。如有柄的畚箕，和無柄的畚箕，我們說爲一物，亦無不可。故史字从又持中，章羅二氏說爲象冊形，這是對的，史字的本形既明，我們可以進而探討他的原始任務。

要探討史的原始任務，必須先明瞭冊之爲用。因爲史字既是从手持冊，他的原始任務，必定和冊有密切關係。冊之爲物，原來作何用呢？說文冊下云：「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這諸侯進受於王的符命，是較後的符命，原始的符命，應當是天子受於天的符命，如同後世所謂「符瑞」。沈濤說文古本考云「案華嚴經音義上引云，冊，符命也，謂上聖符信教命，以授帝位。字或从竹，或古爲圓行（當作形）也。據此……謂上聖以下至帝位十一字，當是說文注中語。」這十一字是否許叔重的話，不敢必；但當是一種古說。天子受天之命，諸侯受天子之命。古代三王之世，稱受命，在詩書中，屢見不鮮，無庸舉例。而諸侯受命，必定在大一統之後，表示天子的威權，諸侯乃進而受命於王。所以「諸侯進受於王」，這應是較後起的符命。後代符瑞，都托稱天降，而古代老老實實都是人造的（當然也有認爲是天降的），在天子祭天的時候，有一種人造了「受命」的文字，刻在簡上，當場宣讀，授與王者，這種人便是史。逐漸，祭祖以及一切祭祀，都有史執冊用辭的儀節。我想這才是史的原始任務。友人勞貞一先生（榦）在他的古代思想與宗教的一個方面文中說：

> 古代祭司應當是三種人掌管的，卽是巫祝和史，但依理是統於太史的。巫祝兩字並見於甲骨文，巫象在神幄中奉玉之形，祝象在祭桌前跪拜之形，史象鑽龜之形。（學原一卷十期）

勞先生又在他的大作「史字的結構及史官的原始職務」（大陸雜誌十四卷三期）一文中暢談史字當是从又持鑽，鑽是象鑽龜而卜之事。於是他說「卜筮之事是史官最重要的職務，而記事爲後起。」我們可以承認卜筮是史官的職務，但恐怕不是最重要的職務。他的原始的主要職務是出現於祭祀的場合中，和巫祝是伙伴，勞先生說得不錯。但祭祀和卜筮是兩個場面，巫象在神幄中奉玉之形，祝象神前跪拜之形，史就不能是象鑽龜之形，而應是象執冊之形。

我們下面要詳申史是司祭的一員，和冊所載符命的性質。

國語楚語下：

> 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携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禮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及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于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薦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敍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

我們从這一大段文字中，可以看出史職的由來。史—司馬氏—（見下引史記自序。）出于重黎氏，重黎氏世敍天地，他們和巫覡祝宗同爲五官，是天地神民類物之官，管神事司祭祀的。在五官之中，重黎司天地，當然更重要。（文中巫史並舉，已可證史司祭祀之事。）史記太史公自序云：「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這是根據國語的。而失其守而爲司馬氏這句話，說明了司馬氏這一族出于重黎。重黎是司天地的。司天地的懂得「天道」。國語周語下：「吾非瞽史，焉知天道？」（韋解瞽爲樂太師，史爲太史。）又晉語四：「瞽史之紀曰：唐叔之世，將如商數。」（韋解：瞽史知天道者。）史是知天道者，所以他有資格掌符命。在祭典中，他是重要角色。禮記禮運篇：「祝嘏辭說，藏于宗祝巫史，非禮也。」又云：「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儐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

鬼中。」蓋均謂此物也。然則史字从又持中，義爲持書之人，與尹之从又持丨（象筆形）者同意矣。（觀堂集林卷六）

吳王二家的話，大致也不差，而不如章氏「純象冊形」，羅氏「象簡冊形」這兩句話來得確切。吳氏說象簡形，那麼應該只有一直筆，如爲多數簡形，那就是冊形，而不應該說是簡形了。王氏說中是盛筭之器卽盛筴之器，但周時中制，皆作獸形。王氏疑其初當如中形，這是出于想像，並沒有什麼證據。我以爲中卽是冊，象冊形，不過這種冊是有柄的。其物名的語音，當然不會同于陟弓切之中，也可能不同于楚革切之冊，而另有其名。从甲骨文金文看來，中和冊的構造是相同的。冊字在小篆是五直筆，而在古文字中，有四筆的，也有三筆的。甲骨文中如：

卌 前五、十一、六　卌 五、十一、八　卌 七、十八、四　卌 後下三四、八

（以上采自甲骨文編）

卌 甲二三七　卌 佚八七二　卌 續三、五、五　卌 徵二、八九

卌 粹五一九　卌 一三二五　（以上采自續甲骨文編）

這種三筆的寫法，在甲骨文裏不算少。在金文中的，如筠清館金文所載望敦（卽望殷）的冊字，蓋文作中，器文作卌，都是三筆。望敦雖爲摹本，但甲骨文中既屢見三筆的冊字，金文裏有此寫法，當然可能。本來冊字的直筆，都是象簡札的，說文所謂象其札一長一短。筆畫的多少，依古文字的習慣，是可以不拘的。所以可寫五筆，也可寫四筆，也可寫三筆。（王筠氏說文句讀亦云「金刻冊字，約有卌卌卌卌卌卌諸體、其編皆兩，其札或三或四或五，以見札之多少不等，非止兩札。」王氏雖未說出器名其言當非虛構。）史字所从的中，當是三直筆的冊。這種冊，大約中間有一簡特長，或有一個長柄，以便執持，和一般的冊，其札或長或短的不同。所以中間一筆特長，兩旁兩筆甚短。甲骨文編附錄裏，有不少中字：

中 藏八二、四　中 九三、二　中 二百、三　中 拾九、十　中 前六、五、五

公所授河圖洛書是也。」文選左思魏都賦「河洛開奧，符命用出。」李善注「河出圖，洛出書也。」河圖洛書本是符命，當爲古代相傳之說。上面當刻有圖形文字，言王者受天命。漢人以爲河圖九篇，洛書六篇；或以爲河圖是八卦，洛書是九疇。宋人變爲黑白點子的圖，就不能測知原來是什麼東西了。

現在我們抄幾條漢代的符命，藉以證古。

漢書眭弘傳：「是時昌邑有枯社木臥復生，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臥地，亦自立生，有蟲食樹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孟(弘字)推春秋之意……此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枯社木復生，故廢之家公孫氏當復興者也。孟意亦不知其所在。卽說曰：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差天下，求索賢人，禪以帝位。」

又王莽傳：「是月前煇光謝嘉奏，武功長孟通，浚井得白石，上圓下方，有丹書著石，文曰：告安漢公莽爲皇帝，符命之起，自此始矣。」後漢書光武帝紀：「光武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鬬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群臣因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爲大。」

符命的文字都很簡單。上古的想亦如此。史記趙世家載公孫支記秦繆公預言晉國的事而云秦讖於是出矣。這種秦讖，當亦原本上古符命。而漢代讖緯之學，亦自此出。

在尙書裏，有一首冊辭，文字相當長，雖非受命之文，而是祝禱之辭，在祭典中宣讀的，金縢篇云：

>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墠。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卽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屛璧與珪。」

在周代彝器文字裏，史所司的冊命，是命諸侯和羣臣的。然冊命的典禮，仍在祭典中舉行。如趞鼎：

> 隹三月，王才（在）宗周。戊寅，王各（格）于大朝（廟）。宰弔（叔）右趞卽立（位）。內史卽命。王若曰：「趞，命女（汝）乍（作）冀眔家嗣馬，眚官僕射士嗀（訊）小大又（右）隣，取遣五寽。易（錫）女赤市幽亢，緇旂，用事。」趞拜韻首，對揚王休，用乍季姜隣彝。其子子孫孫邁（萬）季寶用。

又頌鼎：

> 隹三季五月既死霸甲戌，王才周康邵宮。旦，王各大室。卽立。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授）王令（命）書。王乎（呼）史虢生冊令頌。王曰：「頌，令女官嗣成周。（下略）」

又師虎毀：

> 隹元季六月既望甲戌，王才杜宮（居），徲于大室。井白（伯）內（入）右師虎卽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內史吳曰：「冊令虎。」王若曰：「虎，載（戴）先王既令乃取（祖）考事(仕)。(下略)」

又吳彝：

> 隹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周成大室。旦，王各廟。宰朏右乍冊吳入門，立中廷，北卿。王乎史戊冊令吳嗣旂眔叔金。（下略）

以上四則器文，錄自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都是記人事的冊命，冊命的典禮，都在廟中舉行。師虎毀和頌鼎裏的大室，是廟中太室。（參看王國維氏明堂廟寢通考，觀堂集林卷三。）禮記祭統篇說：「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足證封爵的冊命，仍是在祭典中舉行的。

在春秋時代，據左傳國語所載，史之所掌，就複雜了。但我們不能說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也是以宗祝巫史並舉。而在漢書王莽傳中，還說「置宗官、祝官、卜官、史官、虎賁三百人、家令丞各一人。宗祝卜史官，皆置齋夫佐。」這裏面史官的職司，還是和宗祝巫卜一樣，是管神事的。所以司馬遷說「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閒。」（報任安書。）可見一直到漢，史官還帶着他的原始任務。

復次，我們要申說史所持之冊上面的符命了。前面已曾提到，最初的符命，當卽後世所謂符瑞。符和瑞在說文裏都訓信，這兩樣東西，都是表示上天降命于下界帝王的，作爲一種憑信，藉以籠絡人心。詩書中雖常稱受命，而這種命辭，都無法可見。論語堯曰篇「咨爾舜」數語是命辭，但是帝王相命，而不是天命。史記趙世家記「趙襄子奔保晉陽，原過從，後，至于王澤，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自帶以下不可見。與原過竹二節，莫通、曰：爲我以是遺趙毋卹。原過既至，以告襄子。襄子齋三日，親自剖竹，有朱書曰：趙毋卹，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三月丙戌，余將使女反滅知氏，女亦立我百邑，余將賜女林胡之地。至于後世，且有伉王，赤黑，龍面而鳥喙，鬚麋髭顏，大膺大胷，脩下而馮，左衽界乘，奄有河宗，至于休溷諸貉。南伐晉別，北滅黑姑。襄子再拜受三神之令。」（令卽是命）這裏有命辭。而上古之命辭，當不會如此之繁，此辭寫在竹上，就等于符。而用玉的當卽是瑞。尙書顧命裏面所云「越玉五重，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據王國維氏說，這些都是玉(參看王氏觀堂集林陳寶說)。我想這些玉是周室歷代所受的瑞，亦卽是所受的天命。上面刻的不一定是書，也有圖，(也許是圖形文字，而依王氏說大訓可能是書，河圖就是圖。)易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詩節南山「卒勞百姓」下鄭箋云「欲使昊天出圖書，有所授命。」正義云「以王者將興，天必命之，若湯武也。圖書者，卽中候說堯舜及周

策命晉侯爲侯伯……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國語周語上：「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又左傳襄公三十年：「伯有既死，使大史命伯石爲卿，辭。大史退，則請命焉。復命之，又辭。如是者三，乃受策入拜。」都是司冊命的例。

五、記事　如左傳宣公二年：「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又襄公十四年：「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又二十九年：「魯之於晉也，職貢不乏，玩好時至，公卿大夫，相繼於朝，史不絕書。」又二十五年：「大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都是司記事的例。

兩書所記的大約有這樣五種，史之職務已非常廣泛了。而據王國維釋史謂大官庶官均稱史，並謂「內史實執政之一人，蓋樞要之任」。那更是朝廷的要員了。我想由史知天道，故其原始職務掌祭祀而包括卜筮星曆，都屬于天道神事。降而兼及人事，乃有冊命封爵和記事的職務，甚至管及政務，如王國維氏所說。雖記事記言，遠在商代已有（如前舉尚書盤庚等。）而依理推測，他的職務，先天後人，應當不會大錯。而同是「知天道」。從字形从又執冊來看，史的參預祭典，宣讀符命，應是他的原始任務。

又史職如是廣泛之故，因史是識字專家，寫字專家，讀字專家，（王國維氏史籀篇疏證敍云：「古者讀書皆史事。」又釋史云：「史之職專以藏書、讀書、作書爲事」。）極可能亦即造字專家。（或謂古代造字者當是巫史，此語不差。巫和史本是一類人，可能最早只是一種人，巫之能書者，即別謂之史。易巽九二：「用史巫紛若，」楚語：「家爲巫史」，均巫史同舉。）所以史字形狀，象人手執簡冊，表示他的生活和書本不離。文字的需要，一天天廣泛起來，他的職務範圍，便一天天擴張，不但書籍除原始任務外，他們旁的職務，都開始於春秋時代。史職範圍的拓廣，可能周以前即如此，而我們只是在記述春秋時代的典籍裏，能看到其完備而已。現分敍於下：

一、司祭祀　如左傳莊公三十二年：「有神降于莘……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國語周語上：有神降於莘……虢公亦使祝史請土焉。）又閔公二年：「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又成公五年：「國主山川，（杜注：主謂所主祭。）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降服乘縵，徹樂出次，祝幣史辭以禮焉。」又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大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又十八年：「火作，子產……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於先君。」國語魯語上：「夏父弗忌爲宗，烝將躋僖公……有司曰……夫祀，昭孝也，各致齊敬於其皇祖，昭孝之至也。故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猶恐其踰也。」都可證司祭是史的職務。

二、掌卜筮　其例已經勞先生史字的結構及史官的原始職務文中舉出，茲不再引。

三、管星歷　如左傳襄公三十年：「絳縣人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國語周語上：「古者太史順時覛土，陽癉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土乃脈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祓祝，監農不易。」俱可證史管星曆。又勞氏文中也談到太史掌天時星歷等等，可參看。

四、司冊命　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歸他們掌管（史記，老子爲周守藏室之史。索隱云乃周藏書室之史。）極可能連作教科書用的識字本，也是史所編製的。（說文敍謂黃帝之史倉頡造字。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秦丞相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倉頡其人之有無不可知，太史籀據王國維氏說亦非人名。這些只是傳說，而認爲他們都是史官，却暗示着史和作字有關係。秦時作倉頡三篇，恐怕只有胡毋敬是眞正的作者，而李斯以丞相居名，趙高以權臣居名，如後世官修書之領銜者。說文敍又說：「漢興，尉律：學童十七以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大史並課，最者以爲尚書史。」還保留着史和文字的關係。）史是古代教育極不普及狀況下的知識分子，對於文化的流傳，有莫大貢獻。凡是文字的功績，都可以說是史的功績，研究古代文化，是不容不注意的。

五十二年九月寫畢，承吾友金祥恒先生校閱標點，謹於此申謝。

（原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12 期，1963 年）

釋羌、笄、敬、美

于　省　吾

我們对于某些古文字，如果追溯其構形的由來，往往可以看出有关古代人类的生活动态和风俗习慣，值得我們很好地加以利用。与此同时，我們如果留意古代史籍和少数民族志中所保存的古代人类生活习慣，也可以寻出自来所未解决的某些古文字的創造本意。

許氏＜說文＞时常引用古代人类的生活习慣或語言来解釋文字，例如：貝下云："古者貨貝而宝龟"；弔下云："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从人持弓会敺禽"；耕下云："古者井田"；臼下云："古者掘地为臼"；市下云："上古衣蔽前而已"；它下云："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无它乎"；嘔下云："朝鮮謂儿泣不止曰嘔"；嗌下云："东夷謂息为嗌"；尾下云："古人或飾系尾，西南夷亦然"；縫下云："蒼梧中女子无緂，以帛为匿空，用絮补核，名曰縫衣"。＜說文＞中这样例子很多，不煩备举。但許氏为时代所限，还不能根据古文字来說明文字的发生发展的原委。在我們已經看到和掌握到大量古文字的今天，不应局限地或孤立地来看問題，需要从事研究世界古代史和少数民族志所保存的原始社会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的实际情况，以追溯古文字的起源，这是研究古文字的一种新的途徑。我写这篇論文，便是走向新辟途徑的初步試探。

一、羌

＜国語·晉語＞："昔少典娶于有蟜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說文＞："姜、神农居姜水，因以为姓。"赵宦光＜說文長箋＞："水因姓而名，故从女，若水先名姜，从女便无义。"按赵說至确。＜史記·六国年表序＞："故禹兴于西羌。"陆賈＜新語·术事＞："大禹出于西羌。"＜鹽鉄論·国病＞："禹出西羌。"＜詩·生民＞："厥初生民，时維姜嫄。"＜毛傳＞："姜、姓也，后稷之母配高辛氏帝焉。"＜潛夫論·志氏姓＞："炎帝苗裔四嶽伯夷为堯典礼，折民惟刑，以封申呂，裔生尚，为文王师，克殷而封之齐，或封許向，或封于紀，或封于申，……皆姜姓也。"卜辭通称男羌为羌，女羌为姜，如"寉于小乙三姜"（＜京津＞771），这是說为小乙娶女羌为冥妇；又如"姜力（劦）"（＜乙＞5405），这是商王娶女羌为妇之証。金文＜大令簋＞与＜曶鼎＞均有"王姜"之称謂，这是說王后为姜姓。此外，

（6） “魔鬼假面具在民間舞蹈中占有重要地位，假面具用木头剡成，上涂厚漆，装有真的公牛角。”（《墨西哥見聞录》插图說明）

（7） 《太平御覽》796“滑国”下引《通典》：“女人被裘，头上剡木为角，長咫尺，以金銀飾之。”

（8） 《太平御覽》796“漕国”条引《北史》：“国王戴金牛头冠，坐金鳥座。”

（9） 《山海經·海外东經》：“玄股之国在其北，其为人衣魚食鼈。”郝《疏》：“今东北边有魚皮鳥夷，正以魚为衣也，其冠以羊、鹿皮戴其角如羊鹿然。”《逸周書·王会》：“解隃冠”，何秋濤《箋釋》：“隃冠之隃当为羬之通借。羬、羊也。……是从驗知解国即古玄股之国，为今之魚皮鳥。隃冠即其所冠之羊皮冠戴其角者也。”按赫哲族旧名魚皮韃子，其薩滿神幅以鹿角为飾。薩滿的級别，以鹿角叉数多少为准，由三叉以至十五叉（見凌純声著《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上册105頁）。

（10） 《山海經·东山經》：“其神狀皆兽身人面戴（戴）觡。”又：“其神狀皆人身而羊角。”郭注：“麋鹿属角为觡，音格。”

（11） 長沙出土木雕图騰遺迹，象人头上戴角形（蔣玄佁著《長沙》第二卷，图版33）。

（12） “春天和深秋，希腊有庆祝酒和釀酒神道尼苏斯的节日。在春天的节日里，他們扮演道尼苏斯的到来，在他周圍圍着一群森林之神。这些森林之神被扮成帶着羊角和羊脚的人的样子。合唱队化粧成半人半羊神上場，唱着赞美道尼苏斯的歌，并且舞蹈着。”（何东輝譯柯瓦辽夫著《古代世界史》119頁）

以上所引十二条互見于古代典籍和近年刊物中。由于原始社会的人們过着狩獵生活，往往披着兽皮，戴着兽角，伪裝兽形，以接近和誘惑野兽而獵取之，上引第一、二条是其証。戴角也逐渐普及为一般人的裝飾，有的氏族在庆祝节日，参加跳舞的人們戴上双角或帶角的假面具以为飾，上引第三、四、五、六条是其証。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經济生活的日見发展，阶級日見分化，有的部落只有貴族妇女或部落酋長才戴着双角冠以示美观和尊荣，上引第七、八条是其証。有的氏族的巫师在祀神作法时，才戴上飾角的神帽，上引第九条是其証。戴角既为表示美观和尊荣，又为祀神的裝飾，因而有的氏族对于所崇拜的鬼神也往往戴以双角，上引第十、十一、十二条是其証。总之，以上所說，各种戴角的风尚，有的在奴隸社会，或更晚的时期，仍然保持着这种遺风。裝飾是人类物質文化的一种，是在人类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时所产生的。在古典文献和少数民族志中时常看見戴角的风尚，其所戴之角不外乎牛、羊、鹿三种，或代以豪猪牙和木制品。

《詩甫田》：“总角卯兮”，《毛傳》：“总角、聚两髦也”；又《氓》：“总角之晏”，馬瑞辰《傳箋通釋》謂“晏”依《釋文》本或作“卯”者为是。按詩所謂“总角”者，系童女于頂的两旁直結其发，象两角形，犹有戴角的遺风。云南佧瓦族从前紋身的办法，有的在青年前額刺青色的牛角狀花紋（見《云南少数民族风俗习慣》23頁），这也是戴角风气的殘余。

今就我国古代中原地帶的原始社会来說，华夏部落都聚居在黃河的中下游，周圍有許多少数民族部落，后来因为华夏向外扩張領域，各少数民族有的同化于华夏部落，有的逐渐退到边远地方。由于当时各部落間的利害关系，战爭与联合是变化无常的。因为壤地毘連，接触頻繁，也自然地起着物質和文化的交流作用。这就不难了解上古时代的华夏文字，不是單純地依据本部落的生产和生活习慣而創造出来的，其中某些文字的創造是和其他少数民族的生活风尚分不开的。由于当时的羌族有着戴羊角的习俗，造字者取其形象，在𠂆（人）字上部加以羊角形便構成𠂇字。因为羌人經常被中原部落所俘掠，所以又系索于頸作𠃌形。晚期卜辭和金文中的羌字上部所从的羊角形訛变为从羊，小篆因襲未变，許氏遂根据已經訛变的羌字誤解为“从人从羊，羊亦声”的合体形声字。綜上所述，就足以揭示出羌字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原委。

二、羌字又孳乳为笱为敬

《說文》：“笱、自急敕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犹慎言也。从羊，羊与義、善、美同意。耆古文不省。”徐灝《說文段注箋》疑笱即古敬字。林义光《文源》以为笱实与敬同字。《說文》：“敬、肅也，从攴笱。”段注：“攴犹迫也，迫而笱也。”卜辭有𠬜字，王襄以为古敬字（《类纂》9·41），并引《孟鼎》敬作𠬜为証。按卜辭羌字也作𠃌（《粹》591），上从直角不曲，或以为省刻。旧說以笱为敬之初文是对的，但还不知道羌、笱、敬三字在形、音、义上的孳化关系。卜辭言“𠂤𠂇、卯牛一”（《甲》884），在初文中，𠂇、𠬜与羌往往混而无别，后遂渐致歧化。𠂇象人側立而戴角，𠂤象人跪以戴角。古人之跪与坐相似而有别。朱駿声《說文通訓定声》居字注：“凡足底着席而下其臀couch其膝曰蹲踞，若臀着席而伸其两足于前曰箕踞，膝着席而couch其体曰跪，下其臀曰坐。”按今日本女子屈膝而臀着于足以坐，犹存古礼。若臀稍离于足而couch直其体謂之跪。某些少数民族的巫师在作法祀神时，戴角而跪，以示虔恭，𠂤之所以为敬之初文者，也即此意。周初器《大保簋》“克敬亡遣”之敬作𠬜，𠬜即𠂤，只其所戴之角形由折画变为圓画而已。𠂤孳乳从口，也即后世笱字。《班簋》“唯笱德”和《师虎簋》“笱夙夜”之“笱”，均以笱为敬。笱字孳乳从攴，即今敬字。但笱字与《說文》苟訓艸、从艸句声之苟（古厚切）迥然有别。

古籍中往往借亟为笱，《尔雅·釋詁》：“亟、速也”，《釋文》：“亟字又作笱”。《方言》：“自关而西，秦晋之間，凡相敬愛謂之亟”。《玉篇》笱部：“笱、居力切，亦作亟”。《广雅·釋詁》：“亟、敬也”。《墨子·亲士》：“分議者延延，支笱者詻詻”，或讀笱为敬，可見墨書犹存古文。

羌字的初形系独体象形字，它的上部象羊角形，因而帶有羊声（《說文》訓𠂇为羊角，讀若乖，乃后起字），羌、羊叠韵。凡《說文》所謂某省声者，都就合体形声字偏旁中的声符言之。早期古文字中的独体象形字的某一部分帶有声符是形声字的萌芽，但它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偏旁所構成的合体形声字是截然不同的。例如：卜辭中的“𥝱”字上形下声，是独体字。上部从禾省，下部从來声，后世便以从禾來声的“秾”字代替之。又如卜辭“麋”字作𪉣，上从𥄉（眉）声，后世便以从鹿米声的“麋”字代替之。上举二例，系独体字帶有音符的确証，这与羌字上从羊角因而附有羊声都是前人未发之复。

笱与敬并从羌声。《說文》以笱为“从羊省、从包省、从口”，以古文耆为不省，又以敬为“从攴笱”，都是誤以形声为会意。以契文驗之，羌字偶有屈膝以踞作𠂤形者，后遂逐渐演化为笱为敬，笱与敬本应从羌声。今以金文証之，《楚季笱盤》笱字作𠬜，右从羌，下以二羡画为飾。《佘义編鐘》敬字作𠬜，《弓鎛》敬作𠬜，中部并从羌声，《弓鎛》所从之羌上部已訛变从羊。以上所举三个例子，足以証明笱与敬都以“羌”为音符。以声言之，笱与敬并属見紐。以韵言之，羌属阳部，敬属耕部，古韵阳耕互通；以韵文証之，《易·乾·文言》以“亨”（亨享古同字）与“情”为韵，《書·洪范》以“明”（古讀如傾）与“成”、“寧”为韵；以古文字証之，“鄉”与“卿”本同字；以通假証之，《战国策·魏策》的“翟强”，賈生《过秦論》作“翟景”；以重文証之，《說文》“鱷”之或体作“鯨”（段注謂古京音如姜），“驚”之或体作“驚”。以上所列例証，說明了阳、耕二部的通諧，然則笱与敬之本从“羌”声是可以肯定的。

三、美

《說文》：“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給膳也，美与善同意。”徐鉉云：“羊大則美。”又《說文》：“媄、色好也，从女美声。”許氏以美为甘美，以媄为色好，按媄为美的后起孳乳字，今則美行而媄廢。

卜辭早期美字作𦎫、𦎫、𦎫等形，以后逐渐演变作𦎫、𦎫，也間作𦎫或𦎫，繁簡无定。商代金文《美爵》作𦎫。从卜辭美字的演化規律来看，早期美字象“大”上戴四个羊角形，“大”象人之正立形。美字本系独体象形字，早期美字的上部沒有一个从羊者。后来美字上部由四角形訛变为从羊，但仍有从两角六角而不从羊形者。

商代金文有下列四个字：



《父己簋》（《三代吉金文存》6·15）

《美鼎》一（《商周金文录遺》27）

《美鼎》二（吉林大学博物室藏器）

《寡卣》（《商周金文录遺》271）

上列四个字旧均不識，第一个字象人戴鹿角，角形歧出，第二、三两个字象戴羊角形（牛角上仰，羊角下弯，二者有别）。总之，戴鹿角或羊角都系美字的初文。第四字从𠂤从𦍌，已不見于后世字書。𦍌象人正立頂側戴四角形，頂上中央还插羽为飾。插羽为飾系原始民族的习見风尙，例如："印第安人的年老人的帽子上裝飾着鷹的羽毛或貂皮，还常常加上一双野牛角"（切博克沙罗夫講义第八章第五节），是其証。

上面所列美与从美的四个字都系保存于商代金文中的早期象形文字。这种文字在时間上約当于契文的晚期。因为早期契文的美字都象戴四角形，以后才有戴两角形者。而上面所列前三个美字虽系早期象形文字，但由其戴两角来考察，已經趋于簡易。

商代金文中帶有图繪性的早期象形文字，每一銘文最多不过几个字。这种文字在表达形象上很突出，而且很美观，所以商人在陶鑄彝器时喜用之。至于契文用字較多，还需鍥刻，所以应用比較簡化的文字。由此可見商代在应用比較簡化的文字的同时，也沿用着傳統更远的早期象形文字，但也有所簡化。这与汉代隸書已經通行的同时，亦不廢掉篆書的情况有相类似之处。

卜辭人名有子美，又以美为地名，为俘虜，例如：

（1）"其执𦍌。"（《京津》4141）

（2）"贞□𦍌□母□𠂤。"（《續存》上1343）

（3）"𠂤方𦍌□曰于□□。"（《甲》1269）

（4）"□小臣艅从伐，𠂤𠂤𦍌……。"（《平津·双》212、《續存》下915）

（5）"自貯其乎取𦍌；邻；王于𠂤史人于𦍌，于之，及伐𡍮，王受𠂤；𠂤取𦍌，邻事于之，及伐𡍮，王受𠂤，𠂤用。"（《南北·文》100，又《摭續》141）

卜辭𠂤字象人戴有羊角形的帽子，金文敉字所从之矛作𠂤，即由𠂤所演化，詳拙著《𠂤枝續編·釋𠂤》。羌字象人側立戴两角形，美字象人正立戴四角形。我們今日所見到的一般有角的兽类都系两角，但在古籍中对于兽类的記載，确有一角、三角、四角、五角、六角之别。如《尔雅·釋兽》所記的"麢"、"騶"、"麈"均系一角，《山海經》也习見一角之兽，今不备举。《尔雅·釋兽》犀下郭注："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王应麟《逸周書·王会》"高夷嚮羊"下《补注》："《述異記》'成王时东夷进六角羊'，亦嚮羊之类，《后汉書》'冉駹夷有五角羊'。"至于四角之兽，今仅就《逸周書》、《山海經》所記者举例于下：

（1）《逸周書·王会》："北方台正东高夷嚮羊，嚮羊者羊而四角。"

（2）《西山經》："有兽焉，其狀如鹿而白尾、馬足，人手而四角，名曰�Ø如。"

（3）《西山經》："有兽焉，其狀如羊而四角，名曰土螻。"按螻、字書也作𤞵，《玉篇》羊部𤞵字注："兽似羊四角。"《广韵》下平十九侯："土𤞵似羊四角。"

（4）《西山經》："其上有兽焉，其狀如牛，白身四角，其毫如披蓑，其名曰橐𩱦。"

（5）《北山經》："有兽焉，其狀如牛而四角，人身彘耳，其名曰諸怀。"

（6）《北山經》："有兽焉，其狀如麢羊而四角，馬尾而有距，其名曰驒。"

（7）《东山經》："有兽焉，其狀如馬而羊目，四角牛尾，其音如獟狗，其名曰𧍾𧍾。"

（8）《中山經》："有兽焉，其狀如白鹿而四角，名曰夫諸。"

上面所引《逸周書》和《山海經》的四角兽类，不应都以为怪異不經之談。物有其象，而后人效之。据报載，北京动物园的采購人員，在青海买到了野生动物四角羊和五角羊，足征典籍所記的多角羊，并非虛構。

現在世界各少数民族，有的仍然保持着戴两角或四角的风尙。南非联邦德斑地方有穿着民族服裝的人力車夫，有戴一双牛角者，有戴一双牛角而在牛角下面两頷之側又附有一双羊角者，牛角和羊角的周圍飾物繽紛（見《非洲——夢想与現实》第三册插图）。这就足以說明戴四角的风尙，不仅見于我国上古时代的某些少数民族，而且現在各原始民族有的仍然保持着这样的裝飾习慣。因此，可以考索出古文字中美字的起源系取象于当时視为美观的外族戴角形是沒有疑問的。

（6）"庚戌卜，貞羌于𠂤。"（《乙》5327）

上面所引六条，其言"执美"与"取美"，則美为商人俘掠的对象；其言"𠂤方美□曰于□□"，則美为𠂤方之戴角而被俘以为人牲者；其言"史（使）人于美"与"貞羌于美"，則以美为地名。总之，美为商人西方的少数民族而时常被俘者，美字構形的取象同于羌，系依据少数民族裝飾上的特征而創造出来的。

結　論

綜合前文的各項論証，作者企图利用各原始民族所保存的生产和生活上某些风俗习慣，来追溯文字創造的本义，这一篇論文不过是初步的尝試而已。羌字構形的由来，是古代华夏部落的人們見到羌族人民有着戴角的风尙，因而在𠂇（人）字的上部加上双角，遂造出羌字。戴角是許多原始民族的习見风俗。起初是在狩獵时伪裝戴角以誘惑野兽而獵取之，其后逐漸演为一般的流行裝飾。但有的氏族在庆祝节日跳舞时才戴上双角冠以为盛裝；有的氏族的酋長或貴族妇女們以戴角为尊荣；有的氏族的巫师在作法礼神时才戴上双角冠以示恭敬；有的氏族对于所崇拜的神祇塑造为形象时也飾以戴角以示尊严（在奴隸制时代仍有这样作风）。总之，以戴角为盛裝，为美观，为恭敬，为尊荣或尊严，已經失掉原来狩獵的用意。《說文》以羌为"从人从羊，羊亦声"，是以羌为会意兼形声字，誤以独体字为合体字。以早期卜辭証之，羌字系象人戴羊角形的独体字，本不从羊省，而晚期卜辭和金文的羌字則多从羊，这是形体的訛变。笱与敬是由羌字所孳乳的，都是以羌为音符。以双声言之，羌与笱、敬都属淺喉音；就叠韵言之，古韵阳耕通諧。《說文》不知笱、敬之从羌得声，誤認为会意字，所以許氏的解釋支离破碎，无当于初形。至于美字，它与羌字有形与义上的联系，而沒有音讀上的关涉。羌字的初文，象人戴一双羊角而側立形；美字的初文，象人戴两双羊角而正立形，其后則簡化为戴一双羊角或鹿角。因此，在商代金文中发現出旧所不識的早期象形文字的几个美字。《說文》訓美为甘，解釋美字为从羊从大，又訓媄为色好。按許氏既把象形的独体字誤解为会意的合体字；又不知美之本形为戴角，取义于美好的裝飾，因而引伸为凡美好之通称，再引伸为甘美之美；反而直接訓美为甘，別以后起从女美声的媄当作美好之美，顛倒乖舛，由来已久。許氏誤解造字本义的例子很多，不独美字为然。本文对于羌、笱、敬、美四个字的考証，都或多或少地有助于了解原始社会的生活习慣。就羌字的本义为戴角以獵兽来說，有关生产活动；就羌与美的戴角以为裝飾来說，有关审美观念；就笱与敬的本义来說，有关宗教信仰和道德观念。总之，考釋出任何一个古文字的演化源流，都与古代文化的发生发展是血肉相連的。

（原載《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 年第 1 期）

釋稻米

張　哲

稻生水田史跡邈遠，夏本紀「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溼」，殷虛卜辭「受稻年」，迭出重見，周禮職方氏「其穀宜稻」，禮記曲禮「稻曰嘉蔬」，論語「食夫稻」，詩小雅白華「滤池北流，浸彼稻田」，鄭玄箋曰「池水之澤，浸潤稻田使之生殖，豐鎬之間，水流皆北」，周禮有稻人之職，司下地之稼，下地即水澤之地，宜稻，安特生氏亦云仰韶遺墟中，有發見稻穀跡象，惜資料貧乏，未能肯定。近人丁穎在廣東山區發現野生稻，並經採集為標本，謂為稻生於嶺南，迨中原農耕發達後，黃河流域始有區域性的種植稻與麥，皆非原始生於中原，麥自北來，隨地可種，因而先民造字，遂將麥來兩字畫成一棵麥之形象，稻受適應水田之限制，不能不擇地種植，水濱種稻，收運至丘原裝罎儲存，先民依此事實，畫出米在罎內形象，造出一箇稻字，五意殊堪玩味。

稻的實物史料，當推殷虛卜辭，卜辭中受稻，受黍的記載，確是現在考證殷代農業狀況的可信資料，爰摘引數段如次：

一、丙午卜，㞢貞：勿𠂤稻自召

貞：𠂤（師）𠂤（次）。

二、癸未卜，爭貞：受稻年？
貞：弗其受稻年。二月。

三、戊戌卜，㱿貞：我受稻年？

四、令冒侯虎歸……稻年？

五、甲子卜㱿貞：我受稻年？

六、貞：弗𠂤（師）。

貞：我不其受稻年？

七、貞：我乎𡆥于西。

貞：不其受稻年？

受黍年？其圂黍年？

八、貞：我不其受黍年？

貞：勿令冒侯歸？

貞：我受黍年？

乙二五九二（圖一）

契四九一＋後上三一、二（圖二）
粹八七〇（圖三）
珠四五五（圖四）
徵五一六

錄一四六（圖五）

天五六（圖六）

貞：命冒侯歸？

貞：我不其受稻年？

𡆥于此庚？

貞：我受稻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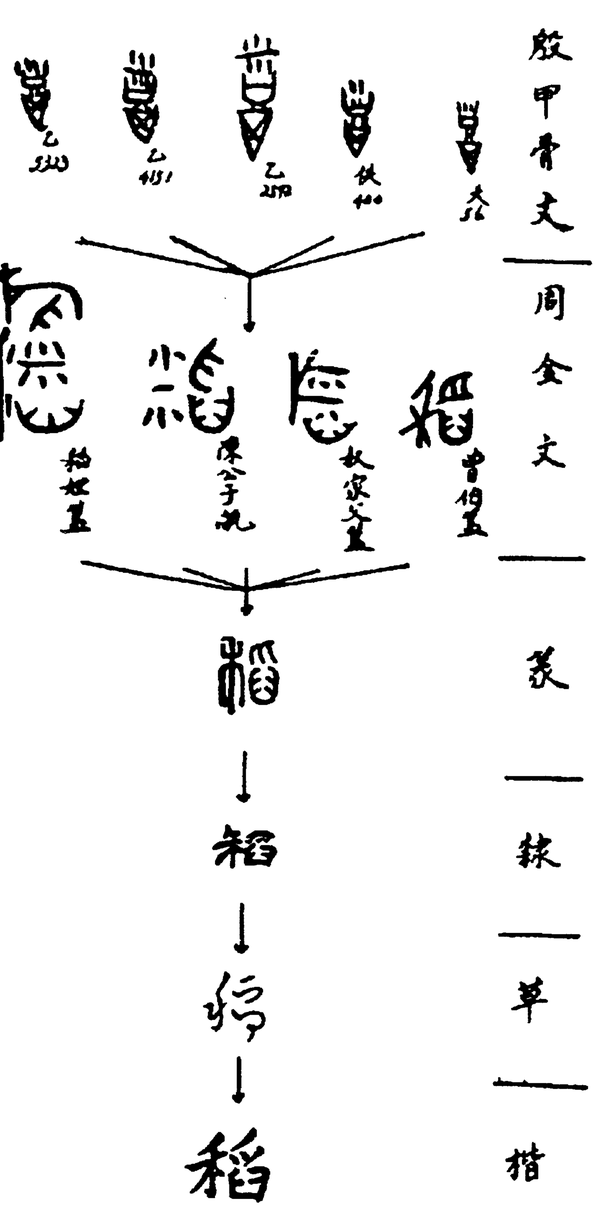
𡆥于此丁？

貞：勿命冒侯歸？

卜辭中稻字作（乙二五九二）作（佚四〇〇）羅雪堂首釋其字為䅌，謂䅌者，就也，熟也。金祖同殷契遺珠釋文釋為稟，且謂古文稟作稟，从禾。玉篇：稟，中尊器也。正韻云九切，音酉，是與䅌同聲同義。从米，應即稟字，廣雅：糦，稟穀也。說文：糦，芒稟也。周官：倉人職掌稟米之出入，注：九穀六米，別為書。是稟乃穀米之通稱。卜辭屢見受稟年，卜諸穀也。……卜辭于黍于諸穀兩卜之，唐蘭殷虛文字記釋為黍，黍當是穀名，黍年與黍年例同。今釋為稻。

（佚四〇〇）（圖七）

金文中稻字作（叔家父簋）象打稻之形，下承以臼，作（曾伯簠）從禾象手持米未在臼旁都是象意字。小篆作稱，無大變化。隸作稻，草作（指）書作稻。依其演變，列表於左：



說文稻：（稻）稌也，从禾舀聲。徒皓切。說文稌：（稌）稻也。从禾余聲。周禮曰：牛宜稌。徒古切。說文稻稌互訓，固而視同一物。爾雅釋草：稌，稻也。郭璞注：沛國稱稻曰稌。又說文稬：（稬）沛國謂稻曰稬，从禾耎聲。奴亂切。如淳許說，不僅稻稌應視為一物甚且稻稌稬亦為一物。其實不然，稻為總名，稌乃稻之黏者，稬乃稻之尤黏者。稬是糯稻，粵桂蜀謂為小糯，臺灣謂長糯。稻的分類不一，更有不黏而早熟者曰秈，不黏而晚熟者曰杭。朱駿聲云：杭稬，稻屬，从禾亢聲，或从更聲，不黏稻也。按次于稬而黏于稌者曰稬，今北方所謂南米大米也。漢書溝洫志：更為杭稻。魏都賦：水澍稬稌。廣雅釋草：秈稬也。今吾蘇客米謂之秈，即稌也。主米謂之稬，其性和柔，其黏者謂之糯，即稬也。

說文稌：（稌）稻之不黏者。从禾兼聲。讀若風廉之廉。力鹽切。段注：凡穀皆有黏者不黏者，秫則稌之黏者也，稻有不黏者也，稻有不黏者，則稌是也。今俗通謂不黏者為秈米。集韻類篇皆云方言江南呼稬為秈，亦作粳。按說文玉篇皆有稌無秈，蓋秈即稌字音變而字異耳。廣雅曰：秈稬也，渾言不別也。

按稌秈雖音變而字異，要皆仍指稻之不黏而晚熟者。

稻，今為喑韻惰老切，一年生草本植物，屬禾本科，東南各省普遍種植，有粳糯二種，粳，學名作 Oryza Sativa，莖圓而中空，高三、四尺，有葉互生，狹長平行脈，葉柄為鞘狀，莖鞘抽穗着花，花小，無萼及花冠，雄蕊六枚，雌蕊一枚，實為穎果，本作秔。

糯，即糯米(Oryza Sativa, Var. Glutinosa)形態多與粢同，米特富於黏力，製糕釀酒，靡不咸宜。

穀之去殼者通稱米米之見於卜辭者如次：

一、甲申卜貞：王米于圃𠂤祖乙，
其宄臣小示，
庚寅卜貞：王米于圃𠂤祖乙，
粹編釋文「米蓋讀為類，周禮大祝『一曰類，注云：類，祭名也。小宗伯言：類社稷宗廟。則宗廟之祭，亦得用之。𠂤蓋讀為祀，類从頪聲，頪从米聲，例可通假。」粹二三七（圖八）

二、1.己巳貞王米圃其登于祖乙，
2.己巳貞：王其登南圃米，重乙亥，
3.丁丑貞：其又彳歲于大戊三牢，卯牢，
4.囚令囚酉囚，
5.戊子貞：其𡆥于洹泉，大三牢，卯牢，
6.戊子貞：其𡆥于洹泉三牢，卯牢？甲九〇三（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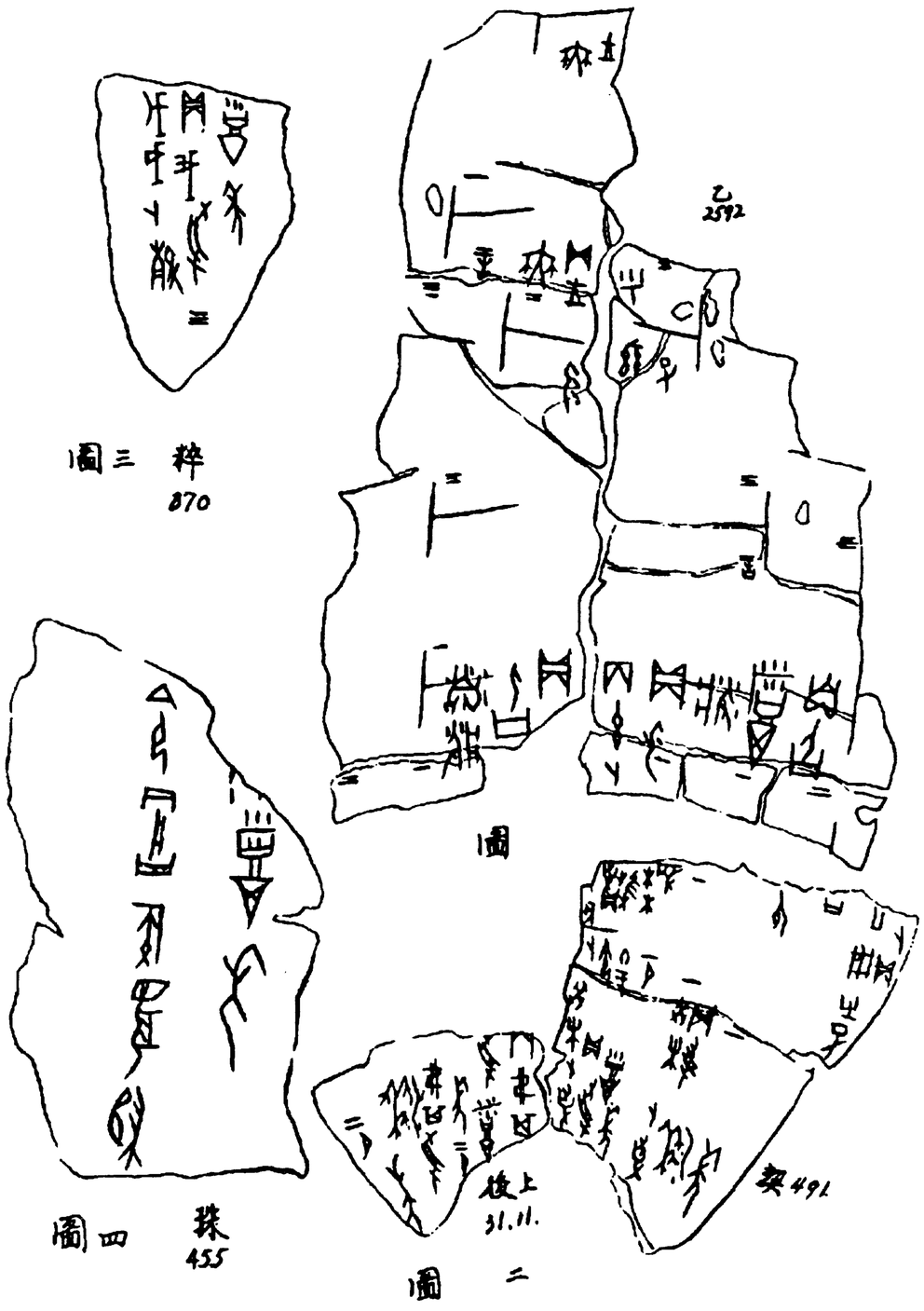
說文米：「米，粟實也，象禾實之形，凡米之屬皆从米。𡈼禮切」釋例：「米之形本難象，故字不甚明豁，四點米也，十則聊為界劃耳，凡凌雜之物，皆此形也。鹵則鹽也，𡈽益米斜書之，胥中之米變矣，故茵從之。𡈽直以米為矢字，从米而曲其頭，與茵中之斜向者同意。石鼓文糜字从𡈽，以一為梗，而六點則米也。博古圖𡈽作，似是全體象形字。」注說文者，概以「四點米也，十為界畫」釋米字，不知其字形自小篆已訛變，甲骨文有𡆥字作（續四、二、一）知十為構木者，非米也。

米，今為脂韻，密禮切，乃粟實之總稱，稻之實為大米，黍稷梁秫之實為小米。他物之實亦有稱米者，如菽米、薏米、花生米。米姓乃楚國之後，西域康居支庶分為米國，其子孫入中國者，亦以米為氏。

甲編考釋：「小米，羊釋（三七）疑其當假為類，為祭名，駢三（一三葉）則謂當讀為周禮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之弭，亦祭名也。兩說墟斫（二八七頁）已非之，非之是也。按米即禾穀之米。圃字已見二七八片，當為倉廩一類之物，於此則作動詞用。米圃，意謂新米已入倉廩也。故下文言登于祖乙，登于祖乙，乃薦新之祭也。2.比圃字則為名詞，南圃米，謂南倉中之米也。3.大戊即史記之大戊，中丁之父也。5.洹泉，即洹水，鄰於殷都之河流也。大三牢，當是三太牢之意。此片字中塗墨，字畫皆平底，似經剔削過。

米字甲骨文作（粹三七），作（粹三二）字形象米粒散列之狀，石鼓文糜字从，曹伯黍簋梁字下半作，叔朕簋稻字下半亦作，小篆字形變作，隸作，楷書作米，列表如左：

殷甲骨文	周代金文	篆	隸	草	楷
					米



圖三　粹870

圖四　珠455

圖二



五圖 錄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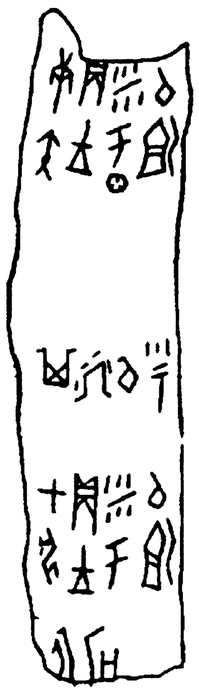
六圖 天三六



七圖 佚400



九圖 甲903



八圖 粹227

釋𠂤

甲骨文中常見之𠂤，孫詒讓釋為癸曰：此字奇古難識，以形考之實即癸之異文。說文癸部𤔔籀文作𤔔，以此下从𠂤，與戾作𢦏偏旁矢形同。上从𠂤即癸上變體。金文册父癸仪乙卣並作𠂤可證。蓋本从三个後傳寫流變迺作此相反逐成此字，籀文實本於此。然與𤔔形聲具遠，此文尚可尋其流變之軼迹也。（契文舉例上）

郭鼎堂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癸字下云：

癸乃𠂤之變形，字於古金文中習見，羅振玉曰：賴命鄭注戣矐，蓋今三鋒戈耳。（金文編附錄上）案此說無可移易，知𠂤之即戣，則知𠂤亦必即戣之變矣。

郭氏取孫羅二氏而釋之𠂤是否為𠂤之本字，癸之朔誼是否為三鋒之戣，姑且不論，然𠂤與𠂤在甲文中形義不一，無容置疑。𠂤為天干之名而無作𠂤者，故𠂤與𠂤決非為一字，不得謂𠂤𠂤為𠂤之變亦明矣。𠂤之形體繁簡不一，葉玉森前

金祥恒

編集釋云：

森按卜辭之𠂤繁文作𠂤𠂤如云：「庚寅卜，貞，由𠂤人令省，在南亳，十月。」四二五圖二）「平多𠂤尹乞于𢦏。」（五八一圖二）「貞王勿去𠂤。」（五四三圖三）「卯卜，貞：𠂤尸七𠂤。」（六三四圖四）曰𠂤人、曰𠂤尸、曰多𠂤君，曰去𠂤，𠂤似為國名或地名。多𠂤疑即𠂤之異稱。𠂤與金文𠂤是否一字，尚難臆斷。本辭曰太𠂤亦未詳其誼。金文之𠂤，似亦不能遽認為癸則是，𠂤與金文𠂤是否一字，尚難臆斷者，葉氏謂𠂤似亦不能遽認為癸也。（考釋卷二）

貞：

今日

𠂤尸　續存二七二（圖五）

辛亥，𠂤令𠂤人先涉　京都日二一五四（圖六）

亦書作𠂤或𠂤如

口丑卜，王貞：余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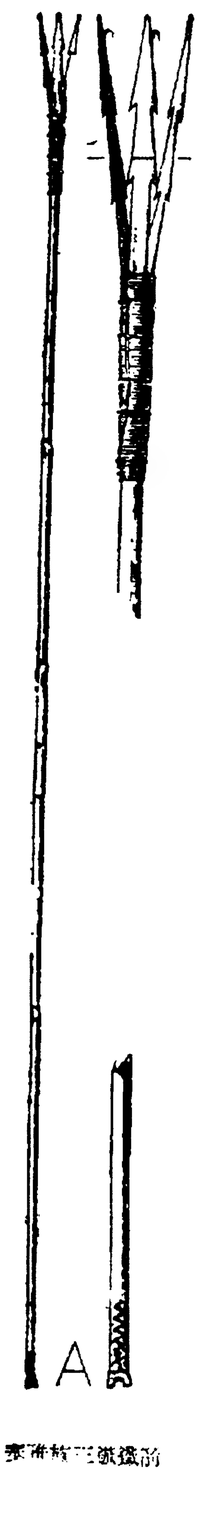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二册，一九六三年六月）

于止貞　　前四、四二、一（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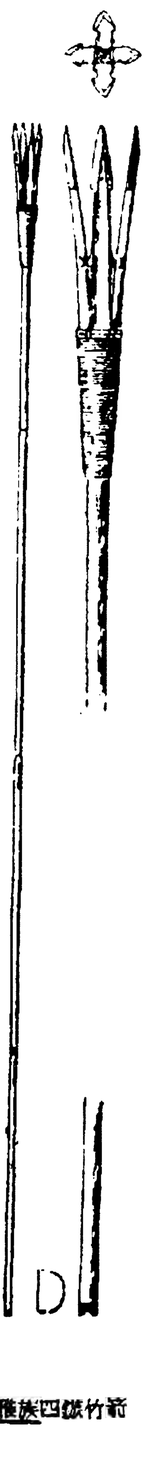
乙亥卜爭貞：王𠂤出𠂤，不口𠂤田？

乙丑卜，㱿貞：令羽眾鳴以𠂤尸从鬱協王事？七月。　前七、三二、一（圖八）

綜觀上例，𠂤之書體有五，或作𠂤手或作𠂤者，楛也。蓋如甲骨文以矢之射作𠂤，彔作𠂤，疾作𠂤，矦作𠂤，金文作𠂤，簏作𠂤（戈文），矦作𠂤（王中媿簋）與𠂤所不同者，一為三鏑，一為一鏑而已。三鏑之矢，不見於地下遺物；地下遺物，今所得見者矢鏑有石、有骨、有貝、有角、有銅鐵等，而無完整之矢，苟楛易朽，難以保存，即有三鏑之矢，今亦不得見矣！不見於史傳者，或初無別名之故。今見本枝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標本陳列室藏有台灣土著民族之弓箭多種，其中有三鏃四鏃之矢，其形狀如后：



A　泰雅族三鏃竹箭



D　泰雅族四鏃竹箭

標本說明詳中國民族學報第一期喜美居先生台灣土著民族之弓箭形制研究。羅叔言釋為戠，音誤。蓋地之柄，所謂鐏也，而不知木亦書𠂤人象矢之楛，中象三鏑也。以為尚書顧命：「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之戣。鄭注：「今三鋒矛。」矛與矢，其形制迥異，矢以射遠，矛以護身，矢賴弓行，矛則不然。故矢有楛，說文：「一曰矢楛隋弦處。」釋名：「矢末曰楛，楛，會也。與弦會也。故書作𠂤或𠂤，如后圀：

楛　羽　　笴　　鏑

而書作木者，乃𠂤𠂤之譌。斧鉞戈戚之柄謂之鐏，以甲、金文而言，如戊戚之字作𠂤，戈作𠂤，金文戈作𠂤，何作𠂤（父乙卣），然無一作𠂤者，知非其柄亦明矣。故知羅釋戠，非也。

貞在甲骨文為國族名如

氣自新𠂤（白）　龜甲獸骨文字　二、七、七（圖十）

自新𠂤。　　新三一二（圖十二）

蓋𠂤作𠂤，乃塗改，故其旁重契口口曰。

（氣）新𠂤白色　　（圖十三）

這王片係骨面刻辭，為史官契錄向新𠂤微得牛胛骨卅色六十塊。猶前編七、七、二，「氣自㬎廿色，小臣中示，茲」（圖十三）。詳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骨面刻辭董師彥堂骨臼刻辭再考。龜甲獸骨文字一、芸、四：

貞牢……新𠂤……出口　（圖十四）

此片為斷簡殘文，不詳其義，然新𠂤之詞，與骨面刻辭同，必然為國族之名。不言新𠂤而獨言𠂤者如：

口戌卜，爭貞：沚𢦏来，四月。

甲午卜，㱿貞：王往出，去……

乙未卜，殼貞：王其去𠂤，告。　前七、六、三（圖十五）

貞：王其去𠂤告于且辛　　新七、〇、二（圖十六）

蓋武丁欲去𠂤地面告祭且辛也。

貞：于羽庚申出

貞：王勿去𠂤

子漁出从　　前五、四、三（圖廿）　三

貞：王勿从沚𢦏

貞：王勿去𠂤。　　續五、元、四（圖十八）

貞：王去𠂤。

貞：𠂤其来自西，

貞：王勿去[illegible]，　　鐵存二、三八、七（圖十九）

貞：王勿去𠂤；　　粹一二三四　（圖二十）

乙巳卜，爭貞：出于王亥，

丁未卜，爭貞：王往去𠂤于臺　　後上二、一〇（圖二十一）

貞：王去𠂤于臺

貞：弗𢀛　　前一、四八、一（圖二十二）

葉氏前編集釋云：本辭大雲亦未詳其說。蓋誤去為大，故其誼不詳。貞王去雲于
鼻省于曰也，鼻獻也。全辭為貞卜王往雲地而行獻祭也。

去雲

貞省勿牛，

王往省，从西，

王往出省

王去雲

王往曰省　佚三八二（圖二三）

以上為卜去帚去災也。

貞从止其百，

壬子卜貞自今六日出至自雲　續五、一〇、四（圖二四）

此乃貞卜自雲地来也。猶左傳文公十五年「書曰單伯至自齊」

雲帚其田（禍）？　龜二、二五、四（圖二五）

此殘片，卜辭不全，雲之前定有文字，疑貞卜去雲帚其禍也。

己酉貞：山召王事

雲尹𠂤

辰　掇四三一（圖二九）

寧滬四九六片乃是拾掇四三一骨折斷之一部份。

丙午卜……甲

雲尹出禽，　續存二三五（圖三十）

乙卯卜貞雲尹　新二三三八（圖三一）

貞……今日……雲尹　續存二之一（圖五一）

乎多雲尹𠂤（師）于敎，

王族　前五、八、一（圖三）

訊多雲尹𠂤（師）于敎，多雲尹𠂤（師）之多或謂諸也，如卜辭多臣，多射，多馬亞多馬多犬，多尹等，全辭為在敎訊召諸雲長之師也。訊召其師，或將有事於戎事也。

口卯卜貞雲尹亡𡆥？　前六、三七、四（圖三二）

貞卜雲尹無禍也。

貞于庸

貞王去雲于曰　前一、三五（圖二六）

乙亥卜，允貞令羽眾鳴以雲尹𠂤（師）召事，七月　前七、三二、一（圖九）

雲尹旨，雲地之長也，貞卜命令羽和鳴叫雲尹𠂤（師）隨（從）協王事。龜甲獸骨文字一、二六、一四。

甲午貞：乎雲尹𠂤（師）曰禽　（圖二七）

歷（麻）

己口貞山召王事？

雲尹𠂤（師）

辰　寧滬四九六（圖二八）

乙巳

𠂤（又）𡆥

己酉貞

王其令山后𠂤（肆）古？

辛亥，㚔令雲人先涉，　京都二、二四（圖六）

雲人者，雲之民也。全辭為㚔令雲人先涉黃河也。

庚寅卜，貞，由雲人令省，在南亩？十月。　前四、三、五（圖二）

重雲（人）令省在南亩，十二月。　續五、一五、九（圖二三）

省猶視也。察也。後漢書桓焉傳注「巡守為省，省，視也。」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傳云「夏后氏曰鈞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箋云「寅，進也。」此辭貞卜，進畀雲有無禍希也。

至於雲之音讀，可由其所从之字推測之。後下二二、二：

寅　郭鼎堂謂甲文作𠂤若㚔均象矢，若弓矢形，有作㚔者，象兩手奉矢，其義為進爾雅釋詁下「寅，進也。」詩小雅六月「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傳云「夏后氏曰鈞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箋云「寅，進也。」此辭貞卜，進畀雲有無禍希

不雉眾？

其雉眾？（圖三五）

甲骨卜辭雉眾，亦作矢眾、雖眾如：

矢眾王不受　佚九二（圖三六）

其矢眾？　寧滬二・五・二（圖三七）

其矢眾？

其雖眾？吉。

其雖眾？吉。

中不矢眾，王叡曰：弘吉。

其雖眾？吉。

君不矢眾，王叡曰：弘吉。　前五・六・一（圖三八）

五族其墜王眾　鄴三・三八・二。

矢字武丁時代作雖，康辛作矢，康丁以矢或增土。康丁所从之至即至字，皆象矢至於地也。其意義為陳軍旅也。方言六：雖，理也，爾雅釋詁：矢，雖……旅陳也。郭璞行疏：「旅者，師旅也，人眾須有部別，與陳義近。」猶左傳僖公四年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齊侯曰：「以此眾戰，誰能禦之？」蓋眾者諸侯之師也。由此可知雉雖墜皆从矢，為矢聲。而雖从二隹，古文从二或从三同文者，如虫蛀蟲，無別，皆為虫也。故其字隹或雔，我知為矢而非為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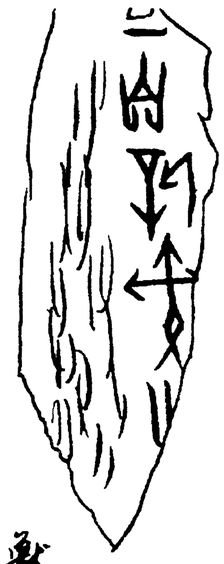
至於矢字之演變，甲骨文有單鏃之矢作𠂤，與三鏃之矢作雔或雚，金文亦然。如虢季子白盤「王易乘馬，是用左王，易用弓，彤矢，其央」之矢作𠂤，不題飾。「易女弓一，矢束」之矢作𠂤，石鼓鑾車「口弓孔碩，彤矢口口」之矢作𠂤，單鏃之矢也。雙劍誃圖錄有戟文作𠂤（圖三九）三代吉金文存有癸（矢鼎作𠂤（圖四〇）三鏃之矢也。後世概以矢言之而雚失傳。小篆作𠂤，說文云：「弓弩矢也。从入象鏑栝羽之形。」从入者，乃鏑形之譌。隸書孔宙碑作矣，草書旁效將其演變列表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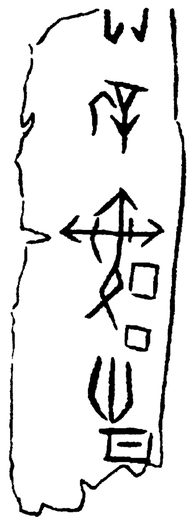
前 6.37.2.

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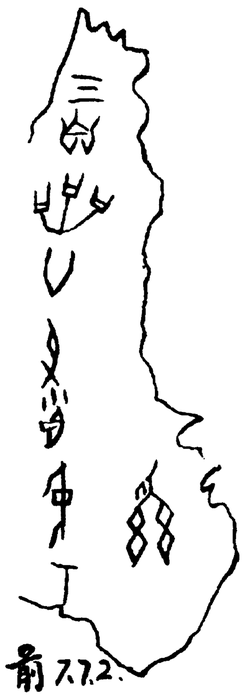
獻 2.7.7.

圖 十



新 312

圖 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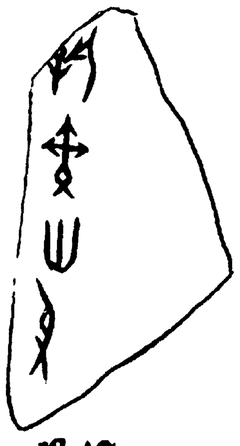
前 7.7.2.

圖 十三



獻 1.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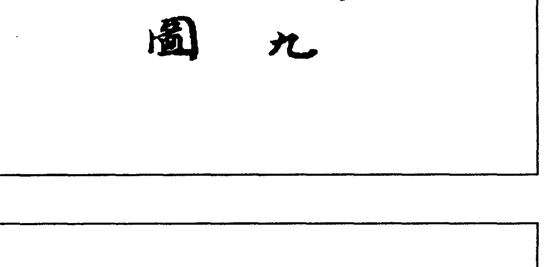
圖 十四



明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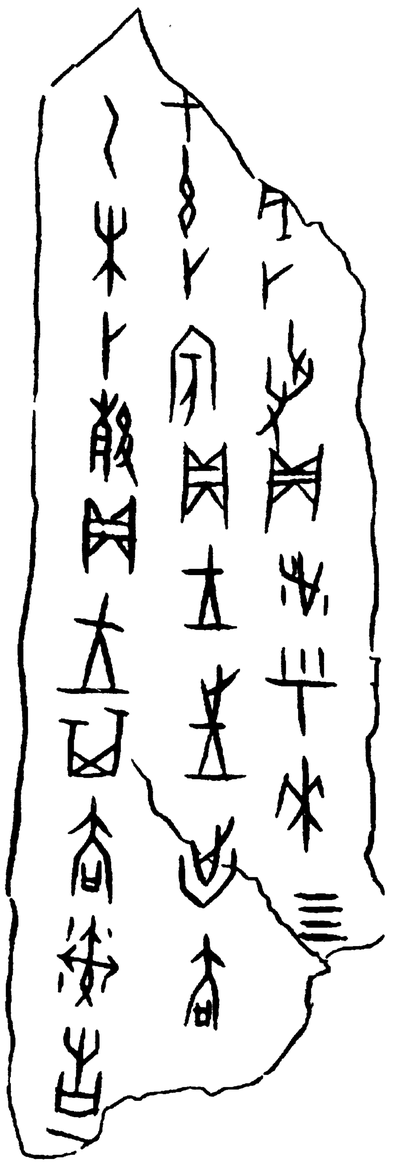
圖 十二





前 7.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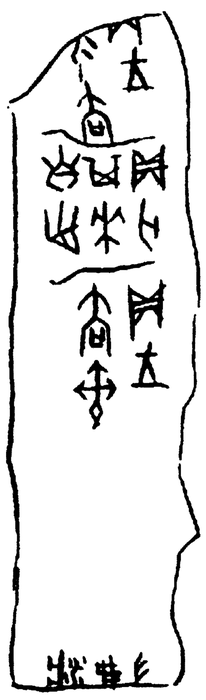
圖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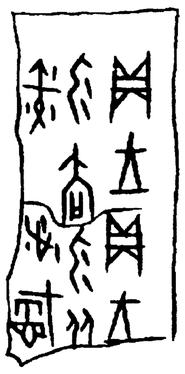
新 702.

圖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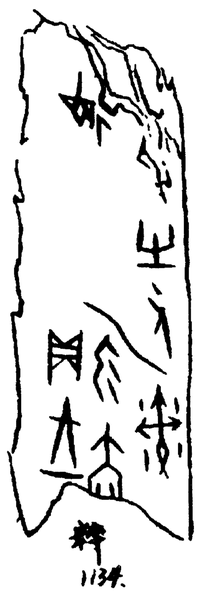
後存. 2.367.

圖 十九



後下 39.4.

圖 十八



粹 1134.

圖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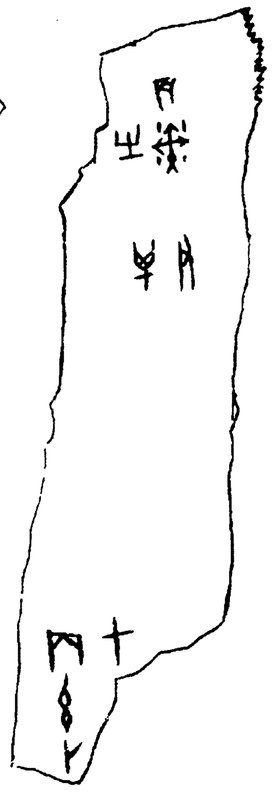
參 7.28 又

圖 十五



續 6.7.7

圖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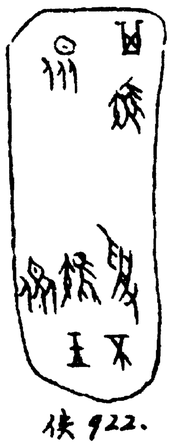
續存 233.

圖 三十



後下 22.2.

圖 三五



佚 922.

圖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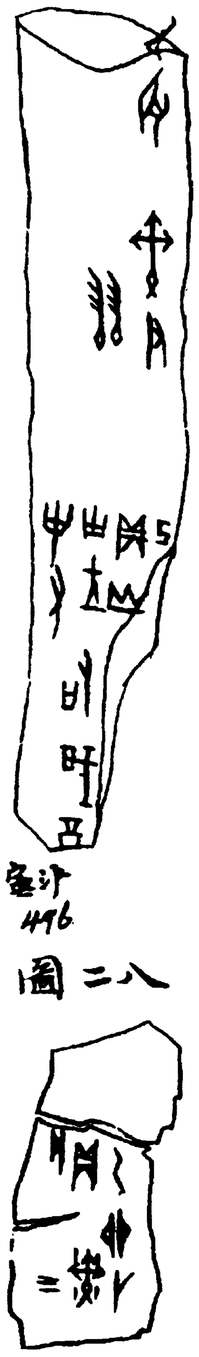
前. 6.39.3.

圖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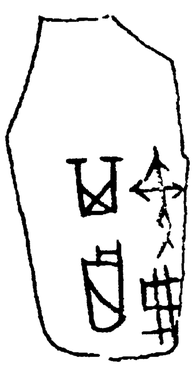
掇 431.

圖 二九



新 2338

圖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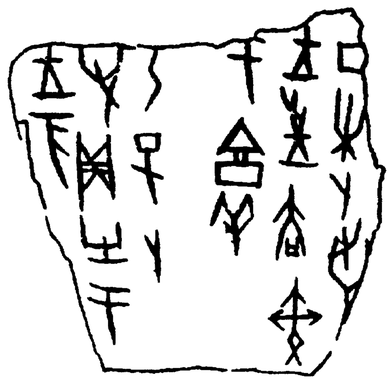
毛 215.4.

圖 二五



續 5.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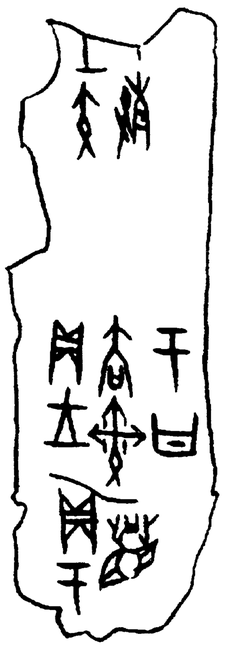
圖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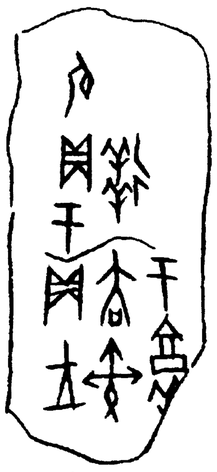
後上 12.10.

圖 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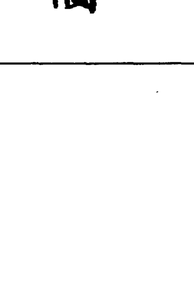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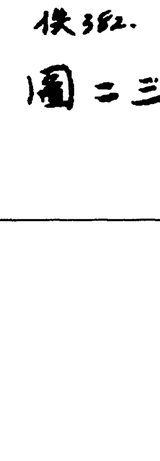
存 1.461.

圖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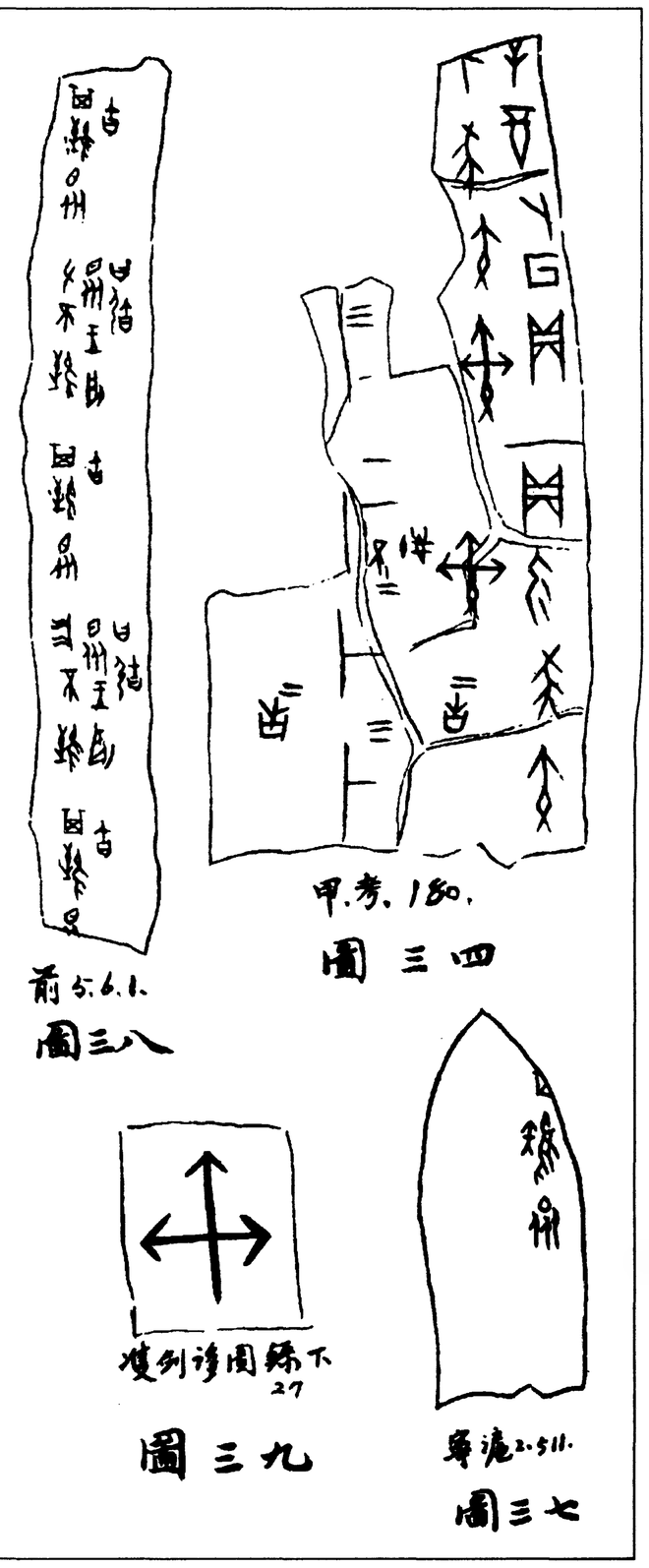
存. 1.52.5.

圖 二六



佚 382.

圖 二三



十四圖

四三圖

八三圖

九三圖

七三圖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一册，一九六三年三月）

口口卜，旅圓囚丁未父丁箕，歲，其牡在十一月　　金六（圖五）

貞口

在㠯

口申卜，口貞：羽囚圓父丁箕口王宜

蓋箕从日从二米，異常明顯，無庸置喙。故郭氏隸定為棄，則是。而商氏離析為禾日利則非。然郭氏所隸定者，不見於字書，亦不知為何義。今以甲骨文例推校之，乃為莫字無疑。甲骨卜辭中，「莫歲」「莫彤」之辭，屢見不鮮。莫彤如：

馭圈

其又父己，𢀛莫彤，王受又。新四。六一（圖七）

馭發。

自丁彤……又

庚……冬　　粹三二七（圖八）

𢀛莫彤。

釋棄

甲骨文棄字如殷契粹編第三〇〇片：

丙寅卜，行貞：羽丁卯父丁箕歲，宰。在三月在㠯卜。（圖二）

郭鼎堂僅隸定為棄，未加考釋。殷契佚存第八七八片，

己巳卜，行貞：羽庚午歲，其祉于羌甲爽上庚。

貞：于𣪊上。

貞：上庚歲，𣪊彤。

貞：弜𣪊彤。

貞：庚歲𢀛箕彤，先日。（圖三）

商錫永考釋將箕隸定為禾日利三字，亦未加考釋，簽今尚見於其他甲骨卜辭如：

口口口旅貞：口口卯，其又箕歲于父丁，口二月。　錄三二七（圖三）

口辰卜，口貞：羽丁巳父丁箕歲牛。　後上二五四（圖四）

乙丑卜，旅貞：羽丁未父丁箕歲其勿牛

𢀛……日　　新四二四　續存一九三七（圖九）

貞：𢀛莫彤，　　佚二七九（圖十）

莫歲如：

卜，且丁莫歲，二牢，王受囚，　　珠六二七（圖十三）

口卯卜，且丁莫歲，二牢，　　粹三九四（圖十四）

二牢，王受又，　　粹二六五（圖十二）

莫歲，三牢，王受又，　　新四三〇。（圖十五）

五牢，王受又，

口又莫歲。

莫歲，上庚王受囚，　　粹二六四（圖十一）

莫歲，王受囚，　　佚二七四（圖十）

貞于且丁，莫口唐。

既。　　河二八〇。（圖十六）

其莫字作㚔或㚔，从艸从日，象日落草莽之中。說文艸部，日且冥也，从日在艸中。此

从艸乃艸之省。如甲編二。三四：（圖十七）

貞。王其每以田

貞。从昌冒其每。

貞。其莫。亡𡆥？

蓋莫从艸作。

王其。

其𠂤雨。

其莫。不𠂤雨。

莫于日中迺生（往）不雨　粹六九五（圖十八）

郭氏考釋云：「莫乃古暮字在此疑假為暮。恐非。卜辭「莫于日中迺往」者「于日中至莫迺往」之倒句也。

莫……不　粹六八二（圖十九）

王其茲入。不𠂤雨。

王夕入于止（此）不雨。　粹六九七（圖二十）

莫作𣅀，正是艸之簡省

重今夕

于明日莫。　續六。二七（圖二十一）

莫作𣅀正是𣅀之省。然莫亦有从𣅀作𣅀者，如鐵存一九三八：

其𣅀。　（圖二十二）

蓋象夕陽西下，日落林中，海暮之時也。粹編一二七三，

癸丑卜易日

己卯卜，亞庚于𣎆（莫至。）（圖二十三）

考釋者誤釋為來月。

己丑卜𠂤𣎆从（從）雨。　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日二三九一（圖二十四）

己酉卜，㠯方來告于父丁

于𣎆告。　日二五二。（圖二十五）

貝塚茂樹將𣅀釋為「昧夕」

己丑貞：于𣅀彭？　日二三。八（圖二十六）

貝塚茂樹將𣅀釋為「昧夕」。郭氏將𣅀釋為來月見𣅀先生訂正為莫，詳見中國文字第三册釋𣎆卜，不再贅述。唯有一例可補徵諸信也。新三九七四

癸亥卜𠂤彭圅伐又大乙

十子卜又大乙。

甲子，又𣎆自上甲。

丁巳卜，于𣅀彭圅。

丁巳卜，𢀛今夕彭圅

丁巳卜，于𣅀彭圅。

丁巳卜，由今夕彭圅。

丁巳卜，𢀛圅。彭。　（圖二十七）

夕彭與莫彭對文。卜辭夕彭之例如：

于翊夕彭　粹四三五（圖二十八）

𢀛翊日彭

𢀛今夕彭，

于翊夕彭，　粹四三七（圖二十九）

乙酉卜貞：来乙未彭醳于且乙，十二月。

丙申卜貞：告今丙申夕彭，𠂤（報）于口（祊）十二月。

乙卯卜，亘貞：今日王至于亳夕彭，子央出于

夕彭與莫彭之別，在平時間之早晚，莫者桂馥說文義證云：「纂要曰將落曰薄暮。」夕者夜也，詩經小雅雨無正：「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朝夕猶夙夜也。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秦晉殽之戰，居則具一日之糧，行則備一夕之衛。」一夕一夜也。甲文有卜夕之辭，董師彥堂云：「余疑其用於殷王田游在外時，卜旬之外更益以卜夕，以示戒備警衛之嚴密，故曰今夕亡禍，或王今夕亡禍也。……夕於殷代為夜，今夕即今夜，卜夕即卜夜也。殷七四百餘年後，陳國猶有此卜夜之習，春秋莊公二十二年左氏傳載陳公子完奔齊之故事云：二十二年（魯莊公西元前六七三）春，陳人殺其太子御寇，陳公子與顓孫奔齊（墨）。齊侯使敬仲為卿。辭（中略）。使為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陳宗比隣

殷商故都豈非卜夕之流風餘韻，偶然有所遺存者乎。（殷曆譜夕譌，夕彫與莫彫摘卜辭莫歲與夕歲也。夕歲如

五宰，𢦏用。

丙午卜，又丁福，夕歲，一宰。

宰，𢦏用。　　戩二三七（圖三十二）

鄴氏甲骨文字考釋釋歲將夕歲釋為「月歲」蓋誤也。

丙申卜貞，王宜夕歲，亡尤。　　明義士一四一三（圖三十三）

其又夕歲，重牛。　　續存一八七一（圖三十四）

癸亥卜，又丁夕歲，二宰。

其三宰，王受又。

兄（祝）重今丁日彫，足。　　珠六二五（圖三十五）

口巳卜，且丁𠂤，又夕歲，王受又。　　摭續九（圖三十六）

莫歲或作𠂤歲，如

口又𠂤歲，既且口　　甲三六二九（圖三十七）

丁未卜，其又𠂤于父丁福一宰，

二宰，𢦏用。　　珠六三七（圖四十二）

一宰。

于福，𢦏用。

癸巳卜，福𠂤宰，

宰又一牛。

田，福，又牛，　　珠六三五（圖四十三）

口口卜，先于父乙，福𠂤。

于宗㞢禾。

口牛，𢦏圂。　　佚五六三（圖四十四）

丙午卜，福𠂤一宰

二宰。

口宰，𢦏用。　　前四一六三（圖四十五）

丙……取福……重口

重夫巳，𢦏用。

癸卯卜，口口𠂤……宰

福𠂤，三宰。

己亥卜，𠂤，勿。

弜勿，

于宗，𢦏用。　　戩四三六　續二、三二、四（圖四十六）

口卜……𠂤　　戩四四三（圖四十七）

𠂤……父……　　新四三一四（圖四十九）

𢦏用。　　新四三一二（圖四十八）

觀之𠂤當為从木从日，為莫。蓋楷之省。殆與梦或作梦同例。甲三六二九口父𠂤歲既且口之𠂤歲，與粹二六五「口卯卜，且丁莫歲，二宰」等同。甲五七一「丙子卜，福𠂤，一宰。珠六三五「癸巳卜，福𠂤，宰。佚五六三「口口卜，先于父乙，福𠂤。前四、一六三「丙午卜，福𠂤，一宰。戩四四、一二「福𠂤，三宰。之「福𠂤」乃莫福之倒文。如寧滬一、七「𣪘福」（圖五二）珠六三七丁未卜其又𠂤于父丁福，一宰。也。釋𠂤為𠂤或木丁並非。

（圖五十）　新四三一三（圖五十一）

莫歲之莫，一作暮，暮宋。暮宋从二禾者，象日在禾中，隱日在林中，與艸中同意。鐵存一九三七。

雲章彤。（圖五十二）

莫作章，从日在艸中。甲骨文从二禾與林相通者如楚字。

貞：𣪊焚。

雲今……丑……河　（前一・三三・一）（圖五十三）

其埜舁。

易楚舁。

（後下二四）（圖五十四）

金文亦然，唯莫作暮乃為第二期相甲卜辭而作暮者為第三期廩辛卜辭，莫彤之莫作㬎或㬎者為第四期武乙卜辭，其字則一。書法各期不同。由此可知文字在殷商甲骨文演變之跡耳。

莫歲之歲，郭氏甲骨文字研究釋歲云「口口卜，貞：王宅酎歲，𠂤尤。（林二・二九・一二）丁酉卜貞：王宅父丁酎，五牢，𠂤𠂤尤。（鐵一七・九）……祭名曰歲者殆用一歲舉行一次而然。（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古者日祭於祖考，月薦於高曾，時高及二祧，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據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所引）此以日月時歲對言則祫當歲行，終疑是十二歲禮家謂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制殆後起。

唐立庵天壤閣甲骨文存第二七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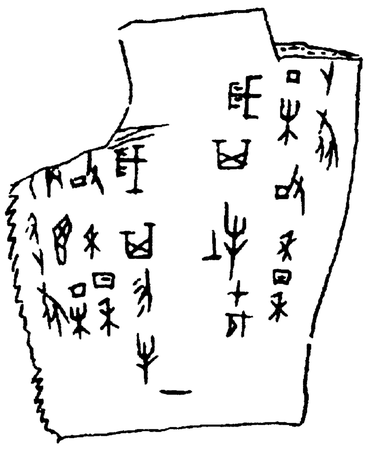
庚寅卜貞：羽辛其又祖辛

乙未田貞：王宅歲，亡𠂤。

考釋云：王宅口歲者，匠當讀為劌（卜辭以今匠為今歲劌也，謂劌牲以祭也。墨子明鬼引逸古書曰：吉日丁卯，用伐杞社方。（用伐杞本誤作周代杞，孫詒讓改為用伐杞，郭沫若又改代為伐，今從之。）郭說見甲骨文字研究釋歲。歲於祖若考，以延年壽。（祖本作社者，依孫說正）此謂伐人以祭於社若方，歲牲以祭於祖若考也。洛誥云：戊辰王在新邑，烝，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烝為冬祭，登新米之祭也。祭即卜辭之夕，以肉祭也；歲文王騂牛於文王武王各一也。此亦王宅之禮。烝即卜辭之王宅夕，歲即王宅𠂤，下文又言王宅殷禮，酎有詳略耳。舊以祭歲連讀者誤。鄭玄曰：「歲，成王元年正月朝日也。」詩烈文正義蓋以烝祭上禱，然其解歲字亦誤。蓋商周舊典，漢儒已多不能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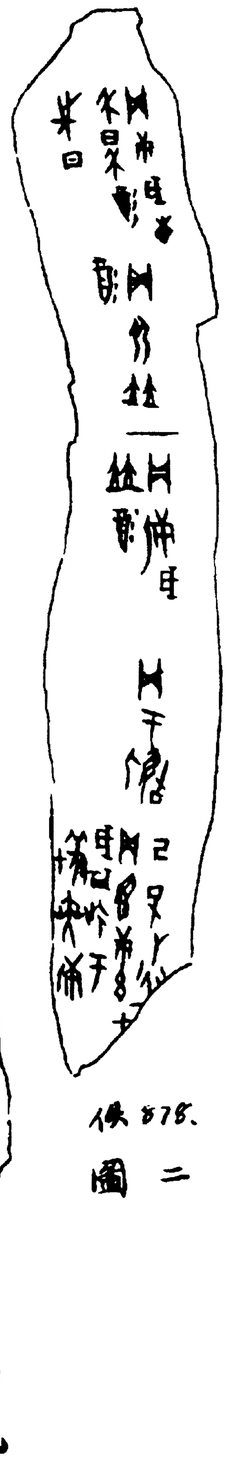
唐氏謂𠂤當讀為劌，謂劌牲以祭也。以卜辭「乙卯卜，行貞：王宅后祖乙，歲，牢七尤，在九月」（林一・一二・五）「丙辰卜，大貞：來丁亥寇雩出，歲羊卅，卯十羊，十月」（前六・一六・二）言之，則可通。以「𠂤𠂤卜，行貞：王宅，歲，眾小丁，歲亡尤」（粹二六六）「丙辰貞：𣪊歲于大丁亡𠂤」（粹一七七）「辛亥卜，喜貞：翌壬子示壬歲十一月」（前一・一・三）則難解矣。故卜辭中之歲除「𣪊丑貞：二歲其出（有）禍」（甲二九六二）「貞：其于十歲迎出（有）足」（金五七二）「癸丑卜貞：今歲受年，弘吉在八月隹王八祀」（粹八九六）「今來歲，我不其受年」（乙一七三二十一三九四）為卜外，其餘「王宅歲」「莫歲」「夕歲」「𣪊歲」等其為祭名，惟歲祭為何，難言之也。


粹 300　新 378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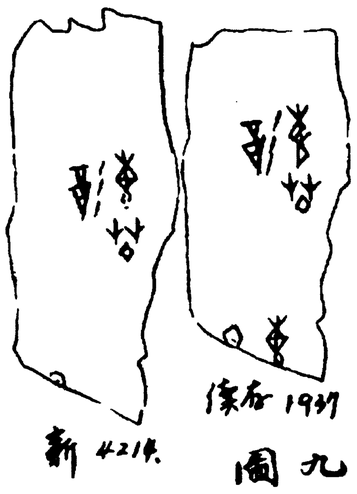

金 76.
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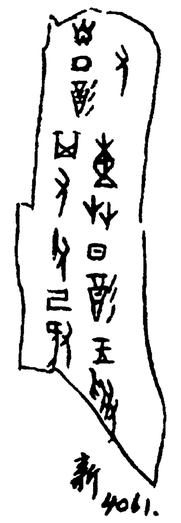

錄 327.
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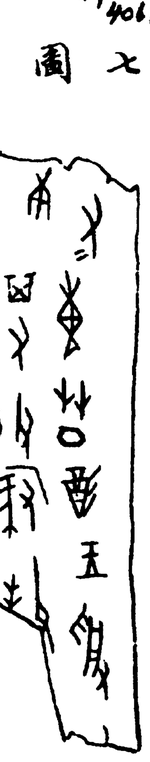

新 3283.
圖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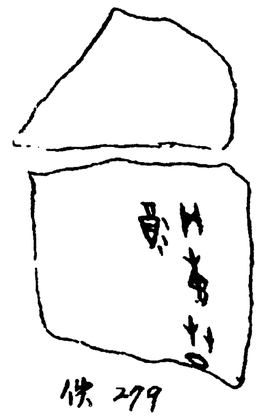

像 578.
圖 二


後上 25.11
圖 四


新 4216.
像存 1947
圖 九


新 4061.
圖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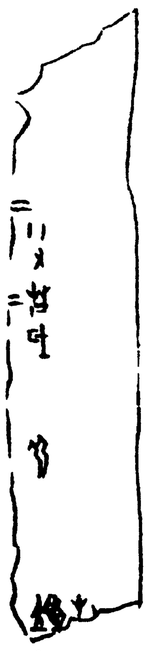

粹 317
圖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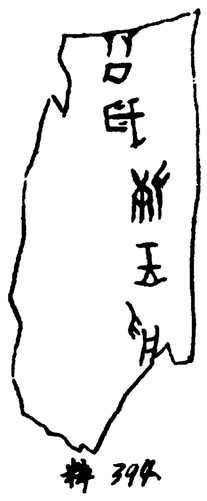

佚 279
圖 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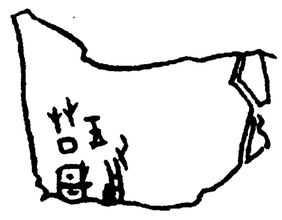

粹 268
圖 一一


粹 265
圖 一二


珠 4.
圖 一三


珠 627.
圖 一三


粹 394
圖 一四


新 4300.
圖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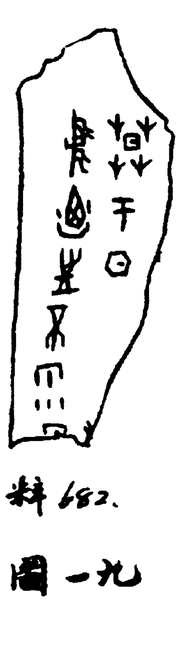

甲 1280
圖 一六


甲 2034.
圖 一七


粹 697.
圖 二〇

粹 1938
圖 二二

粹 695.
圖 一八


粹 682.
圖 一九


續 6.21.7.
圖 二一


粹 1293.
圖 二三


甲 1461.
圖 二一


屯甲數骨文字 2.11.1.
圖 三〇


粹 1449
圖 二九

明藏 1409.
圖 三三

續存 1871.
圖 三四


戩 43.7.
圖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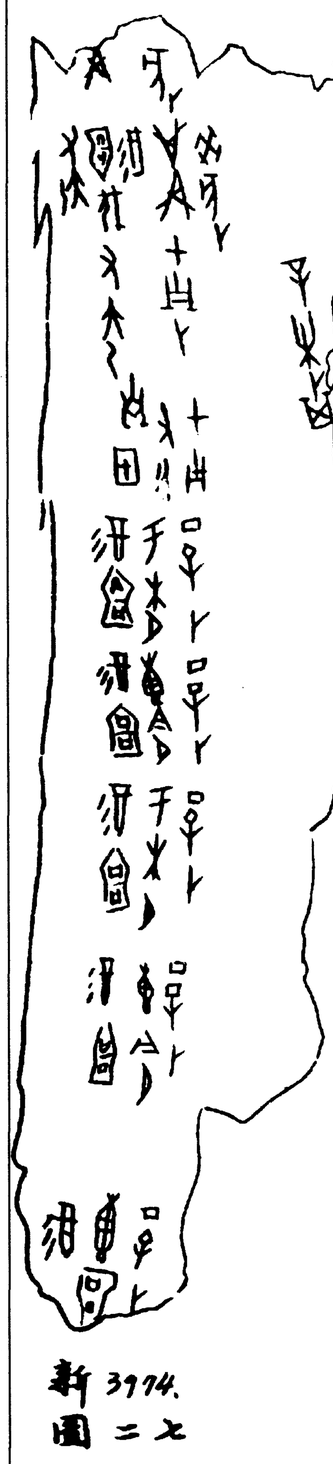

珠 625.
圖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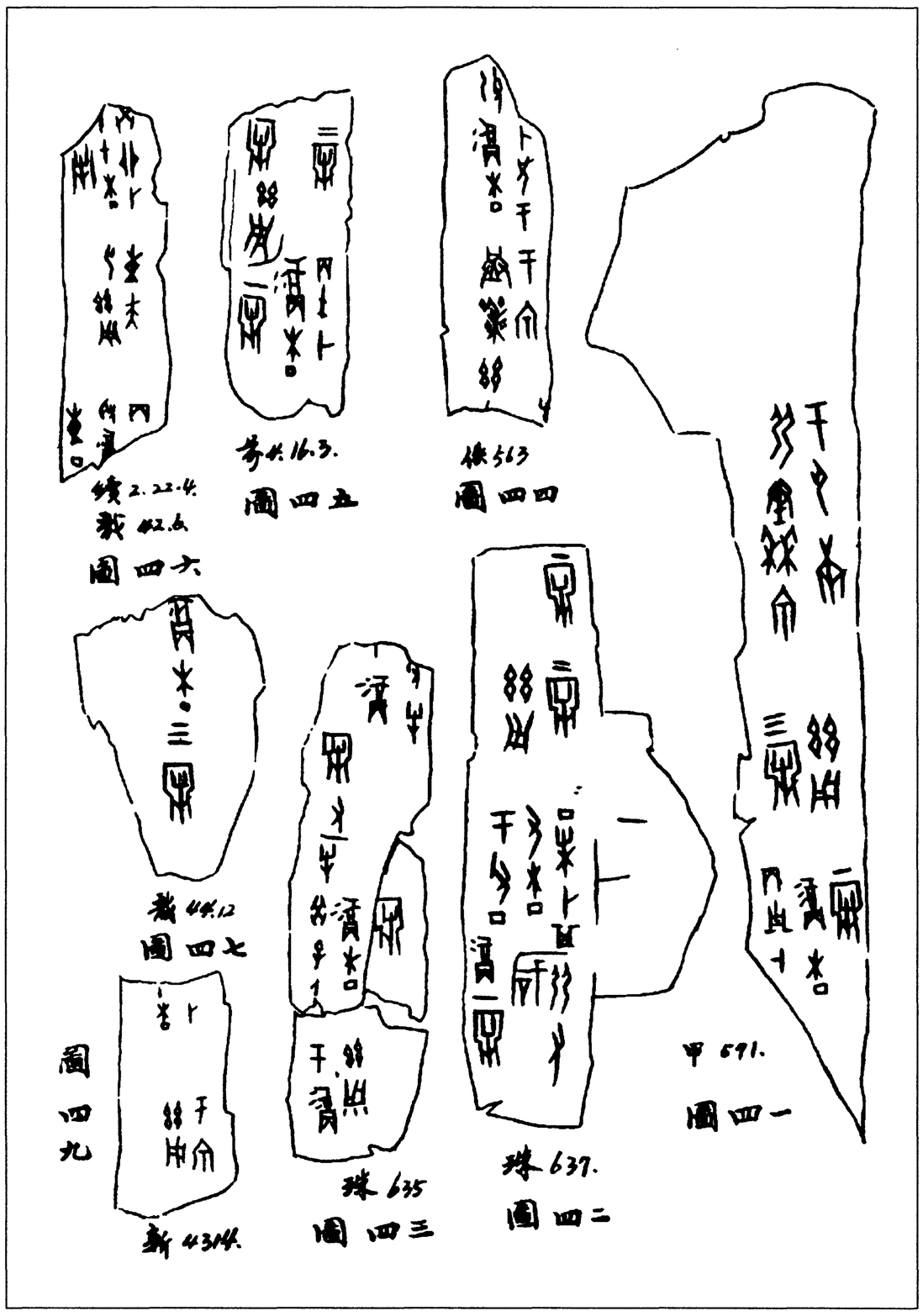

京 H 2391.
圖 二四


京 H. 2308
圖 二六


京 H 2520
圖 二五


粹 1435.
圖 二八


新 3774.
圖 二七



說　　異

李孝定

一、說文部首異及其從屬字戴之音訓

說文同部之字，其字義每多相類，從屬字與部首間，其義尤必有關連。異字篆作，在許書為部首，解云：「分也，从廾從畀，畀、予也。凡異之屬皆從異」部中從屬字祫一戴字，解云：「分物得增益曰戴，從異，戈聲。」、籀文戴」戴字經傳相承之通詁，皆為增多或加於上，永嘗有分物之義。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戴下云：

「釋訓曰『蓁蓁孽孽，戴也』，毛傳云『蓁々，至盛兒。孽々，盛飾』，是皆謂加多也。引申之凡加於上皆曰戴，如『土山戴石曰崔嵬，石山戴土曰陮卼』是也。

又「、籀文戴」下段注云：

「戈聲戈聲、同在一部，蓋非從戈也」

王筠說文句讀戴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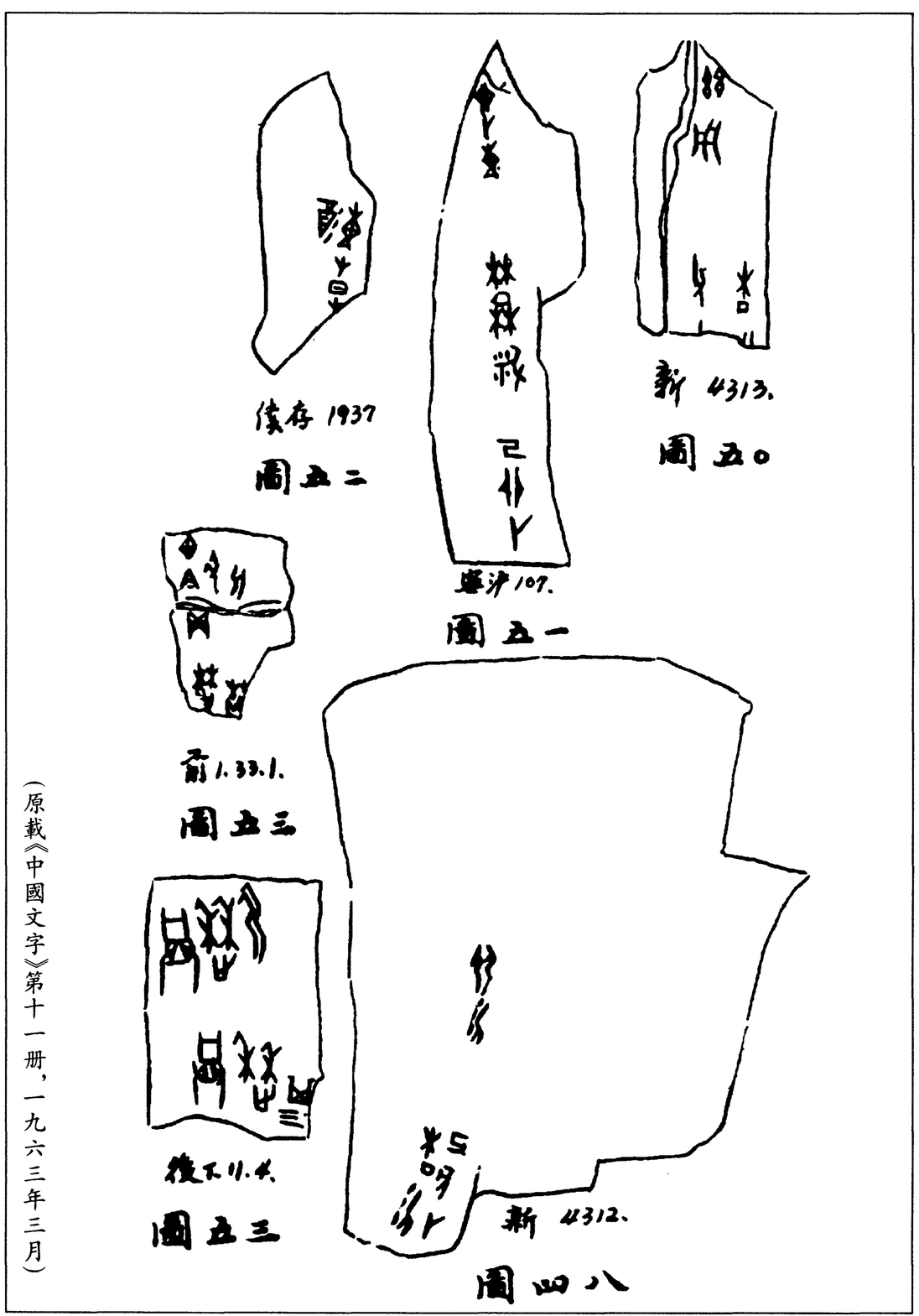
「筠案經典戴字，有增益義，無分物義者，此義由異字得之，異字則由畀字得之也。勿泥」

林義光文源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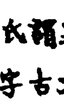
「說文云：『戴、分物得增益曰戴，從異，戈聲』按此義經傳無用者，戴相承訓為頭載物，當即本義，戈異皆聲也。異聲轉為戴，猶弋轉為代，台轉為殆矣」

凡上所引，皆以明戴無分物義，而許說云々者，蓋由異字得之，異則由畀字得之，王說是也。然古文異字實非從廾從畀，許君以分訓異，乃就篆體為言，實非朔誼也。然則異之朔義果何若乎？曰：當以戴之朔誼求之。林氏文源以頭載物為戴之本誼，其說是也。說詳下。是則異之本義亦當為頭載物，戴下當解云：「戴，異也。從異，戈聲」戴亦得以異為聲，林說是也。二字實應互為轉注也

二　契文異字之結構與辭例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一册，一九六三年三月）

甲骨文中異字多見，其字作  殷虛書契前編五卷三八葉六片  金上七片  殷虛文字甲編二九四片  金上一七三。片  金上二八一三片  金上七編一四九三  金上九八一九  金上七七。五殷虛書契續編四卷一二葉七片  戰後京滬新獲甲骨集三九三七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三卷異下引其師羅振玉說云：

「說文解字：『異、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古金文皆作，象人舉兩手自翼蔽形，此異蔽之本字，後世皆借用羽翼字，而異之本誼晦，許書訓異為分，後起之誼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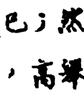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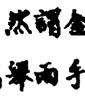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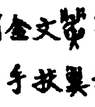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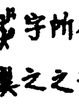
王國維曰：

「此疑戴字，象頭上戴由之形。」凡金永炎殷虛文字續考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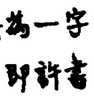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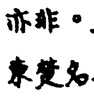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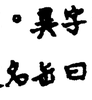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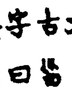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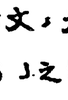
余永梁曰：

「按加益乃戴之本誼，詩毛傳：『崔嵬，土山之戴石者。石山戴土曰砠。』是也，籀家乃為形聲字矣。戴異古當是一字，音同在之部，毓叔鐘：『嚴在上，異在下。』盂鼎：『古天異臨子。』異翼一字，本義當與戴近。」見殷虛文字續考。

丁山曰：

「金文  字從  ，象兩手端舉，高與首齊形，當即翼敬異戴之本字，卜辭之  ，即其初形。」詳見說  ，載本所集刊一本二分二三七至二三八葉。

葉玉森曰：

「森按予舊釋異，說文：『異、分也，从廾从畀，畀、予也。』卜辭乃象一人捧頭如鬼狀，可驚異也。異之本誼當訓怪，左昭六年傳：『然擾有異焉。』賈注：『異猶怪也。』許君訓分畀，乃引申誼。說契。王氏釋戴。謂象頭上戴由形，似不塙，卜辭鬼字作  ，田圍象鬼頭，猶  上之曰象人頭，古文構造法同，  殆象鬼頭而髮且上指，異體從  可証。非由字也。又金文大作  且丁鼎鼓云：『鑄武王成王  鼎。』異字與卜辭形合，曰：『異鼎。』猶言賢鼎，固不可釋戴鼎也。」見殷虛契前編集釋五卷四十二葉下。

按羅氏釋異，是也。王氏釋戴，就篆文觀點言之固誤，然異戴古本同義，說詳下。或竟是一字，是就古文觀點言之，固不誤也。葉氏謂象人捧頭如鬼狀，可驚異也，蓋異戴、之異，其字實皆當作  。單異簋銘「父癸」，猶存殷習，其制器之時代當較早，故字从  ，與早期卜辭之作  者相同，其作  者，則與契文之作  者全同，其作  若  者，則小篆作異之所自昉，其遞嬗之迹，猶的然可見也。

四、經傳中異字相承之訓詁

由上二三兩節，已明異之字形，乃象人首戴  ，其本義當為戴，卜辭用異為  之借字，金文用異為「敬也」「佐也」「殊異也」，皆戴之引申義，至經傳中異字相承之訓詁，則看由「分也」一義所引申，去「戴也」一義彌遠，然分亦由戴義所孳乳，蓋首所戴者，乃身外之物，作則戴之於首，思則分置一旁，故引申得有分義，分之則有彼此之異，此別異性異諸義之所由生也。不可謂於其初義無異也。廣雅釋詁一：

「異，分也。」

呂覽上農：

「賈不敢為異事。」注：「異猶他也。」

此別異之義也。學記：

「禮者為異。」注：「異謂別貴賤也。」

此分別之義也。周禮鄉士：

「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注：「辯異、謂殊其文書也。」

此殊異之義也。詩正月正義引洪範五行傳：

「非常曰異。」

此怪異之義也。國策秦策：

「此無異故。」注：「異、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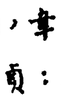
孟子：

「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為愛也。」注：「異、怪也。」

凡此均用引申義，惟爾雅釋詁云：

「連、異翹。」

則用異之本義，說詳下篇其字條下。此為僅見之例。

手扶翼之，故引申之得有「敬也」「佐也」「輔翼也」諸義也。異敬、異佐、輔翼異戴、之異，其字實皆當作。單異簋銘「父癸」，猶存殷習，其制器之時代當較早，故字从，與早期卜辭之作  者相同，其作  者，則與契文之作  者全同，其作  若  者，則小篆作異之所自昉，其遞嬗之迹，猶的然可見也。

四、經傳中異字相承之訓詁

由上二三兩節，已明異之字形，乃象人首戴，其本義當為戴，卜辭用異為之借字，金文用異為「敬也」「佐也」「殊異也」，皆戴之引申義，至經傳中異字相承之訓詁，則看由「分也」一義所引申，去「戴也」一義彌遠，然分亦由戴義所孳乳，蓋首所戴者，乃身外之物，作則戴之於首，思則分置一旁，故引申得有分義，分之則有彼此之異，此別異性異諸義之所由生也。不可謂於其初義無異也。廣雅釋詁一：

「異，分也。」

呂覽上農：

「賈不敢為異事。」注：「異猶他也。」

此別異之義也。學記：

「禮者為異。」注：「異謂別貴賤也。」

此分別之義也。周禮鄉士：

「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注：「辯異、謂殊其文書也。」

此殊異之義也。詩正月正義引洪範五行傳：

「非常曰異。」

此怪異之義也。國策秦策：

「此無異故。」注：「異、怪。」

孟子：

「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為愛也。」注：「異、怪也。」

凡此均用引申義，惟爾雅釋詁云：

「連、異翹。」

則用異之本義，說詳下篇其字條下。此為僅見之例。

五　說文從異得聲諸字之字義及其在經籍中相承之訓詁

由上節可知經籍中異字之訓詁，除爾雅異翅一辭外，餘多用其引申義，而說文中从異得聲諸字，其字義及經籍中此等字之訓詁，往々於異之本義為近，此本字本義既湮、引申義孳衍之後，其本義反部分保留於从之得聲諸字之中，亦耐人尋味之一問題也。

(甲)說文艸部：「蕙、芋也，從艸，異聲。」桂馥說文義証云：

「玉篇：『蕙、連翹艸。』釋草：『連、異翹。』本草蘇恭注：『子作房，翹出衆艸』據此則連翹名蕙，以其房也。」

王筠說文句讀云：

「案麻實有房，且攢眾在杪，翹然上出，兩物定指蕙與連翹，相似，故通其名。」

段說文：「芋、麻母也。」是許君以蕙為麻母，而顧野王則直以連翹艸釋蕙，似謂連翹與蕙，乃一物而二名。攷爾雅釋草：「連、異翹。」郭注云：

「一名連苕，又名連草，本草云。」

邢昺疏云：

「連、一名異翹，郭云：『一名連苕，又名連草，本草云』者，案今本：定指謂本草。『連翹、一名異翹，一名蘭華，一名折根，一名軹，一名三廉』不同者，所見本異也。唐本定指亦指本草。注云：『此物有兩種：大翹，小翹。大翹葉狹長如水蘇，花黃可愛，生下濕地，著子似樗實之赤開者，作房翹生出衆草。其小翹生崗原之上，葉花實皆似大翹而小細耳。』是也。」

郝懿行疏云：

「連、一名異翹，本草謂之『連翹』。唐本注云：『此有兩種：大翹葉狹長如水蘇，花黃可愛，著子似樗實之赤開者，作房翹出衆草。其小翹花實皆似大翹而小細。』按今所見，一如唐注所說，其莖中空，高二三尺，雖名為翹，不能翹出草上也。郭云：『一名連苕，一名連草』今本草無之，而云：『一名異翹，一名蘭華，一名折根，一名軹，一名三廉』連蘭聲近，華草通名耳。」

據邢郝二家所引諸說，連之別名甚多，然均與芋蕙麻母無涉，然則蕙之與連，實乃二物，芋之所以名蕙，連之所以名異翹者，以「兩物相似，故通其名。」王說是也。相似者何？則桂氏所謂：「連翹名蕙，定指據上所論，當云：『連翹名異』乃合。以其房也。」蓋二者之子房，均攢聚在杪，如人首之戴物，故云然耳。顧氏玉篇誤以蕙與連翹視為一物，桂氏不察，亦仍其說，非無故也。至連名連翹，亦名異翹者，連其本名，異與翹則其屬性，此異字本義之僅見於經籍者，今得說文蕙字，正可互為發明也。

(乙)广部：「廙，行屋也，从广，異聲。」段注云：

「行屋，所謂幄也。許書巾部無幄篆，周禮：『帷幕幄帝。』注云：『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疏引顏延之纂要：『四合象宮曰幄。』巾部曰：『帳，張也。』木部曰：『樘者，帳柱也。』帳有梁柱可移徙，如今之蒙古包之類，廙字本義如是。魏晉後用為翼字，如魏丁廙、字敬禮，是用為小心翼々字也。篇韻皆曰：『廙，敬也。』」

桂氏說文義證云：

「行屋也者，字或作帟，廣雅：『帟，帳也。』釋名：『小幕曰帟，張在人上帟々然也。』周禮幕人：『設重帟，』注云：『重帟，復帟也，鄭司農云：『帟、平帳也。』」

王筠說文句讀云：

「巾部無帟字，此蓋是也，行屋者，張之如屋，用之行路也。」

按廙訓帳，釋名所謂張在人上，亦有在上之義，故字从異作廙，當解云：「廙，行屋也，从广从異，異亦聲。」作帟為純形聲字。玉篇：

「廙，行屋下聲，又謹敬也，亦作翼。」

行屋下聲者，殆涉許書廙趨二篆說解而誤；一訓謹敬，則亦由異戴一義所引申。行屋名廙者，以其張在人上帟々然，帟与然蓋「有孚翼然」之翼然義同，其字並當作異。猶人首之戴物也。金文毓且丁卣有廙字，辭云：

「辛亥王在廙，降令曰：……」見綴中二二葉。

乃地名，無義可說。

(丙)飛部：「翼，翅也，从飛，異聲。翼 翼又翼從羽。」段注云：

「翼必兩相輔，故引申為輔翼，桑柔阿傳曰：『道可馮依，以為輔翼也。』行葦鄭箋云：『在前曰引，在旁曰翼。』又凡敬者必如兩翼之整齊，故毛傳曰：『翼，敬也。』鄭箋云：『小心翼々，恭慎免。』」

左昭九年傳：

「翼戴天子。」注：「翼，佐也。」

詩卷阿：

「有馮有翼。」箋云：「翼，助也。」

廣雅釋詁四：

「翼，輔也。」

書中候：

「欽翼皇象。」注：「翼，奉也。」

書皋陶謨：

「庶明勵翼。」正義云：「如鳥之羽翼而奉載之。」

爾雅釋詁：

「翼，敬也。」

詩六月：

「有嚴有翼。」傳：「翼，敬也。」

詩文王有聲：

「以燕翼子。」傳：「翼，敬也。」

國語周語：

「翼其上也。」注：「翼，敬也。」

離騷：

「鳳凰翼其承旂兮。」注：「翼，敬也。」

文選遊天台山賦：

「拂雲霓以翼棹。」注：「翼猶承也。」

按翼之本義訓翅，以異非僅以之為聲，亦由之取義，蓋異之本義為首戴物，凡以首戴物者，恒舉兩手扶異之，如鳥翅然，故訓翅之翼从之也。當解云：「翼，翅也，从飛从異，異亦聲。」至經傳中訓敬、訓助、訓佐、訓輔、訓奉、訓承、訓恭慎之翼，並異之假借字，金文「嚴在上異在下」見前引。猶作異，不作翼，可證。蓋以首戴物者，必敬慎將事小心翼々，而以兩手奉承輔佐之，凡此諸義，皆異戴一義所引申也。段氏謂「凡敬者必如兩翼之整齊」，蓋不明翼為異之借字、而戴為異之本義，故有此曲說耳。王筠說文句讀翼下云：

「統叙大林鐘：『嚴在上，異在下。』詩：『有嚴有翼。』翼本借字，則異亦借字，亦可謂有形存聲。」

知翼本借字，較之段說，已進一境；而謂異亦借字，則猶有未達，倘謂「異在下」之異，乃用異之引申義，斯則可矣。

(丁)走部：「趨、趨進趨如也，从走，翼聲。」按此引經說字之例，文見論語鄉黨，彼字作翼，孔注云：

「言端好。」

邢疏云：

「趨進翼如也者，謂疾趨而進，張拱端好，為鳥之張翼也。」

徐灝段注箋云：

「翼趨古今字。」

王筠說文句讀趨下云：

「疑趨字本在此，或改從翼，而以論語附會之，後有校得趨字者，故附部末。」

王氏疑趨本當作趨，是也，金文有趨鼎趨，見下。可為王說佐證。論語翼如，許君引作趨如，从王說則當作趨如，凡此並當訓敬，承上「君召使擯」言之，謂當敬慎將事，未敢玩忽也。此義亦自異戴一義引申得之，从翼者，或後人承經傳通訓之義所改，其字實當作趨。

(戊)走部：「趨，行聲也。一曰：不行兒。从走，異聲。讀若敕。」段注云：

「按趨字鍇本在部末，疑趨趨本一字而二之，如水部之瀎漯也。」

王筠繫傳校錄云：

為戴，釋名釋姿容：

「戴，載也，載之於頭也。」

小爾雅廣詁：

「戴，覆也。」

孝經援神契：

「日抱戴。」注：「在上曰戴。」

國語周語：

「欣戴武王。」注：「戴，奉也。」

國語晉語：

「然而民不能戴其上久矣。」注：「戴，奉也。」

素問診要經終論：

「戴眼反折瘛瘲。」注云：「戴眼，謂睛不轉而仰視也。」按所佔語翻白眼，亦在上之義。

後漢鄧禹傳：

「重髮戴白。」注云：「戴白，父老也。」

廣雅釋鳥：

「戴鵀、戴縱、戴勝也。」

爾雅釋鳥：

「鵀鴀、戴鶇。」郭注云：「鶇即頭上勝，今亦呼為戴勝。」

廣韵侵韵：

「鶇、戴勝鳥也，頭上毛似勝。」

爾雅翼云：

「似山鵲而尾短，青色，毛冠俱有文。」

按所謂戴勝者，謂鳥頭有文，如花勝，飾物名，故名。九比諸義，均由頭上戴物所引申。又周語：

「翼其上也。」

與晉語「民不能戴其上」，辭例全同，雖彼訓敬而此訓奉，其實一也。左昭九年傳：「趩，大徐在赵下，玉篇趩在後增字中，引說文，蓋說文本無，後人增之，故顧氏不收，徐鉉輩乃收之也。吳按王氏此說，謂其自趩字下之批互異，句讀誤矣。大徐移於前，泯其落矣。趩與趩相似，玉篇亦在後收字中，云：「趩進皃。」不引說文，且論語「趩進翼如也」如作趩，反不明了，殆亦後世分別字羼入說文者乎！」

按王氏謂「論語『趩進翼如也』如作趩，反不明了。」說有可商，蓋混言之，九敬皆得曰「翼」，析言之，趨進敬慎曰趩，曰「趩進翼如」則可，曰「有嚴有趩」則不可者，混言析言之別也。王孫鐘云：

「畏忎趩趩。」忎音一卷，二玉五雚。

石鼓文云：

「其來趩趩。」

鐘銘疑當讀為異，訓敬，非趨進敬慎之義，知者，銘云：

「……用禴眉壽，余圂龔嚴辟，畏忎趩趩，肅悤哲聖武，惠于政德，懋于威義，儀詒厥猷不忘，……」

辭中固無趨進之意也。鼓文則與論語「趩進翼如」之意相合。金石文已有之，知說文之趩，非後人妄增也。當解云：「趩，趨進敬慎皃。論語：『趩進趩如也。』从走，从異，異亦聲。一曰：行聲也。一曰：不行皃。趩，字或从翼。」

(己)北部：「冀，北方州也，从北，異聲。」春秋元命苞：

「昴畢間為天街，散為冀州。」

楊雄冀州箴：

「洋々冀州，鴻原大陸。」

盧植冀州論：

「冀州、天下之上國也，東河以上，西河以來，南河以北，易水以南，雪壤千里，天地之所會，陰陽之所交，所謂神州也。」

凡此言天街、大陸、上國、神州，均有高々在上之義，殆亦由異戴之義所引申。

六　由戴之訓詁求其本義

說文以分物得增益訓戴，此義經傳中無用之者，其相歔通訓，為增益，為在上翼戴天子而加以共。」翼戴連文可證，而翼實異之假借字，說見上。足證異戴二字，實當互為轉注也。

七　結語

綜上所論，異字實象人首戴畾之形，其本義當訓戴，凡金文及經傳中訓敬、訓奉、訓助、訓佐、訓輔、訓承、訓恭慎之翼，並異之假借字，而戴之引申義也。至許書訓異為分，亦由戴義所孳衍，經傳中訓異為怪、為別、為殊、為非常，則分義之餘緒也。以異之朝誼久湮，假借字之翼專行，許君遂以分為異之本義，猶幸許書以異戴同部，吾人尚可由二字之關係，以上溯其初誼；更幸而有金文異字之用為翼敬翼佐諸誼，得證經傳翼字之用為翼敬翼佐諸義者，皆為異字之通假；復由甲骨金文異之形體，以明其初形；更證以說文从異得聲諸字之訓詁，以徵異之訓戴之非誣。故異下當解云：「戴也，象人首戴畾之形，从大从畾，畾亦聲。」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4 本，1963 年)

釋鼎

田倩君

鼎字是鼎這一器物的代表符號，在研究這個符號之先，必須認識它所代表器物的形制用途、製作年代與文化價值。為不使錯雜亂目，擬從殷周至戰國末年，千餘年來關於鼎的形制、紋飾與銘文，其演變過程，略分四個時期敘述如次：

一、形制、紋飾與銘文

第一期從殷商至周朝的文武成康昭穆。

這段時期中的鼎，其形制為圓形，三足兩耳，亦有方形，為四足兩耳，橫貫兩耳的木幹叫作扃，用以扛鼎，也叫做鉉。這一時期的鼎，高古凝重，體深腹略鼓，口稍斂，足為直柱圓而高，有的足上粗下細，成三股勢和兩相像，所不同的是兩為三股款足(即空足)鼎實足，耳立唇上，無蓋。花紋大致都是雙龍、雙鳳、饕餮、象紋、雷紋等奇奇怪怪的圖案畫，這種圖形呈現着原始民族的圖騰藝術。銘文商器多無銘文，即有也只是一二字或三五字而且都是圖畫文字。周朝初期仍如殷商，稍後文字逐漸增多，但文辭依然古奧難識，方鼎多是殷商周初時的器物。

第二期，大約自周恭懿孝夷厲宣幽至春秋中葉。這段時期鼎的形制，體漸質輕，脚矮，略向內曲，如馬蹄狀，耳在唇外（叫做附耳）花紋襞褢和雷紋均不見，變龍變鳳，變得異常草率，如同中國畫中的寫意，而畫中的抽象派畫看來像似退步，實則是藝術進步過度中常有的現象。不如原始古拙，但顯示出一種開展的局面。銘文這一期的文字增多了，有數十字乃至數百字者。

第三期，從春秋中葉至戰國末年，這一期的形制，體較二期為深，花樣亦多，有平蓋，足有高有矮，質薄輕便，紋飾多全身有飾，如同精細的幾何圖案，以現實性的動物為附飾。銘文，文體多韻文，在前兩期的銘文均施於隱蔽處，此時期的銘文多施於顯著地位，成為器物的裝飾，所以字畫極求美化，此期有美術字體出現，如「鳥篆」這種風氣以南方最盛。

第四期：自戰國末葉以後，一切器物都極簡陋，鼎的形制，體矮，素身，有拱形的蓋，（漢鼎多作如此形狀）紋飾，僅有幾道圈線。銘文，多刻入（前三期均鑄入）祇記載重量和容量或製作工人自勒其名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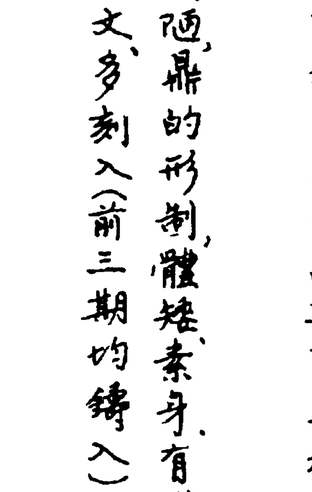
以上敘述多指鼎的上體，關於足部飾物，此處略為補說，從殷周之際，直到戰國，這期間鼎的足部多有飾物，雖然不是每一鼎都有，但大多數是有的。

鼎的形狀大致描述過了，但在體積和容量上還應該有個交代。爾雅釋器云，「鼎絕大謂之鼐，圜弇上謂之鼒，附耳外謂之鉉，圜足謂之鬲。」所謂「絕大」大至若何程度，依然令人模糊，請看鼎錄中敘述漢初在汾陰出土的一個鼎，其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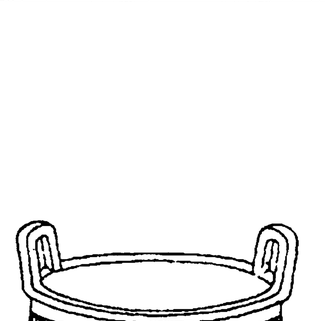
汾陰寶鼎，高一丈二尺，受十二石。雜金銀銅錫為之。四面蛟龍，兩耳能鳴，三足馬蹄，刻山雲奇怪之象。其文曰，「壽考天地，百祥臻至，山仙其靈，海仙其異。」

就其文中描述，這等形狀似不象夏商古鼎，無疑是西周鑄造，不過籍此可以對於鼎的體積有個大致概念。鼎的形狀大小，並沒有一定規則，小者可以小到如同漢彤管杯（如焚香爐）博古圖云：

歷代之鼎，形制不一，有腹着饕餮而間以雷文者，父乙鼎，父癸鼎之類是也。有鍊色如金，着飾簡美者，辛鼎癸鼎之類是也。有緣飾旋花奇古可愛者，象形鼎，橫戈父癸鼎是也。有密佈花雲，或作雲雷迅疾之狀者，晉姜鼎，雲雷鼎之類是也。有隱起饕餮間以雲龍，或作細乳者，亞虎父丁鼎，文王、王伯鼎之類是也。



師旂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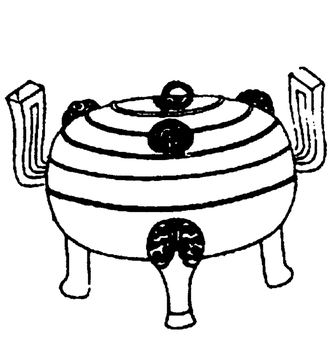


師旂鼎

二、製作年代於後世影響

最初的鼎，其實料是用泥土做成的瓦器，郭鼎堂說，「鼎是由陶甗演變出來的。甗有三股袋狀似的足，早期的鼎也有三股袋形的足。李濟之先生說，「透底空足的出現，必在不透底足的以前。」又謂「後陶出土的彩陶圓底三足部器，足部形態均向圓錐及圓柱形這個方向演變；早期的青銅鼎形器顯然是承襲這個作風而來。」（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殷墟出土器物中就有一個陶鼎，其足形近乎圓柱狀實足，口上有一對立耳，雖然這個陶鼎不是原始器物，可以說古代銅器其前身大多數是由陶器進化來的，在陶器以後，還有一段紫銅時期紫銅，即純銅純銅製作器物，柔軟不堅實，須加入錫。加錫的銅，方是青銅，用青銅製作器物時期，才叫做青銅器時代。自殷周以來的鼎，都是青銅原料製造的。「殷墟發掘區內





密佈着煉銅遺痕，有大批的銅范，未煉過的銅沙，此時冶金術很高。「見殷墟發掘報告第四册」郭寶鈞先生說：「在一坑內銅范出土越百。」墨子耕柱篇云：「昔者夏后開（啓開即夏后氏的名字啟，使蜚廉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鑄器時必先作陶范（即模子），然後鎔金以鑄，關於鑄造過程與方法，在趙希鵠洞天清祿集宋宣和博古圖都有詳細解說，不予贅述。

自從殷墟發掘出大批銅器後，一般人始對於殷代的青銅器不加懷疑了。但對於夏以前不僅懷疑，甚至否認，雖然古籍中有說「禹穴居之時，以銅為兵，固為不曾看到那時的實物，總不相信。吳澤的古代史有參考價值，其言道：

禹時開始用銅，辛店期文化，相當於傳說中之禹的時代。寺窪期出土陶器，比辛店多。沙井期出土銅器，為數更多，可知當時已達金石時代之上期矣。寺窪沙井二期金石器文化其典型的年代甚難考定，最早製作見於郊祀志曰：

伏羲興，鑄神鼎一，一者統萬物所繫象也，黃帝作寶鼎三，象天地人，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

伏羲黃帝夏禹年湮代遠，物約不存，伏羲鼎後人很少提及，黃帝鼎尚有鼎湖存諸人間。史記封禪書曰：

黃帝鑄鼎於荊山下，鼎成，乘龍上仙，後人因名其處曰「鼎湖」。

後人言帝王駕崩常稱「鼎湖」，這個傳說雖然近乎神話，但鼎湖之說傳留至今，使記言：「黃帝採首山銅」，採首山在今河南省襄城縣南。李先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說：

殷商以前仰韶以後黃河流域一定尚有一種青銅文化，等於歐洲青銅文化的早中二期及中國傳統歷史的夏及商的前期。

根據此說伏羲黃帝時期所作的鼎，可能也是青銅鑄造的。夏禹所鑄的九鼎為歷朝（夏商周秦漢）所重視，也給歷代造成極多煩擾。左宣三年傳云：

王孫滿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為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或王定鼎於郟鄏。

是方的，湯所用的是三足鼎，當然是圓的了。墨子曰：「夏后氏……鼎成四足而方。」自然界物體現象多為圓形，鼎的製作最初即摹仿自然物體的形狀，九鼎固不是最初的鼎，已經演變成方形的。直到殷周方形圓形都有製造。左桓公二年傳云：

武王克商，遷九鼎於雒邑。

史記周本紀云：

武王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寶玉。

又史記云：

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居九鼎焉。

後漢書郡國志云：

雒陽東域曰鼎門，注：「九鼎所從入。」

戰國策云：

秦興師臨周，而求九鼎。周君患之，以告顏率。顏率曰：「大王勿憂，臣請東借

于齊。顏率至齊，謂齊王曰：「夫秦之為無道也，欲興兵臨周，而求九鼎。周之君臣內自盡，計與秦，不若歸之大國。夫存危國，美名也。得九鼎，寶也。頹大王圖之。」齊王大悅，發師五萬人，使陳臣思將以救周，而秦兵罷。齊將求九鼎，周君又患之。顏率曰：「大王勿憂，臣請東解之。」顏率至齊，謂齊王曰：「周賴大國之義，得君臣父子相保也。賴獻九鼎，不識大國何塗之從，而致之齊？」齊王曰：「寡人將寄徑於梁。」顏率曰：「不可。夫梁之君臣，欲得九鼎，謀之曄臺之下，少海之上。其日久矣。鼎入梁，必不出。」齊王曰：「寡人將寄徑於楚。」對曰：「不可。楚之君臣，欲得九鼎，謀之於葉庭之中，其日久矣。若入楚，鼎必不出。」王曰：「寡人終何塗之從，而致之齊？」顏率曰：「故邑固竊為大王患之。夫鼎者，非效醯壺醬甌耳，可懷挾提挈以至齊者。非效烏集鳥飛兔興馬逝，灕然止於齊者。昔周之伐殷，得九鼎。凡一鼎而九萬人挽之，九九八十一萬人，士卒師徒，器械被具，所以備者稱此。今大王縱有其人，何塗之從而出？臣竊為大王私憂之。」齊王曰：「子之數來者，猶無與耳！」顏率曰：「不敢欺大國，疾定所從出，敬邑遷鼎以待命。」齊王乃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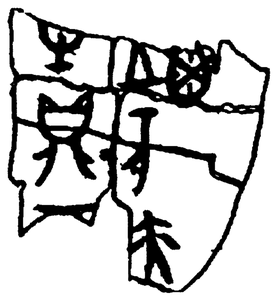
得周鼎，吾丘壽王曰：「非周鼎。」帝問曰：「辟臣皆謂周鼎，爾獨以為非何也？」有說則可，無說則死。」壽王對曰：「臣安敢無說。臣聞周自后稷公劉、太王、文、武、周公德澤上昭，上天報應，鼎為周出，故名周鼎。今漢自高祖布恩施惠，陛下功德愈盛，珍瑞畢見，天作有德，寶鼎自出，此天以與漢，漢非周也。」（漢書）

從前人們對於傳說有所懷疑，便求諸古書，但今人對於古書，也起了懷疑，幸而地下送出大量實物——鐘鼎彝器。除器物外最寶貴的是打開上古黑暗的鎖鑰——甲骨文字。由於這些實物的證明，上古文化起碼向前推進了數百年，乃至千年以上。甲骨上出現許多不同形體的鼎字並且還有祭鼎的卜辭。嚴一萍先生排成三版如圖，及釋文列下：

（一）



（二）



（三）



一、癸卯卜㱿其出（侑）鼎　乙四四四七、四五七

二、㱿出（侑）鼎㱿王亥亦㞢　乙六一〇五

三、㱿（出侑）于鼎　乙六一七六合

三版皆文武丁時所卜。考一二兩辭之出，可作有無之有解亦可假作侑祭之侑。惟以第三辭言「㱿于鼎」之語例之當卜侑祭于鼎。祭鼎而與王亥同貞，其為重器傳國之瓌寶可知。此文武丁時有祭鼎之祀，以證後世所傳殷受九鼎之說，殆為信史已（夏商周文化異同考載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

古時對於鼎的重視，不但視為傳國重器，古代文化的象徵，而且到達神化境界，請看古人歌頌鼎的詩句，即可想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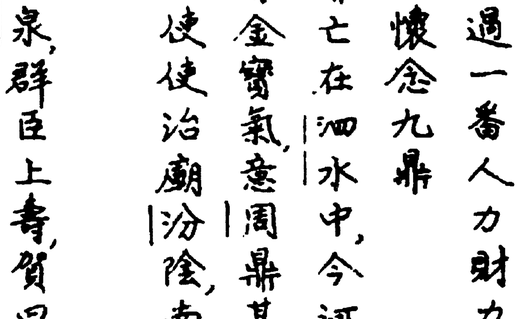
漢班固寶鼎詩曰：

嶽修貢兮川效珍，旹金景兮敞浮雲，寶鼎見兮色紛縕，煥其炳兮被龍文。

登祖廟兮享聖神，昭靈德兮彌億年。

唐趙良鼎賦曰：

夫居所以為天下重者，以其寶位，鼎所以為天下貴者，以其神器，則君得



（祖石刻畫像）　圖為時上祖泰人畫

於洄臣望東北汾陰直有金寶氣，意周鼎其出乎？

兆見不迎則不至。於是上使使治廟汾陰，南臨河，

欲祠出周鼎。（郊祀志）

汾陰得寶鼎藏於甘泉，群臣上壽，賀曰：「陛下

鼎以祚長，鼎應君以時昌，故黃帝鑄大鼎，稽舊章，異國貢物，遠人來王。鑄銅於雷首之下，合冶於荊山之旁，聲沓沓以海沸，氣曈曈而電光，乾坤於是昭彰……

宋歐陽修鼎詩曰：

……至寶欲出風雲秋，湯搖山川失維隅，九龍大戰驅蛟虬，剝然岸裂黿鼉……天旋海沸動九州，此鼎始出人間留……

三、文化價值

鼎在古時為傳國重器甚至奉為神物所以得天下則謂之「定」鼎王者易姓叫作「鼎革」，鼎是一種器物，後世用途雖多，但起初祇是用來烹飪，相當今日煮食物的鍋子罷了。正義云：「鼎者器之名也。自火化之後，鑄鼎而為此器，一有烹飪之用，一有象物之法。玉篇云：

鼎所以熟食器也。

說文云：

和五味之寶器也。

韓詩外傳云

伊尹負鼎俎調五味而為相。

孔子家語云，

累茵而坐，列鼎而食。

宋蘇軾漢鼎銘詩序曰：「禹鑄九鼎用器也初不以為寶……」後世何以把它推崇得那麼貴重，造得從很本說起鼎和禹為一類因為禹的款足雖而粗所以在足的下端常加有足跟，足跟漸漸形成圓柱，如同鼎足（滿五、三五）這個「禹」的足部和「鼎」相同。有些鼎和禹在形制上沒有嚴格的劃分，在三足目中，圖底沒分襠的，顯然為「鼎」形，但三足皆款，又禹化了」（見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禹和鼎既然不是兩種東西，何以叫成兩個名稱？這其間必有一般複雜過程，過程的時空，無法確定，不過禹的款足是沒有存在價值的，在應用上極有妨礙，食物進入細足中難得取出，於是漸漸進化成為實足，因此給它另取一個名字叫做鼎。以別空足的禹。當鼎和禹歧為兩個名稱的經過，正如李濟之先生所說近人欲把方鼎與圓鼎歧為兩個名字的意義相同。最近有人提議把四足的鼎，另叫一個名稱，頗有為成王時作大家多從吳說。董師彥堂所著毛公鼎（考年註譯）一書其後語第四小節云：

我讀了這一篇三千年前的煌煌大文，由一管以窺全豹，使我們體會到西周時代封建制度的美備已經達到了極峯。國王時時警惕着上帝的可畏，天命的靡常，時時稱道先王的明德，尊禮先王的典型。任命一人，受命一職，必定諄諄曉諭告誡，要這樣，不要那樣。尤其是嚴禁荒盤貪婪擾民之事。這樣一位君王如果是成王的話，那就可見成康盛世，君明臣良，不是偶然的了。

此鼎出土於清道光末年，在陝西岐山縣，今藏國立中央博物院。秦漢以下雖然也有人鑄鼎，但是其形制花紋都不夠古雅了。

抗戰時間，出土於河南安陽之武官村長方形四足兩耳的古鼎彥堂師說：「傳世古鼎，此為最大。」器內後壁中上部有銘文三字，「司母戊」，金祥恒先生考出「司」字即「后」之反書為「后母戊」，載中國文字第十冊云：

后母戊者，與甲文后母后辛例同。為后母戊而作之鼎也。此器當出土於

后毋戊之陵墓考盤庚之後王后名戊者凡三一為武丁后二為祖甲后三為武乙后稱毋戊者一在祖甲之世二在康丁之世三在文丁之世今就字形考之或當在文武丁時。

周代金文為後世文字的根源是甲骨文字的注脚甲骨出土其文字古奧難識幸而金文中有許多相似的字形可藉以辨識可以說金文是殷代文字與秦漢文字的渡梁它撐持起我國三千多年的學術文化六經中最古的一部記言史—尚書其中許多篇文章都是出自金文郭氏謂「尚書諸誥命以彝銘例之頗疑錄自鐘鼎盤盂之銘文……故謂尚書為最古之金文著錄」(兩周金文辭大系序說)

四、甲骨文中的鼎字

說文解字云：

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荆山之下入山林川澤螭魅蝄蜽莫能逢之以協承天休易卦巽木於下者為鼎象析木以炊也。籀文以鼎為貞(卜)

許氏說「鼎三足兩耳……鑄鼎荆山之下」這一段前面敘述過了「入山林川澤……巽木於下者為鼎」這一段在卦辭上離下巽用作易的取象是可以的在文字的考證上却無從解釋「象析木以炊」請先看各家的詮釋。

鼎字下部从「ㄐ」許氏認為是「ㄐ」字從中間析為二成為一反一正「ㄐ」是說把樹木閉閒作為烹飪的燃料此說許多人不予同意段玉裁說：

六書之會意必使二字相合成文如「人言」「止戈」是目與木不相合也故釋下體為象形上為諧聲。

王筠說：

鼎字全體象形目其鼎腹也从「ㄐ」之上出者為耳下注者為足不當以下半別象一事豈以如此則四足與說解三足不符耶然方鼎故四足也金刻有……許君曰「析木以炊」小篆變之取字形茂美我即取據小篆說之非也。(釋例)

王氏說鼎字全體象形由耳腹至足是一完整器物不應分解傳會。倩君同意此說王氏更申說之鼎的下部「ㄐ」並不是古文字形而是小篆為求字體美觀故書

貞其降：　佚八二〇

其貞用三五犬羊！　佚七八三

乙丙鼎卯　餓四七四

壬申卜段鼎貞住亞涉一月

壬申卜貞亞一月

壬申卜貞侑　前七、三九、二

各家註釋不外貝、鼎三者之間的關係就是孰非試將此三字在甲金文中的各種形體一一列出以觀其究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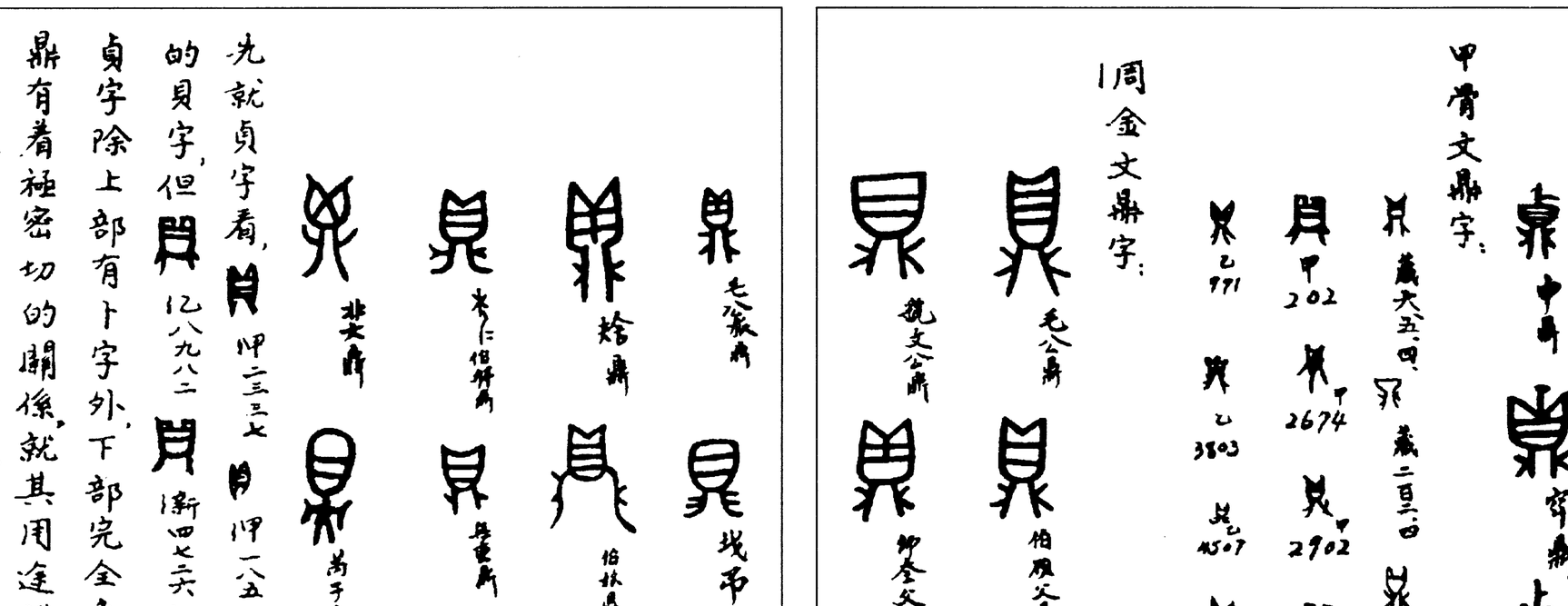
甲骨文貝字

 甲一六七　 乙六七七　 乙七九五　 甲零二三　 郭四七

同金文貝字

 小臣謎簋　 效卣　 師遽簋　 師遽簋　 召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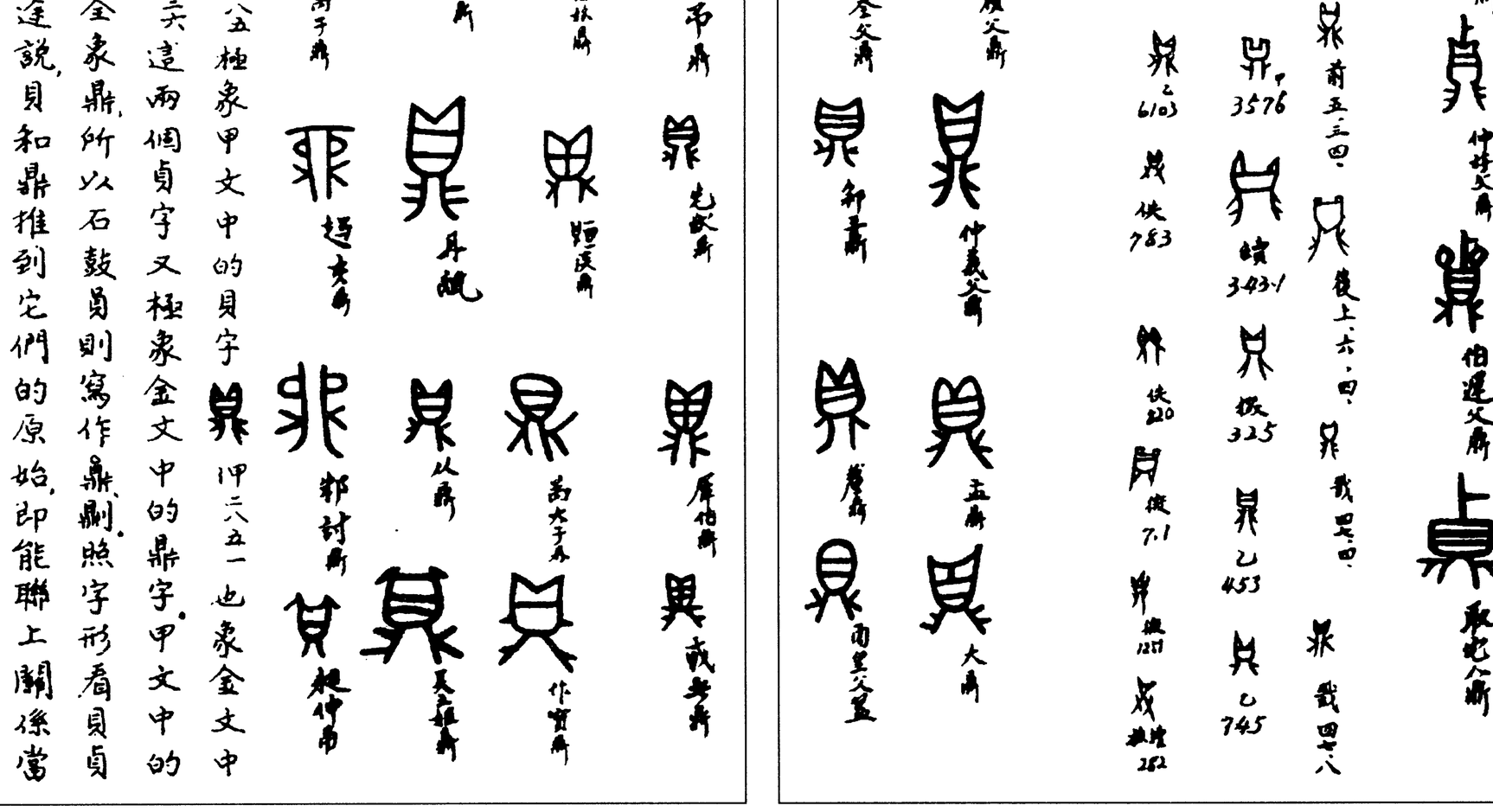
甲骨文貞字：



1周金文貞字

甲骨文鼎字：

1周金文鼎字：



過到名同而形異或在用途上有別故有加形容詞助詞或壯詞以區別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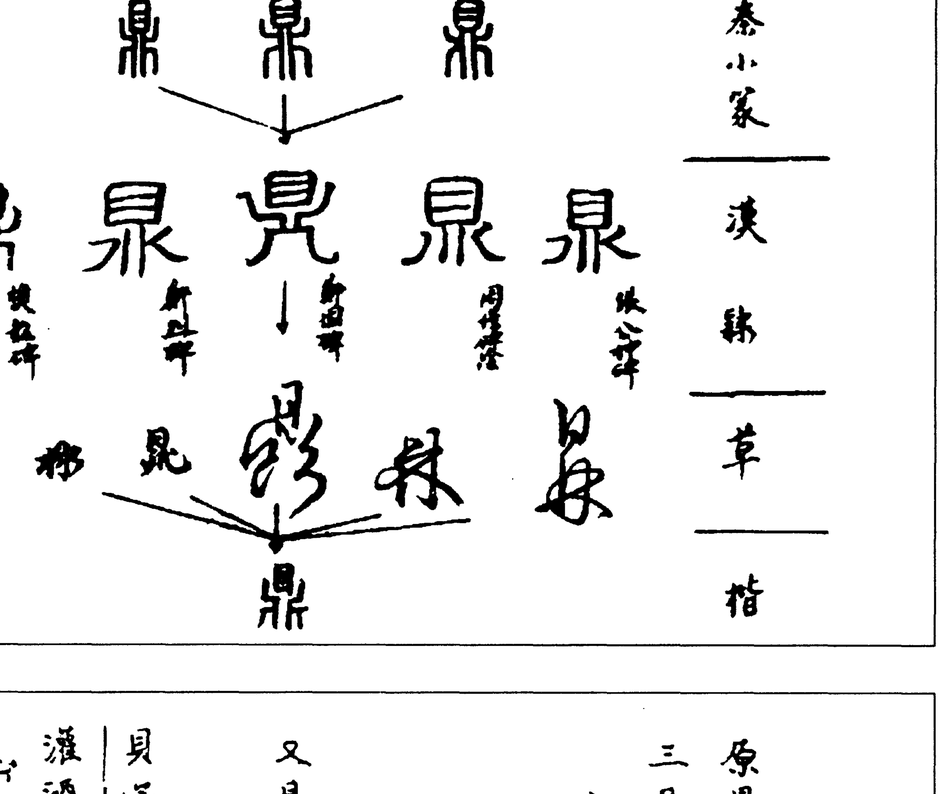
三隻足的鼎字在甲骨文中不多見唯在甲二六七四二八。五(圖一)可見那時方鼎多於圓鼎了。

五結論

鼎是一個器物中的一種，因為本身條件優越——體端質厚，得在人的意旨下造成崇高地位。從上古(有史前)到秦漢可以說直至今日尚且受着它的影響。它曾表演過許多高雅的和驚險的銳頭，歷代多少國家為了爭鼎，大動干戈；多少帝王欲獲寶鼎，勞民傷財！其實它本身是沒有罪過的，都是人們替它製造出來的是非。近世沒有人爭鼎了，它才從容貢獻出至寶——銘文，令人了解數千年前的文化，它保存了古代史實它是古老文字(殷文字)的注釋，它是後世文字的根源，從殷代甲骨文至秦漢以還的文字，這中間的一道天塹，是周金文作了堅實的過梁，才使古代與後世的文字一脈相成，對於人類社會的貢獻至大至高。固然金文不止鼎銘一種，但鼎是其中主要者。鼎的代表符號——

鼎字，列在下面藉觀其歷代演變：

殷金文	殷甲骨文	周金石大篆	秦小篆	漢隸	草	楷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一册，一九六三年三月)

證閃

卜辭有閃字凡三見皆第三次殷虛發掘所得著錄於小屯甲編二五八。二六七四二八。五。陳夢家卜辭綜述第十六章第三節登當之禮引二八。五之辭作，庸侃萬里氏甲編考釋於三片之閃皆以為「自字倒刻」，未近真，金氏釋鼎，稿不可易。三版皆三期卜辭，極可能為一骨所折。甲二六七四之閃入鼎字，自來釋解頗岐，案陳氏之說，屈氏識之為「郢書燕說」，然二六七四為骨之右下側，二五八。為右側中間部分，二八。五則為近骨白部份。其辭自下而上：

貞：于且(祖)㞢

貞：眔(及)𠂤告我已；

(甲)午卜，彭(壹)彭已鼎口寅于祖上，

甲午(下)口貞又口口其𠂤㞢，

貞：鼎口宁，

㞢鼎㞢

二六七四

二五八。

嚴一萍

卜辭有閃字凡三見皆第三次殷虛發掘所得著錄於小屯甲編二五八。二六七四二八。五之辭作，庸侃萬里氏甲編考釋於三片之閃皆以為「自字倒刻」，未近真，金氏釋鼎，稿不可易。三版皆三期卜辭，極可能為一骨所折。甲二六七四之閃入鼎字，自來釋解頗岐，案陳氏之說，屈氏識之為「郢書燕說」，然二六七四為骨之右下側，二五八。為右側中間部分，二八。五則為近骨白部份。其辭自下而上：

貞：于且(祖)㞢

貞：眔(及)𠂤告我已；

(甲)午卜，彭(壹)彭已鼎口寅于祖上，

甲午(下)口貞又口口其𠂤㞢，

貞：鼎口宁，

㞢鼎㞢

二五八。

貞㞢

貞：鼎上甲𠂤若？

原骨字多浸漶，辭又不完，大意當是用鼎以祭。急就篇「銅鐘鼎鋌鋗鈍銚」顏注「鼎三足兩耳饗器也」。此形宛然。至武乙時作鬲，三足之形益顯，而又「尊鼎」連用，足證之為鼎無疑。卜辭曰：

甲寅貞：𠂤丁已尊鼎于父丁，圓卅牛；

弱羌由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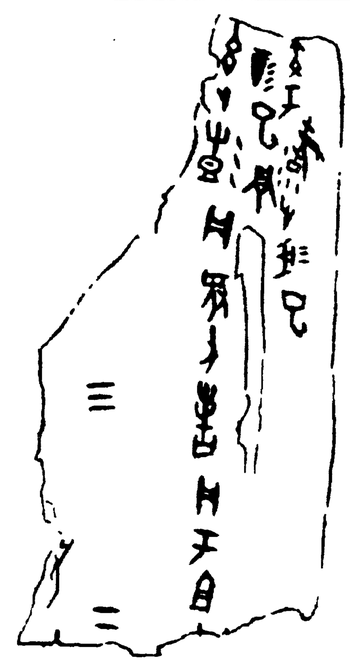
乙卯貞其尊鼎又羌。

後上二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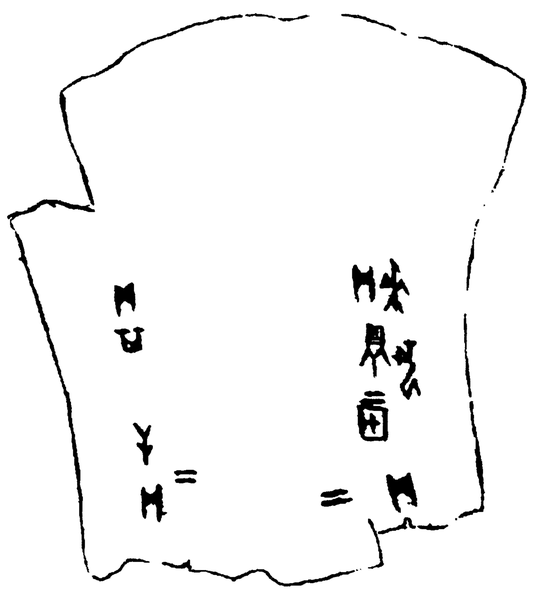
又見於京都B.二九一版，則為同文異版，辭曰

甲寅貞𠂤丁已尊鼎于父丁，圓卅牛；

貞㞢茂樹氏釋鼎不誤而以尊為「𥫱」，則誤認為㫗字矣。用尊鼎以祭先祖，蓋尊以盛酒，鼎實美實。漢書彭宣傳「宣上書言，三公鼎足承君，一足不任，則覆亂美實」，顏注「美實謂鼎中之實也。鼎中之實亦有不同。易鼎卦九四爻辭「鼎折足，覆公餗」，正義曰：「餗，糝也。殆謂米麥之類。周禮掌客：「鼎簋十有二」，注「牲器也」。此即上辭所謂「弱



2674



2805

羌曲牛矣。陳夢家以「鼎上甲來」一辭，讀作「鬳（獻）上甲來（小麥）」，倘必欲以來為小麥，則可釋作「用鼎祭上甲而貢以來（小麥）」，不然，以鼎為虛字，則「鼎上甲來若。」一辭猶漢書匡衡傳「匡鼎來」之比，應劭注「鼎，方也。」此於辭例雖可通，終不若用鼎祭上甲為有據。緣知問之為鼎可無疑。而鼎之作隅目前所見，僅三期一時之現象耳。

釋盥

甲骨文之盥（前六、四三、二）（前六、六一、八）皆（拾一三、一四）羅叔言殷虛書契考釋云：「說文解字：盥，澡手也。以臼水臨皿，此象仰掌就皿以受沃，是盥也。」而又有如：

貞：𢀛臣言戈令𠂤？　前六、九二、（圖一）

貞：𠂤其出庚？　錄八四一（圖二）

𢀛𠂤𡆥……中……帚　京都S四二七（圖三）

（貞）勿……𠂤……承十……出　甲編考釋圖八一（圖四）

庚戌卜，申𡆥四雉𡆥五十

庚戌卜，𠂤𡆥四雉佳八。

甲戌卜，㞢，𣪘禽，佳六十八。

囚戌卜，㞢，𣪘不其口禽，十一月。

甲寅卜，乎鳴四佳𡆥，丙辰鳳，𡆥五。

貞口……𠂤，

（佚九四七（圖六）

甲編考釋圖二七八（圖五）

金祥恒

考釋云：「說文解字：盥，澡手也。以臼水臨皿，此象仰掌就皿以受沃，是盥也。」而又有如：

貞：𢀛臣言戈令𠂤？　前六、九二、（圖一）

貞：𠂤其出庚？　錄八四一（圖二）

𢀛𠂤𡆥……中……帚　京都S四二七（圖三）

（貞）勿……𠂤……承十……出　甲編考釋圖八一（圖四）

庚戌卜，申𡆥四雉𡆥五十

庚戌卜，𠂤𡆥四雉佳八。

甲戌卜，㞢，𣪘禽，佳六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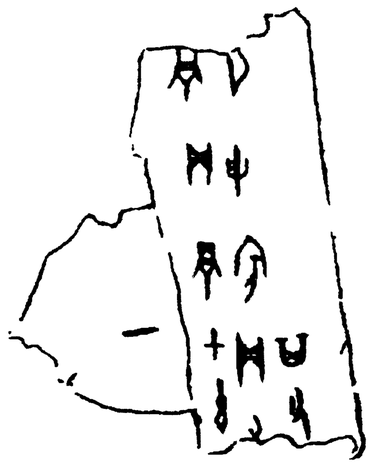
囚戌卜，㞢，𣪘不其口禽，十一月。

甲寅卜，乎鳴四佳𡆥，丙辰鳳，𡆥五。

貞口……𠂤，

（佚九四七（圖六）

甲編考釋圖二七八（圖五）



2580





乙……得……　南北坊四、三〇（圖七）

辛未卜，爭貞：帚好其以沚𢦏伐巴方，王自東𠂤伐，重𡆥于帚好立？

口帚好其四囚𢦏伐巴方，王自東𠂤伐，重𡆥于帚好立？　乙二九四八（圖八）

𠂤以往不識為何字，皆列諸待問編。今以其字之形義考之殆與盥為一字。說文解字「盥，澡手也。以臼水臨皿也。」禮記內則「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又「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鄭注「槃承盥水者。」國語吳語「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隨諸御。」韋注「槃承盥器。」儀禮公食大夫禮「小臣具槃匜，在東堂下。」既夕「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槃匜。」說文「承槃也。」鐘古文以金，盤籀文以皿。段注「承槃者承水器也。」槃禮經謂之洗。如儀禮鄉飲酒禮「水在洗東。」注「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臼水者乃沃盥者之兩手沐於水也。澡手之法或雙手入於槃水中，而盥洗者，如甲文盥金文鑒或以匜沃水而沖洗者，如甲文𠂤金文𠂤（師簋蓋假借為匜）甲文有匜，如：

甲戌卜，宁貞：𠂤𡆥匜𠂤改協王事？　甲三三七（圖九）

貞：𠂤犬百，九月。　前六、四三八（圖十）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一册，一九六三年三月）

貞：[illegible]及…
乙巳卜，出貞：今夕亡[illegible]
貞：…于[illegible]
王…[illegible]
乙二六六（圖十一）

[illegible]正象一[illegible]一[illegible]槃也。[illegible]，說文「侶[illegible]故書多以[illegible]槃[illegible]連言。如吳語「一介嫡男奉[illegible]槃[illegible]。儀禮公食大夫禮「小臣具[illegible]槃[illegible]。既夕「兩敦兩杅，[illegible]槃[illegible]。[illegible]有[illegible]，有[illegible]足者如[illegible]，有[illegible]足無[illegible]者如[illegible]，殆與[illegible]槃皿之形相近矣。甲文[illegible]正象奉[illegible]注水於[illegible]，春秋左氏傳僖公二十三年「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奉[illegible]匜沃盥，既而[illegible]之。奉[illegible]匜沃盥者奉匜注水盥洗也。金文仲[illegible]卣[illegible]用[illegible]其吉金，自作盥[illegible]（攈古齋集古錄二、二、七四）作[illegible]，王筠說文釋例云，

盥从臼水臨皿，此順適為意而兼指示者也。然筠清館周仲[illegible]卣曰「自作盥[illegible]，其[illegible]作[illegible]，乃為完備，上半臼水之臼，乃沃盥之人之兩手也，此奉匜之狀，古匜字作[illegible]，乃不从匜而从水者，其事主乎水也。中央之[illegible]，即[illegible]字乃澡手之人之兩手也。下有四以承其水，其事乃備。小篆省下兩手，許君始以臼為澡手者之手矣。

馬叙倫說文六書疏證說解與王筠不同云：「中子化盤[illegible]字，容庚釋盥，倫謂當是二止之譌，則是浴字。」馬氏說非，王氏說是也。與甲文[illegible]象雙手奉匜，而金文[illegible]象奉槃之雙手移於槃上，馬氏謂之足也。甲文作[illegible]乃省奉匜之手而以水沖洗之，且省槃也。蓋與金文郘鐘沫作[illegible]，齊侯盂作[illegible]，壽鼎作[illegible]之比。金文之沫不省者如毛叔盤作[illegible]，金文習壺作[illegible]，猶甲文之[illegible]，如：

前六・六二・八（圖十五）
[illegible]
前六・四二・一（圖十四）
[illegible]
拾二・三・四（圖十六）
[illegible]
王固…[illegible]
乙六・六四（圖十七）
王…[illegible]
新三・八五（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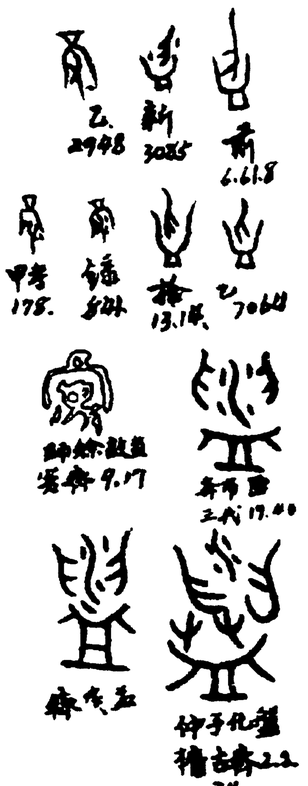
皆斷簡殘片，不詳其義，惟乙編八・〇・七七：

[illegible]勿口[illegible]出于河，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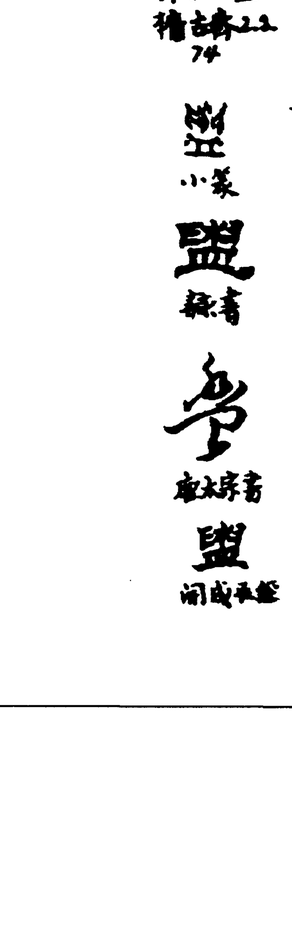
[illegible]殆為人名，為第一期武丁卜辭，與甲骨文錄八四一「[illegible]帚[illegible]其出疾」同為武丁卜辭，殆為一人。乙編二九四八「辛未卜，爭貞：帚[illegible]雚于帚好立。」亦為武丁卜辭。東盥殆為地名，其地望不詳，或即帚[illegible]之封邑。甲編考釋圖一七八「庚戌卜帚[illegible]雙四雉[illegible]雙八，為廩辛康丁卜辭，唯帚歷三朝耳。甲文正倒之例如戾王至等亦屢見不鮮，帚似[illegible]之倒文實如金文[illegible]（壽鼎）與[illegible]（留壺）例同。

金文盥如[illegible]叔匜「[illegible]叔乍季姞己盥般」作[illegible]，仲子化盤作[illegible]，蔡侯缶作[illegible]，[illegible]與說文小篆作[illegible]同隸書作[illegible]，[illegible]書作[illegible]，開成石經正書作[illegible]。茲將字形之演變列表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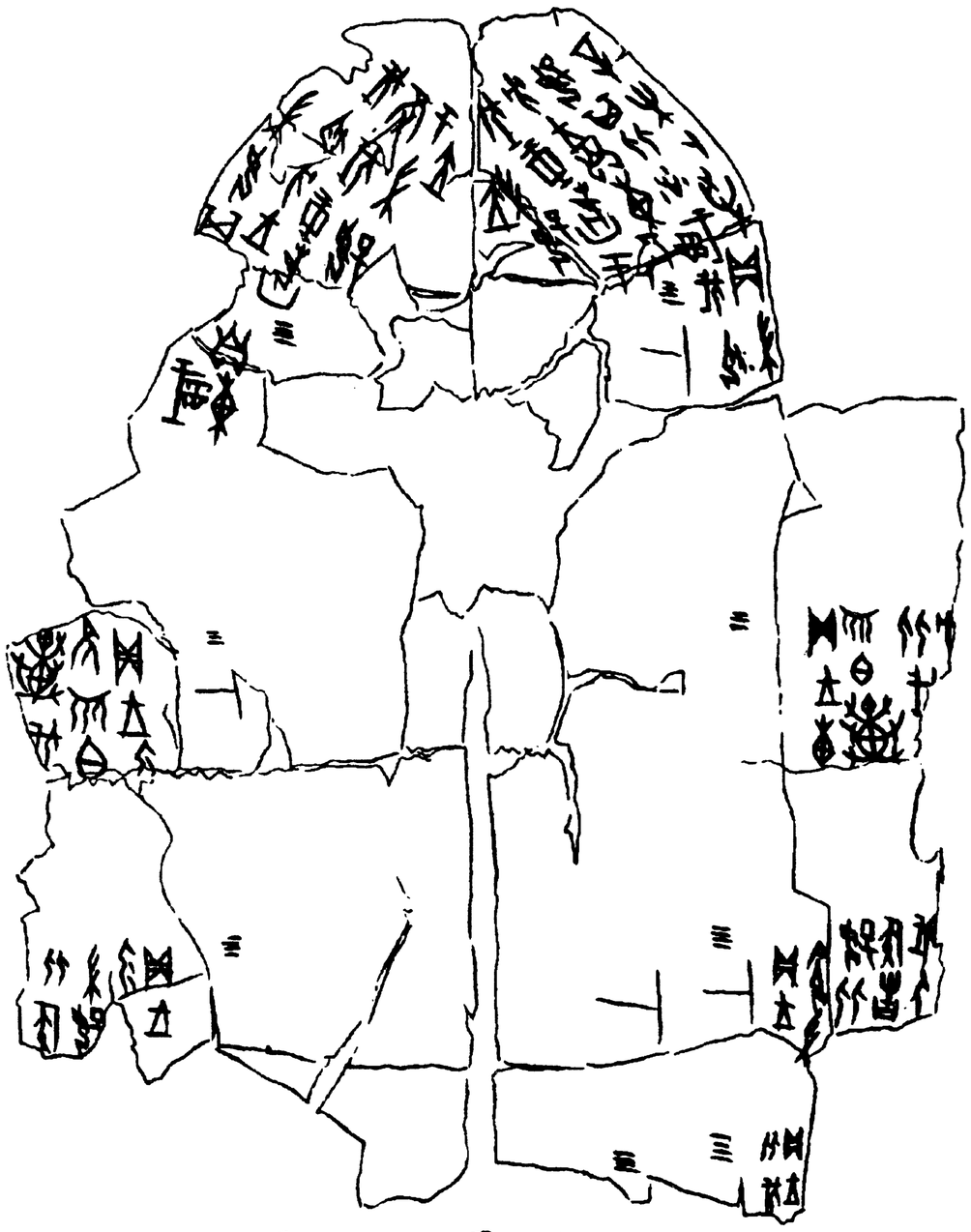
殷商甲骨文　周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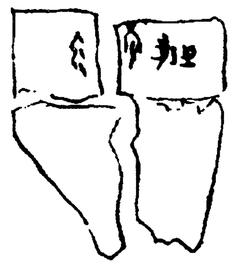
秦漢魏文字　唐宋以來文字



[illegible]子仲姜鎛云[illegible]辟[illegible]，[illegible]妹[illegible]孫遹仲之子[illegible]，[illegible]又不[illegible]，[illegible]叔為何人，近熟思之，[illegible]者說文革部云：「[illegible]，柔革工也。从革，[illegible]聲。[illegible]，[illegible]或从包聲。」[illegible]工鮑氏，鮑即鞄也。鉻文三[illegible]，[illegible]字乃鞄之或作，說文鞄从包聲，銘文三[illegible]乃从陶聲，與說文異者，陶与包古音無異也。說文缶部云：「匋，瓦器也。从缶，包省聲。」古者匋聲、包聲古音不殊，故陶包古音同之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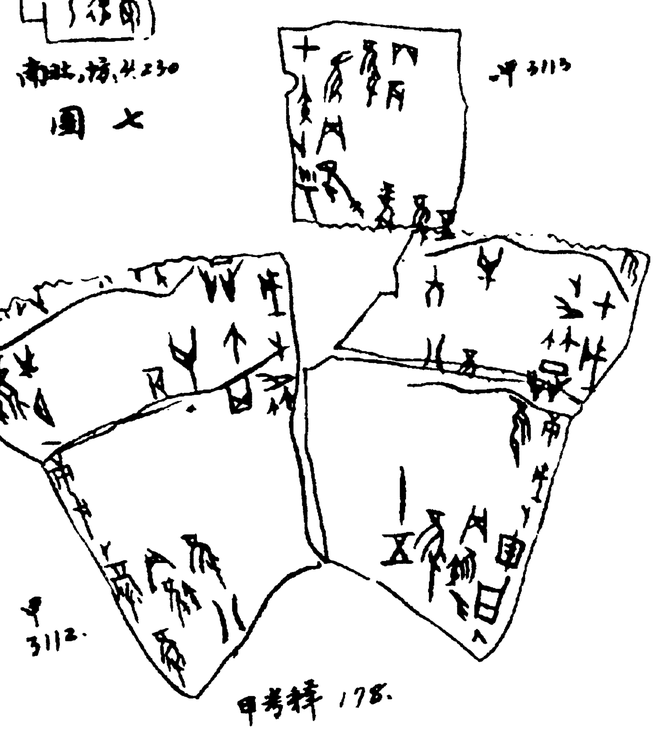

乙. 2948 圖八


京. 4041.
圖一


甲考釋 51.
圖四


佚 947.
圖六


錄 441.
圖二


甲 3112.
甲考釋 178.
圖五

南北. 坊. 4.230
圖七

甲 3113
圖七


京. 5417.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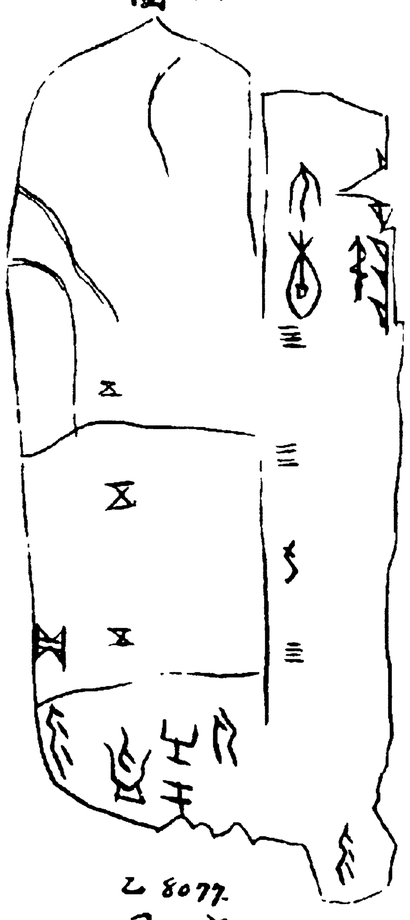

新 3085.


新 3085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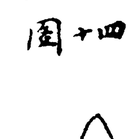

乙. 7064.
圖十七


京. 6.44.1.
圖十四


京. 6.61.3.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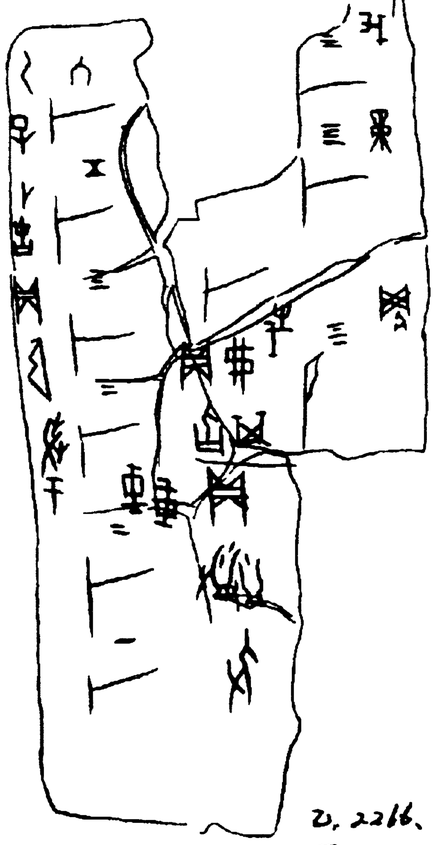

乙 8077.
圖十九


拾 13.14.
圖十六


後下. 41.10.


新 2049.
前 6.43.1
圖十二


甲 3337.
圖九


乙. 2216.
圖十一


拾 7.8.
圖十三


前 6.42.8.
圖十


新 2844.


綴 75.
圖十四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二册，一九六三年六月）

釋御

從來治契者大都釋𢀛𢀛皆為御，謂其形體有繁簡之差，而意義則無別，殊不知𢀛義與𢀛𢀛迥異，有使馬之義者應為𢀛。因其形體近似，至金文始混淆，合二義為一形，𢀛存而𢀛廢，故後世不知其朔義，誤以「使馬」為𢀛之本義。今辨兩字之義，並闡明其蒙混之因。

卜辭𢀛之異體有𢀛𢀛𢀛（乙七。四一）云。𢀛帚于龍甲勿𢀛？」兩辭對貞，𢀛必是御字，乃古人取意男女不分。三體，𢀛𢀛則為派生字，與本義無關。𢀛約行於一至三期，𢀛行於四期，𢀛𢀛則一二見而已。此字孫詒讓首先考釋，疑為紹之省。（契文舉例上十五頁）至羅振玉始定為御字，其後董彥堂先生及孫海波楊樹達聞宥諸學人並從之，唯其義則諸家各有申述。羅振玉云：

> 說文解字，御，使馬也。从彳从卸。古文作馭，从又从馬。此从彳从𢀛，𢀛與午字同形，殆象馬策，人持策於道中是御也。或易人以彳而增止，或又易彳以人，或省人，殆同一字也。作𢀛者，亦見孟鼎。或又从又从馬，與許書古文同。（殷虛書契考釋中七。頁）

聞氏論「使馬」非御之義至有見地，惟於詮釋此字仍以為較簡之字形，皆有文，致將前後周果倒置。文字演化雖多有由繁趨簡者然，其由簡增繁亦非不貨依斷代之標準，𢀛實先出現之字形，其餘數形皆後出而較罕見者。聞氏謂經傳不見卸字，而斷𢀛不古於𢀛，豈知敎古之字，多為他字取代而湮沒，故以原始字體牽就後來之字義，其不免扞格不待言矣。聞宥羅振玉等人所援以為說之徵𢀛𢀛諸形，其義實與𢀛有異，唯形近或以𢀛為聲而已。其辭有：

> 按：羅氏釋御者有徵，御𢀛𢀛𢀛𢀛皆事事諸體，孫海波云：
>
> 𢀛當為禦，从示从𢀛，𢀛即御字，卜辭作𢀛者，土即𢀛形之省變。說文：「禦，祀也。从示御聲。」金文禦祖己鼎作𢀛形，與此同，可證。（文錄釋文甘及考古五期五十七頁）

吳其昌云：

> 御初文作𢀛𢀛从午从午，午為矢箙，象人持矢箙為馬策之形，是馭夫也。（殷虛書契解詁前一。四二解）

郭沫若云：

> 午字作𢀛𢀛若𢀛御字从之可知午之初意實馭索之象形。（甲骨文研究下五六頁）

羅係吳郭四人均依說文御馭為古今文之說以為兩字之辨，義亦必相同因以「使馬」附會𢀛為馬策，𢀛象人持策以馭馬狀。粗視先秦典籍御馭之可通借必謂𢀛釋頗得其意，然稍一深思，即覺不無商榷之餘地。自字形言𢀛之与與𢀛離析並無持拿之意，且未見與馬有牽連關係，就字義言古今字多同音之假借不限必相同之義，故關宥等人懷疑「使馬」之說，𢀛帚（婦）好乎𢀛伐？

> 𢀛帚好乎𢀛伐？　前六。六。三（圖三）
>
> 𢀛帚不𢀛伐？　京都二一四二（圖一）
>
> 𢀛帚不𢀛伐？　京四三五九（圖四）　續五。二五。九（圖二）

𢀛帚𢀛伐？

> 𢀛帚𢀛伐？　後下一二。九（圖六）　前二。一八。六（圖五）

貞：𢀛帚𢀛伐？

> 貞：𢀛帚𢀛伐？　後下二二。一〇　前六。三六（圖七）

貞：不風𢀛？

丁未卜爭貞：令𢀛𢀛𢀛𢀛曰乎𢀛𢀛曰？

似皆與方國征伐有關第一辭之文例似禦祭羌方于義祖乙，然御祭無有關征

伐之記載，其文法與他御祭之辭亦不類。御祭乃禳除不祥之祭，既攻伐羌方，何又為羌方祈禱之理而「告」方「𠂤」方從不言伐某方，又告奉方于神祇者，皆因某方入侵，方才告奉之，本片言「伐」御當非禦祭可知。卜辭又有：「王乎伐馬羌」（林二・二五・八）「貞多馬羌御方」（續五・二五・九）陳夢家言羌方為遊牧之民族，居處不定，馬羌疑馬方之羌或馬方及羌方之合名，準此則馬羌御方疑為三國之名。御羌方為御羌二國之合名。卜辭多見，觀其文例，與告方「𠂤」方不同，疑非祭名，乃國名。（詳後）御祭從不作𣪊形者，而𣪊方借𣪊之聲為名，故或加彳以明其為國族名，今以𣪊之四例相較，無一例與𣪊祭同者，則其非𣪊可斷言矣。御之有撲伐意，知此當是前進之意而非容止然則𣪊之本義為何，何以有禁止之意，實非今日材料所可隨意猜測。唯聞氏說以午聲，近似。禁止攘除乃抽象之義，難以圖畫表達，其最好造字法當是形聲。說文「午，牾也。」「牾，逆也。」「逆，不順也。」午有不順之意，而此祭為祓除不祥之祭，故以午，象人跪坐以祈禱狀，而以午聲明所禱者乃有關不順之事。如此解釋，雖不盡當，要比「使馬」及「迎迋」之義為近似。

卜辭𣪊之義約有三：

一、祭名：

爾雅釋言云：「禦，圉，禁也。」釋文云：「禦本作御。」卜辭作「御某人于某」或「御某疾于某」或「御于某」或「御某人」皆是。楊樹達謂攘除疾病或他不幸之事（甲文說上十八頁）甚是。殷人第五期起即不用此祭，故後世無以為祭之專名。唯史記封禪云：「雖狗邑四門，以禦蠱菑。」左昭四年傳云：「雹可禦乎？」尚存其遺意。卜辭舉行此祭所祓除之災難約可分三類：

(一)疾病的攘除：

于祖辛御疾？　乙四八七五

王疾，勿御？　乙四七七四

疾象人體受傷流血，依於版上以緩息之狀，此不指何處為疾。嚴一萍先生說乃全身症狀未顯之初期病象。

御疾止于父乙，𠂤？　南輔一七

貞：疾止，御于妣己？　庫九二

止象人之腳趾形，為趾之本字，被足之有病也。

口已卜，出疾言，御囚？　後下一〇・三

于省吾証古音言一字，疾言亦疾音，通作瘖。釋名：「瘖，奄然無聲也。」

御王目于妣己？　乙四七二〇

為眼病。

壬午卜，宁貞：御𠙵于𠂤？　後下一〇・三

戊子卜，宁貞：𠙵酒在疾，不从王出伐？　佚二二二

殷人好酒，歷史有名，由酒而生之病，且經一星期猶不能康復作戰，必是酒精中毒，否則不會如此之久。

御帚𡛚子于妣己，允出𠂤？　戩七・六　續一・三九四

勿御帚好𠂤于𠂤？　乙七一五六

唐蘭釋𠂤為地頻之象形，說「允出𠂤應讀為悛，或訓憂。然憂不似為疾病，故嚴一萍先生疑借為詢，通矉及眩，為眩瞑之病。

一萍先生疑借為詢，通矉及眩，為眩瞑之病。

帚媒不其妝？

貞：御帚媒？　乙三三三七

貞：出𡆥御？　乙七五六八

辛酉卜，其御𡆥？

辛酉卜𡆥來出生？　乙五四〇五

來出生，乃患不育而求賜子嬉郭沫若釋加，謂娩之省，生男為娩，生女為不娩出身與出子均有孕之義，婦人生產畏受莫大痛苦，且古時醫術不發達，時有難產之危險，故亦得攘除之。

貞，御疾𡆥于父乙？　乙六三四

丙辰卜，宣貞：御𡆥王面庚？　乙六七三三

御疾𡆥于妣癸？　乙四五四〇

貞：御𡆥于兄丁？　前一三九三　六四六七

疾𡆥御于妣己眾妣庚？　庫二六八四

唐蘭釋身，象婦人有身腹隆然，負𡆥始身之異體，正指受病處在腹之內部，未知與出𡆥義同否。𡆥身上之小圈，亦疑為病處。

𣪘御用于多𡆥？　後上六四

其𣪘御又大雨？　續存一七五八

弜𣪘亡大雨？　續存一七五九

御又宗𡆥，又雨？

是河水氾濫或雨量太多，祈水止雨或消水。

天御𡆥？　乙四五〇五

殷代祓除疾病絕大多數向上甲以下祖先祈求本辭祭天則必自然之災難，如日來聲，或即是地震之震。

貞：御𡆥于上甲：五月。　庫一六八四

(癸)未卜，御𡆥(于)大乙？　前一四二

囚御𡆥囚　續一四六七　二七八

𡆥，象頭頂禾形，示有收成之義，御𡆥與𡆥年均是求年之祭，而御有祓除之義，且不多見。則御𡆥當是年成歉收，有饑饉之事，方積極祈求禦除此種災荒。

(三)出入家居的平安：

執吏御各于高用，王受又？　乙六六九〇

于入自高用，王受又？　戩劍二七一

御父乙，至于商，彭？　契四〇二

曰卜，吳(貞)：百入御？　京一六三三

辛丑卜，𣪘：御步于鳥戍其大方？　前一四五五

丙辰卜，即貞：出𡆥于夕，御𡆥？　後下六一

各假為格，至也。或步或出入而要舉行御祭，當是祈求出入無恙。

于父乙𣪘𡆥，御𡆥？　鐵一四五三

壬寅卜，御𡆥于父戊？

壬寅卜，𣪘：御𡆥于父甲？　乙六六九

癸酉卜，王：御𡆥昔？　鐵八六一

弜御𡆥？

乙未貞：住上下𡆥𡆥？不住上下𡆥𡆥？　京都一八四二

御于𣪘，亡𢦏？

丙子卜，出貞：御𡆥？　前六三四

或釋夢，則夢魘所驚，猶今民俗之受驚。

貞：出疾𡆥，𣪘御于囚？

于祖丁毋妣甲御出𡆥？　續一三五一

于妣庚御出𡆥？

戊申卜，王御𡆥父乙，庚戌𡆥𡆥？　盜帝一八一

囚戌卜，出𡆥，司御于𣪘

右四辭均不明何疾。

貞：于羌甲御𡆥𡆥？　乙一三九四

庚戌卜，出舊御于妣辛眾父丁，隹止出𡆥？　乙五四〇五

疑皆是足病。

甲午卜，王：馬𡆥，其御于父甲𡆥？　錄三一三

𡆥馬不知何義，然說文以𡆥之字均有傷殘意，故亦必病名之一，未知是否。

(二)災害的攘除：

辛酉卜，御水于土𡆥？　鐵一四三，九九四，珠八三五

舉御于父丁㠯牛，受我又？
乙酉卜，㞢貞：乍御舉不𡆥？
效象人持柙打蛇狀，柙象蛇咬止形，此象以柙擊背狀，與象人困于井坎之狀，均有災禍意。七我，七禍，亦有不祥意，為卜辭之通例，只求平安無恙，無甚深意。

二、官名：

貞：乎(呼)眾御入御史？　前四・二八・三
貞：乎侑入御史？　簠人八三
乎入御史？　乙四三二
癸巳卜，其乎北御史𠂤？　甲一六三六
辛巳(卜)，貞：令眾𠂤史？　方一・九・二
乙卯卜，㞢：㠯御史？　鐵一八三・四
辛未卜，我入商乎我御史？　珠一二四
㠯卜，設貞：方㠯取乎御史？　乙七二六。
之曰乞出來嬉，乃𢦏御史㠯？　前七・三一・三

南明 六二四
京都九九四

御于父丁㠯牛，受我又？
乙酉卜，㞢貞：乍御舉不𡆥？
效象人持柙打蛇狀，柙象蛇咬止形，此象以柙擊背狀，與象人困于井坎之狀，均有災禍意。七我，七禍，亦有不祥意，為卜辭之通例，只求平安無恙，無甚深意。

二、官名：

貞：乎(呼)眾御入御史？　前四・二八・三
貞：乎侑入御史？　簠人八三
乎入御史？　乙四三二
癸巳卜，其乎北御史𠂤？　甲一六三六
辛巳(卜)，貞：令眾𠂤史？　方一・九・二
乙卯卜，㞢：㠯御史？　鐵一八三・四
辛未卜，我入商乎我御史？　珠一二四
㠯卜，設貞：方㠯取乎御史？　乙七二六。
之曰乞出來嬉，乃𢦏御史㠯？　前七・三一・三

為地名，卜辭例凡言某日而遇舉行某祭，除五祀統外，皆不寫該祭祭誰，而只作「𡆥于某祭」。如「丁未貞：勺歲，㞢祭𡆥」(粹四三三)「㞢又𡆥曰：壽又勺，王受又？」(粹一二六〇)「𡆥于上甲，其遘又勺歲，二牛？」(粹四三八)「其又勺歲自上甲，𡆥翌日？」(南明五三三)故御方釋為地名或國族名為妥。疑「令多𠂤知方于」者，乃「令多𠂤乎知方于」之省，其義為令多𠂤呼籲御方屯聚于某地以待征戰。而逸周書世俘篇云：「大公望令禦方來，觀」以上三義，與字形意義相關者，當止據除一義。此祭不同於別祭，即在卜問病疾一事，告祭求祭，雖亦有求病癒之事，皆不過數見。不若御之專施不祥之事。吳其昌言御為進食以享養先人(解詁)，此乃各種祭祀之通例，不足發御之本義明矣！

㞢之形與㠯至近，故易為人不察而混淆，諸家是以均無解說。㞢之卜辭極多，唯皆與田獵征伐有關，胡厚宣於集刊八本四分釋丝用丝御之御即此㞢，然所舉二辭以為有「用」義者均不確。他釋「乙巳卜，㞢貞：亞芳以羌，其御用？」(甲二四八四)說「御用連稱，又楚辭九章涉江「腥臊並御」王逸注「御，用也。」可証，故丝御者，即丝用

釋取岳御史于止，艮，伐，望，王受又，雩用？
屈萬里先生云：「御史當即尚書大誥牧誓等篇之御事舊說以為治事之臣蓋泛指官吏而言也。北御史者，居於北部之官吏也」是矣。

三、方國名：

己卯卜，王：令𠂤方？　外三。
余勿乎𠂤方？　庫五九五
貞：𡆥于𠂤方　前五・二・七
壬午卜，㞢貞：王令多𠂤丝方于㠯　後下四二・九
㠯巳卜，王貞：于中商乎𠂤方？　佚三四八
㠯乎丝方于商？　後下四二・六
㠯乎丝方于商？　續五・二五・九
卜，㞢貞：令多馬羌𠂤方㠯？　甲三五三九
辛亥卜，㞢貞：𡆥多𠂤𠂤方于㠯，哉？　南二・一〇。摭續一四
知方就其文例與告方𡆥方相似，亦祈禱戰爭之事，然奉祭與告祭均祀鬼神，何以禦方皆為地名？若御方有抵禦方入侵之意，然第二辭言「𡆥于𠂤方」，明𠂤方也。此御字作𠂤形，與以後所舉之例，均作㞢形不合。而該辭乃卜問亞芳是否以羌作御祭之用牲，而非御用一義，殷文古樸，當無後世複文之例。又於明一一九。「乙丑(卜)，王曰：丝卜御。」說「是證『丝御』者，亦當為『丝卜御』或『御丝卜』之省，與『丝用』之為『用丝卜』或『丝卜用』之有者同。」該片殘缺，是否如其所斷，不敢確定，而該御字作㠯形，與㞢形均有別，故「丝御」與「丝用」義同，絕不可靠，現臚列㞢之卜辭有有何意義：

壬辰王卜，貞：田㞢，往來亡𡆥？王乩曰：吉。在十月，丝㞢，隻狼六。　前二・二五・一(圖八)
乙巳王卜，貞：田𠂤，往來亡𡆥？王乩曰：吉。丝㞢，隻鹿四。
戊戌王卜，貞：田𠂤，往來亡𡆥？王乩曰：吉。丝㞢，隻鹿四麛一。
戊戌王卜，貞：田𠂤，往來亡𡆥？王乩曰：吉。丝㞢，隻狼十又三。　前二・三五・二(圖九)
乙丑王卜，貞：田㞢，往來亡𡆥？王乩曰：吉。丝㞢，隻兕一。　京津二九二七
石三片均卜畋獵之辭，其例甚多，由第三辭知王乩曰吉以下之辭均為事後驗與否之記載，而非乩辭，就文例言，當是丝㞢之結果獲多少野獸。丝㞢乃一種

事情之動作狀詞。胡厚宣云：「𢦏御者，猶言用此卜，即按照所卜之事而施行也。」於此置於王乩曰之後，還勉强可通，然於他辭則不能解矣。

舉𢦏占隻兕一麑七。　（撥一·三·八）（圖十）

此辭言舉占而有獲，並非乩辭，明占後可獲，則占必是田獵之事。

口在洮貞：𠂤不𢀛𠂤占？　（前二·三·七）（圖十一）

壬子卜，在口貞：今夕㞢𠂤？

其𢀛？

（撥九·五二）（圖十二）

癸未卜，在洮貞：今夕㞢不𢀛？𢦏占：

𠂤王貞：𠂤羊，令人𠂤。丙午至于𠂤戊戌𠂤曰方其正𠂤朕𠂤？

（前四·五〇·二　續五·一八）（圖十三）

口未卜，王：勿令㞢黍，朕𠂤？四月

（佚六二五）（圖十四）

甲午卜，在𠂤貞：𠂤𠂤在十月，𢦏占：王正𠂤住王十祀。

（續三·二九·六）（圖十五）

屈萬里先生於集刊十三本㞢不踐解云：「乙丑卜，設貞：𢦏邑亡踐」一辭與「己卯卜，設貞：𢦏邑亡踐」一辭，時方我邛方及土方，懼敵人之侵襲，故有此卜。」貞：方來入邑，今夕帚踐王㞢？」一辭，為因有敵而卜，其文自明。……今夕㞢不踐者，乃卜王及其臣衆（包括軍旅）于茲夕是否有警也。而「方其正」「王𠂤正」亦均軍旅之占為動詞。軍旅與田獵所共有之事而皆屬動作者，當是駕御車馬一類之事。且占於天氣晦暗或下雨之日均不使行事。如

貞：不其𢀛？

今丙午不其征雨？

貞：今丙午征雨？

貞：不其𢀛？

（外四五八·十　前三·二〇·三）（圖十六）

貞：衆侯虎其𢀛？

甲子卜王曰貞：𠂤乃步𢀛不用𢀛于雨？

（前五·五·七）（圖十七）

癸未卜，𠂤夕又大雨？𠂤𢀛？夕雨。

（後下一八·三）（圖十八）

壬戌𠂤𠂤𢀛𠂤？

其遘雨？

戊辰卜，貞：今日王田𢀛，湔日不遘雨？

（林二·二六·三）（圖十九）

其雨？

戊申卜，貞今日王田𢀛，不遘雨？

（前二·三五·三）（圖二十）

其雨？

戊申卜，貞：王田𢀛，不遘雨，𢀛𢀛？

（前二·四一·一）（圖二十一）

𢀛，如照胡厚宣釋為用𢀛不用𢀛于雨，則不辭矣。殷代無如今之碎石馬路，一有下雨，路即泥濘不堪，不適於駕御，故每有𢀛之事，均卜問是否下雨，而天氣昏暗，視綫不明，亦不宜車馬，故「今日帚晦」則「𢀛𢀛」。征伐時，每卜問是否有敵人侵襲及是否準備駕𢀛，就地下發掘證明，殷代已有戰車，且頗講究，不用則解馬使休息，用時則駕之，故得卜問敵人是否夜裏來侵，好事先準備，以免事至慌忙，可見𢀛有駕御車馬之意思。

貞：其𢀛？

（乙七四二）（圖二十二）

丙申卜，𠂤𢀛𠂤𢀛不𢀛，

（續五·二六·二）（圖二十三）

屈萬里先生於集刊十三本㞢不踐解云：「乙丑卜，設貞：𢦏邑亡踐」一辭與「己卯卜，設貞：𢦏邑亡踐」一辭，時方我邛方及土方，懼敵人之侵襲，故有此卜。」貞：方來入邑，今夕帚踐王㞢？」一辭，為因有敵而卜，其文自明。……今夕㞢不踐者，乃卜王及其臣衆（包括軍旅）于茲夕是否有警也。而「方其正」「王𠂤正」亦均軍旅之占為動詞。軍旅與田獵所共有之事而皆屬動作者，當是駕御車馬一類之事。且占於天氣晦暗或下雨之日均不使行事。如

貞：不其𢀛？

今丙午不其征雨？

貞：今丙午征雨？

貞：不其𢀛？

（外四五八·十　前三·二〇·三）（圖十六）

貞：衆侯虎其𢀛？

甲子卜王曰貞：𠂤乃步𢀛不用𢀛于雨？

（前五·五·七）（圖十七）

癸未卜，𠂤夕又大雨？𠂤𢀛？夕雨。

（後下一八·三）（圖十八）

壬戌𠂤𠂤𢀛𠂤？

𢀛，未知是何種動物，占為動詞，疑有駕御之意。第二辭缺殘，不明其意，疑為卜𢀛是否可占之意。以上各例以御車釋占，無有不可通者。故知「使馬」之義該占而非𢀛。卜辭此兩字意義既判然有別，何以後世反以𢀛為使馬，可由金文視其致誤之跡。

孟鼎：在雩𠂤事，敢酒無敢酖有柴烝祀無敢擾𢀛，𢀛虘，𢀛殷，監司新造賓用宮御。　（代三·三〇　代九·四八）

郭沫若於兩周金文辭大系釋云：「御者，大雅崧高：『王命傅御』毛傳云：『御，治事之官也。』故賦用宮御乃謂錫用宮中之執事者。此乃承殷之舊史，同指官吏而言。

虢叔鐘：不顯皇考，𢀛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𠂤辟，𠂤屯亡𢦏，旅敢啟帥，井皇考威儀，𢀛御于天子，𢀛天子多易旅休。　（代二·三五）

齊侯壺：用御天子。　（代一·五七）

御事為天子治事之臣，于朝廷作事而名，御于天子，與𢀛匹以隨諸御，注，御者，今時侍從之人。均含有侍奉之意。故漸而引申有侍奉之意。

通𢀛：王饗酒，通御士道。　（代八·五二）

通𢀛：王饗酒，通御士𢀛。

壬戌𠂤𠂤𢀛𠂤？

申鼎以御賓客　　伐四・一五

郭沫若於通毀考釋云，本銘御字即曲禮上御食於君之御。鄭注：勤侑曰御。「兩周金文大系」本為侍奉君上之意，以後則賓客亦用御矣。

攻吳王夫差鑑，自作御監。　伐八・二四

御監猶用監，亦是治事侍奉之引申

觀以上七例皆於史一義之派生，然尚有他義為卜辭所無者。如：

御正衛簋，懋父賓御正衛馬四自王。

御正為官名，而懋父賞之馬匹，御正當是駕御車馬之官長。

不嬰毀：余命汝御追于𠂤，汝以我車宕伐玁狁于高陰，女多折首執訊。　伐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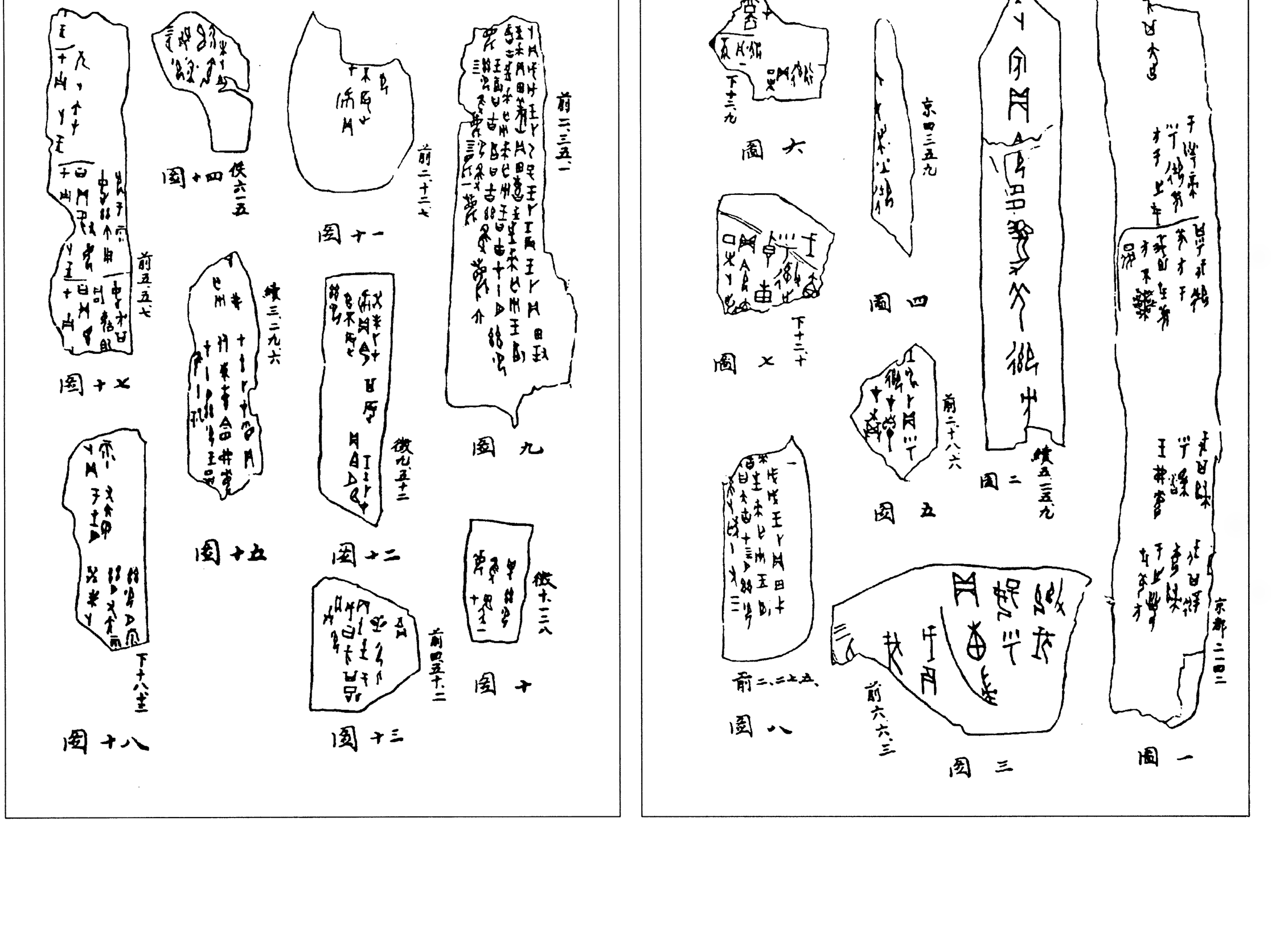
命不嬰以兵車追打玁狁而名曰御，知御有駕馭兵車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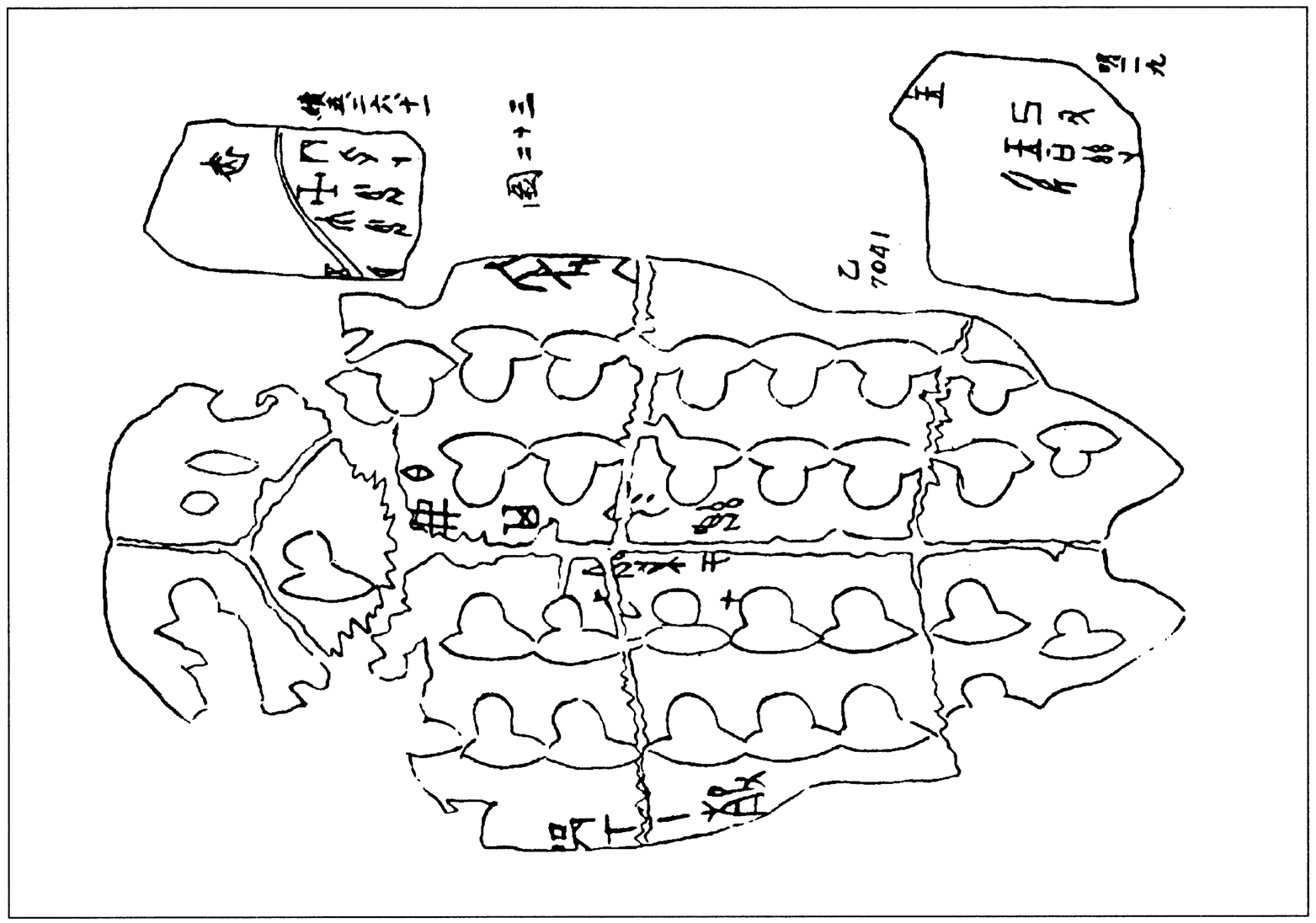
邾伯御我鼎：邾伯御我，乍縢姬寶鼎。　伐三・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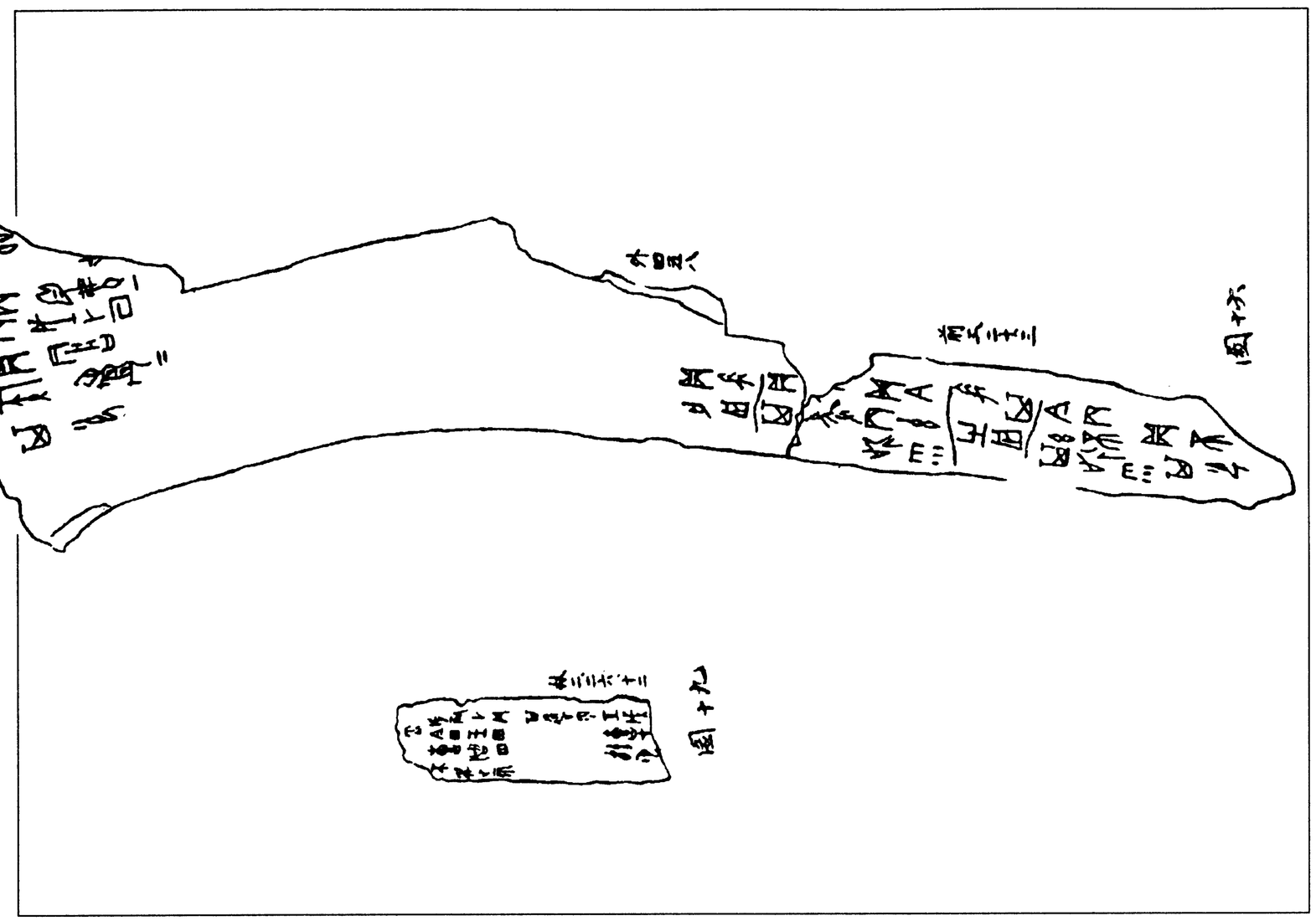
周禮司馬政官我僕為中大夫，其職掌馭我車，地位只次於卿，邾伯可能即此官，因以官名自名，則御亦駕車之義。卜辭無駕車馬之義，金文何以有與之完全不相關之意義出現，是必與他字混淆。而御祭於第五期已不行，且字第四期作𠂤形，與字相差至微，書寫易於混淆，金文無字，而御有使馬之義，想是金文合二義為一字而逸周書世俘篇云：命樂方來「王逐樂，循追祀文王。」舍禽八百有三十兩。一篇之中，樂或為國名，或為祀名，或為車輈，其混淆之跡，由此可尋。明此兩字混淆之因，即知𠂤何以有使馬之義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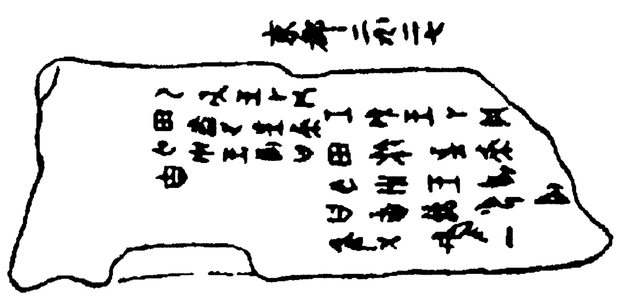
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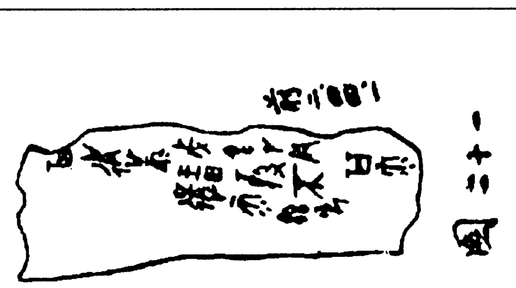
就戰國式銅器之有狩獵兵車圖紋者觀之，駕御之義，却作跪坐之形，是大背駕御之理。然禮記曲禮上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已駕，僕展軨，效駕，奮衣由右上，取貳綏，跪乘，執策分轡，positive 之，五步而立，君出就車，則僕并轡授綏。」正證明卜辭𠂤之作跪坐者，實有所由。禮記曲禮成書雖晚，然所言必有根據，該非向壁虛構。此跪乘之禮亦必有其淵源，或上承殷商，抑更古，亦未可知，否則必有罵御之義，於形則不可解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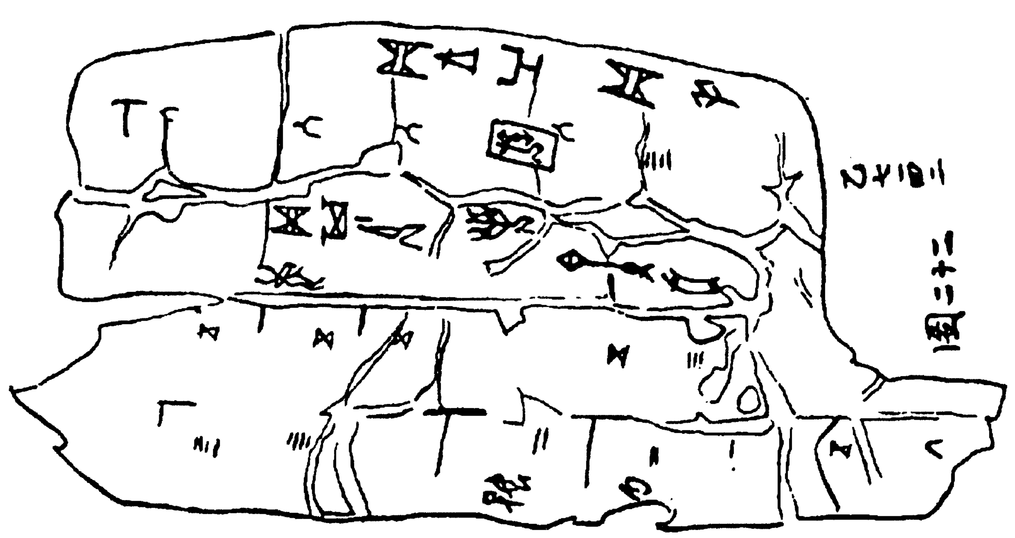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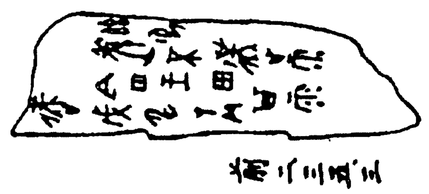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二册，一九六三年六月）

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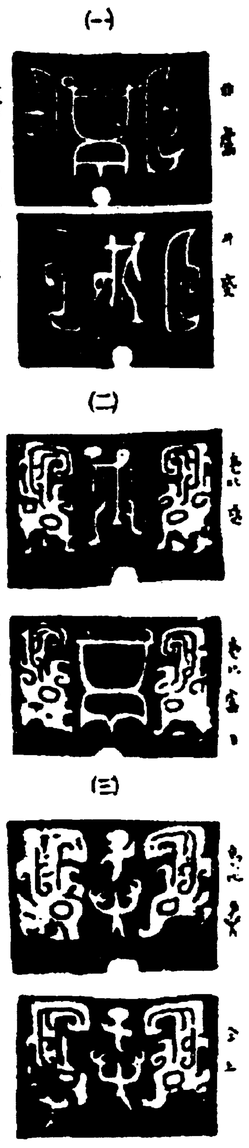
序　言

加藤常賢作
劉文獻譯

關於標題的圖畫文字，在中國已被多數的學者試解過了。在我國（日本——譯者註）貝塚教授和白川教授也曾着手研究過。貝塚教授評論了向來各學者的說法，最後把這個字比定爲「保」，把它看成了殷的「多子族人」的氏族標識 註一。白川教授則終於認定宋以來「析子孫」的解釋該字的說法 註二。我呢，向來是贊從丁山氏之說比定爲「冀」字的，把「苗」當成了有裝飾的鬼頭 註三。可是假定爲「冀」字的話，九州開頭的「冀州」之名是那兒來的，我却完全看不通而陷於苦思了。

直到合併起來解讀底下所舉的三類圖畫文字，我對標題的圖畫文字才獲得了一個新觀點，而後進一步對「冀」字也有了某種想法。姑陳述跟標題圖畫文字有關部分的鄙見，仰就正於大方。

一、圖畫文字㈠的解讀



我想，只要解讀㈠跟㈡這兩對圖畫文字，就可以得到頭緒，判讀㈢的同樣一對圖畫文字，㈠跟㈡表冀異銘，而㈢是表冀同銘的。表冀異銘的㈠跟㈡，假如這銘是各別的名字，該斧兵便是二人共用的。那麼由表冀同文一點看來，㈢或屬於一人所有，或者援㈠㈡之例，關於這銘的人至少有一個以上，他們大概集體性地共用過它。這圖畫文字，代表什麼呢？右邊我們附了讀法，以下敘述其理由。

首先，㈠包括上下兩幅圖畫，這兩者左右所同具的，只要稍爲涉獵過鐘鼎花紋的人，馬上可以曉得是羽毛的形狀。不過左右畫上羽毛，倒不僅是爲了裝飾，左右分羽的形狀，實際上是個「非」字。因爲「非」字之形作：



對此，許愼說明道：

「非，違也。从飛下翅，取其相背。」

這個解說的意思，就如徐灝所謂的：

「謂取飛字之下體而爲此篆耳。鐘鼎文作 ，正合从飛下翅之語。」（說文段注箋）

是指飛字下體左右翅膀彼此背向的形狀。所以把這個句兵左右兩側的字讀爲「非」，當不會有錯。林義光討論到金文的「非」，說：

「象張兩翅，周伯琦以爲與飛同字，當從之。」（文源卷四）

早先的戴侗也說：

「飛與非，一字而兩用。」（六書故卷十九）

則「非」與「飛」之同字是顯然可見的。或者也可以說「非」是「飛」字的一部分。

其次是㈠上半中央的圖畫。毋庸贅言地，我們一望可知，它是今天大量出土的所謂「顱」的摹器的形狀。甲骨文也有這個字，依羅振玉所說的：

「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是顱也。古金文加犬于旁，已失其形；許若从瓦，益爲晚出。」（殷虛文字類編卷十二）

我們可確定這金文是顱，象形；「虜」是後起的帶了聲符「虎」的字。那麼篆文的「虜」「顱」就是一個字了。

這一圖畫文字所表達的內容，對本論文含有重要的意義，現在讓我們稍加研討。我們想，爲什麼「虜」讀如「牛建切」？參看說文：

「虜，鬲鬻；從鬲，虍聲。一（顱，甑也……從瓦虜聲，讀若言。）

本音爲「虎」。徐灝說：

「虜、虛竝從虍聲，古音皆在魚部，聲轉讀牛建切耳。」（虜字下說文段注箋）

是魚部的音轉入了元部。這種音所表達的意思，正如下列的說明我們曉得：

「山上大下小曰顱。顱，甑一孔者，顱形孤出似之也。」（釋名釋山）

是指一物之上再疊一物的大而突出的形狀而言；一物之上重累高起，就稱爲臩。說文：

「臩，甑也。」

「甑，臩也。」

前引郭注也說：「臩，甑也。」「甑」形就如「曾」字所示的，是下面煮水部分跟容納蒸米部分重疊起來的「蒸籠」「蒸籠」，也指突出於一物之上高上加高的形狀而言。「鱒」字說文釋爲「鼓高貌」，還有「鱒鱒，高也。」（廣雅釋訓）的解釋等，都可以證實前述的說法。

而這種器物又叫「鬻」（才林切）。說文鬲部：

「鬻，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甑曰鬻。」

「甑，鬻屬也。」

也是「大上下小」。那麼蒸鬲「鬲」是上形大下形小的兩層物，像蠒裏面的那種，我們就可這樣稱它了。由以上的說明，「鬲」（牛建切）字，當不再有問題。然而，以「鬲」爲聲符的下列諸字却讀如「蕺」，「鬲」音有轉爲「蕺」音的現象，倒是不能不舉出來的。這些例子是：

獻甾，缺齒也。牛輒切又許

櫼、蕺，伐木餘也。魚列切

溼，譴罪也。魚列切

巕，鼓高貌。魚列切

我們認爲它有助於本論文標題圖釐文字的了解。還有三個字：

虘，古陶器也。虛宜切音儀

民獻（古文尚書）——民儀（今文尚書）

虞，虞。其呂切音巨

同帶聲符「虍」，却讀如「羲」「巨」的音。這也可以先注意一下。

其次是㈠下半中央的圖釐，仔細辨認，是由「戊」和「又」（手）構成的。這兩體合起來的字，字書中却找不到。戊，說文雖說：

「戊，守邊也。從人持戈。」

然而：

「持乃傳寫之誤，廣韵云從人荷戈也。蓋據說文古本。」（說文句讀）

「按伐者左人右戈，人持戈也；戊者下人上戈，人何戈也。」（說文通訓定聲）

「宗湅案，陳先生聘侯說，持當爲何字之誤也。人部：伐，擊也。從人持戈。則此持字爲何之誤，明矣……象戈在人肩之形。」（說文述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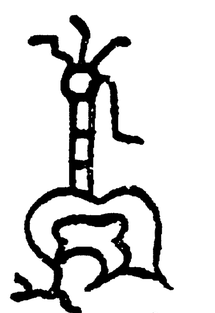
「持」乃「何」（擔當之意）之誤。所以這圖釐文字的「又」（手）形，在說明戊字的場合是用不上的。我們接着看白虎通田獵篇：

「冬謂之狩何，守地而取之也。」

據裏面「守」「取」二字，也許中央這圖釐文字是當「狩」講的。不管怎樣，我們以「戊」字爲主，認它爲古侯部韵的字，當不會錯吧？這圖釐文字的全體，我們以爲該唸成「非取」的音；至於意思，不得而知，且留待以後的研究。

二、圖釐文字㈡的解讀

㈡的兩個圖釐文字裏，中央的圖釐文字跟㈠中央的圖釐文字相同，只是上下順倒罷了；它們是「受」「鬲」。㈠跟㈡的差別，在於左右兩側的圖形。㈠的左右兩側是「非」字，而這兩鳥對峙的形狀是什麼，這又是什麼樣的鳥呢？我們倒有可資參考的圖釐。底下兩者：



積古 二、二



綴遺 一二

方濬益綴遺齋釋爲「鳧」形。這種鳥金文作 ，象形字已變了會意，跟篆文一樣了。說文這個字：

「鳧，舒鳧，鶩（舊琳音義七引作）也。」

陸機草木疏說：

「大小如鴨，青色，卑脚，短喙，水鳥之趣愿者也。」（爾雅疏引）

它讀如「俯」；或叫「鶩」（音不）註四，或也叫「鶩」。據此來推考，這種鳥外形背負着高羽毛，和「儿」（ㄖㄣˊ）是背負物件的佝僂人一樣，所以這個字是台「佳」與「儿」造成的；同時這種鳥行步遲遲，所以稱爲「舒鳧」。爾雅釋鳥又說：

「舒鳧，鳧。」（郭注：「鴨也。」）

「鵝，沈鳧。」（郭注：「似鴨而小，長尾，背上有文，今江東亦呼爲鵝。音施。」）

看了這段，又可知牠也叫「鵝」。這種鳥就像陸機所說的，身體小，胸部突出，一幅趾愿的樣態，這在我們今天看了普通的鴨子也能了解的。

我們注意詩經鳧鷖篇裏，這種鳥被用爲公尸（當作神接受廟祭的尸）的比喻，就像「尸」字字形本身所顯示的，這種場合的尸，外貌當也跟鳧鷖一樣的吧！再看詩經新臺篇有：

「燕婉之求，得此戚施。」

戚施，說文从今文齊詩作「籧篨」。新臺「戚施」和「籧篨」（蝮蛨蟆），在人就是形如「蝮蛨蟆」的佝僂人了。「施」「蘧」和前述的「鵝」一樣讀如「施」，所以我們可以肯定「鵝」背負羽毛，形狀也像佝僂人。由以上，把這圖璽文字的鳥看成「鳧」「鵝」，我們想是不會錯的。

圖璽文字的鳥一旦比定爲「鳧」，這銘文就成了二鳧對向之形了。它該讀爲什麼字呢？二鳧對比，立刻令人想起的是尚書皐陶謨的句子：

「鳳皇來儀。」

僞孔傳解「儀」爲「儀容」，當然不對，鄭註：

「儀，匹也；來儀言其止巢而乘匹。」

以「儀」爲「匹」，其說則蓋是。乘，照「二耦爲乘」（劉盼遂校人注）看來，單取「耦之意」也未可知。易繫辭傳：

「太極生兩儀。」

兩儀是陰陽相匹，陰陽對偶。爾雅釋詁：

「妃儀，匹也。」

「妃，對也。」

「妃，媲也。」（郭注：「相偶。」）

那麼這兩鳧對向的形狀，當可讀爲「儀」或「己」（音妃）吧！

因此，整個圖璽文字(二)可讀爲：

儀旻　儀鵝。

己旻　己鵝。

比旻　比鵝。

能這樣解讀的話，它又表達什麼意義呢？我以爲上下兩字是同義連語，請看以下的論證。

三、圖璽文字(一)和(二)是同文

(一)和(二)的差別，僅在我們釋爲「非」和「比」的字，其餘是兩者同文的。這個異文，是否表達着不同的意義，我們看吳旻雪的「非」字解，講得甚有趣味，他說：

「旻雪謂：非，古飛字。鳥翼有兩謂之非，凡物之兩相對者亦謂之非。如：腓，脛腨也；非，艸屨也；扉，門扇也；兩服兩驂，皆相對曰騑。」（吳氏遺著卷二）

把兩者相對的叫「非」。那麼兩鳧相對，該也可兼表「非」音。如果這樣子認定不錯的話，說(一)(二)兩圖璽文字表達同樣的意義，就是正確的。

而如果(一)(二)表同樣意義的話，就可同讀爲「非旻」「非鵝」了。

四、非和北(四)

將標題的圖璽文字跟(三)的兩個圖璽文字比較一下，它中央下部立舉人的形狀雖有有頭無頭的差異，這並不足以構成問題，我們當可視爲一字。那麼這兩者的不同，就只在兩鳧對向之形和「北」了。而兩鳧對向之形，我們已探討過當讀爲「非」，則(四)也讀「非」，是差不多可以想像得到的；已故的丁山讀此爲裴輔正字，其說確是（註五）。單這麼講，恐怕無法獲人首肯，所以我願舉出兩個證據來證實它。

實際說起來，稍見過金文圖璽文字的人，大概都會覺察到(四)形的字並非此處標題所獨有。舉一例如下：

(五)



殷文存卷上

這亞字形中象形字「箕」上的圖璽文字，和(四)形正好分寸不差，有這圖璽文字的器物也絕不在少數。它要怎麼讀，我們以爲該和底下的圖璽文字作一比較：

(六)



續殷文存卷上

「冀」字，一般本於集韻上聲五旨的：

「古國名，衛宏說與杞同。」

而定此銘的彝器爲杞國器物。不過，依這些器物有亞字看來，我並不無條件認成杞國器物，特別像：

一、「冀中作朋生飲壺勾，三壽懿德萬年。」　貞補上三七

二、「中子冀汚乍文父丁尊彝鬼爾臤。」　續殷下六九

三、「晉姬乍冀齋鬲。」　綴遺二七・七

這些「冀」是無法解爲杞國號的；其他「冀公」「冀伯子妊父」等，我也無法認作杞國號；方濬益綴遺齋否定杞國說而主張「紀」國說 註六，我也不能實從這個說法。這，如果讀通了內的亞形裏的字，大概就會了解了。說內的「己」是「紀」的本字，當也可以，不過這兒還有個極富趣味的說法，朱士端彊識編卷三有一篇叫己爲古文飛字，肥妃等文從古文己字得聲考的長題目的論文，如同開頭所謂的：

「嘗聞之石臞先生曰：肥本作朏，從肉從己；己，古文飛字。士端竊私叔先生之教，而申其義。」

它只在證明王念孫「肥」「妃」偏旁的「己」是飛字古文之說。其中「非」跟「己」有關的一條，我們引述如下：

「說文非部：𠂤，別也，從非己聲。此即許書從古文己聲之遺，上以形同，下以聲同，例或如此。說文𠂤下存己聲字，吉光片羽，誠可寶也。」

「己」是「飛」字古文，王念孫所言，未見其詳，竊感遺憾。以王氏的學問，不致於發表空疏的臆念，所以就算「己」本身或不是「飛」字，由於古籍中假借同音字是常見之例，這總可以構成「己」字和「飛」亦即「非」字同音的證據的。我們有趣地單從這一點，也可以曉得內的「己」跟「非」同音。而且，彊識編卷三還載着王念孫說文注的佚文，其中說：

「妃配，王云當有己字，妃配等字從此得聲；己即古飛字也。」

「配」的「己」又與「妃」同，不錯。而「配」字的金文，今天我們幸運地還能看到它，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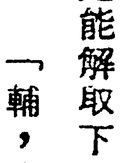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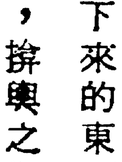


毛公鼎

宗周鐘



拍鼎蓋

從上頭順序看下來，我們當可明白由「  」到「己」的轉變吧！那麼，「己」字字形不是飛，它本字是「  」，是象屈服了的佝僂人之形，我們應該清楚了。

把這個想法應用到內的「己」，內就是音「非」而象屈服的人形。那麼「己」「箕」兩字讀爲「非其」，大概是沒錯的。

所以有了這見解再看㠯的話，讀㠯爲「非其」，箕上的「非」，大概也可以吧。不過這證據仍不免於間接，我們打算進一步舉出直接的證據來。

那就是「棐」和「輔」字。說文「棐」：

「棐，輔也。」

多數的說文注家把它解成了柲，即爲輔正弓的彎曲而在弓兩側裝上的木頭。朱駿聲却不認爲這是爲了使車上載貨不致掉下來而從兩側夾住貨物的木頭。二者都把從兩側夾起來的木頭叫「非」。而重要的是這兩解雖未能獲得「輔」的眞義，以「非」爲兩側相夾，「非」字的眞義是得到了。不過「非」形是什麼，並不能由這兒直接證明，若解通了「輔」之爲物，從而㠯代表着什麼形狀，大概就能明白了。

而在我們探求「輔」之爲物時，說文輔字的解釋既不正確，說文各注家乃亦無明解。對左氏傳僖公五年的解釋：

「輔車相依，脣亡齒寒。」

左氏會箋說：

「輔，兩旁夾車之木也。」（洪武正韵）

「夫車所以載物，輔所以扶車上之載。」

和前舉「棐」字的朱說一樣，指夾住貨物的木頭。但金文「非」的形狀並非木棒，所以這解釋是用不上的；不但如此，它連「輔車（居）相依」的話也解不了。朱駿聲則只說：

「箸車兩傍以防助者，可系可解之木。其制未詳。」（通訓定聲輔字下）

所謂「可系可解」，是本於詩經小雅正月篇的：

「其車既載，乃棄爾輔……無棄爾輔。」

就是能解取下來的東西。「輔」還不單指棒木，陳奐：

「輔，揜輿之版也。大東傳：箱，大車之箱也。方言：箱謂之輇。爾雅：棐，輔也。棐與輇通。……輔即箱矣。大車揜版，兩置諸兩旁，可以任載。今大車既重載矣，而又棄兩方之版，則所載必墮。」（毛詩傳疏）

說「輔」是由兩旁夾住貨物的版子。我們認爲這兩版就是此刻所討論的(四)的形狀；從外形上，再從它也音「輇」這點上看來，這樣的比定諒無差錯吧。

豎起兩側對向的版子，這才能變成箱車而叫它「箱」，叫它「輜」，也叫它「牝服」。拿「輔」造成箱車而能坐居，這才稱得上「輔居相依」。又因這個「輔」可以解取下來，解取下來時就冷得無法在裏頭坐居了，所以才把這種狀態喻爲「唇亡齒寒」。於是我們可以曉得(四)讀如「非」，也讀如「輔」。

根據以上，我們認爲(五)跟(六)同音而同義，歸根到底，它是指「𠂤」形的人；「𠂤」（音非）也好，連言起來「非其」也好，反正都是一樣的。由此，我們當可明瞭「非」跟(四)表同音了。

五、𠂤(七)

這個字形，看過金文拓本的人都曉得，並非僅見於這兒的標題，單單記載這個字的彝器是非常多的。貝塚教授舉出疑似安陽出土的器物的例子：

(七)妥（鼎）

(七)糸（爵）

(七)眉（爵）

又舉了「(七)𠂤」（音辯，方免切，不是商字的異文。）之例，而一概讀爲「子」字。但我們看「(七)𠂤」的例子，除前篇八、一〇、一和「多子族」的「子」形同作「𠂤」外，其他無疑都作(七)形。於是我們會想到，不認「子」跟(七)爲同字難道不可以嗎？把𠂤跟𠂤認爲或不認爲同字，成了以上對本論文標題中圖畫文字的見解可從與否的中心點，這是極爲重要的課題。我是認爲兩者有別的，我將站在這見解上邁進研究的步子。本來任何字書裏都找不到字(七)的，但擺動左右兩手之形既可認爲𠂤（走）字，那麼這裏無疑是「子」字形的小兒在擺動着左右兩手（指從𠂤合認出𠂤——譯者註）了。小孩子雖然擺動左右兩手，和大人的情形並不相同，的擺手，到底是要表達什麼呢？大概小孩子不在表示跑（即「走」——譯者註）的意思，這由「𠂤」之未加「止」也可瞭然。確當地說來，站都站不穩的小孩擺動着左右手，這形狀整個所表達的，我們認爲僅止於複寫乳幼兒擺動左右手的樣子而已。至於含乳幼兒之意的獨立字，當推「孺」字。說文：

「孺，乳子也。」

「兒，孺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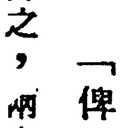
把柔弱的乳子叫成了「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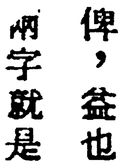
不過字形(七)即令作孺子解，有字(七)的全部彝器，我們却不能認爲都用了孺子遺原義，因爲孺子爲其父母製造祭祀彝器是不可能的。

所以我們有考慮跟「孺」同義的「兒」字的必要。說文「兒」：

「兒，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 汝移切。」

雖然這個說明迄今一直被人所認定，未見有懷疑它的，這個說明我總無法從受。現在看金文此形：



「儿」體的背上圈了圓點，這是不能認爲孺子之形的。正確地寫下它，就是「  」，和這個字的部首「儿」同爲蹲踞負任的「仁人」，亦即「負任人」的形狀。於是這個字上半的「臼」，說文的說明我們也無法原封不動地承認它了，我們毋寧以爲說文繫傳是正確的：

「  與古文齒相類。」

則「兒」當是从「儿」从「臼」的字。由从「兒」諸字的音讀如「睨」看來，這作齒形的大概是「齯」字。那麼「兒」該就是「从儿（負任人）齯聲」的形聲字，就是「倪」（五鷄切）的本字了。說文「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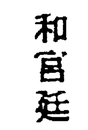
「倪，俾也。」

而說文「俾」：

「俾，益也。一曰：俾，門侍人。 并弭切」

連言之，兩字就是「俾倪」。這連語和本論文主題的圖畫文字有關，以後我們將述及，暫擱不表。「門侍人」段注：

「或曰如寢門之內豎，是閽寺之屬。」

「倪」和「俾」都是所謂使令的侍者，概而言之，即所謂「豎」，而我們認爲它指身體如「  」的負任物件的小人 註七。

再就「豎」字來看，「豎」乃轉寫之訛，正字作：

豎、豎（均見古璽）。

是個「从臥豆聲」的形聲字。「臥」意爲「伏」，豆聲意爲「止立」，所以古籍中通指屈伏侍立於主人之側的小童。我們看周禮天官，和宮廷裏用人的豎相關的，有「內小臣」「寺人」「內豎」等。豎，雖然正確地是指童子用人；見於左傳僖公廿四年的「豎頭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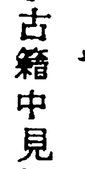
却是守藏的當值者而非童子了。從而可知豎的名稱不僅限於童子，進而可泛指王侯卿大夫身邊所謂用人的小人，或者我們看：

「寺人披。」（左傳僖二年，同十七年）

「寺人貂。」（左傳僖五年）註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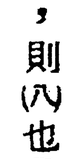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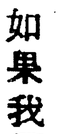
就可明白它也叫寺人、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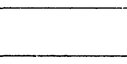
以上的論考不誤的話，我們就能結論道：字㔾有服侍於王侯身邊的短小侍人「豎」的意義，普通也叫他們「邇臣」，取了近臣的意思。而且周初還稱之爲「孌人」註九。我們只要了解「孌」音和「爾」音通轉的現象，就不能不視「屈服的小人」同爲這兩音本來的意思了；這，只要援用前舉「麃」或又叫「鵝」、「戚施」原該作「童麀」的證據，當就明白了吧！

總之我們以爲，字㔾就字形而言，是「孺」的本字，是幼子之意的「兒」的本字。由此引申，成了「豎」一連串的服侍王侯身邊的屈伏小人的意思。含蘊這個意思的字，最初是「兒」；多數金文的「  」，我們以爲是「兒」的代用字。

（八）

上一節，我們拿了不僅見於（八）的上半，同時也是獨立存在的㔾作爲討論對象的結論說字形㔾意爲「孺子」，爲「兒」的本字。而在作爲獨立字使用的場合，係借用成一般所謂的「豎」，或者又叫它「孌人」。

因此進一步就字形（八）加以探討，依象形視上半爲「孺子」，下半爲「人站着高舉兩手」的話，整個就不能不解爲「人站着用兩手把孺子高舉在頭上的形狀」了。如果我們參考「  」（異），視「異」爲「戴」的本字註十，則（八）也是將孺子戴舉頭上，因而是可看成「戴」或「載」的。這樣依象形所作的解釋，如後文所詳，不能說毫無道理；不過這樣還不能將字形（八）是本於字形㔾造成的意見（詳後）作統一性的說明，所以視之爲兼含前述「  」（倪）的音義的字，我想來得妥當些。而爲了深一層了解該字所表何義，我們得考慮「虡」字。

虡（  ）

這個字古籍中見於底下等地方：

「設業設虡。」（詩有瞽）

「虡業維樅。」（詩靈台）

「設筍虡。」（周禮典庸器）

「梓人爲筍虡。」（周禮考工記）

這個字是什麼意思，翻遍各家注解，也甚少有正確說明的。考工記梓人雖就虡的種類各個詳加解釋性的說明，虡是什麼，却沒有提到。到底許愼說文扼要些，說文：

「虡，鐘鼓之栒也；飾爲猛獸。从虍，異象其下足。」（北堂書鈔樂部引作飾猛獸之象於其足。）

「鐻，虡或从金豦聲。」

「虡，篆文，虞省。其呂切」

「虡」是「虞」的省形字，所以「虞」的分析，可以決定這個字的意義。

據說文，「虍」爲猛獸之形，而「異」也象下足的猛獸；說文始終急於說明「虞」栒也就是下足飾有猛獸的事，「鐘鼓之栒」其物本身雖然說對了，文字結構的部分却無正解，因爲它沒考慮到「其呂切」的音在表達着什麼樣的意義。

宋保諧聲補逸卷五註十一，說「虞」字的「虍」是意符而兼司聲符，但我認爲「虍」是全作聲符用的。「虍聲」所表的意義，在說文見於「豦」字下，即：

「豦，鬥相丮不解也；豕虎之鬥不相捨。讀若遽。司馬相如說：豦，封豕之屬，一曰虎兩足舉。巨居切。」

「豦」字的本義，司馬相如「封（巨）豕之屬」的說法是對的；而拿會意解「虎」「豕」相鬥雖不正確，解爲「相鬥」倒是有由來的，它是「虞」字的「虍」聲所表達的引申義。所以我們不能不研究一下「鐘鼓的栒（足）」的構造了。這，翻閱古籍各注家的各種說明，雖然概括性地還算可以，但總好像欠正確的居多。我倒認爲文選張衡西京賦的：

「洪鐘萬鈞，猛虡趪趪（劉良曰作力貌），負筍業，而余怒乃奮騰巖。」

無遺無憾地表現着「虡」背負「筍」（栒）和「業」而使力張踏四足的樣態。無論那個古籍的注釋，也未見過這樣無保留地說明了「虡」有關的一切的，到底文學者的描寫力優秀多了。「栒」是懸列鐘鼓的橫木；「業」是豎立左右以持受這橫木的柱子；而「虡」是指把作爲「業」的柱子高負背上、四足匐伏張踏着的猛獸而言註十二。那麼「虡」「虞」就是表現「業」柱下部猛獸樣態的字了。據考工記梓人，這柱下不僅有猛獸，可以知道還刻了種種動物的形態，只因鐘鼓的栒背負的東西重，所以被刻上猛獸了。我們認爲這猛獸是四足匐伏着的，所以通常讀如「踞」；把這種形狀唸成「踞」音，並非

只限於這一場合。於是關於「𢦏」字，剩下的就是「異」這部分了。異，我們認爲王國維說得對：

「此疑戴字，金文及卜辭作  ，象頭上戴由之形。」（六書疏證引）

「異」就是載戴的意思。於是「𢦏」「𢦚」就成了「从異（戴）虎聲」的形聲字，就是「四足匍伏着力，背上高高負戴物件的東西」的意思了。

以上，我們判明了「𢦚」字是「𢦏」的省形，意爲「跨踞而背上高高負戴着物件」。此刻我們想提一下的是，說文的「𢦚」字解中出了這樣的讀音：

「𢦚，讀如蘧蒢草之蘧。」

此語見爾雅釋草，而爾雅釋文說：「蘧，居例反。」這是不錯的，因爲說文有：

「蘧，魚网也，籀文鋸居例切。」

由這兒可以明白的是「其呂切」的𢦚音跟「蘧」音是相轉的音。

以上我們判明了「𢦏」（  ）是「異」（）的省形，而「異」字意指「載戴於頭上」。「𢦏」呢？是合「虎」音所表達的「踞」義，而有高高負戴於背上的意思。所以，把這些移到圖釋文字(八)去看它，它下半「立人高舉之形」就在表達「載戴」的意思了。又如前節所述的，它上半的  （倪）象「負任」之形；整個(八)的形狀成爲：

从聲（倪）。

我們就必須解成「倪人（）高高地負戴於背上」了。而且我前面考證過「」字該讀如「倪」，另外也曉得了「虎」（音豦）唸成「居例切」。這兩者合併起來，就自然可得(八)跟「𢦏」「𢦚」只不過是音轉的別字而其義則同的結論了。這些論點在後節討論讀爲「非口」的連語時，大概可以再弄明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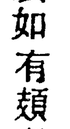
(八)讀如「倪」，而且加上「  」的高舉之意，我們要找這種字的話，不能不舉出底下兩個：

「揭，高舉也。」（說文）去例切又其竭切

「竭，負舉也。」（說文）渠列切

由這兩字，可知「去例切」音「厥」。說文「負舉」的意思是：

「凡手不能舉者，負而舉之……禮運注：竭，負戴也。」（段玉裁注）

「負戴」的解釋就人形而言，正不外乎「  」的形狀。作爲字(八)形象性的說明，前面未排斥「負戴」的解釋，就是本於這個地方。荀子有這樣的句子：

「竭蹶而趨之。」（儒效篇、議兵篇）

而：

「竭蹶、顚仆，猶言匍匐也。」（議兵篇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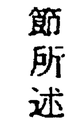
「竭」被連言成「竭蹶」，即令入聲化了，意思是一樣的，同指着屈服而匍匐 註十三。

再說从「曷」聲的字，說文有這樣的解釋：

「褐，禾舉出苗也。」

「碣，特立之石也。」

這也有參考價值吧。

由以上，我們當可判明(八)是讀如「倪」的，而「倪」音的(八)是「負舉」也就是人形「  」的意思。所以，單一個(七)（倪）也好，再加上「高舉之形」的(八)也好，所表達的都一樣。

最後還有一點附言。我們曾說「倪」有讀如「厥」的，而早先我也說過「豦」有讀如「薛」甚至「魚列切」的唸法跟「厥」音相近，就可以獲得結論：(八)跟(七)固然是互相變轉的音，本來它們就是一個意思的。其他有關論證，我們留詳另文，題目叫文武文獻考。此外我曾提到下列諸字是「虎」聲「獻」聲變成「羲」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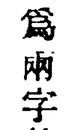
「虙，古陶器也。」（說文）虛宜切音羲

「民獻」（古文尚書大誥）——「民儀」（今文尚書）

又因爲「豦」是「魚列切」，「魚列切」的音所以也有變成「缺項」鄭注即爲其證：

「缺讀如有頰者幷之頰（音趎）。」

推此及(八)，說(八)的音也有轉成「趎」（音其）的現象，應該不會錯吧。我們談了這許多，是因它有關次節所述的連語的緣故。

七、  　(九)

上面我論證了(九)的上部是「棄」「輔」形，中、下部則當併讀爲「虔」「竭」。如今兩形加起來的(九)，乍見之下，似該讀爲一字，然而正如看了本文開頭拓片的字形，我們曉得是該讀爲兩字的。而也正如後文所說，這兩字雖非同字，却是同義的連語。讓我們進一步討論它。

在第六節中，我說從形象上認字形(八)爲「戴」「載」是不能算錯的；通過後來的論證，我們當可明白這道理了，因爲(八)實在指謂着「」形的人。據這一點推斷，「戴」「載」加上「非」「輔」形的二語，結果不是能釋成「負戴」「背戴」嗎？因爲「」正是「負戴人」的形狀。

其次我還說過，(八)是跟「」「」同義的字。「」「」加上「非」「輔」音的二語在指謂着什麼，可參史記司馬相如傳的上林賦：

「。」（文選上林賦呂向注曰：，擊也。漢書本傳及文選上林賦作飛遽。）

段玉裁說文字注：

「張揖曰：飛，天上神獸，鹿頭龍身，是長卿謂爲神獸。」

徐灝段注箋也說：

「刻爲猛獸，因以名猛獸曰飛。」

可知「」又叫「」「飛」；而據史記「」，又可知連言成「飛」的話，也不是當「飛的」講的。「」又叫負，指臭蟲（蟑螂）或蜉蝣（草鞋蟲）而言。負顯名思義，是四足平伏着的蟲，所以跟猛獸「」的平伏同樣意思；從而我們當可認「」爲同義連語了。

再其次我提到，說文字下「鬥相不解也」的解說，是「」所从的「聲」的引申義，我還引了張衡西京賦的：

「猛趪趪。」（劉良曰：「作力貌」。）

底下我們再考「」一語：

「巨。」薛綜曰：「作力貌。」（音備，許器切）（西京賦）

「巨。」呂向注：「用力之貌。」（吳都賦）

不受囿於訓詁家之共釋此語爲「用力貌」，以段玉裁爲首的說文各注家，則謂「」是「」「」之音罷了。所以這個字該作「」，它的本字，朱珔文選集釋也一樣。其實，「」是甲骨文字的譌變，金文只作三矢，三矢象矢飛之形，而所表達的，只不過「飛」「非」之音罷了。所以這個字該作「」，說文：「大目也」；詩大雅蕩正義：「怒而目作氣之貌也」。可見這個字和「作力貌」是不相配的。「」一語雖始見於漢賦，它的起源却頗早；它原是疊韵連語，或作「」（本草綱目卷四十五），所以兩字拆開獨立成單詞也無妨。明白了以上，再合觀先前我提到的「」音變「義」音的現象，我們大概就能曉得，這連語不外是「」音兼「」義的連語罷了。承培元說：

「漢辭賦家有眉二字，訓作力貌，凶負碑之獸，名曰眉。」（說文引經證例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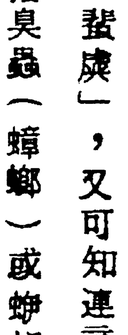
本草綱目卷四十五說：

「龜……眉。李時珍曰：眉者有力貌，今碑趺象之。」

「列仙傳曰　有巨之，背負逢萊之山而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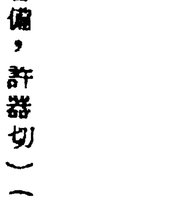
這個的外貌就跟鐘鼓的柎足一樣。那麼我們可將「飛」和「眉」看成聲轉的同義語。

以上，我們說鐘鼓的柎足和碑碣叫「飛」「眉」，它指謂着屈服而背上高負物件的意思。這一點就人而言，自前舉金文：



的圖文字所表達的意義開始，繫見於古代文獻「眉」「仳」（嫭同）一連串的名之中。由於這方面的證據極多，我們留詳另文弗忌考；這兒，我們擬敘述「」一連串的名稱見於載有本論文標題圖文字的葬器的情形。

首先看這圖文字：



簠　五・四。

攈古　一・三・一。

綴遺　二八・二三。二四。

我讀它爲「輔、。」「輔」暫且不論，「唯」跟「女」的合體是當看成「」的。「」有一解：

「，醜也。」（說文）

這兒指曲背的婦人（說文亞字解），和男子的一」是相對的；連言之，就叫「仳」了。淮南子修務篇高注也說：「嫫母，仳，古之醜女也。」那麼這個的製作者就是「輔」，就是名叫「仳」的負任的女子了。

其次：



貞補中、六。

這圖畫文字中，「輔竭」跟前面一樣；下半的圖形則又見甲骨文，我們原該作一更富綜合性的敘述的，不過單就這圖畫文字而言，我認爲就是禮記內則的以「木燧（錐）」鑽（錐）火的形象。這兒大概也唸「木錐」的「錐」音，「隹」音加上「女」所合成的字，和前器的「雔」同表一義。

其次還有這種銘文的簋器：

「雔作文父丁 。」

中「心」旁「隹」的是「熙」字，它雖可以解釋成「咎」，但我們若無妨看作「惟」字的話，它既無「女」旁，根據前例，說是「隹」字也通吧！

進一步我們討論圖畫文字(九)中人物的有關問題。上節我曾說(八)可以讀成「倪」，那麼加上「非」「輔」音的連語就成了：

「俾倪、嬖婗。」

「俾倪」有下列幾種解釋：

「俾倪，傾側不正也。」（字林）

「俾倪，城上小堣也。」（埤蒼）

「俾倪，不正視也。」（睥睨）（史記信陵君傳正義）

都是從負任物件的人形所得的引申義；換句話說，「俾倪」本指負任的壓者也就是小人。

說文「嬖婗」：

「嬖，婗也。」

「婗，嬖婗也，一曰婦人惡貌也。」

兩字是疊韻連語，意義相同，正如說文的或說，是婦人惡貌，負任人之意。

再依上節，我讀字形(八)爲「竭」；順此讀法，(九)便要讀爲「非竭」「輔竭」了。如果要找跟這兩字音近的字，專有名詞的「傅兌」似乎倒頗恰當。

依經學上的傳說，傅兌是高宗武丁夢見他，令衆人搜尋他，終於得之於傅穴而任之爲宰相的。但春秋元命包却說：

「傅說，主祝章巫官也；章，請號之聲也。傅說蓋女巫也，主王后之內祭以祈子孫，廣求胤嗣。」（據玉函山房輯佚書）

解「傅」爲「巫」，是王后內祭的主祭者。

根據開頭以來的研究，「傅說」之名是指佝僂的小人；這個意見合上元命包的說法，「傅兌」就是佝僂小人的女巫了。很有趣的是所謂巫這種神聖的人會是佝僂小人，而還有趣的是這種人會是女性；製造圖畫文字(九)的彝器的，所謂「小臣」之例像：

「小子口。」　續殷上四九

「女孺小臣兒。」　續殷上八五

「小子尹。」　續殷上二五

「小子省。」　續殷上八六

「小子卧。」　續殷上四八

「小臣缶濁。」　三代三・五三

「小子酳註十四。」　貞八・三八

女性製作彝器的明顯之例像：

「婦闗豕……。」　據二之一・七〇

「商婦作……。」　筠五・二〇

「庚姬作……。」　積五・二六

「婦女作……。」　據二之一・三五

傅兌是依經學系統所傳說的男子，還是如元命包所說的女巫，我們找不出斷定它的材料。或者，這是圖畫文字(九)那種地位的人中，有幾個後來被換字相傳，讀爲「傅兌」，而其中一人或兩人留存至今，也未可知。我們所以這樣推斷，是因像底下的解釋，前舉圖畫文字(一)(二)中「非虧」的「虧」，就被換成了「賢」：

「獻，猶賢也。」（論語八佾篇鄭注）

「獻，賢也。」（尚書皐陶謨孔傳）

再如「獻」的聲轉字「儀」被這樣解成了「賢」：

「儀，賢也。」（廣雅釋言）

由這些例子推測（前人作這種解釋是別有理由的，詳另文文武文獻考），我們可以認爲：所謂殷賢人的「巫賢」，其實就是「非虧」。後世把這個（指「非虧」——譯者註）叫

「文獻」，殷代有過很多。這，從孔子所說的「文獻不足」（論語八佾篇）固可窺見一斑；另一方面，我們也是懷疑到這跟「非屬」換字成「巫賢」，以致歷史上僅僅留下這麼一個人的情形類同的緣故。

八、結語

以上，由圖畫文字「非屬」，我推斷了圖畫文字㈢該讀爲「非[illegible]」二字，從而又推斷了「非[illegible]」也須讀爲兩字。並且我們考定了「非」就是「棐」「輔」；進一步就文字的形狀，說「[illegible]」雖象「孺子」，金文使用的慣例却指謂着「倪」（實即兒）尚書立政篇則作「攜僕」和「藝人」。從而我們更考定了：以「[illegible]」爲聲符的「[illegible]」字，跟「虎」一樣，都指背上高駝的屈服的意思；以人來說，那就是「竭」——「負擧之人」的意思了。接着我們考出連語的「非虎」「輔竭」，形象上是「負戴」，語文上則作「飛虎」、作「[illegible]厞」、作「弗其」「仳倠」、作「俾倪」、又作「傅兌」。

因此我們可以結論道：這些兩詞的連語，實際上就是一個詞的連語；其字雖異，其義則一。這一來，「非[illegible]」跟「[illegible]」便是同義的，因此雖有只作後者的葬器，指謂的對象却都相同。另外，縱有只寫半邊的「輔」形，我們也認得出是「輔」，知道意思是一樣的，還不到構成問題的程度。至於「[illegible]」，我們看成「[illegible]」外加了高擧的意符，所以要談字音的話，它是顯示與「[illegible]」（倪）同音的。這些在本文已詳述過了。

總之，我們認爲「非[illegible]」（倪），是斂曲圜孫詒讓所提到的見於尚書立政篇的「攜僕」和「藝人」，也就是豎臣。他們，殷代和周初在王身邊是不用談了，同時也侍着王的重臣——就尚書立政篇而言，即大都、小白之類（小白，今本作「小伯」——譯者註。）這些豎臣不但有男有女，其數目恐怕也不少。大概等豎臣叫「攜僕」或「藝人」的時候，這個圖畫文字從而也就消失了。

註一　東方學報京都第九册。

註二　同氏著殷的基礎社會。

註三　中國古代的宗教和思想（哈佛燕京同志社東方文化講座第三輯）。田（又作由）看成鬼頭（即子字籀文的中央部分）的假借字當無訂正的必要，不過「北」並非只爲了裝飾，我們不能不認成另外一字。

註四　此音見爾雅釋鳥釋文。早期金文的「木」字銘不少，又尚書立政篇有「左右攜僕」的話。這兒我們認爲驚跟那些銘文有關係，所以特別標明了字音。

註五　甲骨學文字篇第八。

註六　綴遺齋款識卷十四，十六頁。

註七　釋「倪」爲負任人的另一根據，是說文「婗」字的：

「婗，嬰婗也，一曰婦人惡貌。」

本文的「俾倪」，音轉爲「嬰婗」；前者指男子的負任人，後者是婦人的，所以說文道：「一曰婦人惡貌。」我以前曾經論過，經典中某些「惡」字的本字是「亞」（金文常見），「亞」象地下穴居之形，但我舉過證據，說古籍中「惡」或「亞」有照說文「局背之貌」使用的；說文義證也引了：

「本書（說文）醫下云：嬰，婦人惡姿也。集韵：媞婗，無（嫵═姥）媚。」

所以從前的論考大概還可從信。說文又有如下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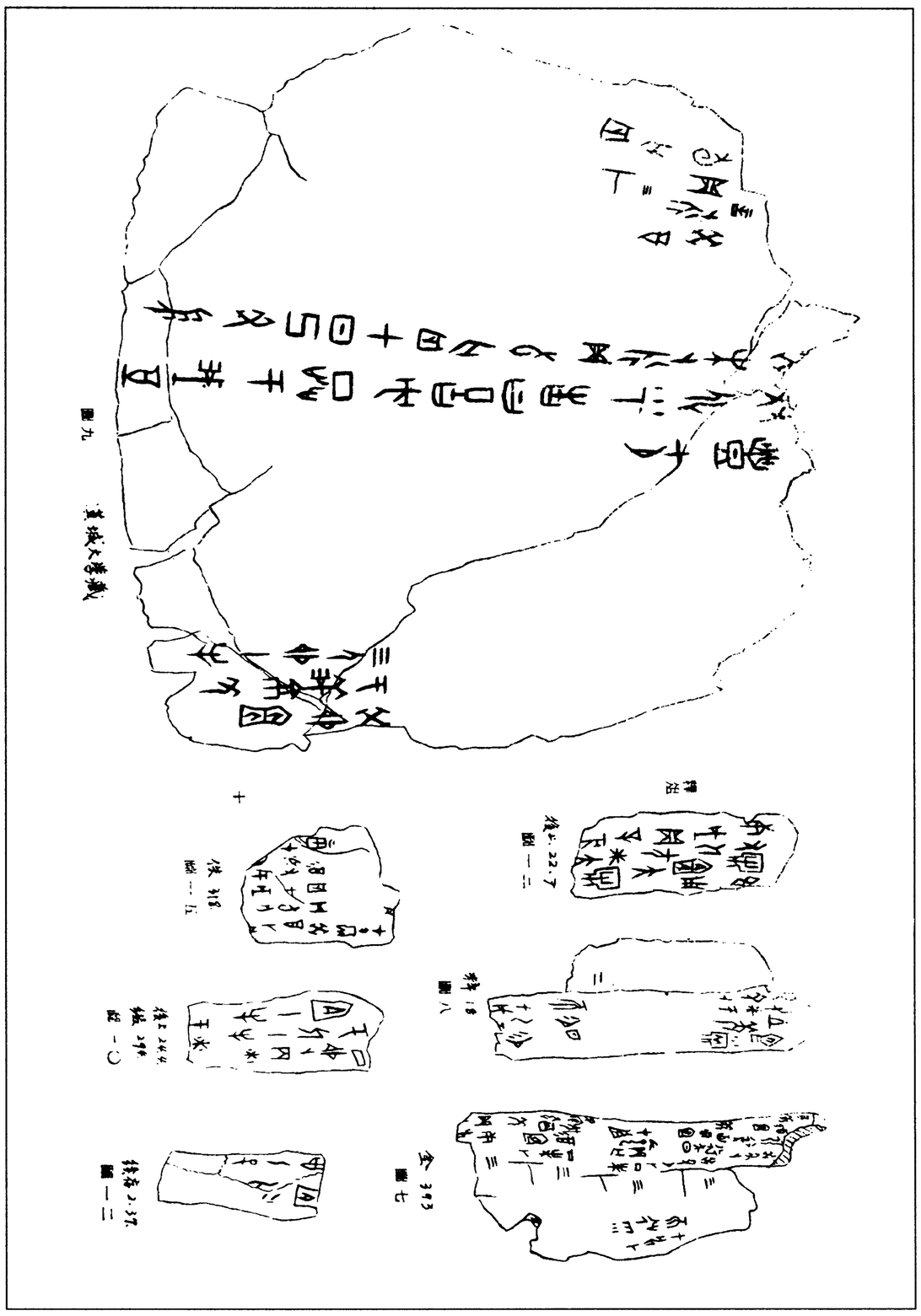
「婗，角貌曲也。」

「覭，屈虹青赤，或白色陰氣也。」

「輗，大車轅端持衡者。」愚案：這是把轅和衡相連合而挿入該處的小木。」它們都唸「兒」音而有曲或小的意思，我們可以看出來了吧。

註八　廣雅釋詁二：府、罷、矧，短也（罷，今本作「矲」——譯者註）。王念孫疏證：

「方言注云：府，俛病也。方言注云：矲，言矲矮也。廣韵：矲矮，短也。說文：埤，短人立埤埤貌。周官典同：披聲散（披，今本作「陂」，下注同——譯者註）；鄭興注云：披讀爲人罷短之罷。司弓矢：痺矢；鄭興注云：痺讀爲人罷短之罷。」



所以寺人披是短小的人。又：

「矧者，玉篇：矧，犬短尾也，字亦作刀，俗作刁。晉書張天錫傳韓博嘲刁彝云短尾者爲刁，是也。」

那麼寺人貂也是短小的人了。

註九　俞樾羣經平議卷六：

「藝人，藝當讀爲嘰，與藝祖之藝同，說詳堯典。藝人者，嘰御之人也。此藝人猶上之左右攜僕；下云表臣百司，猶上之百司庶府，但有內外之別耳。公卿都邑亦有嘰御之人。」

又孫詒讓籀高述林卷七，就晉姜鼎和大克鼎的埶字，說：

「埶當讀爲嘰：……俗作藝，書立政藝人……藝人亦謂邇臣……又通作勢，逸周書皇門篇……勢臣……勢臣亦謂邇臣。僞孔傳釋藝人表臣爲以道藝爲表幹之臣；孔晁釋勢臣爲顯仕，皆失其義。」

孫氏以大克鼎和晉姜鼎的金文爲「埶」，在古籍中找這個字的話，這樣固然可通，但正確地寫來，它是「坴」跟「犬」的合體，所以我們認作「猘」字，誤它的意思倒相配些。再看「藝」字，尚書金縢篇周公自言「多才多藝」的「藝」，實際上也可認作「倪」也就是「　　」；「才」呢？我們續參後面的字(八)，也可說指「負戴」而言。「多」不用講是「重複」的意思了，「多載多竭」不過是同義連語而已。這四個字，後世解成了「多能多賢」。

註十　請看下引王國維的說法。

註十一　虞，从虍，異象其下足，虍亦聲。篆作虞，聲同。

註十二　知道了這個事實，該就知道說文「虞」字下「鬥相丮不解也」的解釋，不過是「虍」字所表的聲符的引申義而已。另外朱駿聲的話或可備參：

「戲假借爲虞，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請與君之士戲。晉語聞牛談有力，請與之戲；注：角力也。又戲不過所復，左傳作夷吾能鬥不過，亦同。按鬥相丮不解爲虞，是戲猶言劇鬥也。」（通訓定聲戲字下）

註十三　我們雖只討論竭的「渠列切」的音，溪紐「去例切」還有個「啓」字。「啓」有下列諸解：

「啓，跪也。」（爾雅釋言）

「啓，踞也。」（廣雅釋詁）

「不遑啓處。」（詩四牡）　毛傳：「啓，跪；處，居也。」

「不遑啓居。」（詩采薇）　鄭箋：「啓，跪也。」

註十四　「酳」字迄今雖未楷書化，我們却懷疑是「酒」跟「夆」的合體，就是說文朱駿聲看作「貴」的假借字。這，只要通觀我們整篇論文，應該會發現是很有趣味的。

「酳」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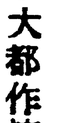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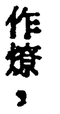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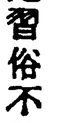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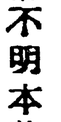
「酳，醉飽也。从酉音聲，讀若賁。」（原文「酉」引作「酒」，「音」漏植——譯者註。）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三册，一九六四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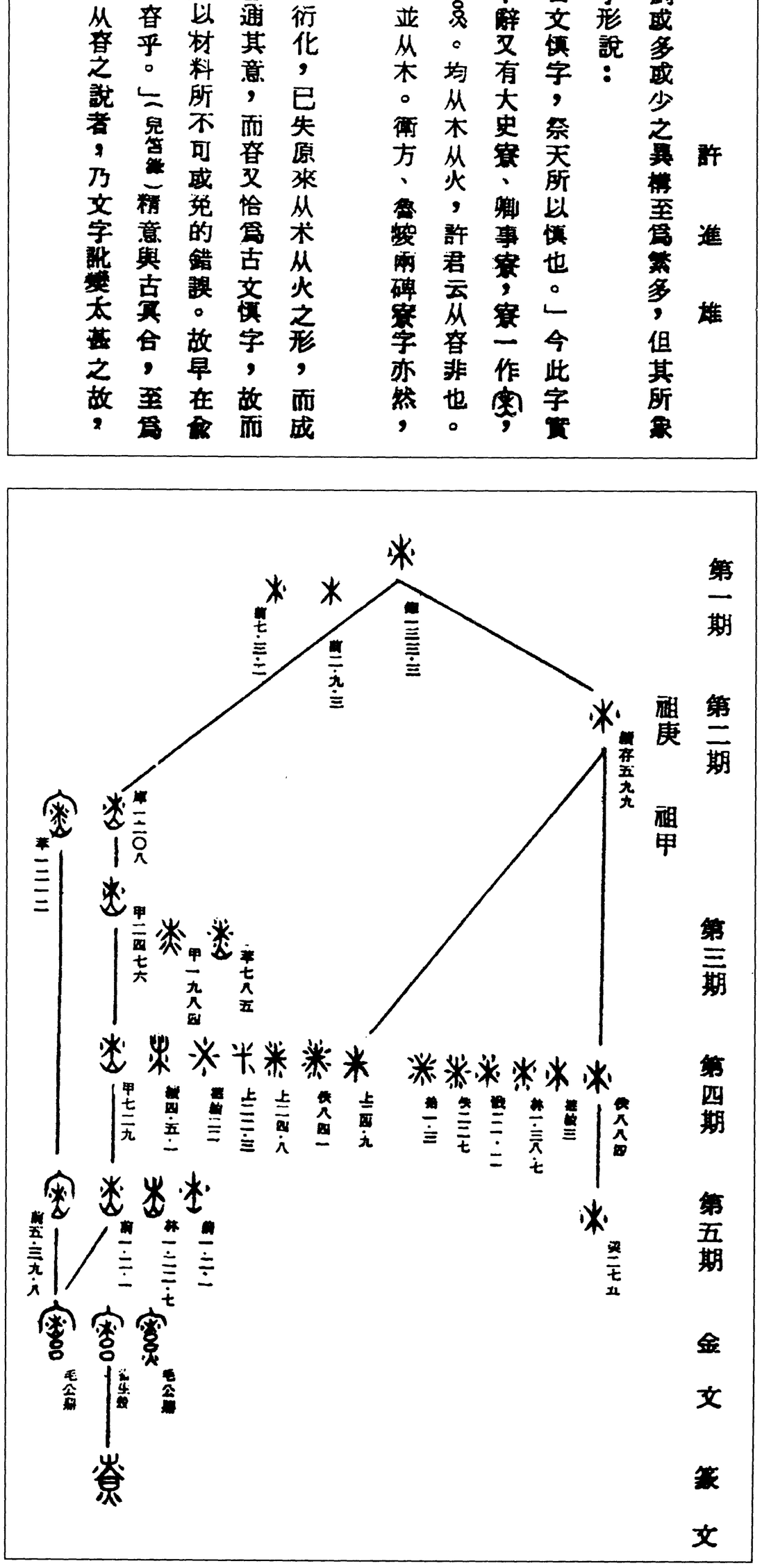
許進雄

說寮

於卜辭作  等形，其他異劃或多或少之異構至爲繁多，但其所象俱同。羅振玉於殷虛文字考釋中十五葉，首釋其字形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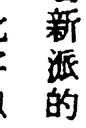
> 說文解字：「寮，柴祭天也。从𡆥，𡆥，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今此字實从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卜辭又有大史寮、卿事寮，寮一作  。均从木从火，許君云从𡆥非也。一作  。毛公鼎大史寮、卿事寮，寮字作  。漢韓勅碑陰「遼」作  ，史晨後碑作  ，並从木。衡方、魯峻兩碑寮字亦然，是隸書尚存古文遺意矣。

寮字原象架木焚火，火燄騰灼之狀，其後字形逐漸衍化，已失原來从木从火之形，而成从火从𡆥。許君不能比勘古今文字之異同，無法會通其意，而𡆥又恰爲古文慎字，故而附會以「祭天所以慎也」來詮釋其形之意，此乃限以材料所不可或免的錯誤。故早在僉樞已懷疑其說，云：「凡祭無不當慎，何獨寮字从𡆥乎。」（兒笘錄）精意與古眞合，至爲卓識。今得以參驗甲骨金文，乃恍然大悟其所以有从𡆥之說者，乃文字訛變太甚之故，如無甲骨金文，誰能想像其初形爲从木从火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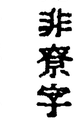
古籍記載，寮字大都作燎，是習俗不明本義，相承而誤增火旁的，其實兩字只是古今正俗之別。說文的燎：「放火也。」乃燎之一引申義而已。僉樞於兒笘錄已辨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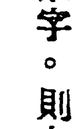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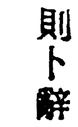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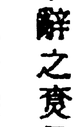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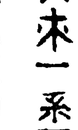
> 燎，放火也。从火，𡆥聲。寮既从火，而燎又从火，重複無理。今按：寮燎一字，燎乃寮之俗體也。師古注漢書禮樂志，郊祀志並曰：「寮，古燎字。」是其明證。

從文字孳生的史例看，這種派生是很平常的，如蜀或作蠋，爰或作援之類都是。此字在卜辭的異體，大約是因朝代分期而漸形差異的。羅振玉以爲  爲正體，或省作  ，或更省作  （殷虛文字考釋中十五頁）。吳其昌以爲  爲最正確（殷虛書契解詁前一·二·一詁），是皆不知斷代分期之事，不能用以考究字形衍變之情形。依董彥堂先生的斷代標準，  出現在第一及第二期之祖庚，等爲第四期的專用字，  則屬新派的二、三、五期。不過字體的變化，如非有意的是漸漸的依循變訛，今看其演變的路子，此字似是新舊派有意的區分。但朝代與貞人更遞的不一致，故不能嚴格劃分某時期只用某種字體，必多少有例外的情形，所以只說其大約。現將各期所行的字形列表於左，即知其化衍之跡。

又或以  爲新派之寮字，董彥堂殷曆譜上卷一第四葉云：

> 舊派以  爲祭名，原象焚木之形，文武丁時亦作  或  ，卜祀多用之，新派自祖甲改作（  ），从又持木焚於示前，寮祭之義乃益顯。

此字各家釋數徂是，寮之作  或  者，其小點乃象燔柴時上騰之火炎，而叙字卜辭至多見，並無一從火點者。又叙多與他祭伴行，但寮大都是單獨祭祀的，而且第三、五期也有寮字，故叙絕非寮字異體可明。

商承祚於佚存之釋文，均將  隸作寮，殆亦以爲寮之異體。按  之  或釋  ，或釋火把，今設其爲火把，但寮祭堆柴置牲，其不能持可知。而且  也非祭名，故可持之  絕非寮字。則卜辭之賓只  一系可明。

除寮燎字外，焚燒薪柴以祀天的祭典，古籍的記載尚有柴檦禮等。而柴煙又爲柴禮之或體。

> 說文：「柴，燒柴寮祭天也。」
>
> 後漢書光武帝紀注：「祭天曰柴。」
>
> 書堯典：「柴，望秩于山川。」馬融注：「柴，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

說文：「櫰，柴祭天神也。」

風俗通祀典：「櫰者，積薪燔柴也。」

書堯典：「肆于六宗。」鄭康成注：「肆，煨也。取其氣達升報於陽也。」

王國維洛誥解：「皆實牲於柴上而燎之，使煙徹於上，肆之言煨也。」

卜辭無此等字，或以此爲柴之省。陳邦福殷契說存第四葉上云：

鐵雲藏龜拾遺第八葉云：「㸚㸚有雨。」邦福案：㸚當釋此，柴之婿。說文示部云：「柴，燒柴祭天也。」古文作楴，从隋省。段注：「柴與柴同此聲，故燒柴祭曰柴。釋天：『祭天曰燔柴。』祭法曰：『燔柴于泰壇，祭天也。』孝經說曰：『封于泰山，考績柴瘵。』郊特牲曰：『天子適四方先柴。』注：『所到必先燔柴有事于上帝。』」是卜辭㸚柴之禮足與古經籍相參證也。

拾八二「㸚此有雨。」㸚已是燔火求雨之祭，殷文質樸，恐無此等複文。粹三八〇：「柬牛，王此，受又。　王其乂母戊一郭，此受(又)。」甲一四九六：「柬此又又。」此數此字或疑祭名。但㝬爲用牲之祭儀時，其下必跟一牲名。而粹三八〇此爲又（侑）祭之祭儀，卽不著牲名，則此絕非用牲之祭可知。且此於此每當語詞用似無不可，故此非㝬若櫰祭可明。

又有以取爲櫰之假借者。郭沫若於殷契萃編九葉下二十八片考釋云：

辭言「癸酉卜，其取茁，雨？」取殆極省。說文：「極，木薪也。」音義俱與櫰近。

陳夢家於卜辭綜述三五五頁云：

卜辭或用取爲祭名，取是櫰的假借。

卜辭取象以手取耳之形，雖亦有用之求雨，但所祭的對象與㝬迥異，又無㝬祭往祭或至某地祭之特性，故絕非祭天之櫰。尤其是㝬祭卜辭特多，且五期都有，根本不容假借別字來書寫。

周禮大宗伯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櫰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三祀之所以異名而同實，似是所祀天神等級的高低而異其名的，但從其他記載看，不但不止祭天神，三字的用法也是不分的。如：

書堯典：「禋于六宗，望于山川。」

書洛誥：「禋于文王武王。」

周禮大司寇：「若禋祀上帝。」

書逸武成：「燎于周廟。」

史記封禪書：「於是以禹五時，時加一牛以燎。」

後漢書光武帝紀：「柴望岱宗，登封太山。」

書堯典：「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

六宗或云天地四時，或云天神，所謂星、辰、司中、司命、風伯、雨師諸神。都與大宗伯及燎所祭的相當，甚至還祭人鬼的文王武王。五時指五方帝、神地祇，如此說，禋非專祀昊天，三祀所享祭的對象都兼有天地人三類，並無多大的差別，故又有以爲其分別在於薦玉幣與否。大宗伯之注「三祀皆積柴實牲體爲，或有玉帛。」疏云：

此司中司命等言櫰燎，則亦用煙也，於日月言實牲，至昊天上帝言禋祀，則三祀互相備矣。但先積柴，次實牲，後取煙，事列於卑祀，義全於昊天，作文之意也。

但云或有玉帛，則有不用玉帛者。肆師職云：「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彼雖據天地宗廟諸神，今以天神言之，則三大小次祀皆有也。以肆師言之，禋祀中有玉帛牲牷三事，實柴中則無玉，唯有牲幣，櫰燎中但止有牲。

卜辭的㝬是求雨求年最多的一祭。其記載有：

高妣㝬，㸚羊，又大雨？　　戩壽一七、四（續四、一六、三）

乙巳卜，㝬五豕一羊于𡆥，雨？　　京都二二九九

辛亥貞：乍囗㝬，受禾？　　京都二三五九

㝬云，不雨？　　京都三〇八〇

弜㝬于閔，亡雨？

其寮于雪，又大雨？　金一八九
弜寮，亡雨？　南明四四
惠閔寮，酒，又雨？
寮岳，史又雨？
戊子卜：寮，羽己丑，不雨？
戊子卜：寮，羽己丑，其雨？
己丑卜：寮，羽庚寅，不雨？
己丑卜：寮，羽庚寅，其雨？
羽辛卯，其雨？
庚寅卜：寮，羽辛卯，不雨？
戊申卜：寮于𢦏，雨？　續四、五、一（佚五二）
寮于岳，亡从在雨？　南明四二三
庚午，寮于岳，又从在雨？　上二二、三
辛未卜：寮風，不用，亦雨？　上二二、四
　　佚二三一七

丁酉卜，扶：寮山，羊，𢀛豚，雨？　乙九一〇三
也有與他祭同時貞問求雨的：
癸酉卜貞：取岳，酒寮？　珠三
辛酉卜，宁貞：寮于𢦏，百牛？二月。　上二五、三十京都
（丙）寅卜，（宁）貞：取于岳？
步囚王囚出雨？
取岳，雨？　南明四二一
寮岳，雨？
丁亥卜，弜𢀛岳？
丁亥卜，𢀛岳，寮牢？　京都二三七〇
丁亥雨？
又于滴，在𠂤广寮，又雨？
既川寮，又雨？
王其乎戊羌盂，又雨？

方祭，惠庚酒，又大雨？　佚二四七
惠辛酒，又大雨？　佚九二八
其𠂤寮毫土，又雨？　萃一〇
丙申卜：寮于𦎫，羊，雨？　萃二六
甲辰卜：乙巳，其寮于岳，大牢，小雨？　萃三〇
辛丑貞：尋寮于岳，雨？
惠己寮豕于岳，雨？　萃三五
于辛寮，雨？
至來辛亡大雨？　萃七八五
𠂤寮其方，又大雨？
己酉貞：辛亥，其寮于岳，雨？
己酉貞：辛亥，其寮于岳一𢀛，卯一牛，雨？　拾掇四一一
寮于蚀，出雨？　乙五二七二
囚設貞：寮于岳，小𢀛？　貞：我受黍年？　續一、四九二

惠亥舞盂田，又雨？　寧一、一一五
丁酉卜，王其酒岳寮，惠犬十，惠豚十，又大雨？　萃二七
戊申卜，設貞：方帝，寮于土兕囚？
寮于蚀，出雨？
丙子卜，寮兕，雨？　乙五二七二
丙子卜，𠂤兕，雨？
丙子卜，𠂤目，雨？
丙子卜，弜𠂤，雨？

不過寮祭不單純只是求雨，似乎還有其他用意。郊特牲：「天子適四方，先柴。」卜辭也有記列四方行寮祭的情形：

庚子卜貞：往寮岳？　鐵一七四、四
在茲寮岳，御史，雨？　摭續一九
己亥卜，宁貞：王至于今水，寮于河，三小𢀛，沈三牛？　上二五、三十京都一
壬戌卜，爭貞：既出炷，寮于土，𢀛？　續一、一、五

其寮于宮田亡𡆥？
又于滴，在又厂寮，又雨。
既川寮，又雨？
己亥卜，田𢀛，寮土犬，兕犬，河犬，岳（犬）？　甲九〇三
戊子貞：其寮于洹泉，大三牢？　甲一一五二
在門，寮ナ，酒河？
乙三五二三
𡆥出寮𡆥至今于八？
上二四七
𡆥出于卜，寮？
上二四三
貞：寮告于祊，步于丁酉？

後漢書張純傳云：「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則封禪之義也。」天子出門是一件不平常的，因此要鄭重其事，事前要卜，到了一個地方又要祭祀一番以祈安寧，即使是田獵也要寓以教化之道，這就是封禪的眞義。雖然殷代的寮祭沒有後世封禪的嚴肅，但後來的封禪却非由寮祭演變不可。禮禮器云：「因名山升中於天。」

箋云：「名猶大也。升上也。中猶成也。謂巡守至方嶽，燔柴祭天，告以諸侯之成功也。孝經說曰：『封乎泰山，考績燔燎。禪乎梁甫，刻石記號也。』」

疏云：「正義曰：『大山謂方嶽也。巡守至方嶽，燔柴祭天，告以諸侯之成功也。』此謂封禪也。太平乃封禪，封禪必因巡守而爲之，若未太平，但巡守而已。其未太平巡守之時，亦燔柴以告至。故王制說天子巡守必先柴，若太平巡守之時，初到方嶽，亦燔柴告至之後，乃考諸侯功績及封土爲壇，更燔柴祭天，告諸侯之成功也。此唯泰山爲之，餘嶽則否，其巡守則每嶽皆至也。而皇氏云：『太平乃巡守。』案：詩頌時邁『巡守告祭柴望』，時邁武王之詩，而有巡守之禮，武王未太平，何得云太平乃巡守。其義非也。云孝經說曰至刻石記號，皆孝經緯文也。封乎泰山者，謂封土爲壇在泰山之上，考績燔燎者，謂考諸侯功績，燔柴燎牲以告天。禪乎梁甫者，禪讀爲墠，謂除地爲墠在於梁甫以告地也。梁甫是泰山之旁小山也。」

未太平而乃巡守者，卜辭亦有記載：

貞：寮于王亥，告其比望乘？
丁巳卜，宂貞：寮于王亥十南，卯十牛三南，告其比望乘正下危？　南師一九

珠三四〇

箋云：

王者未制禮樂，恆用先王之禮樂，伐紂以來，皆用殷之禮樂，非始成王用之也。周公制禮樂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令用殷禮者，欲待明年即政，告神受職，然後班行周禮，班迄始得用周禮，故告神且用周禮也。

所以洛誥逸武成仍寮祭文王武王周廟。而改制以後，則只剩下天神地祇可以享祭了。由此可見殷周遞更之跡了。

卜辭寮祭的對象雖有七八十個之多，而岳、東、西、河、王亥、土，六祀就佔了三分之二以上。屈翼鵬先生證明岳爲太岳山，河爲黃河，岳爲東、河海爲西，故祭東西兩方亦特別多。土或釋爲相土，或釋爲社。卜辭有臺土即臺社。寮祭即有巡守封禪之義，則其適四方而祭土，必當指社無疑。古籍把社寫作土的有公羊傳僖公卅一年：「諸侯祭土。」何休注：「土謂社也。」詩大雅緜：「乃立冢土。」傳云：「冢土，大社也。」例多不俱引。就有時祭祀的字，後來也常加意符示爲偏旁。寮祭主要在求雨，而所祭以山川爲主，乃我國之一貫思想。認爲山川有主宰風雨的力量。封禪雖說是報諸侯之考績，而無非在祈求人民的生活安寧，而人民的生活安寧首賴山川的風調雨順，故封禪也要因

名山大川以致祭。

公羊傳卅一年傳云：

天子有方望之事，……方望者何？望者望也，然則何爲望？祭大川河海，曷爲祭大川河海？山川能潤乎百里者，天子秩而望之。……不崇朝而徧雨天下者，唯大山爾，河海潤乎千里。

國語魯語云：

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爲神。

韋注云：

山川之守，山爲山川設者也，足以紀綱天下，謂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以利天下也。

禮記祭法：

山川山谷丘陵，能出云爲風雨見怪者，皆曰神。

山川有一定的座落，不象日月星辰等天神之無所不在，祭祀時要徧秩山川，而又不能每個山川都去，故只能在未到之處，望之而升煙燔牲一一祭之而已，所以卜辭寮祭才有只祭東西南北等方向的。因此古籍記祀山川之燎祭大都是用望的。

㞢先御寮囚

囚御寮于河囚羌囚？

前一、三五、三

己丑卜，爭貞：亦乎雀寮于云，犬？

貞：勿乎雀寮于云，犬？

乙五三一七

書洛誥：「則禋于文王武王，惠篤敘，無有遘自疾，萬年獻于乃德，殷乃引考。」是寮祭不止求雨巡守所行，亦可祈求安居長壽，則寮祭而云弗保，受我又等當是此一類的祈求了，不過祈求安寧無災爲卜辭各祭的通詞，並非舉行寮祭的精意。

甲囚卜貞：王宏祖甲寮，亡尤？

契二七五

辛亥囚王宏寮，亡（囚）？

南誠一二四

岳寮，叀舊祊用三宰，王受祐？

寧一、三一四

寮于西，弗保？

金六一八

貞：于京寮？

貞：㞢疾，羌其囚？

貞：寮于兕？

前六、一、五

帝受我又？

其寮于宮田，亡（尤）？

癸未卜，旬祚，其寮于土，宰？

元嘉五七

在殷代是相當隆重的祭典，殺牲曾達百牛百豕百犬者（京都四〇六五），它本身也是種用牲之法，其特色就是在用火一事，不但要使火光儘量上達於天，更要將供奉的牲置於柴上燔燒，使香味可以隨煙上聞於神祇，後代文獻亦莫不以此爲寮祭之精意。如：

戳一一、九

京都二二五九

禮記祭儀「燔燎羶薌見以蕭光以報氣也」之疏云：

燔燎謂取脾骨燎於爐炭，羶謂擊香，見以蕭光謂燔脾骨兼燕蕭蒿，是維以蕭氣，此等三祭是以報氣也。

公羊傳「天子秩而祭之」注：

燎者，取俎上匕體與其珪璧，在辨中，置於柴上燒之。

呂覽季冬：「及百祀之薪燎」注：

燎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煙氣。

因其舉行時必燔燒牲物，故寮被燔燒，燒炙之義所取代，本義反少爲人道及。

後漢書光武帝紀：「柴望岱宗，登封太山。」

書堯典：「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

堯典：「禋于六宗，望于山川。」

禮記王制：「柴而望秩山川。」

則知卜辭祀岳河，有時也是望之而已，並不一定去黃河邊，登太岳山。也有在王都城門致祭的，不一定要因高山才能升聞於天。

己巳卜，王：于正辟門寮？

己巳卜，王：寮于東？

囚貞：卿史于寮北宗，不（遘）大雨？

前四、十五、七

前四、二一、七

一在正辟門而寮于東，一在宗廟舉行，王俱不巡守。又巡守封禪唯天子爲能，但卜辭的卿史帶子等均可行之，但亦得秉王之命才可。

貞：勿乎帶孜往寮？

藏四五、一

囚卜，爭貞：翌辛巳乎畢酒寮于方

藏一一四、三

囚貞：卿史于寮北宗，不（遘）大雨？

前四、二一、七

綜上所述，卜辭祭祭的舉行可歸納下面幾點：

一、卜辭中新舊派的禮制有很大的差別，新派通常是不祭上甲以上的先祖的，更遑論天神地祇了。祭祭雖然新舊派的爲法有區別，但所祀的對象均兼及人神，這是祭祭最不平常的一點。

二、祭祭在殷代尚未定制，除求雨巡守外，還可祈求無疾長壽。自成王改用周禮以後，才成祭天地之專祭。

三、祭祭在當時已具有後來巡守封禪的雛形，主持祭祀者不限於王，但得受命才能行。王固曰，其佳𠂤冥不放，佳女。』『𠂤申冥，吉放，其佳甲寅祓，不吉堕，佳女𡚒（胡厚宣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一册「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四、未太平時仍可巡守告災難，可以在王都舉行，不必如後世要一一至各方嶽。

五、所祀以山川社神爲最多，乃本於我國一貫山川能興雲致雨的思想。

六、是求雨最多的祭，用牲有時達百牛以上，或也有貢玉。

七、自被燒炙所取代後，別製柴以代之，或作槱燔者，乃行文之便，實質並無差別。封爲祭天，禪爲祭地，後代解釋祭或柴爲祭天之祭，只是封禪一義而已。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三册，一九六四年九月）

于男稱「子某」，于女則稱「婦某」；于男稱「父某」，于女則稱「高祖某」；于男稱「高祖某」，于女則稱「高妣某」；兩者地位均等。在祭祀方面，凡祀先帝，則先后亦同時享祭。在社會事業方面，女子也負起征伐的職責。如：令婦好伐「巴方」「土方」「夷方」等。就以上例子來看，殷代男女確實是平等的。後者，是根據關於生育的卜辭，其中呈現着重男輕女的觀念。舉例如下：

『𠂤不放，佳（唯）女。』（珠五・一六）

『貞：帚好挽，不其放，三旬出一日，甲寅冥，允不放，佳女。』『𠂤申冥，吉放，其佳甲寅祓，不吉堕，佳女𡚒

王固曰，其佳𠂤冥不放，佳女。』『𠂤申冥，吉放，其佳甲寅祓，不吉堕，佳女𡚒（胡厚宣著「甲骨學商史論叢」第一册「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胡氏說：「殷人蓋以生女爲不放，生男爲放。」（放即嘉）卜辭中凡是貞問關于生育事項只貞婦某有子，不貞婦某有女。」又謂：「就此可見殷代社會是重男輕女的。」殷代社會既然是「男女平等」，何以又是「重男輕女」？這不是極大矛盾。但是這些問題很複雜也很微妙，不應看成如此呆滯。所謂「男女平等」，這是指女子在社會上或家庭中之地位而言，可以說是一種制度，或者說是一種約定俗成。至於「重男輕女」這是一種觀念，是我國傳統的宗祧觀念。從遠古傳到如今。現在女權已經高到相當程度，社會上任何機會男女都是均衡的。有些人家的門庭確實是因女兒而生輝，可是有些正統思想的人依然望子心切，認爲女兒撐不住門框，早晚是人家的人，緜延後代香烟，必須要男兒祧起。如今許多人家雖然不再事遵行愼終追遠的古禮，可說祖前早經香熄燭冷，但是大多數作父母的仍舊迷戀着後代香烟，所以「重男輕女」的觀念牢不可破。韓非子謂：「產男則賀，產女則殺之。」這雖然是秦漢間人說的話，却呈現出前代棄嬰的陋習。再看詩小雅斯干云：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
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

鄭箋云：

男子生而臥於牀，尊之也，裳盛日衣也，玩弄以璋者，欲其比德焉。
這是說生了男孩子，使之臥在牀上，着以裳衣，玩弄的是珪璋，表示尊貴的意思。鄭箋云：

女子生而臥於地，卑之也，裼褓衣也。

說棄

田倩君

在傳說中之堯舜禹時代，還是母系氏族社會，到「禹子啓」的時代，男子就起來革命，推翻了以女系直系繼承的舊制度，建立了以男系直系繼承的新制度。（吳澤古代史）

這傳說似應加以研究，那時既然是「母系氏族社會」，其社會領袖像堯、舜、禹等，就應該都是女子，但事實上堯傳位給舜，舜傳禹，禹傳給他的兒子啓，這些執政者都是男子。却謂：「在啓的時代，男子就起來革命。」可有何命可革？謂：「推翻了以女系直系繼承的舊制度。」那裏見出女子繼承的踪跡？傳說中的三皇五帝乃至堯舜禹，就沒有女子繼承。自夏后啓到末代皇帝桀，共十七王，沒有一代是母女相傳，姊妹相傳，或異姓女子相傳，也就是說沒有一個是女帝王，這顯然是以男子爲中心的社會制度。至於那些時代裏是「男女平等」，抑是「重男輕女」？却不得而知。不過我們可以推知決不會是「重女輕男」。對於古代的認識，只有從殷墟卜辭得到正確史料。在這些史料裏又發現在意義上有不能貫通一致的地方，於是有人根據那些不一致的史料，便主張「男女平等」說，或主張「重男輕女」說；前者是根據甲骨卜辭在稱謂上的地位平等，例如：

生了女子便之睡在地上，裹以褓褓，玩弄以紡塼，生下來便使她熟習將來必要學習紡織的塼，處處表示以卑賤。

就斯干來看周代是極其「重男輕女」，但是在婦女地位上來說，並不是與男子懸殊。像文王與后妃又何嘗有不平等來着。周代直接殷商，殷墟卜辭中稱生女爲不嘉。周代的文化雖然比商代發達，但文化不是突然發生的，所謂「春阜還從舊處生」。商朝早就伏下這些因子，至於商以前是如何的？雖然無從知曉，可是自殷周以來直至今日「重男輕女」的觀念，也可以說是一種矛盾觀念。存在一般人的心裏，延續了三四千年，至今依然存在着。

我國從遠古至今世，棄嬰這股濁流在暗處漫延，可說是源遠流長。所謂「棄嬰」便是拋棄初生的嬰兒，詳明的說，嬰，女子也。男孩、男兒和女嬰，見倉頡篇輯補斠證云：

男曰孩。說文：男，丈夫也。孩，古止作亥。說文：亥，荄也。十月微陽起，盛陰，從二，二者，古文上字。一人男，一人女也。從乙象裹子咳咳之形。

男曰兒。（禮部韻略十四清，急就篇補注一）男孩曰兒。琳音三十。說文：男，丈夫也。从田从力，言用力於田也。兒，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囟未合。兒，

又讀爲婗。說文：婗，嫛，婗也。

女曰嬰。琳音四十六。禮部韻略十四清。急就篇補注一。女孩曰嬰。琳音三十。

說文：男曰婗，女曰嫛，渾言之則嫛婗可通稱。

古籍中載有最早棄嬰兒的陋習，是發生在黃河流域的陝西省武功縣境，古邰國，直到今日這種悲慘事件依然遺留在黃河流域一帶省分。古時棄嬰與近世棄嬰其原因是否相同，不能確知。我們只就近世說起，這是複雜的社會問題。一方面關係生活，子女多了難以教養，這是事實；另一方面則關係着社會風俗和傳統的禮教觀念。被棄的嬰兒，一種是有父母的，所棄必定是女嬰；一種是無父的私生子，被棄孩子有男亦有女。這裏先說有父母的女嬰，其所以被棄者，這在一部分人「不重生男重生女」的今日社會中，實在令人難以置信。在大陸尤其是北方，不說大戶人家，即是一般家庭甚至於小戶人家，都不讓女子外出做事，只在家裏讀讀書，或學習針黹，教養到十八、廿歲，便要準備女兒出嫁的事，不分貧富之家，嫁女不作興接受男家聘金之類的財物，愈是攀的門盤高，這分妝奩愈是可觀，甚至用去半個家當。如果有三五個女兒，作父兒的則苦盡心思爲女兒籌措嫁奩，所以說「女孩家是賠錢貨」，這種社會風氣是形成我棄嬰或殺嬰陋習的最大

力量。再者既是無父的私生子，無法撫養，只有偷着棄掉，可憐的小生命就這樣犧牲了。

以上敘述是說近世的棄嬰原因。可是四千年前已經發生了這種不幸事件，即是周代的始祖后稷（棄），便是一個棄兒。

棄是帝嚳的兒子，母名姜嫄。這樣有父有母的一個男兒，何以被棄？對此一問題，先儒見解各有不同，但追述遠古史蹟，誰也沒有絕對正確資料，只有根據古籍或傳說。關于棄的來歷，史記周本紀謂：

周后稷名棄，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之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有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避而不踐，徙置之林中，適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荐之姜原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

詩大雅生民云：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拆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誕置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置之平林，會伐平林；誕置之寒冰，鳥乃去矣，后稷呱矣。

孔疏云：

姜原能禋敬，能恭祀於郊禖之神，以除去無子之疾，故生之也。禋祀郊禖之時，其天高辛氏帝率與俱行，姜原隨帝之後，踐履帝迹。……祭則蒙祐獲福之，夙早終人道，則生之。既生之，則長養之，及成人有德，爲舜所舉用，播種百穀，以利益下民，維爲后稷矣。

這段話和前一段周本紀所記載，恰正相反。這是說姜原無子隨夫高辛帝祀於郊禖，祛疾求子，得子長養成人，爲舜后稷之官。不管這是神話或傳說，却還順乎情理。然則，何以又棄置隘巷，棄置林中，棄置寒冰？但周本紀則謂踐巨人跡生子以爲不祥，一棄，再棄，三棄，不得已而收養之。求子得子，反而棄之，徒其矛盾。或謂棄非高辛氏的兒子，后稷無父感天而生。但古之聖人，多是感天而生。如：

宋書符瑞志云：

太昊庖犧氏之母，居華胥之渚（陝西藍田縣有華胥氏陵），履巨人跡，意有所動，而生太昊。

帝王世紀云：

炎帝神農氏，姜姓也。母有蟜氏女登，爲少典妃，遊華陽，有神龍首，感生炎帝，人身牛首，長于姜水。

今本竹書紀年引宋志云：

黃帝軒轅氏，母曰附寶。見大電繞北斗樞星，光照郊野，感而孕二十五月而生帝於壽邱。弱而能言，龍顏有聖像。

今本竹書紀年引宋志云：

帝堯陶唐氏，母曰慶都，生於斗維之野，常有黃雲覆其上，及長觀於三河，常有龍隨之……赤龍感之孕十四月而生堯於丹陵。

按今本竹書紀年本僞書，不足憑信。王觀堂謂：「今本所載殆無一不襲他書。」然襲他書亦有轉載之功用。但是這種神話故事，任載於何書，均不足作爲眞實資料。不過在無史可徵之下，略備一說而已。

宋書符瑞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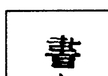
帝舜有虞氏，母曰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於姚墟。目重瞳子，名重華，龍顏大口，黑色，身長六尺一寸。

宋書符瑞志云：

帝禹夏后氏，母曰修已，出行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既而吞神珠，修己背剖而生禹於石紐。

按古帝王之生地，各書所載均有不同，數千年來地名更改不計其數。城邑之遷移也極其頻繁，行政之劃分不知幾易，只可藉這些地名知道約略方向罷了。

又如女節感流星而生少昊。女樞感虹光而生顓頊。感天而生的例子舉不勝舉，這些煙幕當然都是後世聖人予以製造的。究竟遠古社會的風俗是如何的，沒有確實證據，誰也沒法作決定性的解答。但是姜嫄棄子可以透露出一綫上古的婚姻制度，並不是烏合的。感天生子也許認爲不光明，不便撫養，所以忍心棄掉。至於郭鼎堂所謂的群婚制，或半群婚制，那應該往前推上許多世紀。似乎從黃帝以來，就沒有那等野蠻風俗了。所謂「母系社會」一取者也是隨着時代的演變，由母性爲中心的社會制度，轉變爲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制度。從甲骨文字裏棄字的構造，如下：



後下、七、十三

下、二一、十四

彥堂師說：「前一個棄字是將將下生來的孩子，被他父或別人用棍子打死，以兩手捧着簸箕除出去。後一個棄字，是被打死的孩子身上還帶着衣胞裏的血漿，放在盛垃圾的簸箕裏，兩手捧着送出去的樣子。」（口授）

以上兩個棄字象形兼會意，是當時造字者清楚的描繪出殷代社會棄嬰的風俗。說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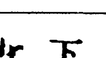


捐也。从廾推華棄之，从𠫓，𠫓逆子也。

古文棄。

籀文棄。

小篆棄字和甲文後下二一、十四棄字其構造意義相同。唯小篆棄中的「子」，其頭部向下；甲文棄中的「子」，其頭部向上，子字以下兩手托華是一樣的。



（摭續一六一），此二棄字較華更爲明確。

棄字：甲骨文編裏沒有收，續編裏只收有兩個，即後下「七、十三和下、二一、十四」。在殘缺的原片上（見附圖），也讀不出它的意義。然則何以會知道它是遺棄的「棄」呢？這是一步步推證出來的。因爲棄字的中間是個華字。說文謂：「華棄鼁，以推棄之器也。」官溥說：北海切再看糞字，箕中盛有木屑垃圾等穢物。如下例：

（摭續一二五）

殷虛書契考釋云：

糞

說文解字糞棄除也。从廾推華采也。官溥說：似米非米者。从𠫓即許書所从之華，廾以推棄之，帚糞簸於甘中而推棄之，糞之誼瞭然矣。其省廾从土从甘者，从𠂤且旁加帚者殆亦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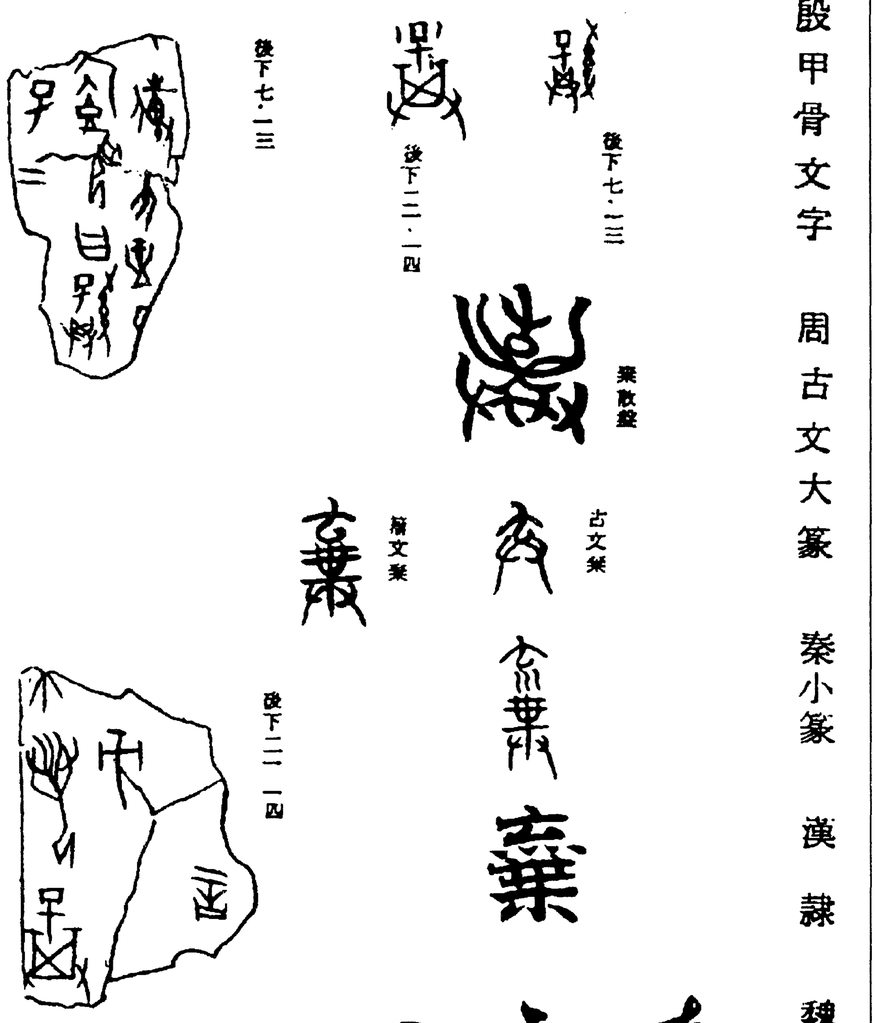
棄字即是以小孩代替了垃圾。小孩、垃圾在簸箕裏都是掃除棄掉的東西。議證謂：「棄，從𠫓，𠫓逆子也。逆當作屰。本書云，不孝子突出，不容於內也。」議證引錢大昭說：「孝經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如淳曰：「焚，如灸、如棄、如者，謂不孝子也。」按「孝」是眞諸天性，但是需要表現在行爲上始能顯出。初生之子怎能知道他將來孝與不孝呢？這種說法過於遷強，若謂其頭向下爲逆生。朱駿聲氏說：「子生首先出，惟倒爲順，故育字流字皆從之會意。」兒宮鐘謂：「云象子初生之形，非逆子也。古人因事製字往往有之。棄爲后稷名，蓋高辛氏爲后稷特製此字以名之也。古小學家所說六書之外自有此例。棄字首見於舜典即爲后稷名，亦無更在其前者，則以爲高辛所製。」

後世亦有此種例子，句讀注謂：「借逆爲幷者，以見篆有別隸則通逆也。以糞下从廾推幷棄采倒之，此當云從廾推幷棄亦，而不然者，逆子可棄，而非可以幷棄之，故分別說之，此亦借其意也。勿泥。」

棄字在經文中引用，就群經正字謂：

今經典參酌籀文而省變作棄，此亦田隸州輔碑，遭順帝棄天下，大略如此作，俗因遂變作棄，經典亦有從古文者。禮記喪大記，幷杖者斷，而幷之於隱者作幷。又書舜典帝曰「棄」。史記周本紀作幷。西伯戡黎，故天棄我。殷本紀作幷。唐石經竝作幷。

「棄」字在甲文中，僅尋得形體不同的兩個字。金文中只取得散盤中一個字（散盤棄字與籀文同）。古文一個字。自小篆以下此字始可多見。玆其歷代演變順序，排列如下表：



四九葉一九七八片釋文。

今按屈氏釋嚆爲薅，是也，在契文與萬當爲一字，及後始孳乳爲二：一作薅，說文云：「薅，披田艸也，从蓐，好省聲。耨，籀文薅省，𣪊，薅或从休。詩曰：『既茠荼蓼。』」一作蓐，說文云：「蓐，陳艸復生也，从艸，辱聲，一曰：蔟也，𦥑，籀文蓐从蓐。」蓐訓陳艸復生，薅訓披田艸，義亦相因，艸復生，故須披去之也；就字形言，小篆之別，在於有女無女，古文蓋嘗有作𢍏者，古文偏旁，从人从女無別，人形偏旁，又往往與手形脫離而另置一側，如㚔之作㚔，𡍮之作妓是。又往往省去人形而但存手形，於是遂有蓐薅之別矣。辰爲農器，郭沫若說，見甲研下册釋干支二四至二六葉。以手執農器而除艸，薅之義也；至契文从𠂤，即自字，許訓小阜，乃象壠形，薅字全形乃象以手執辰，披去壠上艸，此程瑤田通藝錄所稱：「耨壠艸，隕其土於畎以附根，則畎浸高，壠浸下，屢隕屢附，壠與畎平，故曰壠盡而根深也。」之事也。薅艸之事，主於辱即蓐字。艸，壠形之自，可从省略，故篆變作蓐，或增之女形，實當云保留女形偏旁。則作薅，其始一也，後漸衍爲二字，其始義本相因者，既衍爲二字，遂亦各據一義，且各爲音讀矣。許謂「好省聲」者，乃就薅字晚出之音讀而爲之說，此字从女固非聲也，凡所謂省聲者，必有不省之字，始得云「以某省」或「某省聲」，然而實無「薅」字也，屈氏疑之是也。至諸家於𣪘、𣪘二字，並釋作農，則有未諦。𣪘即蓐字，其始與薅當爲一字，已如上述；𣪘則農字初文也，說文：「𢆶，耕也，定按段王兩家據元應書引耕下補「人」字。从晨，囟聲。𢆶，籀文𢆶从林。㚔，古文𢆶。𣪘，亦古文𢆶。」契文从林，或从森，同。从辰，與許書古文一體合，正當釋農；且萬、𣪘二字，於卜辭辭例亦頗異，作𣪘者辭云：

「己酉卜，貞，告于妣辛，𣎵惟農？」前、五、四七、五。

「癸亥卜，貞，乙歲，𣎵今農酒？」前、五、四七、六。

「乙酉卜，卽貞，告于母辛，𣎵農？十月。」前、五、四八、一。

「壬申卜，卽貞，兄壬歲，𣎵農？」後、上、七、十一。

「丙㠯貞，□□且辛，戊𣎵農？」後、下、三九、十七。

「㠯農㠯气，賓于岳？十月。」佚、八五五。

「丙午卜，卽貞，翌丁未，丁農歲，其又伐？」佚、九二四。

讀契識小錄

李孝定

一、說蓐薅與農

契文有嚆字，甲編、一九七八或作萬，卜通、別一、新、十四、又有𣪘字，前、五、四、七、或作𢍏，後、上、七、十一、作𣪘，乙編、五三二九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於上出第一文从自作者無釋，於餘數文並釋作農，其說曰：

「說文解字：『𢆶，耕田也，从晨，囟聲，籀文从林作𢆶。』此从林从辰，或加又，象執事於田間，不从囟，謀田鼎作㚔，予所藏史農觶作㚔，並从田，散盤作㚔，亦从彳，與卜辭同，从田，與謀田鼎史農觶同，知許書从囟者乃从田之譌矣。」見增考中七十一葉上。

孫海波甲骨文編，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並从羅說，收作農，郭沫若於𣪘亦釋作農，於契文㚔字，前、二、十三、五、則謂當讀爲辱，其說曰：

「故辱字在古實辰之別構，惟字有兩讀，其爲耕作之器者則爲辰，後變而爲耨，字變音亦與之俱變；其爲耕作之事則爲辱，辱者蓐與農之初字也。蓐乃象形字，與卜辭農之作𣪘者全同，由音而言，則辰蓐與農，乃侯東雲旁對轉，故辱蓐農古爲一字，許釋蓐爲『陳艸復生』者，非其朔矣。」見甲研釋干支二五葉下至二六葉上。

又曰：

「萬實農字，與蓐字形全同，蓐農幽冬對轉也。」見卜通三册別一第九葉上。

嚆字諸家無釋，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曰：

「疑卽周頌良耜：『以薅荼蓼』之薅，說文云：『披，披字从段氏說。田艸也。』薅所从之女字，疑𠂤之譌變，說文所謂『从蓐、好省聲』者，恐不然也。」見甲釋二

㚔。見甲文說卷上二至三葉釋𢍏𢍏㚔㚔。按之許書之例，羅氏之說，殆無可議；然就契文立說，則楊氏之言是也。蓋通言則同，析言則別，許書之牝牡，通言之也；契文之牡、𤞷、𤞷、麀、牝、𤞷、𤞷、𤞷、麀、麀，則析言之也。卜辭諸文，降及漢代，殆已無傳，故許書不錄；至爾雅之麋、𩦋、𩦋、騚、羒、𤞷諸文，蓋爲後起，尒雅一書，爲後人輯錄經生解經之作，其成不自一人一代。說文亦兼錄諸文，唯無騚字，其義亦與爾雅略同。羊部：「羒，𤞷羊也。」段注改「牡羊也。」「𤞷，牡羊也。」段注改「牝羊也。」豕部：「𩦋，牝豕也。一曰：二歲能相把拏也。詩曰：『一發五𩦋。』」馬部：「𩦋，牡馬也。」鹿部：「麋，牡鹿。」楊氏以此諸文，分當契文諸字，其意極是，唯謂麀卽麋、𤞷卽𩦋、𤞷卽𤞷、𤞷卽羒、㚔卽騚，則仍未安，蓋釋古文字，當於形音義三者求之，今麀、𤞷、𤞷、𤞷、㚔，之與麋、𩦋、羒、𤞷、騚，其義固相同。其形殊不相涉，而契文諸字之音，復渺不可求，固不當僅執其義類相同一點，遽認爲一字，而置形音於不顧也。契文諸字，其用有別，誠如楊氏之言，謹師其意，除𤞷、𤞷二文，分收爲牝牡外，自餘諸文，當分收於羊豕犬馬虎鹿諸部之末，以爲說文所無字。

三、說　　𢍏

契文𢍏（前、四、三五、二、若𢍏後、上、四、十五、字，舊釋勿若物，王國維曰：

「卜辭云：『丁酉卜，卽貞，后𣪘乙，古十牛，四月。』又云：『貞，后𣪘乙，古物，四月。』（𢍏、三、又云：『貞，賓十勿牛。』（前、四、五四、前云：『古十牛。』後云：『古物。』則物亦牛名，其云：『十勿牛。』亦卽物牛之省。說文：『物，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从牛，勿聲。』案許君說甚迂曲，古者謂雜帛爲物，蓋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曰：『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云：『異毛色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羣，九十其犉。』句法正同，謂雜色之牛三十也。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更因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斯文字引申之通例矣。」見觀堂集林六卷十三葉釋物。

徐中舒从之，其說曰：

「古象耒形之字，下端皆作歧出形，可以利、勿、定按徐氏所偁之勿，卽指契文金文之耒、古韻同屬來母，古音同在十五部，據段氏六書音韻表。當是一物之異名，或方言殊異，遂別製一字，勿爲象形，耒則爲會意耳。此意徐中舒氏已先發之，其說云：

「管子乘馬篇云：『丈夫二𢍏，童五尺一𢍏。』此𢍏卽耒之借字，𢍏耒古同來母。與後來所偁之𢍏不同。郝懿行證俗文云：『古者人耕，二𢍏爲一耦。』故知此二𢍏卽二耒。」見耒耜考四二葉。按徐氏之意，謂假𢍏爲耒，愚意則以爲二者古蓋一物而異名，𢍏爲名詞，其用則爲耕，故訓「耕也。」

𤰔字象岐頭田器刺地啓土之形，犁則後起之形聲字。犁非牛耕之會意字，說見下。徐氏耒耜考一文，舉證甚富，徵引美備，所惜於𤰔之一字，仍囿於舊說，遂有「利所从之𤰔，或讀爲勿，勿利古韻脂部字，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叶，故得相通」之誤說，按越語云：「范蠡對曰：『節事者與地，唯地能包萬物以爲一，其事不失，生萬物，容禽獸，然後受其名而兼其利。』」一物失利相叶之說，當本之朱駿聲通訓定聲，按原文以「生萬物，容禽獸」對舉，以文法言，物字以不入韻爲宜，如二句上下倒置，則以物字入韻，於文氣較適。蓋徐氏以𤰔爲勿，故必多方尋求利勿二字聲韻相近之理，以實其說，實則金甲文利之所从者，乃古𢍏勿字，𤰔卽勿卽𢍏。許書利之古文作𥝱，各本古文作𥝱，段注本从𤰔作𥝱，桂氏義證云：「𤰔當爲𤰔。」段桂說是。可證，然則勿自爲勿，勿自爲勿，越語一物失利相叶與否，可無庸深辨也。釋名云：

「𢍏，利也，利發土絕艸根也。」

利字古作𥝱若𥝱，卽象以勿發土絕艸根之形，此亦可爲利字从勿之又一明證。徐氏又引物爲雜毛牛，𢍏亦訓「雜文」「牛不純色」，以證利之从勿，實則此特故訓偶同，不足以證𤰔勿之爲一字也。契文勿字作𠂤𠂤𤰔𤰔諸形，其从兩或三斜畫，均不與中長畫相連；此與勿字作𤰔𤰔𠂤𠂤，其數斜畫中，必有一畫與中長畫相屬者，判然有別。契文勿字之義，均作否定詞用，無一與牛字連用作雜文牛解者；而𤰔字之義則反是。凡語辭皆假借字，勿之本義，當以許書之說解爲正，蓋象旗柄有三游之形，至勿與从勿之物，有雜色或雜色牛之義者，則由「雜帛，幅半異」許書勿下說解。之本義所引申，周禮司常云：「通帛爲旜，雜帛爲物。」物乃勿若旂之假字。鄭注云：「通帛謂大赤，从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纁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凡九旗之帛皆用絳。」以帛纁飾其側者，卽今語鑲邊之意，而許云：「幅半異。」段氏解之云：「則直謂正幅半赤

「庚申☐，其☐歲，𠂤農酒？」續、二、二、一。

「甲寅卜，王𠂤農示帝？五月。　丁未𤰔乎？」乙編、二八二。

農在諸辭爲酒、歲、帝諸種祭典之對象，佚、八五五辭雖殘泐，其義仍約略可見，乞當讀爲訖，蓋言祭農神訖，往賓于岳也，岳在卜辭，往往爲祈年求禾之對象，說見屈萬里岳叢錄古，歷清華學報新二卷第一期，其說至確。上言農而下言岳，事正相應，乙編二八二言「農示」，當卽農神，帝農示與後世祀社相類。其作𤰔者辭云：

「☐田𤰔☐𠂤？」前、五、四八、二。

「辛未貞，今日𤰔田？」甲編、一九七八。𤰔字从𠂤作𤰔。

「丁未𤰔乎？」乙編二八二。

「乙丑，王𡆥𤰔𠂤？」乙編八五〇二。

前、五、四八、二、辭最後一字上半殘泐，葉玉森前編集釋疑爲登字，是也，登，年穀熟也，與上文言𤰔田之農功相應；甲編一九七八片，𤰔田連文，義尤顯豁，字从𠂤作𤰔，與它辭作𤰔者辭例全同，正足以證二者之爲一字。乙編、二八二辭，上言帝農示，下言𤰔乎，事類相應，而辭例不同，明𤰔、𤰔之非一字，蓋上言帝農示而下言農事，「𤰔乎」當卽訝衆𤰔田之意也；乙編、八五〇二辭，𤰔下一字不識，然字从艸，當爲艸類，與𤰔連文，其義亦顯；凡此數例，均可證𤰔爲動詞，如釋爲農，均不可通，釋𤰔則文从字順；𤰔字則反是，其非一字甚明也。

二、說　牝　牡

說文：「牡，畜父也，从牛，土聲。」又「牝，畜母也，从牛，匕聲。易曰：『畜牝牛吉。』」許君之意，牝牡實該他畜言之，蓋通偁也，故牝下引易，以明其義，如牝但言牛母，則牝牛爲不辭矣。又許書：「特、朴特，牛父也。」此據大徐本說解，小徐本作「特，特牛也。」則牛父偁特不偁牡也。契文則畜父畜母，分別爲文，各从其類，而各以𠂇若𠂇爲偏旁則相同，羅振玉於契文牡𤞷𤞷麀諸文悉釋牡，牝𤞷𤞷𤞷𤞷麀諸文悉釋牝，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廿七葉。閻潤繙非之曰：「𤞷牝𤞷𤞷𤞷麀雖皆从匕，而種類各異，不必爲一字，今𤞷𤞷𤞷𤞷諸字，不見於字書，然牝麀尙異其音讀。」見殷契卜辭釋文六葉。楊樹達據爾雅釋獸之文，以麋、𩦋、羒、𤞷、騚諸文，分釋契文之麀、𤞷、𤞷、𤞷、

𤰔。方三字證之，利、甲骨金文作𥝱前、二、十八、𥝱前、二、三、𥝱前、五、三二、𥝱賓、九、𥝱師遽簋𥝱利鼎𥝱宗周鐘，利所从之𠂤𤰔諸形，卽力形之變，象用耒端刺田起土之形，銅器將力旁移於禾旁，故小篆利或从刀，但古文利及从利之黎、犁、𢍏諸字，仍是从𤰔可證，从刀乃是省形，利來母字，自是从力得聲，刺地墾禾，故得利義，利所从之𤰔，或讀爲勿，勿利古韻脂部字，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叶，故得相通。勿之本義當爲土色，經傳多借物爲之，定按下引經傳諸物字之文从略。「物地」「物土」，卽相土色相地色，各家注皆訓物爲相，惟鄭司農注周禮載師艸人廿人，訓物爲「色」爲「形色」爲不誤，物訓色自非一色，引申之又得爲雜，說文：「旃，旗也，……雜帛爲之，幅赤白半。」定按旃爲勿之重文，今各本勿下說解與此異，徐氏不知所據何本？周禮司常：「雜帛爲物。」旃爲雜帛，則勿爲雜土，物爲雜毛牛；物訓雜毛牛，與𢍏訓「𢍏、雜文。」論語何注「牛不純色。」淮南說山高注等義，又正相應，可證从勿从利，義本相通。甲骨文物或作勿，皆謂雜毛牛，無作否定辭用者，銅器則全作否定詞了。」定按徐氏此所言勿，仍指𤰔字，契文勿作𤰔，乃否定詞，金文𤰔與勿混，作否定詞用，說見下。徐文見耒耜考，載集刊第二本一分十五至十七葉。

諸家多採此說，胡小石先生始辨之，其說曰：

「𠂤或作𠂇，余緣文義釋爲『勿毓勿伐』之勿，在卜辭與𤰔異字，𤰔爲𥝱之省，其誼爲雜色牛。」見甲骨文例下卷二十七葉冒勿例。

董彥堂先生釋𤰔爲黎之初文，其說曰：

「𤰔與𤰔同爲黎之初文，卜辭利卽从𤰔，舊釋勿物，非。𠂇乃勿字，與弗不亡毋，皆作否定辭用。」見殷契佚存考釋三二葉上。

郭沫若隸定𥝱爲物，𤰔爲勿，謂並假爲𢍏。見殷契萃編考釋四二葉下。又曰：

「卜辭勿作𠂤，勿字作𠂤，判然有別，勿乃刎之初文，象刎形而上有題錄，勿乃𢍏之初文，象以𢍏啓土之狀，勿多假爲𢍏牛之𢍏，𢍏之本字作𥝱若𥝱，舊均誤釋爲物。」見同上六六葉上。

今按郭說是也，說文：「𥝱，耕也，从牛，黎聲。」契文𤰔實𥝱之初字，當如郭說隸定作勿，許書無此字，當於𥝱下別出重文作𤰔，云：「古文𥝱，象耒形。」勿𢍏之與

毛公鼎、師虎敦勿字作  ，與契文同，蓋亦由形近義同而致混用矣。

四、說　　前

契文前作  前一、四十、二、亦作  前六、二一、八、作  佚六九八、其作  者，與小篆作  同，前人釋此者多沿許訓爲言，羅振玉曰：

「說文解字：『  ，不行而進謂之  ，从止在舟上。』此从从行，或省彳，誼益顯矣。」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六十七葉下。

陳邦懷亦承許說而稍異：

「从止者，人足也；从舟者，謂人足  進，如舟之進也。足與舟皆行而不已，  誼昭然。考金文字已不从行，許君因之，許君曰：『不行而進謂之  ，从止在舟上。』竊恐未諦，衛  从舟，蓋與  顚古文履从舟同意，  顚从舟，謂履行若舟之行，許君說舟象履形，殆不然也。」見殷契拾遺一葉。

契文从止从  ，  乃般之古文，亦卽今之盤字，小篆从舟，乃  之形譌，字非从舟也，周禮春官司尊彝云：

「春祠夏禴，祼用雞彝鳥彝，皆有舟。」

鄭司農云：

「舟，尊下臺，若今時承槃。」

是則匪惟字形譌變，槃固有名舟者矣。  字从止在盤中，乃洗足之會意字也。衛若倗乃从行或从彳，  聲，其但作  者，乃假洗足字爲  進字，非前進字本作此形也，下逮小篆，  字反爲借義所專，乃別出从水  聲之澌字，以爲洗足之專字，說文：

「澌，水出蜀郡綿虒玉壘山，南入江，从水，  聲。一曰：『手濊之。』」

鈕樹玉說文校錄「手濊之」下云：

「集韻引『之』作『也』，當不誤，韻會六書故引亦作「也」，而『濊』作『澮』，俗，水經注江水條下引呂忱云：『湔水一曰牛洗水也。』蓋手譌爲牛，遂誤以爲水名，玉篇：『子田切，水名，又洗也，又子賤切，水湔也。』廣韻收去平二聲。」

段注改「手濊之」作「湔，牛濊也。」下注云：

牛白。」釋名則云：「以雜色綴其邊爲翅尾。」語各不同，然要之勿之爲物，必非一色，其本義爲雜色旗，引申爲凡雜色之偁；物字从牛从勿，勿亦相，其本義爲雜色牛。雜色牛之義，卽由勿爲雜帛旗之義所引申，王國維氏謂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是蓋到因爲果矣。引申之「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斯文字引申之通例矣。」王氏此說則確不可易。至故訓物爲相、爲色、爲形色者，蓋物接於目而成象，象者、視之所生也，故得訓相，至形色之訓，則由雜色牛之義所引申也。至犖亦訓雜文或牛不純色者，蓋犖之本義爲刺地啓土，而土色各殊，和以艸根，龐然雜陳，故亦有雜色之義，物字从牛从勿，遂爲牛不純色之專字，卜辭用此皆與牛字連文，是用其引申義，爲形容詞，無用爲動詞之耕者，犖之訓耕，犖爲田器，爲名詞，訓耕則爲動詞，段氏謂犖耕皆謂田器，說非，王紹蘭段注訂補已駁之。義屬後起，蓋嘗自有牛耕之後始。徐中舒氏云：

「牛耕或用他種家畜耕，在世界農業史上都屬後起，……古謂服牛，亦僅指駕車而言，……周禮地官備載牛之用途，而獨無耕稼之事，……可見周時尙無牛耕之事，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序云：『故趙過始爲牛耕，實勝耒耜之利。』唐賈公彥周禮里宰疏也說：『周時未有牛耕，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今鄭云「合牛偶可知者」，鄭玄注里宰語。或周末兼有牛耦，至漢趙過乃絕人耦，專用牛耦，故鄭兼云焉。』牛耕始終趙過，似覺太晚，……牛耕的開始，今唯於古代遺物中求之，如前犖館形圖，其上『黃人』或釋元，二字，確是先秦以前物，此種大農具，決非人力所能勝任，故由此物卽可推知先秦以前已有牛耕，但亦不得在戰國初期以前。」詳見耒耜考五五至五八葉。

徐文雖不能確言牛耕創於何人？始於何時？然就其所舉諸證觀之，牛耕之始當不甚早，則可確言；果誠如世本及山海經諸書所載，世本云：「胲作服牛。」王國維氏先公先王考謂卽胲之先公王亥。則契文諸若字，不應無一具有田器或牛耕之義者，此點可爲徐說一有力佐證，惜徐氏釋若  爲勿若物字，故慮不及此耳。卜辭物牛勿牛當以論語何注：「犖，雜文。」淮南說山高注：「牛不純色。」爲其本義，各家所以誤釋爲勿或物者，實以形相近義相同而混耳。金文無犖及物字，而有勿及勿字，惟勿及勿二文，其義均爲語詞弗不之勿，如盂鼎云：「……王曰：『盂若敬乃正，廢朕命。』」召伯虎敦云：「  敢對。」師  敦云：「敬夙夕  灋廢朕命。」  字均當釋爲否定詞之勿，

五、說　　干

契文有  字，佚、五八七、亦作  續、五、一九、一、舊無釋，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三卷一葉下收作干，無說，郭沫若金文餘釋二一〇至二一四葉釋干鹵云：

「古干亦有無羽飾者，貞松堂集古遺文有二『執戈盾形』文作  ，所執固是盾形，然實古干字，小臣宅敦『  戈九。』小盂鼎『  一戚戈口。』中一奇字，舊未所識，今得二尊文，定按指貞松二文。始踧然縣解，蓋卽干之初文也。古干戈字每相將，盾字稍後起，金文無盾字，亦無从盾之字，典籍中之較古者，亦所罕見，宅敦與盂鼎乃成康時物，二尊或尤古，形雖爲盾，而字則當讀干也。」

按郭說是也，此與宅敦及小盂鼎二干字略同，但上有二出，蓋其飾也。徐灝說文段注箋云：

「按阮氏鐘鼎款識虢季簋銘有  字，乃古象形文，疑干卽古竿字，亦卽古杆字，木之正出爲干，亦作榦，旁爲支，亦作枝，干支同物，故干之用爲杆，與支扺同義，引申爲干犯之偁，相犯必相近，故凡事之相涉曰相干，而干求之義生焉，若干戈之干訓爲盾者，乃戟之假借耳。」

杜馥說文義證干下云：

「犯也者，戴侗曰：『蜀本說文曰：「干，盾也。」案戰者執干自蔽以前犯敵，故因之爲干冒、干犯，書曰：「干先王之誅。」傳曰：「干國之紀。」曰：「天爲剛德，猶不干時。」曰：「弗能敎訓，使干大命。」孟子曰：「以食牛干秦穆公。」後人不曉此義，加女爲「奸」，傳曰：「子父不奸之謂禮。」曰：「事不奸矣。」曰：「奸先王之禮。」曰：「奸絕我好。」陸氏皆音干。』馥案書：『舞干羽于兩階。』詩：『干戈戚揚。』方言：『盾自關而東或謂之干。』論語：『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孔安國曰：『干，楯也。』易乾鑿度：『泰表戰干。』鄭注：『干，楯也。』皆與蜀本合。」

王筠說文句讀干下云：

「戴侗引蜀本說文云：『干，盾也。』案云：『一曰盾也。』以爲別義乃可，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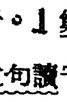
「各本作手濊之，今依水經引字林『手』作『牛』依集韻玉篇『之』作『也』，此別一義，牛濊者，澣衣不全濯之，僅濯其垢處曰湔，今俗語猶如此，此相沿古語，如云湔裙是也，廣韻：『湔，洗也，一曰：水名。』此用說文而互易其先後耳。字林蓋全襲說文語，而酈書於『湔水出縣虒玉壘山』下引呂忱云：『一曰牛洗水也，下注江。』此妄增水字，謂牛洗爲湔水別名，亦其涉獵者博，不無抵梧，濯者濊也，湔者牛濊也，說文屬辭之法。」

王紹蘭段注訂云：

「按牛卽手之譌，玉篇云：『又洗也。』其非牛可知，集韻引『之』作『也』，是也，六書故韻會引亦作『也』，並不作『牛』，各本一曰下無『湔』字。」

按王氏所訂是也，今據契文  字字形及諸書湔下說解證之，許書湔下說解當云：「一曰洒或作灑足也。」轉寫到誤，遂爲「一曰手濊之。」足誤爲手，也譌爲之，灑字復到著手下，至或作牛，分明手字之誤，王說是也。廣韻湔下解云：「洗也，一曰水名。」猶不誤可證，自湔下說解沿譌日久，其所存濊足之古義亦晦，乃不得不別出「洗」字，以爲洒足專字，說文：

「洗，洒足也，以水，先聲。」

此又湔義之後起字也。今許書湔下解云：「一曰：手濊也。」復另出洗字以爲洒足專字，似湔下一曰之解爲不誤，此種情形，可有兩種解釋：其一，許君已昧  爲洒足本字，湔爲  之後起字之義，而湔有濊洒之義，猶相承未失，於是乃於湔下出：「一曰濊手也」之訓，而於水部別出洗字以爲洒足專字。其一，許君猶未失湔爲洒足之義，乃於湔下別出一解云：「一曰濊足也。」然經轉寫到誤爲「手濊之。」古義遂晦，後人乃不得不於水部增一「洗」字，以爲洒足專字耳。要之，  當訓洒足，从止在  中會意，其用爲前進之意者，假借字也，東、南、西、北、前、後諸方位字，古無本字，皆假借字也。前進之本字舊作  ，或  ，或  ，  字未見於古文，衝之古文行、彳、辵、止諸文偏旁相通之變，此字當有。爲後起形聲專字，契文可證也。金文作  令仲鐘。  追簋。  善鼎。弟一文猶與契文相近，二三兩文所从，已漸與舟字相類矣。受字契文从舟，許云「舟省聲。」並从凡之譌，句讀誤從。

以爲正義，則从反入，从一，何以得盾義，而羊羌二字，亦不得在此部矣。」

定按桂氏引詩書方言論語之文，以證蜀本說文訓干爲盾，其說是也；契文上出諸形，卽爲盾之象形字，上从𠂇，其飾也，金文作𠂆，亦由單所衍變，其遞嬗之迹，當如下表所示：

單 ⟶ 此係假想之形 ⟶ 𠂆 盧鎛「干戈」 𠂆 毛公鼎「以乃族干吾王身」此當讀「捍禦」𠂆 于氏甲子盤 ⟶ 𠂆 鐘文 ⟶ 𠂆 小篆

契文作空廓形之□者，金文率多作■，其後又多變作一，此文字遞嬗之通例也。徐氏段注箋之說，適得其反，蓋干之本義爲盾，及後爲引申義之犯所專，乃不得不別造从戈旱聲之戟以當本字耳，非段干爲戟也。王氏筠讀所說，乃據篆體爲言，非朔誼也，據古文之初形朔義解之，干羊二字實風馬牛不相及，固不得同部也。要之，干當以訓盾爲本義，訓犯則其引申義，當爲解云：「干，盾也，象形。一曰：犯也。」契文別有𠂤字 、二五、 、或作𠂤 、一、三、作𠂤後、下、五、二、作𠂤 里、二、三、十六、諸家釋毋，是也，字卽單之異體，乃象上無𠂇形飾物之盾；又單字古作𠂤，疑亦與此同源，皆爲盾之象形字，弟以所象之器，形制稍殊；或因方言殊異，遂致衍爲數字，然其音猶復相近，據段氏六書音韻表三字古音同在十四部。義亦相因也。單有大義，雲漢：「兢兢業業，孔塗夷單平法。」鄭箋：「夏禹能單平水土。」史記春申君傳：「王之威亦單矣」匈奴傳集解：「單于者廣大之貌。」是也。單又有厚義，詩天保：「俾爾單厚。」昊天有成命：「單厥心。」傳並云：「單，厚也。」此大也厚也，皆爲盾之屬性，蓋盾皆欲其大且厚也。毋之訓穿，亦由盾義所引申，蓋盾雖以自蔽，然固常爲戈矛弩矢所穿矣。

六、後　記

年來編纂甲骨文字集釋一書，積時旣久，漸亦成帙。頃者陳槃庵先生爲本所集刊索稿，猝無以應，無已，於舊稿中摘取若干條，蒼爲一篇，聊用塞責，謬悠之說，誠不足以當識者一笑，惟不賢識小，孔氏所許，不揣固陋，因以名篇云。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5本，《故院長朱家驊先生紀念論文集》，1964年9月）

論「尹」、「君」與「君子」

王恆餘

一、前言

「尹」、「君」二字，在現在的一般書籍中，其涵義是有區別的。「尹」可訓「治」，一作官名。「君」爲「君長」，一爲「國之首長」。自表面上觀察，「君」的地位，較「尹」爲高，而代表職務亦是不相侔的。實際上，於其原始意義，「君」實由「尹」出。在時間上說，「尹」亦比「君」爲早。所以「尹」、「君」與「君子」，是有聯鎖性關係的。

二、殷代甲骨文中的「尹」與「君」

「尹」字在甲骨文裏，出現次數很多，孫海波甲骨文編收錄三十六。金祥恒先生續甲骨文編收錄五十三。合計八十有九。其中以作「伊尹」、「黃（或釋作寅）尹」者爲多。「伊尹」、「黃尹」皆爲人名，在卜辭中常爲被祀之人。因「伊尹」爲商開國重臣，故被尊祀。如尚書君奭篇：「成湯旣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論語顏淵篇：「湯有天下，選于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孟子萬章上：「伊尹相湯，以王于天下。」告子下：「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盡心上：「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由先秦書籍中所引述的伊尹，再上證甲骨文內所列的「伊尹」，知伊尹之於商，猶周公之於周，在其開國歷史上佔有極重要地位。其次，卽作「多尹」，共八見，其辭曰：

(1) 甲午卜，貞：其命多尹□王富。（續編六、一七、一）
(2) 至于多尹。（佚存七十六）
(3) 元毀于多尹祭。（甲編七五二）
(4) 弜不祭，于多尹祭。（甲編七五二）
(5) 貞：王其步，曰：『多尹，若。』（乙編八六七）
(6) 貞：勿曰：『多尹』。（乙編八六七）
(7) 敉多尹往𢀛。（後上二二、五）
(8) ☒命多尹。（後下二九、十一）

上列八條卜辭中，所出現的「多尹」，由于卜事不同，或因辭殘缺，不能全部明瞭所卜意義，但就(3)(4)及(5)(6)兩組的卜辭看，與「祭」、「步」皆有關係。「祭」有二解，一爲饗飲生人，一爲饗祭。「步」爲祭名。(1)(8)兩條的「命多尹」，顯係爲時臣。(7)條之「敉多尹」、「至于多尹」，因辭不全，不便臆測。總之，「多尹」在殷代成爲官名，絕無問題。

「君」字在甲骨文裏，出現次數較「尹」爲少。據孫海波甲骨文編，及金祥恒續甲骨文編所錄，僅三見。其辭曰：

(1) 丁酉卜，貞：多君曰：『來叔氏𢍏』，王曰：『余其𢍏』，勿往，十月。（後下、十三、二）
(2) 辛巳卜，貞：多君弗言，余其步于□庚，門祝，九月。（甲骨續存一五〇七）
(3) 辛未王卜，（下殘）曰：『余告（下殘）』，多君曰：『殷（下殘）（殷下有『卜』字，蓋非一辭）有祟。』（後下、二七、十三）

據(2)(3)兩條卜辭觀察，「多君」所司，似與祭祀有關。而(1)項由于𢍏字不識，故其卜意，不易明瞭。但就此三條卜辭之記載「多君」言之，「多君」屬於殷王之臣，似無疑義。再由(1)(2)兩條卜辭貞人疑看，爲第二期屬祖甲時人，約爲紀元前一二八〇至一二四一年。而(3)辭「王卜」之例，亦不會早到第一期。據此，可以看出「多君」一詞在甲骨文內之出現，要比「多尹」爲晚。

三、周代金文中的「尹」與「君」

「尹」在金文中，僅容庚金文編已收二十有八，其中未收錄者仍甚多。其銘辭作「尹」（尹作寶尊彝、尹貞簋、尹鼎、彥鼎、史獸作父庚鼎），「尹氏」（克鐘、師㝨簋、頌壺、頌簋、尹氏簠），「尹叔」（尹叔鼎、魯侯壺、蔡姞簋），「師尹」（克鐘），「保尹」（令彝），「皇尹」（史獸作父庚鼎），「尹伯」（尹伯祖辛甗），「尹考」（尹考鼎），「公尹」（矢作丁公簋），「青尹」（吳尊蓋），「作册尹」（休盤），「內史尹」（師兌簋），「諸尹」（令彝），「幽尹」（寓卣蓋）等各詞，所含意義，有下列三種：

(1) 人名：如「尹作寶尊彝」。凡在金文中稱某作某器，皆爲人名，此例甚多。
(2) 官名：如青尹、諸尹、皇尹、師尹、保尹、幽尹、內史尹、作册尹、尹氏等均是。其中「保」、「師」、「內史」、「作册」亦爲官名，與「尹」連詞者，因其所司職務相近之故。
(3) 國名：如尹伯祖辛甗之「尹伯」。方輿紀要一云：「尹，畿內國，或曰在今河南府，新安縣東南，東邊初，自歧西遷于此。」此尹伯簋即此畿內國尹邑之長，則此尹國，乃由尹官之采邑而得名。故尹、亦包括爲地名。

「君」在金文中較「尹」字爲多，容庚金文編即三十二見，未收錄者仍甚多。其銘辭作「天君」（天君鼎、癸亥簋），「里君」（令彝、史頌鼎），「宗君」（召伯虎簋），「皇君」（師㝨簋），「冢君」（牧師父簋）、「諸妣君」（諧鼎），「事君」（邵鐘），「御于君」（牧師父簋），「番君」（番君鼎），「鄧君」（鄧君簠），「邛君」（邛君婦壺），「堵夜君」（堵夜君鼎），「鄧君」（鄧君簠），「智君子」（智君子鑑），「君子」（晉姜鼎），等各詞。所含意義有下列四種：

(1) 尊稱：如天君、皇君、冢君、宗君、諸妣君等是。
(2) 國君：如番君、鄧君、邛君、堵夜君、鄧君、交君、智君等是。意即某國國君。
(3) 方里之長：如里君是。亦可稱爲官名。
(4) 有位（包含有德之意）：如君子是。即國君的兒子。

上列金文銘辭所稱之「君」，因爲器物時代不同，所表意義亦有區別。較早器物的天君鼎、癸亥簋、令彝（周初時器），對于「君」則云「天君」，意謂大君。「里君」即爲管理土地之長。仍不失殷代君爲官名之意。但有點跡象顯示，在金文中的「君」已比「尹」爲多，治與甲骨文相反。其職權亦漸成爲方國之長，可以看出周代的土地分治，比殷代發達，殷則集中權力於王室，周則封建土地於諸侯。這兩代（殷、周）的治權，是有根本上區別的。所以「君」的地位就脫穎而出，已非「尹」望塵所能及！以致後世「君」顯，而「尹」漸晦。

四、字源學上的「尹」與「君」

字源，即係造字時同出一源，所指示事物相同。因上古造字，分表音、表意兩種。一以聲音爲標的，一以形象示意爲標的。「尹」、「君」二字，屬於表意。如「尹」之成字，爲從又握丨，意即以手持笏，又爲手，丨則示物之形象，兩者合而爲一，表示「尹」的工作，就是從事於文事，亦即受過教育的知識份子。「君」則從尹從口，除了具備尹的條件以外，還要用嘴巴輔助工作，顯然看出與「尹」是相關連的。自君之成字從尹從口分析，無疑的，要比「尹」字爲晚，否則，即不致於曰「從尹從口」。

再由聲韻上說，一爲準韻，一爲文韻，一發ㄋ，一發ㄎ，知其聲母韻母皆相接近。且「尹」、「君」二字在古代如上述成字之形，所發之聲，皆有重要關連，所表意義亦甚接近，故可認定該二字爲同出一源。則「尹」、「君」所代表的職務，亦可測知一二，蓋「尹」爲近臣，掌理文事，故有左尹右尹之官。「君」爲外臣，掌理方土，乃有行使管理土地人民之權。一主內，一主外，二者幷行不悖，及至方國諸侯日多，王室漸微，君遂日張，而高於尹，則同爲王朝之重臣，其地位即有所區別。及至西周中葉以後，演及于王侯天子亦自稱君，斯時君之地位，已非尹所可比擬。

五、「尹」「君」與「君子」

自甲骨文、金文所記載的資料證明，初期「尹」比「君」早，殷代已有「多尹」、「多君」之名，但「多尹」之出現，在「多君」前。周初令彝仍有「眾諸尹，眾里君」之分，顯而易見是時（成王時）「尹」之排列亦在「君」前。中葉以後，由于諸侯勢力擴張，君遂之而爲各國首長稱謂，變成一種權力象徵，君逐被一般社會公認尊稱。「君」、「王」、「公」皆屬貴族，故君之兒子的「君子」，王之兒子的「王子」，公之兒子的「公子」都爲尊稱。加以古代又係世襲制度，受教育者又屬富貴之家，官學對象亦以貴族爲主，富貴貧賤受教育不能齊等，於是形成勞心者役人，勞力者役於人，故成貴族統治時期。乃促成「君子」被一般社會所尊重。

另外需要申述的，卽君子的「子」字問題。「子」，在甲骨文地支字內作𡿨、或𡿩、及𡿪（見殷虛文字甲編二三五六、二九〇八、二九〇七各片），於「多子」辭作𡿨，及𡿩（見殷虛文字甲編二七三四、三〇六八），於「已」字亦作𡿨（見殷虛文字甲編一七九、二三一五），知殷時「子」、「已」二字已相假借。廣雅釋言：「子、已，似也」可爲互證。甲骨文內「多子」一辭，其辭云：

𠂤多生饗（甲編三八〇）
𠂤多子（甲編三八〇）
甲寅卜，彭□多子貞其饗（甲編二七三四）
𠂤多子其𢍏（甲編三〇六八）
丁丑卜，賓貞：父乙允求多子（乙編三三九四）
貞：父乙弗求多子（乙編三三九四）
壬午卜，貞：多子𢍏鹿（乙編三四四一）
丙子卜，貞：多子其征學夜，不𢦏大雨（遺珠三〇四）

以上所錄之「多子」，皆爲殷王所生之子，亦如周王所生之子曰「王子」然。不過沒有像周代加「王」字在前，予以表示尊稱之具體化。因殷代之「多」字下有作「多尹」、「多君」、「多臣」、「多射」、「多父」、「多妣」、「多兄」等，故知「多」字含有形容詞之意，不若「王」居「子」前之尊稱。所以可肯定的說，「子」在殷代，還看不出有尊稱，卑稱意思。蓋「子」人人得而生之，生于富貴之家卽貴之，生于貧賤之家卽賤之，於是「王」之子，「君」之子，「公」之子，卽爲尊稱，「小民」之子卽爲卑稱，由于時代變遷，以及社會上漸漸約定俗成，自西周末葉以後，便形成爲尊稱的代名詞了。傅孟真先生對于「子」的變遷有一段精闢的論證，曾在「論所謂五等爵」一文內云：

> 就子一稱之演變觀之，頗有可供人發噱者。子本卑稱，而王子冠以地名，則尊，徵子、箕子是也。不冠地名，則稱王子，如王子比干。此之爲子，非可盡人得而子之，稱於王室之內者，轉之於外，頗有不恭之嫌。
>
> 子一名，在周初如何用，頗不了然，周書歷舉有土之君，子號不見。春秋之初，諸侯之卿，王室之卿均稱子，已見于典籍矣。前格如齊之高國，晉之諸卿，魯之三桓。後一格如劉子。至孔子時，士亦稱子，孔子卽其例也。戰國之世，一切術士均稱子，子之稱濫極矣。漢世崇經術，子之稱轉貴，漢武詔書「子大夫」是也。其後歷南北朝、隋、唐，子爲嚴稱。至宋則方巾之士，自號號人皆曰子，而流俗固不以子爲尊號。今如古其言語，呼人以子，強者必怒以言，弱者必怒於色矣。（史語所集刊二本、葉一二七）

至于「君」與「子」連爲一辭，以易經、尚書、詩經爲早，但此三書內所錄之「君子」，又有時代先後區分，如易經的卦爻辭，及詩經的大小雅，和尚書的酒誥、無逸，都此較早的，這些「君子」都是指有位之人，沒有例外。

在實物方面，以現在所見到的金文著錄，有交君子盨鼎、壺、簋、智君子鑑，晉姜鼎五器，嚴格說來，交、智各器所稱之「君子」，均與上一字之「交」、「智」連讀，不得構成「君子」一詞。晉姜鼎內的「君子」，才是真正的「君」與「子」構成一詞，據作者考證，晉姜鼎爲幽、平之間器物（七八〇B.C.——七四六B.C.），在金文中以現在所見，恐以此爲較早材料。（殷甲骨文，西周初期的金文，均未見錄，）是時的「君子」仍係指有位。以後就慢慢演變爲有德的代表，但仍有指有位的，論語內就有不少此類證據。春秋後葉以後，有德含義超過有位，此時可稱爲引申義勢力大盛時期。（關于君子的流變，作者將另寫一文）

六、結　語

「尹」、「君」二字，在字源上說，是屬於一源。所產生的意義，十分相近。就殷代甲骨文及周代金文之實物材料分析，二者關係，極爲密切。初爲官名，及至疆土日廣，人口日衆，王室政事漸趨繁多，兩者職責即已劃分，尹司册簿政事，君則司土，劃分之時代約爲一二八〇B.C.——一二四一B.C.

在時代上說，尹官較君爲早。殷虛出土甲骨文一期卜辭中，以現在所得見的材料啟示，有「尹」字無「君」字。加以「君」之成字，从尹从口。故可證知「尹」實早於「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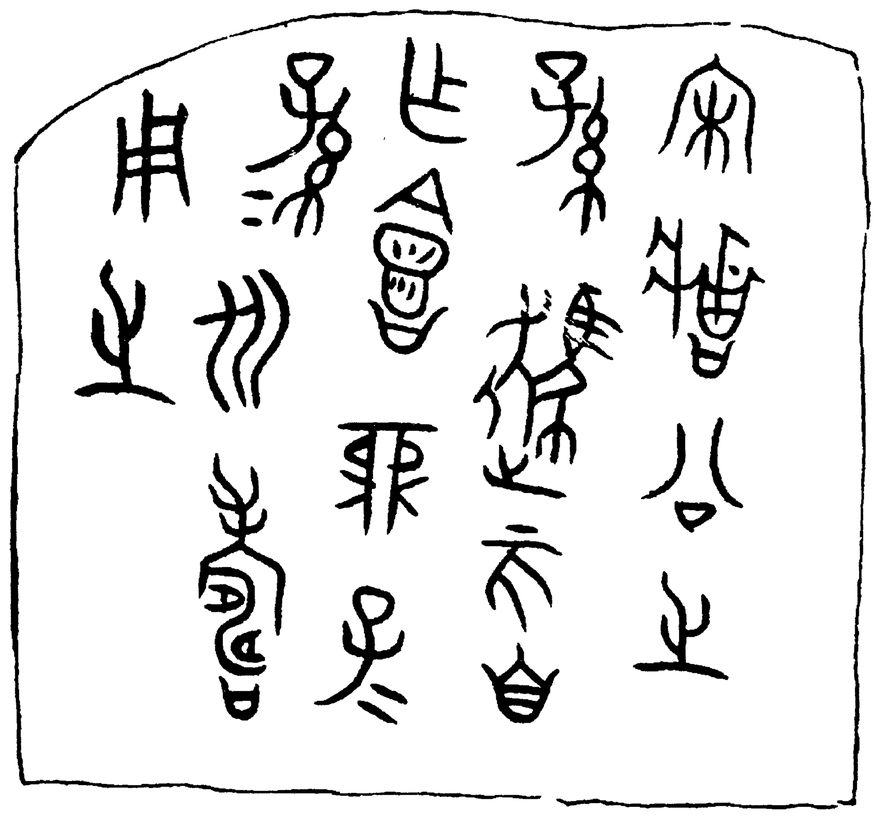
周初之令彝，內有「眾諸尹，眾里君」之辭，自其排列次序觀察，是時「尹」之職位，仍排在「里君」前面。

自差序分析，初有尹官，逐漸人民衆多，疆土日廣，政事亦隨之繁瑣，遂由尹官分化而有君官，幷爲王朝重臣。迄周代封建諸侯之後，君方變爲各國首長之國君，國君的兒子，稱爲「君子」。由于世襲制度，邦君之子皆有采邑，故初時「君子」均爲有位之人，以後再由有位引申爲有德代表。此蓋因「君子」屬於貴族，又係受過教育之人士，復有采邑。其一言一行、一舉一動，皆爲平民表率，故引申爲有德之通稱。於是公卿大夫亦得稱「君子」。

從教育上分析，中國社會在春秋前期以前，受教育者則爲富貴之家，掌理政事，亦爲此類有知識之人士，故稱爲貴族統治時期。及至春秋後期，孔子提倡「有教無類」，一般平民才有受教育機會，於是知識份子增多，平民亦可過問政事。至戰國間，各國首相屬於平民出身者，已屢見不鮮。是時社會上教育，及學術思想極爲發達，成爲中國文化鼎盛時期，而「君子」爲有德之通稱，亦以該時爲最盛，孟子內即有很多證據。但仍有指有位者，論語內即有很多是項資料。此時之君子亦可稱作有位、有德幷容時期。漢以後所稱君子者，則多屬有德。

總之，「君子」之初義，係指國君兒子意思。而國君之「君」由殷之「多君」；周之「里君」而來，初爲官名。此君官，又由「尹」分化而來。故「尹」實爲「君」與「君子」之根源。

（原載《大陸雜志》第二十九卷第十、十一期，一九六四年）



三代三・四四・四

釋㠯

殷契粹編第四六六片：

貞□

㠯㫚？吉

其㠯酒？



粹四六六

金祥恒

郭鼎堂考釋㠯釋爲會，未加詮釋。余疑郭氏釋爲會，因金文走馬亥鼎（三代・三・四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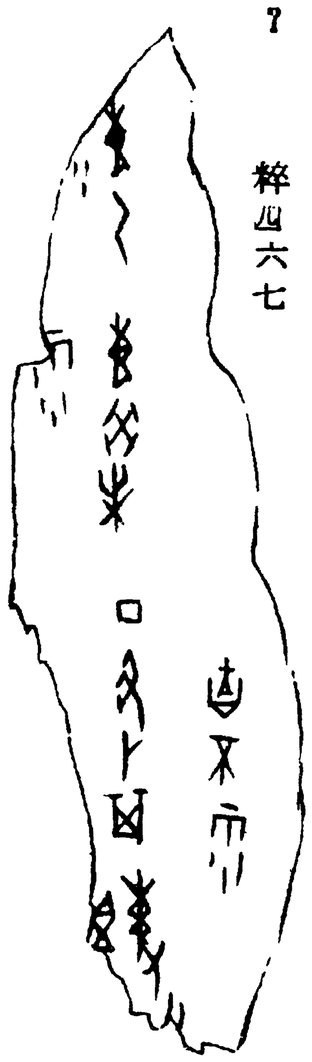
「自作㠯鼎」之㠯作，與此字形相近之故。容庚金文編釋爲會，今以甲骨例比之，㠯乃㫚之省，非會也。甲骨文㫚酒，亦作酒㫚，倒文耳。如



新四二〇九

㠯丁巳酒㫚？

乙卯大風？　新四二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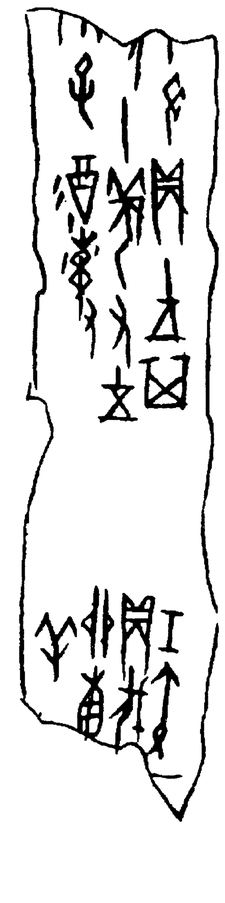
㠯丁丑卜，其㫚□？吉。不雨。

㠯癸未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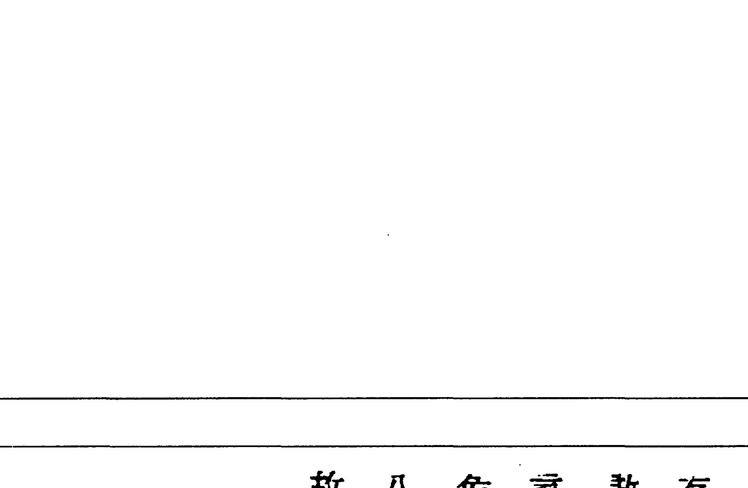
㠯乙雨？　粹四六七



貞：
癸卯貞：東𢦏，先于大甲父丁？
癸卯貞：□未征，宙示，其隹𣪊？
丙午卜，宙東子酒𢦏莫？　粹三七〇
癸未卜，令殷从侯？吉。
壬午卜，令殷从侯？吉。
□□卜，來乙亥酒𢦏？
弜酒？　珠六三二、侯三三



乃𢦏之省，郭氏釋東，于思伯釋索。于氏雙劍誃契斠枝三編釋索云：
𢆶、𢆶、𢆶即索字，其从𠂤或从𠂤或數點與否一也。說文：索艸有莖葉，可作繩索，从𠂤糸，按許說非是。索本象繩索形。其上端或上下端歧出者，象束端之餘，金文鄂侯鼎角索从索作𢆶，象左右手持索形，契文左右手在下，與在側一也。……索禮記郊特牲索祭祝于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于祊尚曰求諸遠者與？注，索，求神也。祭統，詔祝于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注出于祊謂索祭也。……又按契文有𢦏𢦏𢦏等字，右均从索，以文例察之，有與索祭用法近者，存以待考。
郭氏釋東，非是。于氏釋索，以字形求之耳。不知𢦏乃于氏所謂「𢦏𢦏𢦏」等字之省，而𢦏亦然，省右旁𢆶耳。金文走馬𠂤鼎之𢦏，亦爲𢦏之省　猶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頁牧父丁殷「牧肇作父丁尊𢦏」殷一之𢦏。續殷文存卷上四十八頁𠂤辛殷：「殷寢𢦏殷」之𢦏。均𢦏之省變。𢦏殷、𢦏鼎者，𢦏祭所用之殷鼎也。金文中明言其用途之殷鼎攀者，屢見不鮮，如「中启父作旅殷」（三代七・一三・三），「𢆶侯作𢆶寶殷」（三代七・一三　六），「魯侯作姜𠂤彝」（三代六・三七・三），「隹八月初吉，庚申戈叔朕自作饋鼎」（三代四・七・三）等，旅、彝、𠂤、饋皆祭名也。故卜辭之「𢦏酒」與金文「𢦏鼎」之𢦏，乃𢦏之省。何謂𢦏祭？董眡彥堂云：
壹祭之用食物以祭者，一由其字形，其字必以皀，皀在卜辭中作𠙵，下爲盛食之器，爲豆形，即殷，若簋也，上之人，象所盛之黍稷。其作𠙵者，即食字。𠙵爲器蓋，舉其器之全形也。一由其祭器，上表𠂤辛殷，此器自名爲殷，又栺壹殷，蓋壹祭所用之器也。又表中所列之沈子簋其銘文有「作茲簋，用𢦏饗已公」語，亦稱「𢦏殷」是壹祭用殷與簋之明證也。舊釋爲敦，敦與簋皆爲盛黍稷之器，皆有蓋，食時則去之。儀禮今官大夫禮云：「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宰夫東面坐，啓簋會，各却于其西。」士昏禮：「黍稷四敦皆蓋……贊啓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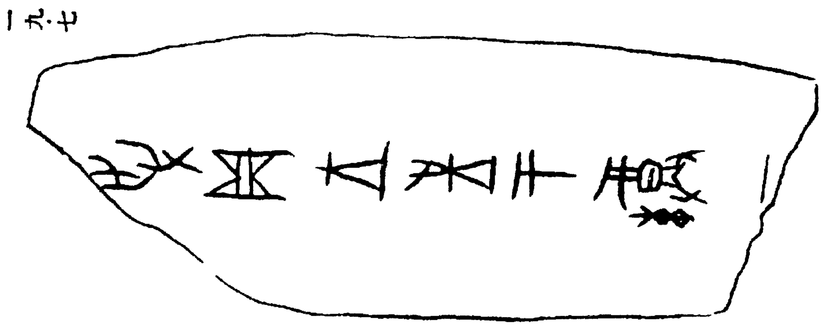


珠六三二、侯三三

壬寅貞：伐卯東羊？
辛丑貞：王其伐十，羌乂五十，□已酒𢦏？　粹五〇〇

董師彥堂已詳述酒字在甲骨、金文中演變之跡、今余所見第一期卜辭如：

爭貞：王往于酒？　　前二・一九・七



貞：王勿往于酒？　　前二・二〇・一

酒　　前二・二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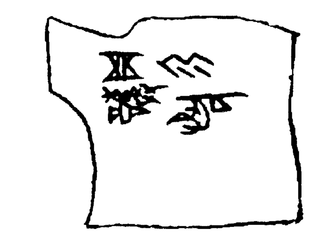


葉洪澈前編考釋未加考釋，孫海波甲骨文編入待問編，今以其字形从酉从水从酒，始亦酒也。殷虛書契後編下第八頁第二片第二期前期祖庚卜辭：

癸未卜，貞：酒𡍮，重出（有）酒，用？十二月。

貞：勿酒𠂤？　　前六・一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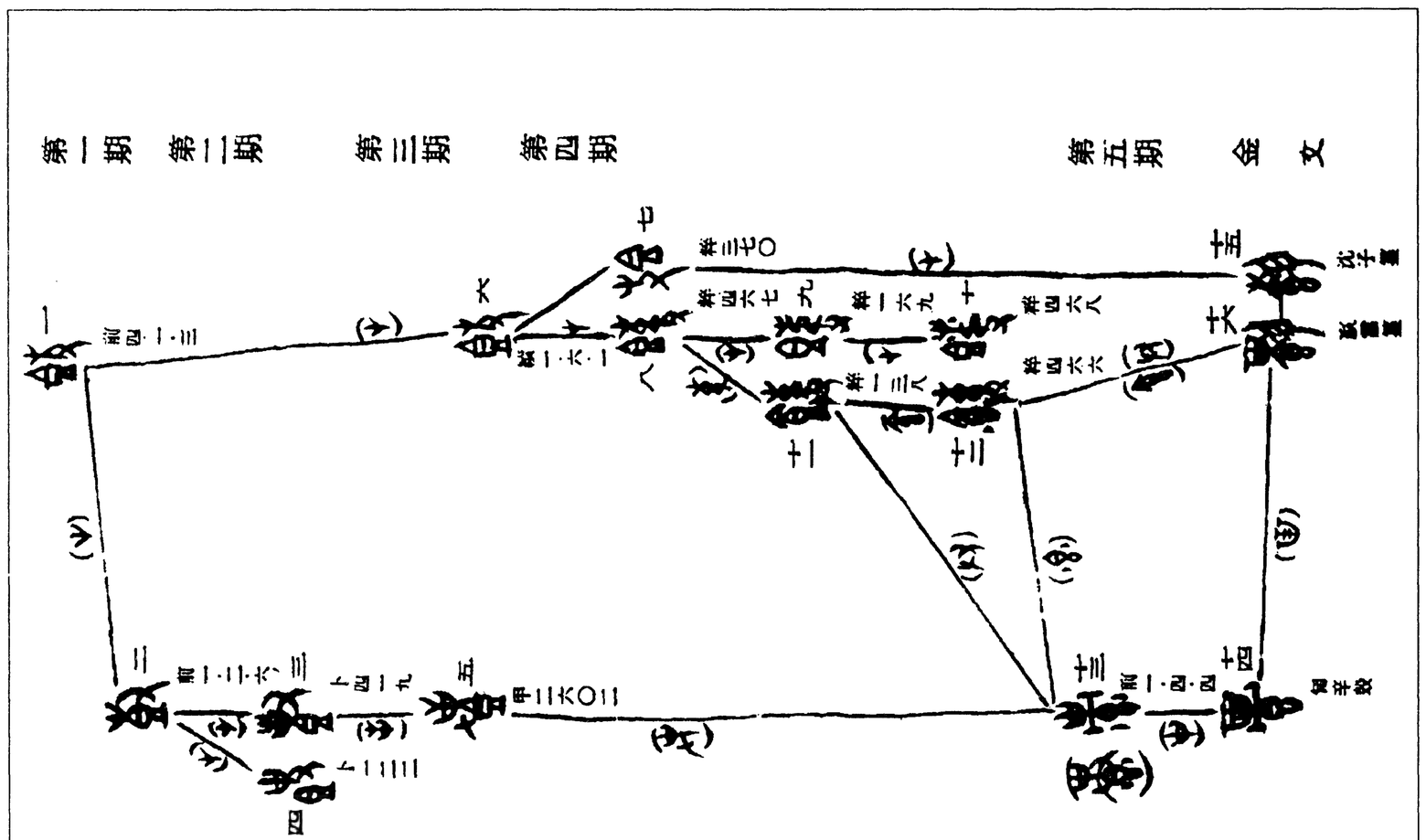


易食爲酒，又一書體也。第四期武乙文丁卜辭，如：

癸卯卣昌

乙卯貞：丁已其酒？

□卯，□已酒？　　甲七七〇



卻于敦南，對敦于北」。敦殷盤形制相類，均爲盛黍之器，而皆祭用之，此皆黍穆食物以享祖妣之祭之確證也。

故卜辭「重酒」者卜問僅以黍食物黍穆祭之，「其酒酒」者，除黍食物外，並祭之以酒也。

酒之字形，變易繁多。董師彥堂云：

第一期作  ，从𣪊从又，爲以手獻𣪊物于神示之義，从少，與𢦏之作  者同，以才爲聲也。二期五期字皆見祀譜，三期字略同二期。惟四期異體爲多，蓋新舊兩派皆有此祭，而四期則承接一期也。茲爲簡省篇幅計，僅錄各期　字之異體，並參列金文，爲演化表如次。每字注其所見，不復備錄原文，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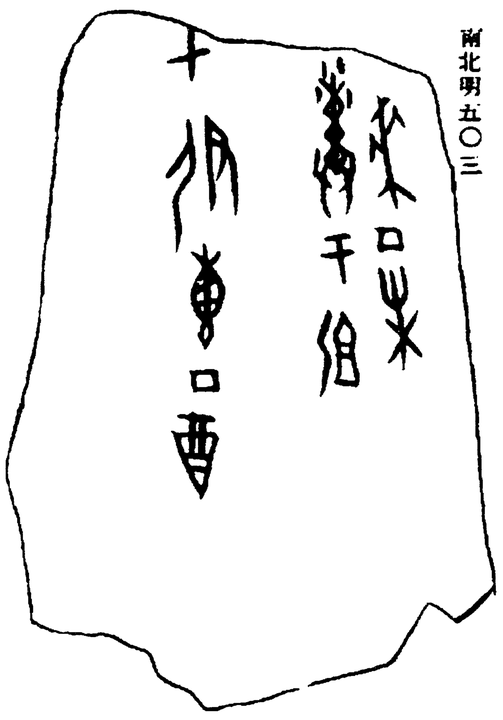
甲七七〇



來丁未𢦏于且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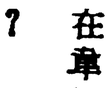
于伊，東丁酉？　南北明五〇三

南北明五〇三



之𢦏省作，猶之省作。以補董師所述之闕。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四册，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貝塚茂樹甲骨文字考釋釋文爲：「戊寅卜，在𨸏，歸自人異其。」釋爲歸，非是　歸甲骨文作、  、  、  顯然與此有別。羅雪堂增訂殷虛文字考釋中「師從自束聲，師所止也。後世假次字爲之，此其初字矣。今田盤毋敢不即，謂不敢不至師次。其字正與此同（亦見魯文勞簋及師𡭭父鼎）前人釋師非也。博古圖南宮仲鼎：王在寒  ，又誤釋歸」是也。南宮仲鼎王來正（征）人方。

癸卯卜貞：土旬亡𡆥？在五月，在𨸏師　癸亥卜貞：土旬亡𡆥？在五月，在𨸏師



□月在𨸏師　續三・二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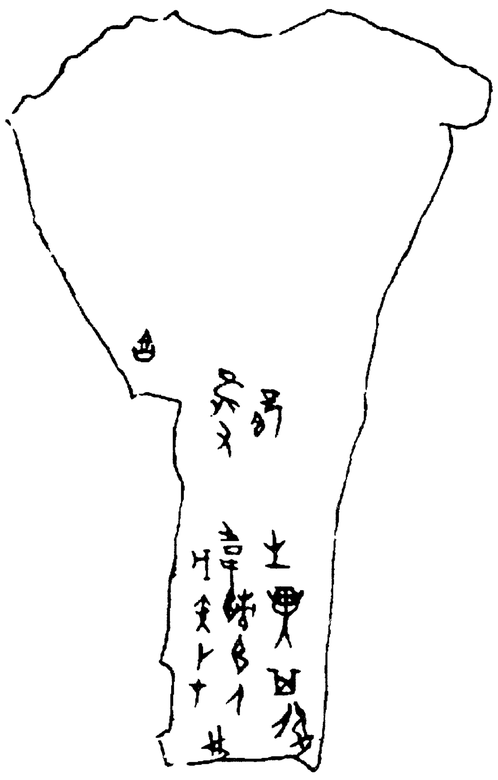
續三・一八・四

□□卜貞：旬亡𡆥？

續三・二二・五



續三・一八・四



京Ｂ二一四一

釋異

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第二一四一片：

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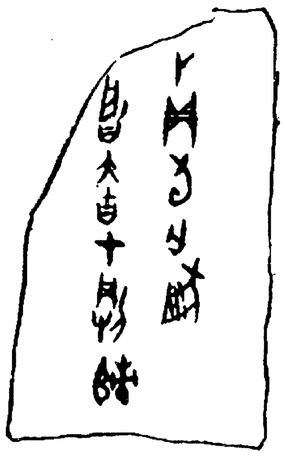
戊寅卜，在𨸏師。自人生異，其

隹又？

吉。

金祥恒

□固曰，大吉。在𠂤師。　續三・二九・一



癸巳卜貞：王旬亡𡆥？在二月，在齊師，隹王來正人方。　前二・二五・三



前二・二五・三

□□卜，在麥泉師貞：𨸏自寮敉　續三・二八・七

續三二八・七



在雚餗。

王固曰：吉。　前二・一五・七

前二・一五・七

在喜餗、剔餗、齊餗、麥泉餗、雚餗，喜、剔、齊、麥泉、雚、均爲地名。殷王田獵卜辭有壬田剔、王田喜、王後雚等可證，故餗爲師旅舍宿曰次。左傳莊公三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曰信，過信爲次。」本片卜辭之餗，當屬上文，爲「在韋餗」，韋爲地名，其地望不詳，或謂殷之故地。如呂覽慎勢篇：「湯其無郜，武其岐豐也。」韋注：「郜，殷舊封國名。」自，羅雪堂云：「即古文師字。金文與此同。」（殷虛文字考釋）殷契名如『癸亥卜，壹貞：巽其左于矣。』（鄴初下四〇六）巽親于狄之卜辭云：『巽其步豕同（屯甲三九一六），正卜王與　嚮　巽二人共往田，以他辭小王　巽』（庫方一二五九）例之，蓋在文法上省去聯續詞之『與』『眾』者。」今檢殷殷契佚存原片二七七，其卜辭爲：

辛丑卜，彭貞：翌日壬，王巽其田　，湄日亡　？

佚二七七



因卜辭「文大小不一，影響行款不整，而使之誤讀爲「王　嚮　巽其田」。其實殷王田獵卜辭，王其田某地之卜辭如卜辭通纂七一五片「戊寅卜貞：今日王其田澅，不遘大雨」等不勝枚舉。　爲地名，而非人名。巽亦非人名，卜辭常見「王巽」爲王怪異也（詳後）。故貝塚茂樹釋爲人名未確也。當以「自（師）人生巽」爲句，巽猶異心也。左傳成公十六年「右師視速而言疾，有異心焉。」昭公三十一年：「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異心者，他心也，即變亂之心。「自人生異」猶左傳莊公廿八年：「我之生心，民慢其政，國之患也。」之「我之生心」，即師人生變，起而作亂也。故常見卜辭師出在外，貞卜今夕師之有無災禍，安寧與否。如：

丁巳卜，貞：今夕自亡𡆥？寧。　金五一九

戊午卜，貞：今夕自亡𡆥？寧。

己未卜，貞：今夕自亡𡆥？寧。

庚申卜，貞：今夕自亡𡆥？寧。　寧滬下一四八

或受外來之侵擾，而受驚駭。如：

甲寅卜，在剔貞：今夕自不𡆥？　南北上九九

庚午貞：今夕自亡𡆥？

辛未貞：今夕自亡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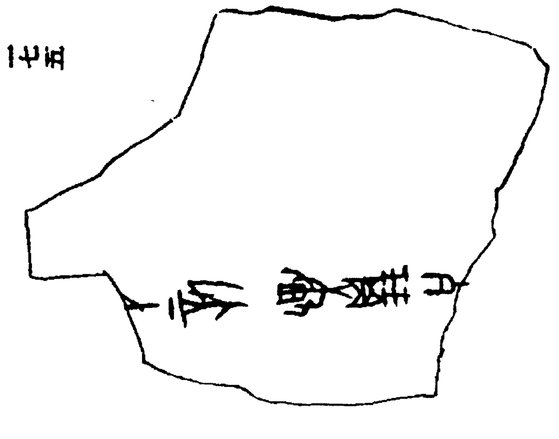
甲戌貞：今夕自亡𡆥？

師亡𡆥，師不𡆥，猶尚書舜典「震驚朕師」（詳見屈翼鵬先生自不疑解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或因兵變而不寧，本片即其例也。　不讀，疑爲夕允。「其夕允」爲粹編第五九七片「丁酉貞：土乍（作）三自（師），十（左）中又（右）？」可證。土，余釋生（詳中國文字第五六册）此不贅述。　爲巽；商錫永殷虛文字編卷三，巽下引溯曰象物以與人，是分異之也，然恐非字之本義。』王國維曰：此疑戴字金文及卜辭作　，象頭上戴由之形。倫按分鼎作　，留鼎作　，甲文作　皆象戴物於首，金文又有　作彝卣之　即巽字也，依甲文明从東楚名缶之由。是金文及此篆之作由者皆由之形變也。如金文彤，从　之異文，舉由於首爲會意，爲戴之最初文。」

巽之意義，或訓爲分，或訓爲異敵，或訓爲怪。（詳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四本故院長胡適先生紀念論文集李陸琦先生說巽）而貝塚茂樹甲骨文字考釋云：「巽爲人名與第三期貞人彭、狄之卜辭同時出現。」貝塚茂樹之說，根據饒宗頤先生貞卜人物通考九〇二頁。饒先生云：「辛丑卜，彭貞翌日壬，王　巽其田，湄日亡　（佚存二七七）按　从　古文老子拔字之異，益目旁隸定可作眙……　嚮當是人

片模糊不清所致，類小屯甲編第一七三〇，異作，其間中斷，乃原甲有鏽，拓片不清，非原契中斷也。 戚田，王襄堂釋爲象戴田形，田即許書「東楚名缶曰甾之甾。葉玖泉釋爲象鬼頭，余以爲葉說是也。類甲骨文之類作（珠一一八二、前七三七・一）說文云：「今俗按有類頭」，象頭戴假面具狀，故有怪異之義。如左傳昭公二十六年：「然猶有異焉。」賈氏注：「異猶怪也。」史記魯世家：「有異焉。」集解引服虔云：「異猶怪」也。引申爲敬，猶論語雍也章「敬鬼神而遠之」也。甲骨文異訓怪異者，如撫續二七五：

口新異鼎口



新異鼎二七五

新異者，新奇也。小屯甲編六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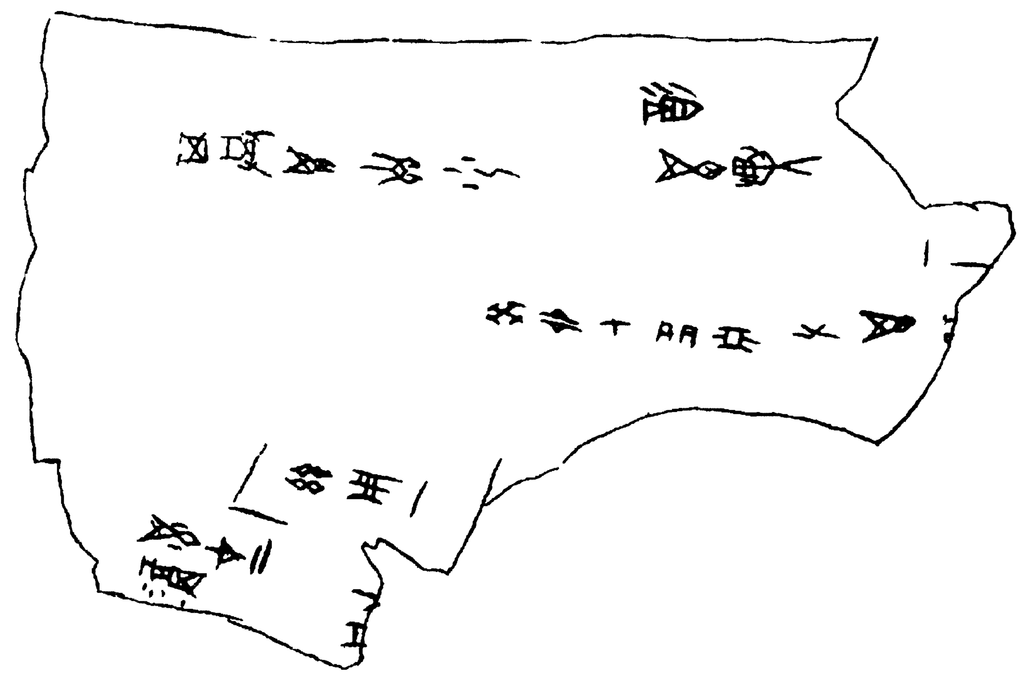
癸卯卜，多宁又𢍏其

其登𢍏自小乙？

𢍏異酒？

編𢍏在二

玆用。



甲六五七

釋，下或有闕文，今爲殘甲，未敢斷言也。

至於異之字形，在甲骨文中書法不一，有象戴面具之形者，如京津新獲甲骨集第三九三七片：

口卜，異其

口于岳𢍏口



三六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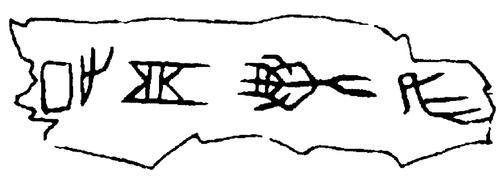
象正面直立之形者。如：

王異？　　佚存四〇八

貞：異，隹。　　前編五・三八・六



佚四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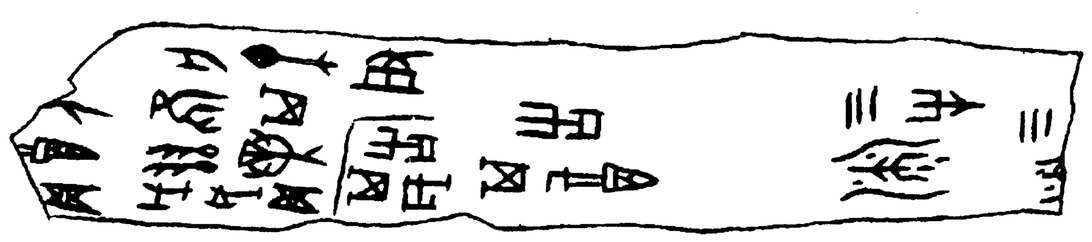
編五・三八・六

沉三牛？

其福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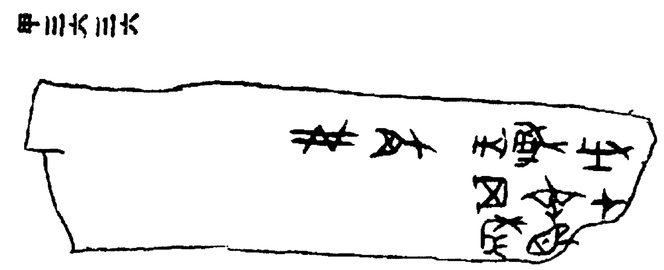
其歲告？

戊戌貞：彗異，隹其亡𡆥，啓？　　南北明四一八



南北明四一八

孫海波甲骨文編收錄殷虛書契前編卷五第三十八葉第七片異作  ，其間多一橫，疑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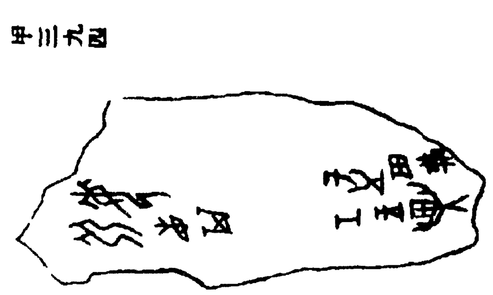
甲三六三六



外二〇四



續六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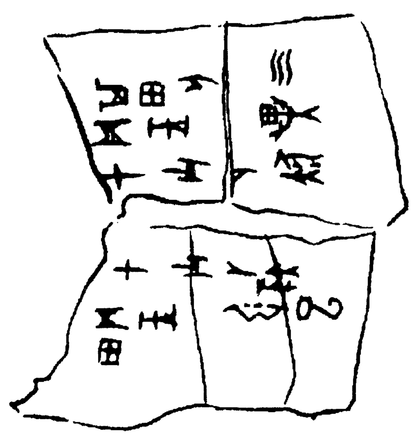
甲三九四

主畀者，王疑侄也。小屯乙編第六八一九片：

貞：主囧（體）畀，其疾不悳？

貞：弗畀囧（體）？





王畀戊其射？在

弗　　甲編三六三六

王子貞：其射，畀？　　外二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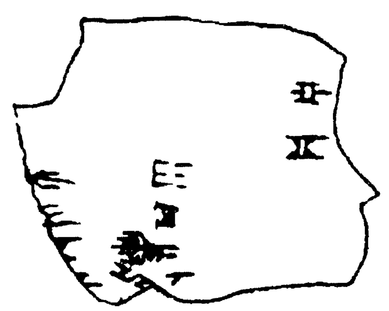
丁丑貞：王畀？　　文錄六〇五

王王畀口壹田弗口？

弱省。其每？　　甲編三九四



屈萬里先生考釋云：「此蓋以特異之酒食酬，卜其吉否也。」畀訓特異是也。與新獲同意。異從引申爲疑怪也。如孟子梁惠王章「王無異於百姓之以寡人愛也」，卜辭如前編六　五六・七：



戾申卜，貞：異，隹其不雨？

異乃如王異，𢦏

甲子卜，狄貞：王異其田亡𡆥？

甲子卜，狄貞：王勿已田？　　甲編三九一五

丁丑卜，狄貞：其用茲卜，異其涉冢同？　　甲編三九一六

王證異者，王證變也。雖王證變，然其疾不惇，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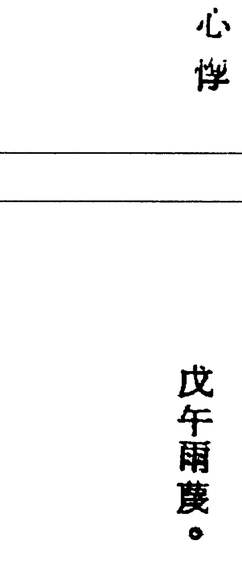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異在卜辭中有二義：一爲變異，一爲怪異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四册，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戊午雨庸。

前編六卷七頁第七片：

己未卜，宂貞：戠雨？隹老。



前六・七・七

其地望不詳。經典多借作墉。如易同人九四：「乘其墉。」鄭本作庸。詩崧高：「以作爾庸。」傳：「庸，城也。」尚書大傳：「天子賣庸。」鄭注：「庸謂之庸。」說文解字土部墉：「城垣也，从土庸聲，余封切。㙠古文墉。」古文墉作㙠與篆文郭無異。許氏訓郭云：「度也，民所度居也，从㠯，象城墉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音韋，古博切。」然甲骨文如殷契粹編六五二片：

粹六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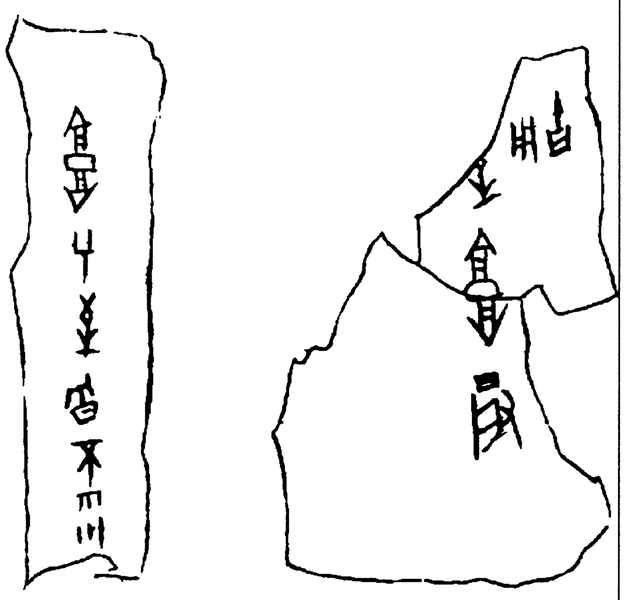
吉

用

至庸啓

殷契粹編七一五：

庸今（曦）至昏不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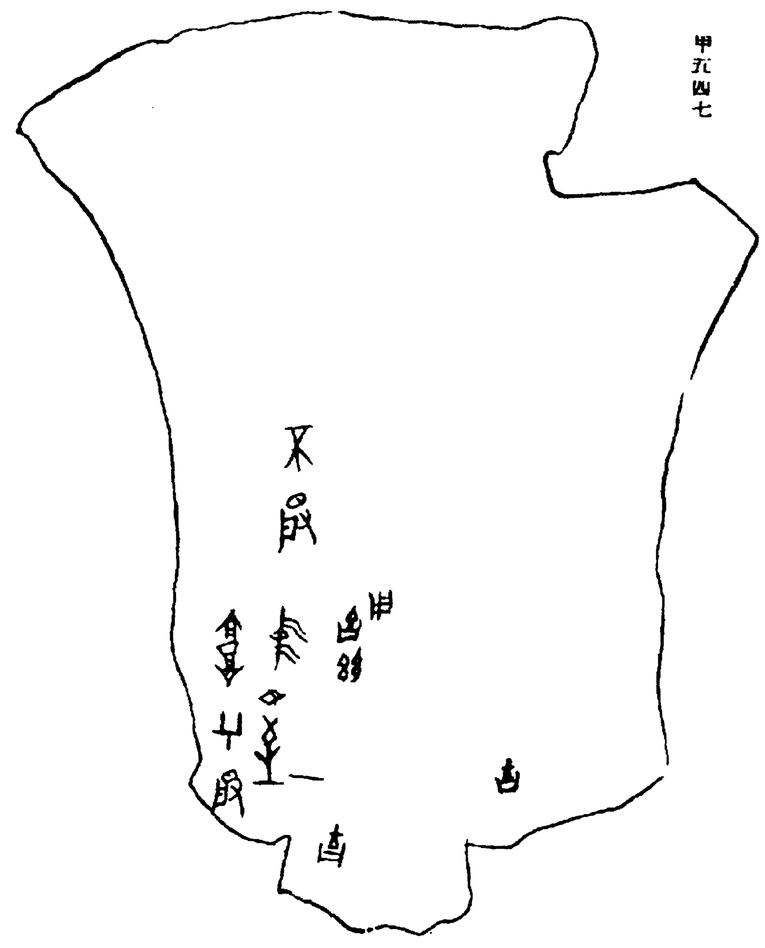
粹七一五

郭氏考釋云：「庸，說文以爲墉之古文，又以爲郭之古文，金文毛公鼎以爲昏庸字，召伯虎敦以爲附庸字。（土田僕庸），則以墉字說爲得其實。庸字在此似示時限，疑假爲彤若融，用爲明晨或晨刻之意，故古者以昏庸連文也。第七一五片有『庸今（曦）至昏不雨』之辭，其明證。」郭氏以爲庸，庸今（曦）爲明晨或晨刻之意，今證以小屯甲編五四七：

中日至庸今（曦）啓？

不昏？

甲五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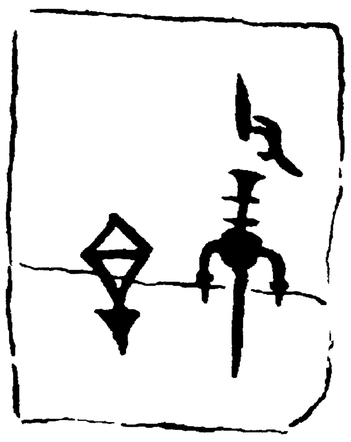
寧滬六九片：

中𣪊国昃其雨？

昃至暯不雨？

字。故經典得借庸爲墉。

庸，从庚从用。庚，小篆作𡍮，象兩手奉干之形，然甲骨文作𢍏、𢍏、𢍏。金文陶齋續錄父辛鼎作𢍏。





盂𢍏爲庚，原釋誤。三代吉金文存十四卷廿七頁父子庚觚之庚作𢍏。

暯雨？

暯或暯兮在中日（即日中）之後，在昏（黃昏）之前，其順序爲中日，昃，暯或暯兮，昏。故暯或暯兮不爲明晨或明刻亦明矣。暯或暯兮之時刻在昃之後昏之前。陳氏卜辭綜述云：「郭兮既在昃昏之間，應相當於初昏與夕。……說文餔，日加申時食也。在下午四時郭兮開始之時。」（二三一頁）是也。淮南子天訓篇：「至于悲谷是謂餔時。」悲谷抑或暯兮之倒文，悲支韵，兮齊韻，古通。暯兮，猶後世里諺「日頭上墻，兒子找娘」，言太陽將從墻上落下也。高誘注云：「悲谷西南方之大壑，言其深峻，臨其上令人悲思，故曰悲谷。」忍未必然也。日落西方乃常語，日落西南，僅冬季而已。

章氏炳麟曰：「古文墉直作暯，是爲墻垣通名，一讀入東，則變爲墉。」馬氏六書疏證：「暯爲城之有樓者之名，從㠯从口，從高省，音即得於高。高暯音同見紐，則爲會意，然鄰爲去毛之皮，而米之最外者爲穀，穀爲今之所謂殼之本字，則暯、鄰、殼之鉦之形制適與此合。其或名鐃者，殆取其搖而鳴之也。形制既合而鉦从正聲，在耕部與陽部之庚聲極相近，鉦、鐃例當後起，則知庚盂鉦之初字矣。」由是言之，小篆庚與金甲文不類，而庸从用，義主使用。故說文云：「庸，用也。」

郭氏釋干支云：「觀其形制當是有耳可搖之樂器，以聲類求之當即是鉦。說文：『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从金正聲。』又：『鐃，小鉦也，从金堯聲，軍法卒長執鐃。』周禮地官鼓人：『以金鐃止鼓。』鄭注云：『鐃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之，以止擊鼓，司馬職曰鳴鐃且卻。』合許鄭二家之說以求之，可知鉦鐃爲一物，特器有大小而已。二家雖未言有耳，然既言無舌，有柄中通，執以鳴之，則有耳自是意中之事，故鉦之形制適與此合。其或名鐃者，殆取其搖而鳴之也。形制既合而鉦从正聲，在耕部與陽部之庚聲極相近，鉦、鐃例當後起，則知庚盂鉦之初字矣。」由是言之，小篆庚與金甲文不類，而庸从用，義主使用。故說文云：「庸，用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三册，一九六四年九月）

曩撰釋 𣪘一文（刊中國文字第七期），嘗引小屯甲編六四一版，而爲之釋曰：

> 𣪘父（一）𣪘奏王 𣪘
> 𣪘且丁 𣪘奏
> 𠙵至弗每不雨

析 𣪊爲二字，當時疑闕父某之干支。嗣復反覆推敲，終覺未有所闕。蓋此乃 𣪘 𣪘 𣪘三字之借體合文也。三字合文，卜辭多有之，如「康且丁」「武且乙」「文武丁」之類，然皆獨體相合。若借體者，在甲骨文實前所未有。惟金文周公殷之上下帝作「 𣪘 」者，可相比證。既知 𣪊爲父庚 𣪘 三字，於本版卜辭之時代，適甚密合。蓋此版爲三期廩辛康丁時所貞，父庚即祖庚，而且丁即武丁也。然則 𣪘爲何字，其義維何？

案此 𣪘字，羅振玉殷書契考釋中已見輯錄，次於般字之後。僅曰：

> 从舟从庚。父乙鼎作 𣪘，已酉方彝作 𣪘，與此同。

郭氏作殷契粹編考釋，諸 𣪘字，皆从羅氏「从庚从舟」之說隸作「庸」，胥未有考釋。孫海波作甲骨文編亦从羅氏釋，附於般字後，繼甲骨文編繼之。至郭氏撰兩周金文大系

大豐殷之考釋，始有新義曰：

> 庸字从庚从凡，卜辭有之，己酉方彝亦有之，當是从凡庚聲之字。凡古文盤，蓋即湯之古文，與唐爲一字。唐卜辭作 𣪘，下从口，形亦盤皿之象，非口舌字。

郭氏釋唐，實承孫詒讓說。孫氏之前則有宋薛氏鐘鼎款識於父乙鼎已釋唐，己酉方彝則隸作庸。孫氏於大豐殷釋之曰：「 𣪘舊釋爲庸，依文从庚从口似當爲唐。前唐子祖乙爵唐字作 𣪘，與此正同，但作唐義未詳耳。」今案此字釋唐至碻。古讀唐如岡，唐康皆从庚聲，與易聲同部相近。故唐之古文作喤，易聲。（見六書疏證引宋保說）惟此 𣪘與 𣪘，在卜辭中，形有小異，雖屬一字而義實不同，故諸家考釋皆以「未可知」說之。如殷契粹編五一八版考釋曰：「唯庸字義未可知。」又如小屯甲編考釋於第一二三版曰：「从庚从凡，未識爲何字。而每與豐字連文，或是祭祀之名。」又第二五四六版曰：「庸，其義未詳。」甚矣，釋契之難也。今余鉤稽卜辭，考之故書，知此 𣪘字者，殆即詩陳風防有鵲巢：「中，中庭也。唐，堂塗也。」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曰：

> 爾雅釋宮：廟中路謂之唐。堂塗謂之陳。撝逸周書作雒解，堤唐山廧，孔晁注：唐，中庭道也。文選注引如淳曰：唐，庭也。是唐爲廟中路，又爲中庭道名。與堂塗名陳者異。傳既以中爲中庭，又以唐爲堂塗，是誤合唐陳爲一也。
>
> 陳奐詩毛氏傳疏則曰：
>
> > 傳云：中，中庭也者，中庭庭中，此猶中林林中之例。說文廷朝中也。廷皆不屋，字皆當作廷，今通作庭。傳：唐，庭塗，各本作堂，字之誤也。塗古作涂。爾雅釋宮，廟中路謂之唐，堂塗謂之陳。何人斯：胡逝我陳。傳：陳，堂塗也。何人斯傳既本雅訓，此不應唐陳同名，與雅訓乖戾。且中爲中庭，則唐爲庭塗必矣。盖堂階之涂，謂之堂涂，詩謂之陳，中庭之涂謂之庭涂，詩謂之唐。陳之言敶也，唐之言大也。堂涂在東西，庭涂則在中也。釋宮中庭謂之走，言庭之中，皆有道可走者也。詩中唐，爾雅廟中路，其義一也。

案陳說是也。以廟中路釋唐，此一義也，而卜辭有之。甲六四一版之唐，即爲廟中路之明證也。辭曰：

> 𠙵至弗每不雨
> 𣪘且丁唐奏
> 𣪘父庚唐奏王道

說文：「登謌曰奏」。王道乃王作先導之意。是此版卜辭之意，乃貞於且丁若父丁之廟中路上登謌樂舞，由王作先導，而羣臣隨之，以祀且丁父丁。且因中庭上無屋宇，故先卜雨不雨。如此詮釋，猶所不能解者，乃渙然通順矣。又文選甘泉賦：「平原唐其壇曼」李善注引鄧展曰：「唐，道也。」是原野之道，亦名唐，此又一義也。凡此二義，卜辭多有合者，如：

> 𣪘奴唐用
> 弜奴唐用
> 𣪘小乙乍美唐用
> 弜用
> （于）唐奏又足
> 亥𣪘 𣪘奏又足
> 𣪘𠙵唐𠙵

粹二八二

南北明六八三

弜𣪊

其奏唐𠂤𠂤 𡆥 又足

東庚唐用

口寅卜出貞今日唐衣　十二月

□□自𠂤唐至口新□

□□卜出圓羽乙口方唐衣

□方唐　六月

口戌卜口貞唐口不雨

唐壹其眾黍口隮　弜隮

其𠂤唐壹于既卯

貞東唐用　大吉

貞勿唐

以上諸辭，皆可以「廟中路」若「道路」之義釋之。然卜辭之唐亦有不合此義者，如：

□于其𠂤唐不□

南北明六八四

珠五三二

甲一三一

鐵一〇〇·二

前五·一一·一

前五·三八·二

後上四·二

粹五三九

掌濕一·七三

屯甲三九一八

京津四三五二

「以糵作醴。」糵者，說文牙米也。繫傳臣鍇曰：「麥糵麥牙也。」此一說；舊本北堂書鈔酒食部引韓詩則曰：「甜而多沫，少麴多米，曰醴。」澳書楚元王傳顏注曰：「醴，甘酒也。少麴多米，一宿而孰，不齊之。」此又一說。然無論原料如何不同，其爲「濁而甜」之酒，則諸家無異辭。段玉裁曰：「按汁滓相將，蓋如今江東人家之白酒，滓即糟也。滓多故酌醴者用柶，醴甘故曰恬酒。」據此可知醴者乃釀酒初孰之「酒釀酒」。再經發酵，酒味漸多，其汁吾鄉稱之爲「生泊酒」。再以此烝溜所得即爲眞酒矣。六書故曰：「醴爲酒之先，飲之不甚醉。」是也。

殷人好酒，釀此甜而飲之不甚醉之醴酒，當爲人人可飲，是其需要必多，然則如何釀造？齊民要術所述釀酒之具皆以「甕」，吾鄉農家自釀多以「缸」。缸如陶器之盆形器，口徑大者約一公尺半，縱深亦如之。今殷墟發掘所見陶器，未有如此鉅大足可以供釀造之用者，然則如何釀酒，乃爲一極饒興趣之問題。今者賴此卜辭，而知殷人之釀酒乃作池塘爲之。故史記殷本紀述紂之好飲「以酒爲池」，太公六韜則以：「紂爲酒池，廻船糟丘。」形容其罪惡。又文選十四征賦注引太公曰：「桀紂王天下之時，積糟爲阜，以酒爲池，脯肉爲山林。」北堂書鈔一百四十七引：「古之亂君，夏桀殷紂，積糟爲丘，以酒爲池，飲者常三千人。」並六韜文皆兼夏桀言之，殊不知殷人作池釀酒，乃祖宗家法，以此罪紂，不亦冤哉！

卜辭之𠂤與豐字連用者，僅此一例，而其義之重要如此。其與豐字類及者，尚有一辭，曰：

其豐　又足

弜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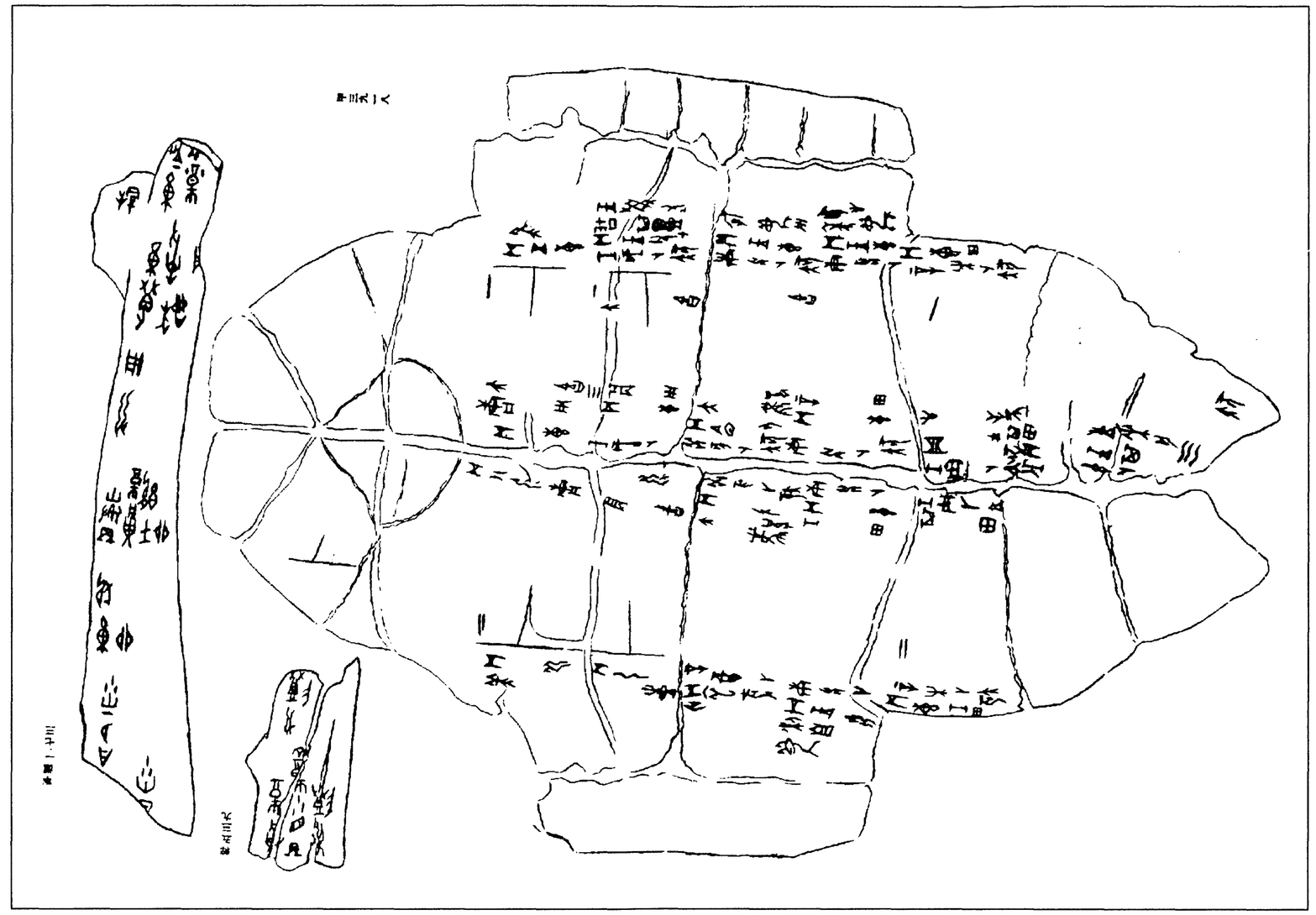
□豐酒歸　南北明六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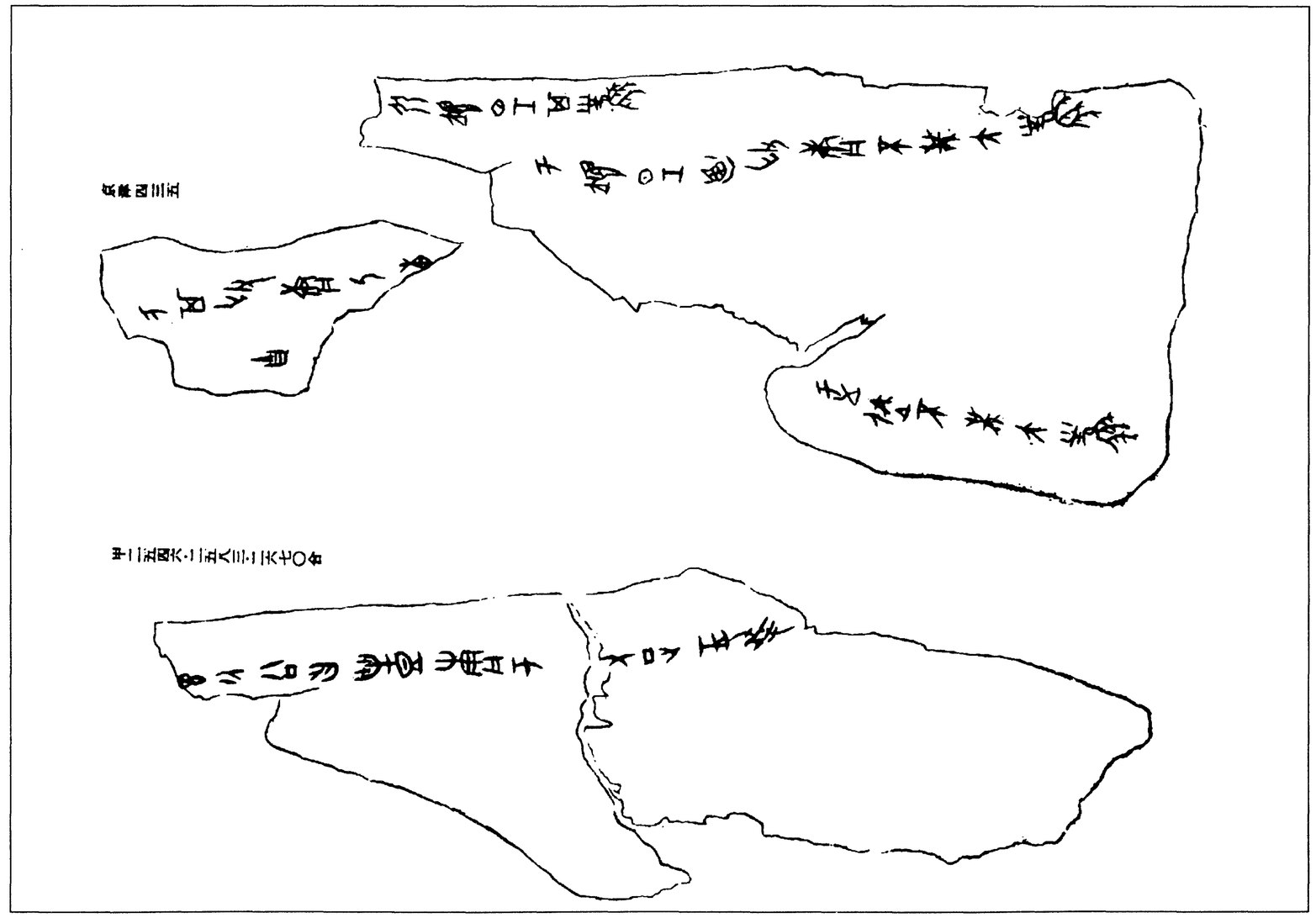
此亦有關醴酒之事，與「乍豐唐」相類甚明。然終有不能明其所繇者，則粹編八三五版之「醴唐」及其與己酉方彝之關係。辭曰：

醴廩在𠂤又月其祉　其雨　粹五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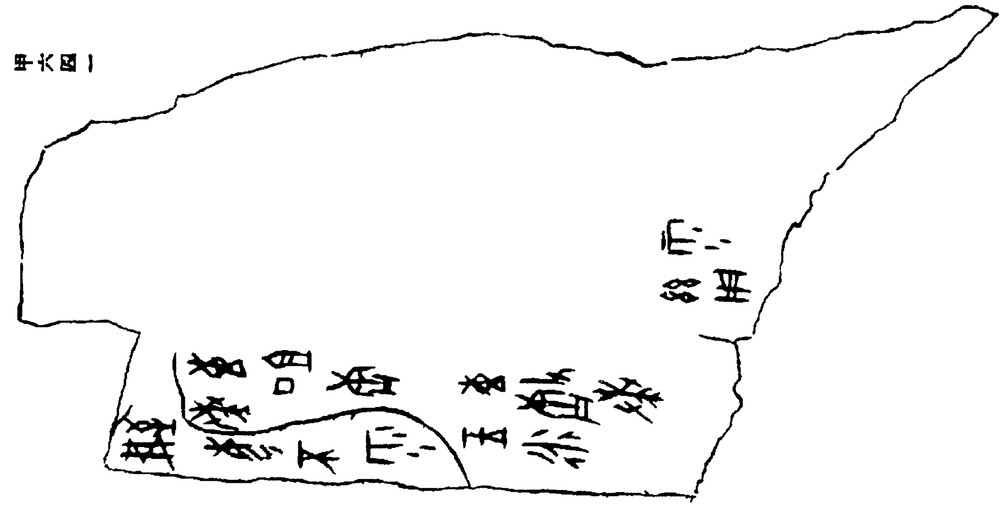
萃編考繹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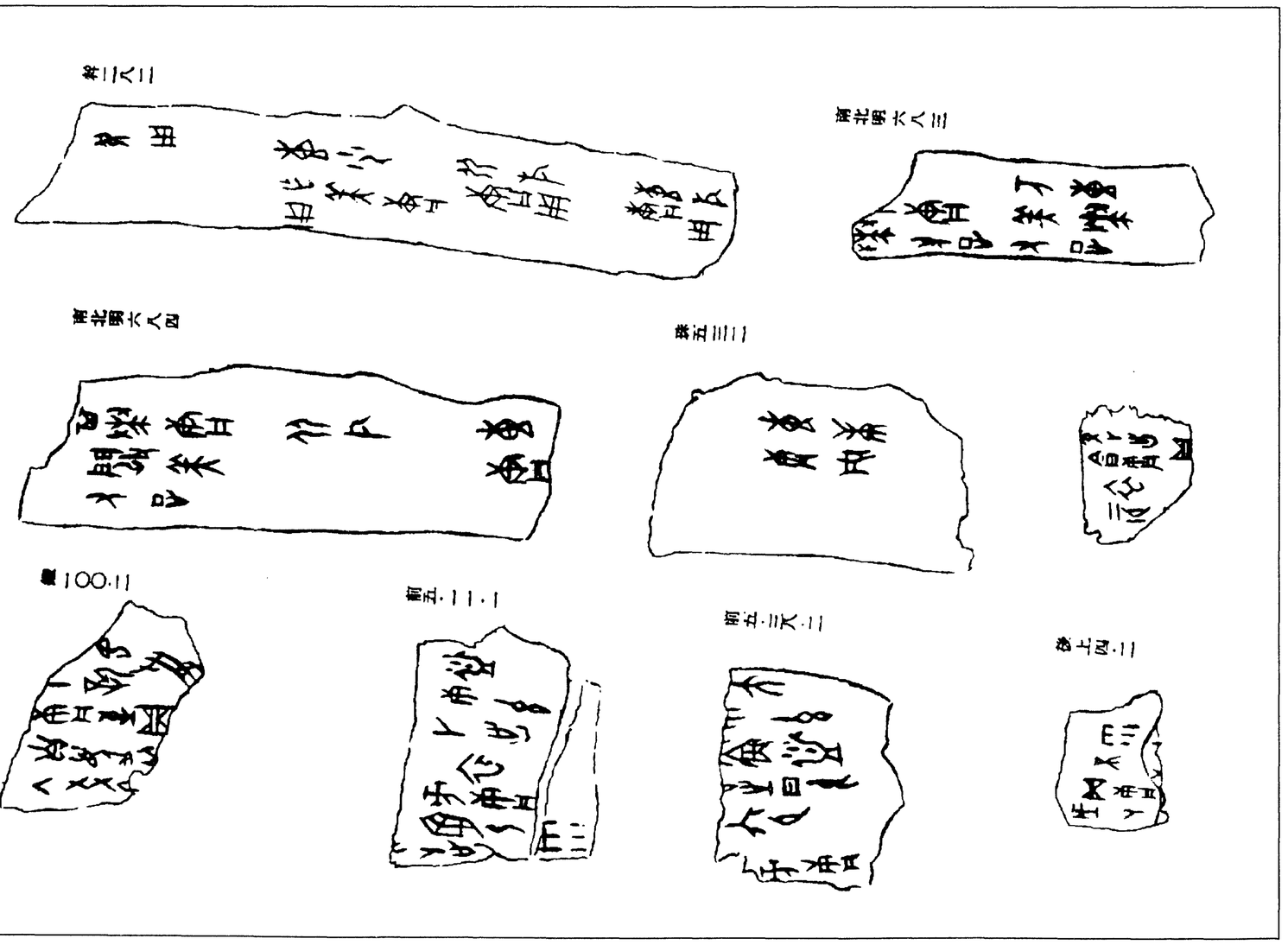
醴乃豐之省，後世省作乍，「乍廩」二字亦同見己酉方彝，彼銘云：「己酉戊饮 嚮 圂于豐東廩 九律，商貝朋，方口用宝丁宗彝，在九月，隹王十祀 二 與此疑同時事，惟廩字義未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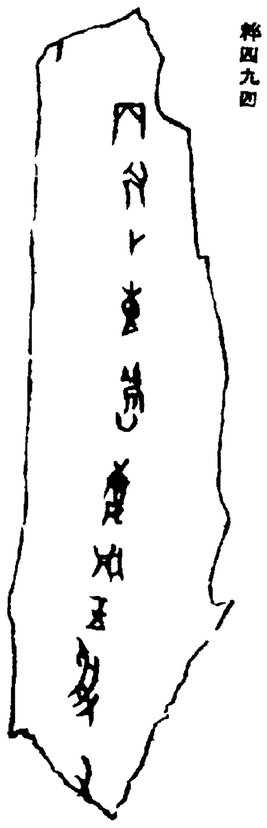


本版卜辭，文既不足，字亦未能盡識。與己酉方彝之關係如何，殊難說。又下之ㅁ，郭釋月，未可碻信，頗疑ㅂ字之譌。酉字从酉，疑㠯酒名。則「酉㠯」連詞，猶「豐㠯」之比。果如此，則般之「酒池」，決非一處。括地志云：「酒池在衛州衛縣西二十三里。」以地名酒，儻亦般商已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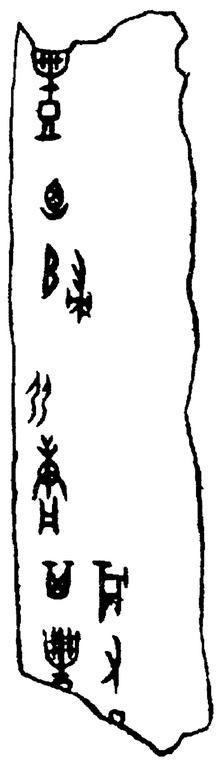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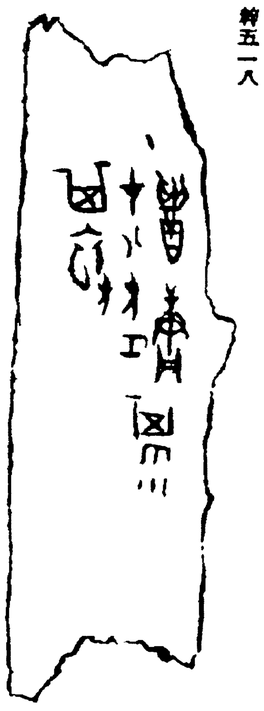
酒名非一種，周禮酒正所掌，有辨三酒之物，曰：事酒昔酒清酒，則供飲用之別。又辨五齊之名，曰：泛齊醴齊盎齊緹齊沈齊，則爲酒色之殊。曹植酒賦曰：「宜成醪醴，醇清。」以地名酒，儻亦般商已然也。



鄴四九四



南北明六九九



鄴五一八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三册，一九六四年九月）

嚴一萍

釋𠂤

小屯乙編四二九三版，有辭曰：

己卯卜㱿貞：往芻自𠂤，𠂤弗其幸？

己卯卜㱿貞：𠂤幸，往芻自𠂤。王固曰：其隹丙戌幸，出𠂤。其隹辛𠂤。

此版卜兆刻劃，乃武丁早年之物。其中𠂤字，甲骨文僅此一見。案即說文：「從到毛在尸後」之尾字，𠂤爲正毛，𠂤爲到毛，猶𠂤爲到子也。尾與微，古字通。論語微生高，漢書古今人表燕策並作尾生高。高誘注魯人。又莊子盜跖漢書東方朔傳尾生，注並以爲微生高。堯典孳尾，史記作字微。釋名：「尾，微也。」知兩字之音訓相同也。史記堯本紀「鳥獸字微」集解引說文曰：「尾，交接也。」今說文無此句。沈濤曰：「乳化日孳，交接日尾。雖係僞孔傳之文，必古來相傳舊訓。」（古本考）交接者，鳥獸雌雄相交之謂。今以此版卜辭證之，則尾字之訓交接，乃遠承殷商以來。試尋繹之。先說幸字。說文：「所以驚人也。」饒炯曰：「驚當作警，詞例與禮記文王世子云，所以警衆也相同。」（說文解字部首訂）其說甚是。承培元曰：「攴部敉下曰：『或說城郭市里，高縣羊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敉。此與幸同聲，敉爲驚牛馬之物，幸所以驚人。』周禮司市職曰：『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胥職曰：『執鞭以巡于前。』蓋執鞭度以驚盜賊謂之幸也。」（說文引經證例）今卜辭言「𠂤幸」者，𠂤人名，猶胥職之執鞭以巡守也。芻，周禮地官充人注：「養牛馬曰芻。」「往芻」猶今言「放牧」。𠂤地名。「出尾」，當指牛馬牝牡交接以相蕃殖。𠂤在甲骨文中僅此一見，與𠂤形頗近。𠂤舊釋家。然𠂤字於此版卜辭，絕非家義所能安。疑即家字。楚辭遠遊：「野寂漠其無人。」莊子大宗師「其容寂」，陸氏釋文云「本亦作寂，崔本作家。」又郭象注齊物論云：「橋木取其家莫無情耳。」釋文：「家音寂。」漢和平時張公神碑：「疆界家靜。」延熹時成皐令任伯嗣碑「官朝家靜。」玉篇家，同寂寂　案方言十：「家，安靜也。江湘九嶷之郊謂之家。」說文：「寂，無人聲也。」後世不別，皆以寂寂爲之。今以中文證之，則安靜之義，於此版卜辭最爲適合。蓋自丙戌以後，爲牛馬春情發動之期，故有交尾之事。此時之牲畜必見騷亂之象。卜兆所示，須至五日後辛未，春情始了，復歸安靜。由此言之，後世之家始𠂤之省無疑，其由來古矣。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四册，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田倩君

釋雝

雝，自契文歷三千餘年，迄今稽，即爲一令人感覺迷惑之字；是以與其雙聲疊韻且構造相似之字頗多，如：

雝、離、灕、雚、鸛、鸞、讋、鑾、櫳、嚨、擁、饔、雝。

上列廿二字，不唯聲韻同，其意義亦均可互通；然其本字及本義祇此一「雝」而已。說文解作「雝鼅」。

詩小雅棠棣云：「脊令在原」脊令，雝渠也。顏注：「鶺鴒、雝渠，小青雀也。」通訓定聲云：「雝鼅，此鳥喜飛鳴，其音邕邕而和，故字亦作嚨作嗈。」雝，作爲鳥名，乃假借字也。

詩邶風匏有苦葉云：「雝雝鳴鴈」。

詩召南何彼襛矣云：「曷不肅雝」。

詩周頌有瞽云：「肅雝和鳴」。

詩小雅鶴鳴云：「和鳴雝雝」。

爾雅釋詁云：「關關噰噰」。音聲和也。

詩周頌清廟云：「肅雝顯相」。

以上諸例雝字均作鳴聲和協。非本義也。

詩小雅無將大車云：「維塵雝兮」。本作雝，是古者雍壅並作雝（通止）。

詩小雅無將大車云：「維塵雝兮」。

揚雄賦云：「雍神休」。雍通擁。國策載：「擁天下之國」。與壅通，塞水也。

荀子云：「不雍不塞」。蔽也。

詩周頌振鷺云：「于彼西雝」。雝，澤也。

山海經北山經載：「縣雍之山」。名汲鞏也。

詩大雅思齊云：「雝雝在宮」。宮，辟雝之宮也。

辟雝，天子所設之學，亦作雝、雍。

東京賦云：「盛三雍之上」。應劭曰：「辟雍、明堂，靈臺也。」

白虎通云：「辟雍，辟者，璧也。象璧圓，又以法天於側雍水　雍者，壅之以水，象教化流行也。」

祀乎明堂，以教諸侯之孝；食三老五更於太學，以致諸侯之悌也。太學，天子曰辟雝，

則辟雝是養老之宮矣；故宮爲辟雝宮也。（見王制）

禮記載：「太學在郊，天子曰辟雝，諸侯曰頖宮。」

周有五大學，南爲成均、北爲上庠、東爲東序、西爲瞽宗、中則辟雍也。辟雍與辟雝、璧雝並同。辟者，明也；雝者，和也；所以明和天下。

漢碑有作雍、雝、雝、玉篇謂雍同雝，此並隸體後又變爲雍耳。（辨字正俗）

段氏曰：「雝，經典多用爲雝和；辟雝，隸作雍。」

由上列諸例則知所有雝之雙聲疊韻字唯較少數如鏊、鑾、鞏含有拱用之意，餘則均可通用。故經典中交互用之，若不明其義，實令人目迷。是以凡从雝者，則由雝孳乳而生最多見者爲此一「雍」字，然此雍出自漢隸，其餘非俗寫即假借字也。就今倍「雝」上溯漢隸「雝」小篆「雝」大篆「雝」（鄴林　甲骨文「雝」（前二・七・八）雝歷數千年之演變，唯形體略異，但其構造實同。

引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如次：

戊申（卜貞王）後雝王（固曰）吉

雝振玉氏曰从巛从佳古辟雝字，如此辟雍有環流，故从巛或从川乃巛省也。口象圜土形，外爲環流，中斯爲圜土矣。或从口與口誼同（雝自殷墟書契前編集釋亦均从川）古辟雍有囿鳥之所止，故从佳。口象圜土形，外爲環流，中斯爲圜土矣。或从口與口誼同。

他金文或增口作㠯，後又譌㠯爲邑，初形益不復可見矣（增訂書契考釋中十一葉）。陳邦懷氏曰說文解字邑下曰邑四方有水自邑成池者是也。从巛邑讀若雝出籀文㠯口，疑从㠯省从巛象宮外有水，从宮省聲，故讀若雝，乃辟雝之本字。雍參事謂雝爲古辟雝字，又謂許訓雍遏非初誼，脊失之矣（小箋八葉）。

森桉予舊釋卜辭之（前編第二十卷四第二十八葉）（後下第二十卷六第五十四葉五）爲雝，卜辭宮作（前編第二十卷四第二十九葉之四）（後下第二十卷六第五十四葉五）（後下第二十卷六第五十四葉之十一）並象列屋參差或銜接形（前編第二十卷四第二十九葉之四）其別構非玄字。王襄氏釋爲亂，謂取玄鳥之誼（類纂第十三第五十四葉）似未塙。（殷契佚存第七）復按本辭之㠯，增水省口作㠯，當爲一字。卜辭別有㠯字，商承祚氏釋㠯（類纂第十四葉）予按㠯即宮字，所从之偏旁，聲與宮近，故宮雝竝由㠯得聲，非㠯字。且疑許書之躬亦从㠯，非从㠯銑文公亦作㠯竝同。

據殷墟書契解詁謂，殷先公先王有名㠯者，其㠯字反正顚倒形體甚衆。然均从「口」从「己」，凡祭祀㠯，無不以「己」日，故知㠯即「口己」二字之合文。此說甚有參考價值。「口」其形似辟雝之丘，其音同宮。亦（宮）之單文。口其雝之初文乎！

卜辭通纂考釋云：「㠯　」爲宮字。㠯此作（前一・二・八），若（前四・二・九・四），蓋从宮省聲。字象連室之形，聲當與宮雝相近，蓋即古房字

吳其昌氏謂：「㠯字古文作㠯者，所从之㠯或㠯之單文，亦即古宮字。籀文作㠯者，所从之㠯之單文，亦即古辟雍字，甲文作㠯者之原始初文也。說文解字巛部：『㠯，四方有水，自邑城池者，从川从邑。㠯籀文邑。』按邑、邑、雝實一字也。古辟雍有囿鳥之所止，故从佳。雝字或从口，或从㠯，此『口己』字亦止从口或㠯。更可明證此口即㠯所構成之主體矣。大戴禮記盛德篇述辟雍之制，以爲上圓（指屋）下方（指基）外水。其眞象，爲築土成方水周其外：有鳥來止，則增佳爲「雝」鳥固不必常集，集亦何能久，故惟此方隆堅築之土基口狀，實爲構成辟雝最原始之雝形，亦爲構成辟雝最重要之本體矣。故此口字者，謂之雝字之省文可，謂之雝字之初文可，即謂之雝字之本字，殆亦無不可也。」

（解詁）

辟雝之形狀，就「雝」字之構造概可想見一斑；然則不若後漢季尤辟雝賦更令人讀之神往。其賦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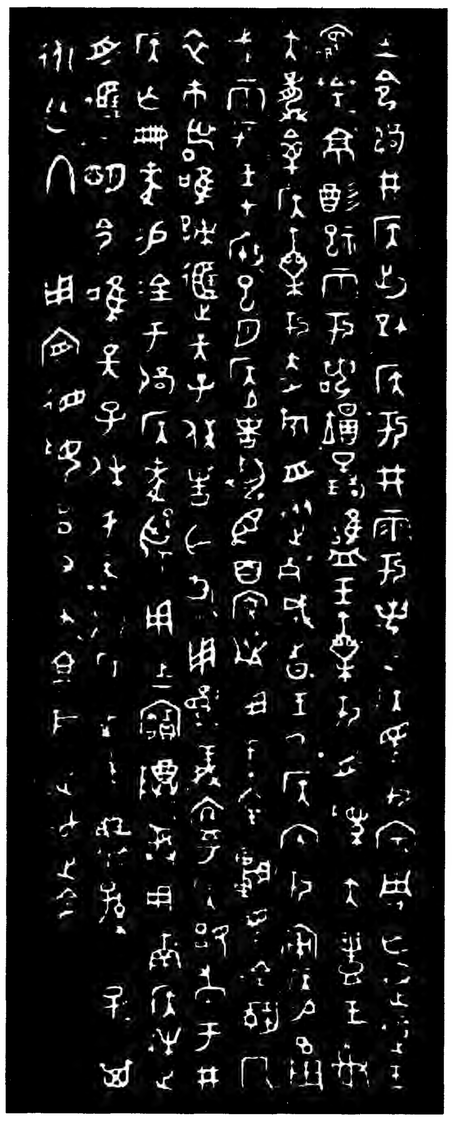
> 太學既崇，三宮既章；靈臺司天，羣曜炳光；太室宗祀，布政國陽；辟雍巖巖，規矩圓方；階序牖闥，雙觀四張；流水湯湯，造舟爲梁；神聖班德，由斯以匡。……

辟雝之創建，據最早之說爲尚書大傳虞夏傳大唐之歌樂曰：「舟張辟雝，鶴鶴相從，八風回回，鳳凰喈喈。」

禮記王制載：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注：「右學大學也，左學小學也，在國中呂之東、」

統：「文王之時猶從殷禮。」

史記封禪書載：「豐鄗有天子辟池、」索隱曰：「即周天子辟雍之地」正義曰：「周文武豐鄗皆置辟雍，故秦立祠。」三輔黃圖云：「文王辟雍在長安西北四十里。」



古書均謂辟雍建自殷代，然於卜辭之中雖見「雝」字甚多，却未見「辟雍」一語，甲骨學商史編載：「郭鼎堂謂，雝當即左傳二十四年鄶雍曹滕文之昭也」之雍。杜注：「雍國在山陽縣西」。後漢郡國志：「河南郡山陽邑有雍城」。地在今河南沁陽縣東北，蓋殷時舊栖，周人沿用之也。簋室殷契徵文載：

辛未卜貞王 徃 于 雝 往來亡	四三・一
戊辰卜 ☐ 雝 往來 ☐	四四・二
乙酉卜貞王 徃 于 雝 往來亡	四五・一
丁丑卜貞王 徃 于 雝 往來亡	四五・二
戊子卜貞王 徃 于 雝 往來亡	四五・四
己卯卜貞 王 徃 雝 往來 亡	四五・五

雝或从鳥隹鳥之偏旁殷契中固不分也


古雝字雝父敦作 亦从口作口邑之諸

上例雝字均作地名。金文雍伯原鼎、蔽鼎、雍伯鼎、雍母乙鼎，其銘文中之雍字均爲人名。然周康二時之麥尊  有：「在璧雝」之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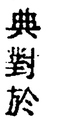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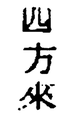
詩大雅靈臺云：「於論鼓鐘，於樂辟雝。」傳云：「辟璧廣；雝，澤也。辟雝，天子之學，大射行禮之處也。水旋丘如璧，以節觀者，故曰辟雝。」

詩大雅文王有聲云：「鎬京辟雝，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傳曰：「靈臺辟雝，文王之學也。鎬京辟雝，武王之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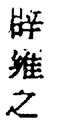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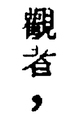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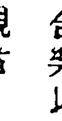
靈臺篇則言文王立靈臺，而知民之歸附，作靈囿、靈沼，而知鳥獸之得其所，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故合樂以詳之於得其倫理乎鼓與鐘也。文王有聲則言武王徙居鎬京，行辟雝禮，自四方來觀者，皆感化其德，無不歸服，辟雝之禮，謂養老以教孝悌也。

上列各經典對於辟雍之引述描繪以及金文之實徵，是知辟雝自周初已全備，然其創建蓋始自殷世明矣。下列各時代之字例，以明雝字演變之過程如次：

殷甲骨文字

 前二・七・八　  二・二四・二

 二・三五・五　  二・三五・六　  二・三六・一

 二・三六・二　  二・三六・三　  二・三六・四

 二・三六・五　  二・三六・六

今楷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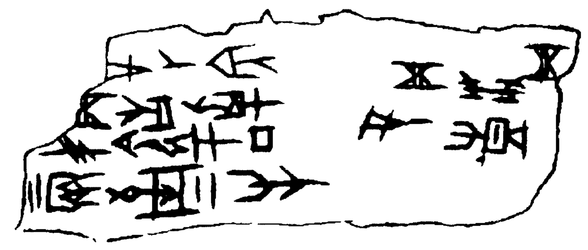
開成石經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四册，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釋干

金祥恒

殷契粹編第五三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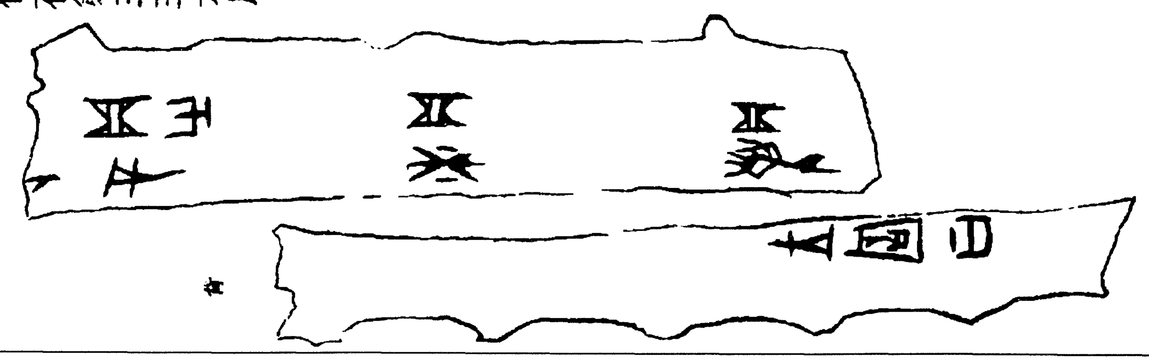
郭氏考釋：

口酉卜貞：告𢍏受（？）𠂤于丁，三年，（𤰔）二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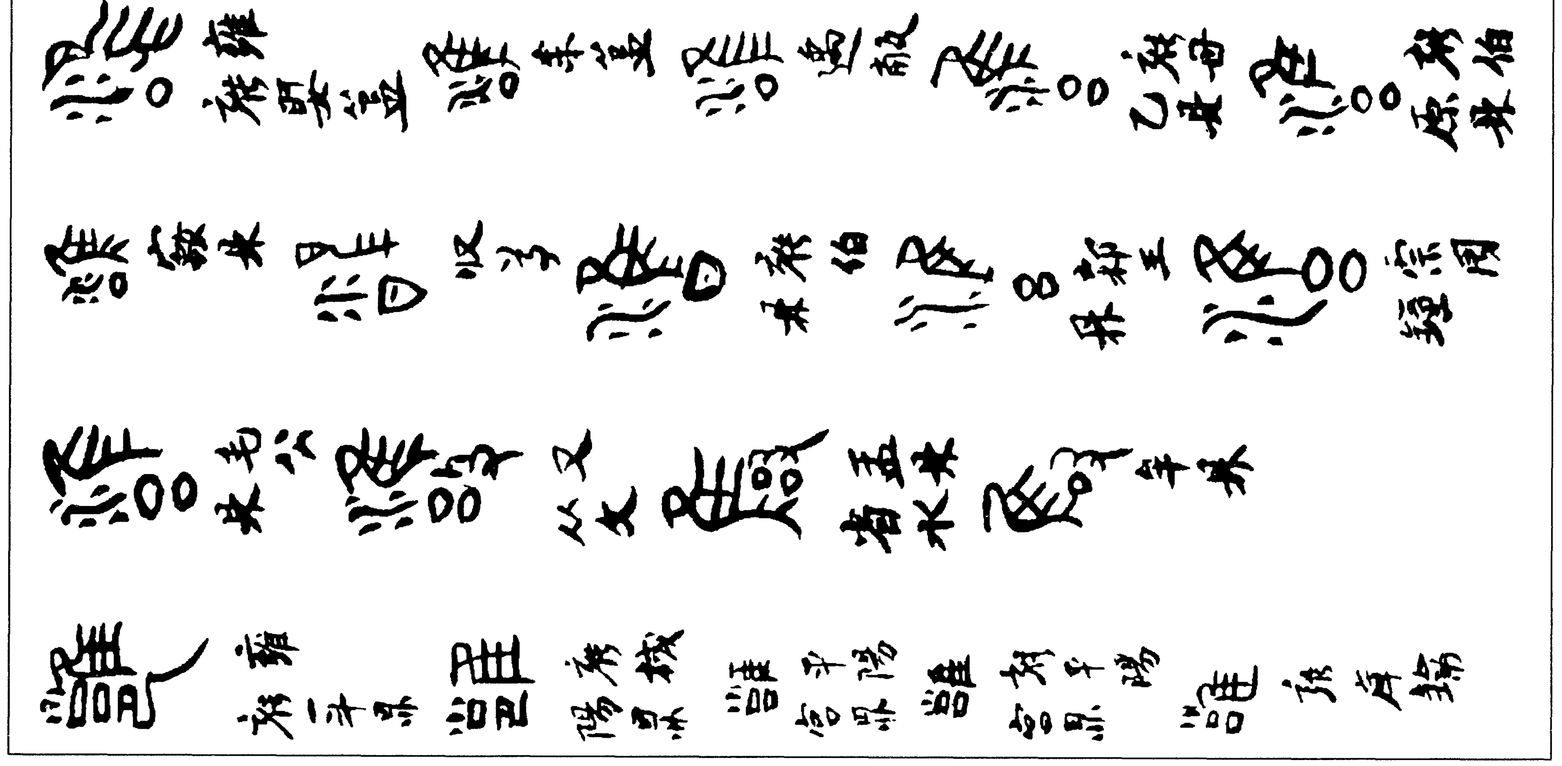
貞：𢍏于壹。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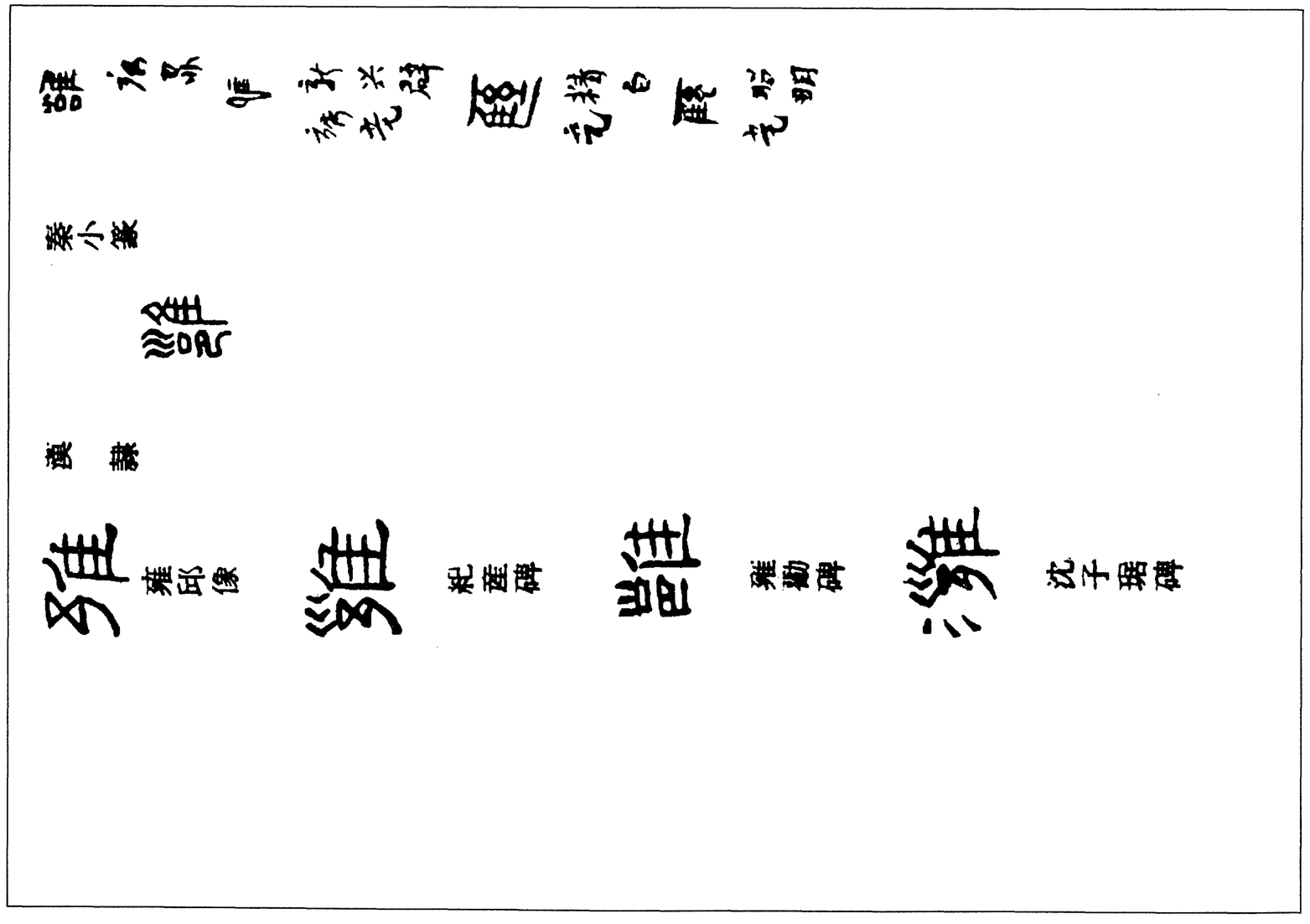
釋干爲于。殷契佚存第三三六片：



周金石大篆



秦小篆



商氏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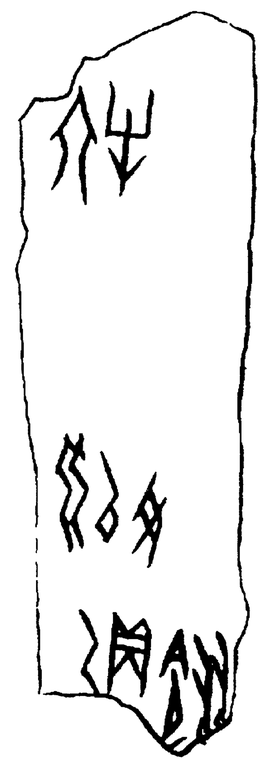
貞：若？

貞：𡆥？

貞：𠂤彭？

釋𢀛爲彭。戩靜堂殷墟文字第二十四頁第十一片：

戩二四・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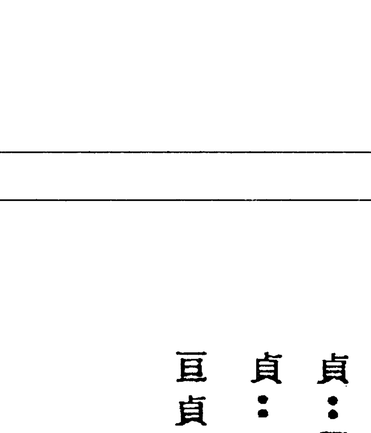
王氏考釋：

六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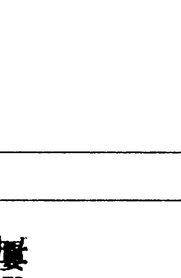
以口

乙貞令。

𢀛無釋，僅以口爲之。鐵雲藏龜第一百七十一頁第四片：



鄴三・七一・三



鮑鼎釋文「弗酉，烖父乙。」

郭氏釋𢀛爲于，繫係有誤，甲骨文無一于字若是者；鮑鼎釋酉，以其字形類似天干之酉；商錫永釋彭（酒），是也。然未加說明，今稟輯其卜辭。如：

其𢀛𢀛？ 四百種五・五

四百種五・五

貞：「从伐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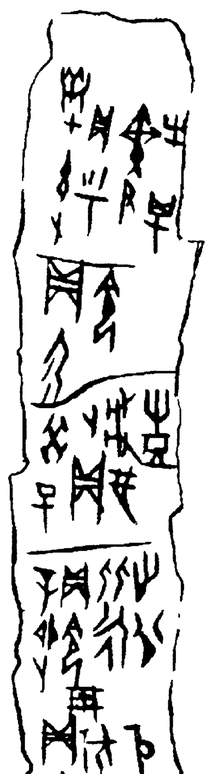
辛卯卜，貞：「令周从永止？八月」

癸巳卜，貞：「𢀛𢀛，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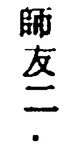
貞：「勿令」？

甲午卜，貞：「乎矢𠂤出𡆥」？

辛



鄴甲獸骨文字一・二六・一八

𢀛𢀛者，𢀛即詩小雅楚茨「或肆或將」「爾殽既將」，周頌我將「我將我享」之將。故引伸而爲進奉之義（詳嚴一萍先生釋  ，中國文字第八期。）酒爲祭名，左傳襄公廿二年「見于晉悼　卜辭酒祭如：

貞：「王其又酒于又宗夒，又大雨」？　甲一二五九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一？王固曰：「酒，隹希，其出𡆥」。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啟，卯鳥星。　乙六六六四

丙午卜，貞：「三且丁眾且丁酒，王受又」？　佚三一五

丁巳卜，行貞：「小丁歲眾大丁歲，酒」？　錄三三六

屢見不鮮。故𢀛酒者，薦酒祭之也。卜辭又有：

南北師友二・二四二

王固曰：「出（又）𡆥，吉」　南北師友二・一四二

貞：翌丙

貞：「帚好亡𡆥」？

亘貞：「帚好出𡆥」？　續四・三〇・五

𢀛四・三〇・五

癸卯貞：弜昌高且王亥𠂤，衷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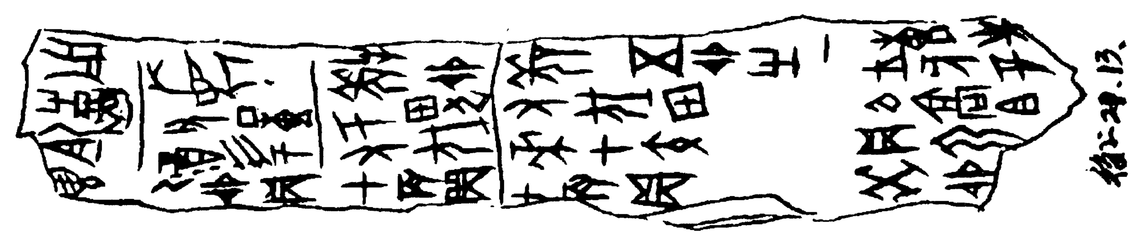
甲辰貞：來甲寅乂伐鞍甲羌五，卯牛一

甲辰貞：乂伐于鞍甲，九羌卯牛？

乙卯貞：酒劦乂丁，衷鹿？

衷且乙，𠂤求用？

後上二·一三



原片字蹟偶有漫漶不清，其卜辭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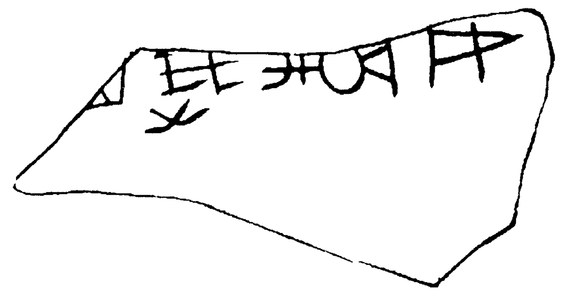
癸卯貞：弜昌高且王亥𠂤，衷先？

高祖王亥在卜辭中，如戩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三九二六：「其告于高且王隹𢦏三牛」。後編上第二一頁十三片：「高且王亥」，或省作「高且亥」，（鐵叢藏龜二〇六、拾掇四〇七片。）亦常見之。「高且王亥」插於弜昌酒之間，乃用酒祭高祖王亥也。衷先即維先。卜辭後編上第五頁十一片：「乞貞卜，即貞：衷𠂤歲，先酒」，是酒也。

義士殷虛卜辭一四九片：

其𣎵一𢀛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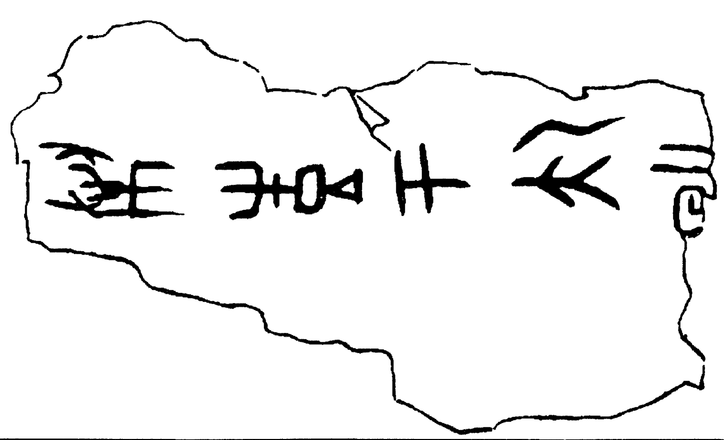
明義士一四九



原片倒摹影印，今正之。𣎵殘文，當爲𣎵殘文。如日本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第二二九六片：

𣎵𢀛于大乙？口

京甲二六九



甲子貞：「出𠂤」？　南北誠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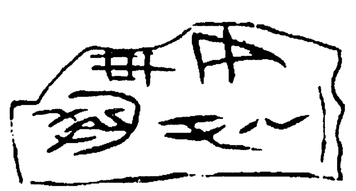


南北誠四四

「出𠂤」「七𠂤」七酒者，殆鐵雲藏龜第一七一頁第三片：

㞢乙，弗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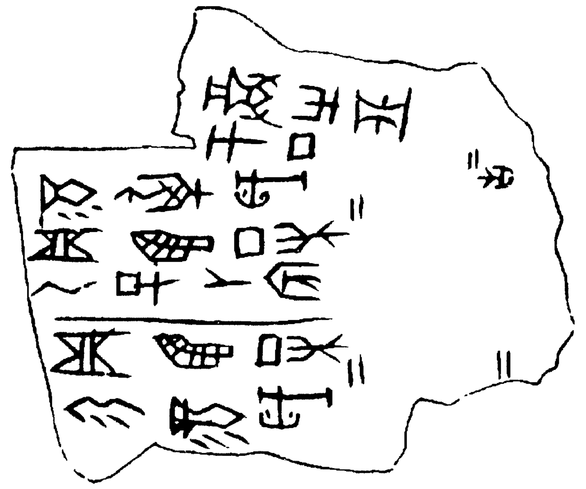
續二七·三



前編卷五第四頁第七片：

乙巳卜，㱿貞：「翌丁未酒，㞢歲于口，𠂤出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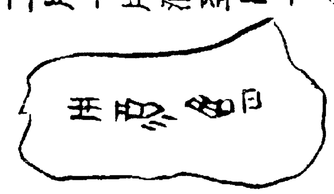
貞：「翌丁未勿酒歲」？



南北·四·七

之弗𠂤，勿酒也。勿酒，弗酒，亡酒者，不用酒祭也

卜辭前編卷四·三四·二片「用酒翌日」。



南北·三四·二

翌祭用酒之卜辭如伐存三一五片「□□卜貞：其翌日酒，王受又」，等不勝枚舉。

戩壽堂殷契卜辭二十四葉十一片「弜酒。」曰主引之經傳釋詞訓用也。曰酒者用酒也，殷虛書契後編二十一頁十三片：

貝塚茂樹甲骨文字考釋「[image] 爲祭名，其意義不明，壹爲鼓之簡體。」壹，唐氏殷虛文字記考釋甚詳，此不贅述。而 [image] 爲祭名，是也 其 [image] 壹酉（酒）者，樂用鼓，以酒祭也。酉作 [image] 者，若林泰輔龜骨獸文字上冊第二十六頁第七片：

[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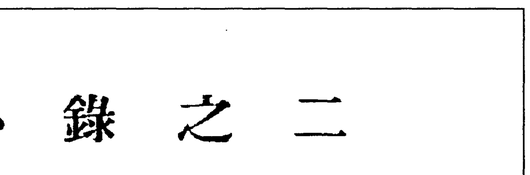
獸一・二六・七

丁酉卜，㱿貞：小[illegible]先，隹[illegible]告？ 八月。

其酉正作 [image]，與 [image] 亡[illegible] 之 [image] 同

酉，說文：「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象古文酉之形也。」馬氏六書疏證云：「按酉是器名，金文酉卣作 [image]，帥遽尊作 [image]，帥酉敦作 [image]，甲文作 [image] 皆象器形，而非即酒字也。古借以爲酒字，蓋古以此爲盛酒之器，即詩秬鬯一卣之卣本字，其底作圓銳形者，疑古之盛器，因解角或見瓠及蠡與蚌而發明。故塞浦拉斯文中瓶字作 [image]，亦銳底，甲文中 [image] 字明象角形而爲之者。其或爲圓底如甲文之 [image]，盂鼎之 [image]，蓋非一時所作。」馬氏之說是也。馬氏不知甲骨文有 [image]，

「王鄉酉」者，王饗酒也。假酉爲酒之證。章炳麟文始：「案酉自爲酒之初文，形象酒尊。或變易爲酒，就也。或變易爲酋，繹酒也。或變易爲酎，三重醇酒也。或變易爲膠汁滓酒也。故有酉（後喉喻紐）酒（齒音精紐）酎（今舌上澈紐古舌頭端定）膠（舌音來紐）五音」。蓋其孳乳而寖多也。



鄴方鼎
伍肆四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四册，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正象角形，以爲盛酒之器。角器底銳，不易放置，故其下墊以物，如殷墟書契前編卷六第四〇頁第四片：

貞：㞢帚

貞：㞢 ？



前六・四〇・四

「貞：㞢[illegible]」與前舉佚存第三三六片「貞：㞢[illegible]」同例：[illegible] 乃 [illegible] 之省，其下从 [illegible]，非口也，乃墊物之象。猶金文配，作 [image]，其酉下之 [illegible] 也。至於酉假爲酒，不獨甲骨卜辭，金文亦然。如吳大澂恆軒所藏吉金錄：

乙亥王餗在[illegible]餗，

王鄉酉并光邁，

隹各，商貝，用乍父丁

彝，隹王正井方。

讀契識小錄之二

李孝定

一、說 酉

契文 [image] 後下三、六五字，或作 [image]，甲編一六七羅振玉釋席：

「說文解字：『席，从巾，庶省，古文作 [image]，从石省。』案从石省之說難通，古但象形作 [image] 耳。卜辭作 [image]，與 [image] 同象席形。」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四十七葉上。

諸家多从之，唐蘭始辨其非，其說曰：

「字象簟形，卽酉字，羅釋席，誤。」見古文字學導論下編五十八葉上。

按唐說是也，說文：

「酉，舌皃，从谷省，象形。 [image]，古文酉，讀若三年導服之導。一曰：竹上皮，讀若沾。一曰：讀若誓，弼字从此。」

惠棟讀說文記云：

「案導本古文禮，鄭注士喪禮云：『禫或爲導。』知導服卽禫服也。許氏所據，儀禮古文。」

案許君讀此爲導，據士喪禮鄭注，則導禫古音相近，此字復象席形，當卽許書竹部 [image] 之古文，說文云：

「 [image]，竹席，从竹，[image] 聲。」

[image] 聲與禫之音讀相同，亦卽與酉下說解所云：「讀若三年導服之導」者，爲同一音讀，而酉下一解曰：「竹上皮。」其義亦與 [image] 義相近，許書古文作 [image]，與契文作 [image] 者相近，故知 [image] 必爲酉字無疑也。又契文 [image] 字作 [image]，而小篆作 [image]，除增偏旁冂外，其所从之酉，正與契文之 [image] 相當，更可爲 [image] 酉一字之證。廣雅釋器云：「酉，席也。」蓋古義之僅存者矣。

佼之古文也。蓋文字過近於圖畫而用逆筆者，後人悉淘汰之，𠂤省爲𠂇，𠂤省則爲𠂇矣。說文：『佼，很也，从人，𢆶省聲。』則古義既湮後之說也。以索縛繫，其讀自應近係，固不須从弦省聲也。𠂤字說文所無，以字形觀之，一人被反縛兩手，而別有一口，自含訊囚之義，蓋訊縶之本字也。以象意字聲化之例推之，當是从口，𠂇聲，𠂇讀如弦或係，而得轉訊者，正如尸之轉爲所矣。然則𠂤本訊縶之專字，其音當讀如係，轉音如訊。後世𠂤字既湮，經傳多借訊字爲之。陳簠齋以詩執訊謂卽金文之執嗼，本爲極佳之發現，然如謂𠂤卽訊字，在文字學上，不能謂非過失也。」見殷虛文字記四十五至四十六葉。

按陳壽卿釋金文之𠂤爲訊，極塙。葉玉森卽據以釋契文之𠂤爲訊，亦不可易。惟陳氏說字，支離牽傅。唐氏謂金文諸形，卽契文之𠂤，亦是；惟隸定𠂤字作𠂤，𠂤作嗼，謂爲訊縶之專字，及後此字既湮，經傳乃假訊字爲之。其意蓋謂𠂤嗼與訊，原非一字，訊縶訊問，字當各殊，至經傳訊縶字通作訊，乃假訊問字爲之，其說亦非。蓋𠂤之作訊，乃字形之譌變，非本爲二字也。契文又有𠂤字，藏七二、四一作𠂤藏一六三、二作𠂤藏一七九、三作𠂤前五、三十、二作𠂤前五、三十、三諸家並皆釋如，按實𠂤之省文也，𠂤象一人面縛，臨之以口之形，訊縶之誼如繪，𠂤字特省去𠂇形，訊縶之義仍顯，所从非女字也。女字兩手在前，與𠂇同向，此則兩手面縛，其別甚顯。蓋兩手反剪在後，非生理之自然現象，故雖省幺，而拘繫之誼，猶視而可識也。从𠂤者一誤爲𠂤，卽丮字，訊字古當有从𠂤作𠂤者，省𠂇則爲𠂤矣。再誤爲丮，丮之譌丮，則隸變之譌，其誤當在篆隸並行之際。遂誤以爲从丮聲矣。从口从言，例得相通，然則𠂤若𠂤卽訊之古文，訊則其譌變之異體也。訊之本誼爲訊縶，爲問辠，詩皇矣：「執訊連連。」出車：「執訊獲醜。」周禮小司寇：「用情訊之。」漢書張湯傳：「訊鞫論報。」皆用訊之本誼，引申以爲凡問之偁，許君所訓是也。卜辭之訊，或用其本誼，或用其引申誼，其字則作𠂤，作𠂤，辭云：

「乙丑，王訊𠂤人在宋？」藏三、三一、五。此辭訊作𠂤，餘皆作𠂤，不从𠂇。

此謂王在宋，親訊俘虜也。

「貞勿訊？」續六、一六、六。

此或用其引申誼亦未可知，以辭意過簡，無由確指，然爲動詞可知也。

「□巳卜，爭貞，王訊□？」珠八一一。

二、說　訊

契文有𠂤字，續三、三一、五、又簠徵、地理、二六、重出。舊釋訊，王襄曰：

「𠂤疑訊字。」見簠室殷契類纂存疑四葉上。

葉玉森曰：

「𠂤當釋訊，象罪人臨訊，去其索置於側而鞫之也。」見研契枝譚二葉。

唐蘭曰：

「𠂤，𠂤字，簠室殷契類纂列存疑，注云：『疑訊字。』按殷契云：『𠂤卌。』葢氏慶藏十四。朱人繹爲侯。虢季子白盤云：『執𠂤五十。』徐同柏釋嗼，云：『古文毓，从口糸，毓省聲。』從古堂十、三五張石舟釋繫，云：『侯字不見說文，當是繫字。說文奚从𢆶省聲，𢆶，籀文系字。淮南子本經訓：「侯人之子女。」注：「侯與囚繫之繫同。」』攈古錄三二、四〇陳壽卿釋訊，云：『訊，古文作𠂤，又作𠂤，言古有作𠂤者，詩：「執訊獲醜。」箋云：「訊言。」此从𠂤，从口，與古言同，𠂤卽丮，或謂女、非，从𠂇者，寓繫維之義，詩出車、采芑，兩言執訊，此銘亦述伐玁狁事，文義當同，是訊字也。』攈古錄三二、四七孫詒讓釋絢，謂：『右辺糸，左辺句，形甚明晰，下增又者，……經典通用絢爲屨絢字，故又辺行遲之攵。……執絢者，絢拘聲類同，書酒誥曰：「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目歸于周。」此云「執絢」，與書「執拘」義正同。』古籀拾遺卷上二六。劉心源釋緯，謂：『𠂤𠂤卽韋，𠂤卽幸，說文韋作𠂤，从𠂤从口，卽此。伯晨鼎鞹字从𠂤，幃字从𠂤，並可證也。此將口施於旁，效難識耳。緯者束也。』奇觚室八十八。按此字諸說紛紜，惟陳說信者頗多，吳大澂、王國維、容庚等均采用之，以執訊與詩合故也。然陳氏釋字，支離殊甚，以字形言，𠂤固決非訊字，而牽强傅合，是其失也。吳大澂易其說，謂：『古訊字从糸从口，執敵而訊之也。』古籀補其說字形較優，而𠂤與訊之關係，則仍茫昧如故。余按卜辭作𠂤，左象口，右象有人反縛其手也。金文作𠂤亏圅鼎𠂤揚簋𠂤不𡢁簋等形並相近，惟並示其人之足形，或誤爲女。而幺或變爲糸耳。作𠂤虢季子白盤者已有變譌，作𠂤師㝬簋者省變更甚矣。然其右側，正當作𠂤或𠂤形。𠂤象人反縛兩手，卽

則於𠂤因二形皆釋因，謂卽詩皇矣：「因心則友」之因，其義爲親、爲至；另一義則爲方名。見殷契新詮之一第十七至二十三葉。胡小石先生謂卜辭死𠂤通屍，亦通祭主爲尸之尸。見說文古文考。楊樹達謂𠂤爲屍之本字，爲名詞。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二二葉釋𣦵。按說文：

「𣦵，澌也，人所離也，从歹，从人。𣦵，古文𣦵如此。」

此契文作上出四形，𠂤、𠂤二形，从歹相同，一从卩，一从人，古文偏旁人卩無別，羅振玉釋𠂤爲𣦵，屈萬里謂𠂤亦𣦵字，見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一六九葉。其說均是。其作𠂤者，商釋囚，孫釋刑，屈釋困；作𠂤者，羅釋因；均誤。當从丁說釋𣦵，作𠂤者，卽𠂤之異構，古文偏旁从人从大每亦無別也。此字就字形言，當分爲二系：𠂤𠂤爲一系，象人拜於朽骨之旁；𠂤𠂤爲一系，象人在棺槨之中；其形雖有別，然以辭例考之，固是一字。至何以一字而衍爲二系，其間蓋亦有故，今請舉其辭例之尤要者，略申論之。卜辭作𠂤者僅二見，其形與篆文同，其辭云：

「己酉卜，王不𠂤，隹死？九月。」前五、四一、三。

又一云：

「己酉卜，王不𠂤，不隹死？」後下四、十六。

此二辭爲對貞，均於「王不」下有闕文，就字體及原片在龜甲上所應居之位置覘之，當爲一甲之折裂爲二者。其作𠂤者，似亦僅二見，辭云：

「𠂤六日壬𠂤，夕𠂤，𠂤𠂤𠂤？」甲編一一六五。

「卜𠂤？」甲編三八三七。

作𠂤者無慮數十百見，大抵均爲「某人𠂤其𠂤。」「某不𠂤。」以其辭例過簡，釋死、釋囚、釋因訓至、釋困、釋刑，似均可通讀，凡此均不贅引，今僅舉就其辭意可以確證必爲死字者數條如下：其一云：

「□丑□卜，貞，王夢有𠂤大虎，隹□？」拾一、十、七。

乃紀夢之辭，隹下闕文當爲「禍」、「祟」、「𡆥」之同義字，謂王夢有一大死虎，其爲禍祟乎？𠂤字在此爲狀詞，舍釋死外，均不可通。

「貞有𠂤，疾羌其𠂤？」前六、一、五。

上言有疾，下言其死，文義相因，如云其困、其囚、其刑，其因，均與有疾之辭不相應也。

「𠂤循𠂤訊𠂤？」乙編，三五四九。

此辭雖僅餘殘文，然循有以軍威撫循之義，訊字與之同辭，當亦有執訊之義也。

「戊申卜，貞，王其訊𠂤？」藏七二、四。

「訊循𠂤𠂤？」藏一六三、二。

「王訊𠂤，乃曰：『吉。』𠂤𠂤？」前五、三十、三。

其作𠂤者則當釋如，其辭云：

「□子□，□貞，今如𡛵？」𡛵字作𠂤，說詳𡛵。藏十三、一。

「𠂤如𠂤𡛵𠂤？」乙編、九二、本辭漫漶不明。

此二辭或與諸婦免乳之事有關，首辭蓋言今日如臨盆也。

「壬申卜，如午用？」粹三九八。

如字所見數辭，其意雖未能盡明，然其辭例則無一與作𠂤諸條相類，足證𠂤、𠂤之決非一字，諸家並釋爲如，誤，今正。金文訊作𠂤，虢季子白盤：「執訊五十。」𠂤，亏圅鼎𠂤，不𡢁簋𠂤，敔簋𠂤，揚簋𠂤，師㝬簋前數文均與契文作𠂤者相同，下从𠂤，乃足形，卽篆文之攵，師㝬簋一文，則譌變已甚矣。

三、說　死

契文死字作𠂤，前五、四一、三一作𠂤，後下、四、十六羅振玉釋死，云：

「此从𠂤，象人隕形，生人拜於朽骨之旁，𣦵之誼昭然矣。」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五十三葉下。

各家从之，均無間言。字又有異體作𠂤，藏四十、四極多見；又作𠂤，續存二一八。亦數見。又作𠂤，甲編一一六五、又三八三七凡二見。其作𠂤者，丁山釋死，云：

「𣦵本作𠂤，象人在棺槨之中。」見釋𤔔，戴集刊一本二分。

董彥堂先生、殷虛文字乙編序十七頁。胡厚宣、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册釋𣦵。從之。此外諸家說者紛紜，商承祚釋囚，見殷虛文字類編卷六第六葉下。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一二一葉下。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別一第二葉下。從之。孫詒讓釋刑，見契文舉例下卷十葉下。唐蘭從之，見古文字學導論下卷六十八葉上。謂从人之字，古每誤爲从刀。屈萬里釋困。見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八葉。其作𠂤者，羅振玉釋因，無說，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七十四葉上。諸家皆从之。魯實先

「丹同有疾」，唐釋「卣同有疾」，誤作「攸同」。

此片歷述𠂤獲疾之經過，先後凡百九十五日，爲一頗爲完整之病歷紀錄，其結果，𠂤仍不免於死亡之命運，此辭之斑，舍釋死外，固無一能與辭意相當者，更足以證其必當釋死也。作囚者辭云：

「癸未卜，貞，戠不囚。」前五、三八、三。

「□子卜，子貞，□翌啓囚。」後下、四三、三。此辭漫漶。

「辛酉，壬午，王貞，𠂤不囚。」佚五七七。

「壬子卜，☐其大☐☐☐囚。」續存二二一八。

字象人臥棺中，除第四辭闕文較多，辭意不明外，餘辭辭例均與斑字同，釋爲死，於辭意亦甚順適，且古文偏旁从人、从大每無別，故知爲斑之異構也。囚字羅釋囚，非是，囚與小篆之囚，形體雖同，實非一字，說文云：

「囚，繫也，从□大。」

自來解許書者，均囿於許說，就字形从□大以求其所以訓繫之故，其說往往支離牽傅，殊不足以饜人意，惟朱駿聲說文通通訓定聲引江永說曰：

「☐象茵褥之形，中象縫線文理。」

朱氏復申其說曰：

「按卽茵之古文，江說是也。席篆古文作㠯，蓋从囚厂象形，廣雅釋器：『茵，席也。』正囚字之誤文。」

按二氏之說是也，囚茵㠯異名同實，字形亦極相近，以方言殊異，遂衍而茵簟席三字耳。至訓就之囚，古無正字，乃假囚茵席字爲之，然則囚本非「从□大」則契文之囚之不當釋囚，昭然甚明也。此四形既本爲一字，何以分爲二系，蓋亦有說。卜辭☐字所見二辭，上均言「王不☐」，其下殘泐，當爲「不豫」之同意語，言王有疾，貞其死不死也。而其它作「斑」諸辭，凡數十百見，絕無一辭與王之本身有關，因疑☐爲王死之專字，象人拜於朽骨之旁，所以示崇異，王以外諸人之死，其字則祇象人臥棺槨中之形，所以別尊卑也。禮記曲禮云：

「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

此雖後世彌文之制，然殷時用形體不同之二死字以別尊卑，宜不足異也。☐卽行而斑跗。』鄭注：『髮，解也。今文髮爲剔。』」

據鄭氏此注，則漢時有剔字，訓解，許書偶佚耳。氣訓拔，義別。卜辭云「敗龜」，當段爲剔，解龜也。解龜以供占卜，卽龜策列傳所謂：「因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之意也。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6 本
《紀念董作賓、董同龢先生論文集》上冊，1965 年 12 月）

「☐母☐子疒，不死？」殷一六八、一。

「貞王𠂤疒，隹有𠂤，其死？」甲編三〇八〇。

「□丑卜，☐有疒，死？」甲編三三六七。

「乙丑□卜，□貞，雍𠂤疒，貞今般死？」佚五二五。

「☐疒☐死？」錄五五八。

凡此均以疒字與斑字連言，可以證其必爲死字。

「馬死？」續五、六、三與簠徵、人名、五五、重出，又簠徵、文字、十三辭同。

「☐殘文，疑龍字。馬不死？」簠徵、雜事、九七、與續、五、六、三、重出。

此貞馬之死不死，豈囚、刑之施，亦及牛馬乎？或謂馬乃官名或人名，然它辭有云：

「丙午卜，爭貞，七白馬，一斑，隹丁取？二月。」甲編、三五一二。

它辭馬字，尙可解爲官名或人名，此則必爲牛馬字無疑也。又云：

「癸丑卜，敺貞，旬亡禍？王占曰：『有祟。』五日丁巳，𠂤死。」殷二四、七二。

「貞，旬亡禍？旬火，酸爲禍。𡆥妊子死。」前六、四九、三。

「癸未卜，敺貞，旬亡禍？王占曰：『往，廼茲有祟。』六日戊子，子攸死。」菁一、一。

此數辭上言有禍或有有祟，下言某死，乃紀驗之繇辭，其文義相應，如釋爲囚或刑，則囚刑之施，所以當其咎，不得與有禍或有祟相應。如釋爲囚訓爲至，則子某之來，何以遂爲祟禍乎？又云：

「庚辰卜，王，朕攸羌，不𡆥死☐？」前四、三八、七。

王下省一貞字，卜辭常例。攸有殺義，于省吾說，見殷契駢枝四六葉。上言殺而下言死，其義亦相屬也。又云：

「丙子卜，賓貞，令𠂤酒我于有𠂤，𠂤告不𡆥？」續五、四、三與簠徵、人名五五重出。

酒疑葬字之異構，卽葬字。从死，从廾，象人臥床上，卽許訓「一其中所以薦之」之「一」，廾亦聲也。我，人名。有𠂤，地名。葬、死並見，亦可證也。又云：

「□甲申卜，貞，𠂤𠂤骨□同有疾，旬又二日，□乙未，𠂤允𠂤□同□有□疾，百日又七旬又□六□日，□庚寅，𠂤亦有疾，□之夕𠂤，丙申𡆥。」殷五、三、所闕之字，除末段「之」字，係據它辭辭例逕爲補足外，餘據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六葉下所補逐錄。

囚廢者，以𡆥囚二形與後起之囚囚形近易混，遂廢不用耳。作𡆥形二辭，一倗「夕𡆥」，似亦爲生死字。他辭「卜𡆥」連文，胡先生謂假爲祭主之尸，是也。楊氏謂☐爲屍之本字，說有可商，字在卜辭仍爲自動詞，非名詞也。屍體字古無正字，漢人及先秦文獻中多假死字爲之，楊氏所舉諸證是也，然祇是假借，非本字也。蓋𡆥象生人拜於朽骨之旁，死生之辨昭然，字中偏旁「𠂤」，卽所以代表屍體，然𡆥字固非屍字也。屍字如古有本字，當象臥人之形，而古文宿字作㑹，疒字作㽕，皆象臥人之形，如屍字亦象臥人之形，是死生無別也，故古文卽假生𡆥之𡆥字爲之，所以濟造字之窮也。許書葬下說解，以死爲屍，乃漢人通習。尸字象人坐形，故許書引申訓陳，至合尸死二字爲屍，乃後起之屍體專字矣。金文𡆥字作𡆥，孟鼎𡆥，毛公鼎𡆥，𢦏鼎𡆥，齊鎛與契文之𡆥及小篆全同。

四、說　　敗

契文有㪔字，商二商承祚曰

「㪔字陳墨遂邦福先生謂：『从支，昜省聲，當釋作揚，周禮春官卜師云：「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鄭注云：「揚，熾也。致其墨，孰灼之，明其兆也。」卜辭「☐☐自揚龜」者，自謂師旅，揚龜正周官揚火作龜之略也。』福氏藏龜考略稿本七葉。案㪔字左當爲昜之省。廣雅釋詁曰：『敗，置也。』周禮春官龜人：『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此敗龜，取龜之意也。」見福氏所藏甲骨考釋二葉。

按說文：

「敗，毀也，从攴，从貝，貝亦聲。」

梨文人爲昜字偏旁，商說於字形較近。惟是單辭孤證，未可確知其義。許訓毀，以釋卜辭「☐☐敗龜」，不可解，當爲別一義，商引廣雅訓置，於卜辭辭意雖較順適，然終不甚洽，疑敗當假爲鬄。按鬄與今字剔通。許書無剔，大徐新附字有之，鈕樹玉新附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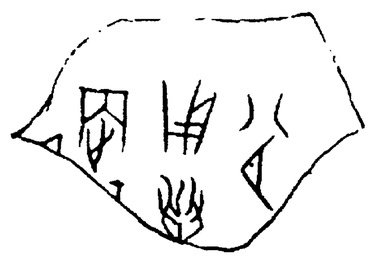
「髟部鬄注云：『从髟、从刀，剔聲。』按既云『从刀』，則當云『易聲』，其作剔者，定按「者」上疑攷「聲」字。誤也。通作鬄者，據儀禮士喪禮：『四鬄去

釋 𠂤

金祥恒

殷虛書契前編四・六・四片：

𠂤 𠂤 𠂤
用若
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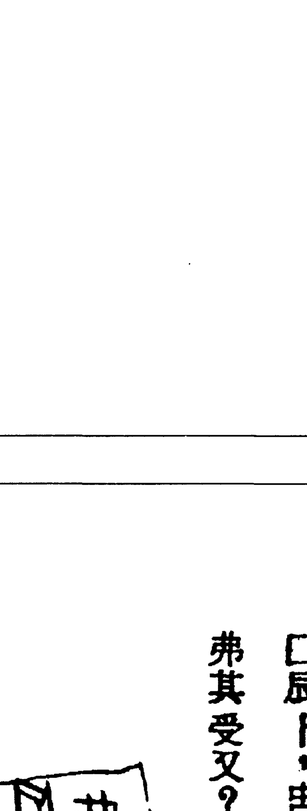


前 4.6.4

葉洪漁考釋云：「𠂤，孫詒讓氏曰：『以形求之，似从內从止，疑遹之省文。金文盂鼎遹作𢓊，此于𢓊上聲省矛、口，于𢓊形省彳。』（契文擧例）羅振玉曰：『說文解字処，止也，从夂，夂得几而止也。从止在几前，與許正合。或增冂，象几在宀內，或从口與几同。』（增訂）森按𠂤之異體，作𠂤𠂤𠂤等形。卜辭出作𢓊，𠂤爲足形，口爲坎形，𠂤出口，故曰出。𠂤與𢓊相反，殆內（納）字。𠂤𠂤入冂，故曰內，變作𠂤，以內復增冂形，乃愈繁縟，不若𠂤象之顯明也。」于省吾疑之，殷契駢枝三編釋𠂤云：「按孫謂从內从止是也。契文丙作𠂤，內作𠂤，二字有別。𠂤从內从止，乃迻之初文，亦作訥作退。說文：『退，卻也，从彳，从日，从夂。』重文作訥，古文作退。按訥𠂤並从內聲。玉篇彳部退之重文作訥，辵部退之重文作迻，古文四聲韻去聲，十八隊開元文字退作訥。又引義雲章退作迻，均其證也。」于氏說是也。

殷契佚存五四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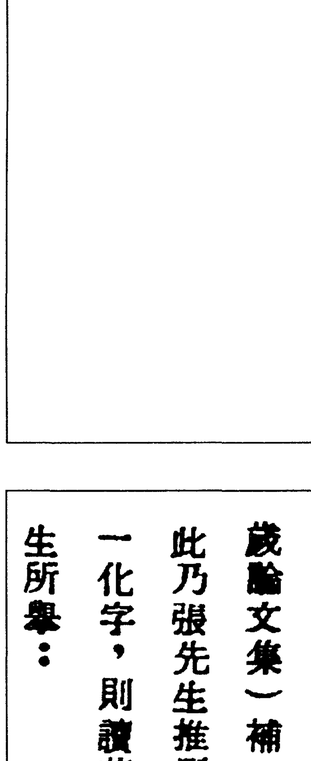
王固曰：今夕𠂤雨。



佚. 546.

𠂤雨者，雨罷或雨止也。鐵雲藏龜一三二頁第三片：

貞：𠂤弗其𠂤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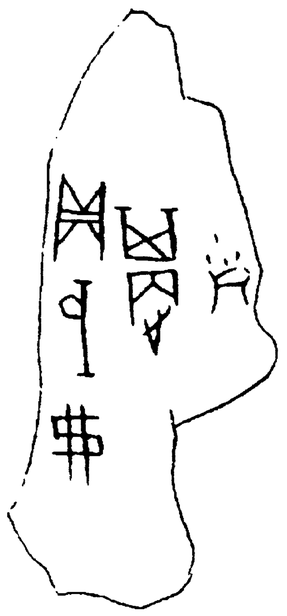
鉄. 132.3.

張秉權先生丙編上輯第一二〇版考證云：「𠂤从丙从止，楷書寫爲𠂤，與正字的或體作𠂤从內从止者不同。𠂤字在此有獲或捕殺之義，疑卽迄之或體。踵字通爲阬（俗作坑），史記項羽本紀：『於是楚軍夜擊，阬秦卒二十餘萬人。』阬有陷殺之義。卜辭言『弗𠂤兕，隻豕二。』者，是說沒有捉到。（用陷阱捕兕，僅捕獲了二頭豕）。這是記事之辭。它辭有曰：

貞：戉弗其𠂤𠂤　　鐵一三二・二

貞：勿𠂤豕　　契二三四

兩字的意義亦與此相同。」茲檢鐵雲藏龜一三二・二片摹錄如后：



鉄. 132.3

張先生將此片之 𠂤 字隸定爲𠂤，恐非。因此字原拓片漫漶模糊，難以辨認，而𠂤从𠂤从𠂤，清晰異常，非𠂤可斷言。其卜辭

貞：𠂤弗其𠂤？口

𠂤爲人名，弗其𠂤，謂弗退也。小屯乙編二〇三一片：

口辰卜，𡆥貞：𠂤𠂤

弗其受又？



Z. 2031

本片雖殘缺，其辭尚可通讀，辰上缺一天干，未知是甲、丙、戊、庚或壬，𠂤下弗上是否有缺字，在未拼捉完整前似難亟斷。張先生卜辭𠂤正化說（慶祝趙元任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補一化字，云：「又如在乙編二〇三一版中，𠂤正化的正字，卽作𠂤形」。此乃張先生推測之辭，完整卜辭之「𠂤𠂤化」，其𠂤字無一作𠂤者，本片若不補一化字，則讀若「口辰卜，𡆥貞：𠂤𠂤（退），弗其受又（佑）？」𠂤爲人名，誠如張先生所舉：

貞：𠂤亡疾？

乙編八二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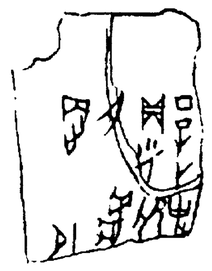
口𠂤亡疾？

庫六五

戊戌卜，亘貞：𠂤不死？　前一・四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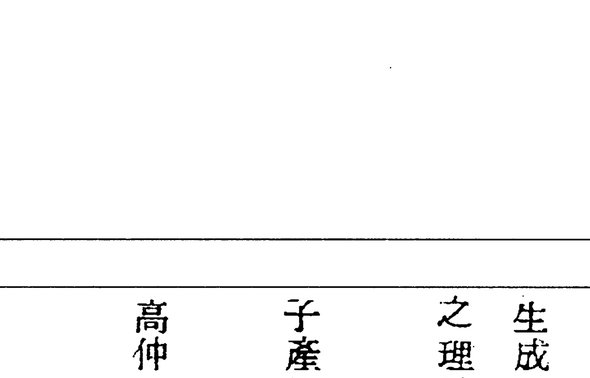
𠂤㞢，猶上例 㞢 弗㞢也。殷虛書契後編上六・八：

丁巳卜，史貞：乎口口虎㞢，十月。



其中乎下二字跡漫漶，究屬何字難言之也。依照文例，乎下之文，當爲人名，「口口虎㞢」似亦可通。其他如殷虛書契前編四・二一・五：

己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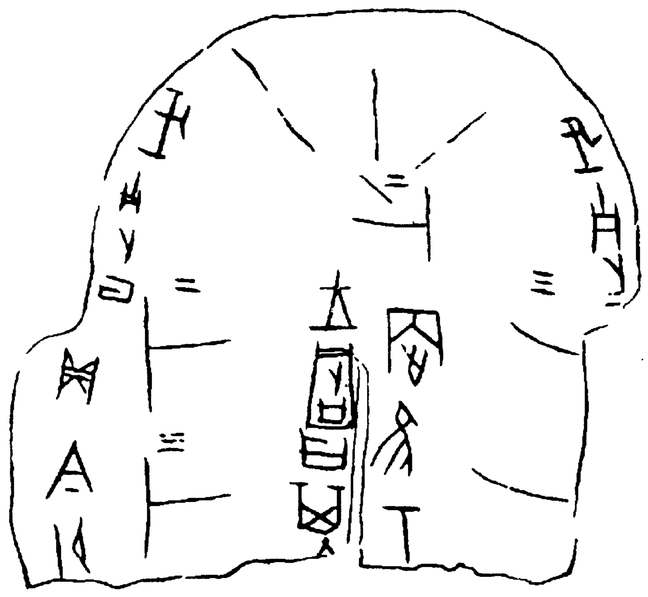


卿不

小屯乙編六五四九片：

戊子卜

戊子卜，亘貞：今十月。



Z. 6549

因殘損過甚，其辭難讀。然其㞢爲退字，可無議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七册，一九六五年九月）

釋禮

田倩君

一、禮的意義

禮是歷史文化的根源，是國家與民族的基本精神，亦是個人道德行爲的規範。它的生成，是在天地之先，它使着宇宙中萬事萬物息息相續，秩然有序。所以荀子說：「禮之理誠深矣、大矣、高矣。」孔子謂：

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理人之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禮記）

子產說：

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左傳）

高仲華先生在他著的禮學新探裏嘗如此說：

禮，所踐履的，是不可變易的道理。這道理體於自然，彌於六合，散則萬殊，合則一貫。

並引章潢所說：

禮者理也；在天曰天理，在地曰地理，在人倫曰人理，在木曰條理。支分節解，脈絡貫通，至纖至悉，秩然不淆。聖人制爲五禮，豈能於自然之

理加減毫末哉。（禮學新探）

禮記載：

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

說文解字示部云：

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盧啓切）古文禮。

禮履兩字音同：易坤卦履霜，鄭讀履爲禮。其義亦同，因爲禮字不是一個虛位，而是要人去實踐，就是把事情做得合情合理方叫作禮。所以禮亦解作理，解作體。儀禮鄭序云：

禮也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

荀子大略篇載：

禮者，人之所履也。

白虎通情性篇謂：

禮者，履也；履道成文也。

又禮樂篇云：

禮之爲言履也，可履踐而行。

又中論法象篇云：

夫禮也者，可終身蹈而不可須臾離也。

玉篇云：

言而可履，禮也。

說文粹載：



，古文从示从乙會意，乙者元鳥也。明堂月令：元鳥豐之日祠於禖，開生之候鳥，於行禮之初，汗簡引尚書有字。

說文繫傳云：

孔徐鍇以爲乙始也，禮之始也，又乙者所以記識也。禮曰：若在其上，若在其下（當作其左右，繫傳校勘記）。祭如神在；明則禮樂，幽則鬼神，乙以記識之，乙又表著也。

繫傳通論云：

在地者，莫明乎水火；在人者，莫明乎禮義。故於文示豐爲禮，明示之也，示日月星也，又古祇字也，豐者禮器也。禮之秘也難覩，故陳籩豆，設簋簋，爲之揖讓升降趨翔以示之，禮者，履也；道明示人，則履行之，禮者示也，故兩君相見陳禮樂以相示也，明則易見也。

段注說文解字云：

禮，履也。見禮記祭義周易序卦傳：履，足所依也。引申之，凡所依皆曰履。此假借之法。履，履也；禮，履也。履同而義不同，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豐。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禮字从示从豐者，行禮之器。

書舜典載：

有能典朕三禮。馬融曰：三禮天神、地祇、人鬼之禮也。

禮記禮運云：

禮者，儐鬼神，考制度也。

白虎通禮樂篇云：

夫禮者，陰陽之際也，百事之會也。所以尊天地，儐鬼神，序上下正人道也。

後漢書荀爽傳云：

聖人建天地之中而謂之禮。禮者，所以興福祥之本而止禍亂之源也。人能在欲從禮者，則福歸之；順情廢禮者，則禍歸之。推禍福之所應知興廢之所由來也。

說文通訓定聲云：

禮有五經莫重于祭，故从示豊者，行禮之器，豆之屬也。

左傳公十一年傳云：

禮，國之幹也。

又廿七年傳云：

禮樂德之則也。

成公十三年傳云：

禮，身之幹也。

襄公廿一年傳云：

禮，政之輿也。

禮記禮運云：

禮也者，義之實也。

又禮器云：

禮也者，物之致也。

國語晉語云：

禮，國之紀也。

韓非子解老篇云：

禮者，義之文也。

仲尼燕居云：

禮也者，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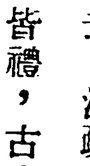
禮記樂記云：

禮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禮理雙聲。

又禮器云：

禮也者，猶體也。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

九經字樣云：


从示从豐。

商義云：

豐形从 ，從無此體。

粹言疏證云：

論語泰伯：立於禮。此卽禮履之義。

羣經正字載：

古文禮作 ，今經典作禮。九經字樣云：隸省古文 。漢碑及唐徐浩等碑，往往用之。經典無用之者，惟詩楚茨鄭箋、祭禮畢。釋文：禮或作祀。盧氏考證云，注疏本作祭禮。今考各本，如官本毛本永懷堂本相臺岳氏本，禮俱作祀。蓋皆禮，古文作 ，祀形近之譌也。

二、禮的生成及與於人世之始

禮生於天地之先，與前說略有拂逆，禮既然須要人去履踐，在沒有天地之前，和既有天地之後，而尙未生有人類的時候，卽有禮誰去履踐呢？這個道理章潢說的明白，在天曰天理，在地曰地理，在物爲物理。比如天地的運轉，四時的措行，蟲生雨施，物物生息蕃衍，都是本着天道的行化，自然的道理。禮記正義序載：

禮者，經天地，理人倫，本之其所起，在天地未分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大一，是天地未分之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天地俱興。左昭廿六年傳：晏子云：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遂皇始出，握機矩。注：遂皇謂遂人，在伏犧前始王天下也。矩，法也。言遂皇持斗機運轉之法，指天以施政教。既云始王天下，是尊卑之禮起於遂皇也。

杜佑通典載：

伏犧以儷皮爲禮，作琴瑟以爲樂，可爲嘉禮；神農播種，始諸飲食，致敬鬼神，禮爲田祭，可爲吉禮；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可爲軍禮；九牧倡教，可爲賓禮；易稱古葬於中野，可爲凶禮；……伏犧以來五禮始張，堯舜之時五禮咸備，直云典朕三禮……武王既歿，成王幼弱，周公攝政六年，致太平，述文武之德，制周官及儀禮以爲後王法。

這是說禮的生成，其時間杳冥難知，至於聖人依據天理治理人事，亦是年湮代遠，邈不可知。禮與道並，也可以說禮與道爲一體，無從尋其歷史跡象。

三、禮的起因與作用

禮的緣起，可以用荀子禮論篇中的一段說明：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王安石禮論曰：

禮始於天而成於人；知天而不知人則野，知人而不知天則僞，聖人惡其野而疾其僞以是禮興。

「禮」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很難具體的說出它的狀態，只能說它是自然的一種法則；任何事物離開它便無所憑藉，也可以說萬種事物離開它便不成體統了。譬如天若沒有禮多少億萬星球亂衝亂撞，早都互相撞壞了；地若無禮，山川河海也早已顚覆淪沒了。人體內若沒有禮，四體百骸不知成個什麼樣子，也許早就沒有人類了。草木之中若沒有禮，也就沒有什麼喬木、灌木、百卉五穀了。宇宙中只是一團混沌罷了。天地萬物所以井井條條，不相淆亂，這都是禮的功能！聖人見於天地間有如此奧秘如此神聖而人眼不

可見的偉大力量，原是一個「禮」。於是便把這個「禮」引用之於人世制定出一種規律，教人人履行。這規律是誠敬的，是莊嚴而肅穆的。它比法律的價值高超；法律是強制的，禮是人人樂爲的。人與人之間有了禮，才分別出尊卑長幼，人的行爲才有所遵循。試觀荀子禮論篇謂：

> 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時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昌，好惡以節，喜怒以當。注：言禮能上調天時，下節人情，若無禮以分別之，則天時人事皆亂也。

又謂：

> 行也者，行禮之謂也。禮也者，貴者敬焉，老者孝焉，長者弟焉，幼者慈焉，賤者惠焉。

又云：

> 禮之於正國家也，如權衡之於輕重也，如繩墨之於曲直也。故人無禮不生，事無禮不成，國無禮不寧。

周禮大宰載：

> 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三曰禮典（春官大宗伯掌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以事鬼神。

小宰云：

> 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

論語曰：

> 克己復禮爲仁焉。

荀況禮賦云：

> 爰有大物，非絲非帛，文理成章；非日非月，爲天下明。生者以壽，死者以藏，城郭以固，三軍以彊。……

這說明了聖人制禮的用心，以及國家文化形成的根源。

四、豐禮是古今字

說文豐部云：

> 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盧啓切）。

可見的偉大力量，原是一個「禮」。於是便把這個「禮」引用之於人世制定出一種規律，教人人履行。這規律是誠敬的，是莊嚴而肅穆的。它比法律的價值高超；法律是強制的，禮是人人樂爲的。人與人之間有了禮，才分別出尊卑長幼，人的行爲才有所遵循。試觀荀子禮論篇謂：

> 天地以合，日月以明，四時以序，星辰以行，江河以流，萬物以昌，好惡以節，喜怒以當。注：言禮能上調天時，下節人情，若無禮以分別之，則天時人事皆亂也。

又謂：

> 行也者，行禮之謂也。禮也者，貴者敬焉，老者孝焉，長者弟焉，幼者慈焉，賤者惠焉。

又云：

> 禮之於正國家也，如權衡之於輕重也，如繩墨之於曲直也。故人無禮不生，事無禮不成，國無禮不寧。

周禮大宰載：

> 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三曰禮典（春官大宗伯掌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以事鬼神。

小宰云：

> 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

論語曰：

> 克己復禮爲仁焉。

荀況禮賦云：

> 爰有大物，非絲非帛，文理成章；非日非月，爲天下明。生者以壽，死者以藏，城郭以固，三軍以彊。……

這說明了聖人制禮的用心，以及國家文化形成的根源。

四、豐禮是古今字

說文豐部云：

> 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盧啓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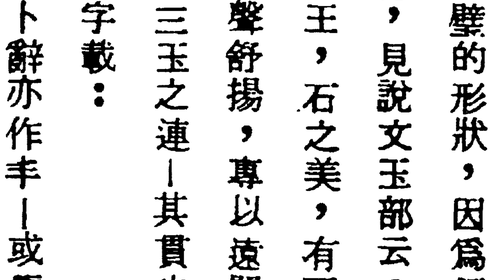
豐禮兩字的關係，徐鍇載：「俎豆之屬，通謂之禮器，俎象器中有物。周伯琦曰：豐即古禮字，後人以其疑於豐，故加示旁別之。」又謂：「豐本古禮字，相承增示旁，非由會意而造。」字通載：「六書正譌，以爲豐即古禮字，後人以其疑于豐字，禮重於祭，故加示以別之。」可以證明豐禮爲一字，只是古今的書法不同而已。古本考載：「九經字樣云：豐音禮，从冊从豆；郭忠恕佩觿云：說文豐从丰从冊，云从冊者，出林罕字源，是唐本說文豐字有从冊者乃林氏之謬說也。以豐字例之自以从口丰聲爲正。」所以開成石經不爲人所重視者即是這個原因。各經傳記小學載：

> 豐，說文：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

按即古禮字豆上从口承二丰實則小變曲字之形也。蓋古者陳豆有上下左右前後之別，以有曲爲禮。故有爭不爭之異，孔子少時嬉戲，好陳俎豆，固以善於此爲難也。陳豆既以曲爲貴，故禮字本即合曲豆爲文，其陳之又有次弟，故又从弟至人之尊卑長幼自有次弟，亦不待行爵而後別矣。許氏泛以行禮之器爲訓亦混。（莊有可撰）

莊氏對於曲字云之迂曲，試觀豐字在金文和甲文中的構造與意義，即可知道曲爲何物了。

金文和甲骨文中的豐字形體略有不同，因爲周代的文字盡求形體美化，常是於原來的字形有所增減。下列金文散盤豐和仲口父鬲豐：



甲骨文中的豐，上部是一器物，其中放着兩串玉（玨），下部是豆，如果不加豆，只書作𤣩令人難以認出是祭祀用的什物，但金文上部器物中放的不像玨，也許是別的東西，若像半璧的形狀，因爲用玉比較合造字的初義，玉在古時價值最高，是尊貴的象徵。玉具五德，見說文玉部云：

> 王，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溫，仁之方也；鰓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技，絜之方也。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陽冰曰三玉正均如貫玉也象欲切）


古文玉。

殷虛文字載：

> 卜辭亦作丰一或露其兩端也。知丰即玉者，卜辭地名有璗字从丰又𤣩字（後編下第十二葉）

从王亦从丰作 後編卷二第二十六 又豐字从玨亦从玨其證矣。至古金文皆作王，無作者。

凡屬大的祭祀或莊嚴的信物，總是用玉。試看周官精義春官大宗伯載：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又謂：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元璜禮北方。

此東南西北的順序與卜辭全同。

又謂：

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曰：宿眡滌濯，涖玉鬯，省牲鑊，奉玉盞（晉侯玉盞蓋乘之器玉禮神之玉）。

殷虛書契考釋載：

卜辭玉字作王亦作丰象三玉連貫之形，卜辭殆从玨也。

古者行禮以玉帛故从玨。

王氏說玨朋云：

商時玉之用與貝同也。貝玉之大者，車渠之大，以爲宗器，圭璧之屬，以爲瑞信；皆不以爲貨幣。其用爲貨幣及服御者，皆小玉小貝，而有物焉以系之。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玨，於貝則謂之朋，然二者於古實爲一字。（詳見觀堂集林）

試看甲骨文中的豐和隸書中的禮字如下：

甲文：


後下・八二

新四三八

粹三二

二三六

新一六四四

隸書：

老子

禮器碑

孔和碑

衡方碑

孔宙碑

禮器碑

劉夫人碑

禮器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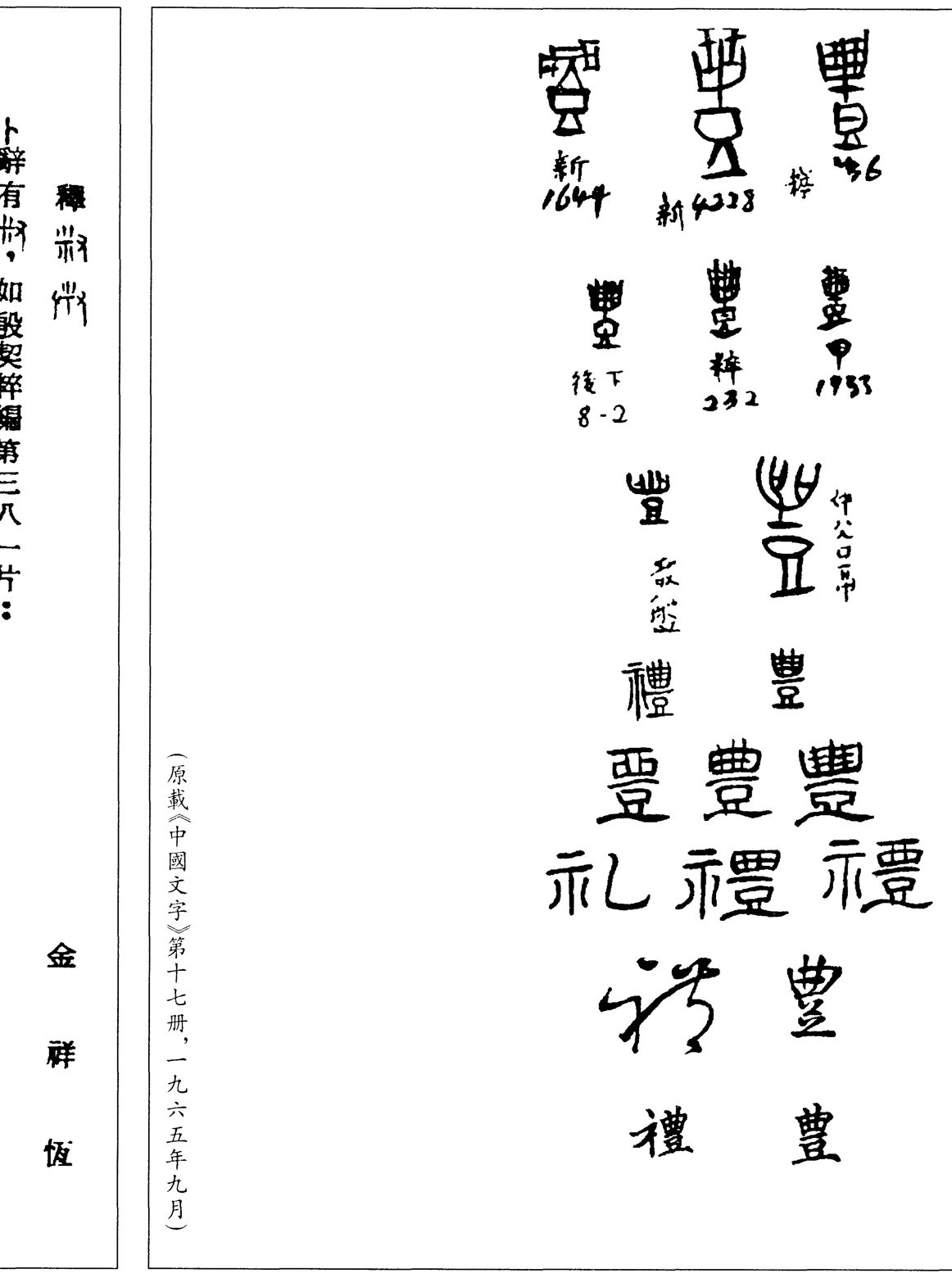
孔宙碑

禮器碑

禮器碑

禮器

殷代甲骨文　周金文　秦小篆　漢隸　魏晉草書　唐宋至今楷書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七册，一九六五年九月）

第七三一片：

乙丑貞：□𠂤？

其雨？

其雨？



粹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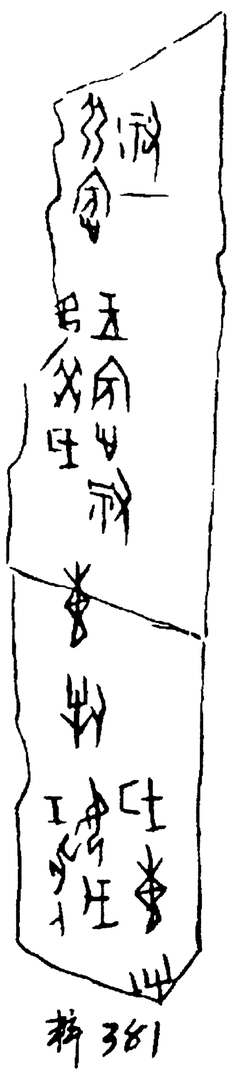
粹 942

第五四二片：

弜□

三□二示，卯王𠂤于止，若，又足？

弜𠂤于止，若，又足？



粹 361

釋𠂤

卜辭有𠂤，如殷契粹編第三八一片：

壬申卜，□毋戊歲，叀牡？

叀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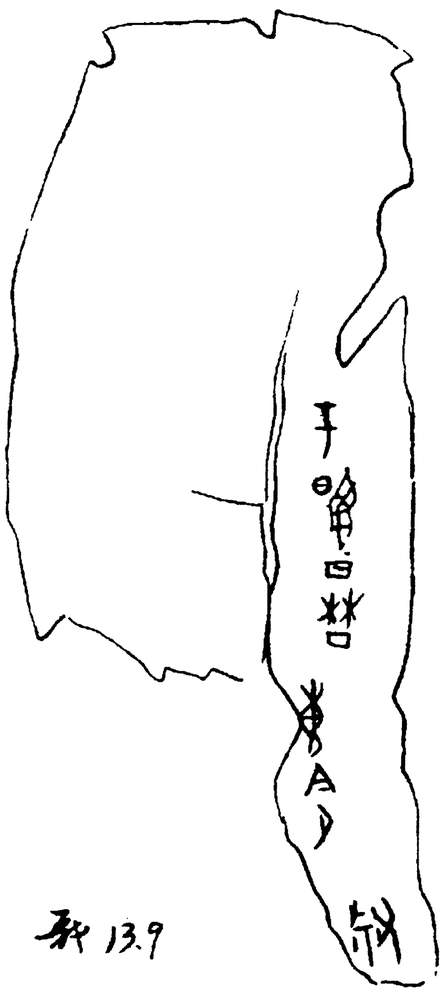
毋癸歲？王宏𠂤？

金祥恒

郭氏隸定爲祭，無說明。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十三頁第九片：

于翌日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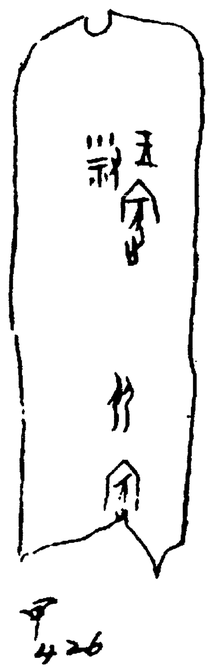
叀今夕？



𠂤 13.9

王國維釋爲祓，亦無考釋。小屯甲編第四二六片：

王宜𣪊？
弜宜𠂤？



屈翼鵬先生考釋云：「𣪊，王國維釋祘，商承祚釋示，王襲釋祐，郭釋祭，似均未諦，以諸辭按之，乃祭名也。」

其字向未論定，以字形考之，殆即𤇾也。說文解字：「𤇾，柴祭天也。从𤇾，𤇾，古文愼字，祭天所以愼也。」其俗體作燎。說文：「燎，放火也。」（詳見僉樞兒笘錄）甲骨文𤇾作𤇾、𤇾、𤇾、𤇾、𤇾諸形。羅振玉云：「此字實从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甲骨文柴作𤇾，嚴一萍先生釋𤇾云：「契文𠂤（木）形加○者，正象散材之需要束縛，然則棊束小木散材，置于示前而燔燒之，正𤇾字之所取象，其爲柴與柴之初文，可無疑也。其後加此聲，省示作柴，省木作柴，遂衍分爲二。」（中國文字第十二冊）甲骨文𤇾作𤇾、𤇾，羅振玉曰：「从手持木於示前，古者卜用燃火，其木以荆，此字似有卜問之誼。許書有𤇾字，注：『楚人謂卜問吉凶曰𤇾，从又持祟。』祟非可持之物，出殆木之譌，𤇾即許書之𤇾。然此字卜辭中皆爲祭名，豈卜祭謂之𤇾與。」（殷虛文字考釋中一八頁）𤇾、柴、𤇾三字，形體雖顯然不同，然甲骨文柴與𤇾則形較近，𤇾與𤇾，一从手持木於示前，一从束木置於示前。

殷虛書契後編上第七頁第十二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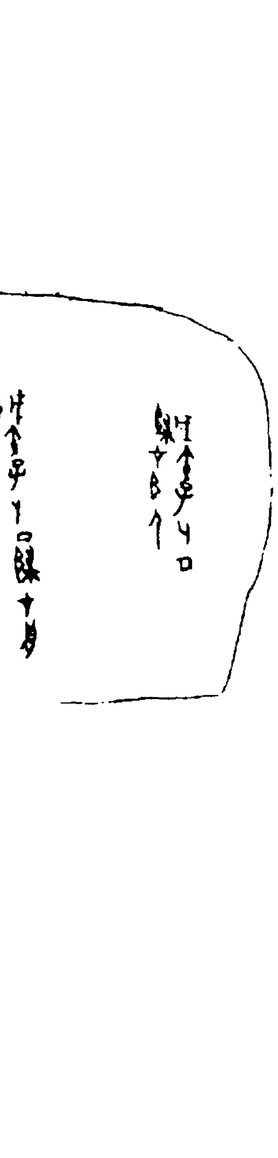
後上7.12.

王徵（禱）𠂤𤇾兄癸？

貞

其𤇾，象雙手持束薪供奉於示前。金文禦父己鼎「𤇾二毋」其形正與此同，不過省一手而已，「𤇾兄癸」與「𤇾二毋」文例亦相同，殆爲一字無疑。殷虛書契前編第八卷第六頁第三片：

癸巳卜，𣪊（王）𤇾，夕又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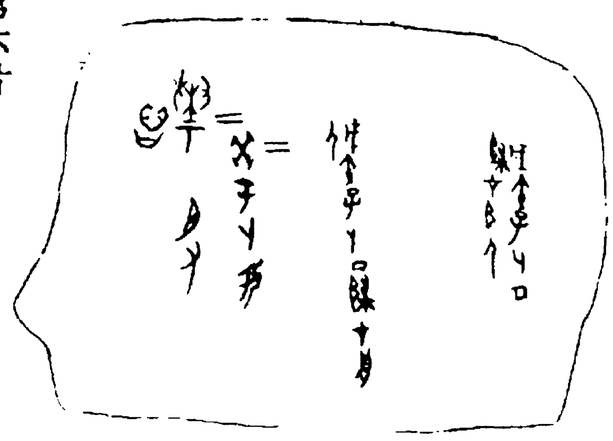
貞松堂金文補遺上.13.
禦父己鼎

第八卷第五頁第六片：

己卯卜，我貞：𤇾，夕又史？



𢆶 4.5.6.



𢆶 4.6.3

其[illegible]，象雙手持薪供奉於示前，此字雖無束薪之「○」，亦爲柴祭之字。小屯甲編第五〇九片：

王宏[illegible]？



甲 509.

其[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如殷虛書契後編下第十六頁第八片：

弜宏[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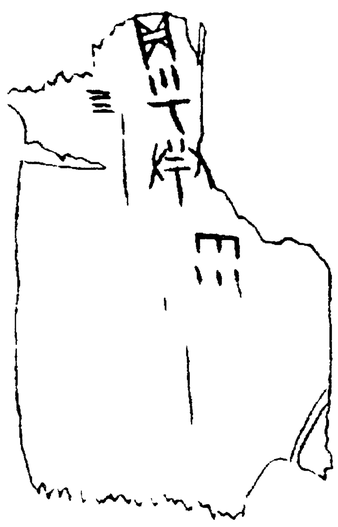


後下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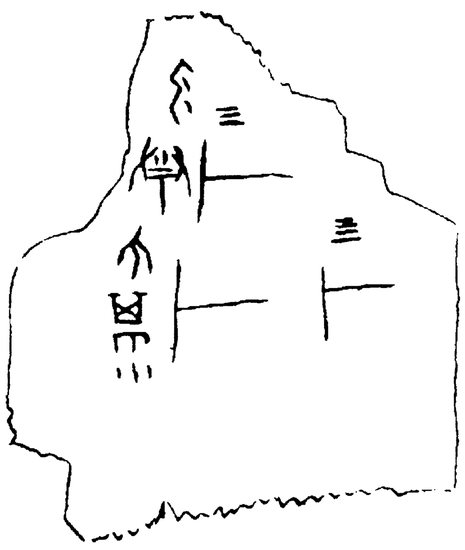
小屯乙編第二〇〇一片十二〇一九片：

貞：乎[illegible]，雨？

勿[illegible]，不其雨？



2.2019



2.2001.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第四三六二片：

東[illegible]？



新 4362.

其字皆从手或雙手持木燎於示前，示旁之點，象火燒木，木爲火掩，僅見其火，故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形。燎爲「放火也」，叙爲「手持木於示前」，均係古代表示燔燎以祭神，祭天或祭祖先也。段注說文柴云：「示部柴下曰：燒柴祭天也，是柴祭二篆爲轉注也。燒柴而祭謂之柴，亦謂之栖。木部曰：栖，柴祭天神。周禮槱、燎字當作栖、祡，凡柴作柴燎者皆誤字。」由是言之，甲骨文[illegible]之祡，[illegible]之[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祡，[illegible]之柴及[illegible]、[illegible]之祡皆一字之繁衍。董師彥堂云：「舊派以[illegible]爲祭名，原象焚木之形，文武丁時亦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卜祀多用之。新派自祖甲改作叙（[illegible]），从又持木焚於示前，祡祭之義乃益顯。」（詳殷曆譜上編第一卷四頁）甲骨文「王宏[illegible]」，乃王宏祡，卜辭恆語。「貞：乎[illegible]，雨？勿[illegible]，不其雨？」（乙編二〇〇一＋二〇一九）祡祭卜問雨、勿雨也。卜辭中亦常見之，（詳許進雄說祡。中國文字第十三册），不再贅述。

殷契粹編第二三七片：

癸丑貞：王又歲于且乙？

于父丁又歲？

甲寅貞：自且乙至毓？

丁巳小雨。不征？

貞：[illegible]多子呂[illegible]，自報甲？



粹 237.

殷契佚存第一四〇片：

甲寅……自……乙……毋

戊午貞：𠂤多子𠂤𠂤，自報甲？

口丑，報甲、大乙、大……



佚、140

小屯乙編八八一五片：

于匕巳𠂤



乙、8815（大全第）

第八八六〇片：

于匕巳𠂤？酉（酒）



乙、8860

其𡆥或作𠂤𠂤或作𠂤𠂤，體無定形，乃第三期文武丁卜辭之特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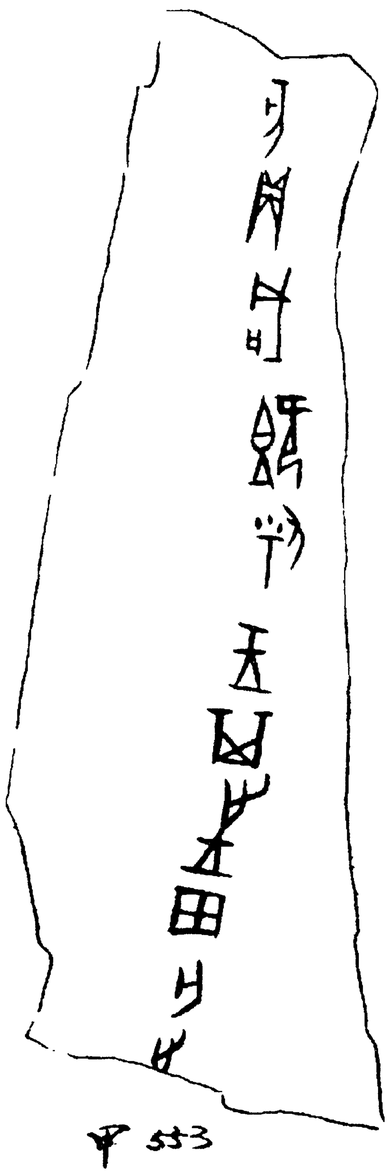
小屯甲編第五五三片：

口亥貞：咸既𠂤，王其𡆥田，亡它？

「咸既𡆥，王往田，亡它？」乃𡆥祭咸畢後，王乃田獵，亡災害耶？殷虛書契續編第二卷第二頁第四片：

王入，遘各（格）口，于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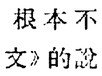
翌歲？



甲553

說“王”

林　沄

商周金文中的王字作  、  等形，而甲骨文中的王字最早本作  ，根本不是什么“三画而連其中”，可見《說文》的說法是錯誤的。于是对王字的造字本义，又提出了种种新的解释，有的說王字从火，有的說象王冠之形，有的說象人端拱而坐，又有的說系牡器之象形。在众說紛紜中，吳其昌曾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見解，他說：“斧形之鋒刃向下者工形，逐漸演化而为工，为壬，为王。”① 按工字甲骨文作，壬字甲骨文作，都和斧形无涉。独有王字，确实是象斧鉞之鋒刃向下者。今为之进一步論証如下。

王字在甲骨文中最常見的形体有、、、、等几种，而以作者最早，武丁时甲骨文均作此形。形，乃即戉字上半部竪置之形。戉字在康辛康丁时代的甲骨文中多作或形，而王字在康辛康丁时代正好也多作形，可見王字确与戉字有关。有时戉也写作（如掇合 238，摭續 174，京津 4862 等），本象斧鉞形，由此可知乃象斧鉞类武器不納柲之形。甲骨文中王字間有作者（如甲 3358），商代金文中王字間有作者（小臣系卣，三代 13・35），尤可为王字本象不納柲斧鉞形之证。其横画，乃象“閑”之形。至于字又加横画变为或，这和金文字又作等形是同一演变規律，只是横竪之别而已。西周金文王字之所以有、两类写法，点画或曲或直，正是早期王字对斧鉞鋒刃部的两种不同表現法的簡化。《說文》王字古文作、小篆作即源于此。

更进一步說，即王字的讀音也和斧鉞之古名有关。《詩・大雅・公劉》：“弓矢斯张，干戈戚揚”，毛传云：“揚、鉞也”，是鉞有称揚者。《国語・晋語》：“夫人美于中，必播于外而越于民”。韦注：“越、揚也”，可为越、揚字通之证，揚王叠韵，又同为喻母字，然則王字之得声，当由于鉞之本名揚，揚之音轉而为王。可見王字之本象斧鉞形，可以无疑。

但是，王字又为什么象斧鉞之形呢？

斧鉞这种东西，在古代本是一种兵器，也是用于“大辟之刑”的一种主要刑具。不过在特殊意义上来說，它又曾长期作为軍事統率权的象征物。西周时代的虢季子白盤銘云：“賜用弓，彤矢其央；賜用戉，用征蛮方。”《左传》昭公十五年：“鉞鉞、秬鬯、彤弓、虎賁，文公受之，……撫征东夏。”《史記・殷本紀》：“賜（周文王）弓矢斧鉞，使得征伐，为西伯。”都是弓矢和斧鉞并賜而使专征伐的。如果分析起来，弓矢是用于作战的，而斧鉞則主要是用于治軍的。因为斧鉞不仅是武器，而且是砍头的刑具。試看《尚书》中几篇作战前的誓辞，如《甘誓》云：“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又如《湯誓》、《牧誓》中也都是以死刑来保证軍事首領的統率权的。当然，这些誓辞未必就是当时的实录，但从民族志的材料来看，死刑最早的对象之一，就是临陣脫逃，不听軍令者，《尚书》的記載，也不无历史眞实的“內核”。所以斧鉞成为象征軍事統率权的权杖是很自然的事情。《牧誓》說：“（武）王左杖黄鉞，右秉白旄以麾。”《說文》引《司馬法》云：“夏执玄戉，殷执白戚，周左杖黄戉，右秉白髦。”都明白的反映了“鉞”是指揮軍队的权杖，看来不是沒有根据的。汉代的《淮南子・兵略訓》說，君主授命于将軍时，要“亲操鉞，持头授将軍其柄曰：从此上至天者，将軍制之。复持斧，持头授将軍其柄曰：从此下至渊者，将軍制之。”这种仪式，显然是有其历史淵源的。

用象征軍事統率权的斧鉞来构成王字，这是十分耐人尋味的。因为就我們今天公认的历史知識而言，商周时代的王，并不只是作战时的主帅而已，而是掌握全国最高行政权力的“余一人”了。这里不能不使人想起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所作的一个重要指示，他說：“‘巴賽来亚’——希腊作家用来表示荷馬时代王权（因为它的主要特征就是軍事統帅）这个字，在酋长（βουλή）会議和人民大会（ἀγορά）存在的条件下，只不过是軍事民主制的变形而已。”②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与国家起源》中，更进一步詳細論述了在国家产生以前的軍事民主制，指出了有議事会及人民大会与之并行的非世襲的軍事首长，乃是后来世襲的国王权力的前身。恩格斯在該书中指出，类似的情况在古罗馬，古阿茲忒克人和古日耳曼人中也存在。但是，古代东方以至于古代中国，是否有过軍事民主制这样的制度，軍事民主主义是否是各民族历史发展的必經阶段，則一直存在着爭論③。現在我們知道了王字本象斧鉞形，而斧鉞本为軍事統率权的象征物，这有利于說明中国古代世襲而握有最高行政权力的王，也是以軍事首长为其前身的。因此我认为：就这一点来說，中国的王权发展是經历了和希腊、罗馬相类似的过程的。而王字在造字之初本象斧鉞形的历史原因就在于此。

商周时代的“王”固然已是世襲的統治者，权力并不限于軍事統率了，不过他們和靠以“起家”的斧鉞却一直是形影不离的。如古籍中記載：“武王（成湯）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詩・商頌・长发》。“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史記・殷本紀》。“（周武）王左杖黄鉞，右秉白髦以麾”《尚书・牧誓》。这是王亲秉斧鉞督战的情景。又如“（周武）王秉黄鉞正国伯，……王秉黄鉞正邦君”《逸周书・世俘解》，这是王亲秉斧鉞听政的情景。“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国命諸侯，王位設黼依”（郑注：黼謂之斧，其綉黑白采，以絳帛为质，依，其制如屏风然。）《周礼・司几筵》。“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左右几，天子袌冕負斧依《礼記・覲礼》。“天子負斧依南面而立”《礼記・明堂位》。“天子之位，負斧扆，南面立”《逸周书・明堂解》。“狄設黼扆綴衣”《尚书・顧命》。这是王以画綉斧鉞图形的屏风作为自己的重要陳設。

周秦以下天子的大駕卤簿里，总缺不了黄鉞、仪鍠，虽然其地位越来越不重要，然而推溯其本源，倒是資格最老的一种呢。

总之，通过以上分析，不但可以知道王字之本形是象不納柲之斧鉞，而且从以斧鉞作为王权的象征物这一現象中，又可为我国王权的发生发展史找到一点綫索。我們有理由推測，在斧鉞作为王权的象征物之前，它本是軍事民主制时期軍事酋长的权杖。这样，在新石器时代末期墓葬中出土的“玉斧”之类的器物，倒是頗值得我們考古工作者重視的，因为，我国古代国家形成的历史，我們目前还是不够清楚的，而这种历史，一部分也許正隐藏在这些“玉斧”的背后呢。

注　釋

① 見《武大文哲季刊》3 卷 2 期 235 頁。

② 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80 頁，人民出版社，1965 年。

③ 参看日知：《史詩吉尔伽美什和阿加与軍事民主制問題》，《历史研究》1961 年 5 期。

（原載《考古》1965 年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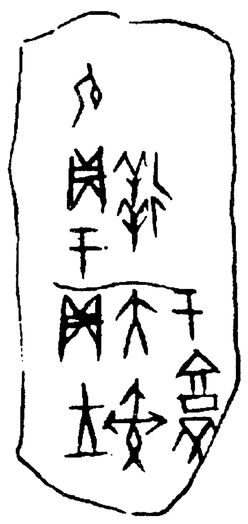
釋徉



前一・四八・二

又第二片：

令 于徉？



前一・四八・一

殷虚書契前編第一卷第四十八頁第一片：

貞：「王去矢，于臺？」

貞：「于徉？」

以

金祥恒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七册，一九六五年九月）

葉洪漁考釋云：「，商承祚氏列與  牧字下，謂从行者與从止之意同。又或从二羊。森按衔徵一字可信，惟謂卽牧字恐非。」其義葉氏無釋。郭氏殷契粹編第一三二三片，解釋爲徼徉字。考釋云：「此殘片存月豐

粹一三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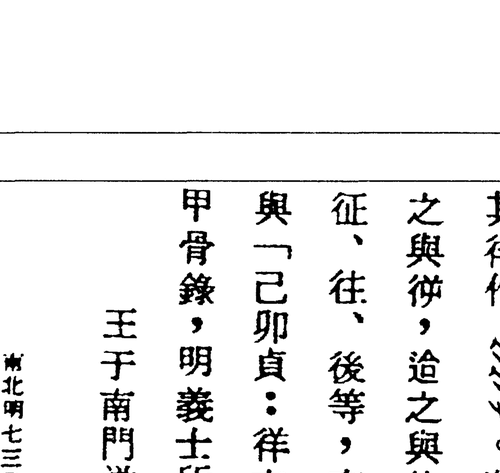


衔三字，衔卽徼徉之徉。」粹編一三二三片之徉，原拓模糊，不甚清晰，其字是否作尙不敢斷言，是否與徉同義，更是可疑。惟以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所藏第四三九片：

乙未貞：𠂤徉石（磬）雨？

生月雨？

南北明錄四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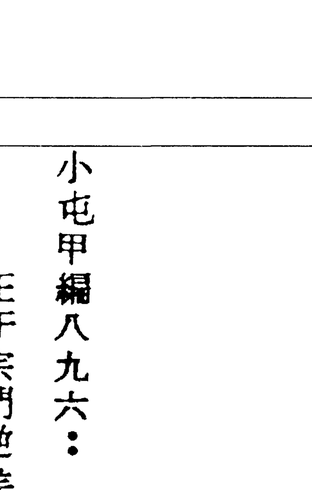


第五六一片：

于且乙。勺，徉來羌？

且，勺，登

南北明五六一



其來作，徉作，恐胡氏摹錄有所缺誤。因金璋所藏甲骨卜辭第一一八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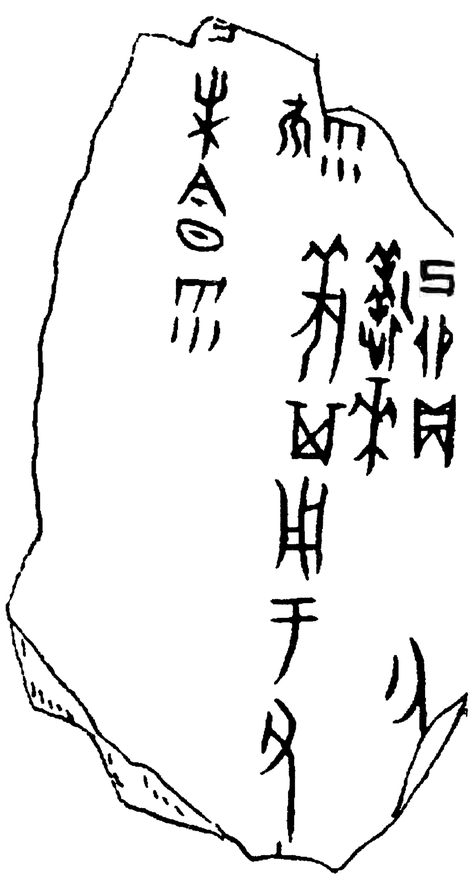
卜（外）丙勺？

己卯貞：「徉來羌，其用于父𠂤？」

己未今日雨？

不雨？

金璋一一八



其徉作。蓋與所以或彳或辵，在甲骨文中意多同。如遘之與徬，迨之與佮等屢見不鮮。許氏說文解字，如遍、延、迸、遂之與徧、征、往、後等，亦不乏其例。故與，同爲一字無疑。而「于且乙勺，徉來羌」與「己卯貞：徉來羌，其用于父𠂤。」其語法、文例相似。其「徉來羌」，猶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所藏七三〇片：

王于南門逆羌？

南北明七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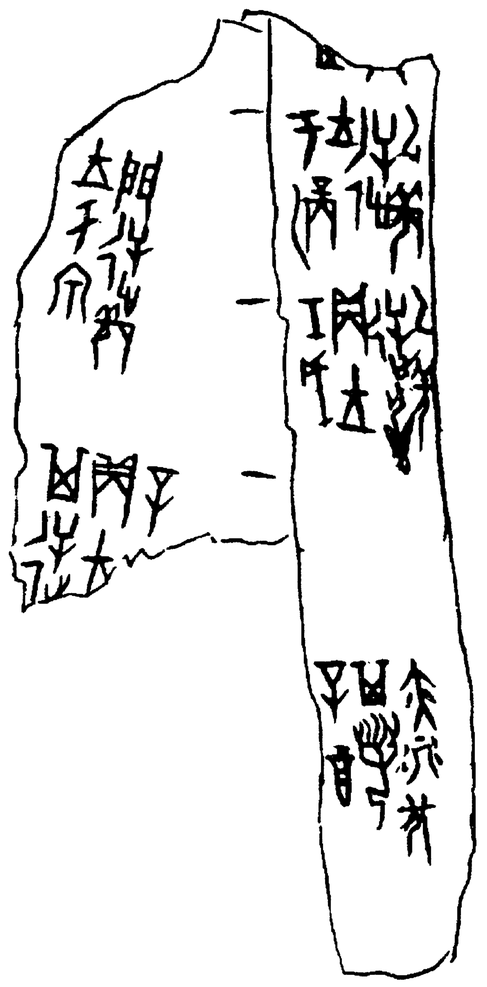


小屯甲編八九六：

王于宗門逆羌？

嚴一萍先生釋𢍏（見中國文字第四期）云：逆羌之逆，猶周禮大祝「隋釁逆牲」之逆，亦卽禮記明堂位「君肉袒迎牲于門」之迎，其說是也。隋釁迎尸之前必先行逆牲之禮。「王于宗門逆羌」，知王在祖廟。「王于南門逆羌」同意。逆羌以爲牲，祭祀其祖先也。故本綜述廟號下四七八頁），與「王于宗門逆羌」，南門亦指宗廟之門（見陳氏卜辭片卜辭「己卯貞，徉來羌，其用于父口。」「于且乙勺，徉來羌。」知徉爲逆，其義甚

甲八・九六



明。「來羌」之來，猶小屯乙編六六七「出來自南以龜」之來，謂貢也，獻也。「來羌」猶獻來之羌人爲牲也。明義士所藏甲骨四三九片：「口未貞，口徉石（磬），雨？」逆磬之禮，雖不見於禮經，然磬新成，王出迎之。如鐘新成，釁於宗廟，先必迎之也。說文無徉字，始見於玉篇。「徉，自得。」廣韻「徉，倘徉，戲蕩也。」是否爲其朔義，難言之也。以卜辭言之，其字从彳或从辵，羊聲，與逆迎同意。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五册，一九六五年三月）

釋夔

田倩君

尚書舜典載：

帝曰：「夔，命汝典樂，敎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益稷篇載：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這兩段文字中散發出律呂和諧的樂音，呈現着鳥飛獸舞翩然上下的儀態。幽妙的音容令人陶醉，令人神往，把人的精神給送進另一個世界；那個世界的人民，生活是質樸的，社會是安寧的，上下一體，自在康樂，萬生各得其所。所謂「民胞物與」，因爲古聖王不僅與民偕樂，且與萬生同樂。

音樂有感通妙用。孔子說韶樂（舜樂）「盡美盡善」。禽獸雖然不能與人通言語，但是可以和人通感情。牠們受到和美樂音的感召，於是乎百獸相率起舞，鳳鳥翩然來儀。「古之王者……其政好生惡殺焉，是以鳳在列樹，麟在郊野，烏鵲之巢，可俯而窺之」（見荀子哀公篇）。看那「百獸率舞」、「鳳凰來儀」的景象，眞是敎人有劃開時空與古人相率逍遙於古樸而純眞境界的感覺；古雅悠揚的樂音，若似響在耳際！此刻不免令人聯想到那位大司樂—夔，他是帝舜的臣子，他是一個傑出的人，是超智慧的人，而且是一個精明的藝術家。所以帝舜選他充任這個樂正要職。可是令人詫異的，他是一隻足。風俗通樂正后夔一足云：「夔一足而用精專，故能調暢於音樂。」固然有殘疾的人也會成爲專家或藝人。可是書中並未說他有疾，而是說他是妖物。呂氏春秋察傳篇云：

「魯哀公問於孔子，樂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舜曰夫樂，天地之精，得失之節，故唯聖人爲能和之，平天下若夔一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行。

雖然孔子曾經如此解釋，但是後人仍舊認爲夔是一足。如許氏說文解字夂部云：

夔，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夂，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渠追切）。

段注云：

說文鬼部曰：「夔，魖耗鬼也。神魖，謂鬼之神者也。國語木石之怪，夔罔兩。

韋注：或云夔一足，越人謂山之繅，或作操，南陽有之，人面猴身，能言。」廣韻曰：「山魈出汀州，獨足鬼也。神魈謂山繅之尤靈異者。」若大荒東經云：「有獸狀如牛，蒼身而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名曰夔；黃帝得其皮爲鼓，聲聞五百里，此獸也，非鬼也……」孟康曰：「夔，神魈如龍有角人面……古假鄧作夔。」樂律云：「昔鄧典協律卽夔典樂也。」韓非子外儲篇、呂氏春秋察傳篇、風俗通等都載有樂正后夔一足。

博物志云：

山有夔，其形如鼓，一足。

莊子秋水篇云：

夔謂蚿曰：「吾以一足跰踔而行。」

文選東京賦云：

殘夔魖，薛綜注：「夔木石之怪，如龍有角，鱗，甲光如日月。」

抱朴子云：

夔，山精或如鼓，色赤一足。

教人感覺迷惑的是各書所謂的神魖、木怪這個夔和舜帝之樂正夔是一回事，還各是各呢？可是只要說到夔，便是一足，若像一足卽是夔的特徵。

筆者以爲後人所以把夔附會成如此神奇，如此荒謬，其原因是以藝術是一種幽妙的學問，像詩歌繪畫……是那麼優美感人，它能以美化人的生活，澄淨人的氣質，高潔人的品格；然而，一切藝術作品，都不是憑空而造，詩歌繪畫，可以說是藝術中的藝術，尙且還有供人描摹的圖譜—人爲的事事物物與自然界的事事物物，都是詩與畫的範本，是詩與畫的縮影；可是誰能夠繪製出音樂的圖象？誰能夠捉摸着音樂的實體？向何處尋覓它的形踪？它原是「無狀之狀，無物之象」，但是它却無所不在，它存在于人類的心裏，萬物的心裏。總之它存在于宇宙的大心裏。任何一個角落，都可引發出它的妙音，這就是音樂感通萬類的道理。夔是第一個掌管音樂職務的人，所以人們認爲他就是這神異的象徵，因此說它是神、是鬼、是山妖水怪。這都不是惡意誣謗，相反的而是無以美其名而名之者。這些附會之辭暫不討論，還是從歷史記載中尋覓夔的身份吧。

根據史記五帝本紀自黃帝至舜這一段時期之帝系以簡表列出，藉知古帝王世系的關係如次：

一、黃帝二十五子，得姓者十四人。

元妃嫘祖 ⟨ 玄囂—蟜極——高辛（帝嚳）
　　昌意—高陽（帝顓頊）

二、帝顓頊—窮蟬

三、帝嚳

娶陳鋒氏女爲妻，生放勳（堯）。

娶娵訾氏女生摯。

正義：帝王紀云帝嚳有四妃。卜其子皆有天下。元妃有邰氏女，曰姜嫄，生后稷。次妃有娀氏女，曰簡狄，生卨。次妃陳豐氏女，曰慶都，生放勳。次妃娵訾氏女，曰常儀，生帝摯也。

四、帝堯—丹朱

五、帝舜—商均

窮蟬—敬康—句望—橋牛—瞽叟—舜

舜臣：

1. 禹、司空（治水）
2. 益、虞（掌山林）
3. 棄、后稷（稼穡）
4. 契、司徒（敎）
5. 皐陶、士（刑法）
6. 垂、共工（工）
7. 伯夷、秩宗（三理）
8. 夔、與樂兼納言

五帝名號按次序排列如下：

黃帝爲有熊

帝顓頊爲高陽

帝嚳爲高辛

帝堯爲陶唐

帝舜爲有虞

下面再看各書及卜辭中五帝名次。帝王世紀載：

帝嚳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岌」（俊之誤）按王靜安氏等之考證俊卽舜，舜卽夔。夔卽夔。夔、夔都是猴之一種。

山海經大荒東經郝懿行疏云：「俊亦舜字假借音也。」左傳注云：「帝俊生帝鴻（帝鴻

黃帝也）。大戴禮帝繫篇、路史後記均引山海經云：「帝俊生帝鴻（律黃帝之字也）。」如此看來帝俊應該是少典。譙周說：「少典有熊國君。」史記五帝本紀索引云：「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大荒東經云：「帝俊生中容。」郝疏據左傳：「文十八年云，高陽氏才子八人，內有中容。」那麼帝俊又當爲顓頊了。

以上諸說甚爲錯綜。謂俊卽是舜，又帝嚳自言名俊。帝俊生中容，俊又是顓頊。俊生帝鴻，帝鴻卽是黃帝，帝俊應該是少典。這樣看起來，少典、顓頊、帝嚳、俊等，數來數去只是舜一個人，這堆爛帳無從清理。郝懿行批評山海經說：「諸文重複雜沓，踳駁不倫，蓋作者非一人，成書非一家故也。」其實何止山海經犯這種錯誤，許多學說或假託的書傳等也都犯同樣錯誤。所以讀經史當選正經正史，要意會經史本文中的微言大義，精心研考成書的時代和著書人的背景。史記五帝本紀索隱謂：

五帝德，帝繫姓，皆大戴禮及孔子家語，皆非正經，故漢時儒者以爲非聖人之言，故多不傳學者。

在甲骨學裏令人感覺迷惘的，卜辭中有這類的字  （一二八二錄）引起大家的興趣。於是都在研究，各有見解，各立一說。審此字在卜辭中的意義，應當是殷代高祖的名字。王靜安氏初釋爲「夋」，謂爲帝嚳，後改釋爲「夒」說是帝嚳。商承祚則依據王氏的初釋，也釋作「狻」加犬旁。王襄釋爲「禹」，卽契。金祖同釋作「憂」，地名。陳夢家釋作「夏」。饒宗頤釋作「柔」。吳大澂曾釋作身體的「身」。孫詒讓與唐蘭均釋作「夔」。郭鼎堂與魯實先教授都同意王氏所釋夒。雖然沒有一個人能夠說的明明白白，但是各家見解都有其一部分理由；有的謂其形似夒（猴），有的謂其音與嚳相近；有的謂其意與契同。李孝定先生亦贊同王氏所釋夒，因爲夒在金文裏都和卜辭中的意義相同。愚卽憂與夒同韻，試舉金文如下：

毛公鼎我弗作先王憂



憲象以手掩面形摯乳爲憂無憂作父丁卣

作且辛觶

卜辭通纂考釋裏有四板卜辭，每板中均有夒字，如下例：

第三五一片前六・一八・二：

貞𡆥于夒。

第三五二片後下・一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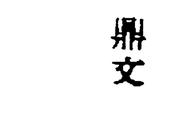
□□又（右）于夒，玆用。

第三五三片前六・一八・四：

𡆥于夒宰，十月。



亞鼎



鼎文



餘尊



伯憙觶

第三五四片前七・甘・二：

𡆥于夒六牛。

殷契粹編考釋第一片：

「高祖夒」或稱「夒高祖」 佚六四五 王國維釋爲帝嚳，近人亦有疑之者。本書第三片有「夒眾上甲」之文，表明夒確是殷之始祖，王說無可易。

第三片：

「……夒眾上甲其卽。」

言「夒眾上甲」猶它辭言「貞𠂤酥眾唐。」 前二・四・五 足證夒實殷之先，爲其鼻祖。夒卽猱字，與嚳音同部。王國維說夒爲帝嚳，此其佳證矣。

第一六二片：

「王其又（侑）于高祖乙，衷𥘅用。」（右行）

「卽」，說文云：「就食也。」「其卽」殆猶言其至、其格，謂夒眾上甲其來就享祀也。

高祖乙，王國維謂卽大乙。卜辭稱高祖者僅高祖夒、高祖王亥及此高祖乙三人。

以上各板卜辭中的夔字都是代表殷之始祖，這個始祖究竟始於何時？何人？各家之說不同，也就是沒有人能夠隸定一個確切說法。下面再看各家字書的解釋。說文夂部云：

夔，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夂其手足（奴刀切）。徐鉉曰：巳止皆象形也。

惠棟說：

夔，卽猱字，李登聲類音（人周反）見匡謬正俗（惠記）。

徐鍇說：

止手也，夂足也，今作猱，同擾（繫傳）。

苗夔說：

止手當有已字（繫傳校勘記）。

說文段注云：

母猴與沐猴、獼猴一語之轉，母非父母字，詩小雅作猱。毛曰：猱猨屬，樂記作夔，隸之變。鄭曰夔、獼侯也。

陸璣毛詩草木蟲魚疏曰：

猱、獼猴也。楚人謂之沐猴，說文無猱字（徐箋）。

陳立說：

說文犬部猴下曰：「夔也。」夂部夔下曰：「獸也，一名母猴。」爪部爲下曰：「母猴也。」犬部獲下曰：「大母猴也。」然則猴也、夔也、爲也、獲也，一物也。皆可目爲母猴。（見說文母猴說）

樂記注：

夔，獼猴也。憂卽夔之別體。沐獼皆母之轉音。母非猴名，母其呼猴者之語詞也；長言之曰母猴，短言之則曰猴。

王筠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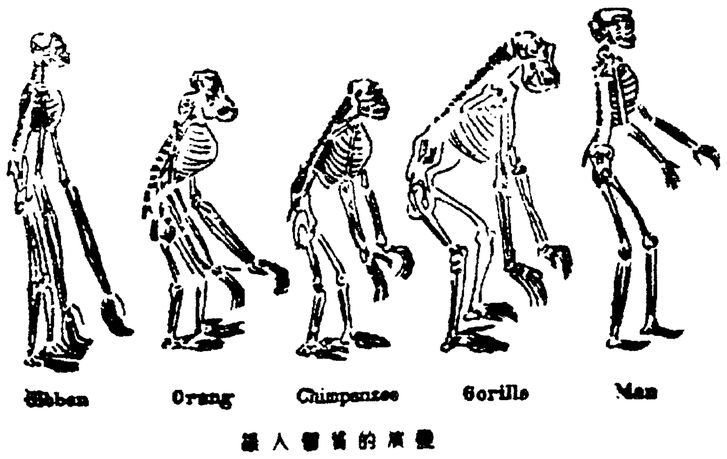
夔較夔多兩角，而各自象形，故夔下總以巳止夂爲手足，此以其一足也，第以夂當之，而其餘概之，以象形，夂既象足，故不得重言足也（句讀）。

夔與夔雖然其音讀不相合，但是其所代表的事物是相同的。夔爲猴，夔亦是猴；如王氏所說，夔較夔多兩角各自象形。比如「綿羊」牝的無角（卽有亦甚小），牡的有角一對，卷曲如螺旋。假若繪這兩種羊的形象，必須繪成有角和無角兩個形狀，雖然形狀有異，却都是綿羊。

既瞭解夔與夔在形和義上是相同的，只有音讀的問題這裏暫不討論，只就夔與夔兩字的字義來說，它們只是代表一種事物—猴。殷高祖的名字，和該字的本身構造，應該有個分界。夔，並不是指殷代某一個祖先是猴子，而是把代表猴的這個字作爲名字比較合理。如今人喚作龍、鳳、虎、豹等是一樣的，這些會飛會跑的動物，和取這類名字的人沒有一點聯繫，只是藉這些物類名稱作爲自己的代表符號罷了。所以這些名和實不能混爲一談，從前給子女命名是件愼重的事，家長要在祖宗神前，按照譜系所排定的輩份取名，這是傳統的古禮，或者說是歷代相沿的習俗。殷高祖夔（一夔）的名字，也許不是隨便取的，其所以取猴作爲名字者定有其深意，這又涉及到原始文化問題了。

人類學家說，人是從猴子（或謂似人猿）演化來的，總之人的祖先是由猴屬演化來的。請看下列猿人演變成爲原人之過程表：

猿人體形的演變：



猿人體形的演變

甲骨文字中的夔：



獲1282、獲32、甲2729、續1.11、甲2336.

上表是立體形的圖畫。下列是平面形的符號；雖然在表現的筆法上有所不同，但是其形體大致是相象的。可見古人造字其想象力之强了！否則他們定有所本，所以和近代所發現的實物暗相契合。兩表相對照眞是有數千年如一瞬之感了。

夔，是猴的代表名稱，也是殷高祖的名字，亦是人類始祖的代表名稱。同時還有一個字 其形狀也有多種書法。高鴻縉先生有研考「殷之始祖」一文，我曾摹寫其中一部份如下表：

卜辭中所見殷先公之名

甲、武丁時卜辭

㈠貞 雨。

前六・十八・三

㈡貞虫… …賓…卯。

後下十四・九

㈢乙未卜，賓貞：于田告秋。

元嘉五三

乙、文武丁時卜辭

㈠貞 告秋。

元嘉五三

㈡貞 五牛。

元嘉五三

㈢口口卜，其求禾于 賓二牛。

後上廿四・九

（同版） 賓一牛。

後上廿四・九

㈢癸未，貞：求禾于 賓九宰。

佚三七六

㈣口其求雨于 賓九宰。

粹十五

㈤其求年 衷口酒有大雨。

粹十六

按郭鼎堂曰：「此蓋人名，乃殷之先公。」今說甲者尙未能定爲何人。縉以襲字之聲類求之，此應卽殷之始祖契也。

在甲骨文字集釋裏是以「戩」作爲部首的，戩和夔形體相同，只是戩手中執一兵器。屈翼鵬先生說：「羅釋伐，葉釋鉏，唐釋顚，于釋戛，似皆未的，茲以从郭某隸定作戩。」李孝定先生說：「唐于諸家所說均爲近之，所不可知者其音讀耳。」唐蘭氏說：「郭謂倒持斧鉞，其意較優…像人曳戍之狀，戍亦戈，戍屬之兵器也。」郭鼎堂說：「戩字像一人倒執斧之形…此蓋人名，乃殷之先公。」于省吾謂：「粹編十五：『其㚔雨于亳。』後編上二四九：『其㚔禾于亳。』亳當爲殷先公名或神名，未知所指。」于、郭兩家之說，筆者十分贊同。戩審其形體似由夔孳乳而來，或者說是由夔演化來的。

由猴形演變爲人形，卽是由於似人猿演變爲原人。這原人已經會製作兵器，戩是持斧鉞征服自然或抵禦敵人的樣子。殷人何以奉祀這個原人？這其間有深意存焉。殷人喜歡廣泛的祭祀，不僅祭祀天帝祖宗，把日月風雲山水都視爲神靈。所以祭祀列祖列宗，祭祀原始祖先，祭祀初創文化的鼻祖。（夔爲殷之鼻祖見粹編）這鼻祖不僅是殷人的祖先，而是人類的祖先。所以殷人奉之爲神、爲天帝，因爲殷商是個崇尙鬼神的國家。卜辭通纂考釋裏有這樣一段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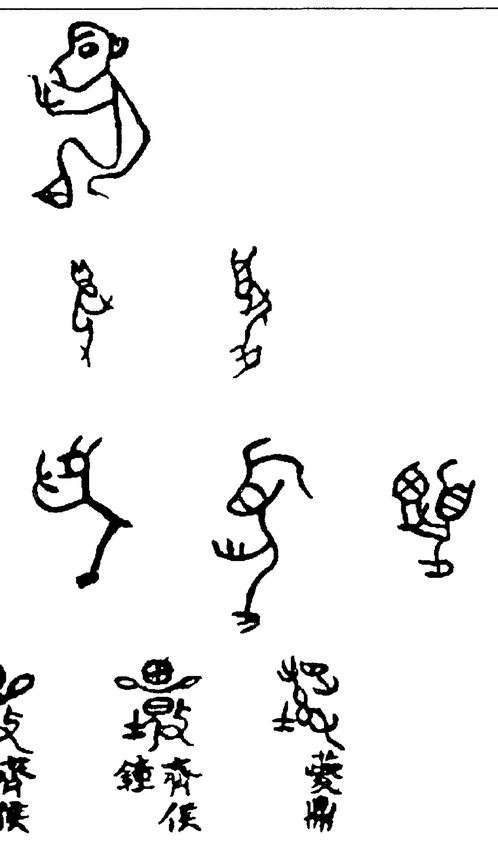
神話中之最高人物迄於嚳，嚳卽帝嚳，亦卽帝舜，亦卽帝俊，帝俊在山海經中卽天帝。卜辭之夔亦當如是……且均視爲人王。

根據這段話的含義來揣想，夔並非殷代某一個祖宗的名字，它是殷人想像中的遠古文化開創者，如同文獻中所謂的盤古氏一樣。盤古氏卽是人們想像中開天闢地的始祖，比如凡繪盤古的狀貌，使是腰間圍着樹葉，頭上有兩隻角，手中持着斧鉞。這定是夔字初造時的塑象，也就是想像中的盤古，原始社會的圖騰，或許是以猴形爲最高級的標幟，也是最高領導者的圖騰，是智者的象徵。

帝舜的樂官—夔，大概也是因爲他智慧絕高，所以取名爲夔。鄭樵說：「自后夔以來，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八音六律爲之羽翼耳。」（見通志樂略）所以舜說：夫樂，天地之精，得失之節，故唯聖人爲能和樂之本，夔能和之，平天下若夔一足矣。」（此引見前）

夔與夔在說文裏均在夂部。在甲骨文和金文裏沒有分部，只是其形體有的書作有角和無角。欲列一夔和夔兩字的演變過程表，頗不容易。譬如：夔、夔、憂、柔、猱、擾等等的字，在甲金文中沒有釐定一個界限，只好混着排列一表，以便對照參考。

殷代甲骨文字　周代金石大篆　秦小篆　漢隸書　魏晉草書　今楷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八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

此文亦以鳳鳳同置於上古音卅五部表中之十四部。風、鳳之上古音讀，依高氏理論，唯聲母稍微有差別：

鳳 *b'iuŋ / b'iuŋ / feng

風 *p'iuŋ / p'iuŋ / feng

（※表上古音，次爲中古音，末爲國語。）

可見鳳之借爲風，無涉於義，純爲音借，亦即所謂許氏說文解字序「本無其字」之假借。或以爲鳳之翼大，其飛生風，故借鳳爲風，以風、鳳爲以義相借，未必然也。

風約略而言，第一期卜辭的鳳字大多不加偏旁，僅作（藏四一・四）、（前四・四三・一）。自第二期以後，始大量出現加凡爲偏旁之（後上十四・八）、（前二・三十・六）。

此偏旁凡，即小篆凡之初文。甲骨文般字作（藏五・四），从凡从；般庚作，其合文作。如前一・一五・四：

庚申卜貞：王宅般庚，翌日亡尤？



前1.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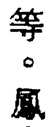
前一・一六・四：

丁丑卜貞：王宅般庚，亡尤？

前1.16.4

即其例。

甲骨文中之鳳、颿、颶說

鳳字甲骨文作  （藏一〇六・二），假借爲風字。羅振玉曰：「王國維曰：『卜辭屢云「其遘大鳳」，即其遘大風。周禮大宗伯風師作飌師，从飛，而卜辭作鳳，二字甚相似。』予案此說是也。考卜辭諸鳳字，諆均爲風，古金文不見風字，周禮之飌乃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三十二頁）

鳳字假借爲風字，純爲音近假借，並非字義引申。風在廣韻上平聲東第一，方戎切，韻鏡列於東韻幫母三等。鳳在廣韻去聲送第一，馮貢切，韻鏡列於送韻並母三等。在廣表中第九部，江有誥廿一部諸聲表中冬部，王念孫古韻譜中東部。故依清人古韻之法，風鳳同部，鳳自可音借爲風。

高本漢中日漢字形聲論（Grammata Serica，1940）亦以風鳳同置於上古音廿六部之十四部。高氏一九五四年發表中國中古上古音摘要（Compendium of Phonetics In Ancient And Archaic Chinese，BMFEA No.26，1954），對於舊說，修正不多。

謝信一

郭氏曰：「此般庚作，曰乃凡字，槃之初文也，象形。前片作  ，即後來之般字，字當作舟，譌變而爲从舟从殳。而杯槃字乃益之以木作槃，或益之以皿作盤，金文伯侯父盤字作  ，則从金，均繁文也。」（見郭氏卜辭通纂攷釋廿九葉）李孝定先生曰：「契文从凡从攴，郭氏說般、般、凡、槃、盤、盤諸文衍變之跡是也。凡與舟異物，而二者文古僅毫釐之別，凡作曰，舟作  ，後世从凡从舟之字每多相混，更進而凡亦或作舟矣。（見甲骨文字集釋第八・二七七一葉）

說文：「  古文鳳，象形。」許君之意，以爲小篆乃从凡得聲。以契文比於小篆，知此曰應爲聲符，而  於六書爲形聲。前已述及契文鳳多假借爲風，故此聲符曰所欲標示之音應爲風字之音而非鳳字之音。換言之，卽殷人欲以凡字之音標示風字之音。

然而風在廣韻上平聲東第一，方戎切，韻鏡列於東韻幫母三等，而凡在廣韻下平聲凡二十九，符芝切，韻鏡列於凡韻並母三等。是此風、凡兩字既非雙聲，又非疊韻。高本漢中古音風作 piuŋ 而凡作 biuam，主要元音以下差異很顯明，不可視爲聲音相近。

然則此風凡兩字之上古音又如何？段氏置風於第九部，置凡於第八部，八、九兩部界限清楚，理難通假；江氏置風於冬部，而凡於侵部；冬部侵部，亦鮮有通假之例；王氏置風於東第一，而凡於侵第三；東部侵部，亦難通假。因而難免令人疑慮，許君所謂「从鳥凡聲」究有無失實之處。如小篆鳳果不从凡得聲，則甲骨文  字所从之曰（凡）亦不得比照小篆  所从之凡，視爲聲符，而  亦不爲形聲字。

高本漢中日漢字形聲論第二八五頁：「曰可能是帆之圖象，而曰爲帆之初文。曰亦用爲風 ※ piuŋ （如殷契前編一・四三・六），因爲帆 ※ biuam 與風 ※ piuŋ 是同根字（cognate words），亦卽同一字根之異體（  ）。」前一・四三・六，文曰：「王曰曰」，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一二一葉釋此文，亦未言曰究爲何字。高氏以爲風，不知何據。

所謂同根字就是一堆在意義上密切關連的字，由同一字根衍生而來。這一堆字往往聲音很相近，但由於語音演變的結果，也有毫不相似的。高氏喜歡舉的例子是：

時 ※ diəg 與期 ※ giəg；耆 ※ giəg，考 ※ kʰôg，與老 ※ lôg。

高氏認爲曰（帆）以同根之故，借爲風，卽認爲曰之借爲風，不是純粹音借，而是相當於時之借爲期，考之借爲老，主要是由於意義上以類相通。由高氏這個觀點來看  曰，卽後來之字，卽須認爲  加上曰，爲的是要使人由帆的圖形聯想到風這種東西，而不是要明白告訴人，風的字音應讀與帆的字音相近似。換言之，曰在  中爲意符，而非聲符。

但是高氏所列舉的同根字，有些是很有問題的。所以高氏在中國語族（Word Families in Chinese，1933）一文中，曾明白聲明，彼所謂語族云云，所謂同根字云云，只是一種初步推測，確定之結果尙須待漢語族之比較研究而後能得。（見 BMFEA No.5 P.59）故凡（帆）以同根之故借爲風，說雖新穎，然仍難免臆斷之嫌。假若我們可以擺脫玄想，比較凡與風之上古音，看看凡的字音是否與風甚近，而足以證明純粹由於音近，借爲風字，豈非更能服人。

依照高本漢中國中古上古音摘要，凡音在廿二部，而風音在十四部：

凡 ※ b'iuam / b'iuəm / fan

風 ※ piuŋ / piuŋ / feng

高氏的a，代表法語 à 的短音，譯爲國際音標爲 ɔ，a 與 u 兩元音差別很明顯，因而理論上凡 ※ b'iuam 不宜音借爲風 ※ piuŋ。但是實際的情形又如何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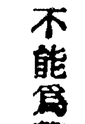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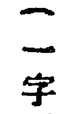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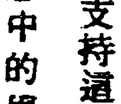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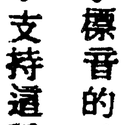
廣韻東第一，芃，房戎切，又音蓬（薄紅切）。這個芃字，高氏所訂的上古音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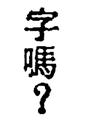
芃 房戎切 ※ b'iuŋ / b'iuŋ / fung

芃 薄紅切 b'uŋ / b'uŋ / p'eng

芃从凡得聲是無可懷疑的。芃與風上古音之差別，僅是脣音的清濁：芃 b'uŋ，風 piuŋ。上古的音調不得而知，不過在廣韻時代，芃風同在平聲東韻。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芃與風在上古時代聲音甚近。凡既然可以做爲芃之聲符，換言之，凡既然可以用來標示芃的聲音，那麼應當也能用來標示與芃相近的風的聲音。前已述及在甲骨文中其義爲風，又肯定曰爲小篆凡之初文，自然我們的結論是：曰在中爲形聲偏旁，而非表義的符號。

前面我們已經肯定甲骨文  借爲風是音借，此處又認定从曰得聲。如此一來豈非等於認定兼有兩聲符。一個字，它的意義爲風，它的讀音爲風 piuŋ，用了一個讀作風 piuŋ 的符號來標音，尙嫌不夠，又在旁邊加了一個讀作凡 b'iuam 的符號來標音。這豈不是令人迷惑的嗎？

一種可能的解釋是：當風的聲音，甚近於風時，風的圖象被借用來標示風的聲音，因風無所取象；但由於語音演變的結果，大約在殷墟卜辭第二期以後，風字的音與風字的音有了更大的差異，而這時凡字的音恰巧較風更接近於風，比風字更能代替風的聲音，因而爲了明白起見第二期以後的卜辭，便在原來就代表風的風字旁邊加上一個偏旁凡，作爲聲符，所以無形中，  中的  失去了標音的功效而轉變成一個意符。這種解釋是毫不牽强的。可惜的是，高氏的上古音並不支持這種說法，凡  並不比風  更接近風  。固然高氏的上古音是假想中的周秦故音，不足以處處繩律時代較它爲早的契文語音。但如捨棄了周秦古音，欲求甲骨文語音，便更爲困難了。這是在處理甲骨文的聲韻問題時，高本漢上古音理論應被看重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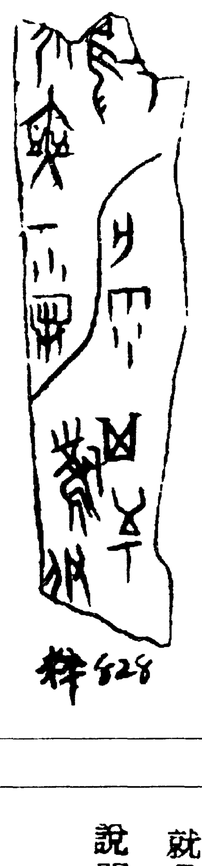
如果上述的解釋不能令人滿足，難道我們要認定  用爲風不是純音借，而是像時用爲期，考用爲老的同義假借嗎？不幸的是，這也行不通。如果要用一個同義類的字來表示抽象的風，凡（帆）豈不是更容易寫，更合需要的字嗎？爲什麼要偏愛  呢？

看來我們暫時還無法說出一個令人滿意的解釋。但不管怎樣，  中的凡是聲符，而爲形聲字是沒錯的。一個字只能有一個字音（一字兩讀應視爲兩字），既然認定中的凡是聲符，那麼剩下的，當然不能爲聲符，只好視爲意符了。

字體構造與相彷彿的，尚有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的（珠六六九、佚六八）（粹八二八）以及同期的（甲三九一八）：



甲3918（小全拿）


粹628

金文戉字亦多作  ，仍未失戉形，說文解字作，云从戊含一，於是與戉乃離爲二矣（見增考中四葉）。郭氏承其說，以爲：「古十二辰第十一位之『戌字象戉形，與戉殆是一字。」羅氏之說確無可易。」商承祚亦云：「戌戉古爲一字。」（見佚考三葉）

、、所从的、、，不論爲戊、爲戉、或爲戉，均是象兵器之形。但、、在甲骨文中的意義與兵無涉，而與風有關，例如粹八二八：「無雨，其」，因而斷定此象兵器之形的符號，不可能爲表義的符號，而是表聲的符號。此等、、既爲形聲字，則應从戊、从戉或从戉得聲。然而上古音戊、戉與風差異甚大，斷不能以戊、戉、戉之標示風之音。單憑甲骨文辭例實難判別這一類字與風字意義上有何差異，不過縱然它們的意義與風有部份相同之處，但既認定它們與風的聲音毫不相似，便得認爲它們與風並不是同一個字。換言之，它們代表與風不相同的意念。如果我們能在小篆裡找到它們的痕跡，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能指出小篆中那些字是由它們演變而來的，那麼我們豈非有充分證據說明它們在甲骨文中究爲何字嗎？

初看、、與字形無別，而驗以甲骨辭例，亦未發其意義與有何差別。故諸家拓錄多以類字與同附於風字下。金祥恒先生於釋風（載於中國文字三期）一文中首先注意到類字應與類字明白分開。此兩類字所从的偏旁、凡，看來確有些相像，易令人誤以爲爲凡之省體。但新四七四六一片有一字，所从之絕不同於凡，亦不可能爲凡之缺體；而與、又自相似，因而斷定、自爲一類，而不同於凡。戊字契文作，與此正相似，又成字契文作，从（戊），从口（丁）；與亦相似。諸家皆以爲契文戊字乃象兵器之形。郭氏曰：「戊象斧鉞之形。蓋即戚之古文。許書：『戚，戉也，从戉未聲。』段注云：『大雅曰：「干戈戚揚。」傳云：「戚斧也，揚鉞也。」依毛傳，戚小於戉，揚乃得戉名。左傳：「戚戉秬鬯文公受之。」戚戉亦分二物，許則渾言之耳。』案戚小於戉之說是也，古音戉戚同在幽部，故知戉即是戚。十二支之戌則戉也，金文，較之戊形，實有大小之別。」（見甲研下冊釋干支九葉）郭氏之意，以爲戊即是斧，即是戚；戉即是鉞，即是戉；戊與戉形狀相同，唯戊之形體大於戉、戉。首先提出「卜辭中戉字象戉形，與戉殆是一字，古

也；一曰小風謂之颺。廣雅釋詁四：颺，風也。韻鏡颺、戉同在月韻，颺列於曉母三等，而戉列於喻母三等；至其古音，諸家古韻分部，皆以戉、颺同屬一部。高本漢音標：

戉 ※ ɣiwɐt / jiwɐt / yüe

颺 ɣiwɐt / xiwɐt / yüe

戉、颺兩字只有聲母不同，而聲母又同爲喉音，所以兩字字音甚近，颺从戉得聲是毫無疑問的。將甲骨文[illegible]與小篆戉、颺互相比較以後，我們的結論是：[illegible]从[illegible]得聲，爲颺之初文。颺之義，集韻以爲風，又以爲小風，廣韻以爲小風。以爲風渾言之，以爲小風，分別言之也。故[illegible]在契文應釋爲小風之[illegible]。

依此看法，珠六六九「[illegible]」的文義是：「會不會有小風？」有無小風也得事先占卜嗎？這是令現代人費解的。但甲骨文的[illegible]確應作小風解。何以見得？前面我們已經說過，甲骨文的戉、戉實際上是大同小異的兵器的圖形，所以甲骨文一個从戉得聲的字，變到了小篆，可能訛誤爲三個字，一個从戉，一個从戉。現在如果我們能在小篆裡找到一個从風从戉的字，或者一個从風从戉的字，而它的意義又是「小風」，那不就是證明颺在甲骨文中，其義爲「小風」嗎？廣韻入聲術第六：颺，許聿切，小風兒。集韻入聲質第五：颺，休必切，風也。廣雅釋詁四：颺，風也。故颺亦可作小風解。十二干支之戉，廣韻入於入聲術第六，集韻亦入於入聲術第六。廣韻質、術兩韻之分別在開合，集韻亦然。如依廣韻，以颺爲合口，則按高本漢理論，颺、戉之上古音應爲：

颺 ※ xiwɐt / xiuɐt / sü

戉 ɕiwɐt / siwɐt / sü

颺、戉音近，颺从戉得聲，無可懷疑。顯然這個颺就是颺的變體，倒過來說，颺就是颺的變體。颺與颺既然同表達「小風」的意念，由同一個甲骨文字形演變而來，爲何讀音不同，宛然是兩個個別的字呢？我們的解釋是：把[illegible]所从的聲符認作戉，便讀作颺，認作戉，便讀若颺。颺不見於說文，但說文：颺，小風也，从風尤聲。玉篇：颺，小風皃。集韻入聲質第五：颺，小風，雪律切。則與戉同音。這個颺字，與颺其實是同一個字，只是因爲用了不同的聲符，沿用日久，讀音與颺有了小差異。差異的產生乃由於形聲偏旁往往不能完完全全地標示出一個字的語音，只是標出相近的語音而已。

假設颺與颺是同時被造的兩個形聲字，開始用的時候語音與字形的關係是密切的，即戉允明白地標示語音。但當這兩個字變成罕用字以後，由於語音變化大，人們不容易由戉尤來判別颺、颺的語音，於是須賴經師來解釋。由於師傳不同，解釋也不同，所以颺、颺便分化成兩個讀音，變成兩個字了。

由是可知契文[illegible]，即是小篆颺、颺、颺三字的初文。至於[illegible]字的字音，則讀同颺、颺、或颺，皆無不可。

我們再來看[illegible]字。甲三九一八：「癸亥卜，狄貞：今日亡大[illegible]。」屈翼鵬先生甲編考釋：「[illegible]，隸定之當作觀，當是[illegible]之皇，漢石經作兄。詩桑柔「倉皇塡兮」，釋文云：「皇，本亦作況。」是知皇兄同聲。字書有颺字，音橫。玉篇云：「暴風也。」韓愈城南聯句：「龍鸞聞敲颺。」朱子考異云：「颺，或作颺。」是颺颺同字。甲骨文習見卜風之辭，而觀與觀（觀）皆从雚作，則觀爲颺，若颺字，蓋無疑。屈先生引經證皇兄同聲，蓋本諸吳大澂兄況字說一文。颺，廣韻戶盲切，集韻胡盲切，並音橫，俱入庚韻。兄，廣韻許榮切，集韻呼榮切，同入庚韻。高本漢上古音：

皇 ※ ɣ'wɑŋ / ɣwɑŋ / huang

況（兄） ɣ'wɑŋ / ɣwɔŋ / heng

兄 xiwɑŋ / xiwɔŋ / hiung

也認爲兄、皇、颺，聲音相近。所以屈翼鵬先生「[illegible]，隸定之當作觀，當是颺或颺字。」的說法是對的。

集韻下平聲耕十三：颺，乎萌切，大風也；颺，呼宏切，大風也，或从左。大風義同暴風。高氏的中國中古上古音摘要中，颺、颺同在廿一部，而颺在十六部；但是此三字字音之差別甚小，可以通假：

颺（呼宏切） ※ xmuwɛŋ / xwɛŋ / h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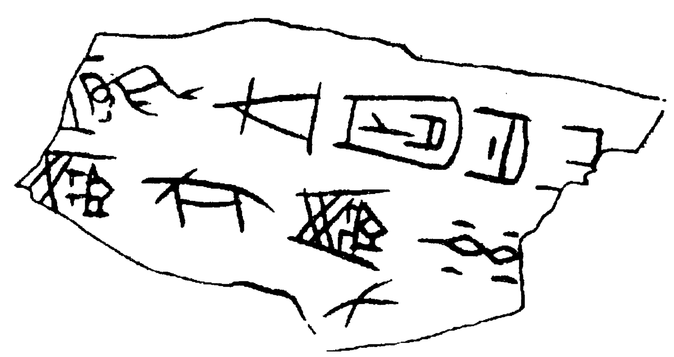
颺（呼毗切） ɣ'wɛŋ / xwɛŋ / hui

颺 ɣ'wɛŋ / ɣwɔŋ / heng

自然我們有理由認爲颺、颺與颺、颺是由一個字演變而來的。所以甲骨文的[illegible]即是小篆颺、颺、颺、颺的初形，其意義爲暴風也，大風也。

末了，我們還要問：[illegible]、[illegible]都能在小篆裡找到痕跡，那麼从鳳从凡的[illegible]

七三七片：



羅振玉曰：「說文解字㚔，捕鳥畢，象絲网，上下其具竿柄也。段君曰：象絲网，謂㚔。案盂鼎㚔作㚔，師㝬敦逵从㚔，均與卜辭同。但象絲网形。卜辭或从㚔，象絲网之緒餘。」羅氏說是也。維卜辭㚔，形與㚔類，其義與㚔異，非㚔也。此片卜辭殘損過甚，其義不詳，然「㚔㚔㚔」似是一詞，別見於殷契續存，如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七册，一九六五年九月）

是否也有痕跡可尋呢？廣韻東韻有一個𩵦字，蒲蒙切，風皃。高氏攟叕，風𩵦同在十四部：

風 *pi̯ə̆m / pi̯ŭŋ / fəŋ

𩵦 *b'i̯ə̆m / b'i̯ŭŋ / b'ĕŋ

兩字字音相差甚小，所以可能𩵦的字形是繼承㚔而來的，而由於𩵦專用爲「風皃」以後，失去原來「風」的讀音，得一新讀音，成一新字眼，而讀作𩵦，不同於風。換句話說，𩵦所保存的只是㚔字的字形，而未保存風字的字音。然而這只是猜測而已，實際上我們不能奢望在小篆中找到所有甲骨文字的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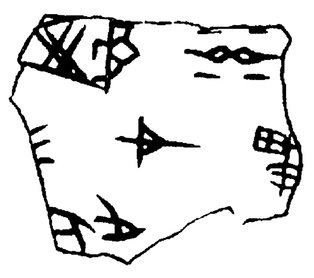
但無論如何，本文的結論是：甲骨文㚔、㚔、㚔都是𩵦字，而後衆衍爲風、𩵦、颿、颭、颺、颺、顲、颸、颷。

金祥恒

釋㚔

甲骨文有㚔字，如鐵雲藏龜一六〇頁第三片：

㚔 在車 逐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說文解字㚔，捕鳥畢，象絲网，上下其具竿柄也。段君曰：象絲网，謂㚔。案盂鼎㚔作㚔，師㝬敦逵从㚔，均與卜辭同。但象絲网形。卜辭或从㚔，象絲网之緒餘。」羅氏說是也。維卜辭㚔，形與㚔類，其義與㚔異，非㚔也。此片卜辭殘損過甚，其義不詳，然「㚔㚔㚔」似是一詞，別見於殷契續存，如

又七三八片：



王國維以卜辭㚔从鹿首在网下，爾雅釋器麗罟謂之罣，釋㚔爲罣。言字之結構則是。以罣釋卜辭「㚔㚔」，通順無礙，若釋「㚔㚔㚔」，則格格難通矣。如㚔从网从鹿，鹿省聲，則㚔與維同爲支韻，則卜辭「㚔㚔㚔㚔㚔」之㚔㚔爲虛字，猶「維豕維㚔」也。㚔者猶說文畢也。詩小雅鴛鴦「鴛鴦于飛，畢之羅之」，孔疏云「大東傳曰畢所以掩兎，彼雖以兎爲文，其實亦可以取鳥，故此鴛鴦言畢之也。」今㚔本爲捕鳥畢，然亦可以掩豕也。故「㚔㚔㚔㚔㚔」，其義爲「維豕維畢」之意。

殷契佚存九八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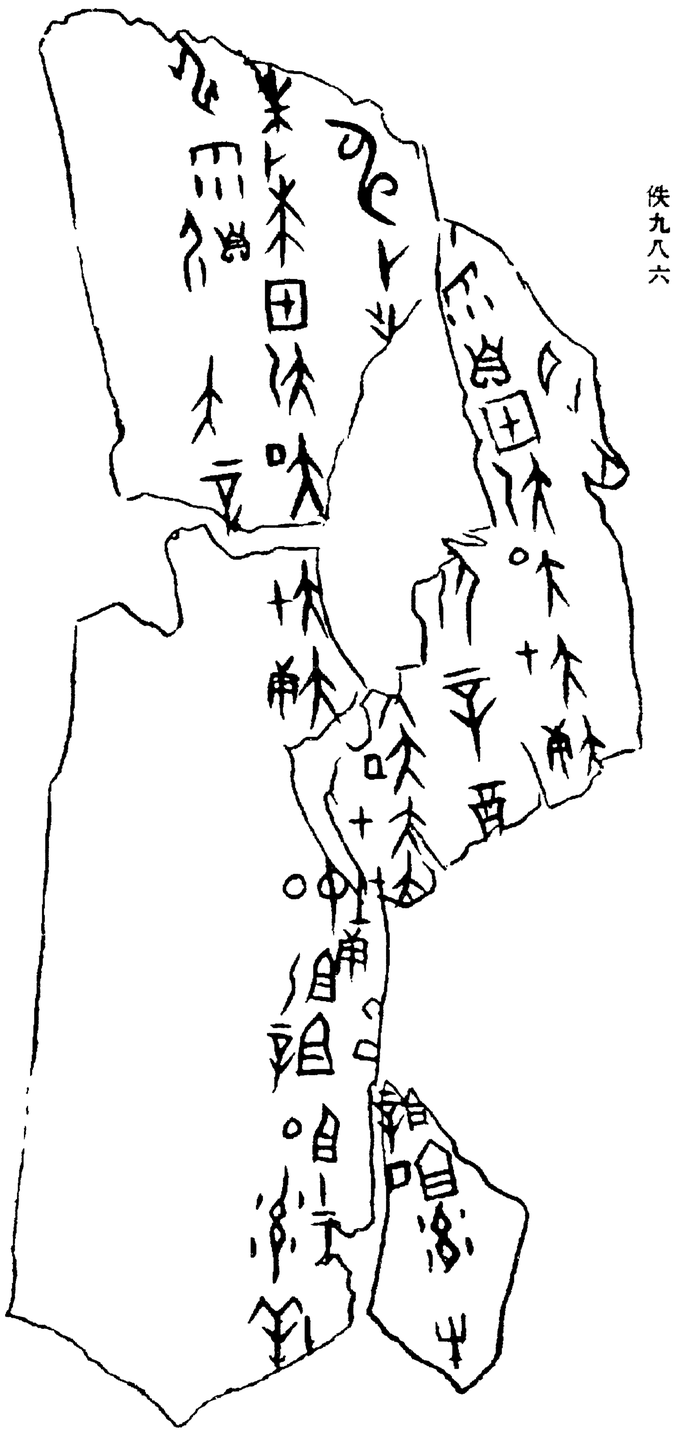
口朱卜求自報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

十示率羌

口申卜口口从辛酉口口口報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中丁、且乙、且辛、且丁、率牛。

卜雨自報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

佚九八六



貞：衎㠯勿率用？

亦其例也。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十一頁第五片：

貞：㚔率㠯罔𢦏？（圖三）

㚔爲人名，「率㠯」者悉㠯或皆㠯也。殷契粹編第七二四片：

己未卜……率取玆用（圖四）

「率取」者，悉取或皆取之意。小屯乙編第一五一二片：

貞：翌乙未，率𢦚（圖五）

甲骨文錄第五一五片：

貞：率𢦚羌，若？（圖六）

「率𢦚」者，悉𢦚皆𢦚也。殷契續存卷下第四八九片：

貞：我率吉，隹𠂤？（圖七）

此殘片，然「率吉」或爲一詞，謂悉吉或皆吉也。日本京大所藏甲骨文字B一八三九片

鼓亯率宗。（圖八）

貝塚茂樹考釋誤釋㠯爲汆，並云：「鼓，此片爲國名，汆字乃西周汆伯之汆，此亦國名。」令人費解。其義爲何，因斷簡殘辭，莫可究詰。今疑「鼓亯率宗」謂以鼓樂亯祀率祖也。殷契摭續第四一片：

李氏考釋釋文爲

丁未貞勻甲
闕貞其泯闕多兄

今據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上册第八五片畢片（圖十）補其缺漏：爲

丁未貞：羌甲（圖九）

貞其率宂，至于多兄？六月

「貞：其率宂，至于多兄」之「率宂」者，悉宂或皆宂也。皆以宂迎諸兄之意。小屯甲編第三〇八片：

衎率伐（圖十一）

此雖殘片，全辭不詳，其「率伐」猶皆伐也。小屯乙編三三一七片：

闕丑卜，宂貞：翌乙酉，黍登于且乙，国國日出希，不其雨，六日国午，月出（又）食，乙未酒多𠂤，率采書。（圖十二）

于省吾釋率云：「以上所舉諸率字作㠯或㠯，或言率牛率㠯，或但言率，率者脾之省。說文𦟌，血祭肉也。从肉帥聲，或从率作脾。按帥率古聲同字通。禮記郊特牲：薌合黍稷。注蕭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燔之，又取脾臂燔燎。注脾臂腸間脂也。與蕭合燒之，亦有黍稷也。祭義取脾臂乃退。注脾臂血與腸間脂也。詩信南山取其血𦟌，𦟌臂脂膏也。血以告殺，臂以升臭，合之黍稷，實之於蕭，合馨香也。生民取蕭祭脂，𦟌取蕭草與祭牲之脂，熬之於行神之位。案說文段注及徐鍇均謂脾臂爲一物，是也。然則契文言率謂血脂之祭，其言率牛率㠯者，率作動字用，謂取牛或㠯之血脂以祭也。」于氏謂卜辭言率牛率㠯者，取牛或㠯之血脂以祭，非也。其率義猶大盂鼎之「孚殷正百辟，率肆于酒」之  。率，皆也悉也。如小屯乙編七五〇九及六七一九片（丙編四十一圖一）：

丙子卜，㱿貞：今來羌率用？（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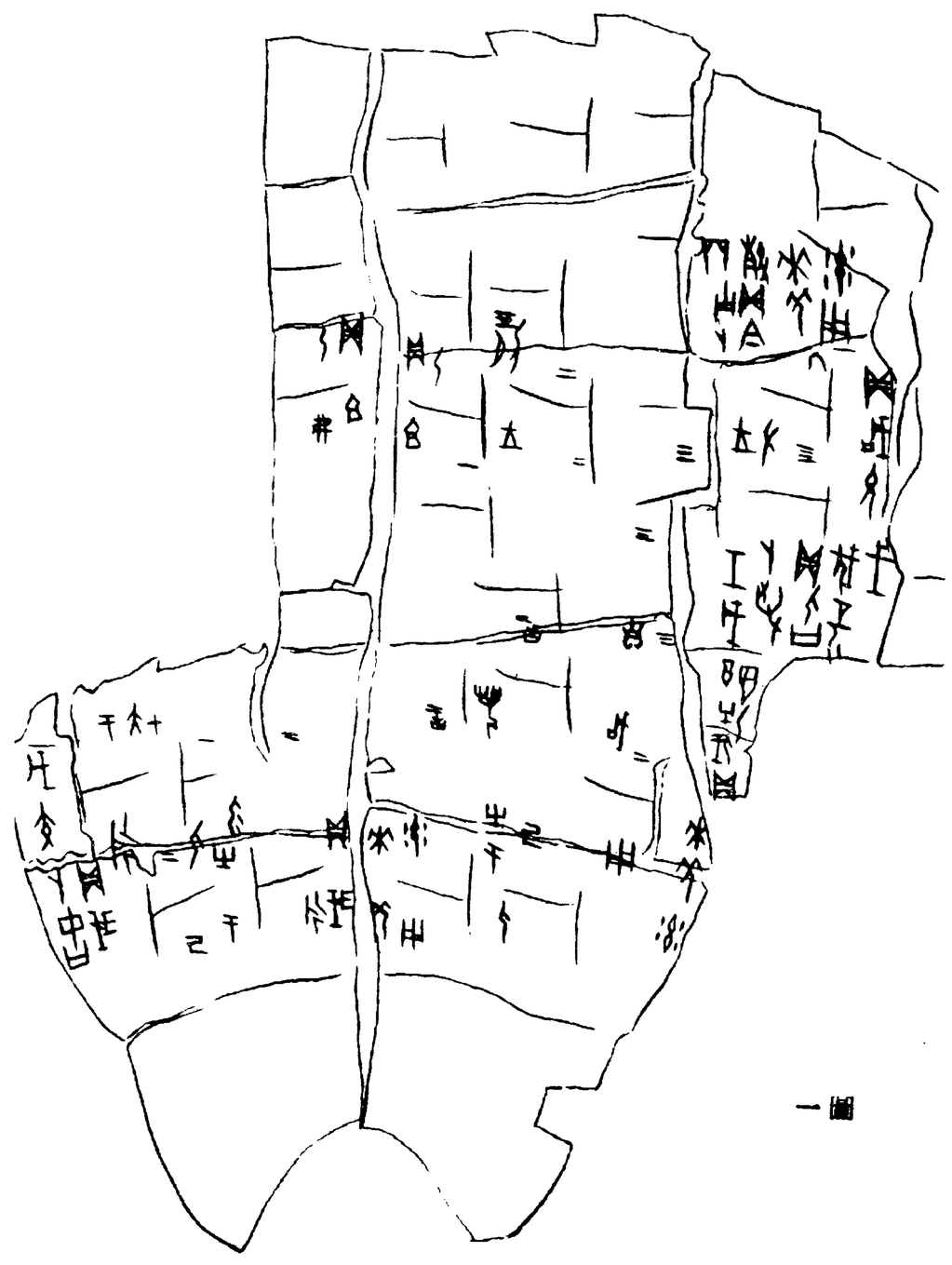
來羌率用？

「率用」者，悉用或皆用也。又乙編七四九片：

甲寅卜，永貞：衎㠯率用？（圖十三）

「𠂤𠂤官」其義不詳。率據上文所舉之例而釋之，亦悉皆之意也。歷來釋契者皆從于氏之說，今彙輯其字例，排比鈎稽，以正其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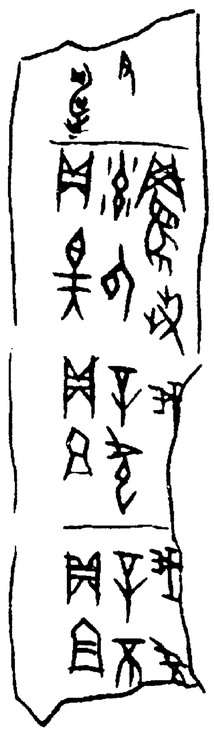
至於率字歷來之演變，甲骨文作 或 。金文大盂鼎「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酒」之率，與甲骨文同，作 。會稽石刻小篆作 。耿勳碑隸書作 。智永千字文艸書作 。唐開成石經尚書大禹謨「率百官」之率作 。蓋假爲說文之達。說文訓「先道也」，段注云：「術，導也循也。今之率字，率行而術廢矣。率者，捕鳥畢也。將帥字古祇作將術，帥行而術又廢矣。術與孟部達昔義同。」毛公鼎「周雁（膺）天命，術褭不廷方。」其術作 ，正爲導引之意。其字从行與孟，蓋古相通。三體石經作 ，與一省止之衛；一省彳之達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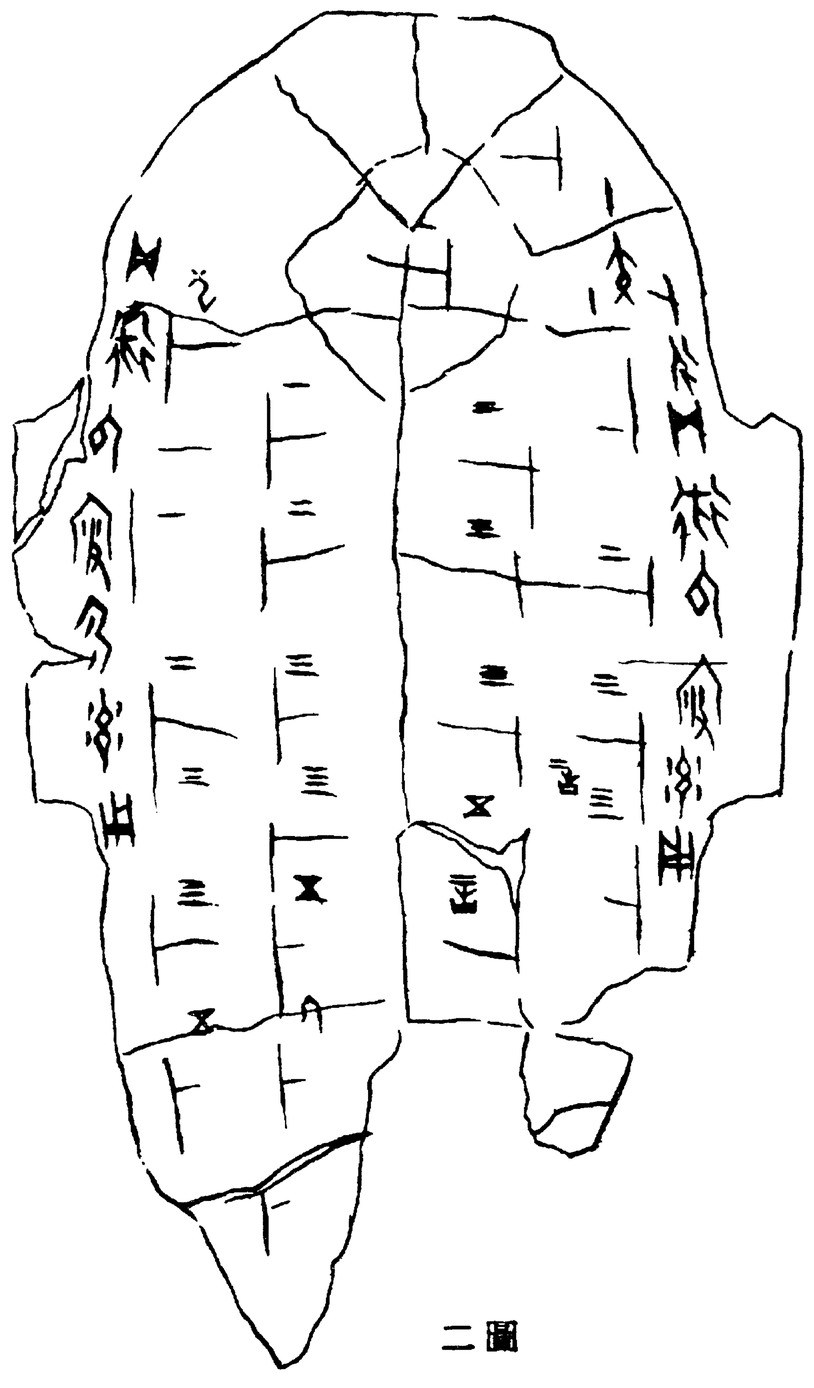
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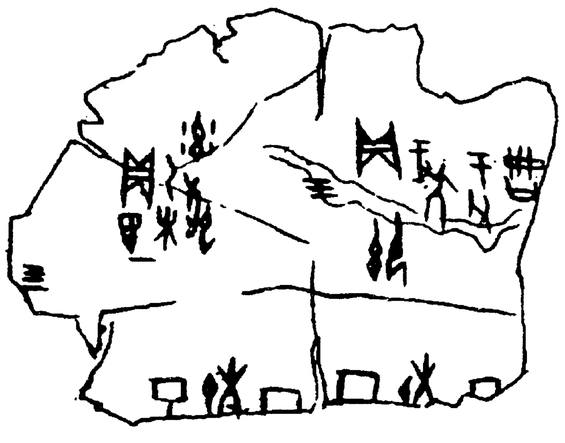
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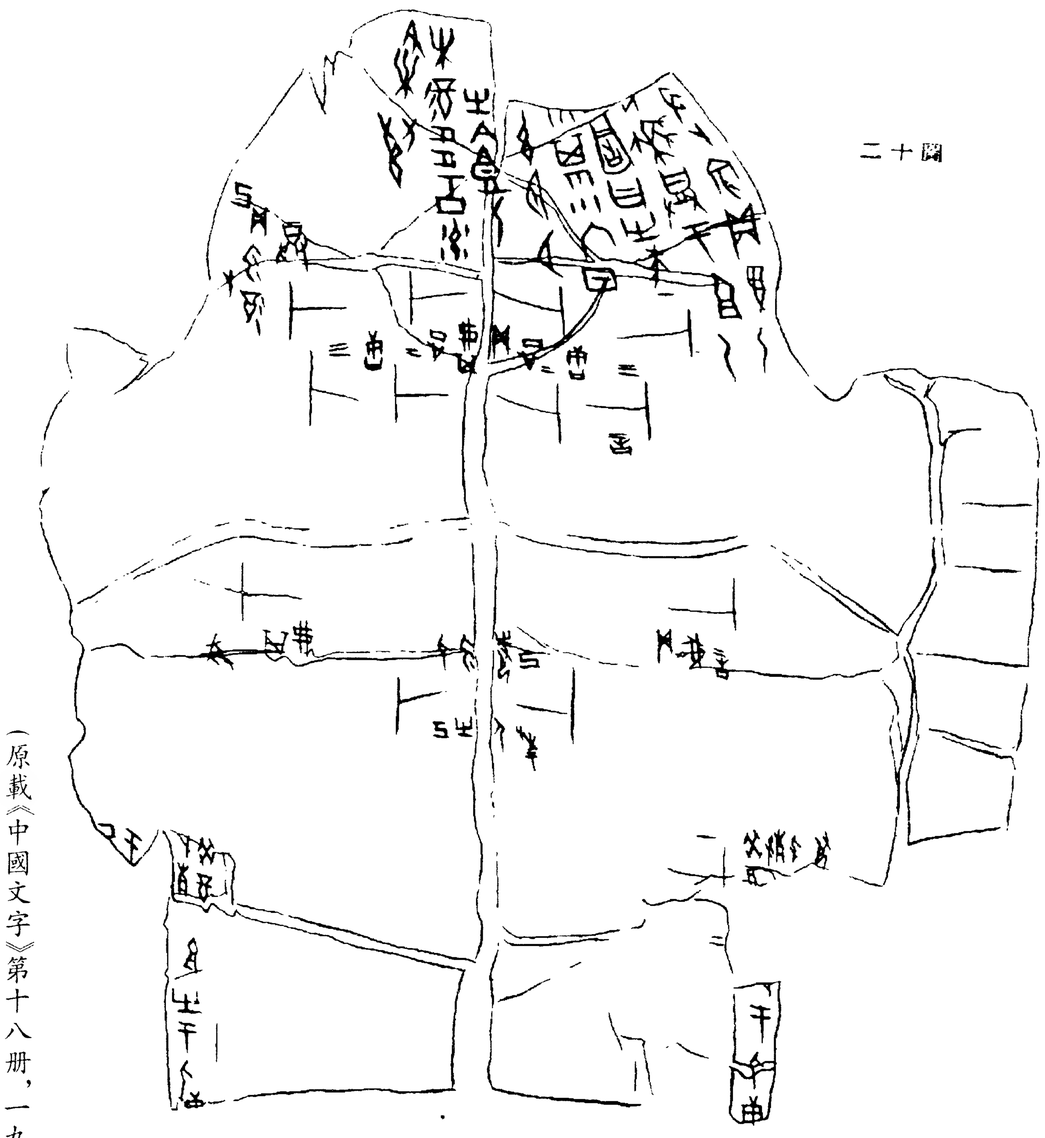
三圖



二圖



五圖



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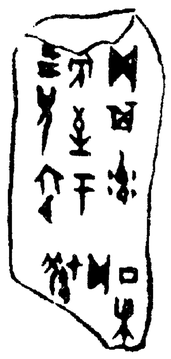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八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



九圖



六圖



十圖



七圖



一十圖



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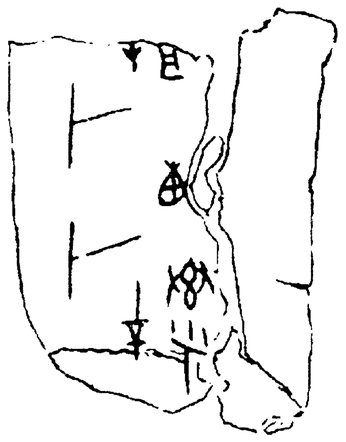
釋 嚴一萍

廣字系第一艸部薦字之甲骨文，余列 字，以見其朔，此前人所未識者。今申論之。案此字初見於續甲骨文編著錄者凡四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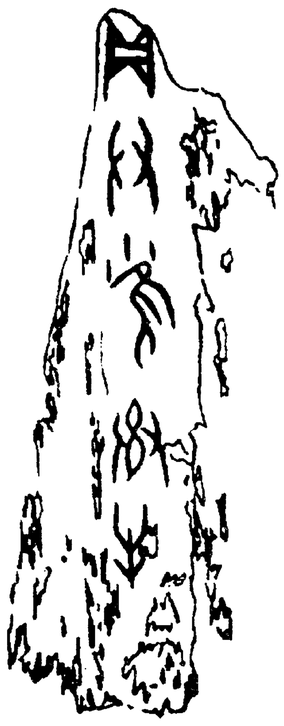
一、 宗 續六・二三・五（佚九五五重）



二、 乎 乙八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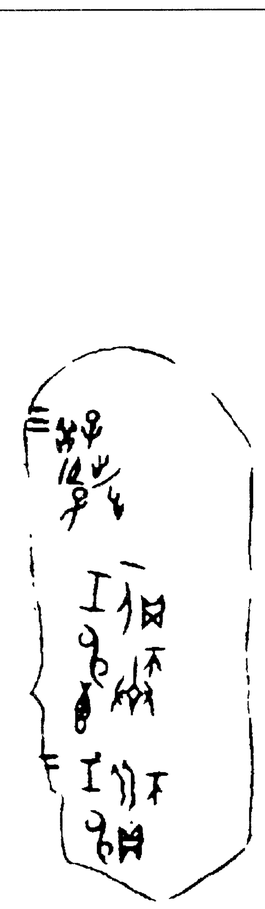
三、 牛 京津二一三四



四、 卜貞不 京津三〇四六



此外，前編亦著錄一版（六・十三・一），字形小變作 ，全句形式亦異。今以京津三〇四六證之，知卽一事，乃文武帝時代之卜辭也。葉玉森集釋不解文例，故釋文作：



一　左
行　貞不𢦏（歲）*一人」
殘　癸巳　巳涉　壬申　壬申　弜
文　癸巳　三
二

蓋泥於卜辭常例，不敢右讀，故誤釋如此。全版共分三辭，當讀作：

壬申弜貞不　二
壬申卖一人貞不
癸巳御子涉　三

此字中間之，與干支之午相同，或亦壎實作。古鉩吳賁之賁作，其上半猶承甲骨之遺，故即說文賁之古文卖。

說文曰：「賁，艸器也。从艸賁聲。卖，古文賁。象形，論語曰有荷賁而過孔氏之門。」賁字曰：「物不賤也，从貝賁聲。卖古文賁。」（鍇本無此四字）

「卖古文賁」自來異說紛歧，學者多疑之，蓋皆不知卖之初形爲。說文訓賁爲艸器，字雖後起，頗存朔誼。論語意間皇疏曰：「織艸爲器，可以貯物。」據此知賁乃貯物之艸器，又可以肩荷者。字亦作簣从竹。廣雅釋器：「簣，籠也。」論語子罕：「未成一簣。」集解引包曰：「簣，土籠也。」鄭注：「盛土籠也。」焦循曰：「簣與賁通，艸器蓋即盛土之籠，於卖之象，可知其狀矣。」然以盛土之籠釋甲骨之，其狀不甚相近。說文疑疑曰：「原象形之始本作，象卖所業以儋何者，若今簍莒之提梁也。」此乃懸測之詞，與甲骨之形，相去更遠。余以爲契文所象者乃一長囊，貯物兩端，可以置諸肩頭，前後下垂，負荷行遠者。今西北之人，出門遠行，猶攜此物，行者荷之騎者懸攔鬣馬之背。甲骨文作或形，誠寫實也。旁加兩手以奉之，有持贈之義。因所貯之物爲財貨，故加貝字以增意，如古鉩之。馬叙初謂「賁字蓋有賁賁三形，實轉注字。物不賤也，非本訓。以貨賤爲小貝推之，疑賁是大貝則非。賁爲所訛變，賁則小篆。器以艸類編織，後人復加艸作簣。揆諸文字演變之序，爲初文，賁爲後起，賁則更晚無疑。其朔誼當是貯物之艸器，可以奉之以饋人，故滕送从，而饋遺从貝。」按物不賤非賁之本訓甚是，以賁爲大貝則非。賁賁所訛變，賁則

說文女部於妻字古文曰：「，古文妻，从省女，省，古文貴字。」汗簡引作肖。朱駿聲通訓定聲據補於貴字之下，而云「未詳其誼」。說文釋例則曰：「省省之所以爲貴字者，皆不可以六書求其故。」而疑爲傳訛，或係今本說文之誤。今按省省確爲貴所訛變。馬氏六書疏證曰：「詛楚文數字作，其妻字偏旁上卖與貴字所從之卖同。與此篆所从之省之下部相同，然則婁蓋从女卖聲，賢卽貴之異文。蓋本作賢，譌爲賢，又譌爲省耳。」疏知楊樹達據此貴之訛體省，以證甲骨之即爲貴字，誠不足論矣。

案續甲骨文編所錄續六・二三・五之合爲一字，與他版所見者均讀爲秦。此一問題容於另文考論之。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八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

再釋「道」

嚴一萍

一九六四年六月日本出版的甲骨學第十號，直至去年底纔讀到。池田末利氏的殷虛書契後編釋文(六)，曾於後下二・十三片釋文中，討論到我的「釋」一文，眞有空谷跫音之感。使我十分高興。雖然，池田氏同意我的諸形一字的說法，但不同意我釋作「道」字。他贊成羅振玉的釋「行」（戶郎切）。因此，他把我所引證的漢封泥「術人令印」，認爲「也許是周禮的大行人小行人也未可知」。這是非常錯誤的解釋，對於我國古代的官制，似未嘗措意。須知「行人」自「行人」，「令」自「令」，兩者絕然不同。不知池田氏何以有此疏忽。我們研究甲骨，儘可大膽猜想，但，如果不把它放在中國經典的基礎上，結果必然是很危險的。「道人令」解釋作「行人令」即是一例。由此問題引起，我不能不再作一次補充的釋（道）。

先說字形。如果一定以字卽字，不加分別，那末，像

前六・二三・五

前六・二三・七



前六·二三·五

諸字，是不是也可釋爲「行」字？北上可以行人，當然也可以走羊、走牛。然而這兩個字在卜辭中的用法與「北」並不相同。說文有「衛」字，是否也認爲行字呢？眞不幸，它不但與行字不同，且大徐讀作「古絢切」，與行之讀戶郎切，相去更遠。再看卜辭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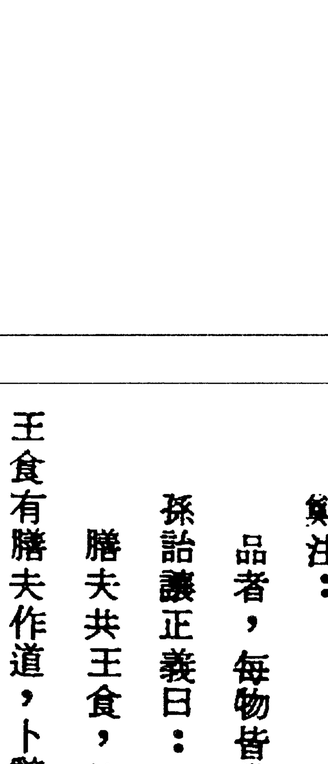


前六·二三·七

辛未卜行貞其乎𠂤行又𢦏

貞亡𢦏

京津三三二五



京津三三二五

一句中有兩個𠂤字，一個簡寫的𠂤字，如果釋衍爲行，那就是三個行字。「其乎行行」應當如何解釋？說它與行字相同，又何以要在中間加上一個「人」字作區別。甲骨文字在二百七十三年間的演變，有繁省差異很多，而仍爲一字的。也有僅是些微之差而絕然屬於兩字。如果「不看到全體」，從多方面去研究，是不容易決定的。上面這一條卜辭，幾年前曾經就文法上分析，與友人黃六平兄（現在南洋大學執教）討論過，他的覆信說：

尊著「釋𠂤」，文末論「衍王」之用於田，「王衍」之與祭祀有關，以「衍」在結構中之位置，定其詞類，從而求其訓詁一節，可謂不刊之論。佩仰無既！所示京津三三二五：辛未卜行貞，其乎衍行又𢦏？貞，亡𢦏。茲有一疑問，弟不知「衍行」之行字，是否可釋爲出巡，或行獵？如無特殊之意義，似可作如下分析：「其乎衍行又𢦏？」疑此「行」指行獵（或巡行）。「行」字亦名物化，即「此行有𢦏否」之意。「其」爲修飾動詞之副詞，王氏釋詞曰：「其，猶當也。」則「乎」非定爲動詞不可。「乎衍」之衍，乃動詞「乎」之賓語。賓語非名詞，即爲活用於名詞之其它詞類。弟疑「衍」可釋爲「衍者」（卜辭尚無被飾代詞「者」之用法，先民文字簡單，此「衍」即「衍者」之意），故此「衍」字在結構中已名物化。「乎衍」即「乎衍者」也。下文「行又𢦏」，亦與上文合，即貞問呼衍者導王出行，此行有所遇或有所獲否。如京津三三二五可定爲田獵卜辭，則弟所釋，或不至大誤。弟於卜辭乃一素人，妄作解人，尚乞指正，是幸。

這樣的解釋，很合情理，所以這衍字仍當釋道。而「衍人令」，更是不折不扣的「道人縣令」。

再就字義講，道王之事，可以印證經典。周禮膳夫：

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

鄭注：

品者，每物皆嘗之，道尊者也。

孫詒讓正義曰：

膳夫共王食，故掌爲王嘗羞，道王使食之。

王食有膳夫作道，卜辭所見田獵之有道者，當然也可確信。所以卜辭有「叀小臣道」（甲一二六七）「叀小父道」（南北明六三二）的辭句。自證明白如此，似乎不應再有懷疑。質之池田末利先生，以爲如何？

最近承蒙梅原末治先生遠道賜寄池田末利氏著的「殷虛書契後編釋文稿」一厚册。他在序文的後半，完全談到我的「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雖然他仍舊支持貝塚先生王族多子族的說法，但是認爲「關於嚴氏的新例，似有詳細討論的必要。」這是我發表「斷代新例」，六年來第一次聽到國外甲骨學者的反應。我竭誠歡迎日本的甲骨學者，對文武丁時代的斷代問題，更深一層去探討。在瞭解中國古代經典的基礎上，對甲骨資料作全體的觀察。然後一定可以歧途知返，同歸一致。因此我在這裡要加以聲明的，我的

修改殷曆譜文武丁置閏的問題，是先有這一版二月置閏的腹甲資料，再仔細研究出來。假使當時沒有梅原末治先生的幫忙，請伊藤道治先生查明這「二月」，我是不會發現文武丁的曆法之沿襲新派作年中置閏的。池田氏說我的「文武丁七年說，則顯然似有苦心牽合的痕跡」，這祇是一種想像。須知根據實際資料研究出來的結果，決不可能作有意的牽合。先師董彥堂夫子，生前有一次曾經非常感慨地對我說過：「你的斷代新例寫得很好，可惜人家不懂！」這是甲骨研究的悲哀。殷商文化是中國文化的源頭，甲骨所包含的史實，與傳世的紙上材料，有其一脈相承的淵源，決不會背道而馳。但願日本的甲骨學者，能從「看到甲骨全體」的立場，在中國經典的基礎上，作純粹客觀的探討，使文武丁斷代的問題，得到一個澄清，這是我所馨香禱祝的！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五册，一九六五年三月）

商氏考釋 為徉云：「當卽彷徉之徉。」蓋誤釋 為羊。 乃 字。說文至古文作 ，其形與甲骨文似，金文至亦作 ，如朱公牼鐘：「以嘉諸士，至于萬年」（三代一・四九）之至。而从至之 ，若中殷父殷：「中殷父鑄殷，用朝夕享孝宗 。」（三代八・五・一）之 作 ，其至作 ，與甲骨文之 形近矣。故商承祚隸定為逭，是也。

三代八・五・一



許愼說文解字無逭而有遹，訓「遹，近也。从辵 聲。」 訓「遹，近也，从二至。」篆隸萬象名義：「遹，如質反。近，傳，至。」而廣韻上平六脂有：「逭，訓走貌。」雖不知其所本，抑或說文遹之省，亦未可知。而訓「走貌」，顯然與說文迥異。說文：「走，趨也。」段注云：「釋名曰：徐行曰步，疾行曰趨曰走。」綜合以上諸書 而觀之，逭，从辵至，至亦聲。其義當有疾行而至之意。故佚存九四〇：「大史其逭」者，「大史其疾來也。」二九二片：「丙寅卜，狄貞：孟田，其逭 ，朝又雨」者，「丙寅日卜，貞人狄問，往孟田獵，疾至 ，晨有雨？」殷虛書契前編第五卷三〇頁第一片：

其逭，至于攸，若，王固曰大吉。

前五・三〇・一

葉玉森考釋云：「 ，華學涑氏釋餽，王襲氏謂金文之 若 皆與此相似。許說吳人謂祭曰餽（類纂），余永梁氏疑古醜字，卜辭醜爲人名（殷虛文字考）。

釋 逭 金祥恒

殷契佚存第九四〇片：

大史其 逭？

佚九四〇

逭商承祚隸定爲逭，無釋。逭又省止作 ，如殷契佚存二九二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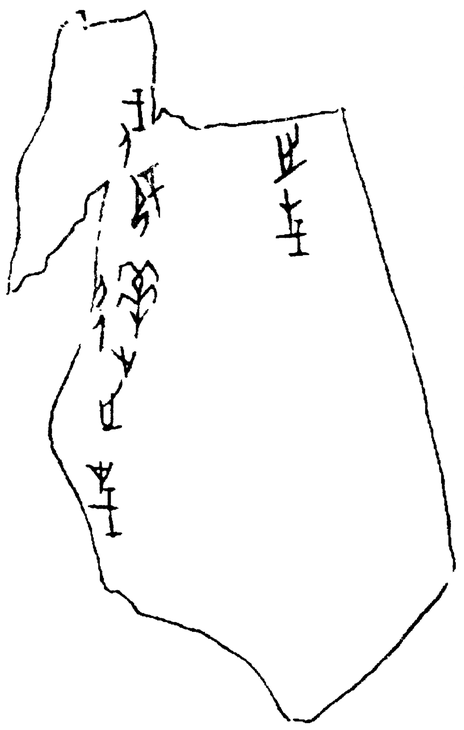
丙寅卜，狄貞：孟田，其 （有）雨？

佚二九二

森按細玩本辭，尙不能遽定爲人名。」葉氏不識𨓊之義，故不能遽定醜爲人名，今知爲疾至之意，則醜爲人名無疑矣。言醜疾來，至於攸，諾，王固王大吉也。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B二一四九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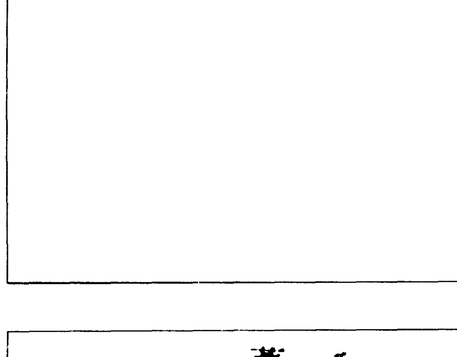
伐辟𨓊止，𢦏？

止，𢦏？



京B二一四九

貝塚茂樹考釋釋文：「伐辟𨓊，步哉𠂤」，因拓片漫漶不清，將𨓊離析成其上



甲三九一九（背甲）

丁丑卜，狄貞：王其田𨓊，往？

本片雖爲殘片，破損過甚，其殘文，亦必爲𨓊無疑。其爲地名者，如小屯甲編第三九一九片，

丁丑卜，狄貞：王其田𨓊，往？

續存二·五〇九

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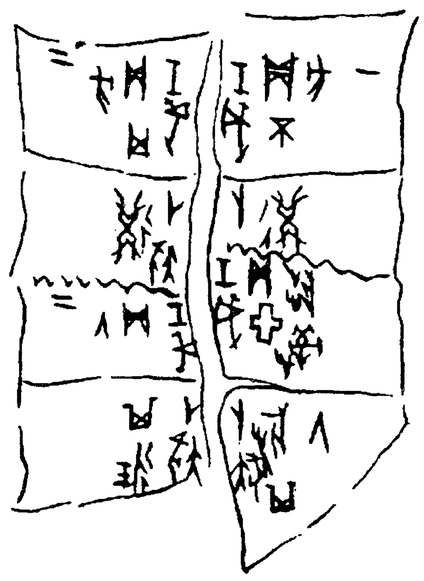
貞

𨓊

與下一字合而爲步，忘其偏旁彳。「伐辟，𨓊止，𢦏？」者「伐辟，疾至此，有𢦏耶？」（止釋此意，詳中國文字第六册釋生）。甲骨續存下第五〇九片：

屈翼鵬先生甲編考釋：「，當是地名，而𠂤移至其上而已。小屯甲編第三九一三片：

壬戌卜，狄貞：亞旅其陟𨓊，入？



甲三九一三（臚甲）

其，乃省彳，與形同。而與甲編三九一九片之相似，僅倒正省與不省之差耳。殷虛甲骨文字，倒正繁省之例，屢見不尠，蓋文字至殷商，殊多尙未定形故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六册，一九六五年六月）

釋

殷契拾掇二編一二九版有辭曰：

□先圍□

乙酉

拾掇二·一二九

字初見，前此未有著錄。案卽說文「从廾持戈」之戒字。金文有戒字，見於金文編著錄者二：

戒鼎

戒弔尊

古銘作，皆上承甲骨，其形如一。小篆微變作。至東漢順帝永建六年（西元一三一）之袁良碑變廾爲六。桓帝永興元年之孔龢碑又譌作大。



下及隋仁壽二年（西元六〇二）之啓法寺碑作：



啓法寺碑

唐貞觀二年（西元六二八）之等慈寺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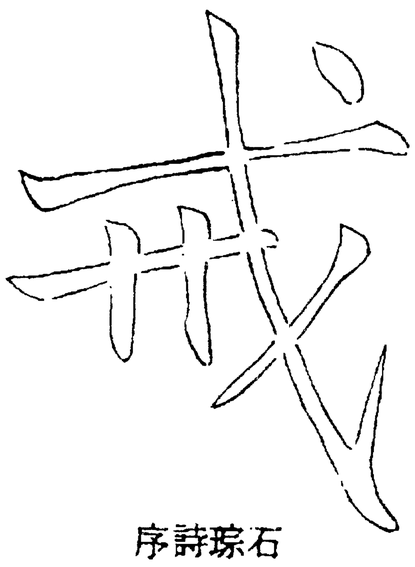
等慈寺碑

貞觀六年（西元六三二）之醴泉銘猶作：



醴泉銘碑

至武后久視元年（西元七〇〇），薛曜書石淙詩序始作今楷之戒。繼之者開元三年（西元七一五），李邕書少林寺戒壇銘作：



石琮詩序



少林寺戒壇銘

天寶二年元丹邱書玉眞公主受道記作：



玉眞公主受道記

迄於今未有所變，知今楷之戒，自西元七〇〇年間始也。

戒，說文訓「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小徐本及韻會十卦引竝以持字屬下句，「警也，从廾持戈以戒不虞。」然以說文體例言，上文之弄曰「从廾持玉」，下文之兵曰「从廾持斤」，與「从廾持戈」同例。故校議議段注匡謬皆以大徐爲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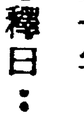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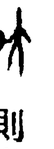
案易萃卦：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注「備不虞也。」孟子辭曰閒戒，注：「有戒備不虞之心也。」左哀元年傳「慈澆能戒之」。注：「備也」。一切經音義十四周易「以此齋戒」，韓康伯曰：「防患曰戒」。詩采薇：「豈不日戒」，箋曰：「警勅軍事也」。凡此本訓，正合本版卜辭「戒」字之義。蓋此段卜辭上半雖殘，如非征伐，卽係田獵，所可斷言。則雖强敵或猛獸在圍，謀慮所及，尤須戒備不虞，防患未然。此殷王之所以鄭重卜之也。

本文校畢承祥恆兄見示續甲骨文編已有輯錄惟收祟字下經檢視卜辭通纂六三版則郭氏已先我釋戒謂卽祓之省據此拔二本版之戒並非初見而他書亦頗有著錄當再綜輯詳考請俟續釋

一萍附識六月廿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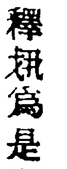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六册，一九六五年六月）

續釋戒

契文  字釋戒，當以卜辭通纂爲嗇矣。繼之者殷契萃編又以  爲戒之省。後此，僅金氏續甲骨文編收錄於棘字，凡有三體。㈠ ㈡ ㈢ 。余之釋戒一文刊中國文字十六期，匆促草成於本年六月初，俗務羈身，無暇詳檢，故僅就掇二之第一二九片釋之。今年秋，李孝定之甲骨文字集釋出版，則已見採錄郭氏之說釋戒。並以 二體从金氏說入棘字。其分戒、棘爲二字之故，於戒字條下有說，曰：

> 金氏收作棘，固無不可，然許書已分收爲二字，且卜辭棘戒二形，亦未見有顯著相同之辭例可以證爲一字，仍从許例分收爲二較合。
>
> 甲骨文字集釋第三之七九三頁

於棘下又曰：

> 商承祚於  字釋爲棘，而於其下注一伐字，無說，蓋謂當讀爲伐也。 字則逕釋爲伐。……按說文「棘，擊踝也。从羊从戈，讀若踝。」契文 與篆文全同，雖其義不可知，然據字形已可定爲棘字。 字雖不从羊，然从大而一手特繪其指，是與羊字無異。商氏釋伐，按伐乃象从戈擊人，刃加于頸。

 則象一人以手持戈，其義廻別。是仍以釋棘爲是也。至棘之與戒，一从羊一从奴，其始當同，後始分別爲二。

全前八八五頁

又別出前六・二六・七片从女从戈之 於女部。（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二之三七〇七頁）今按 與 實爲一字，小屯乙編二五六七十三四五二合片曰：

一、貞 弗其㠯出取

貞 㠯出取

（圖一）

一从羊一从女，見於同版一事之對貞，其爲一字可斷言。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於棘下有曰：「字亦作戟，作敬。廣雅釋詁三戟，投也。又敬擊也，又作邻。」昔人雖不見甲骨，然知其爲一字，固已論及矣。棘，說文訓「擊踝也」。屈萬里小屯甲編考釋於三二七七片爲之考釋曰：

> 象雙手捧戈之狀，與丁未角之 梢妃殷之 爲一字。先師丁先生佛言釋棘，蓋以其字與說文之棘字同也。按說文棘字云擊踝也，以此義說甲文金文均未安。
>
> 甲編考釋四一七頁

就說文擊踝之訓，以說卜辭諸棘字，誠覺未安，然說文之訓擊踝，或因傳寫致誤，故頗有疑之者。馬叙初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曰：

> 霍世休曰：擊踝也，當作擊也。按擊踝也者，讀者以棘讀若踝，旁注踝字於棘下，與丮下曰，辨別也同例。傳寫誤入正文，校者以踝擊不可通，又乙於擊下耳。
>
> 卷六第五四頁

此說可信。證之戕棘本一字，而戕訓投，則棘之本訓「擊也」，可謂信而有徵也。今以擊義說卜辭，無不可通矣。如：

二、貞𠂤方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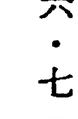
貞𠂤方不其棘　　前五・一二・五（圖二）

三、□□（卜）□貞余勿乎𠂤先棘□酉既　　續五・一〇・六（徵一一・四・八同）（圖三）

四、□亥卜王貞乙酉棘　　後下二六・十七（圖四）

五、貞猶其棘　　佚七七九（圖五）

六、辛酉□方其棘□　　外三三〇（六清一〇九同）（圖六）

七、其棘戈一坐  　　粹一〇〇〇（圖七）

八、（王）固曰其棘　　乙三九二九（圖八）

九、 　　乙七一三八（圖九）

按本片可與八〇八・一六六九・二五六九合。張秉權丙編釋文作「王固其佳，其匄（事）隹其往棘。」恐尚有缺文，不然殊難索解。

十、丁卯卜 　　新獲三〇八（甲二一〇十二二八合）（圖十）

以上諸辭之棘，訓以擊義，皆怡然通順。若前引乙二五六七合三四五二片南辭之 與 亦可作人名解，而他辭作 者固皆人名也。如：

十一、女戕弗𢦏王　　乙三三四五（圖十一）

十二、□戕□用玉　　前六・二六・七（圖十二）

至於 字，檢索所及，唯作「子 」一人名耳。如：

十三、貞𠂤 于癸酉　　乙一五一二

十四、□子 □　　乙一七〇九

十五、□□卜爭（貞）子 于女 𠂤良女

十六、貞 其死　　乙二三七三

乙二二四九

十七、壬戌貞乎子[illegible]𠂤于[illegible]犬　佚一四（餘四・二・續五・一二・五同）

字之非戒非𢦏，至爲顯然。商錫永釋伐，亦無確證。馬夷初以爲戍字（見六書疏證戒字下），庶幾近之。戒字於卜辭，有多義。董理之，一日諭也。

十八、㠯戒取宁　乙六五七（圖十三）

書大禹謨「戒之用休」注「諭也」。本條卜辭雖殘，然以諭訓戒，較之以戒爲方國者，於義爲安。

一日誡也。說文：誡，敕也。小爾雅釋言：敕，謹也。

十九、于亶戒音　屯乙七六六（圖十四）

亶有戡伐之義，戡伐而戒音譽，猶倫襄之帥，啣枚疾走，不使敵人警覺也。

一日警也，備也。

二十、乙巳卜不戒先　屯甲二八七四（圖十五）

說文：戒，警也。方言：戒，備也。本版卜辭，屈萬里甲編考釋從孫詒讓說釋矣，而曰「於此，未詳何義。」

一曰祓樂也。

二十一、庚寅卜㞢貞宙勘戒福于匕辛　珠三六三・卜六三同（圖十六）

通纂釋之曰：

戒者，祓之省。說文祓宗廟奏祓樂。

又殷契萃編：

二十二、丁酉卜其乎㠯多方小子小臣　萃一一六二（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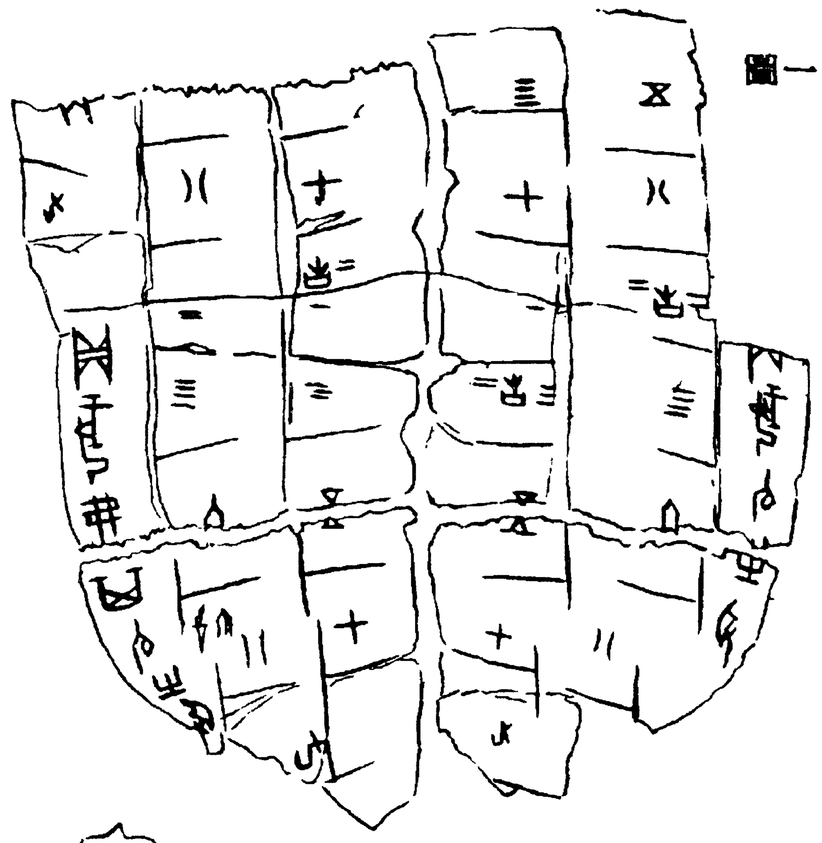
其教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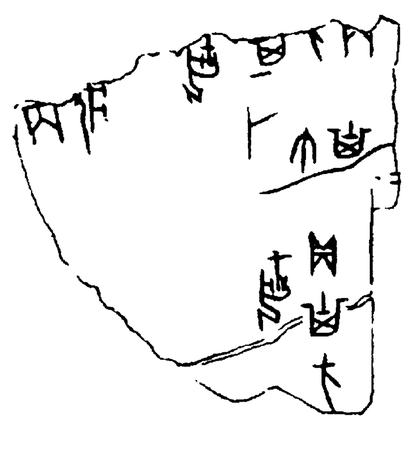
此戒字作[illegible]，考釋以爲「戒之省」是也。別有乙五〇四七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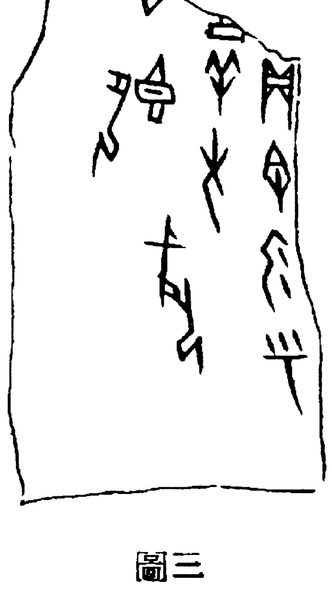
二十三、㠯亥卜內　二月[illegible]（圖十八）

亦省作[illegible]，惟辭不完，未詳所指。前條「其教戒」一辭，萃編續上句「㠯多方小子小臣」連讀。陳夢家以爲戒字本意有二：一爲持戈而戒；一爲持戈而舞。教戒之義，如依後者，則即教習祭宗廟之祓樂，亦即周禮鐘師所掌之械夏。依前者則爲教其習武或習警戒（見射與郊）。今案教戒之戒，當以後者爲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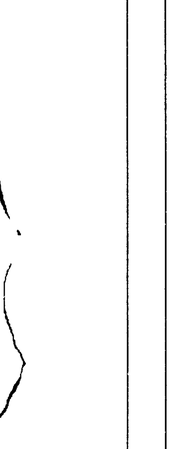
綜此以觀，知卜辭之[illegible]爲戒之本字，祓芟誡皆後起。故經典多相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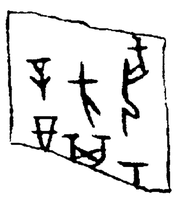

一圖


二圖


三圖


四圖


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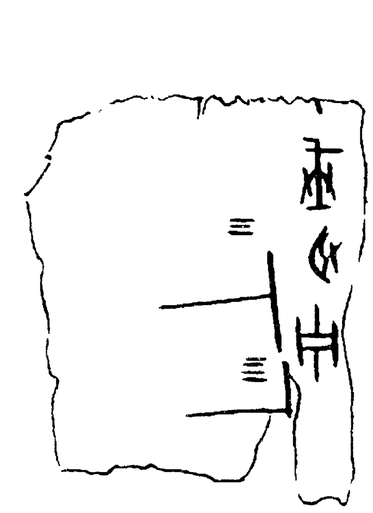

六圖


七圖


八圖


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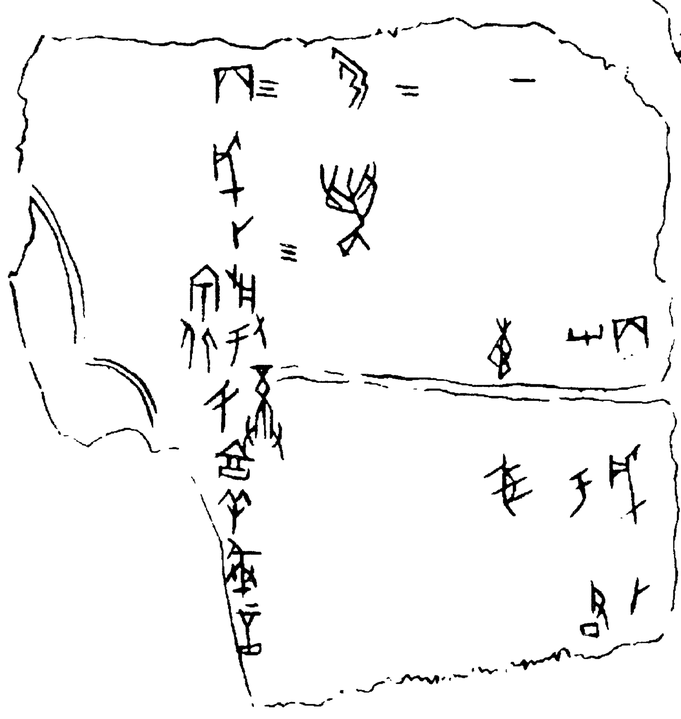
十圖



三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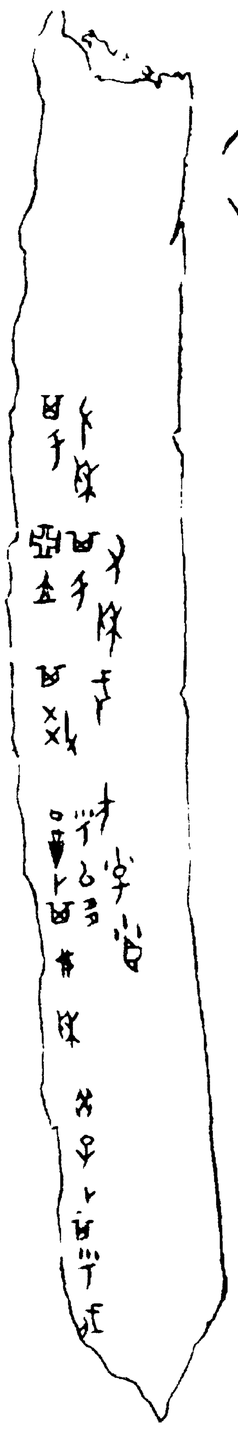
一十圖



四十圖



二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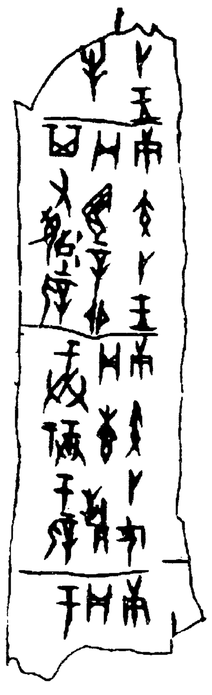
七十圖



五十圖



八十圖



六十圖

說箙

董作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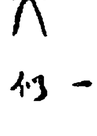
古者男女成年，皆有箙，男子箙而甲箙，女子亦箙而箙箙。於文字則夫男子成年加冠之象形字，而女子則有笄箙之女。



前編卷四，第二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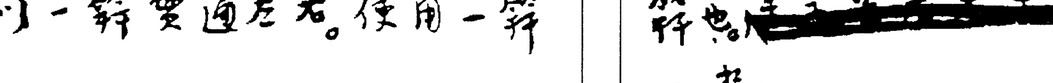
粹編上，第六葉。



前編卷四，第二十五葉



前編卷一，第三十一葉。

其箙，看似一矢，實則兩矢，皆繫於弦，分左右各一箙也。  若止有一箙，則不繫於左右皆露其刻畫矣。

象箙　春秋穀梁傳范注云"古箙，以象為之，刻鏤其背以為飾"。今所得為象箙殘骸之尖末部分，長僅3.5厘米，黃色（別）黃嫩如蠟，極為可愛。惜上部殘缺，不能考見其刻鏤之形制矣。（綴琬 14.0025）

說箙

董作賓

古者男女成年，皆有箙，男子箙而甲箙，女子亦箙而箙箙。於文字則夫男子成年加冠之象形字，而女子則有笄箙之女。

前編卷四，第二十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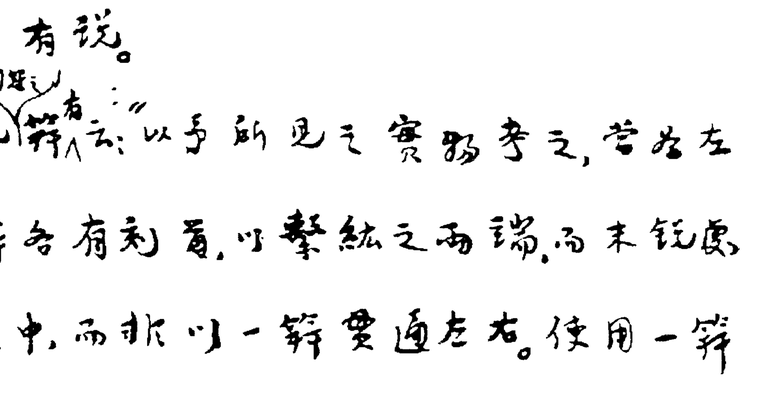
粹編上，第六葉。

前編卷四，第二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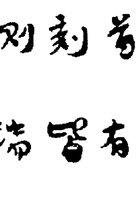
前編卷一，第三十一葉。

其箙，看似一矢，實則兩矢，皆繫於弦，分左右各一箙也。若止有一箙，則不繫於左右皆露其刻畫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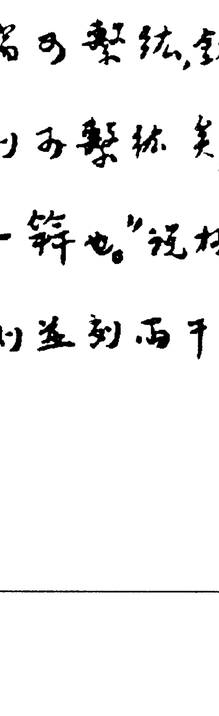
象箙　春秋穀梁傳范注云"古箙，以象為之，刻鏤其背以為飾"。今所得為象箙殘骸之尖末部分，長僅3.5厘米，黃色（別）黃嫩如蠟，極為可愛。惜上部殘缺，不能考見其刻鏤之形制矣。（綴琬 14.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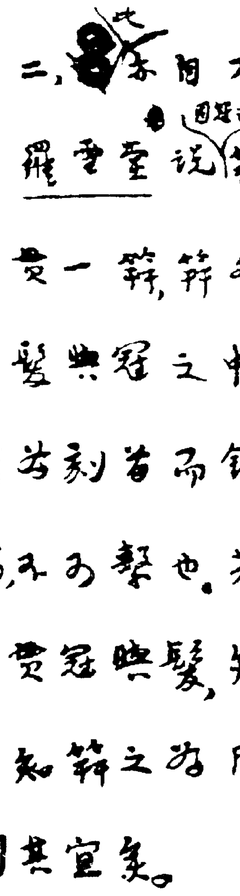
五十圖



八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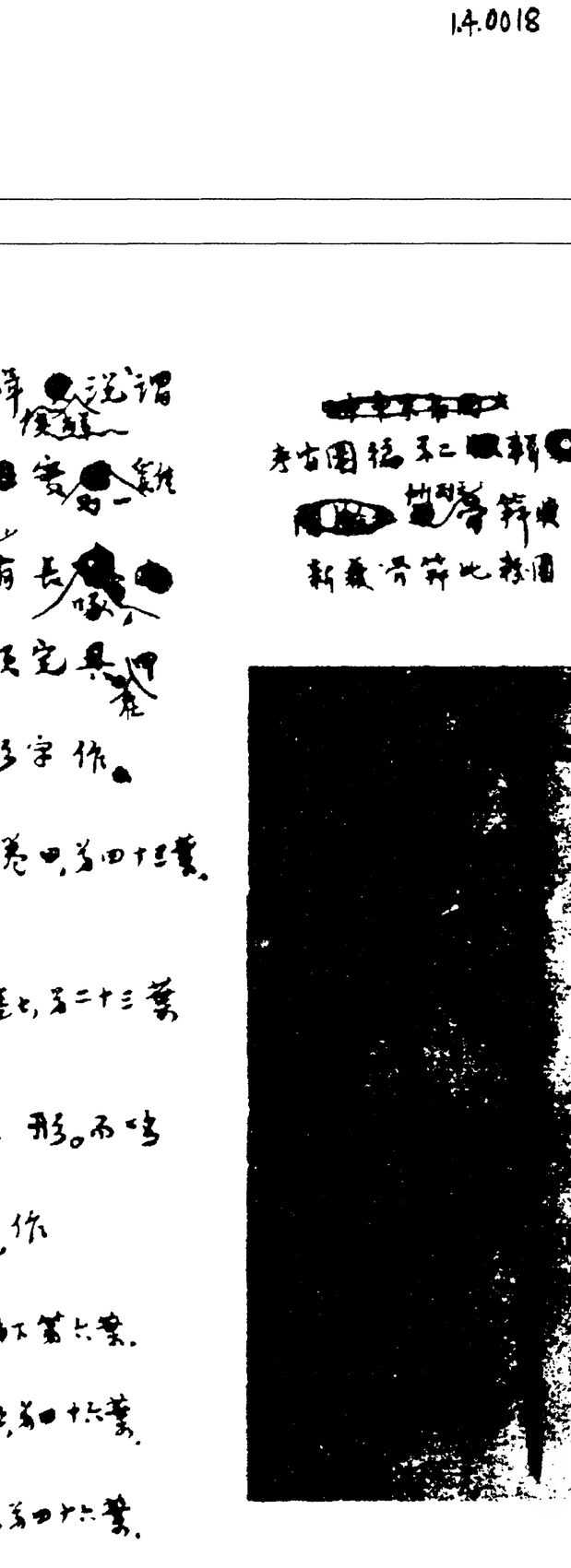
六十圖



七十圖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七册，一九六五年九月）

一端有圓蓋而中部又粗細畧同，惟末處稍尖銳耳。圖錄所收之八品中有三件為骨釘也。更圖今所施之骨釘為下：



釘為常用之物品，在銅為然，其著於竹帛之事，以骨製釘，實為必要之事。釘之古文為丁，甲骨文中之丁字，即象其頂端之形。蓋孔其既用之後之形象也。次：

□ 為編號一為四葉。

□ 為編號一為三十五葉。

□ 為編號二為八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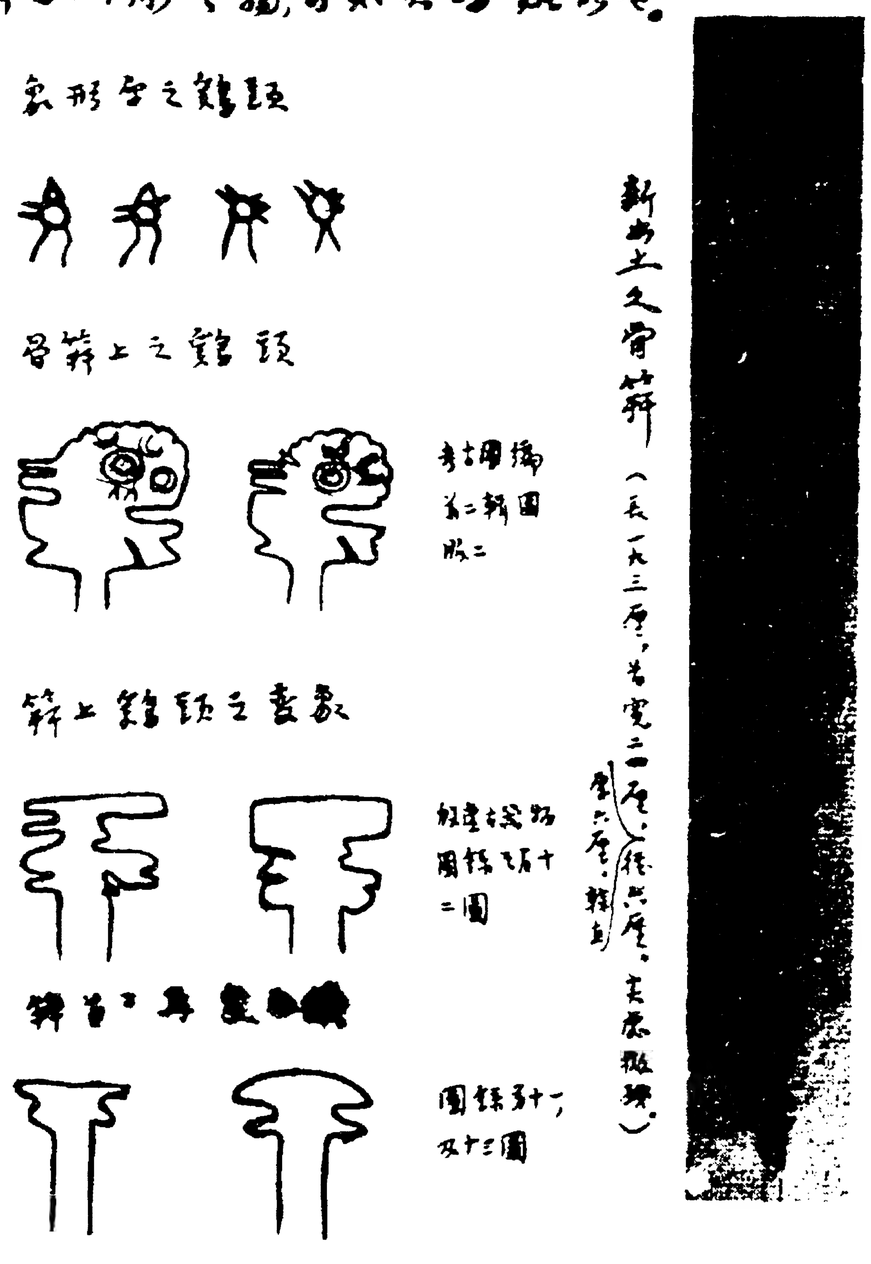
⬡ 為編號八為十四葉。

○ 為編號上為七葉。

諸形，皆是蓋釘之畧物，又求其雙上銳下，使用而足，方圓平直，亦所計及，故其形亦至不一。此比照實物與文字而可以推知者也。

骨箚 說文"箚，牘也。"徐鍇繫傳曰"女子十五而箚，許嫁名箚也。其端刻鋸形。"徐傳不知何所本，然（在世所見銅有作書具之刻畫，且文通則）近日殷墟出土之骨箚，其端正有刻鋸形者，故知為然。說証。車事帝國大學所藏右盤虘出土之骨箚，一長五寸七分，一長六寸三分，載□八

以箚箚皆所刻之物，可知其為鋸形也。



考古圖錄第二號骨箚

新發現骨箚此標圖

考古圖錄為二箚，說謂侯旨之事恒之載頌，實為一銳首形，有圓，有銎，有長喙，曲頸，鶴之形此頗完具，甲骨文中，鶴象形字作：



為編號四，為四十五葉。



為編號七，為二十三葉

皆名詞，象鶴之形。而鳴字（或嗈）從雔從口作



為編號下第六葉。



為編號五，為四十六葉。



為編號五，為四十六葉。

（原載《中國文字》第 18 册，1965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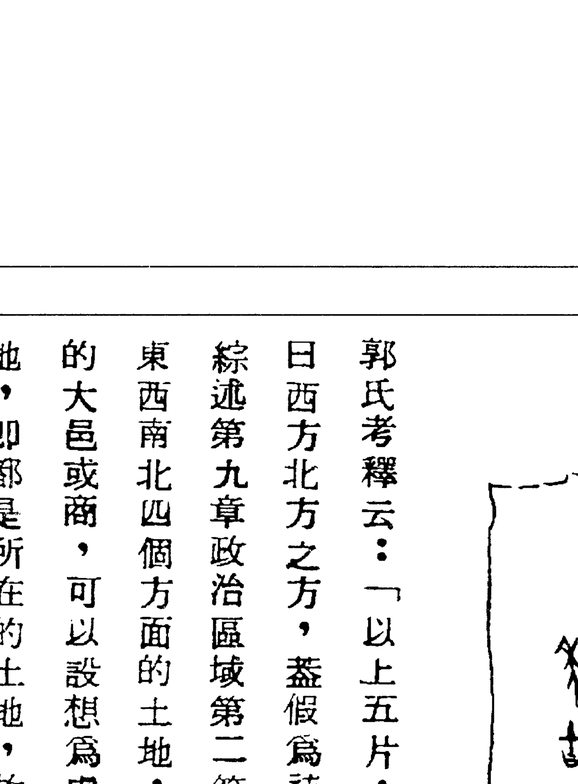
釋 𠂤

金祥恒

殷契粹編第三六六片有 𠂤，郭氏考釋隸定爲 𠂤，且云：「𠂤當是沙之異體。」甲骨文未發現沙字，金文寰盤、無叀鼎、休盤雖有沙字，其形作 𣲗，从水少，與說文合。說解「水散石也」。今甲骨文 𠂤，从土从𣲗，𣲗乃甲骨文土字，其形作 ⊙ 或作 ◻，⊙，蓋象土塊之形，一，地也。春秋僖公二十三年左氏傳：「晉公子重耳出亡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疏云：「塊，墣也。」土或於 ⊙ 旁加小點作 ⊙̇ 者，孫海波甲骨文編云：「象揚塵之形。」而 𠂤之小點移於一下，猶甲骨文之鳳 𠂤 或作 𠂤，將冠狀之小點，移至身旁。雖屬訛誤，有違於理，然在文字演變中，若此訛誤，屢見不尠，故郭氏釋爲沙恐非。其原片卜辭：

方出从（從）北土，弗𢦏？北土……

□□貞：又來告，𠂤圂从（從）北土，其𡆥，告𠂤圂乙、父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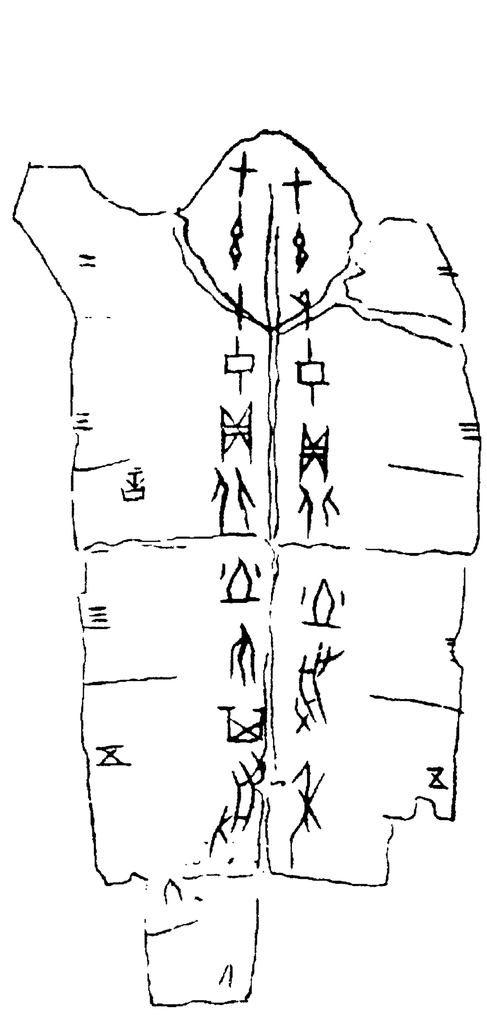


粹 366

郭氏考釋 𠂤 釋爲沙，因而「北土」誤釋爲「北沙」。云：「北𠂤殆卽流沙也。」現既釋爲土，「北𠂤」卽「北土」，「北土」爲甲骨文恆語。如小屯乙編三九二五片：

甲午卜，宁貞：北土受年？

甲午卜，宁貞：北土不其受年？



2、3925

殷契粹九〇七：

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圂？王固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吉？

西土受年，吉？

北土受年，吉？



粹 907

郭氏考釋云：「以上五片，均有卜于四望受年之事，其曰東土南土之土，蓋假爲社，其曰西方北方之方，蓋假爲祊。均是動詞，詩甫田所謂『以社以方』也。」陳氏殷虛卜辭綜述第九章政治區域第二節四土四方云：「四土與四方的意義本來是有差別的，四土指東西南北四個方面的土地，四方指東西南北四個方向。」又云：「與四方或四方相對待的大邑或商，可以設想爲處於四方或四土之中的商之都邑。大邑或商實指一個範圍的土地，卽都是所在的土地，故與之相對的四方或四土亦實指一個範圍更爲廣大的土地區域。」郭氏釋恐非，陳氏謂四土卽四方，是也。尚書牧誓「逖矣西土之人」，大誥：「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康誥：「我西土惟時怙冒」「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洛誥：「大相東土」。詩大雅崧高：「我圖爾居，莫如南土。」春秋左氏傳昭公四年：「冀之北土，馬之所生。」其語猶見於古籍，由來久矣。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七册，一九六五年九月）

釋

葉洪漁殷虛書契前編考釋出版於民國二十一年，其於前編四・一・七版考釋曰：

右行 戊申卜□王□□卜□」行于□」千□」

殘文 行

前四・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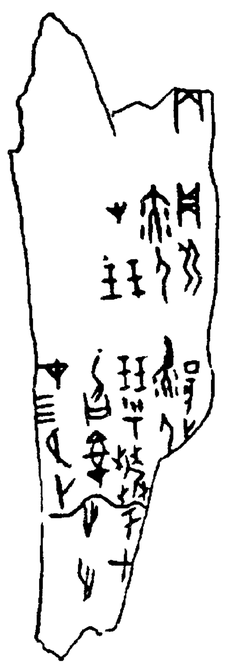
森按卷六第五十三葉亦有「行方」殘文，梵國名，疑㚔之初文。路史國名紀謂㚔侯國，爲商世侯伯。禮王制：「西方曰棘。」棘卽㚔省。古殆从林不从棘。又卷二第十六葉之林方，林疑梵省。殷契鉤沈同卷第三十七葉五版之三葉四版之，疑竝爲梵之異體。

屈氏甲編考釋則於本版卜辭曰：

字又見二三七八十二三八三片，未識爲何字。以二三八〇十二三八五十二三八七十三・二一・〇一八九片證之，似是地名。字亦未能識。鉤沈疑爲㚔之初文，恐未諦。左旁一字，殘存半體，亦莫能辨爲何字。

日本貝塚茂樹先生於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考釋中，對於B一八九四版之字，比較續三・二八・六及庫一六七二之「在卜」，認係「族名」。

京都B一八九四



續三・二八・六



葉氏所引前編卷二第十六葉五版之林方，並非省。同卷第三十七葉五版並無字，所引有誤。卷六第五十三葉四版之，五版亦有此字，謂爲之異體，尙難論定。民國二十四年孫海波古文聲系出版，其蒸部收有殷虛書契續編三・三・六版之（恐是三・二八・六版之誤）。註云：「說文云草也，从艸乃聲。卜辭以爲地名。」

前六・五三・三



胡厚宣作小屯甲編釋文，於二三六四版之，从葉洪漁釋作「㚔」。

屯甲二三六四



庫一六七二



綜諸家所論，似皆未諦。案字當釋芳，孫氏隸定不誤。然非地名若國族之名。說文：「芳，艸也。」玉篇引作：「舊草不除，新艸復生。」廣韻曰：「陳根草不除，新艸又生相因仍，所謂燒火芳。」此實有關農耕之字，證諸卜辭，其義至顯。摭續一〇六版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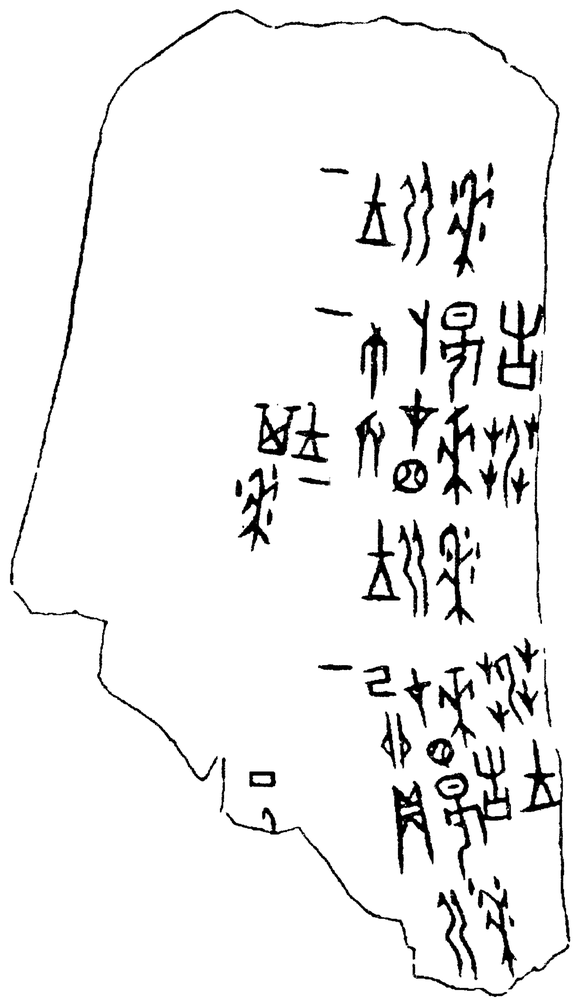
己卯貞：在囧晏來告芳，王弜黍。

王弜黍

王其黍

庚辰卜，在囧晏來告芳，王弜黍。

摭續一〇六



乙丑王卜 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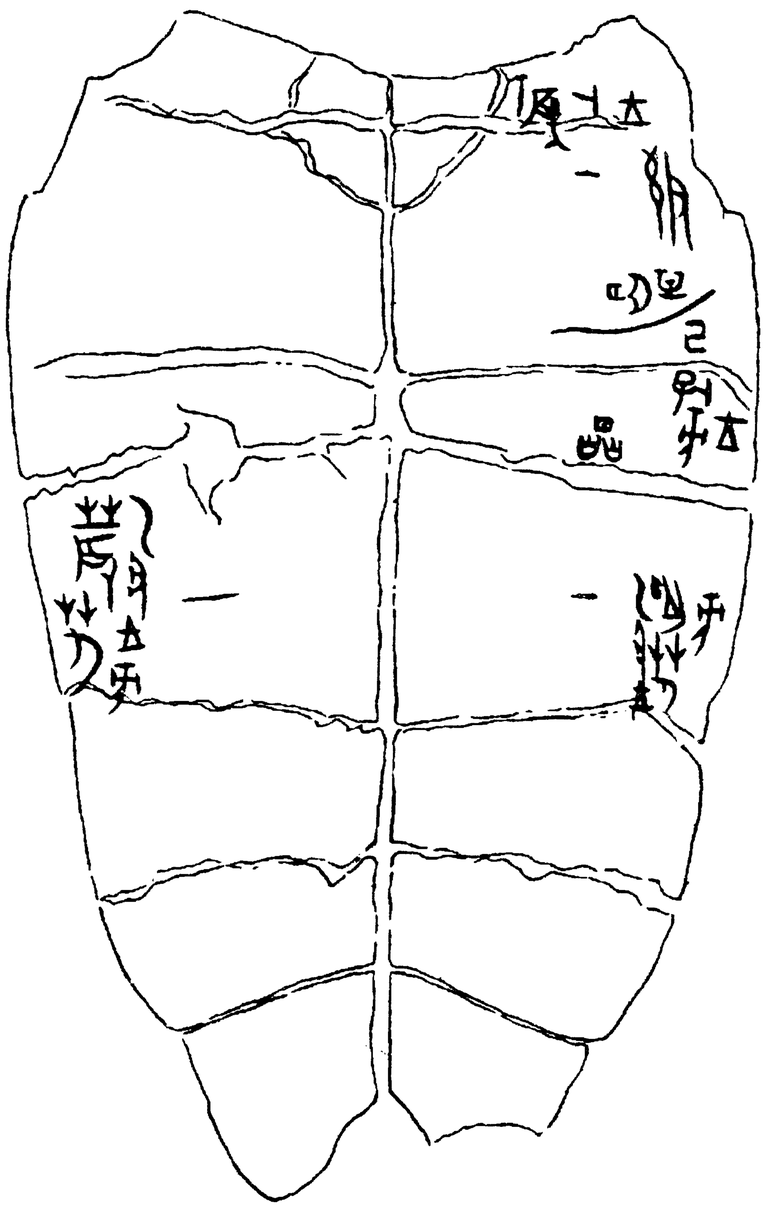
乙丑王方𣪊芳

己巳卜王方圍

壬辰卜王呼紳出

此是文武丁時代卜辭，可注意者𣪊芳二字之連用。𣪊，說文訓：「耕也。」漢書食貨志：「闢土殖穀曰農。」「農芳」於此，猶言耕種舊草不除，新艸復生之地。此爲王貞方國農耕之事。芳或卽所謂「燒火芳」。列子黃帝篇曰：「趙襄子狩於中山，藉芻燔林，扇赫百里。」此版己巳卜一辭有「圍」字，則與田獵亦不無關係。此芳之又一證也。有此二證，知𠂤乃芳字無疑。𠂤字不識，而「芳方」乃「方芳」之倒文，倘據此而認「芳」爲方國則誤矣。又據本版卜辭之「𠂤囧」「𠂤芳」連用，可證屯甲二三七八屯乙三九四版之「𠂤囧」，屯甲二三六四之「𠂤𠂤」，皆爲𠂤之省。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五册，一九六五年三月）



乙八五〇二

此卜王擬在囧地植黍，而晏之報告云該地舊草不除，新艸又生，故王不能植黍。此卽芳之一證也。乙編八五〇二版曰：

釋卿鄉饗

卿、鄉、饗這三個字的形、音、義在說文裏各有詳明的詮釋，下面一一引述。說文卯部云：

卿，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周禮之六卿也）从卯皀聲。

說文嚮部云：

鄉，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別治，从嚮皀聲。

說文食部云：

饗，鄉人飲酒也；从鄉从食，鄉亦聲。

卿，周官小宰謂：

六職（卽六卿之職）一曰治職（天官），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地官），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春官），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夏官），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秋官），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冬官），以富邦

田倩君

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鄉，段玉裁注：

離邑，如言離宮別館，國與邑名可互偁。析言之，則國大邑小，一國中離爲若干邑。封猶域也。鄉者，今之向字，漢字多作鄉，今作向，所封謂民域，其中所鄉謂歸往也。釋名曰鄉向也，民所向也。以同音爲訓也。別治謂分治也。百官公卿表曰，縣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封圻郎邦畿，周禮方千里曰國畿。六鄉地在遠郊以內，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許書凡言郡縣鄉亭皆漢制，漢表云，凡縣道國邑千五百八十七，鄉六千六百二十二，亭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許全書所舉某縣、某鄉、某亭皆在此書之中。

饗，段氏注：

豳風：「朋酒斯饗。」傳曰：「饗，鄉人飲酒也。」……孔沖遠曰：「鄉人飲酒而謂之饗者，鄉飲酒禮尊事重，故以饗言之。」

以上是就說文段注及周官略加引釋。再看卿、鄉、饗在古籍中的用途如次：

白虎通載：

卿，章也。章善明理也。

書堯典載：

平章百姓。鄭注：章明也。（義證）

夏書甘誓載：

乃召六卿。鄭云：六卿者，六軍之將。周禮：六軍皆命卿，則三代同。

根據古籍，卿的制度，在三代之時，天子、諸侯皆置有卿，分上中下三級。秦漢時置有九卿，北魏於正卿之下又置少卿，歷朝因之，清末始廢。

商書微子載：

卿士師師非。集傳：上而卿士，亦皆相師非法。

周書蔡仲之命載：

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爲卿士。

牧誓云：

是以爲大夫卿士。

洪範云：

謀及卿士，卿士從，卿士逆。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集傳：歲月日以尊卑爲徵也。王者之失得其徵以歲；卿士之失得其徵以月；師尹之失得其徵以日。

詩商頌長發載：

允也天子，降于卿士。集傳：卿士，即伊尹也。

詩大雅蕩載：

爾德不明，以無陪無卿。集傳：言前後左右公卿之臣，皆不稱其官，如無人也。

大雅常武云：

赫赫明明，王命卿士。集傳云：卿士即皇父之官。

小雅十月之交云：

皇父卿士。集傳云：卿士，六卿之外更爲都官，以總六官之事也。或曰卿士，蓋以宰屬而兼總六官，位卑而權重也。

上例中的「卿」字，除白虎通和堯典裏的兩個作章作明講，其餘都是作爲官名。

鄉，古時以萬二千五百家爲鄉，清人口不滿五萬之區域爲鄉。今日地方之通稱，城鎮之外皆稱鄉。

小雅庭燎謂：

夜如何其？夜鄉晨。注：鄉，晨近曉也。

禮記載：

請席何鄉？爾雅釋：兩階間謂之鄉。按與嚮同。

禮記載：

刮楹達鄉。注：謂夾戶窗也。按即窗牖名。

論語顏淵載：

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鄉爲去聲。按昔、暮之義。

周禮載：

王有六鄉，每鄉卿一人，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按即所謂鄉大夫也。

據周禮古之鄉學，三年業成，必考其德行，察其道藝。而興其賢者、能者，以升於君，將升之時，鄉大夫爲主人，與之飲酒而後升之，謂之鄉飲酒禮。

說文解字序謂：

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段注：此謂不信壁中書爲古文，非毀之，謂好奇者改易正字，向孔氏之壁，懲空造此不可知之書，指爲古文也。按鄉讀作向，今凡稱杜撰者皆用此語。

鄉字的解釋甚多，不擬一一列舉了。還有和鄉字混用的嚮字，說文解字詁林後編，六八七二頁載：

說文無嚮字，易隨象辭，君子以嚮晦入宴息。陸釋文曰：本又作向，王肅本作鄉。案盤庚不可嚮邇，隱公六年，莊公十四年左傳引，皆作鄉。向，正字；鄉，假借字；嚮，俗字。

𩙿，詩商頌烈祖云：

來假來𩙿，降福無疆。注：𩙿，爲祭神。

周書多士云：

惟帝降格，嚮于時夫。

詩周頌我將云：

伊嘏文王，既右𩙿之。注：言既降而在之右以𩙿我祭。

魯頌閟宮：

以享駜臻，是𩙿之宜。注：僖公致敬郊廟。

詩小雅楚茨云：

神保是𩙿。注：即楚辭謂靈保，巫降神之稱也

詩小雅彤弓云：

鐘鼓既設，一朝𩙿食之。注：大飲賓曰𩙿，此天子燕有功諸侯。

郊特牲云：

大夫而𩙿君，非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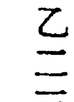
周官膳夫通論云：

𩙿，乃君臣相接之隆禮，几設而不倚，爵盈而不飲，其禮極嚴。

𩙿大飲賓客也。如大𩙿其王事歟？與享通，享受也（見禮記）。如事成，豈敢獨𩙿之哉（見後漢書）。

前面所舉諸書，可以清楚的看出卿、鄉、𩙿三個字在說文裏是各有各的形體、音讀和訓詁。但是，在古書裏却是混用着。卿可以作鄉，鄉可以作𩙿，𩙿又可以作卿。尤其是鄉字，既可以作卿，又可以作𩙿，亦可以作嚮（向）。這三個字何以會如此混淆呢？我們來推想這其中的道理：在初造文字時，並不是已經有一個制度完備的國家，政府命一部分人專司造字的工作。先造一個卿字，作爲兩君相見或君燕功臣的專用字。再造一個作爲行政區域用的鄉字，再造：根據近代考古學和古文字出土的過程及情況始知文字的初造，並不是這麼一回事。造字，都是那些淳樸的先民，其生活漸趨複雜地步時，人與人之間的往來，許多事物祇憑記憶不夠應付了，不得不制造出一些符號來代替記憶。他們沒有六書和字源學作依據，但憑直覺刻畫出和事物類似的形狀來以表達之。這是造象形和指事字的初步；至於會意、形聲等字，是跟着漸漸來的。

一件事情的發生到完成，在順序上是由簡趨繁，象卿字，不管是篆文或楷書，都比鄉和𩙿簡單的多。卿字中間的「皀」字，說文謂：「𩙿，穀之馨香也。象嘉穀在裏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讀若香。」這是一個象形兼會意字，「皀」象穀在裏，「匕」扱之。扱，舉的意思。總之𩙿，代表穀物，也就是代表食物。譬如表示一個人就在食器根前用飯的樣子，就是即字。說文云：「即，食也，从皀卩聲。」

鄭風毛傳曰：「即就也。」至今古義猶存。再看一個背過口或身的既字，說文云：「既，小食也，从皀旡聲。」論語曰：「不使勝食既，既者，終也。」是說吃罷飯，將嘴或身子轉向外，如甲骨文既字  （乙二三二八）  （乙四七〇一）。（倩君每遂看到這類形體意思顯明可喜的字，則對古人那等苦心和慧心油然生敬。）由即和既兩個字即可證明「卿」字是兩個人或更多的人在圍着食器用飯。最初只有這一個卿字，並沒有鄉和𩙿。卿字的歷史最悠久，在殷代的古文中就有這個字了。如殷金文存和續殷金文存中的卿如下：



殷文存爵



續下爵



殷金文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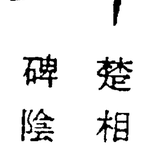


續上父己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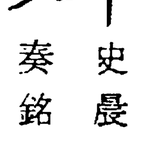
金祥恒先生陶文編


甲 54


徵 8.99


楚相 碑陰


史晨 奏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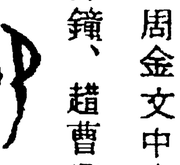

衡方 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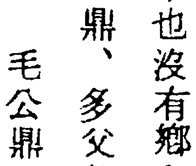
卿字起初原是很簡單的意思，只是與飲食有關罷了，引伸爲官名如公卿、卿士，引伸也是很久了。在殷代已經有此名稱，這裏把殷契勝義陳直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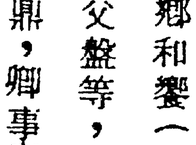
卜辭有卿事元臣，蓋殷官名。羅氏考卿事爲冢宰，恐非。予案說苑云：湯問伊尹曰：「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知之有道乎？」伊尹對曰：「三公者，所以參五事者也；九卿者，所以參三公也；大夫者，所以參九卿也；元士者，所以參大夫也。卿士卽九卿之總名，夏有六卿，殷有九卿，殷有右相、司空、保衡均見史記。奚必以卿士當冢宰乎！卜辭之元臣疑卽殷之元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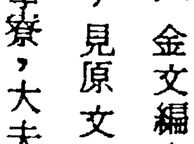
再引伸爲兩君相見之禮，君燕功臣之禮。由卿字孳乳出鄉字、饗字，但卜辭中是沒有鄉和饗兩字。試看殷契粹編中的幾項卜辭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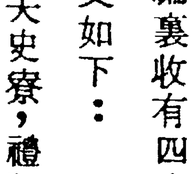
續甲骨文編兩書共收百六十多個卿字，却沒有一個鄉和饗，不但殷代的甲骨文中沒有鄉和饗，周金文中也沒有鄉和饗（金文編裏收有四十多個卿字）。試看毛公鼎、宰甾敦、邾公釗鐘、趙曹鼎、多父盤等，見原文如下：


毛公鼎，卿事寮，大夫史寮，禮記冠禮以摯見於鄉大夫；以鄉爲卿。儀禮冠禮同，古固爲一字也。


卿象兩人相向就食之形，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爲一字。羅振玉說：宰甾敦王饗酒。


邾公釗鐘，樂我嘉賓及我正卿。


趙曹鼎北鄉。爾雅釋宮，兩階間謂之鄉。注：人居南鄉，當階間。


多父盤曰：卿事師尹。

鄉字祇是卿字略加改變形體，有了鄉又開拓出一個廣大境界，於是引伸爲鄉黨、鄉射、鄉飲酒等等用途。又由鄉字再孳乳出饗字，作爲饗飲、饗食、饗燕、饗祭之用。這是一個形聲字，从鄉从食，其實鄉字中間已經有一個食器，又加食字，造成這樣一個複雜的字。爲了應付後世複雜事物上的使用是需要的。凡是用饗的地方，總是吉慶事，後人以爲饗是作祭祀，關於祭祀另有其字，卽享字。孝經曰：「祭則鬼享之。」說文謂：「亯，獻也。从高省，曰象進熟物形，享卽亯。」爾雅釋言：「享祀也；享神道也；饗人道也。」饗、享二字，段氏說文饗字注摘要如次：

說解中用饗字祇有三。離下曰：天子饗飲辟雝也。泮下曰：諸侯饗射泮宮也。侯下曰：春饗所射侯也。此三饗爲本義歟？抑非本義歟？曰：饗有假借之用，有引伸之用。假借之用如禮記祭亯字皆作饗是也。許亯下曰獻也，引孝經祭則鬼亯之：祭祀必作亯，不作饗，可知也。引伸之用如毛詩三禮大飲賓之饗燕字，鬼神來食之，歆饗字皆是也。飲賓祭祀皆不於太學，則辟雝、泮宮之饗，非飲賓神格可知也。然則此三饗，其爲鄉飲酒之本義可知矣。辟雝饗飲者，天子行鄉飲酒之禮也；泮宮饗射者，諸侯行鄉飲酒之禮也。……古者鄉飲、鄉射必聯類而行，是以天子諸侯饗與射亦常聯類而行。古者飲尙齒，射尙賢，先王將養老，先與羣臣行射

禮，…古大射、賓射、燕射，不外鄉射之禮。…其儀雖多不同，而其爲節長饗一也。許說解中三言饗皆同，饗篆下本義近之。

簠室殷契徵文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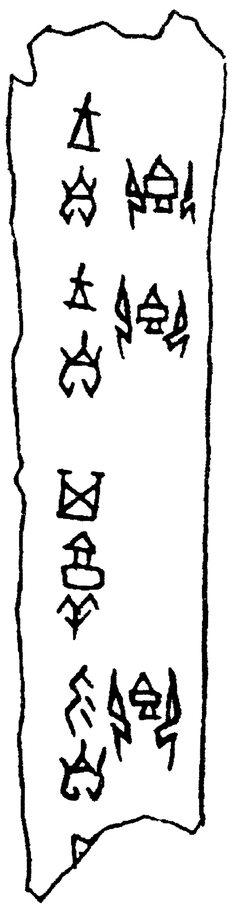
九十八之一　王自（行）鄉（饗）　（左行）

九十八之二　王自（行）鄉（饗）　（左行）

九十八之三　其𠂤喜

九十八之四　勿自（行）鄉（饗）　（左行）

簠室殷契徵文典禮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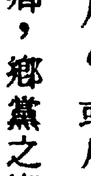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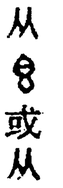
古饗不从食，下文曰：其𠂤，𠂤卽喜之譌。殷契喜作 𠂤 𠂤 从 𠂤

造？所以近代對此一問題倍加爭論，固然讀書貴實證，也應該貴虛會。以近代考古學家及治金石文和甲骨文的學者，卽可證實古人治經史的取材及態度了。考古學家根據地質年代，根據出土的石器、陶器以及原人頭骨等寫成煌煌巨著。金石與甲骨學家根據歷代出土的鐘鼎彝器銘文，及甲骨文字纂成連篇累牘的大書。這些書，都是學者嘔盡心血，絞盡腦汁，把承受先民所創造的寶貴史料，彙成後來居上的新史書。這些新史書，便是千百年後探討遠古歷史文化的舊史料。假使後人對於這些史料發生懷疑，理由當然是很多的，因爲這些書的完成，距離事實在時間上相去幾千年，甚至許多萬年，那不是比我們懷疑今日的古書，其理由更充足嗎？當然我們用不着顧慮這些，一株千年古柏，既然根深蒂固，卽如遭受到飄風吹折它的枝幹，是不會連根倒下去的。

今日著書，是根據新出土的古代史料，古人著書定然也是根據那時他們得自古代的史料。不過他們沒有把所引用或依據的史料注明其來源；這是一個時代著書習慣的不同，古人著書是欠缺這等科學條理的；今日不也有很多人是如此的？先師董先生在世時他最不讚成這樣盜古人的東西據爲己有，故意不注明出處。古人一定是把得自上古的典册混在自己書裏（我們相信古人缺乏科學條理），後人讀來若像作者親眼經歷的一樣，故易譌。說文解字饗，鄉人飲酒也。喜，獻也。段注按周禮凡祭喜，用喜字；凡饗燕，用饗字。聘禮內臣喜君字作喜，士虞禮少牢饋食禮尙饗字作饗。小戴記凡祭喜饗燕字，皆作饗。左傳則皆作喜，毛詩獻于神曰喜神，其所喜曰饗。考殷契有饗喜二字以文詥求之，凡饗人者用饗，饗于人者用喜。王自饗與周禮大宗伯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之禮同，知殷禮存于周者多矣。

殷虛文字類編羅振玉考釋謂：



四廿一。此字从  （卽人相嚮，詳唐風樓金石跋尾。）从 或从 从 皆象饗食時，賓主相嚮之狀，卽饗字也。古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爲一字。後世析而爲二，許君遂以鄉人皀部，卿入卯部（許君訓卯爲事之制亦誤，未知其爲向背字也。），饗入食部，而初形初誼不可見矣。

就前例看，會有人懷疑，古經史與古文字正相矛盾，經史不但是敍述殷周時的歷史而且敍述到五帝三王的政事。可是古籍中隨處都可以看到卿、鄉、饗三字的混用。這些字是那裏來的呢？說到這裏，應該說一說于此有關的另一件事。古經史多是周末和秦漢間人著的。這些書的著成，距離事實，在時間上是很遠的。那麼這些書豈不都是嚮壁虛所以後人對古籍信疑參半，以爲他們是「向壁虛造」。至於「虛造」也須有個藍本，像寫小說的，手邊或心頭還少不了一個藍本哩。何況放置四海皆準，傳諸千秋猶新的史籍，可說是天經地義，明並日月照耀千古的大文章，豈可容某一人虛造呢？

蓋以造字在先，成書在後。字不夠用了所以孳乳出許多專用字，在某些字還未嚴格畫分時，著書者便將彷彿的字混用在書裏，如卿、鄉、饗三個字就是如此的。因爲要瞭解此三字在古書裏混用的原因，及各個字所表現的意義，則必須探討「卿」字的淵源及其演變過程。列表如次：



殷金文　殷甲骨文　周金文　秦小篆　漢隸　魏晉草書　唐宋至今楷書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五册，一九六五年三月）

釋𨏒

殷契摭佚續編第六五片：

庚口口貞：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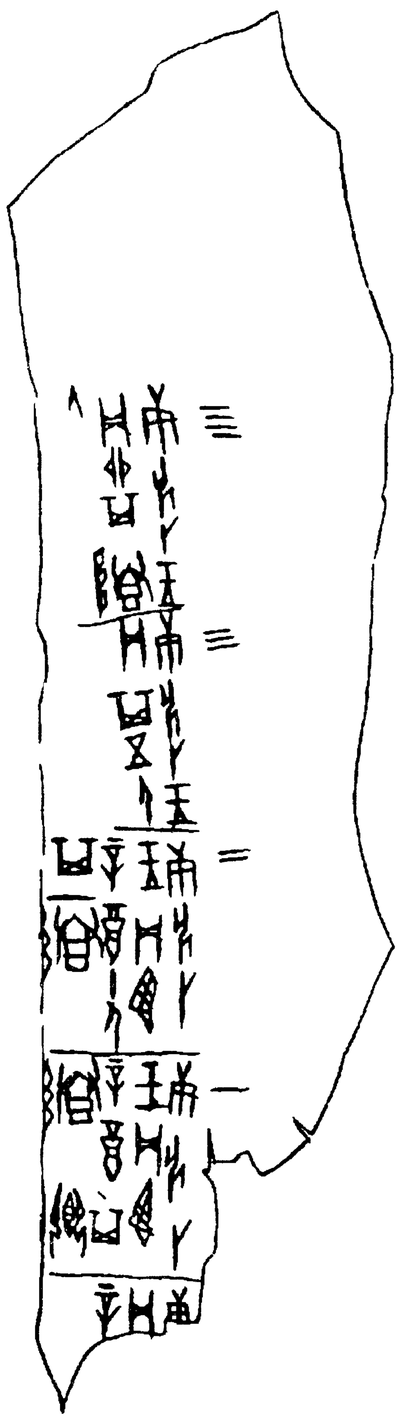
庚申卜，王貞：翌辛酉其𨏒鄉？

庚申卜，王貞：翌辛酉十人其𨏒？

庚申卜，王貞：其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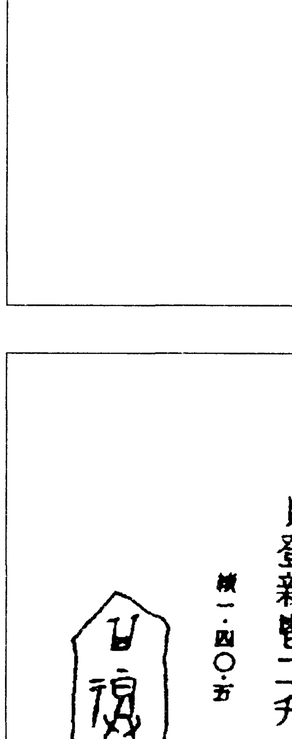
庚申卜，王貞：其𨏒　六？

摭續六五



其𨏒，李氏考釋云：「𨏒　字所从之乃，當與隮陵所从之乃同。其性質爲附益部份，又陟字古文作𨏒（玉篇），是乃亻可通，故隮當爲具，或俱字，隮卿謂俱饗也。」李氏所云「𨏒　所从之乃，爲其附益部份」則是，而釋爲具或隮則可議。說文解字注箋云：「戴氏侗曰，具張中醫文作　，膳饗之饌具也。从廾，从豆，說文之登，非从𠬜貝省之具也。說文之具，是否从貝省，固然可疑，如徐灝凡饗食之禮，羹定則實諸鼎，乃告具，故凡饌具皆曰具，引申之，凡備具皆曰具。貝之本作　，此非貝省，且貝於義亦迂，从鼎有明徵。」然此字不从鼎，乃从豆，非具可知矣。甲骨文之登，作　或　，如小屯甲編三五三片：

甲三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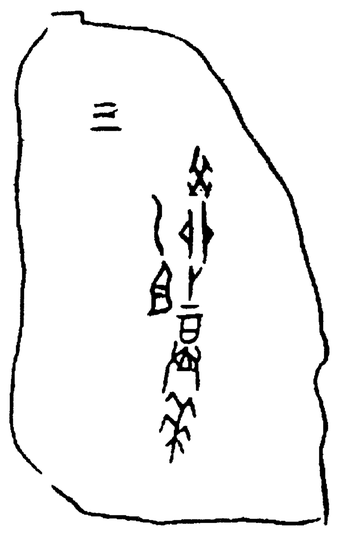


甲辰貞：其登黍？

屈翼鵬先生考釋云：「登爲薦獻之義」。殷契粹編第九〇八片：

癸卯卜，登黍且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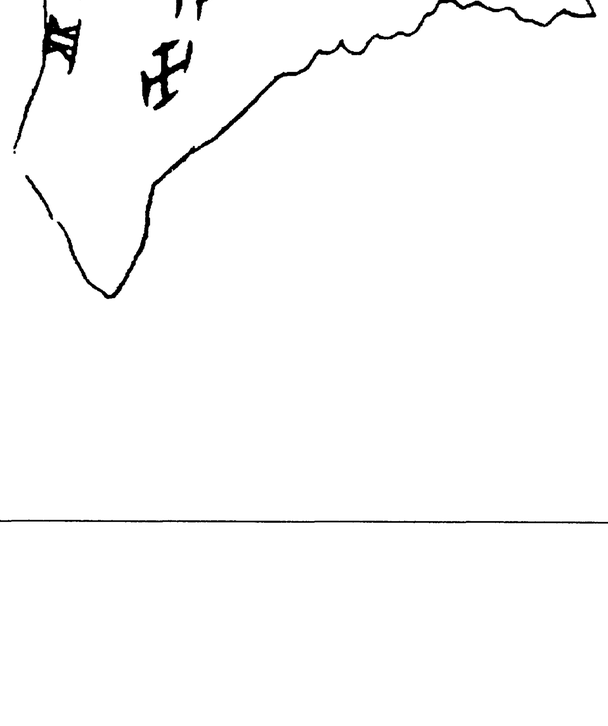
粹九〇八



郭氏考釋云：「月令孟秋之月，農乃登穀，天子嘗新，先薦寢廟，此禮實沿殷習」。甲編第二四〇七片：

癸亥卜，何貞：其登𠬜于且乙，專翌乙丑？

甲二四〇七



或从示作　，如殷虛書契續編第一卷四十頁第五片（戩二五、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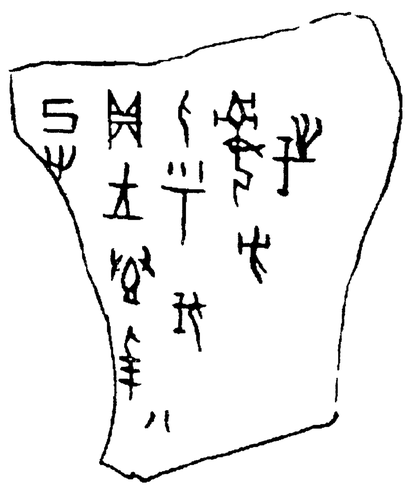
其登新𠬜二升一卣，王

續一・四〇・五

或作 ，如殷契續存二・三〇〇：

己未卜口貞：王登三千人，乎伐 方戎？

續存二・三〇〇



續存二・三一五：

登人三千伐 ？

續存二・三一五



辛未卜，殼口：「王登千…乎伐…亡戎」？

貞：「登人三千乎伐吾方受出又」？

貞：「勿乎伐吾方」

殼貞：「登人伐下召受出又」？

貞：「勿登人五千」？

癸巳卜，殼貞：「登人」？

登人乎伐

貞：「吾方弗𢦏」？

貞：「登人三千」？

貞：「三千吾方」？

貞：「勿乎伐吾方」？

貞：「勿登人三千」？

貞：「登从」？

貞：「于唐匄」？

續一・一〇・三

續一・三七・一

續二・三〇・一〇

續三・三・一

續三・三・三

續三・二七・四

孫詒讓殷契擧例上典禮云：「登人四千，此登民數之禮也。周禮卿大夫以歲時登夫家之衆寡，司民掌登萬民之數，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此與彼禮合。」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卷上釋登云：「王襄曰登人疑卽周禮大司馬比軍衆之事，將有征，故先聚衆。樹達按王氏明登字之意，是矣。而未能言其本字當爲何字，余以聲類求之，登蓋當讀爲徵。說文八篇上殳部云，徵召也。登徵古音同在登部，又同是端母，聲亦相同，故得相通假也。如余說而是，則殷時兵制殆由於臨時之召募矣。」董師彥堂，殷曆譜下九卷卅九葉「殷代征伐必隨時登人，亦作伋人，殆卽徵兵之義。」甲骨文登人登射之登，均作 ，如：

登射三百？

勿登射三百？　乙七五一

口丙卜，殼貞：「登人」？　珠一一八五

貞：「登人三千」？　珠一一八六

戊辰卜，宂貞：「登人乎往伐吾方」？　佚一九　續三・四・四

貞：「勿登人乎伐吾方，弗其受出又」？　佚五一

庫三二〇



貞：「匄㠯祐于上甲」　庫一六四九

與上所擧登鬯登黍之登作 異，唯庫方二氏所藏甲骨第三一〇片：

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萬乎伐羌」？

一作 ，一作 爲例外，抑或同版異書耶？ 之登，其義如禮記月令「農乃登麥」之登，薦獻之意。而 之登，誠如楊樹達云「讀爲徵」，說文所謂徵召之意。

本片撫續六五「庚申卜王貞翌辛酉其登鄉」之登作 ，又一書體。其从 ，如登鬯之登从示。登鄉之登，乃登人也。故其下貞卜登十人、五人、或六。而李氏考釋「庚申卜王貞翌辛酉十人其登」，謂「十人其隕者，卽俱饗之省。」恐非是。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五册，一九六五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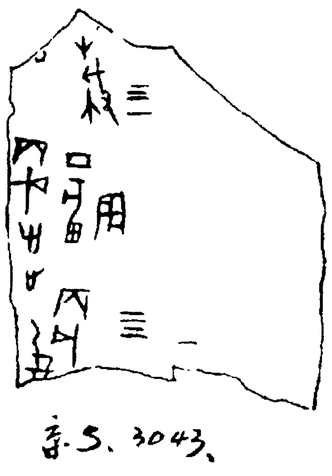
釋 𣪊

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S三〇四三片：

乙酉卜，丙戌

丙戌步，丁亥田，𢦏？

口𣪊



京S、3043、

貝塚茂樹考釋𣪊隸定爲伐，云：「以斧砍木形，伐之異體。」甲骨文伐皆从人戈，作𢦏，以戈擊人也。說文：「伐，擊也。」引申爲敗。說文：「一曰敗也。」穀梁隱公五年傳：「斬樹木壞宮室曰伐。」如以貝塚茂樹考釋「以斧砍木形」當釋爲析。說文：「析，破木也，一曰折也，从木从斤。」不當釋爲「伐之異體」。然則𣪊字，从手持

金 祥 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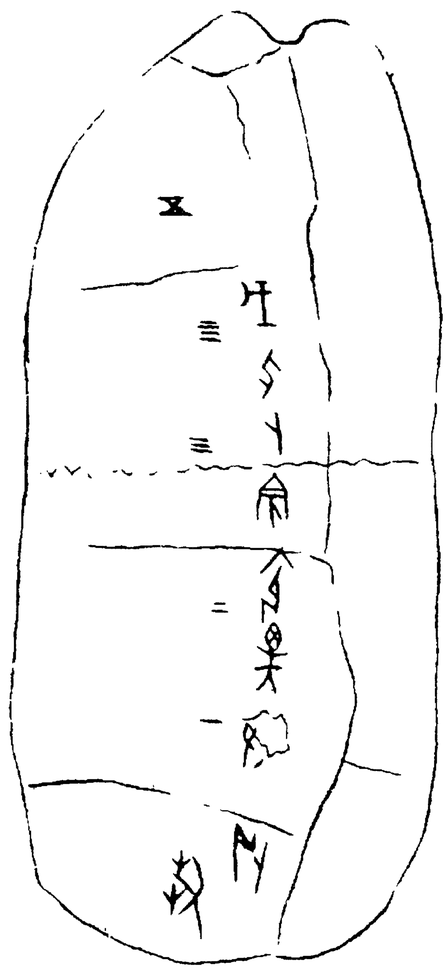
第二七三七片：

折

新2737

其𣪊與說文合，象以斧斤斷草形。甲骨文折爲地名，其地望不詳。其字或作𣪊，如小屯乙編四七五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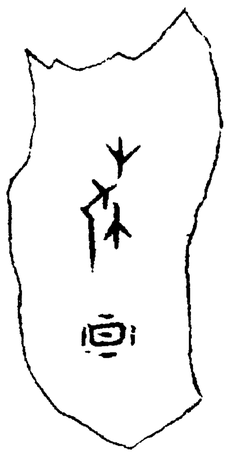
戊申卜，方：令矢口折𣪊？



乙、4750

斤以斷草也。說文：「𣪊，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𣪊，籀文折。从艸在𠂤中，寒故折。」如殷虛書契前編四・八・六：

折𣪊



京4466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第一五六五片：

在折

在



新1565

殷虛書契前編四・四三・五：

年、雚、

貞：勿令𣪊歸？

其



京4435

李陸琦先生甲骨文字集釋𠂤，𣪊隸定爲𣪊云：「按从斤从𠂤，𠂤或省，从𠂤，說文所無，唐說未足據。」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云：「𣪊，按此字說文沒有，金文折或作𣪊，疑此亦𣪊字。」唐氏說殆是也。毛公鼎：「小大𢦏，母（毋）折威，告余！」之折作𣪊，从斤𠂤，而草譌誤爲𠂤，似兩「𠂤」字，其實非𠂤，甲骨文𠂤亦然，非从𠂤也。𠂤或象𠂤木之枝，以斧斤斷之狀，故𣪊殆爲折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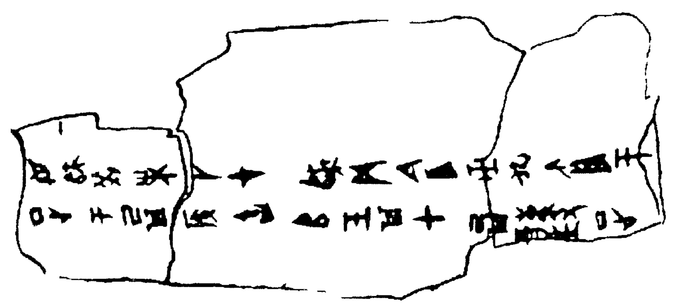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七册，一九六五年九月）

金　祥恒

甲骨文有𢍏字與𢍏字，皆从𠂤。一見小屯殷虛文字甲編考釋附圖第一〇一片：

癸未卜，在㱿貞：今𠂤十九祀，王𢦏𢀛告曰，王其在𢍏𢍏正？

甲編一〇一



其𢍏，屈翼鵬先生考釋云：「音義未詳」。另一字見於胡厚宣戩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第五四九片：

大乙、大丁、大甲，其作𠂤𢍏，作豐唐，又（足）？



南北明五四九

其字作𢍏，與此片同。且「其作𠂤𢍏，作豐唐」，蓋「𠂤𢍏」與「豐唐」對文。「豐唐」者，豐道也。嘯一莽先生釋此片與𠂤片，云：「今余鈎稽卜辭，考之故書，知此𠂤字者，殆即詩陳風防有鵲巢『中唐有甓』之唐。傳云：『中，中庭也。唐，堂塗也。』爾雅釋宮：『廟中路謂之唐。』陳奐詩毛氏傳疏曰：『爾雅釋宮中庭謂之走，言庭之中，皆有道可走者也。詩中唐，爾雅廟中路，其義一也。』」（見中國文字第十三期）唐，道也。其說是也。豐，王國維釋禮云：「說文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又豐部『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案殷虛卜辭有豐字，其文曰『癸未卜貞酓豐（後下八）。古拜丑同字，卜辭丑字作手羊拜三體，則豐即豐：：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拜字即丑字，故但以从豆象形解之。實則豐从丑在口中，从豆，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也。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豐，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豐若豐二字。（卜辭之「酓豐」，酓字从酒則豐當叚爲酒醴字。）其分化爲醴禮二字，蓋稍後矣。」（觀堂集林卷六）蓋豐乃禮之本字。祭祀必以酒奉神，故曰醴。「豐唐」者，宗廟醴祭之道也。𠂤𢍏（門）者，以𠂤義推之，乃以黍稷祭祀，以門區分之也。與後世迎神賽會，舉行之大典所建立牌坊紙門然。卜辭「其作𠂤𢍏，作豐唐」，謂祫祭其先祖大乙、大丁、大甲，舉行𠂤祭與豐（醴）祭而建門案道也。𠂤豐合祭之例，如殷虛書契後編下八．二片：

癸未卜，貞：𠂤𢀛，東𠂤（又）酉（酒）用？　十二月

後下八・二



此乃卜問𠂤𢀛之祭，不用黍稷，惟用醴酒也。故謂，从𠂤从門，門亦聲，其義乃𠂤門也。小屯殷虛文字甲編之𠂤𢀛，从𠂤从𠂤（生），其結構與謂相同。从𠂤从生（往），生亦聲。（𠂤與𢀛同爲一字，詳中國文字第十四期釋𢀛）。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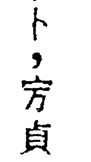
癸未卜，在𡍮貞：今𠀄十九祖，王于𠂤侯告自（師）；王其在𠂤𢀛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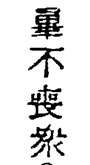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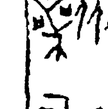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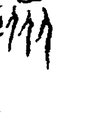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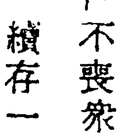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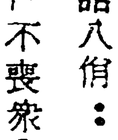
「王其在𠂤𢀛正𠀄」者，言自𠂤侯告自往正也。其𢀛（生）从𠂤者，乃𠂤祭後而往也。於字爲形聲。王筠說文釋例（卷六）云：「字有不須偏旁而義已足者，則其偏旁爲後人遞加也。其加偏旁而義遂異者，是爲分別文。其種有二：一則正義爲借義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者也。一則本字義多，既加偏旁，則祇分其一義也。其加偏旁而義乃不異者，是謂累增字。」甲骨之謂與𢀛乃王筠所謂「加偏旁，分其一義」之形聲字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八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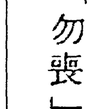
韓耀隆

釋喪

甲文所見  （前陸、五三）、  （前貳、四一）、  （甲八、四二）、  （甲八、九三）其形體甚繁，或从二口；或从三口；或从四口；乃至从五口者，蓋同爲一字也。羅振玉釋爲「𢀛」，商承祚、孫海波從之。「𢀛」字不見於說文，羅氏以爲卽說文中之「𠂤」字。

說文：「𠂤，譁訟也。从吅𠂤，𠂤亦聲。」然「𢀛」古實作「𠂤」。玉篇：「驚𠂤也。」卽愕之本字。周禮春官占夢：「六夢二曰𢀛夢。」注：「杜子春云：『𢀛當爲驚愕之愕，驚愕而夢。』」釋文：「𢀛、愕同。」是皆𢀛、愕義同之證也。若以此義解甲文中之「  」，「  」；「  」（師）」，「」雖尙可通，然若以之解「  」，「  」則不可通矣！是訓「𢀛」者失之。

于省吾釋爲喪之初文（雙劍　殷契駢枝三編），是也。其本形何象雖不可明，然解爲喪失之義，殆無可疑也。說文：「喪，亡也。从哭亡，亡亦聲。」失矣！

金文宄毀（小校經閣八・五八）：「隹十又二月，初吉。王在周，昧曒，王各大廟。」之「昧曒」作，與𠂤侯豺乍寶隤敦（小校七・九六）：「子二孫二萬年永寶，勿喪。」之「勿喪」作  。其「喪」正與甲文「喪」同形，而量侯豺之「喪」已譌爲从「亡」矣。

許君訓喪爲亡，段注：「亡部曰：『亡，逃亡也。』亡，非死之謂。」詩大雅皇矣：「受祿無喪。」論語八佾：「二三子何患於喪乎？」皆喪失義。卜辭中如：

己亥卜，貞：不喪衆？

其喪衆？　續存一〇一三

續存一〇二三

戊午卜，宂貞：不喪衆？　寧滬四三

寧滬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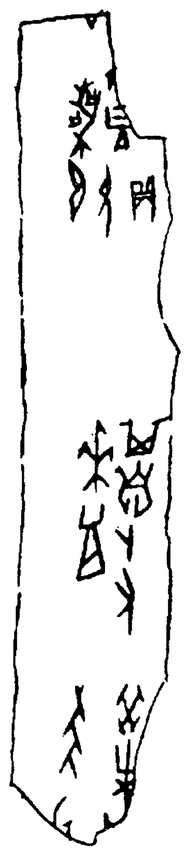
貞：𠂤其喪眾？

佚五四九



貞：𠂤允喪𠂤（師）？

粹一二五三



喪師，猶左傳成公二年「石成子曰：『子喪師徒，何以復命』」之「喪師徒」，宣公十一年傳晉楚邲之戰「喪師無日矣」之「喪師」。

卜辭中卜喪眾、不喪眾之詞甚多，證之以後上第十六・一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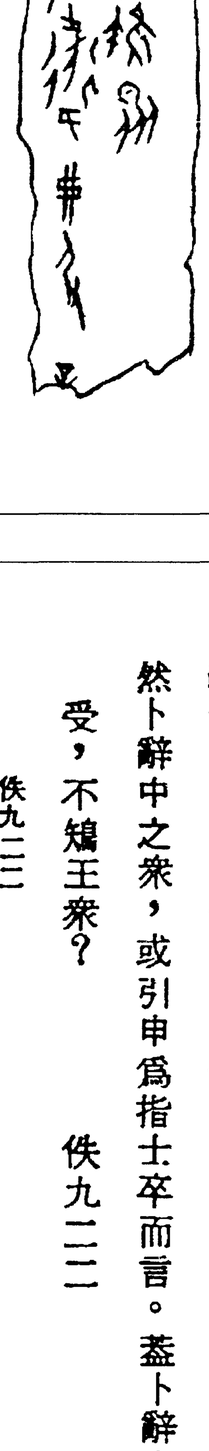
貞，王勿令𠂤以眾伐舌方？

後上一六・一〇

及粹編第一一五三片：

伐衛不雉眾？

粹一一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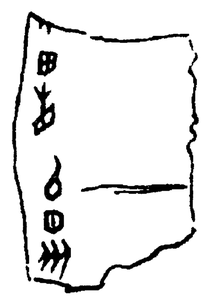


可知喪眾喪師者，謂征伐失眾亡師也。

眾，說文：「多也」。國語周語：「三人爲眾。」郭氏謂「苦役之形」，「眾，多數的人在太陽底下工作。」甲文中有「𠂤眾」之例者，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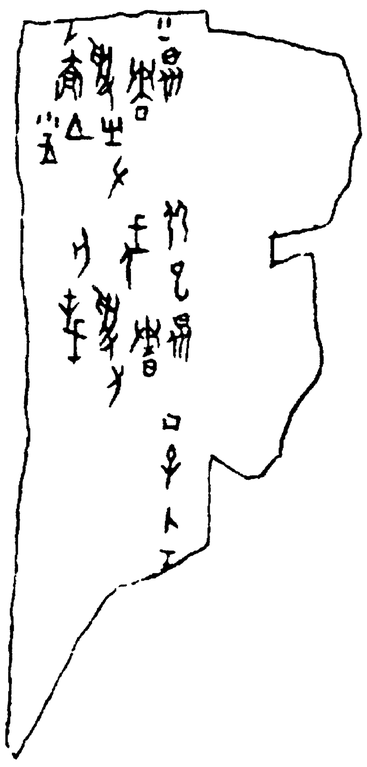
田，省，𠂤眾。　新四五七三

新四五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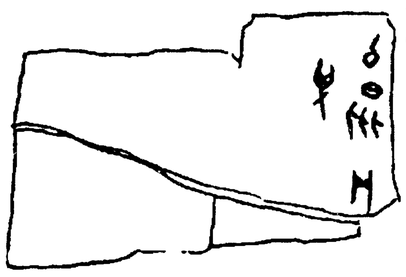
弜𠂤眾伐𢀛，受又，亡𢦏？　新四二六五

新四二六五



𠂤眾𠂤（禽）。　新四五六〇

新四五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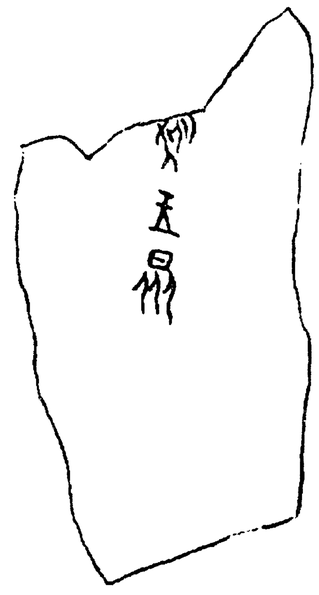
經傳釋詞曰：「以，用也。」𠂤眾者，用眾人也。

然卜辭中之眾，或引申爲指士卒而言。蓋卜辭中，又見「王眾」者，如：

受，不雉王眾？　佚九二二

佚九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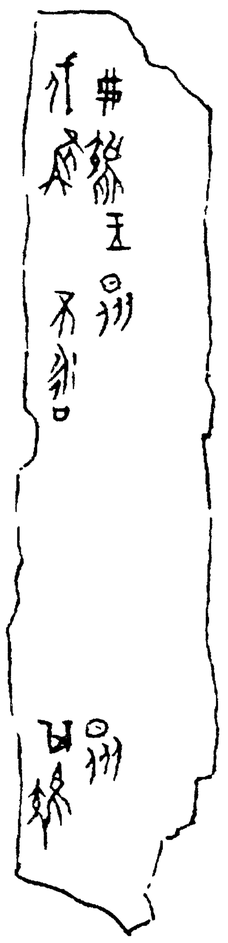
口王衆。　南北輔八一



南北輔八一

伐𠂤，弗鴋王衆？　京B二一一二九

京B二一一二九



王衆，猶言王師也。師，說文：「二千五百人爲師，从帀从自。自四帀，衆意也。」爾雅釋詁：「衆也。」釋名注：「人衆爲師。」故王衆者，王之師也。是喪衆、喪師之義殆同。

喪衆，甲文或作雔衆（雔，作鵻、鴋、雞同）。除前所見之粹編第一一五三片及佚存第九二二片外，尚如：

雔衆？不雔衆？弗𢦏？　林一・二二・一六

林一・二二・一六

其鴋衆？　寧滬五一一

寧滬五一一

丙辰卜，在剔貞：衷大又先㞢，㠯美剔利，不雔衆？　前二・一八・二

前二・一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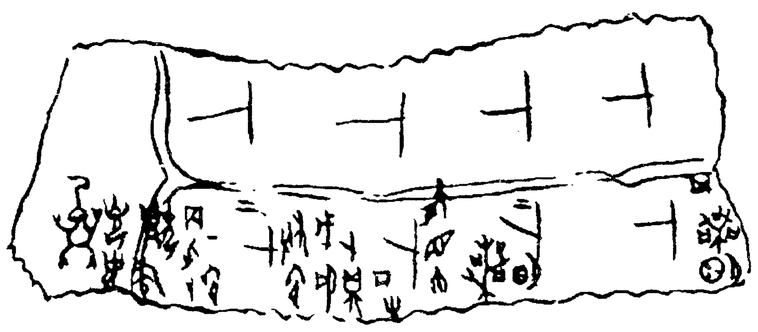
雔，漢書揚雄傳師古注引服虔曰：「雔，夷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王夷師熸。」杜注：「夷，傷也。」國語晉語：「夷請無筋無骨。」韋注：「夷，傷也。」又：「將止不面夷死」韋注：「夷，傷也。」荀子君子：「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楊倞注：「夷，滅也。」史記淮陰侯列傳：「夷滅宗族。」可知雔衆者，亦卽喪衆也。

卜辭中又見喪明，不喪明之例者：

疾目不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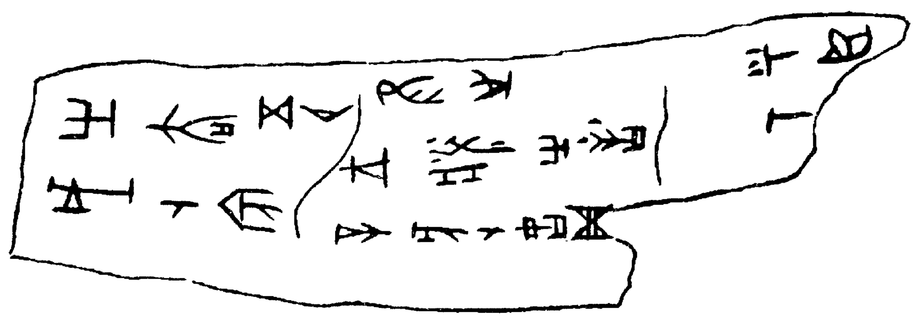
其喪明？　乙六四

乙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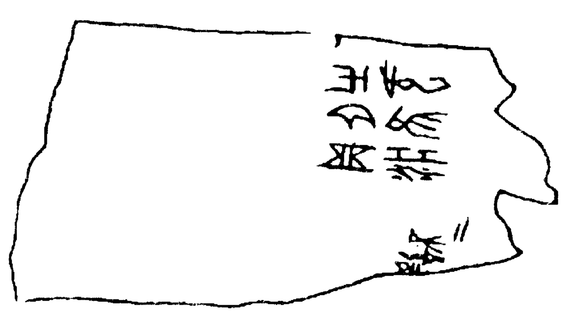
喪明、不喪明謂卜問有目疾，其失明或不失明也。蓋卜辭中多見卜疾病之辭，如：

辛亥卜，㠯貞：王疾，𠂤 隹止？　寧滬下一一七



貞：疾耳，隹（有）它？　　珠二七一

珠二七二



第二例蓋因有耳疾，而卜是否有它。由此益信聲明，不聲明確爲卜目疾者。易坤卦象辭：「東北喪朋。」馬注：「喪，失也。」禮記檀弓：「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詩擊鼓：「爰喪其馬。」是證喪皆作「失」義也。

胡厚宣殷人疾病考四八云：「『所疾，庚申喪𠂤。』𠂤，讀爲生命之命。」楊樹達云：「按胡君於上節引他辭云：『大（隆按：大爲疾之誤）目不喪明』，『其喪明』。按𠂤，古音與明同。二字同唇部，喪𠂤卽喪明也。𠂤與命今音雖近，古音相遠，𠂤不得讀爲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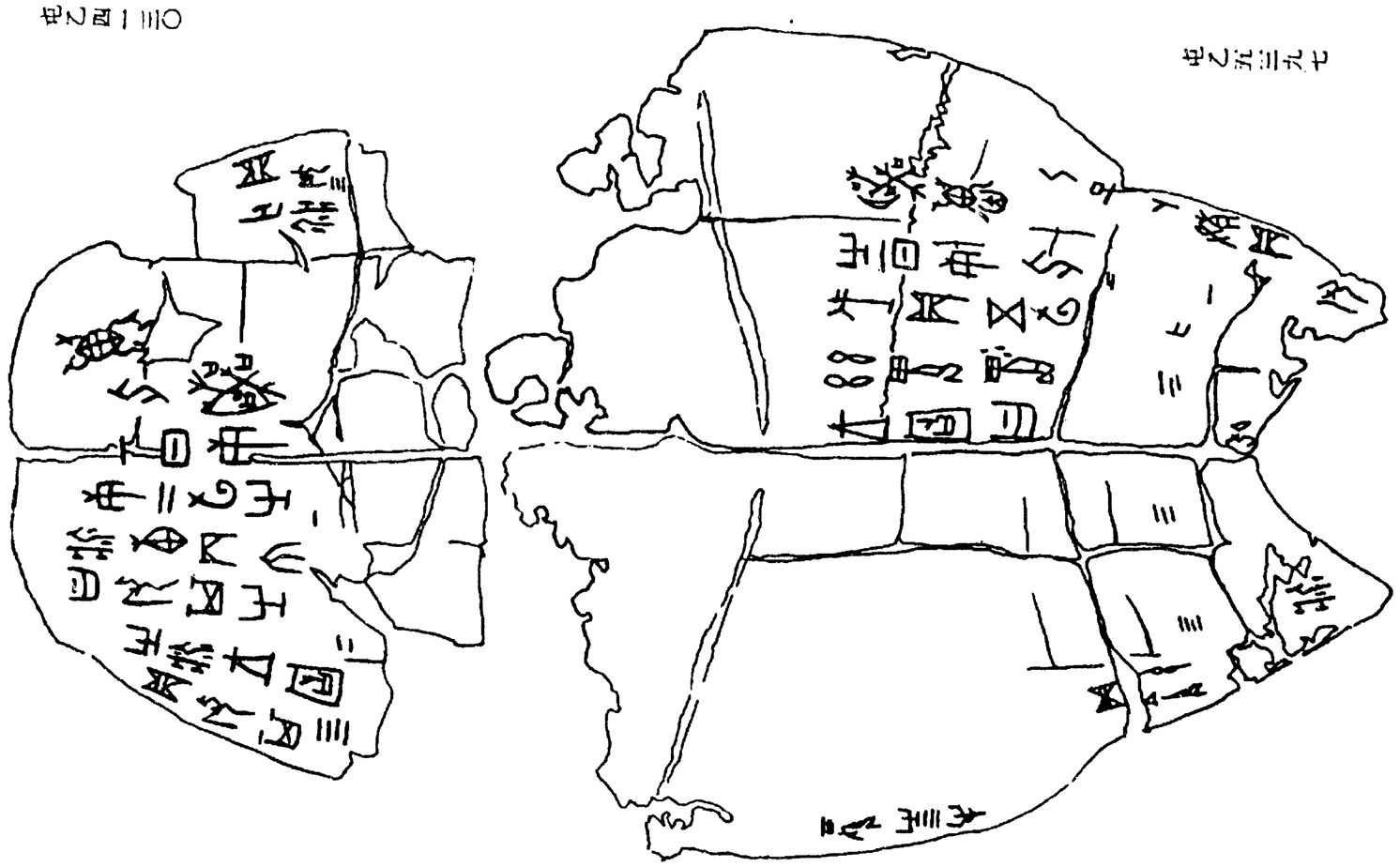
按：楊氏所云似不甚當。𠂤，古韻屬耕部；命，亦屬耕部；而明則屬陽部矣（韻部均據江有誥二十一部表，下同）。𠂤雖可轉韻讀爲明，然不若因同部而讀爲命更直接，似無「𠂤不得讀爲命」之理。故茲姑從胡氏說。

王固曰：茲鬼鬾，戊貞，五旬出（又）一日，庚申喪𠂤（命）。

屯乙五三九七

貞：所其出（有）疾？王固曰：所其有疾。庚丙不庇，二旬出（又）一日，戉申喪𠂤（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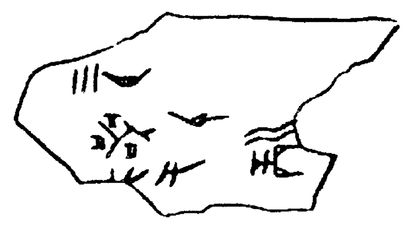
貞：所亡疾？　　屯乙四一三〇



喪𠂤（命），謂死亡也（詳見嚴一萍先生殷契徵鑒葉三六）。此外，類此例者，尙有喪羊、喪人等：

囚于滴喪人？三月。　　前六・二・五

前六・二・五



丁未卜，王貞：般不隹喪羊？古若。　　前八・一一・四

前八・一一・四



「喪羊」之例亦見易大壯：「喪羊于易，无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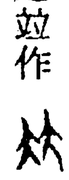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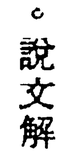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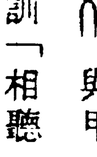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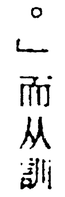
故甲文中，喪除爲地名外，皆作喪失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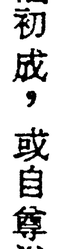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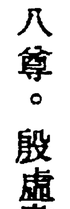
喪、爽二字古同屬於陽部，故可通假。尤殷有「昧曛」二字，而書牧誓作「昧爽」。其文曰：「時甲子昧爽。」傳：「故有爽德自上。」蔡傳：「失也。」是喪、爽二字音同義通之證。國語周語：「嘗侯爽二，吾是以云。」韋注：「爽，當爲喪字之誤也。」疑爽、喪二字音近義通，非誤。「𣪘𣪘」之𣪘从日𣪘聲；而屯乙五三九七與屯乙四一三〇皆从月𣪘聲。其後恐不知其音讀，乃增聲符以明之，若网之於罔也。故甲文中之喪皆不从亡聲，而金文中則幾皆从亡聲矣。是故喪之本形雖隱，而以其音義索之，蓋猶可得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六册，一九六五年六月）

釋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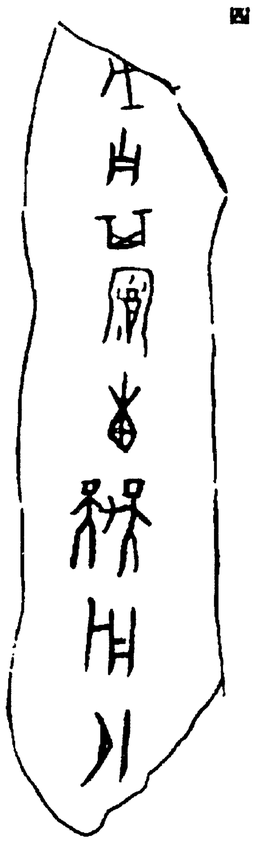
金祥恒

殷虛書契後編下第十九頁第四片有何字。就其字形而言，从𠂤从𠂤，皆象人正面端立之狀，後者多繪一手耳。今檢西周彝器文字，其竝，有作  者（見三代吉金文存十五卷二十七頁第四已爵），並从兩  竝立擘手之形，後者亦繪手而作  ，則與甲骨文同。維甲骨文作空首形而已。空首與填實，其形異，其義同。猶丁之作口與■。說文解字「竝，併也，从二立。」而立又云「偟也，从大，立一之上。」徐鍇曰：「大，人也，一地也。」立象人正面立於地上之形。而竝亦象正面比肩並立之狀，甲骨文或作  。如殷契摭續第八五片，竝酒之竝作  从二立。與說文解字同。說文解字比之古文作  ，段玉裁注云：「按盞从二大也，二大者二人也。」則  與甲骨金文之  同矣。比，許氏訓「密也，二人爲从，反从爲比。」而从訓「相聽也，从二人。」段注「按从者今之從字，從行而从廢矣。」而從許氏訓「隨行也，从从叕。」象人一前一後，前後隨行，維繪側面之形，比亦如此。故許訓从相聽也，比，密也。而比之古文作  疑爲並之古文，恐後人誤入耳。

卜辭中之並，一作  ，或作  ，其義一爲人名。如甲編六〇九一王令竝」，一爲併也，俱也。如殷契拾掇四一六「丙午卜中丁歲竝酒」？（詳嚴一萍先生釋竝中國文字第四册），而殷虛書契後編下第十九頁第四片：

戊子其𠂤，叀竝用？十月。

後下一九四



日人池田末利殷虛書契後編釋文云：「象二人繫手之形，魯實先釋爲兢（新詮一、一八—一九頁）在本片不知釋爲何字，恐爲以人身爲犧牲之義。」按此斷簡殘片，卜辭不全，然尚可通讀，其意爲戊子日以酉（𠂤）祭，維竝用也。猶殷契粹編一〇〇〇片：

又
其𠂤戈一，望九？
大食，其亦用九牛？

粹一〇〇〇

「大食，其亦用九牛」，亦用與竝用，其意相似。酉（𠂤）从酉，或从酒，酉或酒，新酒初成，或自尊溢出，酉旁之點是也，上以巾冪之。故周禮冪人掌共巾冪，祭祀以疏布巾冪八尊。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九頁第七片：

庚子于丁
今日竝新鬯

甲骨文魚字試釋

陳邦懷

甲骨文「魚」字，就所見到的材料來說，出現過幾十次。這個字還沒有人考釋過，現在我來試釋一下。先舉幾條用「魚」字的卜辭：

一、癸丑卜貞，勿自魚羊，隹（維）牛。①

二、□□□（卜），出□（貞），魚 方。③

三、貞，弗其魚 方，之日允魚。②

四、王固曰，……魚酒……④

在卜辭里，「魚」字還可以和「益」字連用而形成一個並列複合詞。「益」也是班賜的意思，如德鼎：「王益德貝廿朋」，「王益」就是王班賜。「魚益」同《尚書・費誓》：「我商⑤賚汝」的「商賚」以及《詩經・小雅・采菽》：「何錫予⑥之」的「錫予」構詞方式一樣，同是並列複合詞。「魚益」的意義同「魚」一樣，用法同「魚」也一樣。請看下面的例子：

五、己巳卜，□貞，魚益 ，之日□□。⑦

六、□亥卜，□貞，魚益 ，之□（日）允魚。⑧

七、壬寅卜，出貞，今日魚益 。⑨

八、己巳卜，大貞，翌辛未，魚益 。⑩

第六辭同第二辭，不但句法結構相同，而且意思也相同，可知「魚益」同「魚」的意義和用法是一樣的。

以上所舉的都是「魚」和「魚益」帶賓語的例子。在卜辭里，也有不帶賓語的，例如：

九、庚□，魚益，之日允魚。六月。⑪

以上四辭「魚」字之後帶的都是名詞，有羊、牛、 、 、酒，結合上下文義來看，可以肯定「魚」是個動詞。

現在再來分析「魚」字的構造，上面是個「八」字，下面是個「魚」字。這個字同「 」字的構造方法是一樣的，《說文解字》卷三上 部：「 ，……从 从八；八，分之也；八亦聲，讀若頒。」「 」字从八得聲，讀若頒；「魚」字也从八得聲，也應當讀若頒。《詩經・小雅・魚藻》：「魚在在藻，有頒其首」，毛傳曰：「頒，大首貌。」《說文解字》卷九上頁部：「頒，大頭也；从頁，分聲。」頒字當大頭講，是指人而言。《詩經》「魚在在藻，有頒其首」的頒是個假借字，它的本字當是魚字。卜辭里的魚字，是頒首魚的本字，所以魚字从魚。「有頒其首」的頒音墳。不過頒字又音班，卜辭里的魚字都讀班。魚字當班賜講。以此義來解讀卜辭，是無往而不通的。

上列第三辭「弗其魚 方」，「魚」帶着兩個賓語，「 」是近賓語，「 方」是遠賓語。在卜辭里提到受魚的國名的辭例極其少見，我們只發現這一辭里的「 方」和第十四辭里的「妥」兩例。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五册，一九六五年三月）

一〇、□□卜，出貞，今日𠂤。貞，之日其𠂤益？⑫

一一、庚午□（卜），𠂤益。□（貞），之日允□（𠂤）。⑬

一二、不其益。不𠂤。⑭

還有言班賜而同人事有關的，例如：

一三、庚辰貞，宁𢀛𠂤，𣎵不在茲。⑮

一四、貞，吕其𠂤妥？貞，吕不𠂤妥。⑯

一五、貞，不其𠂤爻□。⑰

還有言班賜而同祭事有關的，例如：

一六、保于母辛家宕酒，之日不𠂤。六月。⑱

一七、□□卜，出□（貞），今日𠂤。□武庚，允𠂤。⑲

「𠂤」字不當動詞用，而當人名用的，只見到一例：

一八、癸丑卜，宁貞，墉，𠂤降，比陟。⑳

這裏的「墉」是乘墉守衛城郭的意思，《説文解字》卷十三下土部：「墉，王注：「處上攻下，力能乘墉者也。」城垣也。」《周易・同人》：「乘其墉」，

⑫ 見《殷契佚存》八二六。

⑬ 見《殷虚書契前編》五、三八、二。

⑭ 見《殷契佚存》七四八。

⑮ 見《殷虚書契前編》四、三三、六。

⑯ 見《殷虚文字・乙編》上輯，三三八九。

⑰ 見《殷虚書契前編》六、五〇、四。

⑱ 見《殷虚書契前編》一、三〇、七。

⑲ 見《鐵雲藏龜》六七、四。

⑳ 見《殷虚書契前編》五、三〇、六。

這一條卜辭里的「𠂤」和「比」都是守衛城郭的人。「𠂤降」是説𠂤由城上邊下來，「比陟」是説比由城下邊上去，兩個人輪番守衛城郭，所以有陟有降。

一九六五年二月寫於天津市文史研究馆

① 見《殷虚書契前編》五、三九、七。

② 見《鐵雲藏龜》二二三、二。

③ 簠室所藏墨拓本。

④ 見《殷虚文字・乙編》中輯，五八九。

⑤ 金文用「商」為「賞」，這裏也用為賞。

⑥ 「予」音「與」。

⑦ 見《龜甲獸骨文字》二、二六、一一。

⑧ 見《殷契佚存》七五九。

⑨ 見《殷虚書契續編》三、三五、一〇。

⑩ 見《殷契遺珠》三九三。

⑪ 見《殷虚書契前編》四、五、七。

巳己文字與奠器畫紋考釋

一、叙言

二、巳己為一字

三、巳己與吕以厶台（矣）同字

四、厶與台矣

五、巳（吕厶）與奠器畫紋

六、釋己

七、殷商陶器花紋與巳己文字

八、己龍與己姓

張與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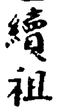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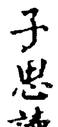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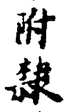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語文》一九六六年第一期）

一、敘言

巳巳二字，源遠流長，不惟在原始文字上重大關聯，而且在古代歷史上有重要地位。巳（即𠂤詳後）已二姓為重要氏姓，古籍中已有記載，它顯示圖騰時代的形跡，畫出圖騰觀念的形像。更重要的，是由文字探研的途徑，摸索前進，竟然與商周奏器畫飾花紋毋員通起來，好像尋得桃花源一樣。另有天地，我相信這個發現很有義意，它溝通了文字與奧器畫紋脉絡關係，對於畫紋的認識，可能開一新境界，對於文字的起源上，有新的啓示，即最早的文字起源可能是圖騰標誌圖畫演化而來。本文即是這個研究的報告，事屬創見，難期周密，尚祈專家學人指正之。

二、巳已為一字

今日已已分家，巳字封口不挑鉤，已字挑鉤不封口，此種分法，係後人便於應用而生，誠如桂馥說文解字義証所云：「今俗以為有鉤為終已之已，無鉤為辰已之已，孔廣居說文疑疑云：『已，宜開口而挑，辰已之已，宜不開口而挑，人已之已，宜開口而不挑，』孔為清嘉慶時人，桂為乾隆時人，孔桂二說尚不一致，足證已已分家而為今形者，似乾嘉以後事也。

原來已已一字一形，甲骨文字作  （藏二六三・四）作  （七・三八・一）毛公鼎  已曰及卿事寮作  已，孟鼎女妹辰已作  文甲子已作  ，為（變形）隸作已，揩作已，以迄分為已已二字。徐鍇曰：「已已無兩字，又曰：『別無終已之已，即已以已為形，本身無獨立形體而附隸於已，換言之即已有已已二音也，故詩『江有汜（ㄙ）』亦讀江有汜（一音）。子思讀詩，於穆不已，孟仲子作於穆不似，詩斯干，已續祖妣者謂已成其宮廟也，顧炎武曰：『吳才老韻補古已午之已本讀如已矣之已，』鄭玄夢孔子告之曰：『起汝，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已，』斯皆為已讀為已亦讀為已之証，又玉篇辰已之已音徐里切，又也旨切，是本已有已已二音也。

殷金文蛇形也，許氏說文云：『已為蛇象形，』蓋已本義為蛇，有已已二音，猶山海經之『脩蛇』，楚辭地有二音相似，從已音孳乳之字汜、祀等字，第二音已假為已止之已，已之用廣以動，已之用少而暫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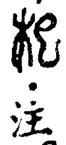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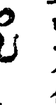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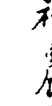
三、已巳與呂以厶台（矣）同字

王筠說文句讀云：『已即部中呂字，漢書作呂，史記作以，又曰：『以已皆呂之變體文，故史記用以已字者，漢書即用呂字也，』周氏正偽云：『已已互用，已即呂之隸變，易損卦，已事遄往，釋文已本作以，詩文王毛傳，帝乙已上也，釋文已本作以，論語先進，毋吾以也，釋文鄭本作已，漢殘碑作以，禮記雜記，而哀已殺，釋文已作以，禮弓鄭注，以與已本同，孔疏云，已以兩字，本音是同，故得通用，』

按以，金文作，毛公鼎，欲汝弗以乃辟陷于艱，以作，大鼎，大以厥友守……以厥友狩，以作，陳侯因資敦，台饗台宮，王孫鐘，用高台孝，用匡以……書，楚王酓𠂤鼎，台共載宗，則以台作以，是呂、厶、台皆有「厶」「ㄧ」二音，與已之有已已二音相同，故皆可假為「以」之用，原來已、呂、厶（台）皆蛇象形字，有厶ㄧ二音同為一物二字，故可通用也，（詳見後第五節）

呂有厶ㄧ二音，其「一」音假為以用之以，漢書作呂，以呂（厶）音孳乳之字，如鋁、鋁、佁等，

鋁，易繫傳，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為以呂得聲，說文詁林云，說文無鋁字，木部，梠、耒端也，從木台聲，弋之切，或金作鉹，即鋁字，音義皆合，王筠說文句讀云，鋁、梠、鉹同，徐鉉曰，梠今俗鋁，詳里切，梠後有杞，篆文作  ，注，二徐篆作梠，此亦呂已厶（台）相同相通之一證也，

殷文，亦蛇也象形，故追從  從止，與迻字從  從止，尾在承後為迻與足在呂後為追，同為會意字也，遣字殷文  （前四・六・八）  者鞭也，（段字捧蛇遣去之象，歸字從呂從  作  （前四・六・八）之為蛇，詳見後（六分節），  假為從牛從  作（前四・六・八）鞭蛇使歸也，之為蛇，詳見後（六分節），  假為師字，金文作，上部突出變師，呂之形與義俱矣，

呂有厶ㄧ二音，厶（台）亦有厶ㄧ二音，第二音假為以漢書作呂，史記作以，前已言

之・以即以・即以・後定型於以・孔廣居曰・「後人恐二義相混・加人以為以用之以・此種演變概在漢世・如禮器碑・呂到中興・仍作呂・孔宙碑・躬忠恕即・呂加人・孔龢碑・臣愚以為・變呂為口・夏承碑作以・嗣後以之形不變・以迄於今・

四、厶與台矣

厶即金文[illegible]・殷墟文字[illegible]（卷一廿六頁）[illegible]（卷一廿四頁）蛇也象形・與巳呂同音同意・有厶一（巳己）二音・

台為厶之變形・从厶从口・殷文口方形・地方也・如[illegible]（邑）人在口下・示人聚居之地・故曰邑・韋作[illegible]為人趾圍守之所・故曰衛・此台即厶人居住地・即部之本字・台加口・口表示地方・乃後人所加・實多餘矣・

厶人・即[illegible]・即佁・古聚姓氏・从女為姬・說文似作[illegible]・所以姒姓即[illegible]姓・（巳呂台同）[illegible]姓者・以巳蛇為圖騰姓也・此蛇非普通蛇・乃具有龍性之蛇・蓋龍為夏民族之想圖騰（黃種人皆有崇拜龍之傳統・可能皆以龍為總圖騰）蛇為龍之代表・事實上在大陸祭祀龍王神時・不論在河濱或龍王廟・皆以蛇為代表・黃河氾濫時必祭金龍四大王・金龍四大王皆為蛇・故姒圖騰乃龍蛇之姓・我民族之主要民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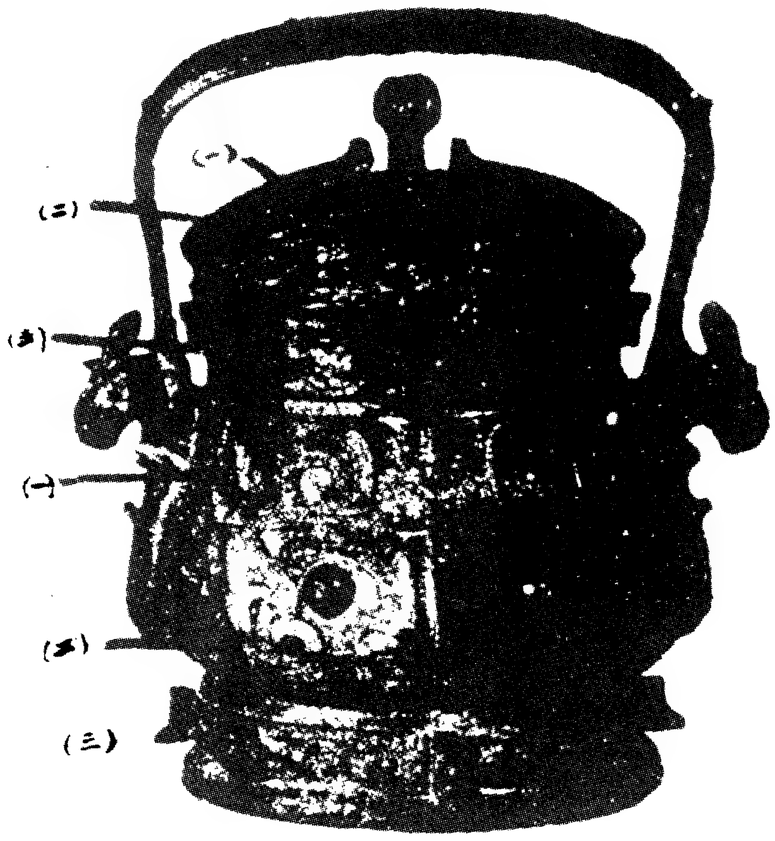
姒同巳呂厶（台）一樣有厶・一・二音・通讀作似・亦讀作以・如春秋傳定姒・公羊作定弋・詩鄘風・美孟弋兮・箋云・弋即姒・字通曰弋即姒也・可見似有巳己二音也・姓氏不易以方言不同而分歧・故姒有姒弋二音可為古有一字二音之証・

詩公劉・有邰家室・邰即台・說文云・「說也・从口呂聲」・呂有厶一二音・說即悅・即怡悅意・乃第二聲・「一」之假借字・本義為呂・（厶）蛇也・吳大澂說台即呂・始字从台・始即姒・厶在口上・乃厶姓人居地之誼・台古音厶一・即姒（巳己姓人舊居地・春秋傳昭元年云・遷允格台駘宣汾洮・滻大澤・以處太原・台即始怡・即姒弋・即姒圖騰・姒氏族也・允格之允・从厶从人・即厶人・亦姒圖騰・姒氏族也・是台駘允格之遷太原（非今之太原・太原即大浦・春秋昭元年・經晉荀吳敗狄於大鹵・而左傳作太原・公羊穀梁釋之曰中國曰太原・夷狄曰大鹵・鹵・鹽澤也・錢穆因初地理考・謂在晉南・汾洮在晉西南・足其地也）・即姒姓族之遷於晉南也・為得圖・都合音・巳己切音蛇・然則何以巳蛇有呂厶數種形式乎？此蓋古人龍蛇觀念特盛・在圖畫上所表現之蛇有種々不同之形態・畫簡化為文字・演用保存者有以上[illegible]三種形態・這種形態在商周彝器畫紋上・充分的表現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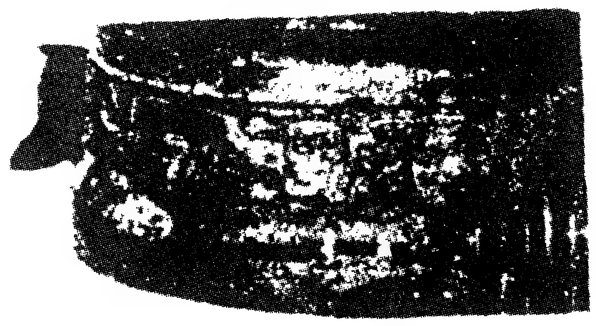
五、巳（呂厶）與彝器畫紋

商周彝器之花紋・充滿了形々色々各式各樣之龍蛇花紋・如附圖一之（二）（實父辛固中央研究院藏甲一〇八號）

附圖一



附圖二



・當以呂形紋為是・

(二)ㄙ形紋，附圖一之(三)與殷文奠器中此形最多，幾乎每器皆有，如矢令方尊(中物集成四四頁)，通身作形，兩側為立體及蛇頭浮雕，體旁飾中物集成六七頁)，父丁魚觚(六八頁)通身為形紋，內含及紋，父辛尊全身惟數形紋，數尊為鳥體，數身器，身有紋，耳上有、、紋，足形盉(上三器中院藏)，作寬雙綫形紋，內含及(已)形紋，雖大小繁簡不同，可皆歸之於ㄙ之一式，蟠虺紋鑑有小ㄙ紋甚多(故宮博物院藏)，記曰，殷餙墻虺紋二道，虺，毒蛇也，為ㄙ紋之一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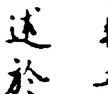
(三)已形紋，足形盉之形，服尊兩耳有紋腹有、紋，可知篆文來源甚古，非本於籀文也・父辛尊(中院藏)有形紋，上端有鑲嵌眼珠狀，與殷文形同，上有眼珠，可為蛇之鉄証・

若問蛇形紋何以有許多形式？蓋古人所經圖騰時期，不知幾千萬年，所傳遞下之已蛇形狀，自不相同，各民族居地不一，所畫形式自不一致・大致不出以上三種形式，其演化形成文字者，亦為已呂、ㄙ三形・其由花紋演用成為圖案畫者，則為  及其連環式  ，  等型・

若問等花紋何以不是純粹的圖案畫，而為已呂ㄙ圖騰性花紋？剔除前述理由外，尚有一鉄証，即附圖一之(三)  形紋之一端稍然有蛇頭在，既有蛇頭，此  紋之為蛇，非普通圖案，確鑿不移・

與已蛇相似之字及花紋為已龍，申述於後・

六、釋已

已殷文作  (藏二九・三)金文作(紀候敦)象龍之形・莊馥曰：龍字從已，龍蛇同類・(義証)所見甚是・

殷文龍作  (拾・五五)頭上為辛下修口辛變為立，修口為月，合為龍

申：殷文申為（藏六・三・四）金文為（丙申角）為（楚子簋）摛文為（石鼓）為（孟申鼎）篆為楷為申・說文「申，神也。申即神之本字。猶桑畐羊為祿福祥之本字也。物民以所崇厚之戮為神，如印度之牛，巴基斯坦之羊，希拉之鼬，蒙古人宴厥人之蒼狼，皆以為神也。我國至今尚有以龍王廟為神聖地也。

之左傍音，許氏說文以為「从申……童聲省」非也。龍右乙・即龍體已也。金文作（郘鐘）作（頌敦龍字）、、（周頌壺銘龍字）、、、即龍體，已上加角，下加脚，即成今之龍形。若進前上去，則為龍、龍、龍各形。

龍見於他字者，有申・電、虹、濤、、等字。

黃韋俞父盤申作，楚公鐘作，直是龍形與奠器花紋不別矣。

電：古人不明閃電之理，以為神龍捉妖閃燦之象。殷墟文字作（卷二第九頁）龍字，說文時（）「象耕屈之形」有望文生意之歎。蓋商周居北方平原地帶，不會有耕屈現象。段注引杜注春秋高注國策音義注淮南注漢書嗇類也。王逸注楚辭張晏注漢書嗇等也。不從耕治之田。又以耕田清解「耕屈」，且不必正直，是知耕不必屈也。實則（郘鐘）為申龍，老龍為壽。嗇從田壽聲，與翰之从羽从壽聲，从馬从壽聲；……同也。

以上說文字第圖言之，知龍體為乙即己即龍也。

以下說奠器畫飾花紋中，以証己龍之關係。

在商周奠器畫飾花紋中，十之八九為龍蛇牲之雕飾圖畫及花紋。其關於龍牲者如附圖三龍鳳紋壺（中央博物院藏・甲種銅器第一・文號）

圓圖有水珠，以示雲中雨點之象。或曰閃電非龍而為電之閃燦，是不明古人萬物有生之觀念也。

虹：篆文為，龍蛇形，以虹象龍蛇也。嚴章福說文校議云「虹似蛇，故字从虫工為申為龍，象龍蛇形也。許氏說文云，，猫文虹从申，即申，申即龍神，甚是。惟云申電也，則迂曲不明。電亦申也。即龍神也。虹之从申与電之从申，皆以神龍。段注「電者陰陽激耀也，虹似之，是不明申電之謂。閃電火花四射，其象与虹之環帶不同，形不同，是失申龍神密性，非其謂也。

濤：殷墟文字作，與電蛇之同。（卷二第二八頁）蒼頡篇「大波為濤」，象龍在水中致起波濤之象。從濤得聲之字甚多，如壽、禱、譸、檮、儔、疇、檮、篆體壽皆作、、、

周問器）觥簋（古物陳列所藏）為紋方高（舊稱蟠夔紋）而以龍紋盉為最清晰，其形狀與附圖四一般無二。

（二）附圖三之(2)為龍之較簡者，其頭喙與附圖三之(1)一般無二，惟尾部分歧稍異耳。此形充滿龍鳳紋壹・與此形相似者，如父辛鼎及大方鼎（中央博物院藏中物集成九及一三頁）原記「餘兩尾龍紋」。兩器龍相同，與附圖三之(2)同形，惟身有鱗，頭似蛇，大体已似己字。

（三）簡化畫紋龍居於畫與紋之間者，如數方彝作 口，頭上三歧出，揚尾（分歧）祖足同一般龍形。服方尊（故宮博物院藏器）龍形與上器相似，兩耳作 形，諸姛方鼎作 形，李尊作 形。

（四）附圖三之(3)為己形畫紋，與殷文 酷似，即最簡化之龍形。此形花紋越多，亦多雜於吕仌紋之中，如諸姛方尊、父己鼎、鳳耳鼎（皆中研院藏）乳丁墨、笵卣、父丁盉通身作己形紋。最清楚的是子蘇編鐘・服尊 形紋，為龍己之銳証。

（五）陳侯午敦兩耳為夔龍形，通身為帶形龍紋，頌壺（北平陳列所藏）通身帶形龍紋，與頌壺同。曾伯陭壺通身帶形龍紋，與頌壺同。蟠螭紋（故宮博物院藏）方彝及鳥形李鼎（中央博物院藏）皆有此種連接己形紋。蟠者無角龍也。龍之一種。螭魅紋簠，以交龍為組，連接與帶形龍相似。

以上龍紋形式有多種，故演化為文字亦有多形。殷文龍作 （拾一、五、三）（五、三、三八、三）等形。與附圖四相似）作 （戴六、二、三）等形。

七、殷商陶器花紋與己己文字

己己文字之考釋，不但在彝器上可以貫通起來，而且在陶器上也可以貫通起來。（如附圖五、六、七、八）由殷墟出土之白陶（附圖五）作 形，頸為 字形者，附圖六為另一 及 形，附圖七為 己紋，附圖八為 己形紋，也像 甲形紋。此種甲龍形花紋，英人芬神父（S. M. Shen）在香港有發現，稱為双 紋陶器，而參北良神父在廣東之五華龍川發現甚多双下陶器，著有 Archaeology in Kwangtung 一書報告之。

西方人不懂中國文字，更不知 乃古代（殷）甲骨龍形之字與花紋，而以西方文字双 紋名之，滑稽可笑。然我中國人亦復不知其為中國古甲形文字與花紋，亦跟着叫双下，則不惟可笑，亦复可悲矣。

附圖五



殷墟白陶

附圖六



殷墟小屯陶片

附圖七



小屯陶片

附圖八



八、己龍與己姓

看了己己在文字及古彝器陶器之複雜關係，必然驚異的問：何以己己觀念如此之盛？

原來我夏族有崇拜龍圖騰的傳統，不惟我夏族，而是所有黃種人，都有崇拜龍的跡象。圖騰社會是人類都要經歷的階段，我們自不例外而

圖騰姓乃圖騰崇拜的重要部分，己姓應該是龍圖騰的主要族姓，也應該在極遠古時期都已存在。國語云：「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得姓者十四人而已。惟青陽與夷鼓為己姓」，又祝融「生子六人，其長一曰昆吾」（史記）昆吾為己姓，此所謂子，不必是兒子，蓋其屬部。所以不同姓，青陽與夷鼓與其他姬、酉、祁、滕、葴、任、荀、僖、姞、嬛等十一姓，為黃帝基本屬族。國語所說「己姓昆吾、蘇、顧、溫、董」，即是祝融氏圖之屬族。己姓既為龍圖騰之主姓，在黃帝之前，必有此姓。因為按照圖騰分支法則其他各姓，應由己姓分出。黃帝曾統一建國，但以其附近二十五族為基礎。昆吾為己姓長支，於夏代為侯伯，以帝邱（今河北省濮陽縣）為部城（昆吾之墟）雄據一方。左傳哀十又年「衛侯」登昆吾之墟，……公入於找州己氏」，這己氏為昆吾遺民。直到西漢，在這一帶遠有己氏縣。昆吾族南走荊楚者多，東漢時設有邔縣（今湖北宜章縣）。邔，己姓居地也。昆吾族保有己姓・蘇・顧・溫、董則否，可見大宗之制，不自周始。漢後，己已（姒）及其他古姓（嬴、子、姬）皆以分宗（小宗）立氏，另建他姓，而古姓浸矣。今日世人幾不知己已二姓之存在，無追本索源，已已在民族史之重要關係，不可不知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九册，一九六六年三月）

說婚

田倩君

匡衡說：「妃配之際，生民之始，萬福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

漢時匡稚圭善說詩，這段文字是他贊頌詩關雎纂以推崇文王與后妃之聖德；不但文辭雅正，而且描述着婚姻制度的根源；但是我國的婚姻之禮，不應該說是始於周初，在周朝以前歷代帝王都是有家有室（載在史册）。漢陸賈說：

先聖乃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圖畫乾坤，以定人道，民始開悟，知有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道，長幼之序。（新語道基篇）

宋鄭樵說：

伏羲氏制嫁娶，以儷皮爲禮；夏氏親迎於庭，殷迎於堂。（通志二十略禮略篇）

史記五帝本紀載：

黃帝居於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嫘祖。帝嚳娶於陳鋒氏女，娶於娵訾氏女。堯妻之二女（堯將自己的兩個女兒—娥皇、女英給舜作妻子）。

孟子萬章上云：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

史記夏本紀載：

禹曰：「予辛壬娶塗山氏。」

殷代帝王的妻妾時見於卜辭。如高宗武丁的配偶有名叫作帚婦、帚嫌、帚姘、帚妌、帚鼐、帚杞、帚嫌、帚周、帚楚。帚即婦。婦、姘、鼐、杞、嫌、周、楚，皆其姓。如此看來殷代帝王是多妻的，也顯示着殷代是多妻制度。據甲骨學商史論叢謂：殷代之婚姻制度，在上甲以後太戊以前，爲一夫一妻制，自中丁之後以迄帝辛爲一夫多妻。

殷代有典有册，看其文字的優美，器物形制的藝術，則知其文化水準相當之高。以此推測，殷之前豈能沒有典册，沒有文化？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的文化，首先表現在禮上，如果沒有禮，則謂之野蠻；所謂禮始於冠，本於昏，昏禮萬世之始。先聖不會任意着筆，那麼匡衡的話豈不是錯亂歷史！這必須瞭解他們的立場，稚圭說詩，是以文士之筆贊頌文王與后妃罷了，畢竟不是史家之筆，所以不能作爲依據。以上舉例都是根據古

籍的敍述，然古籍也是後人描述前代的事蹟，即如有所根據，也難免令人懷疑，要想釋疑只有向文化根本來源的文字中去尋覓。

婚字，在古籍裏很少用着，只用黃昏的「昏」字，但這個昏字又有問題，因爲另外還有一個形體彷彿从日民聲的昏字。究竟那一個正確？只有看它們的歷史根原了。今日所通用的昏字从日氏省，一般人認爲這是個或體字，从日民聲者才是正體。丁福保氏說：

考漢碑昏爲正字，昏爲別體……舊唐書高宗紀，昏字改昏，在顯慶二年十二月，據此知昏字因廟諱故改從昏之別體昏。唐顯慶前之魏碑，凡昏字皆從民。顯慶後之唐碑因避諱皆作昏。竄改說文亦在中唐以後。（說文解字詁林日部）

古本考謂：

唐石經遇民字皆作民，而偏旁从民者，盡易爲氏。如岷作岻、泯作汦、緡作緍、瑉作玟、愍作慱、暋作晻、碈作砇、鼏作鼑之類，不一而足；則昏之爲避諱省筆無疑。

筆者平時讀經，遇有昏、昏等字則隨筆記下，如詩經谷風載：

宴爾新昏，如兄如弟。」宴爾新昏，不我屑以。」宴爾新昏，以我御窮。」

東門之楊：

昏以爲期，明星煌煌。」昏以爲期，明星晢晢。」

我行其野：

昏姻之故，言就而居。」昏姻之故，言就而宿。」

正月：

洽比其鄰，昏姻孔云。

車舝：

覯爾新昏，以慰我心。

角弓：

兄弟昏姻，無胥遠矣。

詩經中的昏字，均从日民聲。

儀禮士昏禮載：

昏禮下達，納采用鴈。」期初昏陳三鼎于廟門外。」記士昏禮，几行事必用昏昕。」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吾子命某以茲初昏。」某得爲外昏姻請觀。」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故。」

儀禮中的昏字亦均从日民聲。周禮中僅有幾個昏字如昏擾。」昏冠。」也都是从日民聲者才是正體。

禮記曲禮載：

冬溫而夏凊，昏定而晨省。

月令：

昏參中。」昏弧中。」昏七星中。」昏翼中。」昏元中。」昏火中。」

禮運：

三年之喪與新昏者，期不使以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

郊特牲：

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昏禮不用樂，幽陰之義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

大傳：

昏姻可以通乎。」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

哀公問：

昏姻疏數之交也。」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大昏萬世之嗣也。」

孔子閒居：

子云昏禮壻親迎見於舅姑。

昏義：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愼重，正昏禮也。昏禮者，禮之本也。」禮、始於冠，本於昏。」

尚書大禹謨載：

蠢茲有苗，昏迷不恭。

仲虺之誥：

有夏昏德。」覆昏暴。」

盤庚上：

至於婚友。

牧誓：

昏棄厥肆祀弗答，昏厥遺王父母弟不迪。

洪範：

乂用昏不明。

左傳隱公七年傳：

鄭伯許之乃成昏。

桓公三年傳：

會于嶽，成昏于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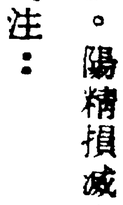
莊公二十九年傳：

水昏正而栽。

閔公元年傳：

覆昏亂。

禮記中昏字使用最亂，曲禮篇，昏定而晨省，昏从日氏省。月令篇，昏字均从日民聲。

昏當自爲一字，其音武巾切，緡瑉等字从之本與昏異。丁氏等說从日民聲的昏字是正體，因爲唐代避廟諱才改爲从日氏省，究竟如何改的？令人不解！古本考謂昏之爲避諱省筆無疑，可見唐以前則無此昏字，但經書中却有不少使用此昏字的地方，同時兩存昏、昏。展開經史稍加留意則見昏、昏兩個鬼影幢幢，此現彼隱，此隱彼現。向來讀書人不主張更易故籍中任何一字，比如明代萬曆以後，故籍多被刪改，變亂舊章，使故書失其眞象，到了清代館閣諸大儒對照宋元舊版，補闕訂譌，使其恢復原狀；如今有些坊間本其中文字有與古本不相符者，不足爲範（本文所引經書爲景印十三經注疏藝文版）。據說昏、昏兩字的混淆是從漢隸開始錯亂的。六經是先秦的書，所謂孔子刪訂六經，至遲也是戰國時代的產物，難道昏、昏兩字從那時便開始混用了？（這是須待研究的大問題）可是在金文中沒有看見昏、昏任何一個，祇在毛公鼎中有如此一個  （婚）字，其注謂與昏爲一字。但古籍中却有不少从女的婚字

這眞是鐵證，甲骨文字出現了从日氏省的昏字，如次：

鄴三三・三

粹七一五

粹七一七

新四四五〇

禮運和昏義兩篇中的昏字亦均从日民聲。但郊特牲、內則、大傳以及孔子閒居各篇中的昏字均从日氏省。哀公問一篇兼用昏、昏兩字。左傳中亦是昏、昏兩字兼用。尚書中則更不一致了，是昏、昏和婚三字兼用。盤庚上篇中有一从女的婚字，以上舉例，均摘錄於各經書，但並非一字不遺，不過舉其大端而已。古籍以及各家解說，總是以从日民聲的昏字爲多。漢隸均用从日民聲的昏字。但是許書重的說文解字却是从日氏省的昏字，有人付會是徐氏所改，無徵不足信。校議謂：許以昏爲正體，而民聲之昏即於說解中及之，故偏旁从昏者凡九見，從昏者凡四見。昏、昏兩字究竟是音義全同，還是有所分別？王筠說：

盤庚不昏作勞。傳：昏，彊也。疏，謂孫叔然讀如本字，鄭康成讀昏作敳，釋文昏或作敳音敏，爾雅昏敳皆訓彊，故兩存。案說文敗彊也，敳冒也，引書敳不畏死。（釋例）

據此例昏與昏其意義大有不同，徐灝說的更爲明顯，昏、昏原爲兩字、兩義，見徐箋如下：

箋曰昏从日氏省出於說文，非唐人避諱所改。詩、玉篇、廣韻同古籍並從昏，疑這個昏字正如許氏說文解字云：

昏，日冥也，从日氏省。氏者，下也。

昏原是一個會意字，和莫（暮）字意義相同。莫是太陽西沈將接近地平綫的時刻，人眼望去，若像太陽落在叢林雜草之中，所以莫字的甲骨文从林从日者如甲二〇三四（見中國文字七期拙作釋莫）京五二一・七八。昏是太陽已經降落地平綫下，看不到了，此刻叫做昏時。爾雅釋詁云：

昏代也。註：代明也。疏：日入後二刻半爲昏，昏來則明往，故云代明。

釋名云：

昏，損也。陽精損滅也。

周禮秋官司寇氏注：

日入三刻爲昏，不盡三刻爲明。

淮南子天文訓載：

日至虞淵是謂黃昏，至於蒙谷是謂定昏。

殷契粹編中的兩片卜辭以及郭某引段玉裁氏釋昏一段文字如次：

第七一五片：

「𠂤兮至昏，不雨。」

𠂤殆假爲彤，明日也。兮假爲曦。昏字，說文云：「日冥也。从日氏省，氏者，下也。」段玉裁云：「一曰民聲四字蓋淺人所增，非許本書，宜刪。凡全書內昏聲之字皆不从民，有从民者譌也」。又云「昏聲之字，昏亦作蚊，豗亦作岆，敃亦作恣，昏古音同文，與眞臻韵有斂侈之別。字从氏省爲會意，絕非从民聲爲形聲也。蓋隸書淆亂，乃有从民作昏者，俗皆遵用。唐人作五經文字乃云：緣廟諱，偏旁準式省从氏，凡泯昏之類皆从氏，以昏類泯，其亦偪矣。」今得此，知殷人昏字實不从民，足證段氏之卓識，而解決千載下之疑案矣。

第七一七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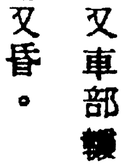
昏至……兮，其雨。　𠂤兮至昏，不雨。　𠂤兮〔至昏〕其雨。」（右行）

甲骨文編唐蘭序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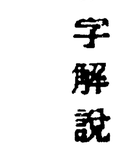
文字隨世變化漸失本眞，故殷世文字周時已有譌誤，周之文字早晚亦自有殊，秦篆及六國文字又復互有長短，蓋自前尋後，嬗變之迹易求，而由後證前，則蒼然失其本然。

昏字若依唐氏的話「自前尋後」就不致發生許多紛擾，走那麼多的冤枉路了；可是在甲骨文未出土前，那是無可如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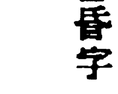
本文開始原爲研究婚姻的「婚」字，中間由於昏、昏兩字的糾纏費時，從此再繼續研究从女的婚字，這個婚字在古籀裏有許多不同形體的書法，試觀下列各條婚字的書法及其在金文中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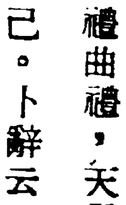
婚與昏爲一字。說文：「婚，籀文婚，从昏。」經典亦多以昏爲婚。毛公鼎：「無唯正昏，又云余非庸又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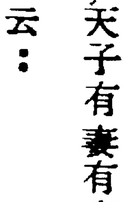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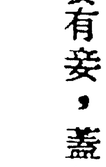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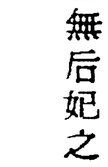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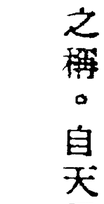












在甲骨文裏只有昏字，却不見从女的婚字，這也許是古人著經所以不多采用婚而采用昏字的原因？這個昏字意義深長，含有雙關作用。說文女部云：

婚，婦家也；禮，娶婦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从女从昏，昏亦聲。

昏與婚同音，昏作爲黃昏，指時間，作爲婚娶，兼婚姻之禮，寓意於昏時娶親。卜辭裏無婚字，祇有昏。但昏字在卜辭裏僅用於昏時，並無婚娶的意思。殷代的婚禮如何？從昏字中看不出迹象。據說契挈契枝譚云：

禮曲禮，天子有妻有妾，蓋無后妃之稱。自天子以至庶人嫡則曰妻，庶則曰妾而已。卜辭云：

「貞弗乍（作）王妻。」　後編卷下第三十八葉。　殆卜而不吉，不宜作王妻也。

「于王亥妾。」　藏龜第二百零六葉

「庚戌之于示壬妾。」　藏龜之餘第五葉

王亥、示壬，並爲殷之先祖。知王亥示壬亦有妾也。

諸王既有妻有妾，這妻和妾總不會是搶來的，更不會是自己跑來的，當然是用禮聘迎接來的。可惜那時的婚禮儀節除由古籍中得知外，在實證上並無具體說明的材料。於零星

材料中則有卜辭「取𡛠女子」𡛠即鄭，取即娶。殷人對於子嗣十分重視，求子必須國王親自祭祀生育之神，既然重視子嗣，焉得不重視生育子女的母親之來源？何況古人對於婚禮十分重視呢！如「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娶親先行六禮，見前昏義。再引詩召南鵲巢一篇，以見周代婚娶之盛狀。如次：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于歸，百兩御之。
維鵲有巢，維鳩方之；之子于歸，百兩將之。
維鵲有巢，維鳩盈之；之子于歸，百兩成之。

這詩全篇共三章，都是興體，每章前兩句是興的意思。「之子于歸」就是說這個女子將要出嫁，有百兩（輛也）車來迎接。「百兩將之」即是成其婚禮。這是諸侯之子嫁於諸侯，當然不是一般百姓所能有的盛狀。但是藉此可以窺知周代婚禮的一斑了。據甲骨學商史論叢說，殷人婚姻等制度皆與周代相近似，而爲周制之前身或淵源。周之制度乃由殷商漸漸演化而來的。如今雖然還沒有找到具體證據，却不能認爲那時的婚姻是苟合的，不過在甲骨文字裏還未發現到豐富材料罷了。

契文獸類及獸形字釋

丁驌

一、總論

1. 字數統計

契文中所見獸名及其有關之字，粗略計之（表一）約有一百六十餘文，其中家畜五種：馬牛羊犬豕已佔八十九文，鹿類五種亦有二十文。其餘野物十六種有二十六文，傳說動物一種凡十一文。家禽水族鳥類及蟲豸之屬，未計入獸類者有六十三文，合共動物契文有二百二十五字之多。此類文字，應分爲本從兩類。凡言獸本身如種類名稱、性別、色澤、年歲、大小長幼者，均構本字。其由本字滋生或出之通假、或借爲音符，字義與獸本身了無關係者，統稱從字。人類對某獸之認識深淺，可由本字之多寡知之。本字多之獸，必是日常經見之物，於其形性知之較詳，故能詳爲分析，造專字以便言傳。例如牛字，契文中有牛、牜、牡三種別，有牡牝二性別。有牛、牢、牡等字示其大小長幼。本字共有十文，故知殷人畜牛，已頗具規模。於牛之知識，亦甚豐富。又如豕字，示種別者有二文，示大小者一文，示性別者却有五文，本字共八文，亦殊不惡。二者比較，牛之本字多於豕之本字，故知殷人之視牛重於豕，或殷人畜牛較畜豕爲早也。

契文五家畜，牛豕犬羊馬本字，共有三十四文。獸類二十三種之五種耳，而字數却佔獸類文字百分之五十八強。可見本字之多寡與人類與某獸類接觸之多寡，認識之深淺，有直接之關係也。五畜中唯羊之本字最少，但亦有四文。

野獸之中，大都只有本字一文，更無從字。堪與家畜比擬者，厥惟鹿類。通構爲鹿，則以一獸而有八本字，僅次於牛，等於豕字之頻率也。細分之，契文鹿類實有四種，則每種平均有本字二文，亦勝於其他野獸矣。

從字之多寡，雖未必與人類對獸之認識程度有關，但與本字之多寡有關。本字多，從而孳生之字亦多。表一最末一行示各家畜及鹿之本從字合計，豕之本從字共有二十四文之多，鹿之本從字竟有二十文。五家畜及鹿類本從字共有一〇二文，約爲獸類字百分之六十。

以上家畜及鹿之字數之多，大都出於應用。如豢養家畜爲肉食皮毛之資，爲祭祀之犧牲，爲駕御田獵之用。鹿字彙之多始由於當日鹿類常見，經常獵獲，王之御苑或亦有畜養亦未可知也。

野獸中除鹿之外，僅有龍虎二字，字彙較豐。虎字本文有二，從字有八；龍字本字



婚 婚 婚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九册，一九六六年三月）

一文，從字有十。然各從字多假爲他義或借爲聲符。如虎字假爲豹、獅。加田文作貓，以虎部爲聲而孳生盧、虔等字。如龍字幾全部皆假爲他義，竟無一字作獸名用也。此二類本從字合計亦較他野獸爲多。但此類字之孳生，並非由於日常使用龍虎而來，而由人類於龍虎之心理反應而來。蓋龍爲神物，虎象勇猛，使用二字，出之敬畏之心。故造字之由有二：一由實際接觸之經驗而來；一由假象之意義而來。

2.文字之象形程度

文字源出圖畫，雖未必字字皆然，獸類名稱則定必如是。契文諸獸名稱，均是象形，惟有程度深淺之別。（註一）古人造字必先從獸之形狀，繪爲輪廓之畫。文之漸能把握獸之特徵，逐漸簡化，由圖畫而成象形，進而爲象徵之文。象形造字，必有實物，本無其獸何來其字？故如傳說之物，多是假象於現有之實物而爲之。吾人今日研究契文，每欲從而隸定之。如本是圖畫，斷難隸寫爲字；如本是假象，隸寫之後更難比諸實物矣。

家畜爲人類早期接觸最多之獸類，由於畜養，知之甚詳。字彙既多，字形亦簡，故原爲牛圖之牛，化簡而爲牛首之狀，以至於僅示二角及一二線條，成爲象徵性之牛字。羊字亦然。此二畜必爲商人早期已有之畜也。契文犬豕二字已極簡單，二文幾不可分。雖各有頭、足、身、尾，亦不過以線條代表之耳。（）。五畜之中，唯馬字近於圖畫。早期武丁時代之馬有頭有口有眼有牙，身上之鬃，足下之蹄，背之彎折，尾之飄散，一一皆見之。當時尚有馬方，或即馬之所自來，及至乙辛之世，馬字便成抽象形之簡體矣。故知商人有馬較有其他四畜爲晚。然自武丁至乙辛百餘年間，文字轉變之迹顯然可觀。（註二）

除家畜而外，契文其他獸字，大致仍在象形階段。如虎字之有斑紋，鹿字之角，象字之鼻，雖係比較進步之象形文字，然較之五畜之牛羊犬豕，則又不及其簡。凡此野獸，接觸之機會較少，種類亦各有不同，故分別均須有專字以爲區別。故不能不在簡形之獸字形（）上加予種種變化及記認，以爲專字也。

3.由家畜等字推測商殷社會

言社會進化者，恆以漁獵、畜牧、農業爲三順序演進之階段，其說大致可信，細節則尚有可商酌者。漁獵之人，居無恆所，雖有家畜，使獸之中，只得犬耳。或供驅策，或助獵狩。所獲有限，不足以供應多人，自難有邑集發生。蓋社會進展端賴蓄力，人多勢衆，又必須有充足之食糧供應。供應之法有二，其一爲畜牧，以畜類生產爲生活來源。二者並行不誖，幷無先後。如謂畜牧之人進化，其二爲種植，以植物生產爲生活來源。而爲農業農之人，是誤解社會發展者也。例如早期居於我國蒙古之民族，斷無發展爲農業民族之可能，其地乾旱高寒，農業難有發展。其原居我國南部之民族，無論其文化如何落伍，仍是農農，亦斷無成爲畜牧民族之可能。故漁獵、畜牧、農業等社會方式，未必是進化之階段，一一必經者也。

今日畜牧之人如蒙，如羌，如柯爾吉茲均有農業生產食糧。放牧雖似游徙，冬居却有定所。亦有定期之邑集，部落之組織。史上突厥民族畜牧之人也。往往征服業農之人，爲之耕作，生產食糧。畜牧之人或賤視農奴，但畜牧農業共生不相排斥者也。

商人來自東北，其遠祖或與獵鹿之人羣有關。及其入主中原，環境更異，遂轉變爲畜牛之民族。當時華北平原尚在造建，地爲海岸草原，間有沼澤木林（Woodland），並無森林，氣候亦較今日爲暖。如斯環境，猶今日澳洲東北然，畜牛之區也。高溫畜牛之區，不宜於羊，故知商人當以牧牛爲主。故契文牛字最爲簡化，字彙亦極豐富，蓋商人之於牛，已有悠久之知識也。先公王亥以牛易羊，當是羊之生區當在內蒙山陝高地。商人與高地民族接觸輸入羊羣故兼而有之。當時想必已有邑集，有易即其一也。覆居之人，畜養家類。既有家畜，必有農事，故知商人在先公時代雖是畜牛之民族，其所用畜類五畜已有其四，即犬牛羊豕。亦有農產，由交易而來者也。

契文時代之殷人已是農業社會。畜類雖多，乃王室祭祀所需。契文字中雖不見耕具之名（犁字指牛色，字疑指犬犁，未有定論），但因卜辭無卜問農具之必要，故字雖有未必便在契文中也。觀乎契文有五穀之名、酒器、食器名稱之多，祭禮之複繁，當是農業盛世也。大致言之先公時代商人畜牧，武丁時代農業鼎盛，由畜牧轉變爲農業之時代或即在大乙代夏始。先公時代氣候最暖，以後逐漸變冷，雨量亦有變遷，畜牧農業之改變，環境亦有因焉。

上言商人遠祖或與獵鹿之人有關，乃是揣測之辭。表一中鹿字統計，與一般野獸異。其本字有八（詳見後文）有二字示性別。鹿爲殷世習見之獵取對象。當時之沼澤木林（Woodland）皆鹿藝之鄉，殷人或因之而於鹿類認識較之他獸爲詳。且殷世之鹿皆南方鹿類，無一爲北方種，故未能因殷世之多鹿，言其先世獵鹿也。其所以令人揣想遠祖獵鹿云云者，乃由目字而來。殷器物紋飾常有形之文，作上下相反之對稱形。（上

邊乃下邊在鏡中反影之反影」。契文因契刻筆順關係，一端作直線，一端成尖角形。此目形出自鹿目，鹿字之示頭部，皆如斯寫。契文鹿頭，只得一目，舍目之外便是角矣。他獸亦或示目，但目之外仍有口牙之形，與鹿之文不同。用鹿目爲金器飾紋，想必淵源久遠，幷非由於當世多鹿而爲之例也。契文中有人名曰𢦏者（即蔑）實从𢦏字之首，示眉與目。其人非僅舊臣而已，想必是馴鹿時代人神身份之祭祀對象也。（按字从戈，眉人聲，从戈之字與葬禮有關，容待異文論之。）

此目紋在金器爲饕餮，說文貪獸也。山海經曰「其氏饕鹿禽獸」，故饕餮所治者𢦏鹿也，可知此目形出之鹿目，不爲無稽。惟世上奉鹿神者，尚屬罕見，故錄之如上，以待考也。

4. 契文文字之特例

我國文字源出契文無可疑義。契文與金文關係密切，亦毋須贅言者。後世文字之學出之許氏。許君分析文字之結構，參考自古以來字體，分門別類，各歸部首，便研究我國文字者有一定之規例可從，誠學世最早之文字科學巨著也。惟許君未見契文，故許說未能包容契文文字之規例。契文又係一特種用途之文字，或與當世流行之文字，稍有不同。一如與卜辭無關之字便不可得而見（卜辭行文尚簡，字之書法亦常有省變。自武丁至乙辛百餘年間，文字本身亦有改變，故往往見契文之字，明知其意，而苦於無法由說文之例說之。吾人今日研究契文，就字論字，嚴守許例，可免妄加揣測之弊，但亦不免因之而受束縛者也。余讀卜辭，見其中文字之簡、省、訛、變，似有規例而又似無章法，但找其異於許例者述之如下：

契文中牝、𢦏、𢦏、𤰔、𤰔、𣪊等字，均示獸之性別，多不見於許書。羅振玉以牡爲畜父牝爲畜母，从羊从鹿，均示畜之性別，讀音則仍爲牡牝二字而已（見例508）一故牡，公牛也；牝，鹿土公鹿也，字雖異寫，讀音則一。由許書例視之，便覺不合。故楊樹達卜辭瑣記謂羅氏有「掩天下耳目」之罪也。楊氏之意殆以爲各文均是單字，各有所从，各有音讀。楊氏以說文之法則，度契文文字之構造，故有此責。應知𢦏、牝、𣪊之所以分爲三字，出於許君之分類法。分別以此三文从鹿从牛从豕。既分屬三部，乃三字也，應有三音。實則如吾人詳讀許書當知許氏既以部首爲分類之基本綱目，不能不分列此三文爲三部，其中或有音聲之變，乃許氏就當世之音讀錄之，當世音讀如有不同乃由契至漢之間之變遷，並非契文原來三字有不同之音讀也。（實則許書分別之獸類牝牡字同聲之字在也）今舉一例以說明余所見之文字變遷情形。

例如易經「利牝馬之貞」曰「牝馬」是用牝（母牛專字），借爲汎指雌義。故牝馬乃雌馬明矣。在契文雌馬當作「𢦏」（𢦏）。其讀音可能有四式：(一)讀如二字即「牝馬」二音。(二)讀如一字，即逕讀「牝」。(三)讀如合文即以牝馬二字之音切爲讀。(四)造一新音。其中(一)項乃吾人讀合文之例，如讀羊爲三千，𠀆爲二十，𠀆爲五十。(二)式即羅氏之說，逕讀如牝。(三)式乃由方言出，今北方人讀爾合文爲「蚌」之類也。(四)另一可能厥惟造音，因𢦏字二偏旁皆是義符。此字从馬，音應在匕上來。然此匕偏旁在原字牝中雖兼爲聲義之符，在「𢦏」字中可能只作義符，如果然是如此，勢必另造音讀也。（設𢦏牝讀音如一，在應用上有所未便。蓋字寫來有別，讀音相同，語言之間便生混淆，是以通用之字，或略變其音，或故爲抑揚，以示二字之別。由此聲音之略異「所謂通」至於同韻，皆原爲一音，經歷民使用，滲以方音之異，而變爲不盡相同之二音，此造音之方式也。非許君所造，乃自然之變也。）

上述第(一)式，今人讀甘爲念，是造音也。第(二)式同音讀，使用不便，亦當造音。(三)合文併音之例，中國文字極少用之。故羅氏原認爲一字之各契文，降至漢世，當已因造音而異讀，因許分部而異寫，遂各成單文矣。

造音之外又可造字，如𢦏雄虩原讀應是牡音（特，又音職，契文𤰔一說文置之馬部，字則以陟字代上偏旁，字寫如驚，却仍讀職。而別以特音讀牝字。此造一新字，仍用舊音；却造一新音，加之原字，𢦏牡二文便渙然二字矣！凡此皆示契文原爲異字同音，後世之變更不一也。羅說實爲契文文字之特例，故似與許例不合者也。

許書亦有痕跡可證羅說之不虛，惟吾人忽略之耳。如將現有各獸畜牡牝之專字比較（表二），便知仍多同音異寫之字。如牡鹿曰麀，音嘉，牸𤰔；牡豕曰豭，音讀與牡鹿同。牝鹿曰𢦏，音幽，此契文字獨存於許書者。但又有牝麌曰麀，音吾，與牝牛之牯，牝羊之羖，均音古。（羖或是牝羊，如是，此是造音，特牡牝之音互調，以分別二畜）牝牛又曰犗，牝馬亦曰騇，此與牡羊羠音近）。他如上舉之特犆騭，牝牛之與牸之聲轉。由是可見，原只一字公用，紛岐數形从馬从牛从羊不一。說文均成專字，而數千年來，其同音異字之跡仍在也。所奇者音似出之鹿牡、鹿牝，而不由牛之牡牝二字出。羅以牡牝二字爲本，故難見其他畜之牡牝之字之同聲也。

至於契文原來之字，今日不見字書之故，幷不費解。其原字或爲他字所代或則已失

用而廢也。由於後來造音造字，故卽使原有馳，亦已爲騁字所代，原有牝字已成牝字，牡字亦變爲𤰞。大都去原來上匕之音義兼有之符，而另以一毫不相關之字代之以爲聲符。明乎此種變遷，吾人隸定契文之 ，當可作牡或牝也。其字之得存者，如楊氏所舉之麀與其他各畜之牝，了無相涉，其獨存者殆因經文有之，賴詩而存。爾雅各獸名，正賴爾雅方存於今日，否則早不能見矣。

契文類此之字，尚有數例。如阱字，正文音符義符皆从井字。契文在此井符之外，有从隹、从鹿、从麋等文，今日字書只得一阱字，更無他文。契文諸字形雖互異，音義皆同，讀爲井，義爲阱，此異文同音之例也。又如罔字，契文罔下有鳥獸虎鹿等偏旁，而字皆不見之說文，所見亦未必皆是專字，或別有音讀假爲他義。契文各字則意義相同，皆讀如罔，故罔下有虎，未必便是網禽得虎。「罹虎」二字只是「罔虎」，幷非「網鹿又虎」也。

契文獸類字，又常假借作他意用，其假借程度亦有深淺之別。借形又借音者較之僅借音者不同。例如 字契文用之指羊，從無例外。其用爲吉羊之羊者，字作 、 諸形，不一而足。要在示角形之二筆爲曲端，非羊字之突折也。此字酷似山羊或野羊之角形，殷人造此一字，明爲狀另一種羊之形，但仍緣羊字之音，却變其義，讀之爲祥，從不用爲獸名。此祥字借羊之音，借羊之形，但無羊之義。又如龍字，在卜辭爲人名，字當讀龍。其義本爲喉。借龍字爲音，而無龍義，所加之口乃是義符。字義與龍形亦無關係。前者借用之部份較多，假借之程度深，後者借音而已，尚有新加之口符，作喉字解，乃是新字非假借字也。卜辭用爲人名方是假借。如字之各部份皆爲義符，合爲一文，音則新生，應視爲會意字，非假借字也。故麗與罹二字讀音如有不同，當視爲二字。疑皆會意，爲網獸之意也。

（註一）象形字之程度，亦可用以衡量事物之先後。殷人初製銅器，皆直寫其象形之能事。如爵字、如鬲字如其形。殆當時金器之新型也。同時之鼎字却已成簡體，且假爲貞字用，故知殷有銅鼎，遠在有爵鬲也。又契文有一奇文，尚未有確釋者，卽 字也。此象形字，狀鑄鎛之形。銅器鎛多是一柄。華盛頓博物院所藏之周鎛上具四環。鑄亦有三環，故余認此字爲鑄。其中之王田 等乃一般金器上之銘文。此字乃新穎金器初創之時之象形字也。余以爲此爲文丁賜季歷之寶器。卜辭有此字之辭，尾多云「叶王事」云云，乃令大臣以此賜周矣，令其叶王事爲牧正也。此乃「鑄周」非「寇周」「璞鼎」，意在獎賞也。

（註二）契辭田獵早期武丁時代偶見「獲豕」之記錄，晚期乙辛卜辭則未見有此記載。可知野豕偶或一見，以其形無異於家豕，故直寫爲「豕」字耳。由此反證契文中所謂「封豕」之豕，當非吾人所謂之豕，必是另一稀見之獸也。涵人書馬，用以駕車，未聞騎行，契文亦無騎字。早期馬字，象形。後期則見之貞辭中之馬字，便只是寫意而已。（例 602）不但馬字簡化，字彙亦有增加。馬殆由馬方而來，馬方之名亦只見於武丁卜辭。殷人以馬殉葬，想必亦是後期方有，如此則殷代大墓，當係乙辛時代之墓葬。

表一　契文動物本從字之統計

今名	本字				本計	從字（把部內沒有重文）		今數總計
	種類	色澤	性別	大小長幼		字	本計	
牛	牛犅犢（牿）		牡犅牝犗牛牸犢		10	浩，宰，牧，𠂤，幸，藍，解	7	17
羊	羊，祥		牡 牝		4	羌，羊，羞，美，羔，群，幸，洋(滿)(鮮)，鮮(鮏)，燒，繞，羞，	12	16
馬	馬，騋	駁，驪，驊	牝	騇	7	馬，驅，駕，碼，碼，媽(媽)碼，媽，碼，碼，	10	17
犬	犬	苟狂	牝	犘	5	哭，臭，狩，狄狄，獨，狄(狊)狄，狄，突，	10	15
豕	豕	彘	豝豜牝豕豬	豚	8	毒，豚，逐(豬)，豕，豚，豕，(豚)，圂，家，豢，豕，豕，家，家，豬(豕)	16	24
鹿	鹿，麀，麂，麈，麞		麈 麋	麚	8	麋，麋，麇，麈，麀，麀(麋)，麀，麀，麀，麀，麀，麀，麀(麋)	12	20
	以上家畜及鹿化計				42		67	109
野獸	虎，獅，豹，貂，狼，狐，貉，豕，貔，貅，猴，熊，象，兔，鼠，虎，"貯"(貙)，麟(?)				16	（從略）	26	42
傳說動物	龍				1	（從略）	10	11
獸類總計：					59		103	162
家禽及飛禽：雞，雉，鳳，鳥，雄，鴈，雛，鶉，鳥，雀，鴻，鴞					12	（從略）	24	36
水族：	魚，鮪，龜，鼈，蠃，見				7	（從略）	8	15
虫豸	豸，虫，蠶，聲，黽，龜(龜)				6	（從略）	6	12
以上禽，虫，水族等計					25		38	63
動物總計					84		141	225

表一

時代	鹿	豕	牛(尤說)	羊	馬
卜辭	麋(从鹿說) 麀(从鹿說) 麇(从鹿說)	豕(从) 豬(从豕从虫說)	牛 特(牸) 牡(从牛从土)	羊 羖(从羊說) 羠(从羊說)	馬(象形) 駒(从馬从句說)
金文	鹿(从) 麋(从) 麇(从) 麀(从) 麛(从)	豕 豬(从豕从者) 豝(从豕从巴)	牛 牸(从牛从生) 牡(从牛从土) 牯(从牛从古)	羊 羖(从羊从殳) 羠(从羊从夷)	馬(象形) 駒(从馬从句)

二、鹿與麂

1. 動物學上之鹿與麂（圖一）

今日動物學上之鹿凡十有九屬，謂之鹿科（Cervidae），其中小半不在中國。七屬見於美洲，二三屬見於中東，北倭寒帶之馴鹿亦非殷人所能有。其餘各屬如梅花鹿（Axis），猪鹿（Hyelaphus），紅鹿（Rusa），沼鹿（Rucervus），日本鹿（Sika）等或可在中國出現。各屬近似眞鹿（Cervus），故有以上列諸作爲一屬中之亞屬者。此外有吠鹿（Muntiacus muntjak），毛鹿（Elaphodus），及麂（Elaphurus davidiani）皆見於我國。以上之鹿皆有角。毛鹿我國有二，在濱康者曰（E. Cephalophus），在閩浙者爲上述之變種。吻鹿亦有二種，在川、黔、臺灣爲（M. reevesi），在浙江者爲（M. crinifrons）。麂原產東北，現以已絕跡。其中毛鹿之角頗短，藏於耳毛之中，乍視之似無角也。無角之鹿只有一屬謂之水鹿（Hydropotes），乃中國特有。種名 H. inermis 者在長江流域下游及海外島嶼。紅鹿之一種（R. unicolor）亦見於我國濱邊之交。

鹿類除馴鹿外，均係雄者有角，雌者無角。毛鹿及水鹿前犬齒特長，露於口外。

契文鹿字象形，狀角者有二三型，無角類只得一類。另一無角似鹿之字乃麝科（Moschinae）。麝似鹿，無角，有臍囊。犬齒亦露如毛鹿水鹿之狀，唯長可達口外三四寸也。

鹿額前骨有突出之部，是謂骨基，卽角之所自出。角生之長，此部充滿血管，輸血至此，角因得而生長。生長期中血管隨角上延，外生茸毛以爲防護。角長成之後，角莖之生又生一層硬骨，環繞骨根。此角根之骨向內生長，壓縮角根之血管，終於使輸血之功能停止。茸毛卽漸脫落，乾枯之血管亦隨之而蛻脫。角亦由此成老角，終至解離。麂雖不生角，但骨基仍在。水麂骨基向兩眼間延長，因而在目上成隆起有茸毛之眉形。毛鹿骨基向面下延直達鼻端。吠鹿雖亦有如斯之骨基，但有二歧之角，直向上指者也。

骨之主幹謂之榰，由基部上數，第一枝謂之額枝，第二枝謂之 bez，第三枝爲眉枝，依次皆有專名，最上之分歧謂之冠。眞鹿每角有五枝以上，契文所示者多爲三枝。且眞鹿分佈多在西亞歐洲，想非殷世所有。麂角由基部出幹，甚短分爲二額枝。前枝向上或略向前再分二歧。後歧向身後延，或分或不分歧。日本鹿額枝向上不分歧，但向後之枝則長，有三歧。梅花鹿身具斑紋爲其特徵，其角之額枝與幹幾成直交，角亦多歧。安南鹿（Tha min）音如麟字，但未知邏語作何解也。其角枝彎曲如月，角之額枝頂向後指，後枝之頂却向前指。以此形而論，極似引辭例中鹿之三之第一文（前三三二四）。猪鹿間或亦見零落斑點。其角額枝甚短，不歧。後枝長亦不歧。狀如羚羊而有長短不等之角者。紅鹿角亦三歧，但歧與幹均成銳角相交。此鹿爲上列古類中之最大者。吠鹿小而角亦簡，向後向上指分二歧。水鹿最小無角。就以上所述鹿之情狀，參閱圖一及契文引辭各文之形，便知殷人所見之鹿當不出日本鹿、紅鹿、安南鹿、吠鹿、水鹿五種。皆今日分佈於中國南部及南方海外之鹿類也。并無二北方之鹿與契文字之形相當。

2. 契文所見之鹿字

契文所見之字形，見篇後所引辭例。本從字共二十餘文，其中顯然分爲有角無角二大類。其有角者又有三五種。其一作雙角，有三四岐；其一作獨角向上二分；其一額前枝向前。亦有角向後者長，向前者短之字，亦有身具斑點者。其無角者則有 形狀，皆示目形。

(一)第一類之鹿角分岐，多爲三出，與幹合爲四岐。示二角（引例一一四）。契文

示獸類之字，恆多側視，故四足得二，二目見一。獨此鹿二角並示，殆有以別於下列之(二)(三)兩類之示獨角者也。按如文所示其角岐首作銳角，不成直角，數只四出。惟此在文字寫法上，或并無成例，雖示四出亦不過形其大要，未必實數也。大都身上無紋點，引例中只有一字有點紋者（引例六）。有時有類者分岐之尾，有時則只示短尾。足或二又，或無又。凡此未必皆是寫實。疑殷人所見之鹿，當不出紅鹿與日本鹿二種。紅鹿種類多，然見於西南各省及中南半島者，只是單色紅鹿一種（*Rusa unicolor*），其角巨大而尾短。引例之有點紋者，當是日本鹿（*Sika*）引例一（一一一，二文（前六、四六、二・拾六、八・乙三二一二）其角略有不同，或又是一種。殷人未必有高度分類之知識，揆之情理，凡角形如樹枝者，皆以此文代表。前賢釋此字爲鹿，當失之不遠。況紅鹿日本鹿、梅花鹿等，原可視爲一屬，故通稱爲鹿，亦未可厚非。此鹿當在日本鹿、紅鹿二者之中揩之，或兩者皆有也。

(二)引例鹿之二（一一五—二一一）麀（一），前人均釋麋。此鹿無尾，或有短尾。角小向上指額枝不岐而短，後枝長而有二岐，恆作口張之狀，却少鹿目之形。前人泥於獨角之說，便附之解麋。契文此形乃極其標準之狀鹿之形狀也。（註二）

(三)引例鹿之三（二二—二五）有巨角。額枝向前頂向後彎如月者，安南鹿無疑。此鹿有二種：一爲安南耳氏鹿（*R. Schomburgkii*），一爲暹羅之大民鹿（*R. eldi*）。上述(二)(三)兩類與眞鹿六屬之區別較大，而殷人果以二字形分別之，可見雖遠在二千數百年前，殷人觀察鹿類外形之能力，亦殊不惡。我國鹿類之字雖多，却未能有一字足以描述此二類鹿者。余由契文角形咐會爲隸之生字，呼此二類爲「麀」便於行文而已。

(四)引例麋字下（二九—二九），爲吾人習見之契文鹿類字，頭上有艸形者。此彎形物或二或三。其作三數者，並非偶爾契寫之誤，因不止見於一文。就所見者統計，約什之四均有三彎。謂之爲角，則獨角之外又添一三角之獸矣。契文眉字，目上作二、三彎者，正如此狀。且有作四彎者（後下三二、一八），彎與目且不相接。因悟此彎折之物，乃殷人用以狀眉毛，非畫角也。金文眉字亦同作斯形。

詩小雅：「居河之麋」，傳：「水草之交謂之麋」，箋推釋水：「水草之交爲湄」，此湄卽麋。此獸習性居水草，因眉而命名，其形如鹿，故得之爲麋。意謂卽水鹿也（*Hyaropotes inermis*）。水鹿見於長江流域下游各省，習居水濱。亦善鳴。麋無角，而目上有骨基突起，覆有葦毛，狀似眉，故从此而得名，謂之爲麋。前述毛鹿尚有小角，然常不能見，亦有骨基突起如眉。故殷人之麋可能汎指水鹿、毛鹿二種也。

按麋前人多認爲有角之獸，始誤鹿爲麋，不僅其字从鹿，一端而已。且因誤麐爲麋之故也。麐爲*Elaphurus davidianus*。此屬僅存一種，乃由北京宮庭接種豢養於英國，經動物學家鑑定而識之爲麐者也。此動物原誤稱麋。本出東北蒐古塔，名麐，及至北京養於南苑。冬至日乾隆親巡，見麋角不解而麐角皆解，因改時憲書中「麋角解」之麋字爲麐。故嚴章福說文校議議謂「今日之所謂麐，卽說文之麋；稱名互異，相沿已久。」乾隆與嚴氏均能由鞏鹿之中認出*Elaphurus*之不同屬，而又因之獸出自東北，本名是麐，故能發見所謂麋乃是麐。又經動物學家鑑定，因確立麐卽*Elaphurus*，皆不易之見也。惜仍沿舊誤以麋而有角之鹿。竹葉亭記謂「麐卽今之四不像，名乾鹿」。古今圖書集成有麋與鹿三圖，獨麋無角。細讀說文各家註釋，又皆以麋爲大麐，麋或麐乃麐屬亦是無角者也。故乾隆所見之麋冬不解角，實是鹿，鹿角夏解者也。

余疑此麋指水鹿或毛鹿。按毛鹿似麐。麐又說是麀，有大獐毛，故急就篇顏注：「麋，大者曰麐。」又謂：「麋似鹿而大，目上有眉。」者合毛鹿之狀。不只漢世誤麋爲有角，今日動物辭典中，以麋爲掌角鹿（*Alces*），誠荒謬之極。掌角鹿之角巨，如掌，扇形，又非中國所有。其角側視之或可認爲獨角。頸下有囊，勉强牽扯，或可與麟相比。惟二者懸殊之甚，不甚驟謂其爲一也。至謂之爲麋眞風馬牛矣。

(五)麐屬（引例三〇—三一）。此契文無角無眉之獸形文也。文示目，故置之鹿下。又前賢因知麀無角，遂以此爲麀。或以爲是幼鹿。非也。觀乎契文上述三鹿之分，麋鹿之別具見造字者之匠心。凡有牡牝之別，恆以疌符爲之，以字旁加𠂤幸文爲識別之方。契文既有乳字，斷無別創新字以示牝鹿者。（如吾人審愼思索，便了解殷契一字一文之妙。如此乳字从乚，幷不从鹿，見引例似鹿之屬一節第二文。只是指鹿形獸之牝者。）且如謂乳爲鹿母，可知此無角無眉無耳之獸不是鹿矣。

此字示鹿形之目，乃似鹿之獸。猶凡示犬形者均有口牙之利意疌相同。此字少見。契文多在字下加聲疌符號以作他字用，如麌、麈、麋、麀等。又因其形簡而又簡，往往同他獸形狀相類（參引例一二四—一二九獨角獸），有時便難確指爲何。余據鹿下加禾之字爲麋，認此形爲麐屬獸，卽今之*Moschus*也。究係何種則不知矣。又契文雨下加麀似麐形者爲麤（引例三三），故似麐形而足不分岐者應是狸字。雨字下之三小點狀雨

說，均難考訂。其中獨角獸之說，尤爲普遍。歐洲土室徵記，以獨角獸象徵法治之意，誠巧合也。獬豸如豺，與阿拉伯佛誠之獨角獸 Cacazonan 音近。似解豸故事乃出於四方傳人中國者也。契文象形應出實物。若實無此獸，何來其字？故余不能信契文中竟有豸字也。

(三) 麋　麋屬似鹿而大一角（此誤見閩一及前釋）又名駝鹿，尾爲蹄子。

(四) 麇　音若，詩吉日傳云（麇又音皆或謂爲麎牝或牡）因而作麎、麇、麇等字，後一字說文所無，聲轉也。楚語爲麇，卽麏字，此因方音而異文也。大麏爲麇，此卽麟字也。爾雅謂麇牛尾一角。諸家釋麟，對牛尾一角均無異辭。一麇人謂麞爲麇（一語見考工記是也）卽麇。麇、麞、麇動物學上同科。而麇卽麇異文，同音，麇乃大麞，麞或作麇，又說文云麇，麇也。麇麞轉耳。故凡此各文，皆是麇科之獸，麟亦與焉。麞子曰麇，更無說。牝曰麇，疑卽說文之麎，蜀都賦之麎，牡曰麇，說文所無。

說文其他从鹿之字之爲獸名者，尚有麎、麚、麈三者皆羚羊。麎獝角，後者又作羯，出甘肅月氏。今天山羊也。角彎屈向前，契文祥字 ♈ 之象也。

4 麒麟（續）

麒麟本是二獸，說文麒・仁獸也。麏身牛尾一角。麏字前人皆云應作麇，大牝鹿也，又謂當作牡。玉篇謂是大麎，是牡鹿也。麟字卽麐字異文。不知何時麒變爲麟，猶麇麞對換然。遂以麟爲「牛尾一角」之獸矣。因而郭璞注曰麒下「麏身牛尾一角」之辭，應屬麇字條下。又謂麒似麟而無角。家語「麎而角者，麟也。」故余將麟屬之麏類，如上節。

姑無論麒或麟有所謂一角。肉角之說乃荒誕之說。玩味各註釋便知原所謂肉角端有肉。此生理學上所不可能有者也。生角之組織，不能生肉。鹿角之生已如前節所述，斷無在角端生肉之理。附會爲仁獸，遂令後世釋者大作文章，科學幼苗，亦因之扼殺矣！余以爲所謂肉角，乃骨基之肉。麚鹿之幼，便有突起之骨基，形如角也。骨基初出之時上覆茸毛，恢柔似肉，或誤會以爲卽角端之肉矣。

今麒麟並舉，戴氏釋麟各字見一引例一二四—一二八及圖三一，皆是目形，無角之也。有謂麒爲牝麟，又有謂麟爲麒子。猶言鳳凰牡牝之別。故余並謂麒麟於獸科之中也。東人有附會契文一引例五二—五三一之字爲長頸鹿者，或以此爲麒麟，因便說麒麟

點者，又常爲狸字借去應用，作 𤞵 形（一引例三五—三六一），尤見殷人造字之苦心，不然此字（一引例四八—四九一）便釋爲鼠食米之形矣。

3. 我國典籍中之麃麚字

我國典籍中由說文爾雅起，二十八文重六文之麃屬字，經各家展轉注釋，雖不免混淆，然條理亦甚可明白。契文之麃、麚、麀，皆可一一分別列出。二者大致符合無異。惟契文只得數字，說文則有二十八文，可見人類知識增進加以旁采方音，益以通假，自殷及漢已一增七八倍矣。一物二三名亦屬常事。今將各字表列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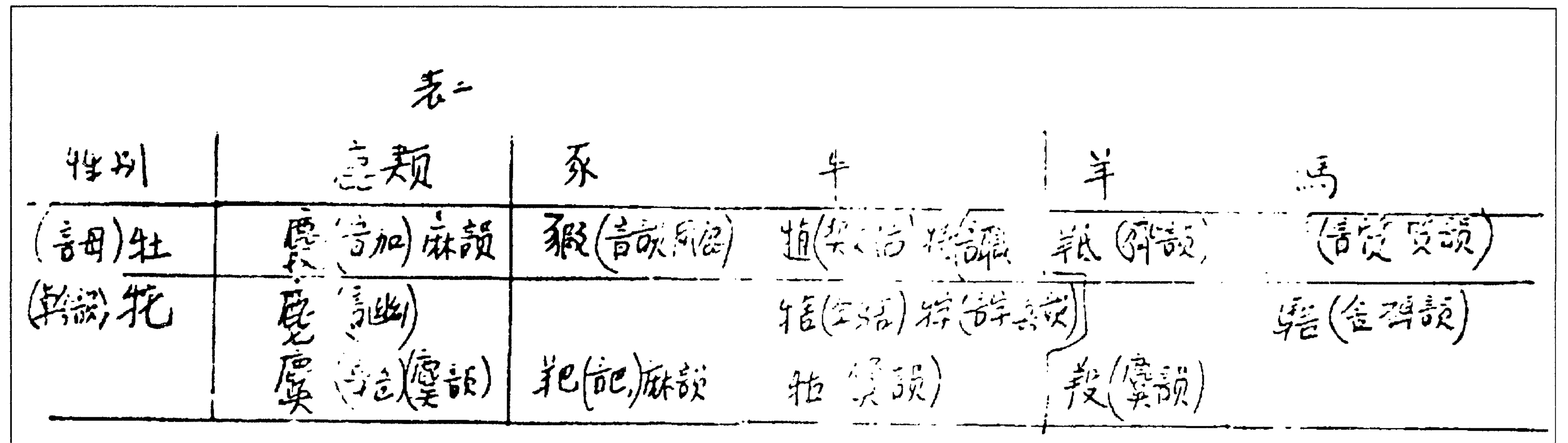
(一) 鹿　有尚冕至牸　牡麀麚（麎）　牝：麀、麀，　子：麛（麎）

釋獸以麎爲牝。有謂麛爲子，但狻麑却是獅。

(二) 麚　冬至解角，其角大（此應是牋）。急就篇顏注：「似麃而大，目上有眉，因以爲名。爾雅書謂：麚角不解則兵不藏。」

牝：麀　大者曰麎，又謂牝爲麀，又謂是牡。

麎：大麚也。注：麚當作麚。



表二

性別	總類	豕	牛	羊	馬
(雄)牡	麚(音加)麻說	豵(音叢)麻說	牯(音古)麻說	牂(音臧)麻說	騲(音雄)麻說
(雌)牝	麀(音憂) 麎(音麚)麻說	豝(音芭)麻說	牝(音聘)麻說	羒(音祥)麻說	

質職通。隹厥馬禡通。寉冀近可通。今字雌雄有寉音相通者，造書之跡宛然在焉。

（註一）目形紋所示者爲麚麎，食獸也。呂氏春秋言麚麎爭內其尾變麀爲獸，語出山海經同。可見目形出自鹿目，不爲無稽。

（註二）鹿形具一角之麚字，孫原湘爲麀。唐蘭謂 𤞵 乃麀字。故原湘爲麀之字已不是麀字。解麀之名雖見說文，究爲何獸，則不知也。古代氏族率多有奇獸傳

爲長頸鹿，更無無疑。（參閱下節從鹿之字㈢）

又鹿牝爲麋出釋獸，說文無此字，但有麎：麒之牝者。如此則應無角。郭璞在麒下注「似麟無角一四字，實不易之注也。如謂麋牝爲麎，則麋實非鹿屬而應列於麎屬或麒麟之屬矣。此亦可反證「古人誤閤爲麋」之說是也。

5. 古生物研究

楊鍾健德日進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報告出版迄今凡三十年矣。多爲人所引用。引用者似多據其中譯節要，未知有中譯之獸名與西文部份之拉丁命名不相符合。一再徵引，人云亦云，爲我國治學之大病。楊氏爲古生物專家，而非長於中文之考據者，其譯名有誤，西文則不誤也。故引用此報告，應讀原文，不應取之譯文也。

楊氏報告中之鹿類有三：

(一) *Pseudaxis hortulorum* Sw.（鹿）

(二) *Hyropotes inermis* Sw.（獐）

(三) *Elaphurus menzieianus Sowerby*（梅氏四不像鹿）

楊氏之第一類鹿，引用者有時用楊氏中文之梅花鹿。據拉丁原名梅花鹿乃 *Axis*，此「假梅花鹿」也。楊氏在西文中已指出此鹿近似 *sika*，即本文引例鹿之一之日本鹿是也。

楊氏第(三)類之四不像鹿，據報告插圖乃是有角之鹿。四不像無角。楊氏未察誤用此名，始又是以四不像爲麋也。按此類鹿拉丁原名赫然麋也。楊氏原文中亦會言及此梅氏麋與大衛麋（北京宮庭種）之異同。如讀原文，斷不會仍寫「四不像鹿」也。按楊氏在此拉丁名下兼註二舊名，其一爲沼鹿（ *Rucervus Menziesianus* ），二名皆 *Sowerby* 氏所訂，*Sowerby* 先認爲沼鹿，後改爲麋，楊氏從之。余此文中第三種鹿謂之安南沼鹿或邏羅大民鹿，即楊氏之梅氏麋也。

楊氏第二類之獐，中譯完全誤謬。觀其原拉丁命名，應是水鹿。不但同屬而且同種，乃吾人隸定之麎也。楊氏且謂化石有淚凹，故非麟鹿。觀此知楊氏欲分鹿科麟科，意謂此化石仍是鹿科不是麟科（即麋科），不幸却將麎字用以名鹿，鹿字用以名麟。引之人不察究竟，一再言獐，豈非大謬邪。

由上述楊氏鑑定化石而名之三種鹿，與吾人由契文所定之三類完全相同。又由陳夢家所引之化石統計，家畜與上述之三類鹿，均爲出土骨數之多名。麋且特多，與吾人由文字本從字數多寡之分析，結論相同，可知上述各契文字之認定無誤也。

6. 從鹿之字

(一) 𤰞 𤰞 𤰞

二、牛羊豕犬馬

1.各畜之正文（圖二）

牛字（  ）爲簡化意象字。示二角二耳，正面頭形，不及牛身。牛及从牛之字，在獸類字中，最爲豐富。其原因乃在牛爲先公時主要牲畜，及至後世，又多用爲祀祭。契文對牛的長幼皮色均有專字，牛祭乃是大禮，故所有文字中幾全部以祭爲中心，如牢、  、犧、、  等字，大都根據祭祀性質，隆重之程度，而異用某種牛。及牛之某特殊部份也（如  肺）。字中只有犆字，似可認爲農業之徵。然即此一字，卜辭亦不過用以指牛之色澤，而非耕墾之意。契文又有、  等字，亦雖說是犁耕，因以犬馬拖載之攙，正作此形，今日北美之 *Eskimo*，昔之印第安人均有之，亦以犬拽也。

契文中从牛之字，如示牛之年齡者，今文中無之。今文从牛之字契文亦多不見，可知牛之用法今古有別。然牡牝物三字从牛，而通用以稱諸獸。殷人祭牛亦爲禮之隆重者，故知殷人之畜類以牛爲主畜也。殷牛大致只是一種。亦有水牛，但契文却未見有分別也。楊鍾健報告中之牛有扭曲之角，訂爲 *Bos cf. gaurus Mats.*，但疑其或非家畜，殆殷牛有異於今牛之處也。水牛名犁水牛 *Bibalus megalisyphekes Hopw*，與今非洲之野牛 *Bibalus caffer* 相近，或因畜養之故成爲此種之新變種。化石中尚有另一猪骨，楊氏未能定名，但知殷世可能有兩種猪，此在契文似爲豕彖之別也。

圖三19.鄴三五・一之文頭有二物口部有牙，當是狼字，契文又別有  字。二辭殘缺未能比較孰是獸名孰非也。其頭又似。在周秦之世始入中國，殷人卽或先此見之，未必知之爲，因狀其形如此（註五）。有口牙有頭角之獸例非豕類，此字不是豕字可知。

契文之馬分類亦多，（引例六〇・七二）各字亦多說文所無。殷人馬用爲駕車之獸，與今人用馬之方式無別。馬字皆狀其頭，具目，背有毛形爲其特徵。亦有紋斑者，（圖二馬一）。粹一二〇辭云：「卜貞其又三母，馬。」郭氏釋馬爲字。又四三〇辭云：「丙寅卜又伐于司，絧卅羌卯卅馬。」郭釋馬爲豕。此二馬字不甚標準，然頭部較豕字多一筆，背有毛，釋馬較妥。卜辭馬祭之辭少見，或卽因字之不明誤馬爲豕歟？殷人武丁時代馬只言馬，方國有馬方卽馬之自來處。降至殷末始有多種之馬名，字亦增多，可見殷人畜馬最遲。（引例六〇—七二）殷人馬殉，化石中馬骨亦少。楊氏所見者，則與今日之馬種無異。

2.从字

从牛羊馬豕犬之字較易識別，讀者亦可參閱李孝定集釋所列者。今就其中一二較有興趣之字說之如下：

㈠  （祥）。契文羊字作  等形。其異於此者如  乃是獵取之義，象以繩套頸，始今日所謂 *Rodeo* 式也，此尚與本字相同，只多繩套而已。但爲說文所無。此種獵取方式，雖盛行於畜牧社會，業農之人，未必便有，因之字亦見晚也。另一羊字，角成曲線，頭部之狀如三角形，或則加目，甚至變爲臣，實皆用爲祥字（引例九六—一一三）。此結論前人早已言之。所不同者認借羊字爲祥也（引例七三—八三）。

金祖同分析用「祥」字之辭爲三類：一曰勿祥，二曰不祥，三曰其祥。勿祥包括弗祥。卜辭用此辭者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有奇。稱不祥者，如貞帚  𠂤雨等事約有百分之十五，其祥之用甚少。亦有弱祥，乃允辭耳。金氏謂各辭用法不同。想卜辭既多爲祭祀之辭，所見各辭十九皆見於祭事辭中，未必便專用於祭祀也。「不祥」亦幷非專爲征伐，如「帚不祥」。勿祥亦非限於祭事，如「子戊弗其凡，勿祥」（乙二五七五）。又有數字亦應釋祥，如乙九〇九六之「甲寅卜扶」，後下二八・五之「卜貞勿今于一」，皆是祥字。（前字在李集釋存疑篇，後字在眉字條下，見後說。）（註六）

 祥之讀祥與  之讀羌理同。皆從羊字得聲，亦得義也。祥字原狀羊形，乃野

羊之類，近似地中海之 *mouflon* 羊。今日中國新疆之猻或獌 *Ovis ammon* 或 *mus. mon* 亦復類似。山海經注月氏之羊，日獌羊，說文之𤰲也，讀音訛爲「針」字，本音咸。疑即此類巨彎角之野羊也。當殷之世而在甘肅境內（見西山經）故可能出自羌方。

卜辭祥字見於武丁至祖甲之卜辭。貞人如殼、宁、爭、亘、扶、自省此時人也。不見有晚期貞人名。其無貞卜人名之辭，有卜王辭亦是祖甲時。其餘如祭父乙、父辛，就字形、字彙，等等無一非早期之辭，故此祥字，後期不同。其故則不知也。

(二) 𦍌、𦍌、𦍌、𦍌。

此數字李氏集釋分別作眡、眉、萑、雚四字。萑爲雚之省。

①集釋眡字條下只列佚二七六辭爲例（引例七三）。此辭之「壬戌卜雨。今日小采𦍌大雨。延𠂤戌眡日隹改。」說者以「眡日」爲一詞，謂之通暘，乃中午也。按小采爲夕，更不能繼以中午。此辭只言壬戌問雨？允在小采之際大雨。因此「延伐」「祥」隹改，表示殷人對大雨望晴之處置，果轉晴也。

眡日二字連用，亦見於綴七八之長辭，及乙三二、乙四七八，後者得祥日二字不能讀錯也。葉氏讀此辭由右而左，橫讀，猶倒讀英文也，甚爲奇怪。此辭仍是上下讀，辭云「口丑內貞祥庚氏王鮪」（註七），卜日想必是已丑也。後下二八・五之𦍌，辭爲「勿眉」不甚可解，反之「勿祥」則司空見慣者也。由此頗推，契文中𠂤，𠂤形之字尚有，多不識其碻釋，殆因認其爲眉形，而未知其乃羊形也。

金文器物上之鑾鑾有二基本形態即从 𠂤 从目是也。鑾鑾殆是羊形。嘗見目上之彎形，有角上之紋 ，知是角而非眉也。又此二角亦作 𠂤 進而簡易成 𠂤 形。沚𢦚之𢦚字所出在此，乃是𢦚，宜乎覆訟至今，未得碻釋也。前人咸認𠂤爲首，遂有𢦚首之釋。今知𠂤乃祥字或鑾鑾之符號，此人名又當別釋矣（註八）。或鄀𢦚字亦未可知（見附錄）。

③𦍌、𦍌二字从羊从隹。其作 𦍌 形者，直是祥字之訛。故李氏集釋（引例九一—九九・李二〇一、一二九七、一三〇三頁）中列之萑雚二字，原是祥隹二字之合文。（萑从艸隹聲。雚从隹从𠂤乃鳥名，或即甲二九〇四之「羊鳥」。二字本是一字。前人多視卜辭語氣作訓，或釋爲觀，或假爲權，亦有直是地名者。如以祥隹，隹祥之意讀李氏所舉各辭皆可通讀，只一意便足，毋須通假。甚至地名亦無之矣！（此說隹祥稍涉玄想，但因見前賢各釋多勉強可通者，因生疑而有是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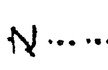
（註六）𦍌 乙九〇九六 甲申卜扶：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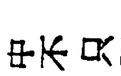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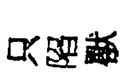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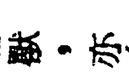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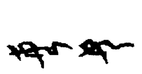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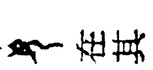
𦍌 後下一二・一六 王𢦚羊（此以牲字隸應作𢦚或牧也。牧古養字，豈非王養羊乎！當時只用作禽羊之狀，亦所謂游田之一頌而已。

𦍌 後下二八・五 卜貞勿祥。今（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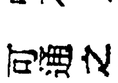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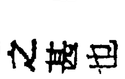
（註七）見另文釋魚。𩵦乃鮪。鱣科（*Sciaenidae*）之 *Scianna schlegeli* 也。又稱石首魚，俗名黃魚。黃字乃鱣字之訛。此魚與美洲之 *Montizinhus* 同屬鱣魚一類。英名謂之皇魚（*King-fish*）何其巧合耶！周官天官漁人於春獻鮪于王，辭爲「庚氏王鮪」如出一轍。（辭中王字下橫漫患，故形如大字，勿誤爲大也。）

（註八）日人林太輔釋此字爲𢦚，字从首，或亦从耳。此 字明是从目，非一字也。且或契文作 ，此只作 不能驟謂爲即 字也。謂之爲𢦚或尚勉強可通。又沚字所从之 在 字中作 與作 同證（ ），此亦甚

(三)  字，契文從牛爲種。羅振玉云：「象捕地及泉實牛於中」，與  字字或且同義。按契文諸形，並可釋阱（），後釋阱字節），亦有沉陷之義。其中小點未必便是水跡，或只示獸陷穽中跳躍揚塵之狀。安得便定是穫字？且中不只陷獸，亦有  在其中之文，「共僕」視之如獲至實，謂爲殉葬矣。其不可通之甚也。

此  形象下陷之地可，又用爲  之象形。乙二八〇三「貞令  三百射。」者定非埋羊，似爲烹羊於  中也。字與乙八九三五「甲子卜嘗羊  」同意而省。故  字，故未必皆之頭實於  中，有或無水點，大都是烹字之意，亦有只烹獸首者，如  字，故未必皆是埋也。且  釋鬲，又釋  ，故羊在  上亦可能成盖字矣。

，出象足在戶外或應指在戶內，實象門檻（），是斷非埋足也。諸从女母之字，最多只是失足跌傷之頭，釋之爲埋，便成奴隸矣。故乙八八六〇「丁丑卜子啓？只是貞問子啓跌傷禍福而已。又或釋爲子啓誤落獸阱，當更爲殘重。釋葬釋埋，跡近牽附。遺珠三四「丙申卜王貞勿祥于門，辛丑用」此類爲出門不利也。反證余說，此不可能是「埋」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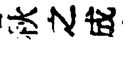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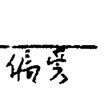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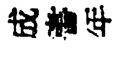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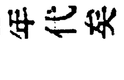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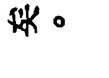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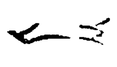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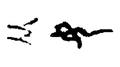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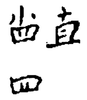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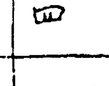
由上所述从  之字，當個別釋訓：野獸形文下有  者當釋阱。家畜之有  形者，殺牲爲祭，或可謂是埋祭。人而下有  者，憚作失足論。既釋阱，則凡从从等均釋阱爲佳。

(四)羌（山羊），此字通釋羌。余嘗考之，或未必盡指羌人也。字亦作，，等形。偶有套牢之狀。殷人用羌爲牲，俘羌用爲祭有百數十人者。卜辭及羌字所之動詞，有追逐、收、望、目、出、用、羽、伐、、、、、、、、、等，無一不从惡意出。如羌果是人，殷人之迫羌可謂殘酷之至矣。詳見李氏集釋。

京津一卯斯一二三四五辭，胡厚宣釋爲「羌叶朕事」。大誤。此辭下殘，以文例推之，似應讀「壬戌囗王，姜冂叶朕事三月。」否則以殷人祓羌如豕犬，而能叶王事，武丁革命矣！胡氏之釋是偶爾疏忽，卻堅執而爭，則不可知矣。惟由解字爲羌，則不可不於此說之。此字後。就形說之可爲羌、  等字之變體者，但以余度之，恐仍是祥字。叶朕事之人名在缺文之後，非此字也。祥一九〇之辭，郭氏釋羌「百羌用十牢」後人沿引，似更未有所疑也。余細審拓本，以及原辭甲骨文有誤，應作「囚卜貞用十牢」，十羌、十犬、十羌、

釋獸，不云獸也。是驪騾二字後起於漢。反證呂氏春秋之成書年代矣。

表二 隸定之例

契文	金文	隸或楷	例	備考
田 㫃	  	田，㠯，臣 省，直， 相	()  (物相) 徇 循	目 由，盾 目
 	 	 苗 苗	 ，()，() 	𠂤 𠂤 𠂤 𠂤
 	 	眉 色無	()()()  ()	眉 𥁕
 		慶 廣(古)	(古)	庶 庶
		廣 廣	 	庶 庶

百羌，卯十牢」郭之「大甲」拓本爲「大甲」二字，「羌」乃「大𡰥」二字，「羌」字不同，前是「羌」後是「羌」，百字疑是白，然無論重要，白羌、百羌皆可。余所據者爲拓本，故存疑於此。

三、虎類動物

1.獅虎豹貓之屬（引例一〇〇—一一〇・圖三）

野獸中獅、虎、豹、貓原爲一屬，即 *Felis*（包括獅（*P. leo*）、虎（*P. tigris*）及豹（*P. pardus*），一爲貓屬（*Felis*）。獅頭有長毛，身無斑紋。虎豹無頸毛，但有斑紋。虎紋恆成線條型式，豹紋則盡爲圈格。豹種甚多，吾人所謂之金錢豹乃是 *P. onca*。其生於雪地者爲 *P. uncia*。中國多豹少虎，甚少野貓之類。印度孟加拉有野貓名 *Felis bengalensis* 者，其身特有豹型斑點，惟體小耳。楊氏化石定名在三十年前，上列貓豹二屬當時并稱貓屬。化石之虎豹亦與今日者無別。

契文中認爲虎字者皆身有紋理，且多狀張口利齒，背有脊折。非獅可知。其紋理多爲線條，當是眞正之虎字。其紋理爲圈格狀者，應認爲豹（圖三・一一二）。虎睛上有白茸毛，乍視之成圈而大之眼，此契文虎字，目特著之故也。然契文虎字遠多於豹字。想當時氣候略溫於今日，虎又宜於沼澤草原之區之故也。

契文虎字以頭部爲其標識，各以虎之字所从之 *A* 形是也。此頗西文字母之 A 字，一見便知。簡寫之即以虎頭代表。亦見有似肉狀物者，如拾六・一三之 *A*，如非偶然，則此角虎乃虎也。契文另有虎頭加飾形之字如 *B*，身却無甚紋理（李孝定頁三四七作龍），竊疑或是獅之象形。（又見乙八五一九）。又虎頭有大有小，乙二九〇八其大者也（例一三三），前四・四四・六所見者大而頭圓。雌虎面型頭型較雄虎爲小，然契文未必便照此分別也。

殷世有虎，契文虎字作獸名用（京津一四五五隻虎），亦有人名、地名從之而出。又捕虎用網。李氏集釋中四七〇七—八兩頁待考字中，固有網虎之字在。字作 *C*，會意（乙二〇〇）簡化爲 *D*（見乙二二六六・二八五七・二八六九・四九九六・五〇二七・五二五三），又乙二八五七作 *E* 形者，亦見佚九三五，殆以虎首置皿中，以之爲祭也。不知是否爲盧字也。從虎之字，與獸無關，其中之 *F*（引例一三八）疑是貓字，就是牝虎，其餘則多爲專名。人或地之稱呼也。

殷人或未必便有獅虎豹之別，故雖各狀其形，字則似仍爲一字。今日文字中之獅、豹、貓等字，或是後起之字，此與从网从阱等字之源如出一轍者也。惟余屢見肩侯虎之名（引例一一一—一一四）於契辭中者，皆作有圈之虎，如續存六六七，前四・四五・一、四・四四・六、六・二五・七、七・三一・四，藏一〇〇・四，皆如是。殷人如無豹字，則有用圈虎示人名之意，紋虎示獸名之有別也。

屯乙三一六「丙子卜 *G* 網隻，七月。癸亥卜虎其網執，九月。」此二辭對貞，隻二字音近義同。*G* 虎二字似爲一字異寫，否則便是二人。按 *G* 李釋龍（新二四四五頁二四九二），如 *H* 爲龍之漫漶者，則此二貞辭龍、虎相對，龍亦人名也。如按契辭重文之義視之，此 *I* 殆即虎字，加口與否契字常有，無關重要者也（註九）。又乙二一一「貞我馬虫虎不隹囚。貞我馬虫虎隹囚。」二虎字義不甚明白，豈以馬祭虎耶？虎人耶獸耶？

上述疑爲獅之字（例一〇二）身上固有虎紋，亦有但作點線者。其字李氏集釋置於龍字條下（見藏六二・三）（圖三・七），字象虎而有冠形物於首。按此冠形在鳳字中象頭部之羽，故余疑此虎形獸首有毛冠者，非獅莫屬也。殷世獲獅之事，未見卜辭，有此字時多作人名用，且前後多字均大部出之一事多卜之辭，殷綴七七辭云：「丁酉卜自 *J* 丁酉至於辛……丁酉卜自丁酉至於辛丑獅不其 *K*，允不。」未獅不其 *L*，允不。丁巳卜自自丁至於辛酉獅不 *M*，十一月。丁巳卜自自丁至于辛酉獅不其 *N* 允不。」此中之 *O* 字不識，故難揣其意。*P* 字从月从口，饒宗頤釋爲从夕从乳，隸定應爲夙，而饒氏强作爲夙，通之爲夙，非也。契文別有夙字，其字李氏作夙。按凡不能爲乳，況曰形又可能爲井爲口之變者也。卜辭別有人名曰子 *Q*，吉字有時亦寫成 *R*，又有 *S* 字亦作 *T*（續存下二五一・二八六）又屢多 *U*（乙八八九二），如釋此字爲吉可通。如釋爲叶（安恰協和之意）似亦可通。（註十）但未知 *V* 是否即 *W* 字也。楊鍾健由化石研究知殷世有虎豹。他有爪牙之利者如獾貔等。所見又有貘，最爲重要。此獸（*Tapirus indicus*）今日在南美、南洋，不見於我國。在第三紀之末第四紀初化石中亦有貘，故我國原有此物。又南來之獸如牛、羊、豬、鹿、象等等，可見當時氣候與今世不同顯明之證。學者往往遲疑，乃心理上之惰性作祟也。

（註九）按此 *X* 字如以从口从戈，當是或字。如謂从口从旬，當成旬字。余以二辭相比，故以爲仍是虎字，未必便正確無誤也。

（註十）乙四二「丁卯卜㱿于辛酉獅𤞔不，十月。卜㞢（吐）帝獅十月。」又乙一〇三「□又𤞔其𤞔。」爲吉爲叶似皆可通。續存下二五一「乙卯卜由吳令从𠂤受𤞔。」二八六「癸丑卜爭貞，今春商𠂤舟𤞔。」（舟似應爲受字之缺殘者）。

2貔 𧳿（引例一一九—一二三）

貔，豹屬，說文有之。爾雅白狐也。草木疏云：「似虎，或曰似熊。」方言謂貍，又別名貔。字讀如毗，吳寫爲貍。集韻：貍子也。古人用貔皮爲征衣，蓋非狐皮，蓋皮厚也。黃帝與炎帝戰「教熊羆貔貅貙虎」，類皆猛獸，當非狐可知。貍爲犬屬，不與虎豹同。惟今日美洲山貓，雖亦是貍，凶惡則不亞於虎豹。惟貍有狼尾，貔尾不同。貍穴居晝伏，殷人田獵多在日間爲之，所獲當非貍也。古人或混貍子之名爲貔，蓋音同也。

契文字頭上一𧘇，具獸之身而虎尾。今以獸形之身作𧘇偏旁是爲此，字上部之屮相當於肉，猶𠂤之爲𠂤也。知字是貔。卜辭用爲獸名，擴獲之數不過二三（引例二五—二六）。唐蘭釋兎謂引例辭中，位居犬後雉前，當非巨獸。此揣想古人之意未必盡合。蓋辭中隻犹多於獲貔，二者皆獸，故依多寡而敍述之，次方及禽鳥也。今日吾人習言「鳥獸」鳥居獸前，未必獸便小，亦未必便非虎豹也。且犹可隻十，兎只獲三，亦可茲疑者也。唐氏謂逸字从𠂤，金文偏旁作𧘇形。始髣髴形獸也。許氏以逸从兎，「兎淺跑善逃」乃據非契文字而言。蹩亦善逃，其速度不亞於兎，未可以逸爲兎止也。李氏釋𧘇爲兎（集釋三〇八三）亦非此形。又李書引例兎字條下，多有他獸在。如前六・四九・六，甲六二二，皆所謂之獨角獸形。後上一四・一〇之𧘇則類先公夔形，乙九一八之𧘇則足分二歧，頭尖，亦與逸字之形不類。契文之逸果是从兎，則此字非兎字可知。如此字爲兎，則契文逸字并不从兎。惟逸字雖不从兎，此字亦未必便是兎也。

契文藏四五・三辭云：「其鹿十𧘇𧘇兀弗𠂤」，𧘇仍是逐字，（兀應釋元，惟按釋辭意似兒字之訛）不是逸字。故契文是否有逸字，尚待研究者也。

此字又常作陽甲之別名。前人因隸爲兎甲（𧘇甲十一），復又改爲爰甲。陽甲名又有作虎甲、象甲。虎、象二字均正確無誤，故同一人名而有數異稱。字皆加於一獸形文，如𧘇、如𧘇、如𧘇、如𧘇各不相同，而均指一人。陽象音轉，猶可爲說，虎兎似又從一系統出，不能與陽字爲音轉之說。今說此字是貔，亦雖窺其又可爲象爲鹿爲陽之故也。殷王各加大中小文武等字習見，未足爲奇。惟於名甲於音聲中之三王曰戔、曰河亶、曰羌、曰沃、曰開、曰陽、虎、象、貔等，未知何故。將獸名人，或有溢法隨貞之意。如武丁可謂威攝敵德，武乙則是爭志多躬，此獸名之王始意同悼、荒、戾、醜等字矣。

卜辭用一字兼指人物，則恆加待號，既無音，亦少義。通常加口。故虎象，加口示借用，指人名耳。

四、獨角獸之屬（圖四）

陳夢家引楊鍾健殷墟化石之統計（楊氏報告無統計，陳當係有另一文引來，余未得見原文。楊氏報告中無狐，陳氏所引多一狐字。）示化石骨骼出土少於十件之獸類有犀、貘、象、熊、田鼠、鯨魚、山羊、羚羊、狐、貓、豹、猴等。契文中此等字亦少見。如貓、猴、豹均偶爾見之。山羊、羚羊則未嘗有專字。田鼠與鯨更未前聞。象字亦少作動物名用，其餘犀貘熊等字亦待考者也。契文或有此等字，但吾人未能認出亦屬可能。故此不識之「獨角獸」，或即是上列各獸範圍之物也。

引例一二四—一三四所示及圖四所列，皆所謂奇獸，甲有六七頭之多。前人釋爲豕

犀　者也。今試爲之一說於下：

1豕

動物學上之豕，據我國說獸者，均認其形似青牛，有巨角，重且千斤，可以爲飲器。其形作引例一二四—一二八圖四之六—三〇者，疑爲犀牛者有之。按犀牛角短而在鼻端，且向前指。凡以各獸形文，無一可指爲犀牛，況犀雖有獨角者，通常仍是二角也。古人用犀革，爲甲言壽可百年，用兕甲壽可二百年（考工記函人）可知犀是犀，兕是兕，不是一物。此所謂豕即兕，當非犀牛明矣。角重雖未必千觔，其巨大則可知。用爲飲器，角必中空，是牛角也。故古之所謂兕或豕，應是巨角牛之一種。考今日牛只有七種，其中亦只 *Bos taurus* 有巨角。據楊氏化石鑑定者殷牛爲 *Bos*、*Elgnan mats*，乃近乎美洲 *Bison* 之形，惟前額眼眶均是眞牛形，故楊氏只寫爲牛。前人引用，不悉其中區別，以爲牛則牛也。視爲家畜之牛，不知是乃絕種之牛，非今日之黃牛可比。楊氏已疑其不是家畜矣。殷世家當尚多，骨骼雖只見少數，其在居尚存，定非稀少過甚之物也。此牛既非家畜，殷人所用之牛乃聖水牛也。先王所服之牛亦然，此亦可知何以殷人以沉牛爲大祭也。

然則此豕究應當契文何字？契文中凡在引例六六—七〇之形均應視爲豕，粹九四一之獸兩角分張者形近水牛，其餘頭皆示一角，蹄足（𠂤），歧尾。𠂤，眥豕也。

契文尚有  字，爲人名，釋爲兕。似有可商。又引例七一之字幷見於李氏豕字條下。此乙一九一三之字，與新三七二四之字形近，後者多尾。然辭云「不若干豕彘六示」（乙三四〇〇甲橋）「貞不求豕」（粹一），似均爲人名或神名，與其他各字用法不同，故應剔除別爲一字。周書兕即是豕，契文或用兕爲人名，用豕爲獸名也。其最堪深思者爲前一・五一・二之文曰「貢于  ，貢于」此二形似均爲一字。惟，有釋爲馬字者，或余所見之拓本不甚明晰也。（或疑是敬字，非。）如此字果是馬字，又未必便是豕字之作人名者，或即禹字耶？

2「天豕」貊

引例一三〇—一三四與圖三，一—五等契文，自成一類，乃郭、饒二氏釋爲天豕之字也。此獸形有大耳、突嘴（Snout）、蹄足、歧尾。饒引貞人出綴合一六九之辭：「癸酉卜出貞，旬出希。之日禹沚，夕有（豕）在休，八月。」謂當夜見天豕星。其地在休，時爲八月也。（休饒作㣇）。饒氏釋此字爲豕，引申其義謂爲天豕，因謂封豕之

之現主有水潦之愛。此說大過牽強。按封豕即奎星，即今仙女座雙魚座。古今星座已多，不知究是何星，余未深考。殷人星象知識，未必精審，當以其中最明之星爲記認，則或是 *Alpharatz* 也。今日此星在北半球安陽一帶，八月初中夜，八月底七時半，即現于東方，辭云八月又夕有豕，本是可能。然此星年年必見，見時亦必在八九月，出於東方。又何故獨特之爲災祥之徵？故知饒氏之說未得其實。饒從郭釋其字爲豕，如字非豕字，則說亦不存矣！余覺卜辭自有豕字，更別有彘字、豭、豨各字，分別甚明，何以在此又創一豕字，情理不安者也。此獸形似豕，惜向後之後，未審是角抑是耳，而「足作雙鈎爲異」亦郭氏所指出之不同之點。其足粗如牛，而又有蹄，想此奇獸，殷人少見。不識其爲何物，且傍晚時分忽然出現，不是田獵所獲，乃是忽然碰上，因而生怪異災祥之感。故雖卜旬曰亡田，偏偏遇此惡獸，故允辭注曰「旬出希」。足作雙鈎，因是畫影圖形，原非文字，欲求繫定，當不可能者也。

余初疑此獸爲野猪之頭，翻動動物圖籍，竟找不出頗似之物。惟西北利亞之 *Saiga*，及南美之 *Tapir*，形狀近似。前者非我國所有。後者則出蓬萊記起，過去地層中，曾有化石，殷墟骨中亦有所謂貊者，方悟此獸乃貊也。今日之不在國境，乃因氣候不同

也。

按貊音陌一作貘，作貉，白豹也（*Taguans sinicus*）。列子天瑞釋文引尸子云越人謂中國之豹爲貘，是方言也。今之貊分佈在南美亦在東南亞。其狀如豕，足前後趾數不同，皮厚，頸粗鼻與上脣相結合，口尖下彎如啄。南洋之貘尾短且無。南美者有尾。貘貉貊在我國史上用以指三韓之貉東北方之穢貊，當是後起，周時七閩九貉（職官）均是東，東南及南方之人。漢書西南夷傳謂哀牢夷出貊獸，故獸原出南土，以拂外夷，殆賤拂之也。周禮考工記曰「貉踰汶則死」殆南方之獸也無疑。此獸見於休（饒氏作㣇），字爲，應是机字，暫寫爲休。）地望無考，然不致在汶之北則可確言者也。

余雖疑此獸是貊，未能言其成此字之由。引例中尚有一類似之字，惟身上多一似人形似A形之紋。按李氏歸此二字於豚字條下，豚字一般寫法此A形在豕字側爲偏旁。獸不具角，尾亦無歧。此字A形乃在獸中，有角形而歧尾，知非豚也。原辭云「癸未卜王曰貞于行其（二字疑是一合文，地名），右豚左射及（及字疑非是）」此既係射獸，焉能是豚？（小豕也）。此獸A形之位置，似人在腹中，正山海經所謂「是食人」之狀，當仍是猛獸，可能即是貊字之源，此雖與上述之各文形同，小異但大同耳。

饒引出貞辭之「沚禹」二字，釋爲合文。余見原拓二字之間隔，與全辭他字與字之間之距離無別，應讀爲二字。沚爲人名。之夕賜沚以禹之謂也。附說於此。卜辭在此二字後有在休二字，點出沚禹不是地名，已有防人誤讀之意。

圖三上尚有若干字，由董作賓釋爲麟者。各字皆獸名，卜辭皆云逐，云獲，數目多者十一，少者一、三、五、六、不等，且與鹿同見一辭。大部皆是前說之豕無疑。其中如圖三之一五、一六、二六，甚至七至各文，皆不似有角。圖一七、一八、二形示口張之狀，更非角類。二五乙文不是獸名，乃是見字。董釋「麟跡」，實是二字不相連者。（前四・四六・六一引例一二八，二三之文形似一蹏，皆未能確指爲何獸者也。

契文獸類及獸形字釋（續）

五、龍鳳（圖四・八—一四）

龍鳳，祥物也。契文从龍之字十，从鳳之字二。

1. 龍

李氏集釋中所列龍字共有六形。其第一型（藏六二・三）與他文迥異。疑是虎（獅）字，已見前虎豹節。其餘五文，又可分爲二類。（引例一三五—一五五）第一字爲象形字，（一三五—七）近乎龍形，其字彎身如角，頭上下均有二歧，如上者爲角，其下者當爲口也。然此形未必字字如斯。他文或有背刺，或具觸角，又似有多足，如謂此象龍，則與今日吾人所謂之龍實大不相同者也。此字如釋爲虫，謂之爲蜈蚣百足之類，較穩之爲龍，更爲神似。說文：「龍，鱗虫之長。」始眞龍从虫出也。此爲第一類。

殷人迷信諸蟲物，虫與辵皆爲祟之物，巫所用者，皆具不祥之意。辵字狀蛇，龍字出之虫形，非無由也。其第二類字形（引例一四八—一六二・四文）又異於第一類，四文諸字一體，由 簡化爲 ，加文成 。字形如鳳而無羽。

契文龍字之用法，似未見作動物意者。第一類象形之龍字，所見卜辭，含有不祥之意。如前四・五四・三，庚辰貞龍其……其中龍字或可爲動物之稱，意則謂其作祟也。又後下六・一四，其邑龍茲用之龍意義便不甚明。龍可爲人名，可爲獸名均爲所用者。又可爲其邑於龍，作地名用。又可爲吉祥與否之貞。第二類龍字則表二辭例所列者，幾全部爲有關疾病痊可與否之貞，所謂龍，乃吉祥之意。其中只有一二辭或可認爲是作專名用。如藏一〇五・三，貞𠂤弗其𢦏羌龍（始假爲戎字）。前四・五三・四，貞龍其出（可爲人名）。前七・二一・四，貞乎酒史（事）龍商三邑（當是人名，其字漫漶可疑）。前四・五四・一，貞乎 （當係人名，惟非簡單之龍字，似應作且龍。引例一五四）。

卜辭之中既未見龍字用法之如吾人今日之傳說之龍，疑今日龍之觀念，殷人或尚未有。殷人之龍，意義與今日不同。今日之龍乃傳說動物，與世界各處類似龍、蛟之傳說，如出諸一轍。契文所謂之龍字，或本爲他字也。

蜥以爲契文龍字，出於風字。此字象颱風原形。 爲旋風之本體， 爲揚起之塵住，在海面即爲水柱。風來有方，循一定之路綫，所過屋宇盡毀。或於水或於火，初民見此風形，視爲神物，想像爲龍，其下之 乃噴水噴火之口也。此字可簡爲 ，便知本形只有 ，口則可有可無者也。此簡字之形一方近似雲字（ ），雲字多正寫，此側寫，出後上二二・三，辭稱六雲，疑是六龍。）一方則直由鳳字而來，去鳳之冠羽，即是龍字。（豈龍即古皇字歟？）（註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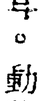
龍本傳說動物。世界各國多有類似之故事，但所謂之怪獸，源出巨蛇。其具體之形狀，亦因人之經驗而異。人類想像，終難出現實。故所謂龍者，乃就各實物、取材，憑想像而構成之怪物也。中東歐西、埃及之龍，源出蛇，而加鷹翼。或如虫蠍而具鱗甲，甚而有以墨魚爲之，變其多足爲人首，故具六、七、九首不等。（註十一）且各首皆張口噴火焉。又龍爪有五指有六指，前後或異指數。亦其作女性而具雙乳。亦有身如鱷魚而有羚羊之角。可見吾人之龍亦復如是取材，雖國境之內，各地之龍亦並不一致。我國因龍爲帝室之徵吉祥之徵，形較爲統一，能飛而無翼，身上有鱗，口有虎牙，頭冠如獅，或具獨角，殆合併習知之猛獸毒蛇而爲之狀者。衡諸契文龍字之形，殆無近似此狀者，故知吾人今日之龍乃後起之觀念，非復殷人之龍矣。

2. 鳳

鳳亦爲傳說之祥鳥。然實有其物，非只想像而已。鳳字契文作 等形，其頭部乃狀鳥首之毛羽。此鳥類今日雖不復見於我國境內，但在殷世，既所見之鹿多是南方之鹿，又無北方之鹿，故南方之鳳，當不難見也。按鳥冠具羽毛之鳥，可能見於我國者有三：一爲 *ophrophoras impejanus*，頂毛長短不一，各自分立，上寬下狹，出於喜馬拉雅；二爲 *lophora kiaui* ，頂端之毛成束狀如 形，產於安南，亦見於日本；三爲孔雀（ *pavo cristatus* ），頂毛密集，亦有 形之輪廓。契文所見之形類爲後二者。惟安南日本最近中國，鳳鳥來自東方，殆由日本海外隨東南季風而入中國者也。契文鳳字明是鳥名，卜辭則無用爲鳥名者，均假用爲風字，殆此鳥隨風而至，遂以爲風之借字也。爲示有別，又在鳳字之旁加以凡字爲音符，後竟變而以凡字爲風字矣。雖然鳳爲眞正之風意，凡則只用爲疾病之風也。其後又演變至以凡字加諸隹字之上，而成某種風之意，故余以爲去鳳字之羽冠，成爲龍字以指龍卷風也。凡、龍二字俱出鳳字，用於疾病，「其凡」「其龍」意義相同，殆因同出一源也。

3. 結語

上述龍鳳二字，契文中均示風。鳳字本出鳳鳥之形，借用爲風。去鳳之羽則龍字也。鳳爲雄，鳳爲鳳雌，其鳥亦無鳳之冠羽。故龍本鳳字也。鳳字早期頭部只作 形無

冠，後期始有  形，而羽毛亦更繁飾，又加  字音符。其後凡字轉變爲兄字，故石經之皇作兄寫，因有 成爲  更訛爲 、 等隸定之形。凡此橫玉篇亦云「暴風也」。故知龍鳳源出鳳鳳，其意爲風爲暴風。然既有龍爲鳳，卜辭中當無鳳字，故甲三九一八之  字當從李孝定隸爲 亦一種風也。此字或即春秋鄧邑之所源。（又 後作觀一）。

與風相關之字爲雲，其字作  等形，與獸類無關。卜辭中有三、四、六、各等云。釋者謂數目始指不同之色彩，「各」則雜色雲也。此說終嫌牽強，然又無更佳之解釋。後上二二・三之  字，與一般雲字作正寫者不同，疑此「六雲」乃是「六龍」。龍字作 與此字略異。雲、龍又本相關，「六雲」或在意義上即「六龍」，亦未可知。又各字从口从夂，乃文字學之分析也。此所从之夂，却又似龍字。各云或應寫爲  雲，烙雲或是「 雲」，字說文無之。  則並此 字實似一字三異寫，皆雨客之狀。 雲字作正寫者不同，疑此「六雲」乃是「六龍」，猶前述慶字之作 ，作廢也。此或出諸文字學常例之外，但在契刻文字，或可因尚簡而爲之。

又虹霓二字，均曾以釋契之  （引例一五五一）。此明是二龍相接之狀。我國統稱虹。又有龍飲之說。卜辭正有「虹飲于河」之文辭，故余以爲此字仍應定爲虹字。引例一五五之虹乃兼示虹霓。又附之蛇首之文乃殘虹也。陳釋此字爲  ，去虹遠矣。

（註十一）我國之龍無羽。西方傳說中之較方有翼。黃帝伐蚩尤有應龍者（大荒東經），龍形而有翼，則龍本無羽可知。蚩尤二字妙，乃契文寫出之 也。外東經之句芒，鼓屯乙三一六之  字耶？按李釋龖。余以爲是 ，句芒鳥身人面與龍虎皆不類。又余疑共工水神乃是虹字。讀契往往有意想不到之巧妙；例如契  字倒寫，便是龍字，往皇一音之轉，豈鳳之得音之故歟？故錄以博識者一粲。

六、與狩獵有關之字

獵用方法及工具之見於契文者，一曰射，用弓矢，習見，不必贅言。二曰網（李氏集釋二五五三—二五七八頁）。三曰陷。他法或亦有之，字或未見，見或未識，無由知之耳。動物字中有示中箭之狀者如圖三之 ，雖列爲豕，實似中箭虎。圖三 ，一示箭在腹下，一示箭殪身中。凡此初未必便是另一字。當時或以此一矢字，着之獸名字下，













形者，勉强可認爲田之訛，或假爲田也）。此 字亦有从又作 爲人名，从出之字亦常有加一又符者，如 。文字本可由繁而簡，契文字簡更是可能。惟金文器物銘文之 多無又符，故信此字由簡而繁，从又者後起之變也。

由 而出之字有三。其一爲 或 又寫爲 。其二爲 或倒書爲 。後者或又變爲 字。其三爲 ，亦有作 者。从隹之字乃是離字，从豕之字說文所無，想必意同離。原有 鳥獸之別耳。从人之字爲 ，从人从又之字當是擒字。三字之中从人之 乃是人名。文錄六三七「丁酉卜出貞 隻 方」， 隻二文同見。 爲名，隻乃動詞也。由他辭云「 往追羌」「 取」「 子 」。皆知此字專用爲人名。 爲武丁時代大將之一。征伐土方 方各役，均曾參與。丁山謂 氏故地在今魚台，古之庇也。

从隹之字，象 鳥之狀。卜辭用字作擒意，字雖从隹，意却與捕鳥無關。李釋从陳夢家釋離。離本鳥名，卜辭用於方國之事。離雖可訓遭遇，亦可訓絕。卜辭「其 隻 方」，謂爲遇土方遇 方，當不如「絕土」「絕 」爲佳也。國策秦策「離秦而攻楚」注「絕也」是引申之意，其原字仍是擒拿之意也。

从豕之字或豕居 上，或豕居 下。按豕在上在下，本無意義之別，惟一正一倒。

卜辭有因筆誤而倒寫文字者，但如云「某來」而將某之名倒契，顯非偶然失誤之作爲，治諸音「倒」爲「到」也。此倒寫豕字之字，始取諧「倒」音討吉利者也。字从豕从隹仍是同一意義。前七・一二・一辭「爭貞曰雀羽乙酉至于東戊離亘戈」乃訓遇爲上。

从隹从㚔从又之字，當隸爲擒。用於卜辭之意義則與離字並無區別。

㚔字，豕在㚔下，似又變爲㚔字，或直是一字異寫也。契文中从㚔之字甚多（引例二〇四—二一九）。其種類亦如从㚔又有示人雙手持网之狀，或下有他文如人㚔如㚔如㚔者。雖似別爲一字，疑實簡字之類。李氏說罹字時云：「古文質直，此類字但圖其狀以爲會意，其後以方語各殊，遂各就其音讀製爲形聲字。此同義異形異音之字所以滋多也。」李氏之說深合我意。惟李氏未以此說从㚔之字，且持相反之論「由㚔所孳生之字，丁山氏悉釋爲禽之初文，亦非。蓋字象以罕捕鳥獸，其意雖同，然所以偏旁各異，自非一字。丁氏引牝牡二字契文或从豕或从牛或从羊，而其意皆主於牝牡，當是同字，其說亦誤。」及至釋阱字時李氏無論其字之偏旁爲何，皆曰「阱」。三釋之轉變有如是之兩端者。此實不足怪者。余初爲此文之時，未見李書，亦經過此等階段。誼一字由形起釋，會意則从网之字，皆有網羅之意。此最早之象形文也。由形生義，音讀則不因偏旁而變。猶之他她牠音讀他之例，音讀从省他來。故㚔罹罷皆讀网也。其後文字演變，正如李說以方語各殊，各就音讀，變各體爲獨立之形聲字矣。說文有者存，無者廢，故時存時無也。

網字㚔（引例二〇四—二一九）用爲擒獸之器，亦用爲地名。其作㚔（引例二〇四—二一九）者，从二手，似爲投網或圍網，亦用爲擒捕之意。

其网下有獸形文之字計有十類。如㚔乃罷㚔乃网下有不知名之獸。㚔雉，似指网擒雉之狀；豕則以网禽豕。諸如此類，細案其文辭，皆爲捕網之辭。如乙三一六之㚔、㚔二字，乙一四三四之㚔，乙五五之㚔，皆確知爲動詞，用於網獲野獸者也。

其不作網獸用者如罷，形直是兎置，用爲地名。㚔亦然，㚔雖似地名，亦可釋爲動詞用。（辭稱「往㚔」「莫㚔」）。凡此等字原爲象形會意之網字，其後始歧出，其从獸者，多仍用爲網獸之義。其不从獸字者，則別有他義。表上一表一各从虎之字狀如省文，似以㚔代表虎。各字却自有他義，而與獵取獸類無關。

陷之法用穴阱（引例二二二—二三六）。阱或只是空凹，或爲水阱，或加以僞裝，上覆活動之蓋。凡此等契文，類皆象形會意，幷不歧爲多字。李氏概以阱釋之，殆隸定之雖可，奈說文無其字也。

字多从井作㚔形，亦作㚔形或簡作㚔形。如㚔陷窞之穴也。㚔則有上蓋之井也。如㚔則簡倦，獸足之小點象泥土或水。字不盡从窞，亦有作㚔、㚔者。又通㚔。㚔字可寫爲㚔、㚔或直作㚔。乙四八五文曰「弗㚔亘」，乙二五七二曰「貞亘㚔」「貞弗其㚔」，乙七八一四曰「魚㚔」，三執字蓋執法不同。口、㚔之執乃阱執，㚔寇（？）之執，便不然矣。故知字从㚔或㚔或㚔或㚔皆是阱窞。中有獸者殆象陷獸也（註十二）。其作㚔形者（引例二二〇），饒作㚔，此殆僞裝之陷阱，其中之物或是以雀爲餌，或是豸字，乃另一陷獸之方式也。惜原辭讀至此字便不明白其確意爲何。

契文中有在獸下加㚔形者，此所謂鹿角也。鹿角爲長架如㚔形（見大清會典）字示其一端耳（引例一四・一七五—一七九）。三餘賓筆云：「鹿性警羣居則環其角，圓圍如陣，以防人物之害，故軍中寨柵埋樹木外向名曰鹿角。」此說因果倒置。鹿角乃用以阻礙鹿之行動便於逐獲也。其形卽賓筆所示之狀。軍中用之以爲防禦而已。所謂羣居環其角者，乃交配之狀也。契文此字應爲獵取之意，動詞也。契文不必定从鹿也。亦有从隹、从鳥者，而所獲之獸却是雄，故知其偏旁部份，只是會意而已。正字直作㚔幷無偏旁（引例一七五）。

卜辭田獵之辭常言射，左射及，右射及等。按射厥乃懸獸皮爲射的。與田射不同。田獵射獸之法，並非一般想像馳馬而射也。射法以鹿聲小獸爲引，野獸逐食馴獸而入圍場，圍場草地也。射者掘地爲壕，上置网，以隔絕人獸，從网中外射。壕在場左、右。野獸入場多射射之，故有左射右射，及與不及之別也。此射法余見之波斯古畫，當日未留筆記，已無法可註出處。今讀卜辭，方悟殷王田獵並非騎馳荒野之間，任意射獸，所謂左射右射，亦非在道之左右也。所謂罷未必便是網獸，而是人在網中之射法也。故可「步于网」（明九九二），网下网上有鳥獸者，乃誘致野獸之引也。今人不射獵，字亦無用，便佚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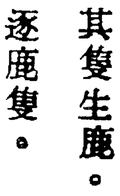
殷世田獵辭武丁時代多記所獲之獸數，有貞人名可稽考者，獲鹿多在百餘少亦有四十，雉數多至百五十六頭，犹亦有百六十四，此外有所謂狸十一，虎一，豕一。（豕有

獲至十一頭者）。亦偶有獲豕之記錄。

祖甲時代王本人似不甚喜田獵，其卜辭多言往來亡𡆥，言田，不言狩。卜王辭中亦偶有記錄數目者，鹿得五頭，犹只十數，多獲鳥類。辭中用网字較多。乙辛卜辭多無貞人名可據，前編二・二七以下之辭多是小字，句法文字皆是後期之物，其中所獲者𡆥八豕一，犹四十一，或十又三，數目遠不及武丁時之多。

西方田狩之風起至中世紀以後，初盛行狩鹿，近百年來均以逐狐爲主。西方數百年之變化，亦猶武丁至於乙辛之變化。人類文化演變，東西如出一轍，蓋所謂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也。

殷人焚田狩獸云方似并不普遍，記此之辭亦極少（例二三一）。周狄官云「穴民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今焚獲之獸如豕、豕、貍者，僅後者堪稱蟄獸，故殷人之焚未必如周官之焚也。

（註十二）契文各字作  等形，  亦作 也。

引用卜辭例

下列各卜辭選自騞自存之「分類辭例」。所取者什之一二，藉以示某字在卜辭中之用法，或可從而知其訓釋耳。所選之例或略或詳，端視有無需要。凡引例以綠定之字居首，繼以契文，出處，原辭釋文，必要時附按語於辭後括號中，辭之次序按文中敍述之先後排列，最上之號碼爲便利查檢者也。

鹿（*Cervus sika*, *Pseudaxis Hortulorum*）

此日本鹿之類，契文恆示二角，示目，頸細，高臀，有小尾。鹿角分岐三四出，身亦有簡形作一筆者，如粹九五二 是。

1 前四・四七・七　𪊲……，鹿六……，（ 契文𪊲。此二字羅釋覩合文。）

2 粹九五一　其隻生鹿。

3 前三・三二・二　逐鹿隻。

4 粹九五四　 戰（ 地名。狩鹿）

5 藏一九三・一　辛巳卜貞東往，、、、 不其……（三獸最後者是鹿）

6 前四・四八・四　庚辰卜王 鹿（此鹿身有斑點。日本鹿、梅花鹿均有斑點。）

7 乙八六七三　（此辭爲田狩之貞，其中鹿獸等字或倒寫或橫寫，缺足斷頭，去角，不一而足。中有辭云：「田，內貞：𡆥网鹿」鹿字只作 形。）

8 佚三八三　（未見原辭。此鹿張口出聲之狀，乃吠鹿也。頭上有耳甚長。）

9 福五　（未見原辭。頭上似有板狀岐，非眞鹿也。或是劓鹿之類。）

10 前六・四六・二　（此逐字，隸定應寫作。）拾六・八　王乎獸酒鄉，𡆥又逐。

11 乙三二一二　王𡆥石在𠂤東北作邑于之　（此是地名）

12 前七・一七・四　永貞：羽丁酉𡆥于。国固曰其𡆥　（ 字从，應作）

11 前四・四八・七　東馬……，吉家（）（此前人釋覩之合文也。字鹿首人身均非獸名可知。幼鹿从母，不从父。如認爲牝牡並行，則應隸爲，不應爲覩。）

14 京四・五・三　（未見原辭。此象鹿角，絆鹿之具也。參見狩獵字例）

14a 乙綴三八八　（辭殘）

（）（Muntiacus）

此鹿實是吠鹿之類。契文示一角，又示目及口張之狀。其頸細，高臀之形與鹿同。惟多無尾，有者上指而短，前人均誤作麂。麂傳奇之獸，爲能獲之以百數十計也。我國並無專字指此鹿者，惟契文有此分別。就其角之狀隸定爲「」，故用以便敍述也。

15 前三・三二・七　卜网……王不其隻

16 後上三〇・一三　射，隻一

17 前七・七三・二　王隻，允隻五。王隻（亦見綴合

18 京津一四七〇 王其逐𣪊

19 續存下三四六 允狩。虎…𣪊…，

20 前四・四七・六 隻麋十一，𣪊…

21 後下一九・一四 子汰逐𣪊隻

麋（楊鍾健氏化石之 *Elaphurus Menziesianus Ruenusselaki, R. Schomburgkii*）此鹿之角，前者短無歧，後者長而分，向後延。不似𣪊，但與𣪊近。下第22字最神似。

22 前三・三二・四 貞其射麋隻

23 前四・八・一 出貞賓于…，㱿貞今日我其狩……狩隻卒麋五十又六。（辭中尚有單字作 ）

24 前四・四八・一 麋。（辭中尚有單字作 ）

25 後下三一・一六 麋，多羌。

麋一卽水鹿）（*Hydropotes inermis*）

麋

26 後上一五・七 王田于敏（ ）森往…，玆𠂤，隻麋六，鹿…，（麋釋地名爲殺麗）

27 粹九八〇 其逐杳麋自西東北亡𢦏。東𠂤田亡𢦏，東它田亡𢦏。

28 前四・四八・三 麋夕亡𠙵

麋

29 粹九五九 （此全部爲逐麋之辭，與佚五八、五九、四一四綴。郭釋。得兩月之貞辭。逐从豕止，亦有省止作豕者，非誤契，乃特有之省寫例也。）

麋屬（附貍）（*Moschus, with Nyctereutes procyonides*）

契文麋屬之字近似鹿。示目，無角，有頸。獨角獸中文想多是麋屬之獸類，誤目爲角者。麋屬之字少見。隻鹿之辭中，亦有同時獲麋者。如乙二九〇八隻麋百五十九，殷綴一九四隻麋廿之類皆是。麋字契文暫以 字屬之。字之頭目形特長，如 者便誤認爲角矣。又有短者如 釋貍，因在前六・四九・三辭中此字契在雨字下三直之中，成一合文隸定爲麋。雨下着獸字，成另一字者，只得一麋字可通，故此形當認作貍。

前人又因 一字之故，認 爲幼鹿，故展轉認 形爲麛。實則此字與合文中之字委不同，一恆作人形，應是見字。一則獸形，應是麋字。茲舉辭例如下，可見或麋或貍實難驟分。李氏則將前人釋爲鼠之字改定爲貍。（見集釋十四卷四五五二頁）

30 麋 前二・二四・一 貞王從于麋 冂 玆 隻麋（ 字釋 亦可）

31 麋 前二・三五・一 乙巳王卜貞田 往來亡 ，王固曰吉玆 （ ？）隻鹿四麋一。

32 貍 前六・四八・六 壬辰王卜貞田 往來亡 ，王固曰吉在十月隻鹿六。甲申卜爭貞貍其出 。貞貍亡 （此早期卜辭，字是人名。）（獸形足無歧）

33 貍 前六・四九・三 出 貞雀雨貍 （合文作 ，隸定爲麋字。）

34 前四・三二・七 冬（ ），不…。（此獸卷尾，與麋貍皆不同。）

35 貍（从李） 前六・五〇・二 丑卜王貍有疾

從鹿類滋生或似鹿之字

36 前一・三三・七 甲申卜 貍 貍 貍 妣已二 。妣已 貍一牛 貍一牛一羊 妣已 貍一牛 （按上辭字潦草又欠整齊，似爲武乙時代之作品。此妣已當是祖甲之配。然上辭前一辭乃卜王辭，正祖甲時代之辭，字體亦同此辭，而云貍有𤰞，故斷妣已乃指祖乙之配。如此則此貍或鼠字與前六・四八・六爭貞之貍不是一字。爭辭中之字應爲麋屬中之一種，但又不同後期辭中所謂之「麋」也。）

37 前四・四七・六 隻麋十一，𣪊…（此又與麋異，皆有疑。字象方口巨角，惟未嘗不祇是狀目而已。惟此辭大字，故形迹特顯也。）

38 申八・八・三 其𠂤𣪊，眾伊尹。

40 續一・四七・五　己亥卜㱿貞屮伐于黃尹亦㞢𢦏。

41 前一・四四・七　貞勿𠂤𢦏　（此似不作人名用）

42 佚三二七　戊午雨𠂤　（此豈疑字乎？）

43 藏一〇〇・二　入𠂤自𣪊

43a 後上九・五　貞屮于𡆥　貞屮于𢦏　（此字長頸，似爲羚羊之頸。頭上略尖，故或以爲獨角。）

其他

45 乙一九四三　貞𢦏　（此辭末字釋𢍏或昏，麂可爲獸名，亦可爲人名。）

46 後上一一・二　丙申卜行貞王其田亡𡆥在慶。乙未卜行貞王其田亡𡆥在

47 前六・四六・五　𢦏

48 綴合三二七（明續三〇七六）　𢦏

二月在慶卜　（按字頭或有二直，或無。心形倒。與慶孫之子簋 字形同。）

戊申𠂤千 𢦏東西…，自西从…于出土　（辭意不明）

大𢍏其陵於高且𠂤𠂤以𢍏來？）。　乙酉貞王其令 𠂤比大魯公，𢍏叶王事。（ 即 井 字。說文駢字，即儷鵨也。此殆言並鵨。大魯公等字不識。辭契文「大魚」二字並寫，下有△形，故以爲作大魯。公字頗似公字，然未敢便言是公也。其下之獸形文不識，殆人名，叶王事者也。大魯公亦可認爲四字「大魚白公」也。陳夢家綜述釋爲「魰白公鵨」，引自明續四七二，不可通讀。鵨字誤，應从目，　非眉或声也。）

49 藏一九七・四　𡆥

50 前七・二八・四　辛未卜殼貞我隻生戾　（字奇。是獸名，却又象跪人形。按理應隸作鄭方是。）

方貞：𢦏告曰方𠂤　今春舟受屮戈。　（此人名。前四・

56a 綴合　辛未貞其求生于妣庚妣丙牝、牂、白豕。辛巳貞其求生于妣庚妣丙牡、牂、白豕。（下略。此性別符號）

57 錄七四八　貞乎取豕

58 牛、羊 藏一七五・四　卜王貞求大甲，四羊一牛求　。

59 續上一四・八　王往田湄日不遘𠂤　（戈字殘，但非風字。辭中另有風字，則應屬上辭「癸未卜殼貞翌日乙其大風，有戈，茲𢦚不風。」狂字从犬从止王，乃逛字。）

馬 1. 2. 3. （前四・四七・五）4。

契文馬字早期爲獸名，亦爲方國之名；象形甚眞。後期小字卜辭中馬字抽象形，均作獸名用，且有多馬種之區別字，均出於貞人明之卜辭。馬之盛行當在殷末。

60 殷綴二一一　貞我馬屮𠂤隹𠂤　貞我馬屮𠂤 不隹𠂤。　（虎，疑人名。）

61 文錄三一二　甲午卜王馬𠂤𠂤其𠂤于父甲亞　（馬蕁殉其禦于父甲亞。亞陵寢也。）

51 𢦏 後下三五・八　壬寅卜貞今日𢦏至　（此從李釋。人名）

52 「昏」 藏三八・三　癸酉卜出昏即𢦏尸來。二旬癸卯𡆥。辛𠂤允卜祝上甲。

53 「麟」 拾一三・二　（此字長頸，似爲羚羊之頸。頭上略尖，故或以爲獨角。辭中𢦏字作 𢦏，缺下橫。）

54 前六・四六・八　（此文漏所收之麟字，獸似有短角，形如中角共得三焉。原辭未得見。日人誤爲麟誤以長頸鹿，giraffe 音近麒麟也。中國古生物家不察，亦謂長頸鹿爲麒麟科。）

家畜

55 豕 粹九四七　受𠂤 𢦏　（此似非獸名。疑 豕 字之草）

56 粹二三　貞乎逐豕

已亥卜曰𢦏：上豕、兕豕、河豕、岳豕。　（各豕字郭釋爲犬。四神示次序如此）

62 綴合二三七

(一)乙未卜貞貞辰入騂其㭬㞢。

(二)乙未卜貞貞在河田，衣 允赤馬其㭬。

(三)乙未卜貞貞左 其㭬不㞢。

(四)乙未卜貞貞自宁貝入赤馬其㭬不㞢吉。

(五)乙未卜貞貞今子入騂上下乙㭬。

(六)乙未卜貞貞 來𠂤（作二字直書）入騂上其㭬㞢。

(七)乙未卜貞貞舊下乙左騂其㭬不㞢。

63 明四五〇

（驌按「㭬」一字可爲「殺」。騂上實是一字，馬作二字直書亦即合文之騂。騂上在第四辭省爲馬。）（綴合編似誤將 字寫爲㞢字，上从綴抄）

64 藏一〇・二

卜晛又𠂤 其㭬𠂤

65 𢀛九四三

癸丑卜晛貞左赤馬其㭬不𠂤

66 乙一六八六

貞多馬乎射，㞢。貞馬亡乎射，㞢。于乙貞射。

貞馬不困 (也) 令丁司。 （辭意不明）

67 後下五・一五

庚戌卜王曰貞其：左馬。庚戌卜王曰貞其馭右馬。庚戌卜王曰貞其：用。

68 粹一五五四

往伐貞勿令多馬羌。貞令多馬羌

（辭大略相同，今併歸一例。）

69 前四・四七・五
綴二三八

貞並（𢀛）𩵦亡𢦏 貞𩵦眾𩵦亡𢦏 貞𩵦眾小𩵦亡𢦏 貞古𩵦眾馬亡𢦏 貞𩵦眾𩵦子亡𢦏

戊午卜在㫐貞，王其𢀛大家（𠂤馬？）

貞𩵦眾𩵦亡𢦏㞢 （前二・五・七）

（𩵦綴合編所寫者如此。原文在前編者爲 字，疑非豕即犬，或是偉字，故字或是𩵦，非𩵦。）說文𥘅駕二馬也。𩵦，駕也。此言並駕。籀文駕从牛加聲。騂乃驕字。詩我馬維驕。）

貞𩵦眾大𩵦亡𢦏 （此𩵦字可疑，見72a。）

71 前四・四七・三 口戌卜王憂駁𩵦（𩵦）

72 前四・四七・四 于𩵦涉

72a （馬字尚有𩵦糞糞糞糞 見甲五九八、二〇三三，佚四四七，珠一二一，又有 佚九七〇，𩵦福二九，𩵦甲二・二六・七。）

73 佚二七六 祭日隹改 （乙三二亦日祭父母喪日也）

74 乙二〇四五 貞勿祭，告于且丁。

75 前八・八・一 丙午卜王 余𠂤𠂤姓已食，勿祭𠂤食 （𠂤：母丙？）

76 遺三四 丙申卜王貞勿祭 于門，辛丑用，十二月。

77 甲九一八 多兄弱祭（ ），乙九〇七四戊子卜弱祭（ ）辛卯，十月。

78 乙七九七五 貞勿祭𩵦于且乙告𠂤（ ），乙七五三貞羽乙丑勿祭

79 多祭 前六・七・三 ，出伐于唐。

80 弗祭 明一九一六 多 弗

81 其祭 後下三〇・七 其

82 前六・五・六 庚寅貞酌升伐 上甲六示三羌三牛，六示二羌二牛，小示一羌一牛。

83 貞祭 前四・四三・四 甲戌殼貞勿祭。𠂤帶好泯祋（ ），丁酉口示貞祭（ ），丁酉口示

從羊之字

84a 羌 續存一七八六 甲子卜殼貞勿𢦏羌一百。十三月。

84b 羌 藏一七六・一 （余對羌字釋爲羌人之羌，謂殺俘以祭始終懷疑。卜辭羌方之羌多作羌。此外有羭、羭、等等形，疑卜辭所祭者乃山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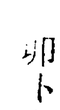
85 祭 前六・五〇・六 丑內貞祭，庚氏王鯑。

86 祥  後下二八・五　卜貞勿祥　今（令）

87 祥？  前二・八・五　己亥卜在長貞：王囗亞其从𢦏白伐亩方。不𢀛𢦚在十月又囗。鴞昆弗𢦚。（此最後四字，余之拓本不見，從葉玉森釋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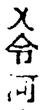
88 祥？  前四・八・一　甲午王卜貞：步，从疾喜祐。不𢀛𢦚，在𢦏。王乩曰吉。

90  前四・三七・五　甲午王卜貞其于西宗叙王，王乩曰弘吉。

89 錄六〇二　貞令卽上甲（屮）九备至囗囗叙示，余其（由）[丁]？受祐不  𢦚。

91（假觀）癸卯卜貞王旬亡禍。在六月乙巳，工典，其隹祥。（前四・四三・四）

92（祭名）乙未卜爭貞，來辛亥酒。隹祥匕于祖辛。（乙二七二八）

93（假觀）壬寅卜旅貞，王其往。隹祥。于  ，亡𢦏。（佚六八〇）

94（不明）黍祥隹　（前四・三九・四）

95（不明）季祥隹　（前四・四三・五）

96（地名）田祥隹　（乙六〇三）

97（祭名）丁未卜㠯貞狄，隹祥，新宅。今秋王其。（後下三三・一）

（宅疑宗字）

98（假觀）巳亥卜貞王往，隹祥，。延往。

99（風）巳巳卜其？隹祥。

獅虎豹之顧（字在辭中以代）

100 獅 京津一四九七，乙三六四、四二七・一　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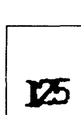
101 獅 乙八五一九　辛卯卜貞自今辛卯至乙乙未

102 獅 滬六二・三　丙子卜囗令河自上甲囗

103 虎 乙二九〇八　

104 虎 乙一四五五　卯卜隻

105 〃 乙一四五九　  貞

106  京津一四五五　卯卜隻（此字乃虎字而帶鬃）

107 豹 乙一四九八　允豹

108 貓 綴合三八八　亩田亡，田亡，以眾，弘以，去，其雨不

109 虎？ 京津一四六五　己卯卜王逐

110 曉 乙二四四五　己丑受　（曉非，猶之爲虎也。）

110a 獅 乙七一四二　貞其𠂤獅　（此斷非龍非虎。同版有字。）

111 倉厌虎　六六七　𠂤戕弗…。丙戌卜亘貞倉厌豹其𠂤（）。（按藏一〇〇・四，前六・二五・七、七・三一・四，均作豹。）

112 前四・四五・一　厌豹允來𦎫有史五月　豹歸見　丁

113 前四・四四・六　貞今囗从倉厌虎伐方受有又（良方？）

114 甲三五一〇　今倉厌𠂤　貞勿令倉侯。七月。

貌

115 前二・三三・二　王卜貞田桒往…王固曰吉，茲，百四十八，貔二。

116 前二・三〇・一　丁亥卜王貞王曰更往來亡，敦隹百八貔二，雉五。

117 後上一四・一〇　卜貞王田（）往…卯隻犹十，貔三，雉六。

118 後上八・一　（晚甲）（此及下二辭皆爲人名晚甲）

119 粹二七四　（晚甲）（作方是眞正甲之）

120 粹二七三　（喙甲）（乙三八二五有此文無口）

121 後上九・四　庚申卜貞王宏熊亡　（此字李作謂是地名，疑誤此仍是人名，或卽仍是所謂甲。如頭上一彎仍作眉論，此是眉甲。）

122 錄三六八　甲辰卜囗貞王圍虎甲囗羊亡

123 新獲三五二　（虎甲之虎）

獨角獸之屬

豕

124 前二・三一・五　子王卜貞田牢往來亡王固曰弘吉，甲隻豕一鹿八。

125 京津四〇三〇　乙丑卜其又于后祖乙。弘。

126 撫續

127 綴合二二八

壬子卜㱿今日㞢。弘又 （此獸形與京津一四六七、一四六九同）

辛巳卜在㝬（潛）今日王逐（豕） 从犬从止）亡，戊寅王卜，易日，允㞢 （王靈不悉其義，疑王以靈爲餌，或僞裝爲靈。）

甲寅卜王其隻。 巳未卜隹隻麑二。弗隻。 一月 （此註月尾）

辛酉卜王隻，不隻，隹，王隻，弗…，壬戌卜王隻

癸亥王隻，亡𡆥（此起新句）

庚午卜王隻，允隻，在大口口二月。

辛未卜隻一豕一

甲戌卜王隻 允隻麑五。丙子卜王隻允隻。庚辰卜王…，庚辰卜王…隻，

辛巳…辛巳卜隻，允麑（匕）五。 辛巳卜王隻麑允五

128 其他

（粹九四一）

（一八七）

（京津一四六六）

（京津四四九〇）

（最後京津二字皆獸名）

壬午卜王…，王隻，允隻一。逐 甲申卜王隻…

丙戌卜王隻。 庚寅 庚寅卜王不其隻。

（全辭歷時四旬。其中 獸頭作目形，上端尖，尾岐不似鹿形，前人多釋爲豕。）

129 乙一九一三

（粹九三七）

（董二・二・〇）

（董二・二・〇四六九）

（京津一四六九）

130 「天豕」、貊、貉、貘

乙一四九六

（前四・四六・六）

（前四・四七・一）

（前七・三・一）

（前四・四六・六）

（京津四四八七）

131 文錄七二四

（此疑卽 字。人名）

（此字皆獸名）

亡尤

（最後京津二字皆獸名）

132 綴合一六九

甸有𡆥之日𡆥此夕出豕在析八月（ ）

133 前四・四六・五

（此獸形與京津一四六七、一四六九同）

134 前三・三一・一

癸未卜王曰貞又豚于行其左射及 （从饒釋文）

135 龍

（一）

後下六・一四

其邑，龍茲用。

136 前四・五四・三

庚辰貞龍其𡆥口口其立口

137 前五・五八・三

甲申貞亡𡆥 癸未卜 龍。癸未卜口龍，壬子…

戊申貞 又彗。丙午卜戊戌壬子… 癸未卜戠不死（ ）。

（二）

（龐） （瞫、瞫）

138 藏一〇五・三

貞𡆥弗其𢦏，羌龍 （按此龍字殆假爲戎字）

139 前四・五三・四

貞龍其出

140 後上九・五

殼口

141 後上九・三

卜，又王于庚告。乙丑卜王于庚告 丁卯卜王于龐

142 乙九六〇

貞有疾目不其 。貞有疾目 。丙寅卜出貞乎

（一豕 一）凡果。宁。

143 乙七六八

戊子卜㱿貞王齒

144 藏一一一・一

（辭殘）

145 戲七・一六

甲寅狸子于妣己允

145a 乙綴一三五

貞龍亡不若不執 其執，貞 亡不若執不羌。（辭多重不盡錄。龍凡尹對舉，人名。如龍卽是凡父合文或凡尹合文然。又 亦作 似殺。）

（三）

146 前七・二一・四

貞乎酒事龍 三邑 （龍字漫患作 形）

147 前七・二一・三

來。來𡆥 王固曰出希六，凡，𡆥，出，

（四）

148 前六・四三・三

桑

兩泚，夕出 在析 八月

B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粋 二四九　殘一四一・三　戌辰卜貞今左子祟，昌子祖乙，子協子契　（協子契

申寅卜貞王令多射亞𠂤𠂤𠂤　告于祖乙，八月　（八月

戌辰卜貞帝降𡆥　（𡆥降帝

殘 鄴三五・一　（鄴三五・一

一年卻宁及卻𡆥宁。

六。

羽日戊寅王其求禍，

。

自兄𠂤𠂤其𡆥𡆥𡆥。

辛亥卜王貞口卯狩，坐

丙戌卜王狩坐。辛亥卜王貞口业卯狩弗…。

丁丑卜貞牢逐群兄𠂤𠂤、冒、家

王弗若，王𡆥狩，坐

庚午卜貞是坐之禽惠。

（協子契

于西奠入祭口入

文字索引

自子桑不死。自今玆雚（ム）雨。

自不其雨

申坐 𠂤 月　（辭殘）

今日𡆥口𠂤不隹田

自𢦏力

丙寅卜爭乎𠂤，先疾希左不

其𢦏雨王𢦏。　康𢦏雨王𢦏。

自平𠂤

五〇三有半截之近作 𠂤 ，姪首也。）

其比大廿坐。又𡆥玆用

卜在㳄涂于㠯亡，夕隻𡆥十又一。

王卜　真宰往來亡𡆥　曰吉　王子王卜自田𣎵（小𠂤）。

往來亡𡆥

149	150	151	152	153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前六・四三	殘一〇九・三	殘一六三・四	乙九六四	乙二三四〇	殺一七四	殺二三七	𠂤	虹	𠂤	粹九二四	𠂤	前二・一七・五	前二・一七・一	後下五・一〇	後下四一・一三	後下一五・一二	卜辭殘𡆥之記載頗多。故	𠂤字一見下引例165，故𡆥	之統計𡆥骨亦少。余覺此字	𡆥	𠂤
				b	a	(从)𠂤	(从)𠂤	(从)虹		𠂤											

188 後下四・三　文本爲以，此字大乃方字，意爲令畢坐鎮一方也。）

189 甲一一四七　貞畢立事于𠂤庆

190 後下九・四　𢀛畢賓子嬰

191 乙八一七二　辛丑卜畢氏羌。王于門𠂤（迎？）

192 天二五　甲午卜隻貞亞受禾　甲午卜隻貞　（背有敲字）

193 金一八四　丙子卜隻貞羽丁丑雨　貞不其雨

194 拔後二二〇　弗隻（）　（字狀鳥形）

195 後下三七・六　丙申卜𠂤貞乎見𠂤𠂤　𠂤弗其隻　（𠂤疑𠂤。𠂤不識。前人亦有摹剪者，可能爲祭器之類，字亦作）

196 前六・四五・七　貞弗其隻土方

197 隸卓 錄七四四　出𠂤不佳𠂤

198 錄七三七　戊辰卜爭貞畢隻。

199 前五・一四・三　丁酉卜出貞畢隻昌方

200 粹一二四〇　貞王夢𢦏不佳𠂤

201 前六・四八・一　辛亥子卜貞帚安子曰𢦏

202 金 藏一五二・一　佳𠂤

203 其他如　子卜貞今月見王勿𠂤歸。九月

狩獵字之三：网及从字　等變體，均非畢字，不引。

204 网畀 甲二九五七　辛丑卜王翌壬寅我网𠄞隻，允隻。

205 乙二九〇四　王曰子畀不其隻　𠄞子畀其隻，吉。

206 明九九二　𠄞辰卜今日步于网

207 罹 前四・五〇・一　𠂤（扔？）罹祥　（此與後下一七・八辭同惟𠂤作，一字異寫也。）

208 前六・三五・五　爭貞宙白𠂤出。𠂤凶罹（前六・三六・一作）。

未必是罹字。

狩獵字之四：

209 前六・三五・六　茲乎…乎𠂤罹

210 𠂤 乙三一六　丙子卜𠂤𠂤隻十七，𠄞月。癸亥卜庀其，九月。

211 乙五五　（字疑虎，或與前六・四五・四之貞勿隻同。）丁亥卜今日令𠂤𠂤不不丞。十四之隻字茲潦草𠂤疑亦是昃字。（此隻）

212 前五・一四・一　貞王往

213 前五・一四・二　貞

214 前五・一三・六　乎取

215 乙一四三四　辛卯卜敲貞，雀，風…。

216 甲三一一二　甲寅乎鳴𠂤，隻。

217 甲三一一三

218 粹一五六三　田　王𢦏？　鳳（雞？）（辭殘，意不明。）

219 此外從 之字尚有𠂤、𠂤、𠂤、𠂤、𠂤、𠂤、𠂤等，均非獵獸之字，不具引。

狩獵字之四：

220 乙二九〇八　戊午卜敲貞，我狩獻𠂤。之日獸。允𠂤𠄞虎一，鬲四十，犹百六十四，𠂤（）百五十九。赤𠂤隻二赤：

221 後下三〇・一　（此虎爲獸名。赤疑是指馬，見藏十・一云「赤馬」。末句意不明。雙二可能是祐字（）亦或是雙上，因上橫略短。字象欄廐，象飼阱，甚難肯定其所狀之物爲何。又按此形似日本神道廟門所謂「鳥居」也者，日語讀「雀集」，故錄於此。）

狩獵字之五：阱

222 藏二四七・二　癸丑卜敲貞旬亡𡆥王固曰𠂤希五丁巳阱死　（此辭一般均以阱爲人名。按辭意讀之，稍嫌含糊。由癸丑五（日）至丁巳正合。契文已又卽子字，故又可讀爲五丁，

223  前二・一二・一

224  前四・四・二

他辭阱字用麋爲其中之獸形者，有前六・四一・一—三，乙一四二六、一四二七，後下二五・三。

225 後下四一・一二

226  前六・四一・四

227 前六・四三・五

228  續一一〇・三

229 甲七七七

子阱死。「阱死」或作「麋死」。誤。）

在  貞其辛。（葉玉森謂小點象食物或餌。羅氏謂象水，余覺可能象沙土飛揚之狀。）（此獸形文應是麋屬，或貍。）

壬申卜殼貞宙麋，丙子允二百又九。甲子卜貞王疒齒隹口易日（此獸形文應是麋）

丙辰卜王，阱允二百又四十八。麋廿七…。

貞令阱（字从鹿）

丙申口貞阱，南麋。卜宁阱在  。

戊申貞今日阱麋三口（最末一字似爲「口」字，果然則「」也。）

口貞鹿（？）朋（？）其阱枼…（字漫患不明）

230 其他契文从口形者未必是从井，字義亦似與阱陷無關，如、、（祥？）

狩獵字之六：焚

231 殷綴一九四

豜癸卯其焚，。癸卯允焚。隻豕十一，豕十五，貍廿。貞于甲辰焚。勿…于甲辰焚。…焚（按殷人用焚田禽獸，只此一條，其法或不甚優。所獲之獸數目亦少。其中豕爲獨角獸之類。此契文釋貍之字亦然，疑前者應釋野豕，後者應視爲麢類。）

其他（前人存疑待考待問之字）

232 新四四八〇

233 乙一六五四

234 後下三一・六

235  鄴四〇四，京津一九一九

236  續五・六・五

（單文，疑字。）

白（此獸鹿首馬身，白色。）

（單文，鹽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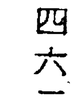
（京津辭：允，  。）

237 摭續三二六

238  乙六六九六

239  乙六二九

240  甲八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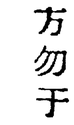
241  甲七八八

242  京津二九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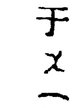
243 甲三六一〇

244 後下三一・一六

245  前七・三八・二

246  後上一三・四

247 後下二六・一三

248  甲二五六三

249  前二・二一・四

250 乙一九八四

251 乙七一三七

252 乙八〇八

253 乙六七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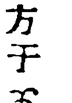
254 乙四六二九

255 新二七三七

256 乙七一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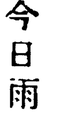
（此與二三五類似乃虎頭應爲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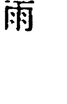
壬辰卜爭貞其  隻羽甲貞立尸宁貞立尸壬辰卜爭貞其  弗其隻，卜宁貞隹羽甲申立大吉辛口宁貞勿立尸。

貞勿賚  曷  ？（參閱239引）

壬午賚鳥（？）（參閱239引）

 此  字。）

王族从口  叶王事六口　乍王亘于西六月，壬羊出岳。

 月

貞王步于丙辰王步于又（九）

壹（疑字句倒轉乃是貞邲壹（邲）貞（疑字句倒轉乃是貞邲壹

（反面）貞隹司宅帚好

附錄(一)

1. 字應分數部研究。契文从戈之字偏旁之戈皆作 或 。戈字雖有作 形者，作偏旁用時十八字中無一有此 形。況此字 二部份不連，即與 部份相接，不能謂是 之譌。字偏旁 筆無綫間。無論如何解釋均不可能是 字，可知此字釋爲 有問題。 部份下从目，不从耳。因此不是 。契文 應作 。亦不能謂 爲臣，更不是 。釋爲 、 、 、 均不可能。

2. 契文貞爲 。从 之字又作 形， 形。假定此 隸定爲 。假定無誤， 形即是 。如此說是 推演而下， 字即是 字。後者足下之 或有或無。前者之名又是 ，二者均人名，豈巧合耶！

3. 形見金器者爲 ，正作 形亦作 形或作 形，皆契文 字。羊形來。後下一四・一六有一 字，其字見金祖同 之待考。其字實爲 形合文，即一 虎字之作 狀者也，故知 即 。因此 字當隸定爲 我。

附錄(二)

說龜

契下用之龜，據秉志研究，訂名爲安陽田龜（Testudo anyangensis）。近似希臘之種。當日俸 T. Graeca，今希臘種應是 T. marginata。前者只見於北非及小亞細亞也。按田龜分佈遍全球，惟東亞未聞有此屬。其在熱帶島嶼，孤立海外如加拉巴奇斯毛里斯、西錫爾等島者，爲著名之大龜，長可四呎，重且六百磅。小型之田龜則在陸上或居乾旱之地，或在水田之域。

今日華南所有之龜均爲水龜，緬、邏、粵、桂之大頭龜也。（platysternon megacephlam）日本之海龜均與田龜異屬。大頭龜與田龜主要區別在腹甲第三對，不與背甲直接相連，其間尚有若干腹邊甲。契下之龜板，余未嘗得見。惟據朱芳圃及董作賓二氏著作所附之圖，知秉氏之鑑定無誤，如此則此安陽田龜當已絕種。

龜之具甲爲動物學之特殊化之徵。其心臟後弓（Ventricular Septum）間隔

人文口自

（銀引例43重）

（乡，引例263，

逐 隻 隻乎从

貞 即其出 因

貞 即其亡 因

（一字頭上之 乃龜板裂紋）

丵 設戈至

丙申卜 設貞我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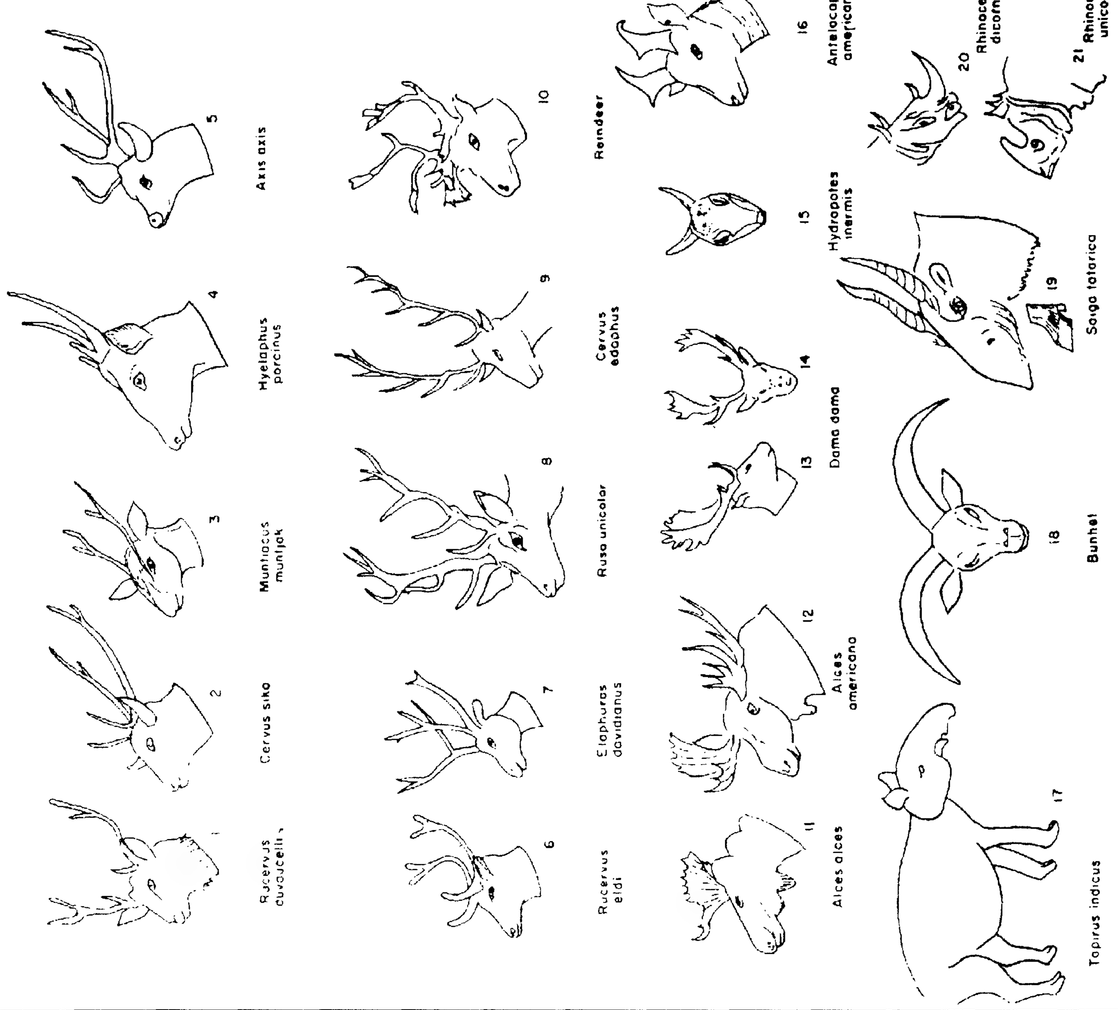
由以上各辭知 即是 。即是 之 ，因 同也。又 即 之字亦从目。且與 皆同。故由 ，由 知 即是 。前人隸爲「秋」者也。當再研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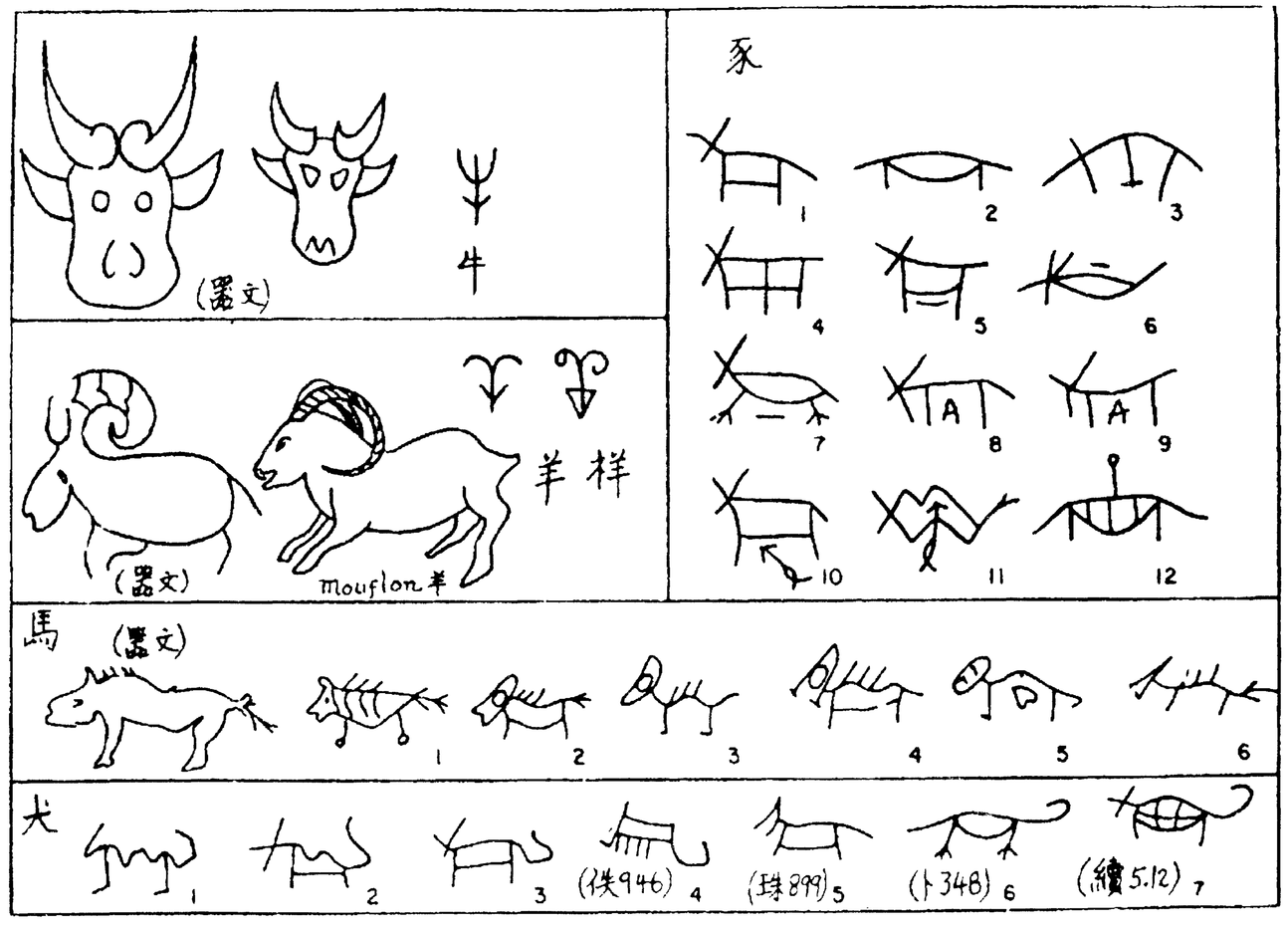
有孔。如是人類有此，便患心臟病矣，而龜類則非有此孔不可。又龜肋生於甲上，故不能用爲呼吸之助，故必須伸縮頭足以代呼吸，一伸一縮之間，空氣便出入肺部，亦是特異之構造也。此在研究甲骨者或所未聞，故特錄之。

附錄(三)

甲二三三六乙片各文均似圖畫，不解何意。疑非卜辭。如按字讀由左而右，當是：「豕？狹虎獲猴七」知其過於牽附也。類似圖畫之獸形，如甲二四二二之虎，二三六七之鳥（蒼鷺 Heron 或連雀 Wax-wing）者望文，或疑係契者一時之興，余以爲不然。因契下之龜乃王室儲案，豈容隨意畫鬼其上，故必有其用意在，惟吾人不能明察耳。丽七・三一・一之大頭鬼形，狀如令酉藏跳神之面具，李集釋置之魁字下。似緣定爲禺較丽七・三七・一之大頭人形，狀如西藏跳神所戴之面具，緣定作魁，似不如作禺之恳譬字也。

但 却非 字，而二者又與 字同，中不無疑問者也。又 字亦从此出，殆 形與作 形同，合。竊又疑此與 字同，一側視一正面。後者謂是 字。此作 形與作 形同，切合也。圖中余寫作 亦或可從。





圖二

虎 豹 (金器) 1 2 3 (藏 27.1) 4

獅 5 (京津 1497) 6 7

龍 8 9 10 11 12 (金器) 13 鳳 14 風 15

(甲 159) 16 (粹 120/480) 17 (錄 748) 18 (鄴 35.1) 19 (福 26) 20 扶 21 屯 22

圖三

? 7 4 5 甲 2367

1 2 3 6 甲 2336

前 7.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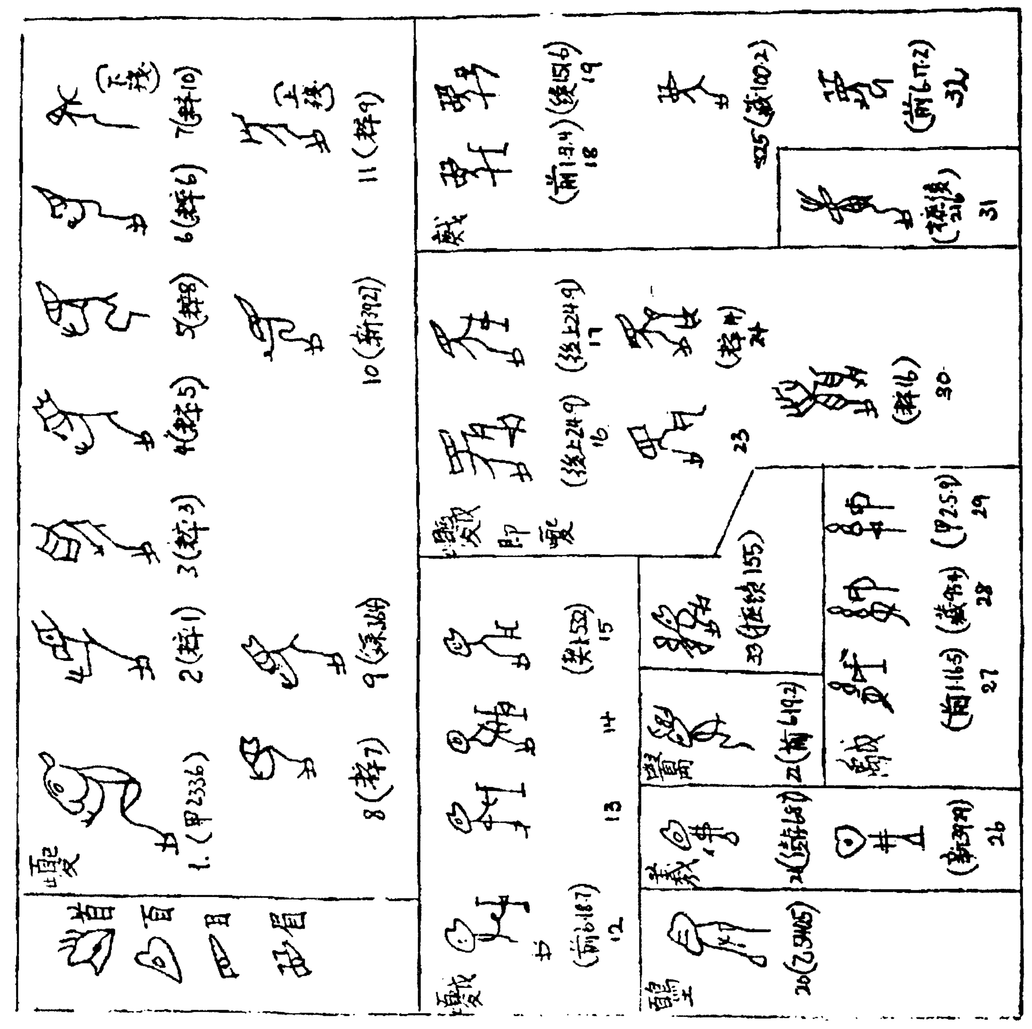
圖五

1 (粹 724) 2 (粹 1584) 3 (綴合 169) 4 (粹 1854) 5 (前 3.31.1.) 6 (前 30.10) 7 (拾 11.110) 8 (甲 620) 9 (甲 3584) 10 (鄴 3.38.12 京津 1459)

11 (甲 3914) 12 (佚 427) 13 (乙 764) 14 (續 3.435) 15 (甲 1633 粹 944) 16 (粹 1635-6) 17 (甲 3916-7) 18 (續 3.41.5) 19 (乙 3400) 20 (京津 1913)

21 22 (前 4.46.5) 23 (前 7.34.1) 24 (前 4.47.6) 25 (前 4.46.6) 26 (外 54) 27 (甲 3939) 28 (乙 8672) 29 (掇續 133) 30 (福 8)

圖四



圖六 嬰字及其類似之字
嬰，母猴也，貪獻也。

as the Chiangs. The word itself means 'sheep-herder' (Example 84a, b). Agriculture must also have already developed, in order to support the food requirements of a pastoral people. The word for swine in inscription is as simply written as the word for dog, which undoubtedly is the first domesticated animal of human society. As a pastoral ruling class, the Shangs may have had other subjects cultivating the land for them. This perhaps constituted the basis of stratification of the Shang society in the later ages.

The character for cattle and sheep are written in a highly conventionalized manner. These words must have been simplified from the earlier pictographic presertation. Both show only the head of these animals with only the horns to identify them from each other (Example 58). C. C. Young made some paleontological studies thirty years ago of bones excavated from the Anyand site, where the inscriptions were recovered. The Shang cattle, identified to be an extinct species belonging to the genus Bubalus, is related to living forms now in the Philippines. In fact, Young has found many extinct animals from the Anyang collection. It is not strange to expect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species within a period of 3000 years, since the shortest speci-generic differentiation has been known to occur in times much shorter than that. The existence of this southern water buffalo and the presence of rice suggest paddy environment which no longer exists in the Anyang area.

Names of animals and related words in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Chinese Shang dynasty

William S. Ting

The frequency or the number of words in active usage, describing a particular animal relates directly to the degree of knowledge about the animal. Hence there are by far a greater number and variety of basic words describing the major five domesticated animals than wild animals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s. Among the domestics, the cattle leads both in number and in variety of animal descriptions, covering the aspects of sex, age, color and kinds of this animal. The statistics in table 1 show that apart from the domestic animals, vocabulary concerning deers also ranked high in its richness.

The leading position played by words relating to cattle confirms the legend that Wang-hai, one of the pre-dynasty kings, was a cattle herder. The name Wang-hai was addressed as the great grand-father by the later Shang kings in bone inscriptions. Offerings to his worship often include numerous heads of cattle. The warmer climate and grassy, occasionally swampy, nature of the North China Plain, emerging from the Neolithic sea, evidently favored the herding of cattle. The higher ground surrounding this plain to the north and west were the grazing areas for sheep. Wang-hai had at that time led a pastoral people, trading his cattle for sheep from the highlanders. One of these is known throughout Chinese history

period at about 1339 B. C. The word is used as names both of the animal and a horse-tribe presumably where the horses came from. On inscriptions of a later date, between 1209 B. C. and 1112 B. C., the vocabulary for describing horses increased to 17 different words. The name was then written in a very conventionalized way and much simplified (Example 60a, heading 3, 4). The change took place only within a matter of 150 years. It is not uncommon to note such changes in other words in bone inscriptions. At that time the bronze making was developing and new forms were made from inherited design on pottery or from brand new creations. A number of names for bronzes began in the usual hieroglyphic form, changing with time into the conventional word. The word for the tripod vessel, ting, was already a conventional symbol and was even borrowed to mean 'to ask' on the earliest inscriptions, whereas the words kuei, tsui, etc., are pictographic at the beginning. The word for bell appeared first with a photographic likeness, showing the outline and the conventional inscriptions, common to many other bronzes. An attempt to translate this type of new words into a modern version is hopelessly misleading by the standard analysis of Chinese characters.

Peculiar is the position of words for the deer family. The Shangs evidently knew a great deal about this group of animals than an average Chinese today, for these characters were written in a very characteristic way. I have been able to match them with pictures of modern animals and identified the genera and species. Furthermore, from fossils, Young had

Young also found the remains of another wild cattle, Bos exiguus, now extinct. The species is registered in the inscriptions by a character hitherto thought of variously as a legendary animal, a bison, or even a rhinoceros. The character showed one massive horn (Example 128). The modern word described an animal possessing a hide, good for armor-making, and hollow horns suitable to be used as drinking vessels. These descriptions fit more closely the modern Bos taurus than any other of the existing species. Young also discovered an extinct sheep Ovis shangi and a Capra. Both of these are represented by inscription characters. I have equated the latter with the character Tsiang , which means 'lucky omen' (Example 73-83). The animal has curved horns resembling a ram. The inscribed words took up a great variety of decorative shapes. None, however was used directly as the name of an animal.

Young's studies indicated that the swine were not the same species as is found in North China now. The extinct species or rather a variety, is related more to the Sus vittatus of the Philippines. He identified also one more extinct swine, Sus cf. scrofa. Both of these swine can be matched with the two different characters for swine in the inscriptions.

Horse was introduced at a later date. The earlier inscriptions showed the picture of a horse beautifully drawn (Example 60a, heading 1). These belonged to the Wu-ting

The word Mi with radical water, means a site where "water and grasses meet." The word Mi derived its sound from the word Mei ( ) meaning eyebrow, and they are written with exactly similar sound symbols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The presence of the above forms in fossil records of the Anyang site proved without doubt the above identities are correct. All these either extinct, or still existing, are southern forms. No reindeer nor Alces are found in fossil or inscriptions. What more tells the change of climate than these written characters?

5. A fifth species belongs to the Moschus (Example 30-31) These have no antlers nor hairy pedicels and are there fore long unidentified. Young made the mistake of naming his fossil Hydropotes with the Chinese word Chang ( ), which anatomically speaking is Moschus. Quotations referring to Young always mentioned Chang but none had identified it to a particular character in the inscriptions.

The Shang people practiced deer-hunting some 3000 years earlier than the Europeans (Examples 14,177, 222-229).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horses, the hunting became fox-hunting 150 years later. The history of hunting almost parallels that of the western world. The methods used recognized from words are nevertheless not different thar the modern. The legendary creature seldom occurs in writing unless the people had a very definite idea of what the creature is supposed to look like. The stylish Chinese dragon does not look like a tiger nor a lion at all and I am sure the Shang's never had the modern version of the Chinese dragon which comes into sharp focus only after the Han dynasty.

Another animal of some significance is shown in the examples 115-123. The word is a conventionalized character and must have long been recognized and used. The animal is therefore a fairly common one. I have found that it is a kind of panthera known to the Chinese as Pee. No knowledge as to its exact species can be derived. Some authorities have ventured educated guesses. The animal was referred to variously as rabbit, elephant, or even as musk-ox. The character was used for naming an animal. It is used also as the name of one of the Shang kings. When used as a person the word has an added square symbol, meaning 'mouth,' either below or slightly to the side of it. The added symbols give neither sound nor meaning to the original word. It is used only to show that the word referred to was a name of a human being. The reason why this particular king should be variously addressed as 'the elephas,' 'the wild bull,' or even 'rabbit,' so contrary to the general system of king-naming is unknown. Perhaps it is a posthumuous name conferred with a disparaging meaning. The same word is widely used in the later texts as representing bravery and probably resulted from the wearing of panthera skin as military uniforms.

already given the fossil equivalent of these species. Yet two of the five have not been previously identified. Admittedly a knowledge of zoological taxonomy is involved but the psychological distance is even more stretched because deers are beyond the everyday experience of a modern Chinese. I, for one, have not seen even a single wild deer in China, although I made many geological trips to many parts of the country.

There are 20 words with eight basic word, for deer and there are five species among the inscriptions. These are identified mainly from the way their antlers were drawn. They are:

1. the lu or Cervus sika, Rusa and fossil Psuedoaxis (Example 1-14) showing always two 3- to 4-branched antlers.
2. the barking-deer or Muntiacus (Example 15-21), showing only one antler pointing upwards and an opened mouth; the Chinese word for it is Yeo ( ).
3. The Elaphuras ( ), shown by its peculiar antler (Example 22-25), quite distinct from 2, is now extinct. It has unfortunately been mistaken for Mi-lu ( ) in previous studies by ancient Chinese scholars as well as modern western specialists.
4. The Mi ( ) or the Hydropotes inermis (Example 26-29) are characterized by the presence of thick hairy pedicels over the eyes, simulating eyebrows.

words 'chase,' 'trap,' 'net,' 'bag,' and 'shoot,' with arrows of course, were the common types of hunt. Harnessed methods were also used. Example 14 showed a barrier type for deer obstruction. A practice much like the Persian type of shooting behind a net covered trench account for certain sentences of the inscriptions.

I can see from the way the words for deer and sheep are written that the decorative eye on many bronzes known as representing that of an unknown animal, Tao-tieh, was derivede from picturing eyes of sheep and deer. Tne intimate knowledge of the Shangs towards the deer seemed to go back even further than their domestication of cattle. I believe that their ancestors were a people much like the modern Tungus of Sibiricus who herded deer. According to Shan-hai-chin "to Tao-tieh belonged the kingdom of the northern deers."

Among the wild animals, the character for tiger is very characteristic. The shape showed an animal with sharp teeth and claws and its body covered with stripes (Example 100-110) There were however pictures of lions and panthers among these characters designated as tigers. The one with circles instead of stripes is definitely a panther. Strangely enough this particular word was used only as a persons name and never as an animal, as are the words suggesting lion and wild cat. The word lion showed the mane above its head. The failure of recognition lies mainly in the fact it is being identified erroneously as a dragon. One must realize that a

This could be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word dragon, being an obnoxious creature and an ill-looking thing. It reads as sha ( ) sounds close to the word shé (snake) or as a worm, chung ( ) which sounds similar to lung, the dragon. Its actual meaning in the sentences given is ambiguous. The last version, example 154, was the name of a person which had one added radical. The remaining four versions show no fangs, claws, scales, nor wings that a dragon usually carried. It is obvious that whatever concept a dragon may be to the later Chinese, the Shangs had none.

The word in the more complicated version (Example 138-145) resembles a tornado with a cyclonic column like a mushroom head and dragging a dust tail. In its simplest form (Example 148-153), it assumes one half of example 155, which is a character for rainbow. The Chinese do have the belief that rainbows are formed by two dragons drinking water from the river. The word in the bone inscription also says, "Really, there is the rainbow, drinking from the river." In another inscription the rainbow is shown with a snake head. The Chinese also referred to cyclones which carry 'babies' away in a whirl, as dragons rising from the sea into the sky. I believe that these are the original version of dragon as shown by the Shang word. The Shangs probably thought of a dragon as some kind of a sea monster resembling a snake which caused all the tornadoes and damage to life and property. The

The word I identified as Meh ( ) (Examples 130-134) showed an extremely rare animal in this part of the world. The animal is Tapirus indicus. Its fossil record begins in the Pontian and ends in the Shang. Because of their rarity, I do not think the Shangs would be able to have a name for it. The sight of such an animal is recorded as an 'ill omen' in one of the inscriptions which reads literally as follows: "Divined on Kuei-yeo, Chu inquired:.....There are ill omens this ten day period. This day give Che, Ke. Animal seen at night. At yeo, the eighth moon" (Kuei-yeo is a date designated by using a combination of one of the ten celestal stems and one of the 12 earthly branches. Chu is the diviner. The question asked is omitted here, because it must have occurred in another similar paragraph. That paragraph is usually the first question asked, in the negative. The omission was meant to save inscribing. The rest of the paragraph was a record of what actually took place. Che is one of the famous warriors of Wu-ting's time. Ke is a new bronze. This gift from the king was a distinct honor to Che. Yeo is the locality. Eighth moon means the month of the year.).

Most intriguing is the word 'dragon' found in the inscriptions. One of the versions, as I mentioned before, was in the shape of a lion. The other five versions are, however, very dirferent (Example 135-154) The first of these (135-137) is obviously the closest thing to a so-called dragon. It looks rather like a worm or a snake on a small scale.

meaning 'pan,' as in 'Pan-American,' and can be borrowed to mean recovery after an illness. It is also read as 'tung'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referring to aches and pains of the body. It is also read as 'feng,' exactly like the word wind is read, and used to mean a kind of illness due to exposure to humid environs, such as arthritis or a stroke which was believed to have been brought about by sudden exposure to winds. One will presently see that adding such an already complicated word as a sound symbol is valueless. The word for bird read 'feng' to begin with; by adding the symbol, it still read 'feng' and never read any other way. Hence, I would rather call this added portion a symbol of clarification just to show that the word is not used to mean a bird, but to mean wi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dragon and the peacock exists even now. Both are lucky omens. The dragon assumes the male and the peacock the female role and are referred to in marriage ceremonies The dragon was used to designate the emperor and the peacock the queen. In the Shang dynasty the case was otherwise. The peacock is borrowed to mean winds the dragon is used to designate only a particular kind of wind. The added symbol to the peacock may mean recovery, so was the word for dragon in its borrowed sense.

In the bird world, a peacock is a male bird. The female bird is named Huang. Hence, Feng-Huang was originally used to designate a married couple. The modern Chinese word for

identification of this form of windstorm is also connected to the word used for wind (feng).

The word wind in the inscriptions was written in the form of a peacock, or feng (fig. 1 shows the drawing on bronze and the word in inscriptions). It has the funnel-shaped head, as does the dragon. It also has the spreading feathers of the bird. Originally the bird was identified with the Phoenix in Egyptology but somehow mistaken for bird of the same type now living in the Oceania bearing, unfortunately, by coincidence, the same Chinese name. I identified the bird from the shape of its head to the Lophura diardi now found in Indochina and Japan. Since the Chinese legend consistently mentioned that the bird came from the east, I believe that it must be from Japan and came in with the eastern monsoon to the mainland. It must be remembered that with a warmer climate due to a northward extension of the present climatic belts, the monsoon and associated tropical storms were quite capable of reaching North China during the Shang period. Since the word was created long before that, the conditions were even more likely. It is by this type of association, the word for bird, feng, came to be borrowed for use also as a word for wind. In the inscriptions, only the latter sense prevailed As if not satisfied with merely borrowing, a so-called sound symbol is sometimes added. I have doubts about the symbol being called the sound symbol. It is a separate word alone. It carries multiple meanings and sounds. It reads as 'fan';

used to indicate a cave-in. The word with a cattle added to this sign means "to bury." The meaning is no different if the cattle is replaced by a deer, or any other animal. Hsu's classification would separate these words into the animal radicle thereby demanding separate writing and sound, whereas in bone inscription they are one and the same word. Words used in hunting, such as traps, nets, and sex symbols for animals, came under this type.

This is obviously an unexpected result to many language specialists who had followed Hsu all the way. It appears to me that new words were constantly being added to the vocabulary during the Shang dynasty and there were certain rules of word structure very different from what we deduced from Hsu's classifications. I have discovered that 1) in borrowing a word a sign may be added to it just to show that it is being used in a different sense. The sign can thus be neglected if we try to write the word in modern script, without altering the meaning and sound, 2) a symbol may carry both the origina sound and meaning even though a radicle is added to it. The added radicle acts also as a sign, perhaps in a general way, pointing to the object the word is intended for, 3) adding a symbol meaning 'mouth,' personifies the word, 4) certain parts of a word can be abbreviated among a series of bone inscriptions; there appears no fixed rule for abbreviation but the essential, meaningful, part is usually left intact, and 5) sex symbols are used to avoid creating different words

Huang is written in a way with only the head and the body of the feng, and without the feathers. The sound symbol, Huang, is shown in place of the feathers. The modern Chinese word for wind is constructed in much the same manner as Huang is constructed, except that the sound symbol is another word read as 'tsung.' In the bone inscriptions the word for dragon is the word for peacock minus the feathers. The word structure is obviously identical to the operation of writing Huang and Feng in modern Chinese.

Discussions of the individual words inscribed on bones and attempts to match them with modern equivalents cannot be understood unless we refer to the basic rules of word structure and changes incorporated throughout the ages. However, the rules and principles which now apply were derived from the systematic study of Chinese language made during the Han dynasty by Hsu Shen. For instance, words carrying a radicle and a sound symbol was, as a rul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 radicle. Words carrying signs such as those already mentioned afore: e.g. the square and the fan symbol to indicate a borrowed word are also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their radicle. In some cases this arbitrary rule causes unnecessary multiplication of number of words and duplication of words carrying the same meaning as well as the same sound. Table 2 of the text shows in a very limited way the translation of an inscribed radicle to a modern version. In examples 222-230, the symbol or is

for two sexes. Hence independent words intended only for sexual differentiation are later inventions.

(原載《中國文字》第 21 册,1966 年 9 月)

說祘

戴君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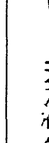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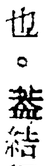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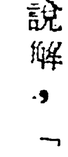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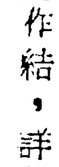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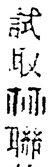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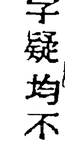
余頃作洪範五紀說，大意謂五紀言歷數，歷數起于結繩（註一）。結繩之制，我國不傳，而域外尚多有之。秘魯之結繩，橫繩爲綱，而駢垂細者於其下，用以記數，如下圖所示：



（註二）

因思說文祘字，當本結繩而造，爲象形字，非會意字。爰采許書，旁稽諸家說，草爲說祘。

說文解字示部云：「祘，明視以筭之，从二示。逸周書曰：士分民之祘，均分以祘之也。讀若筭。」又竹部云：「筭長六寸，計歷數者。从竹从弄，言常弄乃不誤也。」又云：「筭，數也。从竹从具，讀若筭。」按祘筭算三字本一語，實卽一字；祘爲初

文，筭算均後起之篆也。謂祘卽筭之古文者，前人已多見及，而未見認筭算亦爲一字者。夫筭算二字經典通用，其詁訓僅名動之異，本是一語，形體小變，當爲同字無疑。蓋筭之解云，長六寸，計歷數者，言其物。祘之解云，明視以筭之；算之解云，數也；則均言其物之用。名動之別，可視爲一義。探本而論，字之初形應作祘，乃象所以計歷數之具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曰：「祘疑卽古筭字，蓋象筭縱橫排列之形，戴氏侗引蜀本說文作祘，（見六書詁二十三卷）竹部筭字一卽祘之異體。緣古文上字，或从一，或从二，遂書作祘，而與二示相似耳。」徐說是也。古字从一从二，往往無定，不獨古文上字爲然。如卜辭之  或作  ，  或作。說文  之古文作，（此二字疑均不从上一而示字在卜辭中，作  者固習見，而作者尤多。則戴侗六書故引蜀本說文，筭之古文作  ，當確然可信其爲本有，而今傳世者奪之。其字本象結繩之形，試取祘聯其上畫作  ，則較然與上列之圖不異。古之結繩，爲繩與繩相結，非在一繩上作結，詳見余洪範五紀說。繩結於繩，極可能與秘魯結繩之法相同也。其訓當爲筭下之說解，「長六寸，計歷數者。」而訓爲明視以筭，則誤以爲从示之故，字義中兼說字形也。蓋結繩之用，初以記歷，繼則兼史。歷數一名，見於洪範（註三），與歲月日星辰而五，其爲表歲時之名無疑。論語天之歷數在爾躬，漢書律歷志引其文，可知義與洪範無別，而何晏謂「列次」，鄭玄謂「有圖錄之名」（註四），則以時歷無當於受命，故改爲之訓；不知歷數初與符命有關也。詳余河圖洛書的本質及其原來的功用文中（註五）。夫歷法依數而起，漢律歷志所謂「推歷生律，莫不用焉」。又云：「職在太史，羲和掌之。」是二事同官，關繫至密，故歷數相結成詞。古之表數，初當用繩，與秘魯者同；繼則用竹，筭下所云，長六寸者，指竹而言。律歷志云：「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此竹製之物，卽是筭籌。徐灝謂祘象筭籌縱橫排列之狀，乃據竹而言，實則原爲結繩駢比並列之狀。其易繩而竹之故，當用于朝堂之中，几筵之上，可以布籌，而不能引繩。且結繩之數恆固定，可計而不便筭；運籌則可以變化成馬，便于推筭。葉德輝說文讀若考云：「余謂祘卽筭之本字者，蓋卽籌筭也。竹部，籌，壺矢也。禮記投壺，一馬從二馬，此卽籌馬也。示之上爲二馬，下之川則三馬，共爲五數；二示則十數。十部首云，數之具也。數以十爲止。漢新莽布文，九爲  ，八爲，七爲，六爲丅，蓋上以一爲五，下以川爲四，川爲三，川爲二，一爲一。祘爲古字，筭爲今字，故算數之算亦與筭通。」案古泉匯刊集卷三，載新莽布文「中布六百」，六字作丅；「壯布七百」，七字作；「第布八百」，八字作；「次布九百」，九字作。葉氏謂出于筭馬，實則其初當原於結繩。蓋初民數之觀念，起于手指，自五以上，必兩手相益，如小兒之所爲。以繩代數，乃橫綱以代一手五指，垂紀一二川川於其下，而成六七八九。其後以竹易繩，而爲筭馬，其用益便。莽布之文，謂象籌固可，若直謂之象繩，當更得其本意。祘本是物，原爲名詞，而可以用爲動詞，故有筭數之訓。猶籌本壺矢，可用爲數計之稱；張良借箸爲漢王籌之，乃數下之一爲一。祘爲古字，筭爲今字，故算數之算亦與筭通。」案古泉匯刊集卷三，載新莽布文「中布六百」，六字作丅；「壯布七百」，七字作；「第布八百」，八字作；「次布九百」，九字作。葉氏謂出于筭馬，實則其初當原於結繩。蓋初民數之觀念，起于手指，自五以上，必兩手相益，如小兒之所爲。以繩代數，乃橫綱以代一手五指，垂紀一二川川於其下，而成六七八九。其後以竹易繩，而爲筭馬，其用益便。莽布之文，謂象籌固可，若直謂之象繩，當更得其本意。祘本是物，原爲名詞，而可以用爲動詞，故有筭數之訓。猶籌本壺矢，可用爲數計之稱；張良借箸爲漢王籌之，乃數下之

夫歷爲農業所資，而數又爲歷紀所依；製歷授時，爲古代王者所急。說文序謂「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明至農業時代乃始重歷數也。漢書律歷志引書曰：「先其算命」。師古注：「逸書也；言王者統業，先立算數，以命百事。」竊謂顏氏釋算甚當，而解命未允。算與命爲二事，皆古王者所先。算卽數，亦卽歷數；命乃天命，謂符瑞也。王者必承受天命，乃得御宇內；必協用歷數，乃得安百姓。萬務莫急于是二者，故在所先也。余爲五紀說及此篇，溯源結繩，以明先算之意；爲禹錫玄圭解，及河圖洛書之文，歸本符瑞，以明先命之意。二者爲遠古政治上之大事，倘亦爲研究古史者所不廢歟！

註一：載孔孟學報第十二期。

註二：采自 David Diringer: The Alphabet P. 27, Fig. 7

註三：尚書洪範，「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

註四：見論語堯曰篇疏。

註五：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五期。

註六：見史記留侯世家。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一册，一九六六年九月）

釋夷

本文引據古今書籍甚多，凡引用全文者，則低三格書之；若僅取其大義或斷章取句者，則直書之或標以引號。作者誌。

讀書先要識字，這是一句老實話，古人讀書其初步先以識字爲本。周禮載：「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六書者，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種造字方法。果眞把所有文字都研究清楚，然而字海浩瀚，確實相當困難，窮終生精力還不能有多大成就；害不是專研文字學者，沒有人願意下這番功夫。但是讀古書若不瞭解文字的形、音、義，在書城裏會遭受困窘的，它會造成你蠹府的障碍物，障住你的視線，使你不得看清楚廬山眞面目；阻碍你的思路，使你的心與古人的心不能相會通。譬如讀故籍時常會遇到這個「夷」字，它不但古今異形，其義亦甚紛歧，此處不討論它所承擔的其他任務，僅就其所代表的民族名稱一事來說，已足夠複雜的了。照一般常識講，我國古代四方民族的稱謂如：「東夷、西戎（又有西羌）、南蠻、北狄（又有北貊）」，但是南、西、北三族名稱很少混用，雖然有六蠻、八蠻之說者，那只是種類上的分別，並非指方位而言；只有「夷」字事故特多。除東夷而外且有西夷如：「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又：「東面而征西夷怨。」（均見孟子）所謂南夷、西南夷均見史册。令人迷惑的便是「四夷」之稱的由來，這個名稱於經史都會時常遇到，如尚書大禹謨載：「無怠無荒，四夷來王。」周禮職方氏載：「四夷八蠻。」穀梁傳序云：「四夷交侵。」疏：「四夷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之總號。」淮南子原道篇云：「四夷納職。」注：「四夷海外也。」孟子梁惠王上云：「欲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國，而撫四夷也。」禮記大學篇載：「唯仁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莊子天下篇云：「昔者禹之堙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後漢書東夷列傳注疏引左傳曰：「仲尼學官名於郯子，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其信也。』」周官精義春官載：「鞮（音提）鞻（音覆）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注：「鞮鞻，四夷樂人所習之革覆也，掌其樂故以名官。」白虎通義云：「王者必備四夷之樂。」尚書旅獒載：「惟克商遂通道於九夷八蠻。」注：「職方氏言四夷八蠻。」旅獒又云：「明王愼德，四夷咸賓。」大戴禮用兵篇云：「六蠻四夷交伐於中國。」尚書畢命篇云：「四夷左衽，罔不咸賴。」爾雅曰：「九夷八蠻，但言其非一而已。」論語子罕載：「子欲居九夷。」朱注：「東方之夷有九種，欲居之者亦乘桴浮海之意。」馬融注：「九夷東方之夷有九種也。」皇侃疏：「東有九夷：一元菟、二樂浪、三高麗、四滿飾、五鳧更、六索家、七東屠、八倭人、九天鄙。」東夷列傳云：「夷有九種：曰畎夷、于夷、方夷、黃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這九種名稱與前者不同，這就是卜辭中的方國名稱。如畎夷，即犬方、于夷，即盂方、方夷，即方。李注竹書紀年曰：「少康即位，方夷來賓。」（見積微居甲文）。以上所說九夷，只是夷中的許多種類罷了。至於四夷一辭那就不同了，因爲四方民族各有專稱，所以沒有什麼四蠻、四狄、四戎之說，只有夷字冠於四方民族之上，這是什麼原因？章太炎先生說：「古不把四夷之族稱人，這只是一種鄙視的觀念，無論異種人的生活習慣是如何不同，或如何野蠻，總之他們畢竟還是人。夷，从大；大，人也。四方異種人，常是冠以夷字，也就是這個道理。」所謂从虫、豸、犬、羊之種，乃種族之名，此名當起自圖騰，定是那些種族的族徵。

以上說明了東夷與四夷的名稱，至於東夷是在東方那些地方？四夷是如何形成的？請先看卜辭與銘文中所指的夷方，再研究古籍中所示的方向。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十五葉：

癸巳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在齊師，隹王來正（征）𢦚（人）方。

小臣謎殷云：「叡東夷大反，白懋父以殷八自征東夷，唯十又一月遣自𡆥啓，述東𢦚，伐海眉。」

隸定爲浒，亦卽弁之繁文。眉當爲湄之初文，蓋其地涉於海，故曰「海眉」。夫以「東夷」及海眉之名審之……必爲魯之東境無疑。

如此看來東夷是在今山東之東部濱海地方。濟水也是在山東境內，這兩則信史，是殷周史料。再看古籍中描述殷周以前東夷與四夷的始末，根據傅孟眞先生遺著夷夏東西說如下：中國上古史在三代及三代以前，政治的演進，由部落到帝國，是以河、濟、淮流域爲地盤，地理的形勢只有東西之分，沒有南北之限。歷史憑借地理而生，這兩千年的對時，是東西兩個不同的系統，因對時而生爭鬥，因爭鬥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進展。夷與商屬於東系，夏與周屬於西系。在夷的名號下包括若干族類，其中是否爲一族之各宗，或是不同之族，現在已不可詳考，但各夷姓却是有一個相同之處，卽是皆在東方。夷，可說是東方主了。

帝俊（卽舜）及其宗族獨佔東北方重要位置，帝俊既見於殷虛文字，稱曰高祖，史

料明示商起於東北，商人雖不是夷族，但曾撫有夷方的人民與土地，並用其文化，而且利用夷人伐夏，夏爲之滅亡。後來商被周人呼爲夷者，就是這個原因。

夏后氏一代有三次大的戰爭，第一次是益（伯益東夷之人）啓（夏后啓）之爭；第二次是后羿（東夷之人）少康（夏帝）之爭；最後是湯（商湯）桀（夏桀）之爭，可說都是夷夏之爭，戰爭的結果，是東方的夷人勝利，也就是商人勝利了。商西向拓土，嬴姓東夷之人，在商人旗幟之下入於西戎，散布四方，建立起許多國家，嬴姓之國今可考者有商末之奄，淮夷之徐，西方的秦、趙、梁，中原的葛、東南的江、黃等國。據史記載伯翳（卽伯益）爲秦趙之祖，嬴姓之所宗，所以四夷之稱是有根源的，並非如太炎先生所說加給四方民族一個夷字，因爲夷是人，示意四方民族也是人類，並非他們族名所代表的禽獸之類。這只是一種善意的推度罷了。

東夷其所以征服西夏，馳騁四方者，因爲他們在文化上有相當貢獻，其最顯著的是一張弓，從遠古一直傳到近世。在漁獵時代，人民生活全靠着獵取食物的有力工具，弓矢較斧戉更爲精良，可以用來獵取遠方食物，或射擊敵人。也許因爲它的效用大，所以爲人所重視，從射獵上、戰鬥上，演進到禮儀上。請看楊樹達氏卜辭瑣記射牢云：

> 戩壽堂殷虛文字九葉二版云：「其射二牢，東伊。」王靜安考釋無說。余謂此因祭伊尹而射牲也。周禮夏官射人云：「祭祀則贊射牲。」又司弓矢云：「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國語楚語云：「觀射父曰：『天子祭天地，必自射其牛、封羊、擊豕。』」據甲文有射牢之文，知周之射牲亦因於殷禮也。史記封禪書云：「上與公卿諸生議封禪，封禪用希，曠絕，莫知其儀禮，而羣儒采封禪，尙書周官王制之望祀射牛事。」續漢書禮儀志云：「立秋之日，自郊禮畢，斬牲於郊東門，以荐陵廟。共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斬牲之儀，名曰劉。」又祭祀志云：「立秋之日，天子入囿，射牲祭宗廟，名曰雚劉。」據此三文，知漢世尙行此禮矣。
>
> 儀禮、鄉射禮、鄭目錄云：「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大射、鄭目錄云：「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得與於祭。」
>
> 禮記、射義云：「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

弓矢的創製與善射人都是出自東夷。請看說文弓部云：

> 弓，以近射遠，象形。古者揮作弓，周禮六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甚質；夾弓、庾弓以射疾鳥獸；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

同部羿字：

> 羿，帝嚳射官，夏少康滅之，从弓开聲。論語曰：羿善射。五計切

「羿善射」見論語、憲問篇，一般版本多是用此「羿」字。羿不但善射，而且會製作弓矢。呂覽云：「夷羿作弓。」所以稱夷羿者，羿爲東夷之人，又稱其爲后羿者，因其曾代夏爲帝於有窮，羿爲夏之敵國國君，帝王世紀云：「夷羿自鉏遷於窮桑，而後人號爲帝羿或曰羿帝。」說文羽部云：

> 羿，羽之羿風，亦古諸侯也。一曰射師。

「羽之羿風」亦古諸侯也。一曰射師。

「魏絳曰：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如何？對曰：「昔者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卽窮桑）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關于「羿善射」的事蹟見於雜騷者云：「羿淫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天問篇云：「羿焉彃日？烏焉解羽？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射夫河伯，封豨是射……何羿之射革而交吞揆之。」羿的行爲雖不好，但是在山海經裏，他却非常神異，如海內經云：「帝俊賜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國，羿是始去憂下地之百艱。」說文稱羿爲帝嚳，山海經稱羿爲帝俊（卽帝舜）。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上古的人名令人迷惑，誰也理不清楚，因爲年湮代遠，人壽無長，不象山河長存。尤其是傳說更容易訛謬，所以從古代史裏無法理清楚。卜辭片段記載，更無從理起，幾個古帝王的名字總是混淆着。在拙作釋夔（中國文字第十八期）也曾敍述過，這裏不擬贅言。我們知道東夷有一個會作弓而且善射的夷羿就夠了。通典邊防略載：「北夷索離國王有子曰東明，長而善射，王忌其猛而欲殺之，東明奔走南渡掩滬水，因至夫餘而王之……夫餘本屬玄菟（爲九夷之一），東明亦是東夷中一善射者。」又載：「蝦夷國海島中小國也。其使矰長四尺，尤善弓矢，揷箭於首，令人戴之而立四十步射之，無不中者。」此又一善射之東夷族。

東夷民族的特長卽是善射，而且會製作弓矢，顯示他們有思想、有技術，制作出輕便而能及遠的利器。夷是正面立的人字，身上負着弓，這是個象形而兼會意字。說文：

> 夷，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

李旦丘氏云：

大象人的正面，而刀（人）則象人的側面。故从大與从人同意，因而从大之字亦可从人（金文研究）。

與夷字有關的幾個字，人、仁、尸、尸、儿、夷、仌，尤其在古文字裏（隸書以上）混淆不清，有令人舉筆莫知所從之苦。太炎先生將此六字析論甚詳。請看章氏叢書檢論謂：

古之言人仁夷同旨，案說文古文仁字作尸而古夷字亦爲尸（漢書樊噲傳與司馬尸戰碭東。注：「尸與夷同，孝經仲尼居。釋文：尸古夷字。」）此段仁爲夷也。海內西經百神之所，在八隅之巖，赤水之際，非仁羿莫能上岡之巖，仁羿者夷羿。傳云：夷羿收之是也。說文言夷俗仁，仁者壽，故夷與仁聲訓本通，脂眞之轉，字得互借，表記中庸皆云仁者人也。韓勅碑有四方士仁，皆借仁爲人矣。乃知人與仁夷古祇一字，蓋種類之辨，夷字從大而爲人。自禹別九土，始以夏爲中國之稱，製字從頁曰又以肖其形，自禹而上，夷夏並號曰人耳。夷俗仁故就稱其種爲人，以就人聲而命德曰仁，仁卽人字，自名家言之，人則爲實，仁則爲德……古彝器人有作仌者，重人則爲仌以小畫二代重文收入殷虛書契類編（此書作于民十二年）作爲仁字，後來許多字書，均沿商氏之說列爲仁字。蕭彥堂老師考此字所據的原版，前編二・十九葉之一如圖：



第三行上一字仁其人形，背後「二」字仍是卜兆次數之數字，因爲正在卜兆上，與下方的「二」同，非仁字右旁之「二」也。所謂之「仁」字，在甲骨文中只此一見，蓋由於誤認。容庚氏金文編殷周金文凡一千五百三十四器，得字逾萬，獨不見「仁」字。續金文編凡八百三十五器，得字七千餘，僅一「仁」字，乃爲漢器。俟後古鉩文字中始漸多起來（見平盧文存）。

蕭師說：

仁之一字，關係吾國政治哲學，人生哲學者至鉅，爲倫理道德之本源，儒家思想之中心，而考之甲骨金文，皆不可見，此不足證殷周之必無仁字也。

近世古文字學日益發達，研究先秦古史上一切問題，必須探本溯源，求之於西周之鐘鼎文字，或晚殷之甲骨文字，此自然之趨勢也。但泥之者，每檢甲骨金文以爲「默證」，意若甲骨金文有此字，卽殷周有此事物；無之，卽無其事物。有之學以爲「證」，是也，無之亦學之以爲「默證」，非也。明乎此，乃可一談古文字。（古文字中之仁，見平盧文存。）

從章氏叢書裏知道人、仁、夷、仌、尸、儿此六字的互相關係，但是還有一個尸字沒有說上，下面再看李旦丘氏的金文研究，李氏說：

仁字古文（指六國文字）作尸，可證于金文。人、尸、夷三字形近，人作（毛公鼎），夷作（分甲盤）。尸作（盂鼎），夷作（毛公鼎），尸作（分甲盤）。

「人」字在先殷金文裏原是一個完全象形的人，如圖：

人形匕從尊

遺文卷七頁六

請看下面右手握弓的夷，如圖：



西清古鑑卷十三著錄
人執弓形弹
遺文卷四頁二十三

此夷到了甲骨文裏則簡化了，如圖：



新寫一五〇

李孝定先生說：

東夷之人，俗尚武勇，行必以弓自隨，故製字象之（甲骨文字集釋）

甲編、三六一亦有此字  。撫續、三一一形狀稍異，如：  。甲文中所有从弓的字，其弓形均與此同，只是此夷較殷金文人執弓形的夷字簡化而已，因爲契刻困難，爲求應用上的便利，所以甲骨文字多是簡化了。這是自然的趨勢，例如：伯晨鼎銘中有句：彤（形弓）矢（形矢）。李旦丘氏說：「鼎銘中所錫之彤弓彤矢，竟被合寫成了「彤矢」。」此足證我們這位古代的銘刻家實是一個大大的懶人，厭惡麻煩而歡喜簡略（金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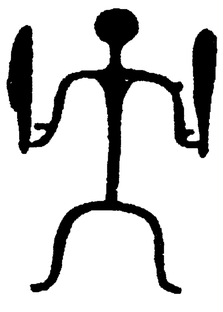
在殷金文中執兵器的人形字樣相當之多，舉數文以作比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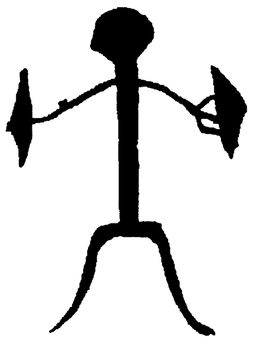
人執戈盾形且丁尊
遺文卷七頁六



父辛觚
遺文卷九頁五



父癸尊
遺文續編卷中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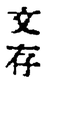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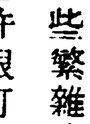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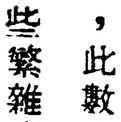
執刀父癸尊
薛氏鐘鼎



父庚爵
殷文存

山海經、海外南經載：

羿與鑿齒戰於壽之野，羿射殺之，在崑崙虛東　羿持弓矢，鑿持盾。

這戰場上的兩個人所持兵器，使我聯想到那個戴着頭盔，執着弓的東夷之人后羿，必定是人執弓形彈（見前）。那個夷，那是殷金文中的象形夷，  、這兩個是甲文中近似形的夷，  是周金文中的夷，固然甲骨文中多用  （人）代夷，周金文中大多是以代夷，雖然形體有所改變，却沒有變更其意義，只是化簡而已。人字是從大字來，夷去掉弓即是大。甲文的簡體夷字如下：甲二七七、續一三三七、粹四一二、一一八七，此數夷字下部略呈彎曲狀如弓形，以示和人字區別，含有弓的意象。當我們在處理一些繁雜事務時，爲求工作上的條理化，自己暗自規定一些記號，這暗號也許很合理，也許很可笑。但是自己一望即知它們所代表的意義，別人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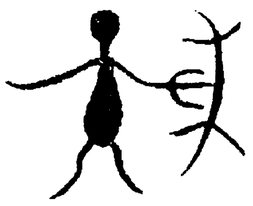
子父癸卣
薛氏鐘鼎



子持戈形鼎、殷文存
遺文卷二頁四



父辛鼏
續殷文存



子係父癸卣
薛氏鐘鼎



父癸敢
攈遺齋彝器攷釋



父辛尊
續殷文存

看不會瞭解，若稍加思索，則會發出會心的一笑。可以說誰都會有過這等經驗。先民造字時，決沒有打算用垂永久，留給後人作爲研究古代文化的依據，只不過是用來記錄事務上的一種應用符號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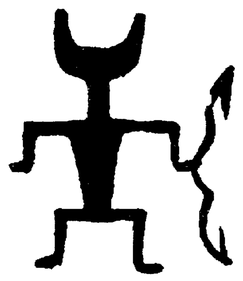
一個「人」字，只能代表人，若使其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性質相近而意義不同的事物，當然要取其特徵以示區別，不管是古人或今人，心理一同，若不是專爲某一事物，而是一般性的事物，這種事物必定是代表一般性的。象「人執弓形」頭戴盔，當然是身着甲，手中拿的彎曲物，一定是弓，不會是一條繩子或一條蟲。

尸，也是人。如果使其代表死尸，就應該寫成挺臥着，沒有一個死尸會蹺着足坐着的。但是這個尸不盡代表死尸，可能代表活尸，活尸在古時候恐怕比死尸更爲重要，在神權時代祭祀時，皆以尸爲所祀的神，那時沒有繪畫或雕塑的神象，而是用男童或女童作爲尸。如詩經、采薇篇云：「誰其尸之，有齊季女。」這是指主祭的人，還有「尸臣」，主事的臣；「尸盟」，是主盟者；「尸祝」，是主讀祝者。尸因爲可以代表活的也代表死的，所以這個字寫起來可坐、可臥，也可以立。總之尸也是人，和本文中的夷，只是任務不同的「人」罷了。夷是持弓或負弓的人。殷乙、辛征人方的經過在嚴師的殷曆譜上佔了相當篇幅，征人方的卜辭有「……隹王來正（征）人方。」（見前）傅孟眞先生說「人方」似不如釋作「夷方」。人方的「𠂇」原是由夷簡化來的，我同意傅先生的話，還是釋作夷方好些。

東夷人憑着他們輕便而可及遠的武器—弓矢，征服四方，所以有「四夷」之稱。夷字從先殷金文、甲骨文、周金文，以及今日的楷書，都離不開弓，凡是離開弓的夷字，那是簡化了的（如甲文𠂇周金文𠂇）。所以說文謂夷，从大从弓，東夷之人也。

夷字之演變，試觀下列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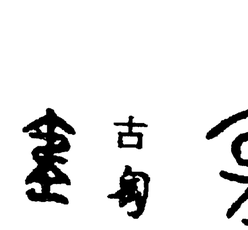
先殷金文　殷甲骨文　周金文　秦小篆　漢隸　魏晉草書　楷書



夷敦



夷鼎



古匋

金文夷

夷



夷

夷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册，一九六六年六月）

釋𠂇

甲骨文有𠂇字，如殷契佚存八六九片：

勿夕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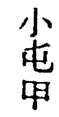


商承祚無考釋。殷虛書契續編卷五，第二十頁第三片：

貞：𠂇乙巳𠂇，其𠂇，亡它？



𠂇，葉玉森釋爲襲云：「从示从龍，乃古襲字，或龍祭之專名也。」（見鉤沈十一頁

）。孫海波以爲不可信，故其甲骨文編入附錄（見六三八頁），待考。葉氏釋爲襍，因其所从之似甲文龍，其實非龍。甲骨文龍作  ，或  諸形，與不類。今以卜辭文例言之，如小屯甲編六三二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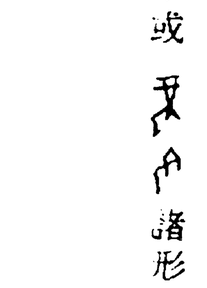
丙寅貞：王其福？（圖一）

屈萬里先生考釋福爲祼，从吳其昌說。孫海波从羅振玉說釋爲福。甲編八八四片：

庚子貞：夕福，卯牛一？（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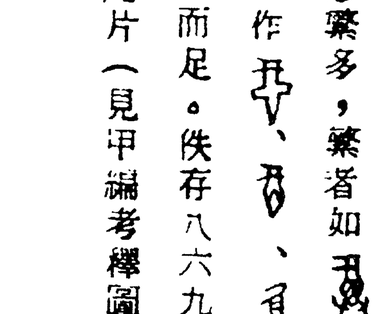
「夕福」「其福」與「其祀」「夕祀」例同。而其所从之「畐」「」，形雖異，殆爲一字之繁簡而已。

甲骨文之福或釋爲祼之，所从之，其形繁多，繁者如、、，簡者如、、，或省作、、、、，不一而足。佚存八六九片之夕祀，殆由之適省而來。如小屯甲編二三九一與二四〇九片（見甲編考釋圖九九）：



貞：夕，其雨？

其，腹下有歫足二，猶甲骨文（），金文（）諸形，與不類。吉金文存一六・四六・六，圖三），總之所从之或，必爲盛酒之器無疑。如小屯甲編二六八片：



己丑卜，乙未六，舉祀？



其，腹下有歫足二，猶甲骨文（），金文魯侯爵作（三代吉金文存一六・四六・六，圖三），總之所从之或，必爲盛酒之器無疑。如小屯甲編二六八片：



己丑卜，乙未六，舉祀？

貞：王（宧）福。



屈萬里先生考釋云：『字之異體甚多，常見者有等形。羅振玉以爲卽後世之福字，葉玉森隸定作，謂卽櫼之古文。郭某釋祼，尋繹卜辭，以釋祼之說爲長。此處爲名詞，盛祼酒之器，吳其昌所謂「古禮器中有流之尊壺」者，是也。』（見考釋二六八）

吳氏以爲禮器中有流之尊壺，其說甚是，余疑或爲無柱之爵爵之屬。如證室殷契徵文第十二文字之六四片：

貞：夕。

，屈萬里先生釋爲祼。「六祼」無釋，尋繹其義，始爲尊壺爵畢之屬。因之省簡或作，或作。如證室殷契徵文帝系第一七五片：

貞：王（宧）福。

「王宧福」，卜辭成語，如明義士殷虛卜辭第七八片：

口口卜，行口，口宧福。（圖四）

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四頁第八片：

貞：王宧福，亡尤？（圖五）

證室殷契徵文帝系第一七五片之福，所从，始卽戩壽堂殷契文字第二五頁第十片：



粹 525
續 1.40.5

㚔，王國維考釋疑古勺字，云：「㚔象勺形，一其實也。習敦云：隹四月初吉丁卯王歲𥘅曆，錫牛三，習既拜稽首，㚔于厥文祖考。彼㚔字與此㚔字正同，彼爲夏祭，當假借爲礿祭之礿，此云鬯二㚔一卣，二則當爲挹鬯之勺，卣所以盛鬯勺所以挹之故，二者相將。」于省吾釋爲必，云：「㚔即必，當爲柲之初文。㚔字作㚔，㚔盤作㚔，無重鼎作㚔，其遞衍之迹，爲由㚔而㚔而㚔而㚔。……㚔字本義疑爲柲之初文，廣雅釋器，柲柄也。柲無以爲象，須假器物以明之，从㚔象某種量器，米點散落。下象斜柄，从丿所以示其柄之所在，蓋指事字也。」葉玉森釋爲升，云：「友敢升作㚔，漢臨菑鼎作㚔，與篆文異，前編卷四第二十葉之㚔與鼎文同，異體作㚔，疑象盛米散落形。（鉤沈六）葉氏據後世金文升之字形與甲文相似而釋之，于省吾亦然。唯釋爲柲，以爲指事而釋宷，王國維考釋疑古勺字，云：「㚔象勺形，一其實也。習敦云：隹四月初吉丁卯王歲𥘅曆，錫牛三，習既拜稽首，㚔于厥文祖考。彼㚔字與此㚔字正同，彼爲夏祭，當假借爲礿祭之礿，此云鬯二㚔一卣，二則當爲挹鬯之勺，卣所以盛鬯勺所以挹之故，二者相將。」于省吾釋爲必，云：「㚔即必，當爲柲之初文。㚔字作㚔，㚔盤作㚔，無重鼎作㚔，其遞衍之迹，爲由㚔而㚔而㚔而㚔。……㚔字本義疑爲柲之初文，廣雅釋器，柲柄也。柲無以爲象，須假器物以明之，从㚔象某種量器，米點散落。下象斜柄，从丿所以示其柄之所在，蓋指事字也。」葉玉森釋爲升，云：「友敢升作㚔，漢臨菑鼎作㚔，與篆文異，前編卷四第二十葉之㚔與鼎文同，異體作㚔，疑象盛米散落形。（鉤沈六）葉氏據後世金文升之字形與甲文相似而釋之，于省吾亦然。唯釋爲柲，以爲指事而

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二十頁第六片：

癸卯卜，貞：王宏，二㚔叠。（圖九）

陳夢家卜辭綜述廟號下云：「登新邑一卣於二升（廟），二升蓋爲廟名。」陳氏从于省吾說。于氏據殷契粹編第五四一片：

弜鄉宧，㝬隘㚔



釋宧「从宀取聲，取古聽字，聽从壬聲，乃後世所加之聲符，與廷庭之从壬聲聲符同。聽與廷庭爲雙聲疊韻字：爲宗廟之廣庭，卽太室中央，在重屋之下也。」又云『「弜鄉宧，㝬隘必」，廷與必爲對文，必卽宓，言弗鄉于廷，而㝬隘于宓也。廷謂太室中央，宓謂室內也。』今案㚔釋爲必，已辨正如前。卜辭「弗鄉宧，㝬，隘㚔」，並非對

已。王國維釋爲勺，說文勺「料」也，所以挹取也，象形，中有實，與包同意。」段注：勺料爲轉注字，與升同義。斗與升，傳世量器如楚鄂君啓節「十斗九升十一」（貞松堂集古遺文十四卷第四頁，圖六），作㚔，所異者升多一，猶勺之一。余疑升斗古同，蓮容量有大小而已。加一爲以區別之。說文小篆之升斗亦然，斗作㚔，「十升也，象形，有柄。」升作㚔，「十合也，从斗，象形。合龠爲合，龠容千二百黍。」三家之說大同小異而已。王國維據習敦「㚔于厥文祖考」而釋爲勺，假借爲礿祭字。然毓且丁卣（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中二十二頁）：

辛亥王在庲，降令曰：歸禘于我多高㚔，錫爰，用乍毓且丁隣。（圖七）

其「禘于我多高㚔」，與「㚔于厥文祖考」，文例相同。㚔卽禘，金文亦然。甲骨文㚔或㚔，以「其禘新邑二㚔一卣，王受右」言，㚔爲盛酒之器，與卣相同無疑。說文「㚔，玉爵也。夏曰醆，殷曰斝，周曰爵。」係同物而異名。故釋爲爵爵之屬，則卜辭「二㚔一卣」，辭暢意順，一無扞格。卜辭二㚔，除上例外，尚有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第四二四四片：

其禘口二㚔口（圖八）

文。㝬，王國維釋爲『詩小雅「或肆或將」；周頌「我將我享」之將，匕肉於鼎，有進之義。』㝬，金文甲文釋與尊同，然亦古奠字。如儀禮士喪禮「羃奠用功布」。鄭玄注「奠，古文尊」。甲骨文「㝬㚔」之㝬，乃奠字也。詩大雅行葦「洗爵奠斝」。儀禮「奠爵」（特牲禮）「奠觶」（士虞禮、特牲禮）「奠豆」（既夕禮）等，皆其證也。金文「作某寶隣彝」或寶隣爵等，亦其例也。卜辭有殘片，殷契佚存第一六三片：

令口㚔（㝬）口奠口宧口

填下有缺文，疑爲㚔字。總之㚔，用甲骨文字演變言之，非升斗之字，乃㚔爵之屬。㝬，羅振玉釋爲福，說文「福，从示畐聲。」案畐說文「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段注「方言甫匍，滿也。凡以器盛而滿謂之甫，注言甫出也。腹滿曰匍，注言匍

個也」。畐，原爲盛器，故王筠說文釋例畐下補古文[illegible]，則畐原爲盛罌酒之屬，天干之「酉」。故凡甲[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之字，釋爲福，形義較爲近似，益求福之祭也。小屯甲編三九一五片（圖十）：

癸卯卜，貞：叀[illegible]（福）

癸卯卜，貞：叀歲。

歲叀福爲對文，歲爲祭名，猶尚書洛誥「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則福亦爲祭名無疑。卜辭福歲合祭之例，如：

□大乙[illegible]，歲　粹編一五三（圖十一）

[illegible]、歲，王[illegible]　甲編五五〇（圖十二）

癸亥卜，其又夕歲于父甲，[illegible]，王受右　粹編三三七（圖十三）

卜辭有夕歲，也有夕福。如戩後掌滬新獲甲骨集第一〇七片（圖十四）：

己卯卜，□

[illegible]

□卯卜，叀□

[illegible]即是福也。（詳見中國文字第十一册釋[illegible]）。甲骨文福作[illegible]者乃承西周文武丁卜辭。如：

叀[illegible]，鄉。　掇四三四（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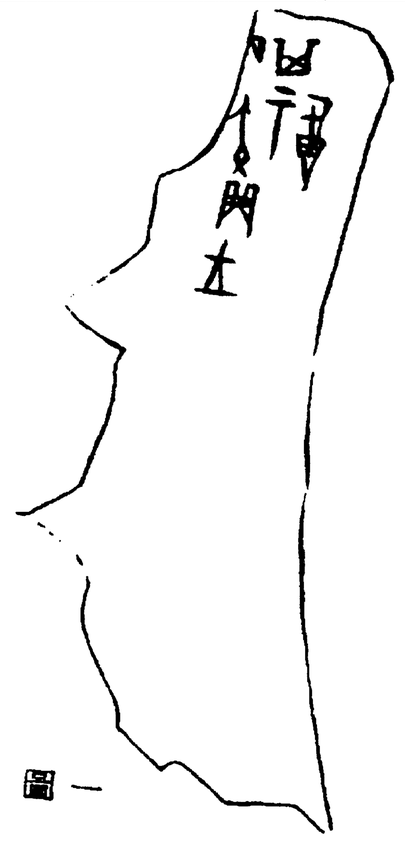
甲寅卜，叀[illegible]日，[illegible]。　撫續二、一（圖十六）

第五期帝乙帝辛卜辭作[illegible]或[illegible]，如：

戊戌王[illegible]文武丁[illegible]，[illegible]王來正人方。　甲編三九四〇（圖十七）

丙午卜，貞：文武丁[illegible]，丁其牢。　前編一・一八・一（圖十八）

[illegible]謂爲宗廟藏主之所，可信；然是否禰廟，則尚難確定。[illegible]當是[illegible]祠，謂[illegible]當是。惟以陳氏說爲宗廟藏主之所，或謂禰廟，出其字之演進言，非不可或闕例，乃爲求福之[illegible]之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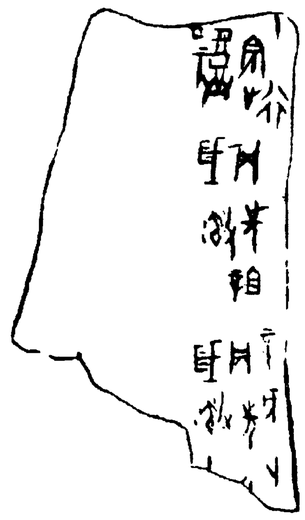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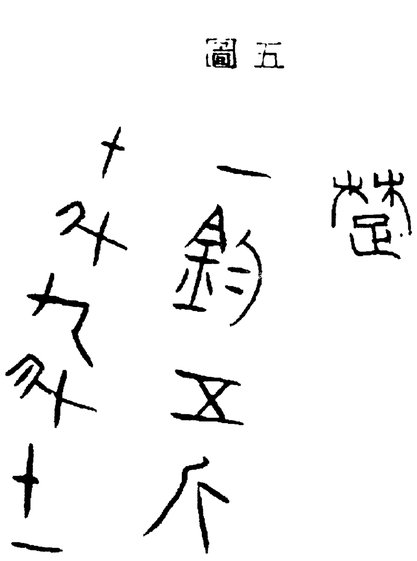
圖二



圖四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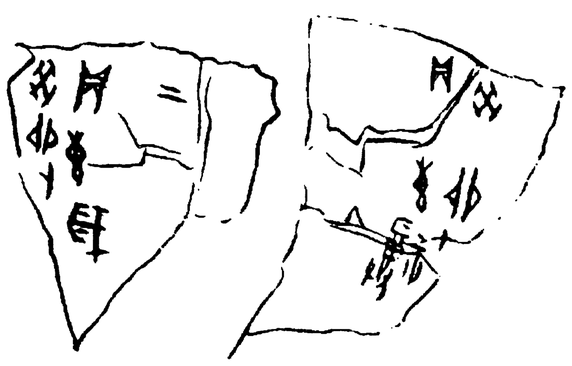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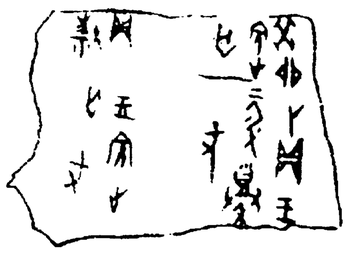
圖七



圖八



圖十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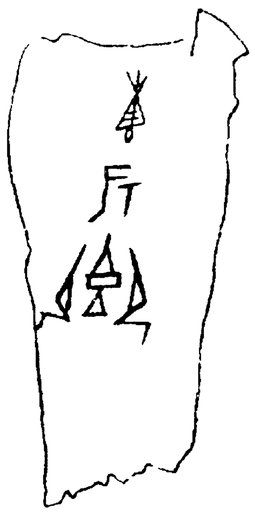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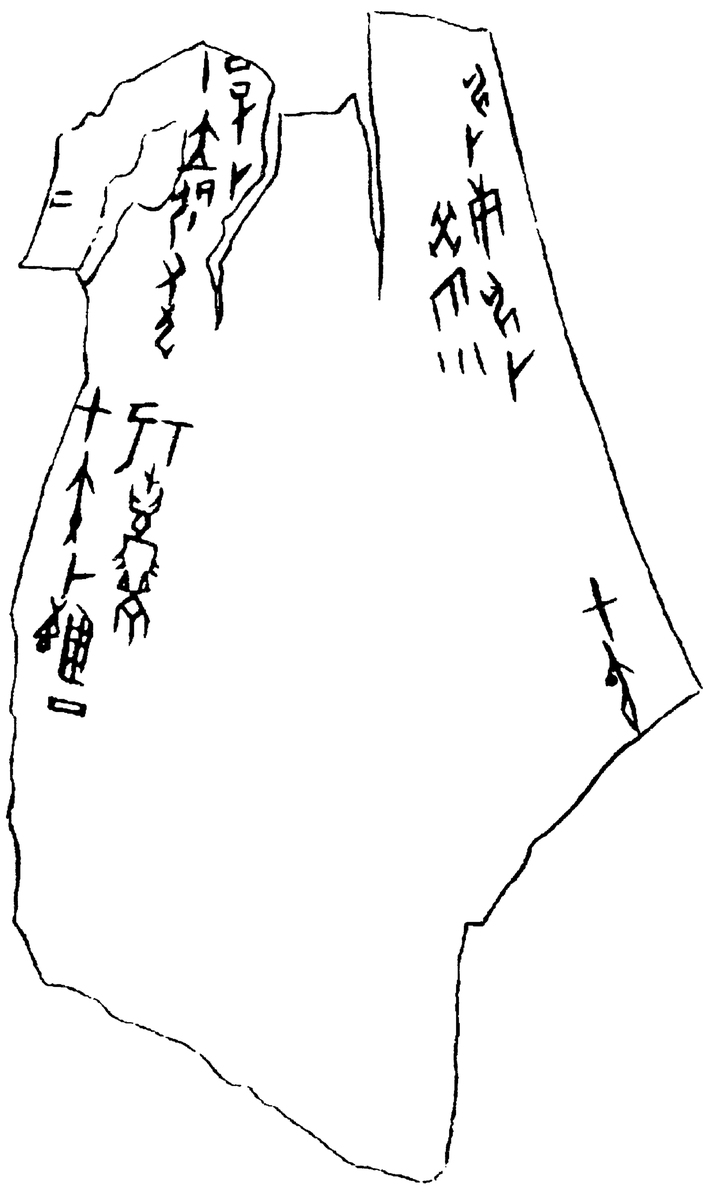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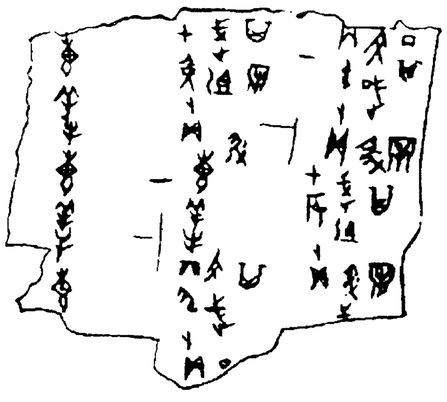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圖十六



圖十七



圖十八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二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

釋伐

馬薇廎

卜辭常見「伐廿」、「伐三十人」或「伐卅羌」。其中伐字羅振玉釋爲樂舞祭，曰：「右言伐者二十二，殆以樂舞祭者也。禮記樂記『夾振之而駟伐』，注『一擊一刺爲一伐』。湯以武功得天下，故以伐旌武功，伐當是武舞。伐三十人，伐十人，猶左氏言萬（干舞也）者二人矣。」（殷虛書契考釋）董彥堂亦贊同其說，曰：「伐亦爲舞名，詩皇矣『是伐是肆』箋云：『一擊一刺曰伐』，山海經海外西經亦云：『夫樂之野夏后氏於此舞九伐』，則伐爲舞名可知。」（殷曆譜）吳其昌則以伐爲用人之祭，卜辭所云伐廿即謂殺廿人也。意見紛歧，莫衷一是，不可不辨。查㈠卜辭中有「甲辰貞侑伐于甲九羌卯牛」、「丁巳卜方貞御巳伐于父乙」、「己亥設貞侑伐于寅父亦侑于𢦏」及「癸巳貞侑（伐）于伊其×大乙彡」等片，其中「侑伐于」二字形式同「侑于」、「御于」諸語，是祭之名，非殺之意可知；㈡如伐爲殺意，則下必有受詞，而伐下有時無之。有時爲人或爲羌，絕無牲畜者。如果伐作殺解，必有伐若干牛，或伐若干牢，如卯若干牛，或歲若干牢者，何以無之？其非殺之意可知。

吳其昌謂伐爲殺人以祭，但其舉之例皆爲用而非伐。試觀其例：左傳十九年傳「夏宋公使鄶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昭十一年經「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

釋　牢　宰

孔德成

甲骨文有牢字，其義爲祭用之牲：

甲午卜，貞：且甲曰其牢。（通六十四。例多不枚舉。）

金文亦有牢字，貉子卣：

王牢于廟。

又有宰字，其義與牢同：

案：宰王襄誤釋爲牢。

从牛則爲牛牲，从羊則爲羊牲，當無他義。然古籍隸定之後，牢行，而宰廢矣。

文獻材料中，亦嘗言牢，國語周語上：

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上卿逆於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饋九牢。

左傳哀七年傳：

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

此單言牢者也。

又有言太牢、小宰、少宰者（宰，文獻亦寫作牢。胡厚宣釋牢謂卜辭間有作「太宰」者，僅藏一七六・三及佚三〇八二例，乃「字之誤也」。

牢如此，太牢可知，且再徵之周初之文獻中，若書召誥：

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若牛、羊、豕爲太牢，則應言太牢，不應言牛一、羊一、豕一也。是殷及周初所言之牢、太牢或少牢，不似何等之說也明矣。

近更有以二牛爲一牢者，其說謂本之契文，以韋昭國語晉語注「牲一爲特，二爲牢」爲其依據。然舉契文之例，亦知其說之不能成立，後上二三：

辛卯貞：其求禾于河，寮二宰，沈牛二。

摭續二：

辛未貞：求禾于河，寮三宰，沈三牛。（例多不枚舉。）

則二牛並不等於一牢，不必俱辯。韋昭「二爲牢」之說，二恐爲三之誤，以周語「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饋九牢。」注云：「牛、羊、豕爲一牢。」其說與漢儒皆同，故知二爲三之誤也。

大戴禮天圓篇：

諸侯之祭，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羊曰少牢。

禮記少儀：

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个。

此說若照以上所解，則或可近乎殷周之實之一部分。以契文曰牢曰宰，固爲牛、羊之牲。然又曰大牢，曰小（少）宰，其名不同，其實應異。是否對言，則牢又曰太，宰又曰小（少），而有繁簡之稱？或另有不同之故？文獻無徵，不敢定矣。

然漢儒者之釋太牢爲牛、羊、豕，少牢爲羊、豕，亦非創註。儀禮聘禮篇「飪一牢」下云：「牛羊豕……」；「腥二牢」下云：「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餼二牢」下云：「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是以牛羊豕爲一牢也。少牢饋食禮：「司馬刲羊，司士擊豕」，下文又見史語所集刊第八本第二分。按胡說是也）：

乙亥貞：又𢦏歲于且乙，太牢一牛？（甲八〇六。）

庚寅卜，彭貞：其小宰？（甲二六七八。例多不枚舉。）

文獻亦言大牢、少牢，國語楚語下：

天子舉以太牢……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太牢；卿舉以少牢（應作牢，下放此），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

禮記郊特牲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

左傳桓六年傳：

以太子之禮舉之，接以太牢。

禮記玉藻：

日少牢，朔月太牢。（例多不枚舉。）

皆其例也。

漢以來儒者，何休、韋昭、鄭玄、杜預等，皆以牛羊豕爲牢，或太牢；以羊豕爲少牢。比解是否合乎殷商之所謂牢、宰，或太牢、少牢者之實？按之甲骨、文獻，或不然也。甲骨文中，固無一牛、一羊、一豕之文，但有羊、豕並舉之例，粹四四：

甲辰卜，丙寮于河，一羊，一豕，卯一牛。

粹四七：

丙子卜，殼貞：乎言彭河，寮三豕，三羊，卯五牛。

又乙四六〇三：

己丑卜，御于庚，卅少牢。己丑余至，犹、羊。

若以何休等之解少牢爲一羊一豕，則一羊、一豕或三豕、三羊、犹、羊，應言少牢、三少牢，不應言一羊、一豕、三豕、三羊、犹、羊矣。少

釋　宰

孔德成

甲骨文有宰字，其義爲祭用之牲：

甲午卜，貞：且甲曰其宰。（通六十四。例多不枚舉。）

金文亦有宰字，貉子卣：

王宰于廟。

又有㚔字，其義與宰同：

案：㚔王襄誤釋爲宰。

从牛則爲牛牲，从羊則爲羊牲，當無他義。然古籍隸定之後，宰行，而㚔廢矣。

文獻材料中，亦嘗言宰，國語周語上：

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上卿逆於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饋九宰。

左傳哀七年傳：

吳來徵百宰，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

此單言宰者也。

又有言太宰、小㚔、少㚔者（㚔，文獻亦寫作宰。胡厚宣釋宰謂卜辭間有作「太㚔」者，僅藏一七六・三及佚三〇八二例，乃「字之誤也」。

宰如此，太宰可知，且再徵之周初之文獻中，若書召誥：

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若牛、羊、豕爲太宰，則應言太宰，不應言牛一、羊一、豕一也。是殷及周初所言之宰、太宰或少宰，不似何等之說也明矣。

近更有以二牛爲一宰者，其說謂本之契文，以韋昭國語晉語注「牲一爲特，二爲宰」爲其依據。然舉契文之例，亦知其說之不能成立，後上二三：

辛卯貞：其求禾于河，寮二㚔，沈牛二。

摭續二：

辛未貞：求禾于河，寮三㚔，沈三牛。（例多不枚舉。）

則二牛並不等於一宰，不必俱辯。韋昭「二爲宰」之說，二恐爲三之誤，以周語「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饋九宰。」注云：「牛、羊、豕爲一宰。」其說與漢儒皆同，故知二爲三之誤也。

大戴禮天圓篇：

諸侯之祭，牛曰太宰；大夫之祭，羊曰少宰。

禮記少儀：

大宰，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个。

此說若照以上所解，則或可近乎殷周之實之一部分。以契文曰宰曰㚔，固爲牛、羊之牲。然又曰大宰，曰小（少）㚔，其名不同，其實應異。是否對言，則宰又曰太，㚔又曰小（少），而有繁簡之稱？或另有不同之故？文獻無徵，不敢定矣。

然漢儒者之釋太宰爲牛、羊、豕，少宰爲羊、豕，亦非創註。儀禮聘禮篇「飪一宰」下云：「牛羊豕……」；「腥二宰」下云：「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餼二宰」下云：「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是以牛羊豕爲一宰也。少宰饋食禮：「司馬刲羊，司士擊豕」，下文又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二册，一九六六年十二月）

故必在牢（滌）三月，養而後以祭。用在牢之牛，故曰牢也。

言牛者，卽不必特別在牢（滌）飼養，卽取而用之。郊特牲云：

稷牛惟具。

曲禮云：

大夫以索牛。

此則牢、牛、窜、羊之別也。

（原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15 期，1966 年）

有「羊」「豕」「羊右胖……」「豕右胖……」；而下文云「佐食上利少牢心舌」，「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等，其牢皆指羊豕，是以羊、豕爲一牢（窜）也。則牛羊豕爲太牢，羊豕爲少牢（窜），其制先秦亦有。

抑又有進者，契文中牢與牛迥然不同，庫一八九八：

其牢又一牛。（例多不枚舉。）

既稱曰牢，又稱曰牛，則其別顯然。其別安在？按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詩：「執豕於牢」。以字形論之，許說是也。上引甲、金、文獻之文，皆指牲言。養牲之所曰牢，養於其中之牲亦可曰牢。詩閟宮：「秋而載嘗，夏而楅衡」。則必有特別之處境以飼養之，其繫養之所卽牢也。周禮天官宰夫：

凡朝覲會同賓客，以牢禮之法，掌其牢禮。

禮記祭義：

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君召牛，納而祀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

此牢禮之法，卽後世所謂之滌。公羊宣公三年傳：

帝牲在于滌三月。

禮記郊特牲：

帝牛必在滌三月。

滌，何休曰：「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鄭玄曰：「牢中所搜除處也」。是滌卽牢也。牛何必養之於牢？蓋恐其傷也。春秋宣公三年經：

郊牛之□傷，改卜牛。

又成七年經：

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

又見定公十五年，左、公哀元年，成七年，穀哀元年經。是牛傷則弗用，

釋牧

說文解字養之古文一作羝，小徐本作羝。羝从羊从攴，小徐从攵，攵乃古簡文攴，如說文徹之古文作徿，敗之簡文作貶，教作㪔等皆是。然作攵，篆文也。養說文訓「供養也，从食羊聲。」古文作牧，玉篇曰：

養之古文牧，玉篇在攴部。案此字從攴，殊不可解，不如附之羴下。胡塗了事。古文傳久，或有譌誤，故許君於古文或體，往往不言所從，闕疑之法也。（說文釋例卷六・二十頁）

王氏疑說文古文牧有所譌誤，非是。牧从羊从攴，甲骨金文皆有之。甲骨文如：

乙亥卜，宂貞：牧冂冂用，自冂于冂　乙一一三一（圖一）

冂牧，王受又？　梓一五八九（圖二）

貞：乎王牧羊？　乙二六二六（圖三）

丙申卜，貞：牧，其虫伇（災）？

貞：牧，亡（伇）？　六月　佚一三〇（圖四）

辛巳冂，王貞：冂牧冂燕冂　後下一二・五（圖五）

大冂王冂辛冂牧　後下一二・一六（圖六）

分冂牧　前五・四五・七（圖七）

貞：牧　前五・四五・八（圖八）

貞：于南牧　乙三九三五（圖九）

戊午卜，𤰔令牧白追林先？

戊午卜，𤰔令牧从，㞢（禽）？　乙四〇九（圖一〇）

戊戌貞：又牧于𠂤伊侯叶𠂤？

中牧于義伊侯叶𠂤？

金文如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四・第四一頁第三器父乙

牧父乙　（圖一一）

卷一一・第四一頁第四器父丁𣪘

亞牧高父乙　（圖一二）

𤰔，容氏金文編釋爲養云「說文古文作羝」。甲骨文𤰔或𤰔，羅氏殷虛書契文字考釋云：

說文解字牧，養牛人也，从攴从牛，此或从牛或从羊，牧人以養牲爲職，不限以牛羊也。諸文或从手執鞭，或更增止，以象行牧。（殷中七〇頁）

維說是也。容氏以金文字形與說文古文合，且爲隻字單詞，文義無從稽考，故以說文古文釋之。而牧，甲骨卜辭除斷爛過甚，僅存一二字外，其餘較爲完整者如小屯乙編第二六二六片：

貞：乎王牧羊？

殷契佚存一三〇片：

丙申卜，貞：牧，其出𡆥？

貞：牧，亡（𡆥）？　六月

其「牧羊」一與「牧」，果然可釋爲「養羊」，猶如今語。但古多言「牧」而不言「養」。如孟子公孫丑章「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荀子王制「牛羊又從而牧之」，詩小雅無羊「爾羊來思……爾牧來思」。明是言之，牧爲牧羊之牧，牧之別書，非養之古文。王筠疑「古文傳久，或有譌誤」者，誤牧之古文爲養之古文也。

卜辭小屯乙編第四〇九片：

牧用侯伯不定，其牧若有賢侯則用侯，若無賢侯則用伯可也。卜辭牧分左、中者，猶師之分左行中行也。「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卜辭雖無九州之辭，然有州字。如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輔仁大學所藏甲骨第二四片：

貞：州臣𠬜？

貞：州臣不（其）𠬜？　（圖一四）

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三頁第四片：

今丙𠂤𠬜州𠂤隹𠂤　（圖一五）

其州與說文古文州合。說文云：「州，水中可尻者曰州，水周繞其旁，从重川，昔堯遭洪水，民尻水中高土，故曰九州。詩曰在河之州……州古文州。」說文古文與甲骨文州，正象水繞高土而流逝。高土者謂可居之州，兩旁八爲河岸。蒙文省之。作重州狀。說文謂从重川，川乃州之譌。此卜辭之州臣，不知作何解。是否爲後世之州牧字，有待新史料之發現與證明。

戊午卜，令牧白追林先？

戊午卜，令牧（从）（𠂤）？

「牧白追林先」之牧白，以卜辭文例言，牧爲地名。如卜辭宋白、易白、孟方白、而白等。牧之地望，或卽商郊之外。周書武王「戰于牧野作牧誓」，正義云「戰于商郊牧地之野」。左傳隱公五年「鄭人侵衛牧」。杜注「牧，衛邑」。案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殷契佚存一三二片：

戊戌貞：𠂤（左）牧于𠂤伊侯𠂤？

中牧于𠂤伊侯𠂤？

左牧，中牧，疑爲官名，禮記曲禮下：「九州之長，入天子之國曰牧。」周王季伐余無之戎，克之，殷帝武乙封爲殷牧師。古本竹書紀年云：

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

周官宗伯曰：「八命作牧」。鄭注云：「謂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專征伐于諸侯。」此言牧師者，師長也。孔叢子居衛篇：「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賈逵云：「案曲禮云牧於外曰侯，是牧本爵稱侯矣。一州二百一十國，選賢侯爲牧。今鄭兼言伯者，



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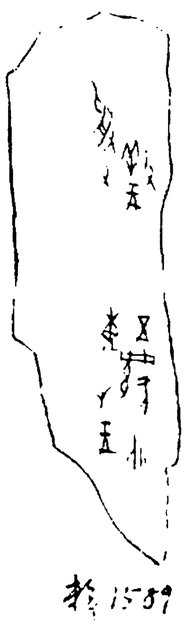
三圖



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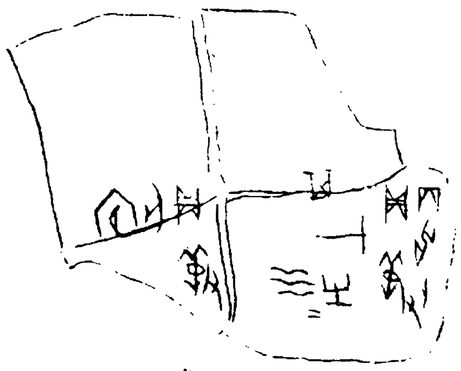
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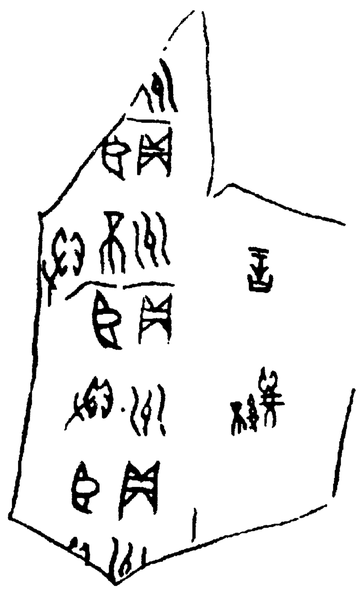
二圖



七圖



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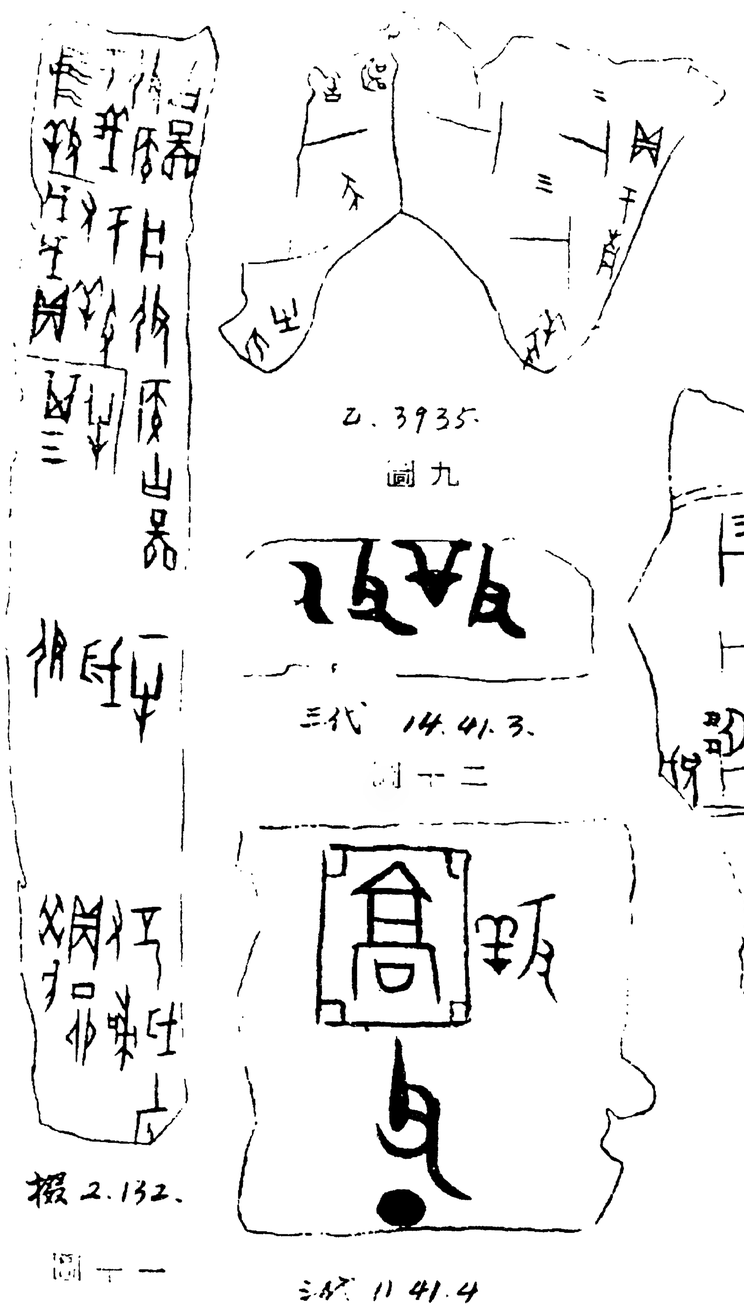
南北輔 24

圖十四



京 4.13.4.

圖十五



乙.3935.
圖九

乙.5.45.6.
圖八

三代 14.41.3.
圖十二

乙 459
圖十

摭 2.132.
圖十一

三代 11.41.4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一册，一九六六年九月）

釋 𠂤 𢦏 𢦚 𢦏

殷虛書契續編卷四，二十八頁第二片：

續四·二八·二



金祥恒

□□□殼貞：洹其乍𡆥邑，⊠？

洹弗乍𡆥邑□？

□□□□貞：乎𠂤取⊟任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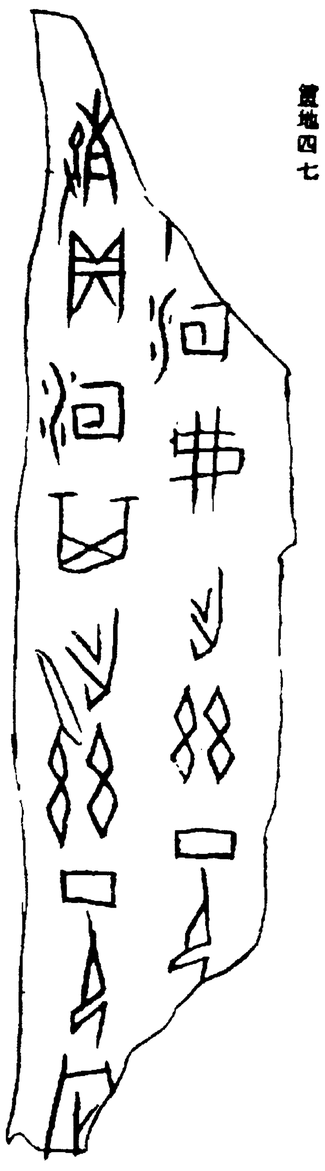
己酉卜，殼貞：勿乎𠂤取⊟任伐，弗其⊟？

甲子卜，殼貞：帚𡛧，娩。放？四月。

王襲簠室殷契徵文截取其一部份，作：

（闕）洹弗辰𡆥（茲）邑（闕）

（闕）𠂤貞洹其辰𡆥（茲）邑𠂤（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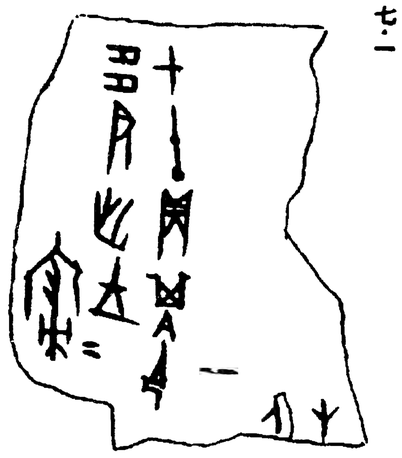


簠地四七

其 ，考釋云：「古文辰字倒文」，非是。楊樹達卜辭求義云：「囚設貞洹其乍茲邑囚，乍讀爲作，爲也」，是也。葉玉森說契云：「 ， ， ，孫籀廎釋 爲乍，卽古文作。諸家疑之。」首釋 爲乍者，孫詒讓也。其或作 ，葉玉森云：「孫釋至墉。有增 者，予認爲繁文。如前編卷四第十葉，『余其 邑』卽卜作邑也。又第十五葉『貞 王襄于（缺）』，卽卜作王襄也。 侯敔之 ，从 ，疑卽由 譌變。」葉氏之說是也。然無確證，茲舉殷虛書契續編卷六，第十七頁第一片：

甲午貞：其令多尹 王襄？

續六・一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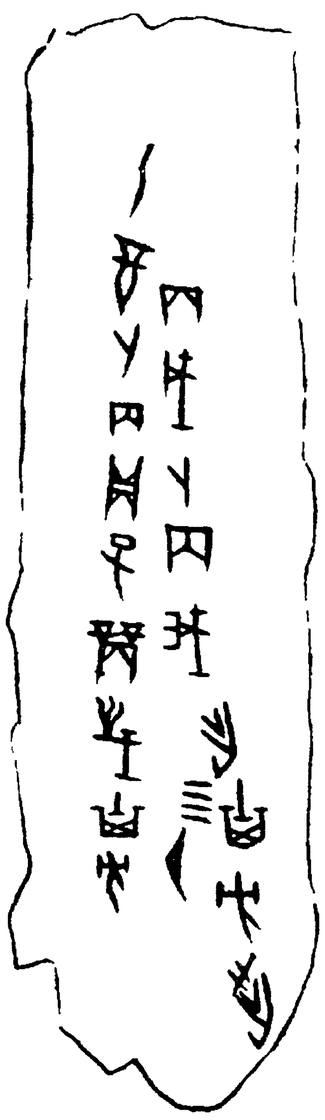


郭氏考釋云：「 字，余疑封之異，言乙日破之，丙日封之也。封之者，謂繕完城郭。」郭氏之說非也， 蓋作之繁文。別作 者，如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第三八三片：

卜：亥，其 于盂囚



寧滬三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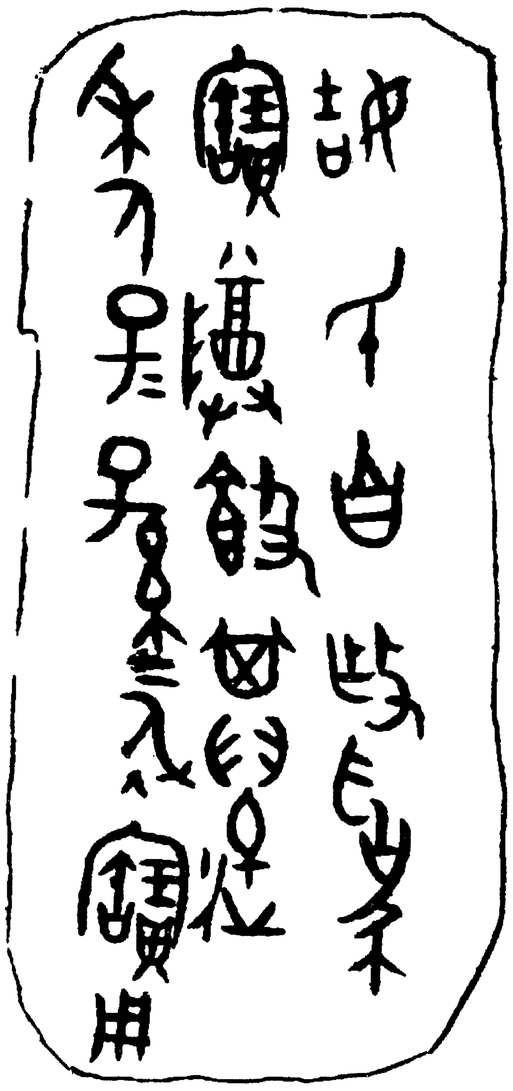


續存六二八

其 ，从 从 ，乃敉字。金文姞氏簋：（三代吉金文存卷七・四八葉第三）

姞氏自敉（作）爲寶障殷，其年子：孫：永寶用

三代七・四八・三



其 （作）从支，與甲文同。金文作寶鼎作寶彝等之作多書 。而姞氏簋从支，與甲文作多書 ，而此偶書从攴从 ，其理同。或作 ，如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第

與殷虛書契前編卷四，第十五頁第五片：

敲貞：王襄于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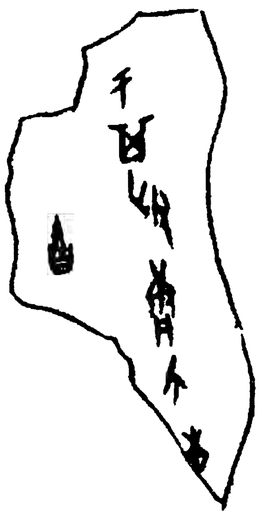
前四・一五・五

「乍（作）王襄」之作，一作 ，一作 ，蓋其證也。郭氏卜辭通纂第五二六片（殷契續存上六二八）：

乙酉卜，內貞：子商戈土其方？ 四月。

丙戌卜，內：我 土其方？

三五片



京津三五

☑于其𠂤唐，不𢀛

殷契粹編八三五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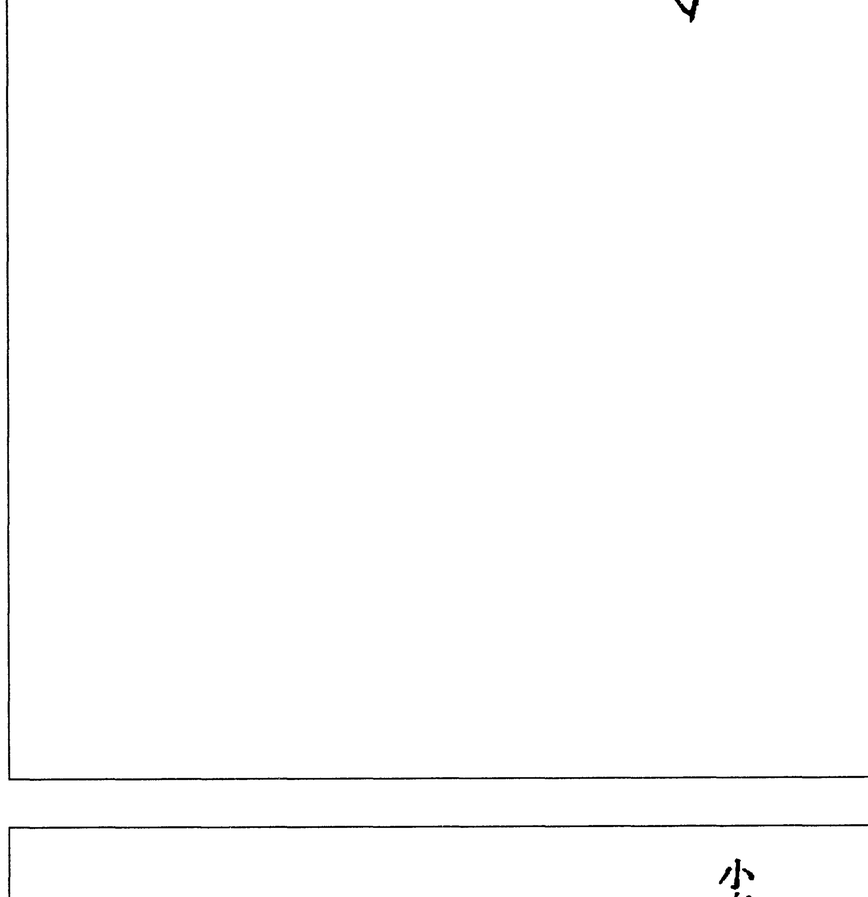
于翊日壬𢀛𠂤唐，不𡍮大風？

粹八三五



其𠂤，郭氏考釋云：「攸，疑鯈小篆攸字。說文云倏也。」郭氏說非。𠂤蓋𠂤之省。乃攸（一作）也。殷契粹編二八二片

𢀛小乙𠂤美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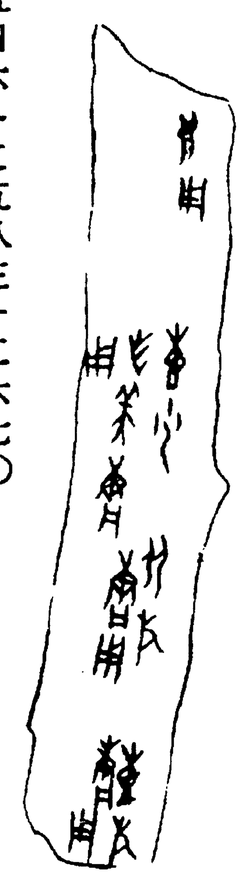
粹二八二

小屯甲編二五四六十二五八三十二六七〇

𢀛小公𠂤豐唐于口，又足，王受又？

甲二五四六十二五八三十二六七〇





「𠂤美唐」「𠂤豐唐」與「𠂤唐」，值於唐上加一形容詞美豐而已。故推知𠂤爲乍，乃𠂤之省。或从行作𢓊。如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二十六頁第二片

東乎𢓊。



續六・二三・二

魯實先先生卜辭姓氏通釋之二「𢓊乃從行乍聲，乍則從玉乍聲，乍之與乍聲義相同，復從行爲術者是猶史之𢓊，出之作𢓊；步之作𢓊；牛之作𢓊，鹿之作𢓊，亦卜辭繁文之一例。」唯此字一見，且爲殘片，無從比較，姑且存疑。

金文作多作  ，小篆作爲。許氏說文云：「止亡詞也。从亡一・一，有所礙也。」字乃會意。然甲金文作，非如許說「从亡一」。其字之構造如何，於六書爲何，朔義難言。故賦闕如。後加彳或彳作，魯氏隸定作𢓊。以丰丰

乙酉貞：隹大庚𡆥它？

大庚不𡆥它？　後下二三、五　卜四八六　（圖八）

它，許氏說文「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無它猶今親朋相遇而問「無恙」也。卜辭「𡆥（作）它，猶作祟也。」說文「祟，神禍也。」段注「禍元謂衆鬼害善者」曰謂鬼神作災禍也。」或言「作敖」。如

庚戌卜，貞：勿不作敖？　粹一二四五　新一一八一　（圖九）

口辰卜，貞：子誰不作敖，不𠂤（死）？　前四、二九四　（圖十）

敖，唐氏天壤閣殷虛文字考釋「讀爲鰲，卽艱也。」艱猶難也，與「作𠂤」「作它」義近。或言「作𠂤𠂤」，如

東王又作𠂤？　粹四八七　（圖十一）

貞：帝其𡆥我𠂤？　乙五三四二　（圖十二）

丙口口，爭貞：令作𠂤？　後下一〇、五　（圖十三）

大貞：𡆥𠂤，小后𠂤亡𡍮？

大貞：𡆥𠂤，小后𠂤口口？　前七、二八、一　（圖十四）

𠂤，丁山云「辛部辝，辠也，从辛𠂤聲。卜辭或作𠂤字，或作𠂤（粹四八七），與毛公鼎「𠂤鞫厥辠」之作𠂤者形尤近。如王國維釋𠂤，說是愆字也。然辭云「東王又作𠂤（粹四八七）與「貞令作𠂤」（後下一〇、五）（案卜辭當爲「丙口口爭貞令作𠂤」（讀讀）同其辭類。使𠂤果爲愆字，則𠂤宜有入音，不寧惟是，卜辭又有𠂤字。辭云「已未貞作𠂤小𠂤」（前七、二八、一）。「作𠂤」與「作𠂤」「作𠂤」辭類又同。然則𠂤之與𠂤，𠂤之與𠂤，在甲骨文雖有从月从皆、从口之異，而同从𠂤聲，可能仍是一字。孟子離婁公孫丑篇引大甲曰「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活。」禮記緇衣亦引曰「天作孼可違也，自作孼不可逭。」卜辭所謂「作𠂤」「隹𠂤」「勿𠂤」「出（有）𠂤」亦無往而不作災變解。」卜辭「作𠂤」，誠如丁山所謂「作孼」也。前編卷七，二十八頁第一片「𡆥𠂤」與二𡆥𠂤」對文，卜辭𠂤如「𠂤衆」，謂夷衆也，與害誼近。故「𡆥𠂤」與「𡆥𠂤」均有禍害之意。猶「作𠂤」「作敖」「作它」也。

卜辭或言「作邑」者，如

甲寅卜，殼貞：我𡆥邑，若？　戩三三、九

甲寅卜，爭貞：或𡆥邑？

丙寅，其隹諸作𠂤？　契六一一

乙亥卜，殼貞：雀亡作𠂤？　乙五三四九

乙亥卜，殼貞：雀𠂤作𠂤？

壬子卜，殼貞：𠂤方出，隹我𠂤作𠂤？　續三、一〇、二　徵九、一〇、（圖二）

壬子卜，殼貞：𠂤方出，不隹我𠂤作𠂤？

辛巳卜，㠯貞：亡作𠂤？　庫方七〇三　（圖一）

庚戌卜，內貞：王入于商，亡作𠂤？　乙八三四六

壬寅卜，殼貞：不雨，隹茲商𠂤作𠂤？　乙五二六五

作於卜辭，其義有三：一乍，猶推言「作，爲也。」如卜辭：

𠂤，从辛从𠂤，以示耕作之誼。諸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蓋其義也。

𠂤，从辛从𠂤，或从𠂤，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辛爲耕田莠蓐之具，其形狀如刺齒，音讀若介。故卜辭作或从手，或从𠂤，以示耕作之誼。諸

。」案耒「以木推耜」，木爲義類，手以木爲故从木，古者垂作耒耜以振民也。辛爲耕田

即契也，象所刻之齒。」馬氏六書疏證云：「倫按手爲象形文，其實物乃以木刻成齒形

爲玉。余疑手𠂤爲說文手，同形異字。手許訓「艸蔡，象艸生之散亂也。」載侗曰「手

丙辰卜，爭貞：我弗邑？　　戩四〇、一一

壬寅卜，㱿貞：我弗邑？　　鄴初二四二、一

癸卯卜，㱿貞：我弗邑？　　續五、一二、六、徵一一、一四　（圖十五）

乙巳卜，㱿貞：我弗邑？　　乙三〇六〇

貞：我弗邑？　　乙四五三一

甲寅卜，爭：我弗□？　　乙五七〇

丙辰卜，爭貞：我弗邑？　　續六、一三、一二、徵一二、七五（圖十七）

□爭貞王弗邑，帝？　　續存八〇四

癸丑卜，弗邑？　　鐵二二〇、三

貞王勿乍邑？　　後下一六、一七

己卯卜，爭：王乍邑，帝若？　　續五、一七、一　（圖十六）

□戌卜，㱿貞：我弗邑，帝□？

貞：王弗邑，帝若？

王弗邑，帝若？

丁未卜，㱿貞：我弗邑？　　契卜一七九

庚午卜，內貞：王乍邑，帝若？

庚午卜，內貞：王勿乍邑𠂤（在）茲（茲）邑，帝若？　乙六七五〇（圖十八）

㱿貞：洹其乍茲邑，𠂤？

□□：洹弗其乍茲邑？　　續四、二八、二

貞：余其弗邑？　　林二、二〇、五

乙巳卜，㱿貞：我弗邑？

癸卯卜，㱿貞：我弗邑？　　新一六〇四

壬寅卜，㱿貞：我弗邑？

壬子卜，爭貞：我其弗邑，帝弗又若？

癸丑卜，爭貞：勿弗邑，帝若？　丙一四七　（圖十九）

乍邑，猶詩大雅文王有聲「既伐于崇，作邑于豐」之「作邑」，乃殷周間恆語。

貞：弗大邑于唐土？　　金六一一　（圖二十）

卜，內貞：王石才（在）麓北東乍邑于止？

乍邑于唐土？　　乙三一二

「乍邑于唐土」者，猶尚書康誥「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卜辭或言「乍𡆥」。

辛卯卜，㱿貞：𠂤方乍𡆥，其𠂤（肴）？　乙九〇六　（圖二十一）

辛卯卜，㱿貞：𠂤方乍𡆥，不𠂤（肴）？　續五、一二、六、徵一一、一四　（圖十五）

辛卯卜，㱿貞：𠂤方告乍𡆥不𠂤（肴）弗𠂤（肴）？乙五七六五（圖二十三）

𡆥，說文「𡆥，度也，民所居也。从囗，象城𡆥之重兩亭相對也。或但从口。」即城也。若詩小雅十月之交：「作都于向。」或書𡆥爲𠂤者，如

丁卯卜，乍𠂤（𡆥）于沚？　乙五〇六一　（圖二十四）

卜，勿乍𠂤于沚？

辛未卜，作𠂤（𡆥）？　乙八八九六

𠂤，形與六似，實象屋形。王國維曰：「古者先有宮室而後有城郭，必先有宮室之垣墉而後有城郭之垣墉，則凡从𡆥之字，非取象於城郭而取象於宮室也必矣。又𠂤字上下所从之𠂤及𠂤，實象屋形。更分析之，則𠂤象屋而下二直，𠂤象其垣墉。故高、京、亭諸字兼取象於𠂤及𠂤，而𡆥、醇、䢅諸字，但取象於屋下之二𠂤，以𠂤不足以象垣墉，故必以𠂤𠂤象之，義各有所當也。」故「乍𠂤」疑亦「乍𡆥」之意。卜辭或言「乍𡆥」。如

甲午貞：其令多尹乍王𡆥？　續六、一七、一

宁貞：弗王𡆥于囚？　前四、一五、五．（圖二十五）

乙未卜，宁貞：王去乍𡆥？　珠一〇七　（圖二十六）

𡆥，即說文寢。許氏訓「寢，臥也。从宀侵聲，㝬籀文寢省。」金文亦作㝬。陳氏卜辭綜述云「有王寢、新寢、東寢、西寢、大寢等的分別，西北岡出土銅盂有㝬小室的銘文，則小室當是附屬於寢的。卜辭凡說寢的都與祭祀無關，當是王居住之所。」（廟號㠯四七九，㠯，其說殆是也。

卜辭或言「乍鄉宗」「乍亞宗」「乍宗」。如

己丑卜，告于父丁，乍鄉宗？　後上五、五　（圖二十七）

其乍亞宗？　後下二七、一　（圖二十八）

□丑卜宁□：奔乍園？　寧滬一一四　（圖二十九）

甲申卜，弜奔乍宗？　新一六〇九　（圖三十）

宗，謂宗廟也。亞宗、鄉宗爲宗廟別名，言其次者曰亞宗，言其饗者曰饗宗。卜辭或言「𠂤三𠂤（師）」，如

丁酉貞：王𠂤三𠂤（師），左中右？

粹五九七　（圖三十一）

𠂤（師）猶左傳僖公廿七年晉「作三軍」，詩小雅瞻彼洛矣「以作六師」。謂建三師也。卜辭或言「𠂤中」，如

南北明二一三　（圖三十二）

其𠂤中？

中，唐蘭云「余謂中者，最初爲氏族社會之徽幟，周禮司常所謂「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顯爲皇古圖騰制度之子遺。此其徽幟，古時用以集衆，周禮大司馬教大閱，建旗以致民，民至仆之誅後至者，亦古之遺制也。」卜辭「立中」屢見不鮮，「立中」猶周禮大司馬「建旗」也。「𠂤中」殆卽「立中」也。卜辭或言「𠂤𡍮」，如

後下四・八　（圖三十三）

王其𠂤𡍮于旅口邑，王其受又？

新四八三一　（圖三十四）

卜，王其𠂤梌于庶？

弜乎兄？

其執？

弜執，乎歸，克卿王史？

卜新一八　甲四二七（圖三十五）

其𠂤𡍮于𠂤𠂤？

𡍮，郭氏卜辭通纂別錄一，云「余釋爲城塞之塞。从土倉聲，倉塞之烝對轉。」若從郭氏說，則「𠂤　𡍮」者「作塞」也。或言「𠂤𡍮」，如

粹四〇一　（圖三十六）

不𠂤𡍮？

庚午卜，㱿貞：𠂤方其𡍮（執），𠂤𡍮？　錄六三一　（圖三十七）

𡍮，于氏駢枝釋爲戰，盾也。「𠂤𡍮」者「作戰」也。以敵虜爲戰也。粹編四〇一片「不𠂤戰」之𠂤，原片字跡漫漶，𢦏之左下角似有一口，魯實先先生釋爲咋，詳卜辭姓氏通釋之一）郭氏考釋作「𠂤」，以例言之，殆無口也。其爲口形，恐系骨紋造成。或言「𠂤豐」「𠂤豐唐」，如

貞：曰于且乙，其𠂤豐？　粹二三六

其𠂤豐，又足，受又？

弜𠂤豐？　京大一八八一

其豐？

弜𠂤豐，　京大一八八二

貞：羌甲十又五卯五宰？

貞：其𠂤豐于伊𢦏？　粹五四〇

𢦏公𠂤豐于囚，又足。王受口？　甲編考釋一一六

𢦏小乙𠂤美唐？用。　粹二八二

于翊日壬酒𣪊（伐）唐，不冓大風？　粹八三五

于其𣪊（伐）唐？　京津四三五

大乙、大丁、大甲，其𠂤𣪘鬯，𠂤豐唐，又口？　南北明五四九

豐，郭氏粹編二三二片考釋云「新豐舊豐對文，豐當讀爲醴。禀與豐爲同例語，則禀又當讀爲饋，小雅天保「吉蠲爲饎，是用孝享」。「𠂤豐」謂釀醴酒也。周禮有酒正，職掌其事。「𠂤𣪘鬯」，「𠂤豐唐」謂建𣪘鬯與醴道也。（詳中國文字第十八册釋𢦏）「𠂤唐」唐作道也。或言「𠂤王妻」，如

後下三八・一一　（圖六十）

貞弗𠂤王妻？

「𠂤王妻」謂卜問爲王妻也。猶左傳僖公四年「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或言「𠂤國」，如

貞：乎，𠂤國于專？

勿𠂤國于專？　乙八一一一　（圖三十八）

國，从口豕聲。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第六，國云「按說文國廁也，从口象豕在口中也。」羅氏訓爲豕圈。然其字不从豕，从豕。其義不明。

二、𠂤，祚也。左傳隱公八年「胙之土，以命之氏」。杜注「胙，報也。」尚書顧命「秉璋以酢。」傳「報祭曰酢。」爾雅釋詁「酢，報也。」祚與胙，古通用，如「胙之土而命之氏」，胙亦作祚。詩大雅既醉「永錫胙允」，經典釋文「胙作祚」。故卜辭𠂤爲祚也。如

己亥卜，㱿貞：𠂤，大𠂤自報甲？　後下六、一二　（圖三十九）

甲子卜，㱿貞：𠂤，出于匕甲，足？　乙七三一〇

庚申卜，爭貞：𠂤大丁囚？　粹一七二　（圖四十）

郭氏考釋云：「𠂤，祚也。」

辭「王賓」謂王親導迎鬼神而祭之也。如

癸未卜，㱿貞：翌甲申，王賓報甲日，王固曰，吉，賓？允賓。

貞：翌甲申，王勿賓報甲日？　乙三二九七　（圖四十七）

卜辭「乍賓」者，謂祚祭而賓迎神鬼也。或言「已宀乍」，如

我其已（祀）宀乍，帝降若？

我勿已（祀）宀乍，帝降不若？　前七三八、卜三六七　（圖四十八）

卜，㱿貞：我其已（祀）宀乍，帝降若？

㱿貞：我勿已（祀）宀乍，帝降不若？　粹一一一三　（圖四十九）

郭氏考釋云「已宀者，蓋謂罷免其官職」，又云「余舊解爲僨祀之事，不確，今正。」郭氏舊說見卜辭通纂考釋三六七片云「已，祀省，乍讀爲則。」大體皎「不（丕）顯王乍（則）相，不（丕）希王乍（則）唐」，亦用乍爲則。書多方「惟聖罔念作（則）狂，惟狂克念作（則）聖」，與此爲同例語。意言「我如僨祀鬼神，則帝降若，我如勿僨祀鬼神，則帝降不若」。郭氏釋「已，祀省。」是也，「乍讀爲則」非也，賓謂僨祀鬼神也。卜辭「已宀」如

辛卯㱿貞，我已宀，若？　粹一一一四　（圖五十）

辛卯㱿貞，已宀，若？　粹一一一五　（圖五十一）

辛卯卜㱿貞，我勿已宀，不若？　佚一一九　續四、三四、五　（圖五十二）

或言「宀已」，如

甲戌卜，爭貞：我勿將，自玆邑，㱿宀已乍，若？　粹一一一七　（圖五十三）

甲戌卜，㱿貞：我勿將，口玆邑，㱿口已乍，口？　前四、四、三　（圖五十四）

「宀已」乃「已宀」之倒文，卜辭已如

弜已告，乎生，又我？　甲一九五一

貞：𡆥已，𣪘？

已𡆥？　殷二、一〇　續一、五、三

其㞢囚

弜已㞢？　續六、二四、二　佚九〇八

弜已？

其奉手報甲，其兄（祝）？

丙申卜，㞢（疾），其入口（祊）

丙申卜，乍土口（祊）　乙四六六

乍土口（祊）者，祚祭於祉祊也。詩小雅楚茨「祝祭于祊」。左傳「昨之土」，土卜辭爲祉。（詳王國維觀堂集林）

辛卯卜貞

貞：祚，告疾于且辛，足？　摭續三〇〇　新一六五一　南北上一〇（圖四十一）

庚戌卜，祚 以 庚𥘅？

弜乍𥘅？　續存下七五五　雙劍誃一八七　（圖四十二）

口令囚，屮九告祚，余酒，朕葦口，口𢦏人方，上下于𥘅示，受余又，口大邑商，亡𡆥，在𣪘。　甲三六五九　（圖六十二）

甲午王卜貞，祚，余酒？朕葦酒，余步，从侯喜正人方，𠂤𣪘示，受又又，不𢀛𢀛？亡囚，告于大邑商，口在𣪘，王固曰吉，在九月，遘上甲，𣪘，隹十祀。

發五八　（圖六十一）

祚祭，用酒，故卜辭言「乍，余酒？朕葦酒。」

己巳卜，爭貞：乍，王受口？　續存三九

貞：弗乍，王若？　後下三八一

丙戌卜，我乍𡆥方？祚？　前五、一三、一

卜辭乍，祚也。其字或祚。或言「乍宀」，如

宀貞：祚𡆥？　庫方三七二　（圖四十三）

宀貞：勿祚𡆥？　庫方七〇八　（圖四十四）

同一龜版之尾骨。

庚申卜，㱿貞：乍宀？　乙七二三七　（圖四十五）

庚申卜，㱿貞：勿乍宀？　乙一八七三　（圖四十六）

口河

乍宀？　粹六二

戊口卜，㱿貞：我勿乍宀？　林二七、八

賓，卜辭恆語有「王賓」，乃尚書洛誥「王賓殺禋咸格」之，王賓」，禮記禮運「山川所以僨鬼神也」。鄭注「僨禮鬼神而祭山川」。洛誥借賓爲僨。僨，說文「導也」。卜

弜兄（祝）？

卜辭已皆作祀說，無一作止也。故「已宁」郭釋「罷免其官職」非也。或讀書乍（祚）者，如

乙二〇四四十一一五五　（圖五十九）

固曰，其乍？　明二九一　（圖五十五）

貞：今春王勿祚，从㬎乘伐下危，下上弗⿰口？　庫方一六八四（圖五十六）

已未卜，亘貞：今春王祚，从㬎乘伐下危，下上若，受我⿰口

貞：今春王勿祚，从㬎乘伐下危，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原爲牛左肩胛骨，一折爲二，今據其卜辭拼攷之，復其原，原物藏大英博物館。其辭與　庫方一五九二十一五五四（圖五十七）

粹編一一一三片

敲貞：我勿已宁乍，帝降不若？

貞：王勿从㬎乘伐下危，不受又？

其事有關，一言「已宁乍」，一僅言「祚」。釋「祚」也明矣。

三、乍於卜辭，有治理述作記事之意。如

庚申卜，敲貞：我业乍冊？

庚申卜，敲貞：我亡乍冊？

辛巳卜，貞：王其賓小臣⿰舌，叀乍冊，商⿰口⿰口，王弗每？

丙一〇四

前四、二七、三　（圖五十八）

「乍冊」，即「作冊」。尚書洛誥「王命作冊逸祝冊」，顧命「命作冊度」，史記周本紀「作冊畢公」。漢書律歷志引眞古文畢命「王命作冊豐刑」。金文休盤「王乎乍冊尹冊易休玄衣黹屯」。免殷「王受乍冊尹者卑冊令免」等，皆爲官名，其職殆掌王之冊命，乃左右史之屬。（詳王國維釋史及書作冊詩尹說。及郭氏金文叢考周官質疑作冊。）唯卜辭之「乍冊」非官名，乃記述王命於簡冊，卜辭武丁時征伐⿰口方土方之前，每有「⿰止戠冉冊」之文，乃「⿰止戠稱述王之冊命」而伐之。前編卷四，二七頁第三片卜辭云：「王其賓（葉玉森考釋隸作寧）小臣⿰舌叀乍冊，商⿰口⿰口」者，王敬迎小臣⿰舌，唯冊令商賜其物也。其格式殆與金文銘辭無異。或言「乍田」，如

令尹大乍田？

勿令尹大乍田？　乙二〇四四十一一五五　（圖五十九）

「乍田」，周禮稻人「掌稼下地，以瀦畜水，以防止水，……以涉揚，其菑作田。」鄭注「作田，治田種稻也。」卜辭「王大令衆人曰，⿰田田，其受年。」（續二、二八、前七三〇、二、粹八六六），猶尚謇多方「力畋爾田」也。盤庚曰「王若曰，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卜辭「令尹大乍田」，乃王命尹治田力穡之意。由是觀之殷人重視農耕生產，可想見矣。

總之卜辭乍有三誼，爲也、作也、治也。其形作或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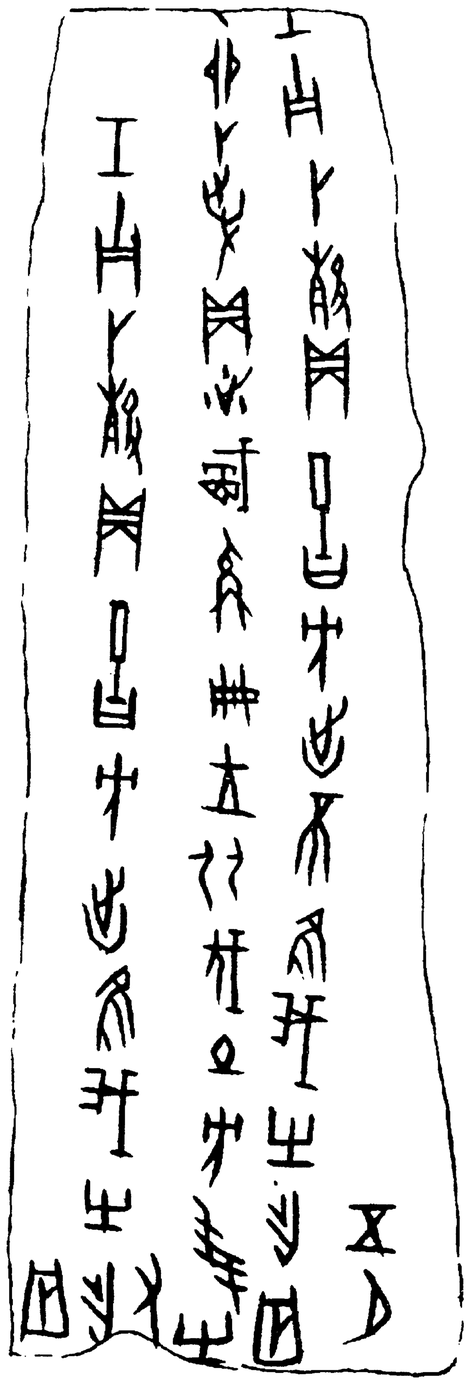
一圖



三圖



七圖



二圖



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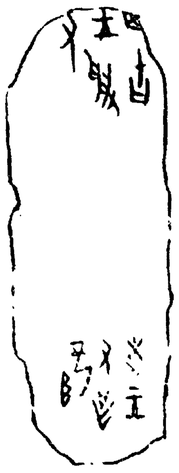
八圖



五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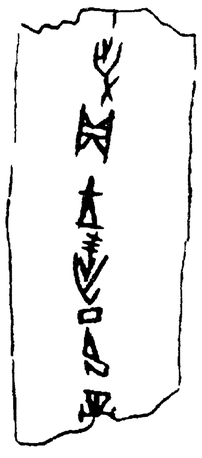
六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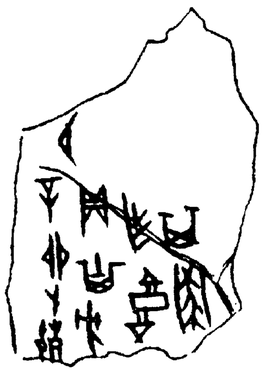
一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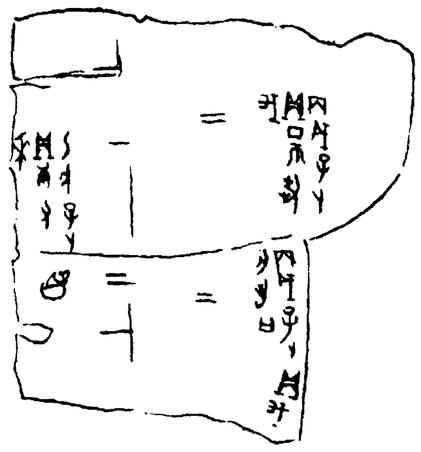
四十圖



七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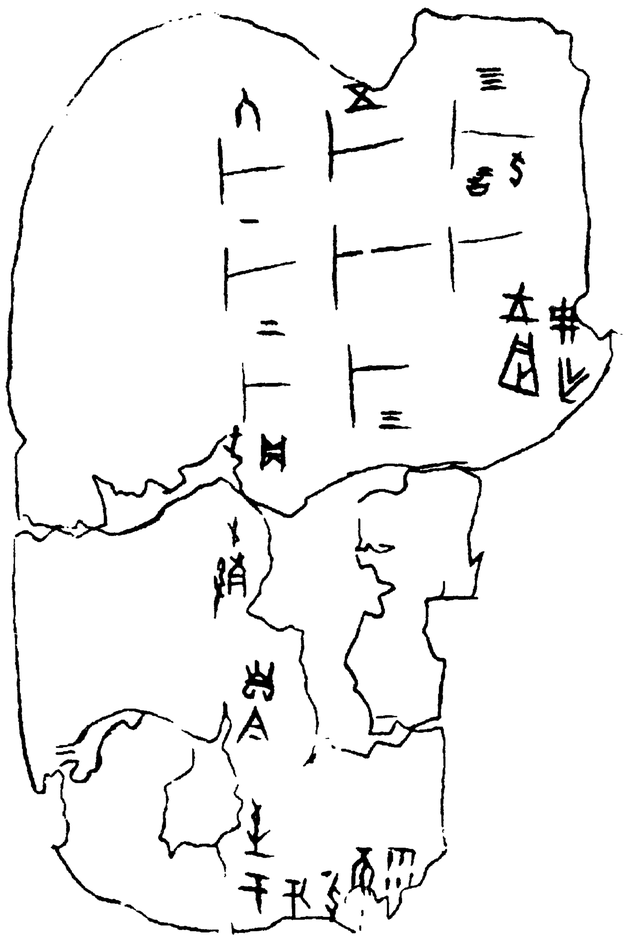
一十二圖



六圖



十圖



四圖



二十圖



三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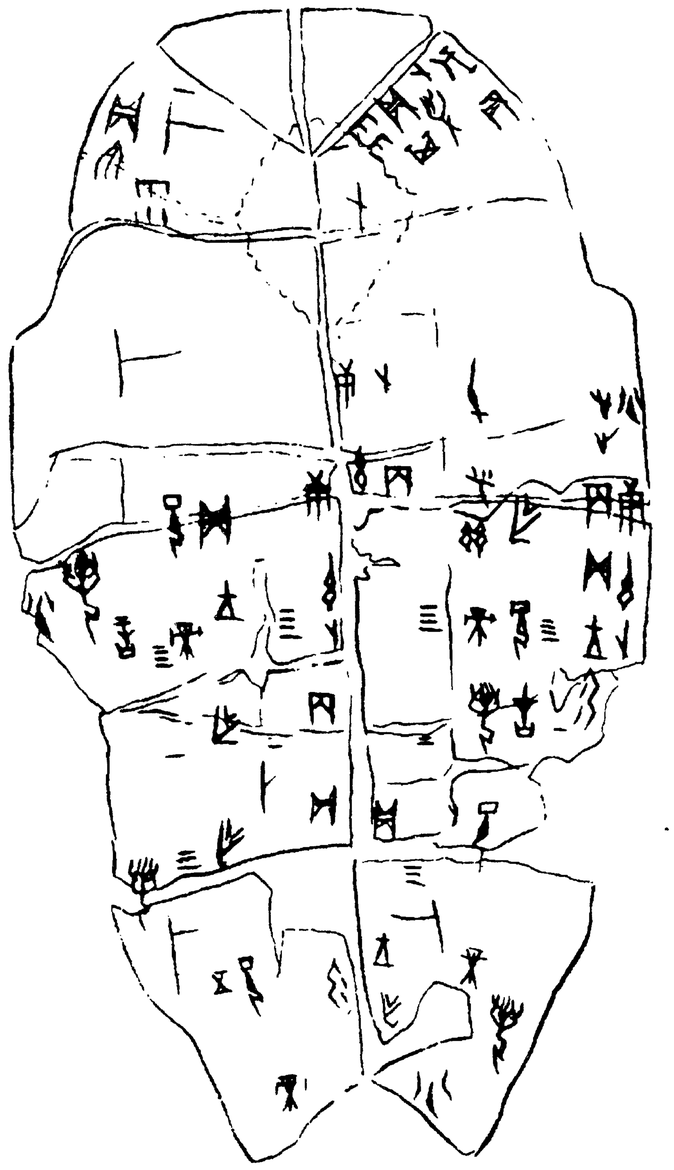
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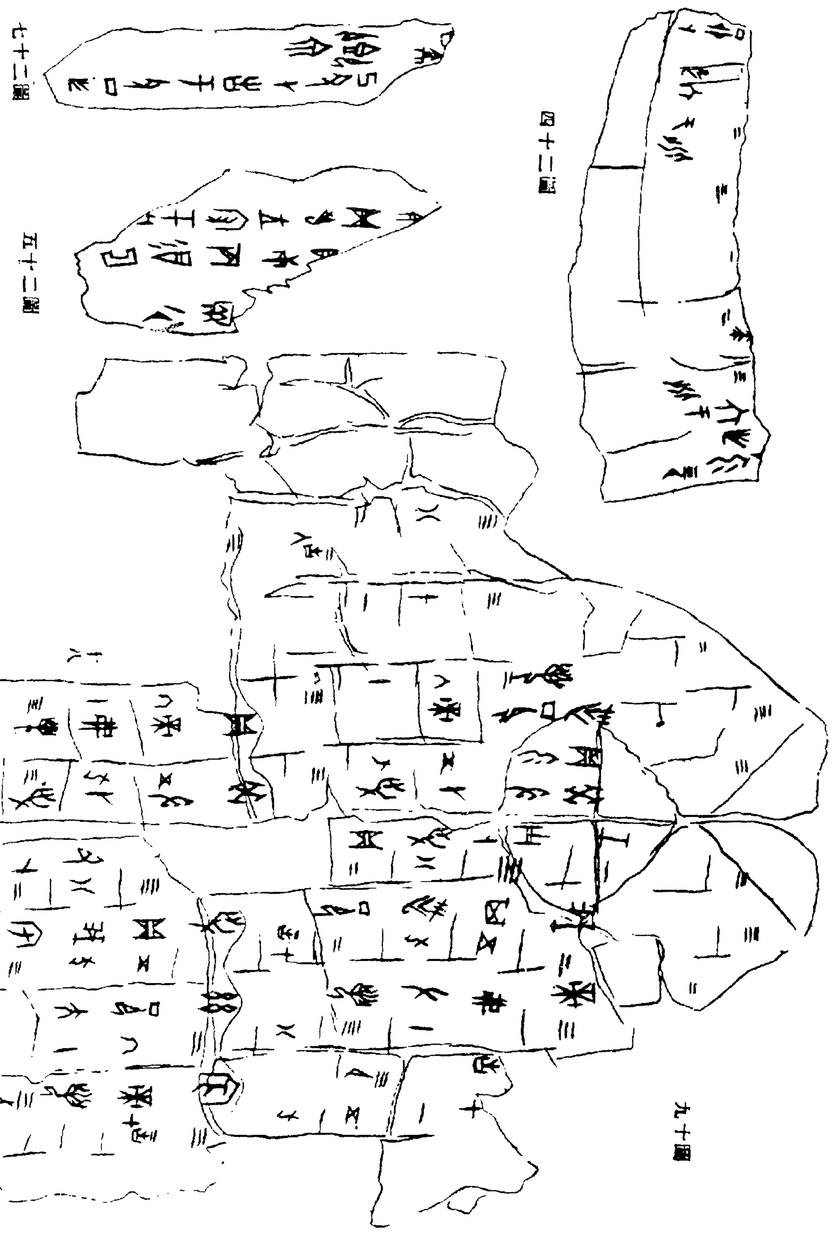
二十二圖



三十二圖



八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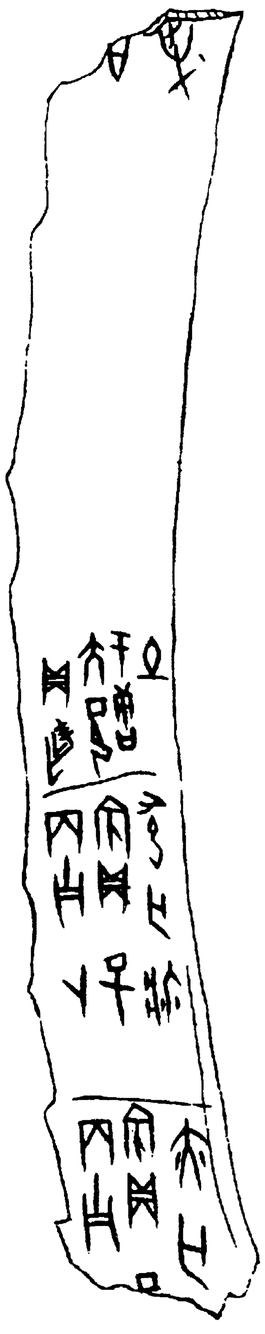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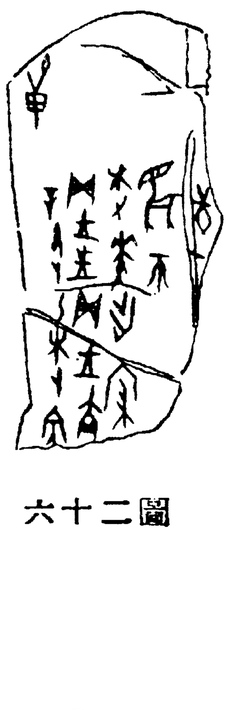
九十圖

四十二圖

五十二圖

七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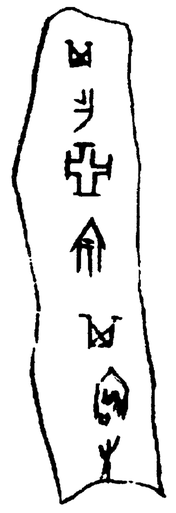

十二圖


六十二圖


九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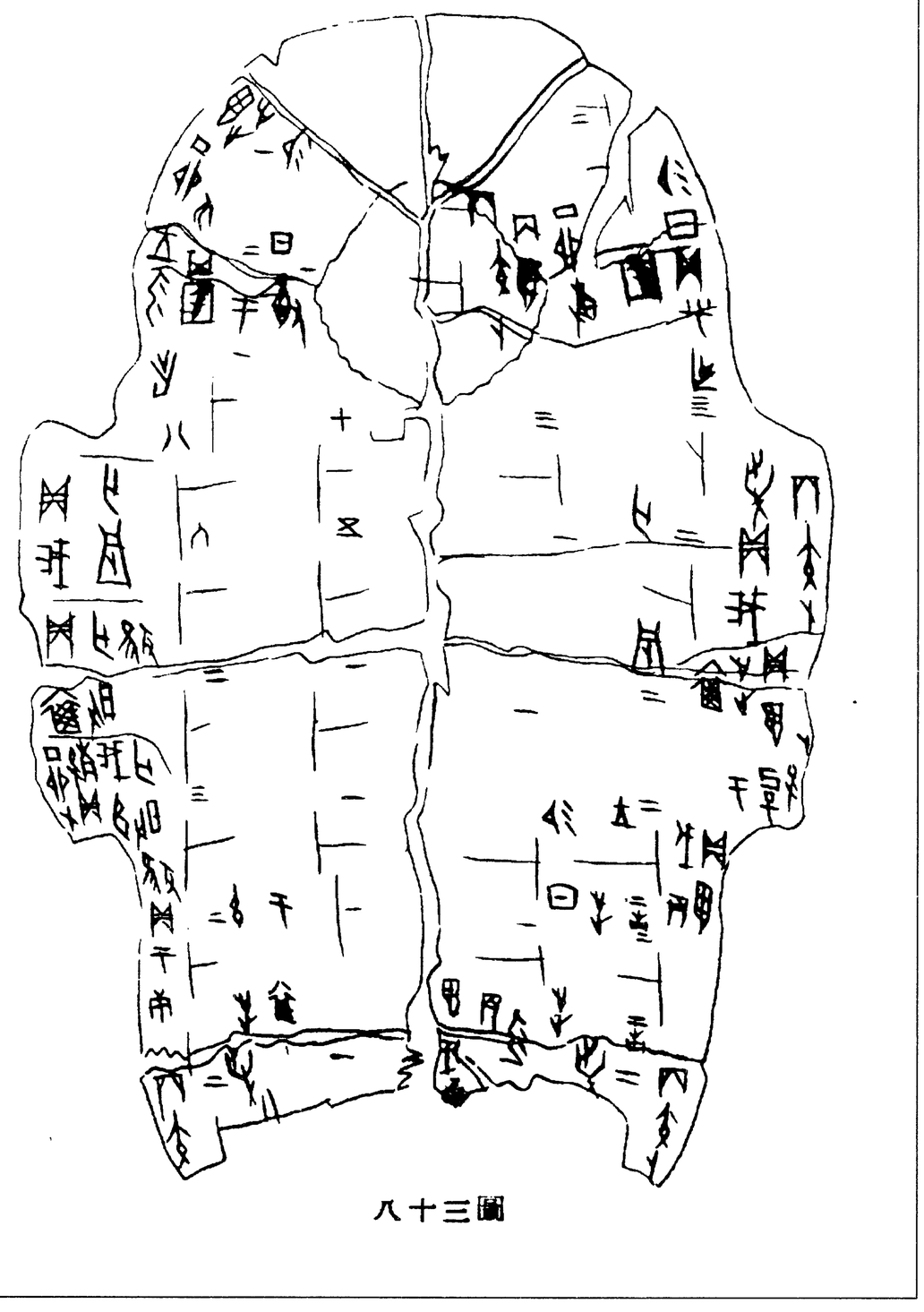

一十三圖


十三圖


八十二圖


二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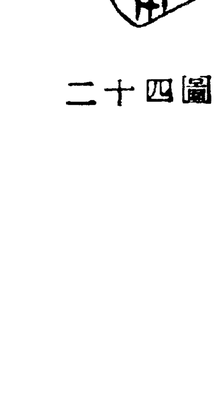

三十三圖


八十三圖


七十三圖


九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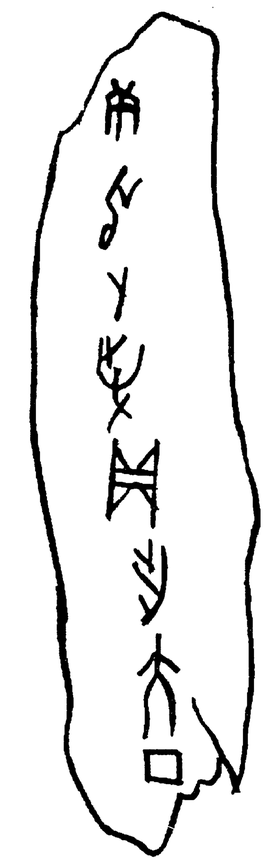

一十四圖


二十四圖


五十三圖


四十三圖


六十三圖


十四圖

十五圖


五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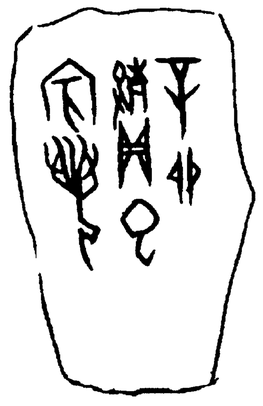

三十四圖

四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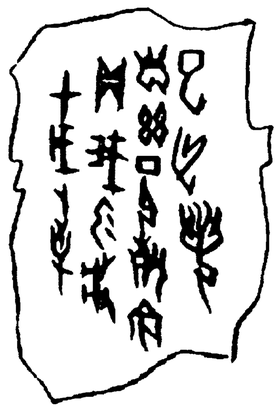

六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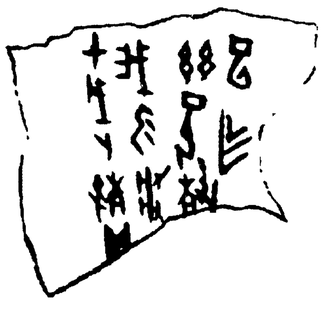
七十四圖



一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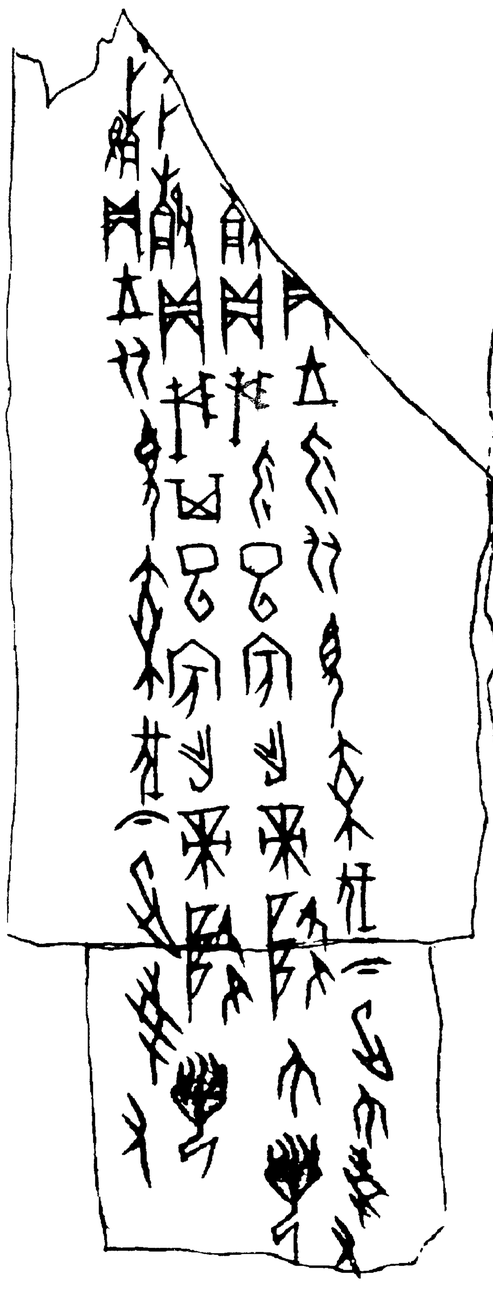
三十五圖



四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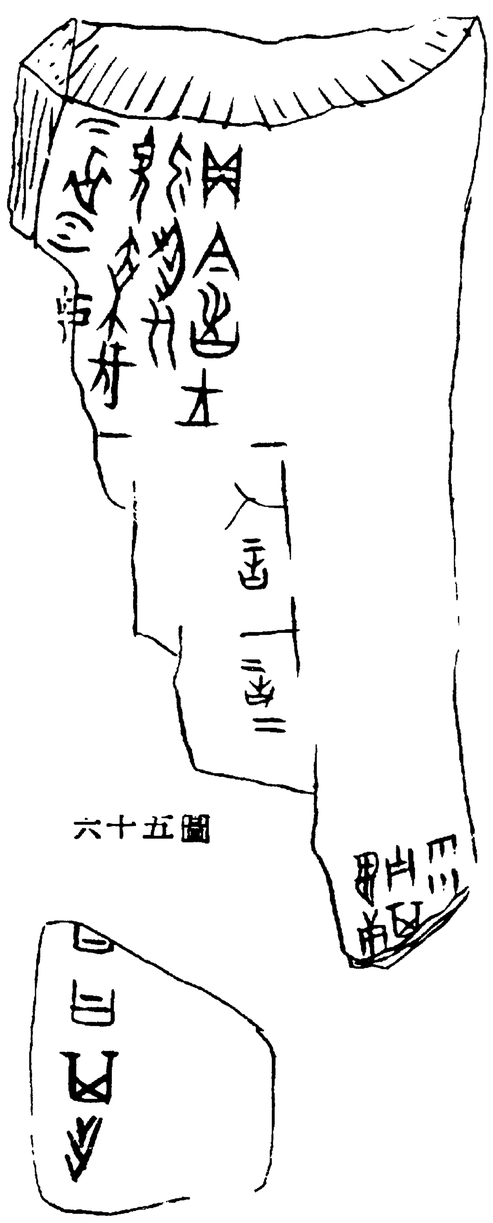
八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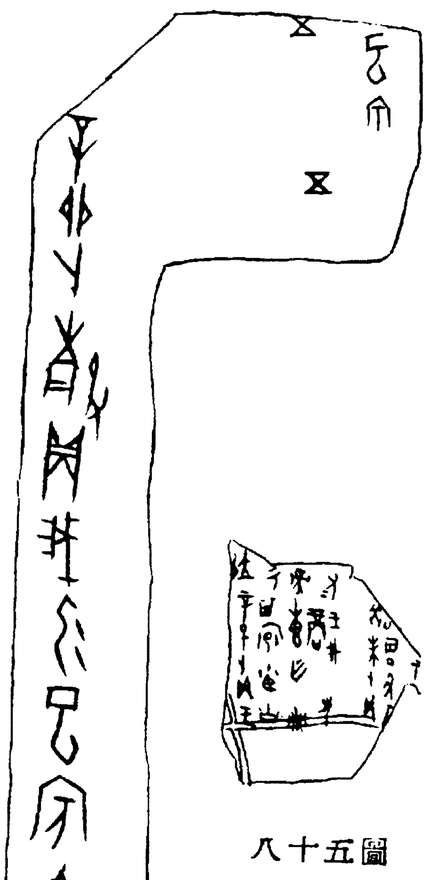
九十四圖



七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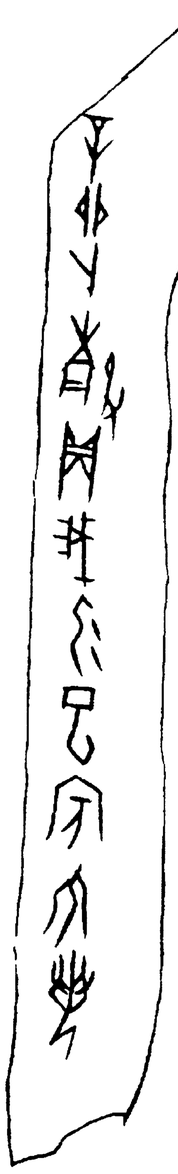


六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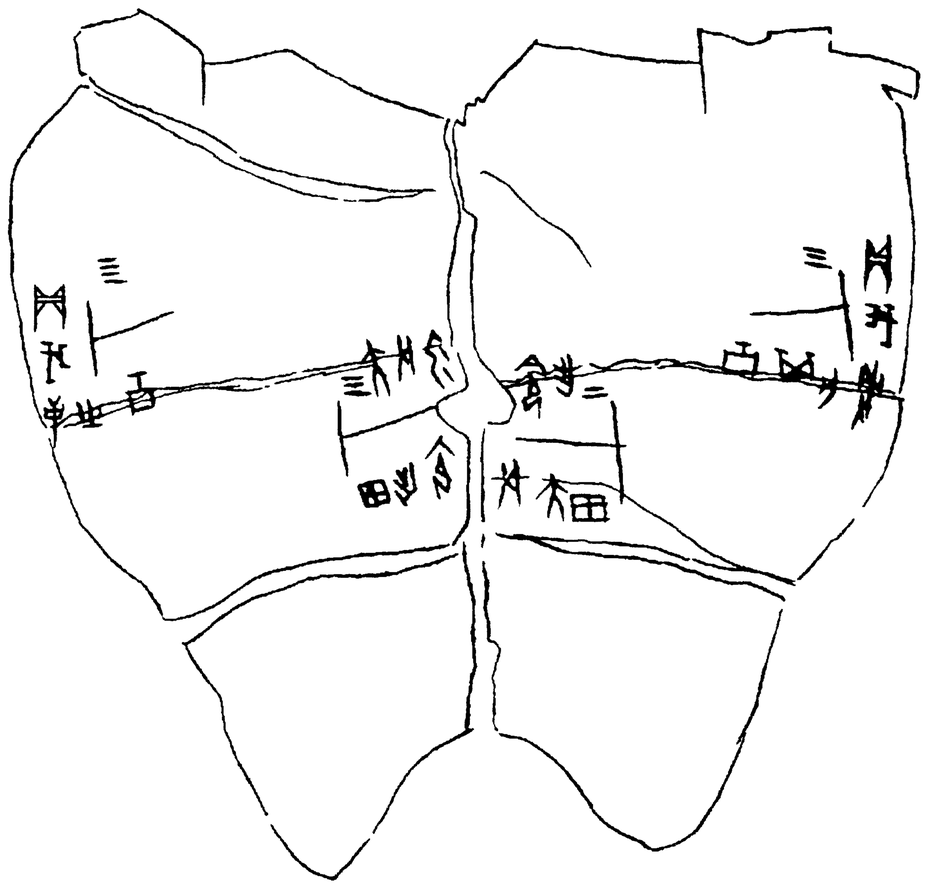


八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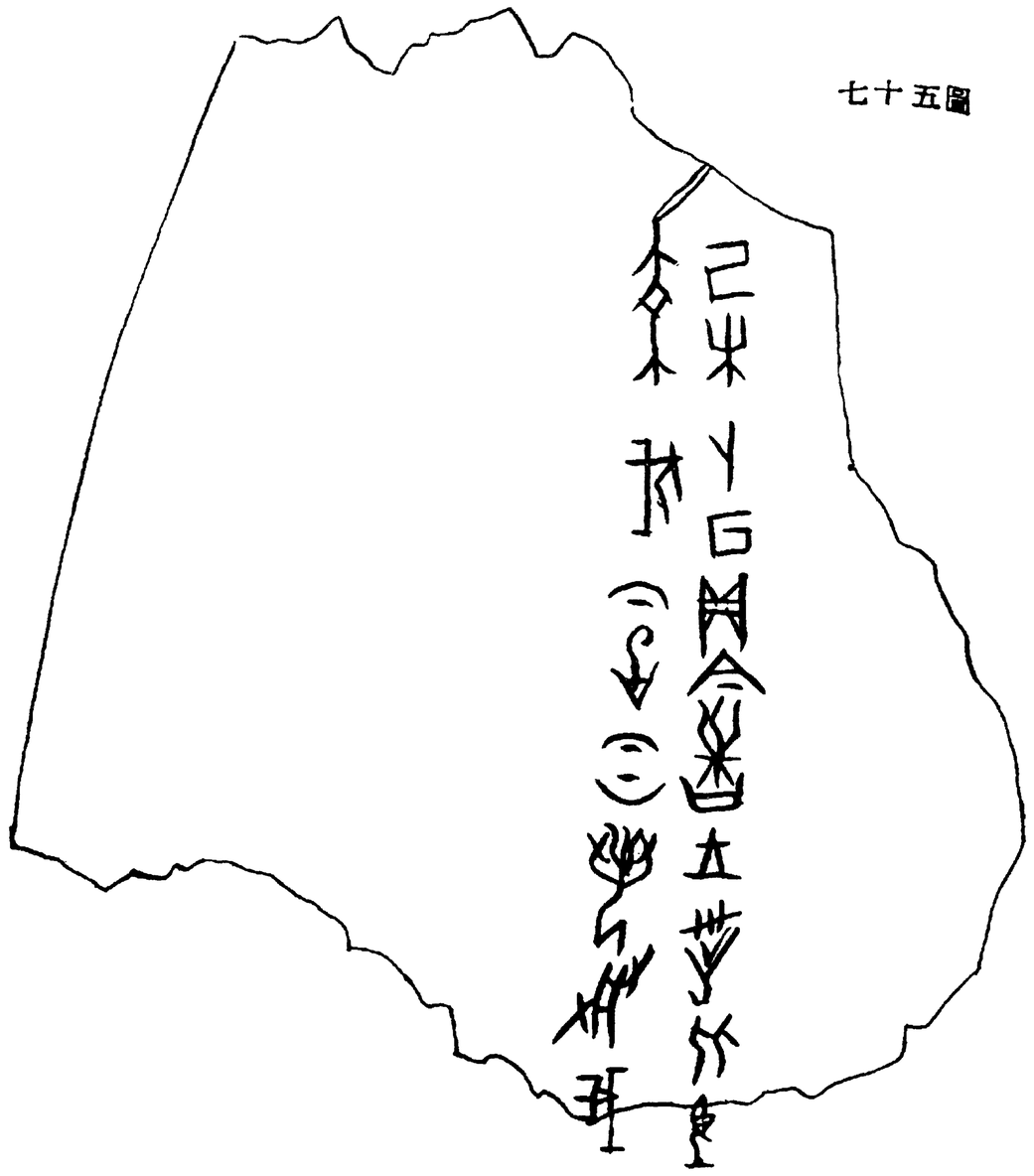
五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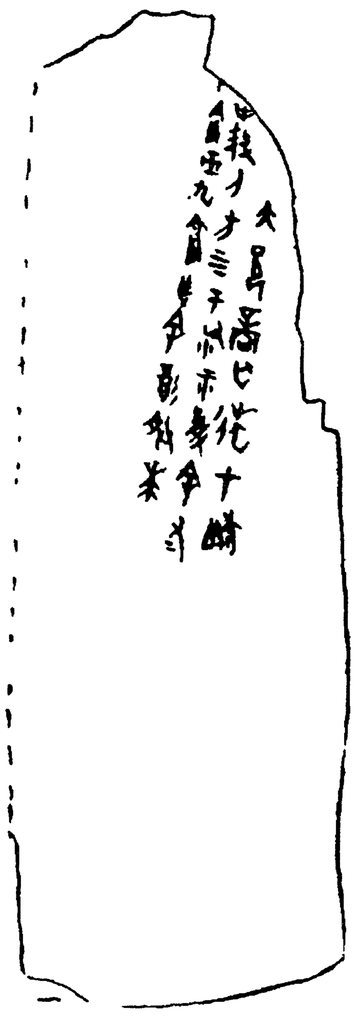
二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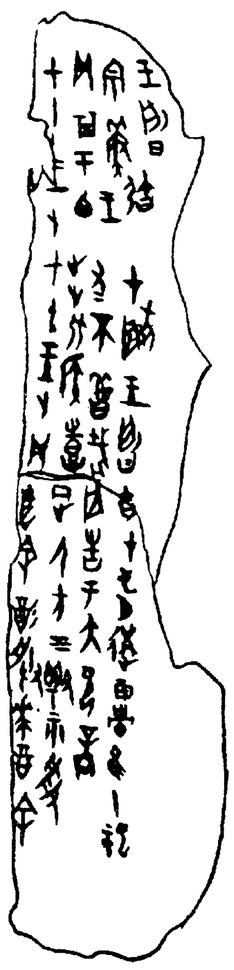
九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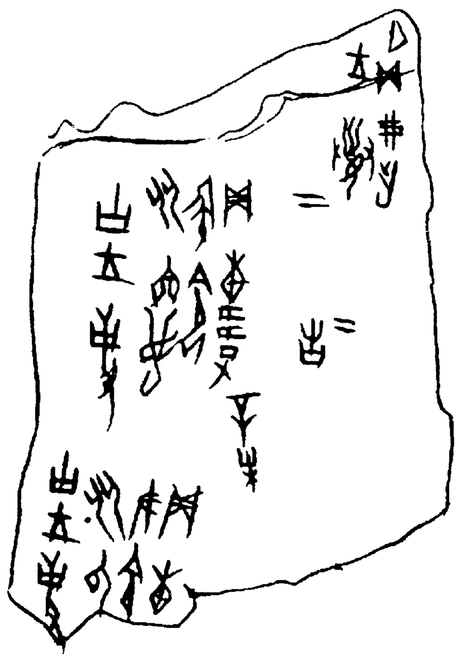
七十五圖



二十六圖



一十六圖



十六圖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九册，一九六六年三月）

釋晉



佚六〇〇



遺十三・一

卜辭有字，凡兩見。一爲鐵雲藏龜拾遺十三・一，一爲殷契佚存六〇〇。皆爲殘辭「將」兩字。以上下文之不足，其義殊晦。李孝定君甲骨文字集釋爲之考釋曰：

> 孫海波文編卷七第二葉下收此作晉無說。
>
> 葉玉森曰「爲晉之古文卜辭僅見。」見拾考二十六葉上。
>
> 按說文「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臸易曰『明出地上晉』。」契文从二矢至，亦从矢从一，葉氏釋此爲晉可从。商承祚亦从葉說見佚考七八葉上辭云「晉」，二辭同文不詳其義。金文作格伯作  晉邦盨  晉姬簋鼎羌鐘與此同。

集釋卷七頁二一七九

貞其出將若

貞勿將

貞勿將　十月

貞勿將

庚午卜尤貞其將☐

☐卯卜其將

勿將

貞其將☐于☐☐

乙酉卜貞羽丁亥將帚妊

貞于南方將河六示　十月

☐土將☐

以上摹本請參閱拙著釋牧牆牛諸將字上以其勿弜等疑問否定之詞爲多，代詞我及方向名方國名各僅一例。案將有請義，見詩將仲子毛傳。左傳僖公二十八年「詰朝將見」成公二年「詰朝請見」文公十二年「明日請相見也」義皆相同，以卜辭晉將之將訓請，則此晉字或爲形容之詞。周禮田僕「王提馬而走，諸侯晉。」鄭注「猶抑也。」朱駿聲曰：「蕭愼以進也。」尚書大傳：「見梓晉然實而俯。」注：「蕭貌。」以蕭貌形容請，則亦詞洽而義當。然辭殘不足以爲定論，姑試釋之，以待他日綴合之證驗也。

外一八五

天三〇

前六・三一・六

撫一〇六

甲二五九三

甲五九七

掇三〇六（續存一三七〇合）

甲一五三七

京都〇〇五三

續一・三八・三一

珠二八四

刊中國文字第八期。

今按故書所見，晉字之義亦頗有可考。周禮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竹箭」注曰：「故書箭爲晉。」杜子春云：「大射儀綴諸箭，鄭注古文箭爲晉，與此故書同，二字古同音也。」吳越春秋句踐歸國外傳「晉竹十廋」段玉裁云：「晉竹正謂箭竹，所謂會稽竹箭也。箭，矢竹也。」案晉箭一聲之轉，晉从二矢，箭必後起。矢竹當爲晉之朔誼，故禮古文周禮故書皆以晉爲箭。周易晉六五「失得」，孟馬鄭荀虞王肅並作「矢得」，作矢是，義亦與晉卦合。此晉之古義也。然與卜辭「晉將」之義似未洽。考卜辭字毋慮數十見，求詞例之相如者有：

貞：我將自茲邑若　　戩三・十三（續四・三四・一同）

貞：我勿（將）自茲邑　　乙二五九四

其將額☐

弜將額自　　粹一一九四

癸亥卜方貞勿將戈人出足睽　　珠四五六

四百種五五

☐其將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册，一九六六年六月）

釋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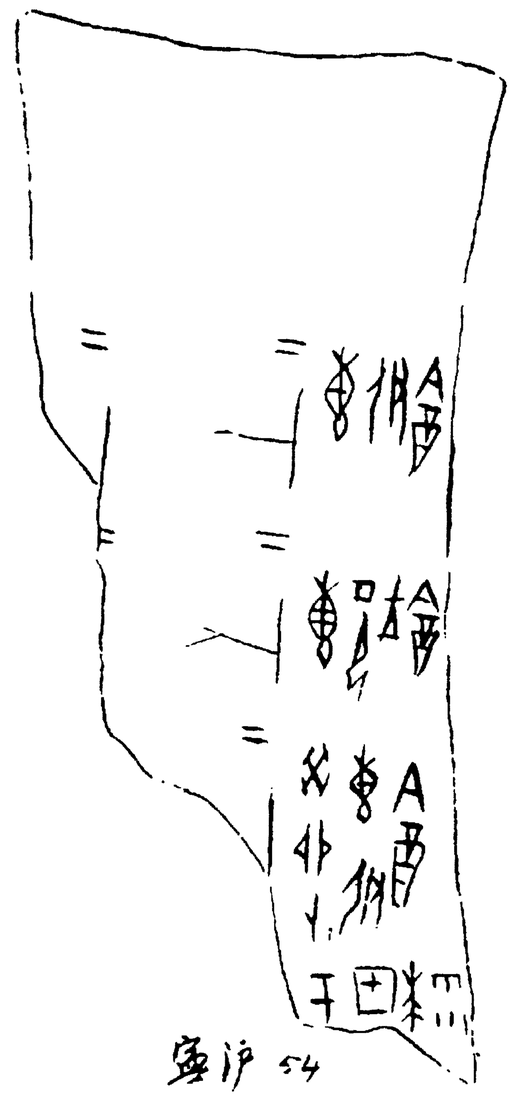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第五十四片：

于報甲求雨？

癸卯卜，㱿伊酓？　二

㱿邑王酓？　二

㱿伊酓？



其酓，亦从皿。繪一人，以手捧皿，作跪歠狀。小校經閣卷五第六頁之歠尊，其字作（圖十）

歠　（圖九）

不从酉而从皿。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下第五二片：

辛亥卜，㱿貞：乎歠[illegible]畫，不[illegible]？　六月　（圖十）

其歠，亦从皿。繪一人，以手捧皿，作跪歠狀。小校經閣卷五第六頁之歠尊，其字作（圖十一），僅多繪其足而已。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十八頁第二片：

丙辰卜，在㠯貞：㱿大又先𠂤歠[illegible]㠯，不雉眾？　（圖十二）

其歠作[illegible]，已省譌爲今[illegible]，與沈兒鐘（兩周金文大系一六七）之作[illegible]，魯大嗣徒元作歠盂（商周金文錄遺五一二・圖十三）之作[illegible]，逐漸演變成从酓从欠之歠。辛白鼎（三代吉金文存十二卷十三頁第六器・圖十四）之作[illegible]，「辛白受厥永酓鼎」（小校經閣卷二，八六頁第二器・圖十五）之作[illegible]，从酉从人。東周左師壺（三代吉金文存十二卷十二頁第六器・圖十六）之作[illegible]，雖[illegible]省作人，然亦歠字。[illegible]省譌爲今，如：

[illegible]今从酉，金文白乍酓壺（圖一）之酓亦如是。當卽小徐本說文酉部之酓。徐鍇云：「酒味苦也，从酉今聲。臣鍇曰歠字从此。咽喉反。」然大徐說文無之。段若膺據小學書而補之云：「廣韻、玉篇、集韻、小徐本皆同。汲古閣所據宋本奪此解，而毛扆補之於部末。」然郭忠恕汗簡酉部亦收錄酓作[illegible]，注出說文。且說文歙、雖、鷅、歠、嗌等字皆从酓聲，則說文必有酓字無疑。酓，汗簡釋爲㱿，尚書禹貢「其篚厥絲」，太史公作夏本紀引作「其篚酓絲」。（北宋本黃善夫本史記作酓。殿版本、日人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作酓，从合乃今之訛。）司馬貞索隱注云「爾雅㱿，山系，是鑿食㱿之絲也」。蓋借酓爲㱿也。

徐鍇謂酓从酉今聲，蓋以篆文字形釋之，非其朔諦。今乃[illegible]之省譌。其省譌演變之跡，證之甲骨金文，約略可得而言。甲骨卜辭殷虛書契精華第四片：

王固曰：出希，八日庚戌出各云自東，面母[illegible]亦出[illegible]，日北歠于河。（圖二）

王國維云：「出希，出各，謂出而有災害也。从欠酓聲，古文作[illegible]。按書契精華載東周左師壺（三代吉金文存十二卷十二頁第六器・圖十六）之作[illegible]，从酉从人，从心，乃別構，小點象酒滴形。當卽爲許書歠字。篆文从今卽[illegible]之譌，从㱿卽[illegible]之譌。」

葉氏之說至確。

其餘如小屯甲編二〇二與二〇五片之：

歠夕口若用？　（圖三）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下第二六片：

歠　（圖四）

雖爲殘文，然[illegible]仍分明可知。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師友卷一第九四片：

歠　（圖五）

亦係殘文，其形與殷契佚存第六四八片：

口午卜，口口歠　（圖六）

相同且省繪其舌。小屯乙編第三二八五片：

貞：王歠𠂤它？

口：口口歠亡它？　（圖七）

又第二四八二片：

口歠口　（圖八）

不从酉而从[illegible]，像圓底甕器。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坊間四第二三六片：

歠　（圖九）

不从酉而从皿。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下第五二片：

辛亥卜，㱿貞：乎歠[illegible]畫，不[illegible]？　六月　（圖十）

其歠，亦从皿。繪一人，以手捧皿，作跪歠狀。小校經閣卷五第六頁之歠尊，其字作（圖十一），僅多繪其足而已。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十八頁第二片：

丙辰卜，在㠯貞：㱿大又先𠂤歠[illegible]㠯，不雉眾？　（圖十二）

其歠作[illegible]，已省譌爲今[illegible]，與沈兒鐘（兩周金文大系一六七）之作[illegible]，魯大嗣徒元作歠盂（商周金文錄遺五一二・圖十三）之作[illegible]，逐漸演變成从酓从欠之歠。辛白鼎（三代吉金文存十二卷十三頁第六器・圖十四）之作[illegible]，「辛白受厥永酓鼎」（小校經閣卷二，八六頁第二器・圖十五）之作[illegible]，从酉从人。東周左師壺（三代吉金文存十二卷十二頁第六器・圖十六）之作[illegible]，雖[illegible]省作人，然亦歠字。[illegible]省譌爲今，如：

貞：禽？　乙八七一〇（圖十七）

貞：禽？　乙八七二三（圖十八）

不禽？　南北師友一〇三（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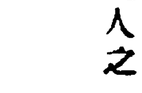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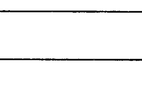
人方白，其禽于𠂤　粹一三一六（圖二十）

于南門，𣪊亘禽，王弗每？　庫一〇〇二（圖二十一）

諸禽字，亦卽歙。玉篇一作酴，酒也，於林切。說文歙之古文作，从今水。如小屯甲編考釋五四圖：

 酉河，賚？十月　（圖二十二）

國立中央圖書舘所藏甲骨一七五片：

貞：  酉河  　（圖二十三）

後編上二五頁第四片：

己亥卜，宂貞：王至于𣏌，賚于河，三小宰，沈三牛？　（圖二十四）

𣏌，一爲動詞，一爲地名。所以从今从水者，乃從人俛首張口歙酒之形。而省其酉也。玉篇涂，古文飲字，烏錦切。譌今爲仝，又多加一水，猶忝加氷成漆。大有畫蛇添足之感。

至於禽之本義，由字形之演變推知爲歙歠也。如甲骨文「于南門，𣪊亘禽」；「人方白，其禽于」；「貞：王歙𠂤（有）它」？「乎歙酒」等，皆鄉飲之意。而小徐本說文訓禽爲「酒味苦也」，篆隸萬象名義同。四部叢刊元刻玉篇引作「酒苦也」，脫味字。「酒味苦也」，乃禽之引申義，非其朔誼。

說文解字歙之古文一作，从今食。疑食乃酉之譌。如楚王禽章鐘之禽作（兩周金文大系第一八〇圖），其若豆狀，其實乃之譌。若不譌，則今乃人之譌。說文食部飤「糧也，从人食」。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七頁十三片：

傅曰血飤是曰棄子。　（圖二十五）

禽，像人俛首食於簋豆。簋豆盛黍粟米乾脯之器，非如陶瓷可以盛酒漿，而可以歙飲也。金文鄭咸句父鼎：

鄭咸句父自乍飤簋　（圖二十六）

飤，从人食。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云，一切經音義飲糧也，从人仰食也，謂以食供設與人也，故字从食从人意也。其實卽食，像俛食之狀，說文食从皀亼聲，亼疑是人之譌。



甲考 6
202+205

圖三



三代 12.6.8.

圖一



南北師友1.94

圖五



第1庫26

圖四



乙 2452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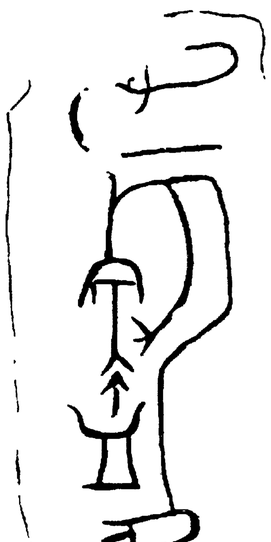
南北坊
北236.

圖九



佚446.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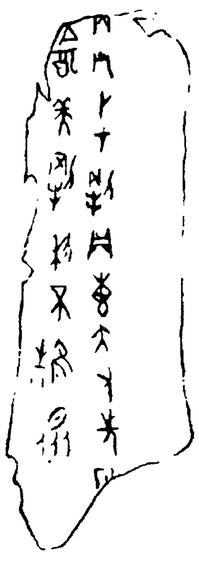
小校
5.6

圖十一



乙 3249

圖七



京2.162.

圖十二

圖十



圖十一

圖十二

圖十三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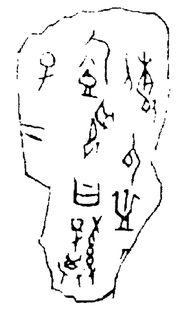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圖十六

圖十七

圖十八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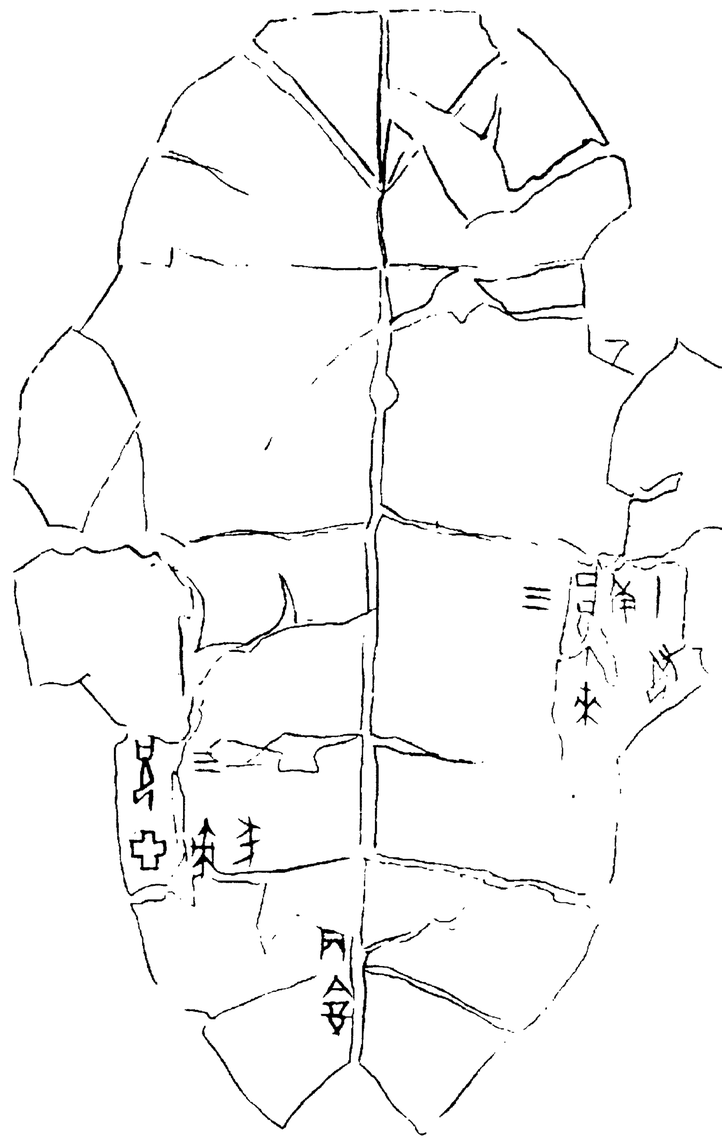
後ㄒ.7.5
圖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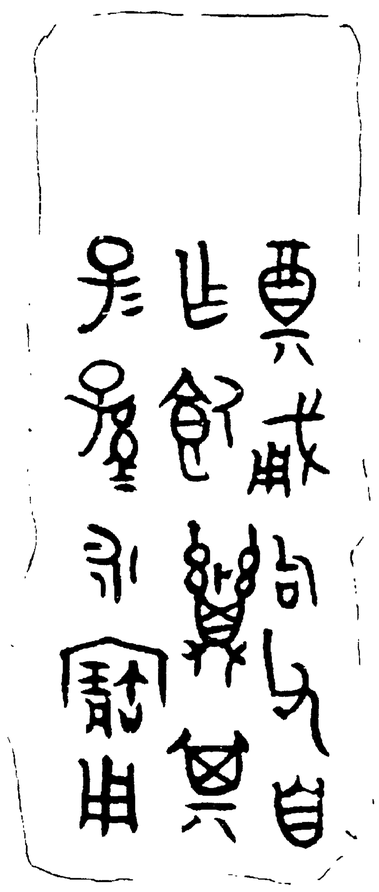
乙1110+1117+1132+1147+1152、
考釋 54
圖二十二



庫1002、
圖二十一



乙、8723
圖十八



前2.20.5.
圖二十六



後2.25.4.
圖二十四



甲骨文175
圖二十三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一册，一九六六年九月）

釋狂

殷虛文字甲編第六一五片：

癸未
王狂田，湄日不冓（遘）大風？
弜田㞢，王其每？



甲六一五

屈萬里先生甲編考云：「狂，葉玉森釋狂（鈞沈）是也，纂釋隸定作㚔，謂當假爲往。按尚書徵子，『我其發出狂』。狂，史記宋徵子世家作往。是狂往互通之證。」殷虛書契後編上第十四頁第八片：

癸未卜，翌日乙，王其田，不風？
王狂田，湄日不冓（遘）大風，亡戈？
王其每？



後上一四.八

狂，葉玉森曰：「『說文狂，狾犬也，从犬生聲。』此字从犬从生，乃狂字，地名。」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云：「按辭云：『王狂田，湄日不遘口大風。』狂似當讀爲往，非地名。」孫海波甲骨文編云：「狂，契文以爲往字。」屈、李、孫、葉四氏之說，皆是也。葉氏言字从犬生聲；屈氏言狂往互通；李氏言狂讀爲往，以爲往字。生卽說文往，云「之也」。卜辭「王生田」，如：

壬午卜，王生田，亡戈？　　寧三九四
戊申卜，王生田杞？　　前二、二七、四

乙酉卜，在斁貞：王生田，亡𢦏？

前二、八、二

往本作生，無一生作牲者，此獨从犬，乃第三期卜辭。且犬，乃田獵所需。武丁卜辭有多犬之官，本爲飼養獵犬者，供王田獵之所需。故牲加犬以別於卜辭恆語「生來亡𢦏」之生。非許氏說文所謂猏犬之牲，假借牲爲生也。猶卜辭璽之往作璽（見中國文字第十八册釋鬥、璽。）加醜以別於生來之生，例同理合，茲補述之，以彌余釋璽之缺漏。

（原載《中國文字》第十九册，一九六六年三月）

釋以

田倩君

以，是一個極其普通的字；人開口便會說着它，執筆就會寫着它，人人對於它都不感覺陌生；而且它的歷史相當悠久，在秦代石刻中即有如此「以」字形體。但在古籍裏却常用此「㠯」，如漢書中全部都是用「㠯」處而以「台」或「已」代之的。還有些古書裏在需用「以」處而以「台」代之的。這些地方頗令人感到迷惑。㠯、台、已和以之間的關係應該分別清楚，才不至於在古書中爲它們所困擾。

在解釋「㠯」字以前必須先說明白「已」，它是三個相似形體字中的一個，即已、已、已，這三個字在今借來說，各有各的聲音，各有各的意義，在形體上雖說相似，但也小有差別。就康熙字典和一般的字典裏，都有相當明晰的解說。如半封口者：

已（一）休止，或作過去的意思。如：「已往」、「已經」等。

不封口者：

已（ㄐㄧˇ）爲天干名。如：「戊已」、自己如「我自己」。

全封口者：

已（ㄙˋ）地支名。如：「辰已」。有一的音。

試看甲骨文字中的已與巳的分別如次。

郭沫若已字：

已 藏二、八、三　已 藏三九、四、5　藏一九七、二、5　餘五、十三拾、十四、十五

前二、六、一　5已 前一、三三、七　已 前二、一、三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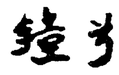
菁三、二、已 甲、二十五、二　已 戩四、十五

郭鼎堂曰「已者雉之繳也此由第字作 雉 雉字作 隹 叔字作 隻 可以知之。甲骨文叔字羅釋云「字从 ↑ 象弓形 ↖ 象矢形 ㄙ 象雉射之繳其本誼全爲雉射之雉或即雉之本字而借爲伯叔」余案羅說是也此與「已」可爲互證字蓋从已已亦聲也已巳同在之部之部音與幽部暗最相近故假借爲叔已後轉脊部爲繳故叔又譌爲弔古書不淑與不弔兩通揆其初字則固同爲弔或 虫 之雉也」（見甲研下册釋干支九葉下）

其他諸家對於已字的解說大致相同故從略。下面再看羅氏與容庚氏釋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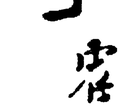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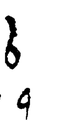







但到了周金文字，却把胎兒下部略成彎曲狀者申長多加彎曲，無手，古文還在頭部加一點，象眼睛，變成象一條曲蠕前進的蛇。說文也說是蛇，舉數字與前面甲文比照：


毛公鼎巳


孟鼎巳女妹辰又大服

齊侯鎛毋疾毋巳

曰，原是由小篆  變成隸書曰，兩形全同，只是圓筆方筆之別，並非把巳字倒過來。後人誤以爲巳曰爲一字。這種錯誤有兩種原因，一、是巳與曰形似。二、是音近。而是假借用之，已非正字。所謂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能了。據高徐嘉說：

> 永壽（東漢桓帝年號）建熹（東漢靈帝年號）之間尚未有段巳爲曰者，其他經籍「以」作「巳」者，皆東漢以後傳寫之本訛舛已難可憑信，今就班固漢書，許愼說文及永康（亦桓帝年號）以前漢碑文考之猶可知巳午之巳，即終巳之巳與曰以

略舉周金文幾種筆法稍異的己字形體如下：


己未尊

己自 人作父己尊


己未 父己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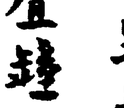

己未 父己觚


己未 父己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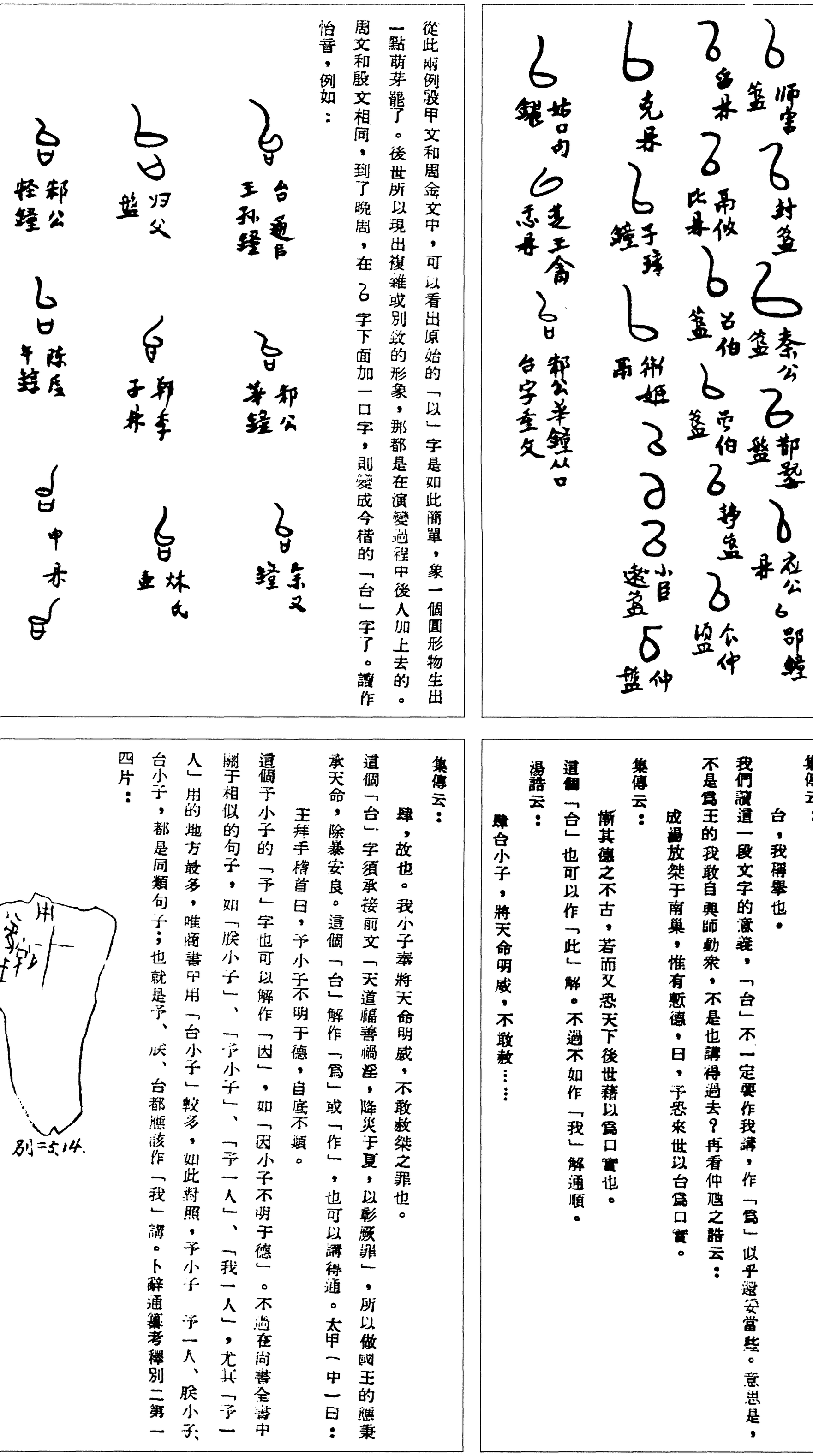
己未 父己觚


己未 父己觚

己未 父己簋


己未 父己簋


己未 父己簋


沈子 呻吹 奮自 毛公 不嬰 頌 頌壺 沈兒 造小 師害 封 秦公 都 夜公 邵 大井 邵 邵 邵

囚出五茎戊冂小子，用。　一月

辭殘，意不明。然小子之僔習見於周文者，今得此足見殷人亦有之矣。

看此片中「小子」不冠台、予、朕、我等字。然係殘辭故不再推測比較了，因這是個較複雜的問題。

㠯字加口變成台，我們知道是晚周時代所發生的變化，至於何以加口？何時所加？研究這個問題須下一番心思和時間，須要把所有凡具有台字的銘文找齊，按時間先後排列，再看最先銘文中台的真實含義，然後再推求所以加口的動機。同時還有一個于此有關而問題更多的字，即「𠂤」，對此字的解釋各自不同，然至今沒有隸定爲何字。試看各家釋後如左：

孫詒讓氏釋「佁，讀爲㠯。」（見擧例下三三葉）

王襄說：「古氏字。」（見類纂正編十二・五五葉）

葉玉森氏釋「氏」。（見文字系）

丁山氏說過去或釋「似」或釋「氏」，皆不碻，字象人側肱，尤爲妙肖也，通觀卜辭𠂤不訓引也當訓取。



甲　癸丑卜（缺）

貞不其

于多子

囚

乙　（缺）亥卜王

貞𠂤弗

其𠂤

眾奠

于省吾氏說：華石斧釋氏是也。依字形言之𠂤即氏字，卜辭𠂤字作𠂤𠂤从𠂤从𠂤一也。與金文氏字作𠂤正同，氏較氏下多一橫畫，是氏本从氏，氏氏聲通。卜辭氏字作動詞用者，應讀爲底，訓致，與經傳金文義訓相符。卜辭亦有以从爲氏族者（見雙劍誃殷契駢枝）。

葉玉森氏說：讀㠯，訓用，形既相近，讀亦可通。（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郭鼎堂說：卜辭有𠂤字或作𠂤。余謂此乃挈之初字。說文云挈懸持也。此正象懸持形。（甲骨文字研究釋挈）

郭文擧例甚多，從略。

商承祚氏說：𠂤乃氏羌之氏，小篆作𠂤乃其從出，卜辭有合稱氏羌或單稱氏或羌者。

吳其昌氏云：𠂤者殷代祖丁、南庚、羊甲時名臣，又謂爲地名。（殷虛書契解詁一）

諸家所釋都有例可證，此處從略。唯有李旦丘氏別有見解，在鐵雲藏龜零拾考釋中解釋引證相當之多。其中第二片如圖：

四月

李氏說：

瑞安孫氏云：「此當爲似字，說文人部佁象也。从人㠯聲，此从㠯即㠯之省，古佁㠯聲同字通，此文疑當讀爲㠯。小爾雅廣詁云㠯用也。」（見契文擧例下）

按諸家考釋，孫釋最爲近是，惜尚未能得其眞，蓋𠂤即「以」字而非似字。考金文中之公字作𠂤（毛公鼎）𠂤（彔敦）𠂤（楚公鐘）。而甲文之公字亦作𠂤（前卷二第三葉）𠂤（菁十第一片），均从八从口。韓非子云：「背厶爲公。又云自營爲厶（今本韓非營作環）」，故如環形之口即厶字，亦即𠂤字之所从。如鐵雲藏龜第一葉第一片之𠂤。（殷墟書契前編卷一第十三葉第四片之𠂤，鐵雲藏龜拾遺第十二葉第三片之𠂤將口形斜豎耳，𠂤即人字，从人从厶，決爲以字無疑。

李氏將有關此𠂤字之卜辭曾擧四十餘例，此處略列數例以證之。如次：

貞追弗其𠂤牛（後下第四十葉第七片）

（缺）卜 牛（甲卷二第十六葉第六片）
貞 𡆥 率 置劦（前卷一第十一葉第五片）
（缺）卜 爭貞（缺）多 （藏卷一百一十八葉第二片）
允 三百（缺）人（缺）（藏卷一百八十八葉第三片）
貞 乎 𡆥 井 （福第六片乙）
𡆥 妍 𡆥 往（前卷七第十二葉第三片）
侯虎 往 余不 其 合 乃（汝）事歸（前卷七第三十六葉第一片）
不 其 合 乃事歸（青第七葉第一片）
丙寅卜貞（缺）丁亥 子美（缺）見 歲于（缺）示于丁于母庚于（缺）（前卷一第二十九葉第二片）

子美見 歲于丁（前卷七第二十八葉第二片）
貞 𡆥 弗其 王臣（藏第一葉第一片）
允 𡆥 𡆥 （侑）元臣（前卷四第三十二葉第五片）
甲申（缺）貞令（缺）（前卷四第四十八葉第四片）

見 于上甲（甲卷一第二十五葉第十一片）
令（缺）邑衆（甲卷一第二十五葉第十一片）
貞 弗其 （此字从厶从口疑是台字）（前卷一第四十六葉第一片）
貞 省白 （前卷一第四十六葉第三片）
甲申卜爭貞 子（前卷一第四十三葉第一片）
貞 弗其 子（前卷七第四十三葉第一片）
貞（缺）（缺）衆鬲（前卷五第三葉第五片）
甲戌卜貞 般 （拾第十二葉第三片）
貞 般 （前卷四第十六葉第八片）

李氏又謂：

乙爲 之省，𠂤爲 之訛，乃後起字。古代實無似字，凡孔子以前之經文，其有作似字者，皆以之訛誤也。古代經籍中用似字最早者，當推論語鄉黨中有云：「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

章昭曰：古文「台」爲嗣，詩經中改嗣爲似，李謂皆从「 」字演化而來。 爲以之最古形，又省作 乙，乙實爲 之省，即小篆 已及今隸 字之所從出。許氏謂 从反已非是，其後金文時代又多假「台」爲「以」，台本予之別構，予契文作 从二厶，今將上口改寫作今隸，下口保存刃形，即成台字。李氏昭沈尹默氏曾對李說「 爲以字」，李說 乙爲 之省文，究竟是 乙爲 所省？還是 乙加人而成爲 ？這都是問題。倘若擬將「以」字從複雜的演變、省變、譌變、和轉變中整理出兩個系統來。就甲文的「以」至楷書中的已如左：

甲文、乙金文、 小篆、 隸書、已今楷假借已充之。

從甲文至隸書可說很顯明的是一脈相傳。再看加人的「以」字如下：

甲文。金文無。小篆無。漢隸相當多。見金文續編：

以 （郘鐘）（兵壺）（解）（石鼓）（又二）（秦公簋）（秦公簋）（秦公簋

、都是借義。試觀以字在殷契粹編卜辭中的許多用法，舉例如下：

第二二七片：

2「甲申貞，王米于囗，㠯祖乙。

3其𠂤　㠯小示。

4庚寅貞，王米于圂㠯祖乙。」

考釋：

類从頮聲，頮从米聲，例可通假。（2辭「米于」下疑奪一圂字。）米蓋讀爲類，周禮大祝「一曰類」，注云類，祭名也。

小宗伯言「類社稷宗廟」，則宗廟之祭亦得用之。㠯，蓋讀爲祀。

第二三七片：

「囗囗貞，𠂤多宁㠯出自田。」

第一一二四片：

「甲戌貞，𠂤㠯衆𠂤伐，言方，受又。」

第二一六〇片：

「其……東又（有）𢦏日　𢦚，又𢦏王受又二（有祐）。

其日遊尸（夷）㠯（巳）。其日毋（毋）𡆥㠯（巳）。

……戌隹……執㠯（巳）。」

考釋：

「遊尸」始卽猶與，猶豫。「毋𡆥」卽毋擾。三㠯字均著于辭末，當是虛詞，卽典籍中所常見之已若矣。字雖未盡識，而語饒有風致。

第一一六四片：

「己丑卜貞，亘以沚或（國）伐𢦏，受又。」

第一一七八片：

「丁酉卜亞暈以衆涉于𠂤，若。」

考釋：

亞殆𠂤之官職，殷有官職曰亞，周人沿襲其制。周頌載芟「侯主侯伯，侯亞侯旅」，書牧誓「亞、旅，師氏」，又酒誥「百僚庶尹，惟亞惟服」。說文以爲古文

二二三：

甲子囗，㠯𠂤囗，田囗。（左行）

考釋：

𠂤與前編卷六第八頁三版之𠂤同爲一字。

七四五：

囗若㠯𠂤，囗囗乎从。（左行）

考釋：

𠂤不知與秦爲一字否。

八七五：

丙、「丁亥貞，用𢦏，乘，㠯羌，自囲。（右行）

八九二：

甲、弜㠯（下行）

二九二：

乙、其以亥不每。

一〇九：

庚寅貞，王令㠯受。

造字之初，一字只有一義，此一義，卽其本意也。現在只研究它的本意吧。「以」字的初文是「ㄖ」，這樣的以極象一個一切生物的胚胎，關於動物的胚胎手邊沒有材料，只就容易看到的植物來說。各種果實或穀種埋在地下，不數日卽發出嫩芽，其形狀正如「ㄖ」，其下部所以寫作不方不圓的樣子，是契刻的關係。古今文字學家，也曾想到

象穀實，如：

清徐承慶說：㠯，今字作以，意「㠯」卽薏苡。

清孔廣居說：ㄖ，薏苡實也。（見疑疑）

清徐灝說：「按戴侗曰『賈侍中言意㠯卽今薏苡是也』。」（見徐箋）

清王筠說：論衡曰：「夏吞薏苡而生，則始爲苡氏，作薏苡氏，當作以氏。」（

見句讀」

各家之說義頗狹隘，倘君極同意林氏之說。如次：

今人林義光說：㠯古作ㄎ不像意故，卽始之本字，象物上端之形，始從台得聲，台從㠯得聲，故始與㠯同音，古今相承訓爲初。（見文源）

卜辭推繹詁首章卽是釋始。如下：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

哉：

初哉至始，皆卽始之異名也。初者，說文云：從衣從刀，裁衣之始也。哉者，古文作才，說文云：才，草木之初也；以聲近借爲哉始之哉。首者，頭也，首之始也。基者，說文云：牆始築也。肇者，說文作肇，始開也。祖者，宗廟之始也。元者，善之長也，長卽始義。胎者，人成形之始也。俶者，動作之始也。落者，木葉隕墜之始也。權輿者，天地之始也。此首造字本意也。

此一章中都是解釋一切事物的開始，一切生物的初出胚胎，如「哉」爲草木之初。「胎」爲人成形之始。「ㄎ」卽生物作胎生長開始的形狀，所以胎从ㄎ，始从ㄎ。就卜辭推繹詁中幾個含有生長之意的字樣，都是从ㄎ，如胎从ㄎ从口从月，始从ㄎ从口从女，其例甚明，此始字甲文無，乃爲从司之始。凡从ㄎ字者，都是ㄎ的後起字。下面所表卽者缺楷書，後者缺篆書。

殷甲骨文	周金文	秦小篆	漢隸	魏晉草書	楷書
甲555	大井				
續1.45.5	頌壺				
甲644	沈兒鐘				
卜辭通纂					
甲29.4					
卜530					
京1.363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一册，一九六六年九月）

說高、臺

田倩君

(一) 緒言

在寫高字之前先說「臺」。箸者幼時將可略識文字卽愛讀古典小說，當時入神着迷；在似懂非懂之下，奇思幻想甚多。歷史小說，多是描述已往帝王之公私生活。歷代帝王，尤其那些好大喜功的皇上，都喜歡興動土木，建造樓閣亭臺。樓閣亭時常看到，不足爲奇，唯有「臺」實令人迷惘！那時我以爲「臺」是一種神秘建築物，它是和天國相接近，和神仙相往來的地方。這些幻想，後來却由許多詩文爲我證實了，「臺」確實是和神仙相往來的地方。唐會要云：「清華宮，天寶元年十月造長生殿，名爲集靈臺，以祀神。」楚辭云：「登太乙兮玉臺。」注：「太乙天帝所在，以玉爲臺。」宋玉高唐賦云：「楚襄王遊雲夢之臺，夢神女曰：『妾在巫山之陽，高丘之阻，朝朝暮暮陽臺之下。』」唐李商隱的「霜月」七絕云：「初聞征雁已無蟬，百尺樓臺水接天；青女素娥俱耐冷，月中霜裏鬬嬋娟。」淮南子云：「紂爲瀉室瑤臺，神仙所居。」試看凡是說到臺，總要與神仙月宮之類有關。如今月球上的泥土都要挖回來了，還有人在做着「廣寒」「瑤臺」夢呢！所謂「會向瑤臺月下逢」。唐明皇是遊過月宮，登過天臺的人，「霓裳羽衣

曲」即是玄宗從天臺學來的。天臺是個好地方，有「鈞天廣樂，九奏萬舞」。這消息是那些遊過天臺的人（如穆天子、秦穆公和趙簡子等）回來說的。神仙洞天，其妙境，不像美國測量員三號太空船月球傳眞那等平凡，我不喜歡那等平凡！總之天上有臺，人間也有臺；天上的臺不知起於何年、何月？人間的臺，其歷史也相當悠久了！伏羲氏有八卦臺。黃帝有明臺。倉頡有造字臺。夏后啓有鈞臺、有璿臺。殷紂王有南單之臺。周穆王有中天之臺。楚昭王有漸臺。吳王夫差有姑蘇臺。漢武帝有柏梁臺。魏武帝有銅雀臺。但是我所嚮往的却是「鳳臺」又名「鳳女臺」。此臺乃秦穆公爲其女弄玉所建。弄玉好音樂，上天遣來一位音樂使者—蕭史（誰也不知此人來歷），其吹簫如同鳳鳴。可致百鳥來朝！穆公以其女弄玉妻之；於是蕭史與弄玉夫婦居住此臺，數年後（有謂數十年後），於一個涼秋月夜，碧海青天，雙雙乘鳳仙遊！這是多麼不可思議的事啊！在幼稚的心靈裏，沒有任何懷疑，認爲那是眞實故事。此後讀書每遇有臺觀字樣，即隨筆記下，如今集有厚厚兩冊。固然難免有所重複，但是便我感覺興趣的，類書中沒有的臺，我的小冊子上會有，可是我從未加以整理。唯希望有機會把每一個臺的形狀、建築時間、與地點以及它們的歷史故事，都一一找淸楚，再命名。我所知道的還有許多沒收進去呢！

那些古雅壯麗的臺，其中包藏着多少神聖莊嚴的事跡，以及神秘香艷的故事。臺，在時間上，放過驚人的異彩！在空間上，點綴了錦繡大地！我擬進一步探討這個建築物的代表字—臺。在古文字裏其形體的構造，與此建築物的關係，却出乎意料，翻遍甲骨文編與金文編，沒有臺字，我悄然了！從此殘稿束之高攔。好幾年了，後來見字書裏每遂高字則謂與臺有關係，高是取臺的形狀所造之字。於是取出殘稿再寫下去，看看究竟高是臺抑臺是高，還是高臺爲一回事，試分別探討如次。

(二) 高字的構造與演變

高字是一個形容詞，也是一個及物動詞；它只能形容一個事物的高低，或指示一個事物的意境。淸王筠謂：

> 高字借形以指事，高者事也。天之高，山之高，高者多矣。何術以指之？則借臺觀高之形以指之。（釋例）

所謂指事字就必須有事物可指，但是它本身却不能代表一個具體事物。漢許愼說：

> 高，崇也。象臺觀之形。从冂口與倉舍同意。（說文）

清徐灝說：

> 高，臺觀之名。乃爲崇高之義，而取於臺觀造字。（徐箋）

清孔廣居謂：

> 高象樓臺層疊形，∧象上屋，口象上下層之戶牖也。俗訛从𠙵非，亭京从高省者仿此。（疑疑）

李敬齋先生之文字源流云：

> 𠙵，取𠙵（墉之初文）之上部爲之，會意。俗增日聲作高。訛作𠆢，作高，此字卜辭已訛，益見中國文字之古。

又謂：

> 𠙵、積土、可登以觀四方者，从高土，會意，訛作𠙵、作臺、作臺。變作𠙵堂，省作堂，再省作尙。

李先生是說臺的構造，及高字形體演變以至訛變成爲後日的臺堂等字。

大漢和辭典載：

> 高，一日臺古字；二日字彙謂：臺，古臺字。臺，訛字。正字通謂：籀文堂，从高省，作

以上金文



以上甲骨文



以上三體石經

部首訂云：

古孝經作 。六書統作 。漢定陶鼎鑑作 。清白鑑 。則形又近隸。（今人饒炯著）

(三) 臺的歷史與臺字

箸者曾跟故高笏之先生學金石文，請教臺字，先生即書此一 字見示，在金文講義裏也曾講過，至於此字出處我却記不清楚了。其遺著「中國字例」未列此 字。而金文編與甲骨文編，均無任何形體的臺字，只有說文中才有。說文云：

臺觀，四方而高者。从至从之从高省，與室屋同意。

令人感覺困惑的是古籍中時常讀到臺字，古建築之臺，其多不勝列舉，均載在簡策，何以古文字（甲金文字）裏沒有臺字？試觀古籍中的臺，管子云：

黃帝立明臺之議，上觀於賢也。

三國志載：

黃帝有明臺之議，放勳有衢室之問。

山海經海內北經云：

帝堯臺、帝嚳臺、帝丹朱臺、帝舜臺，在昆侖東北，所謂「衆帝之臺」。

古本竹書紀年載：

夏桀作瑤宮瑤臺。

周書：

周武王親爵帝受辛于「南單之臺」。

楚辭二：



望瑤臺之偃蹇兮。

李商隱詩云：

更在瑤臺十二層。

莊子云：

雖有「義臺」路寢，無所用之。

唐岑參題倉頡造字臺詩云：

野寺荒臺晚，寒天古木悲；空階有鳥跡，猶是造字時。

禮統謂：

夏爲清臺，商爲神臺，周爲靈臺。

閻若璩引括地志釋靈臺云：

辟雍靈沼，今悉無復處，惟靈臺孤立高二丈，周回一百二十步，是周靈臺。至唐太宗時猶存，然則巋然獨存者，豈直魯靈光殿而已哉。（見皇清經解）

五經異義公羊說：

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有囿臺，以觀鳥獸魚鼈。諸侯卑不得觀天文，無靈臺，但有時臺、囿臺也。

文始云：

臺，即築土四方而高者也。「高」當象重臺字。（今人章炳麟著）

高笏之先生金文講義云：

「爲積土四方之臺形，其上起屋乃有 形，再加至爲聲符作 ，是爲形聲字，名詞。

爾雅釋名謂：

臺，持也。築土堅而高能自勝持也。

老子曰：

九層之臺，起於累土。

高先生說積土四方爲臺之底層。爾雅謂「築土」，老子謂「累土」，然而臺字下端却是至，並沒有土；高字下面也沒有土，各家所謂的土，只可說是在各家下意識中，實際上都沒有土的跡象。古人造字是要名實相符的，李敬齋先生所謂的積土之 ，雖契文與金文中均無此字，却符合了累土、築土的意義，也充實起那些所謂九層之臺，起於累土

了。所以說文謂：

垚，土高也，从三土。

這正是累土的形狀。莊有可氏說：

水日退而土日出，前此未有也。蓋堯本字，或作　。（見各經傳記小學）

說文云：

堯，高也。从垚在兀上，高遠也，古文堯。

莊氏又謂：

兀高而上平也，使人得土而居，始於堯之舉舜敷治也；故其時因爲之號，不忘其功也。古文从二土二人，二土不一土也，氾濫去土日敷也。人在土下，堯憂民昏墊之意也。

這正符合了甏和墮。字彙補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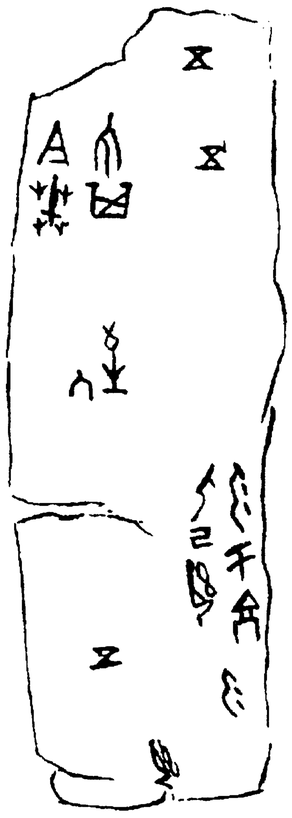
墮，古文臺字。

我們的文字歷史相當古老，有些字在甲骨文字裏就發生了訛變，有的字在甲骨文裏是有的，而大小篆却無。經過一段隱伏時期，到隸書又出現了，這樣的例子有的是。

乙五三一九：

勿于高妣己𠂤？

今楚不其至？



乙五三一九

乙二六二六：

五𠂤于高妣己？

貞：乎王敕羊？



乙・二六・二六

(四)　卜辭中高字的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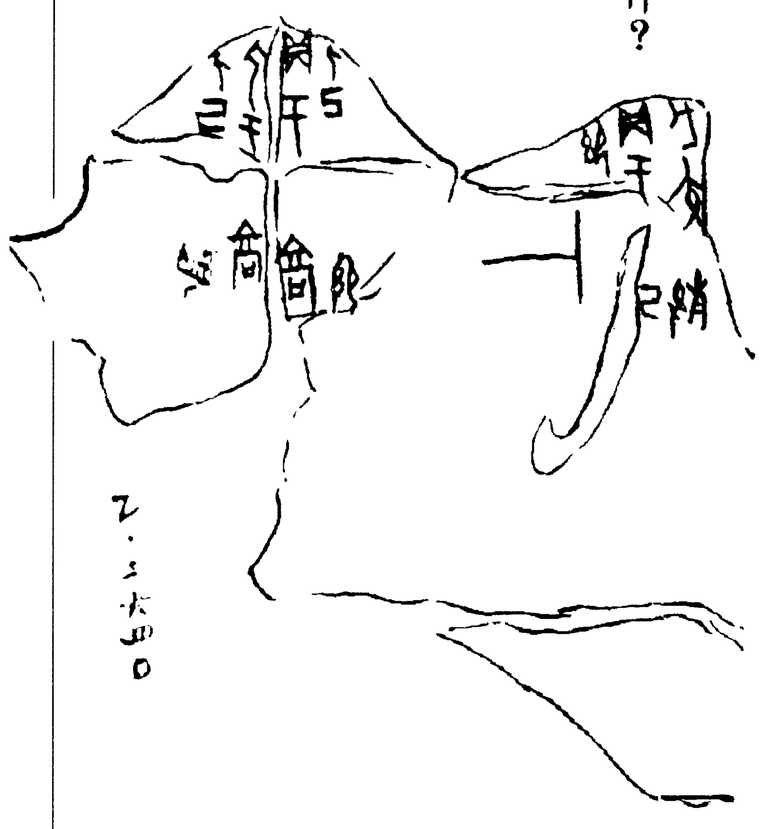
臺，是雄偉而威嚴的古老建築物，偏偏自秦篆上溯就沒有一個代表它的文字，在納悶之下，發現高字與臺字之間有着不可分的關係。試從卜辭中看看高字的含義，然後再研究高與臺的關係。含有高字的卜辭甚多，有的連綴成爲大龜版，或大骨版，或僅存一二字且漫漶難辨者均未采取，此處略列數片以見其眞象而已。

乙二六四〇：

戊寅卜殼貞：于己𠂤？

貞：于高妣己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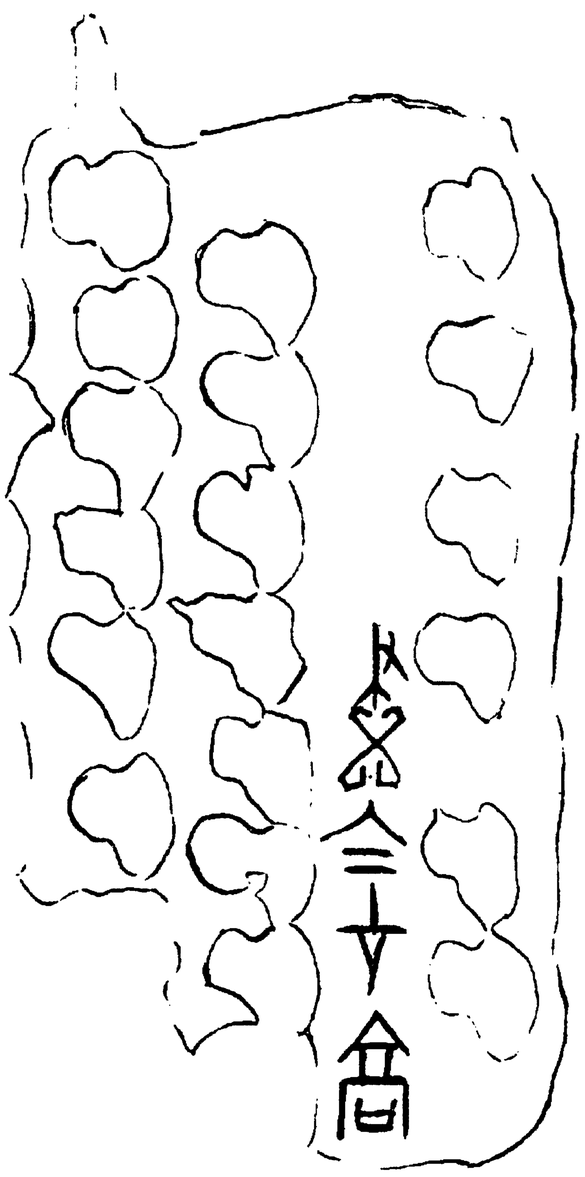
弜于高妣己𠂤？



乙・二六四〇

乙一九〇六：

曦入二在高。



乙・九〇六

乙五九四二：

貞：𠂤于高己？

乙一四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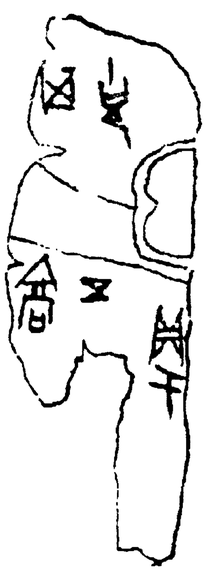


貞：于高□？

□其□？

乙・一四九五

粹六五七：



叀？

其叀高又雨？

十牢王受又。

粹六五七



甲五五一：

□甲其求于高𡆥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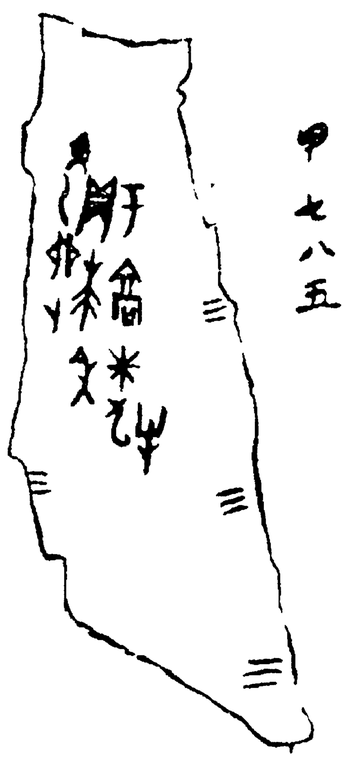
甲五五一

甲二八〇六：

貞：其□高□？

貞：卽日？

甲七八五



甲七八五：

乙卯卜貞：求禾于高𡆥九牛。

貞：其□高□？

貞：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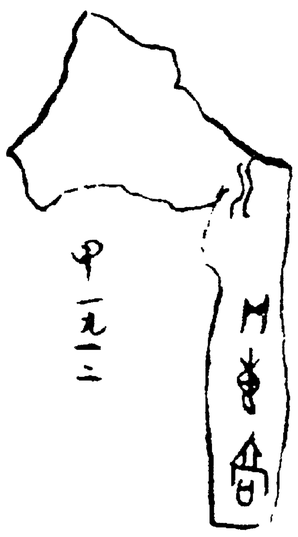
甲二八〇六



甲一九一二：

貞：叀高□？

甲一九一二



甲一六一一：

丙寅卜，狄貞：其高至𡆥王受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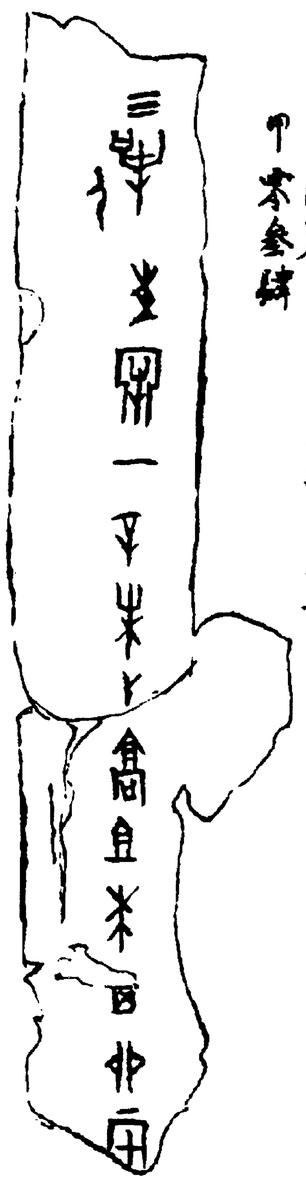


甲〇三四

辛未卜，高且求，其卯上甲𠂤？

更牢？

𠂤三牛？



圖版　七〇一＋八三五

甲本參錄

以上圖片各綴有釋文，下列致釋有的和上圖同，有的是采取各書致釋中高字的意義。殷墟文字甲編屈翼鵬先生致釋：

五八五：

求高，王受又？

高蓋聖地之名；義已見本編五五一片。求高者，祈求高之庇佑也。

七八五：

乙卯卜，貞：求禾于高，賓九牛？

高見五五一片。

五五一：

𠂤申其求于高，賓牛？

高，地名。其地有河宗（參七一七片），蓋殷人心目中靈聖之地也。胡厚宣謂：「高讀爲嵩，即中嶽嵩山。」（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按：謂高讀爲嵩，非是。高究爲何地，待考。

屈氏又謂：

甲編七一七，「癸亥卜河」其即宗于高，與甲編七七九版有「于岳宗酒」之語，本辭則言「河即宗」，知殷代河岳皆有宗廟也。河宗蓋猶後世之河神廟矣。……高當是地名，河之宗始不止一處，此卜問河神其就于在高之宗廟否也。諸家以河爲殷之先祖，因謂河宗乃先祖河之宗廟，蓋不然矣。

甲骨文字集釋引楊樹達先生謂：

甲編五五一片：

𠂤申其求于高，賓牛。

七八五片：

乙卯卜貞：求禾于高，賓九牛。

粹編六五七片：

其炆高又雨。

諸辭之高，即祀年小甲名高之高。（見甲文說）

屈先生不同意胡氏之「高爲中嶽嵩山」之說，不同意楊氏「小甲名高之高」，亦不同意「先祖河之宗廟」。他說高爲地名，殷人心目中靈聖之地，尚不知爲何地。李孝定先生同意疑疑說高象樓臺層疊形，亦同意屈氏說高爲地名。

(五)　高與臺有不可分的關係

以上各家對於高字解釋雖已詳盡，倩君以爲還有商量之處；臺的存在是不容否認的，其歷史之古老亦不容否認；然而它究竟起始于何時？這是難以測知的。就最早的歷史人物伏羲氏來說，乾鑿度云：「庖羲氏治于宛墟國，宋陳留縣。」該處有八卦臺。伏羲之下歷代帝王諸侯等，築臺之多，指不勝屈。要之臺是文化進步到了相當程度的產物。當穴居野處之時，不會築臺，巢居時代也不會有臺。即如「土階三等，茅茨不剪，采椽不刊。」這時也不可能築九層之臺，千仞之臺。我們斷自殷周來說，也應該有臺的代表文字！可是甲金文中都沒有臺字，由各家考證，「高」即「臺」的形字，「高取於臺觀造形」就是說高即是臺的象形字。李先生說：「後世臺字的形體是由㝱（此變而來。」余以爲高含有指事、形容等意義，因而造臺字以別於高。臺字可用作臺觀的專用字，總之高爲臺的象形字，臺爲高的後起字。高在卜辭裏除用作稱謂高祖或高妣等，即是屈氏所謂的「地名」，但尚不能定爲「何地」。倩君以爲「高，地名」，此地決非邦國、城鎮、

村落之地，乃是祭神之地，所謂「靈娶之地」，彷彿神壇之類的地方。如下論語先進曾點云：「浴乎沂，風乎舞雩。」朱注：「舞雩，祭天禱雨之處，有壇墠樹木也。」就「封土曰壇」，「築土而高曰壇」和「築土堅而高曰臺」「累土曰臺」「積土曰臺」。如此看來兩者若似無異，也許形制不同，但意義大致相似。至於後世在臺上加蓋層樓點綴美飾，以祭神之臺，用以凝嬌，那又另當別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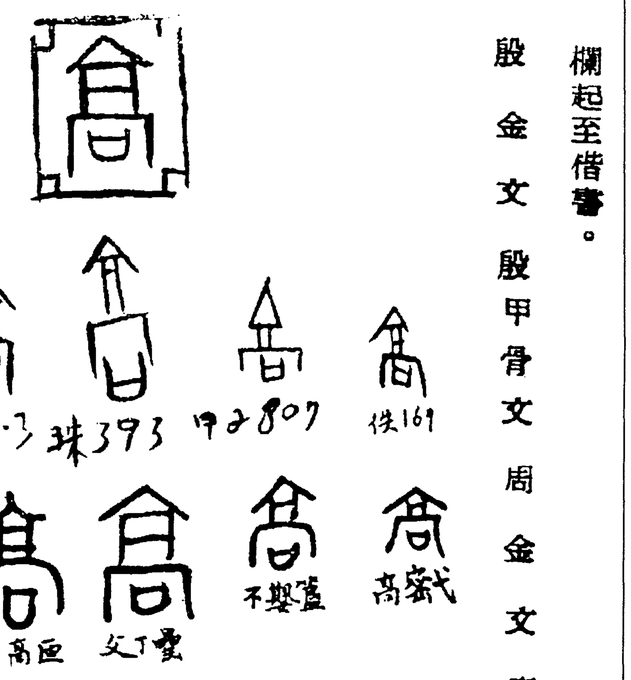
(六) 結論

壇與臺雖然有類似的作用，而且是同音字，因爲沒有較爲明確的證據，所以不能說它們是一個東西。臺，即是祭神之地，所謂「殷人心目中靈娶之地」。這種娶地，古時在一個部落、或村莊、或邦國就會有一所或幾所。周禮云：「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魁」注：「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魁於壇墠。百物之神曰魁（魁即魅）。」至於「卜河」，「祭于河之宗廟」這是很可能的。古人視河極爲神聖，如韓非子內儲說載：「齊人有謂齊王曰：『河伯大神也，王何不試與之遇乎？臣請使王遇』，乃爲壇場大水之上。」尤其居住在黃河兩岸的人家最爲瞭解河的威嚴，殷人就是黃河邊上的人，遷來遷去就是爲了避水災。當黃河泛濫時，人們打醮設壇，有的是臨時所設的神壇，有的是長久供奉龍王或大王廟宇；龍王沒有人看見過，大王是時常出現的，它的色身是一條七八寸長的蛇形，人們把它放在沙盤上，供到神龕裏，搭臺唱戲放燄口，雖然像夢幻似的虛玄，可是從古到今人們都在信奉者。若謂人類是從水族進化來的，那麼龍王不就是我們的祖先嗎？

臺，在起初只是「高地」而已，是人工建築的祀神之所，後來由於建築工程的進步，臺也漸漸向高上築，並且加蓋層樓，原來的平臺，變成了樓臺。疑疑所謂的「人」象上屋，「冂」象下屋，這說的是兩層樓，也就是「高」所表示的兩層的臺形。其實臺不止兩層，也許只有一層，可以說其高低沒有一定的尺度。如前所敍述的「九層之臺」、「百尺樓臺」、「中天之臺」，其高千仞。「瑤臺十二層」周之靈臺高二丈，這都是指高臺而言；象古時天子的囿臺，以觀鳥獸魚鼈。吳孫權嘗飲酒觀魚於釣臺。千仞之臺固然爲高；在臺上可以觀水中的魚鼈，其矮可以想見。古時的臺是祀神祭天的所在。卜辭中有「賓于高」、「求禾于高」等等。高既是臺的前身，也就是到高（臺）那裏去祈福禱雨。亦即殷人心目中的「靈娶之地」。也正是著者幼時所幻想的神秘建築物。和天國相接近，和神仙相往來的地方。

本文雖然是爲「高、臺」兩字，下表只能列出一個完全的高字。臺，只可從桑篆一欄起至偕書。

殷金文　殷甲骨文　周金文　秦小篆　漢隸　魏晉草書　楷書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五册，一九六七年九月）

田倩君

一、緒論

家，人人對於它都不陌生，而且都有親切感；無論是古今中外幾乎全是一樣的。試讀中西詩文，其內容大半是懷念家國有感而作。尤其是我們中國人，對於「家」的觀念比任何事情都顯得濃厚；像孔子在陳「尚有歸歟之歎」。聖人的胸襟雖然可以包括宇宙，總覽萬物，但亦難免思念家鄉。詩人本來多情善感，一旦置身異地，其懷念家國的情意，多藉詩文以排遣。如建安七子中的王仲宣客居荊州，其所作登樓賦有句云：「情眷眷而懷歸兮，孰憂思之可任？」「懲軒檻以遙望兮，向北風而開襟」（他是今山東鄒縣人）。「悲舊鄉之壅隔兮，涕橫墜而弗禁！」其字裏行間充溢着抑鬱愴涼，柔腸百折，至今讀來猶令人落下一樣鄉思淚！這是文人思家情緒；再看宋范仲淹的漁家傲後闋云：「濁酒一杯家萬里，燕然未勒歸無計，羌管悠悠霜滿地，人不寐，將軍白髮征夫淚。」英雄也爲之氣短而落下思家淚！唐張謂的五律云：「還家萬里夢，爲客五更愁。」韓愈的自詠云：「雲橫秦山嶺家何在，雪擁藍關馬不前。」

思念家鄉的詩文太多了，隨便想起幾個例子，至於外國的詩文不擬繁舉，因爲擱

在這裏也不類。

家對於人心的牽引力，比任何力量都來得大！俗話「人在外，心在家」若像有一根不可見的絲線繫在遊客的心上，任誰家多麼久的時間或多麼遠的地方，終會由那根不可見的線牽繫回家。家，是如此的偉大，甜蜜而有魅力！

這樣一個使人眷戀的家，是如何產生的？人類是在什麼時候開始組織家庭呢？這問題誰也說不清楚。初民沒有「家」的組織，上古社會無所謂家族，人類如同禽獸一樣，男女無別，也無名稱。據一般古代史家說，家的組織應該起源於農業社會，因爲農業社會可以建造房屋，人們有了定居才眞正開始家庭生活，固然這是相當合理的說法，但筆者以爲家的組織應該是建築在婚姻制度的成立，也可以說家的組織和婚姻制度是同時產生的。不能說是有了房屋，生活安定，就算是家的組織建立了。家和國的組成是要具備某些條件，才可以叫做家或國。若是只有一大塊空曠土地，不能算做國；只有一大羣散漫的人，也不能算做國。所謂「國」者，必須有土地、人民和主權，這是在一個國的建立上最起碼的條件。家也是如此，只有房屋不能算做家，只有一個人或一羣人居住在一所房屋裏，也不能算做家；或只有不相關的男人或女人或孩子住在一起，亦不能算做家。家的組織，最基本的條件，是要有親族關係，主要的是夫婦，連帶着就是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才算做一個健全的家。一個家庭再簡單也不能少了一對夫婦，只要有一對夫婦就可以成爲一個家。周禮小司徒上地謂：「家，七人。」注：「有夫有婦然後爲家。」在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時代，就因爲那時還未建立起婚姻制度，沒有固定的配偶，所謂無夫婦則無父子，也就無法組織固定的家庭。依照家的組織起源於農業社會一說來看，農業社會起源於何時？據一般考古學家於近東各國考查的結果謂：農業起源於新石器時代，去今約七千餘年。據我國古代史上說，我們的農業起源於神農氏或后稷時代，神農也好，后稷也好，究竟去今幾許年月？沒有一個正確數字。筆者以爲家庭的組織應該起源於婚姻制度的建立；婚姻制度建立於何年何月？又是一個未知數。地下史料尚未發現確切證據。依紙上史料「太昊（伏羲氏）制嫁娶，以禮迎聘，於是男女有別，夫婦有定。」（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太昊的年代亦難確定，從黃帝到現在，四千六百餘年（據曆法家的推算）。由黃帝上溯至炎帝（神農氏），由炎帝上溯至太昊，這個當中尚有許多帝號，總之太昊爲百王之先。從太昊到如今至少說也有七八千年，甚至萬年以上。這樣算起來中國農業起源（神農）的年代和近東各國農業起源，在時間上差不多相等，至於「家」的起源也應該始於此時。可是近代考古學家發現一個奇蹟——山頂洞文化。即一九三三年在北平西南周口店的洞穴裏發現人類化石頭骨七件，這七具人類化石乃是一個家族，其中有一個六十餘歲的老頭，一個四十餘歲的太太和一個二十餘歲的妾（事實是否是妻妾之關係？），其餘四具爲子女輩，他們的生活已不太簡單，已有日用器物如骨製的縫紉針，宗教用的指揮杖（上面雕着花紋），還有許多飾物，如石珠、骨墜等，而且有染色的顏料——赭石。就這些事物來看，雖然去今兩萬年至十萬年之間的舊石器時代，然而這家人家已經是一個很正常的家庭，和後世任何一個文明時代的家庭是一樣的；可見那時婚姻制度已經建立，並不是所謂的男女雜居，由此可以證明我國歷史的古老以及婚姻制度與家庭組織的悠久了，有人在懷疑殷商以前的歷史，謂伏羲、神農都是傳奇人物，由山頂洞文化說明了兩萬年以前已經有了和伏羲時代相類似的文化。

二、先殷金文與甲骨文中的家字

家的建立，從古書中的記載和民間傳說以及出土物的證明，我國「家」的組織相當悠久，根據「上洞文化」到如今，至少兩萬年，可是記載歷史的工具——文字，是何時創造的？沒有人知道，上洞文化中沒有文字，伏羲也沒造字（據說他只畫八卦）。今日所能看到的最古文字，只有少數的殷金文，其次便是甲骨文，試看先殷金文中的「家」字，象形，一間房屋裏豢養着一隻毛尨尨的大猪。



家戈父庚

殷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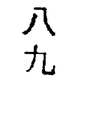
家戈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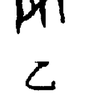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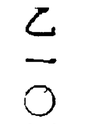
續殷文存

這兩個象形字前者釋作「家戈父庚」後者釋作「家戈」（原文中，家下還有一個戈。）其中「家」字的意義不知作何講。下面再看甲骨文中的「家」字：


甲二三〇七











甲二七七九


珠一一八二

乙一〇四七

乙三八〇三

乙四二九三

新二一五二

殷金文早於甲骨文，早多少年月不可知。董彥堂老師說，殷金文是「殷代的古文」，甲骨文是「殷代的今文」。先殷金文全是象形的，甲骨文已經近於符號化了。但是，它們的形體並沒有多大變化，依然是一間房屋裏有一隻猪或兩隻猪。

三、歷代字學家對於「家」字的詮釋

倩君初學文字學，對於字形稍有瞭解即懷疑這個「家」字。家中原是老老少少一家人，怎麼會以猪代之呢？也嘗執雜求教，師（教六書的老師）依段注解釋，之後讀過不少字書，但是至今仍未能使我釋疑。試摘錄幾家的解說如下：

說文謂：

家，居也，从宀豭省聲，古牙切（古文家（漢許愼著）。

段注謂：

�at家之生子最多，故人居聚處，借用其字，久而忘其本義，使引伸之意得冒據之（清段玉裁注）。

段注匡謬謂：

豕部豭下云：「以穀圈養豕也。圈乃豕所居，若以家爲豕居，引申段借以爲人之居，此與馬頭人爲長，人持十爲斗何異？且人畜齊等，造字者必不若是之悖亂，叔重解字必不若是之紕繆也（清徐承慶著）。

徐箋謂：

家从豕者，人家皆畜豕也。曲禮曰：「問庶人之富，數畜以對」（清徐灝著）。

繫傳校勘記謂：

家，豕省聲。省聲字必兼意，此無義可通。疑古家字篆本作，从宀从豕，豕古克字，象刻木形。宀豕者能勝任此居也。故易曰：「克家」。後人傳寫譌豕作豕，求意不得，遂以爲豭省聲（清苗夔著）。

校錄云：

家，按當是从豕省聲，古文則不省，蓋从豕聲，廣韻亦收戈部，正與家合（清王筠著）。

五翼謂：

朐按豕，許氏讀若瑕，此古文家字，乃从豕得聲，小篆作家，从古文省也（清王朐著）。

義證謂：

家，引釋文、玉篇，家，人所居通曰家（清桂馥著）。

說契斠契枝譚：

說文：家，居也。从宀豭省聲。古文作。吳客齋謂从宀从豕。凡祭、士以羊豕。古者庶人無廟。祭於寢。陳豕於屋下而祭也。森按豕，爲初民常畜。許君訓猪曰豭居。豭曰豭聚。家字从豕，當寓聚族而居之意。金文父辛彝之。父乙觚之。寤齋竝釋子家二字合文。予援子蝠子龜例。釋爲子豕。蓋以豕宜生殖。金文殆取子孫蕃殖之義。與蝠喻多福龜喻多壽例同。當非子家合文。又契文家字亦从亥。羅雪堂謂亥亦豕形。予疑亥即象形。古豕字之變體段作支名耳（葉玉森著）。

以上各家（包括自漢朝直到近代）對於「家」字的詮釋，揣想者多，我們來逐條研讀：

許氏說：「家，居也。」按究竟是人居，還是其他動物居？若謂動物居，何以用作人的家？果是人居，可是這家裏並沒有人！只是個形聲字而已。「从豭省聲」似乎太繞彎子了，有人批評。

段氏說：「是借豕蕃殖旺盛，希望人也如此旺盛，是豕的引申義。」按古人造字，一字只有一音、一義。

徐承慶氏謂「以穀圈養豕，圈乃豕居，若以家爲豕居，引申段借以爲人之居，人畜齊等，造字者必不如是之悖亂。」倩君亦然其說。

徐灝氏引曲禮，以豕之多寡來斷定庶人的貧富。按這等說法可以說是有其時間或地方性。卽如　有其現象，與造字的時間相去不知幾百千年！

苗夔氏說：「家中是一  字，古克字，引易傳曰『克家』。後人傳寫譌作豕，求意不得，遂以爲豭省聲（清苗夔著）。

按雖然說八卦是伏羲氏所畫，但易傳無論是文王或孔子所作，都是和造字時間相去甚遠

，不足爲據。

王筠氏謂「家應从豕省，豳从豕聲，在廣韻戈部，正與家合。」按這只能指後來的家字，先殷金文裏那個家是否如此讀音？那時沒有這些韻書，就是古音研究出來的字音還沒有十分把握。

王煦氏說豕許氏讀作瑕，是古文豕字，小篆作家，从古文省。」按古文不是原始文字。

桂馥氏引釋文、玉篇，家，人所居通曰家。」按人所居，則宀下應爲人居其內；爲何以豕代之？豕之家，也許爲士庶之人以少牢祭祀於家廟，後誤祭祀之所爲家庭之家了。

四、家字在卜辭中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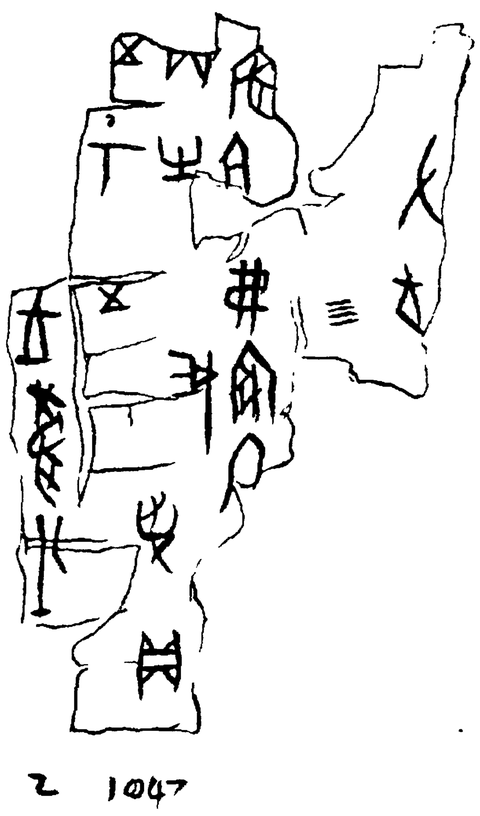
殷契遺珠第一一八二片背文：

口吉　「三白圈」，口戈，省示易，戊申亦出來嬉自西，告牛家。



珠　一一八二　背

乙編一〇四七版中有兩個家字，但與家庭家也沒有關係。再看下面的甲編二三〇七版中有兩項卜辭，有詳細的考釋。



乙　1047



甲　2307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二三〇七片：

1.戊戌口，口鼎：　亡口余若茲朕丁家？

丁，當是兄丁之丁，說見六片。　鐵拾一三七有「其出亡于上甲家」之語。　本辭丁家，卽上甲家之比。綜述（四七一頁）：「謂卜辭『某某家』當指先王廟中正室以內。」其說蓋可信也。

2.口寅卜：　出口今夕口？

以上兩辭外，另列一圖案形之花紋，頗精緻。蓋遊戲之作，非關卜事也。

此考釋中所引鐵拾，下面把鐵雲藏龜拾遺一段有關家字的釋詞摹寫下來，以供參考。

貞其乙亡于田家其（下缺右行）

上甲之甲作田罕見他辭多作亩茲殆移田上之一于左角耶曰上甲家疑指上甲之廟猶他辭言太甲室（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一葉『甲戌王卜太甲室』）室亦指廟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三十葉亦載『于毋辛家』一辭

卜辭綜述廟號下有藏主之所與祭祀之所如：

1.藏主之所　宗、升、家、室、亞、宐、旦、宧。

2.祭祀之所　宗、東室、中室、南室、血室、大室、羣室、南宮、公宮、皿宮、宗。

1.2兩類性質相同，藏主與祭祀並以宗、室爲名，也就是「宗之室」與「宗之廟」。

甲骨綴存釋文二十四：

丁巳凡毋辛歲于[illegible]家[illegible]　十月。

殷契佚存攷釋九五三：

□□卜[illegible]貞，□家。（左行）

鐵雲藏龜零拾八十九片：

乙　家[illegible]己若。

上列圖片以及各家卜辭釋詞中的「家」字，並沒有家庭的意思，但與祭祀倒有些關係。如綜述藏主之所有「家」，這個「家」字，當時也許是以少牢祭祀的一種方式或所在，是可以說得過去的。若謂當時造家字故意以豕居代表人居，似不太合理。

五　結論

家和國是同樣重要的，沒有家就沒有國；況且當人們還沒有國以前就已經有家。所以後世聖人說：「先齊其家，後治其國。」家的重要，可以說是文化的墊基石。家的建立就是人類從野蠻進入文明的第一里程；家的建立即是婚姻制度的建立；家的建立也就是國的建立之雛型。可是國字的構造，是相當完善的。原始的國字沒有外圍的方框，只寫作「或」，或字看來簡單，其實含意深遠，如其中的「口」代表土地，「一」代表人民，「戈」代表武器，所謂「執干戈以衛社稷」，這意義是多麼深遠！按「家」庭的家字定然不是豕居之家，那麼不是它，該是誰呢？董師說：「卜辭中沒有看到的字，不能斷定殷代就沒有這個字。」因爲卜辭不能代表殷代全部典章文物，正如今日的所謂「金錢卦」「六爻」等錢語，不能代表今日學術文化是一樣的。只能說是代表家庭的家字被人傳譌了，所以近世字學家認爲家字內應該有人才對。如字通謂：

家，六書故作[illegible]，人所合也，从古族字，从[illegible]譌爲豕與說文異（清高翔麟著）。

說文校議議云：

家字本訓爲豕圈，借以言人，積習久而本義廢；本義果屬豕圈，當从口，不當从宀，豕圈重闌不重屋則爲圂字。口部，圂，廁也。象在口中而非家字，家字本無

殷契佚存攷釋

六〇四甲　[illegible]佚□丙又□申□　（左行）

[illegible]疑敉字[illegible]名

乙　甲辰卜佚宦雀　（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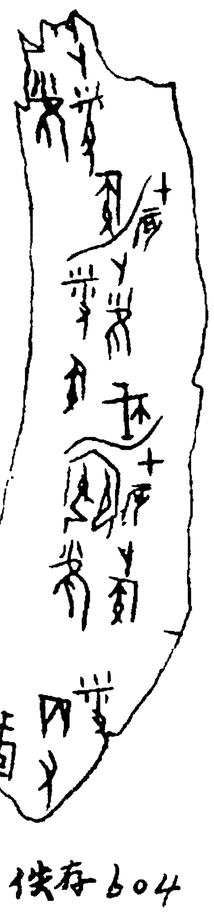
丙　甲辰卜雀戈[illegible]佚　（左行）

丁　甲辰卜[illegible]佚戈雀　（左行）

乙編卜辭九〇七二版



乙.9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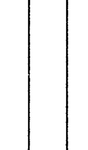
佚存604

別義，所从之豕，非犬豕之豕，乃古文亥字，亥爲豕，與豕同集韻，亥古作豕。

亥下云：一人男，一人女也，　乙，象褢子咳咳之形。禮云：男有室，女有家，亥爲一男、一女而生子，非家而何（嚴章福著）。

據粹編考釋謂亥爲豕之說始於漢，古人並無此事。至於亥作豕講始於何時（？）此處不予多加討論，總之早就有人在懷疑，家字中不應該是豕，應該是人。倩君在不得其解之下，時常翻閱有關「家」字的書，在殷契佚存六〇四版與乙編九〇七二版中發現一個字即　（佚六〇四）　（乙九〇七二）我對此一字極感興趣，我認爲它就是眞正的家了。恰和周禮小司徒注：「有夫有婦，然後爲家。」其意義相符合。再看佚存的卜辭如次：

□酉卜，𠂤王宛，已（祀）且丁，何。

這兩版卜辭不瞭解其全義，所以其中的  字也不知作何解。好像是地名。也曾請教過高雅，但都沒說出是什麼意思。就自己的直覺，其字形體會意。正如嚴章福氏說：一人男，一人女……非家而何？此字一男一女席地而坐，男左女右，男右女左，甲骨文字是不拘左右的。姑將我的看法列在這裏就教先進。

安頓了數千年的「家」，我不敢存有改造它的意思，但求在古文字裏有進一步的瞭解而已。最後還是把原來的家字從先殷金文循序排列下來；然後再由今楷看上去，直到三千年，四千，五千……年以前的家字都是屋裏一隻猪，以猪居代人居竟是如此之久了，誠可謂「一失粢成千古恨」，面對此字令人哭笑皆非！





殷金文　殷甲骨文　周金石大篆　秦小篆　漢隸　魏晉草書　唐宋至今楷書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三册，一九六七年三月）

釋

金祥恒

甲骨文之，孫詒讓釋爲雚云：「說文雚，鴟屬，從𠂤有毛角，所鳴其民有凶。讀若和是也。」（契文舉例四五葉）郭沫若从之，卜辭雚假爲禍，均似不吉之意。（卜通通纂九五葉）羅振玉釋爲雚云「說文解字雚、小爵也。从𠂤从聲。卜辭或省𠂤，借爲觀字。此字之形與許書訓鴟屬之雚字相似，然由其文辭觀之則否矣」。（殷虛書契考釋中三十三葉）楊樹達從之。「按𠂤雚三文音並相近，余疑雚雚一字，雚於雚加注聲符𠂤。如厂加干爲𠂤，𠂤加亡爲罔之比。雚觀音近，故假雚爲觀也。」（卜辭求義十九頁）孫海波甲骨文編釋爲雚，爲雚。今以甲骨卜辭考之，羅氏釋爲雚是，孫海波釋非也。卜辭「酒雚」之詞，其雚作者如：

癸亥卜，酒？粹四三四（圖四）

乙酉酒，其𠂤口　粹四五二（圖二）

□福大乙，酒，王每？　甲一八五〇

其雚作者如：

酒，至𠂤父庚□

續一・三三・四（圖三）

乙未卜，爭貞：來辛亥酒，□于且辛？

酒，至𠂤小辛，三牢又𢦏二？　前一・一六・五（圖五）

蓋其證也。後世經典如儀禮特牲饋食禮：

「席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几席陳于西堂。」

之藉用萑，阮元校勘記云「萑唐石經初刻作雚」。新近出土之武威漢簡甲本亦然。萑作雚，究其原，萑雚爲一字。借萑雚爲，說文「，亂也，从𠂤聲」。爲後起之分別字。故經典「萑（與說文艸多兒从艸隹聲別。後世隸楷形同。）、雚、」三字混書。如：

儀禮公食大夫禮「加萑席尋」，鄭注云「今文萑爲蒲」。蓋蒲與萑與同切胡官。

借萑爲莞也。

夏小正七月莠雚葦。

詩豳風七月「八月萑葦」。毛傳「亂爲萑」。衛風碩人，正義所引陸璣云「萑或謂之荻，至秋堅成則謂之萑」。

穆天子傳「天子射獸，休于梁轚」，注「轚，輦之聚」。

周禮巾車「駹車轚蔽」。阮元校勘記「唐石經原刻轚，後磨改萑。釋文轚，葉鈔本作萑」。

劉子新論辯施第三十七「執萑求火，而人不悋」。日本寶曆本萑作轚。

萑即萑蓐也。轚，工奐切，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入十四部與萑同。故以音讀言之，亦知其爲一字。至於一書[illegible]，一書[illegible]。或多口，或者省之。許愼釋口之爲口，（說文口，驚嘑也，从二口，讀若讙況袁切。）並爲聲符。其實乃其目也。鴟梟，其睛異於他禽，醒則瞋目怒視，其狀甚惡，瞑則其目不注，毛角特顯，故不書之。夜鳴，其聲轟轟然。人聞之，必厭惡也。許氏所謂「所鳴其民有咼」，迄今民間尚有此習俗耳。

卜辭萑轚之義，羅氏謂「卜辭借爲觀字」。董師彥堂從之。殷曆譜祀譜「工典其轚」謂「獻其祀典而觀之也」。（下編卷二祀譜一、第二頁）胡小石釋爲風云：「周禮大宗師風師作觀師，觀本止作轚，傳者恐人不識，故于其旁注風，復寫者誤將注文與本字合書，遂成觀字。今以卜辭證之，古本有以轚爲風之例也。」（說文古文考）郭沫若「疑卽假爲禍……似均不吉之意」。陳夢家釋爲萑，爲穫之初文。諸家之說，均有可議。陳氏之釋爲穫之初文云：

卜辭之萑卽穫之初文，古音和與擭護相同，所以萑讀若和猶存穫的古讀。卜辭毋擭、其穫、不其穫，三穫都是動詞，與詩七月「八月其穫」同。卜辭萑、隻有別，萑是說文的穫，是刈穀；隻是說文的擭，是田獵所得。（農業及其它，第五三五頁）

卜辭獲的對象有二，一是收獲之所在，如[illegible]（王之藉田），帶井田，京等；一是收穫之穀物，如年黍（動詞在後）禾芻（動詞在前），芻有兩種說法：一作芻秣解，說文芻，刈草也；一作穫莖之稭解，廣雅釋草，穫穫謂之稭。若采前說則穫芻是割草，若采後說則穫芻是於割穗之後割取其莖幹。（第五三六頁）

陳氏之所以釋爲穫之初文，根據卜辭穫之對象：一爲王[illegible]田，其所舉之例如：

庚子卜，貞：王其[illegible]，東往？十二月



後下28.16

己亥卜，貞：王往[illegible]，亡往？



甲3420

案兩片卜辭僅可互證，不能相挩。陳氏誤之。

己亥卜，貞：[illegible]

甲三四二〇

後下二八・一六

己亥卜，貞：令[illegible]小[illegible]臣



前6.17.6

前六・一七・六

此乃殘片，卜辭「己亥卜」下有缺文，「[illegible]」與上例同。陳氏釋「[illegible]」爲「穫[illegible]」，無解釋。若以其釋[illegible]爲穫推之，則謂「刈穀」也。「刈穀[illegible]」，則不詞。故陳氏釋[illegible]爲穫，可議。「[illegible]」如釋爲[illegible]，卽後世稀灌之「灌」。如論語八佾章：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

禮記郊特牲：

灌用鬯臭。

薆灌爲祭祀以圭瓚酌鬯始獻神也。而卜辭[illegible]，徐中舒釋[illegible]（詳見集刊二本一分十二頁）象人持耒耜操作之狀。「[illegible]」之[illegible]，古者天子藉田千畝之藉。如禮記祭義：

昔者天子爲藉千畝，冕而朱紘，躬秉耒，諸侯爲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

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爲醴酪齊盛。

月令：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帥王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夫皆御，命曰勞酒。

周禮甸師：

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齍盛。

由此可知，天子藉田，必行酒禮，然語焉不詳。國語周語虢文公諫周宣王不可廢藉田之禮云：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是故穡爲大官，古者太史順時視土，陽癉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土乃脉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脉其滿眚，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祓祝，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齊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齊三日，王乃淳灌鬱鬯，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牲，牲入，王祼鬯，鬱人薦鬯，王祼鬯鬱鬯，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敬太牢。班嘗之。庶人終食。

天子藉田之禮，其隆重由此可見矣。藉田、墢土之前，必行酒灌之禮。「王淳灌鬱鬯，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鬱鬯，乃行」。所謂「王祼鬯鬱鬯」，即卜辭之「祼鬯」也。說文「祼，灌祭也」。段注「詩毛傳曰，祼，灌鬯也，周禮注曰，祼之言灌，灌以鬱鬯」。卜辭如：

福大乙，酒祼，王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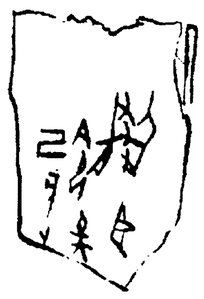


甲 1850

「福大乙，酒鼓」，亦其證。故卜辭之「鼓祼」，以禮考之，乃藉田時所行之禮，禮用灌祭。陳氏臆說，不可信也。且卜辭：

己亥卜，貞：令𠂤小耤臣　　前六・一七・六

己亥卜，㠯：令𠂤㠯耤臣　　前六・一七・五



前 6.17.5

小耤臣𠂤，豈非后稷之屬歟！至於帝藉千畝之說，可信與否，自然周禮、禮記、國語所記必有所承，孔子歎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然殷因於夏，周因於殷，今以周禮證之，殷亦有籍田之禮，不若世後所言之甚，之隆重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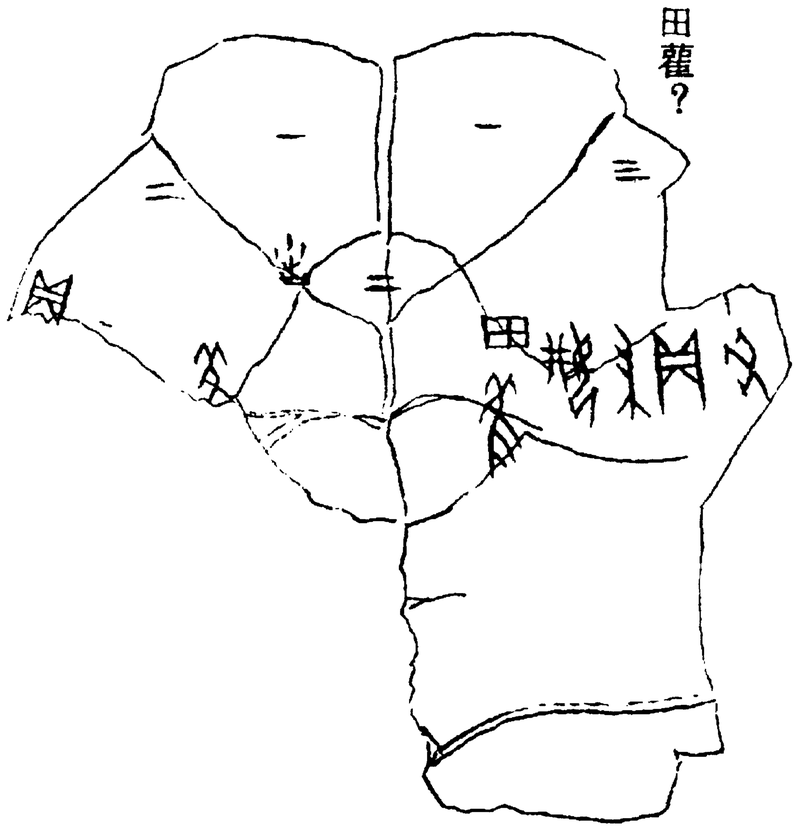
陳氏或據「帚井田」、「京」等推之，穡雚或雚爲稷，其所舉之例如：

帚井田不其稷。　　殷虛書契四編

于京稷。　　鐵二六二・三

殷虛書契四編之書，不見於陳氏卜辭綜述附錄甲骨論著書目。不知爲何書，至於小屯甲編三〇〇一片：

㠯丑貞：帚井田雚？



甲 3001

屈萬里先生甲編考釋云：

帚祉當卽二〇七一及二九一二之帚井，田，狩獵也。崔，地名。陳氏釋「帚井田」之田爲田地，其非可知也。前編卷二第二十六頁第一片：

戊午王卜□□田𢀛□狩？

己巳卜王在□貞，今□步于□



前 2.26.1

「田𢀛」之田，亦田獵之證，因卜辭下辭言「步」。鐵雲藏龜第二六二頁第三片：

□癸□㱿貞：□于□京□𢀛

郭氏云「崔，在此疑卽假爲禍。它辭有單言，『黍崔』與征伐之事同契於一片者」。郭氏之釋爲「㱿」義，乃由說文崔「所鳴，其民有㱿」推知，其不敢自信，故言疑。固不可信也。陳夢家據後編下四〇・一五片

帚井黍，其穫—帚井黍，不其穫。　下四〇・一五

謂「卜辭毋穫、其穫、不其穫之都是動詞，與詩七月『八月其穫』同」。今檢其原片，學錄於后：

己未卜，宂貞，賚？

帚井黍，不其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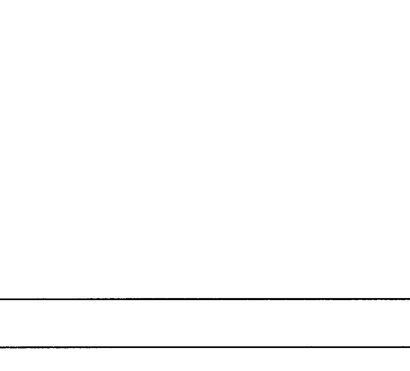
後下6.9
卜447

此乃斷簡殘文，不知其義，何由穫義？故亦不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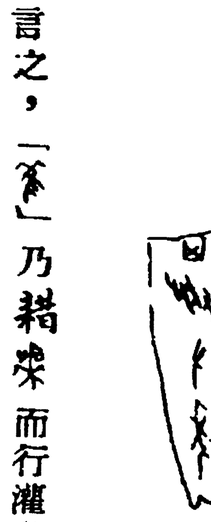
郭沫若釋崔假借爲㱿，所據之卜辭

帚井黍𢀛？

後下六・九　卜四四七



龜 262.3



前 4.39.4

黍𢀛？　前四・三九・四

貞：賚？

貞：帚（井）黍，其𢀛？



後下40.15.

「黍𢀛」與「帚井黍，其𢀛」之黍，其義如陳氏所謂「收穫之穀物」也。然以甲編一三六九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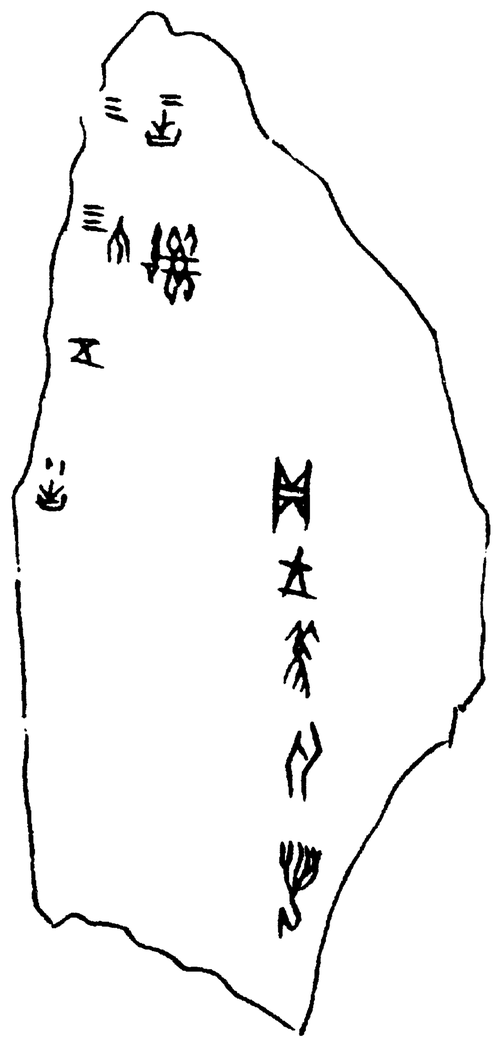
弜耤柬𢀛，其受又年？

甲 1369

言之，「𢀛」乃耤柬而行灌祭也。此片卜辭之意，乃貞卜「弜（弗）耤柬，穫，其受又年」。若如陳氏釋𢀛爲穫，則爲「弗耤柬，穫，其受又年耶？」。其之禮，其能大有年耶？」

不詞矣。卜辭又有「雚河」之辭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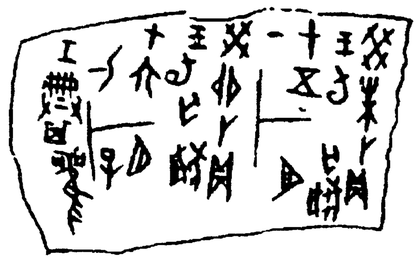
貞，王𠂤河，若？　甲骨文錄三六六



錄366

若如陳氏之釋「貞，王穫河，若」，則何以言之？其不詞可知。以灌釋之，「貞：王灌河，若？」灌爲祭名，猶「賚河」「帝（禘）河」「祀河」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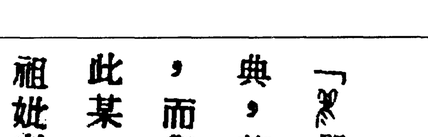
雚，羅振玉考釋假爲觀字，董師彥堂、楊樹達從之。羅振玉僅於殷虛書契考釋雚字下言之，不舉例，故不知其所指。董師彥堂亦無詳釋，僅於殷曆譜祀譜考五種祭祀「賚典」祭，舉殷虛書契前編四卷四三頁第四片：



前4.43.4

乙巳工典其雚。

云「獻其祀典而觀之也」。「其雚」不作「其觀」解。「雚」作「灌」言。殷契粹編五一七片：



粹517

甲骨文錄五三九片：

其又于口弜，用卅口？



錄539

小屯甲編第五三六片：



貞，用，王受又？

甲536

「冊」與「工典其」之雚同義，「工典」之典，董師彥堂謂「大冊，亦可稱之曰祀典，其中所載，爲一種祀系下之祭名，先祖名（或先妣名），及當祭之日名，類似譜牒，而與譜牒之專列先祖妣世系者有異。五種祭祀舉行之前一旬，必有工典之禮，卽陳列此某一種祭祀之祀典，依其次序逐日致祭者也」。董師之言至確，若無典冊，其祭祀先祖妣考或亂，國語魯語夏父弗忌爲宗伯，文公三年之喪畢，遷主祫食於太廟，欲躋僖公，以亂昭穆。宗有司諫曰：

> 夫宗廟之有昭穆也，次世之長幼而等胄之親疏也。夫祀，昭孝也。各致齊敬於其皇祖。昭，孝之至也。故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猶恐其踰也。今將先明而後祖，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自稷以及王季，莫若文武，商周之蒸也，未嘗躋湯與文武爲不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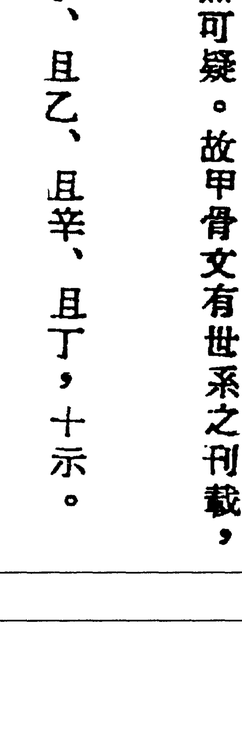
由此可知，宗伯掌祭先祖，工史掌書先祖世次。「工史書世」，韋昭注「工，瞽師官；史，大史也；世次，先後也」。「工史」二字，是否如韋注，抑或爲卜辭掌「工典」之「工史」，無確證，實難言之。惟「大史書世」，決無可疑。故甲骨文有世系之刊載，如殷契佚存第九八六片：



佚 986

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藏甲第五四三片：



南北明 543

☑卜，王其遘翟又大乙，弜☑

亦其義。「冊翟」之冊與「工典」之典，其義略異。「冊翟」之冊，猶國語晉語，晉之梁山崩，以傳召伯宗。伯宗對曰：

山有朽壞而崩，將若何，夫國主山川，故川涸山崩，君爲之降服，出次乘偏不舉，策於上帝，國三日哭，以禮焉。

「策於上帝」，韋注「以簡策之文告天也」。卜辭之冊，亦此意也。惟告於其先祖而已。尚書洛誥：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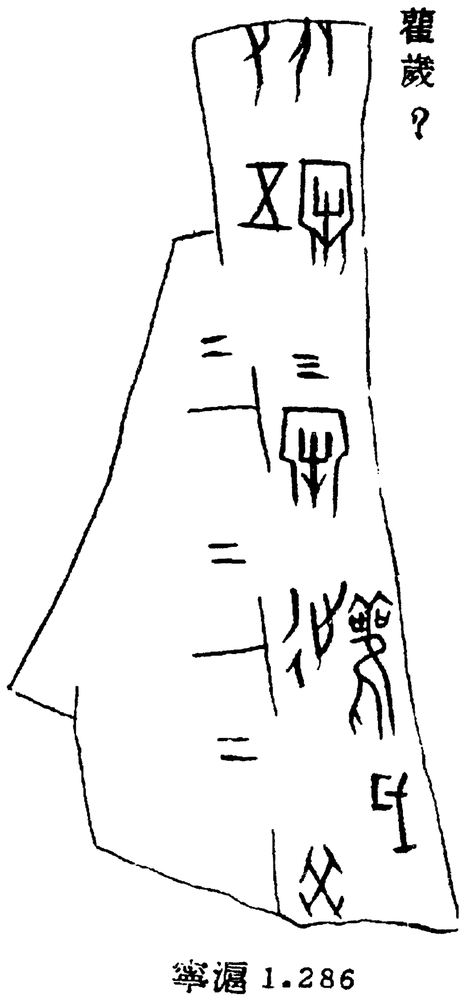
「作冊」與魯語「工史」同屬宗伯。此祭歲祈年，王入太廟祼。卜辭如殷契遺珠一一七五片：



珠 1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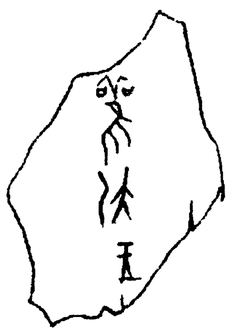
貞：年不其雚？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卷一第二八六片：



寧滬 1.286

徂雚歲？



粹 147

殷契粹編一四七片：

雚大乙，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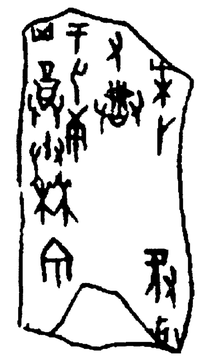


鄴 3.下 46.10

祭大乙，其用𢍏？

蓋其證也。

「年不其雚」與「雚歲」豈非其意乎！陳氏謂「𠂤木其穫」，焉能解釋之耶？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坊間第五卷五八片：



南北坊 5.58

未卜，又𠂤（冊）于匕庚，其奠秦宗。

秦宗爲且辛之配妣庚之廟，奠爲祭名（詳見中國文字第二十三册釋奠），與「灌」之比。卜辭灌祭尚有：

乙未卜，爭貞：來辛亥酒雚，㞢于且辛・七月　乙二七二八＋四五〇九（圖一）

乙酉酒雚，其𠂤㞢　粹四五二（圖二）

酒雚，至卯父庚㞢　續一・三三・四（圖三）

癸亥卜，酒雚　粹四三四（圖四）

酒雚，至卯小辛，三牢又𢦏二？　前一・一六・五（圖五）

㞢子卜，設貞：王往雚，㞢？　續五・一九・七（圖六）

㞢未卜，出㞢，東王𩰫（祝）雚酒，禦㞢？前四・一八・六（圖七）

王其雚？

弜雚，秉？　後下六・六（圖八）

乙丑卜，㞢宏灌？　後下六・五（圖九）

乙巳既雚㞢　佚五八三（圖十）

其中「乙丑卜，㞢宏雚」，宏即尚書康臬書「寅賓出日」之賓，導也。卜辭「王宏賓」「王宏敭」等恆語，謂導迎其神也。此賓上缺一「王」，若以卜辭文例補之，爲「王宏賓」與「王宏賓」之賓，同爲祭名。

殷契佚存第五八三片「乙巳既雚」下缺。其「既雚」，豈非論語八佾：「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之「既灌」乎！

灌祭之禮若何？何晏集解云：

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

禮記明堂位：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

祭統：「君執圭瓚祼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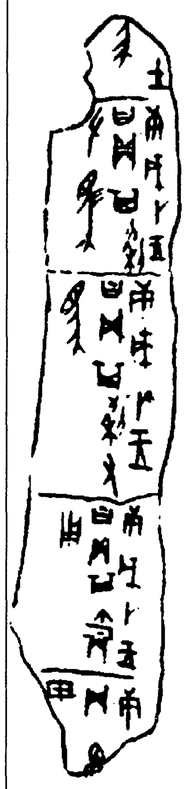
尚書洛誥：「王入太室祼。」孔疏云：「王入太室祼，獻鬯酒，以告神也。祼者灌也。王以圭瓚酌鬱鬯之酒以獻尸，尸受祭而灌於地。因奠不飲，謂之祼。」何注與孔疏異，何注「酌鬱鬯灌於太祖」，孔疏「灌於地」。卜辭「雚大乙」、「雚河」，豈非其比歟！惟灌祭以酒則同。卜辭亦然。「酒雚」是也。例如上所舉，不再贅述。

灌祭盛酒之器，三代不同，禮記明堂位

灌尊，夏后氏以鷄夷（彝），殷以斝，周以黃目。

殷商以斝，故卜辭有

庚戌卜，王曰貞：其斝用？　後下五・一五



後下 5.15

等占卜。周以玉瓚大圭，尚書文侯之命序云：「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傳云「以圭爲杓柄，謂之圭瓚」。正義云「祭之初，酌鬱鬯之酒以灌尸。圭瓚者酌鬱鬯之杓，杓下有槃瓚即槃之名也」。正義解圭瓚爲二物，誤，圭瓚之瓚，非槃，即斗勺也。形似槃。昭公十七年左傳鄭碑竈對子產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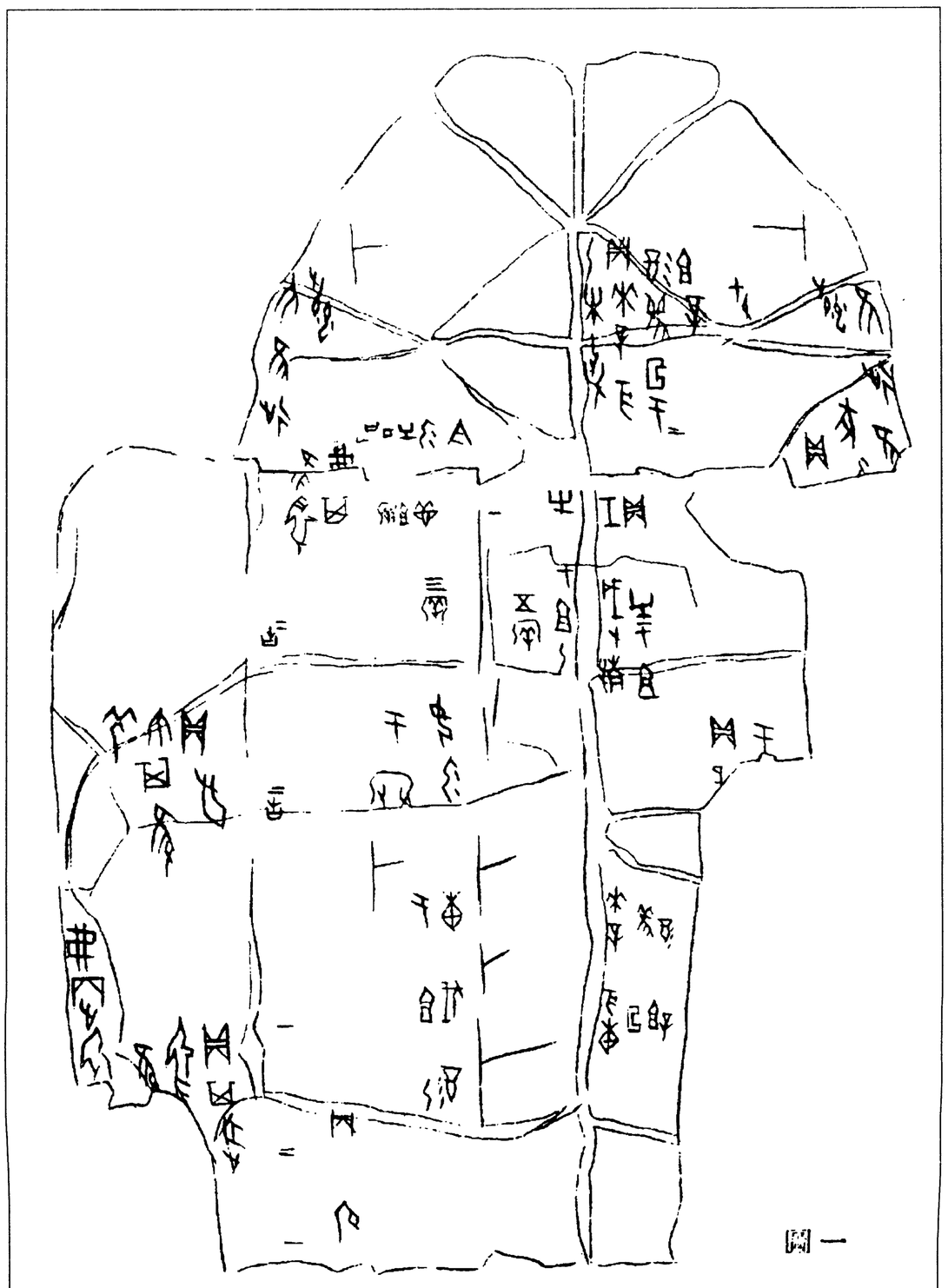
宋衛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

杜注「瓘，珪也。斝玉爵也。瓚，勺也」。孔疑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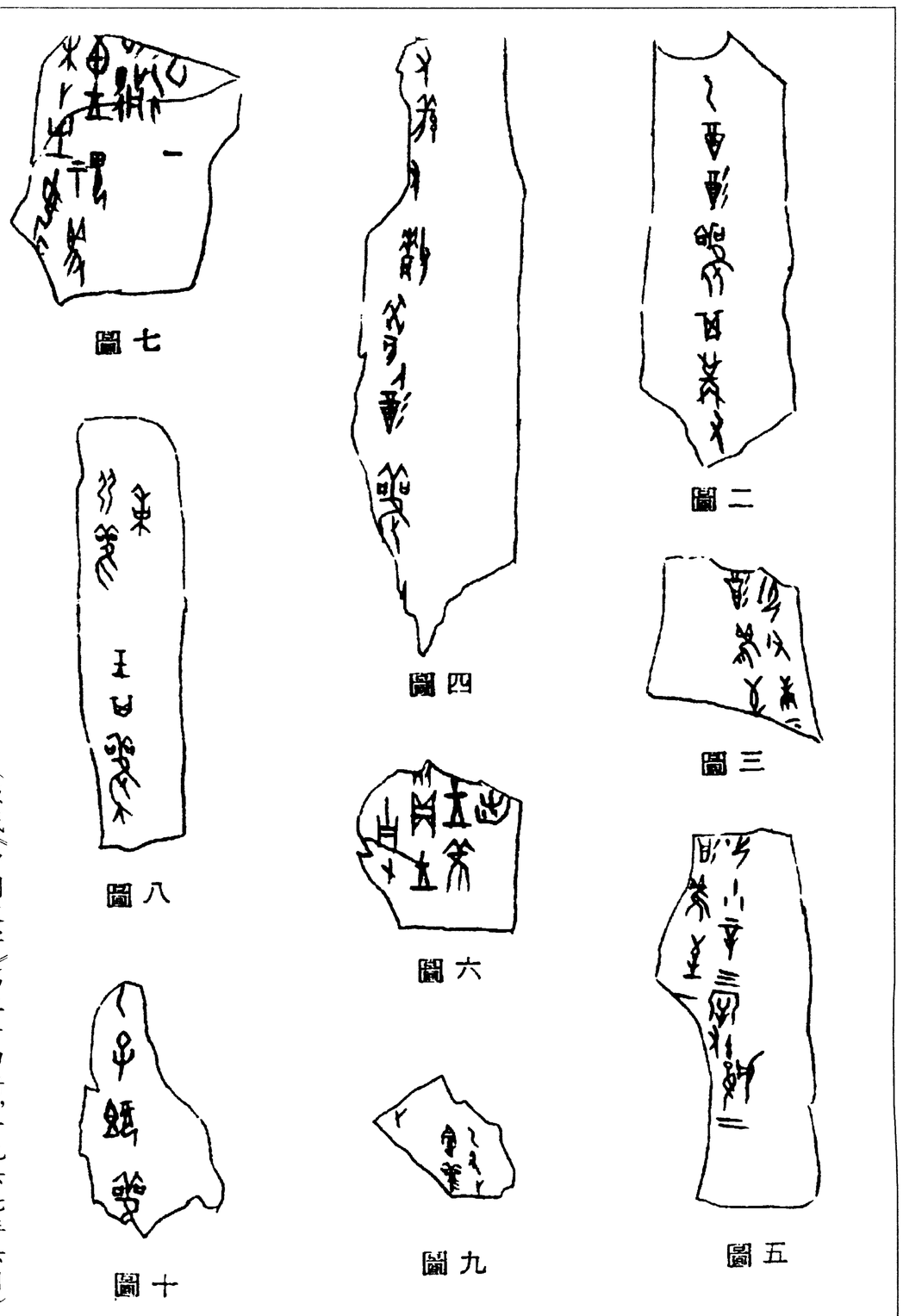
周禮典瑞云：祼圭有瓚，鄭司農云，於圭頭爲器，可以挹鬯，鄭玄云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考工記玉人云之鬯瓚，鄭玄云瓚如槃，其柄用圭。有流前注。鄭玄詩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是瓚爲勺，共祭祀之器也。

孔疏詳言之。然殷商灌酒，以卜辭考之，必無圭瓚，以斝爵盛之。斝爵之形，或以雚之言。

綜言之，卜辭之𠂤或𠂤，當釋雚，即說文之萑。鴟鴞，借雚爲祼灌之灌。



一圖



二圖　三圖　四圖　五圖　六圖　七圖　八圖　九圖　十圖

率與亂

陳　鐵　凡

率與亂二字，就篆隸而言，形體固異；即音、義方面亦截然有別：

率，篆作  ，隸作。說文：「象絲罔，上下其竿也。」

亂，篆作，隸作  。說文：「从乙；乙治之也。从  」

此其形異也。

案中華大字典（歐陽溥存編）所載，率字釋義二十八：

1.說文：捕鳥畢也。2.循也。3.遵也。4.率順也。5.行也。6.用也。7.自也。8.領也。9.勸也。10.使也。11.欲也。12.述也。13.修也。14.從也。15.將也。16.猶導也。17.蟀也。18.效也。19.大略也。20.皆也。21.募也。22.表的也。23.速也。24.坦易也。25.率然，猶竦然。26.十邑爲率。27.或作卒，猝也。28.姓也。

亂字釋義九：

1.說文：治也。2.不治也。3.事未定之時。4.橫流而濟也。5.不安也。6.迷離也。7.樂之末章。8.霍亂，病名。9.兵戎也。

據此，可見二字訓義，實無一相同，甚且無一相近；此其義異也。

率，玉篇：「山律切。又、力出切。」

集韻：「所類切。又、朔律切。」

廣韻：「所類切。又、所律切。」

除玉篇一音「力出切」外，其餘切音皆同：均爲審母、止攝、去聲、至韻。

亂，玉篇：「力貫切。」

集韻：「盧玩切。」

廣韻：「郎段切。」

三音併同，均爲來母、山攝、去聲、換韻。

率亂兩字聲母、韻攝、韻部俱不同。此其音異也。詎經傳之中，此二字常混用；首發其覆者王引之。其言曰：

「率，詞也。字通作亂。梓材厥亂爲民，論衡效力篇引作厥率化民。又君奭曰：厥亂明我新造邦，厥率明我新造邦也。雒誥曰：亂爲四輔，率爲四輔也。又曰：亂爲四方新辟，率爲四方新辟也。……亂與率同，皆語詞而無意義。」（經義述聞卷四）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四册，一九六七年六月）

然則此二字其何以通用乎？王氏曰：

「亂字古音在元部，率字古音在術部……古元術二部相通。」

章太炎申之曰：

「率作舌音，則近轉歌，孳乳爲繸。對轉寒，又孳乳爲繸、爲，皆兼治敝義。尙書厥亂爲民，亦作厥率化民，非形誤實聲轉也。」（文始一）

其後，章氏撰尙書拾遺及王伯申新定助詞辨（制言第三卷），則又訓亂爲終，爲大要，而斥王說之非：

「王氏以亂爲語詞，此甚無據。古文亂作 ，其作率者由形似致僞，非聲通也。」

此與前說恰相反，蓋亦自見其近次旁轉之不免扞格也。而形似致譌一語，尤見卓識。惜其以證成「訓終」之新說，於此未及深考；或以孤證不足以定論歟？今謹由字形之演化，探究率亂二字致譌之由，亦所以廣王章二氏之說也。

今先略述率字形體之演變。

 一說文：「捕鳥畢也。象絲网，上下其竿。」說解與字形實不相類，後儒多疑之。朱駿聲引周伯琦曰：

「率，索也。中象索，兩旁象枲餘，上下象糾具。存參。」

周氏釋形，大略近是。元明學者解說文字，好爲影響之談，清儒多以爲病；故朱氏引周說，亦僅「存參」而已。今案周氏之說，實淵源于戴侗。徐灝曾引其說，以箋段氏注曰：

「戴侗曰：率，大索也。上下兩端，象所用絞率者，中象率，旁象厥枲之餘。」

徐氏全採戴說，較之朱氏已進一步。實則戴氏之說，又本諸爾雅。釋水有 字，郭璞訓「索」，孫炎以爲「大索」。 即率之孳乳，郭採訓索，其本義也。

宋育仁遂以爲索率一字。略謂索篆作 ，「八」即「八、」之變，上下爲「木十」之譌。（此則較之徐氏又進一步。甲骨文率作 ，盂鼎作 ，皆似索形，并上下糾具而無之，郭採訓率爲 ，殆必有所本。

卜辭中，率字有 等形，其用有五：

1.地名，如：

「戊辰卜貞：今日王田率大遘大雨。」（前二、四二、六）

「己亥卜，田率 貴土犬。」（粹二三）

田即畋，其下所繫皆地名，此諸家通解也。陳夢家謂「率當在今沁陽附近」。（殷虛卜辭綜述第二六〇頁）

「貞 率 王若」（乙七七九七）

 若依于省吾訓屯（殷契駢枝）則本辭當釋屯駐矣。

2.祭名，如：

「羽（翌）甲 自上甲率」（前二、四三、二）

率爲祭名，其詳不可考。于省吾謂即衛（膟）之省，近是；惟以爲血脂之祭，則援周禮爲說，恐亦未必然也。

「貞率 」（林二、五、一〇）

陳夢家謂 爲先公舊臣，常與伊尹、黃尹同祭（綜述三六六）。是也。

3.用牲法；動詞，如：

「 未卜：求雨自……率 」（甲二二八二・佚九八六）

屈翼鵬氏云：「率，當作用字解。義見廣韻。」（甲編考釋頁二八七）竊以本辭率爲用牲之法，一如「 羊、 牛、 犬」之比，不必爲「用」詞。且他辭「率用」二字連文，是率固不宜訓「用」矣。于省吾謂爲「取牛或羖之血脂以祭也」。仍緣血脂之祭以爲說。金祥恒氏非之（釋率，中國文字第十八期），是也。然以「皆悉」爲訓，似亦未諦。孟鼎「率肆于酒」，肆爲動詞；率狀肆，自爲副詞無疑。本辭「率」字冠于名詞「羌」字上，似宜作動詞用；與孟鼎文例不類。

4.副詞：

「『己』丑卜宂貞……六日『甲』午夕月虫食。乙未酒，多工率 。」（乙三三一七・丙、伍肆圖）

多工，官名，即百工。綜述（頁五一九）有說。 ，由他辭「其 」（乙三一一六）「不 」（乙五五・八〇〇〇）連文例之，當爲動詞。率狀 ，自爲副詞；惟其義不能確知。逸周書祭公篇：「俾百僚乃心率寅言也。」與此語法相似。孟鼎「率肆于酒」，亦與此同例，諸家訓率爲悉。金氏「釋率」亦以「皆也、悉也」解所舉諸例。以讀本辭，頗暢。惟此訓釋，在秦漢以前典籍中，似不多覯耳。

「貞羽（翌）乙未率啟ㄋㄋ？」（乙一五一二）

本辭率爲副詞甚明。書舜典「百獸率舞」盤庚「率籲衆感出矢言」。與此語法相似。

5.語詞，如：

「丙子卜，㱿貞：今來羌率用？……

丙子卜，㱿貞：今來羌勿用？」（丙肆壹圖・即甲六七一九十七五〇九）

此兩辭對貞，率用與勿用相對，率爲語詞甚明。

「『甲』寅卜，永貞：𧾷（衛）ㄉ 寇（从葉釋）率用？」

「貞𧾷ㄉ寇勿率用？」

經傳釋詞：「率，語助也。書湯誓夏王率遏衆力，君奭日率惟茲有陳……以上諸率字皆語助也。」

由上諸用例觀之，卜辭率字不特無繩索之誼，亦無如許訓「捕魚器」之迹；蓋其本義亡佚久矣。

𧾷—見毛公鼎。此由𧾷字孳乳，𠂤𧾷爲𧾷；

𧾷—見率公鼎。此亦由𧾷字孳乳，𠂤𧾷爲𠂤。

𧾷、𧾷與古文行字形近，此所从行，即由是而譌。巢韻以衛爲衛之古文，非是也。

𧾷—見詛楚文。此由上二形孳乳，𧾷𧾷爲衍。（魏石經隸書作𧾷，與此略同。）

衛、衛、衛—見敦煌本、日本古鈔本尚書。此三字由上𧾷、𧾷、𧾷諸形隸定譌變。

𧾷—說文：「將衛也。从行，率聲。」按此實由衛孳乳。蓋率衍爲衛，再衍爲衛；非別爲一字。許氏誤歧爲二，而以率之引申義「將帥」繫之于下。段注曰：「衛，導也，循也。今之率字。率行而率廢矣。」以衛爲古而率爲今，適本末倒置。將衛今作將帥，帥字許訓佩巾，通段作將帥之本字，殊不知衛實由率孳乳之後起字也。經傳諸帥字，古文俱作率，而無作衛者。周禮槀師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注：「故書帥爲率」。觀禮「伯父帥初事」，注：「古文帥作率」。儀禮聘禮「帥大夫以入」，注：「古文帥作率」。左昭公二十八年傳「魏子中軍帥」，釋文：「本又作率，同。」蓋先秦率領、率先、將帥皆作率，而譌衍爲衛，殆在秦漢之世。

𧾷—說文：「先道也。从㢟，率聲。」師㝬敦作𧾷，上官鼎作𧾷，魏石經古文作𧾷，併與此略同。玉篇：「𨑨，古文帥。」今案𨑨由衛孳乳，亦率之譌變也。古文从行之字，多孳乳从㢟。說文行部諸字重文，多从㢟；㢟部諸字重文，多从行，皆其證也。

漢末率字，殆有率衛𨑨三體，經傳又通段帥字。許氏著說文，乃分別部居而各繫以異訓。顧氏著玉篇，又綴附爲帥之古文。輾轉譌傳，莫知其根。實則帥爲率之通段，率爲𨑨之本字。錢坫曰：「率循、率遵、率從、率由等字，皆應用此（𨑨）。」是亦據許書爲說，經傳率循等字，皆用率，而無作𨑨者。𨑨實率之譌變也。

自魏晉至隋唐，隸定古文有衛、衛、衛、衛諸異構，實皆由率孳乳譌變。天寶改字，衛包知其爲一字之衍，乃俱以率字易之。

𧾷—說文：「素屬。从素，率聲。」段注曰：「素，當作索。从素之字，古亦从糸；故𧾷字或作𧾷，或作𧾷。」是也。𧾷亦率之孳乳，玉篇：「帚也，索也。或作𧾷𧾷。」音義與率併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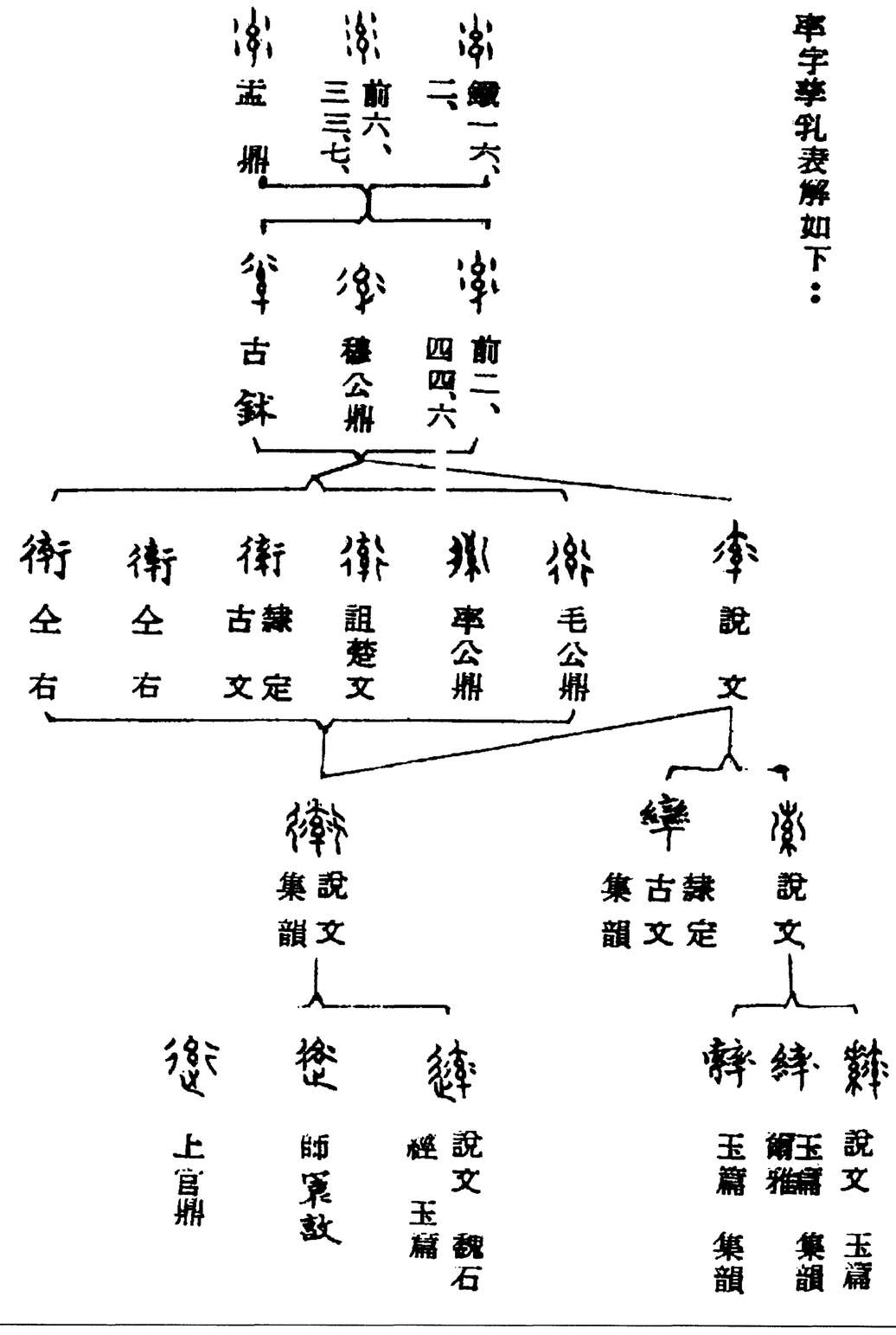
𧾷—玉篇：「舉船索也。或作𧾷𧾷。」集韻：「索也。或从糸。」𧾷𧾷一字，舉船索始引申義也。

𧾷—玉篇：「井索。」𧾷𧾷𧾷本一字之異構，有別，顧氏因分繫三部，而訓釋稍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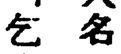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可見率之本義爲索，索或即率。譌變爲衛，或通段用帥。鬧以率爲引申義（率循、率導、率先等）所分，乃加義符而別造𧾷、𧾷、𧾷三字，以還本義率索之原。復以人事種華，此三字又各異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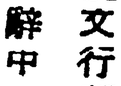
說文率部之率，行部之衛，㢟部之𨑨，素部之𧾷實爲一字孳乳，王襄、友所謂異部同文也。

率字孳乳表解如下：



金文如：

縣作 
係作 

凡此諸字，與从一糸（一股）作，而無从絲（二股）若  （三股）者。蓋無論維繫繫縲，从一股之糸，取意已足；而無庸作二三股，亦不必从手（又）若受作也。然則  之非繫，固彰彰明甚。

 字从又、从絲，當以錢徐之說治絲爲本義，其後孳乳爲  ，許書系此字爲繅之古文。古文从一手之「又」，與从二手之「受」同爲一字，固數數見也。

說文系字下出籀文  ，與此形略同，係維即據以釋此爲繫。今考系部所屬係、孫、諸字，皆从系；而無一从籀文作者。

 當即絲之本字。蓋由  譌省爲，  譌省→再譌→  後儒以  爲絲之古文，乃系於系字之下，而不知  爲絲之本字，絲爲之譌變。（說詳下）

再述亂字之演化。

說文：「亂也。一曰治也。从乙𤔔絲。  ，古文絲。」

徐灝曰：「錢（坫）云：『字與辭連屬，應即辭亂之亂。治絲而棼之所謂亂也。』灝按錢說是也。簡即古文  之變體。一，  ，故當以  爲正，絲始  之譌變。然則何以致譌？前人以無說者，今試一論之。

甲骨文有  字，異構有諸體，皆象以手治絲形，絲作二股或三股不拘。孫詒讓釋「」，（契文舉例）維振玉從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王國維初亦從孫說，（史籀篇疏證）後又謂「說文繅古文作形與此近。」（甲骨學文字編）今按王氏後說是也。

繫有維繫、聯繫、懸繫、繫屬、繫縲諸義，繫字構形，从一系（或糸）已足見義；初不必从二糸之絲，三糸之纔也。是以甲骨文凡有繫義諸字，如：

 作 奚
作 
作 羌

 （即）之本義爲治絲，引申爲治。治絲而棼則亂，于是又引申爲亂義。（）之孳乳，後世治與不治皆用亂，亂行而（）廢。集韻亂下出字；此許書之古文，丁度等尚知其爲治亂之本字也。

之譌變爲，要在其中體之形似。致譌之時，疑在漢代隸古定之後。說文言部詩、謀、訊、信、誥、訟諸字，所出重文偏旁，言字俱作，汗簡文亦多如此作。之中體，若以此代之，則當爲，其與形極近似。如其上「」之上筆稍損，即成爲，則與形同。漢人習見此體，乃即隸定爲。說文行部衕字重文作衒，亦疑爲玄言形近譌變，不特爲聲化也。

卜辭中，之用有三：

1人名，如：

「乞自𠂤廿小臣中示　」（前七、七、二）

此骨面刻辭，  爲史官之簽名。（參胡厚宣「史官簽名例」）丁山據「小臣  卣」，以爲刻辭之「  氏」即「小臣  」之省文。（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則無以見其必然也。

「貞：令㠯𢆶米㠯𢆶衆？」（鐵七二、三）

「壬午卜㠯貞：令㠯𢆶？」（粹一五、三三六、六）

2方名，如：

「𢆶𢆶？」（林二、二二、一〇）

「𢆶𢆶乎𢆶王弗每。其乎𢆶先𢆶？」（粹四九五）

「……多子㠯乎𢆶」（乙二五九二）

3祭名，如：

「乙亥卜，宂貞：羽乙亥酒𢆶，易日？乙亥酒？允易日。」（前七、四、一）

「乙未酒𢆶品上甲……大庚米三㠯且……」（粹一一二）

「辛亥貞：生月乙亥酒𢆶？」

酒𢆶者，殆以酒行𢆶祭也。于省吾謂「𢆶……以品物繁屬以交接於神明也。」（殷契駢枝三編）貝塚茂樹疑即周禮大宗伯櫑燎。（中國古代史學之發展）饒宗頤氏謂以系繫玉帛，（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皆據繫義以爲說。而所引諸文，則無以證成𢆶之必爲繫也。且繫字在經傳中無祭名一義；而載籍殷周祭典，無一與𢆶音相近者。今從王國維釋繹，按諸殷周祭典，以聲類求之，疑即周代之讂祭也。讂，日紐；繹，泥紐。準之章氏娘日雖泥之說，則讂繹二字音同也。卜辭中「酒𢆶」及下「𢆶𢆶」所祀對象爲𡆥鬼（先公先王）與衆神（四方之神）；而非某一祖先，或某一神靈也。讂爲攘祭之名（任大椿弁服釋例說），旨在驅逐疫鬼，所祀亦爲𡆥鬼衆神，此其義亦相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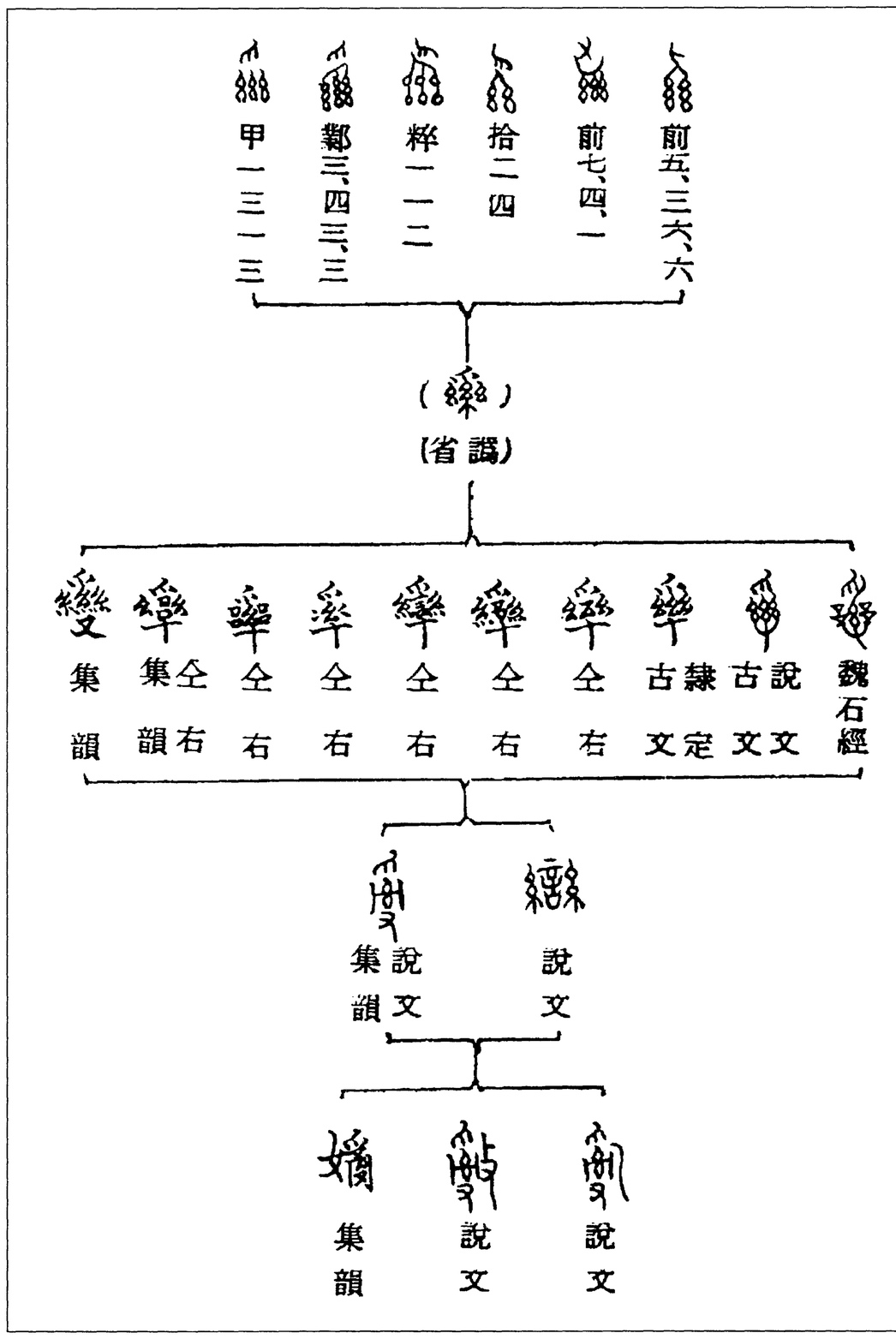
「丁巳卜，宂貞：𢆶𢆶于東？

貞：勿𢆶𢆶于東？」乙六七〇八

𢆶，粹編隸定爲奏（七四七片），屈翼鵬氏曰：「說文『奏，奏進也』卜辭奏字多用爲樂舞之義，與說文合。」（甲編考釋貞三六）本辭奏𢆶，殆是以樂舞行𢆶祭也。周禮夏官：「方相氏，狂夫四人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讂，以索室毆疫。」此化裝舞蹈以行讂祭，與奏𢆶之以樂舞，殆亦近是。

卜辭𢆶字諸用例，無一用本義治絲者，其亡佚蓋久。

魏石經亂字作𤔔，敦煌本、日本古鈔本尚書，有𤔔𤔔二形，皆由𤔔字譌變，而𤔔則由𤔔𤔔𤔔



釋㚔

甲骨文㚔字，孫詒讓契文舉例釋爲豐云：

> 字下墠从豆省，惟上形難識，推斠形義，疑當爲豐之省。說文豐部：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此下从𠙵，卽豆下附之省。上从丰卽丰之半形。上从丰卽曲之省。……月禮，疑與周禮鄉大夫禮賓之禮同，以酒禮賓謂之禮。

葉玉森釋爲埶云：

> 予疑卽埶，乃褻之古文。褻之言煙，虞書「禋于六宗」，大傳作「煙于六宗」，八正象煙氣上升形。月埶乃殷代祭禮之一。

羅振玉釋爲匘云：

> 㚔，㚔，羅師疑匘。（商氏類編待問卷六，頁十）

郭沫若釋爲饎云：

> 殆以字類器物之形，……今就其辭之較完整者繹釋如次：一「日出㚔，三日乙酉月㚔，丙戌允出來入𠙵」……二「七日己巳月㚔（缺）出妣辛大品，竝火（缺）希，其來出嬉，不吉」……三「甲辰大㚔風之㚔乙巳㚔𠙵五人五

綜上所述，可見率亂二字，意義各別；而字形之演化，則頗有近似者。若：

率—率 變

亂—率 㜽

兩者之別，僅在幾微；形近而譌，有必然矣。而王伯申以通用例目之，是猶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試究二字致譌之由，疑當在兩漢隸定古文之時。別體異構，既充斥于簡編；亥豕魯魚，亦數見而不鮮。降及隋唐，流傳猶廣。洎乎天寶改尚書，開寶改釋文，于是隸古之字，除殘存一二于字書、韻書外，餘乃亡佚殆盡。苟非近百年來，古代文物之相繼發現，吾人亦無由據以論定矣。王氏生于二百年前，因有限之資料而斷論常與古合，此乾嘉諸老之所以爲卓歟。

中國文字籌編紀念董彥堂先生逝世四周年專刊，一萍兄飛函索稿。襄侍　平廬，多荷獎飾；追維昔游，何敢以固陋辭邪！爰草此短章，以供補白。臨簡咨嗟，能不腹痛！

丁未冬日于吉隆坡傍黛谷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六册，一九六七年十二月）

釋㚔

甲骨文㚔字，孫詒讓契文舉例釋爲豐云：

> 字下墠从豆省，惟上形難識，推斠形義，疑當爲豐之省。說文豐部：豐，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讀與禮同。此下从𠙵，卽豆下附之省。上从丰卽丰之半形。上从丰卽曲之省。……月禮，疑與周禮鄉大夫禮賓之禮同，以酒禮賓謂之禮。

葉玉森釋爲埶云：

> 予疑卽埶，乃褻之古文。褻之言煙，虞書「禋于六宗」，大傳作「煙于六宗」，八正象煙氣上升形。月埶乃殷代祭禮之一。

羅振玉釋爲匘云：

> 㚔，㚔，羅師疑匘。（商氏類編待問卷六，頁十）

郭沫若釋爲饎云：

> 殆以字類器物之形，……今就其辭之較完整者繹釋如次：一「日出㚔，三日乙酉月㚔，丙戌允出來入𠙵」……二「七日己巳月㚔（缺）出妣辛大品，竝火（缺）希，其來出嬉，不吉」……三「甲辰大㚔風之㚔乙巳㚔𠙵五人五月在𠙵」，……由上三例，余以爲㚔字之義已可確知，事爲災眚，屬於月而見于夕，則非蝕而何耶。且釋爲蝕字，於字形亦有說。骨文凡从㚔之字，如既作㚔，卽作㚔，鄉作㚔，皆象人就食形，㚔卽所食之物，象豆中盛物豐滿無缺也。食字亦有作㚔形者，乃加蓋於食物之象，金骨文从食从皀之字，每多不別。如敢字，古本从皀，然骨文有作㚔者，从食，金文多至不可勝舉，鄉字亦然，如大鼎「王㚔醴」效卣「納㚔于王」，皆从食，知㚔爲食物之象形，㚔而缺其上爲㚔，則當爲蝕矣！

唐蘭釋爲良云：

> 余按㚔卽良字，古文字之例恆缺底畫，如㚔或作㚔，故㚔每作㚔由㚔小變卽爲㚔矣。……良字之義，前人無能解者。說文「良，善也。从富省，亡聲。」徒以形變作㚔，有類從亡，良亡之聲適又相近耳。推之古文，則富亡兩從，一無是處也。按良古本作㚔，或作㚔㚔，卽豆形，豆所以盛食物，而作㚔者，殆以象食物之香氣也。說文「皀，穀之馨香也。象米在裏中之形。匕所以扱之。或說皀一粒也。又讀若香。」顏氏家訓引通俗文皀音方力反今說文音皮

金祥恒

及切。按皀卽食字，說文從皀得聲之字，有瀙鬻二字，鬻彼及切，煜都歷切。無讀若香者。然則說文皀字之解，疑誤合𣪊𠙵爲一字。馨香之義，與讀若香之音，皆當屬之𣪊字也。𣪊象黍食之香氣，其音當讀若香。而今作良音者，香良音近而轉，猶鄉之與饗也。臭之香者食之良。引申之爲良，良食之稱。更引申之爲良善之通義。

于省吾釋爲鎗云：

綜觀𣪊字諸形，似殷之从𠙵，似豆之作𠙵，而其不同之徵則上端有頸有口，似壺之作𣪊，而其不同之徵，則上端無蓋，當卽小篆盟字。說文「鎗，酒器也。从金盟象器形，盟或省金」。……盟字由𣪊而𣪊而𣪊而𣪊。卜辭盟字用法有三，續五・二十・五「帚盟示十口」。盟爲婦名。二、藏六七・二「盟羊」，甲二・十二・四「盟彙」，續一・三九・三「盟牡三」，佚八八九「盟三牛」。盟均應讀爲斷，俗作斷，亦作斷。呂氏春秋貴公「太匠不斷，大庖不豆」。俞越謂豆者剄之假字。廣雅釋詁「剄，裂也」。案集韻十九侯，「剄劉同」。是剄者劉之謂，而不劉與不剄並言，則歧化爲二字矣。說文「斷，斫也。从斤盟聲」。楚辭九歌「斬冰兮積雪」，注「斬，斫也」。然則用牲而言，盟當與言卯相若矣。三、前七・十四・四「夕盟」，續四・六・一「丁酉雨，之夕盟，丁酉允雨少」，藏一八五・一「出希，三日乙酉夕盟，丙戌允出來入齒，盟字當讀爲覭。說文「覭，目蔽垢也。从見盟聲。讀若冕　。引申爲天氣陰蔽之義。學者對於𣪊字之辨形析義，說解至詳，見知見仁，亦各不同。茲據甲骨卜辭辭例，有關其字形與字義可商榷之處，分述於后：

有關於字形者，甲骨文之𣪊與𠙵，字形相似，並非一字。如簠室殷契徵文征伐第九，第三十九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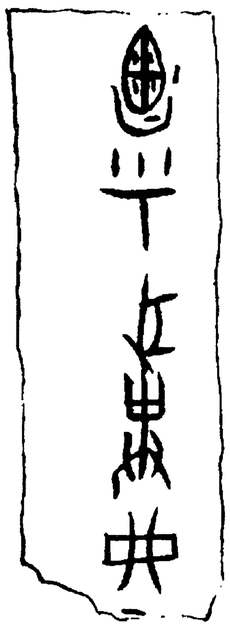


爭貞：今春王伐𢦏方，受㞢

案本片卽殷虛書契續卷三第十二頁第四片之剪錄。



殷虛書契續編卷六，第七頁第一片：



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三四頁第八片：

甲骨綴存第六二七片：



壬寅卜，爭貞：今春王伐𢦏方，受㞢又？十三月



□□卜，殼貞：王伐𢦏帝，受我㞢　？□月

案本片與續編卷三第十二頁第四片爲異版同文。
殷虛書契前編卷七，第十五頁第四片：

□人五千，乎□
貞：今春王伐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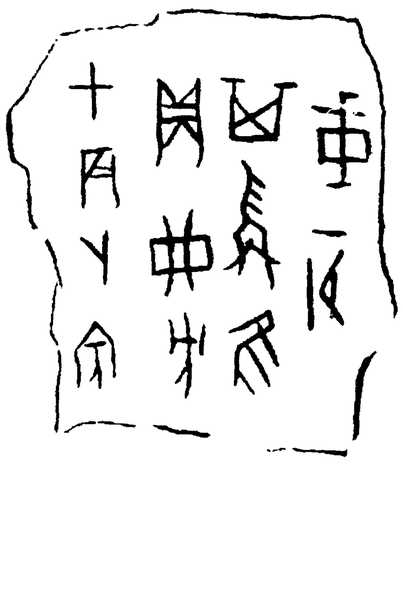
鐵雲藏龜二四五頁第二片：

貞：今春乎呈𢀛伐𢀛方，受□？



殷虛書契後編上第十八頁第四片：

甲辰卜，宂貞：𢀛方其𢍏，隹重？十一月。



日本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第三三四片：

貞：□𢀛方



殷虛書契後編下，十三頁第四片：

𢀛我



無一字作者。顯然與字有別，相當於後世何字，雖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釋爲冊，（征伐頁五）然甲金文冊慶見不尠，無一作者，其非不待辨也。郭沫若疑爲井云：「字不識，或說卽井方。」（通纂考釋征伐第五五六片）郭氏疑卽井，於字無徵，亦不可信。蓋其字之結構不詳，又不見於後世字書，不如闕如。至於甲文，亦非字。如殷虛書契續編卷五，第二十頁第五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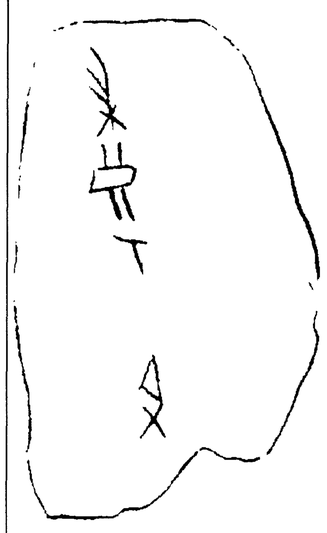
又見於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四五頁第二片：

其 字較續編爲清晰，字作 ，不作 。且卜辭有 （良）之辭。如龜甲獸骨文字上册第十八頁第十片：



帚 丁 又 ㄙ 口

殷契佚存第一〇〇〇片：



帚 丁 口 又

皆係骨臼刻辭。小屯乙編第二五一〇片：



壬辰卜，設貞：帚 口其子？

貞：帚 口其子？

其良作 ，與前略異，然形甚近似，唯曲筆改成直筆而已。然與 迥異。卜辭亞作 ，如小屯乙編第五二六九片：

己巳卜，宂貞：龜 ㄙ，王固曰：㞢。庚午夕 ，辛未允 。

其亞作 ，乃因拓片模糊，下少一畫，非原來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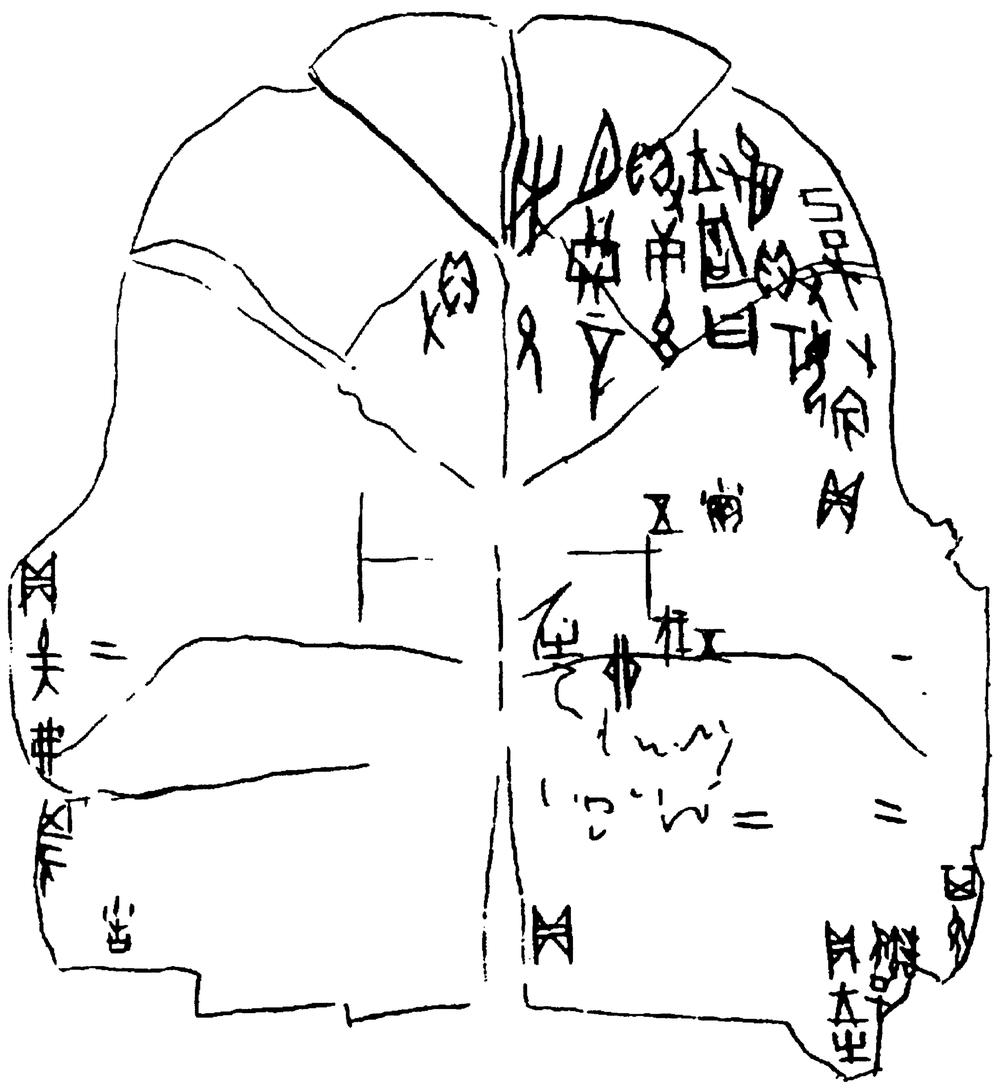
鐵雲藏龜第二一七頁第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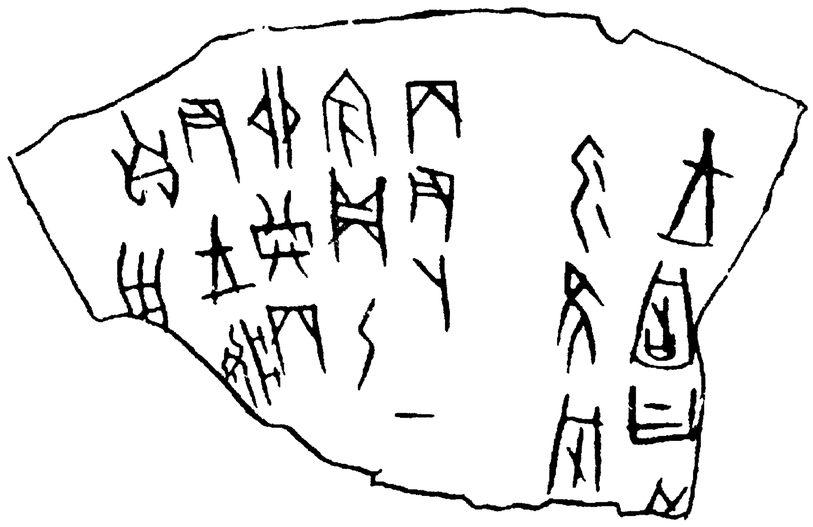


丙戌王 夕

殷虛文字外編第二片：

丙辰卜，宂貞：乙卯亞，丙辰王 自西





其㞢亦然。故以㞢㞢爲㞢之異體者，皆非。唯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四十一頁第一片：

貞：甲（寅）㞢，乙（卯）王出（夢）不（隹）（囚）？

貞：甲（寅）㞢，乙（卯）王出（夢）（不）（隹）（囚）？　乙五三二三

乙酉彙，旬癸（巳）㞢，甲午（雨）

☐（固）☐（巳）㞢，乙酉☐子☐☐　金四六八八

☐巳㞢☐　獸二・一二・三

☐㞢，辛亥王夢我（𠆢）（彙）

☐辛亥㞢，壬子王亦夢尹𠂤出☐　前七・三三・一

戊午卜，小臣不其㚔？癸酉㞢，甲戌毋㚔　丙九〇

壬寅卜，㱿貞：帚好娩㚔？壬辰㞢，癸巳娩，隹女　乙二〇二三十七五四四

㞢爲祭名，猶左傳隱公十一年「況能禋祀于許乎」，杜注「禋，絜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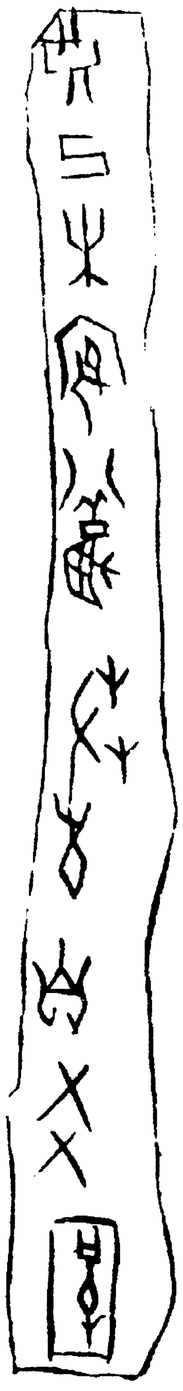
或言夕㞢者如：

己未夕㞢，庚申月出（食）　金五九四

癸卯卜，爭貞：旬亡𡆥，甲辰大𠂤風，之夕㞢，乙巳𢍏

☐㞢乙巳夢𢍏　癸三

㞢，巳未寢龜劉，生自文圃



其㞢疑是㞢之缺刻。

㞢之本誼，唐蘭所謂「象熟食之香氣」；㞢象豆形，八象香氣上騰。說文豙㞢㞢文㞢作㞢，从土西聲。古文作㞢，籀文作㞢，不作㞢。沈濤說文古本考，雖據汗簡㞢作㞢，今本篆體微誤云。然以其構造，㞢㞢或㞢者豆形也，篆籀之㞢或卜者气也。說文鬻，古文亦作㞢，从㞢之字如鬻、瘍等字，所从之㞢，許氏訓「象孰飪五味气上出也」，㞢之从㞢亦象气之上出，唯省而爲㞢，甲文作八，猶存其古意。故加火爲「火气也」。加示爲「絜祀也」。加皀爲㞢，說文校議議云「卽書緜㞢字」。或作堙，乃俗字。㞢於卜辭本爲祭享之義。如：

七日己未㞢，庚申月出食。　庫一

丙辰卜，宂貞：乙卯㞢，丙辰王夢自（西）☐？王固曰：吉，勿隹𡆥。　外編二八八

戊辰卜㱿貞：帚好娩㚔，丙子夕㞢，丁丑娩㚔。

戊辰卜㱿貞：帚好㚔？不其㚔，五月。　乙七四三十一七二四

己巳卜，宂貞：𡆥㱿祝。王固曰：㞢，庚午夕㞢，辛未允㞢　乙五二六九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希？三日乙酉夕㞢，丙戌允出來入齒，十三

月　庫一五九五

☐日出希，三日乙酉，夕㞢，丙戌允出來入齒　鐵一八五・一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冓？王固曰：丁巳我毋其𢦏？于來甲子𢦏？

旬出一日癸亥，車弗𢦏？之夕㞢，甲子允𢦏。　丙一

☐（出）希？甲申夕㞢，乙酉（雉）弗至。　天象九〇

☐酉雨？之夕㞢，丁酉允雨小。　續五・八・一　征四一、雜事九一

☐卯夕㞢，丙辰帚鼠☐

☐辰帚鼠娩㚔　五日　前七・一四・四

☐夕㞢壬寅王亦紒夕㞢？　青六

☐（庚）午夕㞢，（辛未）☐　通四三三・餘一一

日辛丑夕𡆥☐　佚六一

子夕（𡆥）丁（丑）　續存三・二九八

十日己巳夕（𡆥）　後下九・一

夕𡆥☐亥不☐　鐵二〇七・三

𢦏，丙戌王☐　鐵二一七・三

☐丑卜，㱿貞：☐夕𡆥丁丑　珠九八〇、續五・一八・二、佚二五背

夕𡆥☐我☐子☐克　拾三・一二

夕𢦏　虛二〇八

夕𡆥猶卜辭酒祭言奠酒夕酒，歲祭言奠歲夕歲（詳中國文字第十一册釋𣪘）也。

至於于省吾釋爲昵，卜辭如：

貞：𠂤于丁，𡆥，三𢀛牛，𦎫卅𢀛牛　九月　續一・四五・四、佚四六

甲子卜，爭貞：𠂤年于丁，𡆥，十𢀛牛？𦎫百𢀛牛？　續一・四四・四、佚三六

翌甲辰，酒，𢀛，𡆥，十𢀛　佚一八〇

壬辰卜，㱿貞：乎子𡆥𢀛出母于父乙𡆥，牢，𦎫辰，三𠂤五牢。

凡𡆥牛，𡆥羊，𡆥彘，爲釋斷牛斷羊斷彘。斷，斫也。謂用性而言，當與言卯相若。其實形非爲昵，義非爲斷。𡆥爲祭名，羊、牛彘爲牲名。猶卜辭奠牛、奠羊、奠豕、歲牛、歲羊。奠、歲爲祭名。非用牲名。丙編一八二：

貞：乎帚𡆥于父乙宰，𦎫三宰出辰？

或將「帚𡆥」釋爲「帚良」，爲人名。良與𡆥之不同，前已辨之。即就此卜辭言，若釋帚𡆥爲人名，則「乎帚𡆥于父乙宰」，不知作何解？如釋爲𡆥，爲祭名，則𡆥祀于父乙，用一公一母之羊，則字从意順。又丙編一六七（圖二）：

貞：用小宰于𡆥？

貞：勿用小宰于𡆥？

𡆥爲祭名，于爲兩嚮詞，「用小宰于𡆥」猶「𡆥祀用小宰」也。或據卜辭「丁酉雨，之夕𡆥，丁酉允雨少」（續四・六・一）于省吾釋𡆥爲昵，當讀爲覣，引申爲天氣陰蔽之義：郭氏據「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希，三日乙酉夕𡆥，丙戌允出來入齒」（庫一五九五），其反面「七日己未𡆥，庚申月出食」，釋𡆥爲蝕，郭氏誤夕爲月，故誤釋𡆥爲蝕。于氏釋「夕𡆥」爲「夕昵（覣）」，因辭中有「雨」與「雨少」之

貞：乎子𡆥𢀛出母于父乙，𡆥小宰，𦎫辰，三𠂤，五宰　丙一八二（圖一）

京津二〇八八

貞：𠂤（子）漁☐父乙，𡆥，羊？

貞：𠂤（子）漁☐父乙，𡆥，羊？

𠂤子𡆥于兄丁𡆥，羊，𦎫小宰今日酒？　契二八八

乙卯卜，設貞：𠂤帚好于父乙，𡆥，羊出豕，𦎫十宰？　乙三三八三

翌（翌）甲辰酒𠂤，𡆥，十𢀛？　佚一八〇

丁丑卜，宂貞：子雔其𠂤王于☐每二妣已，𡆥𢀛三，用羌十？　佚一八一

貞：𠂤于父乙𡆥，三牛，𦎫𠂤伐，𦎫宰？　佚八九八

甲子卜，爭貞：𠂤年于丁𡆥，十𢀛牛，𦎫百𢀛牛？　佚一二六

來庚寅𡆥，一牛，妣庚𦎫十艮十宰十𠂤　乙二〇二三十七五四四

☐畺于丁，羌，𡆥，二牛？　平津雙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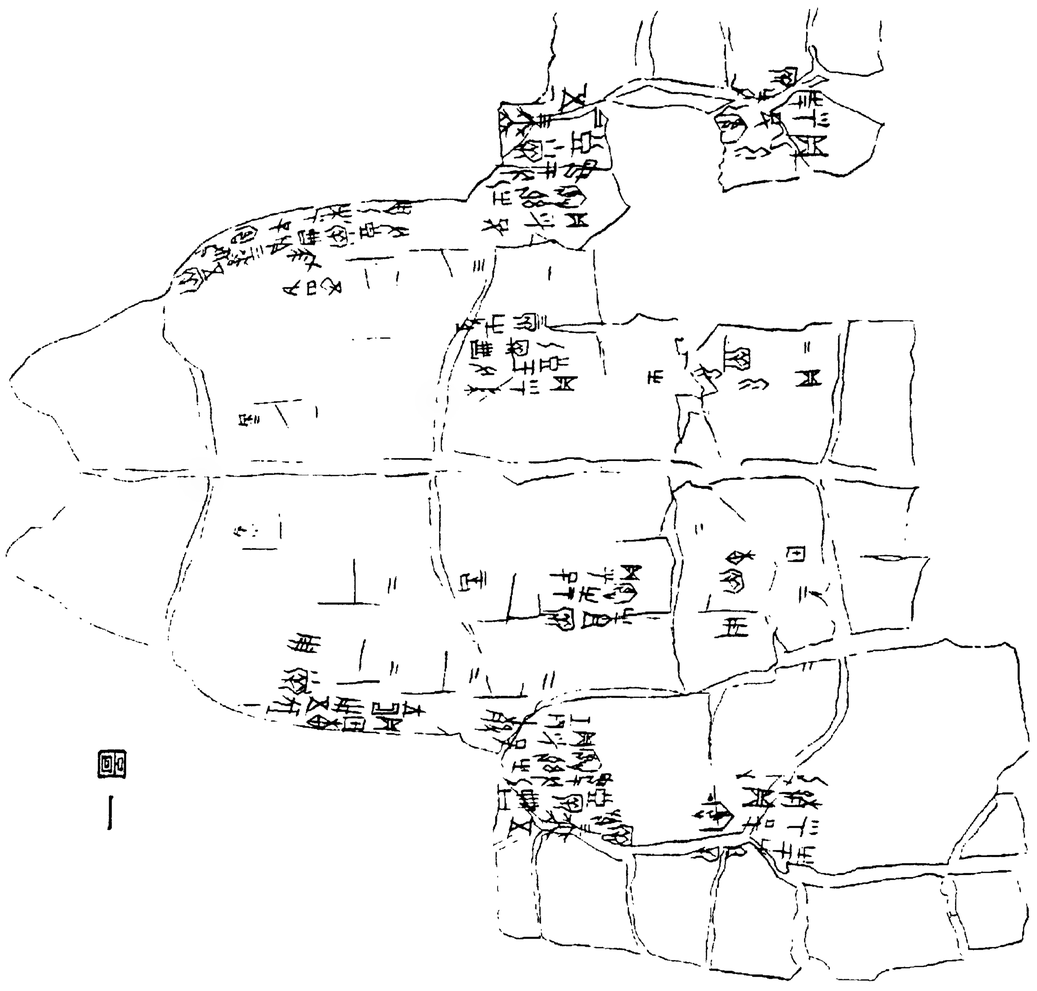
丁☐𠂤☐于毌☐𡆥，𠂤？

☐（已）卜，爭貞：子妥☐于毌☐𡆥，小宰，出艮女？　獸二・一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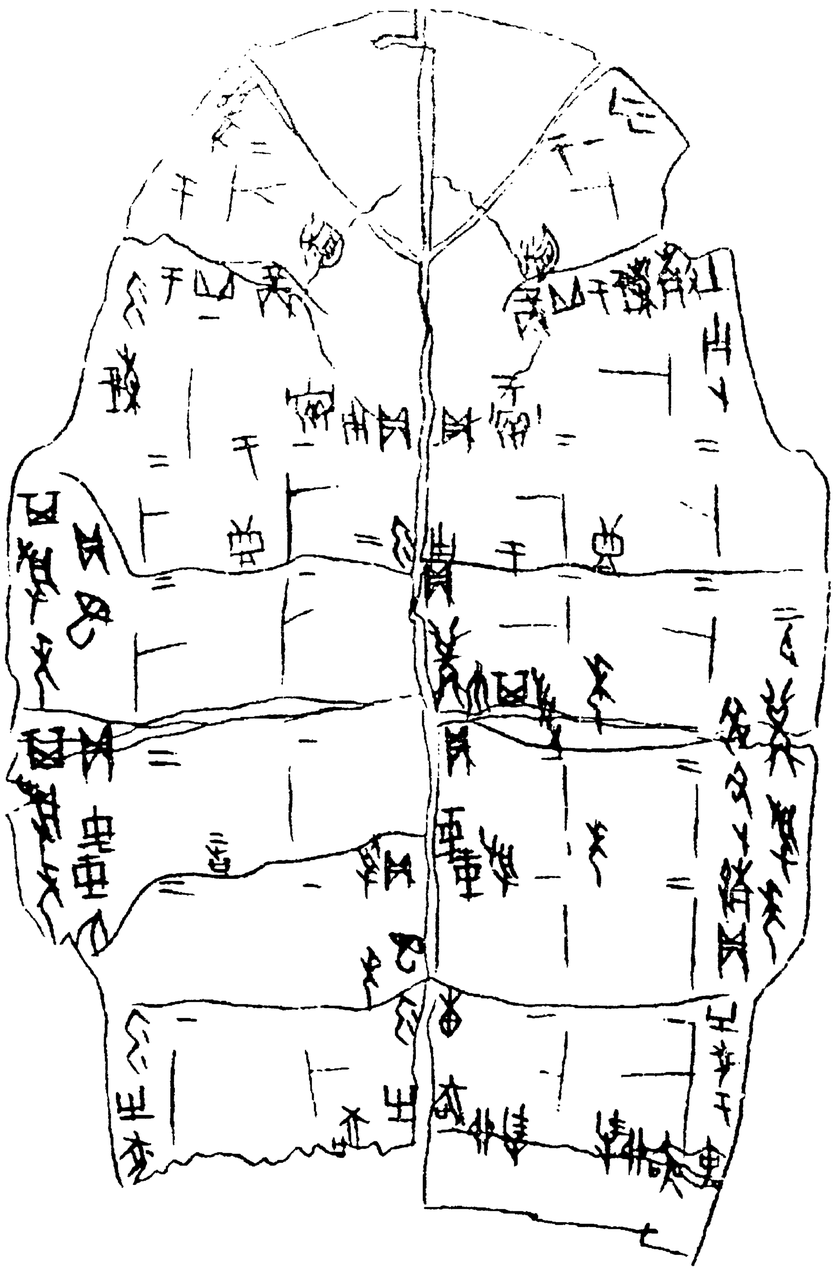
乙一六七〇十一九五

故，然卜辭屢行各種祭祀，時有卜問雨不雨等，故此卜辭非「丁酉這天下雨，到了晚上天氣陰霾，所以雨小了」。乃是丁酉這天晚上要舉行禜祀，結果丁酉這天下雨，但是「雨很小」。

總之甲文𡆥或𡆥爲𡆥，於卜辭爲祭名。尚書虞夏書「禜于六宗」。洛誥「王賓殺，禜咸格，王入太室裸」又「禜于文王武王」之禜，王國維洛誥解云：「禜，禜祀也。周禮大宗伯以禜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三者互言，皆實牲於柴而燎之，使煙徹於上，禜之言煙也。」然以字形言之，乃熟飪以享，非實牲於柴而燎之原始禜祀。左傳隱公十一年「況能禜祀許乎」，桓公六年「親其九族，以致禜祀」，杜注「禜，絜祀也」，泛言之以潔粢酒醴之祭亦曰禜。



圖一



圖二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五册，一九六七年九月）

釋𡆥𡆥𡆥

戩壽堂殷虛文字第二十六頁第三片（即殷虛書契續編二卷一頁第一片）：



戩 26.3

金　祥　恒

辛亥卜，貞：其衣，翌日其祉，𡆥于室？

王國維考釋：「辛亥卜貞其衣翌日其止尊于室」。祉誤爲止，釋𡆥爲尊。王先生誤祉爲止，因原片漫漶糢糊所致，今得續編，其字跡清晰可辨。至於𡆥釋爲尊，雖無考釋，然殷虛書契考釋尊字下云：

> 𡆥𡆥𡆥𡆥，說文解字「奠，酒器也。从酋，廾以奉之；或从寸，作尊。」卜辭象兩手奉尊形，或从𠬜，與古金文同。又古金文或从酉，或从酋。从酋者是許君所本矣。

因古金文作「某賓尊彝」或作「尊鼎」、「尊壺」、「尊殷」、「尊爵」、「尊觶」等之尊，或書𡆥，或書𡆥，與甲骨文同。而考釋金文者自宋薛尚功以來，皆釋爲尊。說文解字「周禮六尊，犧尊、象尊、著尊、壺尊、大尊、山尊，以待祭祀賓客之禮。」案釋尊爲盛酒之器，乃名詞，後起之義。用以待賓客，或供祭祀。說文解字「奠，置祭也，从酋，酋酒也。𠂤其下也。禮有奠祭者。」奠祭如儀禮

士喪禮：

> 奠用特豚魚腊……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

既夕禮：

> 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
>
> 賓奠幣如初。

禮記文王世子：

> 凡始立單者，必設奠于其先師。

檀弓：

> 奠以素器。

曾子問：

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禰。

其奠，先重而後輕，禮也。

大傳：

設奠於牧室。

金文之「尊鼎」、「尊壺」、「尊殷」「尊爵」之尊，如以盛酒之器釋之，鼎非盛酒，則不詞，若以尊大釋之，銘文無卑小，名鼎爵殷壺者，亦不詞。如以奠釋之，爲祭器，則「奠鼎」、「奠壺」、「奠殷」……無不理達詞順矣。

尊與奠本爲一字。儀禮士喪禮：

幂奠用功布。

鄭玄注「奠，古文尊字。」

特牲饋食禮：

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

「其尊」，阮元校勘記云：「唐石經、徐、陳閩嵩集解、通解，楊敖同毛本，尊作奠。」

最近新出土之儀禮武威漢簡，其尊奠鄭三字混用。如：

今本特牲禮：「明日卒奠，幂用紛，即位而徹之。」而武威漢簡甲本「奠作尊」

今本士相見禮：「賓入奠摯」。而武威漢簡甲本「奠作鄭」。

今本特牲禮：「祝洗酌，奠于刑南。」而武威漢簡甲本「奠作鄭」。

今本少牢禮：「乃啓二尊之蓋幂，奠于楹上。」武威漢簡甲本「奠作鄭」。

今本燕禮：「公又舉奠觶」。武威漢簡甲本「奠觶作鄭觴」。

今本燕禮：「司正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武威漢簡「奠作鄭」。

其例甚夥，不勝枚舉。武威漢簡奠之作鄭，猶甲骨金文之與。將下隸定爲阝，遂與後世鄭字相同。或謂阝爲土，如：

今本儀禮有司徹「主人退，尸還几，宿之，右手執外廉，北面奠于延上。」而武威漢簡甲本「奠作」。

又「主婦自東房薦韭菹，坐奠于延前。」武威漢簡甲本「奠作」。

猶說文土部「，仰也，从皀登聲。」段注「仰者舉也，登陟之道曰陞，亦作土，西都賦『陵道而超西墉』。西京賦『道運倚以東』。薛曰道也。」甲骨文之登，一作（詳中國文字第十五期釋）亦其證。

古書尊奠鄭互用，亦因其本爲一字。奠雖从酋从丌，尊雖从酋从丌从，截然有別，然甲骨文之典作或，象雙手奉冊之形。而小篆始分。奠亦然。卜辭之，从，乃俎也。倒視之形，置尊豆之屬。卜辭金文之，當釋爲奠。如戩壽堂殷墟文字「辛亥卜，貞：其衣，翌日其祉，奠于室」。其衣，王國維考釋云：

衣亦祭名，卜辭屢云自上甲至于多后衣，或云自武丁至于武乙衣。則衣者合祭之名。古殷衣同音，則疑殷祭矣。詳見余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及殷周制度論。

其奠，乃說文奠祭也。詩召南采蘋：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

與卜辭「奠于室」，其義相同。室者大廟宗室也。商周金文錄遺第二七五之二郘其卣：

乙巳王曰，文武帝乙俎，在（召）大（廳）。溥乙翌日，丙午，丁未，己酉王在梌，郘其易貝，在四月，隹王四祀，翌日。



錄遺 275.2

其「鬳文武帝乙俎」之鬳，亦爲簋字。日本京都大學所藏甲骨第二三九一片：



京都2291

甲寅貞：來丁巳，鬳鼎于父丁，俎三十牛。

其文例與郘其卣似。鬳與 爲幾文。貝塚茂樹考釋「鬳 釋禘」，以殷虛書契後編上二七頁第十片：



後上 27.10

甲寅貞：來丁巳鬳鼎于父丁，俎三十牛

弜羌，叀牛？

乙卯貞：其鬳鼎，又羌？

商氏無考釋，將 釋爲克。案 ，葉玉森釋豆。郭氏釋爲鼓。鐵雲藏龜之餘十貞二片：



佚 870

辛亥卜，出貞： 彡，告于唐，牛一。

證之，其非不待言矣。（詳中國文字第十一期嚴一萍釋鼎）。「簋鼎」，禮記檀弓下「簋以素器」。鼎乃食器之一，儀禮士喪禮既夕禮等皆有陳鼎之事，蓋以鼎簋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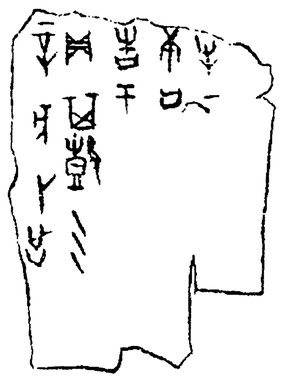
前 5.4.5

口子卜大口，父丁歲口 鬳。

以 鬳字亦可證武威漢簡簋書鄭之由來也。殷契佚存第八七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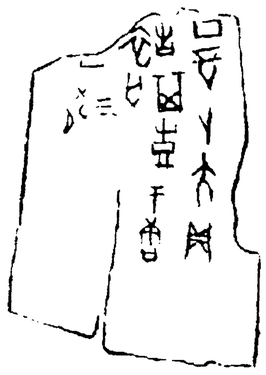
癸丑卜，吏貞：其 鬳 ，告于唐，口牛？

與殷虛書契後編下，三十九貞四片：



餘 10.2

丁酉卜，大貞：告其 于唐，衣，亡𠂤？九月。



後下 39.4

其𢍏，一作𢍏，蓋爲一字之證。殷虛書契前編卷五，頁四第四片：

癸丑貞：翌陽新𢍏，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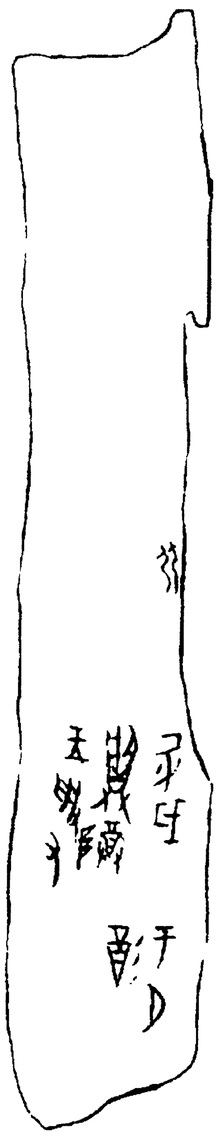


前 5.4.4

此「新𢍏」，抑或新造之鼓而奠祭之乎？其義不詳。小屯甲編第八四九片：

于夕酒？

福歲，𣪘 陽，王受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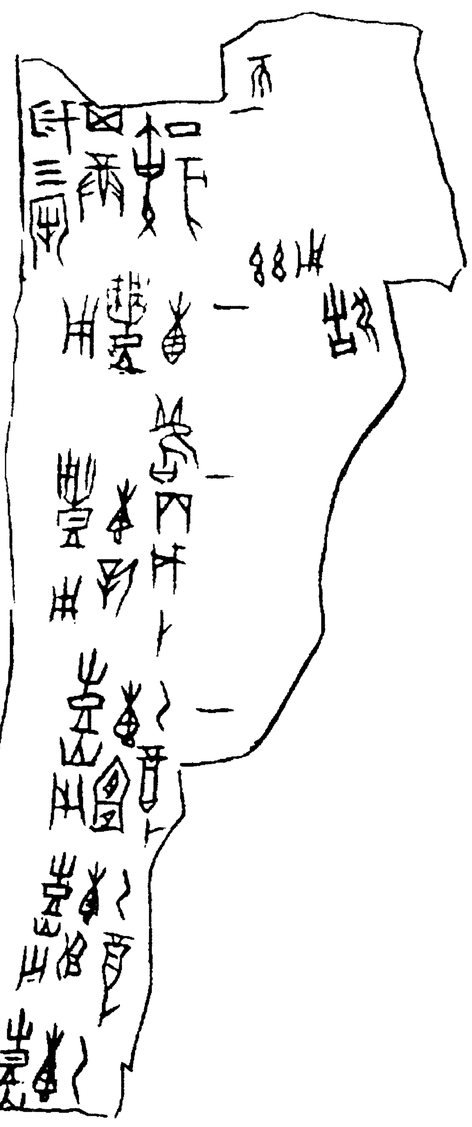
甲849

乙酉卜，㞢俎烹用？

丙戌卜，㞢新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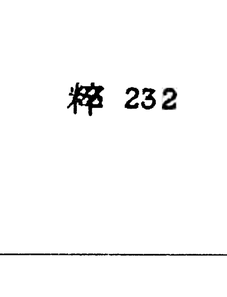
㞢舊醴用？

丁亥，𡆥 其 𣪘 歲，三牢？



「奠歲」乃歲奠之倒文。牲用三牢也。京都大學所藏甲骨一五五一片：

丁亥卜，口貞：其今夕 𣪘于口口一牛。



粹 232

屈萬里先生考釋云「隮，蓋謂以隮陳酒而祭也」。又云「𣪘，以字形覘之，所謂从匕肉於鼎，𠬜始所以薦肉者也」。𣪘爲匕肉於鼎，是也。王國維引詩周頌「我將我享」。小雅「或肆或將」。金文應公鼎「用夙夕𣪘」。酋鼎「其用夙夕𣪘喜」。吳其昌引楚茨既醉「爾殽既將」。證𣪘之義。然隮非盛酒之器之尊，乃奠也。儀禮士喪禮「朔月，奠用特豚魚腊……」，此歲祭奠用𣪘也。殷契粹編五四一片：

弜鄉，𣪘 陽福。



粹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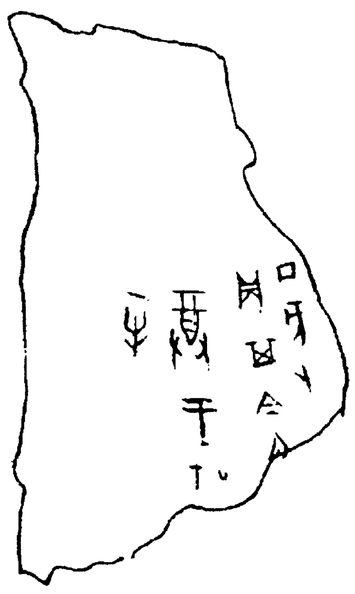
𣪘 陽亦卽𣪘奠也。歲奠或以牲。如殷契粹編二三二片：

乙口口，㞢口口烹？

乙酉卜，㞢且乙，烹用？

奠用一牛也。或用玉。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五頁四第七片：

乙巳卜，宂貞：翌丁未酒，𠬜歲于祊，𣪘 𢍏（有）玉？



京都 1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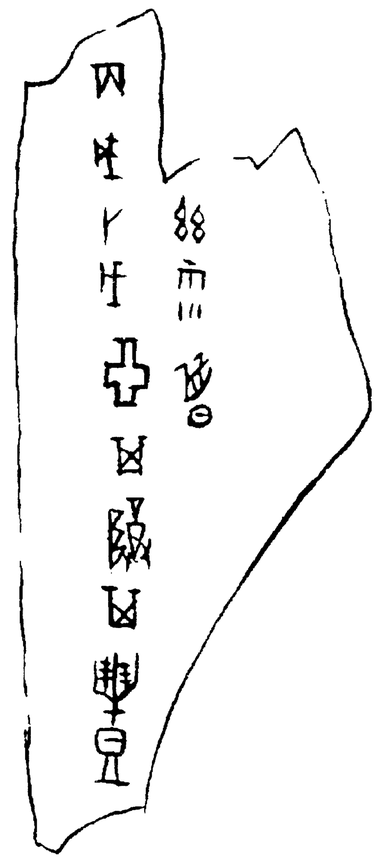
前 5.4.7

奠有玉，謂以玉奠祭之也。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藏甲第四四五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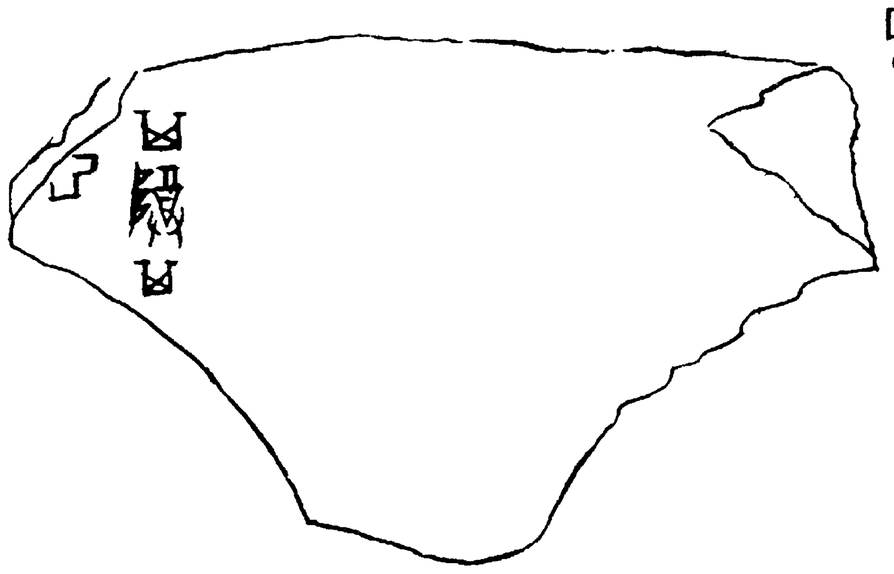
丙戌卜，戊亞，其𠂤其醴？

丝雨，湄日？



明 445

戊亞，其義不詳。「其𠂤其醴」，即奠之以醴。儀禮士喪禮「乃奠，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醴酒錯于豆南。」小斂奠大斂奠皆如是。朔月奠「奠用特豚魚腊……其序醴酒，酒醋黍稷俎。」薦新亦然。卜辭粹編二三二片「更新醴用」、「更舊醴用」，即其證也。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上第三三三片：



寧滬 333

異版同文，其下缺文爲醴也。其餘卜辭言奠者如：

貞𠂤奠𠂤　鐵二七・一（圖一）

丁卯其奠，更𠂤　甲三三八九（圖二）

丙申奠，用𠂤　南北明五二五（圖三）

𠂤辰卜，王勿奠，𠂤彭？　續二・七・一〇（圖四）

貞：奠　新九七八（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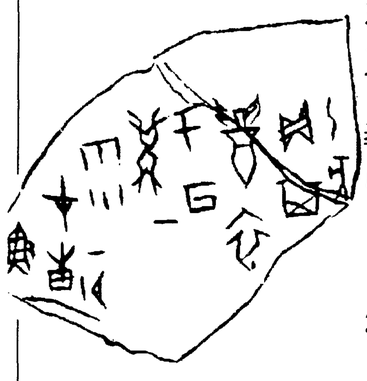
勿奠　摭續一一二（圖六）

癸𠂤成　或或𠂤奠征𠂤　前五・四・六（圖七）

貞：　帚奠，𢦏其用于祊　簠三・二〇二（圖八）

皆言奠祭也。殷虛書契後編上三十一頁第一片：

乙亥卜，貞：其𠂤，衣于亘，冓雨，在𩵦魚？十一月。



後上 31.1

其𠂤，亦奠也，移刊於上。其文例與戩壽堂殷虛文字二十六頁第三片似。「乙亥」下殘缺卜，其下殘缺勿。

卜辭通纂第三七二片：

貞：帝，弗其𠂤，王



卜 372

亦奠也。𠂤乃省，象兩人奉尊進獻之義。其餘如：

乙亥卜貞：𠂤，佳虎甲　新七一〇　新三二六七（圖九）

其𠂤于祊，出百羌，卯𠂤　續二・一九・三　佚四一三（圖十）

丙寅𠂤，出貞，翌日丁卯魚𠂤，𠂤，止日又　續五・一九・四（圖十一）

癸亥（卜）出貞：其翌丁𠂤𠂤西亘，弜魚𠂤，𠂤𠂤　庫一〇一九（圖十二）

癸亥其𡆥𠂤，子曰其𠂤　　簠十一・六九　（圖十三）

乙亥貞，今𡆥𠂤？　　續五・一四・一　（圖十四）

丁亥烹祊，東𠂤，亦𠂤　　新二三〇〇　（圖十五）

癸卯卜，王曰：𠂤其𠂤貞：余勿乎𠂤𠂤，𠂤曰：吉，𠂤其乎𠂤？

前四・四二・二　（圖十六）

𠂤，若？　　佚六一四　（圖十七）

王𠂤𠂤若？　　新一七二八　（圖十八）

𠂤𠂤牛𠂤𠂤　𠂤不𠂤　　新三七九　（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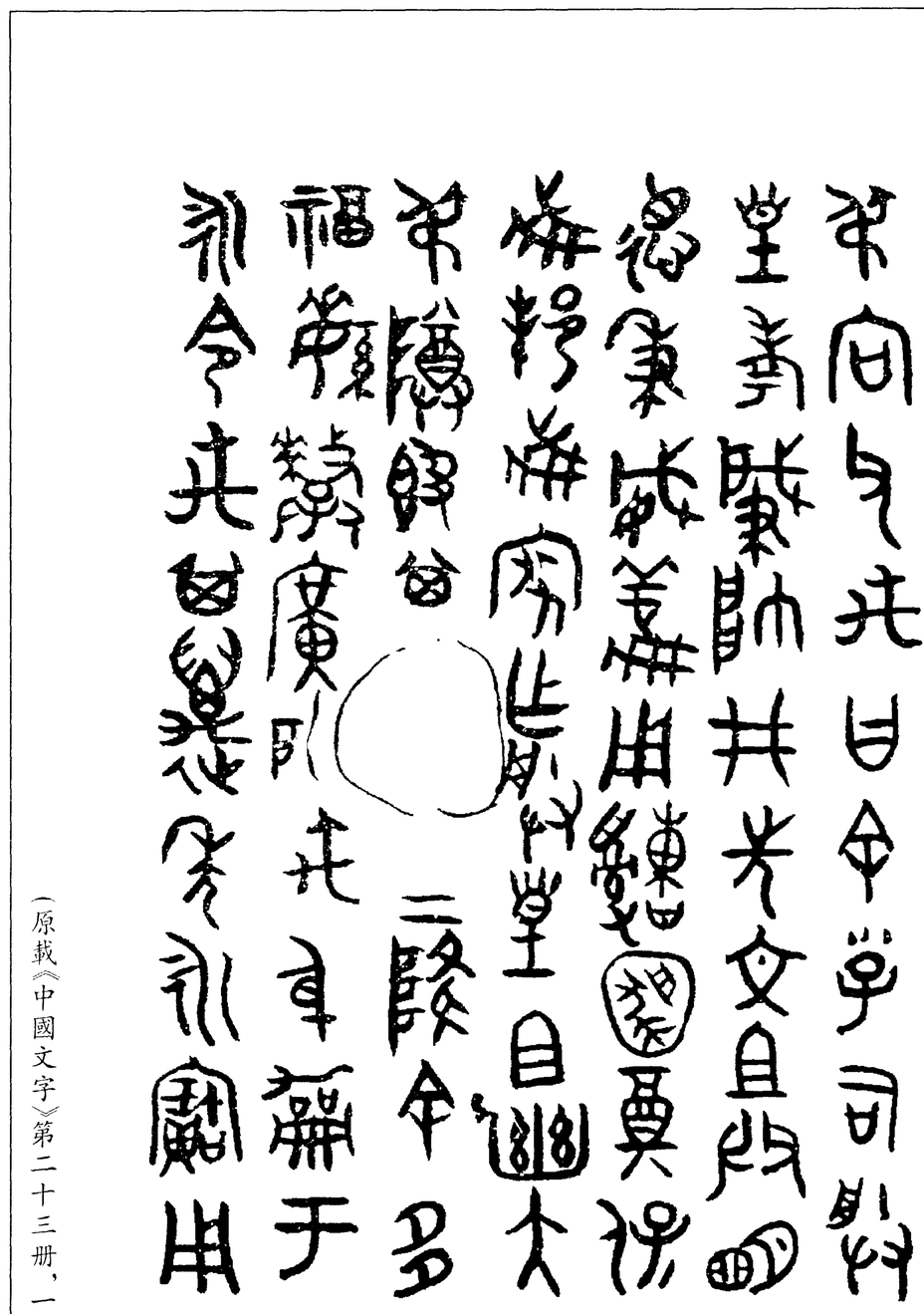
𠂤，若？　　存四〇一　（圖二十）

亦皆𠂤字。然甲骨金文又有𠂤，或𠂤，與說文小篆之𠂤同。甲骨金文之𠂤或𠂤，紬繹其義，多爲地名，乃鄘之重文。容氏金文編𠂤字下載錄弔向父簋「用𠂤保我邦我家」，𠂤似爲副詞。檢其原拓銘文爲「𠂤明德，秉威義，用綏綏圈（造）𠂤，保我邦我家」。（圖二十一）𠂤爲𠂤定之義。非𠂤祭也。

圖十二　圖十一　圖九　圖十　圖十三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十四　圖十五　圖十六　圖十七　圖十八　圖十九　圖二十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三册，一九六七年三月）

金祥恒

釋盥

甲骨卜辭有盥，如：

貞：☐盥☐　前六・四二・三

貞：王☐盥　前六・四二・二

甲申☐：☐宖☐

貞：☐盥　前六・四二・四

貞：王☐盥　佚一一七

貞：王☐般盥亡☐　新二六二二　南北坊四・五五〇

貞：王宖盥，亡尤？　後下五・二二

貞：王宖歎，亡尤？

貞：王宖盥，亡尤？　前六・四二・三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考釋云：

羅振玉釋龔云：說文解字謂，五味盉調也。从𠙵从羹，此从匕从肉，有滑汁在皿中，當卽盉字。从皿與从鬲从鼎同。𠙵字篆文从鬲，叔夜鼎从皿，其例矣。許書之盉爲醓，特有多汁。故以醓爲名。」說文段注云：「周禮醢人，掌醯醢、醷醬、麋臡、醢、蜃醢、蚳醢、魚醢、兎醢、鴈醢，凡醢皆肉也。」故字从𠙵，或加……者，滑汁也。所謂肉羹，爾雅釋器：「肉謂之羹。」左傳桓公二年：「大羹不致。」禮記郊特牲：「大羹不和，貴其質也。」儀禮士虞、特牲皆言設大羹滑。鄭注：「大羹滑，煮肉汁也。」是祭祀之禮有大羹矣。大羹者，大古，初食肉者煮之而已，未有五味之齊。祭神設之，所以敬而不忘本也。

大羹孰飪，盛於皿曰盉，盛於鼎曰鐳，鼎雖爲食器，且可饗煮。皿器僅能盛物，而不作饗器。故盉必爲孰飪，禮記郊特牲：

郊血大饗腥，三獻爓，一獻熟。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

陳直殷契卜辭臄義云：

卜辭有羹祭，案禮記禮器云：「羹定，詔於堂。」鄭注云：「肉謂之羹。」孔穎達疏云：「羹肉滑也，定熟肉也，謂煮既熟，將迎尸主入室，乃先以俎盛之，告禮於神，是薦熟未食之前也。」據此羹祭爲迎尸入室時之祭，知殷禮與周禮同也

禮固有膺熟者。熟飪實於皿爲盎。入於鼎爲羹。或原始膺腥以鼎爨之故。

說文盎，次於盞。盞。許氏訓「盞，黍稷器，所以祭祀者也。故許氏訓「小甌」。又云「甌，小盆也」。豈非今人所謂湯盆乎。字或作侑。詩小雅楚茨：

以享以祀，以妥以侑。

注「侑，勸也」。鄭箋「以黍稷爲酒食，獻之以祀先祖，既又迎尸，使處神坐而食之，爲其嫌不飽。祝以主人之辭勸之，所以助孝子受大福也」。孔疏謂「妥侑當體食之節」孔疏是也。爾雅釋詁「侑，報也」。報其恩，不忘本也。於卜辭爲祭名：卜辭

貞：王宧歲，亡尤？

貞：王宧盎（侑），亡尤？

歲，羅氏云：

从手持木於示前，古者卜用燋火，其木以荊，此字似有卜問誼，許書有歲字，注「楚人謂卜問言吉凶曰歲，从又持祟」。祟非可持之物，出殆木之譌，叙卽許書之歲。然字卜辭中皆爲祭名，豈卜祭謂之叙與？（考釋中十八頁）

叙，羅氏考爲祭名，盎（侑）與之對文。亦爲祭名。王宧之賓爲儐迎神也。竹書紀年后荒（今本竹書爲帝芒）元年「以玄圭賓于河」。尙書洛誥「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裸」。其證也　王宧侑者，王迎神而後侑（侑）之也。與卜辭祭名又、屮同誼，惟帝乙帝辛卜辭書侑而已。



佚 117



前 6.42.3



新 2622



前 6.42.2



坊 4.550



前 6.42.4

甲骨文屮字音義考

金祥恒

甲骨文屮字，孫詒讓釋爲之，其誼當爲適。羅振玉王國維从之。胡小石亦釋爲之。以卜辭用屮之例，或以爲又。郭沫若考釋爲又，惟以卜辭例「受屮又」，當讀爲「受有祐」，又與有古通。東世徵釋爲侑。有與侑古亦通用。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入於第七部，釋爲有。並云「契文有無字，多假『又』爲之，亦恆假『屮』爲『有』。」各家之說，於誼則是，於形尙可商討，至於音讀更無論矣。茲就卜辭文例，考其音讀，釋其字誼於后：

屮字之結構不詳，其本誼亦無從知之。但以卜辭文例言之，屮有二誼：一爲有無之有，如卜辭：

癸亥卜，貞：今夕其屮囚（禍）？

癸亥卜，貞：今夕亡囚？　粹一三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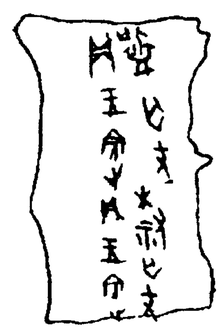
貞：其屮匄（害）？　粹一二六〇

貞：雨不足辰（耨），亡匄（害）？珠四五四

癸未卜，貞：酒彡日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它自昳。在四月，隹王二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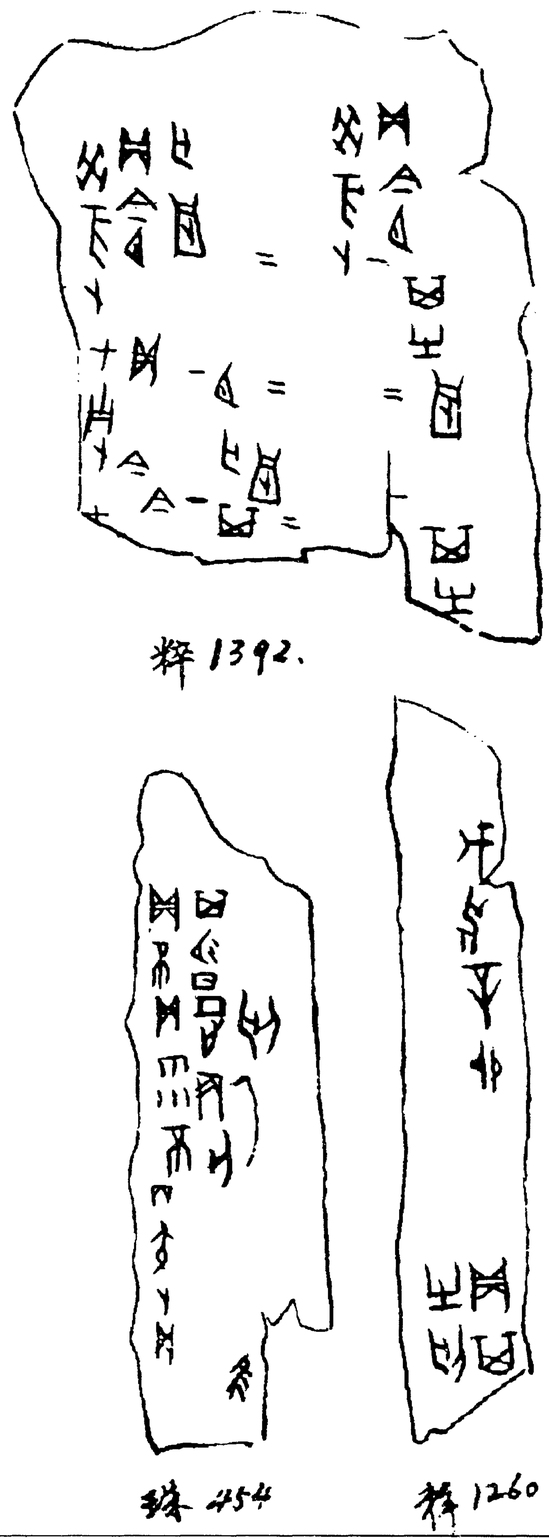
後下5.2



前 6.42.3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四册，一九六七年六月）

貞：𡆥疾自，不隹𡆥它？
貞：𡆥疾自，隹𡆥它？


粹1392.
前三・二七・七
乙六三八五
粹1260
珠454

乙亥卜，生四月妹𡆥史？
乙亥卜，𡆥史
戊辰子卜，貞：今歲又史
戊戌卜，王貞：田弋，往來亡𡆥，王因曰大吉，在四月，𢦏𠂤，獲犹十又三。
前八・三　七
前二・二七・五
四日庚申，亦𡆥來自北，子鼎告曰，昔甲辰方圍于𣪊，𢀛人十𡆥六人，六月在囚
申，方亦圍，𢀛人十𡆥六人，五日戊　菁五
甲戌卜，出貞：自今十年𡆥五，王𠂤？　續一・四四・五
囗申卜，貞：𡆥，曰𡆥脈，旬𡆥二日囗来，𢦏九日，𢦏亦𡆥脈。　鐵五・三
癸丑卜，又于伊尹？　粹一九四
壬子卜，又于伊尹？
貞：今甲午𢦚？　粹一九七
貞：𡆥于咸戊？
前一・四三・五

「𡆥囚」與「亡囚」；「𡆥𠬜」與「亡𠬜」對文，蓋𡆥爲有之證。其餘如：

貞：帚𠂤又（有）子？　粹一二四二
囗卯卜，帚𠂤𡆥（有）子？　粹一二四三
𢀛雨，隹黃羊用，又大雨？　粹七八六
隹白羊，又大雨？
乙酉卜，大貞：及茲二月𡆥大雨？　前三・一九・二
王固曰：𡆥希𡛟，其隹丙，不吉？　粹一一四四
丁丑貞：卜又希，𢀛囚？　粹一二六二
貞：翌丁卯𡆥于祊，宰𡆥一牛？　別一・三
貞：羌三人，卯牢𡆥一牛？
癸丑卜，何貞：其牢又一牛？　粹五五七・
貞：隹牢又一牛，用。　甲二八八〇
弗及今三月𡆥史？　甲二〇三五

貞：𡆥于又戊？　後下四・一〇
巳酉卜，𢀛年𡆥足？　前四・四〇・一
貞：隹乙酉酒又足？　甲一三三六
隹牛又足？　粹五五九
囚其又𢦏伐河？　粹一五五五
囚宄貞：𡆥𢦏伐于大甲，五囚？　粹一八三
辛亥卜，其又𢀛于三且辛？　粹三四一
𡆥𢀛于兄己？　甲四三三
乙卯卜，𡆥𢀛父乙？　甲四八五七

其「又子」與「𡆥子」、「又大雨」與「𡆥大雨」、「𡆥希」與「又希」、「牢𡆥一牛」與「牢又一牛」、「𡆥史」與「又史」、「十又三」與「十𡆥五」、「又于伊尹」與「𡆥于咸戊」、「𡆥足」與「又足」、「又𢦏伐」與「𡆥𢦏伐」、「又歲」與「𡆥歲」之「𡆥」與「又」互用，又說文云：「手也，象形。三指者，手之列多略不過三也」。卜辭假又爲有。古書經籍亦然。如易經繫辭上「又以尚賢也」，經典釋文「又，鄭本作有

」。敦煌本虞書大禹謨「朕宅帝位，卅有三載」、「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功。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能」、「滔滔洪水，方割蒼生，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予隨山濬川，任土作貢，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皐陶邁種德，德乃降，黎民懷之，迪有功，德乃敘，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無有曠官，無曠庶事，天工人其代之，天敘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皐陶曰：吁，如何？禹曰：都，帝慎乃有位，敬哉，天之曆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帝曰：來，禹，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僉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岳曰：異哉，試可乃已，帝曰：往欽哉，九載，績用弗成，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有三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厎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羣神，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岱宗之禮，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南岳之禮，九月，北巡守，至于北岳，如西岳之禮，歸，格于藝祖，用特，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扑作教，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盖古文有通用之證。有說文云：「不宜有也，春秋傳曰，日月有食」。卜辭如：

七日己未亞，庚申月出食，王固曰：出希，　庫一五九五

己未夕亞，庚申月出食？　金五九四

癸未卜，爭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月出食，閒，八月。　甲考五五

卜辭「月出食」，以出爲有。二爲侑。如：

乙巳卜，𡆥：出大乙母妣丙一牝，不？

乙巳卜，𡆥：出外丙乎？

丙午卜，𡆥：出大丁𢦏用？　甲一九六十二三五十二四五十二五四

貞：出于父乙？

勿羊于父乙？　乙七二三三

貞：來乙亥出𠂤于父乙用？　乙七四二二

貞：出于妣甲𡆥辰卯牢？　乙七七五〇

貞：出于虎甲、父庚、父辛、一牛？　乙七七六七

勿出于且丁？　乙八〇二九

庚子口貞：出口戠？　珠一八

貞羽丁卯乎，已出干祊三牢？　珠一九

丁丑卜，宁貞：出于祊宰用，七月　珠一一

貞出于且乙？　珠二一

丙戌卜貞：翌丁亥，出于祊牢？　珠二六

勿羊，出于蔑？　珠三四四

貞翌甲午勿出于且乙？　珠三四五

庚子卜貞：出于戠，七月

庚子卜，舉自上甲？　珠三四六

丙午卜，出貞：羽丁未其出于祊，勿出𡆥？

甲午卜，貞：翌乙未出于且乙，羌十出五，卯宰出一牛？五月　佚一五四

貞羽庚子出于母庚牢？　佚一五三

乙亥卜，史貞：曰其出于祊，惠三宰，九月

辛亥卜，設貞：出于義𦎫二犬酉五牛？　續五・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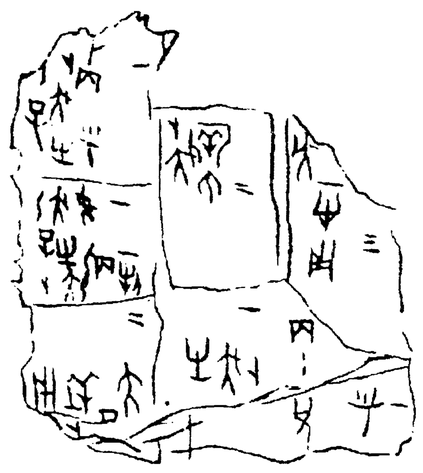
乙未卜，宁貞：出于王口？　續二・二四・五

庚子卜貞：出爲祭名，或作又。董師彥堂曰：「又在卜辭通作侑亦作侑，侑蓋祭祀時勸食之樂，詩楚茨『以妥以侑』，傳『侑，勸也』。」（殷曆譜祀譜）周禮天官膳夫「以樂侑食」蓋其義。孫海波甲骨文編釋爲姷，說文解字姷之或从字作侑，其實一也。

至於出之音讀，與又、有同。甲骨卜辭常見之成語「受又」、「受𠂤又」與「受出又」，如：

乙巳卜，設貞：弗其𠂤受又？　前七・三三・三

佳人方受又？　甲二七九



斷代新例二85.

甲 190+235+245+254.

甲申卜，𡆥貞：出父乙一牛用？八月　佚五九九

貞：羽乙未出于且乙，宰？　甲三

貞：出于南庚一伐卯宰？

勿羊，用一伐于南庚卯宰？

乙巳卜，設貞：乎子宏出于口且口宰？　乙六五四六

壬辰卜，口貞：乎子宏知出母于父乙塁，宰，冊辰三𡆥五宰？　乙六七三一

貞：出𠂤于父庚宰？

乙六七六八

丁未卜，爭貞：由 妚化受又？
丁未卜，爭貞：由 妚化弗其受又？
父巳父庚，王受又？
父巳歲牢，王受又？
其又中己，王受又？
中己歲東羊，王受又？
弜用一牛𢍏，王受又？
東二牛用，王受又？
辛亥卜，𣪊，王受又？
其𣪊，高，又雨？
十牢，王受又？
乙酉卜，王𠂤缶，受又？
隹人方受又？
王其又于小乙，羌五人，王受又？

乙七七六四
粹三一二
粹三一八
粹三一九

東萑祊用，王受又？
報上甲，王其遘𣎳，王受又？
至且丁福，王受又？
貞：𠂤 受又？
貞：𠂤 弗其受 𠂤方又？
又，羅振玉釋爲祐云「王氏國維曰說文解字羞籀文从𠂤，作𦎫，此作 ，以羞例之，乃左右之右字，其說甚確。文曰，王受又，即許書之祐，彼爲後起字矣。卜辭中左右之右，福祐之祐，有亡之有，皆同字」。（考釋中）甲骨卜辭又或作 ，如：
囚卜，貞：大丁其宰，王其又𠂤武乙文武帝，福酒，足，王受又？ 前一・二二
羌方廼其用，王受又？
囚王受又？
貞：隹𠂤（𠂤）），王受又？
囚又自豕辛，王受又？
貞：東豕，王受又？

甲五三六
師友一・一三二
明義士五八一
寧滬二・六三
甲五〇七
甲一二四五
甲一二七六
甲一六一八
甲二七九
粹四八二
粹六五六
粹六五七
甲二六一

十人，王受又？
其用羌方囚于宗，王受又？
東乙未酒，王受又？
于且丁用又足，王受又？
求高，王受又？
三牢，王受又？
五牢，王受又？
囚牛用大乙？
乙卯卜，囗貞：十牢，王受又？
囗囗卜，狄囗：酒報甲，又歲，王受又？
庚申卜，設貞：王勿正吾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吾方，下上若，受我又？
甲午卜，𢍏貞：王伐吾方，我受又？
父己歲東酒，王受又？

甲一八八六
甲一九八七
甲一九九〇
甲二〇〇九
甲二〇三〇
甲二〇二五
甲二〇九〇
甲六一一三
甲一二八五
甲一五七一
前五・二二・二
金三八九
續三・七・五
後上五・一二

王其又囗小乙囚王囗𠂤？
貞：𠂤，王受𠂤？
貞于囚𡆥，王受𠂤？
癸亥卜，狄貞：二小宰，王受𠂤？
囚眾興酒且丁囚父，王受𠂤？
貞：于毓，用，王受𠂤？
囚十人，王受𠂤？
乙卯卜，狄貞：鬳羌其用，妣辛福，受𠂤？
囗亥卜，囗又囗且囗，王受𠂤？
東小宰，王受𠂤？
囗戌卜，又𢦏其𠂤于囚，王受𠂤？
癸卯王卜，貞：其祝多先且囚余受𠂤？王固曰弘吉，隹囚
囚報上甲，伐三人，王受𠂤？
囚二牛，王受𠂤？

甲一八八六
甲一九八七
甲一九九〇
甲二〇〇九
甲二〇八二
珠六五九
珠六四六
佚二五三
佚八六〇

癸未卜，其夕歲于父甲𠂤，王受𠂤？　粹三三七

「𠂤」，王國維云：「說文解字左部『𠂤，貳也，左不相值也。从右从𠂇，𠂇亦聲，𠂤籀文，𠂤从二𠂇。』案𠂤作𠂤，則籀文左當作𠂇。殷虛卜辭有𠂤字，其文曰『王受𠂤』。維氏曰『𠂤殆卽又字，他文多作受又。又卽右，猶言受福矣』。今據此左作𠂇，確是右字，𠂤从𠂇从右之初字也。又古文从又之字後世多从寸作𠂤，蓋从𠂤省。師寰敦有左字與籀文同」。董師彥堂云：

受又一詞，在卜辭中習用最久，可以說五期中每期皆有。又亦作𠂤，爲後世右佑祐之初文。詩，周頌「維天右之」，僞晉太甲「皇天眷佑有商」，易大有「自天祐之」。諸右字，皆有受天神佑助之義。卜辭「受又」卽詩箋所謂「神享其德而助之」了。……一至四期，皆作又，卽以右手爲佑助之意。晚期加小二字于下，作𠂤，卽右字了。後世加口，加示，皆所以補足佑助之義。「受又」與「敉凝」皆吉祥語。（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四〇八頁）

郭沫若釋爲「有祐」云：

「𠂤」重文，當讀爲「有祐」，「受有祐」或「弗受有祐」乃卜辭恆語。王國維說「𠂤」爲古右字，非是。（卜辭通纂第一二八片考釋）又「𠂤」乃有重文，讀爲「有祐」。它辭多作「𠂇又」。侯家莊龜甲第一版則竟作「又又」。（粹編第二六五片考釋）

郭氏之說，信而有徵。𠂤爲又又之重文。猶金文習見之「玟𠂤珷𠂤」，石鼓文邍車鼓「君子員𠂤邍」員𠂤「麀鹿速𠂤」等，至今書寫尙以𠂤表示重文而不改，其習由來已久。小屯甲編第三九一三片：

壬戌卜，狄貞：其又來方，亞𠂇其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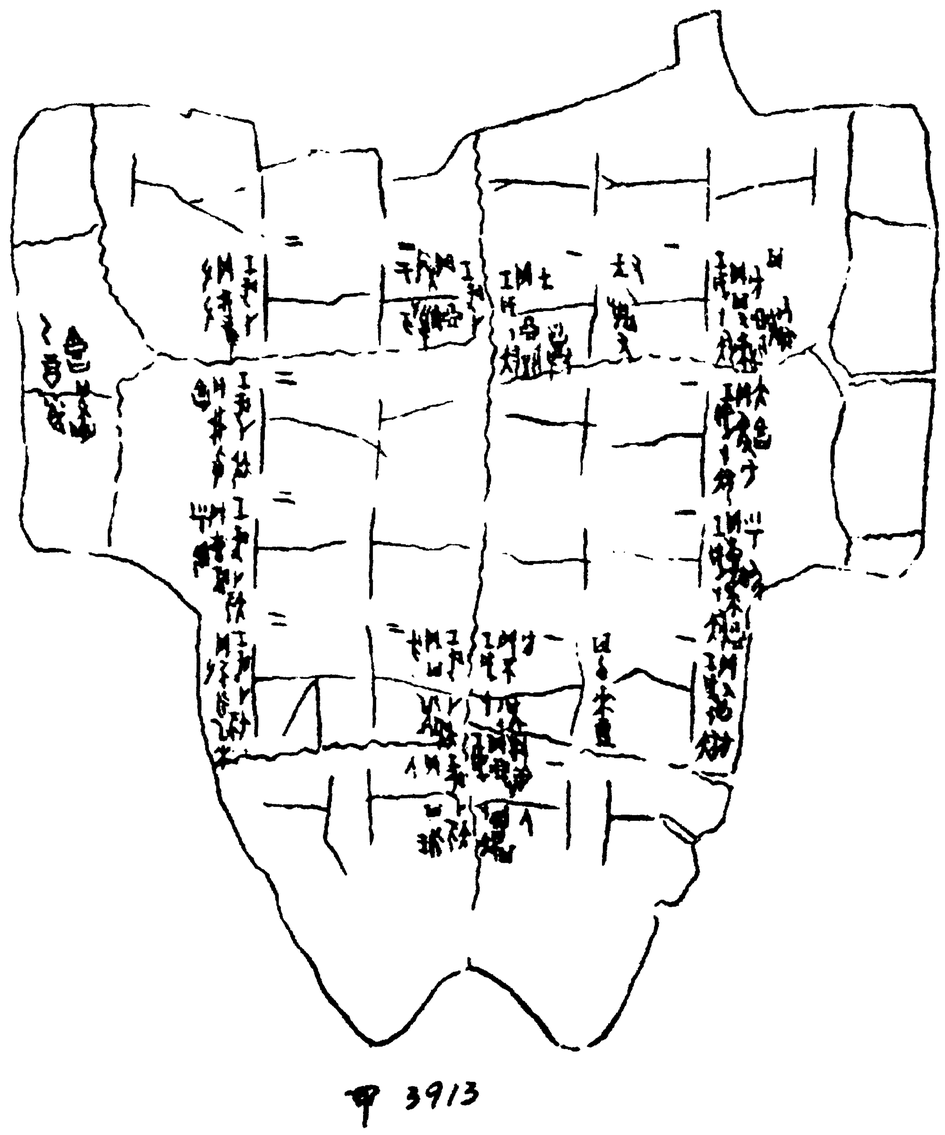
壬戌卜，貞：弗受又又？

壬戌卜，狄貞：亞𠂇土貝𠂤，王受又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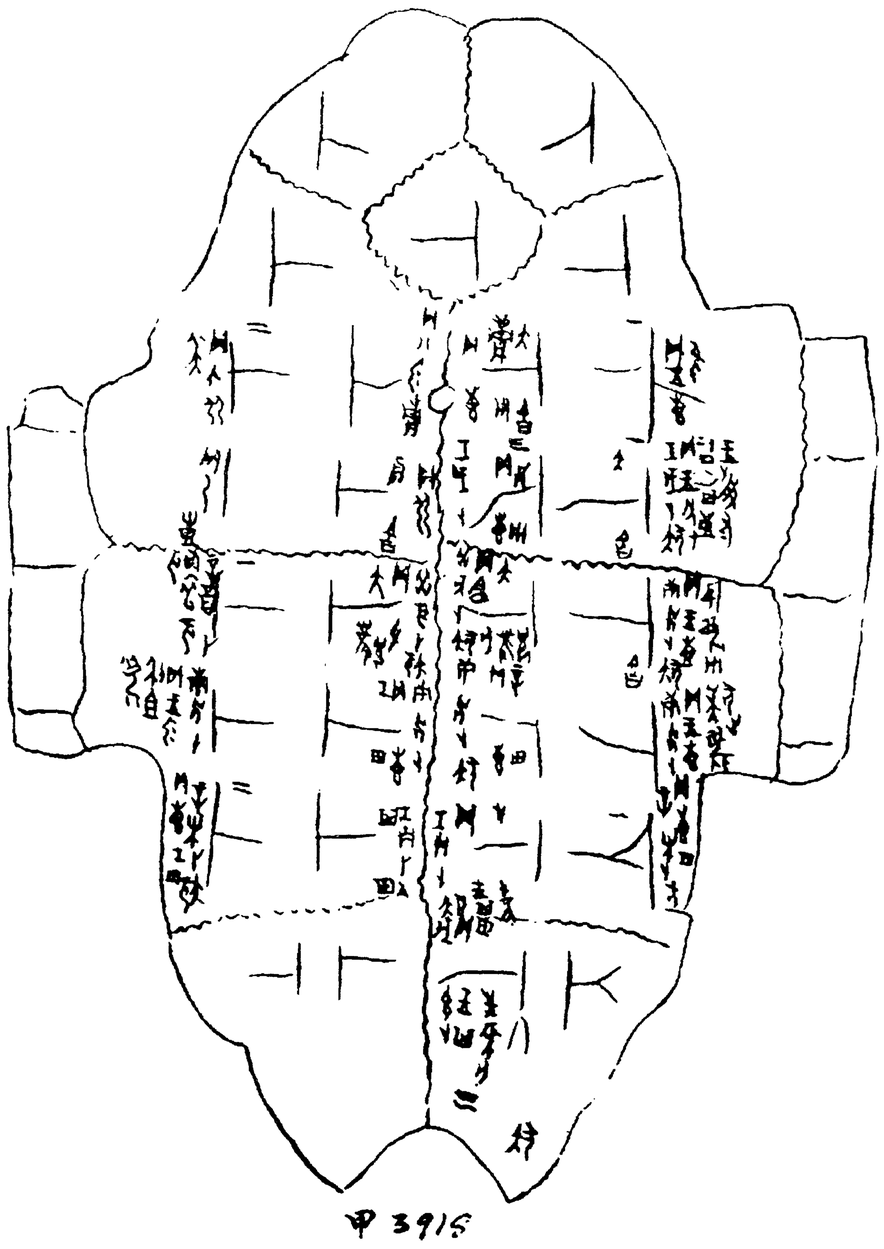
壬戌卜，貞：亞𠂇𢦏于下？

爲第三期貞人，「王受又又」一書「王受𠂤」。如甲編三九一八片：

壬戌卜，狄貞：王父甲𠂤其𢦏，王受𠂤？



甲 3913



甲 3915

以此證之，郭氏之說，確不可逭。「受㞢」或「受又又」，卜辭又作「受屮又」，如：

辛未卜，㱿貞：王勿逆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　珠一八〇

㠯卜，亘貞：舌方㠯逆伐，受屮又？　續一・三六・五

貞：登人三千，乎伐舌方，受屮又？　續一・一〇・三

貞：勿登人，乎伐舌方，弗其受屮又？　佚五一

丙午卜，㱿貞：勿登人三千，乎伐舌方，弗其受屮口？　金五二四

庚子卜，宁貞：勿登人三千，乎舌方，弗受屮又？　前七・二・三

甲辰卜，宁貞：勿乎伐舌方，弗其受屮又？　續三・四・三

乙巳卜，爭貞：乎多臣伐舌方，受屮口？　徵征五

貞：勿隹王往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屮口？　徵上一六・一二

癸丑卜，㱿貞：勿隹王正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　續三・三・二

辛未卜，宁貞：乎伐舌方，受屮又？　通別二・八・一三

辛酉卜，爭貞：乎伐舌方，受屮口？　獸骨一・二・二

口辰卜，㱿貞：翌辛未，令伐舌方，受屮又？　一月・　續三・二・三

庚申卜，㱿貞：今春王𢀛土方，口屮口？

庚申卜，㱿貞：㠯伐土方，受口口？

癸巳卜，㱿貞：今春王𢀛土方，受屮口？

壬辰卜，㱿貞：今春王𢀛土方，受屮口？

乙卯卜，爭貞：沚𢦚再册，王从伐土方，受屮又？

戊午卜，宁貞：王从沚𢦚伐土方，受屮口？

戊午卜，宁貞：王从沚𢦚伐土口，受屮又？

盂「屮」與「又」通用。卜辭「受屮又」亦作「受侯又」，如殷虛書契前編第八卷十一頁第三片：



續戳 2.31.4. 47.7.

甲辰卜，雀受侯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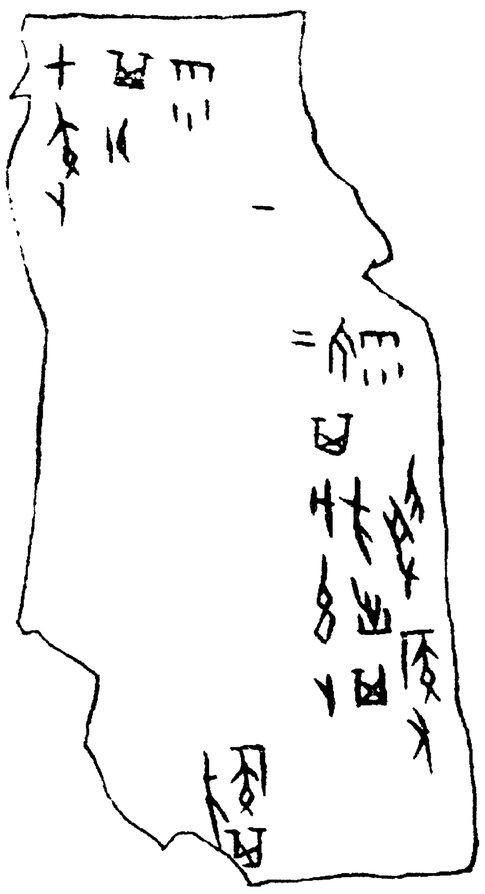
辛巳卜，貞：雀受又？



前 8.11.3.

「受又」辭意相仿。又殷虛書契續編卷四，第九頁第三片：

戊午卜，方出，其受侯又？



續 4.9.3.

丁酉卜，㱿貞：今春王奴人五千，正土方，受屮又？　後上三一・五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㚔乘伐下危，受屮又？

辛酉卜，㱿貞：今春勿从㚔乘伐下危，受屮又？　乙七四五

丙戌卜，爭貞：今春王从㚔乘伐下危，我受屮又？

丙戌卜，爭貞：今三月雨？　鐵二四九・二

己未卜，亘貞：今春王𢀛从㚔乘伐下危，下上若，受我口口？　庫一五五四

辛丑卜，宁貞：令多𠂤从㚔乘伐下危，受屮又？　後上三一・九

丙申卜，㱿貞：今春王勿伐下危，弗其受屮又？　續三・一一・四

口口卜，爭貞：今春王从㚔乘伐下危，受屮又？十一月

辛巳卜，爭貞：今春王勿从㚔乘伐下危，弗其受屮又？　佚九七九

辛丑卜，㱿貞：今春王从㚔乘伐下危，受屮又？　庫一六二四

庚申卜，爭貞：今春王从㚔乘伐下危，受屮又？　續三・一一・三

口口卜，㱿貞：今春王伐土方，受屮口？　續三・九・一

丁丑卜，㱿貞：今春王从沚𢦚伐土方，受屮又？　庫一五九九

與粹編一二八五片「庚申貞，方、𡆥（鄭）竝受又」之辭意相仿。



粹 1285

荃「受侯又」即「受虫又」之成語。則侯卽虫，假侯爲虫，其音讀與侯同。猶卜辭「亡𡆥（禍）」之作「亡火」，如殷契粹編一四二八：

癸丑貞：旬亡𡆥？

癸酉貞：旬亡火？

癸卯貞：旬亡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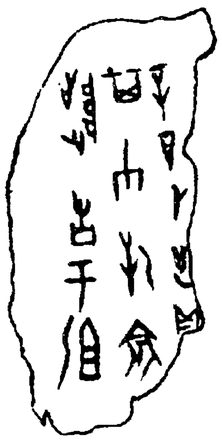
粹 1428

冬飲廬藏甲骨文字考釋

蹉跎時日，年歲徒增，而心爲形役，嘗咄書空！魁自幼嗜文字小學，然長而牽於蔴事，勞於升斗，雖心嚮往之，苦無津筏。客歲得奉卷就正於秀水嚴先生，先生嘗曰：今日甲骨古史之學，雖有劉、羅、王、董諸先賢披荆於前，而榛蕪滿眼，寶藏豐盛，無異我學術上之新生地也。而世之治斯學者，或失之訂鼇，或失之浮誇，故初習者不可不愼其始；乃授以冬飲藏甲骨文字曰：治學必先治「器」；識字、通辭、辨體、分派、斷代、比事……斯治契學之「器」也；「器」善而后「識」精，乃可治甲骨之「學」，今先試爲隸釋，或有所發也。余奉卷惶惶然，簡讀經年，課餘灯下，摩挲竟夕。顧冬藏雖有六百餘片，然多零甲殘骨，不成句讀。而其中不乏碎金，乃不揣淺薄，試爲考釋，藉以自治讀契之「器」，非所敢望鼎臠也！

李　殷　魁

冬一・（鐵一三九・一，佚八三二，存一・一四九八，南無四六二。）



冬 1

辛酉卜出貞其巾新宗陟告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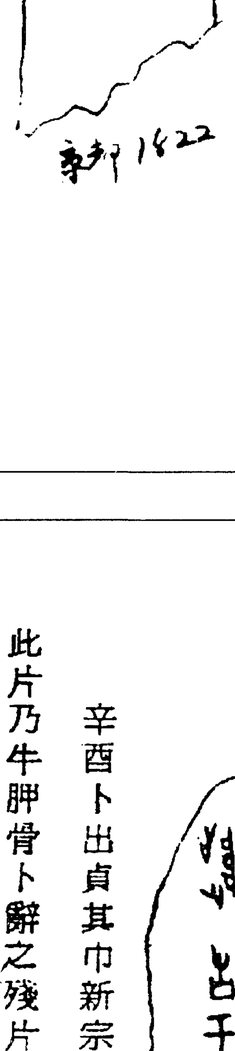
此片乃牛胛骨卜辭之殘片，由辭中干支書法及貞人「出」，據彥堂先生所著甲骨學六十年頁八十二及頁一百之考證，知爲第二期祖甲時之遺物。本片最初著錄於鐵雲藏龜一三九・一，蓋劉氏之舊藏也；再見著錄於殷契佚存八三二，又著錄於甲骨續存一・一四九八。民國四十年胡厚宣又將其寫入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無想山房舊藏甲骨文字第四六二片。蓋原物已幾易其主矣！是批甲骨之滄桑流離史，具見於周法高氏跋冬飲廬藏甲骨文字，載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七本。茲不引錄。

著錄本片諸書，拓片均甚漫漶，故歷來名家繹釋或摹錄此片者，其間文字，均有相當出入，惟此拓本較爲清晰，茲有數字，尙須斟酌者：

一、字，孫詒讓契文擧例貞卜篇，引此片隸作「不」字；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釋頁九

「匕庚」之作「比庚」。如京都大學所藏甲骨文字第一八二二片：

庚申虫于比庚宰？



京都 1822

假「火」爲「𡆥（禍）」，假「比」爲「匕（妣）」。火與𡆥（禍），比與匕（妣），古音相通。（詳中國文字第六册與第十七册甲骨文通借字㬎隅及甲骨文假借字續說一比每）。唯「侯」尤韻，又或有有韻，尤、有古獨用。段氏說文六書音均表「侯」在第四部，「又」或「有」在第一部，古不相通。惟周氏甲原音韻十六去聲尤侯韻，「又」與「侯」同爲語根ou，則相通。茲以甲骨文「虫（又或有）」與「侯」相通借證之，周氏之說得之。

總之甲骨文之「虫」，讀若侯，其讀一爲有，一爲侑。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五册，一九六七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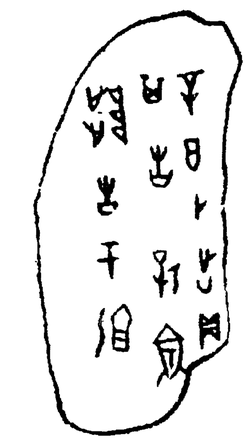
十三，八三二片隸作「」，無解。胡厚宣南無摹作「」；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一書，一二三、一七八、三六二、四一五等頁，數引列此條，均寫作「」。今細察拓本，孫氏之隸作「不」字，或因藏龜舊拓不清，誤認爲「不」，實則該字除上半模糊難以確認外，而下半「」則甚清晰，並非不字筆勢也。商氏作「」，亦是添足之舉。今察佚存八三二片，字作「」，並無「」之痕跡；唯一令人不解者，即胡厚宣之摹本作「」，「  」之與「  」，相距甚遠，何可混同？周先生跋謂：「胡氏摹錄時，我也在場……」，足見胡氏當日確係親摹手撫無誤，然則何以有此差誤？竊意摹錄過多，難免掉以輕心，不遑細審原片，遽爾寫下，以致與原片大有出入；或亦因此而使島邦男氏過錄此片時，採胡氏目擊之上半，而驗以拓本滑斷之下半，乃作折中之書定，而成上半作「」，下半作「」之「」。綜類錄列「  」一字凡兩條，一爲本辭，一爲京二七四六作「」之殘辭，別無他辭可供比勘。金先生續甲骨文編卷二頁十七列「」字，注續存一四九八。此爲第一個問題字。

三、 字，佚存考釋寫作「」；南無四六二作「」；卜辭綜類諸條均寫作「」；甲骨文編附錄二十二頁作「  」，注爲鐵一三九・一；金先生續編卷七・二十頁作「」，注佚八三二，釋爲宗字，前此各家無解。又續編附錄一・二十四頁著錄「」，注續存一四九八，釋爲「新宗」。

按夫子摹本鐵雲藏龜一三九・一，作「  」，疑爲「（字倒寫）妣辛宗」。今細察藏龜拓本，於字上隱約有「一」，故夫子定爲「」，今見各家或拓本、或親摹、或隸定，均甚有出入，則此字甚可商榷也。佚存及多飲「  」字上部隱約作「  」，是爲諸家岐定之因。今考「  妣辛宗」一辭，亦可商討：蓋在他人之宗祭某，必作「某于某宗」，此處  祭妣辛之宗，似不成辭，若是在某宗祭，則某宗上又當有在字，此可商者，一也。又前曾疑妣辛不與祖乙同辭，此處「妣辛」實亦難定，二也。「」字祥恆先生逕釋爲宗字，而島邦男氏又將此字與佚七二二之「」字幷舉，商氏此條釋爲：「卜，出貞：王征」。曰「爲國族名」，此字是國族名，當亦是地名、方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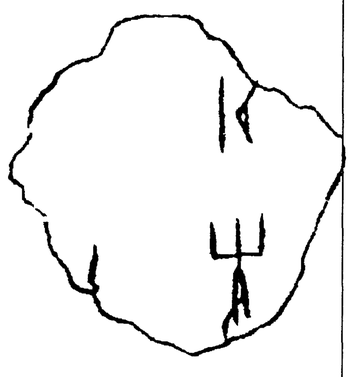
佚 410



南無 462



文錄 287



京 2746

二、 字，商氏考釋寫作「」，金先生續甲骨文編第十四卷四頁，新字下引佚存八三二此字作「」，島邦男綜類作「」。各家均疑爲「妣辛」合文，然搜求卜辭，祖乙與妣辛同辭者，極爲少見，僅殷契佚存四一〇片，商氏考釋爲：「妣辛，乙，王受」。實則此片殘缺，不成辭句，「」商釋妣辛，恐未能安。另一片爲甲骨文錄二八七片，或釋爲：「乙，妣辛」。此「妣辛」恐爲新之誤釋，蓋妣辛爲大甲配，不可能與祖乙同祭也。

佚 722

則此字又可從胡氏釋爲地名矣，由此可知甲骨卜辭之不可輕予論斷也；金先生於續存此片釋「新宗」，竊以爲尙無不安。唯「」字難安耳！今疑上「」字即是「巾」字，蓋即周禮巾車之官之「巾」字，或爲車衣，是爲名詞，或有拭意，而爲動詞。太炎先生文始略曰：「說文，巾佩巾也，旁轉諄，孳乳爲撙，拭也。又旁轉諄，孳乳爲墐，涂也。」今按詩豳風七月：「塞向墐戶」。傳：「塗也」。說文：「墐，涂也。从土，堇聲。」段注：「內則曰：塗之以謹，注曰：謹當爲墐聲之誤也，墐塗，塗有穰草也。按合和黍穰而塗之，謂之墐」。今日北方鄉村，尙有以泥土和以稻稈，麥稭之類塗墻，則墻無縫隙；再傅以白堊，則舊屋換新矣。此處「巾新宗」，蓋即修葺宗室，而升告祖乙於此新宗也。故此辭當釋爲：「辛酉卜，出貞：其巾（墐）新宗？陟告于祖乙。」

未卜可通否？謹就正於大雅。

冬二：（佚六七五，無想二三九。）



冬2

(一)……亡……

(二)……貞：𠂤人𠂤？有疾？

(三)……𠂤……

此片乃龜腹甲尾部之殘餘，以其書法、事類，及𠂤字，可推知其爲第一期武丁時之卜辭；初著錄於佚存六七五，胡氏摹入無想二三九。左上方似有剜削之跡，唯文字尚清晰可觀。本辭爲對貞，故未紀日干及貞人。

(一)……亡……，爲殘辭。

(二)𠂤：甲骨文編附錄第二十二頁，與「𠂤」、「𠂤」等字并列；金先生續編从之，收入斤部「新」字之後；甲骨文字集釋卷一・八十九頁，收孫、金二氏所列之「𠂤」字，并無征伐事跡，屈萬里先生甲編考釋，頁一一〇釋爲「𠂤人」，謂以人爲𠂤祭之犧牲也；而此處若作殺人以爲門內之祭，似亦有商榷處。按「𠂤」字可以讀爲方，通作𠂤、閉、𡎴、報等，爲祭名；正如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頁五五—五七略曰：「來、方并祭名也……如云『禘𠂤』、『告𠂤』、『𠂤𠂤』、『宗𠂤』……等，悉例證也……方，即𠂤也。蓋『方』者，或作𠂤；⊕，即𠂤甲是也……溯其最初之義，蓋謂祭時納主于方形石室之中，故𠂤匚意同『方』也。及方行而𠂤匚形廢，於是又因方字寫法之異式，形聲之滋歧而化爲各種不同之通假變化字。……春秋襄公二十四年，左氏傳：『以守宗𠂤』……周禮大司馬：『致禽以祀𠂤』……」又在同書二七九頁，引佚存本片隸作「……唇貞：果𠂤人𠂤……虫痛」，未解此「𠂤」字爲何意？然𠂤有祭意，卜辭甚多；亦爲受祭者之名，其例甚多；今不例舉。唯以𠂤祭殺人以祀，典籍無考，今并查卜辭中之有「𠂤人」者，似非祭名，而爲方國人名。如：

1.𠂤



前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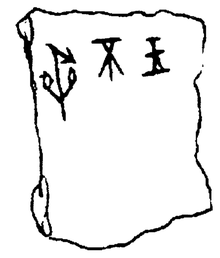


佚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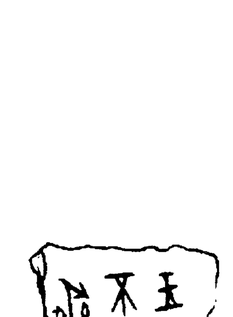
(三)𠂤：此詞之釋，各家說法不一，或有釋「𠂤」爲「丁」，「丁人」即「登人」之假借，然考卜辭，凡登人之辭，必與戰爭有關。如：

①庚子卜，方貞：勿登人三千，乎𠂤方，弗……受𠂤祐？（前七・二・三）

②戊辰卜，方貞：登人乎往伐𠂤方？（佚一九）



鐵1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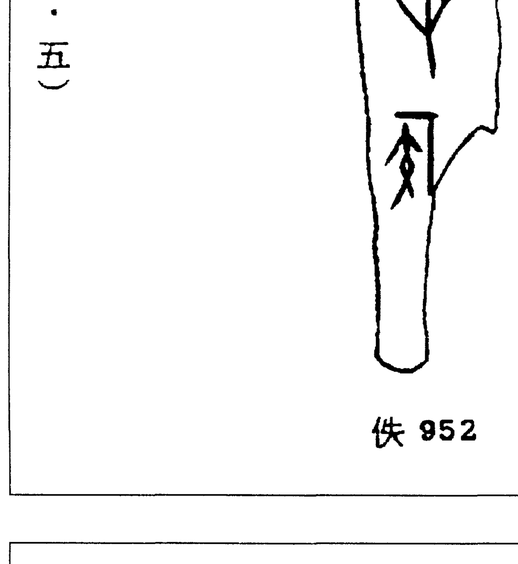


後下20.5

是「登人」者，乃若今之徵召入伍，或調集武裝，開赴前方作戰也。而此處「𠂤人」，并無征伐事跡，屈萬里先生甲編考釋，頁一一〇釋爲「𠂤人」，謂以人爲𠂤祭之犧牲也；而此處若作殺人以爲門內之祭，似亦有商榷處。按「𠂤」字可以讀爲方，通作𠂤、閉、𡎴、報等，爲祭名；正如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頁五五—五七略曰：「來、方并祭名也……如云『禘𠂤』、『告𠂤』、『𠂤𠂤』、『宗𠂤』……等，悉例證也……方，即𠂤也。蓋『方』者，或作𠂤；⊕，即𠂤甲是也……溯其最初之義，蓋謂祭時納主于方形石室之中，故𠂤匚意同『方』也。及方行而𠂤匚形廢，於是又因方字寫法之異式，形聲之滋歧而化爲各種不同之通假變化字。……春秋襄公二十四年，左氏傳：『以守宗𠂤』……周禮大司馬：『致禽以祀𠂤』……」又在同書二七九頁，引佚存本片隸作「……唇貞：果𠂤人𠂤……虫痛」，未解此「𠂤」字爲何意？然𠂤有祭意，卜辭甚多；亦爲受祭者之名，其例甚多；今不例舉。唯以𠂤祭殺人以祀，典籍無考，今并查卜辭中之有「𠂤人」者，似非祭名，而爲方國人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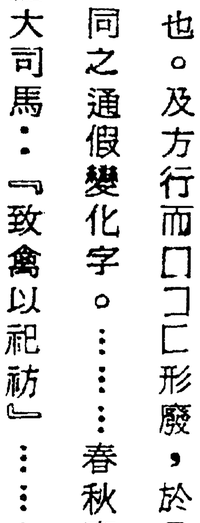
1.𠂤

（前四・三八・七）



前1.47.6

後下22.18



佚952

「𠂤」字（隸作祈、𣪊、斬字），下并列𠂤、𠂤、𠂤等字。則此字各家或釋祈、𣪊字，或存疑。今從前者，釋爲𣪊字。按𣪊字有二義：

1.方國名、地名、人名：

①貞𠂤于𣪊？（前一・四七・六）

②步于𣪊？十一月（後下二二・一八）

③𣪊侯（佚九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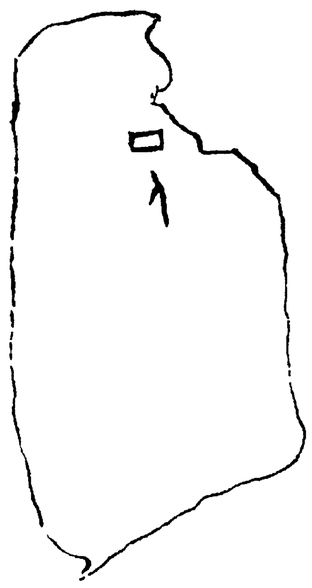
2.動詞，祈句之義：

①王不祈……（藏一四二・四）

②……𡆥貞：王夢唯祈……（後下二〇・五）

2.☑☑卜☐來☐（即）雀芻我
3.乙丑卜，又豕☐
4.丙午卜，爭貞：效☐嫗不死，在☐家有子
5.丙戌卜，爭貞：𡆥效☐嬉（艱）？
6.丙子……，又瘳☐于河，其用……？
7.丁酉……，貞又于伊☐……
8.……貞于乙亥……伊☐
9.……日其取伊☐？
10.……卜貞，今日其取伊☐……
11.癸卯卜，貞：往田……𢀛取寅伊☐，七月
12.……貞，于乙亥六寅伊☐？
13.癸丑卜，爭貞：旬亡禍，三日乙卯，有嬉（艱），靳☐𢆶𠂤于雷……
……丁巳，𢆶子𢆶𠂤……鬼亦得疾……
14.貞馬歸不死，廼令☐侯……

（前八・四・五）
（乙八八九三）
（明三八七）
（林一・二一・一二）
（甲六九〇）
（南明四九三）
（前七・三・二）
（南明四九七）
（南明四九七）
（寧一・二三五）
（前七・三・二）
（存二・二二九）
（菁三）
（京一六八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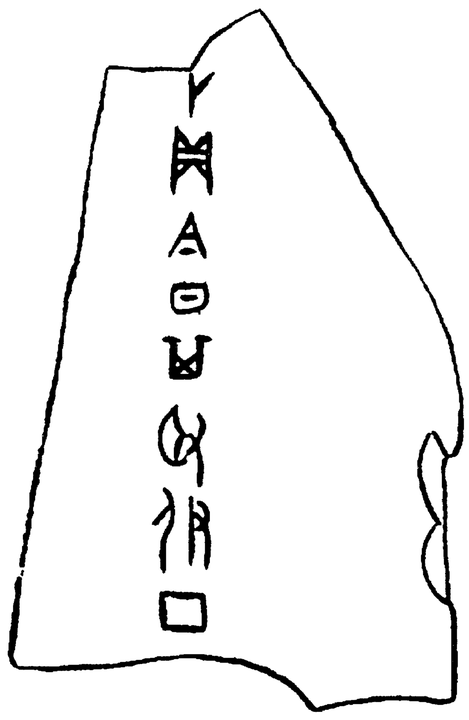

前 4.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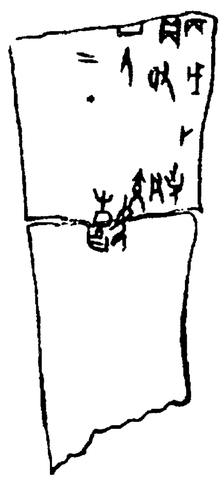

乙 8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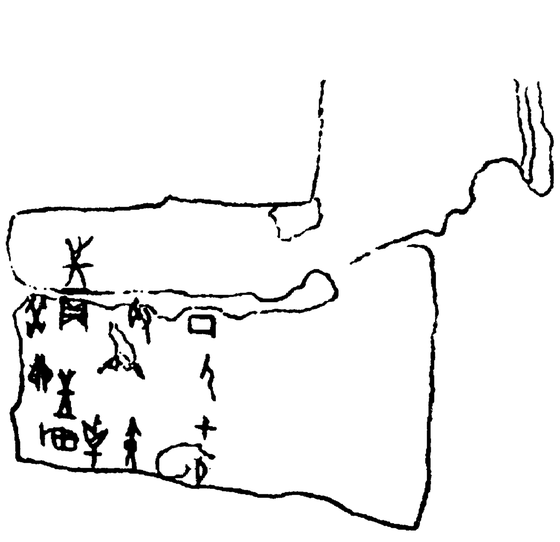

甲 690


明 387


前 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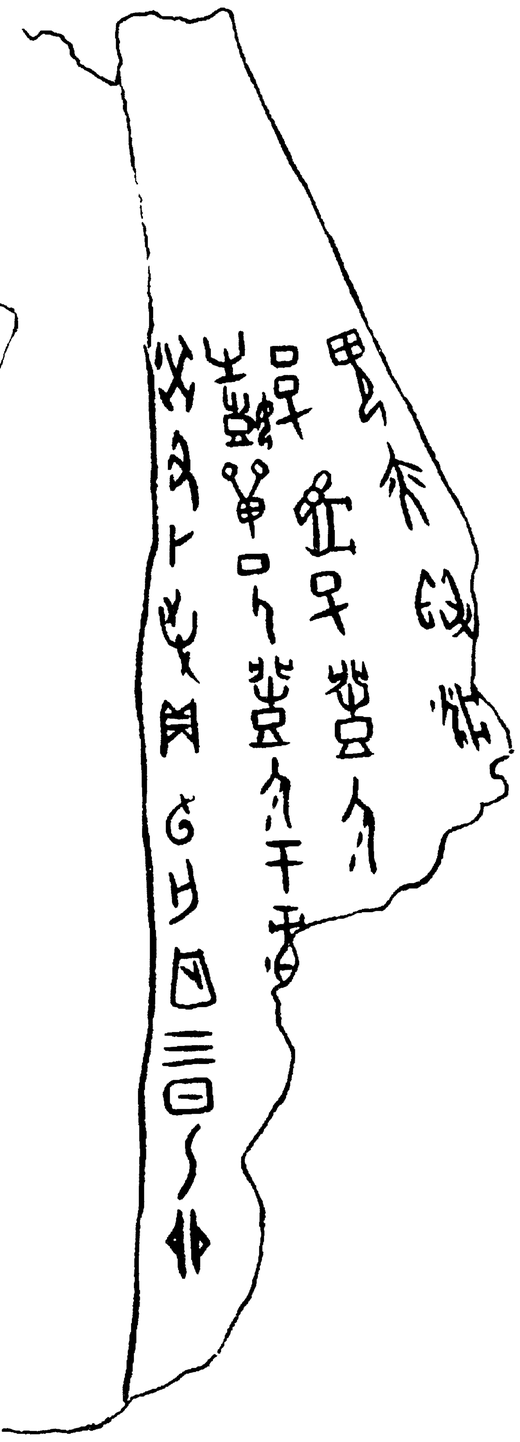

寧 1.235


林 1.21.12


前 7.3.2


南明 493


南明 497



菁 3



存 2.229



京 1686

今集列有口𠂤之各辭於上，由諸辭考察，商氏之釋「丁人」，辨已如前，不得謂「登人」之假；而以人爲犧牲之祊祭，似亦不安。按殷代以人爲犧牲之祭，在卜辭中往往曰「伐」、曰「羌」……；或舉數曰：「一人一」、「五人」、「二十人」等，多與犧牲幷用，亦必指出祭某祖、某人，而口𠂤各條，幷無受祭祀之人稱，且口𠂤上大都有「豕」、「效」、「伊」、「寅伊」、「靳」等字；又京一六八六片有𨟻令口侯，則知口在此必爲地名，蓋古者諸侯稱侯，如滕侯、薛侯；無爵稱人，如宋人某、鄭人某；此處某口𠂤，猶言口𠂤某也。此字不知其聲義，按左傳隱公八年：「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不祀泰山也。」杜注：「鄭桓公周宣王之母弟，封鄭，有助祭泰山湯沐之邑在祊。」事又見桓公元年：「卒易祊田。」是知古有此地也。今從屈先生之音讀而釋爲祊地之祊。

(四) 字郭鼎堂釋嬰，讀爲嘉，今隸作劭。夫子殷契徵瑴頁五十一，曰：「分娩得男曰『劭』，得女曰『不劭』。」又曰：「 字自羅振玉以降多釋奴，並以爲奴隸字；郭鼎堂始釋放，謂是嬰之省，讀爲嘉。案其說甚是，釋詁文孔下云：『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是古人以得子爲嘉，故卜辭亦曰：『丙戌卜，王不其劭』（珠五二五）。此與詩大明『文王嘉止』同義，固當訓美也。」是劭有二義：一爲嬰兒之性別；一爲嘉善、嘉美之意。此處當是卜問否吉之嘉也。全辭應是：「貞問祊人靳嘉否？抑有疾？」

(五) 字，羅雪堂增訂考釋上卷十二頁，隸作昌，謂爲人名；學者从之。而吳其昌解詁第一六九片引此片隸作㠯，與前辭貞字相連，誤以爲貞人之名。今考卜辭中「昌」字之義，可約爲三：

1.以爲殷之先公先臣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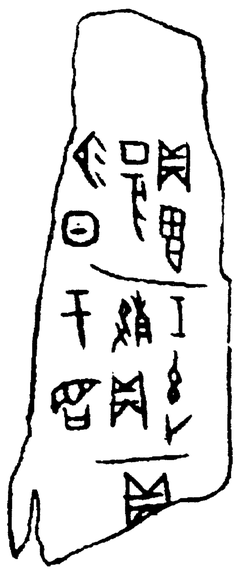
①奉年於昌，夕羊，寮小宰，卯一牛？（佚一五三）

②壬午卜，㱿貞：于昌？（鐵二二・一）

③……彭寮于昌？（佚四九一）



佚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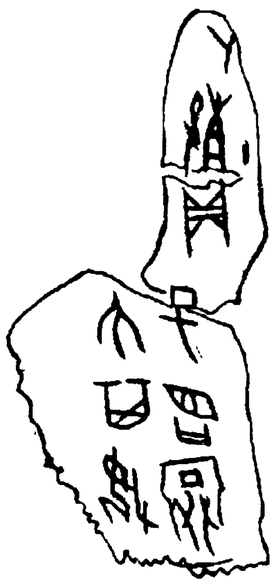
鐵 22.1

2.爲殷代之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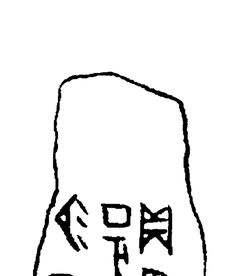
①……卜，㱿貞，子昌娩，不其劭？（乙六九〇九）

②辛酉卜，亘貞：昌……疾？（乙七四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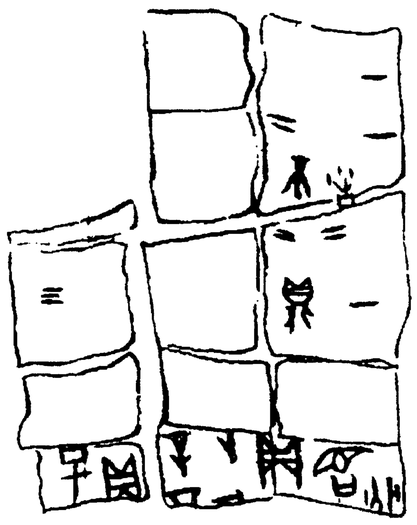
③壬戌卜，宂貞：王固卜曰：子昌其隹祊娩？其隹不其劭？（庫一五三五）



乙 6909



佚 491



乙 7430



庫 1535

多三A・（南無一二八）



3 A

口卯卜㱿貞勿𠂤（于）高妣（庚）？

此片乃大龜腹左首甲之下半，由貞人㱿知爲第一期武丁時遺物。本版除南北無想收爲一二八版之外，尚未見他書著錄。

按卜辭中凡稱先公先王之配者，皆曰妣某，其於妣某之上冠以「高」字者，唯丙、己、庚三人而已。吳其昌解詁三五一頁謂：高妣丙、高妣己均爲太乙湯之配，高妣庚爲示壬之配，實非；按太乙配爲妣丙；仲丁、祖乙、祖丁配爲妣己；示壬、祖乙、祖辛、四祖丁、小乙、羌甲之配爲妣庚。夫子殷契徵鑒頁二三曰：「攷殷先妣名庚者，示壬、祖乙、祖辛、祖丁、小乙之配均有之；……武丁稱祖乙之配，名高妣庚。」今據彥堂先生甲骨學六十年七八頁，殷人先妣之配，其中祖乙配僅妣己一人，而未列妣庚，恐係遺漏。今查卜辭：

1……于妣己、妣庚祖乙爽……（南明六六一）

2……于妣己祖乙爽告……于妣庚（祖）（乙）爽（告）？……（南明六六〇）

3……申卜，貞：王𠂤祖乙爽妣庚……（後上二・一七）

4 庚午卜，貞：王宏祖乙爽妣庚，㠯日亡尤？（後上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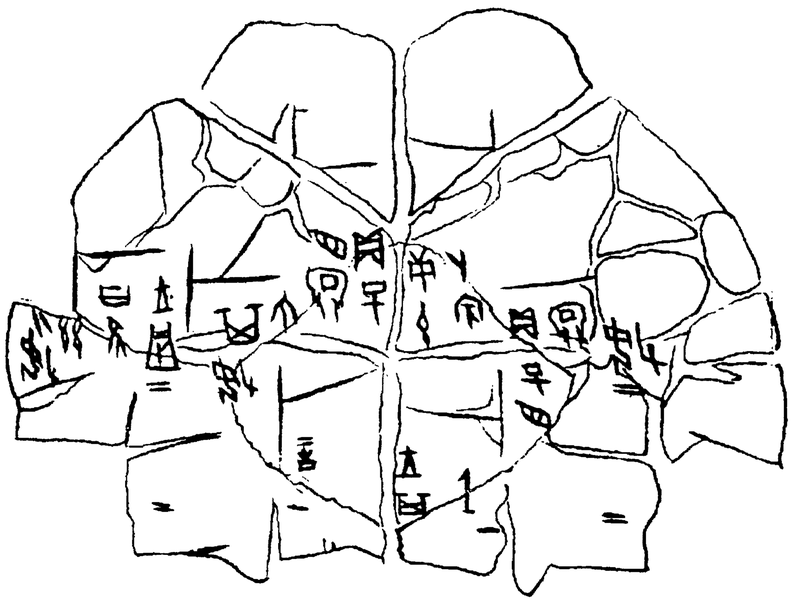
5……卜㱿圅，翌己卯……高妣己……用？（南明九六）

6……貞，勿𠂤于高妣己、高妣庚？（前一・三六・五）

7 丁丑卜，㱿貞：于來己亥，𢀛高妣己及妣庚？（續一・三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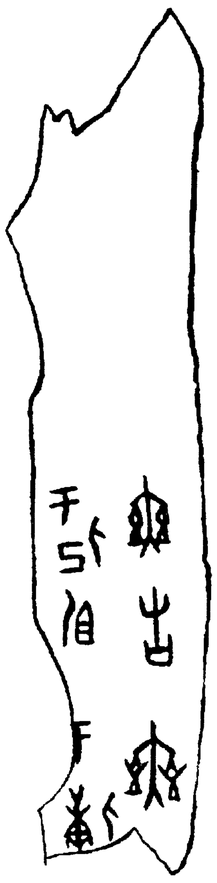
南明 661



乙 3069

3. 契文昌字，有口無口，均有作人名者，故各家多認爲子昌卽子目，然不知其爲何種身份，但可確知其爲人名無疑。此片爲殘辭。

①……貞，子目娩不其妨？王固曰：隹茲勿妨？（乙三〇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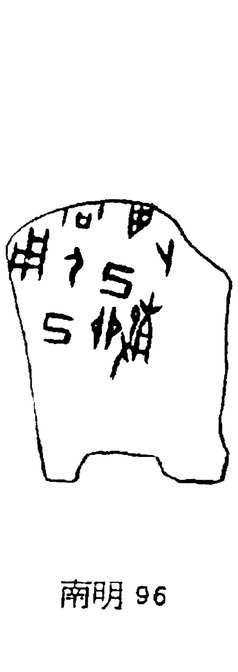


南明 660



前 1.36.5

後上 3.1



續 1.39.8

南明 96



後上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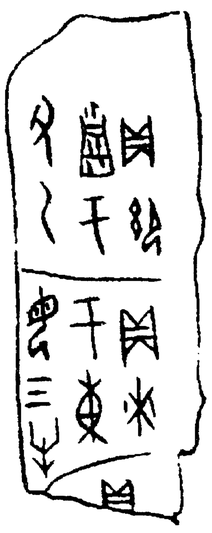
王固(曰)屮(有)𡆥……辭？

本片爲多三之反面，所刻爲王占驗之辭，除胡厚宣南無著錄，他書未見。此片爲殘辭。

(一)𡆥字，疑即東字之殘文，蓋其下有鑽鑿，故字未刻全。東字在卜辭中或爲方向之代稱，如東方、東土、東邑、東亳，或爲地名，或爲方名，或爲人名。如：

1.貞：寮于東母三牛。（後上二三・七）

2.己巳卜，王寮於東。（前四・一五・七）



後上 23.7

等例甚多，不煩備舉。故東下當另有字，然不能推測爲何字耳！



前 4.15.7



多3 B

茲據上引各條，疑祖乙之配有己、庚二人，而祖辛之配，亦有妣庚，此片既爲武丁時卜辭，則祖辛、祖乙之配均可稱高，而已、庚二人同爲祖乙之配，亦未嘗不可。按夫子殷契徵鑒二二頁曰：「考殷先祖仲丁、祖乙、祖丁之配，均有妣己，本片爲武丁時卜辭，稱高妣己，當非祖丁之配。前一・三六・五片曰：『貞：勿屮于高妣己高妣庚』。以己庚并稱『高妣』，惟祖乙之配最當。本片之高妣己，疑即祖乙之配。」前者夫子疑而未決，今則可據南明六六一、六六〇補彥堂先生所錄祖乙配之缺；定夫子所引屯乙三四二九片之高妣己爲祖乙配；而續一・三九・八之妣庚，亦可確爲高妣庚；則本片亦可定爲武丁貞問屮否于祖乙之配，高妣庚矣！妣下「一」字，疑爲卜辭序數。

(二)𡆥：自王靜安先生起，各家均釋此字爲「靜」，讀如擘，即天作孽之孽字，蓋此字有凶咎之意，與禍同（見甲骨文字集釋卷十四・四二九二頁）。丁山曰：「詩小雅十月之交：『下民之孽，匪降自天』。箋云：『孽，妖孽；謂相爲災害也』。相爲災害，是禽、𠙵、𦘕諸字之本誼；分別言之，則日月之妖爲𦘕，山川之災爲𠙵，謂語之怪爲禽，偏旁不同，其實一字。」此說甚是。

此辭蓋爲：「王固曰：屮東𠙵（隹）𦘕。」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

許氏說文部首字詮釋一釋一

「一」，這是一個值得思維而令人玩味無窮的蠶蠶一畫，它沒有任何姿態，也加不上任何點綴；如同鋼梁般的橫在那裏。在甲骨文中有兩個筆畫簡單的原始文字；一個是橫畫的「一」字，另一個是豎畫的「丨」（十）字。這兩個字不唯筆畫簡單，而且是直挺挺的一橫、一豎，但是那一豎的十字却經不起時間的考驗，到了周代金文就發生了變化，那豎畫的腰部變成肥筆，呈現出紡錘形，如：𠂤（盂鼎）再變成爲𠂤（庚贏卣）三變而爲𠂤（大鼎）四變而爲𠂤（秦公簋）最後則成爲𠂤（者沪鐘）。由腰間的肥筆而橢圓，而扁圓；橫扁伸張而成爲一橫畫，這即是今日楷書的十字。此後再沒有人寫一豎畫的十字了！可是橫畫的「一」字，從甲骨文直到三千多年後今日的楷書，從無任何變化。雖然有一個和「一」字通用的大「壹」，但它是「一」字的後起假借字，是「嫥壹」之義，它的含意是和一畫之「一」稍異。還有一個所謂古文「弋」這個弋字，其說各有不同，段注謂：

弋爲古文奇字。

王筠卓福謂：

古布、古敬識、石鼓文皆無弋字，孫皓天册元年所刻孫吳禪國山碑有弋字，其非古文可知（見說文校議議）。

徐灝云：

造字之初，先有數而後有文，一二三三畫，如其數，是爲指事，亦謂之象事也。古文从弋，繫傳云：「弋者，物之株橛，一弋二弋如今人言一個二個，一枚、二枚也。」（見說文解字徐箋）。

丁山氏亦從其說。

按弋式武均爲別體字，說文中無此篆文，疑是後人所附加於說解之中。然而這個一成不變的「一」字，雖然形體簡單，它却有固定的價值，而且擁有廣大的領域，請看「一」字在思想方面所發生的作用。說文云：

一，惟初太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於悉切）。

許氏說文其第一句原爲「惟初太極」；本文所引用的是段注說文。淸桂馥謂：

周易云：「一者，天之數也。」繫傳云：「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老子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又云：「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又云：「天得一以淸，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

阮籍通老論云：

道者，法自然而爲化，易謂之太極，春秋謂之元，老子謂之道。

王弼注老子云：

一者，數之始也，物之極也。

鬼谷子外篇云：

道者，天地之始，一其紀也。物之所造，天之所生，包宏無形化氣，先天地而成（說文義證）。

王紹蘭謂：

虞翻曰：「太極，太一也，分爲天地，故生兩儀也。」太極，即太一，在天地未分之前，追溯其初，故云惟初太極（說文段注訂補）。

徐鍇云：

老子曰：「道生於一，今云道立於一，得一而後通形。」王弼曰：「道始於無，無又不可訓，是故造文者起於一也。苟天地未分，則無以寄言，必分之也。則天地在一之後，故一爲冠首。」（說文繫傳）

易乾鑿度云：

太極者，未見其氣；太初者，氣之始，自氣生形，然後復可以得而象，明又之義起於形也。道者，萬事萬物通行之道，道雖萬變，而其始立於一，一即伏羲所畫一奇之畫也。有此一畫，而文字之原實立於此；一者，天也，至大莫如天，由是生之爲偶，以象地。

右舉諸例其意義大致相同，都是說在天地未剖判之先，是一種混沌狀態，所謂渾然一太極，太極即是「一」。萬般都是從一開始，萬般亦將歸於一，伏羲氏畫八卦，首於乾卦之第一畫，所謂「一畫開天」。宋陸游讀易詩云：「無端鑿破乾坤秘，禍始羲皇一畫時。」他是說天地間本來是淸靜安謐的，自從伏羲這一畫，掀開了宇宙的奧秘，一切有形的事物跟着來了，無形的煩惱也愈繞愈多。

各家對於「一」的解說總離不開天地陰陽，形氣變化。這陰陽五行之說，起源甚

早，故籍載自夏代即開始了，如尙書夏書甘誓云：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

尙書大傳鄭注云：

初禹治水，得神龜，負文於洛，於以盡得天人陰陽之用。

墨子明鬼篇下云：

然則姑嘗上觀乎夏書禹誓曰，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於中軍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剿絕其命」。

書洪範云：

彝倫攸敍，初一曰五行。

史記宋世家云：

常倫所敍，初一曰五行。

史記歷書云：

黃帝考定星歷，建立五行。

管子五行云：

昔黃帝作五聲，以政五鐘，五聲既調，然後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位，人與天調，然後天地之美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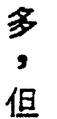
白虎通義云：

伏羲因夫婦，正五行，始定人道。

上列各書其成書年代以及其正確性如何，均不在本文討論之列，唯據此可以見出五行之見於經書者，自夏書就開始了，到了漢代最爲昌盛，這就是許叔重氏著說文的時代背景，所以許氏解字總是含意五行，今由甲骨文研究的結果，始知造字之初意，非始於五行之說。是以研究甲骨文其主要目的，是以考小學之源流，正史家之違失。

細審古籍中所謂的五行，都是屬於人們生活上應遵守的規則，倫理上的典範，並不含有什麼虛玄的陰陽災異，三才五行之意。「一」字在這些玄理之中找不到它的本意，它的本意究竟是什麼？倩君以爲「一」的意義極其簡單，「一」就是「一」，就是數目字的一個數字而已。至於那些玄奧哲理，乃是後世文化進步，人們思想發達。一些知識高的人，就宇宙現象設想出來的一些道理，這些道理雖然有它高深價值，但是不能附會於造字之初意，只能說那是「一」字的引伸意或假借意，是用來證明太極是怎麼一回事，令人容易瞭解。當先民始造「一」字，並不會預先想到這麼多的道理。那時人們知識簡單，生活純樸，唯迫於生活上的需要，所發生的數字觀念，一樁事物畫一橫，兩樁事物畫二橫，如此一橫二橫三橫和三橫。就象結繩記事一樣，一件事記一個結，兩件事記兩個結……。可以說最初只創造了這簡單的四個數字。這三橫畫平擺在那裏，正如兒童開始學數數，用自己的手指一個二個……，好像並排的四根手指一樣。過了一段時期才又創造出代表多數數目字的符號，如果一味的一畫又一畫的累積下去，似乎太笨拙了。從五至十，其數目雖然加多，但字的筆畫反倒簡單化了，這是人的知識又進了一步。甲骨文中數目字由五至十如下：



「一」字的創造相當早，正如徐氏說的造字之初，先有數而後有文。乾鑿度所謂一者，天也。至大莫如天，故一大爲天，由是生之爲偶，以象地。所謂天、大、地，這都是人們由「一」字想象出來的，「一」可以做爲天，「一」可以做爲地。它是一個指事字，一大爲天，「大」是正立的人（  ）把「一」放在人的頭上，即成爲天了；把「一」放在人的脚下，又成爲地了。如  （立），這是人立在地上。總之只是這「一」畫的任意安排，也可以說是人的直感反應。按照文字的定義，一個字只有一義，但這個「一」字的一義，就是一。即是表示它所指的只是一，是用來記憶數目的「一」字罷了。最令人喜悅的是它從原始到如今三千多年，從無任何變化。列表如下：

殷代甲骨文	
周代金文	
秦小篆	
漢隸	
魏晉草書	
唐宋以來楷書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九册，一九六八年九月）

故書「十」「七」二字互譌的現象：

「十」「七」二字，在故書文獻中多相互譌誤的現象：

周禮考工記總目：「凡攻木之工七。」鄭玄注云：「故書『七』爲『十』。……鄭司農云：『十』當爲『七』。」又

輈人：「軌前十尺而策半之。」鄭注云：「『十』或作『七』。」

史記夏本紀：「封皐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十年。」史記曾注考證云：「張文虎曰：『十年』孟子作『七年』。形近易亂，疑今本史文傳寫誤。」

荀子禮論篇：「故有天下者事十世，有一國者事五世，有五乘之地者事三世。」王先謙集解云：「『十』大戴禮、史記皆作『七』。」

劉子誡盈篇：「夏禹一饋而七起，周公一沐而三握。」王叔岷師劉子集證云：「『七』字，類纂本、子彙本、程榮本、王謨本、幾輔本、百子本皆同；舊合字本作『十』，『十』乃『七』之誤。……淮南氾論篇：『禹之時，……一饋而十起』，『十』亦『七』之誤。」

「十」「七」兩字互譌的原因，鄭康成周禮注中提供了一個線索。鄭云：「故書『七』爲『十』」；那是說：東漢以前的故書文獻，「七」字的書體寫作「十」，與當時（東漢）訓「數之具也」（說文）的「十」字形體完全相同。據後鄭注文，知東漢之時「十」「七」二字形體不同於前，這種不同的現象，是後世故書文獻「十」「七」二字互譌的主要原因。茲就所見有關文物，試求此二字衍變的歷史及其致混的緣故。

「十」字，五期甲骨文皆作「｜」（干支字「甲」亦作「十」）；西周金文亦然，但亦有寫作「┣」，這是從「｜」的形體加以潤飾而成的。西周以後，「十」字的形體大有改變。我們從歸納新舊出土器物上的文字觀察，知道春秋、戰國兩期，位於秦國以東的國家，「十」字皆寫作「╋」。如：齊之𠂤鎛、陳侯午鐘；莒之𠂤大史申鼎（注一）；曾之𠂤伯鼎（圖1・注二）；鄭之叔上匜、虢仲殷；晉之嗣子壺、玉片朱書（圖2・注三）；越之者汈鐘（注四）；楚之鄂君啓節（圖3・注五）等，「十」字皆作「╋」。此字形體，是於甲骨文的「｜」字中間處加一圓點，這是上承西周金文所作的「┣」字衍變而成的。西周文字中，凡直筆中間呈橢圓形的部份，到後來都聚成一點。此一圓點，以後逐漸向左右橫伸，發展成爲字體中的一橫畫。此現象除見於此「十」字以外，其他如天、土、正、午、氏、民、生等字，其中一部份的橫畫，在早期的銅器銘文上都作一圓點，到以後才衍爲「一」形的。

「十」字從金文「┣」的形體脫變作「╋」形的，在西漢以前，只見於秦國的器物銘文上。在我們所蒐集的資料中，秦器如新郪虎符、商鞅量、秦公𣪘（注六）、二十六年的詔權（注七），及一九六〇年於陝西臨潼縣出土的秦代銅鼎、銅鐘（圖4・注八），字皆作「╋」，此字橫畫稍短，直畫較長，略異於漢隸所作橫直兩筆相若的「十」形。西漢之時，隸書「十」字上承秦體而稍予變化，如孝文廟銅鐘、建昭三年鐙、永始三年乘輿鼎（注九），字皆作「十」，與今楷書形體無別。自是以後，見於東漢彝銘、石刻、簡書的「十」字已無變化，故屬於王莽時代的萊子侯刻石（注十），光武時的東海宮司空槃（注十一），一九六四年六月於北平西郊八寶山發現，時代屬於和帝的漢故幽州書佐秦君神道石闕（圖5・注十二），一九六三年出土於河南省襄城，屬於順帝時代的彝象石墓磚文字（圖6・注十三），及有年號的東漢簡册文字，字皆相同，「十」字形體至此完全固定。

「七」字，於甲骨及兩周彝器銘文皆作「十」其形體、筆畫與西漢時已成定形的「七」字——「十」——稍加變易。他們把古文「七」字的橫畫加長，直畫削短，成爲「十」形；而訓曰「數之具」的「十」字則橫直兩筆相等，不予變更。這種區分，我們可在西漢的彝器、石碑、磚塊及簡册等實物文字中見之。

「十」「七」兩字的區別，在西漢時只有筆畫長短的不同，於形體上並無嚴格的劃分，這是兩字混淆以至互譌的基本原因。西漢時尚無文字印刷之術，一切文獻皆賴雙手寫定。鈔寫之時，又因文字之正俗，或書寫人識字程度等緣故，這兩個僅以筆畫長短作區分的「十」「七」字，稍一不察，便有魯魚亥豕之誤。故書中「十」「七」字的譌誤便是在這種情形下產生的。

在近數十年出土的漢代器物中，有不少刻寫有文字的，如漢簡上有許多「十」「七」字，是我們辨認漢代此二字書寫形式的最佳例證。二十世紀初以來，在中國西北地區發現漢簡多次，最重要的是：㈠一九〇七年斯坦因在敦煌西北長城故壘獲得兩漢至晉木簡數百枚；㈡一九三〇年四月，西北科學考察團員格曼在額爾古納河流域黑城附近，得西漢木簡一萬餘枚；㈢一九五九年七月，甘肅武威出土九篇儀禮。圖6所見的「十」「七」

二字，便是這些漢簡中常見的形體，那是西漢時的書法，也是鄭康成所說「故書『七』爲『十』」的由來。由於這兩字的形體相差甚微，最易混淆，在西漢時已經發生過相當的困擾，時人書寫已有相互譌誤的現象。如居延漢簡甲編（注十四），簡文二四六號（圖7）是漢代的乘數口訣。依西漢簡文「十」「七」二字的寫法，「七」字皆橫長而直短，「十」字則長短兩筆相等。此簡第八、九兩字，若依其形體寫定當爲「十七」，但通讀全簡，乃「九九八十一，八九七十二，七九六十三，……。」該二字實爲「七士」之混。這種筆誤在當時想已相當普遍，故文獻之傳鈔，亦往往混淆難辨。今人譯定漢簡，亦會因一時的疏忽而致誤的，卓識如王靜安、勞貞一諸氏，亦不能免。如：

㈠王氏考釋敦煌漢簡，於簿書類第十四「五鳳元年七月丁巳朔戊午厭胡隧長昔敢言之步昌士吏」，誤「七」作「十」。簿書六十「始建國元年十月辛未日食時關嗇夫冂受戍卒趙彭」，「十月」誤作「七月」。又雜事四十「莊君房七十」，誤作「十七」等（注十五）。

㈡勞氏居延漢簡釋文第九簡：「始元十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卷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從事；十八。」據簡文字體，「十年」當作「七年」。（一八四〇）

（又漢書昭帝紀：「（始元）六年，……八月，改始元爲元鳳」可證。簡文於朝廷改元後仍沿用始元年號，當是因邊戍官員遠離京師，改元之令一時未達的緣故；此類情形除見諸漢簡外，銅器、墓磚中亦有此現象；見圖8・注十六）。此外第五八五簡：「起癸亥後西行七里二百八十九步未至」，「七里」誤作「十里」等。又居延漢簡甲編一六四：「元康三年七月戊午以功次遷爲……。」「七月」誤作「十月」。嘯堂集古錄所輯漢器如汾陰宮鼎、大官壺，原銘作「十七」或「七十」者，皆誤摹作「十十」，而釋爲「二十」。阮芸臺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沿其舊譌。沈括夢溪筆談卷八象數二，說史記律書所言律之長短（如「黃鍾八寸七分一」「太蔟長七寸七分二」等），「餘分下分母凡『七』字皆當作『十』字」。凡此皆因古文「十」「七」二字形近而致混淆的。

「十」「七」二字給西漢以至今人的困擾既如此，西漢以後，遂有用同音假借及變易原字的補救方法出現。東漢初年，將古文「七」字的直一筆稍向右曲。於是與「十」相混近二百年的「七」字遂成定形，迄今不變。以後我們所見有關東漢的文物，凡其中有「七」字而具有年號的，字皆作「七」，不復與古文相同。茲舉銅器銘文，簡書、及磚塊石刻文字以明之：

㈠銅器銘文

(甲)光武帝東海宮司空鐘虡「建武中元二年七月十八日」。

(乙)章帝建初鈞「建初七年五月五日造」。

(丙)和帝永元七年錢。

(丁)安帝永和七年洗。

(戊)順帝永建七年洗。

(己)靈帝光和斛「用齊七斗」；光和七年洗。

(庚)獻帝建安四年七月洗（注十七）。

「七」字皆作「七」，與今楷書相同。

㈡簡書

(甲)王杖十簡：此十簡於一九五七年秋出土於甘肅武威磨咀子第十八號墓。其中第二簡（簡序依「武威漢簡」（注十八）。）：「年七十受王杖比六百石」，第七簡：「汝南西陵縣昌里先年七十受王杖」；兩簡「七」字皆作「七」。第十簡：「永平十五年受王杖」（圖9），有「永平」年號，此十簡爲東漢明帝時物。

(乙)居延漢簡凡屬東漢以前的簡文，「七」字悉作「十」。東漢以後有年號的簡册，以永元器物簿爲最完整，全編計有七十餘簡，記東漢和帝永元五年至七年事，其中有十一個「七」字，皆寫作「七」（圖10）。

㈢石刻

(甲)三老諱字忌日記（注十九），上有「建武二十八年」紀年，時屬光武帝；文中「七十」「七」字書法與今無異。

(乙)都君開通褒斜道石刻（注二十）：「七月」誤作「十月」。嘯堂集古錄所明帝永平九年（本王昶說，見金石萃編卷五）。

(丙)河南襄城漢畫象石墓，墓磚銘文有「永建七年」紀年，「七」字作隸書「七」（見圖11及注十六）。

(丁)漢故幽州書佐秦君神道石闕（注二十一）：石闕上有文字一行云：「永元十七年四月卯令改爲元興元年其十月魯石工巨宜造」（圖12），「七」字反書，彎鉤部份向左，異於常體；此爲東漢和帝時石刻。「七」字反書除見於此石闕外，其他見於銅器的尚有建安四年七月洗（注二十二；此字容希伯金文編及補編未收錄）。又近年出土於河北定縣北庄的東漢墓磚（注二十三），磚背均印有蓆紋，部份刻有「七尺」「一丈」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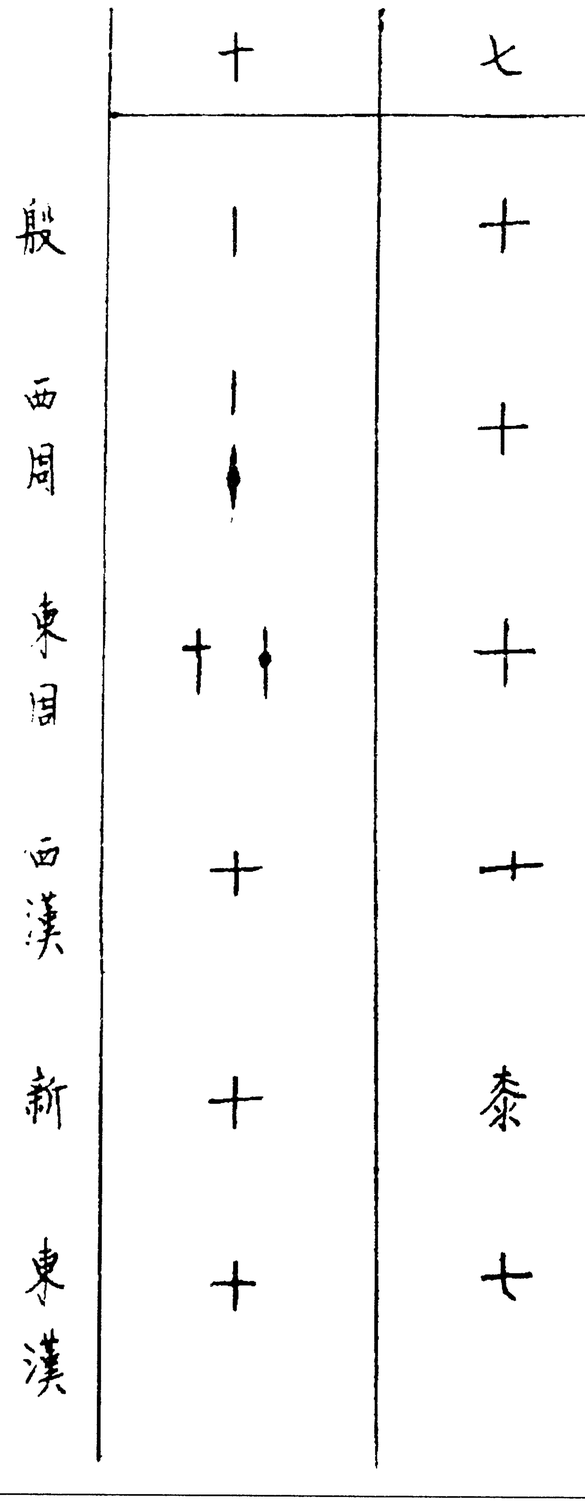
字，其中「七」字反書（圖13），情形與上舉兩例完全相同，此皆東漢時「七」字書法之異體。

(戊)石經　今存熹平石刻諸經，經文中凡「七」字皆作「七」（注二十四）。又如劉寬碑（圖14　注二十五）及東漢明帝、桓帝時之墓記（注二十六），「七」字俱作隸書「七」。其他散見於近二十年出土的器物，銘文中凡有「七」字作今體「七」者，皆屬東漢遺物。

段懋堂注說文泰字云：「漢人多假泰字爲七。」後人亦多統言漢人以「泰」代「七」。案在變異古文「七」爲隸書之前，段借同音的「泰」字作「七」，蓋始於王莽時代，新莽以前的銅器及其他石刻銘文未見有以「泰」代「七」者，就今所見的彝器銘文及簡書等，作「泰」字而繫有年代的，多屬新莽時器物，且時代上限亦僅至於王莽，如銅器中的尚方鐘（注二十七），漢簡的地皇元年（注二十八），地皇二年（注二十九）等都以「泰」爲「七」。新莽以後，因有隸書「七」字，且以筆畫簡易，便於書寫，東漢時大都用此。銅器中偶或有以「泰」爲「七」者，如安帝元初七年洗（注三十），簡書中有年號的漢簡只有居延漢簡的「建武泰年四月戊辰」（注三十一）一簡。至於石刻，只有漢以後三國吳的禪國山碑及天發神讖兩碑亦以「泰」爲「七」，餘所未見。一九五九年出土的武威漢簡，在甲、乙、丙三本共九篇的儀禮中，甲本經文「七」字皆作「十」（古文「七」），而簡的序數「七」字悉作「泰」。陳夢家據簡本的構成時代及同時出土的器物爲準，判定此爲王莽時代墓葬的隨葬品（注三十二）。武威漢簡的九篇儀禮都是鈔本，是上有所承的，故經文「七」字皆作古文，而簡册末端的簡號則用當時習用的「泰」字爲之。

綜合以上所述，要點有六：(一)故書「十」「七」二字多互譌的現象，蓋由於古文「七」字作「十」，與訓「數之具」的「十」字形近而致混。(二)「十」字，殷甲骨文及西周銅器銘文作「一」；東周時東土文字衍作「┼」，秦文作「┿」；西漢時作「十」。「十」字形體從此不變。(三)「七」字，西漢以前作「十」，形體與「天九地十」之「十」字相同。西漢時人爲求「十」「七」二字有所劃分，遂將古文「七」字（原作「十」）寫作「十」。其與「天九地十」之「十」字不同處是：「七」字橫畫長，直畫短；「十」字則橫直兩筆相等。(四)「十」「七」二字於西漢時最難分辨。東漢以後始將「七」字從「十」之形體寫作「七」，從此「十」「七」二字形體各殊，不易致混。(五)從出土的漢代器物所示，凡有年號之器物其中有「七」字寫作「七」者，皆屬東漢遺物。(六)所謂「漢人多假泰字爲七」，其假借之時代上限止於新莽。王莽時代器物中有「七」字者皆作「泰」；東漢時因有隸書「七」，「泰」字之用已不多見。

附表



注一：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一九五八年出版。

注二：一九六五年一月發現於武漢；見文物一九六五第七期。

注三：一九六五年於山西省馬侯出土；見文物一九六六第二期。

注四：同注一。

注五：一九五七年四月出土於安徽壽縣；見文物參攷資料一九五八第四期。

注六：同注一。

注七：日本「書道」一卷。

注八：文物一九六五第七期。

注九：日本書道全集第二卷；一九六〇年出版。

注十：文物精華第二册；台灣出版。

注十一：小校經閣金文卷十一。

注十二：文物一九六四第十一期。

注十三：考古學報一九六四第一期。

注十四：一九五九年出版，考古學專刊乙種第八號。

注十五：見勞貞一著居延漢簡考釋「敦煌漢簡校文」。

注十六：如：(甲)元初七年洗（見小校經閣金文卷十二）；(乙)河北定縣北庄漢墓發掘報告銘文（見考古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二期）；(丙)河南襄城茨溝漢畫象石墓北壁朱書（見圖11；考古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一期）。

注十七：「安帝永初七年洗」見貞松堂集古遺文。其他見小校經閣金文。

注十八：一九六四年出版。

注十九：日本書道全集第二卷。

注二十：同右。

注二十一：文物一九六四第十一期。

注二十二：小校經閣金文卷十三。

注二十三：考古學報一九六四第二期。

注二十四：見馬叔平「漢石經集存」。

注二十五：見文物一九六六年四期刊劉鶚、范懋政舊藏本。

注二十六：趙萬里編漢魏南北朝墓誌集釋。一九六五年出版。

注二十七：小校經閣金文卷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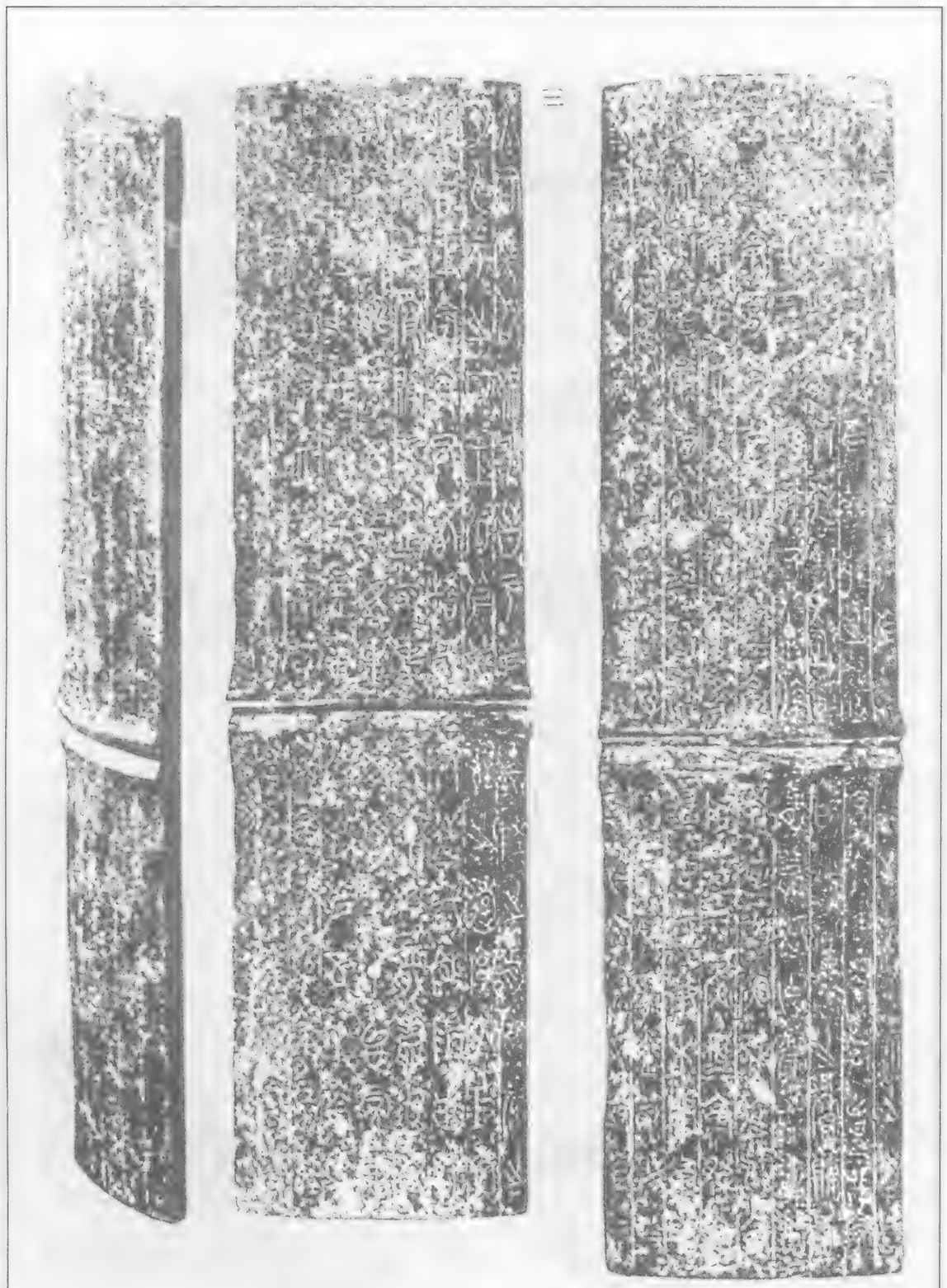
注二十八：日本書道全集第二卷「敦煌漢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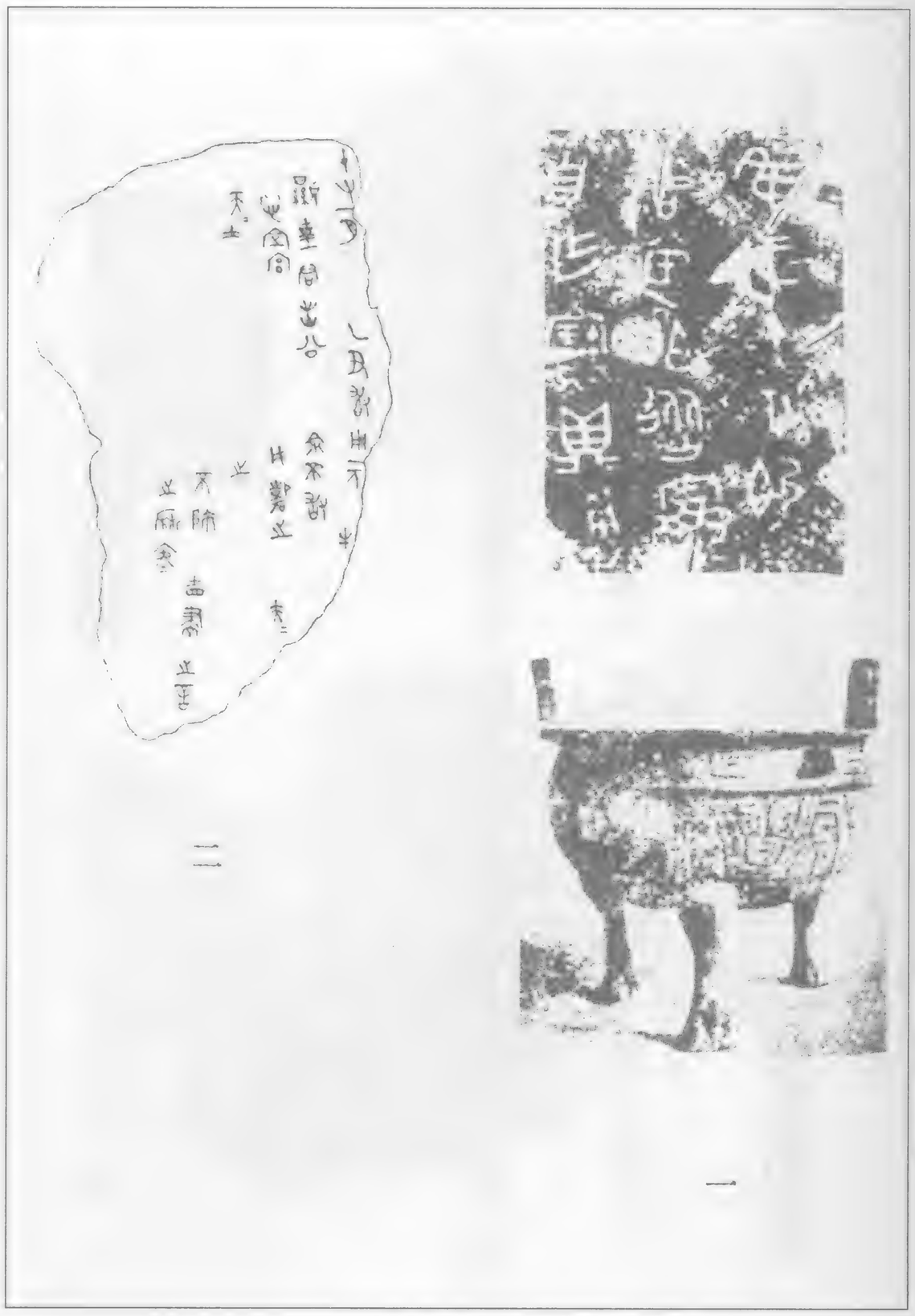
注二十九：流沙墜簡簿書類第四十二簡。

注三十：小校經閣金文卷十二。

注三十一：見居延漢簡甲編二四一八。

注三十二：武威漢簡「序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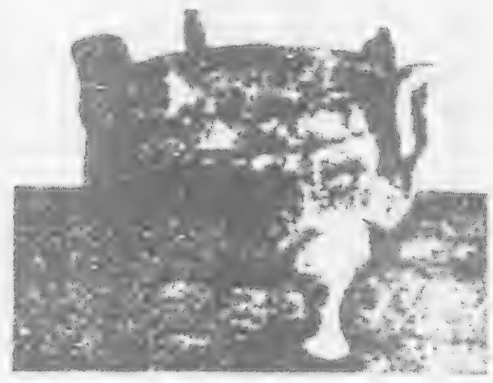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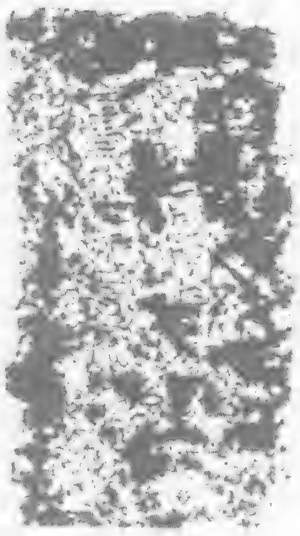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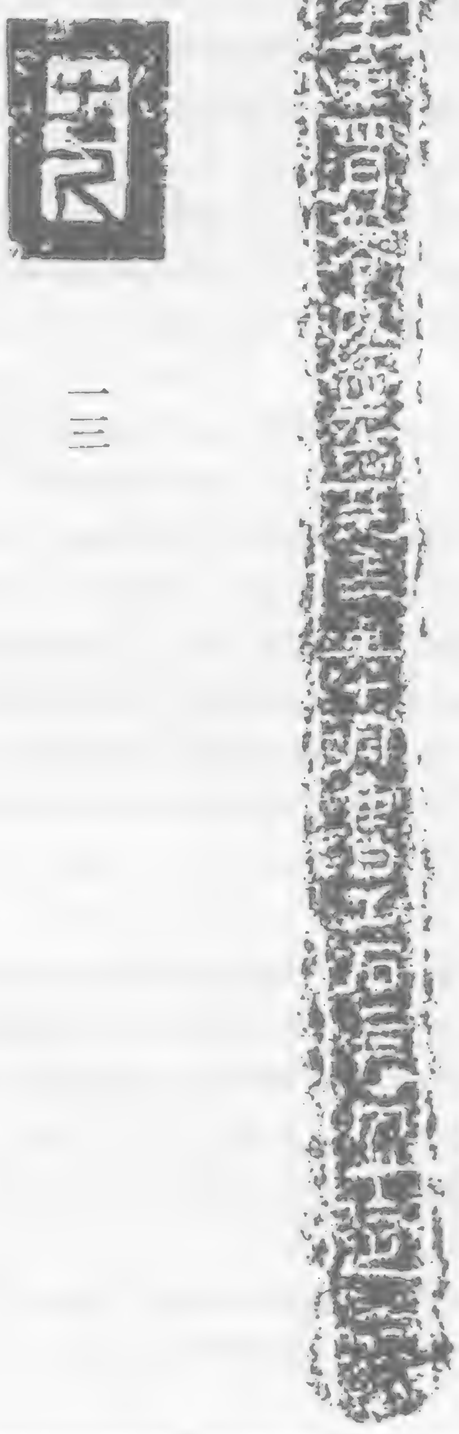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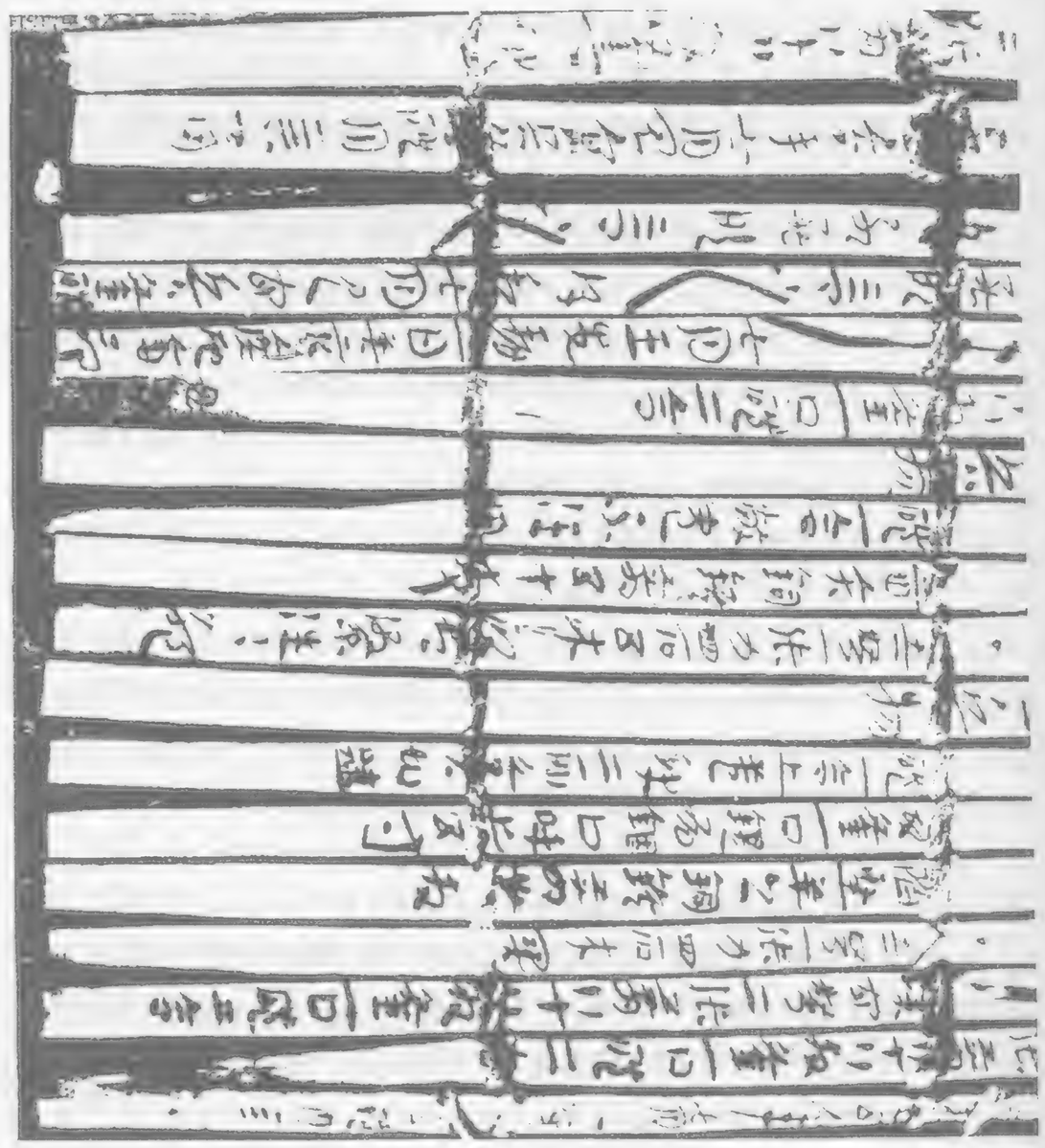








一三



一二

古文字試釋

李　孝定

(1)　釋　示

示字在甲骨文中為神主之義，說文解字示部云：「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上)，三垂，日月星也。觀於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為說神秘，蓋出自緯書。甲骨文示作丁，作𠂤，作𠂤，作𠂤，皆與說文不合。晚近以來，學者多有新解，而其中亦頗有可商者，今併論之。

丁山先生曰：「清史稿禮志：『清初起自遼瀋，有設杆祭天禮。杆木以松長三丈，圍徑五寸。若帝親祭，司俎掛淨紙於柱上，諸王護衛漸次掛之。』……示所从二或一，是上帝的象徵，其所从丨，正象祭天杆，杆旁之𠂤，蓋象所掛之采帛。」(注一)

今案示有神所主之義，以神杆為釋，自屬可言。但神杆之義，僅係一種假設，必需在甲骨文中或商代實物中，證明此種假設之合理與其有在，方能取信。但丁山先生並未能供給此項證明，僅能以清代禮節以為比較。東北民族與商人關係究竟如何，迄今未能論定，因之其所舉例殊有證據不足之嫌。

葉玉森曰：「示从一象天，丨謂恍惚有神自天而下。一地也，後蛻變作丅……變作工　亦神至自天下地也。又變作𠂤，𠂤，上从二，乃从一之譌。更變為丅，示，與許書古籀文合，即許君三垂日月星說所由來。」(注二)

今案葉說未能有所實據，李孝定謂其「徒涉玄想，可毋深辯」，者也。(注三)

(注一)見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按除滿洲人有天杆而外，美洲印第安諸族亦有圖騰柱為民族之代表。但商人之示，或主，係分到屬於各祖，不僅一字，似不可以比附。

(注二)見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考釋。

(注三)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一冊第四十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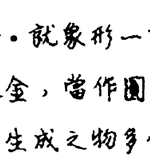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七册，一九六八年三月)

一四

音之轉者，純屬揣測之辭。而專以義推求始為正理。如以義推求諸字皆與祏字相關，故示之以石為之，固亦事實也。

雖然，殷之宗祏若為石製，而列在廟中，其事難信。是合理推論，亦必非鷹堜二氏所論在廟中之石主，而當認為在廟外之石室，始能符合契文之實況。若為石室，則其石室之排列則當如左圖形式。即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為同形式之石室，而主壬，主癸則為別一形式。以契文形似而論，上甲以至報丁之石室當為三面有牆上面有頂之石室，上甲之石室向前，而報乙，報丙，報丁之石室則同在上甲石室之左方，面向右方。其主壬及主癸則非石室而為石几形之巨石，亦即示字之形，上蓋一石，下支一石或數石，其有點者則祭時酒醴也。其實石室及几形之石，皆屬於多廼門之一種。但大小之規模相異耳。商人祀祖自有差等，本不足異。其制度沿襲而成為宗祏及石主以及木主，甚至於演變成漢人之畫像石室，亦相承有自。獨惜丁氏僅就圖騰文化立說而未思及於巨石文化(注一)，唐陳兩氏過於注意音轉而未思及石室之排列與差等耳。



(2) 釋金錫

說文金部，金字下釋云：「金，五色金也，黃為之長。久薶不生衣(注二)，百鍊不輕，從革不革，西方之行。生於土，从土。左右注象金在土中形，今聲。」段玉裁注云：「象形而不諧聲。」金部錫字下釋云：「錫，銀鉛之間也，从金易聲。」今按古者金多指銅，不必專指黃金，銅錫二原料皆鑄器鑄兵之所常用，古人當在所習見，然此二字又牽涉假借文字，故本義亦多所紛擾，今具論之。

就金字而言，其成字頗有可以論列者，即此字是否象形，此字是否从土，此字是否从今得聲。就象形一事而言，金字下部誠屬象形，無可疑者，惟金下部左右注之點若象土中之金，當作圓點，何故皆長？王筠釋例首致疑辭曰：「既云注，則當作○不當皆長之。生成之物多作圓形，」其言是也。今考酌金文，則金字旁之點，亦或作長

(注一) 參看凌純聲先生臺灣與東亞及西南太平洋的石棚文化，比較之下，商人與石棚文化相關，無可疑者。

(注二) 按此衣字衍文，當作「久薶不生」，無衣字。生或作銍，言生鏽也。此處皆每句四字，生以生，輕，行三字為韻，當出自韓詩，後人不解生字有鏽義，亦增衣字，非原義也。

胡光煒曰：「丁蓋象木表所以代神，與柔(帝)同意，古祭人鬼，祭天神地祇無尸，則植表以象神所在，此立主之始，于柔皆為表形也。」(注一)

今案柔字依吳大澂所釋為花蒂，假為上帝，其說實不可易。胡氏以帝表植木，未為允當。且卜辭中示壬與示癸顯屬祖先，不屬天神，謂其表天帝者無據。因此其說亦不足取。其中最堪參考者當推唐蘭及陳夢家之說。

唐蘭釋示宗及主曰：「卜辭示宗，主實為一字。示之與主(注二)，宗之與室，皆一聲之轉也。左昭十八年傳曰：『主祏』自即說文之『室祏』，而莊十四年謂之『宗祏』，金文作冊卣謂之『石宗』。襄廿四年又謂之『宗祊』。明主，室即宗，而祏石，即祊也。」

陳夢家卜辭綜述曰：「卜辭的示字，我們舊以為即後世的主字所從來，今述其證：(1)卜辭的示壬示癸即殷本紀的主壬主癸。(2)卜辭云『上甲三匧』(拾一·六)三匧即報乙，報丙，報丁三先王匧，匧字象示在匚中，匚為藏主之形。(3)說文曰『祏宗廟主』，而卜辭祏字象示在石下，示即主。(4)說文曰：『室宗廟室祏』，左傳昭十八年，『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於先君』，主祏即室祏。左傳莊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祏，宗祏即室祏，卜辭的宗字亦即是室字。(5)古音宗主示祏皆一聲之轉。(6)武丁卜辭示壬示癸作，武丁以後作，即主字所從來。金文作  ，中間加一橫畫，則為文字發展的常例。卜辭的示字，應是石主的象形。乙，七三五九(又八六七〇，八六七一)，和珠六二八，示作  ，唐二〇三作  ，較為原始。」

以上唐陳二氏闡明示，主，宗，祏，室諸字之關係，允稱詳瞻，但亦有不可信據者，如謂宗主示祏室諸字皆一音之轉一事，則古音宗在冬部，主在侯部，示在脂部，祏在魚部，除示與室同在脂部以外，其餘無一可以相通。若能可通，則古音無不可通矣。蓋音自音，義自義，義之相通，原不必音之互轉也。誠然古音中亦有不盡可以切韻系統衡量者，但此類究屬少數，原不可以概全。今宗主示祏各字俱不相互通，是所謂一

(注一) 見胡光煒說文古文考。

(注二) 示與主石可通見此篇後文，宗據董同龢表為tsôŋ，而室為śiĕt，相去甚遠，故不可通。又有關示字者尚有他說，其尤牽強者不引。

金，範器之時當可略為形繪。尤其以鎔金，範器之時，更為具體；而其中最具代表性者則坩鍋及鑄銅鎔液也。坩鍋在殷虛有發現，當地人稱之為「將軍盔」。(注一)此種尖底之坩鍋與天工開物所記及現代銅匠及銀匠所用形式相同。若將此種坩鍋翻倒，則其形式極與  之形相近。如其中有銅鎔液，則可以一點為代表，或以流下之形  為代表。故「今」字非常可能為一種指事字，指出銅液從坩鍋傾出之形狀。

再從冶鑄設備而言，殷代已知用精器方法鑄范(注二)其鑄造技術，與天工開物所記非常相似。即從范頂端傾入銅鎔液，流入范內，因而成器。就小型者而言，漢以後錢范，今仍有存者，此種錢范即是將銅液傾入錢范，經過引道，達到各種錢型，因而形成錢幣。今以古文「金」字比較則金字上部宜為坩鍋形狀，而下部則為器物范中通道，此種冶鑄方法，固與大型銅器鑄造之原則相符，但與錢范等小型器物之鑄造比較，則更為相合。(注三)在以上比較結果之昭示下，金字上部為一坩鍋，其下部為一器范，其旁長點則表示流注銅液，甚為顯明。故金字與今字雖繁簡不同，而其所代表者為鑄銅之事，則無多大出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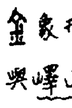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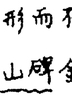
若再與金部其他字比較，則錫字亦有類似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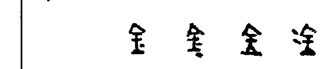
據說文金部：「錫，銀鉛之間也，从金，易聲。」甲骨無錫字，金文則毛公鼎之錫不从金，曾伯簠則从金从賜(金文後期，賜字从貝从易)。毛公鼎已至中周，曾伯簠更在春秋時期，則从金之錫字，當在東西周之間始有，更早但作易不作錫。則「易」似宜為「錫」之本字也。若「錫」之本字為「易」，假作「賜」義，則詩書中作賜與義之「錫」，如「錫之山川」，「錫土姓」等，本皆作「易」。「易」既為「錫」之本字，則詩書中錄定作「

(注一) 見吳陽發掘報告四期，劉峴實殷代冶銅術之研究及大陸雜誌六卷十二期蘇瑩輝銅器鑄法及其品類用途。

(注二) 見李濟及萬家保殷虛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

(注三) 比較殷虛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上篇第ㄎ一6面，銅斧製造之模型圖，除去銅斧本身外，尚需留有鑄口及空氣出口，因此除器物本身的模型以外尚要些通道。唯金字下部兩旁橫畫所代表者，是直形范，而此書所指示者像模形范。雖模直稍有不同，而原理則一也(機錢范均是直形范，可證中國古代普用直形范也。)

形，無作圓形者，則謂為生成在土中之形，則有可商矣。就以土一事而言，則金文中金字之下部多作王字形加點，並非土字，則从土之事，仍有可疑。再就从今得聲一事而言，段玉裁以為非是，而雖據玉函狹頌殷，則以為：「說文金……古文作  段氏玉裁注，  象形而不諧聲。案  乃傳繕之誤，當據嶧山碑改作  。漢李翁西狹頌，今字作  ，與嶧山碑金字所從正合。知今即今字，古文亦從今聲。段氏云古文象形而不諧聲，疏矣。漢人分隸多從譌變，然亦有可考見六書本原者，此類是也。」今按嶧山碑像屬秦篆，僅屬一例，仍未可以論定古文。若就金文而言，則金字之點變化甚多難以執一端而論，其顯著者，計有：

 （注一）

其上部與今字之關係在疑似之間，金字與今字誠然古音相同，但就形而言尚需進一步解釋也。

甲骨中尚未發見金字，但今字作  或  或  ，與金文中之今字作  ，作  作  作  者仍相承有序。（注二）但除上部與金字符合以外，其下為一點或一短畫，與說文所稱「从亼从乁，乁古文及」者不侔。若謂借亼為之，則今字與亼字聲韻無關，而其下一點亦難解釋(注三)。故此字賦形，從來無滿意之解答。但今字與金字有互相關涉之可能，則不應有何疑問。

依照「昔」，「翌」等字之類別而言，皆屬於假借一類。蓋涉及時日之字，無從象形，亦無從指事也。故就今金二字而言，則今字必為假借，而金字則可能為本義。若金字為本義，則今字與金字宜有同為一字之可能，但一為繁體一為簡體耳。如其今與金兩字同出一源，則其同點在字之上部形或形部分，對於此一部分，必需有較為合理之解釋。

金屬雖有形體，但其形體並不固定，隨器而異。惟其製成器物以前，當係鑛，鎔

(注一) 據容氏金文編，在此不再注明原器。以從簡明。

(注二) 甲骨據郭沫若甲骨文編及金祥恒續甲骨文編金文據說文古籀補及金文編。

(注三) A字金文甲骨中無單用者，僅見於合字之上部，余永梁殷虛文字考云「合象器蓋相合之形，許君云，亼三合也，从人一，象三合之形」乃望文生訓之肊說，其說是也。故金字與今字上部非從亼，乃別有所从者(楷書字上部之A本是蓋形。)

易）同時造定，形製相類，本為不必致疑之事。今字為坩鍋，倒傾銅液，已見前述，易字為一平淺之盆，斜傾錫液，亦自可以比較得之。蓋銅之鎔點較高，在攝氏1083度，非坩鍋不能鎔解，而錫則鎔點甚低，僅攝氏232度，凡任何盆器，皆可應用。此所以易字作  形，而與今字作  。造字之原則相同，而其形則異之故也。

(3) 釋 吉

說文：「吉善也，从士口」。士口何以為善，許氏未詳為解釋。段注亦無說。徐灝說文段注箋云：「吉善也，引申為凡善之稱。从士口所以異於野人之言也。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出言有章。』」其言雖可自圓其說，但比附於甲骨金文，則殊不合。是故雖振玉杜說契釋之曰：

> 說文解字，吉从士口，卜辭中吉字，異狀甚多。惟第一字與許書合（注一）作  者，與室首銘文合。

雖指出問題，亦無相當解答。至葉玉森始指出箭鏑形為吉字解釋困難之點所在，但其以為吉字「从甲从日，為十干之首，古或以甲日為吉日，遂制吉字。至變十為  為  ，……由譌變从，  ，  ，象矢鏑形，朔誼乃益隱晦。」則揣測之辭，蓋月朔為初吉，旬首並非初吉，以甲為釋，於義未合。至於指明矢鏑形由於譌變，則事當正相反者，矢鏑形不見於後來文字，正為朔義而十个等反屢簡寫也。其後于省吾在殷契駢枝三編別有新說，云：

> 說文以吉為士口，乃就已譌之篆文為說，非朔誼也。契文吉字上从合象句兵形，下从為筥廩形，（句兵）橫之則作近代出土之商代句兵多矣。其未納柲者，作  形，左象其援，右象其內，其有胡下垂者，均後起之制。吉字所從之均縱而不橫者，必係當時安置句兵之成法。……形本象置句兵於筥廩之中，凡納物於器中者，為防其毀壞，所以堅實之，實愛之，故引申有吉利之義。

（注一）其中第一字指吉形。按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所引甲骨吉字有種種不同形式，董作賓先生新獲卜辭為本復記謂卜辭中字亦是吉字譌變，甚是。董鄙意以為吉字出於祀神時祥瑞之物，形當指句兵纏成之主，而中形則指有穿之玉而言，其義一也。

錫」而不作「賜」（注一），則亦流傳有自，決非出於輕率也。

說文易部：「易，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秘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是許君亦未能決定。許君以為易當象蜥蜴，但別引賈秘書說（注二）及或說。賈說及或說皆謬誕不足辭，許君之說則亦師承有自。今按金文中凡宗周早期彝器，如盂鼎、頌鼎、克鼎等，易（即錫或賜）皆作  ，與甲骨相近，而宗周中晚期如毛公鼎，不嬰敦，以及春秋時之邾遣敦則變作  有類於蜥蜴，與小篆接近。許君蜥蜴之說，亦必根據前人舊說，或可溯至春秋，非許君所能肊斷。第非造字之本誼耳。

甲骨易字作或與金文前期者略相近似，更為單簡。惟自來釋甲骨者亦異說紛如，迄無定論。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易字後案語云：

> 按說文：「易蜥易，蝘蜓，守宮也。象形。秘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也。』一曰：『从勿』。」許君並舉三說，正見其無所適从。契文金文均不象蜥易之形，亦與日月，若勿字絕遠。郭氏謂為益（今溢字）之簡體，以所舉字之形及古言之，其說或是。然易益二字之義，又相去懸遠，了不相涉。且契文金文益字多見，除郭氏所舉字一文之外，餘均从，未見與（契文）（金文）形近者。此字之初形朔誼，蓋已蒙昧難求矣。

今按考定先生不信郭氏，其言甚是。郭氏所舉益、易二字，在韻部上雖同屬「支」部（注三），但在聲紐上則益字屬於影母，而易字則古音當屬定母。故二字在音理言之，亦未可相通。至就形言之，則益字之器為平放者，而易字之器則為斜傾；益字之水點為自下向上溢出，易字之水點則為自上向下旁傾倒，則易字不象水自器滿溢而出，當不難指定。惟其形所象何物，迄難判斷。今試比較「今」「易」兩字之形製及組成，或可為之進一解也。

古代鑄器必銅與錫為劑，然後可為青銅。所有各種器物，不論商或周，不論其為祭器，兵器或容器，亦無一不為銅與錫合金之青銅。是則造字之時，金與錫（即今與

（注一）惟史記夏本紀改「錫土姓」為「賜土姓」，但「錫禹玄圭」仍作「錫」字未改。

（注二）秘書指賈逵，據丁佛保考。

（注三）據切韻及唐韻殘本，溢字夷質切，質韻，在脂部；但益字伊昔切，昔韻，在支部。

此其所謂受者，原本矛屬，為兵器之衷。故秦書八體，其以銘兵器者曰受書。則受之用亦以除災逐害辟不祥也。自秦禁天下兵器，不復能佩兵。於是剛卯之文以代兵器之用。雖象與自可佩劍，亦終移於俗，猶佩卯焉。然從此亦可見兵器亦有增吉之義，固不獨圭玉為然矣。

(4) 釋 格

說文口部：「各，異辭也。从口夂，夂者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又木部：「格，木長兒，从木各聲。」凡經典中之格字在金文中俱作「各」。然經典中格字，其義訓實亦多岐。徐灝段注箋云：

> 木長謂之格，古傳注未見此訓。惟上林賦注引埤蒼曰：「木長貌」，即許所本也。緇衣曰：「言有物而行有格。」鄭注曰：「格，舊法也。」蓋古者法式謂之格，从木，取揆度平準之意，故有格正之訓。方言曰：「格，正也」。論語曰：「有恥且格」，孟子曰：「惟大人能格君心之非」是也。因之格訓為至，而感格之義生焉。堯典曰：「格于上下」君奭曰：「格于皇天」是也。格為至而又為來，爾雅曰：「格，至也」，又曰：「格，來也」，湯誓曰：「格汝眾」，月令曰：「暴風來格」是也。字又作格，爾雅釋文曰：「格本又作格」，方言曰：「格來也」。至有來至之義，有甚至之至，故凡審度事理，以求通乎萬物之情者謂之格，而復格物之義生焉。又執格以徇物，有不合者，是謂杆格。學記曰：「則杆格而不勝是也」。杆格者，感格之反猶亂又為治，但又為存也。引申之則相拒格鬥亦謂之格矣。又度閣之格，疏窗之格，皆格式之引申，因之量度謂之格。文選燕城賦：「格高五嶽」，注引蒼頡篇：「格，量度也」。

此言許氏雖以「木長兒」為格之本義，徐氏則引經據典，以為格之本義當以揆度平準之「法式」為格之本義更為近似。本於「法式」之義而引申為來，為至，為感，而「格物」之義遂從之以出。但「格」與「各」之相涉，尚未道及也。

又王玉樹說文拈字云：

> 尚書二十八篇格字凡十九見。而假之本字則廢而不用。然古字音相類者亦可通用。爾雅釋詁：「格至也」，釋言：「格來也」，大雅「神之格思」，毛云「至」；大學「格物」，鄭云「來」。薛尚功鐘鼎款識，趙鼎銘云：「惟王來格

今按遣址發見之句兵，誠多無柲，其無柲者，非謂納柲也。柲為木質，久已朽壞，不得證其無也。句兵質本堅貞，非易朽壞者，原不必納於筥廩始安穩弘吉也。以此釋吉，亦誠可備一說。但無吉制為之證實，終覺無徵不信矣。故仍宜於他載求之。

今指甲骨中之吉字，多數皆作形，但亦或有變體作，作，作作等等，至於金文，則作者較多，亦有作作者。是其形象誠如于氏所指，類似句兵，但句兵之外，何以尚有他形，則必當求一解答，不得置而不言也。

據周禮春官典瑞云：

> 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

此邸為何物，據爾雅說：「邸本也」，鄭玄引鄭眾說謂四圭有邸，言四圭連於一本而四出者。此自漢人解經，不免肊斷。蓋四圭連於一本而四出，則當別有命名，不得云四圭，今既云「四圭有邸」，必是四圭分別各有其邸，若四圭各有其邸，則每圭之形，正如句兵，圭之體為援，而圭之邸為內。以之薦祀天地，祈求福佑，正所以稱為吉也。其下口形則薦玉之藉，或薦玉之器，若謂藏之於櫝而謂之吉，則鑿矣。

圭之形製正由石器轉變而來。故與斧形有關，金文之吉或作斧形，非如吳其昌所謂一斧一磬謂之吉也。夫一斧一磬，何吉之有？金文中之吉，誠有類斧者在其上，但決不可率然以斧磬釋之。按上世石斧石刀制作匪易，而其用甚廣，故石斧石刀可以代表權威，可以代表貴重，亦可以代表吉祥。從其形制而變者，在玉則有圭璋，在金則有句兵，則有矛鏃，則有斧戚。雖其用不同，而形制相關，仍一貫也。其在吉字上部所从，在甲骨者自以類似句兵之圭而有邸者為主，再就各種變化及省略者言之，實亦兼具有圭之親屬中各種形製之器物。但若溯其命意，自不外兩事，一為嘏祥，一為除祟。而此二者，自皆吉之表徵，不得謂為他事矣。

吉之表徵溯源於上世，不僅龜玉，而兵器亦在其列。迄於秦漢之世，則自衆與以至私學弟子皆佩剛卯。其見於續漢書輿服志者，剛卯之文為：

> 正月剛卯既決，靈文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夔龍，庶疫剛癉，莫我敢當。（注一）

（注一）又見於漢書王莽傳顏古注。續漢書引第一句為正月剛卯既決，漢書注作央，今按央為韻，決字誤，當作決。又續漢書尚有「庚日啟卯，帝令夔化」等八句，當為剔檀卯文，與此卯文意義略同，故不再引。

于成周年鎛」，伯姬鼎銘云：「王格大室」，䜌(注一)敦銘云：「王格于大室」，又郘敦銘云：「王格于宣射」，牧敦銘云：「王在周在師保父宮，格大室」，㪉敦銘云：「王格于成周」，據此知古固有以格為至者。

按此處所引金文之「格」，原文並作「各」，但亦有異文，如師虎設作𠂤，而庚贏自作𠂤从彳者於本義外更加形，示行來之義，而作𠂤者則實由甲骨文𠂤字變來(注二)，再加一彳以為形意。從此一彳形之義符觀之，各字在彝器中含義，具有來或至之解釋者，更為顯著。因此从木之格雖本義或為法式之意，而詩書中之「格」字若以金文證之，實本皆作各（金文書作𠂤，甲骨文書作𠂤或𠂤），來或至為本義，其釋正，釋感，釋扞，皆其一再引申之義也。

卜辭每言各雲，陳夢家卜辭綜述云：

卜辭言：「各雲自北𠂤」（乙，四七八）又三次說：「大采各雲自北𠂤」(注三)……幡當是曹詩候人：「薈兮蔚兮，南山朝隮」之隮。傳云：「隮，升雲也」。衛詩蝃蝀：「朝隮於西，崇朝其雨」，……周禮眡祲鄭玄注：「隮，虹也」。……曹衛詩中的朝隮，即宋玉商唐賦中的「朝雲」，亦即楚辭遠遊和曹植洛神賦中的「朝霞」。……尚書西伯戡黎「格人元龜」，史記殷本紀引作「假」，堯典「格于上下」，說文引作「假」，「各」，「叚」古音同。……卜辭以「各雲」應當讀作「霞雲」。

今按各，叚與霞在音讀上雖可通轉，但凡本義可通者不必再求引申義，本字可通者不必再棄假借字，從各而轉為假，再從假而轉為霞，迂曲已甚。況霞本實字，言霞則即霞可耳，何必再言霞雲，甲骨辭簡，不當煩贅也。蓋「各霞」猶言「來雲」，「各雲自北」亦即「來雲自北」。來雲亦即「興雲」(注四)，詩小雅大田：「有渰萋萋，興雲祁祁，

（注一）據此數字原作叚，實當為簋字，而數字則應原作鐘。古器物中簋多而數少，宋人及清代釋古文字者，遂以簋為數矣。此說近已成常識，但此引據宋人之考釋，應正其誤，又王玉樹實在徐灝之前，因其據金文以釋經，故引之次於徐灝，俾易於論證。

（注二）見馬萬里甲骨釋文492葉，1916版。

（注三）大条在甲骨中言「朝時」。

（注四）今本多作「興雨」，誤。見阮元校刊記，毛文十三經注疏，詩經477葉。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也。固不必廣為徵引，反滋疑義矣。

說文「各」字从口从夂，謂「有行而止之，不相聽也」，其意甚晦，故羅振玉於其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解之曰：

𠂤各从𠂇，象足形，自外至；从口，自名也。此為來格之本字。

此為來格之本字，不誤，象足形，自外至，亦無疑。但「从口，自名也」一義，則仍難成定詁。蓋此解釋自「名」字之解釋而來。說文曰：「名，自命也。从口从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甲骨作𠂤，確亦从口从夕。而「名」與「冥」確亦同音，但如此解釋，終嫌牽強。竊頗疑名亦是假借字，而「名」為「鳴」字之別構。鳴字代表鳥鳴，而名則代表月下蟲鳴。姑無論如何，名之从口，自無疑義。而各字則未必从口。从口者，口字小而方，各字所从則其形大而扁，且有作𠂤亦為口形者(注一)。察其原意為來，為至，引申之義為準則，為法式，為校正，皆與口說無關。是其從口者，由於甲骨轉寫至吉金以後，下部之扁平形變為方形與口無異。故許氏不得不以从口釋之。若認為从口，則不得不為曲說，雖聖羅氏，亦無如何也。若捨从口之設想，則其命意，自較易於理解。蓋依金文所述，「各」字除來與至而外，尚有就位之意。則其下部所从，當是席位。古者一般席位，多非專席(注二)，此口形乃就坐位之區畫而言者。因其代表席位，故除訓來，訓至，訓準則，訓校正而外，且含有各別之義。若以口為釋，則各別之義將無所依據矣。此格物之正解，而考亭陽明之是非，亦可由此判之也。

(5) 釋歲

說文步部歲：「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編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律歷書名五星為五步」。按五星水，金，火，木，土五星也。水為辰星，金為太白，火為熒惑，木為歲星，而土則填星也。其中惟歲星十二年一周天，歷二十八宿。說文言十二月一次，言一周天十二分之一，凡三十二度也。然歲字實不指歲星，若指歲星，則歲字从步實無以概歲星之行歷，而步字分而為二，列於戌字之中央，尤不可解。

金文歲字多从戈，从戌而不从戌，已可見許君戌聲之說未確。而甲骨中歲字，則絕多數作𠦂或𠦂，偶有作𠦂或𠦂形者。其作𠦂者與小篆及金文歲字最為相近，但內部乃象兩足形，非步字，而其外則僅能釋為戌字，非戌字也。其有別體𠦂或𠦂(注一)此亦歲字，蓋由歲為積月而成，羅振玉氏釋為月，非。

甲骨文之𠦂及其異體之當釋為歲，已成定論，無人為之爭辯者。今所論者，即何為從戌之問題，以及何為其中有二小點之問題。

先論何為從戌。郭沫若曰：

既知歲本戌之別體，則必先有歲星而後始有年歲。……蓋歲星之運行，本以螺旋形而前進，故自地上視之，每贏縮不定。而光度亦明暗無常，古人甚以神異視之。(注二)……中國亦猶是。星河圖云：「蒼帝神名靈威仰」，周官小宗伯鄭注，「五帝蒼曰靈威仰」，蒼帝即木星，名之曰靈威仰，正言其威靈之赫赫可畏。洪範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歷數」，歲月日與星辰並列，而在歷數之外，則知歲即歲星，而居於首位，在日月之上。下文：「王者為歲，卿士為月，師尹為日，庶民為星」，以王，卿士，師尹，庶民配歲月日星，示有威嚴存之等級，亦其明證也。……如此尊重歲星而崇仰之，則以戌以名之，或為符徵者，固其所宜。史記天官書謂歲失次以下生天棓，彗星，天欃，天槍，除彗而外，歲之變形均為戎器之象，則歲之為戌可想見矣。且歲星主伐，「其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人」，主伐亦歲本為戌之一證也。由歲星再孳乳而為年歲字者，歲星之運行約十二歲而週天。古人即於黃道附近設十二標準以觀察之，由子至亥之十二辰是也。歲從一辰而成歲，故歲之歲孳乳為年歲之歲。（注三）

（注一）楚帛書有作𠦂字者，上部口形為止字所變，下部月字即從𠦂形而來，商承祚及嚴一萍釋戚，是。

（注二）此說非也。辰星及太白有逆行，而歲星則不逆行（見漢書律歷志）辰星太白有圓效，光度亦有改變。謂古人因此以神異視歲星，失之無據。

（注三）見甲骨文字研究第一卷。

據郭氏論據，蒼帝靈威仰在漢時為緯書五方帝之一，但五方帝非即五星，與歲星無干，洪範之歲釋為歲星，雖為懸解，但歲星與王並非以戌為表徵，證據不足。仍不足以為徵信也。

至於唐蘭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中所論則以為：

「𠦂旨戌之異文，……字或作𠦂，即十干日名之戌字者，汚鐘越字作戊，則戌戊本一字也。由𠦂形而小變則為𠦂，增點則為𠦂，古文字往往增點為文飾，無意義。……𠦂當讀為劌，割也，謂割牲以祭也。墨子明鬼引逸書曰：『吉日丁卯用伐祀社方，歲於祖若考，以迄年壽』此謂伐人以祭於社若方，歲牲以祭祖若考也。洛誥云：『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注一）烝為冬昏新米之祭也。祭即卜辭之肜以肉祭也。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者，歲用騂牛於文王武王各一也。……舊以祭歲連讀者誤。鄭玄曰：『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蓋以烝祭上屬，其解歲字亦誤。蓋商周舊典，漢儒已多不能知矣。」

今案墨子閒詁，孫詒讓校語曾引儀禮少牢饋食禮：「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歲事」言一歲之事，不作劌解。郭唐兩氏均不徵引，尤其唐氏當道及而不曾道及，更有埋沒反面證據之嫌。至於洛誥一章已成單文孤證，鄭玄所解並非全不可通，唐氏於此不作疑解，而曰「蓋商周舊典，漢儒已多不能知矣」，亦不免有率爾命解，過於自信之嫌。今案唐氏釋歲為劌，訓割截之義，誠屬非常有用。但墨子及洛誥兩段，皆當訓「歲年之歲」而不當訓「劌割之劌」。而況甲骨以迄篆書从兩足形之𠦂字，若依照唐氏殺牲為祭之說更不可通。尚不如郭氏歲星之說猶有故訓為據也。

今再論甲骨歲字中之兩小點。此亦為甚難解答之問題。除葉玉森根據幼衣戚之二小點為偽刻，已由于省吾證明，不當計入外。郭沫若謂斧身中央，每設一圓孔，以便懸掛，點而二之蓋由左右透視之故。唐蘭則謂增點為文飾，原無意義。于省吾則以為

（注一）墨子明鬼及尚書洛誥文，皆由郭氏徵引，唐氏再轉引。墨子引逸書原文為「吉日丁卯，周代祝社方，歲於社者考，以迄年壽」。孫詒讓校以為「周代祝社方」疑為「周代祀社方」，而「歲於社者考」疑為「歲於祖若考」。此言薦歲事于祖及考也。少牢饋食禮，「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郭唐二氏均不引此段。

今景金氏所釋，至為確切，誠無以易之。據考工記所釋之戈，戈凡具有下列諸特性：

(一) 戈前後有銅質所成之首，而前部者更長。（注一）

(二) 戈與矛為同組之兵器。

(三) 戈之首部與戈戟之鐓略相類似，亦即首部較矛之首部為重。

戈矛同類，但矛頭較輕而柄則較長（注二）戈頭較重而柄則較短。以今尺度計，戈長七尺二寸，正適於作標槍之用也。在古兵器中，戈尚未發見，蓋戈首較矛頭為重，而形略同，凡發見之戈，世皆以之為矛矣。惟日本細川侯爵所藏大矛頭，周漢遺寶曾收入影片。容庚作為書考，極原求治更覓得較清晰之影片，寄與容氏。當時容氏辨認最前二字為越王，而最後一字為賜字。

就戈字之發展而言甲契文經金文以至小篆，亦可謂相承有序。契文誠象矛頭，無可疑者。許氏之𠂤从又𠂤聲」而𠂤則為篆之短羽者，則亦必本於晚周以後之傳述。因此越王矛从為形从𠂤之文，可釋為戈。而全部銘文則可釋為：

越王作戈以賜。

蓋越王及賜三字，已經由容氏辨認。作字及以字則字跡清晰，亦無疑者。惟第四字从𠂤从為，以器之形質論，當為矛或戈。但矛字不从手，更證以考工記之文，則此字宜為戈。今更證以金祥恒先生所釋及李孝定先生所申論，則其為戈，當不誣矣。

若世傳越王矛可正名為越王戈。則侯家莊報告第二本下冊圖版249及250之大鐓亦當認為戈。此與契文及考工記之文相互證明而後可知者也。

(注一)拙著戰國時代的戰爭方法（史語集刊三十七本六十一頁）此處排版時𠂤在前部」三字缺，脫落𠂤更長」二字。此篇未曾自校，錯字甚多，深可惜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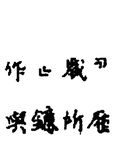
(注二)據考工記𠂤廬人為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戈長寧有四尺，車戰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即戈長六尺六寸，戈長丈二酋矛二丈，夷矛丈八，以市尺六寸當周一尺。則戈長七尺二寸，酋矛丈二，夷矛一丈零八寸也。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勞榦校畢。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0本上冊，1968年）

(注一)其曾買得一古斧，其形為 其上下及曲迴，甲骨戠字中之二小點正類此。今按郭氏所說者實為一孔，指為兩孔不可通，已如于說，唐氏謂增繁文飾可有可無，但甲骨文中戠字甚多，其中多數皆有兩點，不得僅以文飾為解，唐說不可信。于氏之說，誠然有據，但此項銅斧，僅有一枚，且為周初器而非商器。究竟囿於不十分洽當之孤證，不能解釋甲骨文中非常普徧之字也。

今所提出之解釋，即據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在安陽發掘到之成千成百之石鐮刀，其形為 上有兩孔，將鐮刀繫於柄上可成為下列形狀。



現在就已發現之石器及銅器而言，只有此種石鐮刀具有兩孔。因此戠字上之二小點，只有此種石鐮刀，堪供表示。如此戠字像指此種石鐮刀，則一刀問題，皆當就石鐮刀為中心，提供解答。

石鐮刀之應用，僅能割草、不能殺牲。故殺牲祭神之事，不能發生意義。因此戠字誠可以同時釋為戠字，但此戠字像專指收割禾黍而言。從此較方面而言，戠字之命意正與幷字有關。幷字指禾之成熟，戠字指禾之收割，二者固同時之事也。若甲骨文卧形之戠字為以石鐮刀為主所組成，而用於刈割禾黍者，則 形之戠字亦易於詮釋，蓋兩足形正表示刈割時行徧田野，此亦歷來解釋難通之處也。（注二）

(6) 釋 戈

戈說文小篆作𢦏，但甲骨作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三卷第二十五葉上，收有此字，釋作戈。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曰：

說文：𠂤戈以擊殊人也。𠂤，戈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矢車，旅賁以先驅，从又，𠂢聲。」按諸契文，形似為有及刺矣，與許說不合，而契文从戈諸文，如殼，瑴均作 與此相近。金說應可从。金文从戈之字作 或作 ，與契文異。契文戈字似為人名，其義不明。

(注一)郭說在甲骨文字研究第一卷，唐說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十頁，已見前引，于說見殷契駢枝續編。

(注二)說文釋戠為从𢦚从戈，但何故不書作𠂤戠」而書作𠂤戠」則不得其說，今以甲骨證之，正表明石鐮刀隨每步而用徧田野，足趾與鐮所在之地相同乃指事而非會意，故不从步而寫為𠂤戠」也。

釋 𣪊

甲骨卜辭之 字，常見不鮮。王國維首先考釋為「物」（注一），商承祚从之。（注二）。徐中舒非之，而釋為犆（注三）；郭鼎堂從之（注四）。李孝定先生釋為辭（注五）。茲簡讀卜辭，釋 字為物或辭，頗多疑竇。考 字，卜辭或作 。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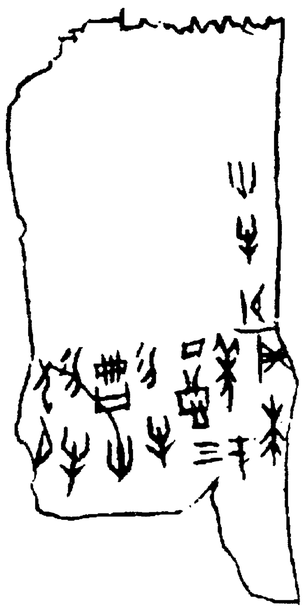
己巳卜，爭貞：求年于方（口）。叀十勿牛，㞢百勿牛，九（月） 續一・四四・四



續1.44.4

貞：求年于方（口），叀三勿牛，㞢卅勿牛，九月

佚四六 續一・四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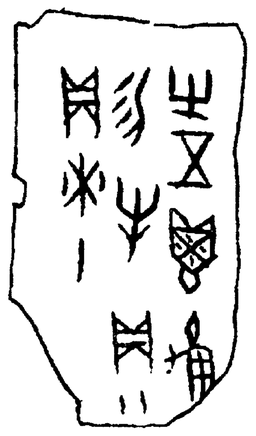
佚46・續1.45.4

貞：乃卯叀勿牛 後下二三・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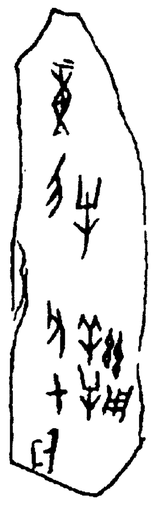
後下23.18

貞：賓勿牛出五𠂤 前四・五四・三



前 4.54.3

□父甲歲牽玆用。



續 1.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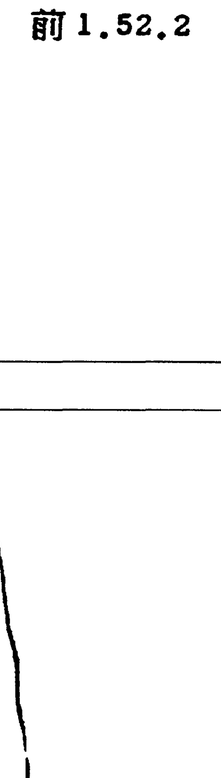
叀勿牛？

續一・二八・一

顯然爲二字。而勿字，王國維以爲物（𣪊）之省，云：「他辭云：『貞：賚十勿牛。』（前編卷四第五十四葉第三片），勿亦物之省」。予以爲不然，𣪊爲𠂤之合文。卜辭合文之例，如：

丁亥卜，求□黃尹

前一・五二・二



前 1.52.2

其黃尹，他片作𣪊。如：

丁丑貞：其黃尹？

後編上六・一

後上 6.1

戊□貞：□其□黃尹，□

佚存八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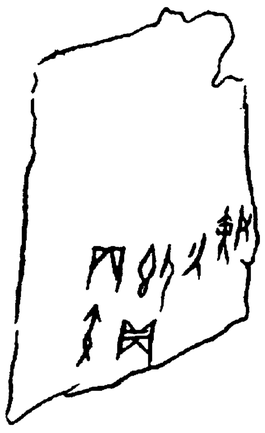
佚 846

又如黃牛，卜辭如：

甲申卜，方貞：賚于東，三豕三羊，𢀛犬，卯黃牛？

續編一・五三・一

丙寅□，即貞：□𠂤□黃尹□



戩 9.9

□大□丁巳□于黃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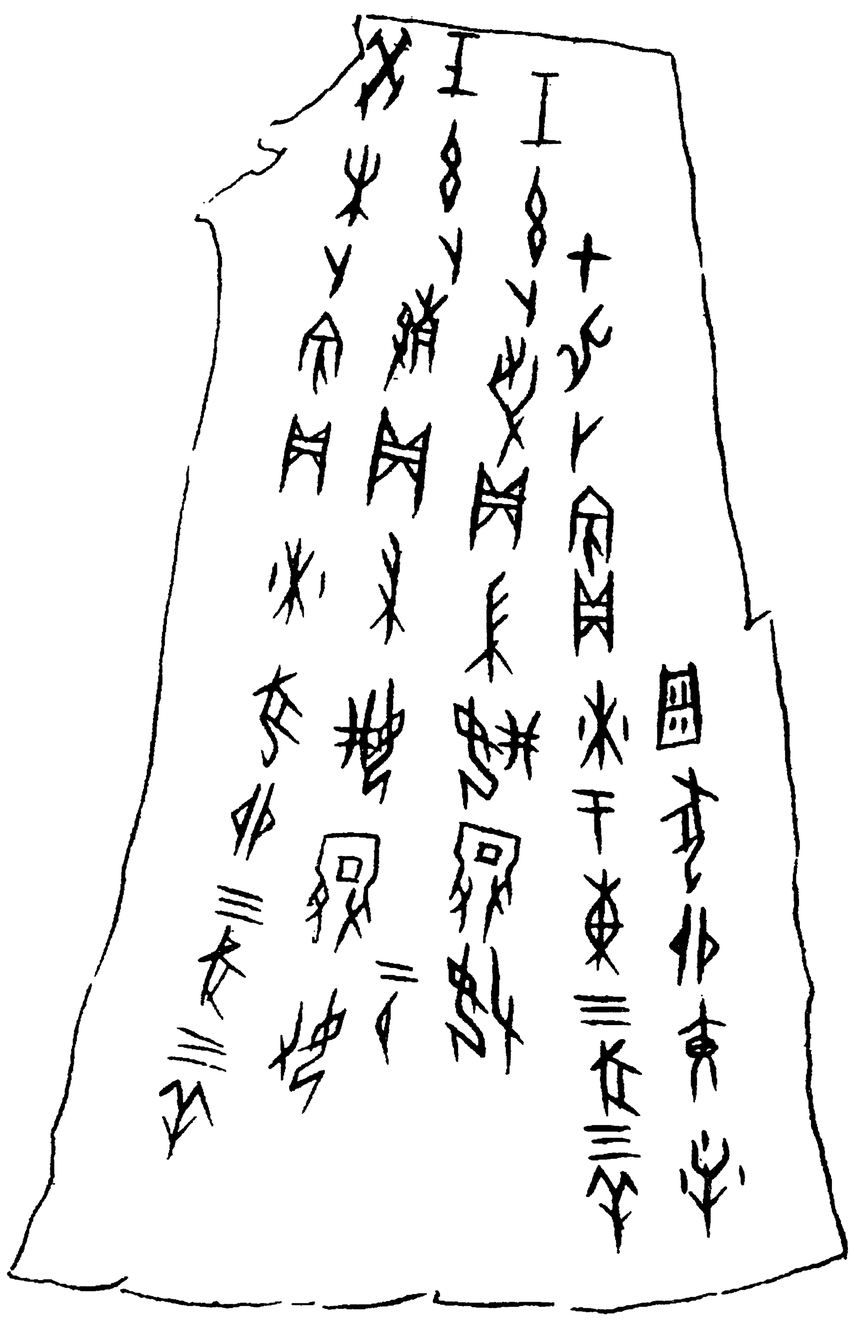
錄 373

戩壽堂九・九

甲骨文錄三七三

叀幽牛，出黃牛？

乙編七一二二



續 1.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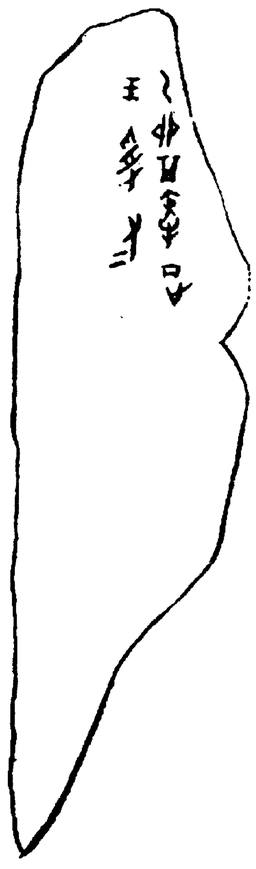
而合文作，如：

黃牛　後編下二一・一〇



後下 2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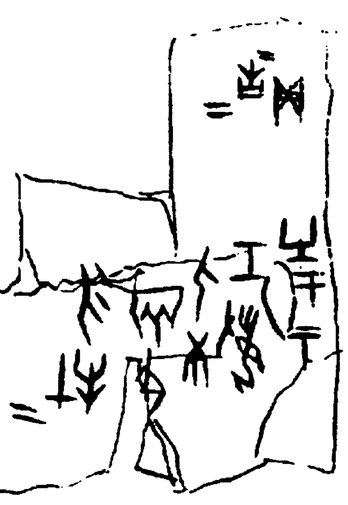
乙卯其黃牛足，王受又又？



續存 2.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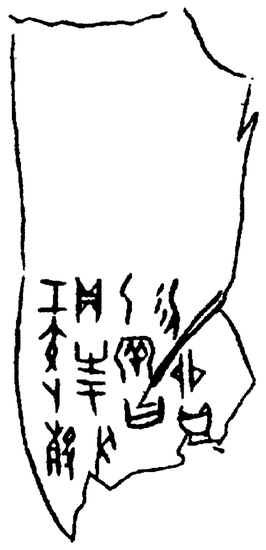
續存二・九〇六

其餘殷先公先王之合文如：報甲、報乙、報丙、報丁、祖甲、大戊、大庚、祖丁、父丁、小乙、康祖丁、武丁、武乙，兆語如：大吉、弘吉、小吉，月份如：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十三月等等，不勝枚舉。故爲牛合文，非物字，亦非繹字。且卜辭



丙 205　不全摹

壬寅卜，殼貞：于父乙宰曰，卯鼎？



丙 322—340
不全摹

己丑卜，王曰貞：牡？

戩壽堂四二四。續編二・二二・九（裁剪）

丙編三四〇

先見於，不得謂爲之省。字，誠如徐中舒所謂象耒刺土之形。郭氏考釋爲犁之初文。雖卜辭無一字作田器或解作牛耕之義，然假借爲狀詞，如：



後下 5.9

牡　後下五・九

牝　新三四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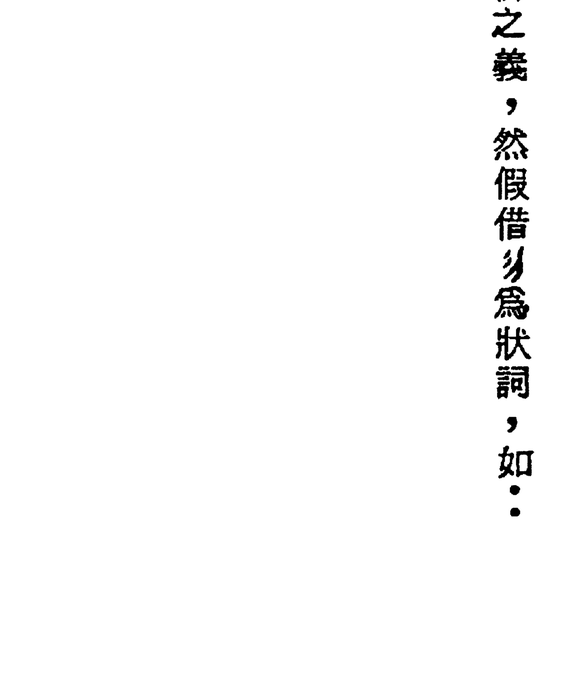


新 3436

于示壬毋妣庚宰叀牡？

丙編二〇五

其牡，猶論語堯曰篇「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之玄牡，正義云：「檀弓云：殷人尚白，牡用白，今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之玄牡，正義云：「檀弓云：殷人尚白，牡用白，今云玄牡；夏宗尚黑，于時未變夏禮，故不用白」。玄爲黑，乃狀詞。狀其色。亦黑色，即後世之黧。楚辭九歎「顏徽黧以沮敗兮」，注黧黑也。或作犁，如戰國策秦策「面目犁黑」。卜辭之牛，如：



戩 424

續 2.22.9

癸卯卜，其𢀛勿牛，用，虎甲囚　甲編二八四

勿牛，其牢勿牛，其囚　甲編五八

丙申卜，貞：升武且乙，勿牛其牢茲用？　後編上四・一五

父己歲𢀛羊？

𢀛勿牛？　粹編三一六

癸丑囚，父甲囚，勿牛？

弜勿？

戊辰卜，其示于妣己，先饮妣己示？

𢀛父己示，先饮？

戊辰卜，其于妣己，𢀛小宰？　甲編考釋七九八〇

𢀛大牢？

即犁牛也。論語雍也章「犁牛之子，騂且角」。注「犁，雜文」。劉寶楠正義云：「犁牛者，黃黑相雜之牛也」。戰國策楚策：「幽秀之幼也似禾，黧牛之黃也似虎，皆似之而非者也」。犁或黧，本爲黑色，帶黃者，亦稱爲犁。卜辭如乙編五三〇三片：



乙5303（不全摹）

辛酉卜，爭貞：今日屮于下乙一牛𢀛勿宰？

囚貞：屮于下乙囚宰𢀛勿宰？

其牢勿牛，𢀛茲𢦏？　遺珠七三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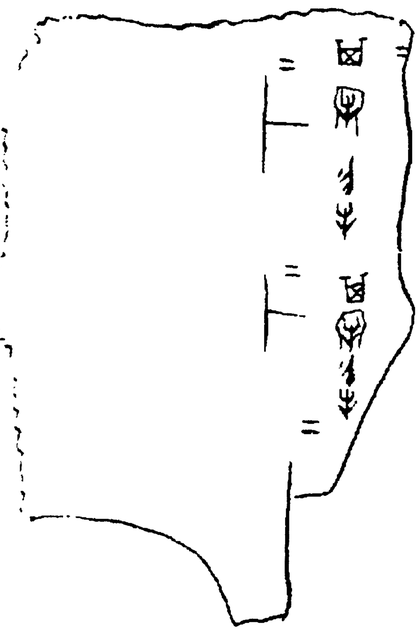
其牢勿牛？

其牢勿牛？

疑𢦏爲用之錯刻。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二・一四二片：

其牢勿牛？

其牢勿牛？



寧滬 2.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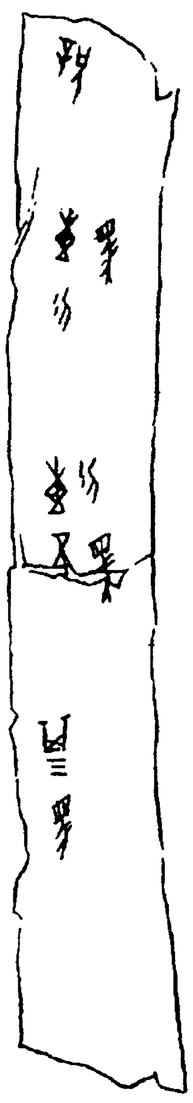
珠 730

其牢勿牛亦然，謂二黧色之牛也。卜辭又有勿馬，如：

其三馬？

𢀛不勿馬？

𢀛勿馬？　佚存二〇三



佚 203

勿馬即黧馬也。勿或假借爲利，如：

癸丑卜，貞勿自魚羊，隹牛？　前編五・三九・七



前 5.39.7

辛卯卜，㱿貞：勿自魚，昌方𠂤𠂤　乙編五七九〇



乙5790

癸巳卜，出貞：𠂤令𠂤？



甲1839

卜亘貞：𠂤方出，帝𠂤？

貞：𠂤方出，帝不隹𠂤？

卜亘貞：𠂤，五月？

甲編一八三九

續編三・三・一



續3.3.1

此片「貞𠂤」，猶易經恆語：「貞吉」也。非勿牛之簡，因此片爲征伐卜辭，非祭祀也。勿或以勿釋之，（注六）然以文意言之，釋利較勿爲優。綜言之，卜辭之  字，爲勿牛之合文，非物字或雙字。

附注：

注一：卜辭云：「丁酉卜，即貞：后祖乙古十牛。四月」。又云：「貞：后祖乙古物，四月」。（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三葉七片）他辭云：「貞賚十勿牛」。（前編卷四第五十四葉）勿亦物之省。說文物，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於牽牛，故从牛，勿聲。案許君說甚迂曲，古者謂雜帛爲物，當由物本雜色牛之名，後推之以名雜帛。詩小雅曰：「三十維物，爾牲則具。」傳曰：「異毛者三十也。」實則「三十維物」與「三百維羣」、「九十其犉」，句法正同，謂雜色牛三十也。說文犉，黑白雜毛牛，物雙聲，義亦相關矣。（殷虛文字考釋九頁）觀堂集林卷六，釋物與此大同小異。惟云「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更因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斯文字引申之通例矣。」

注二：祚案詩小雅三十維物，傳齊其色而別之，凡爲色三十也。然卜辭屢曰物牛，以誼考之，物當是雜色牛之名，或又省牛作勿。（殷虛文字類編物字）

注三：𠂤古象耒形之字，下端皆作歧出形，可以利勿方三字證之。利甲骨金文作（前二・一八），（前二・三），（師遽尊），（利鼎），（前五・一二・一），（宗周鐘），利所从之諸形，即力形之變象，用耒端刺田起土之形，銅器將力旁土邪於禾旁，故小篆利或从刀。但古文利及從利之黎犁犂諸字，仍是从可證。從刀乃是省形，利來母字，自是從力得聲。刺地藝禾，故得利義。利所从之或讀爲勿，勿利古韻（皆）脂部字，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叶，故得相通。勿之本義當爲土色，經傳多借物爲之。「載師掌任土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得其政令」周禮；「卄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周禮；「草人掌土化之以物地，象其宜而爲之種」周禮；「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邍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周禮；「縣師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周禮；「蒙人物土」儀禮既夕禮；「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左傳成二年；「士彌牟營成周……仞溝物土方」左傳昭三十二年；此諸物字

皆勿之借字，物地土即相土色，相地色各家注皆訓物爲相。惟鄭司農注周禮載師云：「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艸人云：「以物地占其形色」，小人云：「占其形色知鹹啖也」。訓物爲色，爲形色，爲不誤，物訓色自非一色，引伸之，又得爲雜。說文：㫃旗也。雜帛爲之幅，赤白半」，周禮司常「雜帛爲物」，㫃爲雜帛，則勿爲雜土，物爲雜毛牛，物訓雜毛牛與犖訓「犖雜文」論語何注，「牛不純色」淮南說山高注等義，又正相應可證，從勿從利，義本相通。甲骨文物或作勿，皆謂雜毛牛，無作否定詞用者。銅器則全作否定詞了。

注四：卜辭勿作 ，勿字作 ；判然有別。勿乃㫃之初文，象㫃形而上有題錄；乃犖之初文，象以犖啓土之狀。勿多假爲犖牛之犖，犖之本字作 ，若 ，舊均誤釋爲物。（殷契萃編六十六頁・四二四片釋文。）

注五：按說文：「犖，耕也；从牛黎聲。卜辭上出諸形，舊釋 爲勿，爲物，說非。 實犖之初字，當如郭某說。隸定作 勿，今許書無此字。當於犖下別出重文作 云「古文犖象形」。勿之與耒，古韻同屬來母，古音同在十五部（據段氏音韻表），當是一物之異名，或方言殊異，遂別制一字。勿爲象形，耒則爲會意耳。此意徐中舒氏已先發之。徐氏耒耜考一文，擧證甚富，徵引美備，立論精當，所惜於 之一字，仍囿於成說，遂有「利所从之 或讀爲勿，勿利古韻脂部字，國語越語以一物失利相吐，故得相通」之說。然要之勿之爲物，必非一色，其本義爲雜色旗，引申爲凡雜色之稱。物字从牛从勿，勿亦聲，其本義當爲雜色牛。（雜色牛之義，即由勿爲雜帛旗之義所引申。王國維氏謂由雜色牛之名，因之以名雜帛，是蓋到因爲果矣。）引申之「以名萬有不齊之庶物，斯文字引申之通例矣」（此王氏說確不可易）。至故訓爲相，爲色爲形，色者蓋物接於目而成象，象者視之所生也。故得訓相，至形色之訓，至由雜色牛之義，所引申也。至犖亦訓雜文，或牛不純色者，蓋犖（勿）之本義，爲刺地啓土，而土色各殊，和以艸根尨然襍陳，故亦有雜色之義。物字从勿，遂爲牛不純色之專字。卜辭用此，皆與牛字連文，是其本義爲形容詞，無用爲動詞之耕者，犖之訓耕之義屬後起。（甲骨文字集釋第二部㫃字）

注六：金文勿及物二文，其義均爲語詞，弗不之勿，如孟鼎作 辭云「王曰：孟若敬乃正勿廢朕命」，召伯虎敦作 辭云「勿敢對」，師簑敦作 辭云「：敬夙夕勿 （假爲廢）朕命」，均當釋爲語詞之勿。毛公鼎師虎敦之勿作 與卜辭同，亦由形近義同而致混用矣。（甲骨文字集釋第二部㫃字）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

釋㫃—爲

金祥恒

許氏說文解字「 ，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爲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遠支切 古文爲象兩母猴相對形」。歷來對許氏之說解有所異議，如有清鄭知同說文商義云：

爪部爲母猴也，其爲禽好爪，爪母猴象也， 古文爲象兩猴相對。按下既引王育說爪象形，上乃云爪，母猴象，復不可通。且既云其爲禽好爪，則爪是會意，亦不得接云爪母猴象，下腹腹字又難解。竊意元文是其爲禽好爪，从爪， 母猴象也。十二字，下腹爲母猴形句，後人所增。蓋讀者見注文誤作爪，母猴象，而 形無解說。故加此句云下腹爲母猴形，不知一字中有兩象形，古人無此造字法也。今乂謂復作腹。凡文字有一體象形；一體會意爲象形兼會意。 象猴之頭目身足尾，於形絕肖。上爪， 屬會意，王育注史籀大篆者也。其說不以爪爲會意，同是象形益依古文爲說。古文象兩猴相對，即作 ，是一猴形似爪而非爪字，又疑下復爲母猴 句，亦王育說誤倒在上。王意以爲省古文之半，作 已是一猴，下復作 象母猴爾。然一

文作兩形，非古造字之例，故許君采異說。

鄭氏說「下既引王育說爪象形，上乃云爪母猴象也，復不可通」，是也。鈕樹玉說文解字校錄云：

> 韵會引無爪母猴象也五字，則「爪母猴象也」爲後人誤入，是可斷言。下腹爲母猴形之腹，段注亦云爲復字之譌。而乃指爲母猴形而言。，許氏謂「爲母猴形」；段注云「全象母猴頭目身足之形」。王氏說文釋例亦云：「爲字象形兼會意者，不以爪表之不可知爲猴也。有頭有腹短尾四足。此等物頗多，惟以象其援攫不安靜之狀，而復以爪表之，是眞猴矣。」小學家墨守許說，無有異議。然說文解字自有象母猴之字：「，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夂，其手足。」又云：「猴，，侯也。」蓋侯確爲母猴之證。許氏說：「从頁，巳、止、夂，其手足。」僅釋其爲足。段玉裁解爲手，是也。乃之譌，夂言之，爲巳之譌，巳乃耳也。侯爲母猴，而亦爲母猴，其形與相去甚遠，故決非母猴，亦可斷言也。

然爲何形，羅振玉以甲骨文之爲字考之，當爲象也。羅氏殷虛文字考釋云：

> 案爲字古金文及石鼓文並作，从爪从象，絕不見母猴之狀，卜辭作手牽象形，知金文及石鼓从之者乃之變形，非訓覆手之爪字也。意古者役象以助勞其事，或尙在服牛乘馬以前，徵此文，幾不能知之矣。

甲骨文之爲，如小屯乙編七五八九、八〇三九片：

貞：屮爲？

貞：亡爲？（圖一）

作，爲第三期黃辛康丁卜辭。如殷虛書契後編下一〇・一三片：

乙丑卜，殼貞：我東方爲？

又一〇・一一片：

貞：勿爲宄？（圖三）

小屯乙編二五二四片：

癸酉卜，爭貞：東宄爲？

殷虛書契前五・三〇・五片：

（圖四）

癸未卜，殼貞：王爲囚若？（圖五）

以上爲第一期武丁卜辭，其爲作，或，繪猴之長鼻長而詘。小屯甲編二七六九片：

已丑卜，彭貞：其宄爲且丁門于啓衣坎彤？

此爲第四期武乙文武丁卜辭。其爲作，與金文大師子大孟姜匜「用爲元寶」（圖六）之爲作同，惟从从象之爲，亦有獨體之象，如殷虛書契前編三・三一・三片：

隻象（圖七）

小屯乙編七三四二片：

貞：東象令从𠂤侯歸？（圖八）

其象與爲从之象同形。金文且辛鼎之象作（三代吉金文存二・十七），一望而知其爲象也。體型鼻長，尾短耳大。俗諺「像不像，只要看鼻子長不長」。象之特徵爲鼻，故其鼻特長。行之於文，爲書契之便，變爲綫條，鈎繪其輪廓，甲骨文作、、，金文或作（師湯父鼎・三代四・二四），（立盨・三代一〇・二八・四），（師虎簋・三代八・四一），（師虎簋・三代八・四二），（師虎簋・三代八・四三），（師虎簋・三代八・四四），（師虎簋・三代八・四五），（師虎簋・三代八・四六），（師虎簋・三代八・四七），（師虎簋・三代八・四八），（師虎簋・三代八・四九），（師虎簋・三代八・五〇），（師虎簋・三代八・五一），（師虎簋・三代八・五二），（師虎簋・三代八・五三），（師虎簋・三代八・五四），（師虎簋・三代八・五五），（師虎簋・三代八・五六），（師虎簋・三代八・五七），（師虎簋・三代八・五八），（師虎簋・三代八・五九），（師虎簋・三代八・六〇），（師虎簋・三代八・六一），（師虎簋・三代八・六二），（師虎簋・三代八・六三），（師虎簋・三代八・六四），（師虎簋・三代八・六五），（師虎簋・三代八・六六），（師虎簋・三代八・六七），（師虎簋・三代八・六八），（師虎簋・三代八・六九），（師虎簋・三代八・七〇），（師虎簋・三代八・七一），（師虎簋・三代八・七二），（師虎簋・三代八・七三），（師虎簋・三代八・七四），（師虎簋・三代八・七五），（師虎簋・三代八・七六），（師虎簋・三代八・七七），（師虎簋・三代八・七八），（師虎簋・三代八・七九），（師虎簋・三代八・八〇），（師虎簋・三代八・八一），（師虎簋・三代八・八二），（師虎簋・三代八・八三），（師虎簋・三代八・八四），（師虎簋・三代八・八五），（師虎簋・三代八・八六），（師虎簋・三代八・八七），（師虎簋・三代八・八八），（師虎簋・三代八・八九），（師虎簋・三代八・九〇），（師虎簋・三代八・九一），（師虎簋・三代八・九二），（師虎簋・三代八・九三），（師虎簋・三代八・九四），（師虎簋・三代八・九五），（師虎簋・三代八・九六），（師虎簋・三代八・九七），（師虎簋・三代八・九八），（師虎簋・三代八・九九），（師虎簋・三代八・一〇〇），（師虎簋・三代八・一〇一），（師虎簋・三代八・一〇二），（師虎簋・三代八・一〇三），（師虎簋・三代八・一〇四），（師虎簋・三代八・一〇五），（師虎簋・三代八・一〇六），（師虎簋・三代八・一〇七），（師虎簋・三代八・一〇八），（師虎簋・三代八・一〇九），（師虎簋・三代八・一一〇），（師虎簋・三代八・一一一），（師虎簋・三代八・一一二），（師虎簋・三代八・一一三），（師虎簋・三代八・一一四），（師虎簋・三代八・一一五），（師虎簋・三代八・一一六），（師虎簋・三代八・一一七），（師虎簋・三代八・一一八），（師虎簋・三代八・一一九），（師虎簋・三代八・一二〇），（師虎簋・三代八・一二一），（師虎簋・三代八・一二二），（師虎簋・三代八・一二三），（師虎簋・三代八・一二四），（師虎簋・三代八・一二五），（師虎簋・三代八・一二六），（師虎簋・三代八・一二七），（師虎簋・三代八・一二八），（師虎簋・三代八・一二九），（師虎簋・三代八・一三〇），（師虎簋・三代八・一三一），（師虎簋・三代八・一三二），（師虎簋・三代八・一三三），（師虎簋・三代八・一三四），（師虎簋・三代八・一三五），（師虎簋・三代八・一三六），（師虎簋・三代八・一三七），（師虎簋・三代八・一三八），（師虎簋・三代八・一三九），（師虎簋・三代八・一四〇），（師虎簋・三代八・一四一），（師虎簋・三代八・一四二），（師虎簋・三代八・一四三），（師虎簋・三代八・一四四），（師虎簋・三代八・一四五），（師虎簋・三代八・一四六），（師虎簋・三代八・一四七），（師虎簋・三代八・一四八），（師虎簋・三代八・一四九），（師虎簋・三代八・一五〇），（師虎簋・三代八・一五一），（師虎簋・三代八・一五二），（師虎簋・三代八・一五三），（師虎簋・三代八・一五四），（師虎簋・三代八・一五五），（師虎簋・三代八・一五六），（師虎簋・三代八・一五七），（師虎簋・三代八・一五八），（師虎簋・三代八・一五九），（師虎簋・三代八・一六〇），（師虎簋・三代八・一六一），（師虎簋・三代八・一六二），（師虎簋・三代八・一六三），（師虎簋・三代八・一六四），（師虎簋・三代八・一六五），（師虎簋・三代八・一六六），（師虎簋・三代八・一六七），（師虎簋・三代八・一六八），（師虎簋・三代八・一六九），（師虎簋・三代八・一七〇），（師虎簋・三代八・一七一），（師虎簋・三代八・一七二），（師虎簋・三代八・一七三），（師虎簋・三代八・一七四），（師虎簋・三代八・一七五），（師虎簋・三代八・一七六），（師虎簋・三代八・一七七），（師虎簋・三代八・一七八），（師虎簋・三代八・一七九），（師虎簋・三代八・一八〇），（師虎簋・三代八・一八一），（師虎簋・三代八・一八二），（師虎簋・三代八・一八三），（師虎簋・三代八・一八四），（師虎簋・三代八・一八五），（師虎簋・三代八・一八六），（師虎簋・三代八・一八七），（師虎簋・三代八・一八八），（師虎簋・三代八・一八九），（師虎簋・三代八・一九〇），（師虎簋・三代八・一九一），（師虎簋・三代八・一九二），（師虎簋・三代八・一九三），（師虎簋・三代八・一九四），（師虎簋・三代八・一九五），（師虎簋・三代八・一九六），（師虎簋・三代八・一九七），（師虎簋・三代八・一九八），（師虎簋・三代八・一九九），（師虎簋・三代八・二〇〇），（師虎簋・三代八・二〇一），（師虎簋・三代八・二〇二），（師虎簋・三代八・二〇三），（師虎簋・三代八・二〇四），（師虎簋・三代八・二〇五），（師虎簋・三代八・二〇六），（師虎簋・三代八・二〇七），（師虎簋・三代八・二〇八），（師虎簋・三代八・二〇九），（師虎簋・三代八・二一〇），（師虎簋・三代八・二一一），（師虎簋・三代八・二一二），（師虎簋・三代八・二一三），（師虎簋・三代八・二一四），（師虎簋・三代八・二一五），（師虎簋・三代八・二一六），（師虎簋・三代八・二一七），（師虎簋・三代八・二一八），（師虎簋・三代八・二一九），（師虎簋・三代八・二二〇），（師虎簋・三代八・二二一），（師虎簋・三代八・二二二），（師虎簋・三代八・二二三），（師虎簋・三代八・二二四），（師虎簋・三代八・二二五），（師虎簋・三代八・二二六），（師虎簋・三代八・二二七），（師虎簋・三代八・二二八），（師虎簋・三代八・二二九），（師虎簋・三代八・二三〇），（師虎簋・三代八・二三一），（師虎簋・三代八・二三二），（師虎簋・三代八・二三三），（師虎簋・三代八・二三四），（師虎簋・三代八・二三五），（師虎簋・三代八・二三六），（師虎簋・三代八・二三七），（師虎簋・三代八・二三八），（師虎簋・三代八・二三九），（師虎簋・三代八・二四〇），（師虎簋・三代八・二四一），（師虎簋・三代八・二四二），（師虎簋・三代八・二四三），（師虎簋・三代八・二四四），（師虎簋・三代八・二四五），（師虎簋・三代八・二四六），（師虎簋・三代八・二四七），（師虎簋・三代八・二四八），（師虎簋・三代八・二四九），（師虎簋・三代八・二五〇），（師虎簋・三代八・二五一），（師虎簋・三代八・二五二），（師虎簋・三代八・二五三），（師虎簋・三代八・二五四），（師虎簋・三代八・二五五），（師虎簋・三代八・二五六），（師虎簋・三代八・二五七），（師虎簋・三代八・二五八），（師虎簋・三代八・二五九），（師虎簋・三代八・二六〇），（師虎簋・三代八・二六一），（師虎簋・三代八・二六二），（師虎簋・三代八・二六三），（師虎簋・三代八・二六四），（師虎簋・三代八・二六五），（師虎簋・三代八・二六六），（師虎簋・三代八・二六七），（師虎簋・三代八・二六八），（師虎簋・三代八・二六九），（師虎簋・三代八・二七〇），（師虎簋・三代八・二七一），（師虎簋・三代八・二七二），（師虎簋・三代八・二七三），（師虎簋・三代八・二七四），（師虎簋・三代八・二七五），（師虎簋・三代八・二七六），（師虎簋・三代八・二七七），（師虎簋・三代八・二七八），（師虎簋・三代八・二七九），（師虎簋・三代八・二八〇），（師虎簋・三代八・二八一），（師虎簋・三代八・二八二），（師虎簋・三代八・二八三），（師虎簋・三代八・二八四），（師虎簋・三代八・二八五），（師虎簋・三代八・二八六），（師虎簋・三代八・二八七），（師虎簋・三代八・二八八），（師虎簋・三代八・二八九），（師虎簋・三代八・二九〇），（師虎簋・三代八・二九一），（師虎簋・三代八・二九二），（師虎簋・三代八・二九三），（師虎簋・三代八・二九四），（師虎簋・三代八・二九五），（師虎簋・三代八・二九六），（師虎簋・三代八・二九七），（師虎簋・三代八・二九八），（師虎簋・三代八・二九九），（師虎簋・三代八・三〇〇），（師虎簋・三代八・三〇一），（師虎簋・三代八・三〇二），（師虎簋・三代八・三〇三），（師虎簋・三代八・三〇四），（師虎簋・三代八・三〇五），（師虎簋・三代八・三〇六），（師虎簋・三代八・三〇七），（師虎簋・三代八・三〇八），（師虎簋・三代八・三〇九），（師虎簋・三代八・三一〇），（師虎簋・三代八・三一一），（師虎簋・三代八・三一二），（師虎簋・三代八・三一三），（師虎簋・三代八・三一四），（師虎簋・三代八・三一五），（師虎簋・三代八・三一六），（師虎簋・三代八・三一七），（師虎簋・三代八・三一八），（師虎簋・三代八・三一九），（師虎簋・三代八・三二〇），（師虎簋・三代八・三二一），（師虎簋・三代八・三二二），（師虎簋・三代八・三二三），（師虎簋・三代八・三二四），（師虎簋・三代八・三二五），（師虎簋・三代八・三二六），（師虎簋・三代八・三二七），（師虎簋・三代八・三二八），（師虎簋・三代八・三二九），（師虎簋・三代八・三三〇），（師虎簋・三代八・三三一），（師虎簋・三代八・三三二），（師虎簋・三代八・三三三），（師虎簋・三代八・三三四），（師虎簋・三代八・三三五），（師虎簋・三代八・三三六），（師虎簋・三代八・三三七），（師虎簋・三代八・三三八），（師虎簋・三代八・三三九），（師虎簋・三代八・三四〇），（師虎簋・三代八・三四一），（師虎簋・三代八・三四二），（師虎簋・三代八・三四三），（師虎簋・三代八・三四四），（師虎簋・三代八・三四五），（師虎簋・三代八・三四六），（師虎簋・三代八・三四七），（師虎簋・三代八・三四八），（師虎簋・三代八・三四九），（師虎簋・三代八・三五〇），（師虎簋・三代八・三五一），（師虎簋・三代八・三五二），（師虎簋・三代八・三五三），（師虎簋・三代八・三五四），（師虎簋・三代八・三五五），（師虎簋・三代八・三五六），（師虎簋・三代八・三五七），（師虎簋・三代八・三五八），（師虎簋・三代八・三五九），（師虎簋・三代八・三六〇），（師虎簋・三代八・三六一），（師虎簋・三代八・三六二），（師虎簋・三代八・三六三），（師虎簋・三代八・三六四），（師虎簋・三代八・三六五），（師虎簋・三代八・三六六），（師虎簋・三代八・三六七），（師虎簋・三代八・三六八），（師虎簋・三代八・三六九），（師虎簋・三代八・三七〇），（師虎簋・三代八・三七一），（師虎簋・三代八・三七二），（師虎簋・三代八・三七三），（師虎簋・三代八・三七四），（師虎簋・三代八・三七五），（師虎簋・三代八・三七六），（師虎簋・三代八・三七七），（師虎簋・三代八・三七八），（師虎簋・三代八・三七九），（師虎簋・三代八・三八〇），（師虎簋・三代八・三八一），（師虎簋・三代八・三八二），（師虎簋・三代八・三八三），（師虎簋・三代八・三八四），（師虎簋・三代八・三八五），（師虎簋・三代八・三八六），（師虎簋・三代八・三八七），（師虎簋・三代八・三八八），（師虎簋・三代八・三八九），（師虎簋・三代八・三九〇），（師虎簋・三代八・三九一），（師虎簋・三代八・三九二），（師虎簋・三代八・三九三），（師虎簋・三代八・三九四），（師虎簋・三代八・三九五），（師虎簋・三代八・三九六），（師虎簋・三代八・三九七），（師虎簋・三代八・三九八），（師虎簋・三代八・三九九），（師虎簋・三代八・四〇〇），（師虎簋・三代八・四〇一），（師虎簋・三代八・四〇二），（師虎簋・三代八・四〇三），（師虎簋・三代八・四〇四），（師虎簋・三代八・四〇五），（師虎簋・三代八・四〇六），（師虎簋・三代八・四〇七），（師虎簋・三代八・四〇八），（師虎簋・三代八・四〇九），（師虎簋・三代八・四一〇），（師虎簋・三代八・四一一），（師虎簋・三代八・四一二），（師虎簋・三代八・四一三），（師虎簋・三代八・四一四），（師虎簋・三代八・四一五），（師虎簋・三代八・四一六），（師虎簋・三代八・四一七），（師虎簋・三代八・四一八），（師虎簋・三代八・四一九），（師虎簋・三代八・四二〇），（師虎簋・三代八・四二一），（師虎簋・三代八・四二二），（師虎簋・三代八・四二三），（師虎簋・三代八・四二四），（師虎簋・三代八・四二五），（師虎簋・三代八・四二六），（師虎簋・三代八・四二七），（師虎簋・三代八・四二八），（師虎簋・三代八・四二九），（師虎簋・三代八・四三〇），（師虎簋・三代八・四三一），（師虎簋・三代八・四三二），（師虎簋・三代八・四三三），（師虎簋・三代八・四三四），（師虎簋・三代八・四三五），（師虎簋・三代八・四三六），（師虎簋・三代八・四三七），（師虎簋・三代八・四三八），（師虎簋・三代八・四三九），（師虎簋・三代八・四四〇），（師虎簋・三代八・四四一），（師虎簋・三代八・四四二），（師虎簋・三代八・四四三），（師虎簋・三代八・四四四），（師虎簋・三代八・四四五），（師虎簋・三代八・四四六），（師虎簋・三代八・四四七），（師虎簋・三代八・四四八），（師虎簋・三代八・四四九），（師虎簋・三代八・四五〇），（師虎簋・三代八・四五一），（師虎簋・三代八・四五二），（師虎簋・三代八・四五三），（師虎簋・三代八・四五四），（師虎簋・三代八・四五五），（師虎簋・三代八・四五六），（師虎簋・三代八・四五七），（師虎簋・三代八・四五八），（師虎簋・三代八・四五九），（師虎簋・三代八・四六〇），（師虎簋・三代八・四六一），（師虎簋・三代八・四六二），（師虎簋・三代八・四六三），（師虎簋・三代八・四六四），（師虎簋・三代八・四六五），（師虎簋・三代八・四六六），（師虎簋・三代八・四六七），（師虎簋・三代八・四六八），（師虎簋・三代八・四六九），（師虎簋・三代八・四七〇），（師虎簋・三代八・四七一），（師虎簋・三代八・四七二），（師虎簋・三代八・四七三），（師虎簋・三代八・四七四），（師虎簋・三代八・四七五），（師虎簋・三代八・四七六），（師虎簋・三代八・四七七），（師虎簋・三代八・四七八），（師虎簋・三代八・四七九），（師虎簋・三代八・四八〇），（師虎簋・三代八・四八一），（師虎簋・三代八・四八二），（師虎簋・三代八・四八三），（師虎簋・三代八・四八四），（師虎簋・三代八・四八五），（師虎簋・三代八・四八六），（師虎簋・三代八・四八七），（師虎簋・三代八・四八八），（師虎簋・三代八・四八九），（師虎簋・三代八・四九〇），（師虎簋・三代八・四九一），（師虎簋・三代八・四九二），（師虎簋・三代八・四九三），（師虎簋・三代八・四九四），（師虎簋・三代八・四九五），（師虎簋・三代八・四九六），（師虎簋・三代八・四九七），（師虎簋・三代八・四九八），（師虎簋・三代八・四九九），（師虎簋・三代八・五〇〇），（師虎簋・三代八・五〇一），（師虎簋・三代八・五〇二），（師虎簋・三代八・五〇三），（師虎簋・三代八・五〇四），（師虎簋・三代八・五〇五），（師虎簋・三代八・五〇六），（師虎簋・三代八・五〇七），（師虎簋・三代八・五〇八），（師虎簋・三代八・五〇九），（師虎簋・三代八・五一〇），（師虎簋・三代八・五一一），（師虎簋・三代八・五一二），（師虎簋・三代八・五一三），（師虎簋・三代八・五一四），（師虎簋・三代八・五一五），（師虎簋・三代八・五一六），（師虎簋・三代八・五一七），（師虎簋・三代八・五一八），（師虎簋・三代八・五一九），（師虎簋・三代八・五二〇），（師虎簋・三代八・五二一），（師虎簋・三代八・五二二），（師虎簋・三代八・五二三），（師虎簋・三代八・五二四），（師虎簋・三代八・五二五），（師虎簋・三代八・五二六），（師虎簋・三代八・五二七），（師虎簋・三代八・五二八），（師虎簋・三代八・五二九），（師虎簋・三代八・五三〇），（師虎簋・三代八・五三一），（師虎簋・三代八・五三二），（師虎簋・三代八・五三三），（師虎簋・三代八・五三四），（師虎簋・三代八・五三五），（師虎簋・三代八・五三六），（師虎簋・三代八・五三七），（師虎簋・三代八・五三八），（師虎簋・三代八・五三九），（師虎簋・三代八・五四〇），（師虎簋・三代八・五四一），（師虎簋・三代八・五四二），（師虎簋・三代八・五四三），（師虎簋・三代八・五四四），（師虎簋・三代八・五四五），（師虎簋・三代八・五四六），（師虎簋・三代八・五四七），（師虎簋・三代八・五四八），（師虎簋・三代八・五四九），（師虎簋・三代八・五五〇），（師虎簋・三代八・五五一），（師虎簋・三代八・五五二），（師虎簋・三代八・五五三），（師虎簋・三代八・五五四），（師虎簋・三代八・五五五），（師虎簋・三代八・五五六），（師虎簋・三代八・五五七），（師虎簋・三代八・五五八），（師虎簋・三代八・五五九），（師虎簋・三代八・五六〇），（師虎簋・三代八・五六一），（師虎簋・三代八・五六二），（師虎簋・三代八・五六三），（師虎簋・三代八・五六四），（師虎簋・三代八・五六五），（師虎簋・三代八・五六六），（師虎簋・三代八・五六七），（師虎簋・三代八・五六八），（師虎簋・三代八・五六九），（師虎簋・三代八・五七〇），（師虎簋・三代八・五七一），（師虎簋・三代八・五七二），（師虎簋・三代八・五七三），（師虎簋・三代八・五七四），（師虎簋・三代八・五七五），（師虎簋・三代八・五七六），（師虎簋・三代八・五七七），（師虎簋・三代八・五七八），（師虎簋・三代八・五七九），（師虎簋・三代八・五八〇），（師虎簋・三代八・五八一），（師虎簋・三代八・五八二），（師虎簋・三代八・五八三），（師虎簋・三代八・五八四），（師虎簋・三代八・五八五），（師虎簋・三代八・五八六），（師虎簋・三代八・五八七），（師虎簋・三代八・五八八），（師虎簋・三代八・五八九），（師虎簋・三代八・五九〇），（師虎簋・三代八・五九一），（師虎簋・三代八・五九二），（師虎簋・三代八・五九三），（師虎簋・三代八・五九四），（師虎簋・三代八・五九五），（師虎簋・三代八・五九六），（師虎簋・三代八・五九七），（師虎簋・三代八・五九八），（師虎簋・三代八・五九九），（師虎簋・三代八・六〇〇），（師虎簋・三代八・六〇一），（師虎簋・三代八・六〇二），（師虎簋・三代八・六〇三），（師虎簋・三代八・六〇四），（師虎簋・三代八・六〇五），（師虎簋・三代八・六〇六），（師虎簋・三代八・六〇七），（師虎簋・三代八・六〇八），（師虎簋・三代八・六〇九），（師虎簋・三代八・六一〇），（師虎簋・三代八・六一一），（師虎簋・三代八・六一二），（師虎簋・三代八・六一三），（師虎簋・三代八・六一四），（師虎簋・三代八・六一五），（師虎簋・三代八・六一六），（師虎簋・三代八・六一七），（師虎簋・三代八・六一八），（師虎簋・三代八・六一九），（師虎簋・三代八・六二〇），（師虎簋・三代八・六二一），（師虎簋・三代八・六二二），（師虎簋・三代八・六二三），（師虎簋・三代八・六二四），（師虎簋・三代八・六二五），（師虎簋・三代八・六二六），（師虎簋・三代八・六二七），（師虎簋・三代八・六二八），（師虎簋・三代八・六二九），（師虎簋・三代八・六三〇），（師虎簋・三代八・六三一），（師虎簋・三代八・六三二），（師虎簋・三代八・六三三），（師虎簋・三代八・六三四），（師虎簋・三代八・六三五），（師虎簋・三代八・六三六），（師虎簋・三代八・六三七），（師虎簋・三代八・六三八），（師虎簋・三代八・六三九），（師虎簋・三代八・六四〇），（師虎簋・三代八・六四一），（師虎簋・三代八・六四二），（師虎簋・三代八・六四三），（師虎簋・三代八・六四四），（師虎簋・三代八・六四五），（師虎簋・三代八・六四六），（師虎簋・三代八・六四七），（師虎簋・三代八・六四八），（師虎簋・三代八・六四九），（師虎簋・三代八・六五〇），（師虎簋・三代八・六五一），（師虎簋・三代八・六五二），（師虎簋・三代八・六五三），（師虎簋・三代八・六五四），（師虎簋・三代八・六五五），（師虎簋・三代八・六五六），（師虎簋・三代八・六五七），（師虎簋・三代八・六五八），（師虎簋・三代八・六五九），（師虎簋・三代八・六六〇），（師虎簋・三代八・六六一），（師虎簋・三代八・六六二），（師虎簋・三代八・六六三），（師虎簋・三代八・六六四），（師虎簋・三代八・六六五），（師虎簋・三代八・六六六），（師虎簋・三代八・六六七），（師虎簋・三代八・六六八），（師虎簋・三代八・六六九），（師虎簋・三代八・六七〇），（師虎簋・三代八・六七一），（師虎簋・三代八・六七二），（師虎簋・三代八・六七三），（師虎簋・三代八・六七四），（師虎簋・三代八・六七五），（師虎簋・三代八・六七六），（師虎簋・三代八・六七七），（師虎簋・三代八・六七八），（師虎簋・三代八・六七九），（師虎簋・三代八・六八〇），（師虎簋・三代八・六八一），（師虎簋・三代八・六八二），（師虎簋・三代八・六八三），（師虎簋・三代八・六八四），（師虎簋・三代八・六八五），（師虎簋・三代八・六八六），（師虎簋・三代八・六八七），（師虎簋・三代八・六八八），（師虎簋・三代八・六八九），（師虎簋・三代八・六九〇），（師虎簋・三代八・六九一），（師虎簋・三代八・六九二），（師虎簋・三代八・六九三），（師虎簋・三代八・六九四），（師虎簋・三代八・六九五），（師虎簋・三代八・六九六），（師虎簋・三代八・六九七），（師虎簋・三代八・六九八），（師虎簋・三代八・六九九），（師虎簋・三代八・七〇〇），（師虎簋・三代八・七〇一），（師虎簋・三代八・七〇二），（師虎簋・三代八・七〇三），（師虎簋・三代八・七〇四），（師虎簋・三代八・七〇五），（師虎簋・三代八・七〇六），（師虎簋・三代八・七〇七），（師虎簋・三代八・七〇八），（師虎簋・三代八・七〇九），（師虎簋・三代八・七一〇），（師虎簋・三代八・七一一），（師虎簋・三代八・七一二），（師虎簋・三代八・七一三），（師虎簋・三代八・七一四），（師虎簋・三代八・七一五），（師虎簋・三代八・七一六），（師虎簋・三代八・七一七），（師虎簋・三代八・七一八），（師虎簋・三代八・七一九），（師虎簋・三代八・七二〇），（師虎簋・三代八・七二一），（師虎簋・三代八・七二二），（師虎簋・三代八・七二三），（師虎簋・三代八・七二四），（師虎簋・三代八・七二五），（師虎簋・三代八・七二六），（師虎簋・三代八・七二七），（師虎簋・三代八・七二八），（師虎簋・三代八・七二九），（師虎簋・三代八・七三〇），（師虎簋・三代八・七三一），（師虎簋・三代八・七三二），（師虎簋・三代八・七三三），（師虎簋・三代八・七三四），（師虎簋・三代八・七三五），（師虎簋・三代八・七三六），（師虎簋・三代八・七三七），（師虎簋・三代八・七三八），（師虎簋・三代八・七三九），（師虎簋・三代八・七四〇），（師虎簋・三代八・七四一），（師虎簋・三代八・七四二），（師虎簋・三代八・七四三），（師虎簋・三代八・七四四），（師虎簋・三代八・七四五），（師虎簋・三代八・七四六），（師虎簋・三代八・七四七），（師虎簋・三代八・七四八），（師虎簋・三代八・七四九），（師虎簋・三代八・七五〇），（師虎簋・三代八・七五一），（師虎簋・三代八・七五二），（師虎簋・三代八・七五三），（師虎簋・三代八・七五四），（師虎簋・三代八・七五五），（師虎簋・三代八・七五六），（師虎簋・三代八・七五七），（師虎簋・三代八・七五八），（師虎簋・三代八・七五九），（師虎簋・三代八・七六〇），（師虎簋・三代八・七六一），（師虎簋・三代八・七六二），（師虎簋・三代八・七六三），（師虎簋・三代八・七六四），（師虎簋・三代八・七六五），（師虎簋・三代八・七六六），（師虎簋・三代八・七六七），（師虎簋・三代八・七六八），（師虎簋・三代八・七六九），（師虎簋・三代八・七七〇），（師虎簋・三代八・七七一），（師虎簋・三代八・七七二），（師虎簋・三代八・七七三），（師虎簋・三代八・七七四），（師虎簋・三代八・七七五），（師虎簋・三代八・七七六），（師虎簋・三代八・七七七），（師虎簋・三代八・七七八），（師虎簋・三代八・七七九），（師虎簋・三代八・七八〇），（師虎簋・三代八・七八一），（師虎簋・三代八・七八二），（師虎簋・三代八・七八三），（師虎簋・三代八・七八四），（師虎簋・三代八・七八五），（師虎簋・三代八・七八六），（師虎簋・三代八・七八七），（師虎簋・三代八・七八八），（師虎簋・三代八・七八九），（師虎簋・三代八・七九〇），（師虎簋・三代八・七九一），（師虎簋・三代八・七九二），（師虎簋・三代八・七九三），（師虎簋・三代八・七九四），（師虎簋・三代八・七九五），（師虎簋・三代八・七九六），（師虎簋・三代八・七九七），（師虎簋・三代八・七九八），（師虎簋・三代八・七九九），（師虎簋・三代八・八〇〇），（師虎簋・三代八・八〇一），（師虎簋・三代八・八〇二），（師虎簋・三代八・八〇三），（師虎簋・三代八・八〇四），（師虎簋・三代八・八〇五），（師虎簋・三代八・八〇六），（師虎簋・三代八・八〇七），（師虎簋・三代八・八〇八），（師虎簋・三代八・八〇九），（師虎簋・三代八・八一〇），（師虎簋・三代八・八一一），（師虎簋・三代八・八一二），（師虎簋・三代八・八一三），（師虎簋・三代八・八一四），（師虎簋・三代八・八一五），（師虎簋・三代八・八一六），（師虎簋・三代八・八一七），（師虎簋・三代八・八一八），（師虎簋・三代八・八一九），（師虎簋・三代八・八二〇），（師虎簋・三代八・八二一），（師虎簋・三代八・八二二），（師虎簋・三代八・八二三），（師虎簋・三代八・八二四），（師虎簋・三代八・八二五），（師虎簋・三代八・八二六），（師虎簋・三代八・八二七），（師虎簋・三代八・八二八），（師虎簋・三代八・八二九），（師虎簋・三代八・八三〇），（師虎簋・三代八・八三一），（師虎簋・三代八・八三二），（師虎簋・三代八・八三三），（師虎簋・三代八・八三四），（師虎簋・三代八・八三五），（師虎簋・三代八・八三六），（師虎簋・三代八・八三七），（師虎簋・三代八・八三八），（師虎簋・三代八・八三九），（師虎簋・三代八・八四〇），（師虎簋・三代八・八四一），（師虎簋・三代八・八四二），（師虎簋・三代八・八四三），（師虎簋・三代八・八四四），（師虎簋・三代八・八四五），（師虎簋・三代八・八四六），（師虎簋・三代八・八四七），（師虎簋・三代八・八四八），（師虎簋・三代八・八四九），（師虎簋・三代八・八五〇），（師虎簋・三代八・八五一），（師虎簋・三代八・八五二），（師虎簋・三代八・八五三），（師虎簋・三代八・八五四），（師虎簋・三代八・八五五），（師虎簋・三代八・八五六），（師虎簋・三代八・八五七），（師虎簋・三代八・八五八），（師虎簋・三代八・八五九），（師虎簋・三代八・八六〇），（師虎簋・三代八・八六一），（師虎簋・三代八・八六二），（師虎簋・三代八・八六三），（師虎簋・三代八・八六四），（師虎簋・三代八・八六五），（師虎簋・三代八・八六六），（師虎簋・三代八・八六七），（師虎簋・三代八・八六八），（師虎簋・三代八・八六九），（師虎簋・三代八・八七〇），（師虎簋・三代八・八七一），（師虎簋・三代八・八七二），（師虎簋・三代八・八七三），（師虎簋・三代八・八七四），（師虎簋・三代八・八七五），（師虎簋・三代八・八七六），（師虎簋・三代八・八七七），（師虎簋・三代八・八七八），（師虎簋・三代八・八七九），（師虎簋・三代八・八八〇），（師虎簋・三代八・八八一），（師虎簋・三代八・八八二），（師虎簋・三代八・八八三），（師虎簋・三代八・八八四），（師虎簋・三代八・八八五），（師虎簋・三代八・八八六），（師虎簋・三代八・八八七），（師虎簋・三代八・八八八），（師虎簋・三代八・八八九），（師虎簋・三代八・八九〇），（師虎簋・三代八・八九一），（師虎簋・三代八・八九二），（師虎簋・三代八・八九三），（師虎簋・三代八・八九四），（師虎簋・三代八・八九五），（師虎簋・三代八・八九六），（師虎簋・三代八・八九七），（師虎簋・三代八・八九八），（師虎簋・三代八・八九九），（師虎簋・三代八・九〇〇），（師虎簋・三代八・九〇一），（師虎簋・三代八・九〇二），（師虎簋・三代八・九〇三），（師虎簋・三代八・九〇四），（師虎簋・三代八・九〇五），（師虎簋・三代八・九〇六），（師虎簋・三代八・九〇七），（師虎簋・三代八・九〇八），（師虎簋・三代八・九〇九），（師虎簋・三代八・九一〇），（師虎簋・三代八・九一一），（師虎簋・三代八・九一二），（師虎簋・三代八・九一三），（師虎簋・三代八・九一四），（師虎簋・三代八・九一五），（師虎簋・三代八・九一六），（師虎簋・三代八・九一七），（師虎簋・三代八・九一八），（師虎簋・三代八・九一九），（師虎簋・三代八・九二〇），（師虎簋・三代八・九二一），（師虎簋・三代八・九二二），（師虎簋・三代八・九二三），（師虎簋・三代八・九二四），（師虎簋・三代八・九二五），（師虎簋・三代八・九二六），（師虎簋・三代八・九二七），（師虎簋・三代八・九二八），（師虎簋・三代八・九二九），（師虎簋・三代八・九三〇），（師虎簋・三代八・九三一），（師虎簋・三代八・九三二），（師虎簋・三代八・九三三），（師虎簋・三代八・九三四），（師虎簋・三代八・九三五），（師虎簋・三代八・九三六），（師虎簋・三代八・九三七），（師虎簋・三代八・九三八），（師虎簋・三代八・九三九），（師虎簋・三代八・九四〇），（師虎簋・三代八・九四一），（師虎簋・三代八・九四二），（師虎簋・三代八・九四三），（師虎簋・三代八・九四四），（師虎簋・三代八・九四五），（師虎簋・三代八・九四六），（師虎簋・三代八・九四七），（師虎簋・三代八・九四八），（師虎簋・三代八・九四九），（師虎簋・三代八・九五〇），（師虎簋・三代八・九五一），（師虎簋・三代八・九五二），（師虎簋・三代八・九五三），（師虎簋・三代八・九五四），（師虎簋・三代八・九五五），（師虎簋・三代八・九五六），（師虎簋・三代八・九五七），（師虎簋・三代八・九五八），（師虎簋・三代八・九五九），（師虎簋・三代八・九六〇），（師虎簋・三代八・九六一），（師虎簋・三代八・九六二），（師虎簋・三代八・九六三），（師虎簋・三代八・九六四），（師虎簋・三代八・九六五），（師虎簋・三代八・九六六），（師虎簋・三代八・九六七），（師虎簋・三代八・九六八），（師虎簋・三代八・九六九），（師虎簋・三代八・九七〇），（師虎簋・三代八・九七一），（師虎簋・三代八・九七二），（師虎簋・三代八・九七三），（師虎簋・三代八・九七四），（師虎簋・三代八・九七五），（師虎簋・三代八・九七六），（師虎簋・三代八・九七七），（師虎簋・三代八・九七八），（師虎簋・三代八・九七九），（師虎簋・三代八・九八〇），（師虎簋・三代八・九八一），（師虎簋・三代八・九八二），（師虎簋・三代八・九八三），（師虎簋・三代八・九八四），（師虎簋・三代八・九八五），（師虎簋・三代八・九八六），（師虎簋・三代八・九八七），（師虎簋・三代八・九八八），（師虎簋・三代八・九八九），（師虎簋・三代八・九九〇），（師虎簋・三代八・九九一），（師虎簋・三代八・九九二），（師虎簋・三代八・九九三），（師虎簋・三代八・九九四），（師虎簋・三代八・九九五），（師虎簋・三代八・九九六），（師虎簋・三代八・九九七），（師虎簋・三代八・九九八），（師虎簋・三代八・九九九），（師虎簋・三代八・一〇〇〇），（師虎簋・三代八・一〇〇一），（師虎簋・三代八・一〇〇二），（師虎簋・三代八・一〇〇三），（師虎簋・三代八・一〇〇四），（師虎簋・三代八・一〇〇五），（師虎簋・三代八・一〇〇六），（師虎簋・三代八・一〇〇七），（師虎簋・三代八・一〇〇八），（師虎簋・三代八・一〇〇九），（師虎簋・三代八・一〇

之古文作[illegible]，其形當作[illegible]，從[illegible]從[illegible]，[illegible]亦聲。[illegible]即[illegible]之古文。从[illegible]，从[illegible]，[illegible]爲[illegible]之譌。然隸定爲[illegible]，从[illegible]从巾，猶知汗簡之作[illegible]也。故莊子崔譔本作爲。錢澄之莊屈合詁云：

[illegible]，古文爲字作[illegible]，以此而訛。

王闓運莊子注云：

古爲字從二爪相對，下從[illegible]，象之足也。

其說是也。[illegible]或作[illegible]，南華眞經郭注云：

[illegible]，徐音藝，又魚例反，司馬云法也，一本作[illegible]。牛世反，崔本作爲，治也。（續古逸叢書宋大字本）

而王先謙莊子集解云：

俞樾曰：[illegible]未詳何字，以諸說參考之，疑[illegible]乃臬字之誤。故有魚例反之音，而司馬訓法，亦即臬之義也。然字雖是臬，而義則非臬，當讀爲[illegible]。[illegible]本從臬聲，古文以聲爲主，故或止作臬也。一本作[illegible]者破段字而爲正字耳。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曰：夢語謂之[illegible]，無名人蓋謂天根所問皆夢語也。

俞氏所謂一本作[illegible]而無[illegible]，遂將[illegible]字訛成[illegible]，其音讀爲魚例反。[illegible]乃[illegible]之隸訛，[illegible]之隸訛，將[illegible]隸成手，[illegible]爲[illegible]，[illegible]隸爲臬，其身尾隸訛爲木，猶[illegible]之隸訛爲巾也。總而言之，莊子「汝又何[illegible]以治天下」之[illegible]，不論隸定成爲[illegible]或[illegible]，實爲一字。爲[illegible]本說文之小篆而隸寫，[illegible]本說文古文而隸寫也。

象或訛誤爲寫，如劉向新序雜事五：魯哀公不禮子張之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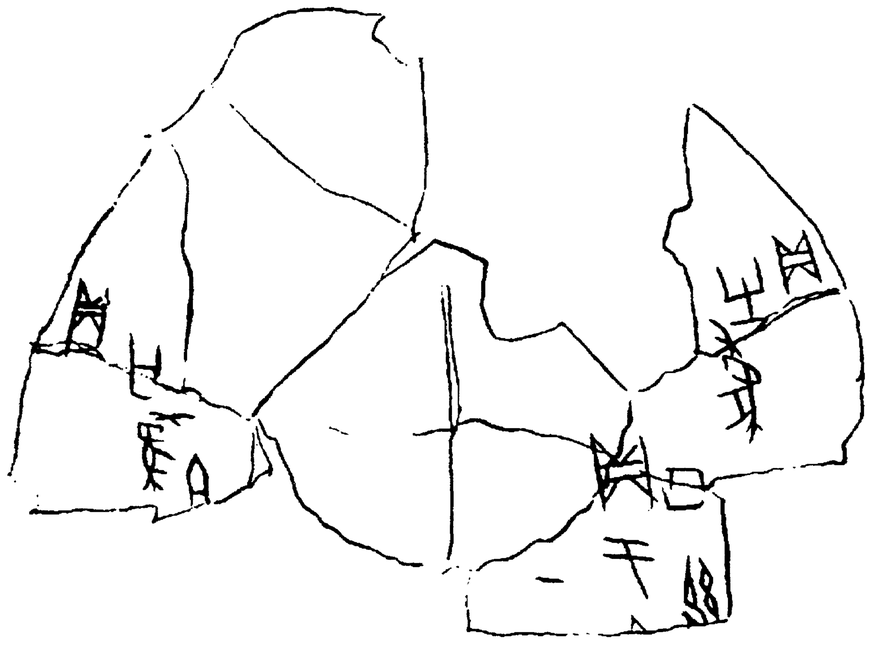
君之好士也，有似葉公子高之好龍也。葉公子高好龍，鉤以寫龍，鑿以寫龍，屋室雕文以寫龍，於是夫龍聞而下之，窺頭於牖，施尾於堂，葉公見之，棄而還走，失其魂魄，五色無主，是葉公非好龍也。

其「以寫龍」之寫，亦小篆[illegible]之訛，乃[illegible]與[illegible]形近之故。周髀算經「笠以寫天」注「寫猶象也」。寫之本義，說文爲「置物也，从[illegible]，[illegible]聲」，無象之意。而爲象義，由象訛爲寫之故，遂演變爲作字作[illegible]亦曰寫。字[illegible]主象。國語越語「王命金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寫義亦由象演變而來。

從象之像，許氏訓象也。段氏依韵會改爲佁也，云：

今依韵會所據本正。象者南越大獸之名。於義無取，雖韓非曰，人希見生象也，而案其圖以想其生，故諸人之所以意想者皆謂之象。然韓非以前或祇有象字，無像字。韓非以後，小篆既作像，[illegible]許斷不以象釋似，復以象釋像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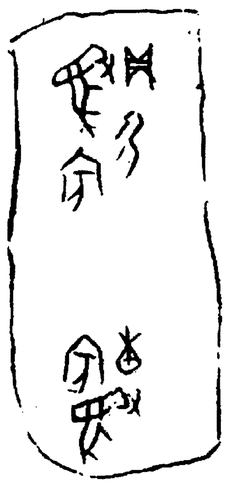
段氏言古無像字，假象爲之。韓非之言足證周秦間向無像字，像爲秦漢間所造。然今以楚繒書「天像是[illegible]」之像作[illegible]，从人从象。楚帛書究爲何代之物，或曰戰國初年，或曰戰國中期，甚至爲戰國末期；不能遽定，然爲戰國時之物，爲學者所公認。則像非秦漢間所造之字，亦可瞭如指掌。且許氏說文之小篆，多據大篆古文，未必爲後世秦漢間之文字。故段氏如見今日之楚繒書，必不作如上之揣斷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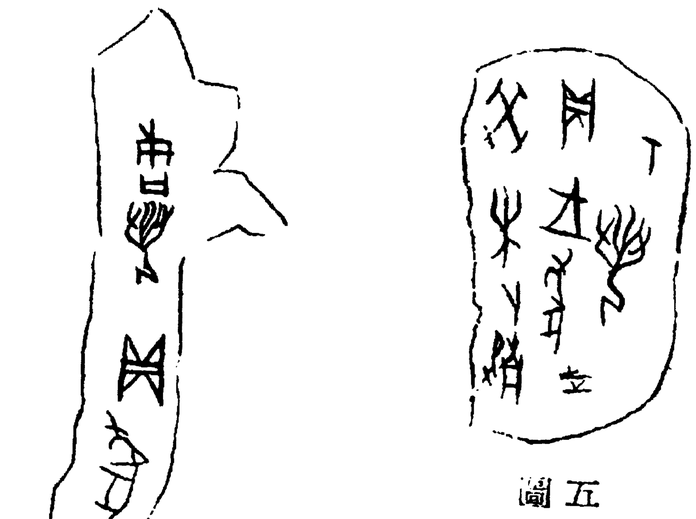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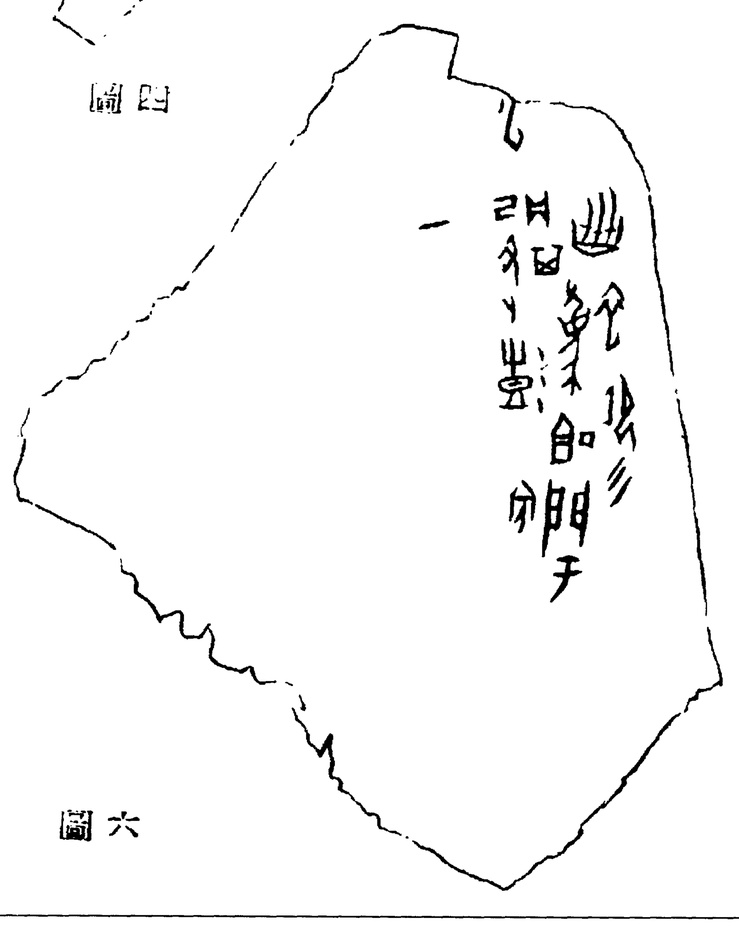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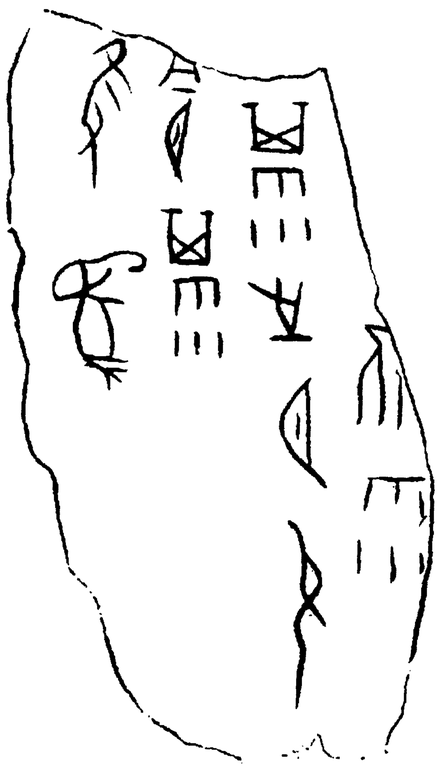


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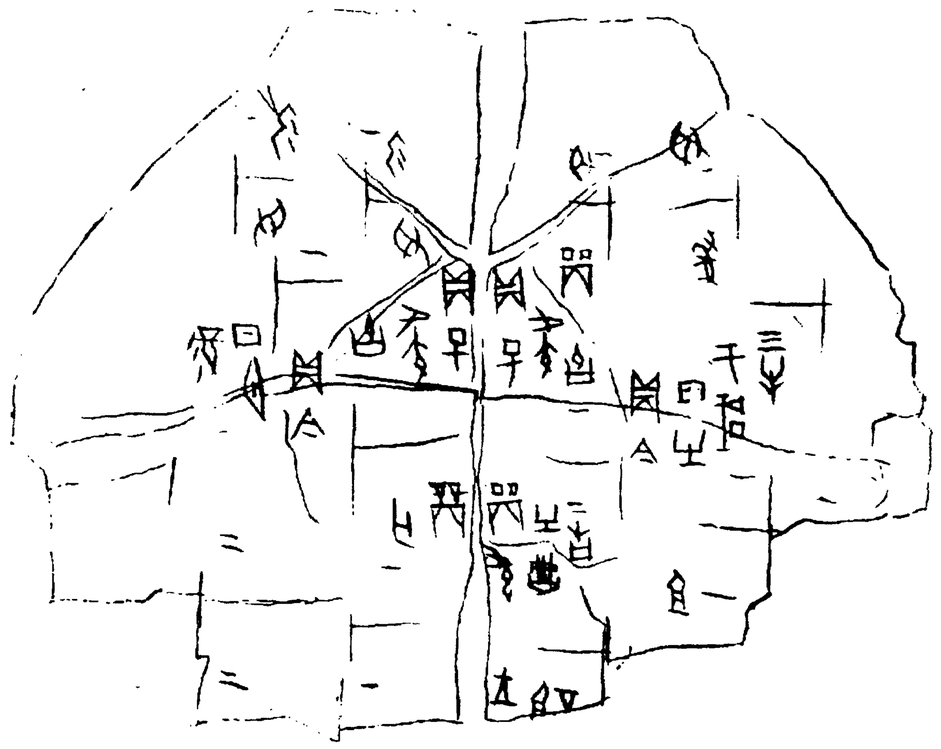
四圖



六圖



七圖



八圖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七册，一九六八年三月）

釋彤

金祥恒

甲骨卜辭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五三頁第四片・

丁卯卜，貞・王宏報丁彡日，亡尤？

又卷一第一頁第八片・

壬寅卜，貞・王宏示壬彡日，亡尤？

具彡或彡字，羅振玉釋爲彤云・「書彤日之彤，不見許書，段先生謂即𢍏字，公羊宣八年傳注彤者，彤彤不絕，是彤之義爲不絕。卜辭有彡日或作彡彡諸形，正象相續不絕，殆爲彤日之本字。彭字蓋从此得聲，故卜辭中彭字或从彡，其明證也。卜辭中又有彡月，其誼則今不可知矣。餘尊亦有彡日，博古圖卷六載父丁彝，亦有彡日惟王六祀語。」（殷虛書契考釋）

羅氏云卜辭除彡日外，又有彡月。其實非彡月，乃彡夕。如・

甲戌卜，行貞・王宏大乙，彡夕，亡𠂤？　續存二・六〇四

甲戌卜，尹貞・王宏大乙，彡夕，亡𠂤？

甲戌卜，尹貞・王宏，𢦏福，亡𠂤？

甲戌卜，尹貞：王宖大乙，彡肜，福，亡𠂤？　南北明三三九
乙酉卜，尹貞：王宖外丙，彡夕，口𠂤？　粹一八〇
丙寅卜，口貞：王宖中丁，彡夕，亡𠂤？　七Ｐ一〇六
戊午卜，行貞：王宖司𠂤，彡夕，亡𠂤？　佚八七一
戊戌卜，尹貞：王宖兄己，彡夕，亡𠂤？　佚三九七
癸丑口，貞：今口帚口又，不放，在正月，遘小甲，夕夕，隹王九祀。　明六一
癸酉卜，貞：王宖大甲，彡夕，亡口？　續存二・八六八
乙酉卜，貞：王宖外丙，彡夕，亡尤？　前一・五・一
己卯卜，貞：王宖大庚，彡夕，亡尤？　前一・六・二
癸丑卜，貞：口宖小甲，口夕，亡尤？　粹二〇二
癸卯卜，貞：王宖戔甲，彡夕，口尤？　前四・二一・三
甲戌卜，貞：王宖且乙，彡夕，亡尤？　新五〇二九
庚戌卜，貞：王宖且辛，彡夕，亡尤？　續一・一九・一
癸丑卜，貞：王宖，虎甲，彡夕，亡尤？　天二六
己丑卜，貞：王宖般庚，彡夕，亡尤？　前一・一六・四
戊戌卜，王宖且己，彡夕、口口？　新五〇四六
己巳卜，貞：王宖且庚，彡夕，亡尤？　前一・一九・四
丙辰卜，貞：王宖庚口口彡夕，亡尤？　續存一・二二八七

董師彥堂殷曆譜曾云：

在祖甲卜祀之辭中，發見「彡夕」「彡肜」與「彡」祭之關係，因知「彡」祭之前夕，有「彡夕」之祭，「彡肜」祭之明日，又有「彡肜」之祭也。其例如下：

甲戌卜，尹貞：「王宖大乙，彡夕，亡𠂤？」

貞：「亡尤」？　在十月

彡大乙必于乙日，即甲戌之次日乙亥，今于甲戌卜「彡夕」，知「彡夕」之祭，當在彡祭之前夕也。（殷曆譜上卷三・祀與年十三頁）

董師編祀譜，「彡夕」之祭雖僅舉一例（祖甲八年十月乙亥下），然斷「彡夕」爲「在彡祭之前夕」，今彙輯「彡肜」之卜辭，計得十二條，無一例外者，其眞知灼見，不待言矣。董師又云有「彡肜」之祭，如：

戊辰卜，旅貞：「王宖大丁，彡肜，亡𠂤？」在十一月。
彡大丁必于丁日，即丁卯日，此戊辰爲彡大丁之次日，故知「彡肜」在彡祭之明日也。（殷曆譜上卷三・祀與年十三頁）

除董師所舉之例外，尙有：

戊辰卜，旅貞：「王宖大丁彡肜，亡𠂤？」　七Ｗ一二
大甲彡肜，叡，亡尤？在十二月。　庫一三六九
戊戌卜，口貞：王宖中丁，彡肜？十月。　粹二二〇
郭氏釋文中已作中丁，姜寶松據續存補上已。
口戌卜，王貞：其宖中丁，彡肜，亡尤？　續存二・六二
乙巳卜，旅貞：王宖戔甲，彡肜，叡囚？　粹二二六
囚　口，口宖小乙，彡肜，叡，亡尤？　後上四・三
戊戌卜，貞：王宖父丁，彡肜，亡𠂤？十月。　新三二五三
戊戌卜，尹貞：王宖父丁，彡肜，亡𠂤？　佚三九七
戊戌爲丁酉「彡祭」中丁或武丁（父丁）之次日；乙巳爲甲辰「彡祭」戔甲之次日。故「彡日」爲當日之「彡祭」，「彡夕」爲「彡祭」前夕之祭，「彡肜」爲「彡祭」次日之祭。惟「彡夕」「彡日」「彡肜」三者相聯之卜辭，迄今尙未發見。所謂三者相聯，譬如「彡祭」雍己，在己未，「彡夕」雍己當在己未前一日戊午。「彡肜」雍己當在庚申。若發見如此完整之卜辭，則三者之關係明確無疑。惜今存甲骨，多斷簡殘片，不易綴合，故三者之聯係，暫付缺如。

「彡夕」「彡日」「彡肜」之彡，爾雅釋天云：

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

尙書高宗肜日，僞孔傳云：「肜，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繹。」孫炎曰：祭之明日尋繹後祭也。肜者相尋不絕之意。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於太廟，壬午猶繹。穀梁傳曰：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是肜者祭之明日又祭也。

公羊宣公八年云：「繹者何？祭之明日也。」何休注云：

禮繹，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賓尸，士曰宴尸，去事之殺也，必繹者。尸屬昨日，配先祖食，不忍輒忘，故因以復祭。禮則無有誤敬愼之，至殷曰肜，周曰繹，繹者據今日道昨日，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肜者肜肜

不絕，據昨日道今日，斥尊言之，質意也。祭必有尸者，節神也，禮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夏立尸，殷坐尸，周旅酬六尸。各家解釋皆據爾雅之說而演繹之，茲據甲骨卜辭「彡夕肜」爲「彡日」次日之祭，其非不待辯矣。彤祭在甲骨文，如：

乙酉卜，行貞：王宧報乙，彡，亡尤？在十月。　金二六

癸酉卜，尹貞：王宧示癸，彡，亡尤？在十月。　前一・二・二

乙巳卜，尹貞：王宧大乙，彡，亡尤？在十二月。　錄二六八

丁未卜，尹貞：王宧大丁，彡，亡尤？　粹一七六

皆以先祖之死日彡祭之。彡祭爲五種祭祀之一，董師彥堂五種祀典釋名：

「彡」祭亦稱「彡日」，猶「翌」「翌日」之稱「翌日」「翌日」，蓋言彡祭之日也。……以彡爲「相續不絕」，似是後起之義，在殷代當是伐鼓而祭之義。祖庚時卜辭有：

辛亥卜，出貞：「其鼓彡告于唐口牛」，一月。　餘六・二

言「鼓彡」，可知彡與鼓有關。侯家莊西北岡殷代陵墓中曾出土一鼓，木革皆朽，由鑲嵌飾物及彩繪花紋，猶可見其形制，與他祭器並陳，此殷人祭祀用鼓之實證也。彡之義殆爲鼓聲，此可於彭字證之，彭在卜辭爲地名及貞人名，字作彭，左爲鼓形，右象其聲，即彡字也。彭之初誼，殆擬鼓聲之彭彭，故伐鼓而祭，即謂之彡矣。彡之次日有「彡夕肜」，奏管籥而祭，與鼓相和，亦其旁證也。（殷曆譜上卷三・祀與年十四頁）

董師考彡祭爲伐鼓之祭，今以殷虛書契前編卷五第一頁第一片：

貞：其酒，彡，勿𣪘？十㠯

其「彡，勿𣪘」，徵董師之說之不可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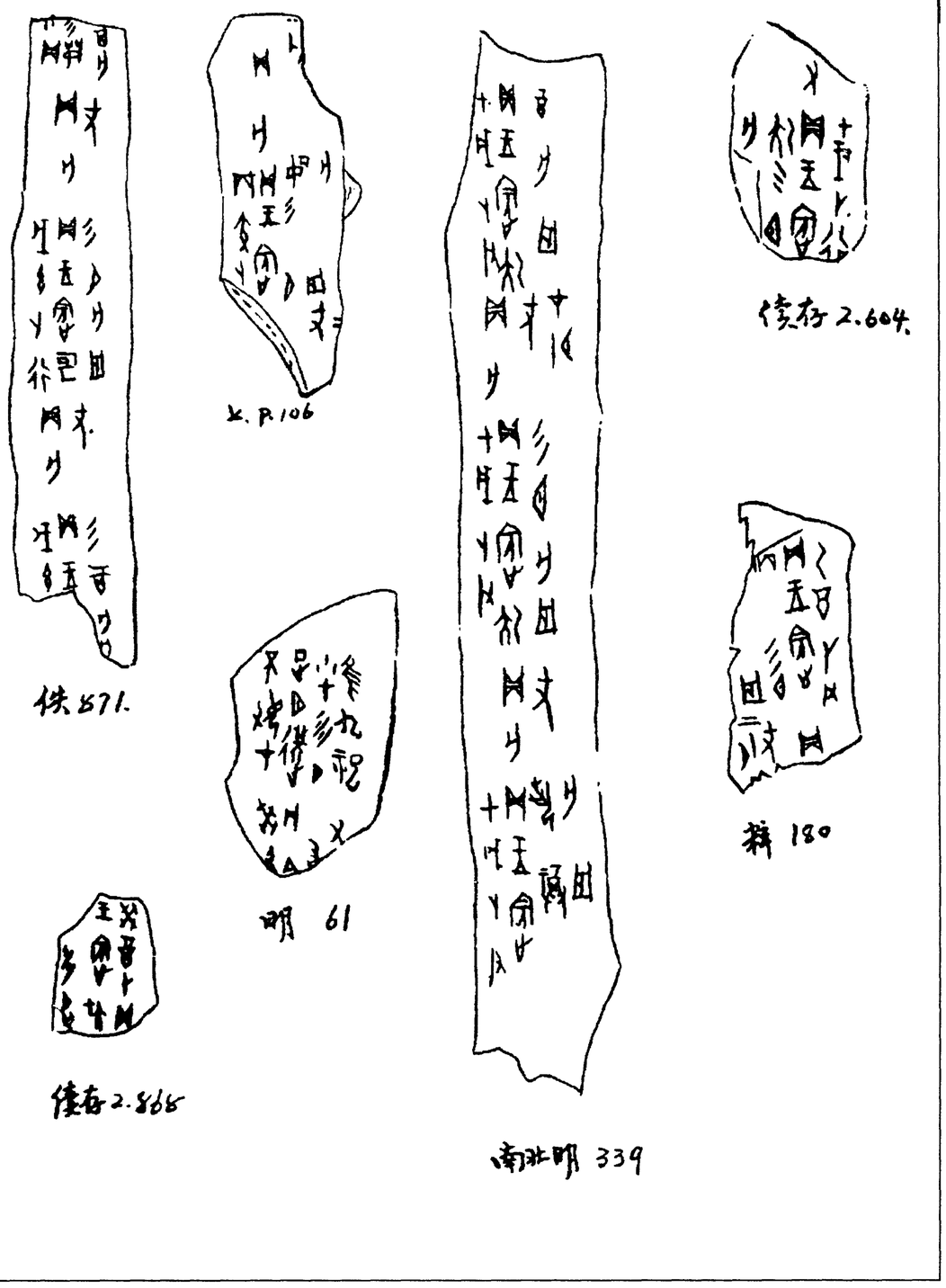
五種祭祀「彡」、「翌」、「祭」、「𠂤」、「𣪘」，惟「彡」祭有「彡夕」「彡日」「彡肜」，如卜辭：

于既彤父己，翌日、𣪘日、彡日，王遘宄方。　南明六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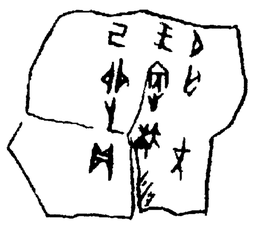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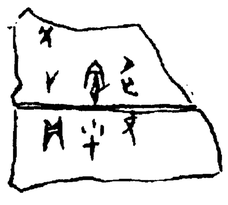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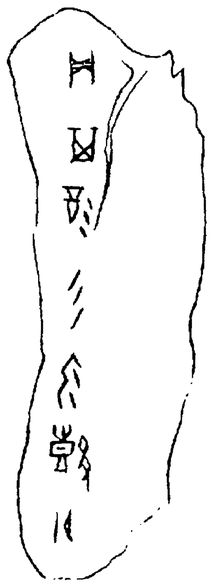
而殷其末。「彡夕」疑是索祭，「彡日」爲正祭。禮記郊特牲云：

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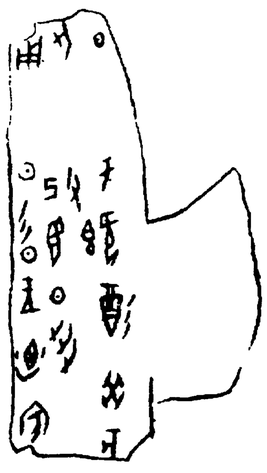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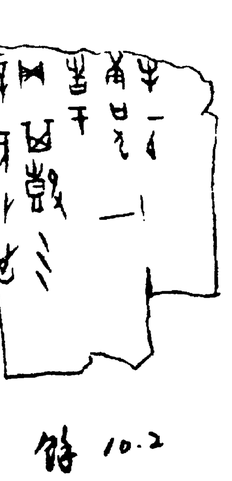
鄭注：「直，正也，祭以孰爲正；索，求神也，廟門曰祊。謂之祊者，以於繹祭名也。」由是言之，「彡夕」或爲彡祭前夕求神之祀典，「彡肜」爲管籥之祭。猶春秋宣公八年「壬午猶繹，萬入去籥」。公羊傳云「籥者何，籥舞也」。孔穎達正義云「詩言碩人之舞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或即迓神之祀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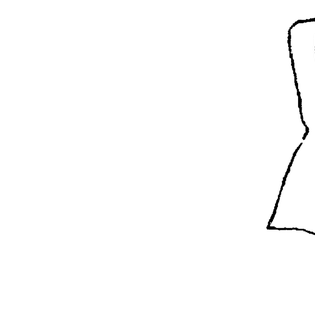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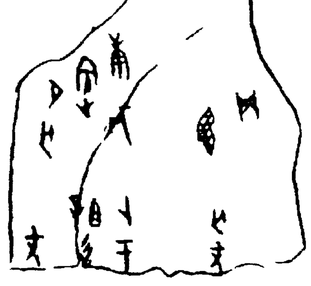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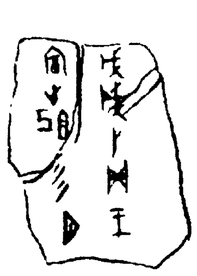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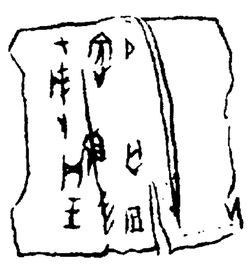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九册，一九六八年九月）






釋非 𠂤之字原辨

金祥恒

𠂤字見於金文玉節，以及民國三十年出土之楚繒書；𠂤字見於甲骨卜辭。自可見𠂤字早出，𠂤乃後起。但𠂤字非原於𠂤字，質言之，𠂤字並非由𠂤字演變而來。

𠂤字見於甲骨卜辭者如：

貞：王叀昜白𢦏𠂤？　明二三二七

□申卜，爭□：叀昜□□𠂤？　新一三三五

□衣𠂤？　撫佚二四

□勿衣，□叀昜□𢦏𠂤？　前四・一〇・二

□昜白𢦏𠂤？

□冉册，王𠂤？　前五・一一・六

己巳卜，㱿貞：王叀昜白𢦏𠂤？

□□卜，㱿貞：疾告冉册，王𠂤？

己巳卜，爭貞：疾告冉册，王衣𠂤？　庫一六二七

庚午卜，爭貞：王𠂤（步）？

戊申卜，㱿貞：王勿𠂤（步）？

戊申卜，㱿貞：王勿𠂤（步）？

羅振玉釋爲歲月之月字云：

𣥂从步戉聲，說文解字作戌聲。卜辭中又有𣥂字亦作𣥂，以歲字例之，當爲歲月之月本字，然卜辭中凡某月已借用日月之月，而罕用本字之例矣。（見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中第六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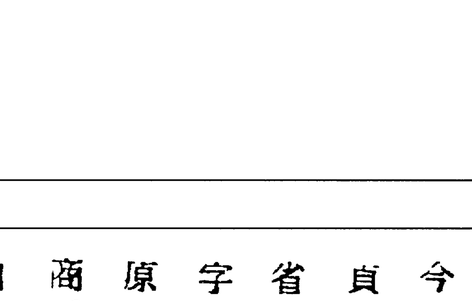
而商承祚从之云：

𣥂，从步戉聲，說文解字作戌聲，卜辭中又有𣥂字，亦作𣥂。以歲字例之，當爲歲月專用字。月乃日月星之專字，然卜辭中書某月皆作月，殆因筆劃簡易，易作故耶？（見殷虛文字類編卷二第十一頁）

商羅二氏均以𣥂爲歲月之月之本字。而商氏於鄂君啓節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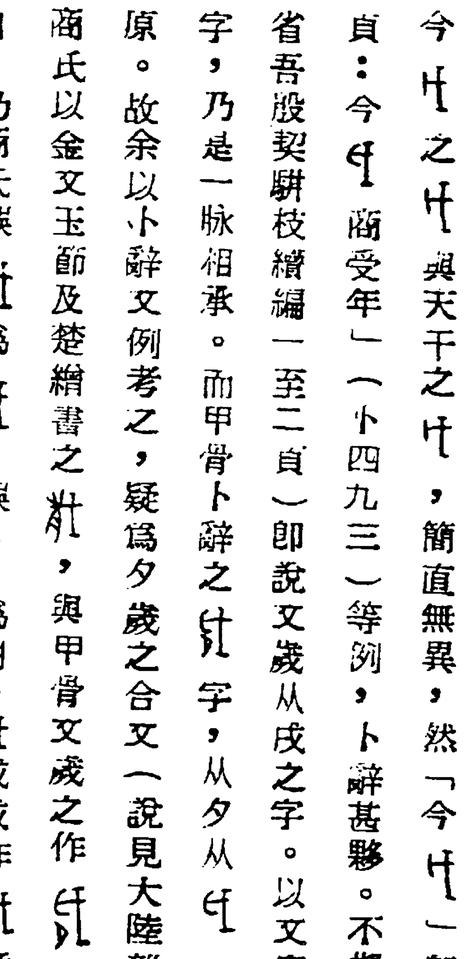
從「敗晉師於襄陵之戠（歲）」及「戠（歲）罷（能）返」兩戠字確讀爲戠（歲）字以后，可糾正楚王禽肯鼎和禽肯盤「以共（供）戠（歲）𢦏（嘗）」之「戠」爲歲，而過去釋「戠」之非；又知其字从月，與甲骨文歲之作𣥂，有其共同之點和源流所自。

商氏正自己前說之非則是，而釋𣥂與甲骨文之𣥂爲同源則非。甲骨卜辭之歲，如殷虛書契續編卷五第一頁第一片：



幺（絲）𣥂

誠齋殷契文字第二三九片：



㠯方貞：㠯𣥂

明義士殷虛卜辭第二二三五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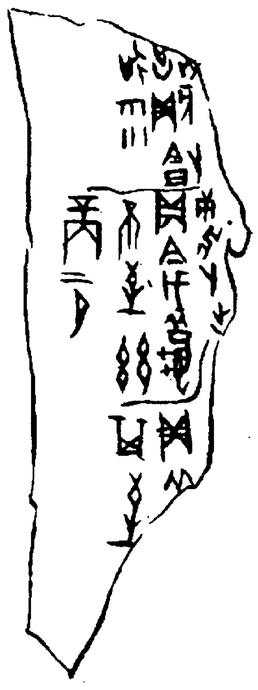




其字从𣥂从步，與許氏說文解字「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戉聲。律歷書名五星爲五步」之說合。惟許氏从戉聲，而甲骨文从戉聲。戉與戉本爲兵器，其形或微有差異，後或相混。故甲骨文戊、戉、戉之形有時難分。如：

庚申卜，出貞：今𣥂𥏻，不至玆商，二月

文六八七



今𣥂之𣥂，與天干之𣥂，簡直無異，然「今𣥂」即「今𣥂」，如「癸卯卜，爭貞：今𣥂商受年」（卜四九三）等例，卜辭甚夥。不擬贅述。𣥂即歲也，（說詳于省吾殷契駢枝續編一至二頁）即說文歲从戉之字。以文字之演進而言，歲爲戉之累增字，乃是一脈相承。而甲骨卜辭之𣥂字，从夕从𣥂，與从步从𣥂之𣥂，並非同原。故余以卜辭文例考之，疑爲夕歲之合文（說見大陸雜誌二十九卷十・十一期合刊）。商氏以金文玉節及楚繒書之𣥂，與甲骨文歲之作𣥂（𣥂），有其共同之點和源流所自，乃商氏誤𣥂爲𣥂，誤夕爲月。𣥂或戉作𣥂者，甲骨文金文斷無此例，故商氏將𣥂隸書作戠。夕形在金文可釋爲肉字，如有臟趙鼎、宵、脰等字所从之月，亦可釋爲月字，如日月之月字。蓋字形譌變偶同之故。然𣥂亦偶然譌變爲𣥂者如金文衛字，

蘇衛妃鼎，鬲攸比鼎賢簋作 ，其偏之从 ，譌成 ，與月夕字難分。由此推知， 所从 乃由 譌變而來。而 仍如許氏說文所謂从步，與甲骨文作 ，金文作 ，說文作 同原。作 者，字形部分有所譌變而已。

研究我國古文字，分析文字之結構，往往爲同形異字所困惑。見仁見智，各不相同，但知同形異字之產生，一部分由於文字之演進譌變。所以唐氏蘭於古文字學導論中云：「研究古文的方法，我們精密地分析文字的偏旁，在分析後還不能認識或者有疑問的時候，就得去追求牠的歷史。」董師彥堂創刊「中國文字」，亦本此意。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七册，一九六八年三月）

釋

殷契佚存第九三三片「貞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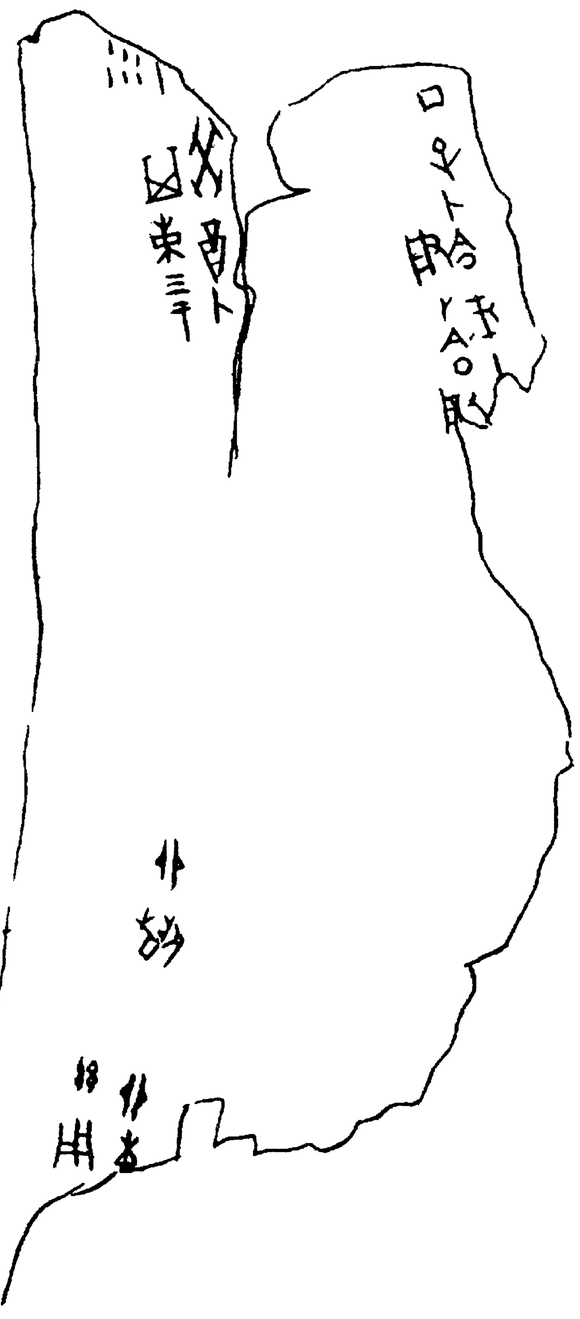
商氏考釋隸 爲 。又第八九五片「 」：

商氏亦隸 爲 ，並無考釋。案說文「 ，鼎實，惟葦及蒲，陳留謂鋌爲 。从 速聲。餗， 或从食束」。甲骨文从鬲从 （匕）从 （束）。 或作 ，或作 ，或作 ，如乙編六六九〇片：

壬寅卜，甲 于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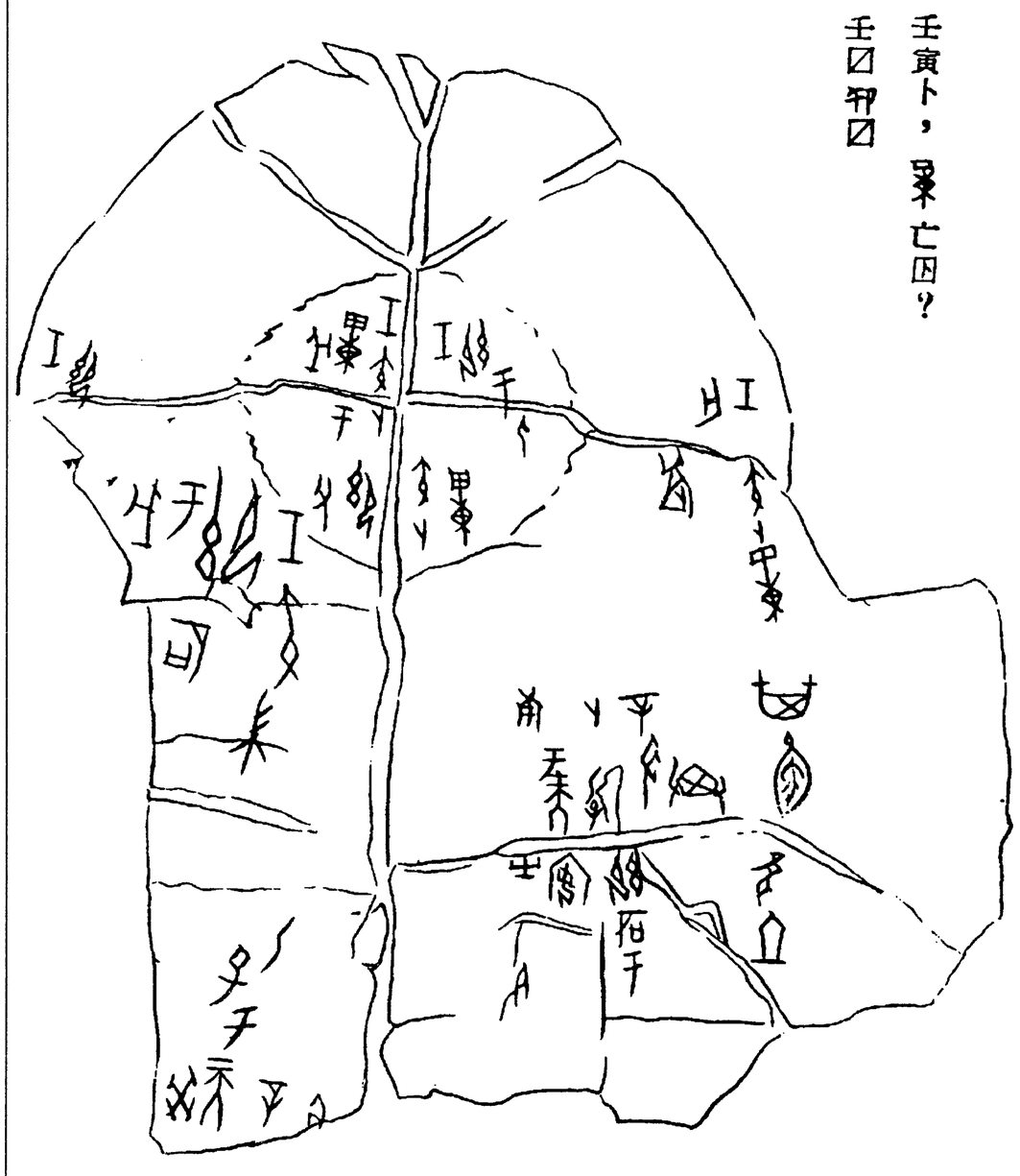
壬寅卜，甲 ？

金祥恒



其 字，一書 ，蓋 乃 之省。或作 ，如殷契遺珠第四〇二片：

癸酉卜，其 三示？



壬寅卜， 亡𡆥？

壬𡆥卜甲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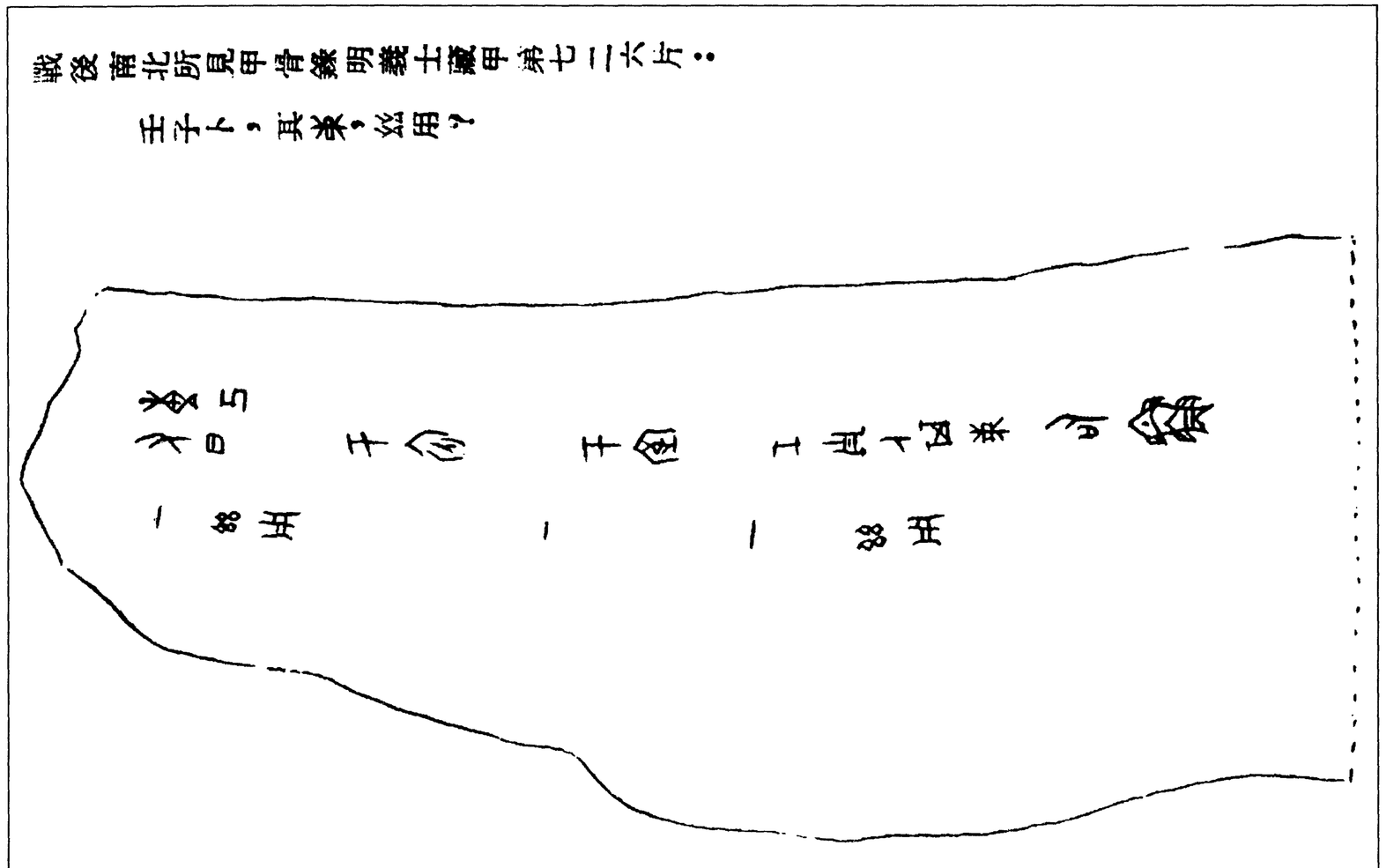
鼎卦）覆公餗，鄭曰餗，菜也。凡肉謂之醢，菜謂之菹；皆主謂生物，實於豆者。肉謂之羹，菜謂之𩛥；皆主謂熟物，實於鼎者。說詳戴（東原）先生毛鄭詩考正。

段注考釋甚詳。甲骨文象實菜於鬲。禮記禮運「體其大家牛羊，實其簠簋籩豆鉶羹」。鄭注「鉶本又作鋞音刑，盛和羹器，形如小鼎」。三禮圖鋞鼎作云：

鋞受二斗，兩耳三足，高二寸，有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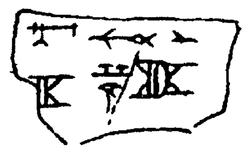
儀禮公食大夫禮：「宰夫設鋞四于豆西」，注：「鋞，菜和羹之器，牛藿、羊苦、豕薇，是菜和羹，以鋞盛之」。周禮天官亨人：「祭祀共大羹，鋞羹」，鄭注：「大羹不致五味也，鋞羹加鹽菜矣」，孔疏：「大羹盛於登，謂大古之羹，不調以鹽菜及五味，調以五味，盛之於鋞器，卽謂之鋞羹」。鋞鼎實菜羹，爲東漢以來注疏家之說，雖非必其朔義，然亦非全爲臆說。甲骨文之作，如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錄第二一三片（一〇六四重）：

戊寅卜，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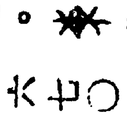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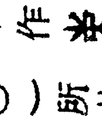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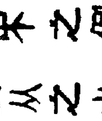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藏甲第七二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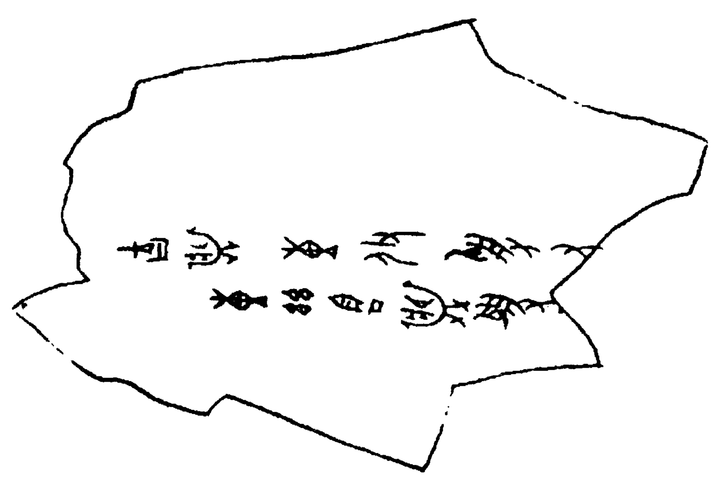
壬子卜，其，𢦏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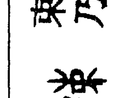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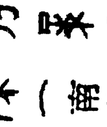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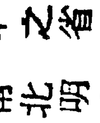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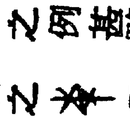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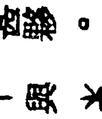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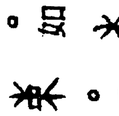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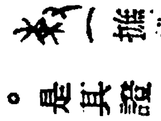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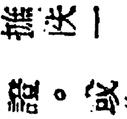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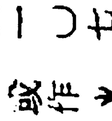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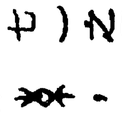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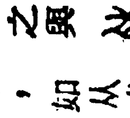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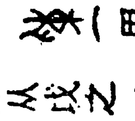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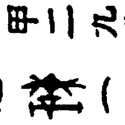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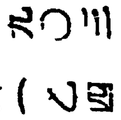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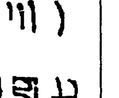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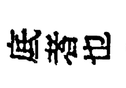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藏甲第五〇四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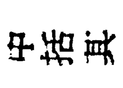
貞伊受  又？

貞𢦏且丁  ，受  又？



東乃  之省。  作  之例甚夥。如（摭佚一〇七）之（甲二九〇三）（南北明六七〇）所从之  與  。是其證。或作  ，如从戉之  （乙四七三三）或作  （佚存九），或作  （乙四五三四），考金文之  所从之東亦然。如  陳侯午敦之  作  ，  侯因齊敦之  作，陳猷釜之作  ，陳子召戈之作。至於古璽，亦有作  者，與甲骨文之變相合，益我國文字一脈相承之證。東與東本爲一字，徐中舒云：

東古橐字，埤倉曰：無底曰橐，有底曰囊。（史記索隱引）倉頡篇曰：囊橐之無底者也。盛物囊中括其兩端  形象之。鼎文重字作  ，象人負囊形。橐以坼物，物後世謂之東西。東西者橐之轉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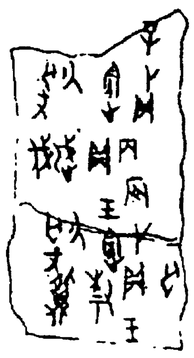
徐氏之說甚諦。甲骨文  从  ，乃鼎實之物。許氏謂蓴滫。段注：

詩云（大雅韓奕）其蔌維何，維筍及蒲。或曰筍作蓴者三家詩也。爾雅其萌掇，今瀘筍，可食者也。按詩其殽維何，炮鱉鮮魚，此謂鼎中肉也。其蔌維何，維筍及蒲，此謂鼎中菜也。菜謂之羹，釋器曰：肉謂之羹，菜謂之𩛥。毛曰蔌，菜殽也。菜殽對肉殽而言。凡禮經之籩，苦薇，昌蒲之菹，二南之芹皆是。周易（

或作 ，如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二二頁第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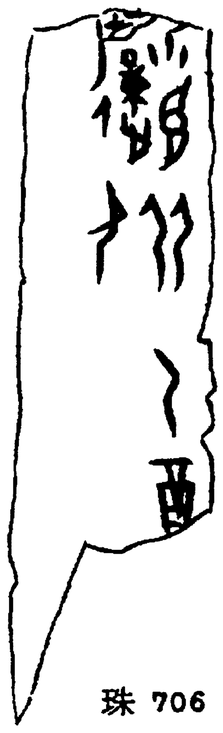
丙辰卜，貞：王宅武乙 伐，亡尤？

貞：王𠂤叙𠂤



从 （肉）从匕从鼎，象實肉於鼎。與 鄉（饗）簋 異。鼎爲異器，肉乃異物。故禮有俎 之說。鬳金文史頌敦作 ，从匕极肉于鼎，置之于 （几）者也。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云：

> 鬳者字當作 ，蓋其朔我，謂以「匕」极取「鼎」中之「肉」而置之于「几」上也。鼎中烹肉既飪，取置于几而有匕並陳，是卽楚茨既醉之詩所云「爾殽既將」也，鼎匕几肉告具，是可將之以獻高矣。是卽我將之詩所云「我將我享」或如今人釋 爲 ，象方之氏」，似有可商。案 字之甲骨片，見於殷契遺珠第七〇六及殷契佚存第三。其原片摹錄如后：



珠 706

此片金祖同無考釋，商氏有釋文並有考釋，考釋見卜。釋文爲：（武乙文丁卜辭）

甲、乙酉

乙、允从

丙、𠂤小臣，𠂤 左行

商氏釋 爲从，恐非。張宗騫釋爲弜，訓釋爲弗。（詳燕京學報廿八卷釋弜）似較商氏爲長。商氏乙、丙句讀，亦非。若依商氏「允从」言，自左而右讀，「𠂤小臣，𠂤 」爲自右而左，則自相矛盾矣。故此片卜辭當自左而右，讀爲「乙酉」、「弜允」、「𠂤小臣𠂤祼𠂤」。至若今人讀爲：

小臣 比又

將 隸定爲又，六十餘年來考釋甲骨文字之論著，不論字彙、釋文，所未見。字彙、

（原載《中國文字》第二十八册，一九六八年六月）

說

甲骨卜辭有 字，从 从 ，从 或作 ；而 、 、 無人考釋，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入待考（見（ ）四六〇八，（ ）四六三三，（ ）四六六四及四七三三頁）。余所輯之續甲骨文編入十三部動字之後，並提行書之，明 一字。 字曾經商承祚考釋爲動之初文，云：

> 字从 从 ，當爲動之初字， 字亦見金文邾王糧鼎，从 ，木工作 ，从 ，引鼎 字，从 ，龍 字實同。（前編卷二第十七頁三版有 字爲地名，疑卽重字从。東聲，東重雙聲，義可通。如陳，金文又或从土作墜也。玉篇連古文動字 ）（佚二頁、第三片）

此爲商氏釋 爲動之原委。至於 是否爲動之初文，因玉篇有古文動作 ，以其字形之結構言之，似可從。至於字義，商氏無說。因於卜辭僅一見，且爲殘簡，無從臆測。

釋文皆隸定爲允，訓信也。並無異論。不知今釋爲又，有何高見新證？且考釋爲：

小臣官名，即周禮天官內小臣，後世隸定爲臣，亦臣之繁文，比讀如庀。此卜小臣臣庀具又祭之宜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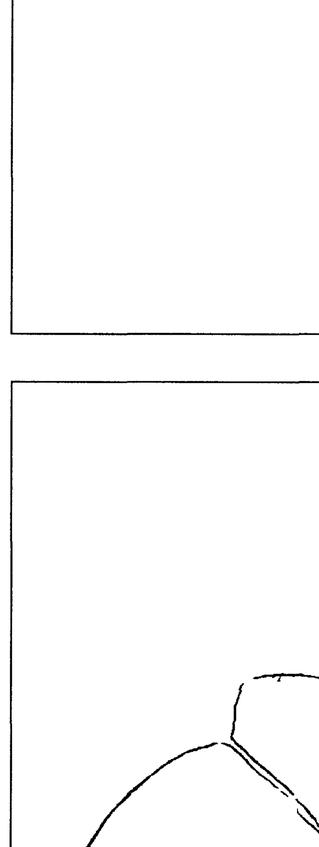
竟將斷簡殘文之小臣官銜戴於「臣」之上。豈不是有張冠李戴之嫌，況且「臣」是否爲氏名，於卜辭無徵驗，誰敢信之。釋「臣」爲「臣」之繁文，卜辭僅此一見，更不可信。臣字甲骨文作，如鐵雲藏龜拾遺五葉十四片，（武乙文丁卜辭）葉玉森考釋釋文爲：

庚允畫　惠　于天豕卯

右行

早年葉氏所見甲骨卜辭有限，且在文字探索階段，故句讀有誤。今據乙編六六九〇片辭例，當讀爲：

惠豕知臣于天（大）庚，允畫？



拾 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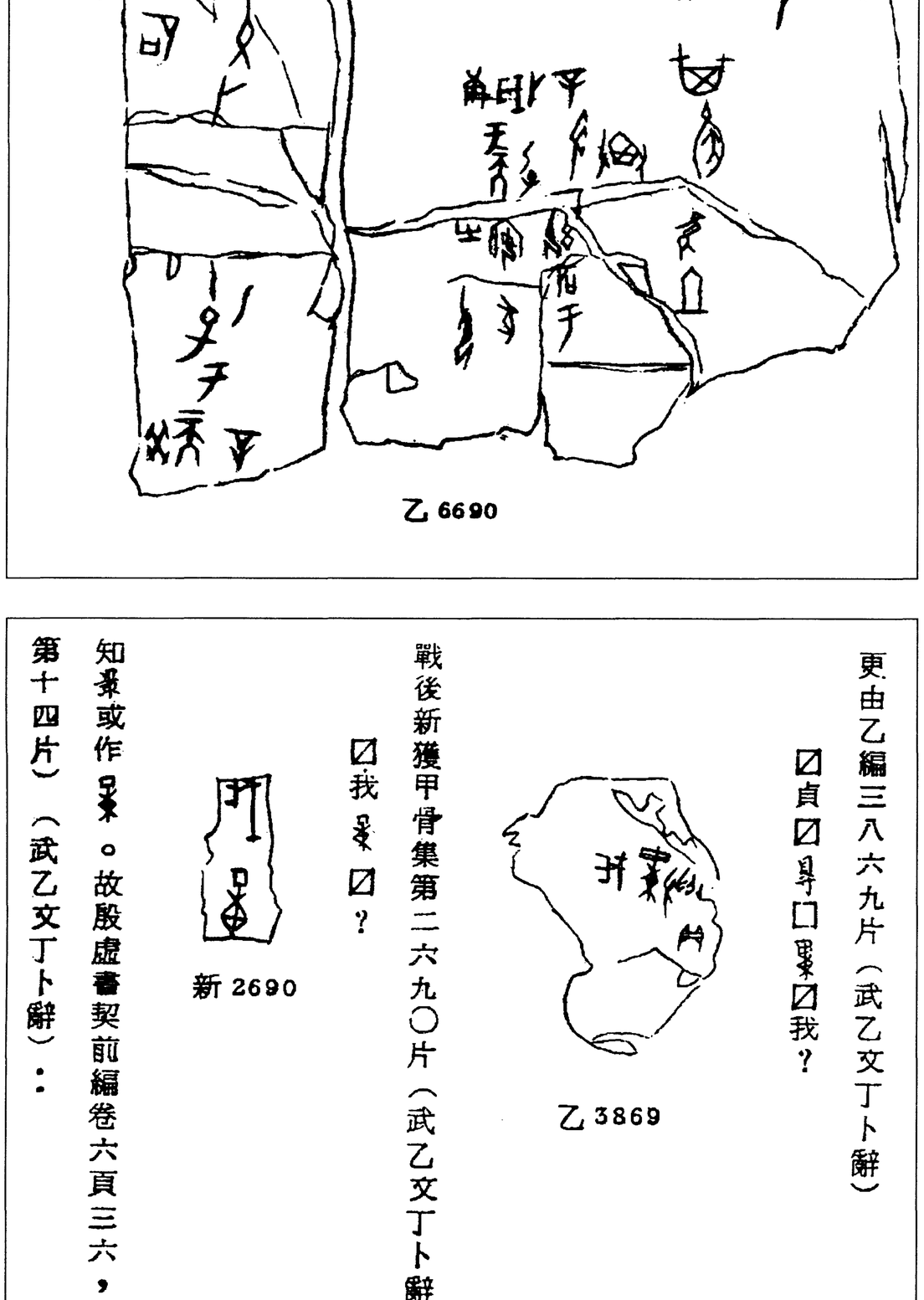
乙編六六九〇片（武乙文丁卜辭）：

壬寅卜，知臣于（父）乙？

壬𠂤卜，知臣于父戊？

壬寅卜，臣，亡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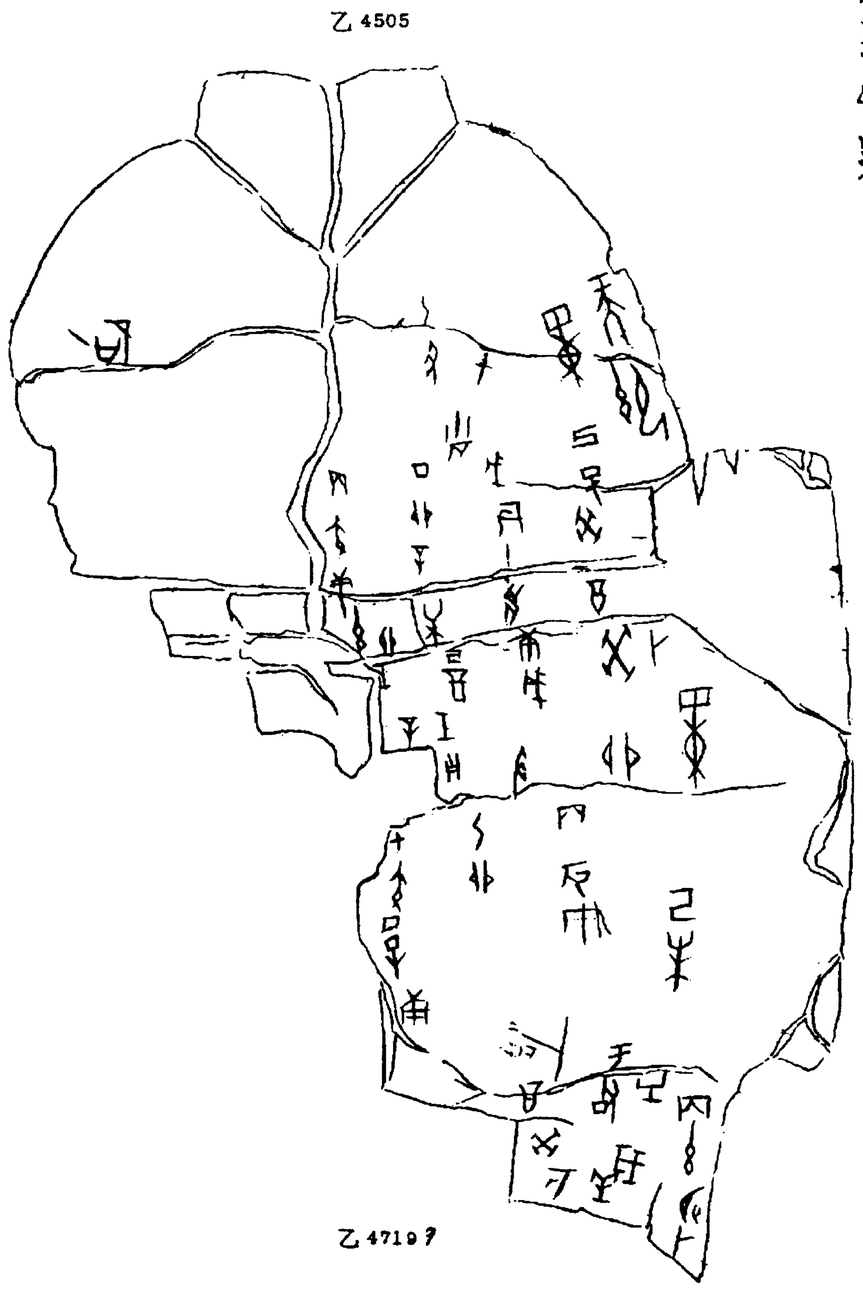
壬（寅卜，）知（亡𠂤）？



乙 6690

由此可知臣字之或作，或作，或作，或作，合爲一。（武乙文丁卜辭）其中一詞句爲：

天（大）知臣？



乙 4505

乙 4719？

更由乙編三八六九片（武乙文丁卜辭）

☐貞☐臣口臣☐我？

乙 3869

戰後新獲甲骨集第二六九〇片（武乙文丁卜辭）

☐我臣☐？

新 2690

知臣或作。故殷虛書契前編卷六頁三六，第四片（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上冊二五頁第十四片）（武乙文丁卜辭）：

乙卯卜，□貞：乎㫚人㬎？



林 1,25.14
前 6.36.4

以此片「㫚人㬎」，知卜辭「㬎」非如今人釋爲「㬎人」或「㬎方」，亦明矣。㬎爲地名之說，早見日本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三五八頁。然日本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研究所所藏甲骨考釋第二九九三片（武乙文丁卜辭），考釋云：

「乙卯卜，貞：乎𠂤人㬎」，其㬎字作爲動詞用法，非如島氏釋爲地名。又云：

庚午卜，令雀倗㬎唐？



京大 2993

東唐爲地名。

雖然貝塚茂樹釋「東（㬎）唐」爲一地名，亦未諦。然「㬎唐」爲二地名，更不確。此㬎亦如上例，作動詞解，較爲辭順。

由此㬎字推，知殷虛書契後編下四一頁第二片：

貞□㬎□㬎□



後下 41.2

其㬎亦爲㬎字。不論㬎、㬎、㬎、㬎之从㐭或㐭，乃無可疑。故商氏佚存考釋爲从東聲，似爲可信。㐭或㐭上所从之口、田或㫚，口商氏無釋。若今人竟將口田㫚，逕釋爲日字。其口田字釋爲日，于甲骨文字雖有證可尋，如明或作㫚，見乙編三二〇〇：

貞：㫚？

或作㫚，見殷契佚存一八八片：

王固□㫚雨？

然不知明之从口或田，乃如段注「明，从囧，取窗牖麗廔闓明之意也」，非日也。至於㫚爲日，甲骨文無之。總之，隸寫之㬎，是否从日，尚待求證。況且㬎㬎㬎㬎是否即爲許書之㬎，據上所舉卜辭，析其字形，比較其文例，決非一字。許書之㬎，歷來說解不一。孔廣森、朱駿聲、林義光等人，據小篆古文之字形而釋爲从日，或㠯。象斗中有米形，或謂㬎器有口故从口，或謂象㬎器之形，今人以爲从日从東謂「立表視景」之說爲是，許愼、孔氏、朱氏、林氏等人皆非，然亦各自爲說，實五十步與百步耳。無啤視之有？

綜言之，甲骨文之㬎，與㬎㬎㬎㬎不是一字。㬎據商氏釋爲動字，而決非爲㬎。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一册，一九六九年三月）

說木杏束（㭎㭎）

契文木杏束三字通，束即柴㭎、㭎之簡。木似即㭎（㬎）字。許進雄說㬎文（中國文字十三期），表列㬎字之變化，亦列木字於第一期。實則諸字後期亦有用之者，茲列舉於下。

木

木爲地名、方國名、或人名：

貞㬎于木三豕三羊。（南南一・五〇）

（此木字與㬎字同見一辭，分爲二字。木可爲人名或地名。）

壬午貞癸卯王令木方之。王令木其酉告。（甲六〇〇）

（此木亦可爲人名。）

…未卜出貞王狩木于之日，王狩木：其鹿十一。（明二九）

（此木是地名。）

戊辰王卜貞田木，往來亡𡆥。（簠室游九〇）

（此木是地名。）

丁驌

木爲祭法：

庚戌卜爭貞木于西 [illegible] 一豕一牖，祭三豕三羊牖二，卯一牛牖一。（庫一九八七）

（此辭木與祭分別爲二祭法，亦二字。）

貞木于帝好，于父乙。（存下二一〇）

癸酉卜木于父丁卅牛。（南明六一九）

戊寅卜木百豕卯牛于妣……。（金六五七）

戊寅卜木于且己。丙子卜木[illegible]父丁。（存上一四五八）

（按島邦男釋于字在且己條下作㚔。）

帝好、父乙爲武丁時之辭。父丁有三：一爲祖甲稱武丁，一爲武乙稱康丁，一爲帝乙稱文武丁。且己、父丁同版，當是武乙稱康丁及其祖己，或帝乙稱文武丁及祖己也。故此辭之時代，如非四期，便是五期。故知木字在武丁以後，雖至五期仍有用之者，非全部以祭字代也。木祭當有別於祭，但不知分別何在也。許氏云祭祭對象爲天神兼及人神。但木祭對象似只見於人神而已。祭祭求雨者爲多，人神或爲木祭之專用者也。

杏 故

杏字从木从丁。其从口者，李孝定集釋（一九三九頁）謂是人名，即「帝杏……三屯」（林二・一八・一）是也。杏字爲祭事之稱：

丁未卜其又杏于父丁湯一 。（遺六三七）

于父甲杏物牛。（存下七六二， 七）

丁丑卜其又杏于父甲，丁丑卜父甲杏牢。（存下七六三）

丙戌卜父丁杏以小丁。（鄴三・四四・九）

凡此杏皆是祭事之稱。辭稱父丁者，有祖甲、武乙、帝乙三世；稱父甲者，唯武丁、康丁二世。故辭乃一二，或二三，或三四兩期之辭也。

有謂杏字，實爲木丁二字。遂以木丁爲人名。如杏果爲木丁二字，則上「丙戌卜」一辭，爲「父丁，木丁，牢茲用」。亦可在木處斷句，成「父丁木。丁牢茲用」。卜辭「丁牢」一詞，見於五期之辭，有「康且丁丁其牢」、「武且乙丁其牢」。故丁牢乃五期之用法，上爲三期辭，時代不同，故知杏仍是一字，非木丁二字也。（按丁亦有釋祊者，則上辭又可讀爲「康且丁祊其牢」）。人名㞢敖，見於㞢及扶之辭。當是一二兩期時之人。故此杏字在一期至二期辭皆有之。㞢敖或應讀㞢枚、或㞢敕。爲木字加口之繁文，卽祭字也。

金祥恒中國文字十一期釋㚔杏一文，謂杏是莫字。金文莫，甲文 [illegible] 者，當可作莫。其例如續六・二一七：「㚔今夕？于翌日莫？」乃貞問「今晚？或明日黃昏？」，惟於杏字作莫終可疑也。釋杏爲柴爲祭于諸辭更通順，尤以杏字㞢字同見之辭，杏非莫字，更無可疑。辭例如：

乙未卜其[illegible]虎父甲㞢。（摭續三六）

（虎父甲卽虎甲，可知㚔甲卽是虎甲。據此知辭之稱父甲，皆是武丁之稱陽甲，一期辭也。）

巳未卜其[illegible]父庚舞㞢于宗茲用。（粹三一二）

（此㞢字無旁邊之小點。）

丁卯卜兄庚㞢歲㚔羊。（佚五六〇）

（此二期辭。用歲祭。）

丙午卜父丁㞢夕歲一牢。（戩二三・七）

上舉諸辭均有㞢字。字不从水旁，隸定或應作㞢，有流之器也。金祥恒釋此字爲福。雖無不可，惟字形从冂不从田或 [illegible]，終覺未安。再檢他例便知釋福非也。例如：

其求于㞢，其㞢。（南明六一五）

丙辰卜其㞢于㞢。丙辰卜于宗弘㞢杏茲用。（寧二・一〇六）

（按：禾字特別。）

上二辭「于宗」「于㞢」對貞，可見㞢爲宗廟之稱，或祭祀之所。其非福字可知。

金兄釋福，又釋杏爲莫，故稱「福莫」者「莫福」之倒文，與「夕福」意類。按所見有此二字之辭，盡作「福莫」，無一作「莫福」，何故皆作倒文？於情理不足。例如：

丙寅卜㞢杏弘三牢。（人二三一五）

丙戌卜㞢歲。（粹五二〇）

丁卯㞢歲三……。（ 九九七）

丙……㞢歲物牛。（存下七九三）

丙子卜㞢杏一牢。（甲五七一）

（前四・一六・三爲「丙午卜」，寧一・三三四爲「……寅卜」，辭同。）

丙寅卜且丁𣪊杏又𢦏。（寧一・一九〇）

于且丁𣪊𠂤𥫱若卽于宗。（續一・二一・二）

詞有父甲、父丁、父庚、兄庚、妣辛、且丁之𣪊，知當是祭器或地點之稱。「杏幾牢」當是「𡆥幾牢」，「杏又𢦏」當是「𡆥又𢦏」，似較釋杏字爲莫，更能通讀也。

束

束卽柬字。「壬子其束司魚玆用」（南明七二六），「癸酉卜其束三示」（遺二〇二），皆祭祀之義。字亦是木字加口，成束薪之狀。猶杏字構造之加口於木下之例。口之部位，雖有上下，義則一也。故木、束、杏、𣏌等字，形異而實爲一字。

束作人名用，只見於林二・二五・六，一辭而已。

𣪊

字疑是𢦏。祭器。粹三二二：「其𡆥父庚舞𢦏于宗」，𡆥字爲致力於土之𡆥字加用，用爲金器之象形。此字義當是製鑄金器。「父庚舞𢦏」，乃金器之名稱，爲父庚鑄製者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三册，一九六九年九月）

發司家至宰小𠂤貞𠂤：卜辰戊

（乙5985）

東家。后…𠂤…吉（前6.23.1）

金兄引契辭中有家后者，係誤讀。該辭「東家，后用」之后名省去。全辭當如徵辭乃「至家后祭用」之類也。

(2)及至祖甲時，后字仍寫爲后，但可作爲祀義。契字則不分辭之左右行，均一律作后字形。如「王品后」應解爲「王品祀」。而寫作后，但爲有別於后妃之后起見，凡用后爲人者均作合文。故「小𠂤」之「后𠂤」二字合，便知是人名也。

辭左起右行→

貞其品后于王臣。丁酉卜兄貞其品

后在玆（後下9.13）

丙申卜出貞羽小𠂤。八月

（後下9.13）

←辭右起左行

品其貞兄卜酉丁。出王于后品其貞卜

（後下10.1・徵人8）玆在后

月二　。不巳癸。后品王寄卜寅庚

（甲241）

月八　。癸　日𠂤小羽貞出卜申丙

（後下10.1）

丁卯卜弜降用戈。后于父乙，亡𠂤

戈。（乙1336）

丁卯卜父乙父于后。戈用降卜卯丁

（乙7900）

末一辭「后于父乙」卽「祀于父乙」。用字作𠂤，金兄隸母。此字形近金文母字（𠂤），惟缺二短劃。古文備作𠂤，故知字當假用。卜人扶契辭常作如是寫法。辭中「尹后」，亦疑金兄誤隸。其字作𠂤非𠂤。後形方是尹字。此字爲𠂤字，其丨部份橫置之器，如伏羲手中所持之物。此字或宜隸爲丈，或爲伏。又契文別有一字狀人手持戈而手上戴有護手，𠂤。當隸沈，戕也。

(3)祖甲以後各期卜辭，后字一律寫爲司形。與金文同。不論辭之左右行均作司，其意則仍爲后。在一辭之中如用爲司，假爲祀者，必係單文。用爲后者，一律爲合文。例如：

辭左起右行→

至司𠂤王受又（京都B1855）

←辭右起左行

（明1983）𠂤小又

月八　。死𠂤小口口日二鼓…出其貞

（甲824）玆丁日今夷𠂤于：卜卯丁

金祥恒釋后一文·（中國文字第十期）謂契文司后二形之字，大意以爲后是本字假爲司，祀之用。金兄指出乙五九八五及二二七四，二辭中冀后之后，其一卽作司形；蓋因左右對稱，故后字反契成司字。其意義固仍是后也。余因將各契辭有后司等形者排比之，凡有對貞辭一左行一右行者，均如斯排列比對，遂發現后字寫法，隨時代而有變更。并不能以契辭對稱一理而衡之也。

一、后　司

(1)按契文又字，右方也。無論何辭，左或右行，右字不能反契，不然便成左字矣。反后爲司之司字，意義爲司、爲祀，亦可爲另一字也。由武丁時代之辭研究，便知原來之后字，確因對稱關係，右起左行之辭，便作司字之形，故此時后司二形均是后字。

辭左起右行→

甲戌卜𡆥冀后𠂤子亦（續6.6.6）

貞隹冀后𢦏帚好（乙7143）

東家。后用（續1.39.2）

←辭右起左行

（金文77）母司冀

（乙2274）我𢦏司冀…好帚…

（束54）后。家東

丁　司

后

金祥恒釋后一文·（中國文字第十期）謂契文司后二形之字，大意以爲后是本字假爲司，祀之用。金兄指出乙五九八五及二二七四，二辭中冀后之后，其一卽作司形；蓋因左右對稱，故后字反契成司字。其意義固仍是后也。余因將各契辭有后司等形者排比之，凡有對貞辭一左行一右行者，均如斯排列比對，遂發現后字寫法，隨時代而有變更。并不能以契辭對稱一理而衡之也。

一、后　司

(1)按契文又字，右方也。無論何辭，左或右行，右字不能反契，不然便成左字矣。反后爲司之司字，意義爲司、爲祀，亦可爲另一字也。由武丁時代之辭研究，便知原來之后字，確因對稱關係，右起左行之辭，便作司字之形，故此時后司二形均是后字。

辭左起右行→

甲戌卜𡆥冀后𠂤子亦（續6.6.6）

貞隹冀后𢦏帚好（乙7143）

東家。后用（續1.39.2）

←辭右起左行

（金文77）母司冀

（乙2274）我𢦏司冀…好帚…

（束54）后。家東

司之鬯，今之有血。（鐵一五一六）

貞戉有司一（鐵一〇四三）

弗𠂤又司（乙五四〇五）

𠂤司𠂤于妣癸廩豕。（乙四九二五）（同辭有妣庚。）

此字一般亦讀爲右，以右字入諸辭，便是祀祭山石之意。以司字入之辭中，有司命之意。亦可以司假爲祀釋各辭。是非則難說也。惟此字不是后字。辭皆是一期，所辭可能是二期（因所名見於旅貞辭），故此石假爲司字二期已不用。殆因上節所言，后字代司之故也。

三、𠂤（后）

契文別有祀字，正文作𠂤，簡寫作𠂤。从𠂤从巳，由一至五期皆有用之者。例如五期『一品祀』（金一二四）之一辭中，祀字便如此寫。前人學品司之例，段司爲祀即以此辭爲證也。簡寫之𠂤之爲祀，可從下數例見之：

辛卯卜殼貞祀方若。（粹一一一五）

貞我勿祀方乍帝降不若。（粹一一一三）

弜祀邑于之若。（人一八八六）

又作『宁祀』（粹一·一一七）。『勿祀』（遺三七七）。皆以巳作祀字用也。

妣之妣字从女从𠂤。契文往往从女从人無別，或可說此妣字爲女子之祀祭專字。契辭有關妣者有八辭，其四皆曰：『妣不死』，一曰：『妣亡不若』，三辭爲妣'于某之辭，其中有𠂤于𠂤，當是𠂤甲也。綜觀各辭，無論妣是否爲祀字，妣是人名不可更異，故字或可商，妣則實有其人也。

四、𢦏（𢦏）育（𠫓）

契文別有后字，即用於人名之前，稱后且某，后妣某之后。字从人或从女从子。字或正寫或倒寫，有其下加小點者，皆是一文。此字釋𢦏通后，所未能明者，即何以后母后𠂤，之后爲成司形，而前後之後寫爲𢦏字，象產子之狀？按𢦏字用於先王，男女無別。武丁時代便有此字。反司爲后之字只用於稱母，或不是迭定先妣之女子，如『司母辛』『𠂤司』等。此假司爲后之字，實含有尊崇之意，因『后母』不能是『後母』，當作『母后』解也。謂殷人用后字，無繼體君之意，實偶不察耳。『𢦏且乙』『𢦏妣己』之后乃前後之後，毫無疑問。亦可衆有『後代』之意，故稱『五𢦏』，或即有血緣關係之

（此疑一期辭之左行者，司辛二字不作合文。）

其至司司𠂤又足（京都B 1854）

卜貞貞又𠂤（合文）（佚466）

卜貞丁卯…文武帝…福司（明308）

（錄660）足福酮唯其王若宗癸于𠂤福乎帝武文，其𠂤福

（林2.25.3）每弗

（按此后母爲母癸可知。）

其用𢦏有司之司，作名詞或動詞用，亦係單文。例如：

壬辰卜貞東弘（當係子𠂤）今司　　。事王協火。工我司火令其王貞酉已

…工（續存70）　　（掇431）

…王廿司（前2.14.3－4）　　（前4.28.1）司廿王

司工，官職。王廿司，一般謂廿祀。蓋仍應讀司，讀同之司也。

由上舉三組之例，可見司字后字，在一期原是一字。二期故𢦏全部𢦏作后。三期以降又全部𢦏司。綜司𢦏本字，后𢦏其假。此與金兄所說后𢦏本字不同。

二、厂（𠂤）石司（𠂤）祏（𠂤）

金兄文中有言曰：『后所从𠂤口，是否从人从口，實可懷疑。疑后爲石之異文……而后石爲一字……故石后得通假。』金兄之言卓有見地，惜契文只有司石通假之例。石字早有，石司通假，司字當是正字也。后从反司。今說之如下：

契文厂（𠂤），說文山石之崖也。前人隸此字爲石，則𠂤當成𠂤，故生混淆。字當釋爲崖。辭例如乙三二一二曰：『王有崖，在𢀛北東，乍邑於之。』南明三三九：『𢀛崖雨。』鐵一四一·一：『…取岳崖。』後下一四八：『取保崖。』掇一·三八五：『王其佑于滴在右崖𢀛，又雨。』（按此辭三又字，作三義。）人二一一三：『得崖…。』此崖字之用爲地形名詞，亦似爲人名，又似通假作祀之例。『岳崖、保崖、𢀛崖』，幷可爲『某祀』也。保崖似傳說之稱。

从厂从示爲祏，爲設主之意。辭例甚明。如鐵一二二·二：『…祏南庚。』𢦏一〇六：『…祏大甲于祖。』戩八·二：『祏妣庚。』前六·三七·四：『勿祏𠂤。』祏，宗廟主也，謂定柱。左傳：『典、司、宗、祏。』四字契文皆備，此其一也。

从厂从口爲石，亦作司。辭作司字用者如：

五世。毓不同育（毓），後者爲生育之育。子字橫於人形之下段，而未出。毓則巳生，子在人旁。

司與育本爲兩字，司由石字發展而來。司字先有，后爲反司。及至金文之后，則巳將司育二字混爲一談矣。

有作𠂤者係誤筆。作𠂤者缺筆。（合）

五、小𡚒龔后　二后三后；五毓。

小𡚒辭之見於掇一、二一〇者，與殷辭格式相同。茲列於下：

貞其(𠂤)（來）艱二日(己)口小𡚒死。　八月　（掇一、二一〇）

癸未卜殷貞：旬亡田。王固曰往。乃玆𠂤希。六日戊子，子孩死。　一月

（菁三）

癸亥卜殷貞：旬亡田。王固曰：其亦𠂤來艱。五日丁卯，子𠂤媚不死。（菁四）

癸丑卜殷貞：旬亡田。王固曰：𠂤希五日丁巳𡚒死。（鐵二四七、三）

癸巳卜爭貞：旬口口……甲午𠂤聞曰戉……史𠂤復七月在……壹死。

（續五、二、四）

司某者有司母、司魚、司魯（𠂤）（參見帚名魯節）、司辛、司癸、司𠂤、司妣甲、司戊（乙五三二七），金文有司母戊，乍父乙鼎有龔后，『母辛歲于𢀛家』『后癸』見於卜辭，小后𠂤則見於兄、出、大等人貞辭。三司二司當包括小乙世之龔后可能爲胸甲之配；武丁之后癸，祖甲時代之小后𠂤，歲母辛于𢀛家之母辛，凡此皆屬於辛家系統。至于五毓則指小乙之父毓且丁，其配毓妣己；小乙稱毓且乙；武丁之妣毓妣辛、毓妣癸。此三世五人均血緣相承者，妣皆爲辛組。中無小乙配庚，武丁配戊，因二者皆庚組也。司、毓兩類皆是辛組。司妣甲當是先王且辛之配妣甲也。

小𡚒爲人名與子孩、子𠂤等相同。此𡚒字前人作㚔。嚴一萍兄以爲字爲后𠂤合文，故小𡚒乃小后𠂤也。（中國文字十九期）按嚴說至有當。因前一、三〇五，二、二五六有辭云：

凡母辛歲于后𠂤宗(𡥈)以柴　十月

丑𠂤于五毓至于龔后𠂤（合文）

（柴字見嚴釋中國文字十二期）

又金六九四曰：

龔后𠂤（合文）先酒羽。

是后𠂤即龔后。小后𠂤亦稱龔，因知𠂤乃出之龔氏也。如謂𡚒爲㚔（饒下人二五頁），則不應作動辭用，而是祠堂之名。如此則『𡚒宗』不辭。又辭謂五毓（𠂤）毓），此字一般假爲后，如契文凡稱后祖某后妣某之后皆用此毓字。實非后字。𡚒之后則假司字之上部爲之，或即全用司字。他辭有　二司』『三司』，曰：『……未卜大：三司曰：』（外二〇一），乙丑卜其又歲于二司一牝（甲八七五）。此與所謂『三匚日』（鄴一、四〇、一一），『三匚二示』（遺六二八），皆指人之稱謂，非宗祠之堂稱。故二司三司不是商之司，而是后字也。后且后妣某之后乃後代之後，非皇后之后，故義異而字亦不同。

所謂五毓即五代，所謂三后二后，如讀爲三司二司便不至與毓（后）相混。契辭稱

釋自

唐　健　垣

甲骨文「自」字作  等形。說文解字：「  ，鼻也，象鼻形。」甲骨文正象鼻形，「自」即鼻之本字。李孝定先生云：「卜辭之自皆當訓由、訓从。」（甲骨文字集釋卷四第一二〇八頁）

以余所見，自字在卜辭中至少有三種意義：一解作鼻，即用其本義，爲名詞；一解作由、從，爲介詞；一解作親自、自己，爲代名詞。此外可能還有三個用法，現無十足例證，即貞人名、方名、婦名是也，試論如後。

壹　自作鼻義者

一・貞：屮（有）疾自，隹（惟）有𡆥？

貞：有疾自，不惟有𡆥？　（屯乙六三八五）

此因鼻有病而貞問將有禍否也。嚴一萍先生殷契徵醫第四四頁引「盧芹齋藏」異片文同。（按殷契徵醫原爲油印本，此據增訂排印本。）

二・貞：帚（婦）好  惟出疾？　（前六・八・五）

王國維釋爲鼻液之涕字，蓋示濃厚之涕，旁二點象水液。此因婦好流鼻涕，故

貞問其是否患流涕之疾也。此可證㞢確用作鼻意。

貳　自作由作從解者

三・其自南來雨？　（後上三二・六）

四・庚午卜，爭貞：自今至于己卯雨？　（後上三二・九）

五・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上報甲至多后衣？亡𢦏，自𢦚。在九月，惟王五（祀）。　（後上二〇・七）

叁　自作親自解者

親征例：

六・乙未卜，㱿貞：勿惟王自征玁？　（遺珠四八一・通五六四重）

此貞問時王是否不宜親自領兵征玁方。同片另一辭云：「貞：我勿伐玁？」征伐二字同意，可證前一句確是貞問王親自征伐之事。

七・☐自征玁？　（簠征三一）

八・乙丑卜，王貞：余伐玁？　（前七・一八・二）

九・乙丑卜，王貞：余伐玁？　（簠征三三）

第六例乃㱿所貞，故云「王自征」，同片另辭云：「我勿伐玁」，則分明乃王自貞；如第八第九例皆王貞而用「余」也。余、我二字在卜辭皆用作主語，詳韓耀隆先生「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刊中國文字第十八期。玁字从唐蘭釋，張秉權先生云當是从犬不从豕，說見屯丙一〇〇片考釋。言自征之例尚有：

十・惟王自征☐？　（京都一一九〇）

十一・己酉子卜：自征☐我？　（續六・二三・八）

十二・庚戌卜：𠂤王自征𠂇方？　（佚存一八七）

王弜征令？

辛亥貞：王征？

親望例：

十三・貞：𢦏人由王自望戠？　（佚存七二六）

貞：勿（由）王自望戠？

十四・貞：勿惟王自望？　（續存一・六四四）

𢦏字戠字从李先生集釋隸定。戠於此辭乃國名，卜辭多見。他辭云：

十五・貞：勿乎（呼）望𠂤方？　（鐵二四一・二）

望者，監視觀察也。猶左傳桓公八年：「望楚師」。卜辭之「王自望」某方國，猶逸周書糴匡篇：「君親巡方」之親字語法。

親狩例：

十六・王自往从狩？九月。　（佚存一一五）

楊樹達釋此片云：「从獸謂逐獸也。卜辭獸字多作動字用，此云从獸，與孟子梁惠王下篇從獸無厭謂之荒獸字同作名詞禽獸義用。」（卜辭求義頁二六）按古文狩獸一字，楊說甚是。

親饗例：

十七・庚午卜，爭貞：𠂤王卿（饗）戠？　（前四・二二・一）

十八・貞：勿惟王自饗？　（前四・二一・六）

𠂤王饗？

十九・貞：勿惟王自饗？　（前四・二二・三）

貞：勿惟王自饗？

二十・王自饗？　（簠典九八）

王自饗？

勿自饗？

二十一・☐其來，王自饗？　（前四・二二・五）

于省吾氏釋第十七例云：「言惟捍衛王卿也。」（駢枝三四頁下）按于氏說誤，戠字於此乃人名，非戠衛之動詞，或即上舉第十三例之戠方之君長。卿即饗字，前人已言之；戠方與商時而交好，時而開戰，此蓋戠來朝覲商王武丁（貞人爭屬一期武丁時人），故貞問應否由武丁親自饗燕之也。周禮春官大宗伯：「以饗宴之禮，親四方之賓客。」鄭注：「賓客謂朝聘者。」可證。若讀作戠衛王之卿士，則其他數例皆無戠字，省去主要動詞，不可通讀矣。第廿一例乃因某人將來到，而貞問應否由王親饗之也；卜某人「不其來」之辭習見，不備舉。

親求例：

二十二・庚戌卜，𠂤王自求于岳？　（拾綴一・五四九）

字前人說解紛紜，屈萬里先生「岳義稽古」篇，以之當太岳，可从（刊清華學報

二卷一期）。此片貞問應否由王親往求于太岳也，求年求禾于岳，卜辭常見。古書云商湯時大旱，湯親禱於桑林，亦其類焉！

綜上親征、親望、親狩、親饗、親求之卜辭，已足見「自」字在卜辭中有「親自」之意矣。孟子公孫丑、離婁、禮記緇衣皆引古本尚書太甲篇：「天作孼，猶可違，自作孼，不可活。」卜辭屢見「作孼」、「其有孼」之詞，丁山據此以爲孟子禮記所引皆眞本太甲，則自作孼乃商代習語也；此又「自」字在商代用作「自己」意之一證。尚書盤庚篇前人以爲佶屈聱牙，自甲骨銅器資料大出，通讀漸易，研甲者莫不承認此篇乃商代作品，其著作年代不晚于商紂之亡也。其中用「自」作「自己」解者亦多，如：

非予自荒茲德

惰農自安

惟汝自生毒

女衆自作不靖

無起穢以自臭

斯皆不移之證也。

此亦碎片，入上一字殘，未必「自」字。南北無想之摹本稍失眞，上列三片今據多條拓本摹。

若上列數條皆確爲「自入」，則「自」乃方名或該地之君長入貢之紀錄也。

二十八・☐自丁十出☐　（林一・二・七）

二十九・自丁☐于三子　（屯乙七〇五一）

第二八例可援骨臼刻辭「婦某示若干屯」之例讀作某人示十有若干屯，然自上一字殘缺上半，未敢定爲「自」字。第廿九例拓本不清，丁上不知尚有筆畫否，若無，則可讀作自示，以「自」爲人名。（丙一二六云：「貞：有古自示？貞：亡古自示？」）自于此乃介詞，非骨臼刻辭「自示若干屯」之比也。

三十・乙亥卜：㞢㠯自𠂤？　（屯乙八八〇九）

三十一・乙亥卜：㞢㠯自𠂤？　（屯乙八八五八）

㞢字不識，从二手，當與動作有關，㠯白弓疑當讀㠯伯弓。卜辭屢見之㠯侯虎，㠯爲地名，李孝定先生讀作倉，侯爲其爵，虎爲其名，言倉方之侯爵名虎者，然則㠯伯弓乃「㠯方之伯爵名弓」者也。㠯乃方名，是否自字則不知。（參第三十二例㠯字）

肆　自作貞人名用者（？）

二十三・☐自貞：☐妥☐

饒師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八〇四頁貞人「自」條只引此屯乙殘片，屯丙中未有綴合，貞上一字之上半似殘，未能確定爲「自」字。

伍　自作方名人名用者（？）

二十四・自入百　（佚存三七〇背）

此辭「入」上一字不清楚，未能遽定爲自字，且自入二字之左右有數小點劃，更覺可疑也。丙編一〇〇第十及十一辭對貞，而「自」字一作㠯，一作㠯，兩旁多出點劃，但張秉權先生考釋已指出該數點乃刻誤鏟除未淨者，故「自」字塡褐色而三點不塡。

二十五・自入　（無想四八）

此亦碎片，自下一字不全，或乃「今」字，卜辭「自今至于某日」之文多見也。

二十六・自入四　（無想十一）

此亦碎片，入上一字殘，未必「自」字。

二十七・目入一　（無想十二）

陸　自作婦名用者

三十二・戊申，婦㠯示三屯。永。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五九八頁引此片作「婦自」，按此片分明作㠯，隸定當作㠯，雖甲骨文小點每每可有可無，未敢定此爲自字，存以待通人考訂。

又按丙編一二二：

三十三・貞：其泊于㠯？

庚子卜，內：勿于㠯？

㠯字作㠯，于此乃地名，不可讀作毋自合文，詳張秉權先生考釋。

綜上所述，「自」字在卜辭中最少有三個用法，另三個用法，則尚待求證。

又查卜辭中另有「自來」連文者，自非人名，非某人來㠯若干之紀錄也。如：

三十四・癸未子卜：自來？　（前八・二・四）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七三八引此片，云「自卽卜人自」說非。六錄清七〇：「癸酉卜……其自來？」林二・二二・六片：「☐未子☐・☐我自來？若。」觀此可知自非人名，「我」方爲人名。乙編二六九四云：「我來十。」乃「我」地之君長貢㠯之紀錄。

乙編六七四八云：「丙辰卜，設貞：今條（條讀作秋，于省吾說，見駢枝。）我其自來？丙辰卜，設貞：今條我不其自來？」反面六七四九云：「王固曰：『吉！其自來！』」觀此，知「自來」連文，非「自地君長來龜」之紀錄，乃言「我地之君長親自來？」。自于此宜列入本文自字之第三義—解作「親自」。

附論自卜

三十五・余及茲月出自卜？甲戌卜，又曰吉。余弗及之（茲）月出自卜。

（侯二九）

董彥堂先生考釋曰：

此卜當指太卜之府而言，1691一辭有「入于卜」之記載，可知史官輪值入于太卜之府了。

三十六・☐巳卜，貞：余出自卜？

（侯三十）

董先生考釋曰：

此辭及上兩辭之「余」，疑是卜官自稱，辭亦卜官自記，非關時王了。

此二片及考釋皆見於董先生「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民國廿五年八月刊於「田野考古報告」第一集，今收入世界書局出版之「董作賓學術論著」下册。按董先生以「入于卜」爲卜官卜出入太卜之府，可商；殷代每日皆有卜事，貞人既多，卜人當亦不少，何故卜出入太卜府之辭只此一見？豈他日皆不必卜出入乎？既爲輪值，又何待卜？入太卜須先卜，然輪值完畢何必卜出？且其所引「入于卜」之「一六九」辭即侯家莊二八片，原片云：

三十七・癸亥卜王：舊不☐？

（侯二八）

癸字殘，餘下半之𠆢，似入字；亥字形簡似于字，故董先生誤讀作入于卜也。又董先生以「余」爲卜官自記，亦可疑。文錄五七二片云：

三十八・戊寅卜：朕出？今月？

（文錄五七二）

此當是時王卜可否于今月出城，王出入必卜，禮也。

第卅二例之「出自太卜府」，饒師宗頤乃另作句讀，其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二一頁：

余及茲月出。自卜。　甲戌卜，又曰吉。余弗及之月出，自卜。

按以「余一人」語例之，此「余」當爲王，自稱代名詞。

饒師蓋以自卜爲王親卜之記載也。同書第一二九五頁「補記」云：

自卜，以粹編一二五三辭例之，卜字似可釋爲地名。

按粹一二五三云：

三十九・其自卜有來𠂤

卜乃地名，他辭可證。（詳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第三〇九、三一〇頁。）侯二九之辭董先生之考釋似可商，而饒師亦用疑似之語，未指定「自卜」爲「王親卜」抑出自卜古者王之出入皆先卜，如：

四十・戊戌卜，設貞：王出，亡𠂤？

（文錄五五六）

四十一・甲戌卜，設貞：今六月王入于商？

（前二・一・一）

此乃貞人問王出入之吉凶也，亦有王親貞者，如上引第卅五例：「戊寅卜：朕出？今月？」因此乃王親貞，故無其他貞人之名。或有出入連文者，如：

四十二・口口卜王：余隹辛出入☐？

（鐵二〇二・一）

四十三・☐余（隹）亥出入☐？

（鐵一三二・四）

此二片皆小片，地名只留殘文，此卜在辛日亥日出入某地之吉凶也。所謂出，出城也，如：

四十四・己丑子卜貞：子商呼出郭？

己丑子卜貞：余又呼出郭？

子呼出郭？

（京都三二四一＋前八・十・一）

郭字从李孝定先生之集釋，他家或讀作墉，李先生言二者本乃一字，說文岐爲二字云。郭即城郭之意。嘗見讀之爲城者，郭固城也，但非城字。

言入者，如：

四十一・甲戌卜，設貞：今六月王入于商？

（前二・一・一）

四十五・丁酉，設貞：來乙巳王入于𠂤？

（續三・一五・一）

商即卜辭之「大邑商」，亦即尚書之「天邑商」；𠂤亦地名，他辭習見。此泛言入于某地。

言「出自」者，除上列第卅二、卅三例外，尚有：

四十六・貞☐王其出自漁于多若？

（佚存九二六）

此片出字殘，漁字从李孝定先生集釋隸定。漁乃地名，卜辭多見，如：

四十七・貞：弗其𢦏？九月，在漁。（前五・四五・四）

四十八・牧入十，在漁。（屯乙七一九一）

二漁字前者从𠂤，後者从𠂤，無手形；第四十三例漁字亦無手形，不礙其爲地名也。

四十九・有出自之（茲）？（屯乙七六八三）

五十・庚子卜，貞：曰侯𠂤出自方？（綴合一二四）

庚子卜，貞：呼侯𠂤出自方？

五十一・□子卜，王□出自□从□？（京津一五三四）

按丙編一〇四云：

五十二・貞：王自余入？

辛酉，王自余入？（屯丙一〇四）

此二辭余字从木，張秉權先生考釋云乃地名。

上引各條卜辭云「出自」、云「入于」、云「自某地入」，與經籍語法相同。如：

出自北門　詩經邶風北門

出自東方　詩經邶風日月

出自幽谷　儀禮覲禮

入于曲沃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入于幽谷　易經困卦

入于鄭　左傳隱公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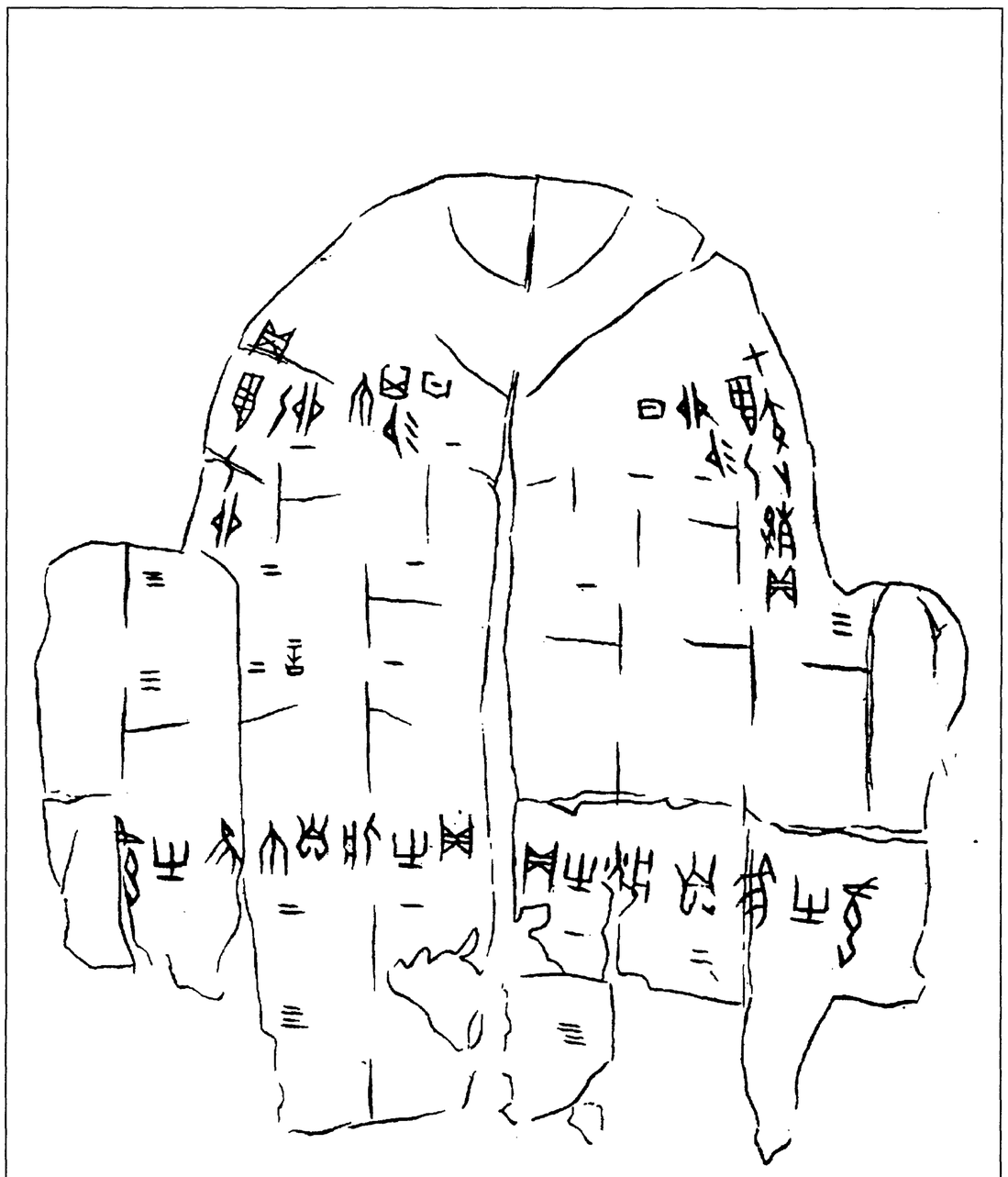
自上東門入　左傳定公八年

自下門入　儀禮聘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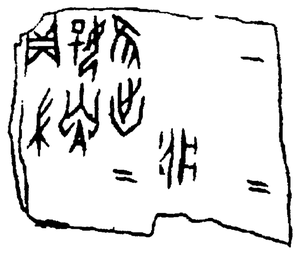
自其竇入　左傳襄公廿六年

其語法雷同若此，然則以卜辭「出自」下之字爲地名，固信而有徵也。故余謂侯二九當讀「出自卜」，卜乃地名，非動詞，非王親卜之記載。

此卜或讀作「外」，蓋鑑於卜辭之「卜丙」、「卜壬」，即史記之外丙、外壬也。卜是否讀爲外？不敢遽裁，存以待考。然無論讀爲卜抑讀爲外，皆爲地名，則可斷言也。



一圖



二圖



三圖



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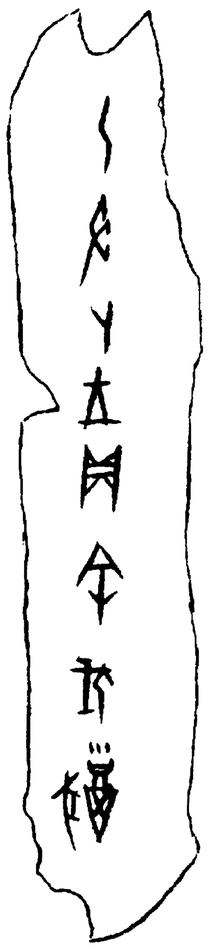
五圖



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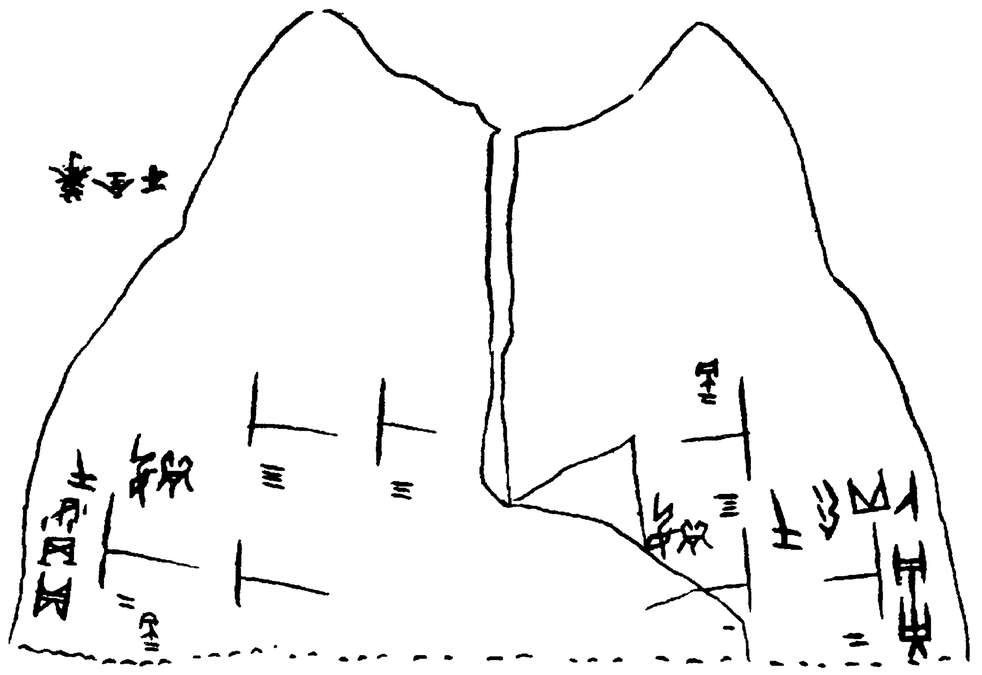


七圖



八圖

圖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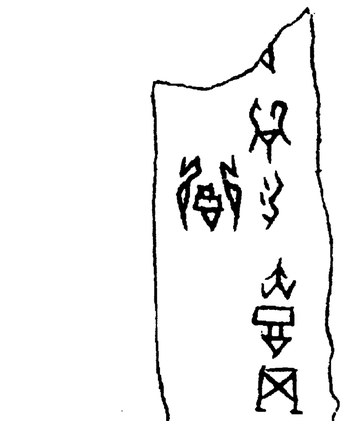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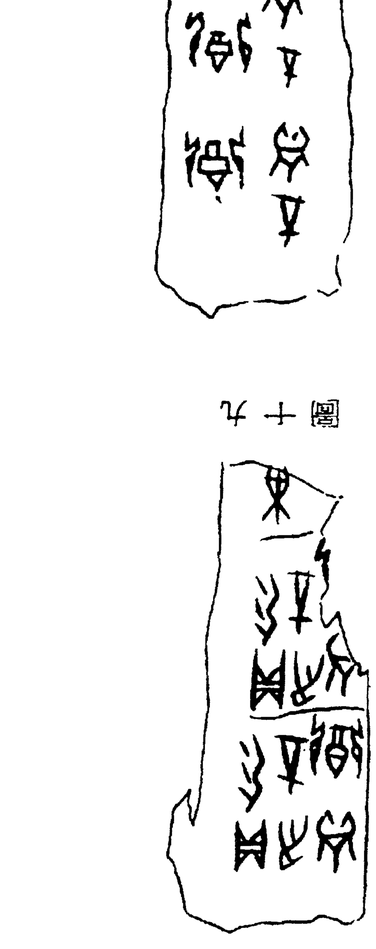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



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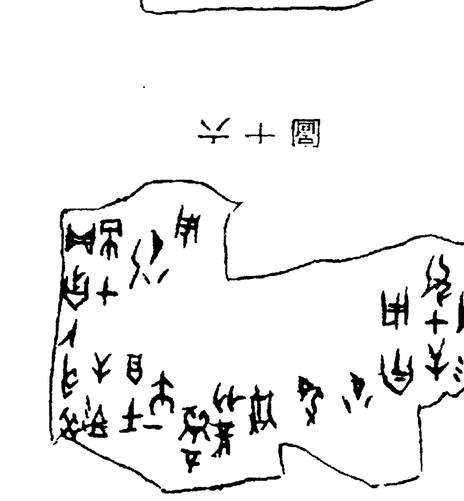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圖二十二

圖二十三

圖二十四



圖二十五

圖二十六

圖二十七

圖二十八

圖二十九

圖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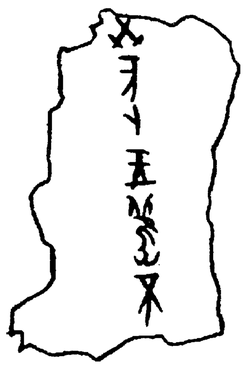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

圖三十二

圖三十三



圖三十四



圖三十七



圖三十九



圖三十八



圖三十五



圖四十一



圖四十



圖三十六



圖四十二



圖四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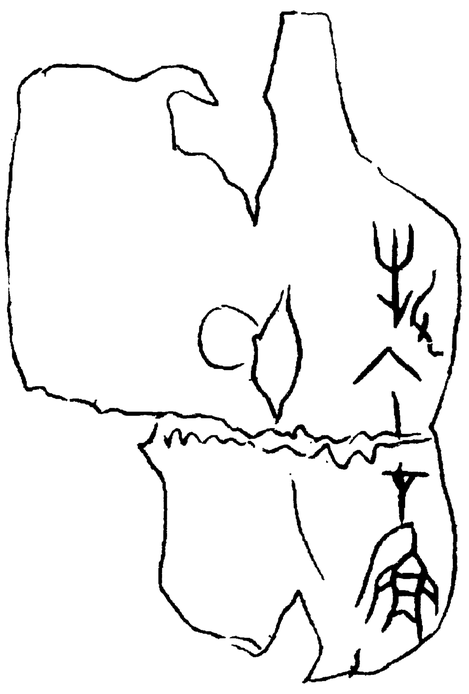
圖四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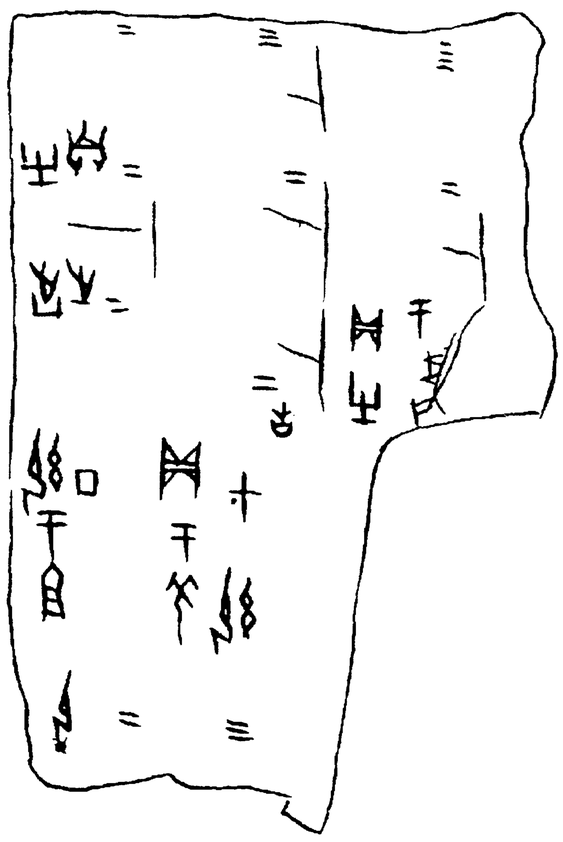
圖四十五



圖四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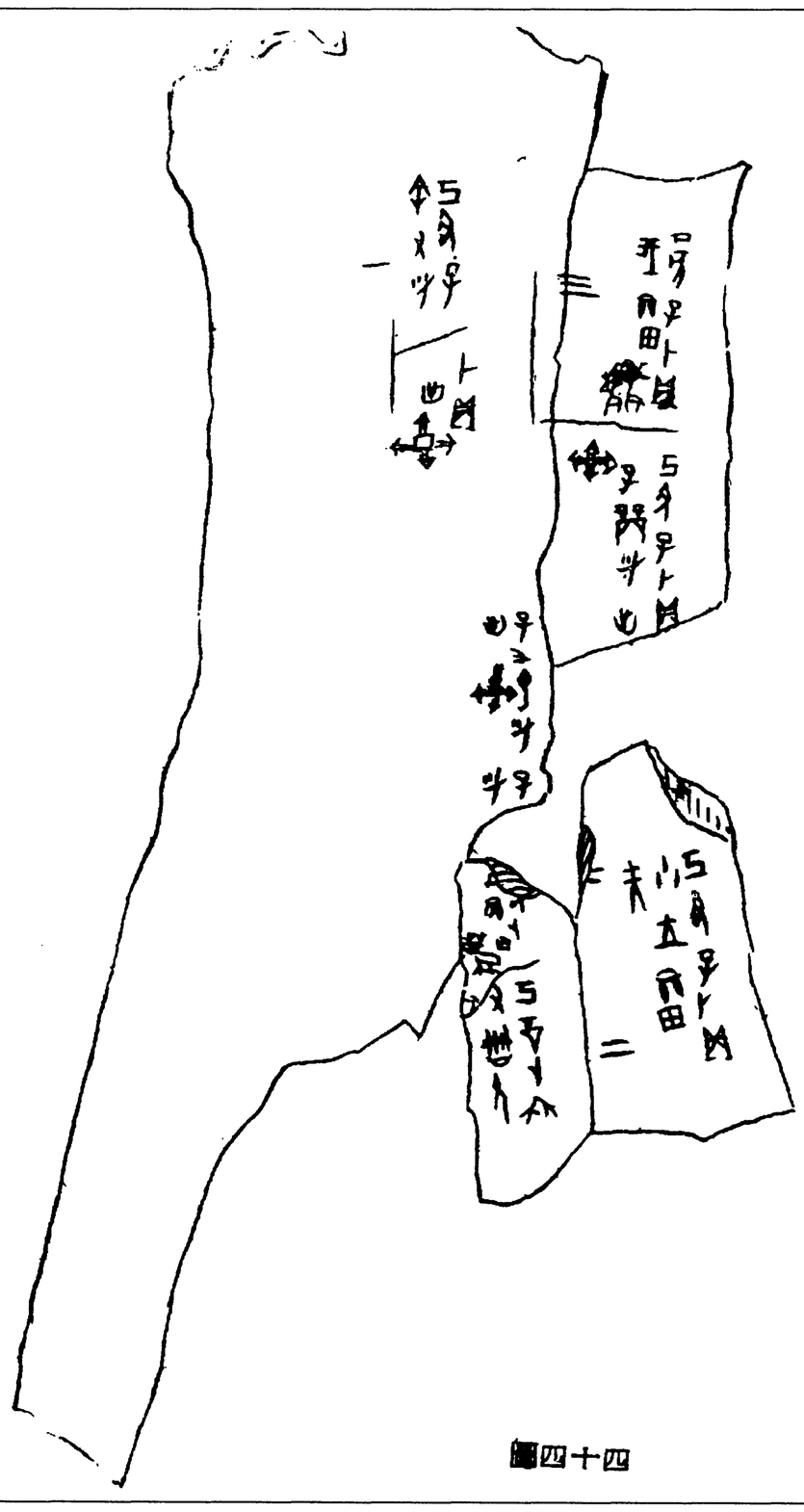
圖四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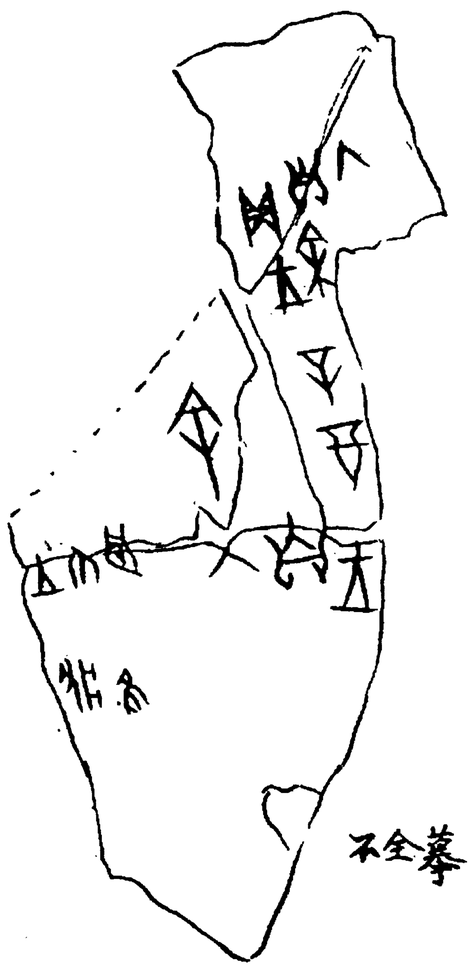
圖四十九



圖五十一



圖四十四



圖五十二



圖五十

釋朐與龍

契文二型，變異頗多，羅均釋龍。郭、金、饒均从之，謂𠬜爲寵。唐蘭始分爲二字：一曰龍，其尾部向外撓；一曰朐，其尾部內捲。嚴一萍由唐氏說以朐通眩，即睘、即睘、亦即朐字，遂斷爲朐字。按嚴說是也。惟此字本是朐字，並非朐字。朐、朐、眩皆謂目搖也。

甲1234

一一五朐（六龔（誤字）

乙123456

（乙二二七四・七一四三）

一一二龍　三龐　四龔　五龐　六磬　七瀧　八聲

丙

希

丁

它，虫

戊

丁驌

釋朐

上列甲類之字爲朐字；乙類之字屬龍字型。

甲類一、二兩形相同。一形中首部張開之部份，乍視之似爲角，實乃口狀也。此與第二文之簡形相同。首中之一劃乃眼目也，由乙類第一文之具目可知。故契文此字从目从旬，本即朐字也。甲類第一文與第五文用爲王名，稱朐甲。（舊釋龍甲。按龍甲前人以爲即是和甲，陽甲名和，故是陽甲。陽甲不見契文。契辭中稱爲豕甲。豕从豕从豆，讀若弛。注式視切。音近朐字之音舜。以之就教於勞幹兄云：朐、豕二音甚近，當可通也。姑述之以待大雅。）

甲類第六文字如乙類第五文，辭曰：「后」。字作，當是筆誤。

乙類之字皆是龍型。頭上之倒三角形（  ）甚爲明顯。字本狀動物之首，有角耳目口之形，簡化而成者也。

一　釋朐字

尚書說命：「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如从此疏，則有良藥苦口之喻。但如讀說命上下文，便知此話及直說者，非反說者。應是藥不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二册，一九六九年六月）

治病，其疾弗痊之意。瞑，閉目也；一作眠，安臥也。此瞑眩之瞑，當作安字解。眩，目迷離也，視不明也。眴，目動搖也。素問刺瘧謂患者「目眴眴然」，注曰：「目動搖而不明也」。故瞑眩即瞑眴，即安定動搖不止之目也。按疾病況重，腦失控制，雙目方有眴眴之狀，此殆發高熱病危之狀，故藥如不能安定目之動搖，其疾不可治也。因之眴字，便用以代表況疴之意。

卜辭問疾病曰其疾眴，不其眴。恰與前人釋寵之意相背。「疾眴」，危也。「不其眴」，安也。問病不限於目，亦用於疾足、疾齒、疾耳，以至於舌、鼻、歆、身、音皆作是云云。嚴氏以眩病說「疾眴」，偶失之耳。風眩之症，不見卜辭。有者只是「丙風有疾」，乃風濕症也。

眴字除前述作人名，上述爲疾危之意外，似亦爲地名、人名　祭事名。如：

干妣己福子戒（戠），（玟）眴。　貞福于母庚，眴。　（存下二二四）

貞乎子宁福于屮妣（此家種名）屮，眴。　（乙一八五八）

貞屮于妣庚宗眴。　（乙一七〇）　「（此二月字均同作）。盟字。」　（掇二・一七二）

乙巳卜扶眴𡆥敉。　（甲三四八三）

乙亥卜我……𠂤帝……入𡆥于眴。　（乙六二九八）

丙寅卜貞衣。今月其𠂤（出）。　左𠂤𣪊。眴九月。　（南南二・一〇八）

庚子貞夕福……若　卯牛一。眴。

貞于眴王囚？　（存下一三七）

于眴登盧？

卜其邑。眴。玆用　（後下六・一四）

丁未卜眴隹若。　（戩五・一五）

辛亥……告，眴于父丁一牛。　（粹三六五）

貞告眴于……戊午卜宂貞𠂤不喪衆。　（寧三・四三）

辛巳卜旅貞：眴不，既（）其亦尋奏，東丁亥酒十一月。　（掇二・四八七）

（）「（）疑是胙字。」

己巳貞：眴不，既（）其亦奏，自上甲，其告于丁十一月。　（海二・九）

庚辰卜旅貞：眴不，既（）𠂤，其亦尋，其既，宂于上甲。　（金七二九・七三〇）

辛未卜大貞：眴不，既……　（京三二二一）

辛亥卜澫貞：眴不，既（）其亦奏東丁巳酒。　（文五四四）

此最後五辭句法甚少見。標點句讀爲余之見解，疑仍係貞問疾病之辭。有二辭曰「于眴」，似爲人名與地名，有一二辭似以此眴字代旬字。其它各辭，眴作何義，未能明也。按眴字形近乎希字，其義亦近。辭曰：「貞屮疾目，不其眴。」（乙九六〇）它辭作：「貞疾目不希（）」（拾一〇・三）。又如：「貞屮疾，眴」（乙六四一二），它辭曰：「疾（）」（乙五六三四）。皆有惡意。（按、、未有釋，暫寫爲希，疑爲翅，疾況重也。）眴字又有肇源之意，如「乙未𠂤貞妣庚眴王疾」（乙三〇六六），與「貞隹多妣肇王疾」（乙六五二四），辭類義同也。

二　釋龍字

形一　此龔字象獻首形，頭頂有𠂇，身下雙肢，或是契刻者興之所至而爲者。面部且有目形，見於人三一四九　辭云：「乙酉卜扶東告龔后」。此武丁晚期至祖庚祖甲初期之辭，龔爲人名。

形二　此形近似前者惟無目，口則仍張，出之拾六・四，辭云：「壬申……（？）

龔……子死」。由此形化爲正字，口部即作𠙵、𠙵、𠙵、𠙵諸形，知此等形乃狀張口無誤矣。然目猶在其中。

形三　「辛未卜在龔貞王今夕亡𡆥」（前二・一三・六）。此後期辭，龔字爲地名。它辭之有龔字者如下：

形四　「干龔自屮于龔」　（丙三）　自：楊樹達釋師。李孝定謂或是餘異文。

「乎行取龔友于𠂤𠂤氏」　（前四・二九・三）　龔友似爲人名。

「其乎行取龔友束（）」　（前四・二九・三）。

「戊卜……屮龔后甲子亦」　（續五・六・六）

「丑屮干五毓至于龔司𡆥」　（前一・三〇・五，二・二五・六）　此作第四形。

形五　龔字加广，成，字不見說文。字根當仍是龐字，形六。龐字見貞人殼、爭辭曰：「干支卜殼貞乎帚好先共人于龐」（前五・一二・三，粹一二二九）。龐，地名亦作人名曰：「己亥帚龐示二𠂤宂方」（簠典四二）。形五之，似與龐字無別。爲地名，亦爲人名。「庚辰卜爭貞帚好不𡆥后，帚好一（乙七一四三）是也。

形七　由上形各文，知字之本文應是龜字。（形七）

系列　龜字在契辭中最早爲地名曰龜方，「帚井伐龜方」（庫一〇〇一）

龜方國名，「貞𤰔龜」（撥一、五二〇）。曰彭龜，辭曰：「貞勿令𠂤龜方。」（庫一〇一八）

……于彭龜」（撫續一四七）。形十 ㄎㄥ（續六二〇）。形十七。

「令虎以複𤰔𠂤」。

（合二八九）　乙亥子卜貞呼𠂤𠂤 㚔 ㄎㄤ（林二・二九・九）

（遺八九）　壬寅子卜貞𠂤至小宰 ㄇㄣㄇㄣ（庫一〇一）

（合二八九）　辛丑子卜貞用小宰 ㄅㄣㄅㄣ（庫一〇一）

（乙四五〇七）　癸巳卜貞𠂤至小宰，至家司祭

戊辰卜貞𠂤小宰，至家司祭

形八 ㄋㄧ（乙四五二四）。形九 ㄇㄧㄥ（續六二〇）。形十七 ㄇㄧㄥ。

形十二 ㄉㄨ（乙四五一六）。形十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十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十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十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二 ㄇㄧㄥ（合一九）。形二十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千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千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千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千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千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千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千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千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千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千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千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千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千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千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千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千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千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千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十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十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十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十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十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十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十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十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十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十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十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十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十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十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十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十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十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十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百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百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百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百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百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百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百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八百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九百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一千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二千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三千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四千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五千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萬六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萬七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萬八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六千萬九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萬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萬一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萬二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萬三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萬四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萬五 ㄇㄧㄥ（庫一〇一）。形七千萬六 ㄇ

屯乙八八九六版辭釋

屯乙八八九六版卜辭，甚難通讀。饒宗頤通考（七七五頁）釋此句讀有可議者，辭中亦有可論之處甚多，說之如下。

全版辭以庚戌日者最早，其次爲癸丑，繼爲癸亥辛未己丑最後爲辛丑。庚戌在版下中央，故言最早，時間共爲六旬，辛丑在版最上之右，爲有干支之辭之最末者。

由中起右方之辭由版中央向外讀，第一辭即「庚戌卜貞亡𡆥」，第二辭在版之右邊左行讀故爲「癸丑卜貞子亡𡆥」。第一辭之貞辭在版左方，中線之側曰「又𡆥」。第二辭之對貞辭在版左邊曰「又𡆥」。第三辭爲「貞帚多奴」，因第二辭之子字作  ，乃兒子之子，非貞人之名，故特契此形。第二辭「子亡𡆥」或與「帚多奴」同時，或在後，按例則應先右後左也。

上述爲一般讀契之列，姑述之如上，以便閱者也。

此版契辭約有四事；一爲帚妌生產之事，一爲乍宅賓門之事，一爲受年，一爲「告亞」。今一一言之。

第一：有關帚妌生產：「庚戌卜貞亡𡆥、又𡆥、癸丑卜貞子亡𡆥、又𡆥、貞帚多奴、癸丑卜貞帚妌不其生子、不其生、貞帚妌生子、生、不其生女、生女、不其生子、生、不其生女、生女、不其生子、生、不其生女、生女、不其

二人之貞問，各人均是女性，計有妣、嬉、娥、娥、娥、娛、周等人。周即帚周（屯乙八八五四、八八九四）。

(四)周禮立尸之事，多直系款屬爲之，以帝事立尸，以何、以𠂤。何𠂤二人皆王人親屬可知。因疑殷之卜事，或亦係由王室子弟爲之。何、𠂤等人必是某王之孫輩。按帚妌見於子之卜辭（綴二八七、乙四八五六），周見於出卜辭，此時各人均已歿亡，此當非武丁卜辭可知。

乙八八九三、八八九八二版辭中有「出」字，此或係貞人署名，惟署名於正版者，尚未前聞。出或即是「外行」之意，妌：帚名有𡥈者生子命名或曰戠或曰亶，後定爲亶。見殷綴二八七此辭卜貞之時，妌已歿，故其卜之時代絕非武丁早期。辭中之提之爲尸者曰𠂤、曰何，當爲所尸之人之孫輩，均是上起武丁時下自第三期之人物，皆貞人也。先爲紹介立尸之人，當係長一輩之人，武丁時老臣。陟、陟、二字同爲一人。乙三四六八版正反兩面，貞辭中此名作陟，固辭中作陟，契文雉旁之矢亦異寫爲夷，故知爲一文。陟與武丁時之殼爭子𠂤有關，又見於宧、𠂤、扶等人貞辭，故其生存時代在一、二兩期。同版有亞亞爲亞宗，亦可爲官名，亦是人名。妣庚、妣辛作小乙武丁之配，則辭當是三期。如是大甲且乙之配則可能爲一、二兩期之稱謂。由上分析言之，立尸賓門，尸之對象爲妣庚、妣辛，如以小乙武丁之配當之，並何二人當爲祖甲之子姪。若辭爲三期之卜，則帚妌乃康之配。亞如是宗廟陵寢之稱，則武丁時起即已有之。辭曰「告亞」，當非人名之亞，亦非官名也。如是三期卜，亞可指父甲亞。如有關諸人生於武丁末年，至康丁初年，則有四十餘歲，在武丁時任事，至於康丁，至少亦在六十餘。故余以爲辭當是二期之卜，帚妌爲祖甲一輩之配也。妣庚妣辛及大甲且乙之妣。

（五）𠂤之爲宅字簡，由𠂤之爲宅可知，比較乙八八九三、八八九八二版辭便知，二版均有「甲申卜令豚宅正」，八八九八對貞辭但曰「不𠂤」。又有辭云：「癸巳卜妌𠂤」即卜「妌宅」。「不𠂤」乃「不宅」也。「宅正」當是官名。

第三：受禾之辭有：「乎𠂤徂、口受禾、乎𠂤徂受禾」

第四：「告亞、告亞」「弜、弜受」

以上第三、四辭與受年有關，惜辭簡。以一、二字代表一卜，難予斷句，故文義不甚明確。

左上之弜受與右上之弜對貞，右上中「告亞」二辭直書，與右上側之「告亞」二字橫書，又係對貞。「乎𠂤徂乎𠂤𠂤」對貞。「乎𠂤徂」之徂字下右有不明之字，乍視之似爲「丁口」二文，又似爲「子徂」二文橫讀。如是後者，則當爲「帚妌子不徂」之對貞辭也。「帚妌子禾」之誤矣。下如接於「禾」字，便成「帚妌子禾」之誤矣。

表一屯乙8855、8893、8898、8948、及粹377、1272等辭先校

乙8893

左				右
上	乙丑卜帚亡𡆥	歸 歸	又𡆥 𡆥自育	辛酉卜𡆥囚 出
下	乙丑卜貞帚𡆥夕子疾亡𠂤	𠂤徂	𡆥自育 甲申今昧𡆥	乙丑卜又𡆥 𡆥自育

乙8898

左				右
上	乙丑卜帚亡𡆥 乙丑卜帚𡆥𠂤子亡疾	不𠂤	癸𠂤卜𡆥𠂤 癸𠂤卜𡆥𠂤	辛酉卜𡆥囚 出 又𡆥
下	戊寅卜又妣庚牝		甲申卜今昧𡆥	𡆥自育

乙8948

辛酉卜妣囚	又眾𠂤昧正	癸巳………

乙8855

癸巳（𠂤）卜貞帚𡆥亡至𠂤	癸未𠂤貞帚多（𡆥亦即𡆥）

粹1272

貞來𠂤𠂤王（？）多子子父𠂤（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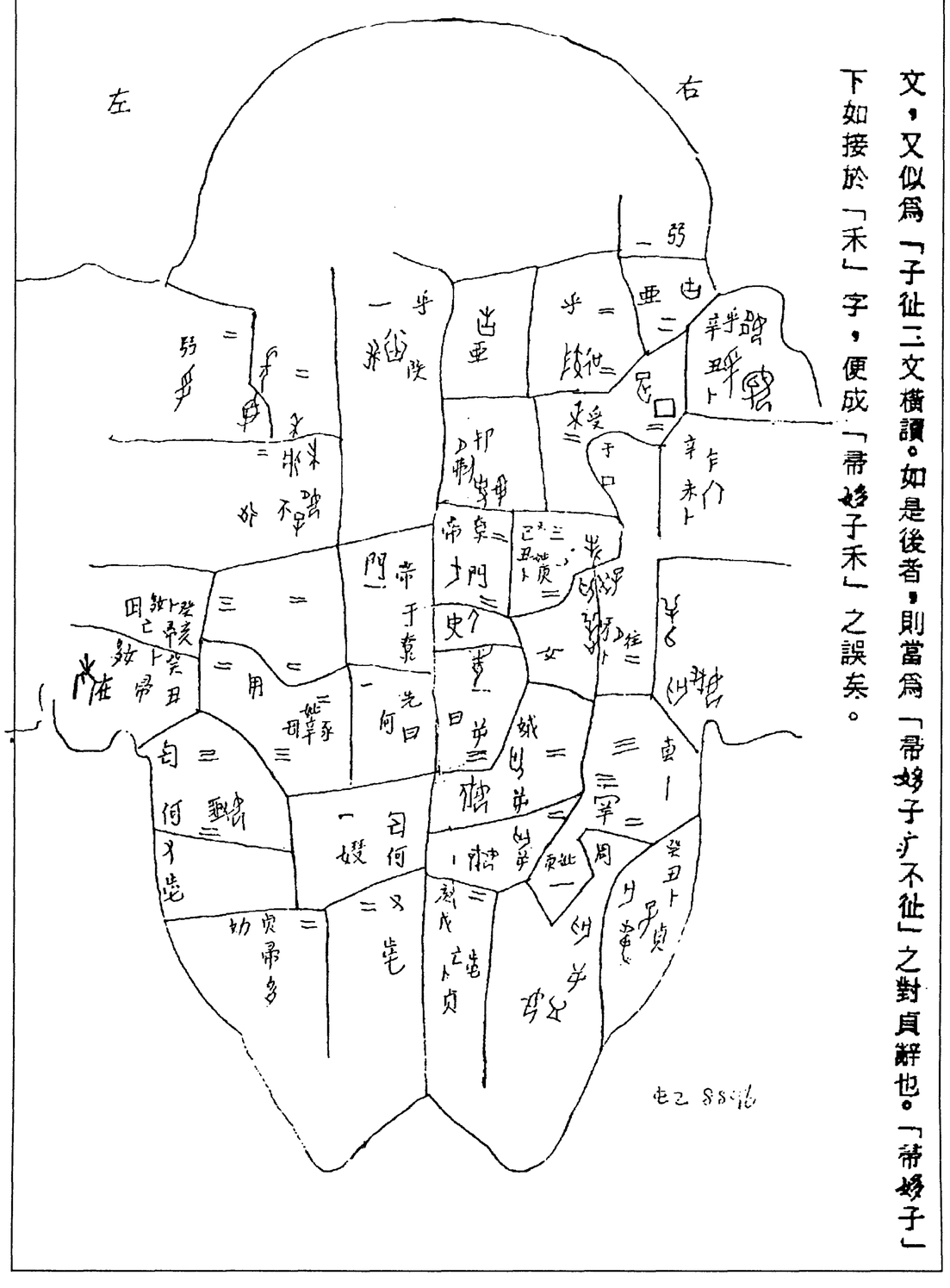
粹397

貞子子氏羌升于高妣己，妣庚與（于）后妣己（𠂤）

屯乙8711與8896幾相同……一

「癸丑卜貞子亡𡆥、庚貞妣庚用三𡆥、癸丑卜史妣庚尸、乳匄𠂤戈、媛匄何、貞帚多妌𡆥（多無女旁）𠂤𡆥妣庚、又𡆥！。

「乳匄𠂤戈」當作「戈匄𠂤」、「乳」則單文。戈：女名或地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

釋上

「上」字居說文部首第二位，其形體與筆畫極爲簡單，是人人隨時應用之一尋常字，似無甚研究之必要；然就今楷「上」字往上推求至殷虛卜辭，于此三千餘年來，其間演變訛變或改變，亦有諸多問題尚待研求，說文上部云：

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 切時掌。㠯、篆文上，「丄」此爲古文上，其所謂古，究竟古到若干年代，尚待推考，今徧觀卜辭及西周金文均無此丄字，其最早可出自戰國時期，在古器物上有：

丄 盂和鐘 丄 古匋上公

既云古文，疑爲卜辭「二」、「𠄎」（此兩形均爲上字）字之誤，或爲後人改卜辭「二」之上短橫畫爲豎畫者也。徐鍇繫傳云：

丄指事者，謂物事之虛无不可圖畫，謂之指事……事則有事可指……故以丄丅指事之有事可指也。

所謂有事可指，以爲某一較小之事物放置於另一較大事物之上，是爲丄之初意，相反方向則爲丅。是以在一長橫線上加一短橫線，或豎線作爲指標，然其指標爲橫爲豎，其意原爲日頭落入草叢或樹林之中，即日近黃昏之時，因莫字別有用處，後又加一日字，變作暮，上下兩日字，然丄字豎畫之側加一點，變作上，亦如前例，此則爲上字由丄演變之例證也。「上」字既爲「丄」（所謂古文）加點而成，當是出現甚晚，非也，却與丄相去未遠。實可謂並存並行於晚周，後世則上行而丄僅見於文字學中，不爲人所注意矣

「上」爲今楷，即今通用之上字，然漢隸中有此上字，見東漢石門頌有句：

建和二年，仲冬「上」旬。

該文中尚有數上字，亦作如是體，不予備舉。又東漢乙瑛碑有上字如下：

令鮑叠，字文公，「上」党屯留人。

此兩碑文中上字與今楷同。楚繒文字亦有此上字，見中國文字第廿六本，嚴一萍先生著，楚繒新考甲編，第六行，第四字「上」。乙編第三行第二字「上」。楚繒若無可懷疑者，則此「上」字可爲戰國時字體之一種，試觀秦漢時各器物上之「上」字，略舉數種用見一般：

上 古鉢敝上　丄 古鉢明上　上 古匋　上 上林鼎
上 上官登　上 熹平鐘　上 上林行鐙　上 安
上 平氏亮　上 日上鐙　上 上党武庫弩　上 吾作亮

上字之應用，在時間上最爲長久，在空間上亦最爲普徧。所成問題者則爲此「㠯」字，其形體屈曲，此非從演變或訛變而來，乃一別體字也。對於㠯字著者極同意于鬯說文職墨說，可借以表示著者之意可也。說文職墨云：

㠯、下、疑是摹印體行，而篆文亦從而爲之耳，許氏自序曰：秦書有八體，五曰摹印。又曰繆篆所以摹印也，是摹印自成一體，徐鍇通釋曰：摹印屈曲塡密即此上下之謂矣。非六書之義，「丨」部中之古文中，亦當是摹印體，夫中之一直，較之上下二字尤無可曲之理，曲則何以見其中，非摹印誠何謂乎？王筠說文釋例，入之文飾例中，摹印故取乎文飾也，然名其體曰文飾，不嫌杜撰乎？

于鬯及其所引徐鍇之說均極盡理，然學者一向本段氏說，謂㠯爲後人所改作，其說無據，不足取，試看日人高田忠周籀朝陽閣字鑒駁段氏說云：

二號叔大林鐘嚴在上之上如此。周按說文丄爲古文正字，㠯爲篆文，段氏改作二爲古文，爲正字，㠯爲丄之譌文，非是，今見此篆改丄爲二稍似是，改㠯爲丄斷非，下載詛楚文作㠯，此爲秦篆之祖也。

王筠繫傳校錄云：

丄段氏改爲二，誤也，觀古文帝之注曰：二古文上字可知，如或部首卽作二，何煩贅詞哉，蓋「一」在一之上，是以物平闊者，頓置於上也。皆合於指事，而丄字合丄二兩字作之而又曲筆以取茂密耳，且古文帝下之說云，古文丄字从一，篆文从二，段氏何不徑改一，不尤古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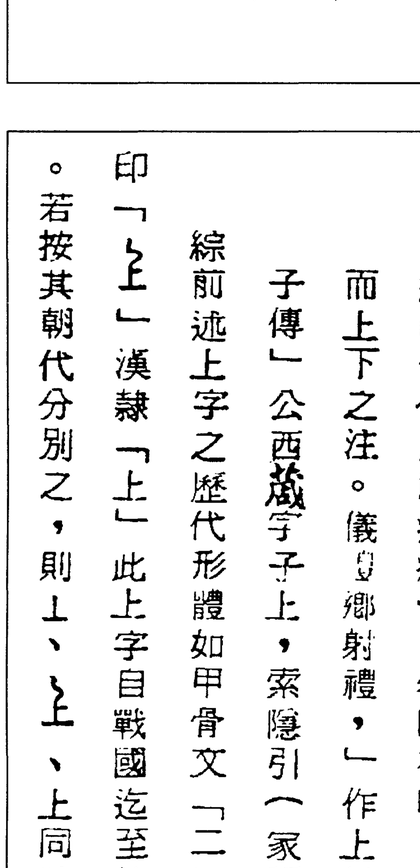
高王兩家均不知二（上）字之根源也。段注二云：

二高也，此古文丄，古文上作二，故帝下，示下皆云从古文上，可以證古文本作「二」，篆文作「丄」，各本誤以丄爲古文，則不得不改篆文之上爲丄而用丄爲部首，使下文从二之字皆無所統示，次於二之悔亦晦矣，今正丄爲二，丄爲丄，觀者勿疑怪可也。凡說文一書，以小篆爲質，必先舉小篆，後言古文作某，此獨先舉古文，後言小篆作某，變例也。以其屬皆古文上，不从小篆上，故出變例，而別白言之，指事者不泥其物，而言其是丄丅是也，天地爲形，天在上，地在下，地在上，天在下，則皆爲事，丄篆文上，謂李斯小篆也，本篆作

丄，後人所改。

段氏將說文之丄改作二，甚是。二、𠄞兩體乃中骨與西周金文之上也。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

箋曰上下無形可象，故於一竇作識，加於上爲上，綴於下爲下是謂指事，自序曰，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也。不以爲曾意者，意屬於虛，凡有事物可見者，皆指事也。段氏訂正古文上作二，宋張有復古篇，李從周字通，皆如此作，蓋說文舊本如是，惟以丄爲小篆則誤，古文或縱或橫相承筆迹小異，丄丅猶二𠄞也。郭忠恕汗簡引王庶子碑，上作二，華岳碑下作一，乃最古之體也。篆文丄下秦繹山刻石丄丅如左：



秦繹山刻石有之，今摩本尚存，不得謂後人所改。

魏三體石經上如下：

丄丄 上

可見此丄字之由來甚久，和秦篆並行，因此爲人所誤以爲篆文，段氏深知上字古體「二」而忽略此丄，乃出於秦書八體之五曰摹印體也。

甲骨文與西周金文，凡上字均爲二或𠄞之形體，然此等形體與一、二之二數字同，有相混之虞，然則甲金文之上字均上畫短而下畫長，或下畫兩端略向上蹺起，亦有不蹺者，然一二之二字則上下二畫長短相等，如「二」是也，吾師高晉生（亨）先生謂：

上爲象形字，象物在物上之形，蓋以爲指事字，非也（見文字形義學）。

此似如段氏說，「天地爲形，天在上，地在下；地在上，天在下。」和王筠繫傳校錄說，「一在一之上，是以物之高而狹者，頓置於上也，一在一之上，是以物平闊者，頓置於上也。」以及郭忠恕汗簡引王庶子碑，上作二，華岳碑下作一。」郭說最易知之，一見卽知一小物放置於大物之上，此乃上字之本意，至於其引申意與孳乳而生者則多矣。如章太炎先生文始云：

說文丄高也，此古文丄，指事也，孳乳爲尙曾也，尙有上義，猶曾有層義，又孳乳爲敞，本治高土，可以遠望也，與予屬之，襄相應，張敞字子高，則直𠂤敞爲高，又孳乳堂殿也，記檀弓注曰，堂形四方而高，又爲驤爲之低卬也，釋言襄駕也，書某氏傳，襄上也，皆驤字尙轉蒸，則爲曾矣之舒也，猶令人𠂤曾爲曾矣。

經籍纂詁云：

上，上升也（易需）。雲上于天，釋文引二注，而不可上也，注，上猶至也（後漢賈憲傳注）。上大也（淮南說山），是能上之注，下言于上曰表，又曰上示之於上也（釋名釋書契）。冬曰上天（白虎通四時）。申在庚曰上章（淮南天文），飛而上曰上音（詩燕燕），下上其音傳，上氣逆喘也（周禮疾病）。冬時有嗽，上氣疾住。上下猶豐殺也。周禮司儀」從其爵而上下之注。儀禮鄉射禮，」作上射如初，注云，今文或言作升射。史記仲尼弟子傳」公西蔵字子上，索隱引（家語）作子尙。

綜前述上字之歷代形體如甲骨文「二」「𠄞」，西周金文「二」，秦篆「丄」秦摹印「丄」漢隸「上」此上字自戰國迄至於今楷，歷兩千餘年，隨處均有其踪跡存在也。若按其朝代分別之，則丄、丄上同時存在於秦漢間也。下列各體摹字，藉觀歷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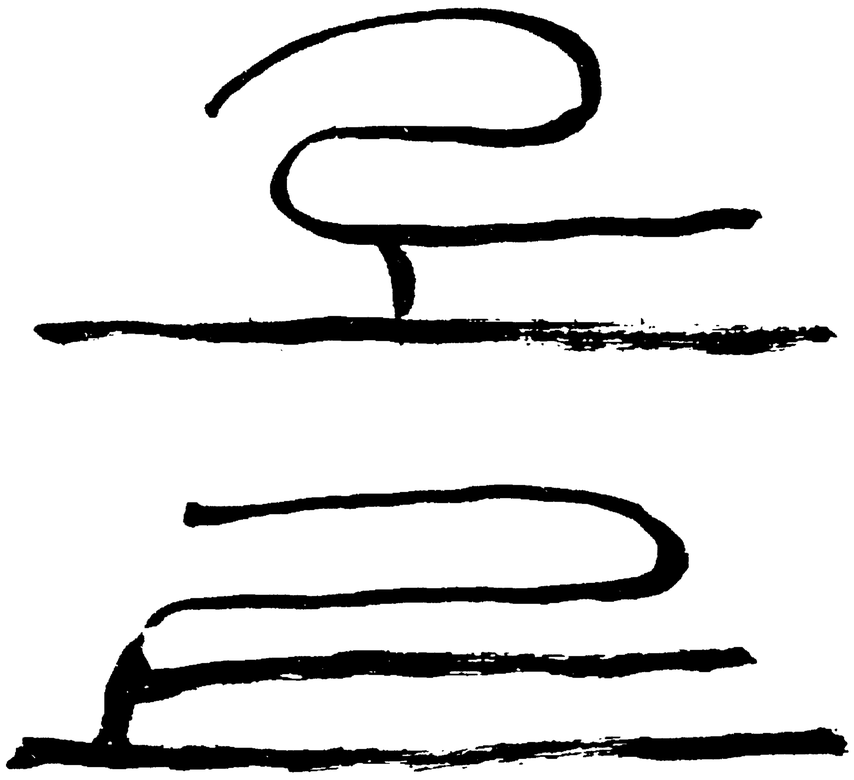
上字之眞跡也。

殷代甲骨文上：

甲二六四　續存一六八　續一・三六・五　卜三六八　甲三三九

西周金文上：

上宋周鐘　上銘中　上毛公鼎　上盂　上曶壺　上大盂鼎　上散盤　上克盨　上下二字合文　上盂　上曶壺　上盂



漢上谷郡長史印章

漢上官祭酒印章

漢上黨太守印章

漢上使者印章

石鼓　詛楚文

秦篆上：

秦繹山石刻上：

漢隸及瓦文上：

漢無上侯石索

魏三字石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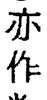
魏晉草書及唐宋以來楷書上：

附錄文上

上周27・1　上周60・8　上周81・14　上鐵65・2　上雲4・27　上潘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

契文用爲字之偏旁則是女字。用於人名合文則作母字。（人名雖多爲合文，如母庚、母甲之例，有時亦寫成二單字）。母字亦寫作  ，胸多二點。或上多一橫劃，作女名偏旁之例甚多，凡稱帚某者，名多从女，如帚、帚  、帚好之例。但字亦可省去女旁作井、豐，故女旁不過示性別之意也。稱母者例亦不少，如東母、西母、多母、中母、小母、  甲、丙之類，謂之爲女固亦未嘗不可，其稱母則有配偶、婦人之意也。對貞卜之主人而言，凡稱母者皆係長輩。

母女二字字形上既無分別，於一辭中其爲何字，端視辭義。如粹七二〇云「戊辰卜又司妣己一女，妣庚一女」二字釋女較釋母爲通順。而存上三二一辭云：「□未卜㞢  母庚，乎女一」，母庚之「母」與女一之女，契文一字耳。釋則分別爲母爲女也。母字意爲配偶，故曰「且丁母」「示壬母……」者，指各該王之配，非王之母親也。

母字又段爲毋，胡小石已言之。契文作女形之字，亦假爲毋，非限於胸有二點之母字也。辭云：「王固曰余毋  ，若茲卜」（乙七三一一）「貞曰自毋  茲」（前一、九、七）「王曰毋……」（乙三〇一八）「王曰  、庋虎、（貢），毋史受」（前七、

鳳  等字出之辛省，字有因緣也。掇一、三九七之辭云「王其尋二方白于  」陳夢家以白辟爲地名。余以爲  白爲雉，屯師之處，辟即殉也。以二方白殉也。惟單文孤證，姑存之待考

妣在契文亦是殉女。辭云：「（上略）……王宅且乙奭妣己姬、妣二人、殷二人、卯二牢、  尤」（京五〇八〇全版有宅且辛妣甲辭，亦同文）凡此類辭皆乙辛周祭之辭。以人殉葬，只見於且乙奭妣己，且辛奭妣甲，武丁奭妣癸三例。得毋當時爲三母營葬乎？又辭曰「殷二人」各家無說，說文殷揉屈也。李孝定有說謂說文之義乃後起者。今此數辭謂「殷二人」，豈非屈肢之殉歟？殉女見於一期辭，即上之鄭。用以祭河，三期「又母戊」亦用一辭。五期稱爲姬，見下文。

契文每  ；李釋爲每。字亦作等形。从每之字如  羅初釋敏。李集釋从葉郭董孫等訂爲妻字。字又作、  等形。契文應爲  ，羌女之爲奴者也。與此字略異。

契文每字亦作  用意甚多，讀音則相近。視辭意而分別釋爲悔、晦、  。余所見辭中似亦作母字用。或因筆誤，遂亦作女字或母字用。

其用爲天象之晦，多在田狩辭中。如云「晦不雨」「其晦」「其田弗晦」「其晦、  年上甲、亡雨」。

其作悔字用者云「王弗悔」。

其作母字用者云「馬其母雨」（甲一二四〇）「母其雨」（按：此數辭亦可作晦字解）。

其作母字用者云：「戊申卜其烄三母」。（存下七四四）

其作女字用者云：「  女媚」（合三〇三）（字亦同  字見上文）

敏乃作配偶之意，即李集釋之妻字。此與  字同。即妾字之煩。故「示壬敏妣庚」即「示壬妾妣庚」亦即母字也。故知  加又與否，並無不同。惟契文另有  字形，則未有一辭，以之作母、妻、妾、女等意義者。其字似爲祭事之類，例如：

「丁丑卜宂貞子雍其  王于  用  二妣己羊三，  羌十」。（佚一八一）字勉强或可當妻字解。但「又告五  其  」。（粹四八八）則不可作妻字解。又如「癸己卜爭貞曰若茲  ，佳年四三月」（前五、七、五）。則是祭事之名。故余認爲所謂「妻」乃斷句之誤。其辭云：「（上略）允有來艱自北，  告曰土方……（下略）」（菁六）  又爲地名。  乃一動作之字。牧字。

契文又有㚔字辭曰：「貞婦好弗其㚔嗎」（遺五二三）乃祭法之一也。

契文㚔亦作㚔姜也。辭有此字者罕見。辭簡義亦難知。

「爭貞子不㚔」（續五、十五、五）

「戊午卜㚔又」（乙五四〇五）

「㞢于小乙三㚔」（文三〇三）此姜字之女形手在身後，故或是奚。

「其㚔……于北𠂤？」（人一九二〇）

「自于又……㚔若」（存上一七八四）

此字與帚姘之姘不同。姘只用爲人名。疑姘本姜姓之女子，姘、婷、嬋、或係同一人名。

辭曰「姣婷亡其雨姣財亡其雨」句法同。契辭言姣某者尚有「姣㚔」（人三〇八一）「姣㚔」「姣凡」「姣高」「姣㚔」「姣母」。故知姣後一字仍是人名。有說爲焚女以祭者。則焚其母矣！其必誤也。

契辭妣名中之㚔，在同一辭中有九妣名：

庫一七一三「妣癸、㚔、妣甲、㚔」或「妣癸、母哭、妣甲、母㚔。」

乙四六七七「妣乙、㚔、妣辛㚔、妣癸㚔、妣辛㚔」。

「妣戊㚔、妣戊㚔、妣戊姑」姑：陳作姐（媎）、㚔（㚔）陳作宴。

龍母即㚔或母龍。㚔與龍一字，猶之㚔辛之母，㚔甲之母字然。

諸女名字多是合文。合文例由右向左讀如「乳」讀「妣辛」，故知㚔應是㚔字或是母㚔。陳夢家讀「㚔母」不合其例。故娥，不能讀「我母」「㚔」不讀虎母也，㚔不讀虎母也。

不作合文者如龍母、角母、我母（合一九三）母娥、母㚔、㚔母（㚔？）虎母、后㚔（人一八五四）依文句上下讀之不誤。

帚姘（㚔）合文按例當是帚㚔，別有帚姓則寫爲㚔。帚姓全名爲帚㚔中姓（寧一、二三一）此與周代女子之格式相同，㚔爲氏，中爲排行，姓則女字也。如分姓字，按例讀之則爲「㚔中生母」。正是周例。惟周代生字當是夫名。此殷人例仍是女名。因四字之前尚冠以帚字，指明其爲婦也。此辭據陳夢家爲康丁卜辭。如此例者可謂絕無僅有，想人名用此法則，起源當在晚殷也。

契文㚔姬，亦作㚔㚔。爲以人殉之祭事名稱。前說婢字時，已舉有辭例。他辭但言一……王宜妣庚姬亡尤」（人二五八四），「隹姬㞢雨」。說文姬：段注「衆妾之總稱也」（奴字條下）字音怡。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七册，一九七〇年九月）

彥堂先生遺著兩篇

董作賓

如何使古文字學通俗化，是　夫子生前努力的一個目標。大約抗戰時期在四川的時候，就試着用演義式的文章來介紹古文字。「皇帝可以沒有頭嗎」、「被拋棄了的嬰孩」，就是那時候所寫的，到今天快有三十年了。　夫子在時，一直沒有發表，却隨時給年青人閱讀，以試驗他們能不能看懂。我不知道已經有多少人看過；祇知道看過的人，都說是有趣而能懂。十五年前，我抄錄一份副本，現在就根據這副本打字，發表在這七週年的紀念册裏，讓更多的人去閱讀。文中的甲骨字跟圖，副本上沒有抄錄，是我現在所查加的。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嚴一萍識

皇帝可以沒有頭的麼？

在前清時代，有這樣一個故事。

某年，某省舉行鄉試，各縣的秀才，都紛紛進省趕考。到了八月初八秋闈入場，主考官出了第一個題目，按號發下，大家各自坐在號桌，搖頭晃腦大做其八股文章。這一次的題目，是：

「維民所止」

一句。題目本來是正大光明的，是大學裏面引詩經玄鳥篇的句子，原文是「邦畿千里，維民所止。」大意說「許多的老百姓，都安居樂業，各得其所，住在皇帝的邦畿之內。」那知道這位主考官，就因爲出了這個題目斷送了一條性命。

這時的皇帝，是康熙的第四子胤禛年號雍正。生性異常殘忍。恰巧那主考有一個仇人，官居御史，於是就借題發揮，參了他一本說：

「啟奏我主：現有某省主考官某人，大逆不道，在鄉試中，竟敢公然出題，蓄意謀反。」

雍正聽了大吃一驚，忙問：

「究竟出何題目，是何意思，快快奏來。」

御史接着說道：

「他出的題目是『維民所止』。這題目首尾兩字，很像富今我主的年號，却又不完全，用意極壞，臣不敢往下再講，我主明察，一想便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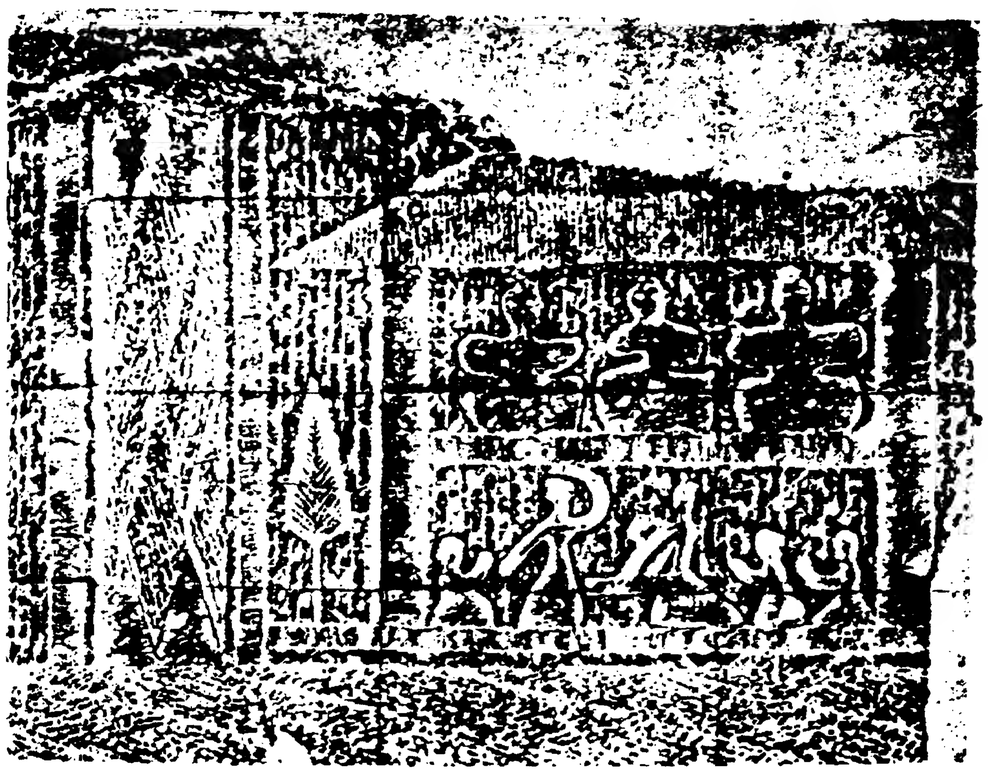
雍正沉吟了片刻，勃然大怒道：

「哦！原來暗涵「雍」「正」二字，却又都是無頭，竟敢罵俺雍正是沒有頭的，眞是胆大；皇帝是可以沒有頭的嗎？好，我先叫你自己沒有頭！」

於是一道聖旨下去殺掉了這位主考官。

「皇帝是可以沒有頭的麼？」在三千多年以前，一位殷朝的聖君，也曾經這樣想過。再早，我們是不能確切知道的。且從殷代說起。殷代，自盤庚遷都以後，到了祖庚時代，三世、五王，都有文獻可考。那時候代表皇帝的「王」字都是這樣寫作。

這正像我的朋友徐中舒先生所解釋：是像一個人端拱而坐，南面稱王的樣子。據徐先生的解說，王字同皇字士字是一樣的寫法，不過皇字是戴了冕的王，微有不同。古來以正面端坐，代表這些貴族階級。舉山東濟寧郭泰碑陰畫象中的人形，可以爲證：



這個人，正是端拱而坐的貴族階級，也可以說是王字的原始形象。從這個解說發表之後，我們才知道王皇士都是象形的文字。

却說：殷代的皇帝，祖甲要算得一個英明的聖君。他是武丁皇帝的少子，祖庚皇帝的兄弟，當他登極的那一天，就首先招集史臣們，開了一次御前會議。在會議日程中，自然有許多改革前朝禮制的要案，但是議案的第一件，却是祖甲皇帝交議的：

改良「王」字的寫法案。

他並且加以口頭的說明道：

「朕有一件心上感覺不快的事，今天要和大家共同討論一下。在數年以前，我就嫌史官們寫王字太不雅觀，曾向先王建議，王字不應該寫成  的樣子；應該再加一畫，以表高高在上，一國元首之義。豈奈先王因爲『約定俗成』的關係，不肯驟改。難道說皇帝是可以沒有頭的嗎？目今以往，寫王字要寫作形，以示朕革新庶政，先從目身做起之意。大家以爲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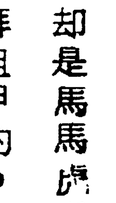
衆位史官，連稱遵命，並且贊美，祖甲皇帝的見解極是。這第一案自然是衆無異議，全

體一致通過了。

所以，從祖甲皇帝的元年起，以至於廩辛、康丁兩世，都是寫王字作𠀋的。

武乙文丁的時代，寫王字分爲兩派，甲派復古的，仍寫武丁式沒頭的王字（𠀋）；乙派是維新的，却寫祖甲式有頭的王（𠀋）。雖然兩派曾經過多次辯論，結果是相持不下，各行其是。武乙和文丁這兩位皇帝，却是馬馬虎虎，不甚注意這件事情，後來帝乙同帝辛父子兩個相繼即位，他們是極端崇拜祖甲的，自然都很認眞的主張用有頭的王字。不過寫的更簡單些。消瘦了肚子，作爲𠀋或王形罷了。

這是從甲骨文字中可以確證的一件史實。王字的因革，包涵著一樁有趣的故事，所以在這裡特別把他演述出來。



下面是他（那個殘忍的人）兩隻手（省去人形）捧着一個木條編成的籕箕，上面即是一個可憐的孩子。你看！這孩子是才出母胎，身上還帶着衣胞裏的血漿啊！

古代的籕箕是用木條編成的，完全同我們現在一樣，是拿去盛垃圾糞土的，不信，你看，「糞」字，糞字本是掃除穢物的意思，所以它的寫法就是掃除垃圾。左手持帚，右手持箕，（省去人形）還有垃圾在裏面。



小的生命給結果了。

這里是處置孩子的辦法，就是乾脆的「棄之」，所以「棄」字就是活繪出那些殘忍人的辦法。



被棄了的嬰孩

在荒遠的古代，有一種拋棄嬰孩的風俗，那時候也許爲了人口太多，生活不容易維持的緣故罷。家裏已有了幾個孩子了，又不懂得怎樣去節育，男人已是養不起了，婦人仍然一年一個的在生，於是就把初生的嬰孩給弄死，然後拋棄在荒野裏。那時候的聖人，曾把這件慘事，圖寫出來，造成文字。你瞧這夠多麼悽慘：孩子剛剛離了母體，呱的哭了第一聲，這狠心的爸爸（也許是別人），就手執木棍，把孩子活活的打死。打死之後，用盛垃圾的籕箕把孩子放在裏面，拋棄出去。媽媽一陣痛疼過後，蘇醒轉來，看不見剛剛生下來的小寶寶了，怎能不頓足，大哭號啕。這是多麼不人道的慘事啊！

我們現在從三千幾百年前的文字中，還可以看見這荒遠的古代遺留下來的棄兒風俗。

上邊的女子，剛剛分娩，小孩子是出世了，這一邊，拿着木棍的一隻手，（省去人形，只畫一隻手，是表示一個手的動作。）正是那殘忍的人，就這麼一棍下去，已把一個小

拿盛垃圾的東西，來盛孩子，簡直把人看的糞土不如了。

拋棄孩子，有時候也不一定要打死。大約在四千年以前，有過一個拋棄活孩子的故事。這故事中被拋棄的孩子，後來成功了歷史上鼎鼎大名的人物，他的後人竟做了皇帝。故事是這樣：

是一個陝西中部的春天，桃含新蕊，柳吐嫩芽，莽莽原野，青草如茵，有一位姜原夫人，趁着這良辰美景，不免要去到郊外一遊。這時正當春雨初過，地面上有些潮濕，姜原忽然低頭發現了一行足跡，由足跡的雄偉，可以想像走過去的是一個站立七尺的丈夫。她由幻想而感到非常的興趣，呆呆的立了一會，不自主的就踐着這一行足跡，一步一步走去，走了幾步，身上覺着有種異樣的顫動。於是懶慵慵地便回到家中去了。

從此，姜原懷了孕，十月期滿，正是這年的冬天，她居然順順當當生下了一個男孩子。姜原因爲是那次遊春以後懷的孕，每想到踐着巨人足跡的時候，就不禁深深的打一個寒戰。在懷孕期間，她早已下了決心，不願意養活這個將來生下的不祥之物，所以生了孩子之後，馬上就叫人拿籕箕抬了出去，拋棄在附近的小巷子裏。那知道第二天一早，就聽到鄰居們在談論：

姜原家那個孩子眞是命大，丟在那窄狹的小巷子裏，昨晚上過了多少牛羊，會沒有把他踏死！

姜原聽了，暗地裏又叫人把孩子移走，送入深林以內，打算給豺狗子吃了他，免得再被鄰人看見。

事又湊巧，孩子剛放到樹林裏，就有一羣工人去伐樹，（在冬天正是入山伐樹的時候。）工人們看見這小孩，抱了起來，打聽是姜原所生，便給送回去了。

姜原仍然是咬着牙、忍着心，把孩子棄了出去。這是第三次了。這次可眞毒辣，她竟自己把孩子丟在河渠裏的冰塊上。她拋棄了孩子之後，冒着寒風，無精打彩的歸去，想到這孩子將要怎樣的受凍以至于直殭殭的死去，她一邊走着，一邊掉淚，到家倒在床上，索性嗚嗚咽咽，哭將起來了。

一個初生的小孩，嬌皮嫩肉，那裏能當得起這樣冰凍的天氣，凜冽的北風？幸而有一大羣烏鴉，都落在這塊冰上，把孩子的上下左右，保護得十分嚴密。烏鴉的暖氣，襯着孩子的體溫，大家互相偎依着，却又安安穩穩的度了一夜。

天是快要明了，東方現出魚肚白的顏色。殘月當空，幾顆星星還閃灼着它們微弱的光芒，這時河畔已有了行人。一羣烏鴉，被人聲驚醒，撲剌剌四散飛去，各自覓取它們在茅屋簷頭儲着的早餐。孩子感覺寒冷了，哇的一聲哭了出來，行人隨着哭聲找去，又把孩子抱起，打聽着他的母親交還給她。

姜原這一次眞是又驚又喜，又恨又愛，覺得這孩子必定有些來歷，才一心一意的收養了他。因爲曾經三次拋棄，所以就給他起一個名兒叫作棄。

棄從小就喜歡種植，後來作了堯皇帝后稷之官，教民稼穡，有大功於世，我們也稱爲后稷。孫姬發作了皇帝，就是殺死帝辛，奪了殷家江山的周武王。

看了這個故事，就可以知道，拋棄嬰孩的風俗，從造字的時候起，一直到了后稷的時代（距現在有四千年左右）還在流行着。

不但如此，據我知道的，近來仍有拋棄孩子的惡俗。女孩子多被溺死，河南安徽都有。男孩子都是活的拋棄，把生辰八字寫在紅紙條上，揣入孩子懷裏，棄於路旁，希望着有人拾去撫養。許多地方的慈善團體，設有育嬰堂，都是爲的補救這慘無人道的惡俗。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

牢義新釋

嚴一萍

卜辭有字或从羊作，羅振玉釋牢，曰：「牢爲獸闌，不限牛，故其字或从羊。」說文曰：「牢、閑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币也。」王筠句讀以「閑」字句絕。段玉裁註據周禮充人鄭注：「牢、閑也。」補「也」字於「閑下」。案牢之本義，指養牲之所，晏子春秋上諫篇所謂：「牛馬老于欄牢」者是也。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  象周币形，一以閑之。非冬省。」孫詒讓曰：「象牢形，非冬省。」馬氏六書疏證曰：「朱孫之說是也。貉子卣與甲文同，明非冬省，亦非古文終字。當作閑也，从牛，象形，指事。今閑下捝『也』字。『養牛馬圈也』及『取其四周币也』乃校者加之。字見急就篇。然疑本以象形，後以別於同形之字而加牛。」案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說文作「閉養牛羊圈也。从牛从舟省。舟取四周币也」。卷八十三引作：「閑養牛馬圈。从冬省。凡取四周币也」卷三十引作：「閉也。養畜生之圈也。正从牛从舟省。舟之爲義。取四面币也。或从舟，古終字。」卷七十四引作：「从牛舟，舟取四面币也。」卷四十五引作「从牛从舟省聲。舟取四面币也。」所引皆說文，而說解不一，正馬氏所謂「校者加之」之一證。其言从冬省或从舟省者，皆就小篆之形爲說，非其朔也。

孫氏甲骨文編同馬氏之說，於牢下錄形，謂「不从牛」。所據爲捃佚續篇第九〇版，其辭曰：「一牢三五牢」（圖一）確以作牢。然此種情形，在甲骨爲滿刻之常例，猶他辭之牢作（京都二三二四圖二）（又二九七九圖三），不能遽稱之曰「不从牛」也。羅氏謂象獸闌之形則甚塙。充人鄭注曰：「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賈公彥疏曰：「防所繫之禽獸，自相觸齧也。」儀禮少牢饋食禮曰：「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於牢而芻之。一至祭享之時，則『視其身體具無災害。』公羊宣三年何注倘在芻三月期內，有自相觸齧者，當有損傷，卽不能供祭享之用，故必繫之牢，以分隔之。甲骨有字，（乙四〇七圖四）正象分隔繫牲之形，作二宰猶說文八部之僉从二余，與余同。其从二宰者，亦牢字無疑也。

牢之本義，既爲繫牲之獸闌，惟卜辭所見諸牢字，皆作祭祀之牲名，乃引申義。因牢有从牛从羊兩體，於是考釋者多異說焉。

王觀堂先生曰：

宰卽牢、小牢卽少牢矣。　戩一・一考釋

董夫子曰：

㞢義同牢，用法有別。疑卽牛爲太牢，羊爲少牢之義。从羊之宰，有作㞢者，可證少牢卽小牢，太牢卽大牢也。　甲骨學文字編引

葉玉森曰：

森按諸家釋牢，其字或从牛或从羊。王國維氏于殷虛文字考釋中，書作牢宰二體，似已懷疑。予觀卜辭言小宰，凡數十見，而宰竝从羊。與大戴禮牛曰大牢，羊曰少牢之說正合。韋注晉語：「凡牲一爲特，二爲牢。」是稱牢，當非一牲。殷世或卽以二牲爲牢，惟犬與豕，必在大牢小宰之外。故卜辭云「羊一小宰祖」（殷虛文字第一葉之一）明小宰專指羊也。又辭云：『貞三羊卯三牢』（又第二十三葉之六）別乎羊以言牢，則牢指牛卽大牢之省稱。又云『三小宰、卯二牛、沈十牛』（卷七第廿五葉之一）『口口卜貞三小宰口卯三牛』（又第二十六葉之一）別乎牛以言小宰，則小宰亦專指羊。或云『三小宰卯三宰』（卷七第二十一葉之一）宰竝从羊，則小宰與宰，亦竝指羊。曰宰，卽小宰之省稱也。（前編集釋卷一四十六頁。又殷契枝譚「用牲之數」節說同。）

羅潤綠曰：

貞翌辛未其出于血室三大宰　九月　鐵一七六・四　通七六七（圖五）

口翌辛未其出于血室十大宰　七月　金四六六（圖六）

庚寅卜貞其大宰　佚三〇八（圖七）

貞宙大宰　掇二・一三五（圖八）

庚寅卜壹貞其大宰　甲二六九八（圖九）

小牢

口伊爽一少牢　粹八二八（圖十）

（惠）小牢　續存一九〇八（圖十一）

惠小牢王受又　京都一八九四（圖十二）

惠小牢　摭續七八（圖十三）

小牢　乙八九四二（圖十四）

己丑卜㞢于上庚三十少牢

惠少牢于父戊　乙四〇三（圖十五）

以上牢宰互見之多，決非誤刻；尤足以證明非誤刻者，爲乙四五〇七版（圖十六），少牢共有六辭。曰：

庚子子卜惠小宰㞢虎母

庚子子卜惠小宰𠂤后

辛丑子卜貞用小牢虎母

辛丑子卜貞用小牢𠂤后

壬寅子卜㞢母小宰

惠犬用至𠂤后小宰

庚子至壬寅三日所卜，六用少宰，而辛丑兩卜皆作牢，其非誤刻者甚明。且「牢出一牛」爲卜辭成語，字亦用宰：

辛丑乎母辛宰一牛　六月　京津八一一（圖十七）

甲午卜貞翌乙未出于且乙羌十人卯宰一出一牛

甲午卜貞翌乙未出于且乙羌十出五人卯宰出一牛　五月

北大一・四・三佚存一五四續一・一二・八同（圖十八）

丙戌（卜）貞㞢于丁宰出（一）牛

按宰諸家以爲牢字，未諦，从牛與羊不同。从羊者，大概皆爲小宰。而小宰之宰，未有从牛者，知宰牢有別。　殷虛卜辭七版考釋

胡厚宣曰：

言大牢者與牢同，蓋卜辭通例：牛稱「牢」，又稱「大牢」，羊稱「宰」，又稱「小宰」。「宰」上不必盡冠以「大」字，而凡戴有「大」字者，必作「宰」。「牢」上不必盡冠以「小」字，而凡戴「小」字者，必作「宰」。與大戴記「牛曰大牢羊曰少牢」之說合。……卜辭中間有大宰者僅藏一七六・三及佚三・八兩例，乃字之誤也。

集刊八本釋牢

案牢與宰之是否有別，仍當求證於卜辭。諸家皆以大牢或作宰，少宰或作牢爲誤刻，葉氏擧藏龜一七六之一版，胡氏又補佚存三〇八版二例，佚存考釋商氏亦曰：「大牢不應从羊，从羊者筆誤也。」（佚存三〇八考釋）其後黃然偉昔又補小宰作牢者五例（乙四五〇七、四六〇三、八九四二。粹八二八。）皆以大牢作宰，小宰作牢爲誤刻。考卜辭雖多誤刻之例，然以牢宰互用之多，卽不應一概以誤刻視之。茲列擧之：

大宰

續一・四五・一簋帝二〇 六又典八八同（圖十九）
續二・二三・二三・二戩二四・六同（圖二十）

貞其𢍏又一牛

凡此皆足證牢𢍏爲一字。故卜辭得以牢𢍏並舉：

戊子貞其𢍏于洹泉三𢍏俎𢍏

戊子貞其𢍏于洹泉亦三牢俎牢

甲九〇三（圖二一）

「亦」甲編考釋作「大」。字在骨臼邊緣，已有摩損，故拓本不甚清晰。細案原骨，大字之兩腋下，尚有兩小刻痕，宛然可辨，則爲亦字無疑。此爲第四期卜辭，不記貞人名，兩貞並第三卜。其左貞稱「亦」，必與右貞爲二人，且爲後卜者。因所貞用牲相同，故云：「亦」。是牢𢍏爲一字，不言可喻。顯證如此，實無可疑也。所當辨明者，爲牢與大牢少牢之分別如何耳。胡君據卜辭成語「牢又一牛」，謂「牢爲二牛。又據「大牢一牛」，謂「牢與大牢之義同」。其言曰：

卜辭只言「牢又二牛」者，則牢者決不能過於二牛。又卜辭特言「牢又一牛」，而不稱之爲「二牢」或「二牛」，則「牢」者亦決不能即爲一牛，國語晉語曰：「子爲我具特羊之饗」，韋注曰：「凡牲一爲特，二爲牢」，以二牲爲「牢」，於卜辭最可通。

又曰：

然武乙文丁時卜辭又曰：「其登新鬯二牛用卯。𢍏牢用」。以「牢」與「二牛」對舉，則兩者仍當有別。疑「牢」者當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故與普通之二牛異也。

釋牢集刊八本

此後黃然偉君據胡君之說作「太牢少牢古義」，以爲牢卽大牢，由二牛所組成；𢍏字从羊，卽少𢍏，亦爲二羊之統稱。並據粹編五六一「𢍏牛羊」，小屯乙編八九七「小𢍏一豕」及[illegible]字，以證𢍏爲二羊與牢爲二牛之證。案所引卜辭，實皆誤讀，蓋「𢍏牛羊」爲「𢍏羊」之誤，（圖廿二）羣讀辭，已成定論。而「小𢍏一豕」之全辭爲「卯十小𢍏豕」。（圖廿三）二者與二牛二羊，不相涉也。

張秉權先生不贊成胡氏牢爲牝牡二牛之說，在其「祭祀卜辭中的犧牲」一文曾有論及。其言曰：

誠如胡氏所說，卜辭中沒有見過「牢又一羊」或「牢又一豕」的句子，但這並不能證明「牢」必爲「牛」；更不能證明必爲二牛，而且是一牡一牝。因爲卜辭中還有着「牢出一牛出青」（見上例三二九），「三牢又鼓二」（見上例三八二），「𢍏又艮」（見上例三五〇；三七七），「𢍏又一牛」（見上例三三二），「𢍏出牝」（見上例三四〇），「二牢亦二羊」「三牢亦三羊」（見上例三七二），「二牛二𢍏」（見上例三六二）等等的句子，其中任何一條卜辭，都足以否定胡氏的說法。……他說卜辭中的「大牢」和「牢」沒有分別，「牢」就是「大牢」之省；「小𢍏」和「𢍏」沒有分別，「𢍏」就是「小𢍏」之省。但是事實上，卜辭中不但有被他列入誤字例中的「大𢍏」而且還有「小牢」。這些例子雖不太多，如果盡以「誤刻」來作解說，似乎也不太妥當。何況卜辭中更有「𢍏」與「小𢍏」同見一辭（見上例三七六），如果沒有分別，爲什麼一作「𢍏」；另一却作「小𢍏」，而且在它的對貞卜辭中，情形亦復如此。這些，都是胡氏的說法，在卜辭中遭遇到的困窘。再就理論上說，他說「牢」是「二牛」，而且是「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而言」；「牢又一牛」是三牛。但是卜辭中却有牝牡的合文，爲什麼不稱之爲「牢」？此外，卜辭中用「二牛」「三牛」之辭很多，難道這些都是牡的或者牝的？況且卜辭中用四牛以上，如「十牛」「廿牛」「卅牛」「四十牛」「五十牛」「百牛」「三百牛」乃至「千牛」的例子，多不勝舉，難道在那末多的牛羣中，就沒有一對牡牛與牝牛？如果有，又爲什麼不稱之爲「牢」呢？因此，牢爲專指一牡牛與一牝牛的說法，在情理上，也是說不過去的。（註一）

張氏駁論甚備，足正胡君之謬。且卜辭正有用牝牡二牛而不稱牢者，前一・三三・七版曰：「甲申卜㞢婦鼠匕己二[illegible]」（圖五八）因牝牡二牲之性別不同，故於二「牛」之旁加以明所用之二牛爲牝牡二者，則牢非牝牡二牛，此其堅證矣。惟張氏亦不同意禮家所稱牛羊豕爲大牢，羊豕爲少牢之舊說。故又曰：

那末卜辭中的「大牢」「小牢」「小牢」，是不是像秦漢以來的傳統說法那樣以牛羊豕爲大牢；以羊豕爲小牢的呢？按照卜辭中的材料看來，也是有問題的，譬如上舉例二六、三〇及三八，以牛羊豕並舉，而不稱之爲大牢或大𢍏；又如例一七九、一九一、一九八、二五九等辭中，以羊豕並舉，而不稱之爲小牢或小𢍏。那末這二個字，究竟應該怎樣解釋，才合於卜辭中的意義呢？從字形

上看，牢字从牛，宰字从羊，它們的原始意義，「牢」字是牢中養着的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甲骨文和造字的時代，已經有了一段距離，而且，這二個字的用法，雖則大致上還有分別，不過在有些地方，也不免相混，譬如上舉的例四一六中，即以「一牛」和「宰」對貞，在那二條對貞的命辭之中，自「屮」字以下，除了一作「一牛」；一作「宰」以外，其餘的文字，完全相同。這似乎顯出「宰」的意義，已經和「一牛」相當的了，很可能這個「宰」字，已經混用作那個「牢」字。正因這二個字，在甲骨文時代，已經有了相互混用的現象，所以才有「大」和「小」的形容詞來指定它們。此外，如「宰」和「小宰」二名同見於一辭之中，那個「宰」字，恐怕也與「牢」字相混了，它和「小宰」應該是有分別的，並非一般人所說的「宰」就是「小宰」之省。不過，從一般的情形看來，牢指牛，宰指羊，大致上還可以說得過去。至於牢和牛或宰和羊的分別，恐怕不在於數目上或種類上的不同，而是牢或宰中特意護養着的牛或羊，是專門爲了供作祭祀之用的，所以稱之爲「牢」或「宰」。而卜辭中稱爲「牛」或「羊」的那些，可能並不是專門爲了祭祀之用而經過一番特意護養的牛羊，也可能就是普通牧放中的牛羊，也可能是臨時徵收來的。（註二）

以「牢」爲專供祭祀之用，福氏所藏甲骨文字第二十九版考釋已發之。今案古者，凡祭祀之牲，先取之於牧人，然後繫於牢。周禮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供祭祀之牲牷。……凡祭祀共其犧牷以授充人繫之。」又地官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於牢，芻之三月，先王亦如之。」禮記郊特牲曰：「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即先王。如帝牛遭災之時，可選用祀人鬼之稷牛以代之。故孔疏曰：「凡帝牲稷牲，尋常初時，皆卜取其牲，繫於牢，芻之三月，若臨時有故，乃變之也。」臨時有故，即謂帝牲遭災之時。然則祀先王之牲並皆繫於牢以「殊養」之也。故豕亦繫之牢。詩大雅公劉：「執豕於牢」。莊子達生篇曰：「祝宗人玄端以臨牢筴，說齊曰：吾將三月豢汝，十日戒，三日齋，藉白茅加汝肩尻乎彫俎之上。」皆豕亦繫牢之證。墨子天志下曰：「天子必且犓其牛羊犬彘，繫爲棗盛酒醴，以禱祠祈福於天。」又曰：「皆犓其牛羊犬彘，繫爲棗盛酒醴，以敬祀上帝山川鬼神。」據此以觀，卜辭所用牛羊犬豕，皆爲天子敬祀天帝山川鬼神所犓豢之牲，悉繫諸牢。不得謂爲臨時取之於「牧人」。則牢與牛，宰與羊之別，決不在「殊養」與尋常放牧之異。且墨子天志下曰：「踰人之欄牢，竊人之牛馬」，是馬亦繫之欄牢。而契文有从冂从馬之圉，正象馬在牢中。見於卜辭者凡四條，無一用作祭祀之牲牢：

王畜馬在玆廄口母戊王受（又）　　寧滬五二一（圖二四）

☐玆廄☐　　寧滬五二二（圖二五）

☐畜馬在玆廄☐　　粹一五五一（圖二六）

口口卜王其乍㞢于廄☐　　京津四八三一（圖二七）

續甲骨文編據粹編考釋隸定作廄，甚碻。是卜辭从冂之馬不作「牢」用，且尚有从馬之「大鴋」「小騂」，亦與「太牢」「少牢」不同，如：

叀㲋馬眾大騂亡𡆥　弘吉　　簠典禮六二・續二・二五・一一佚九七〇（圖二八）

叀小鴋用　　福二九（圖二九）

簠室考釋析爲「牢」「馬」二字，孫氏甲骨文編「小鴋」作「小馬牢」合文，竝誤。商氏於佚存考釋無說。福二九版之考釋則曰：「大騂小鴋，則大馬小馬也。用以祭祀，故加牢以別之。」謂大小爲形容騂之大小，甚是，謂用以祭祀而加牢以別之，則誤。考卜辭尚有从宰从女之婞，如：

叀婞　　京津二〇一一（圖三十）

叀婞姣　　簠雜事六七（圖三一）

貞姣婞屮雨　　佚一〇〇〇（圖三二）

案姣婞兩辭皆與姣妌對貞，是牢字爲聲符。从牢之騂當讀牢聲，非因祭祀而加牢也。卜辭既不以从冂之馬，爲繫牢之馬，而从牢之馬又爲馬名，亦足證牢宰與牛羊之間確有不同。然則其別奚在？

自胡君以下據國語晉語：「子爲我具特羊之饗」，韋昭注：「凡牲一爲特，二爲牢」之說，皆以爲「二牛」或「二羊」爲牢。此實誤解牲字，未達一間。詩周頌我將：「我將我享，維羊維牛。」孔疏曰：「論語注云：諸侯告朔以羊，則天子特牛焉。是告朔之在明堂，其祭止用特牛，此經言維牛維羊，非徒特牲而已，故知非告朔之祭也。」劉寶楠論語正義雖謂鄭氏注用「特牛」爲以意說之，非有他證，然據此一牛一羊不稱特牲而言，正韋氏二爲牢之牲，即維牛與羊之證。故卜辭諸牢字第見从牛與从羊，其从馬者即爲廄。簠然不相混也。可知韋氏之訓，遠有所承；惟以牢字之古義久湮，注家遂與太

牢相混。禮郊特牲孔疏曰：「我將祀文王於明堂，經云維羊維牛，據文武配祭，得用太牢也。」王鳴盛尚書後案召誥篇曰：「維羊維牛，是配食有羊，則亦有豕可知。」皆泥于配食用太牢推論，不免增字解經。明孫鼎詩義集說引朱善詩解頤曰：「羊曰維羊，謂於羊之外，不敢有加禮也。牛曰維牛，謂於牛之外，不敢有加物也。誠之義也。」可謂得之矣。

周禮天官宰夫：「以牢禮之法掌其牢禮」。鄭注：「三牲牛羊豕具爲一牢。」孫詒讓曰：

三牲牛羊豕爲一牢者，大行人注義同，鄭詩小雅弧葉序箋云，繫養者曰牢。說文牛部云，牢、閑養牛馬圈也。凡牲必繫養於牢，故祭祀賓客之牲，並謂之牢。對文則三牲具曰大牢，二牲曰少牢。故公羊桓八年何注云，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羊豕曰少牢。散文則通稱爲牢。國語晉語韋注云，凡牲一爲特，二爲牢，是二牲以上並得牢稱也。

案國語周語上：「頒諸宗廟饋九牢」。韋昭注：「牛羊豕爲一牢」。國語齊語：「環山於有牢」。韋注：「牢牛羊豕也。」此卽孫氏所謂「散文則通稱爲牢」。亦卽王鳴盛所謂「牢牲之禮，牛羊豕各一爲牢，又爲太牢」也。（見尚書後案召誥篇）究其實，皆不知牢爲牛羊二牲之故，致牢與太牢相混也。後世又以牛爲太牢，羊爲少牢。其謬誤，宋王觀唐人呼牛僧孺爲太牢，呼楊虞卿爲少牢；東都賦：「太牢饗」，註：「牛也」。知此謬已久。

野客叢書卷三太牢

淸馮山公以爲誤始西漢，唐人承之。其書野客叢談後有曰：

國語觀射父曰：「祀加於舉，天子舉以太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太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下有序，民則不慢。」是必牛羊豕具而後謂之太牢，單牛則稱特牛。乃前漢書外戚傳孝成許皇后上疏有云：「故事以特牛祠大父母，戴侯、敬侯、皆得蒙恩以太牢祠。今當率如故事，唯陛下哀之。」可見以特牛爲太牢，西漢時已然，唐人承誤，不足怪也。

解春集文鈔卷七

今見於卜辭者，「牢」、「太牢」「小牢」，釐然有別，未嘗相混，爰加董理如后：

一、單用牢，不兼他牲者于卜辭最多，茲略擧數例如后：

甲辰卜亘貞貞賓三宰

貞𤔔于父甲宰　北大一・一五・四續一・二七・九（圖三三）

𤔔于大戊三宰　前一・七・二（圖三四）

庚辰卜殼貞𤔔于丁五宰　續一・四五・二（圖三五）

亩九宰酒大甲

亩十宰𤔔五酒大甲

冂戌☒來口辰☒大甲　前一・五・五（圖三六）

辛巳卜㱿貞來乙未酒唐五宰　珠五（圖三七）

甲辰卜㞢二伐且甲歲二牢用　珠六二九　佚七八（圖三八）

丁亥卜𤔔于河二宰　續一・三六・二（圖三九）

賓于河一宰埋二宰

賓于河一宰埋二宰　前一・三二・六（圖四十）

丁丑卜今來乙酉𤔔于咸一宰　七月　此大二・二四・四（圖四一）

己卯貞㚔禾于示壬三牢　甲三九二（圖四二）

辛未卜又大庚三牢庚辰　甲二・二八（圖四三）

二、於牢字後兼用他牲者，迄今所見僅「𤔔一牛」之例，當不出牛與羊二者之外，此類例證甚多，茲亦略擧數例，如：

貞牢𤔔一牛　前五・一一・八（圖四四）

貞羌三人卯牢𤔔一牛　粹五五七（圖四五）

牢又一牛王受又　粹五九五（圖四六）

卯牢又一牛王受又　佚二〇一（圖四七）

以上爲一牛一羊之外增一牛，卽二牛一羊。或所增之牛用肯如：

甲申卜貞翌乙酉𤔔于且乙牢𤔔一牛𤔔肯　前一・一〇・二（圖四八）

肯，天壤閣第六十三片考釋謂是「畜子之通稱」，可信。此條卜辭之肯，當卽是「犢」

。句中三「𤔔」字，義各有專。「𤔔于祖乙」之「𤔔」侑祭也。「牢𤔔一牛」之「𤔔」又也。「𤔔𠂤」之「𤔔」以也。蓋謂又一牛之牛，當用犢。仍是二牛一羊也。禮記郊特牲曰：「牲用騂，尚赤也。用犢，貴誠也。」故卜辭亦選其牲色，而又擇其牝牡。如：

貞𤔔于示壬妻妣庚宰宙物牡　丙二〇五（乙一九一六・二三七三合）（圖四九）

翌乙巳𤔔于且乙宰𤔔牝

貞勿𤔔牝宙牡　乙四五九〇（丙三一七已與他版綴合）（圖五十）

「宙」與「隹」同義，物爲牛之毛色，牝牡乃牢之性別。非用牢之外，更用物與牝牡也。故由上舉各例，知卜辭用牢爲祭品時，不與他牲相共。其大牢與少牢，亦復如此：

庚寅卜貞其大宰　佚三〇八（見圖七）

庚寅卜壹貞其大宰　甲二六九八（見圖九）

丁巳貞庚申賓于𡆥二小宰宜大牢　粹六八（圖五一）

用三小宰于母己

癸巳貞𥫱于父丁其五十小宰　前一・二八・六（圖五二）

癸巳貞𥫱于父丁其百小宰　粹二〇（圖五三）

囚亳土衷少宰　粹二一（圖五四）

準此以論，似有一版爲例外，不可不辨。此版見收於戩壽堂一・九・亦見於續編一・二・四・及佚八八四。（圖五五）文曰：

癸卯貞酒𠂤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土賓，四戈𢦏牢，四巫豚。

就常例言，似於四戈用「𢦏牢」，細玫之，則此條卜辭行序頗錯亂，「牢」字本當在第五行「土賓」之下，乃錯入第六行，遂成「𢦏牢」連文。其實四戈用𢦏，亦見於他辭：

壬寅卜𠂤其伐歸衷北𢦏用廿示一牛二示羊㚔四戈𢦏　粹三二一（圖五六）

前條之「土」即「社」，故「賓牢」以祭也。若「牢」與他牲見於一辭者，在卜辭中固不勝枚舉，然用牲之方法必異，如：

貞賓于土三小宰卯二牛沉十牛　前一・二四・三（圖五七）

案三少牢用「賓」，二牛用「卯」，十牛用「沉」，此者因用牲之方法不同，而異其稱名也。然有「一牛一羊」及「一羊一豕」竝見一辭，而亦不稱「牢」與「少牢」者，又何故歟？如：

一牛一羊𠂤帚鼠妣己　前一・三三・七（圖五八）

甲辰卜內賓于河一羊一豕卯一牛　粹四四（圖五九）

丙子卜𠂤貞乎言酒河賓三豕三羊卯五牛　粹四七（圖六十）

乙亥卜𠂤貞今日賓三羊三豕三犬　乙三四二九（圖六一）

此類情形，卜辭中甚多，逸周書世俘亦有之：

武王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翼予沖子。斷牛六，斷羊二。

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

用牛于天于稷五百有四

用小牲羊豕于百神水土社二千七百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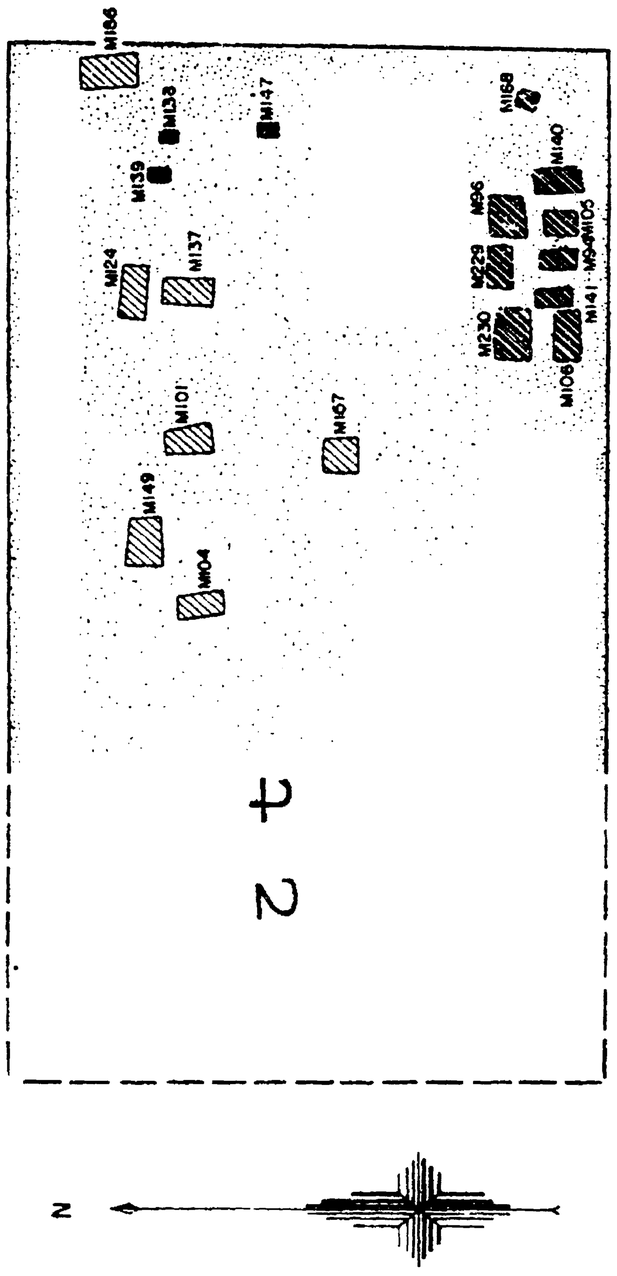
世俘所記爲伐商之事，周初文獻，承殷之舊。由此可知卜辭所用「羊豕」，「犬羊豕」等，別有專名曰「小牲」，此當對「牛」爲「大牲」而言。「小牲」與「少宰」不同，「大牲」與「大牢」亦不相同。其在卜辭中之分別，顯而易見者，僅爲「羊豕」與「犬」同用不稱「少牢」，然僅有羊豕二牲，亦不稱少宰，當必另有分別。周書嘗麥曰：

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大祖。是月，王命大正正刑書。爽明，僕告，既駕，少祝導，王亞；祝迎王降階，即假于大宗少宗，祕于社，各牡羊一，牡豕三。

乙七基址置礎諸墓埋置犧牲情形表

基址	面向	地 厚	地 度	地 礎石高度	墓 墓及名稱數	墓 位	墓 置	墓 向	墓 架數	墓 種類	深 度	方向	保存
乙七	南	B:0.35—2.60 C:0.35—1.60 A:0.65—1.75		0.15—1.10	1.M230 2.M168 3.M229 4.M96 5.M106 6.M141 7.M94 8.M105 9.M140	基南緣・北西 最東的一個・在本組的東北角 北排 中間 北排東邊 南排西邊 南排西三 M141東 M94東 南排東邊	在方形 〃 〃 〃 〃 〃 〃 〃 〃	東西 〃 〃 〃 南北 〃 〃 〃 〃	5 1 1 2 2 11 2 1 3 3 3 3	牛 人 狗 羊 牛 狗 〃 羊 狗 〃 羊 牛	1.12—2.65 1.80—2.45 1.70—2.40 1.00—2.50 1.20—2.10 1.75—1.85 1.00—1.65 1.10—1.75 1.37—2.07	西3，東2 跪肢 全向東 東 〃 羊南狗二南一北 南 〃 〃 〃	完好 〃 殘朽 完好 好朽 差半朽 殘朽 殘朽 完好

乙七基址置礎墓葬分佈圖



圖分佈墓葬址基礎置乙七

第二章 井叔卣・井叔鼎・M168 墓葬出土的井叔器・丨許倣・M94、M105、M140 人祭坑・其他各坑出土的人牲

甲骨文考釋・文字考釋・論文資料

此等排列之不同，載諸經典而卜辭無有也。今欲進一步探求殷商富時之情形，則惟有以殷墟遺墓證之。（據石璋如先生所撰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建築遺存乙區第七號基址，置礎之墓葬，共有九處，獸坑八，其編號爲M230、M229、M96、M106、M141

第二章之位置圖：

多←羊←牛←西多←羊←西牛

多←羊←牛←西多←羊←西牛

牛←北多
東→

牛南↓羊

羊←北多
東→

多南↓牛

羊四鋪之位置圖：

排列，亦自有異，茲據以圖之：

羊六鋪之位置圖：

遺址所見墓葬之坑位甚多，乙七基址乃其中一例；今舉此一例，僅欲證明殷人用牲之時其陳設之位置及排列、組合，均有其分別在。不特此也，「鼎、二牢」章，鄭注曰：「鼏，生也，牛羊右手牽之，豕束之寢右，亦居其左。」賈疏曰：「言右手牽之，則人居其左也。云豕束之寢右，亦居其左者，豕束縛其足，亦北首寢臥其右，亦人居其左。」此可見陳牲之時，首足方向有規定。特牲曰：「牲在其西，北首東足。」鄭注曰：「東足者，尚右也。」張爾岐句讀曰：「豕北首東足，寢其左，故云尚右。」此祭禮與聘禮之陳設有所不同也。乙七基址M二三〇坑表列爲牛五架，西首三，東首二，出土時骨架完好，埋葬時之排列位置，未經擾亂。東首者北足，西首者南足，同爲尚右。（見圖）足證殷人用犧牲，於選擇品物種類外，尚有陳牲之位置及排列分組等不同；而此種分別在卜辭中並無記載，僅能就其用牲稱名之不同，而可確信其有。故卜辭既有牢、太牢、少牢之名，而又牛羊、牛羊豕、羊豕竝見者，正有此種分別存乎其間之明證。綜上所論爰得其結論曰：

一、卜辭之牢，从牛與从羊爲一字，其含義爲一牛一羊，曰：「牢出一牛」者，爲二牛一羊。

二、大牢當如舊說爲一牛一羊一豕之共名。

三、少牢亦當如舊說爲一羊一豕之共名。

四、羊豕犬等單名者，當如逸周書世俘所稱，爲「小牲」，與牢異。

五、用牢即不與他牲相共，如與他牲見於同一條卜辭內者，其用牲之方法，必不同。

六、羊豕同用不稱少牢，牛羊豕同用不稱太牢者，因陳牲之位置及排列分組等，與牢有不同之故。

明乎此，不特牢、太牢、少牢之義，燦然可辨；殷禮之有條理可尋，將不僅五種祀典而已也。

註一：

例三二九　前一・一〇・二
例三八二　前一・一六・五
例三五〇　乙編四五二一
例三七七　丙編一八二
例三三二　續二・二二・二
例三四〇　丙編三一七
例三七二　續二・二二・五
例三六二　續一・三六・二
例三七六　前七・二六・一

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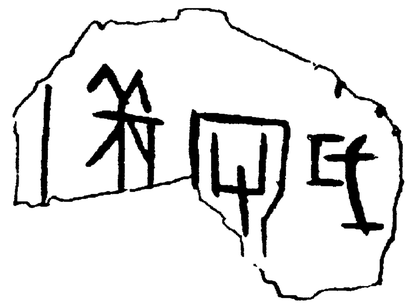
例二六　續一・六・一
例三〇　丙編三五一
例三八　續一・四・一
例一七九　前四・五二・四
例一九一　丙編一七七
例一九八　丙編一一七
例二五九　乙編三四二九
例四一六　丙編三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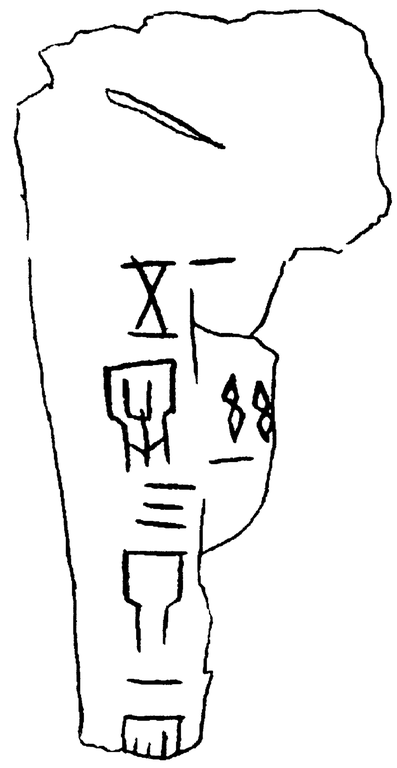
乙七基址 M230 牛坑埋葬圖



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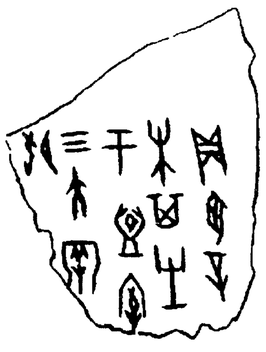
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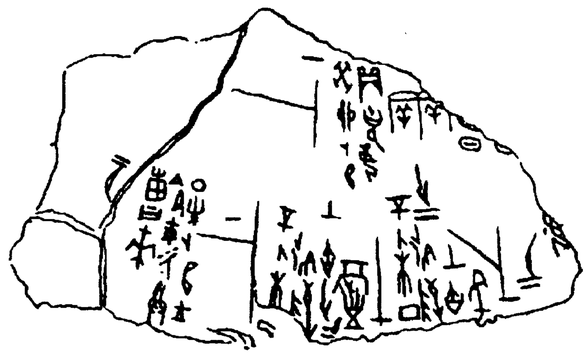
一圖



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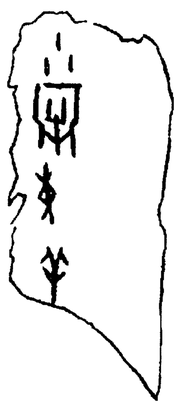
五圖



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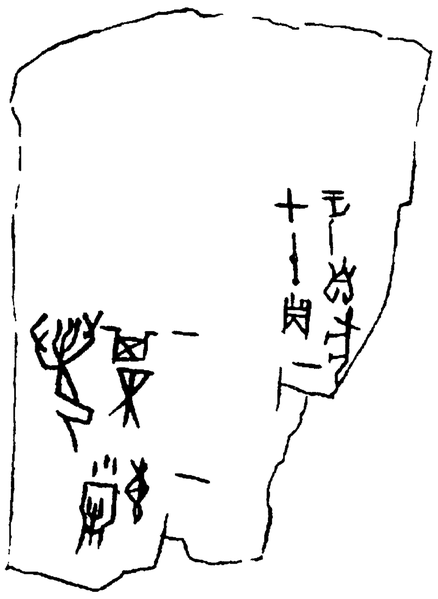
十圖



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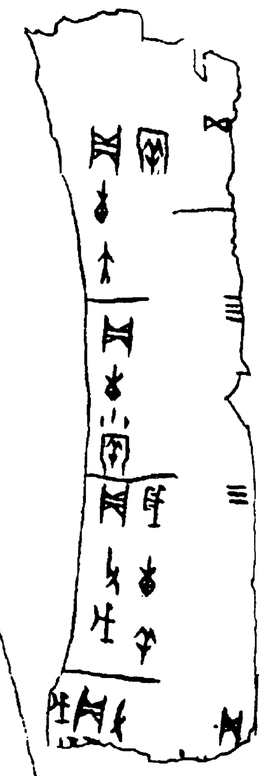
十二圖



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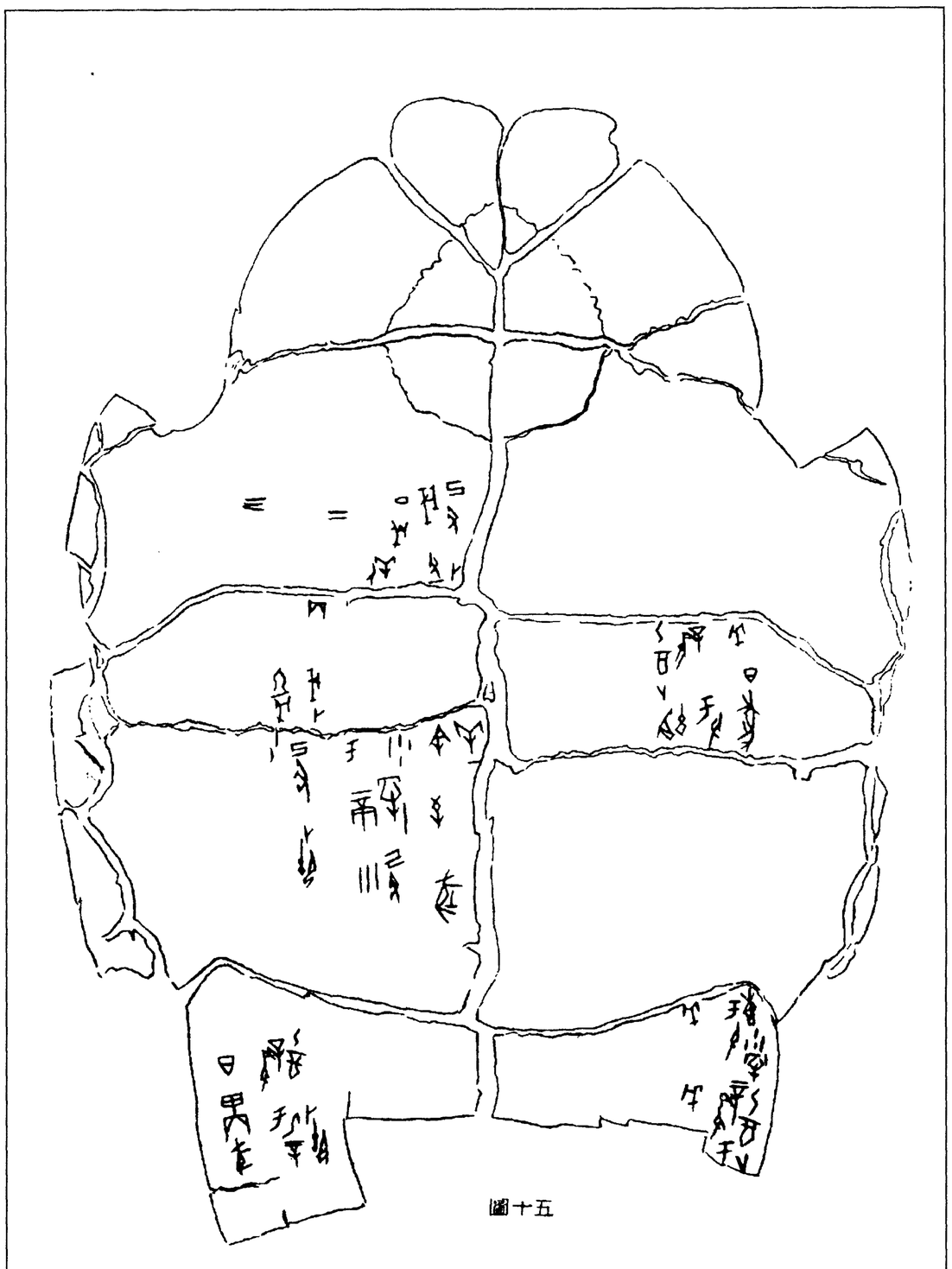
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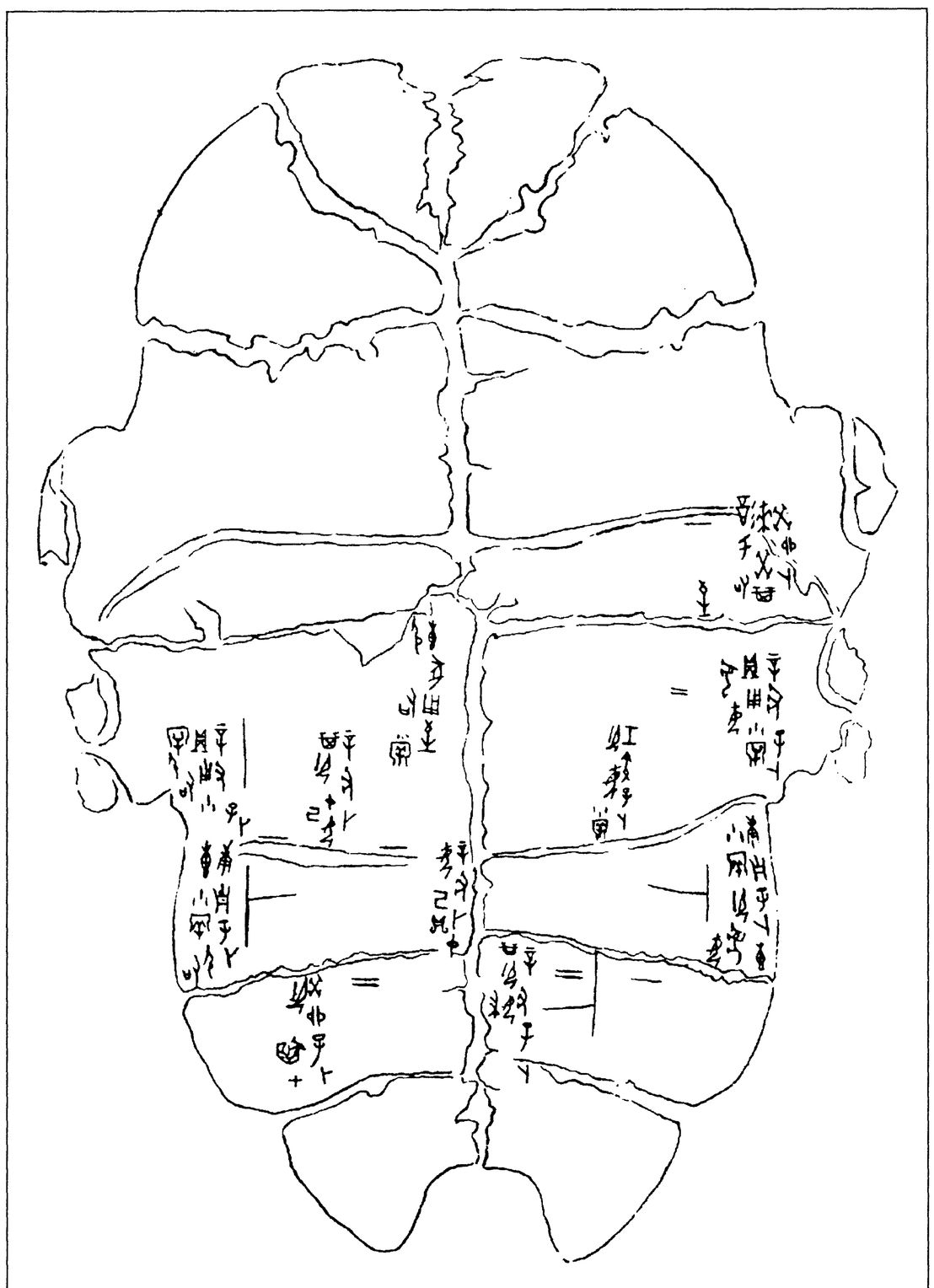
八圖



九圖



五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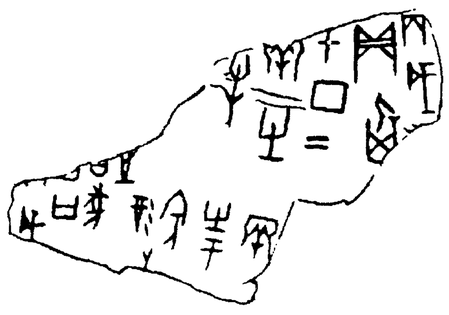
二廿圖



一廿圖



三廿圖



九十圖



七十圖



八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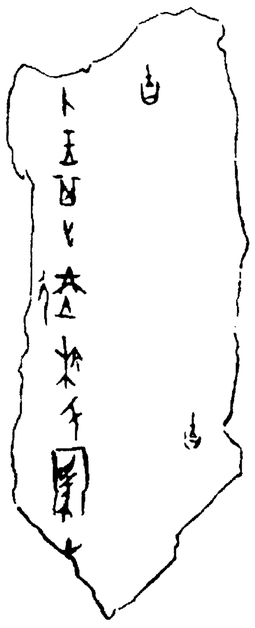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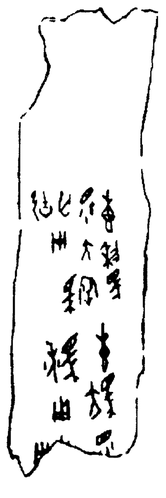
十二圖


圖廿四

圖廿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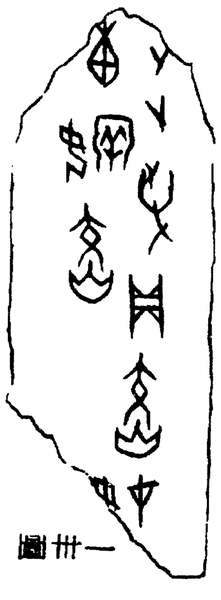

圖廿六


圖廿七


圖廿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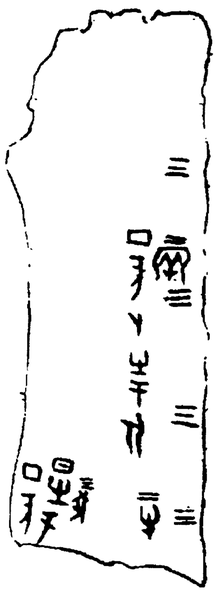

圖廿九


圖三十


圖卅一


圖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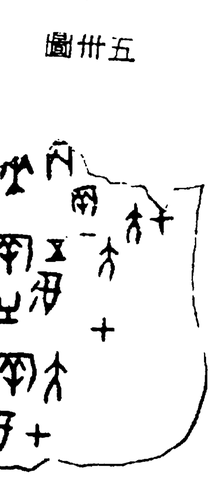

圖卅三


圖卅四


圖卅四


圖卅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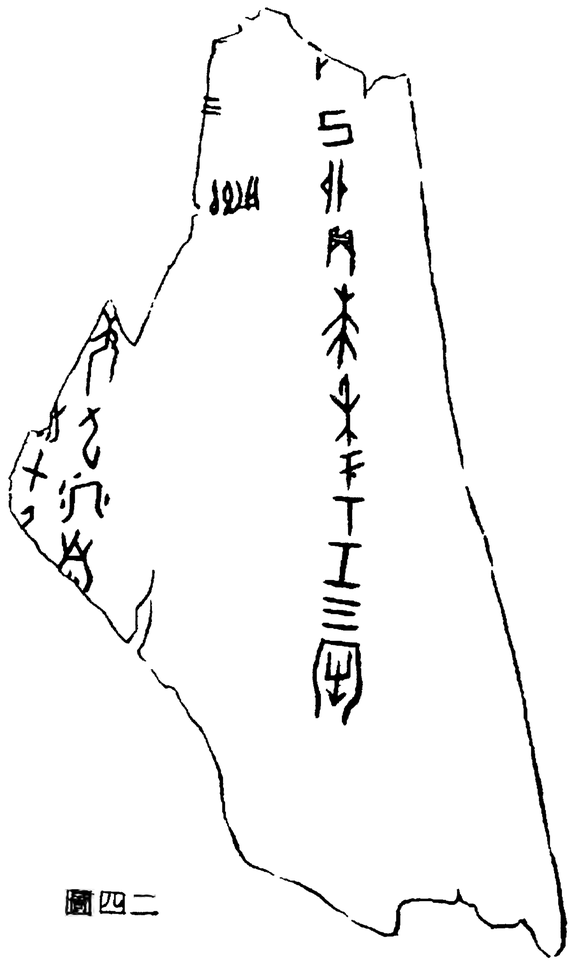

圖卅五


圖卅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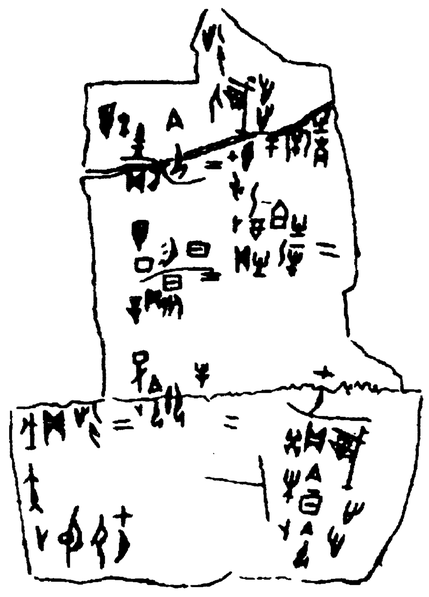

圖卅八


圖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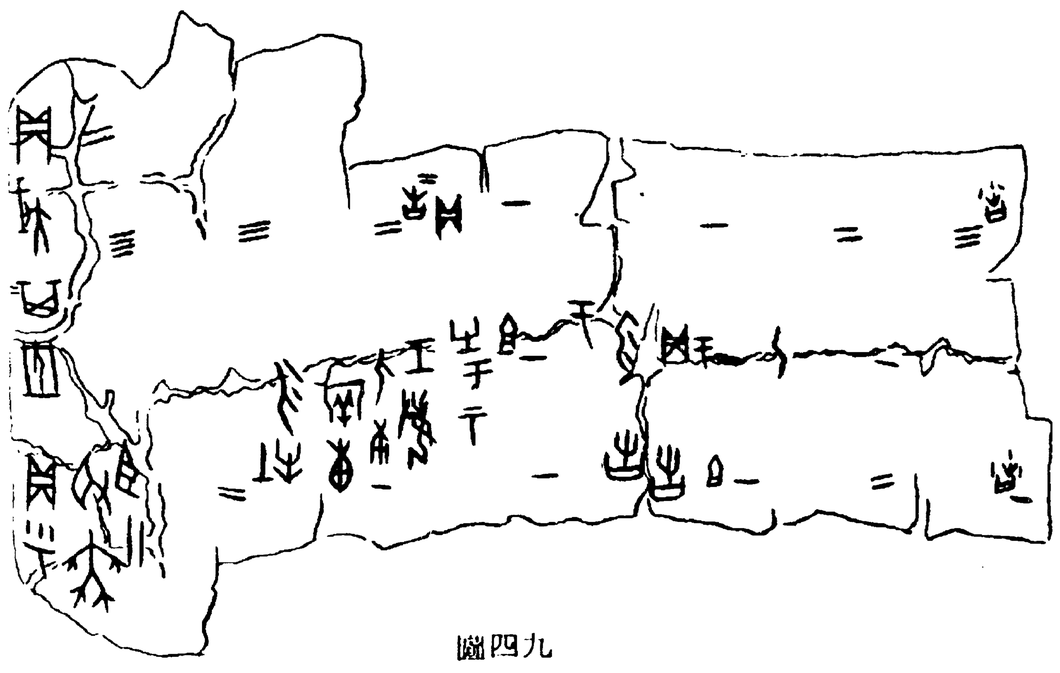
圖卅九


圖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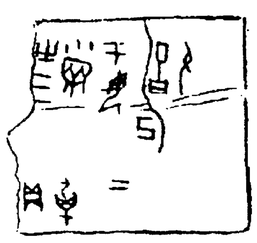

圖四十



圖四八



圖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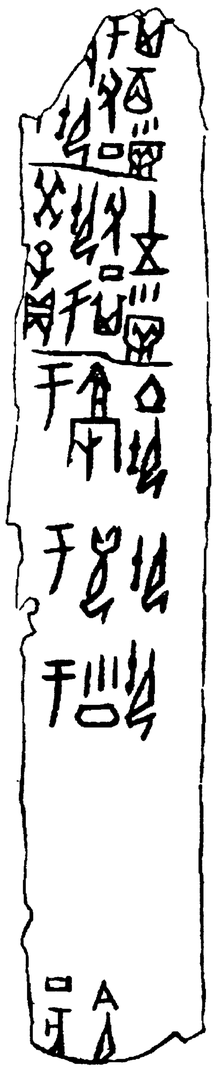
圖五二



圖五一



圖五四



圖五三



圖五六



圖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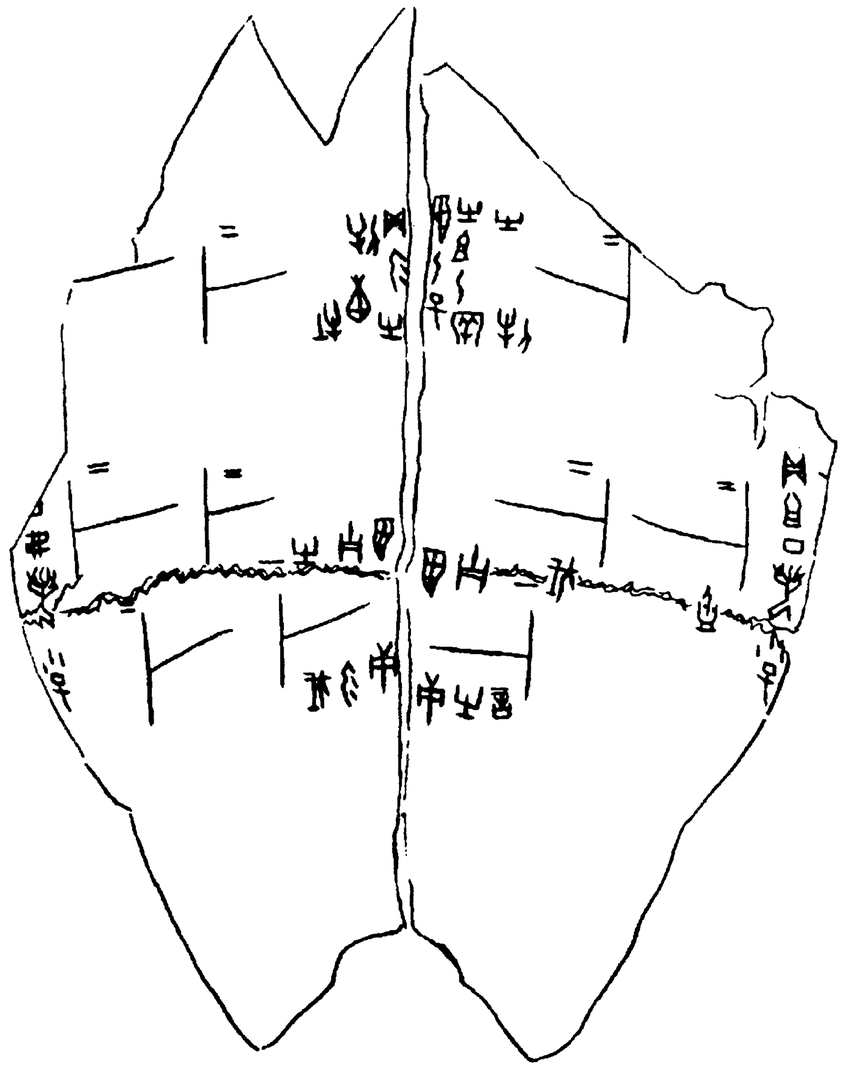


圖四六

圖四五

圖四四

圖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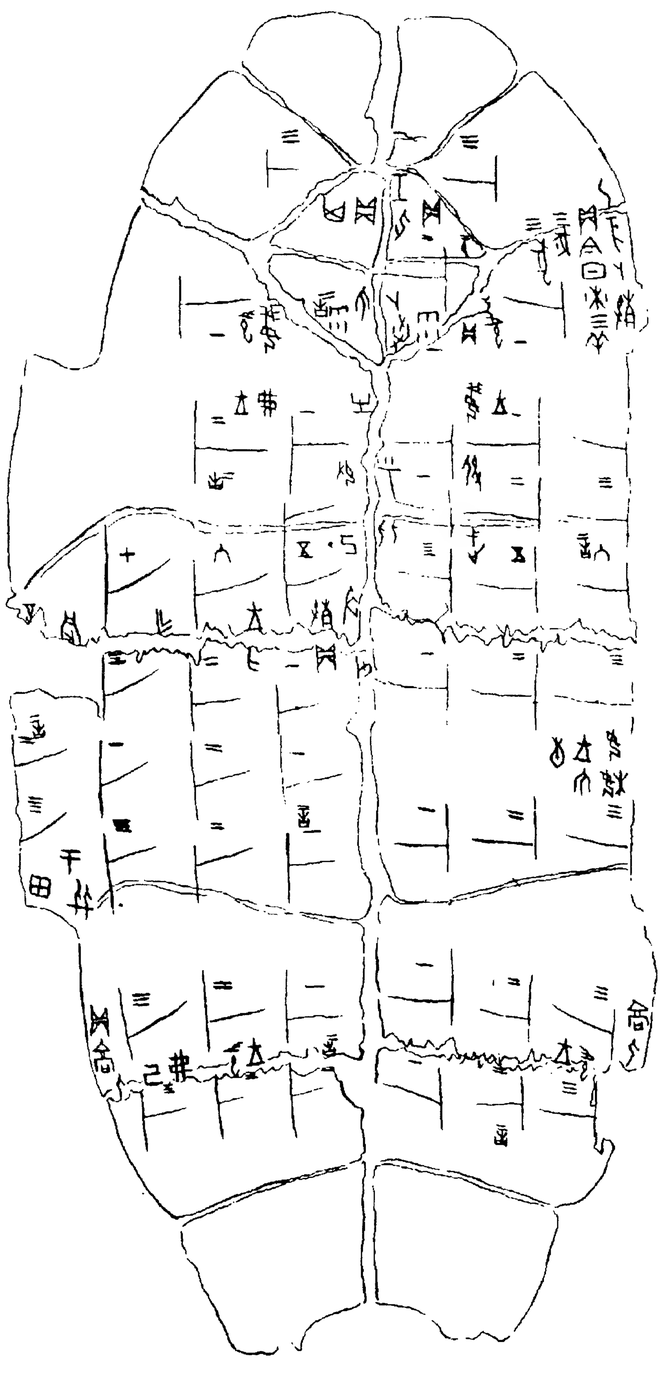
圖五十



五五圖



七五圖



一六圖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



九五圖



八五圖



十六圖

釋每美

王　獻　唐

殷虛文字中，有毀銘曰：女 [illegible] 作毀。三代吉金文存七，亦著錄，舊皆闕釋。病中偶憶君夫毀銘曰君夫敢 [illegible] 揚王休，亦此字也。大豐毀，[illegible] 王休，縣妃毀，[illegible] 揚白犀父休，詞例俱同。大豐毀事，[illegible] 為每字，每揚王休，縣妃毀，[illegible] 每揚義猫對揚，吕氏春秋貴直篇，每斬比，以吾參夫二子也乎，高注，每猫當也。多象上付，先王以茂對時育羣物，孔疏，對，當也。每猫當，而當訓對，則每揚即對揚矣。

說文每，草盛上出，從中，母聲。小篆作 [illegible]，上從中，中大豐毀同，非訓草

木初生之中也。字从𠂆米省羊，女每君夫二段銘，皆象[illegible]毛羽斜插女首，乃古代飾品。旨鼎每作[illegible]，杞白𣪘作[illegible]，孟鼎敏作[illegible]，師𡭭𣪘設作[illegible]，均象毛羽下偃，由[illegible]（麾）千於出，亦或不偃，与此通为一事。徵之小辭，則作[illegible]（前二、六、二）作[illegible]（前二、六、一）、（戩四、乃大豐𣪘体所从也。又作[illegible]（甲三、二五）作[illegible]（前二、二、一）作[illegible]（戩上、十六、一）作[illegible]（戩上、十四、八）者，其上羊。渡作[illegible]（前二、二、五）首上别加一横为并，与夫字例同。渡作[illegible]（掇三、五）作[illegible]（歲二、十三）则羊象羊角放散上下排列如此[illegible]（𣪘庵書契攷釋文字類編。）𣪘敏[illegible]（王）也。

每美二字，古音均緐之部，聲讀相同，乃美患之美指事字。孟子梁惠王篇，白姓[illegible]（閒）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飾於旌旗者曰美，飾於冠首者亦美。女飾作每，男飾作美，初有單雙，而音義俱同。故每即美，而美亦即每，實一字異体。古文字从人从女，亦每从女，从母，例證不一，殆莫如。在單雙性別[illegible]（限）格外，沒有一通作，只系人首飾抑毛羽形。仆又丁[illegible]（美）有[illegible]字，舊亦爾釋，仍是美字。卜辭洛有[illegible]字，（前五、六、六）亦以毛羽飾加於女首为每，加於男首則为美。卜辭美作[illegible]（前二、二、二）作[illegible]（前二、二、九）女飾为單，故羊[illegible]（前二、二、一）訛形，祇象一首偃仰。男飾为雙，故[illegible]（甲二、二九）或加笄作[illegible]（前二、二、二）與兩首[illegible]（披）判無有別。卜辭字亦省作[illegible]（甲二、三九）每字省加廿，必同係共冕。其毛羽[illegible]多[illegible]（少）偃仰，亦都相合。说文，美甘也，从羊从大，羊在六畜主給膳也。小篆作[illegible]（爾也。所古文大義。）段王[illegible]（皆謂羊大則肥美，其實羔羊尤美。周礼膳夫，膳用六牲，亦無羊为主膳之说。蓋據偽體解说，故生窒礙。商锡永謂美字从羊象羊角[illegible]（俊）之形，

云，古人或飾朱尾，西南夷亦然，此必指在尻後也。漢有趙惠文冠，倩中
中常侍服之，前插貂尾，貂尾為飾，又有鶡冠，五官右虎賁羽林五中郎
將羽林左右監服之，上插兩鶡尾，左右各立，似拿戟劇中所見。亦有
鶡冠，史於左侍，漆布建華冠。後有獬豸冠，列由兩羊角猛獸。
胡服 ●（音趙王倫傳，●神狗尾續貂，指此。）
之一，鶡冠亦云武靈王●
胡服，學騎射之制。勇皆昉於戎因，後
為更俗。世鄉不藏扵鶡冠，不為更人。鶡冠，即莊子所謂縵胡之纓，武
士之服，亦未嘗指為戎狄也。

余謂夷狄誠有是俗，華夏亦未嘗無之。凡插貂尾鶡尾，甚或左右各
植羊角，初時皆以飾美。多地所產不同，飾亦不同，本無足異。原始之所神
美者，美此，自此品物也。後以飾身，亦（祇）以自此品物也。使以來盡者合人
用，亦不必手取手求，乃漸以人工改進之，至漸以人之靈知基扵之。倩隆
志謂，觀覃翬之文，榮華之色，榮鼎以致之。見鳥獸有冠角頰胡
之物，遂作冠冕纓雍，以為首飾，至今蓋最得總理矣。在改進與基扵
期中，久而原始形態，逐漸銷沒。其痕迹愈隱也，文化亦愈久，愈貶也
反是。時為周代，冠服制度，已經越千百禩之●演化，貂鶡之尾，亦
羊之角早已無迹可尋。（佛門始於黃帝，別有考。）文化落後之胡人楚越，猶叶沿行。中原人士，
不知其祖先已早棄棄用，反見異思遷，從而效之。春秋戰國秦漢人
如陽●（近）人亦何嘗不如此。武●（銳）之冠，插羽尾，圍貂狐，皆洋
之焉。衰哉之藏，獨以鶡冠為純人飾，正比例。凡象於指事會意祇字，●書
文字之演變，與其文化歷史長短，為正比例。銷磨之，
体愈古也，所保存古俗亦愈多。古俗隨文化演進，逐漸銷磨，文字亦同。銷磨之
淺，古俗蛻變為私俗，文字亦每隨私俗，改造之，解釋之。叶一情形，屠兄
於西周秦漢。但倘每美，●（祇）許君謂每從中刊革盛也，乃從時女●（首）無飾
毛羽之俗，實從比證，不能不別求適好也。左傳二十八年傳，屠田每二，喻
從羊大刊甘也，乃小篆字首變羊，不待不以羊意求釋也。時為隆代，古俗
變，字義隨變。事有甲骨金文古
●（祇）尚保存先時首飾毛羽之形於怨。其俗行於何時，今無
注知。殷商中葉以降，既有●（是）俗，最晚為春申葉以前。隆以說文古人
或飾朱尾之說，正相吻合。知往古葉夏，●有●（祇）俗，且知彼時
之所謂美也，即●（以）首飾毛羽當之。胡厚宣家，謂越武靈王學胡俗也，
乃●（沿）俗久廢，復從胡學之，揆以為說。近今又圍教乎上斗，武靈（王）之胡俗

●㚔，後從歐美：毋聲矣。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扶病附記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五册，一九七〇年三月）

既有步字，固無庸借涉爲之，其爲涉字無疑，所謂王步于某，涉于某者，非王步行徒涉也，以車曰步，以舟曰涉耳，（又卷二第三十六及後編上第十五葉曰，王舟于某省凡二見，則此涉字抑指以車涉淺水耶，誰不能明）許書篆文从水步，與此正同，古金亦然，無从二水者（殷虛文字類編涉字下）

甲骨文㚔爲涉，是也。羅氏據金文涉作㳄不省者如甲編第四四一片：

乙未貞：于庚子王涉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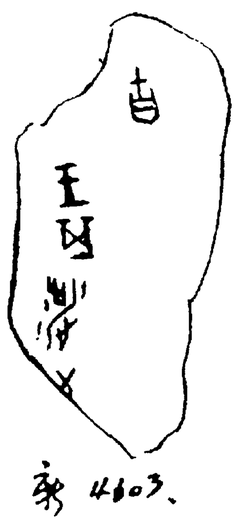
甲 411

拾掇二·八四片

乙未貞：于丁酉王涉？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四六〇六片

王其涉㠯



京 4603、

盖與金文格伯簋「通谷㳄桑涉東門」之涉作㳄从頁从涉，則㳄步即涉，然說文涉作㳄，篆文作㳄从水。似爲㳄文省。㳄據說文例，非篆即古籀，㳄古文乎抑籀文耶？石鼓文雨石，「君子即涉，涉馬口流」之涉作㳄，則㳄當爲古文，金文散氏盤：「至于邊柳，復涉濿」其涉作㳄，从二水从步。今據石鼓文㳄可補籀文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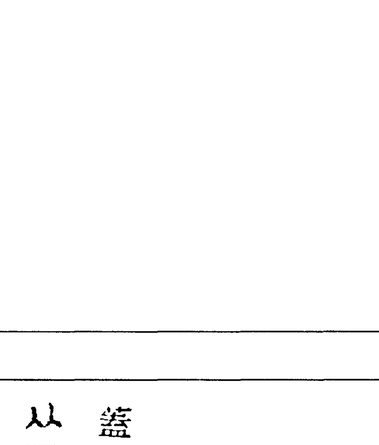
甲骨文之涉同於篆文者如小屯乙編五三一七片

貞：盂于涉城？

口：盂勿于涉城？

釋涉

甲骨卜辭有㳄字，如殷虛文字契前編五、二九片



金祥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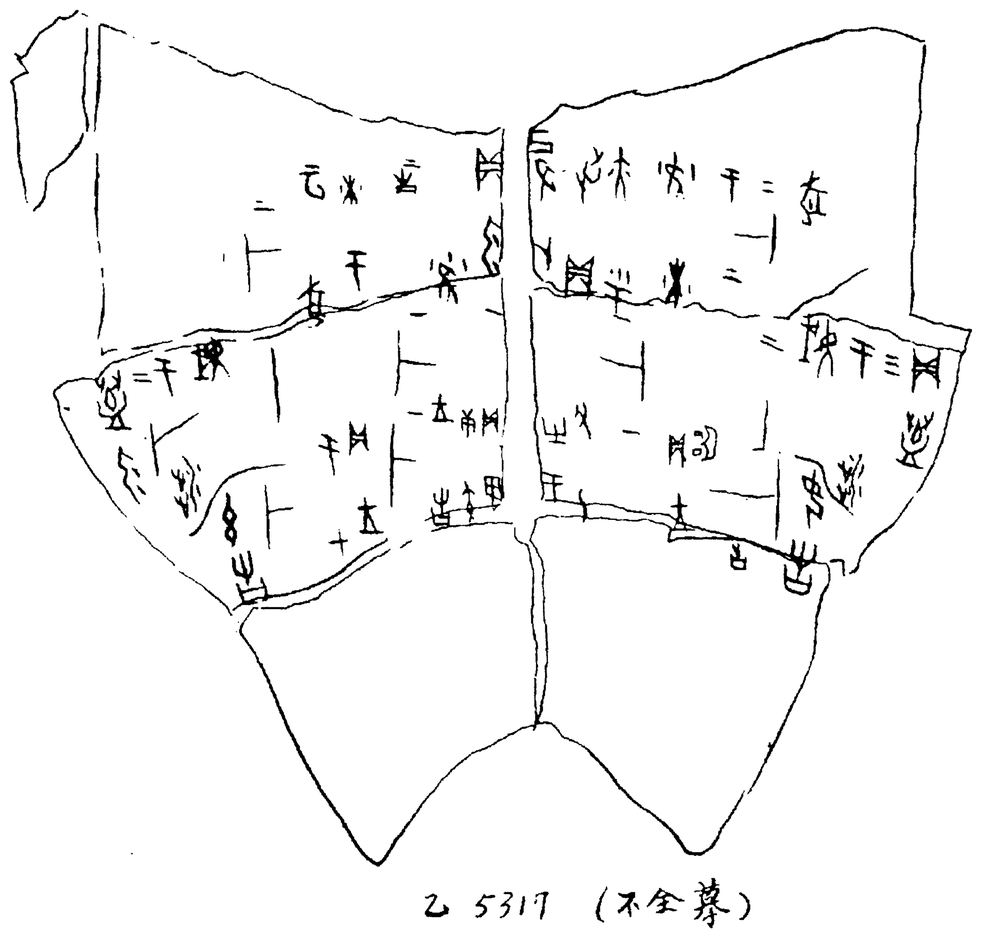
葉玉森考釋釋文：

辛卯卜㳄貞翼甲午王㳄涉歸

並無考釋。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釋涉云：

說文解字步行也，从止少相背，案步象前進時左右足一前一後形，或增彳（古金文涉字从此，从水省，乃涉字，然卷五卜辭有曰，甲午王涉歸，無徒涉之理，殆借涉爲步字也），乃借涉爲步。或又增行。

並無考釋。商承祚疑羅氏之說云：



乙 5317 (不全摹)

或从水省作〈，如河之水省作〈同。卜辭祭祀自然神河嶽字，通常作𠂤，从木省丂聲，其不省者如殷虛書契後編上九頁第八片

貞：勿于河？



徵五、9.3

則涉亦可省作涉，如戰後南北所見甲骨師友一、九八片

涉

南北師友1.98

又誠齋殷虛文字三七三片

涉：：：



誠 373.

此雖斷簡殘文，文義不詳，以其字形之結構，當爲涉無疑。甲骨文之水除作〈形之外，又書作〈或〈者，如殷虛書契前編二、四、三片（卜五五八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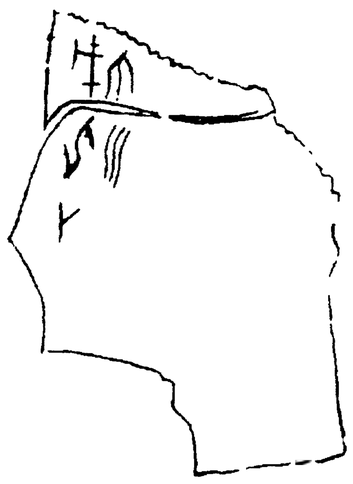
丙戌卜貞：𠂤在𠂤，不水？



前 2.43.
下 558

郭氏卜辭通纂考釋釋〈爲〈字，案甲骨文〈均作〈或〈，葉玉森釋昔字云：象洪水蕩蕩，波浪起伏，洶湧澎湃，一片汪洋之狀。故以爲〈。此僅象一脈流水，無水患之憂。故郭釋非是。甲編一九八片

戊甲卜，不水？



甲 198

日人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引此片，〈誤作〈之。〈與〈異，仍象流水一派。或作〈如戰後京津新獲甲骨輔大第九〇片

壬子田；田水，又尤？

壬子卜，𠂤水？

「有水有尤」，由此推知「不水」非「不𣴓」也。

獲甲骨一、四八二片

丙子貞：不水？

其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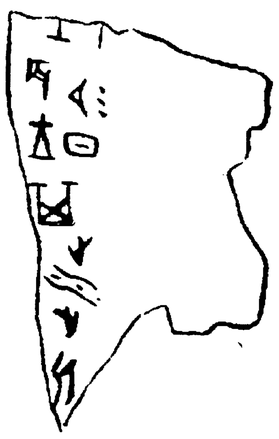
戰輔 90

粹 1.472

其𣴓字郭氏兩周金文考釋釋爲巡云：

涉乃巡之古文，从步，川聲，此段爲順，舊釋爲涉，義不可通，云「公易毕涉子效王休貝廿朋」者，謂東宮錫其孝順之子效以王所錫公之貝廿朋也。郭氏疑舊釋爲涉，義不可通，茲以字形言之，从𣴓者非說文之川，乃水也，甲骨文𣴓者，是其例。以聲音言之，涉葉韻，嫡錫𠂤，旁對轉，借涉爲嫡，「涉子」即「嫡子」，豈不辭順意達矣。

从𣴓者如鐵雲藏龜六〇、二（佚存一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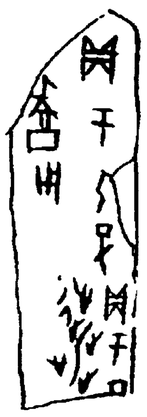


龜 602.
佚 107

戊辰王其涉河，㞢易日？

或从二步从水者如戰後寧滬新獲甲骨二、四五片

貞：于丁㞢往涉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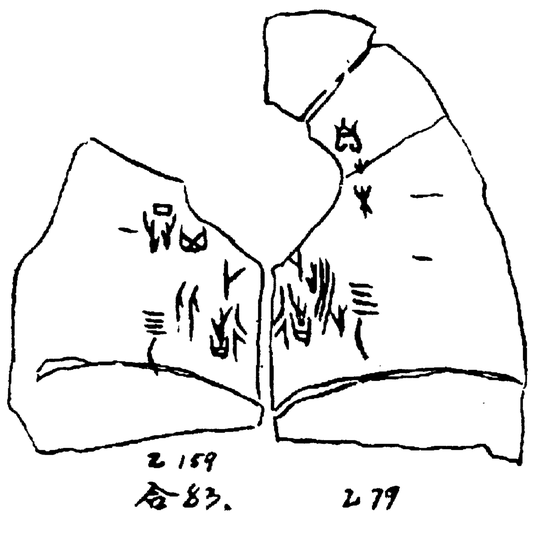
寧 2.45.

貞：于乙巳享，用？

其𣴓象一川流水，𣴓象其南北岸，中象其水。故甲骨文从𣴓之涉，如綴合八三片（乙一五九十乙七九）

㞢㞢卜，㞢，㞢涉㠯東？四月。

㞢㞢卜，㞢，㞢其𠂤㞢？四月



乙159
合83.　乙79

金文效簋：

佳四月初吉甲午，王薎于嘗，公東宮內鄉于王，王易公貝五十朋，公易毕涉子效王休貝廿朋。

象兩人並涉之足跡廣韻下平銜韻「𣴓，步渡水也」。清戚學標說文補考云疑此字涉即步之訛。恐非，並本从二立，象二人。元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引說文「涎，涉渡水也」。𣴓省水涎省足，各有所偏，其義不顯，涎𣴓均从並聲，說文从朋之淜「無舟渡河也」，桂馥說文義證「無舟渡河也者玉篇徒涉曰淜，从水朋聲，與並聲經典借馮字，釋訓馮河徒涉。論語述而：

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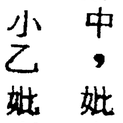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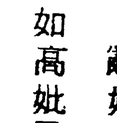
詩小雅小旻：

不敢暴虎，不敢馮河。

馮爲淜之借，說文顝，許訓「水厓也，人所賓附，从頁从涉」，當象人涉水，其義猶詩邶風匏有苦葉：

濟有深涉，深則厲，淺則揭。

涉毛傳「由𠂤以上爲涉」。卽說文「徒行厲水也」。以聲言之，𩵦 帮聲，湖並聲，聲音相近，今說文訓「水𠂤也，人所賓附」，與後起濱義同矣。

卜辭又有  、  、商承祚釋爲涉。一見鐵雲藏龜六二、一（佚存七七）

壬辰卜，王貞：令𡆥取豕宁涉？

一見於佚存八三〇片

涉



佚 830.



鐵 62.1
佚 77

均似涉水之形。綜言之，秦以前未「書同文」時，涉字之甲骨金文古籀篆文，書法之繁雜，由是可知矣。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五册，一九七〇年三月）

卜辭求母已㞢者有子央、唐子、子妥、單子，幷無一帚。四子之中單子爲小𠂤。又有辭以子癸附祭於且丁、父甲、母己、兄辛、兄丙。兄辛爲𡆥辛，母己爲祖甲一代之配偶，單子爲帚𡛟之子，可知帚𡛟卽是母己。如謂母己爲武丁配，武丁三子明載典籍，未有子央、母辛，故如二期稱母己卽無兄丙、兄辛也。如母己爲小乙一𠂤之配，武丁亦無兄丙、兄辛也。（按陳夢家庙號下一章分析甚精，惟在武丁諸子下列子丁、子癸、子庚三人。如以鄴初三九、一一之辭爲據，則侹父甲子丁𠂤、佳父庚𠂤、佳父辛𠂤、佳父乙𠂤、子癸𠂤」之解釋，應是子丁、子癸皆武丁諸兄，不是武丁之子，因子丁、子癸各附於父甲但曰丁；妣庚爲且乙配，「二妣己」爲第二之妣名已，亦是且乙配，如言此二爲數目，則父乙也。陳氏作「父甲兄丁」，殆因武丁有兄丁，遂補之爲兄字。如補爲子丁，則武丁諸子契辭與歷史可相吻合也）。子央見於武丁時代，與王同墮車。在此尙求㞢於母已則其人必高壽矣。

契辭求㞢於妣己者不多佚一八七辭爲王使子雍代求㞢于丁宗，妣庚及二妣己丁宗；辭求于丁宗之妣己當是中丁、且丁之兩妣己也。子雍各見於宮宁二人貞辭。宁雖下及二期，但各辭無論有無貞人名，記月無在，字形則王無上畫，車馬二字皆作家形，月字作月等，俱一期辭。爲王求㞢於丁，此王當是武丁無疑。子雍想必垂垂老矣，貞問其生死之卜，亦是一期形態也。

帚𡛟亦曾求㞢于妣己。前已訂帚𡛟爲祖甲一輩之婦。庫九七四有「妣己㞢子妥」同版爲卜王辭，子妥亦在二期時可知。

說求㞢

由契辭所見求㞢某于妣某，其妣名除甲外，其餘皆有。求㞢于母某者除甲、乙、丁三干外餘皆有之。其中以求㞢于妣庚、母庚者最爲繁多。

母庚舍武丁之母，小乙之配外，並無他母庚可言。因承求于母庚者有帚𡛟、帚好、帚媒，有子漁、子定、子廣、子央、子𠂤，有貍之子單子。諸帚子多是一期。辭中所見者。帚貍稍遲其子單，係武丁孫輩。故母庚不可能爲武丁非法定配偶。

卜辭妣名庚者五，一般祭祀之辭中，妣庚未必定是小乙配，往往視辭句排列便可了然，如高妣己、妣庚、毓妣己（粹三九七）同祀，當是中丁、且乙、且丁之配。如在二期辭中，妣庚卽可能爲羌甲之配，蓋因祖甲周祭有羌甲也。又如妣庚、兄庚在二期同見，當是小乙妣庚及王兄祖庚無疑。惟妣己妣庚同祀之例特多，一般言之，均以且乙兩配當之，契辭如指且乙之配，亦有注明「且乙奭」者（南明六六一）。如指小乙之配，或稱后母庚，妣或注明「𡆥宗」，因小乙在𡆥宗也（南明六六八）。如有疑難之時，但視祀典隆重者，必是且乙之配。契辭奉祀且乙之辭最多，在七百餘條等於上甲，較之其次之大乙及唐尙多三百餘條，可見中宗且乙在後王室中之崇高地位，宜其配妣庚、妣己之受多人求㞢也。就宗法言且乙爲武丁高祖五世之宗也，特受重視自無疑義。

卜辭求母已㞢者有子央、唐子、子妥、單子，幷無一帚。四子之中單子爲小𠂤。又有辭以子癸附祭於且丁、父甲、母己、兄辛、兄丙。兄辛爲𡆥辛，母己爲祖甲一代之配偶，單子爲帚𡛟之子，可知帚𡛟卽是母己。如謂母己爲武丁配，武丁三子明載典籍，未有子央、母辛，故如二期稱母己卽無兄丙、兄辛也。如母己爲小乙一𠂤之配，武丁亦無兄丙、兄辛也。（按陳夢家庙號下一章分析甚精，惟在武丁諸子下列子丁、子癸、子庚三人。如以鄴初三九、一一之辭爲據，則侹父甲子丁𠂤、佳父庚𠂤、佳父辛𠂤、佳父乙𠂤、子癸𠂤」之解釋，應是子丁、子癸皆武丁諸兄，不是武丁之子，因子丁、子癸各附於父甲但曰丁；妣庚爲且乙配，「二妣己」爲第二之妣名已，亦是且乙配，如言此二爲數目，則父乙也。陳氏作「父甲兄丁」，殆因武丁有兄丁，遂補之爲兄字。如補爲子丁，則武丁諸子契辭與歷史可相吻合也）。子央見於武丁時代，與王同墮車。在此尙求㞢於母已則其人必高壽矣。

契辭求㞢於妣己者不多佚一八七辭爲王使子雍代求㞢于丁宗，妣庚及二妣己丁宗；辭求于丁宗之妣己當是中丁、且丁之兩妣己也。子雍各見於宮宁二人貞辭。宁雖下及二期，但各辭無論有無貞人名，記月無在，字形則王無上畫，車馬二字皆作家形，月字作月等，俱一期辭。爲王求㞢於丁，此王當是武丁無疑。子雍想必垂垂老矣，貞問其生死之卜，亦是一期形態也。

帚𡛟亦曾求㞢于妣己。前已訂帚𡛟爲祖甲一輩之婦。庫九七四有「妣己㞢子妥」同版爲卜王辭，子妥亦在二期時可知。

丁驌

由契辭所見求㞢某于妣某，其妣名除甲外，其餘皆有。求㞢于母某者除甲、乙、丁三干外餘皆有之。其中以求㞢于妣庚、母庚者最爲繁多。

母庚舍武丁之母，小乙之配外，並無他母庚可言。因承求于母庚者有帚𡛟、帚好、帚媒，有子漁、子定、子廣、子央、子𠂤，有貍之子單子。諸帚子多是一期。辭中所見者。帚貍稍遲其子單，係武丁孫輩。故母庚不可能爲武丁非法定配偶。

卜辭妣名庚者五，一般祭祀之辭中，妣庚未必定是小乙配，往往視辭句排列便可了然，如高妣己、妣庚、毓妣己（粹三九七）同祀，當是中丁、且乙、且丁之配。如在二期辭中，妣庚卽可能爲羌甲之配，蓋因祖甲周祭有羌甲也。又如妣庚、兄庚在二期同見，當是小乙妣庚及王兄祖庚無疑。惟妣己妣庚同祀之例特多，一般言之，均以且乙兩配當之，契辭如指且乙之配，亦有注明「且乙奭」者（南明六六一）。如指小乙之配，或稱后母庚，妣或注明「𡆥宗」，因小乙在𡆥宗也（南明六六八）。如有疑難之時，但視祀典隆重者，必是且乙之配。契辭奉祀且乙之辭最多，在七百餘條等於上甲，較之其次之大乙及唐尙多三百餘條，可見中宗且乙在後王室中之崇高地位，宜其配妣庚、妣己之受多人求㞢也。就宗法言且乙爲武丁高祖五世之宗也，特受重視自無疑義。

六六九一辭言「帚好有身弗與帚死」，似帚好死于生產。（辭中之與即乓字，或讀祉。疾也、病也、病不翅也。）一類爲帚好參與征伐，行政之事，如伐土、巴、尸各方均有參與。

祓帀乃求于某神以祓除不祥，求佑，非御之本義。故契辭求帀均生人求佑於先人也。其例外爲乙五三八四一辭，曰：「帀母辛于妣乙」妣乙單文，母辛平列，應俱爲亡人。此辭當是帀母辛于妣乙宗，或父乙宗，或帀母辛及于妣乙之意也。

御，御契文作𠂤。（參閱許進雄釋中國文字第十二期）與帀不同。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七册，一九七〇年九月）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

劉　淵　臨

目　次

壹　前　言
貳　鬲形器與甗形器的有關資料
　一、鬲形器
　二、甗形器、附甑形器
參　「鬲」與「甗」字的有關資料
　一、各家的解釋
　二、鬲字卜辭舉例
　三、甗字卜辭舉例
肆　鬲字與鬲形器之比較
伍　甗字與甗形器之比較
陸　與鬲字有關的問題
　一、前舉各家解釋之商榷
　二、「鬲」「甗」字與器形不符的現象
　三、繪畫理論與文字學
柒　與甗字有關的問題
捌　附論中國文字的起源
玖　結　論

壹　前　言

甲骨文中的  （鬲）與  （甗），在形體上有着顯著的差別即甗字是有耳的，鬲字則無。鬲字缺少甗字的上半截，甗字看起來有一細腰，這腰叫做隔，這隔將甗字分爲上下兩部分，隔的上部近於盆形，在口沿上有一對立耳，隔的下部則是鼓漲得象乳房一樣的三支款足。鬲字沒有象盆形的上半部份，只有象乳房一樣的三支款足。雖然亦有極少數合文中的鬲字帶有雙耳，但是耳的部位亦與甗字的部位不同，鬲字的耳在口沿的兩旁。如果換一個方式來說，甗字好像一件器物的全圖，鬲字則是這圖的下半部，實際上這兩幅圖是對兩件不相同的器物的寫生，這兩個字實際上是對兩件不相同的器物描畫而來。研究甲骨文的專家們，對於這兩個字，曾經有過解釋，但是他們的觀點，大都側重在字義的闡述，而且意見頗不相同，似乎還沒有獲得一致的結論。因此本文擬從出上的器物着眼，先從甲骨文的字形結構上，找出其所象的器物，加以比較研究，希望從這個角度中去找出於這兩個字的比較清楚的分別和解釋。

貳　鬲形器和甗形器有關的資料

爲了便於以後有關問題的討論，必須先將鬲形器和甗形器有關的資料加以介紹。

一、鬲　形　器

首先介紹鬲形器有關的實物資料。圖一及圖二：3是同一件鬲形器，是小屯197墓出土的，關於這件陶鬲，石璋如先生的描述如下：

> 鬲形器，出土於人頭與觚形器之間，口部向北，已破碎不堪甚有一部壓蓋在人頭上及觚上，經門合後尚殘缺一部。色灰黑，泥質而含沙成分頗重，大口高緣，器面有很粗的繩紋，足襠較寬，是一件實用器。
>
> | | | | |
> |---|---|---|---|
> | 器高 | 220.0公厘 | 口徑 | 225.0公厘 |
> | 最大腹徑 | 237（口下137.0處）公厘 | 襠高約 | 40.0公厘 |
> | 厚度 | 8--11.0公厘（註一） | | |

象此一器形的甲骨文字如  四一五（圖三：3）、  六八二（圖四：1）、及  一二三〇等。圖二：4是小屯出土的灰陶鬲，它的序數是365D，原書圖版誤爲356D，此一陶器，李濟之先生的描述如下：

> 365D型標本所具的外形，不但襠是特別的高；那空足部份鼓漲得也特別圓滿；一個不常見的形制。細審這一器全部的製跡；足部周圍的外表繩紋襠上與襠下的排列沒有什麼分別；各襠的叉溝也比較的深；看來這一器的三個足部很可能是分開用模子各自壓好後又黏在一起的，頸部與純緣均在輪盤上拉成再加在三足上。這是從製造遺痕上可以推測的第三種款足鬲的製造法。（註二）
>
> 表六十口徑由10公分到32公分共695件，上表統計的六百九十五件款足器中，若以口徑說容量，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大於500cc，大於6,200cc的也許要超過百分之十。就現代中國人的食量說，每頓飯吃500cc的，大約可以算是中人之量；要是這鬲用作煮飯吃的話，大約多數都是爲兩人或兩人以上用的。（註三）

（註一）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殷虛墓葬之一、北組墓葬上353頁。
（註二）李　濟：中國考古報告之集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108頁。
（註三）李　濟：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70圖錄365D。

二、甗　形　器

圖五、六是小屯出土的兩件青銅甗形器，下面是李濟之先生對這兩件青銅甗的描述：

> 386式：甗形器。小屯共出兩器；兩標本有下列的共同點：(1)器體分兩段；(2)上段近於大口盆形，下段近於鬲形；(3)上口有兩立耳；(4)中有箅（均失）；(5)曲底半空足。標本一：M331出土，高35.1cm，連耳高39.5cm；口至隔深18.2cm；隔至底9.1cm三個足跟的高度：6.1cm；6.1cm；6.8cm；口外徑20.2cm；隔外徑10.3—10.6cm；厚0.3—0.4cm；隔下容量1365cc，隔上容量3465cc，全體容量4830cc。標本二：M188出土；高47.2cm；帶耳高52.4cm；口至隔深27.8cm；隔至底中心深11.9cm，隔至款足底深19.0cm；口外徑30.5—30.8cm；隔外徑17.5—17.8cm；厚度0.3—0.5cm；容量：隔下3950cc；隔上1403cc，全量17880cc上部橫截面近圓三角形，足根似有折損。（註二）

又說：

> 小屯所出的兩件甗形器標本，大致的輪廓雖極類似；但在結構上有三點重要的區別：第一標本有五公分以上高的足跟；第二標本的足部幾乎要空到足底；再

（註一）李濟：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70圖錄365D。
（註二）李　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22頁。

附 甗 形 器

本文雖未研究「甗」字，但在討論中時常提到此種器物，所以略加介紹，以便本文討論時有所依據。圖七與圖八：1 是甗形器。圖七：1.3 是小屯出土的甗形器，1 的序數是108P，2 的序數 108Q 。關於這兩器李濟之先生的描述如下：

108 式各型，很少具有繩紋的；各型標本大抵都是輪製；所存留的拉轉痕跡雖不整齊，但甚清楚。漏底的甑，在週壁外表的下部，有微微凹入並經過磨擦的用痕，證明它常常套入另一器上；口部唇形，外高內低類臺階；低處承蓋，高處扣合，故此器必定有蓋，並有與口徑恰合的蓋，各型的標本；雖都是輪製的，週壁下段卻有許多刮削的部份。小屯出土的 108P 型，全形器有七件；屬於這類的陶片六百五十二片其中可看出口徑的共五十件，可以看出底徑的二十件。108Q型底部陶片共四十三件。（註一）

甗類附籠箅（圖版貳拾柒：1—3）。甗亦次飪常器，此地無完整之甗。

圖1，縱中33坑深3.8公尺處出數片，邊緣俱備；壁至下部，不內折爲底而外曲爲細腰，腰之曲處，仍陶作原狀，絕非有底而脫者，殆即甗之上體也；色棕褐有灼痕。

圖2，縱中 43 西支坑深 2.5 公尺處出土。體細而長，上小下大，三袋足頗高，不似他地之鬲。腰部亦殘破，褐色，砂質，外有灼痕，內有白灰沉澱，殆即甗之下體也。

若將此二部勉爲連合，頗與後子窩出土之瓦甗相似。惟在域子崖未掘得完整之器，不敢十分肯定，故列之以備續掘得時印證。

又各地出土有三角箅梁及三孔底片類具，亦此地有甗之旁證。

圖3，縱中43坑深 1.75 公尺處出土。器殘半，狀如淺盤，直壁平底，底切作圓孔及直梁。底外環出鋸齒半週，殘齒13，全器當有二十六齒。色棕褐，質輕鬆含砂，有灼痕。高5.2公分，徑 24.8 公分。以底具與孔度之當爲箅類，然箅徑甚大，不可入甗，似置於鬲口，層層相疊，如今日蒸籠之制然，故名籠箅

（註一） 李　濟：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后編、陶器上輯16頁。

下，三足均有象折斷的痕記，但橫徑均不及三公分，看第二標本足部的外線再向下延續的可能，一定很有限制。就這一點說，第二標本足部的狀態，所保存的，爲比較原始的情形。第二點重要的區別在甗上身的橫截面；第一標本極近圓形；第二標本爲圓轉角的三角形；口上兩耳均立在近圓轉角的上頭但並不十分對稱。第三點的區別；在純緣的結構；第一標本的純緣，圓角向外緩轉，內表向下坡；銳角向上，方頭向外；第二標本的純緣屬於雙轉的一種，近唇的一段作階形，在這樣純緣上的蓋，位置可以較爲穩固。（註一）

關於圖五 M188 出土的一件銅甗，石璋如先生的描述如下：

甗形器出土在墓內的西端，爲西組四件銅器最上層的一件，它的放置係口向上，一耳在上，一耳在下，足部向南，兩足着地，一足翹起，向北傾斜着，可能係從西南來的力量把它摧到了。它是一個上甑下鬲兩節合在一起的整體的甗，口部不圓略呈三角形的樣子。紋飾簡單，口下相當頸部有四條並列而高起的弦紋。腹部，上起弦紋之下，下迄鬲部之上，全週分配成三個三角紋，三角紋是由兩條高起的平行線所組成。脚上配合着鼓起的情形，也用兩條高起的平行線組成三角形。由口部起，至脚跟止，經過腹部及脚的鼻梁有很清楚的范痕。可知這個甗的鑄造，是由三片所合成，脚跟爲相當長的實心。因爲高出墓口，工人不愼致將足部抓一小孔，保存相當完好。箅可能爲竹質而朽毀。

通耳高	524.0公厘	器高	472.0公厘
口至隔深	278.0公厘	隔至底中心深	110.0公厘
隔至款足底深	190.0公厘	口外徑	305—308.0公厘
隔外徑	175—178.0公厘	厚	3—5.0公厘
容量隔下	3950c.c	隔上	1403c.c
全量	17880c.c	重量	37公斤又200.0公克（註二）

象此兩件青銅甗的甲骨文字如：前七、三七、一（圖九：1、3）前五、四、二（圖九：1、3）等。

（註一）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學報第三册42頁。

（註二） 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丙編、殷虛墓葬之一、北組墓葬上353頁。（臨按：「根據石璋如先生云此器之容量，隔上隔下之數字似有誤，隔上大，隔下小，隔上容量多，隔下少。」）

一、各家的解釋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字，各家的解釋，多不相同，茲摘錄於後，以便後文之討論。

孫海波曰：

說文甗甑也一曰穿也今其狀上體似甑無底下體款足如鬲此字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正象甗之形（註一）

金祥恒曰：

甗甑也一曰穿也从瓦鬳聲讀若言（註二）（臨按：此說引自說文）

又曰：

鬲鼎屬實五穀斗二升曰穀象腹交文三足融鬲或从瓦麼漢令鬲从瓦麻聲（註三）（臨按：此說引自說文）

孫詒讓曰：

……如云卜出丁金文父乙鼎鼎字作此疑即鼎之異文下作與鬲字下相類（註四）

又曰：

說文鬲鼎屬也象腹交文三足今考鬲字異文殊繁靡甲文有字云卜出丁與腹交文三足形並相應唯上有兩耳金文父己鼎有字亦同又卓林父敦有字改簋有字子孫豐有字子孫祖丁觚有字諸字雖無腹交文而匡郭耳足咸備（以上五字鼎敦簋豐觚器各不同偁多釋爲鼎或釋爲甗並未塙）唯篆勢方圓小異似皆一字其腹或無文者形之省耳疑皆原始象形鬲字　鬲爲鼎屬上亦有兩耳故甲文金文並有耳說文舉玉齊也从卩从斗门象形（大徐本如是段校改从斗鬥象形）攷舉爲齊名从兩口於義無取门又非其形竊疑亦當从斗从門上象兩耳（左傳有舉耳）與冂路同舉雖與鬲別而附耳之遺形藉此字僅存其象義可互證也

（註一） 孫海波：甲骨文編卷十二、十九頁。

（註二）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卷十二、二六頁。

（註三） 同上卷三、十頁。

（註四） 孫詒讓：契文舉例三四頁後。

縱中38坑出一片。又安陽後崗亦有同樣者出土。（註一）

叁　「鬲」與「甗」字有關的資料

甲骨文中的「鬲」與「甗」字，可舉下列四書爲例。一孫海波的甲骨文編（註二）此書民國二十三年出版，收錄甲骨文甗字十二形（圖九：1）以前七、三七、一形爲代表。二金祥恒的續甲骨文編（註三）民國四十八年出版，收錄甲骨文甗字十二形（圖九：2）此書因是續編，所以除了孫氏著錄的甗字之外，續收其它的甗字十二形，亦以珠1182（註四）形爲代表。在此書中另收錄甲骨文「鬲」字四形（註五）（圖一〇：1）以佚 318 形爲代表。三李孝定先生的甲骨文字集釋。（註六）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出版，此書中沒有「甗」字，收錄「鬲」字二十三形（圖一〇：2）。將孫氏甲骨文編中的甗字全部收錄，金氏續編中的甗字，除少數幾字，亦大部份收錄，金氏續編中的四個鬲字只收錄二形，因此等形李孝定先生均釋爲「鬲」字。四甲骨文編一九六五年九月出版，此書根據孫氏原書有所增改，收錄甗字二十三形（圖九：3）（註七）收錄鬲字四形（圖一〇：3）（註八）。從圖九及圖一〇裡表現了這樣的現象，所以問題就出來了。同樣一個甲骨文字，有的釋「甗」有的釋「鬲」。由孫海波的甲骨文編到一九六五的甲骨文編，三十多年來尚無定論。當然在甲骨文中，同一個字有幾種不同的解釋，這種情形是很多的，所以這兩個字有不同解釋的現象，是不足爲奇的。我因爲注意到「鬲」與「甗」的實物，發現鬲形器和甗形器是兩件絕不相同的器物，因此覺得這個問題也許可以從器形與字形的比較研究中，獲得比較清楚的分別和解釋。

（註一） 李　濟等：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域子崖63頁。

（註二） 孫海波：甲骨文編卷十二、十九頁。

（註三）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卷十二、二六頁。

（註四） 瀏鹽按：此字實爲前七、三七、一、字之重出，乃與前七、五、一兩片之綴合，見珠一一八二，又見卜辭通纂四九八片。（圖十二：6）

（註五） 同註三、卷三、十頁。

（註六）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三 843 頁。

（註七） 甲骨文編 330 號。

（註八） 同上 329 號。

聲」又十二卷瓦部「甌瓿也一穿从瓦區聲讀若言」又「甑甌也从瓦曾聲籀文甑从鬲」又鬲部「鬻鬻屬也從鬲聲」又鬲人脯三也一曰鼎大上小下若甌曰鬻」據上引數字說解諸甌當是一字 均讀若予及凶兩部之字或讀多从瓦蓋以形言則爲鬲以質言則爲瓦同从曾聲當爲一字無疑 甌甌形制應大抵相同所異者甌祇一穿而甌之穿則不限於一鬲之與甌其形亦應相近以甌即爲甌甌與鬵同鬵則鬻屬而鬻則如鼎之大上小下者 鬵下別解 鬲又爲鼎屬就甲金文及傳世古器其形與鼎相近是則鬲甌之形當不相遠其異當在器之大小與底之有無考工記陶人「鬲實五穀」先鄭云「穀受三豆」後鄭云「穀受斗二升」 按升四曰豆是二鄭說同 考工記又云陶人爲甌實二鬴」賈疏云「六斗四升曰鬴」是甌實十二斗八升 十又三分之二穀 (半鬴) 當倍於鬲而有奇然雖知其大小之別亦無以定此字爲鬲如甌也陶人甌下先鄭注云「甌無底瓶」疏云「甌無底甑對甑七穿是有底甑段玉裁說文注甌下曰「無底即所謂一穿蓋甑七穿而小甌一穿而大一穿而大則無底矣」考工記圜曰「鬲款足」漢郊祀志云「鼎空足曰鬲」爾雅釋器「鼎款足謂之鬲」史記封禪書「其款足曰鬲」諸說並同是鬲之特點爲款足 足中空 有底 諸說雖明言有底然既爲鼎屬鼎未聞無底者是鬲有底明矣 契文上書諸形均爲款足除前七、五、二，佚三一八、乙四八二一少數數字外均爲有底與甑之無底者有別則就字形言當以釋鬲爲是也金文鬲字多見作 盂鼎 孳矢作丁公簋 及單伯鬲 召仲鬲 右載仲鬲 史頌鬲 鬲蘇若干鬲 鄂侯鬲 鄀伯鬲 季貞鬲例多不具舉當以盂鼎召仲鬲等形爲正自餘多有譌變鄀伯鬲一文上與鼎同仍留有耳形痕跡與契文相似卜辭鬲爲方國之名或言鬲若干夫或鬲若干人或稱人鬲疑當讀爲隸

又戈文有 字容氏金文編收作鬳按諸契文當亦是鬲字 (註一)

二、鬲字卜辭舉例

右卜辭中所見的鬲字極少，僅得下列三例。

1 □在師鬲 (佚三一八) (註二) (圖四：2)

3 丙申卜，㱿貞：𠂤隻四羌其至于鬲 (丙四一五、7) (註三)

(註一)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三846頁。

(註二) 商承祚：殷契佚存三一八號。

(註三)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下一。

金文鬲字異文最多唯銘中鬲作 鼎腹交文三足咸完具與小篆相近其餘異體尤衆上半有从 壬白妻鬲未蓋 白姬鬲 唯鼎 魯白愈父鬲 單白鬲未蓋父鬲文白鬲 鄀白鬲 孟鼎別器 並鬲攸从鼎 毛公鼎 諸形下半有从 召中鬲 孟鼎中姬鬲未蓋父鬲 單白鬲文白鬲 唯鼎 白帶鬲鄀白鬲 壬白妻鬲 毛公鼎孟鼎鬲攸从鬲 魯白愈父鬲 (註一) 諸形其偏旁从鬲者又有 齊鼎 齊鬲 散氏盤以上兩文並說文所無音義無攷 並舛異不合要皆省變象形字也

金文鬲字上並象器形而皆無耳唯鄀白鬲作 約略存兩耳形古文鼎字亦多如是 孟鼎 盨鼎 周客鼎 鬲鼎器本略同也其下半屢轉變易則多失其本形足則類艸干𠂤羊諸文腹交文又或變爲井蓋依傳他字以易其原形周時已有北舂不徙秦篆也 (註二)

葉玉森曰：

前編卷五第四葉『甲辰貞㱿』。又『丙寅卜兄貞令𠂤』。又『缺貞卜之缺令𠂤』。辭中三象形文。雪堂釋甗。于疑爲鬲。國名左襄四年傳靡奔有鬲氏。路史國名紀謂有鬲氏夏諸侯。卜辭之鬲。或即其國。若訓爲禮器。則鬲不必貞不可令矣。又前編卷六第三十五葉『𠂤京缺受』。𠂤與卷二第九葉『在𠂤』『于𠂤之𠂤』爲同字。疑有鬲二字合文。敲京即有鬲氏之京也。又卷七第三十七葉『缺丙戌𠂤雨缺』依辭例雨下，似缺一冊字。言鬲國雨册也。 (註三)

羅振玉曰：

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是甗也古文加犬於旁已失其形許書从瓦益爲晚出 (註四)

朱芳圃曰：

𠂤續二三五 𠂤前伍三 同上四 𠂤同上 𠂤同上 𠂤同上 𠂤前柒五 𠂤後下七 𠂤同上 𠂤同上八 羅振玉曰上形如鼎下形如鬲是甗也古金文加犬于旁已失其形許君从瓦益爲晚出 (註五)

李孝定曰：

按說文「鬲鼎屬也實五穀斗二升曰穀象腹交文三足鬲或從瓦歷漢令鬲从瓦厤

(註一) 按所引名原二十三葉之文，所有空白之處，悉依原書格式。

(註二) 孫詒讓：名原二十三葉。

(註三) 葉玉森：殷契鉤沈，四頁十八行。

(註四)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二八頁下。

(註五) 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十二、九頁後。

24 ……日甗…… (文八〇五)

25 ……甗𠂤…… (庫一九〇六)

26 甲寅貞來丁巳𠂤甗于父丁𠂤卅牛 (人二二九一)

27 ……卜王……余乎……甗…… (京二九七七)

28 貞……甗 (京二六七五)

29 貞……甗…… (乙七六五七)

30 甗 (後下七、一七)

31 甲寅卜雉口祝𡆥甗 (摭續201)

32 ……貞卜𠂤𠂤……甗…… (誠四五三)

33 ……卜爭……已甗 (續存1067)

以上所舉卜辭中之「甗」字，有如下的幾種意義。

1 甗字有祭祀之義者如10、11、23、24、26、32等六條。

2 甗字有器物之義者如13、14、31等三條。

3 甗字有人名之義者如第3條。

4 甗字有地名之義者如4、12、17、18、19、20等六條。

5 甗字有貞甗之義者如1、2、5、6、7等五條。

6 甗字之意義不明者如8、9、15、16、21、22、25、27、28、29、30、33等十二條。

上舉第6條卜辭與前七、三七、一片相合見殷契遺珠發凡四八頁云：

右片正文有虛線者，上截見前卷七、三七頁、一片。下截見同卷五頁一片。葉師𢍏漁于前編集釋始爲之合讀曰：『……旬亡𠂤王固曰之求其來𡆥……』『……貞旬亡𠂤……允之來𡆥自西𠂤告曰……𢍏𠂤方𡆥三邑十三月』『……亡𠂤丙戌𠂤雨𠂤鬯二月』鼎堂師復于通纂第四九八片合成之。羅氏于拓本多加剪裁，此見其原骨全形也。 (圖一二：6)

又第26條卜辭與後上二七、一〇 (圖一二：10) 卜辭完全相同，或爲一骨之折？或爲成套卜辭？

3 貞：𠂤隻□于𠂤？ (丙四一五、8)

三、甗字卜辭舉例

見於卜辭中的甗字較多，得下列三十三例

1 甲辰貞甗□ (前五、四、一) (圖一一：1)

2 丙寅卜兄貞甗□令好 (孚) 甗芳 十月 (前五、四、二) (圖一一：2)

3 □貞卜𠂤𠂤□令甗□ (前五、四、三) (圖一一：3)

4 □貞乙𠂤 (上不完) 𠂤□冢甗 (前五、三、五) (林二、十二、一三) (圖一一：4)

5 乙卯卜賓貞甗龜羽日十三月 (前七、五、二) (圖一一：5)

6 □𠂤丙戌甗侑鬯二月 (珠一一八二) (圖一二：6)

7 丙寅卜賓 (貞) □已甗雨□ (後下八、一) (圖一二：7)

8 丙寅□甗 (後下七、十五) (圖一二：8)

9 乙卯卜貞甗 (後下七、十六) (圖一二：9)

10 甲寅貞來 丁己𠂤甗于父丁，𢍏卅牛？ (後上二七、十) (圖一二：10)

11 乙卯貞其𠂤甗又羌 (後上二七、十) (圖一二：10)

12 卜出丁？甗 (藏二三五、一) (圖一二：11)

13 勿不多𢦏甗？ㄴ一二 (丙二二一、5) (圖一三)

14 貞：其不多𢦏甗？」一二三 (丙二二一、6) (圖一三)

15 ……卜爭……已甗…… (京二〇八四及存一、一〇六七)

16 ……𣪊爭……已甗…… (庫六七〇)

17 ……𠂤丙戌甗侑鬯二月 (𢍏二七及綴一一八)

18 ……卜𠂤貞令𠂤𠂤𠂤𠂤甗…… (前七、二六、二及京一九〇一)

19 ……貞甗龜羽日 (金三五五)

20 貞勿往甗…… (京一〇六三)

21 ……𠂤貞王……允……甗？往自……𢍏𢍏 (續三、三八、一)

22 ……甗？見𠂤見…… (林一、二五、十一)

23 𠂤𠂤𠂤之日甗征月𠂤豕在𠂤八月 (文六八 七二四)

1　孫詒讓在名原中所說：「說文『鬲鼎屬也象腹交文三足』」。先看說文鬲字的寫法，徐鍇本徐鉉本均作鬲形段玉裁本作鬲形，構成足部的幾根線條分了家離開了各自的崗位。從二徐本的字形看上溯至金文尙可以找出它演變的痕跡（參閱圖二一），根據容庚金文編所收鬲字，號中鬲作鬲形此字尙未完全脫離鬲形器的形態，至說文時鬲的口與頸部分了家，變成了一橫一口形，下部變成了冏形，從整個字形已看不出鬲形器的形態。這才形成了說文「象腹交三足」的解釋。

2　孫詒讓所舉的𩵦𩵦𩵦𩵦𩵦五個金文鬲字，從上節字形與器形的比較上看來，似乎都不是鬲字。

3.　羅振玉之說極是，因爲他的說法正合於本文字形與器形比較的結果。…

4.　李孝定先生根據說文的解釋，認爲甗甑形制大抵相同，可是我們從實物上去觀察，甗與甑却是兩件絕不相同的器物。圖七：1、3 是小屯出土的甗形器（註一），圖七：2是仰韶出土的甗形器（註二），圖八：1a 1b是不召寨的甗形器（註三）。圖五、六是小屯青銅甑（註四），現在我們從圖七、八與圖五比較，就可以看出這是兩樣絕不相同的器物。甑是一件單獨使用的器物，甗則是常常需要配合另一件器物如鬲之類而使用，如圖八：3 的情形一樣。因爲底上有穿孔，不能單獨用它來盛裝東西的。不過它的主要用途是用來蒸東西的。

5.　李孝定先生認爲象甗形器的甲骨文字，「當以釋鬲爲是」，根據李先生在甲骨文字集釋中所收的鬲字（圖一〇：2），除𠂤乙四八二一，𠂤佚三一八，二字外，其餘二十一字均象甗形器的形態。現在再看圖二中的六件鬲形器，我們再將這六件器物與圖五、六的甗形器比較，我們就可以知道鬲形器與甗形器是不相同的，那麼代表這兩件器物形象的甲骨文字，當然亦就不相同了。

6.　李先生又說「金文鬲字多見……當以孟鼎、召仲鼎等形爲正」此處他舉了金文鬲字九字，在這九字中，他以孟鼎作𠂤召仲鼎作𠂤爲正，這點意見我是非常贊成的，譬如他所舉的九個金文鬲字裡，我也認爲單伯鬲作𠂤右數仲鬲作𠂤這兩字亦是標

（註一）　李　濟：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殷虛陶器圖錄109p。
（註二）　J. G. Andersson: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an
（註三）　同上。
（註四）　李　濟：記小屯出土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42頁、插圖六。

問題，貢獻一些我的意見。李先生指出了兩個重要的問題。1.李先生認爲甲骨文字集釋的「鬲」字與兩件青銅甗形器的形狀相符，他說：

> 兩個青銅甗的標本，都有三空足，細腰，雙立耳（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p43）
>
> 器形與甲骨文的象形字體完全相符（插圖三十）（註一）

按即本文圖六：1、2尤其象珠1182「甗」字（圖一二：6）。又前七、五、二，此字正像此兩件銅甗的剖面圖，中腰是空的。2.李先生認爲圖一〇：2 中有四個字有問題，他說：

> 「鬲」字下的標本，有四個例（插圖二十八）；口缺雙耳，或僅具殘痕無顯著細腰，其中最可注意的一例見殷契佚存(三一八)不過這四個字也與上舉的其他廿例一樣；都是空足的。（註二）

關於第 1.點我非常贊成李先生的意見，亦是本文之作的主要目的，就是想以器形實物來證明甲骨文字之所象。至於第 2.點仍然可以從器形實物中找出它所象的器物，例如𠂤字正象圖二：3，𠂤字正象圖二：4它們正是「口缺雙耳，或僅具殘痕」的樣子。它們很象這兩件實物的器形剖面圖，亦是當時造字人的一種客觀的觀察。

三、繪畫理論與文字學

用繪畫理論來研究文字學，這是我嚐試的新方法，研究現代的文字也許用不着，研究古文字，尤其是研究象形文字，如果熟悉繪畫理論，也許對我們有所幫助，也許對於象形文字中的現象，不容易解釋的地方，從繪畫理論中，也許可以得到答案。十年前我曾經發表一篇：原始文字與現代繪畫（註三）在這篇文章裡，我就用過一些繪畫理論來解釋象形文字中的一些現象。現在關於鬲字鼎字等的三足與四足的問題，也可用這一理論來解釋，看看是否恰當。問題的發生是這樣的，李濟之先生云：

> 甲骨文中一件很可注意的事實而爲文字學的考古家尙沒有提到的；是：可以認爲象形字的「鼎」字都只有兩條腿；從象形字「鬲」的鬲，鬶，甗，都具有三

（註一）　李濟、萬家保合著：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下篇43頁。
（註二）　李濟、萬家保合著：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下篇43頁。
（註三）　劉淵臨：原始文字與現代繪畫、文星36、37、38期。

肆　鬲形字與鬲形器之比較

小屯出土的鬲形器，數量很多，但是象甲骨文「鬲」字形象的，只有三件，這三件是圖二中的3、4、5（按3爲圖一之簡畫），另外河南龍山文化層中出土的一件(圖二：2)（註一）。廟底溝2出土的一件（圖二：1）（註二）。及赤峰紅山後出土的一件（圖二：6）（註三）。圖二中的六件鬲形器，可以說是很多的鬲形器中挑選出來的象甲骨文「鬲」形字的樣品。我們現在將圖三中六片甲骨拓本中的鬲形字來與圖二中的六件鬲形器實物作比較，可以說圖三中1號鬲形字之作𠂤形即是對圖二中1號鬲形器的寫實狀貌，圖三中的2𠂤、3𠂤、4𠂤、5𠂤、6𠂤等鬲形字，即是對圖二中的2至6號鬲形器實物的寫實狀貌，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甲骨文中的鬲形字，每一個字都是根據實物描畫而來的。那麼圖三中的各形鬲字，它所代表就是它們所象的鬲形器，它們應當沒有問題的是「鬲」字。

伍　甗字與甗形器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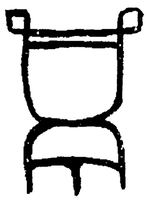
小屯出土的甗形器只有兩件（圖五、六）圖五卽圖六：1之寫實圖。又圖一四則爲圖五輪廓之簡畫。甲骨文中的「甗」字，根據圖九，除了重複的，約有二十餘形。因爲小屯只出土兩件甗形器，所以無法找出較多的甗形器來與這二十餘個甗形字相比，而這兩件甗形器的形態亦大致相同。因此我們可以把它們當作一件器形來看待。現在我們將圖一四與圖九比較，在圖九中找出了一個與它相似的甲骨文字卽𠂤形珠1182（圖一二：6），從這兩圖的比較我們可以看出𠂤形是根據圖一四那種甗形器描畫而來。那麼𠂤形所代表的就是它所象的圖一四那類甗形器，它應當沒有問題的是代表甗形器的「甗」字。

陸　與鬲字有關的問題

一、前舉各家解釋之商榷

（註一）　張光直：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一本第二分）圖十
（註二）　同上圖三
（註三）　見赤峰紅山後

準鬲形器的代表。不過他這一說法似乎與他前面認爲所有的甗形字都當釋鬲的說法仍有一點混淆。

7.　李先生最後說戈文鬲字  當亦是鬲字。臨按此一鬲字（註一）簡直就是小屯青銅甗形器(圖一四)的寫生圖，維妙維肖非常逼眞，因此我認爲這應當是「甗」字。見右圖

8.　圖一〇：1 是續甲骨文編中的四個「鬲」字，第二形𠂤乙5307，此字非鬲形器之形狀，像是蝠形字。他辭有作𠂤形者如：

> 貞不𠂤𡆥十祖乙（丙三二）（臨按殷虛卜辭綜類作「二九」卽圖版號「貳玖」之誤）
>
> ……祖乙𠂤𠂤（乙三四六八）（註二）

按乙三四六八已與他片相合，見小屯殷虛文字丙編九八。𠂤從字形看，很明顯不是鬲形器的形狀，它好象有四條腿，而且這四條腿又不一般高，中間兩條腿較低，左右兩腿很高，如何能放平？這是很明顯的蝠形姿態，一個頭兩支翅膀，一個剪形的尾巴。同上舉的另兩個蝠形字比較極爲近似。第四形𠂤錄843，有很明顯的兩立耳，亦是甗字，實際上續甲骨文編與甲骨文字集釋兩書所收，只有兩個鬲字卽𠂤乙4821，𠂤佚三一八，二字。一九六五的甲骨文編中的「鬲」字（圖一〇：3），第一形𠂤，查原書上部殘損，字形不全，第二形𠂤乙2544已與他片合見丙一七四（圖一五）。第四形𠂤明藏六二五此字存疑。只有第三形𠂤粹一五四三是「鬲」字。

二、「鬲」「甗」字與器形不符的現象

李濟之先生在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下篇42頁，插圖二十八附錄甲骨文字集釋所收鬲字（見本文圖一〇：2），關於此字李濟之先生在研究青銅鼎形器時亦曾要我幫他收集有關的甲骨文資料。當時我收集資料的重點分爲三方面，1. 各家對此字的解釋，2.有關此字的卜辭例子。3.此字在卜辭中的意義。最後一點是李先生特別交代的問題。當時因限於時間，未能作進一步的研究，但是由於他的啓示引起了我對這些問題的注意和興趣。這也是我寫這一篇文章的一個動機。這裡謹將李先生所指出的一些

（註一）　容　庚：金文編第三、十六頁。
（註二）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上二。

隻袋狀的粗腿。要照徐中舒教授所擬定的例，兩條腿爲代表四條腿的公式來說似乎被現代文字學家認爲「鼎」字的甲骨文字，在殷商時代造字人的意思實指一種四足器。否則三足的鼎，在象形字裡爲什麼不用三條腿來代表？這是應該請文字學家解釋的一個問題。（註一）

關於此一問題，田倩君亦提到，她說：

> 鼎原有三隻足和四隻足，但是古文字中的鼎字多是兩隻足，徐中舒氏說兩條腿可以代表四條腿，是說這兩條腿遮住了另兩條腿，這個推度用在方鼎上是講得通的，因爲許多獸字在象形文字中都是兩條腿，可以作證。但是用在三隻足的鼎上，便說不過去了不過甲骨文字已經脫離原始圖畫式象形，而進入符號文字的階段。符號可以不像物形，祇代表物的名稱罷了。再者古文字是契刻，契刻比較艱難，因此得簡略且簡略，不必寫四隻足代表方鼎，三隻足代表圓鼎。
>
> 三隻足的鼎字在甲骨文中不多見，唯在甲二六七四版中有這樣個鼎字（）可見那時方鼎多於圓鼎了。（註二）

李濟之先生因爲研究古器物，而提出了一個古文字學的問題，是非常好的一個問題，是當時文字學家所沒有注意到的問題，田倩君想回答此一問題，但是對鼎形器實物未作深入研究，故有此似是而非的答案。現在我們仍然要從器物的觀察，利用繪畫的理論來回答此一問題。

鼎形器固然有三足與四足之分，但是觀察者所處的位置之不同，造成各種不同的角度，因此前後左右所表現的形態各異。再加上文字創作者的取捨，然後創造了第一個原始的象形文字。例如圖一六的小屯銅鼎，此爲三足鼎，腿爲扁平形，兩面寬兩面窄。因爲照象時的角度，只見到前面的兩條腿，正好又是寬面部分，後面的一條腿被鼎腹遮住，恰好又是窄面部分，只剩下一丁點的痕跡，而甲骨文之字，大概就在這一角度的觀察下創作出來的，那後面一條腿所能見到的一丁點影子即被省略了，因爲這一丁點影子，並不太重要，它之有無，並不影響到器形的全貌，故被省略了。如果照像機的角度再高一點，亦就是人的位置再高一點，可能那一丁點的影子亦沒有了。

（註一）李　濟：記小屯出土青銅器上篇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32頁。

（註二）田倩君：釋鼎十三頁、中國文字11期。

畫家作寫生畫時，對於描畫的對象，尚多取捨，何況這是在創作文字。因此對於「鼎」字的三條腿和四條腿不必那麼嚴格的去追究。同時器物本身三條腿亦並不是有一定固定不變的位置。上面所講似乎是照象的理論，而不是繪畫的理論，那是因爲所舉的例是照片，所以順便用照像的理論來解釋，但是這一理論與繪畫的理論完全一樣，只不過是所用的工具不同罷了。比如圖一七所列二十三件鼎形器(註一)，除了第4件以外，以兩耳左右兩邊爲準而正視，除了兩件方鼎及第19號鼎我們只看見兩條腿外，其餘二十件圓鼎都是三條腿，然其中1號鼎的右前腿稍微向右轉一點，就會與後面那條腿重叠在一起，前面的腿一定遮住後面那條腿，那麼我們就只看見兩條腿了。又第4號鼎的兩個立耳靠正中，如果兩耳轉向左右兩邊，可能就如1號鼎樣只見兩條腿了。方鼎雖有四條腿，但在圖片中只見兩條腿，這是正面觀察的角度，如果我們換一換角度，一定有許多角度都可以看見四條腿。因此如果以繪畫的理論來解釋這一現象，這三條腿和四條腿的問題就不存在了。其實文字學家段玉裁早就注意到此點，他在說文鼎字條「鼎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下注云「三足兩耳謂器形非謂字形也」所以這個問題，如果用繪畫的理論來解釋，也許就不存在了。以上是李所長提出的第一個問題，他提出的第2個問題是「鬲」與「甗」字足的問題，「鬲」與「甗」字爲什麼有三條袋狀的粗腿，三條腿的鼎爲什麼不用三條腿來代表？在他最近的著作中又提到此一問題說：

> (1) 甲骨文中象三足形器物的字，保有三足的都是空心的符號，亦有只見兩足者，文字專家大半都認它是「鬲」的象形字，或「甗」字的原型。
>
> (2) 「鼎」在甲骨文中保有寫實狀貌的也是空足；這樣的字體，留存的不多。在青銅器銘文中所保有者，更近寫實狀態。普遍在殷商時代流行的，除留存在青銅器上少數當款識用的象形字外，已演成「」形，當貞卜的「貞」字用；只有極少的這類符號，似乎尚保有器物名稱的意思。
>
> (3) 新石器時代的套足陶器近於鼎形的標本雖多，但口沿上沒有雙立耳的。（註二）

鼎足與鬲足的粗細，在甲骨文中表現之不同，乃是所描畫的器物的本身的實在情形，

（註一）李　濟：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下篇15頁。插圖三十一

（註二）同上48頁。

的箪亦是「十」字形孔五孔，有環連住，銘文作。3辛甗的箪亦是「十」字形孔五孔，有環連住，銘文作。

2. 關於鬲底的問題。鬲形器我們看圖二共六件，從這六件鬲形器看是沒有底的。關於鬲底之有無，李濟之先生是這樣說的：

> 款足的鬲形器，足中空的部份較小，器身下部沒有獨立的底，三袋狀足代替了底的位置，確吸收不少熱量；（註一）

鬲形器如果要說有底，那只能借李濟之先生的一句話：

> 在城子崖的黑陶中（圖版拾玖：八，貳拾貳：五）袋狀三足器也有近乎有底的（註二）。

這種「近乎有底」的鬲，在小屯亦出土了一件。那是371E型陶鬲，這亦是一件黑陶李濟之先生對這一件陶器的描述如下：

> 這一組的標本只有一件（371E），週壁完全是亮光黑陶，在輪盤上製成的；但底部及足部均爲斑雜的灰紅色，底部下凸並保有拍文，三個胡蘿蔔形的袋狀足皆分別作成後又粘在底上。如此構成三足及底部。（註三）

因爲有這一件標本的出現，所以鬲形器就不敢說是無底的器物了，而這件器物的底，亦只是象徵性的底，只是在三個胡蘿蔔形的袋狀足中間，有那麼一丁點較平坦的地方，如果嚴格的講，仍然可以不承認它是底，因此之故我可以說鬲形器是沒有底的器物。

3. 圖九：2與圖一〇：2中的珠1182即圖九：1、3中的七、七、之重文見前文甗字卜辭舉例第6條（圖一二：6）。

4. 孫詒讓在契文舉例中將字的下部畫錯了，將左右足兩條線延長成交叉形，右足並多畫一線成形。

（註一）李　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36頁。

（註二）李　濟：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88頁。

（註三）李　濟：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71頁。

甲骨文中鼎字有兩種標本，一爲粗腿如乙編4810（圖一八）作形，正象圖一九銅鼎，乙編8816（圖二〇）中的鼎字，作形象圖一六銅鼎。鬲足爲什麼要畫三隻而不畫兩隻？可以用繪畫理論來解釋，鬲的整個形狀我們所見只有三隻粗肥的款足，幾乎沒有器身，因此無論是畫家或製造文字者，必須很忠實的將器物形態描畫出來別人才知道你所畫的是什麼東西，因爲鬲足粗肥幾乎從任何角度去看都可以看到三隻足。製造文字者，根據鬲形器的特點，所以表現在甲骨文中的「鬲」字，就畫出三條袋狀的粗腿，總之甲骨文的製造者，在製造這兩個文字時，他仍保持着畫家們作畫時的寫生風格。

柒　與甗字有關的問題

1. 根據說文十二篇下瓦部云：「甗甑也，从瓦聲」又云：「甑甗也一穿，从瓦曾聲讀若層」。這是將兩個字混爲一談，認爲是兩個字，是一件東西，這一問題，李孝定先生也許是受此說之影響，他認爲甑、甗、、鬲當是一字，不同者甗只一穿，而甑之穿則不限於一。並舉出段玉裁對於甗字的注云「無底即所謂一穿蓋甑七穿而小甗一穿而大一穿而大則無底也」因此他特別注意底的問題，最後他的結論是：

> 鬲之特點爲款足是中空有底諸說雖明言有底然既爲鼎屬鼎未聞無底者是甗有底明矣

他根據這一結論認爲甲骨文中的甗字是鬲字。所以又說：

> 契文上書諸形（按即圖一〇：2）均爲款足除前七、五、二，佚三一八，乙四二二一少數數字外，均爲有底與甗之無底者有別就字形言當以釋鬲爲是也。

此一問題前面已經討論過了，這裡要提出來討論的是穿與底的問題。說到穿當然只有甑底才有穿。根據圖七、八中的四個甑形器，圖七：1有三個穿，圖七：2有六個穿圖七：3看不出有幾個穿。圖八：1底上有五十一個穿，近底部的週壁亦有二十二個穿，共計七十三個穿。由此四件甑形器觀之，有底才有穿，沒有底，亦就沒有穿，根本就不成爲一件器物，雖然在陶器中亦有陶圈，但那絕不能說它是甑，所以段玉裁說的「一穿而大則無底也」的話是多餘的，是不能成立的。因此我們亦不能說甗是有穿的。不過甗中加入附件可以當甑形器使用，甗之附件爲箪。銅甗中小屯出土的兩件，李濟之先生認爲有箪，不過已失散，但是在故宮博物院陳列的銅甗，有好幾件是有箪的。例如：1父乙甗的箪爲「十」字形孔五孔，有環連住，銘文作。2甗

捌　附論中國文字的起源

關於中國文字起源的說法，大致可分爲兩派，一派是舊的說法，一派是新的說

我們就要問，象廟底溝２及河南龍山所出的二件鬲形器，在殷商時代有沒有？如果沒有？那麼這幾個甲骨文是怎樣產生的？我們似乎不能說是殷代的人隨便刻畫碰巧與早期的那幾件鬲形器相合。根據文字的演進是由圖畫文字而來的理論，那麼這幾個鬲形字的產生一定是根據這幾種標本的形象描畫而來的，絕不是憑空揑造出來的。既然在殷商時代找不到它的標本，那麼它就應當產生在廟底溝２或龍山文化的時代而沿用至殷商時期。現在大家公認的甲骨文絕不是在殷商時代首創的，在它之前已經過相當時間的演進了。那麼我們現在從地下出土的實物得到了它的證據。同時我們在城子崖發現了卜骨的存在，也許在城子崖同一時代的文化裡有刻卜辭的甲骨，還沒有被我們發現？現在我們由於鬲形字與鬲形器的比較研究，所得到的證據，也許可以這樣說：甲骨文的上限可以早到廟底溝２文化，至少可以到龍山文化，中國文字的起源，與甲骨文字是一脈相承的，一直到現在的楷書字。（圖二—）

玖　結　　論

根據前面種種資料的分析與研究，可得如下的結論：

一、字形與器形實物的比較，圖九及圖一〇：２中所有各形字，以𠂤珠1182形（圖一二：6）爲代表，此類字形是青銅甗形器（圖一四）的寫實圖，也就是甗形器的形象，當釋「甗」。

二、圖一〇中之𠂤乙4821　𠂤佚318　𠂤粹一五四三，三字，𠂤象圖一鬲形器的寫實圖，也就是此一器物的形象，當釋「鬲」；𠂤𠂤象圖二：４鬲形器的寫實圖，也就是此一器物的形象，當釋「鬲」。

三、根據字形與器形實物的比較研究，繪畫理論，可以用來解釋圖畫文字的一些現象。

四、根據甲骨文鬲形字與地下出土的鬲形器實物的比較研究，甲骨文的上限或許可以上溯到廟底溝２時代，至少也可到龍山文化時代。

法，舊的說法可以說文敍爲代表，新的說法例如較早者爲唐蘭，其次是董彥堂先生，最近是李孝定先生。說文敍的說法是：

>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註一）

唐蘭的說法是以辛店期陶器上的花紋圖案作爲根據，認爲那是一種文字，亦就是中國最早的文字。（註二）董彥堂先生的說法則是利用世界上最古老的埃及圖畫文字和最晚的麼些圖畫文字來與甲骨文字比較，推論中國文字的起源（註三）。李孝定先生則是以四種史前和有史早期的陶文爲根據來推論中國文字的起源（註四）關於上舉這些說法，我不想在這裡加以討論，我只是因研究甲骨文而對幾件史前和有史早期的器物的觀察，而得到有關此一問題的另一種看法。我因爲研究甲骨文中的鬲字，所以對於鬲形器實物特別注意，因此找出了幾件鬲形器標本的圖片來與甲骨文中的「鬲」字比較，這幾件圖片是從很多的標本裡挑選出來的，這些圖片在前面亦大都提過的，就是圖二，圖二中的六件標本是根據其時代來排列的。根據圖二中的實物，與圖三中的甲骨文字配合，可例如下表：

廟底溝２（乙8165）→河南龍山（佚895）——→小屯{（丙四—五）M197 / 365D（粹1543） / 381A（外四五一）}——→赤峰紅山後（存1.66）

廟底溝２文化從地層上的證明，比河南的龍山文化爲早（註五）。其次是小屯的殷商期其次是赤峯紅山後。從圖二我們發現了一個現象，就是甲骨文中的鬲字或與鬲字有關的字並不多，只有十四、五個字，圖三是其中數字，我們再從器形實物中挑出與字形相象的器物來，在這些字形與器形的排比，有些字在與甲骨文同時代的小屯鬲形器中竟找不到它的標本，反而在早期的標本裡找到了它的樣品。殷虛出土的鬲形器數量相當的多形制式樣亦不少，爲什麼這十數字的甲骨文鬲形字，竟找不全它的標本，那麼

（註一）說文敍。
（註二）唐蘭：中國文字學六四頁。
（註三）董作賓：中國文字的起源、大陸雜誌、第五卷第十期。
（註四）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
（註五）張光直：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329頁、史語所集刊四一本第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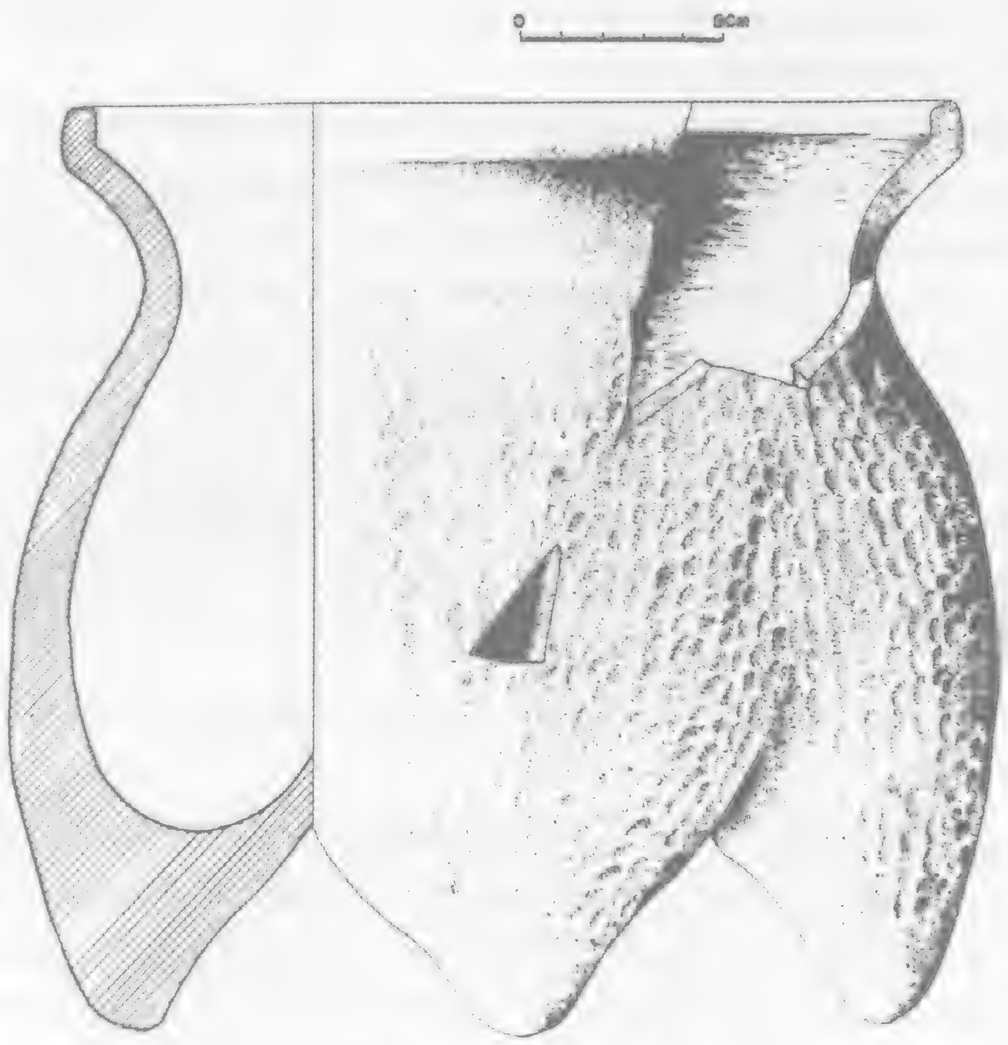
參考書目及簡稱

1. 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丙編一北組墓葬民國五九年六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2. 李濟：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三本殷虛器物甲編陶器上輯殷虛陶器圖錄民國四十五年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3.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丙）。
4. 商承祚：殷契佚存民國二二年十月初版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叢刊甲種（佚）。
5. 屈萬里：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考釋民國五六年六月初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6. 郭鼎堂：殷契粹編日本昭和十二年五月二九日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粹）。
7. 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册）
8. 李濟等：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民國二三年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9. 孫海波：甲骨文編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哈佛燕京社出版（1934）。
10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民國四十八年出版。
11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民國五十四年六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12 甲骨文編一九六五年九月北平中華書局第一版。
13 孫詒讓：契文擧例光緒甲辰十一月。
14 孫詒讓：名原光緒乙巳十一月上海三馬路千頃堂書局。
15 葉玉森：殷契鉤沈民國十八年十月北平富晉書社印行。
16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羅雪堂先生全集三編册二文華出版公司印行。
17 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民國五十四年十月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18 金祖同：殷契遺珠民國二八年五月上海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出版。
19 張光直：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一本第

本文承蒙張秉權先生高曉梅先生賜閱一過，有所教正，謹誌謝忱。

本文之完成承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

謹此誌謝



M197　　陶鬲

圖　一

二分民國五十八年六月臺北出版。

20 赤峰紅山後。

21 J. G. Andersson: Prehistoric Sites in Honon

22 容庚：金文編、民國二七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23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一九六七年一一月日本東京大安株式會社出版。

24 李濟、萬家保：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古器物研究專刊第四本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民國五九年六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

25 劉淵臨：原始文字與現代繪畫（文星36、37、38、期民國四九年十月至十二月臺北文星書店出版）

26 田倩君：釋鼎十三頁（中國文字11期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古文字研究室編印）

27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民國四九年四月臺北藝文印書館四版。

28 董作賓：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乙編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乙）。

29 唐蘭：中國文字學一九六三年三月香港太平書局出版。

30 董作賓：中國文字的起源（大陸雜誌第五卷第十期一三頁民國四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出版）

31 李孝定：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1969。

32 徐鍇：說文解字通釋民國五一年七月臺北縣永和鎮文海出版社出版。

33 徐鉉：說文解字（上海涵芬樓借日本岩崎氏靜嘉堂藏北宋刊本景印）

34 董作賓：殷虛文字外編民國四五年文月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外）。

35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清宣統三年國學叢刊石印本三期三卷不全，民國元年影印本四册、又二十年重印本（前）。



圖　三　　陶形字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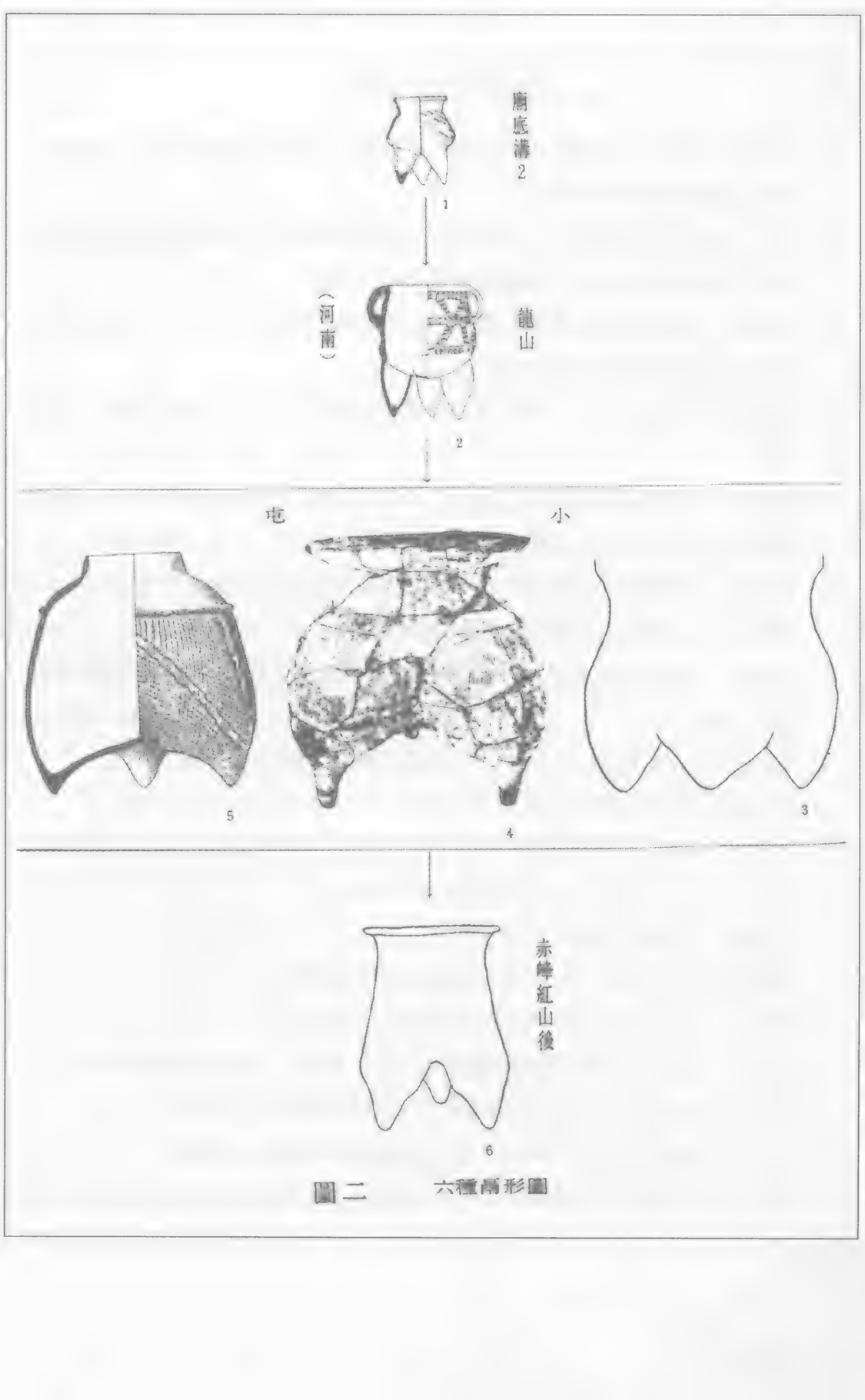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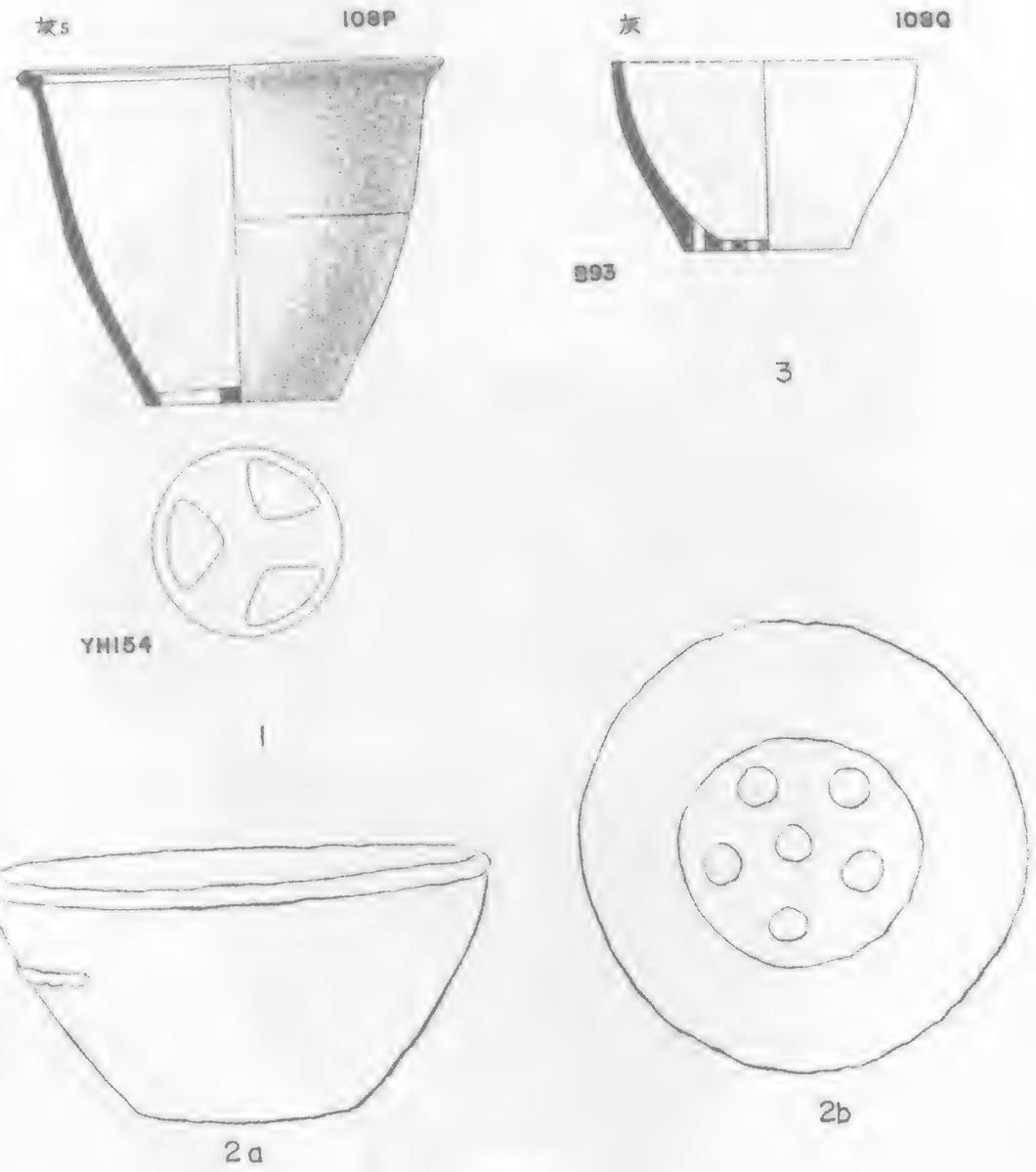
圖　二　　六種陶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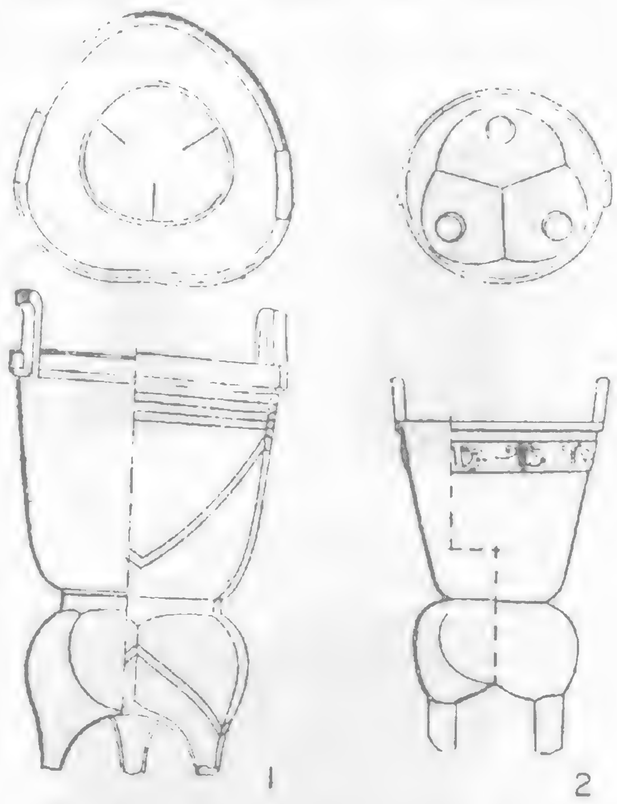
圖五　　鼎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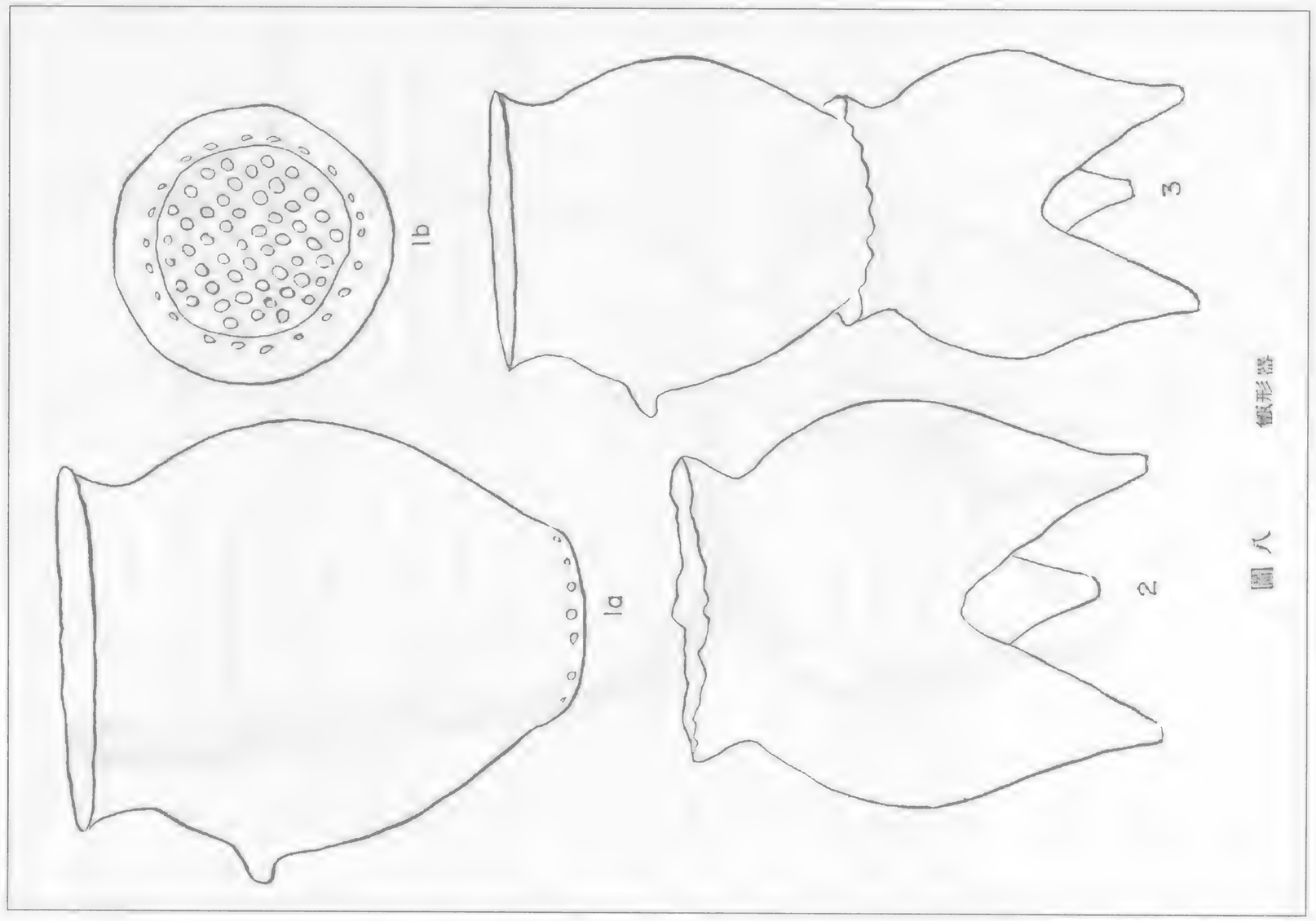
圖四　　禹形字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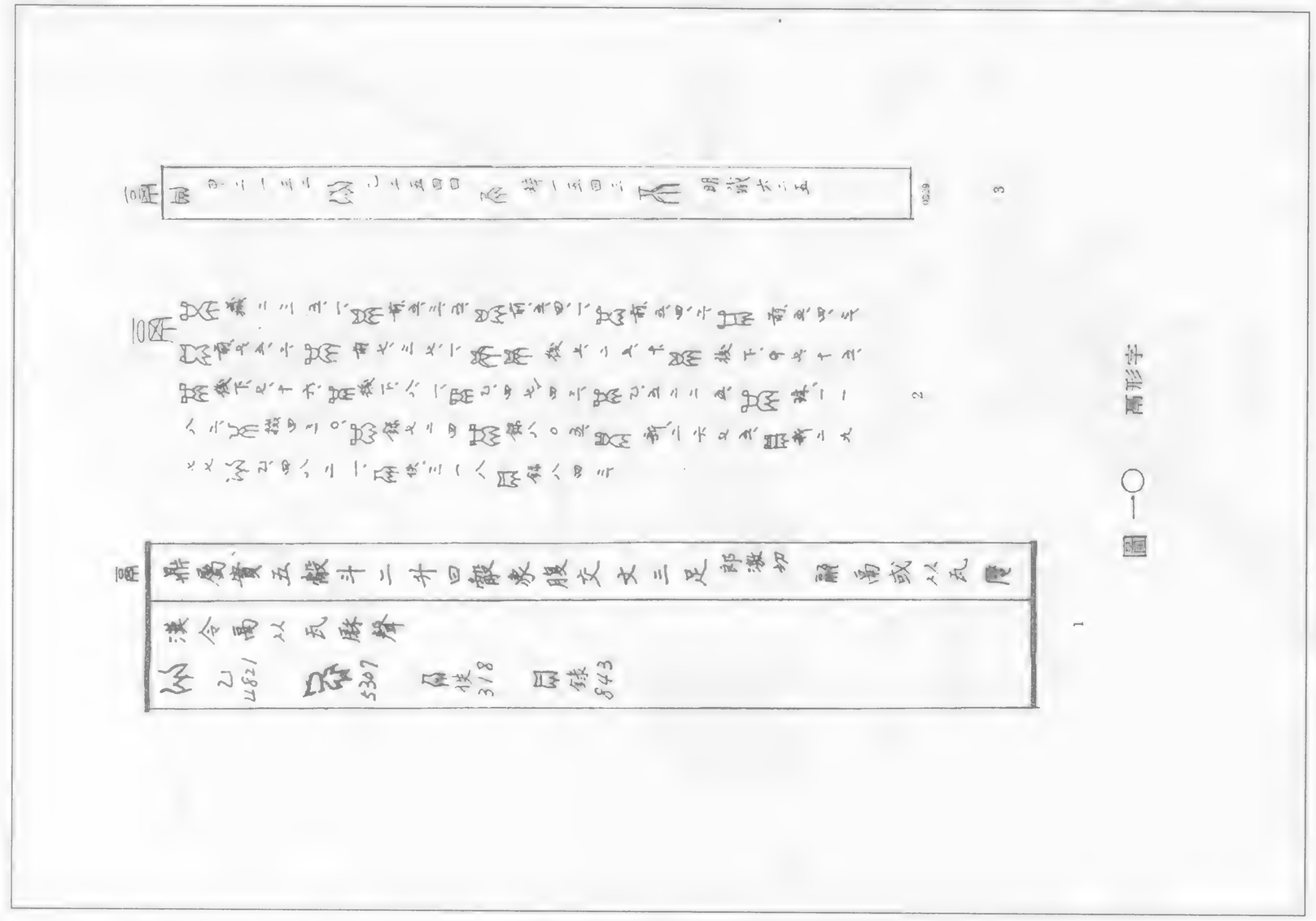
圖七　　甑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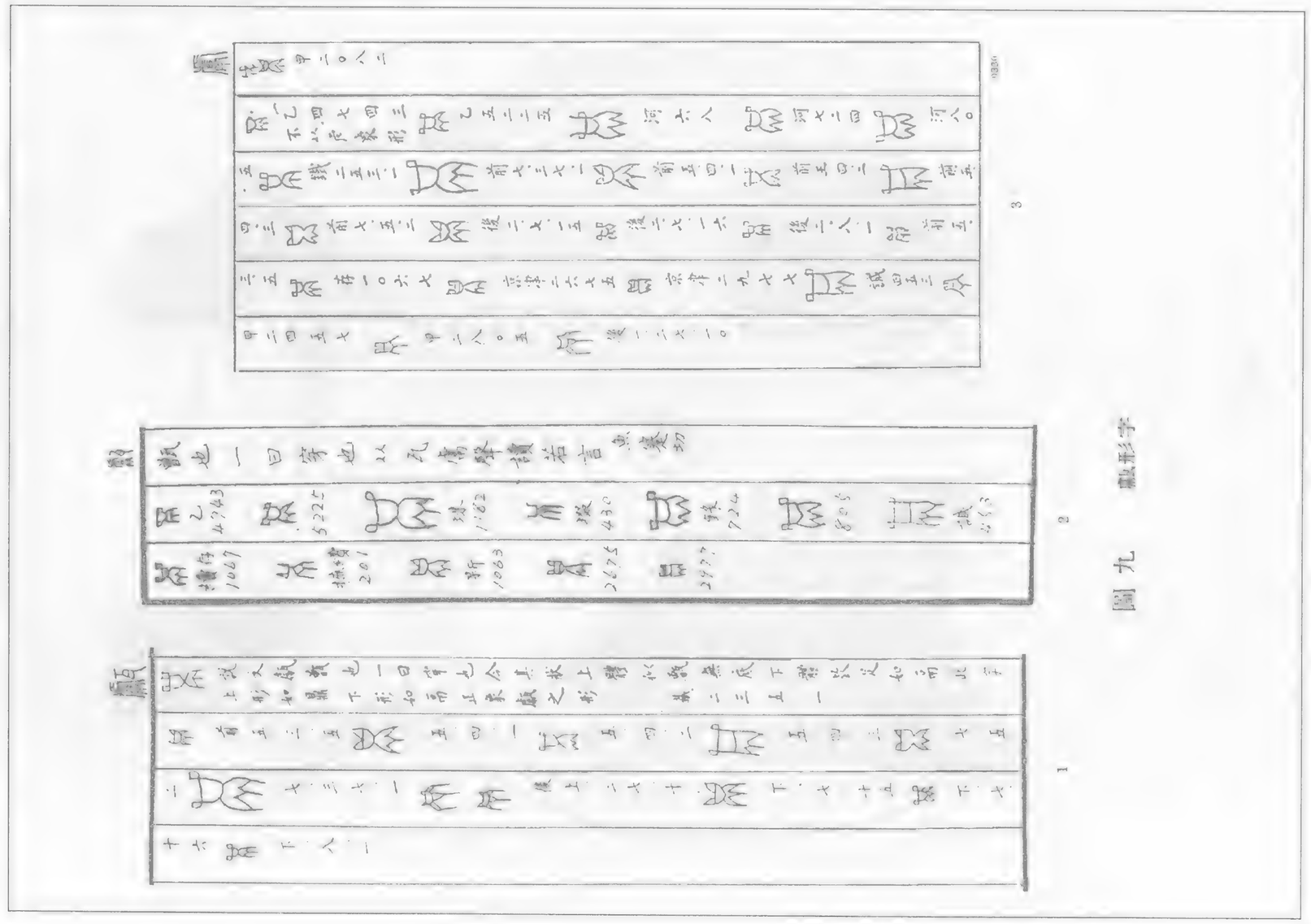
圖六　　小屯出土的二件銅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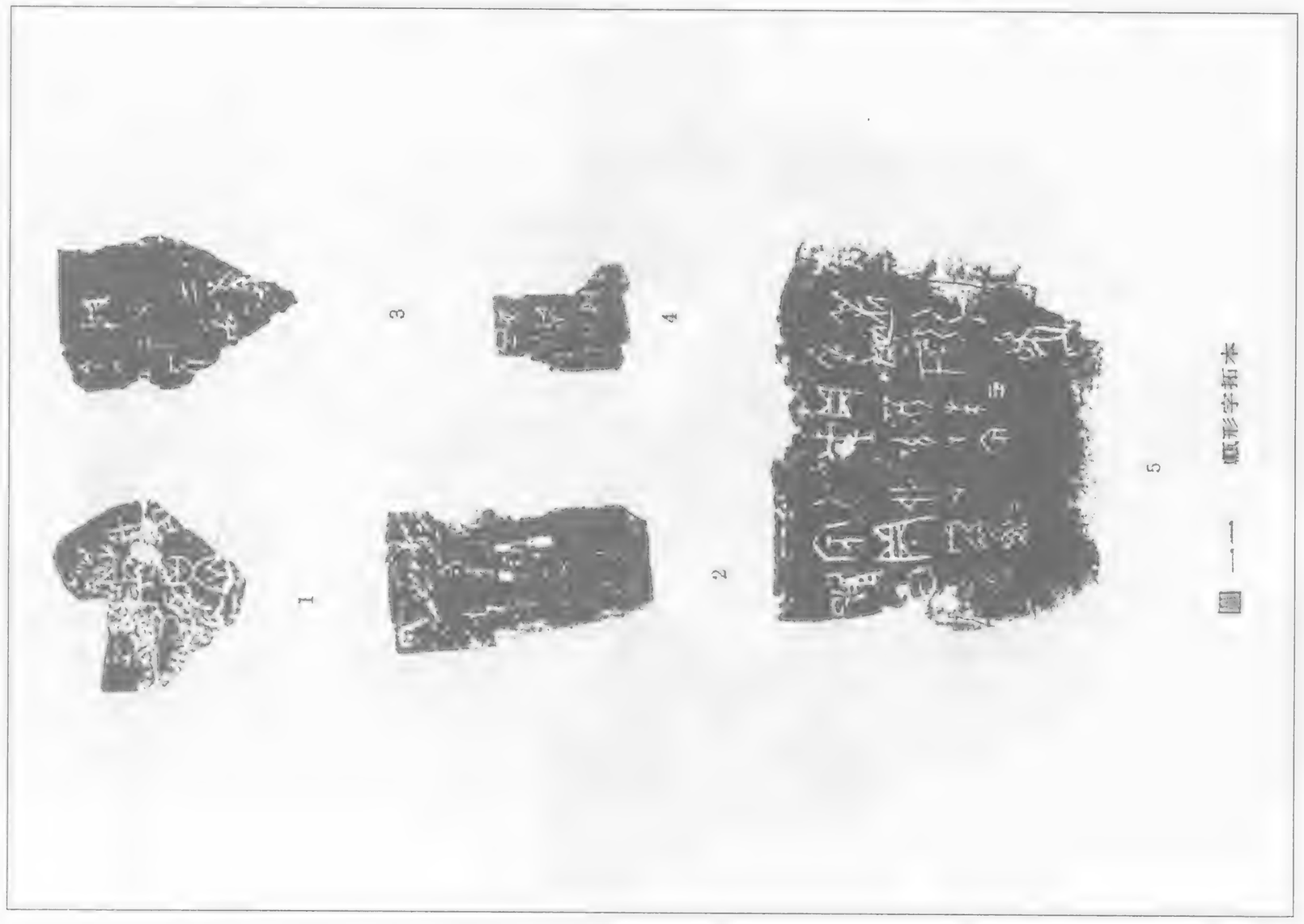
圖八　甑形器



圖一〇　鬲形字



圖九　甗形字



圖一一　甗形字拓本



圖 一三　　丙二二一



圖 一二　　甗形字拓本



圖 一五　　丙一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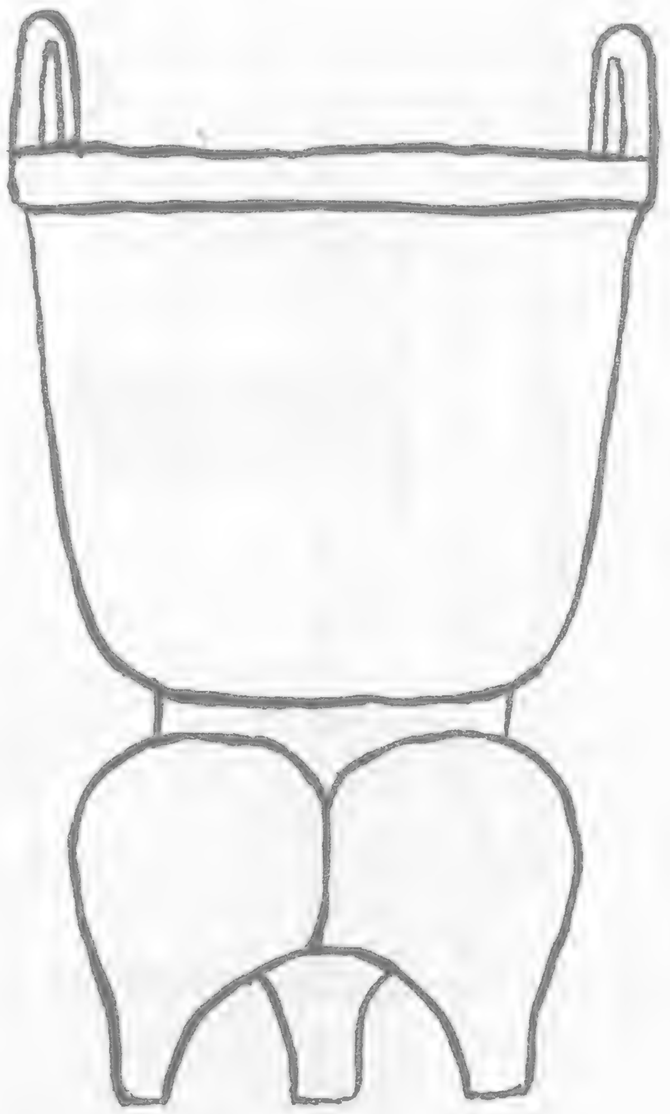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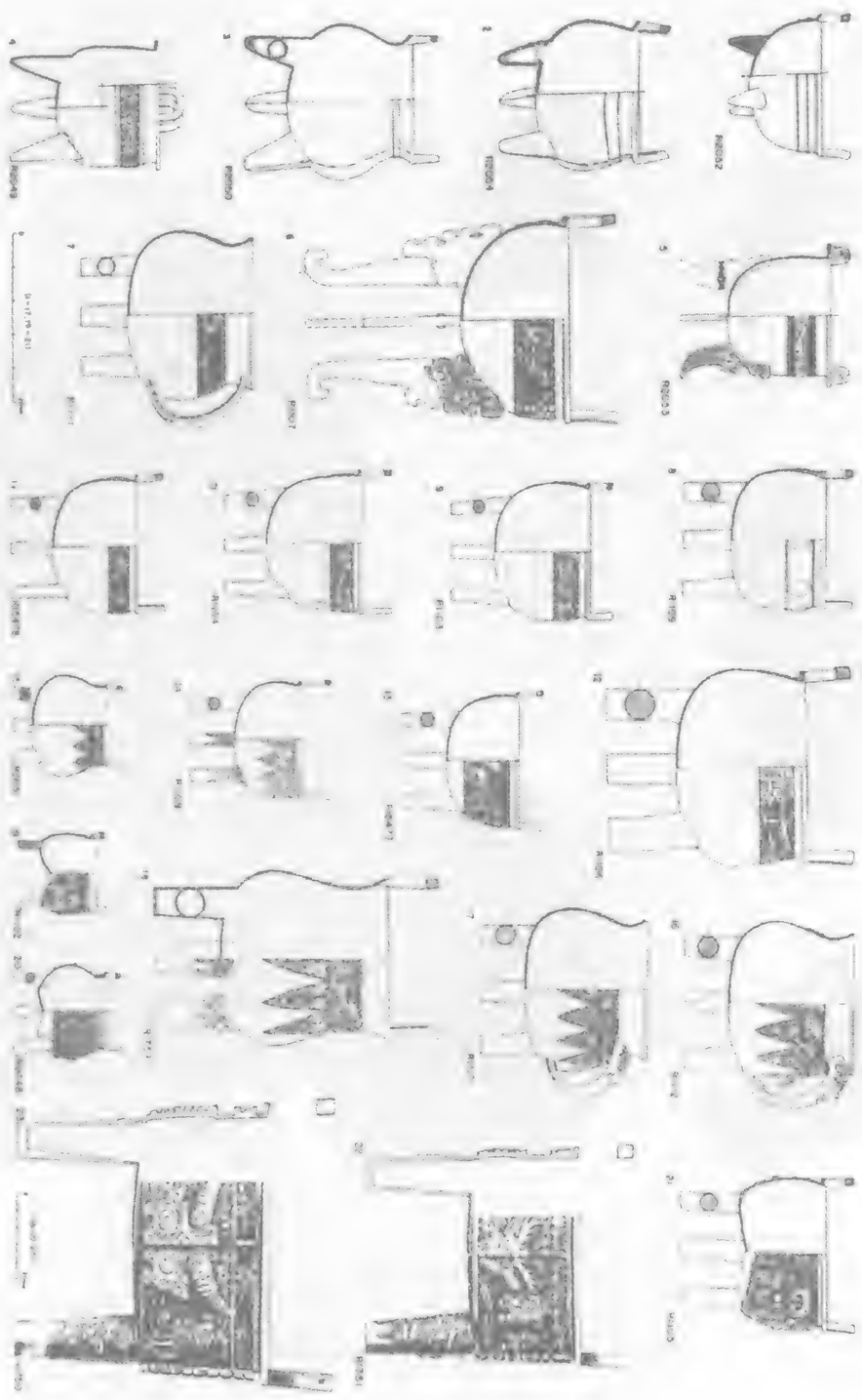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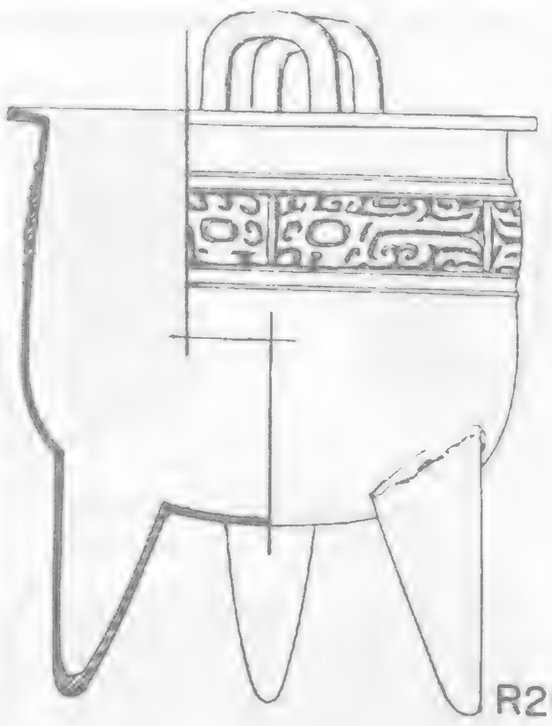
圖 一四　　甗形器簡畫圖



圖一六　甲骨文 字所象之器形實物圖



圖一七　安陽出土各式鼎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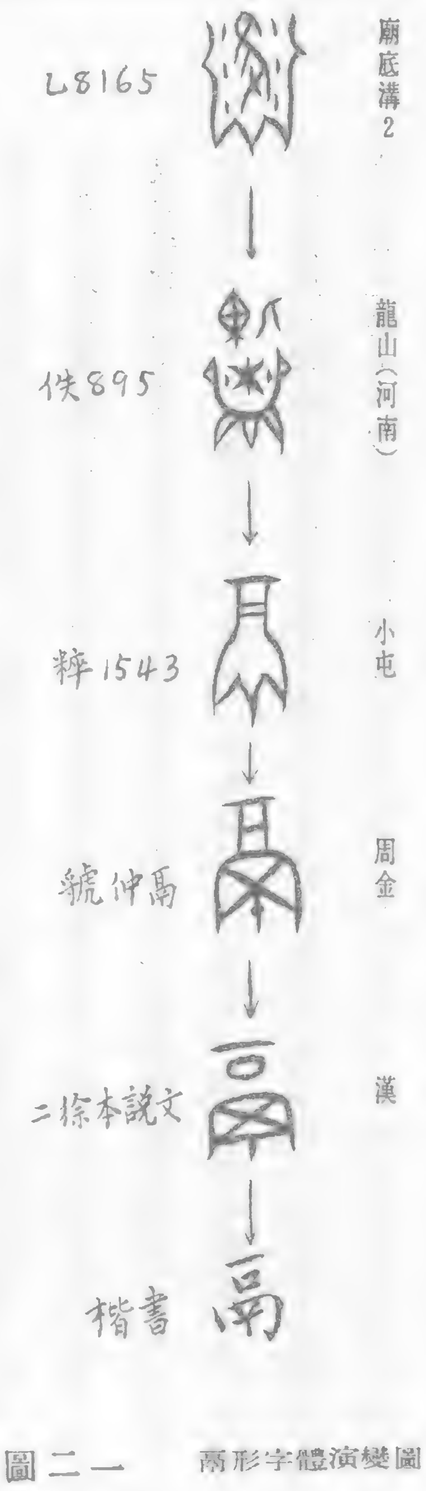
圖一九　甲骨文 字所象之器形實物圖



圖一八　 形字拓本



圖二〇　形字拓本



圖二一　鬲形字體演變圖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3本4分，1971年）

釋俎

甲骨文有（粹四二）與（前六、三七、六）（續存三四七）之字，金文亦有（史宜父鼎三代三、三〇、一）與（劇鼎，三代五二、三），與甲骨文同。金文字，容希伯釋爲宜云：

宜說文古文作，金文象置肉于且上之形，疑與俎爲一字，儀禮鄉飲酒禮賓辭以俎，注俎者肴之貴者。詩：「女曰鷄鳴，與子宜之」，傳：「宜，肴也」。爾雅釋言李注：「宜，飲酒之肴也。」俎、宜同訓肴可證。古璽「宜民和衆」一作  ，漢封泥「宜春左園」作  ，尚存俎形之意，與許氏說異（金文編七、三〇）。

而  隸定爲剋云：

說文所無（金文編四、二四）。

羅叔言釋  爲俎云：

說文解字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半肉謂仆也。然在且旁，不在且上，卜辭作  ，則正象置肉於且上之形，古金文亦有俎字，作  （貉子卣）（  女彝），前人皆釋爲宜，誤矣。（殷虛書契考釋中三八頁）

容氏祧許愼祖倉頡而以說文爲依歸，故如許氏將古文俎之譌體係於宜下而釋爲宜。

漢封泥「宜春左園」與古璽「宜民和衆」之宜作，沿說文之誤。而羅氏釋俎，形義具得，乃其朔義。王觀堂於說俎云：

方言廣雅皆云：俎，几也。此蓋古訓說文俎从半肉在且上，又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古文以爲且，又以爲几字，（此十一字出小徐本，大徐無）。則篆文俎从且，且从几，古文又且、几同字，蓋古時俎几形制略同，故以一字象之。此說有徵乎，曰有，許書篆文几字，與古文字，皆作從正且視形，然金文作  或  二形，皆作從側面視形。案殷禮器銘屢有語，其異文或作  （祖丁卣）或作  （父癸爵）或作  （  婦鬲殷虛書契卷七第二葉亦有此字）自宋以來均釋爲「析子孫」三字，余謂此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諸几間之形，子者尸也。曲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爲父尸，曾子問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孫，孫幼則使人抱之。」是古之爲尸者其年恒幼，故作大人抱子之形，其上或兩旁之非，則周禮所謂左右玉几也，周禮司几筵：「凡大朝覲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左右玉几，祀先王昨席亦如之。」不言祭祀席，然下言諸侯祭祀席右彫几，昨席左彤几，則天子祭祀席，左右玉几可知。冢宰職享先王「贊玉几玉爵」，注：「玉几所以依神，天

金祥恒

子左右玉几。」書顧命牖間西序東序西夾神席，皆有几，則左右几者，天子尸之几也。其但作𠂤者諸侯以下，尸右几也，几在尸左右，故以𠂤𠂤二形象之。依几之尸，象其正面，則左右之几不得不象其側面矣。此𠂤𠂤二形，象几之證也。其又象俎者何？曰古鼎字，象匕肉於鼎之形。古者鼎中之肉，皆載於俎，又匕載之時，匕在鼎左，俎在鼎右，今鼏字之左从匕，則其右之𠂤，象俎明矣。俎作𠂤形者，象其西縮（有司徹）也，據禮經俎或西肆，或西縮，而獨象其西縮者，从文字結構之便也，此又古以𠂤幷象俎之證也。𠂤字變縱爲橫，則爲丌字，說文：「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若箕同。」其所以與𠂤𠂤異形者，薦物之時，加諸其上而已，作丌形而義已見，又文字之結構亦當如是，其與𠂤𠂤固非有二字，有二義也。說文所載古文Ⅱ字亦丌字（丌亦古文，金文中其典等均从之）之變。自丌行而𠂤𠂤廢，遂以𠂤爲片字，𠂤爲𠂤字，義別而音亦大變，遂忘其朔矣。由是言之，則俎几二物始象以𠂤，繼象以Ⅱ，其同形可知。但俎或加闌而界爲二，几乃無之。餘則無不同也。秦漢之俎與几全同，故直名几爲俎。史記項羽本紀：爲高俎置太公其上，如淳曰：高俎几之上，又名切肉之器爲俎，項羽本紀，「如今大方爲刀俎，我爲魚肉」，今傳世漢畫象所圖切肉之器，正作Ⅱ形，漢之俎几形制如此，則三代俎几之形蓋可知矣。要之：古文圅字與篆文且字，象自上觀下之形，𠂤𠂤乃自其側觀之。丌與几自其正面觀之。合此三形，俎之形制略具矣（觀堂集林三）。

王先生之考釋，至爲翔實。茲以甲骨金文之劇、劇二字之結構言之，亦俎也。非如容希伯之隸定从刀从宜也。甲骨卜辭：

因劇（俎）用百？　前六、三七、六（圖一）

王曰劇（俎）大乙禦（櫅）祊（于）白彔，雨宰丰。乙八六八八（圖二）

其俎从匕从且作劇，象加匕於且上，爲薦俎；或作劇者，載俎也。如

貞：劇（俎）羌百？　續存三四七　（圖三）

父丁劇（俎）？　續存一八一五（圖四）

其劇（俎）且乙？　新四〇四七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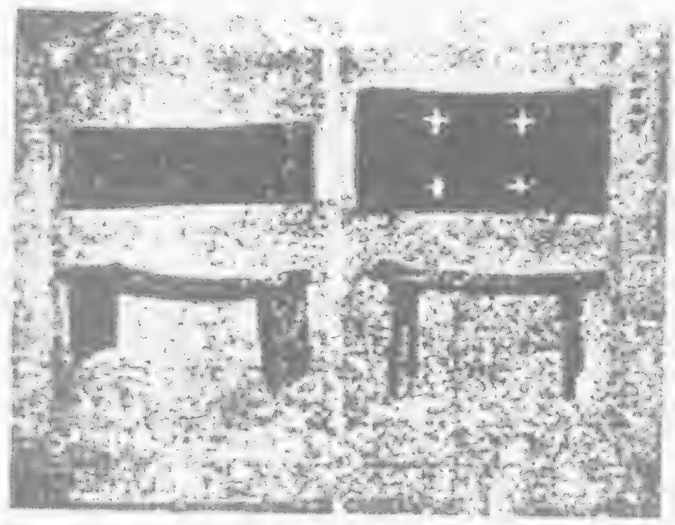
其俎从匕从俎，象加匕於俎上，正面視之之形。儀禮特牲「贊者錯俎加匕」，注「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者，其錯俎，東縮，加匕，東柄」。不論饗宴升俎，或祭祀升俎，載俎皆以匕扱取鼎中之肉，故金文之史頌簋，史頌鼎、克鼎善夫克鼎等之將作劇者，象以匕扱取肉於鼎，載之於俎之形。容希伯金文編於員鼎劇字下注「从刀」，蓋非刀，匕也。今以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之蔡侯鼎，尚有一匕置於鼎中，（見下圖・圖中之匕置於鼎旁，非原來之形。）



唐立庵云：

前者是一個大鼎，後者有七個，依次略小，侈口淺腹，鼎內都有一個匕，是用於升牲的鼎，鄭玄注士冠禮說：「煮於鑊曰烹，在鼎曰升，在俎曰載」，所以有從鼎升聲的專名是其證。吳其昌云：

鑊者字當作鼏，蓋其翔義，謂以匕扱取鼎中之肉，而置之平几上也。鼎中烹肉既飪，取置于几而有匕並陳，是即楚茨既醉之詩所云：「爾殽既將」也。鼎匕几肉告具，是可將之獻賓矣。是即我將之詩所云：「我將我享」。金文曆鼎所云：「其用夙夕鑊享」也，古者設鼎，皆匕俎從設，儀禮述之最詳。少牢饋食禮云：「雍人概鼎匕俎于雍鼏」，士昏禮云：「鼎入，陳于階南，西面匕俎從設」，公食大夫禮云：「陳鼎于碑南禮云：「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匕俎从設」，：：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士喪禮云：「陳一鼎于寢門外：：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特牲饋食禮云：「佐食舉牲鼎：：贊者錯俎，加匕」，有司徹云：「陳鼎：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鄭玄士昏禮注曰：「匕俎从鼎而設，匕所以別出牲體也。俎，所以載也。以儀禮言之，「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皆西面，北上，膚爲下，匕皆加于鼎，東枋」（少牢設几加勺載俎），匕常加於鼎，唯陳設備用之時，亦有加匕於俎者。甲骨文之鑊作鼏者，爲加匕於鼎之象，而俎作劇，正象以匕扱取鼎中之肉，載之於且後，匕已加於鼎矣。唯劇者，匕仍加於俎，與儀禮異。其作劇者，俎匕之間有：：，象涪汁也。匕扱載俎，肉涪流露於外也。爲防涪汁外洩，如十字紋俎（見下圖），正面有四「十



」字凹下，爲盛滓汁，非花紋也。甲文㠯、㠯字中之二橫，疑爲盛流滓汁所刻之紋。與刻四「十」字形之用意同。傳世之俎，多無「十」或刻二橫者，甲文之俎如後編上第二十四頁第四片作㠯，蓋亦無二橫，其俎與傳世者栩同。王觀堂云：

說文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詩魯頌籩豆大房，毛傳云：「大房半體之俎也」，鄭箋則云，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少牢饋食禮「腸三胃三，長皆及俎」。鄭注「拒讀爲介距之距，俎距脛中當橫節也」。明堂位「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棋，周以房俎」，鄭注「梡斷木爲四足而已。嶡之言蹙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棋之言枳棋也。謂曲撓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總鄭君詩禮三注，則俎之爲物，下有四足，足間有木以相距，所謂橫（說文橫闌木也）橫或中足，或在足脛，其足當橫以下謂之距（同柲說文柲闌足也）亦謂之房，與毛說大異。然有不可通者，周語稀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燕饗，則有餚烝。韋注全烝，全其牲體而升之，房大俎也，謂半解其禮，升之房也。餚烝升體，解節折二俎也，則房烝者，對全烝言之，謂升半體之俎當有兩房，體各置其一，合兩房而牲體全，故謂之房俎，毛公云，大房半體之俎，許君云俎从半肉在且上，意正如此也。既有兩房，則中必有以隔之者，少牢饋食禮之俎拒即設此隔之之物。蓋腸胃皆升於俎，其長短當以俎之大小爲節，不容取俎足以爲節也。更由文字上證之，則俎字篆文作俎，象半肉在且旁，而殷虛卜文及貉子卣則作㠯，具見兩房一拒，兩肉之形，由是言之，則有虞氏之梡，梡者完也。殷以棋，棋者具也。皆全烝之俎。周用半禮之俎，以其似宮室之有左右房，故謂之房俎，若足附，則不具房形，鄭君堂房之說殊爲迂遠矣。

王先生「說俎」考證精詳。甲金文之㠯、㠯，所從之且，象正面視之之形，中一橫或二橫，鄭注謂之橫，以間隔爲二房，置半禮於其上，合二房以爲全牲。甲文㠯（後上、二四、四、新一〇四五・零七二・合三〇三）㠯（續一、一、五・新一一〇七・乙三〇九四鐵一五四、一）㠯（續存一、一八五）者，抑或如許氏所謂「从半肉，在且上也」。甲文俎（乙八六八八・前六、三七、六）象未載俎之前，匕加于且上之形。

卜辭㠯與㠯爲一字，如

貞：㠯羌百？　續存三四七

丁卯媚子寘入㠯羌十。　菁一　（圖六）

其「㠯羌」或作「㠯羌」，是其證，羌人以爲祭祀之牲，於卜辭常見不鮮。至於以爲「俎羌」，如

丁未卜，彭㠯伐百羌？

癸丑夕卜，衣日㠯彭㠯羌？

癸丑卜，弜衣彭㠯羌？　金三九三　（圖七）

「俎羌」與「俎牢」、「俎宰」、「俎大牢」、「俎小宰」義同牲異，如

甲辰㠯大牢，賓小宰土（社）？　合三

貞賓于土（社）一牛，㠯宰？　續一、一、五

辛未貞：求禾于河，賓三牛，㠯牢？　掇一、五五〇、寧一、一九

摭續二

庚戌貞：辛亥又河方，賓大牢，㠯大牢？茲用。　後上二二、七

乙亥卜，又賓于土（社）羌，㠯小宰？　粹一八　（圖八）

以牛羊爲牲也。

甲骨文之俎，其義爲祭名，金文之俎，其義有二，一爲祭名與甲文同，一爲姓氏地名或人名。其爲祭名者甲文如：

癸酉㠯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又　續一、五二、二，簋人三〇

己未㠯于義京羌三口，卯十牛。　中　前六、二、三

己未㠯口義京羌口人，卯十牛，　十　前六、二、二

丁未㠯口義京㠯　口　粹四一三

丁酉㠯口義京羌三口，卯十牛，　中　粹四一一

丁卯酒于義口口人，卯十牛。　中　粹四一五

口寅酒口義京羌三口，卯十牛。又　契一〇

癸卯酒于義京羌三口，卯十牛。口　漢城大學藏甲（集刊二十八）（圖九）

癸卯酒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又　漢城大學藏甲（集刊二十八）

丁卯卜，內：賓于河，十牛俎，十牛？　後上二四、四（圖一〇）

甲戌卜，宁貞：求年賓于河十牛俎？　金七一七（圖一一）

翌乙巳俎牝？　續存二、三七。零七二（圖一二）

甲辰卜，貞：翌日乙，王其賓，俎于亹衣，不遘雨？　後上二〇、一

己丑卜，設貞：翌庚寅，其俎，不其易日？　簠典一〇

戊辰卜，爭貞：賓于河、囚豕三羊沈囚　外一八九（南一、五）

辛未貞：求禾于河．賓三牢，沈三牛，俎牢？　掇一、五五〇、寧一、二九

庚戌貞：辛亥又河方，賓大牢俎大牢？茲用。　後上二二、七（圖一三）

辛丑貞：酒俎，亡它？

丁巳卜，㞢俎酒？

丁巳卜，㞢今夕酒俎？

續存一、九三三

丁巳卜，于𠂤夕酒俎？

丁巳卜，㞢今夕酒俎？

丁巳卜，于禾夕酒俎？

癸亥卜，𡆥酒俎伐于大乙

口口口，宁貞：乎黍于亹俎，受口口　續二、二八、六

乙酉卜，其俎（劊）父甲櫜（𣪊），在茲𢦏咸？　佚八九一

丁酉貞：其俎（劊）且乙櫜（𣪊）？　寧一、一七八（圖一四）

其俎爲薦載俎以祭之也，與卜辭以手持肉於示前之祭義同，如：

癸酉卜，卜貞：旬亡𡆥？甲戌酒祭于上甲，在口口？　佚三一八（圖一五）

新三九七四

與新三九七四片

癸亥卜，𡆥酒俎伐于大乙？　（圖一六）

「酒俎伐于大乙」，「酒祭于上甲」，句形相同。卜辭之「牛俎」，以牛爲牲體，國語楚語：「子期祀平王，祭以牛俎於王（平王也），王（昭王也）問於觀射父曰：祀牲何及？對曰祀加于擧，天子擧以大牢，祀以會，諸侯擧以特牛，祀以太牢，卿擧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擧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下有序，民則不慢」。儀禮有牛俎羊俎豕俎魚俎等，如公食大夫「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牛俎是也。少牢「資黍于羊俎兩端」，「俎皆設于鼎西，西肆，肵俎在羊俎之北，亦西肆」；有司「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竝，皆西縮」。「賓長設羊俎于豆南」「司馬縮奠俎于羊涪俎南，疑誤，觀下受酢蓋肉湆汁節，當是縮奠湆俎于羊俎南，今案新出土之武威漢簡本無湆字，張氏之說是也）俎南，乃載于羊俎，卒載，縮執以降」，羊俎是也。卜辭之「俎宰」、「俎小宰」，羊俎之類也。少牢「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體其載于俎，皆進下：：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豕俎是也。卜辭之言「㞢」或「劊」，或豕俎之類也。少牢「坐設于魚俎南，」魚俎是也。卜辭無以魚爲牲者。

祭祀薦牲，載之於俎，或載之於蜃，如成公十三年「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脤于社，不敬：：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膰，戎有受脤，神之大節也」。杜注「脤，宜社之肉也，以脤器，故曰脤。宜出兵祭社之名」。正義「宜者祭社名，脤是盛肉之器，受脤于社，受祭社之胙肉也。周禮掌蜃祭祀，共蜃器之蜃」。閔公二年左傳「梁餘子養曰：帥師者，受命於庙，受脤於社」。注云「宜社之肉，盛以脤器也」。定公十四年穀梁傳「脤者何，俎實也，祭肉也，生曰脤，熟曰膰」禮記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冢土」。僞古文尚書泰誓「類乎上帝，宜乎冢土」。漢書五行志「成肅公受脤于社」，注「宜者祭社之名」。詩綿「迺立冢土」。鄭注「冢土，大社也，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祭社謂之「宜」，即說文宜之古文作㝬，與甲金文俎同形而誤釋，當爲俎也。無俎之前，以手持之，進薦於示而爲祭，其義一也。故俎爲祭名。

金文大豐敦「乙亥，王又大豐，王凡（風）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王，衣祀于王不顯考文王；丁丑，王鄉大𢦏（圖一七）郭氏釋𢦏爲宜云：

宜有肴義（一、名詞）（詩女曰雞鳴，傳：爾雅釋名）令敦己酉方彝之「𨸏𢦏」是也。有妥適義（二、狀謂）本銘之「大𢦏」貉子卣之「咸𢦏」是也。有祭社以祈戰勝之義（三、動詞）（爾雅釋天及周禮，般甗「王𢦏夷方無𡆥（侮）」是也。它如𢦏子鼎之𢦏（四、囿有名詞）則是國名。（兩周金文大系）

郭氏以「王鄉大宜」：讀爲「王饗，大宜」，似非。以貉子卣「唯正月丁丑王各于呂𣪘，王牢于㝬，咸𢦏。王令士道歸貉子鹿三，貉子對揚王休」，與甲骨卜辭貞：翌辛亥，乎帚𢦏𢦏于殷亭？　戩一〇、一、餘一二、一、續四、二六、二

癸卯貞：酌大圂于殷，喜伐𠂤？　後上二一、六　（圖一九）

言之，圂於卜辭爲祭名，金文「咸圂」，「大圂」之圂爲俎祭之俎，俎國語楚語韋注「俎卽胙」說文所謂「祭福肉也」。貉子卣之「咸圂」，以俎祭之肉分授各諸公大夫或弟子。大豐殷之「王鄉大圂」，亦然。儀禮有司「卒莢：：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于庙門外，有司受歸之，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庙門外。」僖公四年左傳「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速祭之，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漢書東方朔傳「伏日，詔賜從官肉，大官丞日晏不來，朔獨拔劍割肉，謂其同官曰，伏日當蚤歸，請受賜卽懷肉而去。」皆胙胞之遺制也。

金文己酉方彝：「己酉戊命𨸏圂于召」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二、十二頁）（圖二〇）郭氏釋爲「𨸏宜」，宜有肴義，爲名詞。令殷：「唯王于伐楚白在炎，佳九月既生霸丁丑，乍册矢令𨸏圂于王姜」（兩周金文大系三）（圖二六）

卜辭亦有「奠圂」，如：

□支奠圂十牛，十月，在亳。　簠典八六　（圖二一）

儀禮特牲「兩簋奠舉于俎」，有司「司馬縮奠俎于羊澗（衍文）俎南」，其「奠」訓放

佳四月辰才丁未口口珷王伐商圖，遂有東或圖，王卜於圂，齊侯口鄉，王令虔侯矢曰：口侯於圂，易𠂤𤔔一卣，商鬲一，戠𢦏彤一，口矢百，旅弓十，族矢千，易土，𠂤川二百口，𠂤口百又口，𠂤小邑卅又五，口口百又卅，易才圂。王人口口又七里，易奠七白，人口口又五十夫，易圂庶人六百又口六夫，圂侯矢揚王休乍虔公文丁𨸏彝（商周金文錄遺一六七）

其圂，一爲地名，圂侯矢則爲姓氏，以圂爲姓氏或名，或因其職，或以封地之故。

，義當「敬置」也。究其原意，說文「奠，置祭也」段注「置祭者，置酒食而祭也，故从酋丌，丌者所置物之質也，如置於席，則爲丌，引伸爲凡置之稱」。故卜辭金文之「奠圂」，蓋俎而祭之也。金文俎爲人名或姓氏地名者：如

𠂤乍父辛卣

圂𠂤商俎用乍父辛𨸏彝。三代一三、三四、六　（圖二二）

史圂父鼎

史圂父乍𨸏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三代三、三〇、一（圖二三）

俎鼎

𠂤乍寶彝。　三代二、五二、三　（圖二四）

奏子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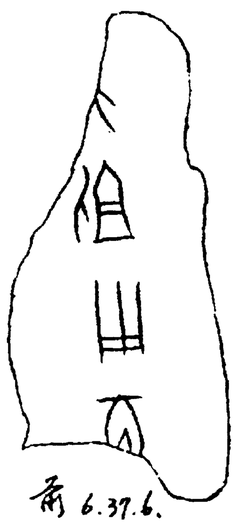
奏子乍邊公族元用左右市（師）口用口圂。　三代一九、五三、三（圖二五）

蓋爲人名。如戍嗣鼎：

丁卯王令圂子追（會）西方于𣎵（省）。佳反（返），王賓戍嗣貝二朋，用乍父乙鼎。

三代、四、七、二　（圖二六）

圂子者，圂爲姓氏，秦漢以爲宜字。江蘇丹徒龍泉鄉煙墩山南麓新出土之宜侯矢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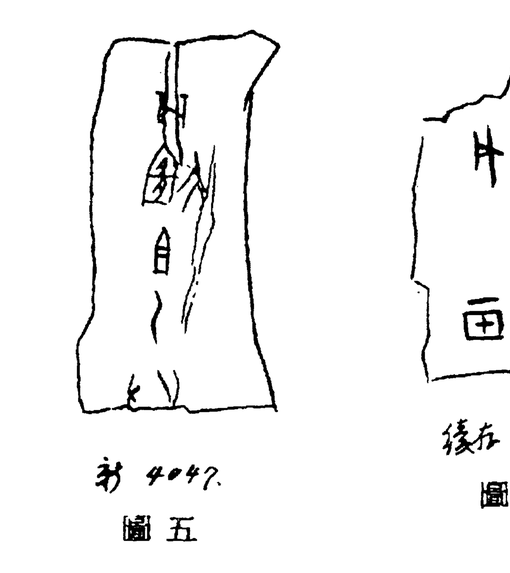

前 6.37.6.
圖一


後存 347.
圖三

新 4047.
圖五

乙. 6688
圖二


後存 1815
圖四


摹金永 1.
圖六

圖九　遺珠大骨刻辭

圖一七　南組 小

圖一六　新 乳豬卜骨

圖一五　佚 318

圖一四　新 1178

圖一三　新 1177

圖一二　續存 2.37

圖一〇　續E 2.4.4
綴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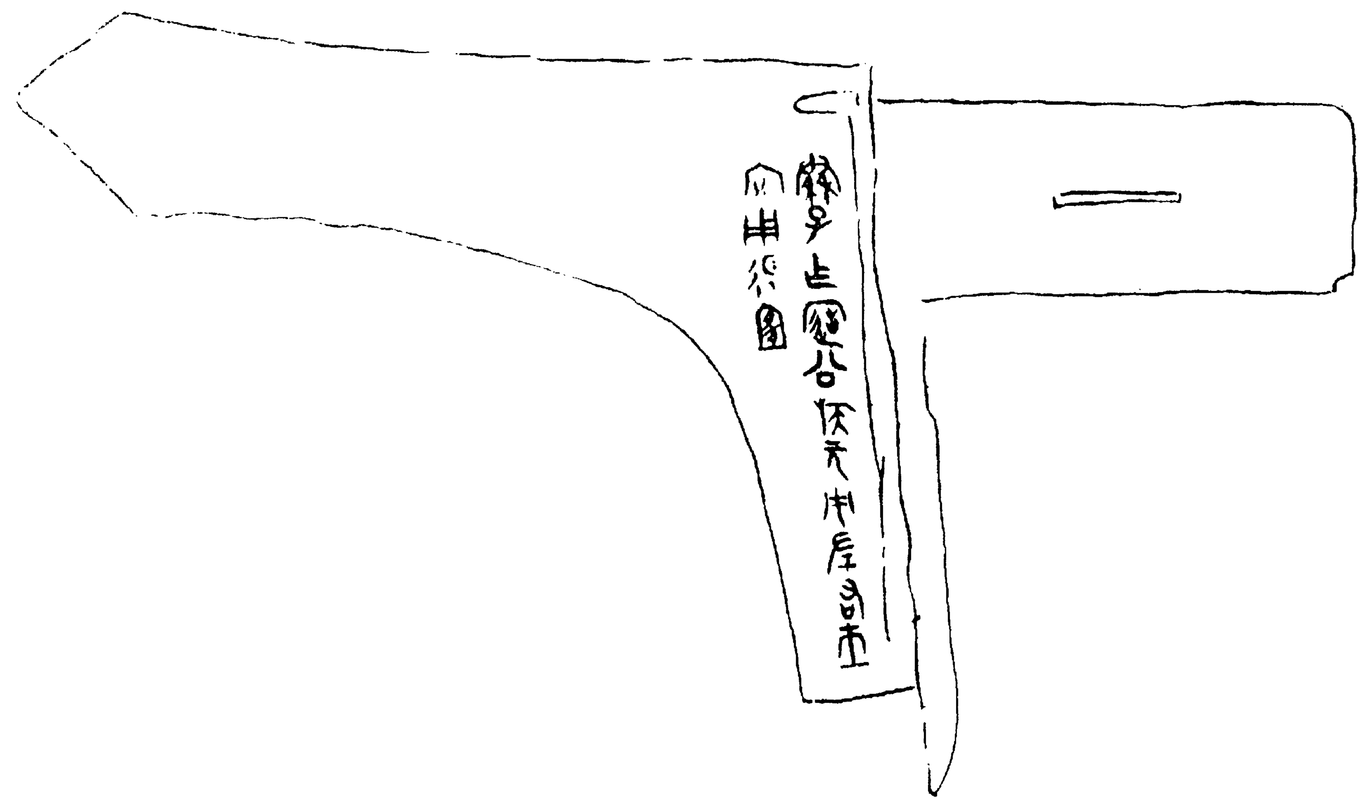
圖一一　合 7177

圖一九　續存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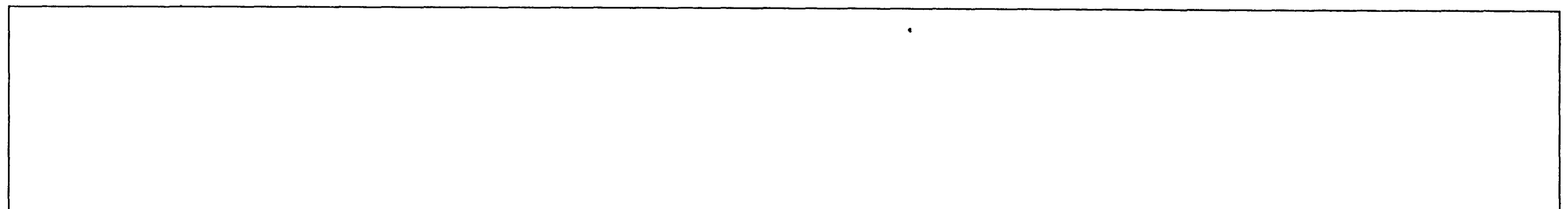
圖一八　綴 10.1.
新 121
續存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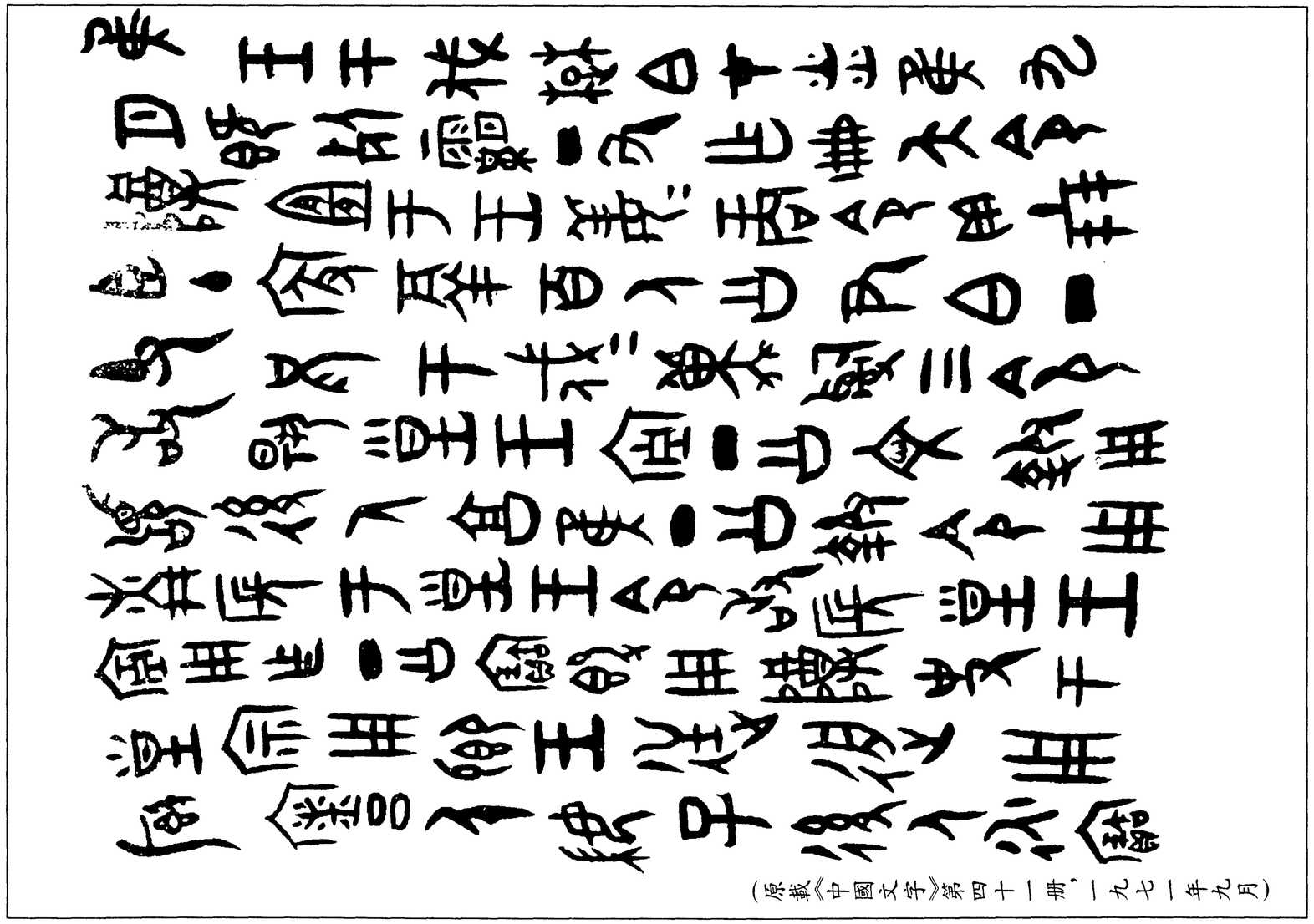
圖八　拼 18

圖七　合 393



三代 19.53.3. 圖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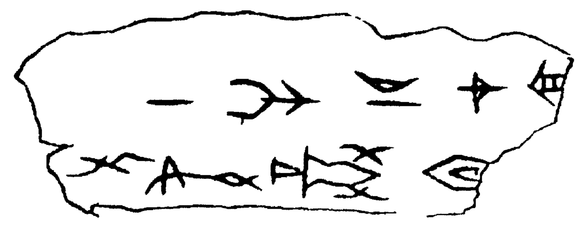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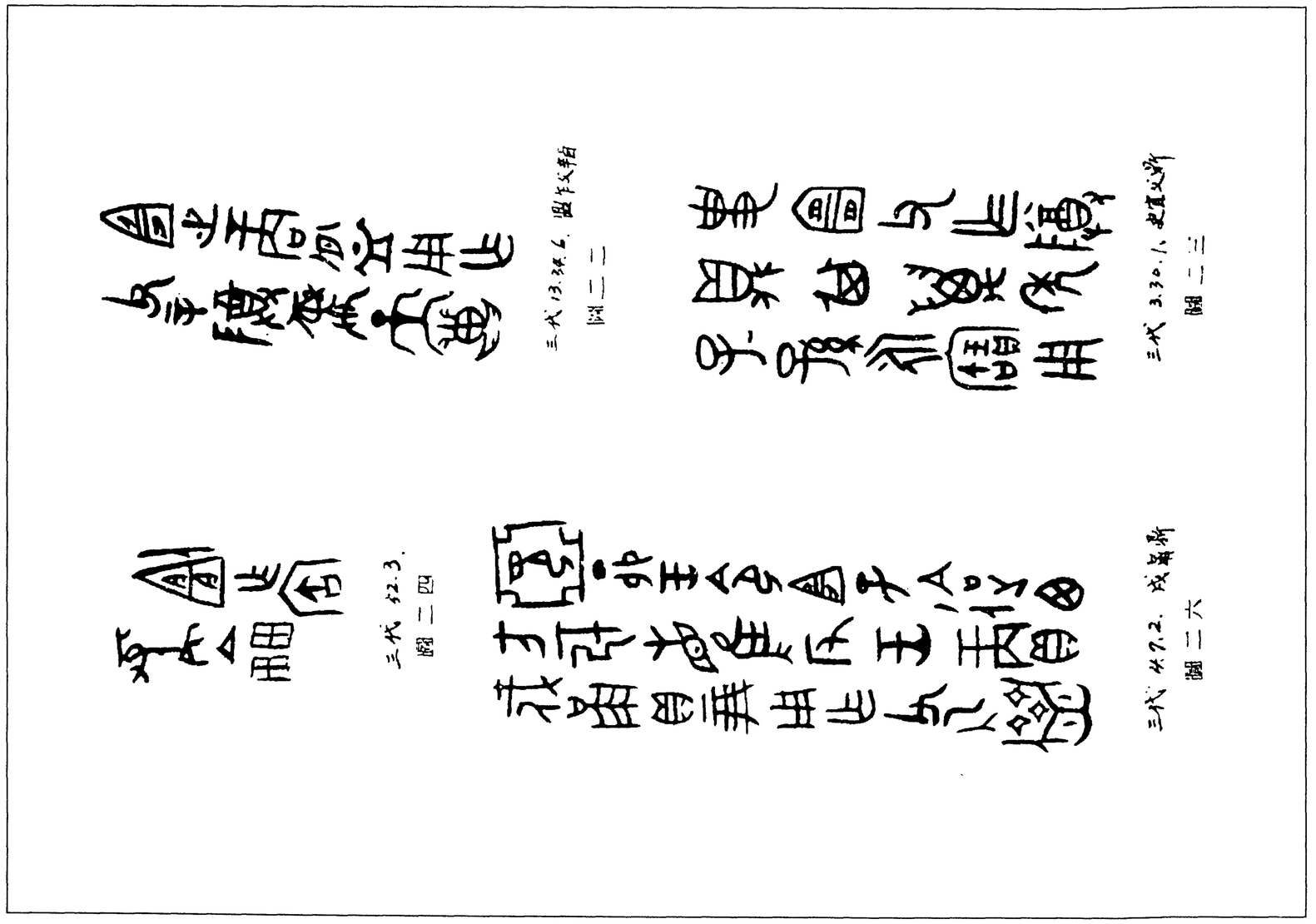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二冊，一九七二年九月）



三代 20.2.3. 圖二〇



三代 47.2.3. 圖二一



三代 47.2. 戍嗣鼎 圖二六

三代 3.32.1. 小臣謎簋 圖二三

三代 47.3. 圖二四

三代 13.34.2. 圖二二

說　丘

上古人民，其生活極爲艱難，終年辛食於荒原之上，草澤之間；遇有風雨，則避居於天然巖穴之中。方堯之時，以豪雨成災，洪水氾濫於中國，人民爲避水患，則遷居於高丘之上。堯嘗命鯀治水，九年無成，因又命鯀之子禹治之，即「禹平水土」，此爲歷史上第一大工程，其功在國家，利于人民，直至如今無人不念禹王之聖德也。淮南子齊俗訓云：

禹之時，天下大雨，禹令民聚土積薪，擇丘陵而處之。

又曰：

故江河決流，一鄉父子兄弟相遺而走，爭升丘陵阪上高丘。

周禮夏官曰：

𨟻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之墳衍，𨟻隰之名物，可以封邑者。

按古之封邑，必擇丘陵之地。墨子辭過云：

古之民未知爲宮室時，就丘阜而居。

淮南子本經訓云：

積壤而丘居。

準此可知，丘居乃爲水患之故。上古之時水患則不止一次，書載洪水湯湯，是在堯舜之世，故使禹治平之，禹治水有方，導無際之洪流以至於海；尚書虞書益稷云：

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

孟子滕文公下云：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

洪水既平，人民猶樂居於丘阜之上。孟子盡心云：

得乎丘民爲天子。

莊子則陽云：

何謂丘里之言？曰丘里者，合十姓百名而以爲風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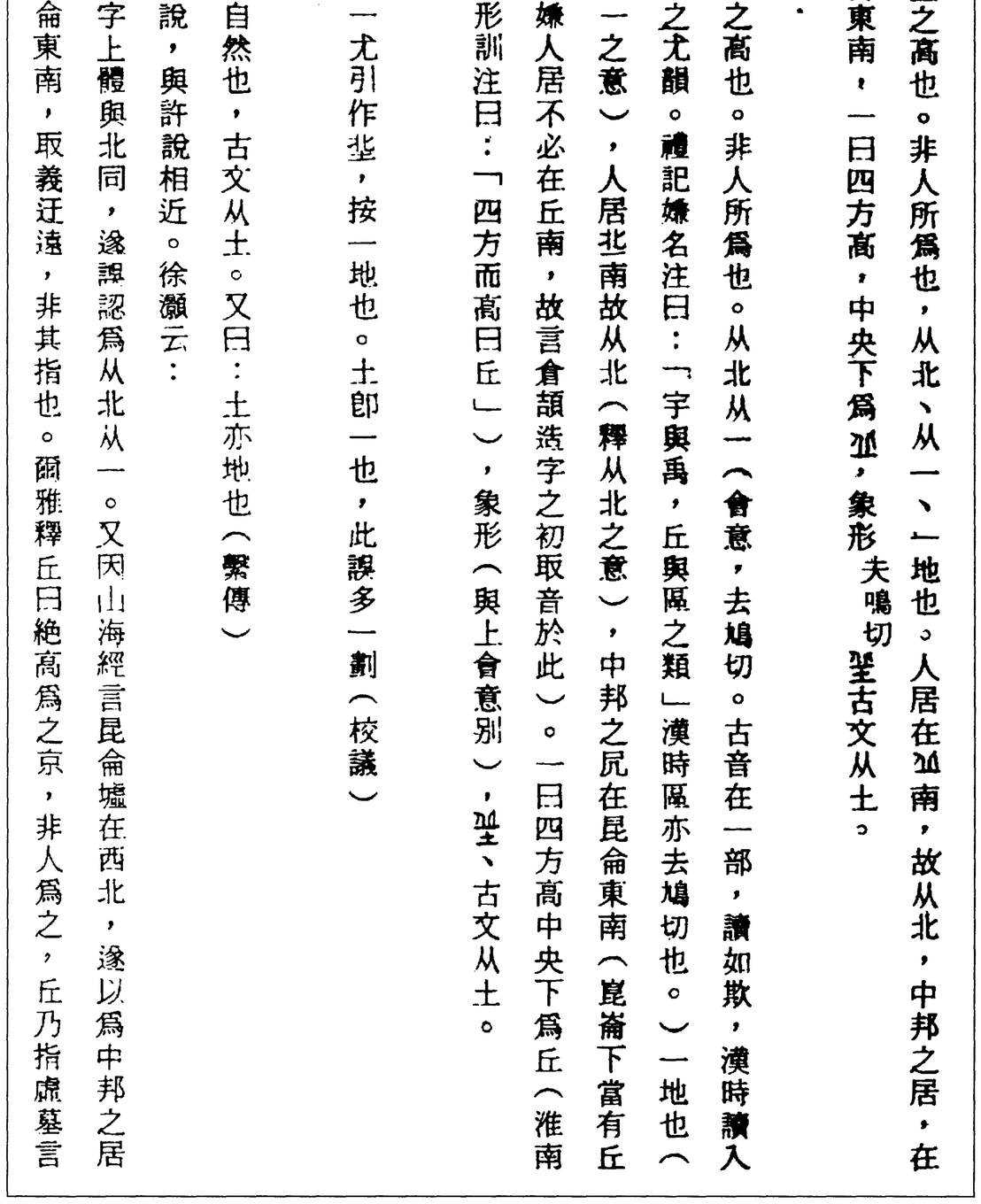
周禮地官小司徒云：

四井爲邑，四邑爲丘。

古籍地名多用丘阜，古代帝王必據丘墟乃得稱氏，丘居。帝王之名號與事蹟，亦多與丘陵有關。如大昊之昊，其本義爲高；高陽、高辛皆以高名。四岳以岳名。說文：「垚，土高也。堯、高也。」爾雅：「山多大石曰嶠，嶠卽帝嚳之嚳也。」炎帝又名厲山氏、烈山氏、麗山氏、連山氏。后土、得名於土，卽社。陶唐、得名於陶丘。說文：「陶、再成丘也。」大昊葬宛丘，少昊都曲阜，高陽都帝丘、高辛葬狄山，顓頊北至幽陵，黃帝生壽丘，居軒轅之丘，都涿鹿、東登丸山，西登鷄頭、南登熊湘，合符於釜山，葬於橋山。堯生於丹陵、居陶丘，葬恐山之陰（或曰狄山之陽）。舜生於姚墟，耕於歷山、作什器於壽丘，販於頓丘，都於蒲坂。流共工於幽陵、遷三苗於三危、放驩兜於崇山、殛鯀於羽山，葬於九疑之山。禹避舜之子於陽城，益讓禹子啓避居箕山，禹有塗山之會，啓有鈞台之享。則几乎生、興、都、葬以及有所舉作，無不於山陵爲之（詳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尚書虞書堯典云：

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五月南巡守，至於南岳，如岱禮；八月西巡守，至於西岳，如初；十有一月朔巡守，至於北岳，如西禮。……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

此四岳羣后，卽四方諸侯，諸侯均山居（然彼等並非居住於高山峻嶺之上，乃是居住於丘阜高地而已。）此時雖然洪水已平，然則河水決口泛濫成災時或有之，當以居住高地爲宜。是以洪水之後，羣牧與人民仍有繼續丘居者也。丘者、土山。丘居者、居住於丘陵之上也。然說文釋丘於其本義有異，說文丘部云：



𠂤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𠂤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崑崙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𠂤，象形。去鳩切

𡈼古文从土。

段玉裁注云：

𠂤土之高也。非人所爲也。从北从一（會意，去鳩切。古音在一部，讀如欺，漢時讀入尤韻。禮記媿名注曰：「宇與禹，丘與區之類」漢時區亦去鳩切也。）一地也（釋从一之意），人居北南故从北（釋从北之意），中邦之尻在昆侖東南（崑崙下當有丘字，媿人居不必在丘南，故言倉頡造字之初取音於此）。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丘（淮南子墜形訓注曰：「四方而高曰丘」），象形（與上會意別），𡈼、古文从土。

嚴可均云：

韻十一尤引作坵，按一地也。土卽一也，此誤多一劃（校議）

徐鍇云：

天地自然也，古文从土。又曰：土亦地也（繫傳）

嚴徐二家之說，與許說相近。徐灝云：

蓋因字上體與北同，遂誤認爲从北从一。又因山海經言昆侖墟在西北，遂以爲中邦之居在崑侖東南，取義迂遠，非其指也。爾雅釋丘曰絕高爲之京，非人爲之，丘乃指虛墓言

，非字本義，許君蓋亦知其未確，故又載一說，以爲象形。然四方高中央下爲形，亦猶未合丘之形，或有四方高中央下者，而非凡丘皆然也。今按戴氏侗曰 小山也。獄古文作 其上卽丘字。漢隸 字正从丘，丘 形高峻故以小山加於大山也。爾雅釋山云各自爲篇，正以丘爲小山之通名（徐箋）

王筠曰：

丘、土之高也（丘山不以大小分，而以土石分，本句合下句，乃盡丘字之義），非人力所爲也（釋丘絕高爲之京，非人爲之丘，言人力爲之者，雖絕高亦謂之京，不謂之丘，地自然生者，乃曰丘也。），從北從一，一地也（與山附于地同意），人居在 南，故從北（解北意，此指一鄉一邑而言），中邦之居，在崑崙之東南（說文無崑崙，當依河篆下，作昆侖，下並同之，當作丘，此以不解從北之意，統天下而言。）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爲 ，象形（見風俗通，前說謂丘字會意，此說謂是象形，故加一曰……按云象形，則當古文岳作 （見句讀）。

王氏又云：

部首阜之古文岳，玉篇不收。阜从北从一，一卽地也，下又加土，則重複，卽曰象形，一亦地形也，土亦重複，殆奇字之類乎？吾疑當作 ，上面皆象形，非从北（釋例）

徐王二氏引爾雅釋丘，王氏較徐灝解說猶爲清晰，戴侗氏謂丘爲「小山」，此說最爲確當。高笏之先生云：

丘小山也，象二峯之形。此山少一峯，謂較小也。丘字古文變爲 者，乃戰國時人或加土爲意符耳（見中國字例）。

小山乃丘之形狀也，義存乎形，此丘之本義也。古籍載土阜起伏，卽所謂之迤邐沙丘也。凡天然之丘，非孤立一座高岡，多爲起伏宛延之丘陵。吾大陸西北部之黃土高岡，有坡狀、有削壁狀，高約數丈或數十丈者，當地人稱之爲「土丘子」。至於山海經言：「昆侖虛在西北，爲中邦之居，在昆侖東南。」此義不足取。

商承祚曰：

魏三體石經之篆文作 古文作 與說文相似，丘爲高阜似山而低，故甲骨文作兩峯以象意，金文子禾子釜作 將形寫失，商丘父盨再誤爲 ，說文遂有从北之訓矣。」（甲骨文字集釋引商曰）。

李孝定先生謂：

丘契文不从北，其字但較 字少一峯耳，丘之於山自之㠯並爲減體會意，自㠯二字之古文，特丘山二字之直書者耳，不謂山爲丘之增體會意者，蓋不論語言文字中山均較丘爲習見，山字必當早出也，商氏說丘字之義甚是，許說爲重文之訓耳，非人所爲者，許書京下云：「人所爲絕高丘也。」謂丘乃出自天然也。金文作 商丘弔簋 子禾子釜 丘戈 釜文於古爲近，戈文則同於篆文矣，卜辭云：「口巳卜㞢貞丘出。」（藏二〇・四）「貞奠于丘紉」（前一・二・四・三）似爲方國名（甲骨文字集釋）

先聖造山字之意念，以三峯（ ）表而出之，三者，有衆多之意，有重疊之意，且爲聳高之意，所謂「雲山千重」、「連峯際天」，此皆形容山之重疊，山之高峻也。至於丘則不然，丘爲二峯，二爲有限之數，如此之形狀 ，顯然與山有區別也。

廣雅釋天云：

圜丘大壇祭天也；方澤大折祭地也。（折、始晢、照明）注：周官大司樂云：「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

圜丘、是於地上所築之圜形壇，用以祭天；方丘，是於澤中所築之方形壇，用以祭地。以示天圜地方之義也。此等丘乃人造之丘也。

丘、有人爲之丘、有自然之丘；人爲之丘，如京、堜、冢之類是也。自然之丘，則土自然高而小于陵者也。其體雖一，其名則多。如爾雅釋丘，約近三十種不同名稱之丘。爾雅釋丘云：

敦丘。謂「一成爲敦丘」釋曰：成，重也。言丘上更有一丘相累重者名曰敦丘（又寫作頓丘）。孫炎云：「形如覆敦，敦器似盂」周禮曰：爲壇三成者，此秋官司儀職文也。

鄭司農云：「三成三重也。引之證成爲重。」

陶丘。謂「再成爲陶」，今濟陰定陶城中有陶丘。釋曰：丘形上有兩丘相重累者，名陶丘也。李巡曰：「再成其形再重也。禹貢曰：「濟水東出于陶丘北是也。釋曰：濟陰郡名，定陶縣名。地理志云：「定陶縣西南有陶丘亭是也。」

融丘。謂「再成銳上爲融丘」，釋曰：「丘形再重而頂纖者名融丘也。」

崑崙丘。謂「三成爲崑崙丘」釋曰：「丘形三重者名崑崙丘。崑崙山一名崑崙丘，三重高萬一千里是也。」

棄丘。形似車棄也。許叔重云：「朕埒稻畦隄，埒，畔也。」

陼丘。水中小洲爲陼。陼渚同。釋曰：「陼水中可居之小者丘形似之。」

泥丘。水潦所止泥丘。釋曰：「水潦，雨水也，丘形潦水停止而成泥淳者名泥丘。」

胡丘。謂「方丘胡丘」、釋曰：丘形四方者名胡丘也。」

京。人力所爲之丘。釋曰：「言卓絕高大如丘也。」

埒丘。釋曰：「還環繞也，言此丘邊其界埒外則爲水潦環繞者名埒丘。」

章丘。釋曰：「丘頂上平正者名章丘。」章平也。

都丘。釋曰：「都水所聚也。言在池澤中者，因名都丘。」澤中之丘也。

沙丘。釋曰：「說文云邊行也，旁行連延謂連接延長，丘形、連接而長者名沙丘。地理志云：鉅鹿有紂所作沙丘台，在東北七十里。」

阿丘。釋曰：「謂丘形四偶有一高而不正在左右前後者名阿丘。」

宛丘。有謂中央隆高，有謂四方高中央下者，總之丘上有丘爲宛丘。當爲中央高者也。

負丘。釋曰：「中央隆峻，若丘背之上更有一丘，而負戴之者也。名負丘又名宛丘。

泰丘。釋曰：「謂丘之西有大阜者，名泰丘。」

如咸丘、臨丘、旄丘、陵丘、營丘、昌丘、薄丘、梧丘、潚丘、沮丘、正丘等，均因其環境或形狀而名之爲丘者也。

玉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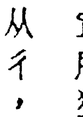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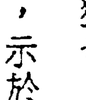
北、虛也。聚也。冢也。土高曰丘。、虛、大丘也。空也。

丘字其意義雖廣。本文所取乃土高之丘，當大淋雨時期，人民爲避水災，逃赴丘阜之上，而居之也。

此古帝王丘居之謂也。

丘與山不同，丘、當爲圓頂形，然殷代之丘字則無巒無峯，象兩禽獨足立地上狀，誠大不類丘之形狀也。至小篆，如兩人相背而立；迨至隸楷，益失其形狀。惟古文之丘如頗象土丘之形，土丘不應作尖峯，因土不堅固，日夕被風雨剝蝕，常無銳峯與棱角之存在也。

綜觀上述丘字歷代之演變，以及同時出現之各種形體，其狀雖有同有異，實則形不離宗，總以兩峯出之，不若山字，峯巒重疊，至少亦有三峯；丘字其峯雖有尖有圓，然絕無多出兩峯以上者也。列表於次，藉見一般。

殷代甲骨文字	周代金文	秦小篆	漢隸	魏晉草書	唐宋至今楷書
 佚533 乙6634	法丘鼎	 清大37 粹1200	盛丘弔鼎		商丘弔簋
 子禾子釜			 史晨奏銘	 王羲之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册，一九七一年六月）

至於加邑旁之丘，試看各家之分析：

段注云：

 地名从邑北聲 去尤切古音在一部，今制譌孔子名之字曰邱。

通訓定聲云：

 地名从邑聲。邱姓以邑爲氏者：漢、曹、楚、元、王、傅、邱、婉、應、邵、注姓也。

羣經正字云：

今經典凡地名俱作、如帝、營、商、楚、、葵、陶、瑕、頓、敵、宗、阿、旄之類，據說文當作。其作者，乃陵、隰、墜也。今混用無別。

 古鉢邱賜（古籀補二）

丘之引申意雖多，然在本文僅取其本意，丘陵之義而已。至於加邑旁之邱，作地名，姓氏者，蓋丘之後起字也。

丘有虛意，所謂「丘之大莫過於昆侖之虛。」虛从丘虍聲。虛本大丘，大而空曠者也。故引申爲空虛，不實之義。如魯少皞之虛、衛顓頊之虛，陳太皞之虛，鄭祝融之虛，皆本帝都，

一釋孚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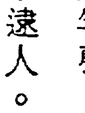
甲骨文有丙一九七 乙六六九四字，只一見，孫海波甲骨文編，金祥恒續甲骨文編，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皆不收；惟有中國科學院所出版的增訂甲骨文篇三卷十葉，第三三五字下收此一形作孚。

說文：「，卵孚也，从爪从子。一曰信也。 古文孚，从禾，禾古文保。」此字从爪从子，象以手逮人之形，許君的訓解，都不是這個字的本義。說文人部：「俘，軍所獲也，从人孚聲。」的俘聲，與此當爲古今字。做動詞用的俘字，甲骨文作，从彳，示於道中逮人。

在甲骨文裡，孚字的用法如下：

「貞：我用孚？」丙一九七 乙六六九四

我們比照下例的卜辭：

「辛巳卜，設貞：乎雀伐  ？

 是一個方國的名字，那麼丙一九七的辭意，就非常清楚了，它是卜問要不要用國的俘虜來祭祀。孚在這裡正是用本義。

辛巳卜，設貞：勿乎雀伐？」乙四三八〇

金文也有孚字，金文編三卷十七葉，第三四六個字下收了十一個形體：

師㝬簋 過伯簋 貢簋 孟鼎

㝬生簋 曶鼎 孚公林觀

卯簋 孚尊 曶鼎 曾伯𥫱簋 孚尊

容庚說：「與孚金文字形相同，皆象兩手取物。孚孳乳爲捋，說文云：引取也。易謙：君子以裒多益寡，釋文：鄭荀董蜀才作捋，云取也。孚孳乳爲捋，說文云：取易也。詩采芣苢：薄言捋之，傳：取也。捋捋同从手，同訓取，故孚孚爲一字。孳乳爲俘。」

容庚因爲師㝬簋，曾鼎的孚字與金文孚四、一八、字形作相近，所以有了上面的一段說解。其實，孚與孚在音韻上絕無關係，不能認爲是一個字。金文編所收的十一個形體，當依郭沫若、于省吾釋作取。孚尊的與毛公鼎的形同，當釋作孚。至於師㝬簋、曾鼎的兩個形體，並當釋孚，爲之形譌。古文孚作，左右兩點都是後加的文飾。總之，孚的本義爲俘虜，形變如下：

動詞俘契文作，共有五見，都是从彳。卜辭云：「四日庚申亦𡆥來嬉自北，子𢦚告曰：昔甲辰方𡆥于𢦏，俘人十𠂤五人。五日戊申方亦𡆥，俘人十𠂤六人，六日在……」菁六

與孚用爲名詞者有別。金文孚字，或用爲名詞，或用爲動詞，從未見俘字。契文研究者釋俘作俘，可从。

二、釋

契文字多見，羅振玉釋徹，云：「象手象鬲之形，蓋食畢而徹去之。許書之徹从攴，殆从又之譌矣。卒食之徹乃本義，訓通者借義也。」增考中頁七一集釋、增甲骨文編从之；葉玉森釋爲又鬲合文前釋二、二十；唐蘭隸作勶壞釋頁五六，無說。

說文攴部：「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徹，古文徹。」段注：「蓋合三字會意。攴之而養育之而行之，則無不通也。」段說迂曲難信。「从彳从攴从育」，無以見通義。戴侗云：「敲疑自爲字。从攴从鬲，屏去釜鬲，徹饌之義也。徹从彳，本言道路之通徹，故凡通徹者皆曰徹。」徐籀引詁林按：戴說是也。徹字當以通爲本義，从敲得聲。徹則徹之譌也。契文，發也，从力从徹，徹亦聲。」許書所無，當隸定作勶若敲，依字之形音義求之，當爲撤之本字。說文：「撤，通也。」俗作撤。論語鄉黨：「不撤薑食」，注：「去也」，皇疏：「除也」，用的是本義。許訓「發也」，當爲引申義。小篆變會意爲形聲，聲符徹又譌作徹。戴侗未見古文，而疑敲自爲字，卓識驚人。金文有敲字作鐘，容庚云：「說文所無」，今以契文例之，當亦敲字，徹之初文也。

卜辭用爲方國之名：

「乙卯，王卜，在堆貞：今日步于敲，亡……」前二、九、六

「之日，王往于田，从敲京，允隻麋二雉十七。十月。」佚九九

「敲示」連言，以卜辭大示小示又稱大宗小宗例之，疑爲敲之宗廟。或以「且丁宗」衡之，疑爲人名：

「戊辰卜……王三氏……人狩……若？于敲示……」文四七四

「……亘敲示不左？十三月。」續二、九、九

動詞俘契文作，共有五見，都是从彳。卜辭云：「四日庚申亦𡆥來嬉自北，子𢦚告曰：昔甲辰方𡆥于𢦏，俘人十𠂤五人。五日戊申方亦𡆥，俘人十𠂤六人，六日在……」菁六

與孚用爲名詞者有別。金文孚字，或用爲名詞，或用爲動詞，從未見俘字。契文研究者釋俘作俘，可从。

二、釋

契文字多見，羅振玉釋徹，云：「象手象鬲之形，蓋食畢而徹去之。許書之徹从攴，殆从又之譌矣。卒食之徹乃本義，訓通者借義也。」增考中頁七一集釋、增甲骨文編从之；葉玉森釋爲又鬲合文前釋二、二十；唐蘭隸作勶壞釋頁五六，無說。

說文攴部：「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徹，古文徹。」段注：「蓋合三字會意。

三、釋

卜辭字多見，類編、集釋及增甲骨文編都收作疾。

集釋云：「疾速之字，契文作，金文作，象矢着人肊下，會意，謂其來之疾也。與訓病之疾本非一字。惟矢中人即創病之義，與疾病之義近，而二者之形復不甚相遠疾之隸體與之隸定作炆者形頗相似，後世遂以『疾』之篆文『疾』兼賅『疾病』『疾速』二義，而『炆』亡矣。非疾之本義當訓急速也。」

增甲骨文編云：「說文：疾，病也，从疒矢聲。卜辭疾病之疒作疾，受兵傷之疾作編按：當作「疾病之疾作疒，受兵傷之疾作」，象人腋下箸矢之形，非从矢得聲。」

這兩個說法，是互相矛盾的。集釋以爲是疾速的本字，甲骨文編以爲是受兵傷的本字，到底誰對呢？

疒字契文作，象人有疾病，倚著之形。數點者，出汗之狀。金文从疒之字偏旁作疾鼎，形稍譌變。人倚著牀上，身體與牀面密合爲一，遂衍爲小篆之疒。說文：「疒，倚也，人有疾病，象倚著之形。」說字形字義，都非常正確。

疾字下，說文云：「病也。从疒矢聲。古文疾。」籀文疾。」

段注：「析言之則病爲疾加，渾言之則疾亦病也。按經傳多訓爲急也。速也，此引申之義，如病之來多無期無迹也。矢能傷人，矢之去甚速，故从矢會意。聲字疑衍。」

朱駿聲：「按此字當訓急速，从矢疒聲：：假借爲疒。」

孔廣森：「疒：：蓋卽疾之古文也。：：疾卽疒之篆文，从矢．傷殘之意也。籀文矧，六書統曰：智兼廿人，是敏疾，非疾病也。說文分疒疾爲二，合疾矧爲一，疑非。」

王筠：「吾向疑疒爲疾速之專字，而疾爲疾速之專字，觀矧廿蓋信。」

由以上所引，我們可以看出，舊文字學家對疾的解釋歧分爲兩派，一派如段孔，以疾的本義爲疾病，一派如朱王，以疾的本義是疾速。增甲文編从段孔之說，以疾的本義是兵傷之疾。類篇、集釋則設法調和這兩派的分歧，也就是設法說明疾字何以包含兩種意義。

按照類編的說法，疾的本義是急速，同時又是疾患，一形兼具二義。集釋則以疒疾爲古今字，字爲急速之本字，後以疾形近，遂以疾兼賅疾病，急速。

我們以爲，字當釋疾。在積極方面，从字形上說，象人腋下着矢形，當爲受兵傷之疾，小篆易爲疒，从疒从矢會意，疒亦聲。从金文上看，毛公鼎敗天疾畏

學家對疾疒二字分歧的說法，也可以得到一個解決。

總括的說：是疾病的專字，就是小篆的字。爲疒的後起字，小篆變爲疾。孔廣森以疒疾爲古今字，是對的。卜辭假疒爲「疾速」字，經典則用「疾」字。疾的本義爲疾病，假借爲疾速。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一册，一九七一年九月）

之疾正作。从字義上看，卜辭云：

「癸酉卜㱿：㞢丹又疾？十二月。」乙一二五

「辛亥卜貞：犬丹凡又疾？」乙三八三

「疾目不喪明？」乙六四

用法和疒字沒有分別。甲文字都是武丁時的卜辭，作爲文武丁時的卜辭，董作賓以爲字是文武丁時的俗體，當是對的。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肯定的說：爲疾病之疾的本義，與是古今字。

在消極方面，我們翻查卜辭，字全沒有「疾速」的用法。這也是否定字的本義是「疾速」的理由。卜辭「疾速」的意思，都用字：

「貞今夕其雨，疒？」快五六五

「貞今夕其雨，疒？」甲明二〇二

「今夕其雨，疒？」人四三八

胡厚宣以爲「雨」字當爲動詞，疒爲疾病；但由前四、九、七片：「疾雨，亡匄？」看來，他的說法是不可靠的。「疾速」用疒字，只是假借，而不是引申。由此可以看出，商承祚一形二義的說法，李孝定先生以爲急速的本字的說法，都是不對的；而歷來舊文字

釋妥

丁驌

嘗讀陳夢家引乙四八五六「帚妥子曰亶」（四九九頁）又見粹編一二四〇「帚敏子曰」前編八、八、三「余卜貞取帚妥」因疑亶或是慶辛，遂思細究以帚妥之時代關係。及至檢視拓本，大茲疑竇。蓋因乙四八五六之拓「妥」字作形，（見婦．帚名第三二）。殷綴重文之拓本更不明晰只見一字。京津三〇一三及粹一二四〇重，其妥字作、。郭釋爲敏者，殆因其中一文，女上多橫爲每形也。前八、八、三之妥字，據饒宗頤釋，原拓不明。前葉玉森釋亦只書「帚女」，無一辭中之字堪與妥字比當也。余因檢視其他有妥字者二十餘辭，均無帚字，但有小臣妥、子妥。故以爲帚妥事出有因查無實據。惟子妥雖是男名，小臣却有娩妣者（拾二四八頁）丙八三是妥爲男，亦有同名之女爲小臣者也。由所見之辭一部份之妥當是人名，一部份之妥字實爲妥善，安泰之意。例如「癸巳卜隹妥」「貞妥、从巫」均未必是人名。

乙五三〇五辭云：「勿令妥南、氏」二字一確是妥，一則作奴字。又乙八七二二「癸巳卜隻妥」乙八九五八「癸巳卜」一是妥一是奴字。又有「妥氏」（合四〇五）故妥奴兩字疑爲一字異寫而已。兩字皆从又从手，當可爲一文。契文字分男女，往往从

女，从人形異而義同。契文㚔字作㚔，㚔訓治也，亦與安意類同。字之構造與此㚔字奴字如出一轍㚔字安字亦見於一類同之辭。如「㚔啟、不見雲」（外二二二）「按啟不見雲」（乙四四五），㚔、按、奴、㚔四字，實爲一義。因悟契文字構造之特非後來文字之例可範。此㚔、按、奴、㚔四字，訓安㚔之意。故斷「帚奴」乃是「帚㚔」，可謂東隅桑榆矣。契辭釋一二四〇：「乙巳卜貞帚奴子亡若。辛亥子卜貞帚奴子曰：㞢若」之帚奴應即帚㚔。（契文別有安字故隸㚔）。郭氏釋此㚔字爲敏，或因見其又之寫法與㚔字之从㠯寫法略有不同。按此字近似奴字形者作（㚔）形，無强力彎折之狀。又奴字力旁在女字側，㚔、奴二字之手形多在女字上側，位置不同。惟此郭釋之敏字手旁稍下居於女字側，故有敏字之釋也。帚㚔雖有其子則非㚔㚔帚婢之子也。按帚㚔子曰㞢。見粹一二四〇其上尚有一辭曰「乙卯子卜貞其㞢，若从」，粹錄未列「从」字。因此辭知帚子實名㞢乃由㚔㞢二名中選出而「从」者。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九册，一九七一年三月）

釋㞢

嚴一萍

卜辭「㞢日」之辭，無慮數百見。釋者多家，迄無定論。孫詒讓據金文「錫」作㞢，以字形相同而釋「易日」，謂「讀則當如字，易日，猶言更日」（契文舉例）。王觀堂先生曰：「易日疑亦祭名。孫比部訓爲改易時日，案之卜辭，多不可通」（戩壽堂殷虛文字考釋）。王襄以爲「易，祭日之名」（簠室殷契徵文典禮）。陳邦福初釋「易」，而謂「禓」之省。其後又疑爲「髯」之省、而指卜辭「易日，爲髯牲之日」（殷契辨疑）。葉玉森曰：「按孫氏釋㞢爲易，王國維謂易日爲祭，並塙。金文㱿易爲錫，似非禓省」（前編考釋卷一）。郭氏作「易日解」，謂「易乃暘之借字，說文：『暘，日覆雲暫見也。从日易聲。』是則易日猶言陰日矣」（殷契餘論）。楊樹達亦謂「當讀爲暘日矣」（甲文說）。又曰：「卜辭或言『疾齒唯易』、『疾齒亡易』，舊解爲『錫』，非。易者，猶今言換牙也。卽素問所謂『齒更』」。案素問「齒更」係指小兒言，上古天眞論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丈夫八歲，腎氣盛，髮長齒更」。「疾齒」乃眞牙有病，眞牙損卽不再換牙，武丁成人，已無「齒更」可能，楊說非也。郭氏則謂「隹易」「亡易」之「易」爲難易之易（卜通十一葉）。義亦不洽。

孫海波曰：「今按易，古書無有用作暘者。竊疑易當讀如字，更也，變也。『易日』『不易日』，猶言『變天』『不變天』也。莊子則陽云：『四時殊氣，天不錫，故歲成。』『不錫』猶言『不易』，與卜辭『易日』同義。集解引宣云：『賜則私也』，誤。『天不易』卽『天不變』，特莊子就一年之天道言，卜辭就一日之天道言，二者義有廣狹耳」（誠齋殷虛文字考釋）。案郭孫二家指㞢日爲天象字，甚是；惟郭謂「卜陰天」，孫謂「變天」者，於卜辭之義，似尚差一間耳。

羅振玉又以字形之同於金文「錫」，故竝釋爲「錫」（殷虛書契考釋）。吳其昌遂謂：「錫日」爲「求晴止雨之祭」（解詁）。胡厚宣釋疾齒唯「錫」，義爲「錫癒」（殷人疾病考）。孫海波亦謂「孳乳爲錫，祭名」（甲骨文編第九）。陳邦懷讀爲「錫賞之錫」（甲骨文零拾）。案卜辭確有用㞢作「錫」字者，然與天象無關也。

綜觀諸家釋解雖殊，若孫氏新舊甲骨文編、金氏續甲骨文編、李氏甲骨文字集釋，均以之隸定作「易」，讀「羊益切」，則無異辭。以余考之，字當讀「易」，與「易」爲一字，「易」爲「暘」之初文。說文：「易，雲開（據六書統說補）也。」「暘，日出也。」觀乎卜辭所記，以「雲開」「日出」之義，最爲適合。如：

1.（口口卜）宂貞：翌乙亥不雨，㞢日？

2.（癸）未卜爭貞：翌甲申㞢日？之夕，月出食。甲霍不雨。翌甲申不其雨。　丙五九

3.己未卜，㱿貞：翌庚申不其㞢日？

貞：翌庚申我伐，㞢日？庚申明霍，王來途首雨小。　乙六四一九

註：「己未卜㱿」四字契在背面，此是「面背相承」之一例。

諸辭皆以「㞢日」與「雨」「不雨」同貞，此可證卜之日必爲陰天。因天陰之變化非「雨」卽「晴」。故凡卜之日天氣陰沉，不知明日之晴雨，而望其轉晴者，卽有「㞢日」之貞。其最明顯者，莫如左記之卜辭：

貞：翌庚子，不其㞢日？

（貞翌）庚子㞢日？王固曰：㱿，勿㞢。之夕雨，庚子㱿。丙四七七十乙四一六九

此是己亥日天陰，卜問明日庚子是否「日出」。王視兆而固之曰：「㱿」，勿「日出」。此夜果雨，至明日庚子乃「㱿」。此「之夕雨，庚子㱿」二句，是應驗之辭。故在當日之情形，確如王固之㱿，而非㞢。然則「㱿」與「㞢」奚別？說文：「㱿，雨而晝姓也。」此與卜辭卜雨而後曰㱿之義正合。㞢則雲開日出，天陰而卜，尚未有雨也。如：

4.己卯卜，亘貞：翌庚辰易日？　梓六〇六
5.庚子易日。　遺六八五
6.翌庚子，不其易日？　乙三〇七三
丙寅卜，內：翌丁卯王步，易日？
翌丁卯王步，不其易日？
翌戊辰王步，易日？
翌戊辰勿步。
7.乙亥卜，宂貞：翌乙亥酒，𣪊。易日？乙亥酒，允易日。　前七・四・一
8.（口口卜）設貞：來甲辰酒大甲，易日？　鐵二七〇・一・
9.貞：于來丁酉酒，大事。易日？　續二・六・四・
10.貞：于來丁酉酒，大事。易日？　八月　庫一六二〇
凡此，皆不言雨，蓋卜之日僅爲陰天，故貞來日是否「日出」。是「易日」者，非如郭氏所謂卜來日之爲陰天也。
周初器德鼎：「王𠂤德貝廿朋」，借益爲錫，金文編錄于𠂤後，郭氏陳夢家均據之以定𠂤爲𠂤之簡化。並謂：「易字原象皿中之水溢出或傾出，故有增益，賜予之義」。倘𠂤之朔誼果如此，實無當於卜辭之𠂤日，更與郭氏釋𠂤爲天象「日覆雲暫見」之說，大相背馳矣。德鼎之用「益」爲「錫」，當是音同相借，爲偶發現象。決非字形演變之簡化。故其他銘文所見，益自益，𠂤自𠂤，而益皆从𠂤未有絲毫混同之跡象可尋。且金文之𠂤，更有作𠂤者，明其右半从日，正象雲開而見日出，左半之彡，象陽光之下射也。
昔莊述祖已說「易暘一字」，馬夷初謂「易易古音喻紐四等」，探其源，實卽由𠂤字演化而來。故隸定之作易作易，亦可作暘作暘。不特此也，因易易古本一音，故凡从易之字，皆同此例。說文：「裼，道上祭，从示易聲」。「郊特牲，鄉人裼，孔子朝服立於祚」。卽論語「鄉人儺，朝服而立於祚階」，註：「裼或爲獻，或爲儺」。段玉裁以「易聲與獻儺，音理遠隔」。改爲「从示易聲」。陸心源譏其改讀易聲爲無據。馬氏疏證曰：「易易音同喻四，易卽从易得聲。則易聲易聲皆可也。錫从易得聲，而詩有瞽釋文：錫，夕清反，又音唐。獻音曉紐，曉與喻四同爲摩擦次清音，故裼或作獻；獻儺聲同眞類，故或作儺」。案馬說是也，下至隋唐之世，猶知陽有賜音。盧文弨龍城札記「陽有賜音」條曰：
爾雅釋詁：「台朕賚卜畀陽也」，今本郭注云：「賚卜畀皆賜與也，與猶予也。」陸氏釋文：「陽音賜，又如字。本或作賜」。近時本兩賜字皆作暘。夫陽暘同一音，卽是「如字」。且陽荀讀「如字」，則上「音暘」二字亦贅。此由後人疑陽與賜音不相近，而妄改之耳。今幸宋本不誤，可正之。因知郭注必本是：「賚卜畀賜，皆與也」。故下卽承云「與猶予也」。以陽爲賜，以予爲與，皆卽用漢人易字之法。如郭氏注穆天子傳，以諫爲閒，同是一例。
案宋本釋文，明文淵閣舊藏，乃海內孤本，後歸錢牧齋，燬於絳雲之火。今所流傳者，爲葉林宗所募筆工謝行甫影寫本也。盧氏猶及見之，雖錄此一字，而深寄惋慨曰：「噫！古人之書，爲後人馮臆肆改者多矣，孰從而一一正之乎？」我人探索古文字，正亦深同此感也！
因易易本一字，賜錫皆从易得聲，故卜辭之𠂤，又作「錫」，與金文同用。如：
11.：：𠂤多子：：女　遺五二九
12.庚戌（卜）貞：𠂤多女，𠂤貝一朋。　後下八・五
13.：：圉不死𠂤貝二朋。　一月　南坊三・八一
除上述二義外，尚有用作方國人名者：
14.𠂤入廿
目前尚僅一見耳。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册，一九七一年六月）

契文賓貞人名作宀，此字用爲祭祀中爲賓之賓。如曰「王宀」即是。字之寫法均从万从宀，其中或有卩或有女或有止不一，其爲賓字則一。如下共有六文：

宀（  ）　宧（）　寏（  ）　寏（  ）　寏（  ）　寏（  ）

皆爲一二兩期常用之字，不知何以異寫之多也。其中加卩爲男，加卩爲女或視爲賓者之性別而分。加止不知其義旨何在。一般加止意有別于非人之物也。惟貞人之宀則不然。

契文中又有从宀从卩或从女之字，或爲人地名，或亦爲賓字。字亦如上述之宀字有繁簡之異从卩从女加止，加口不一，或合卩女於一文。如下共有九文重文二。

安　寏　寏（定）　寏　寏　寏

以上各字均用爲人名，均稱「子某」

董先生釋爲定乃由第六形曰「子定」。實則凡此作「子某」之辭似係一人也。例如：

以上九辭皆稱「子某」亦稱「疾」。貞人名所見者有設、亘、宀、永、罟。其他人物有父乙、母庚、兄丁、娥、帚好時代相同。當是一人之名也，從董先生俱釋子定

惟以上十一文中，字亦用作「賓」字亦爲地名，段爲賓字者如：

宀王宧羽日（丙三二）

宧「王衣宧羽日」（丙三五）

安「王安祭（・又）」（乙六四三二）（與「王宧祭」等辭相同）

宧「貞帚好弗其宧嚮」（遺五二三）（嚮又釋爲姐）

寏「酉卜扶王寏祀河」（乙九〇七二）

其作地名用者如：

安「貞王出匚在安」（乙三三〇五、六七六五）「王其曰安亡（憂）」（乙六四三二）「王安祭（・又）」（乙六四三二）（與「王宧祭」等辭相同）

宧「貞帚好弗其宧嚮」（遺五二三）（嚮又釋爲姐）

寏「酉卜扶王寏祀河」（乙九〇七二）

其作地名用者如：

安「貞王出匚在安」（乙三三〇五、六七六五）「王其曰安亡（憂）」（乙六四三二）

「帀石于安豕出十」（乙六六九〇）後二辭皆武丁以後之辭。然第一辭則仍是武丁時之字樣也。

寏「辛卯卜貞在寏，其先戰（垂）」（金四七、七）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九册，一九七一年三月）

安（1形、3形）：「亘貞子安亡……」（乙二〇九〇）「貞母庚壱子安」（合九四）

宧（2形、4形）：「子宧亡壱」（乙三四七一）「父乙壱子宧」（乙五九七九）「佳母庚壱子宧」（合九四）

寏（5形）「乎子寏帀出母于父乙……設貞乎子寏出于出且竿」（乙六七三二）

寏（6形）：「貞帀子寏于兄丁……」（卜二八八）「乎子寏口父……」（二八四六二）

寏（7形）「貞子　不其隻」（京二〇八三）「勿乎子……」（乙二九六四）

寏（8形）「貞勿乎子寏疾」（乙七四七六）

寏（9形）「貞子疫不征有疾（後下二七、五）「永貞乎疫疾」（乙二六四一）

寏（10形）「亘貞乎寏辰令」（前四、三〇、四）「癸亥……子寏……帚」（鐵七八、四）

寏（11形）「甲辰卜疾寏雀」（佚六〇四）「酉卜扶寏工名」（二九〇七二）

釋禘

甲骨卜辭有字，一見於殷虛書契前編二卷十「貞第三片，一見於加拿大托倫托安大略博物館所出版之明義士殷墟卜辭續編第一集（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Volume I）B三一七六片，其辭一爲：



前2.11.3.

口辰王卜，才兮圓：「娥禘放？王固曰「吉」。才三月

金祥恒

一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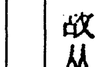
辛酉王卜，貞：「如禘放」？王固曰「大吉」。团九月，遘且辛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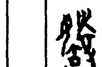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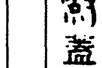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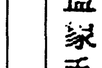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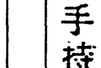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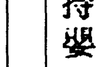


B 3176

前編卷二第十一頁第三片之禘，葉玉森集釋釋文作「  」（卷二廿三頁），孫海波之

甲骨文編摹作「  」（附錄四十頁），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摹作「  」（一四五頁），兩者皆因拓片不明，其形均有摹訛。孫氏將其女摹爲殘文作「  」，葉氏將其「  」訛成「  」，孫氏亦然。島氏將「  」訛爲「  」，因此不知其結構而不識。今據明義士殷墟卜辭續編第一集B三一七六片，知其字當作「  」，从衣毓聲之  ，字書無之。玉篇有褥，云「與六切，車複」。巢韻則謂「車闌幔也」。疑即一字。毓，說文謂育之或體。王國維戩壽堂殷墟文字攷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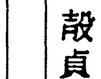
> 卜辭后字異文頗多，或作  ，或作  ，或作  ，其字皆从女从  （倒子形，即說文云流字）。或从母从古，象產子之形，其从  者，則象產子時之有水液也。或从  者，與从母从女同意，故以字形言，此字即說文育之或體毓字。毓从每（即母字）。从流（即倒子），與此正同，故產子爲此字之本義。又  諸形，皆象倒子在人後，故引申爲先後之後，又引申爲繼禮君之后。……其後產子之字專用毓育二形，褥體君之字專用  形，遂成二字（第八頁）

王先生之說是也。  蓋象產子之形，褥所从之  ，象嬰兒髮稀，冠衣相連。  即  家文衣，  者象纓綏之屬，冠之飾物。又以手持之，故从  作  。  蓋冢手持嬰兒幘幀以待生育之形，當爲褥，即褥字。唯甲骨卜辭之褥，其字義與玉篇巢韻異，玉篇巢韻訓爲「車複」或「車闌幔也」，蓋取其復嬰兒之衣而引申之。卜辭褥與毓、育無異，說文：

> 『育，養子使作善也，从云肉聲。  育或从每』。今江浙民間語：問人「分娩」沒有說「養了沒有？」養即生意，現任生育爲連語。易漸九三爻辭「婦孕不育，凶」，中庸「萬物育焉」，晉語  之「恐則毓災」周禮大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物名：……以蕃鳥獸以毓草木。」其注育，毓皆訓生也。廣雅釋詁一，「育，王也」。卜辭另有一  （俟）字，如：

貞：帝好  放？　乙六二七三

壬寅卜，殼貞：帝好  放？

貞：帝好  ，不其放？　乙六三一〇

丁酉卜，宂貞：帝好  ，放。王固曰「其  ，申  出希出  　續四、二九、三

（圖一）

貞：帝妝  　存一、一〇三六

丙戌卜，爭貞：帝妝  放？七月

貞：帝妝  ，不其放？

貞：帝妝  ，佳  ？　合二六九

丁丑卜，爭貞：帝弜，放？佳于二月　存一、

貞：帝妝，放？

帝妝，不其放？　乙六三七三

貞：妝，不其放？　拾九、二

甲辰卜，爭貞：娥？　青七

貞：今日，不其？　乙七四三〇

娟，不其？　合二五二

貞：帝鼠，余弗其子，四月　存一、一〇四一

帝鼠，妝？五月　前七、一四、四

帝嬉，不其　後下、三四、四

妝，不其放，□月　佚四四五

□子卜，殼貞：婦？

丙寅卜，殼貞：戊午戊□　後上九、一（一二三七）

□，編郭氏釋文作，下注小字，古代銘刻攸續編骨曰刻辭之一云：「，蓋之古文，从向从（攀）亦聲」。按郭氏从向从（攀）亦聲，及釋文作並誤。說文「，生子免身也。从子免」爲會意兼形聲，而甲骨文象分之形，分乃婦女之事，故字又从女，如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廿八頁第四片：

□亥卜，□□

貞：帝弗𡆥又子？　（圖四）

又一二四三片：

口卯卜，帝弗𡆥出子？　（圖五）

以上諸辭卜有子歟？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毛傳云：「弗，去也，去無子，求有子也」。鄭箋云：「以祓除其無子之疾，而得其福也」。是亦祈求有子也。內編二四七片（乙編七七三一片加七六九一片）

甲申卜，㱿貞：帝好𡆥放？王固曰：「其隹丁𡆥，放；其隹庚𡆥，弘吉。三旬有一日甲寅𡆥，允不𡆥女。」　（圖六）

甲申卜，㱿貞：帝好𡆥，不其放？三旬出一日甲寅𡆥，允不𡆥女。

內編二四九片

壬寅卜，㱿貞：帝好𡆥，口放？壬辰帝，癸巳𡆥隹女？

貞：帝好𡆥，不其放？

庫方二氏甲骨卜辭一五三五片

壬戌卜，㱿貞：王固卜曰：「子㚔其隹丁𡆥，不其放」？　（圖七）

乙編六九〇九片

㞢卜，㱿貞：子㚔𡆥，不其放？　（圖八）

又二六一四片

㞢子㚔𡆥，㞢放？　（圖九）

又四七二九片

壬寅卜，㱿貞：帝好𡆥，放？王固曰：「其隹丁𡆥，不其放，隹庚𡆥，弘吉。」

壬寅卜，㱿貞：帝好𡆥，放？王固曰：「其隹甲寅𡆥，不吉，隹丁𡆥，不其放」？　（圖一〇）

乃卜產則與生子生女也。李孝定先生之甲骨文字集釋，云：

㚔當釋㚔（見七卷）頌為𡆥，乃卜婦人生子之事，生子言㚔，除普通卜問吉凶外，似尚有一特殊意義，乙七七三一云「甲申㞢㚔好𡆥㚔，王固曰「其隹丁𡆥㚔，其隹庚𡆥弘吉」甲申卜㱿貞帝好𡆥，不其㚔，三旬又一日甲寅𡆥㞢（此字漫漶似為「允」字）不㚔，三旬又一日甲寅𡆥不㚔隹女」。前段頂卜產期及㚔否，㚔與吉並用，以可知㚔有吉意，第二段為對貞言甲寅𡆥則不㚔，以非前辭之丁若庚日也。第三段為事後追記之辭，距甲申三旬又一日甲寅產一女，遂曰「不㚔」。據此以推它辭之言㚔、不㚔者，蓋以執秩言之也。

此言「小臣」，蓋以執秩言之也。

最後關於加拿大托倫托安大略博物館所出版之明義士殷虛卜辭續編第一集B三一七片，曾任中國文字第四十四本撰文介紹，惟內拓印本模糊不明，故釋文有誤，貞下一字誤釋為祖，放誤釋為母乙，茲得許進雄君來函，特此補正。

日人池田末利之殷虛書契後編釋文下二十五頁第十六片，其拳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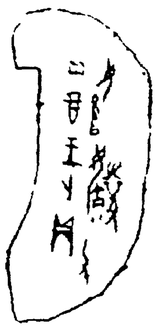


94頁

其釋文為「丁酉王卜貞，嬓㚔，亡𡆥」，考釋云：

本片嬓㚔㚔與娀㚔㚔（前二、一一、三）同例。娀嬓族制度第三〇頁（案丁氏作「丁丗王卜貞，㚔㚔㚔」丁丗乃丁酉之誤，㚔㚔乃㚔㚔之誤）㚔，原拓不完全，且不清楚，然依前二、一一、三片可知為奴之意。㚔為動詞，其意義不詳。吳澤之古代史以本片為「女㚔」之例（一五三頁），依吳澤所引詩之㚔蓋指「女㚔」之意，其理由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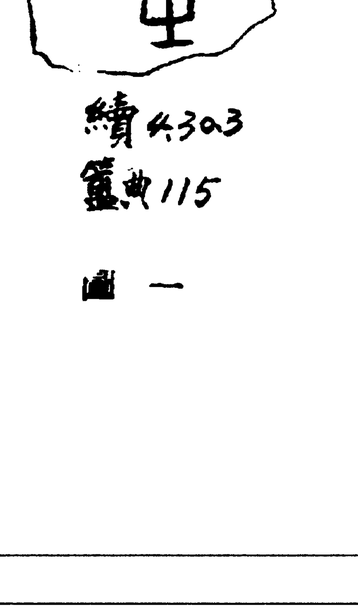
案池田末利之釋文是也，其拳片內原書拓印模糊，故未拳全，如細審之，當如是：



後下 2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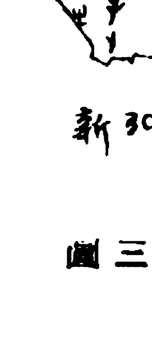
「𣪊」右邊之「𡚴」不顯，「放」右邊之「女」不明，其「力」作「𠂤」尚可辨認，其下有無「亡」等字，慨不清楚。以其文例而言與明義士殷虛卜辭續編第一集B.三一七六片「如𣪊放」相同。

以上所舉三片，均由王卜貞，爲第五期卜辭，故其文例字體均同。



續4.30.3
簠典115

圖一



新3014

圖三

供586
南無205

圖二



前8.3.5
1242
新3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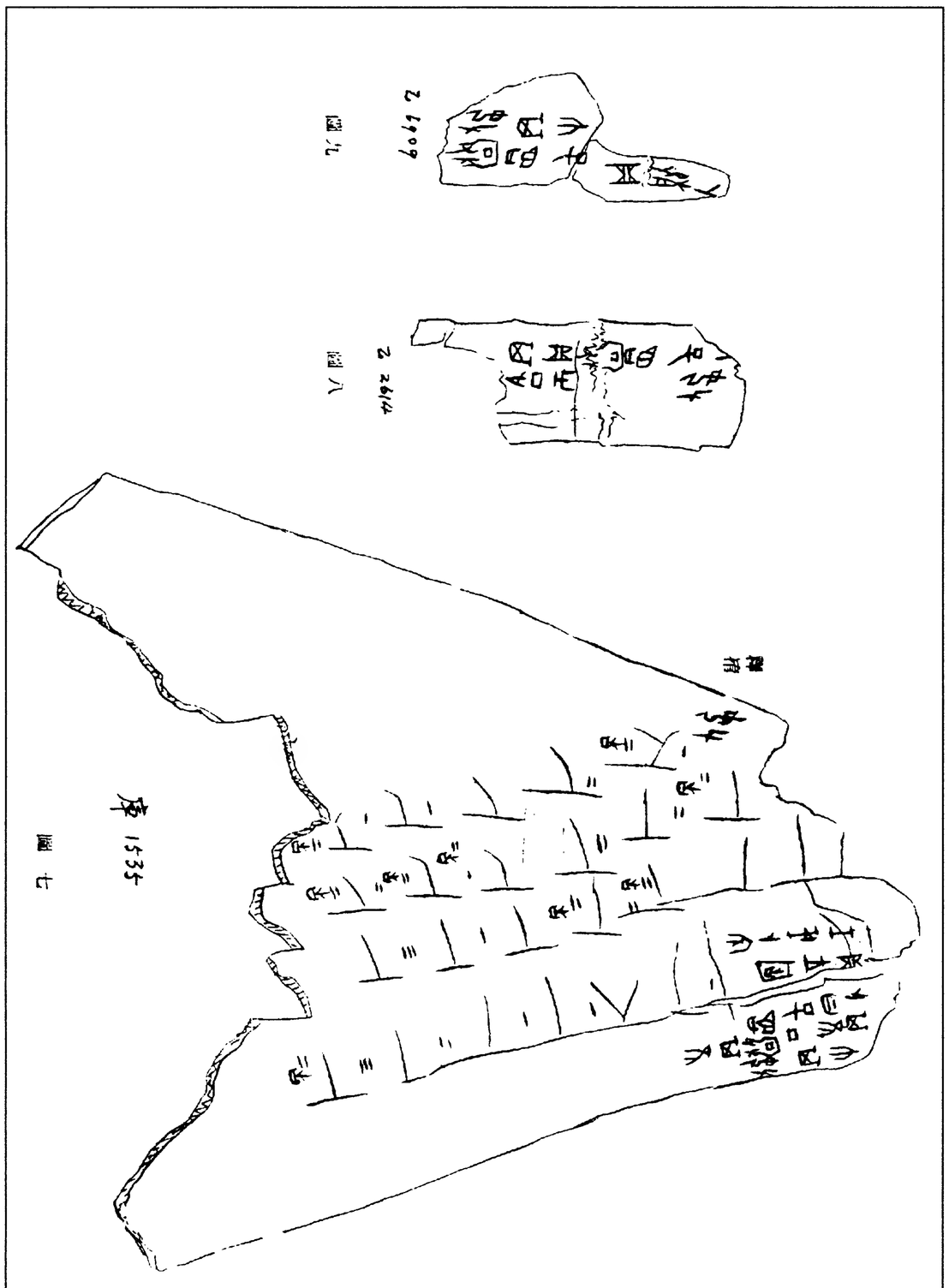
圖四

粹1243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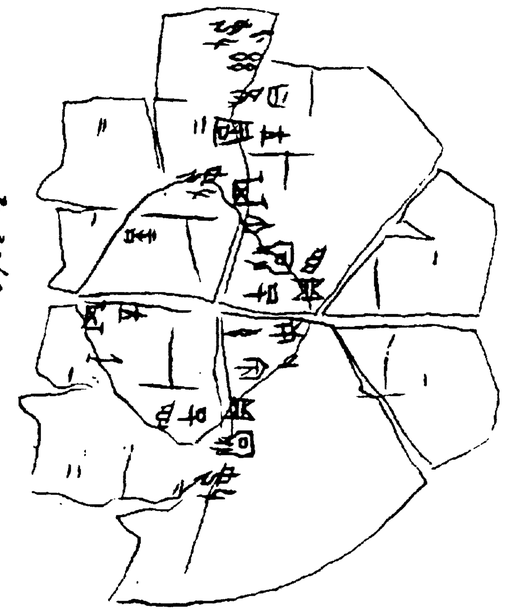
丙247（2769+7731）



圖七 1535

圖八 2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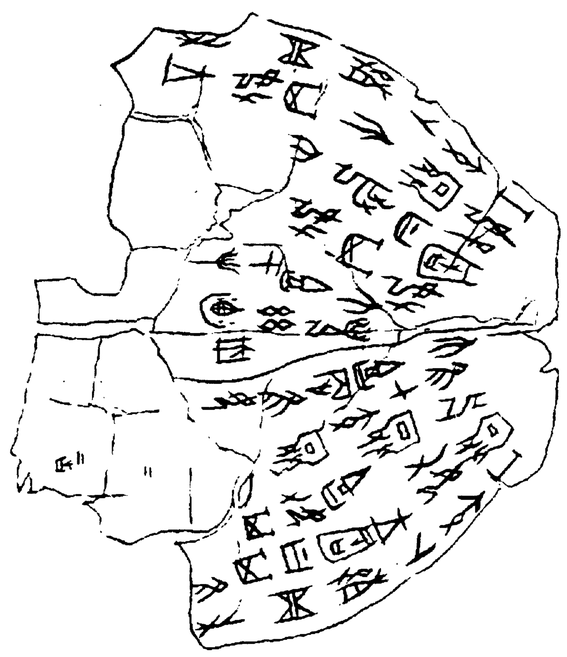
圖九 2709



乙 3004
圖一一



南北坊 六.46



乙 4729
圖一〇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五册，一九七二年九月）

釋見

丁山據「甲申帚見㞢示七𠂤允」（甲二八一五）一辭，訂有婦見㞢一名。此契字帚字不明。婦名見㞢亦是奇特。因審視有關 、、、 等字各辭。不但未見他辭之稱帚者，亦未有作人名用之辭。因說之如下：

與 之別爲男女之別，與 之別爲立跪之別，字分男女契文常見不鮮。我國文字原始固有他她之類別也。立跪之別或無深義。商承祚雖云臣爲擧視，目爲平視，在契辭中未見有尊卑之別。亦金文見字。

之用法，於下例辭中知之

1. 今立見㠯方（東京一二九二）
2. 乎往見于河屮來（庫一五七二）
3. 方其𡆥見何（續六・九・六）
4. 勿乎見𢦏（京二二一九）
5. 乎見啓于酋（掇二—四七九）
6. 乎自見屮自（粹一一三二）
7. 𠦝見倉侯 六月（遺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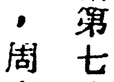
見即現，「到來」之意。」

7. 戊戌卜其雚。翌己（于，非支）按啓，不見雲（乙四四五）（此按與外二二二之戹，同辭同文之證）
8. 見眉，不雨：：受年（前六・七・四）
9. 多鬼曶叀言見。多鬼曶叀：：見。庚辰卜貞多鬼曶叀疾見（簠雜六五）（見當訓現，出現之意）
10. 屮希嬉屮見：：婞其隹丙不（粹一一四一與殷二六合讀）（此王固辭。見亦是現）
11. 婦好允見屮（續五・一八・六）（ 、从 从李樟應是老字。在此不辭。老字異形作 者，亦非老字，而是南、腩等字。）

𡆥姐

1. 己卯姐子賓人圂亮十（菁一）（此人名姐）
2. 辛酉卜其邲𡆥。辛酉卜邲于出日𡆥。辛酉卜𡆥口屮生（二五四〇五）

字爲人名女名，釋姐或媓。惟此非丁山之帚見㞢也。

結論曰：丁山之釋誤。帚見並無其人。  望與見  相同。「貞乎望  方」（存上五二）相同。惟臣  字用爲官名，人名小臣官名。望乘之留人名，見字則不爲專名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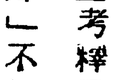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四册，一九七二年六月）

金祥恒

釋 

殷虛甲骨文字  見於前編第一卷三十六頁第三片，其卜辭爲：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叙丁于大室，丁酉鄉。（圖一）

又載于卜辭通纂第七六一片。葉玉森前編考釋對  字無說。郭鼎堂考釋云：

「太室」，周金文中習見，其制乃自殷代以來也。「勿丁酉鄉」不知何義，其下恐尚有殘文。

郭氏釋「」字爲「勿」，非是。甲骨文勿字作，其形雖近，然从人，从，唐立庵釋勿爲，（見天壤閣第二十六葉二一片釋文）以爲弓字。郭氏釋爲笏之初文：「古人于笏上書事，以備忘，字正象其形。」（粹編考釋第三頁第七片）以爲笏形。郭、唐二說不一，非从人則同，故與顯係二字。蓋非勿字亦可斷言。考其結構，从人从二，疑爲次字。說文次从欠二聲；金文史次卣之次作（三代一、一六、五）（圖二），陳侯因資鐘之資作（兩周二六〇）（圖三）其所从之次，與史次卣之次同。晏次盧之次作（三代十八、廿四、二）（圖四）从二从，與說文同。甲文从人不从欠。說文欠：「張口气悟（段注作語）也，象气从儿上出之形」。故欠本亦从人。說文歠从欠畜聲，甲骨文之歠，作，明象人歠歠之形。蓋欠、人古文相通。故甲文「」爲「次」字。其義許氏訓：「不前不精也」。段注：「不肯不精皆居次之意」。又云「从二从欠，从二故爲次」。甲文从人从二，人有一、二之次，是以有次義。說文古文次作，章太炎文始云：「象次舍之屋，變易爲茨，㠯茅蓋屋也」，是以有次舍之義，說文篆文次與古文次同，二字之義本不相同。甲文之次，乃假爲次舍之次。

卜辭「次（）丁酉鄉」，「次丁」，猶周禮天官掌次：「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之「尸次」。鄭注云：「鄭司農云：祭祀之尸所居」。孫詒讓周禮正義云：

通典吉禮說大祫云，掌次於廟外之東，設主人及公卿以下次幕。林喬蔭云：尸次差設於廟門外之西，案林盍據聘禮注，賓次在門西，推之，於義近是，杜謂設於門東，恐未塙。賈疏云：若宗廟自有廟門之外，若外神於郊，則亦有壝宮之門，門外並有立位。云爲之大張大幕者，以其旅居人衆，取足相容，故特爲大幕也。云尸則有幄者，以經云張尸次，與上朝日祀五帝，設大次小次，同爲四合之幄也。少牢饋食禮云：祝迎尸于廟門之外，特牲饋食禮云：祝迎尸于門外，注云：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就其次而請，則尸次亦於廟門外張之。鄭司農云：尸次，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帳者，掌訝云：次於舍門外。後鄭注云：次如今官府外更衣處。

古文相通。故甲文「」爲「次」字。其義許氏訓：「不前不精也」。段注：「不肯不精皆居次之意」。又云「从二从欠，从二故爲次」。甲文从人从二，人有一、二之次，是以有次義。說文古文次作，章太炎文始云：「象次舍之屋，變易爲茨，㠯茅蓋屋也」，是以有次舍之義，說文篆文次與古文次同，二字之義本不相同。甲文之次，乃假爲次舍之次。

卜辭「次（）丁酉鄉」，「次丁」，猶周禮天官掌次：「凡祭祀，張其旅幕，「張尸次」之「尸次」。鄭注云：「鄭司農云：祭祀之尸所居」。孫詒讓周禮正義云：

通典吉禮說大祫云，掌次於廟外之東，設主人及公卿以下次幕。林喬蔭云：尸次差設於廟門外之西，案林盍據聘禮注，賓次在門西，推之，於義近是，杜謂設於門東，恐未塙。賈疏云：若宗廟自有廟門之外，若外神於郊，則亦有壝宮之門，門外並有立位。云爲之大張大幕者，以其旅居人衆，取足相容，故特爲大幕也。云尸則有幄者，以經云張尸次，與上朝日祀五帝，設大次小次，同爲四合之幄也。少牢饋食禮云：祝迎尸于廟門之外，特牲饋食禮云：祝迎尸于門外，注云：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就其次而請，則尸次亦於廟門外張之。鄭司農云：尸次，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帳者，掌訝云：次於舍門外。後鄭注云：次如今官府外更衣處。

尸，少牢饋食禮注：「神象也」。次，周禮天官掌次大次小次注：「幄也」，故卜辭「次丁」，丁爲神主名。史記殷本紀司馬貞索隱云：「皇甫謐云：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爲名，益自微始。譙周以爲死稱廟主甲也」。又云：「譙周云：夏殷之禮，生稱王，死稱廟。」卜辭高祖某，祖某、父某、或報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陽甲、武丁等皆是，丁之見於卜辭者：

丙寅卜，宂貞：㞢于丁，一牛。　殷續七六

丙子卜，㞢于丁，一牛。　殷續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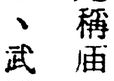
甲辰卜，貞：告于丁　一牛，五日。　殷續一五七

癸卯卜，宂貞：告王奭于丁。　殷續一一〇九

口戌卜，貞：羽其酒于大甲㞢于丁。　前四、一七、二

卜，宂，成㠯于丁歲㠯五十牢。　後上二七、一一

翌于唐，其告于丁，一牛。　遺六五六

丙午卜，貞：  于大甲、于丮于丁三牢　續一、一〇、五簠帝四一

簠室徵文王襲考釋云：「亦、丁均人名。卜辭有子亦，見下人名；丁疑卽大丁。」

貞：令  卜東土，告于且乙于丁　八月　粹二四九

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且乙、且丁、羌甲、且辛　佚五三六　粹二五〇

郭氏粹編考釋云：『五示之次，乃追遡，丁者武丁，祖乙者小乙，祖丁與祖辛之間，殷王之號甲者爲沃甲，則㠯（㫐）甲自當爲沃甲，㠯字多用牲，與牛羊同列。羅振玉釋爲羊，說㠯甲爲「羊甲」即陽甲，孫詒讓舊釋爲羌，近人多從之，㠯甲爲「羌甲」，亦即陽甲，然如爲陽甲，則與此片之世次不合，因陽甲當在小乙與祖丁之間也。且余於東京帝大考古學教室發現一片，其文爲「庚寅卜（貞）其又㞢（于）㠯甲，南庚，嚮甲（殷庚）小辛」（通別二）㠯甲在南庚之上，其下復有嚮甲，在南庚與小辛之間，可證陽甲實作嚮甲，而㠯甲非沃甲莫屬。』

貞：成 𣎵 丁宗　續四、四四、三　簠八一五

亘貞：勿𠂤成 𣎵 丁宗其𡆥來𢦏　前六、五三、三

己卯卜㱿貞：彈弜征于丁宗㞢　前五、八、五、通二二一

郭氏卜辭通纂考釋云：「所謂丁者，即據此上辭，然未必即匠（報丁）」

丁酉卜，爭貞，𣪊日丁宗亡匕席𠂤𠂤　甲一〇四八

貞：勿征，其丁宗𠂤𢦏　二月　甲一二九六

勿𠂤丁宗𠂤　十三月　掇一、二二五　存一、三三五

庚辰卜，貞：于丁宗

陳夢家卜辭綜述云：『丁宗或是祊宗，但下二四、三丁宗與丁巳、丁卯之丁無別。成盛和梵、㞢實是祭名，宋世所傳錄的己酉方彝，是殷代銅器，銘曰：「其萬祊宗」祊亦作𠂤。」

卜辭中之𠂤，其形與天干之丁無別，故釋爲丁，又與殷先公之報甲至報丁皆从𠂤匚與曰名合文，匚爲盛主匣之形。說文「祊，宗廟主也。一曰大器也。」以石爲之曰祊，說文「祊，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左傳莊公十四年「先君桓公命我先人典司宗祊」。杜注：「宗祊，廟中藏主石室也」。說文：「祊，宗廟主也。一曰大夫以石爲主。」又「宝，宗廟宝祊也」。宝从宀，說文：「交覆突屋也」，亦藏主之所也。宗：「尊祖廟也，从宀示，示謂神主，宀謂屋也，亦藏主之所。殷先王報丁之子、孫，史記殷本紀作「主壬、主癸」，而卜辭作「示壬、示癸」一義主、示相通，故宗之與宝，其義一也。因其報甲至報丁卜辭作田、匠、匧、匣，報甲从𠂤，象正面之形，報乙、報丙、報丁从匚，象側視形。說文匚讀若方，金文國或作或，（毛公鼎）或作匽（國差𥎦）或作國（彔卣）。說文：「國、邦也。」又：「或、邦也」。古或、國同用。國之所从𠂤或匚，與報甲、報乙之所从相同。古方國互用，如詩皇矣：「維彼四國」，毛傳：「四國，四方也」抑「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四方與四國對文，知其一也，以是

南坊四七〇

已丑卜，疑貞：其禘告于大室。

禘告𠂤𠂤室，其𠂤。

𠂤已卜，貞貞：𠂤才大室。

癸𠂤卜，貞：其𠂤𠂤于大室。

𠂤后母大室。

𠂤貞：王宏𠂤大室𠂤　金四六

皆禘告祓祭之所。　明一三九一

卜辭「次丁西鄉」之鄉即饗。禮記曲禮：「請席何鄉」？疏：「鄉，面也」荀子榮辱篇：「咿咿而嗤，鄉鄉而飽」。王先謙案揚讀鄉爲向，故訓爲趨飲食貌。但咿咿是嗤貌，則鄉鄉當是飽貌。若解爲趨飲食貌，文義不一律，且趨飲食反在嗤嚼之後，未免倒置。揚說非也。鄉當爲薌之省，薌亦香字也，重言之則曰鄉鄉，猶美之爲美美。」然以甲骨文鄉（𩚔 𩚔）之形構，正象兩人鄉鄉而食狀，中爲簋豆，兩人相對而跪，羅振玉文字考云：

鄉字从 𩚔（即人相嚮之嚮，詳唐風樓金石跋尾）从 𠂤，或从 𩚔从 𠂤，皆向饗食時賓主相嚮之狀。即饗字也。古公卿之卿，鄉薰之鄉，饗食之饗，皆爲一字，

後世析也爲三。許君遂以鄉入 部，卿入 部（許君訓 爲事之制，亦誤，未知其爲向背字也）饗入食部，而初形初誼不可見矣。

羅氏之說至爲翔實。卜辭之鄉，其義有三：一爲饗食之鄉，如「庚子卜，王鄉于且辛」（文二九三），「癸巳卜，何貞：羽甲午彡于父甲鄉」（甲二七九九）孝經祭則鬼饗之。特牲禮「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爲尸，尚饗」。金文彝器銘文作亯，如「其用亯于毕帝孝（享）」（三代四、一〇、一）朱氏說文通訓定聲：「案亯與饗別，享，神道也；饗，人道也。易隨王用享于西山；書盤庚茲予大享于先王；詩天保是用孝享；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等。卜辭無別皆作鄉，二爲卿，如「辛未卜，才召宕，隹彡其令卿史」（殷一七）「貞：卿史于賁北宗，不大雨」（前四、廿一、七）「卿史」即金文「卿事」，番生殷「王令毅嗣公族卿事大史寮」，令彝：「受卿事寮」，毛公鼎「俶茲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孫仲容云：「卿事，讀爲卿士，即卿士寮太史寮猶酒誥云太史友內史友」。三爲嚮，如：

成其 口于西方東鄉？

東方西鄉？　　粹一二五三（圖五）

庚辰卜，𠂤其从東鄉？

其北鄉？

其北鄉？

其東鄉？　　鄴三、下四五、七與四二、五　（圖六）

其「西方東鄉」之鄉，鄉，面也。位西面東也。史記項羽本記「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與卜辭同例。

𠂤于 次丁 鄉　　前四、二二、六　（圖七）

此卜辭與前「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𣪘丁于大室，次丁西鄉」爲一片之折。辭雖殘缺，其「次丁 鄉」，與「次丁西鄉」同例。惟鄉上缺字，或東或北或南，無法補之。惟此爲祖庚祖甲卜辭，𣪘祭其父武丁，故稱丁。「次丁西鄉」者謂武丁之主次於大室之外位東西鄉也。其他如：

辛亥𡆥，壬子王亦夢尹次𠂤 𠂤

前七、三三、一　通四三四（圖八）

其次，郭氏釋爲勿。

貞：次不其𡆥？

鐵五五、四、（圖九）

𠂤亥卜，㠯，次 ，其𡆥？

前八、一四、一、通四〇二（圖一〇）

其次，郭氏釋爲勿。非是。卜辭另有一字與此字相近，如：

己巳卜，𠂤夢王 ？八月　甲一一二八（圖一一）

癸丑卜，爭貞：旬亡𡆥，三日乙卯 𠂤𣪘，單 𠂤𣪘 于汆，𠂤丁巳蒙子 𠂤 𠂤鬼亦 疾。

菁五、一、通四三〇（圖一二）

其 ，唐立庵釋爲尿，胡厚宣、李綺陸先生從之，楊樹達釋爲參，屈翼鵬先生於甲編考釋云：「 唐蘭釋尿（殷虛文字研究）楊樹達辨其非是，而釋爲參（積微居甲文說六〇頁）按類纂（存疑八）已疑爲參字，釋參亦未的」。惟此字與次異，不予贅述。



圖一

前1.34.1、通761、



圖四



圖二

三代 2.16.5、

圖三

兩周 260

三代 18.2.5、

圖五



粹 1252.

圖六



鄴 3.下.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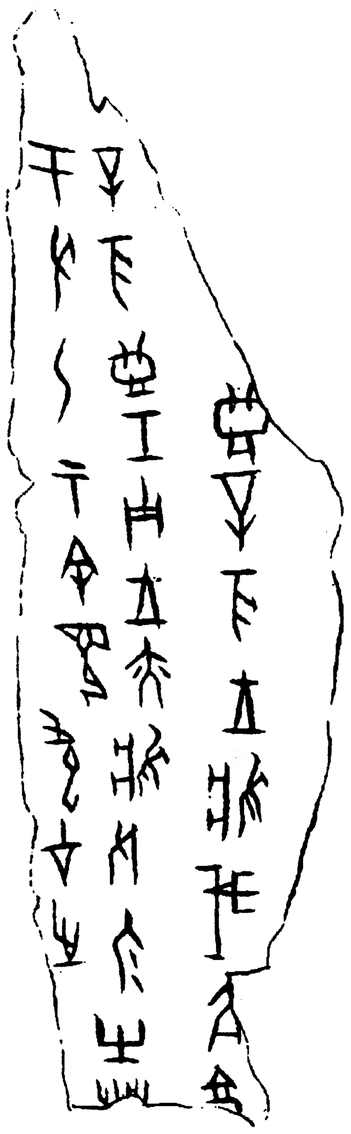
鄴 3.下. 45.7.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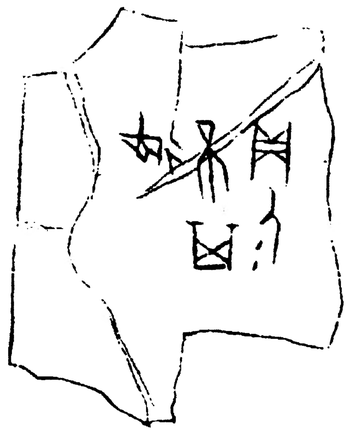
乙 4522.6

圖八



前 7.33.1、
通 434.

圖九



鐵 57.4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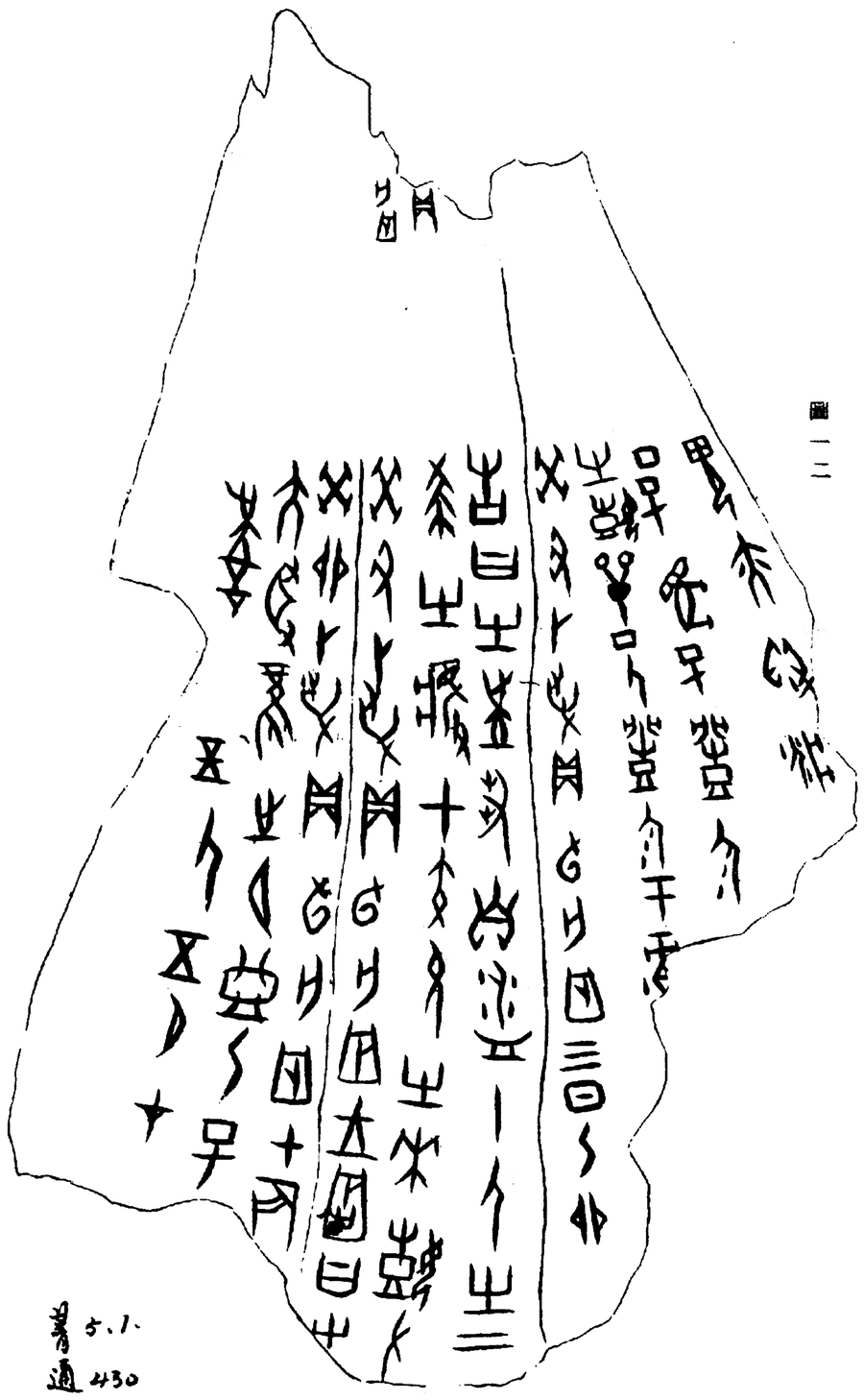
前 5.14.1
通 402

圖一一



甲 1128

圖一二



簠 5.1.
通 430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